易学精华书系

封面题字　田旭中
总 策 划　施　维

（清）李光地 编纂
刘大钧 整理

周易折中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易学精华书系

总策划 施 维

康熙帝**玄烨**慧眼钦定
大学士**李光地**妙笔力纂
易学泰斗**刘大钧**教授精心整理

集历代易学精华之大成
中国周易学会指定教材
易学必备工具书
再版重印 以飨读者

《周易折中》
（清）李光地　编纂
刘大钧　整理

《易传全译》
刘大钧　林忠军　著

《周易八卦图解》
施　维　主编

前　言

一

入宋以来，“图”“书”及“先天图”等出，《易》学复盛，说《易》者至多。然文人相轻，门户交争。特别是明初，永乐帝修《五经大全》，于是有《周易大全》问世。是书庞杂割裂，无所取裁，完全是应付公事之作。书成，风行全国，自此更是群言淆乱。入清，《周易大全》仍是学子习《易》的权威著作，人们奉为经典，不敢有半点变动。笔者曾见一本徐九一先生辑、康熙三十五年“新刊本”的《周易大全》，下署“本衙藏板”，可见其书在康熙时的影响。为了便于思想统治，作为一代明君、“留心经义五十余年”（御制《周易折中》序语）的康熙皇帝当然要体现自己的文治武功，不能容忍“诸书大全之驳杂”（同上），于是“特修《周易折中》”。可见《折中》的行世，在某种程度上，是对《周易大全》的批判与否定。

《御纂周易折中》（以下简称《折中》）凡二十二卷，由清康熙皇帝御纂，李光地总裁。由书前开列的“职名”看，参与此书校对、分修、缮写、监造的“诸臣名单”尚有四十九人之多，这样连同总裁李光地共五十人，此数大概取“大衍之数五十”之旨。

李光地，字晋卿，又字厚菴，福建安溪人。生于1642年，卒于1718年6月，享年七十七岁。其年幼颖异，力学慕古，据《清史稿·李光地传》介绍，李光地“顺治九年成进士，选庶吉士授编修”。案《清史稿》此处实误。考顺治九年为1652年壬辰年，是年李光地年仅十一岁，不可能“成进士”。而《四库全书总目·经部·易类六》在介绍李光地《周易通论》一书时，云其为“康熙庚戌进士”。案康熙庚戌年为1670年，即康熙九年，此年李光地二十九岁，中进士是可信的。可知《清史稿》撰修者误将“康熙九年”写成了“顺治九年”。

由《清史稿·李光地传》记载看，康熙四十四年，李光地官拜文渊阁

大学士，“时上潜心理学，旁阐六艺，御纂《朱子全书》及《周易折中》《性理精义》诸书，皆命李光地校理，日召入便殿望求探讨”。李光地一生沉浮宦海，多遇凶险，但凭其稳重机智，善以《易》义指导人生，故皆能逢凶化吉。尤为可贵者，乃他曾运用自己的地位，以巧妙的方式，冒险从文字狱中救护过一些饱学之士，如“桐城贡士方苞坐戴名世狱，论死。上偶言及侍郎汪霖卒后，谁能作古文者，光地曰：惟戴名世案内方苞能。苞得释，召入南书房”。李光地在当时的政治环境下，能如是扶植、爱护人才，由此可见其人品之一斑！

《折中》一书，由康熙所制序文介绍，乃“越二寒暑而告成”于康熙五十四年春。可知此书之作始于康熙五十二年，当时李光地已是年逾古稀之人，且身体已处于一再“以病乞休”的状况，恐很难如康熙序文中所说的“甲夜披览，片字一画斟酌无怠”。我认为，《折中》的主要内容，当是康熙四十四年之后，李光地为侍奉皇帝“日召入便殿，望求探讨”时所已写成。随后皇帝传旨李光地总裁其事，而命专人校对，分修，缮写，监造而经两年最终完成此书。

由书前之“引用姓氏”考之，《折中》一书所引用先儒者，计汉有一十八家，晋三家，齐一家，北魏一家，隋一家，唐一十一家，宋九十八家，金二家，元二十二家，明六十一家，共计达二百一十八家之多。书中尤以所引宋明易学家最多。其中又取汉及宋、明以来诸儒言卦变、互体之说者，可见《折中》一书，虽以阐述宋易为主，从而集宋《易》之大成，但又对清儒研究汉易，起到了相当的推动作用。而这，正是我们今天重新校点此书的主要原因之所在。

《折中》释《易》，虽奉旨“以《本义》为主，次及《程传》”，再辅以“集说”、“总论”、“案”语等。但李光地在“集说”、“总论”中尤能博采众家之说以“折中”商榷程朱之言，这点正是“力学慕古”的李光地总裁《折中》一书之最为可取之处。且李光地本人的学术观点，即与程朱之说有歧，正如《四库全书总目·经部·易类六》在介绍李光地之《周易观象》时所指出的那样：“解‘后得主而有常’句，不从程传增‘利’字，解‘盖言顺也’句，不以‘顺’为‘慎’，以及‘比吉也’句，‘比之匪人’句，‘同人曰’句，‘小利有攸往，天文也’句，‘震惊百里，惊远而惧迩也’句，‘渐之进也’句，上九‘鸿渐于陆’句，与‘地之宜’句，皆不从《程传》、《本义》脱误之说。”并赞其：“盖遵信古经，不敢窜乱，犹有汉儒笃守之遗”。《四库全书总目》这段赞语，明赞李光地，实亦暗示程朱以上诸说有“窜乱”之嫌，可见乾隆年间复古风兴起之后，人们已多么不买程朱《易》学的账！

《折中》一书确能兼容并蓄众家之说，时时以“集说”、“案”语及“总论”的方式，提出与程朱不同的学见，有时甚至暗称程朱之说为“世儒”之说，而批评反驳之，因而使《折中》的确起到了“融分朋立异之见”的作用。现按该书之内容次序，试将此书简介如下：

《折中》首载康熙帝所制“御纂周易折中凡例”一篇，“凡例”简述了皇帝对该书命名、编纂体例及学术倾向所“钦定”的基调，其云：“易经二篇，传十篇，在古元不相混，费直、王弼乃以传附经，而程子从之……今案易学，当以朱子为主，故列《本义》于先，而经传次第，则亦悉依《本义》原本，庶学者由是以复见古经，不至习近而忘本也。”又云：“今所收，上自汉晋，下迄元、明，使二千年易道渊源，皆可览见。”康熙对汉代象数易学持批判贬斥之态度，他说：“汉晋间说《易》者，大抵皆淫于象数之末流而离其宗，故隋唐后惟王弼孤行，为其能破互卦，纳甲，飞伏之陋，而专于理以谈经也。”“然《易》之为书，实根于象数而作，……但自焦赣、京房以来，穿凿太甚，故守理之儒者，遂鄙象数为不足言。”可贵的是，康熙能以帝王的身份，借“凡例”道出程朱《易》义的本质区别：“朱子之学，出自程子，然文义异同者甚多，诸经皆然，不独《易》也，况《易》则程以为圣人说理之书，而朱以为圣人卜筮之教，其旨趣已自不同矣。”

书名称为“折中”，实因“经传之说，先以《本义》为主，其与《程传》不合者，则稍为折中其异同之致。传义之外，历代诸儒各有所发明，足以佐传义所未及者，又参合而研核之，并为折中”。

《折中》于解《周易》经传之外，又附以朱熹之“易学启蒙”，并作“启蒙附论”，“凡例”称此乃“庶几古人右书左图之意”。至于《折中》在解完《序卦》、《杂卦》之后，又于“启蒙附论”后面附以“《序卦》、《杂卦》明义”，亦“朕因陈希夷反覆九卦之指，而思《序卦》之义；因邵康节四象相交成十六事之言，而悟《杂卦》之根。”

“凡例”后为“御纂周易折中卷首”。“卷首”有“纲领”凡三篇，首论“作《易》传《易》源流”；二论“易道精蕴经传义例”；三论“读易之法及诸家醇疵”。持论多引先儒之说，可谓有理有据，平允可靠。最为可贵、也最值得称道的是：在“作《易》传《易》源流”中，《折中》恢复了《本义》原貌，将经与传分编，一从古本。我们知道，经与传的分合问题，一直是学术界争论不休的问题。由史料看，先秦时期，《周易》的经与传是分开的。至汉代，应该说基本上仍未混杂。至王弼始将经传相杂而成为今本《周易》之编次。此后又有很多学者对《易传》作了进一步分割。然而，历史上很多有见识的学者，已反对分传附经，力图恢复《汉书

·艺文志》所称“《易经》十二篇，上下经及十翼”之原貌，朱熹就是其中之一。他依据吕祖谦本的经传编次而作《本义》，将经与传分开，恢复了“《易经》十二篇”之原貌。

我们今天透过历史的帷幕，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朱熹之《本义》，在当时是一部具有反潮流精神的著作。从内容上，他敢将“河图”“洛书”“先天图”等放入书中，“唯朱子兼象数、天理，违众而定之。”（康熙《折中》序语）从撰写体例上，又复十二篇古《易》之旧，故此书一出，依据中国文人相斗时，打不倒对方就捧，捧起来是为了更好摔碎的一贯战法，于是即有人以朱子之学，出自程子为理由，在捧的同时，董楷接着便作《周易传义附录》，离析《本义》编次，而从程氏《易传》编次。程氏《易传》乃王弼本编次，由此可见，当时分传附经派的势力是多么强大，其所使用的手段又是多么恶劣！至明初，《周易大全》又取董氏本等为底本，故仍沿其误，并因“钦定”而广为流传。以朱熹的地位、声望与影响，其书之编次原貌，竟然会在整整有明一代被离析曲改，而李光地本人撰定的《周易观象》十二卷，正如《四库全书总目》介绍，“是编乃仍用注疏本”，就是说，也只得仍用王弼本。只是“光地尝奉命纂修《周易折中》，请复用朱子古本”。可知李光地也只是凭借康熙皇帝的威势，借编《折中》之机，总算从体例编次上忠实地恢复了《本义》原貌，而后乾隆年间《御纂周易述义》，又遵其例，这是对分传附经派的沉重打击。对此，我们作为今人，应给予积极的评价。《折中》认为：“前汉六经与传皆别行，至后汉诸儒作注，始合经传为一耳。”《折中》编者言此的根据仅是《三国志·魏志》中魏高贵乡公问博士淳于俊的那段话，淳于俊虽说“郑玄合《彖》、《象》于经者”，但并未明确言其以何种形式去“合”，及“合”到什么程度，而由其上下文之语气看，淳于俊只是作为一种见解，对提出的问题予以回答，且费氏《易》兴起之后，东汉熹平石经之《周易》即“经传分列，不相杂厕”（蒙传铭《周易成书年代考》），故《折中》虽主东汉人“始合经传为一耳”，但我们以为还是以定王弼本为今本之始较为稳妥。

在“论易道精蕴经传义例”中，编者偏信初上无位之论，以至失之偏颇：“按《彖》无初上得位、失位之文，又《系辞》但论三五、二四同功异位，亦不及初上，何乎？唯乾上九《文言》云‘贵而无位’《需》上六云‘虽不当位’，若以上为阴位邪，则《需》上六不得云‘不当位’，若以上为阳位邪，则《乾》上九不得云‘贵而无位’也”。

然《文言》所云“贵而无位”，是与“高而无民，贤人在下位而无辅”并说，此处乃阐理而非指其爻位，同样《彖》释《需》卦上六云“虽不当位，未大失也”，其意亦在释“不速之客三人来”为“不当位”，只因能

“敬之终吉”故而“未大失也”，此亦非指爻位而言。且《系辞》已说得很清楚：“是故列贵贱者，存乎位，齐小大者，存乎卦。”“变动不居，周流六虚，上下无常，刚柔相易。”如上下无位，何来“上下无常”“周流六虚”之论耶？

对先儒《易》义，编纂者认为：“《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从，其推之有所用，非苟为寓言也。然两汉诸儒，必欲究其所从，则既滞泥而不通，王弼以来，直欲推其所用，则又疏略而无据。”在此，《折中》编纂者强调朱熹的观点：“《易》只是为卜筮而作，故《周礼》分明言‘大卜掌三《易》’，《连山》《归藏》《周易》，古人于卜筮之官，立之凡数人，秦去古未远，故《周易》亦以卜筮得不焚。今人才说《易》是卜筮之书，便以为辱累了《易》，见夫子说许多义理，便以为《易》只是说道理，殊不知其言吉、凶、悔、吝，皆有理，而其教人之意无不在也。今人却道圣人言理，而其中因有卜筮之说，他说理后，说从那卜筮上来作么？”因此，《易》之本义，正是为“上古之时，民心昧然。不知吉凶之所在，故圣人作《易》，教之卜筮，使吉则行之，凶则避之。此是开物成务之道。故《系辞》云：‘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业，以断天下之疑’，正谓此也。”

这种对《易》之本义的体察与认识，贯穿于朱熹《本义》的终始，贯穿于《文公易说》的终始，亦贯穿于《折中》的终始，直至今天，不是还有这种“今人才说《易》是卜筮之书，便以为辱累了《易》”的今人吗？可见历史总是在重复。只是岁月流逝，时代的大河中不时泛起新的“今人”。当然，昨日之“今人”，已不同于今日之“今人”，而今日之“今人”，又不同于明日之“今人”——尽管“今人”的面孔不断变换，然而像这样的老调子，却总是唱不够，也唱不完的。

在“纲领三”之“论读易之法及诸家醇疵”中，编纂者引用朱熹之言道：“《易》不比《诗》、《书》，他是说尽天下后世无穷无尽底事理”，“人须是经历天下许多事变，读《易》方知各有一理，精审端正。今既未尽经历，非是此心，大段虚明宁静，如何见得？”此所论读《易》心得，亦可谓精审。在论及“先天图”时，编纂者又引朱熹之说指出：此图非朱熹、康节、希夷之说，乃孔子之说，“但当日诸儒既失其传，而方外之流，阴相付授，以为丹灶之术，至希夷、康节，乃反之于《易》，而后其说始得复明于世。”其论亦可谓中肯可信。

“卷首”所列《易》之“义例”，分为“时”“位”“德”“应”“比”及“卦主”数端，亦可谓得卦义之本。“时”“位”“比”“应”“卦主”皆须以“德”统之。然编者或许为了讨好皇帝，过于渲染五爻之尊，以至“位”

重于“时”。论及“卦主”，虽然“卦主”之说始于王弼，而由《彖》释《无妄卦》曰：“刚自外来而为主于内”思之，先儒或有此说，而《折中》编纂者将其分为“成卦之主”与“主卦之主”，并对六十四卦之“卦主”进行了全面分析。《折中》编者之所以特别重视“卦主”，恐怕主要为了给皇上看，故所言之主，绝大多数为五爻。而有的卦，“成卦之主”与“主卦之主”各不相同。如于《兑卦》，曰：“《兑》之二阴亦为成卦之主，而不得为主卦之主，主卦之主则二五也。”这样，《兑卦》成卦之主有二爻，主卦之主亦有二爻，一卦即有四个卦主了。若一卦四主二从，其于理于义皆不妥。故有的卦，数爻并主，益增其繁，不合“易简之善配至德”之旨。

《折中》于《周易》经文的解释，首录《本义》，次列《程传》。然后是“集说”与“附录”。（“附录”较少）再后是“案语”，此为编修者所加，多有精彩之笔。最后是“总论”，但并非每卦之后皆有“总论”。

《本义》、《程传》此处我们即无需介绍了。“集说”广采各家之说，其引《朱子语类》自不必说，引汉晋诸儒，以王弼之说为多。而作为汉《易》代表的虞翻，相比之下引用较少。且即或引用亦不取其月体纳甲之说。如注《坤》之“西南得朋，东北丧朋”等，绝不取虞氏月体纳甲说。只偶取其卦变说。案《集说》多取有新义者，如释《井》卦九三爻之“为我心恻”，取蔡清之说：“我，指旁人，所谓行恻也，非谓九三自恻也”。应特别指出的是，康熙帝在《折中》中最为推崇朱熹，故在“凡例”中定调说：“案《易》学当以朱子为主，故列《本义》于先”。而李光地虽“奉旨”纂修《周易折中》，但其学术观点，却与朱熹并不完全相同，他将与朱熹观点不同的《易》解，多收入“集说”之中。如释《彖上传》：“随，刚来而下柔，动而说，随”时，《集说》引王宗传曰：“或曰，《易》家以《随》自《否》来，《蛊》自《泰》来，其义如何？曰，非也。乾坤重而为《泰》《否》，故《随》《蛊》无自《泰》《否》而来之理。世儒惑于卦变，殊不知八卦成列，因而重之，而内外上下往来之义，已备乎其中。自八卦既重之后，又乌有所谓内外上下往来之义乎！”此说亦表达了李光地本人的学术观点，因此，他在“案”语中说：“王氏说最足以破卦变之支离，得易象之本旨。”

我们知道，朱熹主“卦变”之说，故在《本义》中列有“卦变图”，图中三阴三阳之《随》《蛊》二卦，自《泰》《否》而来。李光地在此借引他人之文称朱熹为“世儒”，并敢批评朱熹“卦变”之说为“支离”，这在当时实为难得。当然，这种批评是否正确，则完全是另一回事了。

纂修者认为“先天图”早已有之，故在释《系辞》：“鼓之以雷霆，润

之以风雨，日月运行，一寒一暑”时，“集说”引吴澄曰：“羲皇卦图左起震而次以离，‘鼓之以雷霆’也，右起巽而次以坎，‘润之以风雨’也，风而雨，故通言‘润’。离为日，坎为月，艮山在西北严凝之方为寒，兑泽在东南温热之方为暑。左离次以兑者，日之运行而为暑也，右坎次以艮者，月之运行而为寒也。”

在释《说卦》：“雷以动之，风以散之，雨以润之，日以烜之，艮以止之，兑以说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时，“集说”引项安世曰：“‘自天地定位’至‘八卦相错’，言先天之顺象也，自‘雷以动之’至‘坤以藏之’言先天之逆象也。”项氏此说，极有创见。观乎马王堆帛本八卦之序，正合“逆象”之序也。

“神也者，妙万物而为言者也。动万物者，莫疾乎雷，挠万物者，莫疾乎风，燥万物者，莫熯乎火，说万物者，莫说乎泽，润万物者，莫润乎水，终万物始万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风不相悖，山泽通气，然后能变化，既成万物也。”“集说”在释这段文字时，又引胡炳文之说，以为《说卦》中“天地定位……是故《易》逆数也”。及“雷以动之……坤以藏之”此两段文字是言先天之卦，而“帝出乎震，齐乎巽……故曰成言乎艮”是言“后天”八卦，而此处一段文字则是由“后天”而推“先天”，他说：“去乾坤而专言六子，以见‘神’之所为，言‘神’则乾坤在其中矣！”所论皆能发前人所未发，对后人考察“先天”方位，的确大有助益。

纂修者在释《序卦》、《杂卦》时，全引“集说”以释之，不是按照先列《本义》次及《程传》的固定格式，原因是“集说”引《朱子语类》：“问《序卦》或以为非圣人之书，信乎？”朱熹以为，“先儒以为非圣人之蕴，某以为非圣人之精则可。”“集说”释《杂卦》于篇首，引《朱子语类》曰：“三画之卦只是六卦。即六画之卦，以正卦八加反卦二十有八，为三十有六，六六三十六也。邵子谓之暗卦。小成之卦八，即大成之卦六十四、八八六十四也。三十六与六十四同。”

释“震起也，艮止也。损益盛衰之始也。”“集说”引钱志立曰：“损、益、否、泰，为盛衰反复之介。《易》所最重者也，《杂卦》于它卦分举。而损、益、否、泰则合举之，以明盛衰之无常，反复之甚速也。《周易》自乾、坤至泰、否十二卦，自咸、恒至损、益十二卦。除乾、坤外，（杂卦）自比、师至损、益十卦，自咸、恒至泰、否十卦。”释“井通而困相遇也”一句时，“集说”又引项安世曰：“自乾、坤至此三十卦，正与上经之数相当，而下经亦以咸、恒为始，以此见卦虽以‘杂’名，而乾、坤、咸、恒上下经之首，则未尝杂也。”

钱氏、项式之说，皆可谓独具慧见。

释“大过，颠也。姤，遇也，柔遇刚也。渐，女归待男行也。颐、养正也。既济，定也。归妹，女之终也。未济，男之穷也。夬，决也，刚决柔也，君子道长，小人道忧也。”“集说”引胡炳文曰：“《本义》谓自大过以下，或疑错简。以韵协之，又似非误。愚窃以为‘杂物撰德，非其中爻不备’此盖指中四爻互体而言也。‘先天图’之左，互复、颐、既济、家人、归妹、睽、夬、乾八卦，右互姤、大过、未济、解、渐、蹇、剥、坤八卦，此则于右取姤、大过、未济、渐四卦，于左取颐、既济、归妹、夬四卦，各举其半，可兼其余矣！始于乾，终于夬，夬之一阴，决尽则为乾也。”

《折中》纂修者在此不仅引胡炳文之说与朱熹错简说商榷，更以“此盖指中四爻互体而言也。”以互体说，在“先天图”之左右各互八卦，而“各举其半，可兼其余”以此论证大过、姤、渐、颐、既济、归妹、未济、夬八卦之所本。撰修者在此公然引互体之说以解经，显然与“凡例”之“惟王弼孤行，为其能破互卦、纳甲、飞伏之陋”的“圣裁”相悖。

释《彖下传》：“渐之进也，女归吉也。”《本义》曰：“‘之’字疑衍，或是渐字。”纂修者于“集说”引毛璞曰：“《易》中未有一义明两卦者，晋，进也。渐亦进何也？渐非进，以渐而进耳！”纂修者在“案”语中进一步解释说：“曰渐之进也，以别于晋之进，升之进也。”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皇帝虽已在“凡例”中为《折中》一书的学术观点定下基调，但纂修者还是以“集说”的形式，在书中反映出与之不同的学术观点。（当然，这里面也包含着撰修者的学术倾向）此点，康熙帝恐怕亦会见到，然而并不计较，由此亦可想见其作为一代明君的学术胸怀与宽宏气度！

“集说”之后是“附录”，“附录”亦引先儒之说或辅助程朱之说，或商榷程朱之义，然“附录”为数较少，并非每卦皆有。如“附录”释“大衍之数五十……故再扐而后挂”，一段曰：“郭氏忠孝曰，奇者，所挂之一也，扐者，左右两揲之余也……自唐初以来，以奇为扐，故揲法多误，至横渠先生而后，奇扐复分。”“《系辞》言‘归奇于扐’，则‘奇’与‘扐’为二事也。又言‘再扐而后挂’则扐与奇亦二事也，由是知《正义》误以奇为扐，又误以左右手揲为“再扐”。“《系辞》以两扐一挂为三变而成一爻，是有三岁一闰之象，《正义》以每一揲左右两手之余即为‘再扐’，是一变之中，再扐一挂皆具，则一岁一闰之象也。凡揲蓍第一变必挂一者，谓不挂一则无变。所余皆得五也，惟挂一则所余非五则九，故能变。第二第三揲虽不挂，亦有四八之变，盖不必挂也。故圣人必再扐后挂者以此。”

纂修者在此段“附录”后的“案”语中补充说：“郭雍本其先人郭忠孝之说以为蓍说，引张子之言为据，朱子与之往复辩论，今附录于后，以备参考。”

就有关揲法的不同观点，“附录”引“朱子与之往复辩论”的郭氏说，并在《案》语中说：“张郭之意，是以挂象闰也，今折其中，则掛扐皆当以象闰。”因为“以天道论之，气盈朔虚，必并为一法。以筮仪论之，挂与扐必并在一处，以经文考之，曰‘归奇于扐’，又曰‘再扐后挂’则象闰者当并掛与扐明矣！”

撰修者这种以不同学术观点折中、商榷朱熹之说的做法是极为可贵的。故“附录”在《折中》中虽不多见，然确能辅翼程朱之说，其义不可忽视。

今天，我们在介绍与评价《折中》一书时，尤应引起注意与重视的，当推撰修者在每段经传文之后所加的“案”语，今天看来，此“案”语估计大部分为李光地所加，或至少代表着他本人的学术思想，“案”语中多有极富创见的精彩之笔，亦有沉浮宦海多年后的抒其胸臆之语。我们知道，李光地早年仕途并不顺利，故于《屯》之上六：“乘马班如，泣血涟如。”下“案”曰：“卦者，时也，爻者，位也。此圣经之明文，而历代诸儒所据以为说者，不可易也。然沿袭之久，每局于见之拘，遂流为说之误，何则？其所目为时者，一时也。其所指为位者，一时之位也……盖《易》卦之所谓时者，人人有之，如屯则士有士之屯，穷居未达者是也；君臣有君臣之屯，志未就功未成者是也；甚而庶民商贾之贱，其不逢年而钝于市者，皆屯也。”

据《清史稿·李光地传》介绍：“光地被上遇，同列多忌之者，凡所称荐多见排挤”。估计李光地有感于此，于《同人》卦九五爻“同人先号咷而后笑，大师克相遇。”下“案”之曰：“居尊位而欲下交，居下位而欲获上，其中必多忌害间隔之者。故此爻之‘号咷’，《鼎》九二之‘我仇有疾’，亦论其理如此尔！”于《坤》卦卦辞后“案”曰：“己无私焉，又何朋类之足云，故必‘丧朋’而后‘得主’也，为人臣者，而知此义，则引类相先，不为阿党，睽孤特立，不为崖异，故《易》卦之爻有曰‘朋盍簪’者，有曰‘朋至’者，有曰‘以其汇’、‘以其邻’者，皆‘得朋’之义也。有曰‘朋亡’者，有曰‘涣群’者，有曰‘绝类上’者，皆‘丧朋’之义也。斯义也，质之文王卦囚，孔子《彖传》而皆合。”再如释困卦卦辞：“有言不信”曰：“困者，君子道屈之时也，屈则不伸矣！‘有言不信’，‘信’字疑当作伸字解。盖有言而动见沮抑。乃是困厄之极，不特人疑之而不信也。夬卦‘闻言不信’，己不信人之言也，而夫子以‘聪不

明’解之，以‘信’字对‘聪’字，则‘信’字当为疑信之信。此卦‘有言不信’，人不行己之言也，而夫子以‘尚口乃穷’解之，以‘信’字对‘穷’字，则‘信’字当为屈伸之伸。”

“案”语于《周易》经义多有创见。如于《坤》六二爻“直方大，不习无不利”，“案”语能以几何学之点、线、面、体理论释之，说“乾为圜则坤为方，方者坤之德，与圜为对者也。故曰‘至静而德方’。若直，则乾德也，故曰‘夫乾其动也直’。大亦乾德也，故曰‘大哉乾元’。今六二得坤德之纯，方固其质也，而始曰‘直’、终曰‘大’者，盖凡方之物，其始必以‘直’为根，其终乃以‘大’为极，故数学有所谓线面体者。非线之直，不能成面之方；因面之方而积之，则能成体之大矣。坤惟以乾之德为德，故因直以成方，因方以成大，顺天理之自然，而无所增加造设于其间，故曰‘不习无不利’。”再如释《井》卦卦辞“改邑不改井”曰“‘改邑不改井’句，解说多有错，文意盖言所在之邑，其井皆无异制。”将“不改井”解作“其井皆无异制。”释《井》九三爻辞“王明并受其福”。曰：“不曰明王而曰王明乃恻者，祈祷之辞，言王若明，则吾侪并受其福矣！”于《鼎》卦上九爻：“鼎玉铉，大吉，无不利。”“案”曰：“此卦与《大有》，只争初六一爻耳，余爻皆同也。《大有》之彖辞直曰‘元亨’，它卦所无也，惟《鼎》亦曰‘元亨’。《大有》上爻曰‘吉无不利’，它爻所无也，惟《鼎》上爻亦曰‘大吉无不利’，以其皆为尚贤之卦故也……。又《易》中《大象》言‘天命’者，亦惟此两卦，一曰‘顺天休命’，一曰‘正位凝命’。”所论皆可谓妙语连珠。而于《艮》卦六二爻“艮其腓，不拯其随，其心不快。”后曰：“此爻‘随’字与《咸》三同，《咸》三谓随四，此爻为随三也。”由此段文字，可知李光地精于互体连互之说。盖《咸》卦九三爻之“执其随”的“随”字，与此《艮》卦六二爻“不拯其随”的“随”字相同。李光地认为，是因《咸》卦九三爻，便是《随》卦九四爻（因《随》卦六二爻至上六爻五画连互而成《咸》卦），故《随》卦九四爻才有“随有获”之辞。而此《艮》卦六二爻，即是《随》卦的六三爻（因《随》卦六二爻至上六爻五画连互成《咸》卦）时，其内卦亦为艮也，此《艮》卦六二爻，正其五画连互而成《咸》内卦艮之二爻之位，此位即《随》卦六三爻之位。由此可知，“好学慕古”的李光地，不仅精于汉人的互体连互之说，更以此说注《易》！更知，李光地虽“奉旨”纂修《折中》，然与康熙之《易》学观并不相同，更不轻易苟同之！他总是在不同的场合，以不同的方式，发表自己的学见，真乃可敬可佩！正因李光地能以互体连互注经于先，《御纂周易述义》才紧随其后，全取互体之说以解《易》矣！既然“御纂”之书皆以汉人“互体”说释《易》，

则《折中》在清代《易》学研究上，除能集宋《易》之大成外，其对汉《易》的复萌，从某种意义上讲，的确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李光地不但有扎实的象数易学功底，而且更在文字音韵训诂方面，有着自己的独到见解。如《渐》卦上九爻“鸿渐于陆，其羽可用为仪，吉”李光地“案”之曰：“‘陆’字与九三重，故先儒改作‘逵’字以叶韵，然‘逵’、‘仪’古韵实非叶也。意者‘陆’乃‘阿’字之误，阿，大陵也。进于陵则阿矣。‘仪’，古读俄，正与阿叶。《诗》云‘菁菁者莪，在彼中阿。既见君子，乐且有仪。”

今人于《丰》卦，多能认识到它是古人对日全蚀的一次完整记录，但前人明确完整地提出此说的，应是李光地。他在《丰》卦九三爻“丰其沛，日中见沫，折其右肱，无咎。”后“案”曰：“以实象求之，则如太阳食时是也。食限多，则大星见，食限甚，则小星亦见矣。”

李光地读《易》多出灼见，如于《兑》卦九四爻：“商兑未宁，介疾有喜。”下“案”曰：“《易》中‘疾’字皆与‘喜’字对，故曰‘无妄之疾，勿药有喜’。又曰：‘损其疾，使遄有喜’。以此爻例之，则‘疾’者谓疾病也，‘喜’者谓病去也。”于《中孚》卦六四爻“月几望，马匹亡，无咎。”下“案”曰：“《易》中六四应初九，而义有取焉者，皆上不遇九五者也。”于《彖上传》“天地养万物，圣人养贤以及万民”下“案”曰：“卦有曰‘尚贤’、‘养贤’者皆是六五上九相遇，《大有》、《大畜》、《颐》、《鼎》是也。此卦《颐》为养义，而六五又赖上九之养以养人，故曰：‘圣人养贤以及万民’也。”于《象上传》：“伏戎于莽，敌刚也。”“案”曰：“敌者，应也。若《艮》言‘敌应’，《中孚》言‘得敌’，皆谓应爻也。”于《象下传》：“其行次且，行未牵也。”“案”曰：“《易》中言牵者，自《小畜》至此，皆当为牵制之义。”于《系辞上传》：“圣人立象以尽意，设卦以尽情伪。”先于“集说”引崔憬曰：“言伏羲仰观俯察而立八卦之象，以尽其意。‘设卦’谓因而重之为六十四卦。”并“案”曰：“‘立象’朱子谓指奇偶二画，崔氏、吴氏则谓是八卦之象，似为得之。崔氏说又较明也。”

马王堆帛书《易经》的出土，使我们明白了：《周易》今本，并不是唯一的传本，我们估计，春秋乃至百家争鸣和战国时代，可能有多种不同系统的《周易》本子在社会上流传，这些本子从八卦的排列到六十四卦的顺序，都有所不同，其占筮的方法，亦可能不尽相同，今本只是其中之一。《序卦》的写成，正是当时传授今本的人，为宣扬今本，以与社会上别种编次的《周易》传本相区别。帛书《易经》的出土，说明直至汉初仍有其它本子流传。李光地虽未见到这些可贵的出土资料，但其《序卦》篇

头“案”语，却凭自己深厚的学养，以穿透历史尘埃的慧眼，看到：“卦之所以序者，必自有故。而孔子以义次之。就其所次，亦足以见天道之盈虚消长，人事之得失存亡，国家之兴衰理乱……然须知，若别为之序，则其理亦未尝不相贯。如蓍筮之法，一卦可变六十四卦，随其所遇，而其贞与悔皆可以相生。”“孔子盖因序卦之次以明例，所谓举其一隅焉尔。神而明之，则知易道之周流而趋时无定，且知筮法之变通而触类可长。此义盖《易》之旁通至极处也。”

每见俗儒注《序卦》，总是迂曲解说其卦序排列如何高妙有理而不可变动。其实，今本《周易》只是当时社会上的众多传本之一。汉武帝独尊儒术之后，今本凭借孔子作“十翼”的成说，才变成唯一的正统传本，而使其他本子逐渐失传。而李光地在三百多年前已看到：“卦之为序”，有其自身之规律，今本卦序只是孔子以自己对其义的理解来排列的。即“卦之所以序者，必自有故，而孔子以义次之。”“然须知若别为之序，则其理亦未尝不相贯”。故孔子所序之今本卦序，只是“所谓举其一隅焉尔。”

吁！李光地此见，真不愧一代鸿儒之笔也！

《折中》于有的卦辞传文之尾，又往往附以“总论”。附有“总论”的卦有：《乾》、《蒙》、《需》、《讼》、《履》、《泰》、《同人》、《谦》、《随》、《观》、《噬嗑》、《贲》、《复》、《无妄》、《大畜》、《大过》、《坎》、《咸》、《恒》、《遯》、《大壮》、《晋》、《明夷》、《家人》、《睽》、《解》、《益》、《夬》、《困》、《井》、《革》、《鼎》、《艮》、《丰》、《旅》、《巽》、《兑》、《节》、《小过》、《未济》共四十卦。附有“总论”的传文，有《系辞上传》、《系辞下传》、《文言传》、《说卦传》及《序卦传》。

“总论”有的仅罗列相关之说而并无所论，有的则于易理有极精到的创解。如《蒙》卦总论引项安世之说曰：“六爻之义，初常对上，二常对五，三常对四，观之则其义易明。初用刑以‘发’之，上必至于用兵以‘击’之。二为‘包’而接五，则五为童而巽二。三为见二而失身，则四为远二而失实。大约诸卦多然。终始见于初上，而曲折备于中爻也。”《革》卦总论引龚焕之说曰：“初言‘巩用黄牛’，未可有革者也；二言‘已日乃革’，不可遽革者也；三言‘革言三就’，谨审以为革者也，皆革道之未成也。四言“有孚改命’，则事革矣！五言‘大人虎变’，则为圣人之神化矣。上言‘君子豹变，小人革面’，则天下为之丕变而革道大成矣！”

应特别指出的是：我们通读“总论”发现，它与“案”语非一人写成：如前所述，我们已知“案”语作者对朱熹载入《本义》的“卦变”说，持批评态度，称其为“支离”。而“总论”则以“卦变”说释《易》。

如益卦“总论”曰：“熊氏良曰：损益二卦，皆以损阳益阴为义。损自泰来者也，益自否来者也。天下之理，未有泰而不否，否而不泰，亦未有损而不益，益而不损者。故泰居上经十一卦，而损居下经十一卦。泰、否、损、益为上下经之对，后天序《易》，其微意盖可识矣！”

于既济卦，“总论”又曰：“万氏善曰：泰之变为既济，否之变为未济，盖既济自泰而趋否者也，未济自否而趋泰者也。故既济爻辞无吉者，以其趋于否也。未济爻辞多吉，以其趋于泰也。否泰者，治乱对待之理；既未济者，否泰变更之渐也。”

依“卦变图”，凡三阴三阳之卦皆自否泰来，“案”语非之而“总论”是之。同出《折中》一书，而“案”与“总论”持论各异，故而恐非出自一人之手也！

《序卦》之尾有一段极长的“总论”，详述今本卦序排列的一些特点，多能发前儒所未发，因篇幅太多，在此即不详作介绍了。

《折中》所附之“易学启蒙”“启蒙附论”，此处亦不详作介绍。如“启蒙附论”作图以示“勾三其积九，股四其积十六，弦五其积二十五，合之五十，是大衍之数函勾股弦三面积。”“因而开方，则不尽一数，而止于四十九，此大衍之用也。”亦发汉魏诸儒所未发。

至于“序卦杂卦明义”，于“杂卦”究互卦之源及环互等，此说于李光地《周易通论》中亦有所论述，其论宏深简括，皆能发古人所未发，卓然成一代大家之言。

另外，《折中》附有大量易图，以见弥纶天地之道。故《四库全书总目》在介绍《折中》时，将其评价为：“冠以图说，殿以《启蒙》，未尝不用数，而不以盛谈河洛，致晦玩占观象之原。冠以《程传》，次以《本义》，未尝不主理，而不以屏斥讖纬，并废互体变爻之用。其诸家训解，或不合于伊川、紫阳而实足发明经义者，皆兼收并采，不病异同。”“至于经传分编，一从古本，尤足以正费直以来，割裂缀附之失焉。”

以上所述，难免挂一漏万，且见仁见智，各有不同。但从整体看来，我以为《四库全书总目》的评价，基本上还是公允的，故拙文如上以述之。

二

此次校点，我们所参考依据的《御纂周易折中》本子有：

①康熙五十四年内府刻本，二十二卷首一卷，十册。

②康熙五十四年内府刻本，二十二卷首一卷，十二册，（清）陈介祺

批校。

③同治六年马新贻刻本，二十二卷首一卷，十册。

④台北成文出版社 1976 年出版之康熙五十四年武英殿刻本影印本（无求备斋《易经集成》本）。

⑤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3 年影印文渊阁四库本，二十二卷首一卷。

⑥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3 年影印文渊阁四库本，亦为二十二卷首一卷本，附有清王太岳等所撰“校勘记”（《大易类聚初集》本）。

王太岳等所撰“校勘记”从“引用姓氏”到各卷共指出了十九条错讹，与我们下面指出的一样，多为引文时的错讹。我们的校点整理本参考王氏等指出的讹误，并已部分地作了订正。

但王太岳等所校，有的并不正确。如“卷一”中，王氏等指出：“《本义》：‘而于八卦之上各加八卦’，刊本‘于’讹‘为’，据《本义》改。”其实，“于”“为”二字本可互用，因而非讹。“于”“为”二字古同属喻母，古籍中以“为”表“于”之例甚多，所以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二指出：“家大人曰‘为’犹‘于’也。”王太岳等作为先儒，于此未能明察，甚憾。

在校点整理过程中，我们发现康熙本与四库本及同治本文字上时有不同，为此，我们用康熙本与四库本、同治本作了仔细对照。现将我们所发现的文字差异列之如下（与王太岳等《校勘记》重复者不列于此，而单独附之于后并加注）：

1. 卷首《纲领一》：

“《周礼》：大卜掌三《易》之法。”

“按《周礼·大卜》三《易》……”

康熙本皆作“大”；

四库本皆作“太”；

同治本皆作“大”。

大、太通假。今校点本依康熙本和《周礼》原本，作“大”。

2. 卷首《纲领一》：

“其系辞以下，王不注”

康熙本作“以”；

四库本作“已”；

同治本作“已”。

古“已”与“以”互通。校点本仍依康熙本作“以”。

3. 卷九《象上传·坤》，释“安贞之吉，应地无疆”句，“集说”引孔颖达之说：

“自此以上，论坤元之德也。”

康熙本作“以”；

四库本作“已”；

同治本作“已”。

同2，亦依康熙本作“以”。

4. 卷六《下经·困·六三》引《程传》说之末句：

“所安之主，可得而见乎！”

康熙本作“可”；

四库本作“可”；

同治本作“安”。

案《程传》同康熙本，故校点本依康熙本作“可”。

5. 卷七《下经·井》释卦辞之“集说”引郑康成说：

“郑氏康成曰：井以汲人，水无空竭，犹人君以政教养天下惠泽无穷也。”

康熙本作“人”；

四库本作“水”；

同治本作“人”。

案清人张惠言辑本《周易郑氏注》亦作“人”，由下文“犹人君以政教养天下，惠泽无穷也”思之，当以作“人”妥，故校点本依康熙本作“人”。

6. 卷八《下经·未济·上九》之“集说”中引邱富国说：

“既言饮酒之无咎，复言饮酒濡首之失，何耶？”

康熙本作“耶”；

四库本作“也”；

同治本作“耶”。

校点本仍依康熙本作“耶”。

7. 卷九《彖上传·复》释“复其见天地之心乎”，“集说”引胡炳文之说：

“天地生物之心，即人之本心也，皆于几息而复萌之时见之。”

康熙本作“见”；

四库本作“见”；

同治本作“易”。

案胡炳文《周易本义通释》为“见”，与康熙本同，今校点本依康熙本作“见”。

8. 卷十一《象上传·屯》释“屯其膏，施未光也”。其文下，同治本

印有两个《程传》。对照康熙本和四库本，显然同治本的第二个《程传》当为“集说”。今校点本依康熙本和四库本作“集说”。

9. 卷十一《象上传·蛊》释“干父之蛊，意承考也”，所引《程传》之文：

“子干父蛊之道，意在承当于父之事也，故祇敬其事，以置父于无咎之地。”

康熙本作“祇”；

四库本作“祇”；

同治本作“祇”。

案《程传》为“祇”，依文意亦当为“祇”，今校点本依《程传》与同治本作“祇”。

10. 卷十一《象上传·剥》释“山附于地，剥。上以厚下安宅”引《程传》之文：“山高起于地，而反附著于地，圮剥之象也。”

康熙本作“圮”；

四库本作“圯”；

同治本作“圯”。

校点本依康熙本作“圮”。

11. 卷十二《象下传·咸》释“山上有泽，咸。君子以虚受人”所引《程传》之文：“夫人中虚则能受，实则不能入矣。虚中者，无我也。中无私主，则无感不通。以量而容之，择合而受之，非圣人有感必通之道也。”

康熙本作“择”；

四库本作“择”；

同治本作“泽”。

案《程传》作“择”，与康熙本同。校点本依康熙本和四库本作“择”。

12. 卷十二《象下传·咸》释“咸其股，亦不处也。志在随人，所执下也”，其《程传》之文：

“有刚阳之质，而不能自主，志反在于随人，是所操执者卑下之甚也。”

康熙本作“刚阳”；

四库本作“阳刚”；

同治本作“刚阳”。

案之《程传》原文与康本及同治本同，今校点本依康熙本及同治本作“刚阳”。

13. 卷十二《象下传·大壮》释“小人用壮，君子罔也”，“集说”引

杨简说：

“九三虽益进，势虽壮，君子之心，未尝以为意焉。唯小人则自嘉己势之壮、而益肆益壮，是谓小人用壮。”

康熙本无“虽”、“嘉”作“嘉”；

四库本无“虽”、“嘉”作“喜”；

同治本无“虽”、“嘉”作“嘉”。

案“九三虽益进”《杨氏易传》原文如此，诸本引用时皆遗漏一“虽”字，今据《杨氏易传》订正于此。“自嘉”一句，《杨氏易传》与康本及同治本同，皆作“嘉”，故校点本据康本作“嘉”。

14. 卷十二《象下传·家人》释“风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集说”引孔颖达之说：

“孔氏颖达曰：物，事也。言必有事，即口无择言；行必有常，即身无择行。”

康熙本作“身”；

四库本作“身”；

同治本作“事”。

案《周易正义》此字与康本同，作“身”。故校点本依康本作“身”。

15. 卷十二《象下传·家人》释“威如之吉，反身之谓也”，“集说”引郭雍之说：“郭氏雍曰：《象》明‘言有物而行有恒’，……”

康熙本作“常”；

四库本作“恒”；

同治本作“常”。

考《郭氏传家易说》此字亦作“常”，但案之《象传》原文，此字作“恒”不作“常”，故校点本据《象》文而依四库本作“恒”。

16. 卷十二《象下传·益》释“告公从，以益志也”，“集说”引龚焕之说：

“六四之告公，以益民为志，故得见从也。”

康熙本作“益”；

四库本作“益”；

同治本此处多一“益”字，作“以益益民为志。”

校点本依康本与四库本，以一“益”字为是。

17. 卷十二《象下传·夬》释“其行次且，位不当也。闻言不信，聪不明也”，其“案”语之文：“四与阴尚隔，‘位不当’者，借爻位以明四之未当事任，而欲次且前进之非宜也。”

康熙本作“者”；

四库本作“者”；

同治本作“也”。

今校点本仍依康熙本及四库本作“者”。

18. 卷十二《象下传·姤》释“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陨自天，志不舍命也”，其“案”语之文：

“虽天命之必然……”

康熙本作“虽”；

四库本作“虽”；

同治本作“离”。

今校点本仍依康本及四库本作“虽”。

19. 卷十二《象下传·困》释“困于酒食，中有庆也”，其“案”语之文：

“二有中德，故能以酒食享祀而有福庆。”

康熙本作“享”；

四库本作“亨”；

同治本作“享”。

享、亨通假，今校点本依康熙本作“享”。

20. 卷十二《象下传·巽》释“随风巽，君子以申命行事”，所引《本义》之文：

“随，相继之义。”

康熙本作“义”；

四库本作“义”；

同治本作“美”。

同治本作“美”，当为“义”“美”二字形近而误。今校点本依康本作“义”。

21. 卷十二《象下传·中孚》释“翰音登于天，何可长也”，“集说”引项安世之说：“项氏安世曰：上九巽极而躁，不正不中，内不足而求孚于外，声闻过情，其涸也可立而待，愈久愈凶，何可长也。”

康熙本作“声”；

四库本作“声”；

同治本“声”前多一“外”字，作“外声闻过情”。

案康熙本、四库本与项氏《周易玩辞》同，俱作“声闻过情”，今校点本依康本。另考项氏《周易玩辞》原文，我们发现康熙本所引此文有一段很大的遗漏，其于“不正不中”之后，尚有如下之文：“以巽鸡之翰音，而欲效泽鸟之鸣，登闻于天”，然后才是“内不足而求孚于外……何可长

也”。校点本虽未据《周易玩辞》之原文而增补此段遗文，但需要说明于此，以使读者明察。

22. 卷十二《象下传·小过》释“山下有雷，小过。君子以行过乎恭，丧过乎哀，用过乎俭”，“集说”引晁说之之说：

“时有举趾高之莫教，故正考父矫之以循墙；时有短丧之宰予，故高柴矫之以泣血；时有三归反玷之管仲，故晏子矫之以敝裘。”

康熙本作“玷”；

四库本作“坫”；

同治本作“玷”。

校点本依康熙本及同治本作“玷”。

23. 卷十三《系辞上传》释“变化者，进退之象也；刚柔者，昼夜之象也；六爻之动，三极之道也”，“集说”引吴澄之说：“吴氏澄曰：吉凶悔吝，象人事之失得忧虞；变化刚柔，象天地阴阳之昼夜进退。”

康熙本作“失得”；

四库本作“得失”；

同治本作“失得”。

考吴氏书原文作“失得”，故校点本依康熙本及同治本作“失得”。

24. 卷十三《系辞上传》释“是故君子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其《本义》条下：

“占，谓其所值吉凶之决也。”

康熙本作“决”；

四库本作“决”；

同治本作“次”。

案同治本作“次”恐因“决”“次”形近而误，校点本依康熙本作“决”。

25. 同上文所引《系辞上传》之同一段文字，其“集说”下引俞琰说：

“俞氏琰曰：观象玩辞，如蔡墨云，在《乾》之《姤》，如庄子云，在《师》之《临》，谓之在者是也。”

康熙本作“如”；

四库本作“知”；

同治本作“如”。

校点本依康本及同治本作“如”。

26. 康熙本有时能将“己”正确地写作“己”，但多数情况下，将“己”写作“已”，而将“已”写作“巳”。四库本“己”“已”不分，“己”

“已”全作“已”或“已”。同治本有时也有二者混淆处。现举下列以证之：

①卷六《下经·困》卦辞条下之“案”语：

“夬卦‘闻言不信，已不信人之言也，而夫子以‘聪不明’解之。以信字对聪字，则信字当为疑信之信。此卦‘有言不信’，人不行已之言也，……”

康熙本将“已”作“已”；

四库本将“已”作“已”；

同治本将“已”作“已”。

②卷八《下经·兑·六三》之《程传》下：

“比于在下之阳，枉已非道，就以求说，所以凶也。”

康熙本“已”作“已”；

四库本“已”作“已”；

同治本“已”作“已”。

③卷十一《象上传·无妄》释“行人得牛，邑人灾也”，“集说”引丰寅初之说：“然无故被巫者，反已无怍。”

康熙本“已”作“已”；

四库本“已”作“已”；

同治本“已”作“已”。

④卷十一《象上传·大畜》释“有厉利已，不犯灾也”之《程传》下：

“有危则宜已。”

康熙本“已”作“已”；

四库本“已”作“已”；

同治本“已”作“已”。

⑤同上文所引象辞：

“有厉利已，不犯灾也。”

此处诸本“已”俱作“已”。

⑥卷十一《象上传·坎》释“求小得，未出中也”，“集说”引许闻至之说：“但能心安于险之中而已。”

康熙本“已”作“已”；

四库本“已”作“已”；

同治本“已”作“已”。

以上之误，恐非纂修者之笔误，乃刻板粗疏所致。

27. 康熙本、四库本将“它”写作“他”，同治本为“它”。如卷十二

《象下传·央》释“中行无咎，中未光也”，“集说”引赵汝楳之说：

“它卦贵于中行，此爻乃止于无咎。”

康熙本作“他”；

四库本作“他”；

同治本作“它”。

“他”“它”通假，今校点本“他”“它”并用。

28. 康熙本、四库本一般作“丘富国”、“梁丘贺”，同治本为“邱富国”、“梁邱贺”。“丘”“邱”通假，今依同治本作“邱”。

29. “惟”与“唯”通假，各本几乎都用“惟”，少数地方作“唯”（如上举第13条中的“唯小人则自嘉己势之壮”之“唯”，各本皆作“唯”）。今校点本“惟”“唯”并用，且多数已改作“唯”。

以上二十九条，为本校点本在校点过程中，对照康熙本、四库本及同治本三种本子时，所发现的一些问题与错讹。

另外，由于本书将竖排版改为横排版，文字之间的位置关系发生变化，为排版方便，图表的摆放方式或位置也有变化。因此，原指示图表和文字所在位置的方位词已不适于现在的情形。但为保持原貌，原文一律不改动，而以加括号的方式以不同字体注明。如：卷二十二之《〈序卦〉明义》中“右阳卦第×节”现改作：“右（上）阳卦第×节”。原文用宋体，注字“上”用仿宋体。

由于本人能力有限，文中诸版本错讹疏漏之处肯定还有不少，切望易界诸方家教正。

《周易折中》校点本承蒙巴蜀书社诸同仁大力支持，今天得以出版。该书付梓将为今人研究汉宋易学，提供极大便利。本书校点过程中，承蒙林忠军、刘玉建、王新春、李尚信诸同志协助看稿，在此一并示谢。

刘大钧

1998年2月19日节交雨水

于运乾书斋

御制周易折中序

易学之广大悉备，秦汉而后无复得其精微矣！至有宋以来，周邵程张阐发其奥，唯朱子兼象数天理，违众而定之，五百余年无复同异。宋元明至于我朝，因先儒已开之微旨，或有议论已见，渐至启后人之疑。朕自弱龄留心经义，五十余年未尝少辍，但知诸书大全之驳杂，奈非专经之纯熟。深知大学士李光地素学有本，易理精详，特命修《周易折中》，上律河洛之本末，下及众儒之考定，与通经之不可易者，折中而取之，越二寒暑，甲夜披览，片字一画，斟酌无怠，康熙五十四年春告成而传之天下后世，能以正学为事者，自有所见欤！

康熙五十四年春三月十八日书

奉
旨开列
御纂周易折中总裁　校对　分修　校录　监造
诸臣职名

总裁

文渊阁大学士兼吏部尚书　臣李光地

御前校对

翰林院侍讲　臣魏廷珍

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编修　臣何国宗

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编修　臣吴孝登

翰林院庶吉士　臣梅珏成

举人　臣王兰生

南书房校对

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讲学士　臣蒋廷锡

翰林院侍讲学士　臣张廷玉

翰林院侍讲学士　臣陈邦彦

翰林院侍读　臣赵熊诏

候补翰林院侍讲　臣杨名时

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编修　臣王图炳

分修

翰林院编修　臣储在文

翰林院检讨　臣胡煦

翰林院庶吉士　臣何焯

户部主事　臣李鼎征

进　士　臣蒋杲

举人　臣陈万策

贡生候选知县　臣王之锐

监 生　臣陈汝楫
生 员　臣李清植
生 员　臣郭珣
生 员　臣李玑

武英殿校对

翰 林 院 编 修　臣张起麟
翰 林 院 编 修　臣徐用锡
举 人　臣成文

武英殿缮写

翰 林 院 修 撰　臣王世琛
翰 林 院 编 修　臣嵇曾筠
翰 林 院 编 修　臣蒋涟
翰 林 院 编 修　臣徐葆光
翰 林 院 编 修　臣刘於义
翰 林 院 编 修　臣潘允敏
翰 林 院 编 修　臣狄贻孙
翰 林 院 编 修　臣薄海
翰 林 院 编 修　臣任兰枝
翰 林 院 检 讨　臣陈世侃
原 任 光 禄 寺 署 丞　臣伊都立
候 补 翰 林 院 待 诏　臣曹曰瑛
留 京 食 俸 知 县　臣王曾期
进 士　臣张荣源

在馆校对缮写

翰 林 院 编 修　臣缪沅
翰 林 院 编 修　臣李钟侨
原 任 翰 林 院 编 修　臣程梦星
翰 林 院 检 讨　臣张照
翰 林 院 检 讨　臣董宏
原 任 内 阁 中 书　臣阎詠

武英殿监造

总 监 造 兼 佐 领　臣张常住
总 监 造　臣李国屏
监 造 兼 骁 骑 校　臣巴实
监 造　臣神保

引用姓氏

汉

董氏仲舒

孔氏安国　子国

司马氏迁　子长

京氏房　君明

刘氏向　子政

杨氏雄　子云

班氏固　孟坚

马氏融　季长

服氏虔　子慎

荀氏爽　慈明　一名谞

郑氏玄　康成

宋氏衷　仲子　一作忠

虞氏翻　仲翔

陆氏绩　公纪

王氏肃　子雍

姚氏信　德祐

王氏弼　辅嗣

翟氏子玄　未详世次，见《荀爽九家易》。今附于此。

晋

干氏宝　令升

范氏长生　蜀才　一名贤

韩氏伯　康伯

齐

沈氏骥士　云禎

北魏

关氏朗　子明

隋

王氏通　仲淹　文中子

唐

陆氏玄朗　德明

孔氏颖达　仲达　一作冲远

房氏乔　玄龄

侯氏行果　李鼎祚集解作侯果

陆氏贽　敬舆

韩氏愈　退之

王氏凯冲

崔氏憬　以上二人未详世次，见李鼎祚《集解》。今附于此。

李氏鼎祚

陆氏希声　君阳遯叟

刘氏蜕　复愚

宋

王氏昭素　酸枣

何氏微

代氏渊　仲颜

范氏仲淹　希文

刘氏牧　长民

胡氏瑗　翼之　安定

王氏逢　会之

石氏介　守道　徂徕

欧阳氏修　永叔　庐陵

苏氏舜钦　子美

周子敦颐　茂叔　濂溪

邵子雍　尧夫　康节

王氏安石　介甫　临川

司马氏光　君实　涑水

张子载　子厚　横渠

程子颢　伯淳　明道

程子颐　正叔　伊川

苏氏轼　子瞻　东坡

吕氏大临　与叔　蓝田

杨氏绘　元素

陆氏佃　农师

沈氏括　存中

晁氏说之　以道　嵩山
龚氏原　深父　括苍
薛氏温其
卢氏
集氏　　以上三人未详世次，见房审权《义海》。今附于此。
谢氏良佐　显道　上蔡
游氏酢　定夫　广平
杨氏时　中立　龟山
尹氏焞　彦明　和靖
郭氏忠孝　立之　兼山
耿氏南仲　希道　开封
李氏元量
阎氏彦升
李氏彦章　元达
李氏开　去非　小舟
张氏浚　德远　紫岩
刘氏子翚　彦冲　屏山
郑氏刚中　亨仲
沈氏该　守约
朱氏震　子发　汉上
郭氏雍　子和　白云
程氏迥　可久　沙随
郑氏东卿　少梅　合沙
郑氏汝谐　舜举　东谷
杨氏万里　庭秀　诚斋
兰（阑）氏廷瑞　惠卿
冯氏当可　时行　缙云
王氏宗传　景孟　童溪
林氏栗　黄中
袁氏枢　机仲　梅岩
郑氏樵　渔仲　夹漈
朱子熹　元晦　紫阳
张氏栻　敬夫　南轩
吕氏祖谦　伯恭　东莱
陆氏九渊　子静　象山
李氏舜臣　子思　隆山
项氏安世　平父　平庵
易氏祓　彦章　山斋

赵氏彦肃　子钦　复斋
蔡氏元定　季通　西山
陈氏淳　安卿　北溪
黄氏干　直卿　勉斋
董氏铢　叔重　磐洞
陈氏埴　器之　潜室
杨氏简　敬仲　慈湖
蔡氏渊　伯静　节斋
李氏过　季辨　西溪
冯氏椅　仪之　厚斋
毛氏璞　伯玉
柴氏中行　与之
真氏德秀　希元　西山
魏氏了翁　华父　鹤山
赵氏汝腾　茂实
赵氏汝楳
李氏心传　微之　秀岩
刘氏弥劭　寿翁　习静
钱氏时　子是　融堂
饶氏鲁　仲元　双峰
税氏与权　巽父
潘氏梦旂　天锡
杨氏文焕　彬夫　释褐
徐氏几　子与　进斋
翁氏泳　永叔　思斋
邱氏富国　行可　建安
吴氏绮　终亩
田氏畴　兴斋　云间
徐氏直方　立大　古为
陈氏友文　隆山
王氏应麟　伯厚　深宁叟
吴氏应回
郑氏湘乡
陈氏
刘氏
董氏
杨氏
郑氏　以上五人未详其世次或失其名字，今附于此。

金

单氏汎

雷氏思　西仲

元

许氏衡　平仲　鲁斋

李氏简　蒙斋

王氏申子　巽卿　秋山

熊氏朋来　与可

胡氏方平　师鲁　玉斋

吴氏澄　幼清　草庐　临川

龚氏焕　幼文　泉峰

胡氏允　潜斋

齐氏梦龙　觉翁　节初

胡氏一桂　庭芳　双湖

鲍氏云龙　景翔　鲁斋

徐氏之祥　麟父　方塘

胡氏炳文　仲虎　云峰

张氏清子　希献　中溪

熊氏良辅　任重　梅边

万氏善　明复

余氏芑舒　德新　息斋

龚氏仁夫　观复

黄氏瑞节　观乐

董氏真卿　季真　番阳

保氏八　公孟　普庵

俞氏琰　玉吾　石涧

明

梁氏寅　孟敬　石门

蒋氏悌生　仁叔

薛氏瑄　德温　敬轩

刘氏定之　主静　保斋

胡氏居仁　叔心　敬斋

蔡氏清　介夫　虚斋

邵氏宝　国贤　二泉

林氏希元　懋贞　次厓

陈氏琛　思献　紫峰

余氏本　子华

余氏贲亨　汝白

丰氏寅初　复初
叶氏良佩　敬之
姜氏宝　廷善　凤阿
杨氏时乔　宜迁　止庵
归氏有光　熙甫　震川
赵氏玉泉
沈氏一贯　肩吾　蛟门
钱氏一本　国端　启新
唐氏鹤征　元卿　凝庵
高氏萃
苏氏濬　君禹　紫溪
顾氏宪成　叔时　泾阳
郑氏维岳　孩如
姚氏舜牧　虞佐　承庵
潘氏士藻　去华　雪松
高氏攀龙　存之　景逸
许氏闻至　长圣
焦氏竑　弱侯　澹漪
陆氏铨　君启
来氏知德　矣鲜　瞿唐
章氏潢　本清
江氏盈科　楚余　绿萝
方氏时化　雨若
杨氏启新　文源
赵氏光大
陆氏振奇　庸成
缪氏昌期　当时　西溟
方氏应祥　孟旋
陈氏仁锡　明卿
张氏振渊　彦陵
谷氏家杰　拙侯
乔氏中和　还一
何氏楷　玄子
黄氏淳耀　蘧生　陶庵
钱氏志立　尔卓
赵氏振芳　胥山
徐氏在汉　天章　寒泉
顾氏象德　善伯

钱氏澄之　幼光
吴氏曰慎　徽仲
叶氏　尔瞻
汪氏　砥之
程氏　敬承
张氏　雨若
孙氏　质卿
吴氏　一源
汪氏　咸池
卢氏　中庵
郭氏　鹏海
游氏　让溪　　以上十人未详世次或失其名字，今附于此。



御制周易折中凡例

一、《易经》二篇、《传》十篇，在古元不相混。费直、王弼乃以传附经，而程子从之。至吕大防、晁说之、吕祖谦诸儒，以为应复其旧。朱子《本义》所据者，祖谦本也。明初，《程传》、《朱义》并用，而以世次先程后朱，故修《大全》书，破析《本义》而从《程传》之序。今案易学当以朱子为主，故列《本义》于先，而经传次第，则亦悉依《本义》原本，庶学者由是以复见古经，不至习近而忘本也。

二、诸易所论易书作述传授，以及易理之奥，易义之纲，学者读易之方，说者同异之概，皆后学所宜先知也。《大全》有纲领一篇，止存程朱之说。今案周子、张子、邵子，皆于易理精邃，虽无说经全书，而大义微言，往往独得。又历代诸儒叙述源流，讲论指趣，其说皆不可废，并以世次义类，叙为三篇，不独与程朱之言，互相发明，亦以见程朱之书，有源有委。合古今以为公，非夫师心立异者比也。

三、易辞有义例，据夫子《彖传》《象传》求之，皆可推见。自王氏《略例》以后，诸儒皆有发明而未详备，今稍为之胪列分析，示学者观象玩辞之要，盖全经之大凡，故与纲领并叙卷首。

四、《大全》书所采诸家之说，惟宋元为多。今所收，上自汉晋，下迄元明，使两千年易道渊源，皆可览见。列《朱义》于前者，易之本义，朱子独得也。《程传》次之者，易之义理，程子为详也。二子实继四圣而有作，故以其书系经后。其余汉晋唐宋元明诸儒，所得有浅深，所言有粹驳，并采其有益于经者，又系朱程之后；其或所言与朱程判然不合，而亦可以备一说广多闻者，别标为附录以终之，稽异阙疑，用俟后之君子，是亦朱子之志也。

五、汉晋间说易者，大抵皆淫于象数之末流，而离其宗。故隋唐后惟王弼孤行，为其能破互卦、纳甲、飞伏之陋，而专于理以谈经也。然弼所得者，乃老庄之理，不尽合于圣人之道，故自《程传》出而弼说又废。今案溺于象数，而支离无根者，固可弃矣。然易之为书，实根于象数而作，非它书专言义理者比也。但自焦赣、京房以来，穿凿太甚，故守理之儒

者，遂鄙象数为不足言。至康节邵子，其学有传，所发明图卦蓍策，皆易学之本根，岂可例以象数目之哉？故朱子表章推重，与程子并称。《本义》之作，实参程邵两家以成书也。后之学者，言理义、言象数，但折中于朱子可矣。近代解经者，犹多拾术数之绪余，以矜其奇僻，而不知其非数之真也。陈事理之糟粕，而入于迂浅，而不知其失理之妙也。凡若此者，皆删不录，以还洁静精微之旧焉。

六、朱子之学，出自程子，然文义异同者甚多，诸经皆然，不独《易》也。况《易》则程以为圣人说理之书，而朱以为圣人卜筮之教，其指趣已自不同矣。然程子所说，皆修齐治平之道，平易精实，有补学者。朱子亦谓所作《本义》简略，以义理《程传》既备故也。今经传之说，先以《本义》为主，其与《程传》不合者，则稍为折中其异同之致。《传》《义》之外，历代诸儒各有所发明，足以佐《传》《义》所未及者，又参合而研核之，并为折中，以系于诸说之后。或前人之所未言，朕亦时出己意，参错其间，钻仰高坚，何敢自信！庶几体先贤虚公无我之意，求合乎此理殊涂同归之宗云。

七、《启蒙》为朱子成书，与《本义》相表里。今《大全》中所载图说数条，乃作《本义》时，略撮大要，以冠篇端。卦变一图，则又因《本义》卦下有以卦变为说者，故作此以明之，与占筮卦变异法，总不若《启蒙》之详备也。《大全》以图说为主，而采《启蒙》以附其下，且又但采其“本图书”、“原卦画”二篇，至“明蓍策”、“考变占”二篇，则文既不录，图亦不载，但以筮时仪节，及不同法之卦变当之，使学者不见朱子极论象数之全，未免疏略。今以《启蒙》全编，具载书后，庶几古人右书左图之意。朕讲学之外，于历象、九章之奥，游心有年，涣然知其不出易道。故自河洛本原，先后天位置，以至大衍推迎之法，皆稍为摹画分析，敷畅厥旨，附于《启蒙》之后，目曰《〈启蒙〉附论》。

八、夫子十翼以《序卦》《杂卦》终编，其次第微密，错杂成章，诸儒置而不讲已久。朕因陈希夷反覆九卦之指，而思《序卦》之义，因邵康节四象相交成十六事之言，而悟《杂卦》之根，始知圣意微妙，圣言精深，引而不发，如众曜之罗列，七纬之交错，参差凌乱，有待于仰观推步者之能求其故也。故为《序卦》《杂卦》明义，次于《〈启蒙〉附论》之后而终编焉。

目　录

前言……刘大钧（1）
御制周易折中序 ……（22）
御纂周易折中总裁、校对、分修、校录、监造
诸臣职名 ……（23）
引用姓氏 ……（25）
御制周易折中凡例 ……（32）

卷　首 ……（1）
纲领一 ……（1）
纲领二 ……（5）
纲领三 ……（13）
义　例 ……（16）
卷第一 ……（24）
周易上经 ……（24）
乾 ……（24）
坤 ……（32）
屯 ……（40）
蒙 ……（45）
需 ……（50）
讼 ……（54）
师 ……（58）
卷第二 ……（63）
比 ……（63）
小畜 ……（68）
履 ……（73）
泰 ……（78）
否 ……（83）

同人 …… (87)
大有 …… (92)
卷第三 …… (96)
谦 …… (96)
豫 …… (99)
随 …… (104)
蛊 …… (109)
临 …… (113)
观 …… (117)
噬嗑 …… (121)
贲 …… (125)
卷第四 …… (131)
剥 …… (131)
复 …… (134)
无妄 …… (138)
大畜 …… (142)
颐 …… (147)
大过 …… (152)
坎 …… (157)
离 …… (162)
卷第五 …… (167)
周易下经 …… (167)
咸 …… (167)
恒 …… (173)
遯 …… (177)
大壮 …… (181)
晋 …… (185)
明夷 …… (190)
家人 …… (194)
睽 …… (198)
蹇 …… (203)
卷第六 …… (209)
解 …… (209)
损 …… (214)
益 …… (219)

夬 …… (224)
姤 …… (230)
萃 …… (234)
升 …… (239)
困 …… (243)
卷第七 …… (248)
井 …… (248)
革 …… (252)
鼎 …… (257)
震 …… (262)
艮 …… (267)
渐 …… (272)
归妹 …… (277)
丰 …… (281)
卷第八 …… (287)
旅 …… (287)
巽 …… (290)
兑 …… (295)
涣 …… (299)
节 …… (303)
中孚 …… (306)
小过 …… (311)
既济 …… (317)
未济 …… (321)
卷第九 …… (326)
彖上传 …… (326)
卷第十 …… (366)
彖下传 …… (366)
卷第十一 …… (408)
象上传 …… (408)
卷第十二 …… (468)
象下传 …… (468)
卷第十三 …… (533)
系辞上传（上） …… (533)
卷第十四 …… (558)

系辞上传（下） …… （558）
卷第十五 …… （586）
系辞下传 …… （586）
卷第十六 …… （622）
文言传 …… （622）
卷第十七 …… （648）
说卦传 …… （648）
卷第十八 …… （668）
序卦传 …… （668）
杂卦传 …… （677）
卷第十九 …… （683）
启蒙上 …… （683）
卷第二十 …… （707）
启蒙下 …… （707）
卷第二十一 …… （783）
《启蒙》附论 …… （783）
卷第二十二 …… （812）
《序卦》《杂卦》明义 …… （812）
附王太岳等校勘记（刘大钧注） …… （824）

御纂周易折中卷首

纲领一　此篇论作《易》传《易》源流

《周礼》：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其经卦皆八，其别皆六十有四。

陆氏德明曰：宓牺氏之王天下，仰则观于天文，俯则察于地理，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始画八卦。因而重之，为六十四。文王拘于羑里，作卦辞，周公作爻辞。孔子作《彖辞》、《象辞》、《文言》、《系辞》、《说卦》、《序卦》、《杂卦》十翼。班固曰：孔子晚而好《易》，读之韦编三绝，而为之传，“传”即“十翼”也。自鲁商瞿子木受《易》于孔子，以授鲁桥庇子庸，子庸授江东馯臂子弓，子弓授燕周丑子家，子家授东武孙虞子乘，子乘授齐田何子庄。及秦燔书，《易》为卜筮之书独不禁，故传授者不绝。《隋书》云，秦焚书，《周易》独以卜筮得存。惟失《说卦》三篇，后河内女子得之。汉兴，田何以齐田徙杜陵，号杜田生，授东武王同子中，及洛阳周王孙，梁人丁宽，齐服生，皆著《易传》。汉初言《易》者本之田生。同授缁川杨何，宽授同郡砀田王孙，王孙授施雠及孟喜、梁邱贺，由是有施孟梁邱之学焉。施雠传《易》，授张禹及琅邪鲁伯，禹授淮阳彭宣及沛戴崇，伯授太山毛莫如及琅邪邴丹。后汉刘昆受施氏《易》于沛人戴宾，其子轶。孟喜父孟卿善为《礼》、《春秋》。孟卿以《礼》经多，《春秋》繁杂，乃使喜从田王孙受《易》。喜为《易》章句，授同郡白光及沛翟牧，后汉洼丹、魏阳鸿、任安皆传孟氏《易》。梁邱贺本从太中大夫京房受《易》，后更事田王孙，传子临，临传五鹿充宗及琅邪王骏，充宗授平陵士孙张及沛邓彭祖、齐衡咸。后汉范升传梁邱《易》，以授京兆杨政，又颍川张兴传梁邱易，弟子著录且万人。子鲂传其业。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寿，延寿云尝从孟喜问《易》，房以延寿《易》即孟氏学，翟牧、白生不肯，曰非也。房为《易》章句，说长于灾异，以授东海段嘉及河东姚平、河南乘弘，皆为郎、博士，由是前汉多京氏学。

后汉戴冯、孙期、魏满并传之。费直传《易》，授琅邪王璜，为费氏学，本以古字，号古文《易》，无章句，徒以《彖》、《象》、《系辞》、《文言》解说上下经。汉成帝时，刘向典校书，考《易》说，以为诸《易》家说皆祖田何、杨叔元、丁将军，大义略同，唯京氏为异。向又以中古文《易经》校施、孟、梁邱三家之《易经》，或脱去“无咎”、“悔亡”，唯费氏经与古文同。范氏《后汉书》云：京兆陈元，扶风马融，河南郑众，北海郑康成，颍川荀爽，并传费氏《易》。沛人高相治《易》，与费直同时，其《易》亦无章句，专说阴阳灾异，自言出丁将军。传至相，相授子康及兰陵母将永，为高氏学。汉初立《易》杨氏博士，宣帝复立施、孟、梁邱之《易》，元帝又立京氏《易》，费、高二家不得立，民间传之。后汉费氏兴而高氏遂微。永嘉之乱，施氏、梁邱之《易》亡，孟、京、费之《易》，人无传者，唯郑康成、王辅嗣所注行于世，而王氏为世所重。其《系辞》以下，王不注，相承以韩康伯注续之。

孔氏颖达曰：《系辞》云“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故孔安国、马融、王肃、姚信等并云，伏牺得河图而作《易》。是则伏牺虽得河图，复须仰观俯察，以相参正，然后画卦。伏牺初画八卦，万物之象，皆在其中。故《系辞》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是也。虽有万物之象，其万物变通之理，犹自未备。故因其八卦而更重之，卦有六爻，遂重为六十四卦也。《系辞》曰“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是也。然重卦之人，诸儒不同，凡有四说：王辅嗣等以为伏牺重卦，郑康成之徒以为神农重卦，孙盛以为夏禹重卦，史迁等以为文王重卦。其言夏禹及文王重卦者，案《系辞》，神农之时，已有盖取《益》与《噬嗑》。以此论之，不攻自破。其言神农重卦，亦未为得。今依辅嗣以伏牺既画八卦，即自重为六十四卦，为得其实。其重卦之意，备在《说卦》，此不具叙。伏牺之时，道尚质素，画卦重爻，足以垂法，后代浇讹，德不如古，爻象不足以为教，故作《系辞》以明之。

按《周礼·大卜》三《易》，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杜子春云，《连山》伏牺，《归藏》黄帝。郑康成《易赞》及《易论》云：夏曰《连山》，殷曰《归藏》，周曰《周易》。郑康成又释云：《连山》者，象山之出云，连连不绝；《归藏》者，万物莫不归藏于其中；《周易》者，言易道周普，无所不备。康成虽有此释，更无所据之文，先儒因此遂为文质之义，皆繁而无用，今所不取。按《世谱》等群书，神农一曰连山氏，亦曰列山氏，黄帝一曰归藏氏。既《连山》《归藏》并是代号，则《周易》称周，取岐阳地名，《毛诗》云“周原朊朊”是也。又文王作《易》之时，正在羑里，周德未兴，犹是殷世也，故题周别于殷。以此文

王所演，故谓之《周易》，犹《周书》、《周礼》题周以别余代也。

其《周易》系辞，凡有二说，一说卦辞爻辞，并是文王所作。知者按《系辞》云“《易》之兴也，其于中古乎，作《易》者，其有忧患乎？”又曰“《易》之兴也，其当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当文王与纣之事邪？”故史迁云文王囚而演《易》，即是“作《易》者其有忧患乎。”郑学之徒，并依此说。二以为验爻辞多是文王后事，按《升》卦六四“王用亨于岐山”。武王克殷之后，始追号文王为王，若爻辞是文王所制，不应云“王用亨于岐山”。又《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武王观兵之后，箕子始被囚奴，文王不宜豫言“箕子之明夷”。又《左传》韩宣子适鲁，见《易象》云，吾乃知周公之德。周公被流言之谤，亦得为忧患也。验此诸说，以为卦辞文王，爻辞周公。马融、陆绩等并同此说，今依而用之。所以只言三圣，不数周公者，以父统子业故也。然则《易》之爻辞，盖亦是文王本意，故但言文王也。

其《彖》《象》等十翼之辞，以为孔子所作，先儒更无异论。但数十翼亦有多家。既文王《易经》本分为上下二篇，则区域各别，《彖》《象》释卦，亦当随经而分。故一家数十翼云：上《彖》一，下《彖》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系》五，下《系》六，《文言》七，《说卦》八，《序卦》九，《杂卦》十。郑学之徒，并同此说，今亦依之。

晁氏说之曰：汉《艺文志》易经十二篇，施、孟、梁邱三家。颜师古曰，上下经及十翼，故十二篇。是则《彖》、《象》、《文言》、《系辞》，始附卦爻而传于汉与！先儒谓费直专以《彖》、《象》、《文言》参解易爻，以《彖》、《象》、《文言》杂入卦中者，自费氏始。其初费氏不列学官，惟行民间。至汉末陈元、郑康成之徒学费氏，古十二篇之易遂亡。孔颖达又谓辅嗣之意，《象》本释经，宜相附近，分爻之《象辞》，各附当爻。则费氏初变乱古制时，犹若今《乾》卦《彖》《象》系卦之末与！古经始变于费氏，而卒大乱于王弼，惜哉！奈何后之儒生，尤而效之！杜预分《左氏传》于经，宋衷、范望辈散《太玄》《赞》与《测》于八十一首之下，是其明比也！揆观其初，乃如古文《尚书》司马迁、班固序传，扬雄《法言》序篇云尔。今民间《法言》列《序》篇于其篇首，与学官书不同，概可见也！唐李鼎祚又取《序卦》冠之卦首，则又效小王之过也！刘牧云，小《象》独《乾》不系于爻辞，尊君也。石守道亦曰，孔子作《彖》《象》于六爻之前，小《象》系逐爻之下，惟《乾》悉属之于后者，让也。呜呼！他人尚何责哉。

朱子门人问：伏牺始画八卦，其六十四者，是文王后来重之邪？抑伏牺已自画邪？看先天图，则有八卦便有六十四，疑伏牺已有画矣。曰：

《周礼》言三《易》经卦皆八，其别皆六十有四，便见不是文王渐画。又问：然则六十四卦名，是伏牺元有，抑文王所立？曰：此不可考。子善问，据十三卦所言，恐伏牺时已有。曰：十三卦所谓盖取诸《离》、盖取诸《益》者，言结绳而为网罟，有《离》之象，非观《离》而始有此也。

古文《周易》经传十二篇，东莱吕祖谦伯恭父之所定，而《音训》一篇，则其门人金华王莘叟所笔受也。某尝以为易经本为卜筮而作，皆因吉凶以示训戒，故其言虽约，而所包甚广。夫子作传，亦略举其一端以见凡例而已。然自诸儒分经合传之后，学者便文取义，往往未及玩心全经，而遽执传之一端以为定说。于是一卦一爻，仅为一事，而《易》之为用，反有所局，而无以通乎天下之故。若是者，某盖病之，是以三复伯恭父之书而有发焉，非特为其章句之近古而已也。

吕氏祖谦曰：汉兴，言《易》者六家，独费氏传古文《易》，而不立于学官，刘向以中古文《易经》校施孟梁邱经，或脱去无咎、悔亡，惟费氏经与古文同，然则真孔氏遗书也。东京马融、郑康成皆为费氏学，其书始盛行。今学官所列王弼《易》，虽宗庄老，其书固郑氏书也。费氏《易》在汉诸家中最近古，最见排摈，千载之后，岿然独存，岂非天哉！自康成、辅嗣合《彖》《象》《文言》于经，学者遂不见古本。近世嵩山晁氏编古《周易》，将以复于其旧。而其刊补离合之际，览者或以为未安。祖谦谨因晁氏书参考传记，复定为十二篇。篇目卷帙，一以古为断。

文王卦下之辞谓之《彖》，孔子序述其《彖》之意而已，故名其篇曰《彖》。使文王卦下之辞不谓之《彖》，孔子何为言“知者观其《彖》辞则思过半矣。”爻下辞谓之《象》，爻辞多文王后事，故诸说皆以为爻辞出于周公。大象，卦画是也。天地水火雷风山泽，观卦画则见其象也。《大象》之辞，如“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之类；《小象》，释周公之辞，如“潜龙勿用，阳在下也”之类，皆象之传也。经，文王周公所作也。传，孔子所作也。司马谈《论六经要指》引“天下同归而殊涂，一致而百虑”，谓之“易大传”。班固谓孔子晚而学《易》，读之韦编三绝，而为之《传》。《传》即“十翼”也。前汉六经与传皆别行，至后汉诸儒作注，始合经传为一耳。魏高贵乡公问博士淳于俊曰：今《彖》《象》不连经文，而注连之，何也？俊对曰：郑康成合《彖》《象》于《易》者，欲使学者寻省易了。孔子恐其与文王相乱，是以不合。则郑未注六经之前，《彖》《象》不连经文矣。自郑康成合《彖》《象》于经，故加“《彖》曰”“《象》曰”以别之，诸卦皆然。

税氏与权曰：按吕汲公元丰壬戌成盼刻《周易》古经十二篇于成都学官，景迂晁生建中靖国辛巳并为八篇，号《古周易》，缮写而藏于家。巽

岩李文简公绍兴辛未谓北学各有师授，经名从吕，篇第从晁，而重刻之。逮淳熙壬寅，新安朱文公表出东莱吕成公《古文周易经传音训》，乃谓编古《易》自晁生始。岂二公或不见汲公蜀本与？然成公则议晁生并上下经为非，而文公《易本义》，则篇第与汲公吻合。

王氏应麟曰：《说卦·释文》引《荀爽九家集解》，得八卦逸象三十有一。隋、唐《志》十卷，唯《释文序录》列九家名氏，云不知何人所集，称荀爽者，以为主故也。其序有荀爽、京房、马融、郑康成、宋衷、虞翻、陆绩、姚信、翟子玄为《易义》，注内又有张氏、朱氏，并不详何人。荀悦《汉纪》云，马融著《易解》，颇生异说。爽著《易传》，据爻象承应阴阳变化之义，以十篇之文解说经意。由是究豫言《易》者，咸传荀氏学，今其说见于李鼎祚《集解》。

纲领二　此篇论易道精蕴、经传义例

司马氏迁曰：《易》本隐以之显，《春秋》推见至隐。

班氏固曰：六艺之文，《乐》以和神，《诗》以正言，《礼》以明体，《书》以广听，《春秋》以断事。五者盖五常之道，相须而备，而《易》为之原，故曰“《易》不可见，则乾坤或几乎息矣”。言与天地为终始也。

王氏弼曰：夫《彖》者何也？统论一卦之体，明其所由之主者也。故六爻相错，可举一以明也。刚柔相乘，可立主以定也。自统而寻之，物虽众，则知可以执一御也。由本以观之，义虽博，则知可以一名举也。故举卦之名，义有主矣。“观其彖辞，则思过半矣”。一卦五阳而一阴，则一阴为之主。五阴而一阳，则一阳为之主。夫阴之所求者阳也，阳之所求者阴也。阳苟一焉，五阴何得不同而归之？阴苟只焉，五阳何得不同而从之？故阴爻虽贱，而为一卦之主者，处其至少之地也。或有遗爻而举二体者，卦体不由乎爻也。繁而不忧乱，变而不忧惑，约以存博，简以济众，其唯《彖》乎！

夫爻者何也？言乎变者也。变者何也？情伪之所为也。是故“情伪相感”，远近相追，“爱恶相攻”，屈伸相推。“非天下之至变，其孰能与于此哉！”是故卦以存时，爻以示变。

夫卦者时也，爻者适时之变者也。时有否泰，故用有行藏。卦有小大，故辞有险易。一时之制，可反而用也。一时之吉，可反而凶也。故卦以反对，而爻亦皆变。寻名以观其吉凶，举时以观其动静，则一体之变，由斯见矣。夫应者，同志之象也；位者，爻所处之象也；承、乘者，逆顺之象也；远近者，险易之象也；内外者，出处之象也；初上者，终始之象

也。故观变动者存乎应，察安危者存乎位，辨逆顺者存乎承、乘，明出处者存乎内外。远近终始，各存其会；辟险尚远，趣时贵近。比、复好先，乾、壮恶首。吉凶有时，不可犯也。动静有适，不可过也。犯时之忌，罪不在大。失其所适，过不在深。观爻思变，变斯尽矣。

夫象者，出意者也；言者，明象者也。尽意莫若象，尽象莫若言。言生于象，故可寻言以观象。象生于意，故可寻象以观意。意以象尽，象以言著。故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存言者，非得象者也；存象者，非得意者也。象生于意而存象焉，则所存者乃非其象也。言生于象而存言焉，则所存者乃非其言也。然则忘象者，乃得意者也；忘言者，乃得象者也。爻苟合顺，何必坤乃为牛？义苟应健，何必乾乃为马？而或者定马于乾，案文责卦，有马无乾，则伪说滋漫，难可纪矣。互体不足，遂及卦变。变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喻弥甚。纵复或值，义无所取。盖存象忘意之由也。忘象以求其意，义斯见矣。

按象无初上得位失位之文，又《系辞》但论三五、二四同功异位，亦不及初上，何乎？唯《乾》上九《文言》云“贵而无位”，《需》上六云“虽不当位”。若以上为阴位邪？则《需》上六不得云“不当位”也。若以上为阳位邪？则乾上九不得云“贵而无位”也。阴阳处之，皆云非位，而初亦不说当位失位也。然则初上者，是事之终始，无阴阳定位也。故乾初谓之“潜”，过五谓之“无位”，未有处其位而云“潜”，有位而云“无”者也。历观众卦，尽亦如之。初上无阴阳定位，亦以明矣。位者，列贵贱之地，待才用之宅也。爻者，守位分之任，应贵贱之序者也。位有尊卑，爻有阴阳。尊者阳之所处，卑者阴之所履也。故以尊为阳位，卑为阴位。去初上而论位分，则三五各在一卦之上，亦何得不谓之阳位？二四各在一卦之下，亦何得不谓之阴位？初上者，体之终始，事之先后也。故位无常分，事无常所，非可以阴阳定也。尊卑有常序，终始无常主，故《系辞》但论四爻功位之通例，而不及初上之定位也。然事不可无终始，卦不可无六爻，初上虽无阴阳本位，是终始之地也。统而论之，爻之所处则谓之位。卦以六爻为成，则不得不谓之六位时成也。

凡《彖》者，统论一卦之体者也。《象》者，各辩一爻之义者也。故《履》卦六三为兑之主，以应于乾；成卦之体，在斯一爻。故《彖》叙其应，虽危而亨也。《象》则各言六爻之义，明其吉凶之行。去六三成卦之体，而指说一爻之德，故危不获亨而见咥也。《讼》之九二，亦同斯义。一卦之体，必由一爻为主，则指明一爻之美，以统一卦之义，《大有》之类是也。卦体不由乎一爻，则全以二体之义明之，《丰》卦之类是也。

薛收问一卦六爻之义，王氏通曰：卦也者，著天下之时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动也。趋时有六动焉，吉凶悔吝所以不同也。收曰：敢问六爻之义。曰：六者非它也，三才之道，谁能过乎？

孔氏颖达曰：《易》者，变化之总名，改换之殊称。自天地开辟，阴阳运行，寒暑迭来，日月更出，孚萌庶类，亭毒群品，新新不停，生生相续，莫非资变化之力，换代之功。然变化运行，在阴阳二气，故圣人初画八卦，设刚柔两画，象二气也。布以三位，象三才也。谓之为《易》，取变化之义。郑康成作《易赞》及《易论》云：《易》一名而含三义，易简，一也；变易，二也；不易，三也。崔觐、刘贞简等并用此义。云易者，谓生生之德，有义简之义。不易者，言天地定位，不可相易。变易者，谓生生之道变而相续。周简子云：不易者，常体之名；变易者，相变改之名。故今之所用，同郑康成等。作《易》所以垂教者，孔子曰，上古之时，人民无别，群物未殊，未有衣食器用之利，伏牺乃仰观象于天，俯观法于地，中观万物之宜，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故《易》者，所以断天地，理人伦，而明王道，是以画八卦，建五气，以立五常之行。象法乾坤，顺阴阳，以正君臣父子夫妇之义。度时制宜，作为“罔罟”，“以佃以渔”，以赡民用，于是人民乃治，君亲以尊，臣子以顺，群生和洽，各安其性，此其作《易》垂教之本意也。

乾坤者，阴阳之本始，万物之祖宗，故为上篇之始而尊之也。离为日，坎为月，日月之道，阴阳之经，所以始终万物，故以坎离为上篇之终也。《咸》《恒》者，男女之始，夫妇之道，人道之兴，必由夫妇，所以奉承祖宗，为天地之主，故为下篇之始而贵之也。《既济》《未济》为最终者，所以明戒慎而全王道也。以此言之，则上下二篇，文王所定。

周子曰：圣人之精，画卦以示；圣人之蕴，因卦以发。卦不画，圣人之精不可得而见；微卦，圣人之蕴殆不可悉得而闻。《易》何止五经之原，其天地鬼神之奥乎！

邵子曰：天变而人效之，故“元亨利贞”。《易》之变也，人行而天应之，故“吉凶悔吝”。《易》之应也，以“元亨”为变，则“利贞”为应。以“吉凶”为应，则“悔吝”为变。元则吉，吉则利应之。亨则凶，凶则应之以贞。悔则吉，吝则凶，是以变中有应，应中有变也。变中之应，天道也，故元为变，则亨应之；利为变，则应之以贞。应中之变，人事也，故变则凶，应则吉，变则吝，应则悔也。悔者吉之先，而吝者凶之本，是以君子从天不从人。

《易》有意象，立意皆所以明象。统下三者，有言象，不拟物而直言以明事；有像象，拟一物以明意；有数象，“七日”“八月”“三年”“十

年”之类是也。

张子曰：大《易》不言有无，言有无，诸子之陋也。

《易》为君子谋，不为小人谋。故撰德于卦，虽爻有小大，及系辞其爻，必告以君子之义。

程子曰：有理而后有象，有象而后有数。得其义，则象数在其中矣。必欲穷象之隐微，尽数之豪忽，乃寻流逐末，术家之所尚，非儒者之所务也，管辂、郭璞之学是也。

理无形也，故因象以明理。理见乎辞矣，则可由辞以观象。故曰：得其义，则象数在其中矣。

看《易》且要知时，凡六爻人人有用，圣人自有圣人用，贤人自有贤人用，众人自有众人用，学者自有学者用，君有君用，臣有臣用，无所不通。

大抵卦爻始立，义既具，圣人别起义以错综之。如《春秋》前既立例，到后来书得全别，一般事便书得别有意思。若依前例观之，殊失之也。

作《易》者，自天地幽明，至于昆虫草木之微，无一而不合。

阴之道，非必小人也，其害阳则小人，其助阳成物则君子也。利非不善也，其害义则不善也，其和义则非不善也。

《传序》云：《易》，变易也，随时变易以从道也。其为书也，广大悉备，将以顺性命之理，通幽明之故，尽事物之情，而示开物成务之道也。圣人之忧患后世，可谓至矣。去古虽远，遗经尚存。然而前儒失意以传言，后学诵言而忘味。自秦而下，盖无传矣。予生千载之后，悼斯文之湮晦，将俾后人沿流而求源，此《传》所以作也。“《易》有圣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辞，以动者尚其变，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吉凶消长之理，进退存亡之道备于辞，推辞考卦，可以知变，象与占在其中矣。“君子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得其辞，不达其意者有矣。未有不得于辞，而能通其意者也。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体用一源，显微无间。观会通以行其典礼，则辞无所不备。故善学者求言必自近，易于近者，非知言者也。予所传者辞也。由辞以得其意，则在乎人焉。

《易》之为书，卦爻彖象之义备，而天地万物之情见，圣人之忧天下来世其至矣。先天下而开其物，后天下而成其务。是故极其数，以定天下之象；著其象，以定天下之吉凶。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所以顺性命之理，尽变化之道也。散之在理，则有万殊；统之在道，则无二致。所以“易有太极，是生两仪”。“太极”者道也，“两仪”者阴阳也。阴阳一

道也，“太极”无极也。万物之生，“负阴而抱阳”，莫不有太极，莫不有两仪，絪缊交感，变化不穷，形一受其生，神一发其智，情伪出焉，万绪起焉，《易》所以定吉凶而生大业。故《易》者，阴阳之道也；卦者，阴阳之物也；爻者，阴阳之动也。卦虽不同，所同者奇偶。爻虽不同，所同者九六。是以六十四卦为其体，三百八十四爻互为其用。远在六合之外，近在一身之中。暂于瞬息，微于动静。莫不有卦之象焉，莫不有爻之义焉。至哉《易》乎！其道至大而无不包，其用至神而无不存。时固未始有一，而卦亦未始有定象。事固未始有穷，而爻亦未始有定位。以一时而索卦，则拘于无变，非易也。以一事而明爻，则窒而不通，非易也。知所谓卦爻象象之义，而不知有卦爻象象之用，亦非易也。故得之于精神之运，心术之动，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其吉凶，然后可以谓之知《易》也。虽然，《易》之有卦，易之已形者也。卦之有爻，卦之已见者也。已形已见者，可以言知。未形未见者，不可以名求。则所谓《易》者果何如哉？此学者所当知也。

朱子曰：《汉书》“《易》本隐以之显，《春秋》推见至隐。”《易》与《春秋》，天人之道也。《易》以形而上者，说出在那形而下者上。《春秋》以形而下者，说上那形而上者去。

问：《易》有“交易”“变易”之义如何？曰：“交易”是阳交于阴，阴交于阳，是卦图上底，如“天地定位，山泽通气”云云者是也。“变易”是阳变阴，阴变阳，老阳变为少阴，老阴变为少阳，此是占筮之法，如昼夜寒暑屈伸往来者是也。

《易》是阴阳屈伸，随时变易，大抵古今有大阖辟，小阖辟，今人说《易》都无著摸，圣人便于六十四卦，只以阴阳奇偶写出来，至于所以为阴阳，为古今，乃是此道理。

圣人作《易》之初，盖是仰观俯察，见得盈乎天地之间，无非一阴一阳之理。有是理，则有是象。有是象，则其数便自在这里。非特河图洛书为然，而图书为特巧而著耳。于是圣人因之而画卦。卦画既立，便有吉凶在里。盖是阴阳往来交错于其间，其时则有消长之不同。长者便为主，消者便为客。事则有当否之或异，当者便为善，否者便为恶。即其主客、善恶之辨，而吉凶见矣。故曰“八卦定吉凶”。吉凶既决定而不差，则以之立事，而大业自此生矣。此圣人作《易》，教民占筮，而以开天下之愚，以定天下之志，以成天下之事者如此。自伏牺而下，但有此六画，而未有文字可传。到得文王、周公，乃系之以辞。故曰“圣人设卦观象系辞焉而明吉凶”。大率天下之道，只是善恶而已，但所居之位不同，所处之时既异，而其几甚微，只为天下之人不能晓会，所以圣人因占筮之法以晓人，

使人居则观象玩辞，动则观变玩占，不迷于是非得失之途。所以是书夏商周皆用之，其所言虽不同，其辞虽不可尽见，然皆太卜之官掌之，以为占筮之用。自伏牺而文王周公，虽自略而详，所谓占筮之用则一。盖即占筮之中，而所以处置是事之理，便在里了。故其法若粗浅，而随人贤愚皆得其用。虽是有定象，有定辞，皆是虚说此个地头，合是如此处置，初不黏著物上。故一卦一爻，足以包无穷之事，此所以见《易》之为用，无所不该，无所不遍，但看人如何用之耳。《易》如镜相似，看甚物来，都能照得。如所谓"潜龙"，只是有个"潜龙"之象，自天子至于庶人，看甚人来都使得。孔子说作龙德而隐，便是就事上指杀说来。然会看底，虽孔子说也活，也无不通。不会看底，虽文王周公说底也死了。须知得他是假托说，是包含说。假托，谓不惹著那事。包含，是说个影像在这里，无所不包。

《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从，其推之有所用，非苟为寓言也。然两汉诸儒，必欲究其所从，则既滞泥而不通。王弼以来，直欲推其所用，则又疏略而无据。二者皆失之一偏，而不能阙其所疑之过也。且以一端论之，乾之为马，坤之为牛，《说卦》有明文矣。马之为健，牛之为顺，在物有常理矣。至于案文责卦，若《屯》之有马而无乾，《离》之有牛而无坤，《乾》之六龙，则或疑于震，坤之"牝马"，则当反为乾，是皆有不可晓者。是以汉儒求之《说卦》而不得，则遂相与创为互体、变卦、五行、纳甲、飞伏之法。参互以求，而幸其偶合。其说虽详，然其不可通者，终不可通。其可通者，又皆傅会穿凿，而非有自然之势。唯其一二之适然而无待于巧说者，为若可信。然上无所关于义理之本原，下无所资于人事之训戒，则又何必苦心极力以求于此，而欲必得之哉！故王弼曰：义苟应健，何必乾乃为马；爻苟合顺，何必坤乃为牛？而程子亦曰：理无形也，故假象以显义。此其所以破先儒胶固支离之失，而开后学玩辞玩占之方，则至矣。然观其意，又似直以《易》之取象，无复有所自来，但如《诗》之比兴，孟子之譬喻而已。如此则是《说卦》之作，为无所与于易。而"近取诸身远取诸物"者，亦剩语矣。故疑其说亦若有未尽者，因窃论之，以为《易》之取象，固必有所自来，而其为说，必已具于太卜之官，顾今不可复考，则姑阙之。而直据辞中之象，以求象中之意，使足以为训戒，而决吉凶。如王氏、程子与吾《本义》之云者，其亦可矣。固不必深求其象之所自来，然亦不可直谓假设，而遽欲忘之也。

《易》之象似有三样：有本画自有之象，如奇画象阳、偶画象阴是也；有实取诸物之象，如乾坤六子，以天地雷风之类象之是也；有只是圣人自取象来明是义者，如"白马翰如"、"载鬼一车"之类是也。

《易》有象辞，有占辞，有象占相浑之辞。

问：王弼说初上无阴阳定位，如何？曰：伊川说阴阳奇偶，岂容无也？《乾》上九“贵而无位”。《需》上六不当位，乃爵位之位，非阴阳之位，此说最好。

《易》只是为卜筮而作，故《周礼》分明言太卜掌三《易》：《连山》《归藏》《周易》。古人于卜筮之官，立之凡数人。秦去古未远，故《周易》亦以卜筮得不焚。今人说《易》是卜筮之书，便以为辱累了《易》。见夫子说许多义理，便以为《易》只是说道理，殊不知其言吉凶悔吝皆有理，而其教人之意无不在也。今人却道圣人言理，而其中因有卜筮之说，他说理后，说从那卜筮上来作么？

上古之时，民心昧然，不知吉凶之所在。故圣人作《易》，教之卜筮，使吉则行之，凶则避之。此是开物成务之道。故《系辞》云：“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业，以断天下之疑”，正谓此也。初但有占而无文，往往如今之环珓相似耳。今人因《火珠林》起课者，但用其爻而不用其辞，则知古者之占，往往不待辞而后见吉凶。又云，如左氏所载得《屯》之《比》，既不用《屯》之辞，亦不用《比》之辞，却自别推一法。至文王周公，方作彖爻之辞，使人得此爻者，便观此辞之吉凶。至孔子，又恐人不知其所以然，故又复逐爻解之。谓此爻所以吉者，谓以中正也。此爻所以凶者，谓不当位也。明明言之，使人易晓耳。至如《文言》之类，却是就上面发明道理，非是圣人作《易》，专为说道理以教人也。须见圣人本意，方可学《易》。

圣人作《易》，本是使人卜筮，以决所行之可否，而因之以教人为善。如严君平所谓与人子言依于孝，与人臣言依于忠者。故卦爻之辞，只是因依象类，虚设于此，以待叩而决者，使以所值之辞，决所疑之事。似若假之神明，而亦必有是理而后有是辞。理无不正，故其丁宁告戒之辞，皆依于正。天下之动，所以正夫一，而不谬于所之也。

卦爻之辞，本为卜筮者断吉凶，而因以训戒。至《彖》、《象》、《文言》之作，始因其吉凶训戒之意，而推说其义理以明之。后人但见孔子所说义理，而不复推本文王周公之本意。因鄙卜筮为不足言，而其所以言《易》者，遂远于日用之实，类皆牵合委曲，偏主一事而言，无复包含该贯曲畅旁通之妙。若但如此，则圣人当时，自可别作一书，明言义理，以诏后世。何用假托卦象，为此艰深隐晦之辞乎？

大抵《易》之书，本为卜筮而作，故其辞必根于象数，而非圣人己意之所为。其所劝戒，亦以施诸筮得此卦此爻之人，而非反以戒夫卦爻者。近世言《易》者，殊不如此，所以其说虽有义理，而无情意。虽大儒先

生，有所不免。比因玩索，偶幸及此，私窃自庆，以为天启其衷，而以语人，人亦未见有深晓者。

《易》中都是贞吉，不曾有不贞吉；都是利贞，不曾说利不贞。如占得《乾》卦，固是大亨，下则云“利贞”。盖正则利，不正则不利。至理之权舆，圣人之至教，寓其间矣。大率是为君子设，非小人盗贼所得窃取而用。

蔡氏元定曰：天下之万声，出于一阖一辟。天下之万理，出于一动一静。天下之万数，出于一奇一偶。天下之万象，出于一方一圆。尽起于乾坤二画。

许氏衡曰：初，位之下，事之始也，以阳居之，才可以有为矣。或恐其不安于分也，以阴居之，不患其过越矣。或恐其软弱昏滞，未足以趋时也。大抵柔弱则难济，刚健则易行。或诸卦柔弱而致凶者，其数居多。若总言之，居初者，易贞。居上者，难贞。易贞者，由其所适之道多。难贞者，以其所处之位极。故六十四卦初爻多得免咎，而上每有不可救者。始终之际，其难易之不同盖如此。

二与四，皆阴位也。四虽得正，而犹有不中之累，况不得其正乎？二虽不正，而犹有得中之美，况正而得中者乎？四，近君之位也。二，远君之位也。其势又不同。此二之所以“多誉”，四之所以“多惧”也。二中位，阴阳处之，皆为得中。中者，不偏不倚、无过不及之谓。其才若此，故于时义为易合。时义既合，则吉可断矣。

卦爻六位，惟三为难处。盖上下之交，内外之际，非平易安和之所也。

四之位近君，“多惧”之地也。以柔居之，则有顺从之美。以刚居之，则有僭逼之嫌。然又须问，居五者，阴邪阳邪？以阴承阳，则得于君而势顺。以阳承阴，则得于君而势逆。势顺则无不可也，势逆则尤忌上行，而凶咎必至。以阳承阳，以阴承阴，皆不得于君也。然阳以不正而有才，阴以得正而无才，故其势不同。有才而不正，则贵于寡欲，故乾之诸四，多得免咎。无才而得正，则贵乎有应，故艮之诸四，皆以有应为优，无应为劣。独坤之诸四，能以柔顺处之，虽无应援，亦皆免咎。此又随时之义也。

五，上卦之中，乃人君之位也。诸爻之德，莫精于此。能首出乎庶物，不问何时，克济大事。《传》谓五“多功”者此也。

上，事之终，时之极也。其才之刚柔，内之应否，虽或取义，然终莫及上与终之重也。是故难之将出者，则指其可由之方。事之既成者，则亦以可保之道。义之善或不必劝，则直云其吉也。势之恶或不可解，则但言

其凶也。质虽不美，而冀其或改焉，则犹告之。位虽处极，而见其可行焉，则亦谕之。大抵积微而盛，过盛而衰。有不可变者，有不能不变者。《大传》谓“其上易知”，岂非事之已成乎？

胡氏一桂曰：上下体虽相应，其实阳爻与阴爻应，阴爻与阳爻应。若皆阳皆阴，虽居相应之位，则亦不应矣。然事固多变，动在因时，故有以有应而得者，有以有应而失者，亦有以无应而吉者，有以无应而凶者，斯皆时事之使然，不可执一而定论也。至若《比》五以刚中，上下五阴应之；《大有》五以柔中，上下五阳应之；《小畜》四以柔得位，上下五刚亦应之，又不以六爻之应例论也。

六十四卦皆以五为君位者，此《易》之大略也。此间或有居此位而非君义者，有居他位而有君义者，斯易之变，不可滞于常例。

胡氏炳文曰：《易》卦之占，亨多，元亨少。爻之占，吉多，元吉少。元亨，大善而亨。元吉，大善而吉也。人之行事，善百一，大善千一，故以元为贵。然兹事也，请论心之初。善不善，皆自念虑之微处，充之即是。此善之最大处，盖有一毫之不善，非元也。有一息之不善，非元也。

吴氏澄曰：时之为时，莫备于《易》。程子谓之随时变易以从道。夫子《传》六十四《彖》，独于十二卦发其凡，而赞其时与时义、时用之大。一卦一时，则六十四时不同也。一爻一时，则三百八十四时不同也。始于《乾》之《乾》，终于《未济》之《未济》，则四千九十六时，各有所值。引而伸，触类而长，时之百千万变无穷，而吾之所以时其时者，则一而已。

薛氏瑄：六十四卦，只是一奇一偶。但因所遇之时，所居之位不同，故有无穷之事变。如人只是一动一静，但因时位不同，故有无穷之道理。此所以为《易》也。

蔡氏清曰：《乾》卦卦辞，只是要人如《乾》。《坤》卦卦辞，只是要人如《坤》，至如《蒙》、《蛊》等卦，则又须反其义。此有随时而顺之者，有随时而制之者。易道只是时。时则有此二义，在学者细察之。

周公之系爻辞，或取爻德，或取爻位，又或取本卦之时与本爻之时，又或兼取应爻，或取所承、所乘之爻。有承、乘、应与时位兼取者，有仅取其一二节者，又有取一爻为众爻之主者。大概不出此数端。

纲领三　此篇论读《易》之法及诸家醇疵

王氏通曰：《易》之忧患，业业焉，孜孜焉。其畏天悯人，思及时而动乎！繁师玄曰：远矣！吾视《易》之道何其难乎！曰：有是夫！“终日

乾乾”可也。

刘炫问《易》，曰：圣人于《易》，没身而已，况吾侪乎？炫曰：吾谈之于朝，无我敌者。不答。退谓门人曰：“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北山黄公善医，先寝食而后针药。汾阴侯生善筮，先人事而后说卦。

邵子曰：知《易》者不必引用讲解，是为知《易》。孟子之言，未尝及《易》，其间《易》道存焉，但人见之者鲜耳。人能用《易》，是为知《易》。如孟子，可谓善用《易》者也。

程子曰：观《易》须看时，然后观逐爻之才。一爻之中，当包函数意，圣人常取其重者而为之辞。亦有《易》中言之已多，取其未尝言者。又有且言其时，不及其爻之才者。皆临时参考，须先看卦，乃看得辞。

古之学者，皆有传授。如圣人作经，本欲明道。今人若不先明义理，不可治经。盖不得传授之意云尔。如《系辞》本欲明《易》，若不先求卦义，则看《系辞》不得。

《易》须是默识心通，只穷文意，徒费力。

朱子曰：看《易》须是看他卦爻未画以前，是怎模样，却就这上见得他许多卦爻象数，是自然如此，不是杜撰。且《诗》则因风俗世变而作，《书》则因帝王政事而作。《易》初未有物，只是悬空说出。当其未有卦画，则浑然一太极。在人则是喜怒哀乐未发之中，一旦发出，则阴阳吉凶，事事都有在里面。人须是就至虚静中，见得这道理周遮通珑方好。若先靠定一事说，则滞泥不通。所谓“洁静精微，《易》之教也”。

经书难读，而此经为尤难。盖未开卷时，已有一重象数大概功夫。开卷之后，经文本意，又多被先儒硬说杀了，令人看得意思局促，不见本来“开物成务”活法。

《易》不比《诗》《书》，他是说尽天下后世无穷无尽底事理，只一两个字，便是一个道理。人须是经历天下许多事变，读《易》方知各有一理，精审端正。今既未尽经历，非是此心大段虚明宁静，如何见得？

看《易》若是靠定象去看，便滋味长。若只凭地悬空看，也没甚意思。又曰：说《易》“得其理，则象数在其中”，固是如此。然泝流以观，却须先见象数的当下落，方说得理不走作。不然，事无实证，则虚理易差也。

今人读《易》，当分为三等。看伏牺之《易》，如未有许多《彖》《象》《文言》说话，方见得《易》之本意，只是要作卜筮用。及文王周公分为六十四卦，添入《乾》“元亨利贞”，《坤》“元亨利牝马之贞”，已是文王周公自说出一般道理了。然犹是就人占处说。如占得《乾》卦，则大亨而

利于正耳。及孔子系《易》，作《彖》《象》《文言》，则以“元亨利贞”为乾之四德。以上论读《易》。

孔氏颖达曰：龙出于河，则八卦宣其象。麟伤于泽，则“十翼”彰其用。业资几圣，时历三古。及秦亡金镜，未坠斯文。汉理珠囊，重兴儒雅。其传《易》者，西都则有丁、孟、京、田，东都则有荀、刘、马、郑。大体更相祖述，非有绝伦。唯魏世王辅嗣之注，独冠古今。所以江左诸儒，并传其学，河北学者，罕能及之。其江南义疏，十有余家，皆辞尚虚玄，义多浮诞。原夫《易》理难穷，虽复玄之又玄，至于垂范作则，便是有而教有。若论住内住外之空，就能就所之说，斯乃义涉于释氏，非为教于孔门也。

程子曰：邵尧夫先生之学，得之于李挺之。挺之得之穆伯长，伯长得之华山希夷陈图南先生。朔其源流，远有端绪。今穆李之言，及其行事，概可见矣。而先生淳一不杂，汪洋浩大，乃其所自得者多矣。

尹氏焞曰：伊川先生践履尽《易》，其作《传》只是因而写成。熟读玩味，既可见矣。

朱子门人问“当期”，曰：《易》卦之位，震东、离南、兑西、坎北者为一说，十二辟卦分属十二辰者为一说。及焦延寿为卦气直日之法，乃合二说而一之。既以八卦之震离兑坎二十四爻直四时，又以十二辟卦直十二月。且为分四十八卦为之公侯卿大夫，而六日七分之说生焉。若以八卦为主，则十二卦之乾不当为巳之辟，坤不当为亥之辟，艮不当侯于申酉，巽不当侯于戌亥。若以十二卦为主，则八卦之乾不当在西北，坤不当在西南，艮不当在东北，巽不当在东南。彼此二说，互为矛盾。且其分四十八卦为公侯卿大夫，以附于十二辟卦，初无法象，而直以意言，本已无所据矣。不待论其减去四卦二十四爻，而后可以见其失也。扬雄《太玄》次第，乃是全用焦法。其八十一首，盖亦去其震离兑坎者，而但拟其六十卦耳。诸家于八十一首，多有作拟震离兑坎者。近世许翰始正其误。至立踦赢二赞，则正以七百二十九赞，又不足乎六十卦六日七分之数而益之。恐不可反据其说，以正焦氏之说也。

先天图非某之说，乃康节之说。非康节之说，乃希夷之说。非希夷之说，乃孔子之说。但当日诸儒既失其传，而方外之流，阴相付授，以为丹灶之术。至希夷康节，乃反之于《易》，而后其说始得复明于世。

问伊川《易》说理太多，曰：伊川言圣人有圣人用，贤人有贤人用。若一爻只作一事，则三百八十四爻，止作得三百八十四事也。说得极好，然他解，依旧是三百八十四爻，止作得三百八十四事用也。

《诗》《书》略看训诂，解释文义令通而已。却只玩味本文，其道理只

在本文。下面小字尽说，如何会过得他？若《易传》却可脱去本文。程子此书平淡地漫漫委曲，说得更无余蕴。不是那敲磕逼匝出底义理，平铺地放在面前，只如此等行文，亦自难学。如其他峭拔雄健之文却可作，若《易传》淡底文字，如何可及？

问《易传》大概将三百八十四爻作人说，恐通未尽否？曰：也是。即是不可装定作人说，看占得如何。有就事言者，有以位言者。以吉凶言之则为事，以终始言之则为时，以高下言之则为位，随所作而看皆通。《系辞》云："不可为典要，唯变所适"。岂可装定作人说？

此书近细读之，恐程《传》得之已多，但不合全说作义理，不就卜筮上看，故其说有无顿著处耳。今但作卜筮看，而以其说推之，道理自不可易。

自秦汉以来，考象辞者，泥于术数，而不得其弘通简易之法。谈义理者，沦于空寂，而不适乎仁义中正之归。求其因时立教以承三圣，不同于法而同于道者，则唯伊川先生程氏之书而已。

老苏说《易》，专得于"爱恶相攻而吉凶生"以下三句。他把这六爻，似那累世相仇相杀底人相似看。这一爻攻那一爻，这一画克那一画，全不近人情。东坡见他恁地太粗疎，却添得些佛老在里面，其书自作两样。

王氏应麟曰：以义理解《易》，自王弼始，何晏非弼比也。清谈亡晋，衍也，非弼也。范宁以王弼何晏并言，过矣。

程子言《易》，谓得其义则象数在其中。朱子以为先见象数，方说得理，不然，事无实证，则虚理易差。愚尝观颜延之《庭诰》云：马、陆得其象数，取之于物；荀、王举其正宗，得之于心。其说以荀、王为长。李泰发亦谓一行明数而不知其义，管辂明象而不通其理。盖自辅嗣之学行，而象数之说隐。然义理象数，一以贯之，乃为尽善。以上论诸家说《易》。

义 例

时

消息盈虚之谓"时"，《泰》《否》《剥》《复》之类是也。又有指事言者，《讼》《师》《噬嗑》《颐》之类是也。又有以理言者，《履》《谦》《咸》《恒》之类是也。又有以象言者，《井》《鼎》之类是也。四者皆谓之时。

位

贵贱上下之谓“位”。王弼谓中四爻有位，而初上两爻无位，非谓无阴阳之位也，乃谓爵位之位耳。五，君位也。四，近臣之位也。三虽非近，而位亦尊者也。二虽不如三四之尊，而与五为正应者也。此四爻皆当时用事，故谓之有位。初上则但以时之始终论者为多，若以位论之，则初为始进而未当事之人，上为既退而在事外之人也，故谓之无位。然此但言其正例耳。若论变例，则如《屯》《泰》《复》《临》之初，《大有》《观》《大畜》《颐》之上，皆得时而用事，盖以其为卦主故也。五亦有时不以君位言者，则又以其卦义所取者臣道，不及于君故也。故朱子云：常可类求，变非例测。

德

刚柔中正不中正之谓“德”。刚柔各有善不善，时当用刚，则以刚为善也；时当用柔，则以柔为善也。唯中与正，则无有不善者。然正尤不如中之善，故程子曰，正未必中，中则无不正也。六爻当位者未必皆吉，而二五之中，则吉者独多，以此故尔。

应、比

“应”者，上下体相对应之爻也。“比”者，逐位相比连之爻也。《易》中比应之义，唯四与五比，二与五应为最重。盖以五为尊位，四近而承之，二远而应之也。然近而承者，则贵乎恭顺小心，故刚不如柔之善。远而应者，则贵乎强毅有为，故柔又不如刚之善。夫子曰：“二与四，同功而异位，二多誉，四多惧，近也。柔之为道，不利远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夫言柔之道不利远，可见刚之道不利近矣。又可见柔之道利近，刚之道利远矣。夫子此条，实全《易》之括例。

凡比与应，必一阴一阳，其情乃相求而相得。若以刚应刚，以柔应柔，则谓之“无应”。以刚比刚，以柔比柔，则亦无相求相得之情矣。

以此例推之，《易》中以六四承九五者，凡十六卦，皆吉。《比》曰“外比于贤”，《小畜》曰“有孚惕出”，《观》曰“利用宾于王”，《坎》曰“纳约自牖”，《家人》曰“富家”，《益》曰“中行告公从”，《井》曰“井甃无咎”，《渐》曰“或得其桷”，《巽》曰“田获三品”，《涣》曰“涣其群元吉”，《节》曰“安节亨”，《中孚》曰“月几望”，皆吉辞也。唯《屯》《需》与《蹇》，则相从于险难之中，故曰“往吉”，曰“出自穴”，曰“来连”。《既济》则交儆于未乱之际，故曰“终日戒”，亦皆吉辞。

以九四承六五，亦十六卦，则不能皆吉，而凶者多。如《离》之“焚如死如弃如”，《恒》之“田无禽”，《晋》之“鼫鼠”，《鼎》之“覆悚”，《震》之“遂泥”，皆凶爻也。《大有》之“匪彭”，《睽》之“睽孤”，《解》之“解拇”，《归妹》之“愆期”，《旅》之“心未快”，《小过》之“往厉必戒”，虽非凶爻，而亦不纯吉。唯《豫》之四，一阳而上下应，《噬嗑》之四，一阳为用狱主，《丰》之四，为动主以应乎明，《大壮》之壮，至四而极，《未济》之未济，至四而济，皆卦主也，故得吉利之辞，而免凶咎。

以九二应六五者，凡十六卦，皆吉。《蒙》之“子克家”，《师》之“在师中”，《泰》之“得尚于中行”，《大有》之“大车以载”，《蛊》之“干母蛊”而“得中道”，《临》之“咸临吉而无不利”，《恒》之“悔亡”，《大壮》之“贞吉”，《睽》之“遇主于巷”，《解》之“得黄矢”，《损》之“弗损益之”，《升》之“利用禴”，《鼎》之“有实”，皆吉辞也。唯《大畜》之“舆说輹”，则时当止也；《归妹》“利幽贞”，则时当守也；《未济》“曳轮贞吉”，则时当待也，亦非凶辞也。

以六二应九五，亦十六卦，则不能皆吉，而凶吝者有之。如《否》之“包承”也，《同人》之“于宗吝”也，《随》之“系小子失丈夫”也，《观》之“窥观可丑”也，《咸》之“咸其腓凶”也，皆非吉辞也。《屯》之“屯如邅如”，《遯》之“巩用黄牛”，《蹇》之“蹇蹇匪躬”，《既济》之“丧茀勿逐”，则以遭时艰难，而显其贞顺之节者也。唯《比》之“自内”也，《无妄》之“利有攸往”也，《家人》之“在中馈贞吉”也，《益》之“永贞吉”也，《萃》之“引吉无咎”也，《革》之“巳日乃孚征吉”也，《渐》之“饮食衎衎”也，皆适当上下合德之时，故其辞皆吉。夫子所谓“其要无咎，其用柔中”者，信矣。

自二五之外，亦有应焉。自四五之外，亦有比焉。然其义不如应五承五者之重也。

以应言之，四与初，犹或取相应之义，三与上则取应义者绝少矣。其故何也？四，大臣之位也，居大臣之位，则有以人事君之义，故必取在下之贤德以自助，此其所以相应也。上居事外，而下应于当事之人，则失清高之节矣。三居臣位，而越五以应上，则失勿二之心矣。此其所以不相应也。然四之应初而吉者，亦唯以六四应初九耳。盖初九为刚德之贤，而六四有善下之美，故如《屯》《贲》之“求婚媾”也，《颐》之“虎视眈眈”也，《损》之“使遄有喜”也，皆吉也。若九四应初六，则反以下交小人为累，《大过》之“不桡乎下”，《解》之“解而拇”，《鼎》之“折足”是也。

以比言之，唯五与上，或取相比之义，余爻则取比义者亦绝少。其故何也？五，君位也，尊莫尚焉，而能下于上者，则尚其贤也，此其所以有取也。然亦唯六五遇上九，乃取斯义。盖上九为高世之贤，而六五为虚中之主。故如《大有》《大畜》之六五、上九，孔子则赞之以“尚贤”；《颐》《鼎》之六五、上九，孔子则赞之以“养贤”，其辞皆最吉。若以九五比上六，则亦反以尊宠小人为累，如《大过》之“老妇得其士夫”，《咸》之“志末”，《夬》之“苋陆”，《兑》之“孚于剥”，皆是也。独《随》之九五下上六，而义有取者，卦义刚来下柔故尔。若初与二，二与三，三与四，则非正应而相比者，或恐陷于朋党比周之失，故其义不重。

此皆例之常也。若其爻为卦主，则群爻皆以比之、应之为吉凶焉，故五位之为卦主者，不待言矣。如《豫》四为卦主，则初“鸣”而三“盱”。《剥》上为卦主，则三“无咎”而五“无不利”。《复》初为卦主，则二下仁而四“独复”。《夬》上为卦主，则三“壮颃”而五“苋陆”。《姤》初为卦主，则二“包有鱼”而四“包无鱼”。此又《易》之大义，不可以寻常比应之例论也。

卦主

凡所谓卦主者，有成卦之主焉，有主卦之主焉。成卦之主，则卦之所由以成者。无论位之高下，德之善恶，若卦义因之而起，则皆得为卦主也。主卦之主，必皆德之善，而得时、得位者为之。故取于五位者为多，而它爻亦间取焉。其成卦之主，即为主卦之主者，必其德之善，而兼得时位者也。其成卦之主，不得为主卦之主者，必其德与时位，参错而不相当者也。大抵其说皆具于夫子之《彖传》，当逐卦分别观之。

若其卦成卦之主，即主卦之主，则是一主也。若其卦有成卦之主，又有主卦之主，则两爻皆为卦主矣。或其成卦者兼取两爻，则两爻又皆为卦主矣。或其成卦者兼取两象，则两象之两爻，又皆为卦主矣。亦当逐卦分别观之。

《乾》以九五为卦主，盖乾者天道，而五则天之象也。乾者君道，而五则君之位也，又刚健中正。四者具备，得天德之纯，故为卦主也。观《彖传》所谓“时乘六龙以御天”，“首出庶物”者，皆主君道而言。

《坤》以六二为卦主，盖坤者地道，而二则地之象也。坤者臣道，而二则臣之位也，又柔顺中正。四者具备，得坤德之纯，故为卦主也。观彖辞所谓“先迷后得主”“得朋”“丧朋”者，皆主臣道而言。

《屯》以初九、九五为卦主，盖卦唯两阳，初九在下，侯也，能安民者也。

九五在上，能建侯以安民者也。

《蒙》以九二、六五为主，盖九二有刚中之德，而六五应之。九二在下，师也，能教人者也。六五在上，能尊师以教人者也。

《需》以九五为主，盖凡事皆当需，而王道尤当以久而成，《彖传》所谓“位乎天位，以正中也”，指五而言之也。

《讼》以九五为主，盖诸爻皆讼者也，九五则听讼者也。《彖传》所谓“利见大人，尚中正也”，亦指五而言之也。

《师》以九二、六五为主，盖九二在下，“丈人”也；六五在上，能用“丈人”者也。

《比》以九五为主，盖卦唯一阳居尊位，为上下所比附者也。

《小畜》以六四为成卦之主，而九五则主卦之主也。盖六四以一阴畜阳，故《彖传》曰“柔得位而上下应之”，九五与之合志，以成其畜，故《象传》曰“刚中而志行”。

《履》以六三为成卦之主，而九五则主卦之主也。盖六三以一柔履众刚之间，多危多惧，卦之所以名《履》也。居尊位尤当常以危惧存心，故九五之辞曰“贞厉”，而《象传》曰“刚中正，履帝位而不疚”。

《泰》以九二、六五为主，盖泰者上下交而志同，九二能尽臣道以上交者也，六五能尽君道以下交者也，二爻皆成卦之主，亦皆主卦之主也。

《否》以六二、九五为主，盖否者上下不交，六二“否亨”，敛德辟难者也。九五“休否”，变《否》为《泰》者也。然则六二成卦之主，而九五则主卦之主也。

《同人》以六二、九五为主，盖六二以一阴能同众阳，而九五与之应。故《彖传》曰“柔得位得中，而应乎乾”。

《大有》以六五为主，盖六五以虚中居尊，能有众阳。故《彖传》曰“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应之”。

《谦》以九三为主，盖卦唯一阳，得位而居下体，谦之象也。故其爻辞与卦同，《传》曰“三多凶”，而唯此爻最吉。

《豫》以九四为主，卦唯一阳，而居上位，卦之所由以为豫者。故《彖传》曰“刚应而志行”。

《随》以初九、九五为主，盖卦之所以为随者，刚能下柔也。初五两爻，皆刚居柔下，故为卦主。

《蛊》以六五为主，盖诸爻皆有事于干蛊者，至五而功始成，故诸爻皆有戒辞，而五独曰“用誉”也。

《临》以初九、九二为主，《彖传》所谓“刚浸而长”是也。

《观》以九五、上九为主，《彖传》所谓“大观在上”是也。

《噬嗑》以六五为主，《彖传》所谓“柔得中而上行”是也。

《贲》以六二、上九为主，《彖传》所谓“柔来而文刚”，“刚上而文柔”是也。

《剥》以上九为主，阴虽剥阳，而阳终不可剥也，故为卦主。

《复》以初九为主，《彖传》所谓“刚反”者是也。

《无妄》以初九、九五为主，盖初九阳动之始，如人诚心之初动也；九五乾德之纯，如人至诚之无息也。故《彖传》曰“刚自外来而为主于内”，指初也；又曰“刚中而应”，指五也。

《大畜》以六五、上九为主，《彖传》所谓“刚上而尚贤”者是也。

《颐》亦以六五、上九为主，《彖传》所谓“养贤以及万民”者是也。

《大过》以九二、九四为主，盖九二刚中而不过者也，九四栋而不桡者也。

《坎》以二五二阳为主，而五尤为主，水之积满者行也。

《离》以二五二阴为主，而二尤为主，火之方发者明也。

《咸》之九四当心位，心者感之君，则四卦主也。然九五当背位，为咸中之艮，感中之心，是谓动而能静，则五尤卦主也。

《恒》者常也，中则常矣，卦唯二五居中，而六五之柔中，尤不如九二之刚中，则二卦主也。

《遯》之为遯以二阴，则初二成卦之主也。然处之尽善者唯九五，则九五又主卦之主也。故《彖传》曰“刚当位而应，与时行”也。

《大壮》之为壮以四阳，而九四当四阳之上，则四卦主也。

《晋》以明出地上成卦，六五为离之主，当中天之位，则五卦主也。故《彖传》曰“柔进而上行”。

《明夷》以日入地中成卦，而上六积土之厚，夷人之明者也，成卦之主也。六二、六五皆秉中顺之德，明而见夷者也，主卦之主也。故《彖传》曰“文王以之”“箕子以之”。

《家人》以九五、六二为主，故《彖传》曰“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

《睽》以六五、九二为主，故《彖传》曰“柔进而上行，得中而应乎刚”。

《蹇》以九五为主，故《彖传》曰“往得中也”。盖《彖》辞所谓“大人”者，即指五也。

《解》以九二、六五为主，故《彖传》曰“往得众也”，指五也。又曰“乃得中也”，指二也。

《损》以损下卦上画，益上卦上画为义，则六三、上九，成卦之主也。然损下益上，所益者君也，故六五为主卦之主。

《益》以损上卦下画，益下卦下画为义，则六四、初九，成卦之主也。然损上益下者，君施之而臣受之，故九五、六二为主卦之主。

《夬》以一阴极于上为义，则上六成卦之主也。然五阳决阴，而五居其上，又尊位也，故九五为主卦之主。

《姤》以一阴生于下为义，则初六成卦之主也。然五阳皆有制阴之责，而唯二五以刚中之德，一则与之相切近以制之，一则居尊临其上以制之，故九五、九二为主卦之主。

《萃》以九五为主，而九四次之，卦唯二阳而居高位，为众阴所萃也。

《升》以六五为主，《彖传》曰“柔以时升”，六五升之最尊者也。然升者必自下起，其卦以地中生木为象，则初六者巽体之主，乃木之根也，故初六亦为成卦之主。

《困》以九二、九五为主，盖卦以刚掩为义，谓二五以刚中之德，而皆掩于阴也，故两爻皆成卦之主，又皆主卦之主。

《井》以九五为主，盖井以水为功，而九五坎体之主也；井以养民为义，而九五养民之君也。

《革》以九五为主，盖居尊位，则有改革之权；刚中正，则能尽改革之善，故其辞曰“大人虎变”。

《鼎》以六五、上九为主，盖鼎以养贤为义，而六五尊尚上九之贤，其象如鼎之铉耳之相得也。

《震》以二阳为主，然震阳动于下者也，故四不为主，而初为主。

《艮》亦为二阳为主，然艮阳止于上者也，故三不为主，而上为主。

《渐》以女归为义，而诸爻唯六二应五，合乎女归之象，则六二卦主也。然渐又以进为义，而九五进居高位，有刚中之德，则九五亦卦之主也。

《归妹》以女之自归为义，其德不尊，故《彖传》曰“‘无攸利’，柔乘刚也”。是六三、上六成卦之主也。然六五居尊，下交，则反变不尊而为尊，化凶而为吉。是六五又主卦之主也。

《丰》以六五为主，盖其彖辞曰“王假之，勿忧，宜日中”，六五之位则王之位也，柔而居中，则日中之德也。

《旅》亦以六五为主，故《彖传》曰“柔得中乎外”。又曰“止而丽乎明”。五居外体，旅于外之象也；处中位，为离体之主，得中丽明之象也。

《巽》虽主于二阴，然阴卦以阴为主者，唯离为然，以其居中故也。巽之二阴，则为成卦之主，而不得为主卦之主。主卦之主者，九五也。申命行事，非居尊位者不可。故《彖传》曰“刚巽乎中正而志行”，指五也。

《兑》之二阴亦为成卦之主，而不得为主卦之主。主卦之主，则二五也。故《彖传》曰“刚中而柔外，说以‘利贞’”。

《涣》以九五为主，盖收拾天下之散，非居尊不能也。然九二居内以固其本，六四承五以成其功，亦卦义之所重，故《彖传》曰“刚来而不穷，

柔得位乎外而上同。”

《节》亦以九五为主，盖立制度以节天下，亦唯居尊有德者能之。故《彖传》曰“当位以节，中正以通”。

《中孚》之成卦以中虚，则六三、六四，成卦之主也。然孚之取义以中实，则九二、九五，主卦之主也。至于孚乃化邦，乃居尊者之事，故卦之主在五。

《小过》以二五为主，以其柔而得中，当过之时而不过也。

《既济》以六二为主，盖既济则初吉而终乱，六二居内体，正初吉之时也。故《彖传》曰“初吉柔得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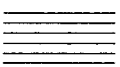
《未济》以六五为主，盖未济则始乱而终治，六五居外体，正开治之时也。故《彖传》曰“未济‘亨’，柔得中也”。

以上之义，皆可以据《彖传》、爻辞而推得之。大抵《易》者，成大业之书。而成大业者，必归之有德有位之人。故五之为卦主者独多。中间亦有因时义不取五为王位者，不过数卦而已。自五而外，诸爻之辞，有曰王者，皆非以其爻当王也，乃对五位而为言耳。如《随》之上曰“王用亨于西山”，则因其系于五也。《益》之二曰“王用亨于帝”，则因其应于五也。《升》之四曰“王用亨于岐山”，则因其承于五也。皆其德与时称，故王者简而用之，以答乎神明之心也。又上爻有蒙五爻而终其义者，如《师》之上曰“大君有命”，则因五之出师定乱，而至此则奏成功也。《离》之上曰“王用出征”，则因五之忧勤图治，而至此则除乱本也。皆蒙五爻之义，而语其成效如此。《易》中五上两爻，此类最多，亦非以其爻当王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一

周易上经

本义 周，代名也。易，书名也。其卦本伏羲所画，有交易、变易之义，故谓之易。其辞则文王周公所系，故系之周。以其简帙重大，故分为上下两篇。经，则伏羲之画，文王周公之辞也，并孔子所作之传十篇，凡十二篇。中间颇为诸儒所乱，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尽合古文。吕氏又更定著为经二卷，传十卷，乃复孔氏之旧云。



乾上

乾下

乾，元，亨，利，贞。

本义 六画者，伏羲所画之卦也。一者，奇也，阳之数也。乾者，健也，阳之性也。本注乾字，三画卦之名也。下者，内卦也。上者，外卦也。经文乾字，六画卦之名也。伏羲仰观俯察，见阴阳有奇偶之数，故画一奇以象阳，画一偶以象阴。见一阴一阳，有各生一阴一阳之象，故自下而上，再倍而三，以成八卦。见阳之性健，而其成形之大者为天，故三奇之卦，名之曰乾，而拟之于天也。三画已具，八卦已成，则又三倍其画，以成六画，而为八卦之上，各加八卦，以成六十四卦也。此卦六画皆奇，上下皆乾，则阳之纯而健之至也，故乾之名，天之象，皆不易焉。“元亨利贞”，文王所系之辞，以断一卦之吉凶，所谓彖辞者也。元，大也。亨，通也。利，宜也。贞，正而固也。文王以为乾道大通而至正，故于筮得此卦，而六爻皆不变者，言其占当得大通，而必利在正固，然后可以保其终也，此圣人所以作《易》教人卜筮，而可以开物成务之精意。余卦放此。

程传 上古圣人始画八卦，三才之道备矣，因而重之，以尽天下之变，故六画而成卦。重乾为乾。乾，天也。天者天之形体，乾者天之性

情。乾，健也，健而无息之谓乾。夫天，专言之则道也，天且弗违是也。分而言之，则以形体谓之天，以主宰谓之帝，以功用谓之鬼神，以妙用谓之神，以性情谓之乾。乾者，万物之始，故为天为阳，为父为君。“元亨利贞”，谓之四德。“元”者，万物之始。“亨”者，万物之长。“利”者，万物之遂。“贞”者，万物之成。唯乾坤有此四德，在它卦则随事而变焉。故元专为善大，利主于正固。亨贞之体，各称其事。四德之义，广矣大矣。

集说 孔氏颖达曰，乾者，此卦之名，卦者挂也，言悬挂物象以示于人，故谓之卦。二画之体，虽象阴阳之气，未成万物之象，未得成卦，必三画以象三才，写天地雷风水火山泽之象，乃谓之卦也。《系辞》云，“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是也。但初有三画，虽有万物之象，于万物变通之理，犹有未尽，故更重之而有六画，备万物之形象，穷天下之能事，故六画成卦也。此乾卦本以象天，天乃积诸阳气而成，故此卦六爻，皆阳画成卦也。不谓之天而谓之乾者，天者定体之名，乾者体用之称，故《说卦》云，“乾，健也”。言天之体以健为用。圣人作《易》本以教人，欲使人法天之用，不法天之体，故名乾不名天也。

邵子曰，不知乾，无以知性命之理。

《朱子语类》云，乾只是健，坤只是顺。纯阳所以健，纯阴所以顺。至健者唯天，至顺者唯地。

问：乾者天之性情。曰，乾，健也。健之体为性，健之用是情。又曰，性情二者常相参在此，情便是性之发，非性何以有情？健而无息，非性何以能如此？

问：《本义》云，见阳之性健，而成形之大者为天，故三奇之卦，名之曰乾，而拟之于天也。窃谓卦辞未见取象之意，恐当于大象言之。曰，才设此卦时，便有此象了，故于此预言之。

问“元亨利贞”。曰，当初只是说大亨利于正，不以分配四时，孔子见此四字好，始分作四件说。

又云，“元亨利贞”四字，文王本意在乾坤者只与诸卦一般，至孔子作《彖传》《文言》，始以乾坤为四德，而诸卦自如其旧。二圣人之意，非有不同，盖各是发明一理耳。今学者且当虚心玩味，各随本文之意而体会之。其不同处，自不相妨。不可遽以己意横作主张也。

胡氏炳文曰，“元亨利贞”，诸家便作四德解，唯《本义》以为占辞。大通而至正，此天道之本然；大通而必利在正固，人事之当然也。乾为《易》第一卦，占得之者，其事虽大通，而非正固，尚不能保其终，况它卦乎！

蔡氏清曰，成形之大者为天，坤卦亦曰，阴之成形莫大于地，可见不可就以乾坤当天地。凡至健者皆为乾，凡至顺者皆为坤。此乾坤所以足应万用，而《彖传》之言，所以为专以天道明乾义，以地道明坤义也。

林氏希元曰，乾德刚健，刚以体言，健兼用言。刚则有立，健则有为。人而有立有为，则志至气至。本立道生，事无不立，功无不成。不见艰难，无能阻止，如乾旋坤转，如雷厉风行，'何天之衢'，殆不足以拟之，是不唯亨而且大亨也。中者不偏不倚，正者无过不及，体用之分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见矣，可见乾之中正也。乾道大通而至正，在人容有不正者，故圣人因以为戒。

案 乾坤之"元亨利贞"，诸儒俱作四德说，唯朱子以为占辞，而与它卦一例，其言当矣。然四字之中，虽只两意，实有四层。何则？元，大也。亨，通也。利，宜也。贞，正而固也。人能至健，则事当大通。然必宜于正固，是占辞只两意也。但《易》之中，有言"小亨"者矣，有言"不可贞"者矣。一时之通，其亨则小，唯有大者存焉，而后其亨乃大也，是大在亨之先也。硁硁之固，固则非宜，唯有宜者在焉，而后可以固守也，是宜在贞之先也。其在六十四卦者，皆是此理。故其言"元亨"者，合乎此者也。其但言"亨"，或曰"小亨"者，次乎此者也。其言"利贞"者，合乎此者也。其言"不可贞"，"勿用永贞"，或曰"贞凶""贞厉""贞吝"者，反乎此者也。乾坤诸卦之宗，则其"亨"无不大，而其"贞"无不宜。文王系辞备此四字，故孔子推本于天之道，性之蕴，而以四德明之，实所以发文王之意。且以为六十四卦详略偏全之例，非孔子之说异乎文王之说，又非其释乾坤之辞独异乎诸卦之辞也。学者以是读朱子之书，庶乎不谬厥旨矣。

初九，潜龙勿用。

本义 初九者，卦下阳爻之名。凡画卦者，自下而上，故以下爻为初。阳数九为老，七为少，老变而少不变，故谓阳爻为九。'潜龙勿用'，周公所系之辞，以断一爻之吉凶，所谓爻辞者也。'潜'，藏也。'龙'，阳物也。初阳在下，未可施用，故其象为"潜龙"，其占曰"勿用"。凡遇乾而此爻变者，当观此象而玩其占也。余爻放此。

程传 下爻为'初'。'九'，阳数之盛，故以名阳爻。理无形也，故假象以显义。乾以龙为象，龙之为物，灵变不测，故以象乾道变化，阳气消息，圣人进退。初九在一卦之下，为始物之端，阳气方萌，圣人侧微，若'龙'之'潜'隐，未可自用，当晦养以俟时。

集说 沈氏骐士曰，称'龙'者，假象也。天地之气有升降，君子之

道有行藏。‘龙’之为物，能‘飞’能‘潜’，故借‘龙’比君子之德也。初九既尚潜伏，故言“勿用”。

孔氏颖达曰，阳爻称九，阴爻称六，其说有二：一者乾体有三画，坤体有六画，阳得兼阴，故其数九；阴不得兼阳，故其数六。二者老阳数九，老阴数六，老阴老阳皆变，《周易》以变者为占，故称九称六。所以老阳数九、老阴数六者，以揲蓍之数，九过揲则得老阳，六过揲则得老阴，其少阳称七，少阴称八，义亦准此。

崔氏憬曰，九者老阳之数，动之所占，故阳称焉。‘潜’，隐也。‘龙’下隐地，潜德不彰，是以君子韬光待时，未成其行，故曰“勿用”。

《朱子语类》问：程《易》以初二三四四爻作舜说，何以见得如此？曰，此是推说爻象之意，非本指也。《易》本因卜筮而有象，因象而有占，占辞中便有道理。如筮得乾之初九，初阳在下，未可施用，其象为“潜龙”，其占曰“勿用”。凡遇乾而得此爻者，当观此象而玩其占，隐晦而‘勿用’可也。此《易》之本指也。圣人为《彖传》《象传》《文言》，节节推去无限道理，此程《易》所以推说得无穷。先通得《易》本指后，推说不妨。若便以所推说者去解《易》，则失《易》之本指矣。

李氏舜臣曰，六爻之象，皆取于龙者，阳体之健，其‘潜’‘见’‘惕’‘跃’‘飞’‘亢’者，初终之序，而变化之迹也。

梁氏寅曰，夫《易》者，洁净精微之教也。故其取象皆假托其物，而未涉于事；包含其意，而各随所用。然乾纯阳之卦，而取象于龙，则其意多为圣人而发者。故夫子于《文言》，皆以圣人事明之。今观之六爻，则象之所示，占之所决，夫人可用也，独圣人乎？如初九之“潜龙勿用”，在圣人则方居侧微也，在君子则‘遁世无闷’也，在学者则养正于蒙也。以是而推，其用何不可哉？朱子以象占言《易》，而不欲以事论，惧人之泥而失之也。

林氏希元曰，龙不止阳物，乃阳物之神灵不测者，故象乾之六爻。盖乾卦六爻，皆得乾道，不比它卦，故《文言》以圣人明之。比之于物，则是‘龙’也。

九二，见龙在田，利见大人。

本义 二，谓自下而上第二爻也。后放此。九二刚健中正，出潜离隐，泽及于物，物所‘利见’，故其象为“见龙在田”，其占为“利见大人”。九二虽未得位，而大人之德已著，常人不足以当之，故值此爻之变者，但为利见此人而已。盖亦谓在下之大人也。此以爻与占者相为主宾，自为一例。若有‘见龙’之德，则为‘利见’九五在上之‘大人’矣。

程传 田，地上也。出现于地上，其德已著。以圣人言之，舜之田渔时也，利见大德之君，以行其道；君亦利见大德之臣，以共成其功；天下利见大德之人，以被其泽。大德之君，九五也。乾坤纯体，不分刚柔，而以同德相应。

集说 郑氏康成曰，二于三才为地道，地上即田，故称田也。

干氏宝曰，二为地上，在地之表，阳气将施，圣人将显，故曰“利见大人”。

孔氏颖达曰，阳处二位，故曰九二。阳气发见，故曰‘见龙’。田是地上可营为有益之处，阳气发在地上，故曰‘在田’。初之与二，俱为地道。二在初上，所以称田。“见龙在田”，是自然之象。“利见大人”，以人事托之。言龙见在田之时，犹似圣人久潜稍出，虽非君位，而有君德，故天下众庶，‘利见’九二之‘大人’。先儒云，若夫子教于洙泗，利益天下，有人君之德，故称‘大人’。

蔡氏清曰，凡‘大人’皆是德位兼全之称。九二虽未得位，而‘大人’之德已著，所谓居仁由义，‘大人’之事备矣，故亦谓之‘大人’。

九三，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

本义 九，阳爻。三，阳位。重刚不中，居下之上，乃危地也。然性体刚健，有能乾乾惕厉之象，故其占如此。君子，指占者而言。言能忧惧如是，则虽处危地而无咎也。

程传 三虽人位，已在下体之上，未离于下而尊显者也，舜之玄德升闻时也。日夕不懈而兢惕，则虽处危地而无咎。在下之人，而君德已著，天下将归之，其危惧可知。虽言圣人事，苟不设戒，则何以为教？作《易》之义也。

集说 郑氏康成曰，三于三才为人道，有乾德而在人道，君子之象。

孔氏颖达曰，以阳居三位，故称九三。以居不得中，故不称大人。阳而得位，故称‘君子’。在忧危之地，故“终日乾乾”。言终竟此日，健健自强，不有止息。‘夕惕’者，谓至向夕之时，犹怀忧惕。此卦九三所居之处，实有危厉。又《文言》云，“虽危无咎”，是实有危也。据其上下文势，‘若’字宜为语辞，诸儒并以‘若’为如，如似有厉，是实无厉也，理恐未尽。

龚氏原曰，三居下体之上，当危惧之时，唯自强不息，戒谨恐惧，可以免咎。

杨氏时曰，乾之九三，独言‘君子’，盖九三，人之位也。履正居中，在此一爻。故《文言》于九四，则曰“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

于九三止言“上不在天，下不在田”而已。其曰君子行此四德者，盖乾之所谓君子也。

《朱子语类》问：伊川云，虽言圣人事，苟不设戒，何以为教？窃意因时而‘惕’，虽圣人亦有此心。曰，“《易》之为书，广大悉备”，常人皆可得而用，初无圣凡之别，但当著此爻，便用兢兢戒惕。

胡氏炳文曰，凡卦爻有占无象，象在占中；有象无占，占在象中。如乾初、二、四、五、上，分象与占；九三“终日乾乾夕惕若”，皆占辞也，而象在其中。

九四，或跃在渊，无咎。

本义 ‘或’者，疑而未定之辞。‘跃’者，无所缘而绝于地，特未飞尔。‘渊’者，上空下洞，深昧不测之所。龙之在是，若下于田，‘或跃’而起，则向乎天矣。九阳四阴，居上之下，改革之际，进退未定之时也。故其象如此，其占能随时进退，则‘无咎’也。

程传 ‘渊’，龙之所安也。‘或’，疑辞，谓非必也。‘跃’，不‘跃’，唯及时以就安耳。圣人之动，无不时也，舜之历试时也。

集说 干氏宝曰，‘跃’者，暂起之言。

孔氏颖达曰，‘或’，疑也。‘跃’，跳跃也。言九四阳气渐进，似若龙体欲飞，犹疑或也。跃于在渊，未即飞也。

程氏迥曰，初与二既皆称龙，此爻虽不称龙，即上文知其为龙也。亦犹大壮九三“羝羊触藩羸其角”，而九四不言羊，知“藩决不羸”即羊也。

李氏过曰，跃者，未飞而习飞者也。

林氏希元曰，《本义》进退未定之时，通承上文九阳四阴居上之下改革之际三句说。盖以爻与位言，九阳爻，四阴位，阳主进，阴主退，是进退未定也。以上体言，四居上之下，居上欲进，居上之下，则又未必于进，亦进退未定也。以上下二体言，四初离下体，入上体，是为改革之际，亦进退未定也。故总承之曰，进退未定之时。

又曰，“或跃在渊”，将进而未必于进也。未必于进，非不进也。审进退之时，必时可进，然后进也。是谓随时进退。

陈氏琛曰：九四以阳居阴，本非躁进之资。又居上之下，适当改革之时。是其欲进以有为，而商度之未决，盖将待时而出，见可而动也。有如龙之“或跃在渊”焉。其象如此，占者诚能随时进退，则其进也非贪位，退也非沽名。可以投事几之会，可以免失身之辱，何“咎”之有哉？

九五，飞龙在天，利见大人。

本义 刚健中正，以居尊位，如以圣人之德，居圣人之位，故其象如此。而占法与九二同，特所‘利见’者，在上之大人尔。若有其位，则为“利见”九二在下之“大人”也。

程传 进位乎，天位也。圣人既得天位，则“利见”在下大德之人，与共成天下之事。天下固‘利见’夫大德之君也。

集说 扬氏雄曰：龙之“潜”“亢”，不获中矣。过中则“惕”，不及中则“跃”。二五其中乎！故有“利见”之占。

郑氏康成曰：五于三才为天道，天者清明无形，而龙在焉，“飞”之象也。

干氏宝曰：圣功既就，万物既睹，故曰“利见大人”。

孔氏颖达曰：言九五阳气盛至于天，故云“飞龙在天”。此自然之象。犹若圣人有龙德，飞腾而居天位，为万物所瞻睹，故天下“利见”此居上位之“大人”。

《朱子语类》云：太祖一日问王昭素曰，九五“飞龙在天，利见大人”，常人何可占得此卦？昭素曰：何害，若臣等占得，则陛下是‘飞龙在天’，臣等“利见大人”。此说得最好。此《易》之用，所以不穷也。

胡氏炳文曰：九五以天德居天位，刚健而纯，中正而粹者也。《文言》曰：“刚健中正，纯粹精也”，其九五之谓与！“云行雨施，天下平也”，则“飞龙在天”之事矣。

林氏希元曰：此爻刚健中正，以居尊位，与他卦九五不同。盖乾是纯阳至健之卦，九五又得乾道之纯，在人则圣人也。故《本义》特曰：如以圣人之德，居圣人之位，以别于他卦。

上九，亢龙有悔。

本义 ‘上’者，最上一爻之名。“亢”者，过于上而不能下之意也。阳极于上，动必“有悔”，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九五者，位之极。中正者，得时之极，过时则“亢”矣。上九至于亢极，故“有悔”也。有过则有悔，唯圣人知进退存亡而无过，则不至于悔也。

集说 王氏肃曰，穷高曰亢，知进忘退，故悔也。

郭氏雍曰，九三过而“惕”，故“无咎”。上九过而“亢”，故“有悔”。然则龙德莫善于惕，而莫不善于亢也。

《朱子语类》云：若占得此爻，必须以亢满为戒。当极盛之时，便须

虑其亢，如这般处，最是《易》之大义，大抵于盛满时致戒。

总论 范氏仲淹曰，九二君之德，九五君之位，成德于其内，得位于其外，余爻则从其进退安危之会言之。

饶氏鲁曰，一爻有一爻之中，如初则以‘潜’为中，二则以‘见’为中，三则以“乾”“惕”为中，四则以“或跃”为中。卦有才、有时、有位不同，圣人使之无不合乎中。

用九，见群龙无首，吉。

本义 用九，言凡筮得阳爻者，皆用九而不用七，盖诸卦百九十二阳爻之通例也。以此卦纯阳而居首，故于此发之。而圣人因系之辞，使遇此卦而六爻皆变者，即此占之。盖六阳皆变，刚而能柔，吉之道也。故为“群龙无首”之象，而其占为如是则吉也。《春秋传》曰，乾之坤曰，“见群龙无首吉”，盖即纯坤卦辞，“牝马之贞”，“先迷后得”“东北丧朋”之意。

程传 用九者，处乾刚之道，以阳居乾体，纯乎刚者也。刚柔相济为中，而乃以纯刚，是过乎刚也。‘见群龙’，谓观诸阳之义，无为首则吉也。以刚为天下先，凶之道也。

集说 朱子答虞士朋曰，用九用六，当从欧公说，为揲蓍变卦之凡例。盖阳爻百九十二，皆用九而不用七；阴爻百九十二，皆用六而不用八也。特以乾坤二卦纯阳纯阴，而居篇首，故就此发之。此欧阳公旧说也。而愚又尝因其说而推之，窃以为，凡得乾而六爻纯九，得坤而六爻纯六者，皆当直就此例，占其所系之辞，不必更看所变之卦。《左传》蔡墨所谓‘乾之坤曰见群龙无首’者，可以见其一隅也。

又《语类》云，荆公言用九只在上九一爻，非也。六爻皆用九，故曰“见群龙无首吉”。用九便是行健处。

林氏希元曰：用九本是阳爻之通例，然于乾卦六爻之后发之，便是指乾卦六爻用九。

又曰：或疑“无首”之“吉”，刚而能柔则吉也。牝马之利，顺而能健则利也。刚而能柔，与顺而健者，性体自是不同。而《春秋传》曰，乾之坤曰“见群龙无首吉”，何也？曰，乾变之坤，虽为坤之所为，然本自刚来，与本是坤者不同。坤变之乾，虽为乾之所为，然本自柔来，与本是乾者不同。故乾“无首”之“吉”，终不可同于坤“牝马之贞”。坤“永贞”之“利”，终不可同于乾之“元亨”。圣人不教人即所变之卦以考其占，而别著自此至彼之象占者，正以其有不可同耳。

案 爻辞虽所以发明乎卦之理，而实以为占筮之用，故以九六名爻者

取用也。爻辞动则用，不动则不用。卦辞则不论动不动而皆用也。但不动者，以本卦之彖辞占；其动者，则合本卦变卦之彖辞占。如乾之六爻全变则坤，坤之六爻全变则乾也。先儒之说，以为全变则弃本卦而观变卦，而乾坤者天地之大义，乾虽变坤，未可纯用坤辞也；坤虽变乾，未可纯用乾辞也。故别立用九用六，以为皆变之占辞。此其说亦善矣。以理揆之，则凡卦虽全变，亦无尽弃本卦而不观之理，不独乾坤也。故须合本卦变卦而占之者近是。如此则乾变坤者，合观乾辞与坤辞而已。坤变乾者，合观坤辞与乾辞而已。但自乾而坤，则阳而根阴之义也。自坤而乾，则顺而体健之义也。合观卦辞者，宜知此意，故立用九用六之辞以发之。盖群龙虽现而不现其首，阳而根阴故也。永守其贞而以大终，顺而体健故也。此亦因乾坤以为六十四卦之通例。如自复而姤，则长而防其消可也。自姤而复，则乱而图其治可也。固非乾坤独有此义，而诸卦无之也。圣人于乾坤发之，以示例尔。然乾虽不变，而用九之理自在，故“乾元”无端，即“无首”之妙也。坤虽不变，而用六之理自在，故坤“贞”能“安”，即“永贞”之道也。阴阳本自合德者，交易之机，其因动而益显者，则变易之用，学《易》者尤不可以不知。

☷ ☷ 坤上
☷ ☷ 坤下

坤，元亨，利牝马之贞，君子有攸往，先迷后得主，利西南得朋，东北丧朋，安贞吉。

本义 一一者，偶也，阴之数也。坤者，顺也，阴之性也。注中者，三画卦之名也。经中者，六画卦之名也。阴之成形，莫大于地，此卦三画皆偶，故名坤而象地。重之又得坤焉，则是阴之纯，顺之至，故其名与象皆不易也。“牝马”，顺而健行者。阳先阴后，阳主义，阴主利。“西南”，阴方。“东北”，阳方。安顺之为也。“贞”，健之守也。遇此卦者，其占为大亨，而利以顺健为正。如有所往，则“先迷后得而主”于利。往西南则“得朋”，往东北则“丧朋”。大抵能安于正则吉也。

程传 坤，乾之对也，四德同而贞体则异。乾以刚固为贞，坤则柔顺而贞。牝马柔顺而健行，故取其象曰“牝马之贞”。君子所行，柔顺而利且贞，合坤德也。阴，从阳者也，待唱而和。阴而先阳，则为迷错，居后乃得其常也。主利，利万物则主于坤，生成皆地之功也。臣道亦然。君令臣行，劳于事者，臣之职也。“西南”，阴方。“东北”，阳方。阴必从阳，离丧其朋类，乃能成化育之功，而有“安贞”之“吉”。得其常则安，安

于常则贞，是以吉也。

集说 王氏弼曰：至顺而后乃亨，故唯利于“牝马之贞”。“西南”，致养之地，与坤同道者也，故曰“得朋”。“东北”，反“西南”者也，故曰“丧朋”。阴之为物，必离其党，之于反类，而后获“安贞吉”。

干氏宝曰：行天者莫若龙，行地者莫若马，故乾以龙繇，坤以马象。

孔氏颖达曰：乾坤合体之物，故乾后次坤。地之为体，亦能始生万物，各得亨通，故云“元亨”，与乾同也。牝对牡为柔，故云“利牝马之贞”。不云牛而云马者，牛虽柔顺，不能“行地无疆”，无以见坤之德。马虽比龙为钝，而亦能远，象地之广育也。“先迷后得主利”者，以其至阴，当待唱而后和。凡有所为，若在物之先，即迷惑。若在物之后，即得主利。以阴不可先唱，犹臣不可先君，卑不可先尊故也。

崔氏憬曰：西方坤兑，南方巽离，二方皆阴，与坤同类，故曰“西南得朋”。东方艮震，北方乾坎，二方皆阳，与坤非类，故曰“东北丧朋”。安于承天之正，故言“安贞吉”也。

张氏浚曰：君造始，臣代终，人臣立事建业，以有为于下。失朋俦之助，有不能独胜其任者矣，故“西南”以“得朋”为利。若夫立于本朝，左右天子，苟非绝类忘私，其何以上得君心，合德以治天下哉？然则“得朋”臣之职也，“丧朋”臣之心也，以是心行是职，非曰今日得之明日丧之也。但见君德而莫或有专事擅权之咎，曰“东北丧朋”。

《朱子语类》问：牝马取其柔顺健行，坤顺而言健，何也？曰：守得这柔顺坚确，故有健象。柔顺而不坚确，则亦不足以配乾矣。

项氏安世曰：牝取其顺，马取其行。顺者坤之“元”，行者坤之“亨”。“利”者宜此而已，“贞”者终此而已。柔顺者多不能终，唯牝马为能终之。“君子有攸往”，此一句总起下文也。“先迷后得主利”，言利在得主，不利为主也。

杨氏简曰：君先臣后，夫先妻后。当后而先为迷，迷为失道。君为臣之主，夫为妻之主，后而得主，利莫大焉。

王氏申子曰：乾健行，故为马。坤亦为马者，坤乾之配，乾行而坤止，则无以承天之施，而成其化育之功，此所谓柔顺之贞，坤之德也。

胡氏一桂曰：“元亨利牝马之贞”，已尽坤之全体，“君子”以下，则申占辞也。又曰：彖辞文王所作，“西南得朋”、“东北丧朋”，后天卦位。

俞氏琰曰：坤顺乾之健，故其占亦为“元亨”。北地马群，每十牝随一牡而行，不入它群，是为“牝马之贞”。坤道以阴从阳，其贞如牝马之从牡则利，故曰“利牝马之贞”。《易》中凡称“君子”，皆指占者而言。“有攸往”，谓有所行也。坤从乾而行先乎乾，则迷而失道；后乎乾，则得

乾为主而利，故曰“君子有攸往，先迷，后得主利”。朋，坤类也。西南坤之本方，兑离巽皆坤类，是为“得朋”。出而从乾，则东北震艮坎非坤类，是为“丧朋”。君子之出处，随寓能安，壹是皆以贞自持，盖无往而不吉，故曰“西南得朋，东北丧朋，安贞吉”。

蔡氏清曰：若牡马则全是健，若牝牛则又全是顺。牝马，顺而健者也，要非顺外有健也。其健亦是顺之健也，故曰“安贞”。坤卦，地道也，妻道、臣道也。不顺则专而无成，不健则不能配乾。顺而健者，坤之正也。

郑氏维岳曰：坤配乾者也，坤之德即乾之德，乃柔顺以承之而有终耳。有终为健，故曰“利牝马之贞”。坤道从乾，乾为坤之主，故先则迷，而后则得其所主。“西南得朋”者，率类以从阳，以人事君之道也。“东北丧朋”者，绝类以从阳，涣群朋，亡之道也。此皆阴道之正而能安之，所以得吉也。

乔氏中和曰：坤唯合乾故“得主”，“得主”，故“西南”“东北”皆利方，“得朋”“丧朋”皆吉事。妻道也，臣道也。妻从夫，臣从君而已矣。

案　“后得主”，当以孔子《文言》为据。盖坤者，地道、臣道，而乾其主也。居“先”则无主，故“迷”；居“后”则得其所主矣。“利”字应属下两句读，言在西南则利于得朋，在东北则利于丧朋也。“得朋”“丧朋”正与上文“得主”相对。盖事主者，惟知有主而已，朋类非所私也。然亦有时而宜于得朋者，西南是坤代乾致役之地，非合众力不足以济，于是而得朋，正所以终主之事，是得朋即得主也。唯东方者受命之先，北方者告成之候，稟令归功，己无私焉，而又何朋类之足云？故必“丧朋”而后“得主”也。为人臣者而知此义，则引类相先，不为阿党睽孤特立，不为崖异。故易卦之爻有曰“朋盍簪”者，有曰“朋至”者，有曰“以其汇”“以其邻”者，皆得朋之义也。有曰“朋亡”者，有曰“涣群”者，有曰“绝类上”者，皆丧朋之义也。斯义也，质之文王卦图、孔子《彖传》而皆合。故自此卦首发明之，而六十四卦臣道准焉。

初六，履霜，坚冰至。

本义　六，阴爻之名。阴数六老而八少，故谓阴爻为六也。“霜”，阴气所结，盛则水冻而为冰。此爻阴始生于下，其端甚微，而其势必盛，故其象如“履霜”则知“坚冰”之将“至”也。夫阴阳者，造化之本，不能相无；而消长有常，亦非人所能损益也。然阳主生，阴主杀，则其类有淑慝之分焉。故圣人作《易》，于其不能相无者，既以健顺仁义之属明之，而无所偏主。至其消长之际，淑慝之分，则未尝不致其扶阳抑阴之意焉。

盖所以赞化育而参天地者，其旨深矣。不言其占者，谨微之意，已可见于象中矣。

程传 阴爻称六，阴之盛也。八则阳生矣，非纯盛也。阴始生于下，至微也。圣人于阴之始生，以其将长则为之戒。阴之始凝而为霜，“履霜”则当知阴渐盛而至“坚冰”矣。犹小人始虽甚微，不可使长，长则至于盛也。

集说 王氏应麟曰：乾初九，《复》也。“潜龙勿用”，即闭关之义。坤初六，《姤》也。“履霜坚冰至”，即女壮之戒。

案 阴阳之义，以在人身者言之，则心之神明，阳也；五官百体，阴也。以人之伦类言之，则君也父也夫也，阳也；臣也子也妻也，阴也。心之神明，以身而运；君父之事，以臣子而行；夫之家，以妇而成。是皆天地之大义，岂可以相无也哉？然心曰大体，五官百骸，则曰小体。君父与夫，谓之三纲而尊；臣子与妻，主于顺从而卑。自其大小尊卑之辨，而顺逆于此分，善恶于此生，吉凶于此判矣。诚使在人身者，心官为主，而百体从令。在人伦者，君父与夫之道行，而臣子妻妾听命焉。则阴乃与阳合德者，而何恶于阴哉？唯其耳目四肢，各逞其欲，而不奉夫天官；臣子妾妇，各行其私，而不禀于君父，则阴或至于干阳，而邪始足以害正。在一身则为理欲之交战，而善恶所自起也。在国家则为公私之迭乘，而治乱所由阶也。故孔子《文言》，以善恶之积，君父臣子之渐言之，意深切矣。然则所谓阳淑阴慝者，岂阴诚慝哉？顺于阳则无慝矣。所谓扶阳抑阴者，岂阴必抑哉？有以化之，斯不必抑之矣。此爻所谓“履霜坚冰”，其大旨如此。推其源流，则尧舜禹危微之儆，《大学》《中庸》谨独之戒，与夫《春秋》名分之防，莫不相为表里。六十四卦言阴阳之际，皆当以是观之也。

六二，直方大，不习无不利。

本义 柔顺正固，坤之“直”也。赋形有定，坤之“方”也。德合无疆，坤之“大”也。六二柔顺而中正，又得坤道之纯者，故其德内“直”外“方”，而又盛“大”，不待学习而无不利。占者有其德，则其占如是也。

程传 二阴位、在下，故为坤之主。统言坤道，中正在下，地之道也。以“直、方、大”三者形容其德用，尽地之道矣。由“直、方、大”，故不习而无所不利。“不习”谓其自然，在坤道则莫之为而为也，在圣人则“从容中道”也。“直方大”，孟子所谓“至大至刚”以直也。在坤体，故以方易刚，犹“贞”加“牝马”也。言气则先大，大，气之体也。于坤

则先方直，由“直方”而“大”也。“直、方、大”足以尽地道，在人识之耳。乾坤纯体，以位相应，二坤之主，故不取五应，不以君道处五也。乾则二五相应。

集说 王氏通曰：圆者动，方者静，其见天地之心乎！

孔氏颖达曰：以此爻居中得位，极于地体，故尽极地之义。此因自然之性，以明人事。居在此位，亦当如地之所为。

沈氏该曰：“坤至柔而动也刚”，直也；“至静而德方”，方也；“含万物而化光”，大也。坤之道，至简也，至静也，承天而行，顺物而成，初无假于修习也，是以“不习无不利”也。

《朱子语类》云：坤卦中惟这一爻最纯粹。盖五虽尊位，却是阳爻，破了体了。四重阴而不中，三又不正，唯此爻得中正，所以就这说个“直方大”。此是说坤卦之本体。然而本意却是教人知道这爻有这个德，不待学习而“无不利”。人占得这个时，若能“直”能“方”能“大”，则亦“不习无不利”，却不是要发明坤道。

蔡氏清曰：《乾》九五一爻，当得乾一卦。盖乾，孔子以为得天位、行天道、而致太平之占，正是圣人作而物睹者，故“时乘六龙以御天”。而致万国之咸宁者，唯九五一爻足以当之。若《坤》之六二，柔顺中正，得坤道之纯，是又当得一全坤也。若初则阴之微，上则阴之极，三则不中且不正，四则不中，五则不正，唯六二之柔顺中正，为独得坤道之纯。

又曰：直不专主静，只是存主处，故曰六二之动。直方可分内外，不可专分动静。

唐氏鹤徵曰：“直”而“大”者，乾之德也。坤无德，以乾之德为德。故乾性直，坤亦未尝不直；乾体圆，坤则效之以方。德合无疆，则与乾并其大矣。唯以乾之德为德，故“不习”而“无不利”，所谓“坤以简能”者如此。

案 乾为圆则坤为方，方者坤之德，与圆为对者也，故曰至静而德方。若直则乾德也，故曰“夫乾其动也直”。大亦乾德也，故曰“大哉乾元”。今六二得坤德之纯，方固其质也，而始曰“直”终曰“大”者，盖凡方之物，其始必以“直”为根，其终乃以“大”为极。故数学有所谓线而体者，非线之直，不能成面之方。因面之方而积之，则能成体之大矣。坤唯以乾之德为德，故因“直”以成“方”，因“方”以成“大”，顺天理之自然，而无所增加造设于其间，故曰“不习无不利”。习者重习也，乃增加造设之意。“不习无不利”。即所谓“坤以简能”者是也。若以不习为无藉于学，则所谓“敬以直内，义以方外”者，岂无所用其心哉？

六三，含章可贞，或从王事，无成有终。

本义 六阴三阳，内含章美，可贞以守。然居下之上，不终含藏，故或时出而从上之事，则始虽“无成”，而后必“有终”。爻有此象，故戒占者有此德，则如此占也。

程传 三居下之上，得位者也。为臣之道，当含晦其章美，有善则归之于君，乃可常而得正，上无忌恶之心，下得柔顺之道也。“可贞”，谓可贞固守之，又可以常久而无悔咎也。或从上之事，不敢当其成功，唯奉事以守其终耳。守职以终其事，臣之道也。

集说 王氏弼曰：三处下卦之极，而不疑于阳，应斯义者也。不为事始，须唱乃应，待命乃发，含美而可正者也，故曰“含章可贞”也。有事则从，不敢为首，故曰“或从王事”也。不为事主，顺命而终，故曰“无成有终”也。

杨氏简曰：无成无终，亦不可也。无成有终，臣之道也。

胡氏炳文曰：阳主进，阴主退。乾九三阳居阳，故曰“乾乾”，主乎进也。坤六四阴居阴，故曰“括囊”，主乎退也。乾九四阳居阴，坤六三阴居阳，故皆曰“或”，进退未定之际也。特其退也，曰“在渊”，曰“含章”。唯进则皆曰“或”，圣人不欲人之急于进也如此。三多凶，故圣人首于乾坤之三爻，其辞独详焉。

俞氏琰曰：坤道固宜静而有守，或有王事，则动而从之弗违也。“无成”，谓持美以归于君，不居其成功也。“有终”，谓职分居此，则当终其劳也。

蔡氏清曰：六阴三阳，亦有顺而健之意，故“无成有终”。亦“先迷后得”，“东北丧朋”，“乃终有庆”之意。

陆氏振奇曰：其不敢专成者，正其代君以终事而不为始也。是即安于“后得主”之贞者与？

六四，括囊，无咎，无誉。

本义 “括囊”，言结囊口而不出也。“誉”者过实之名，谨密如是，则无咎而亦无誉矣。六四重阴不中，故其象占如此。盖或事当谨密，或时当隐遁也。

程传 四居近五之位，而无相得之义，乃上下闭隔之时，其自处以正，危疑之地也。若晦藏其知，如括结囊口而不露，则可得“无咎”。不然则有害也。既晦藏则“无誉”矣。

集说 刘氏牧曰：坤，“其动也辟”，应二之德；“其静也翕”，应四之

位。翕，闭也，是天地否闭之时，贤人乃隐，不可炫其才知也。

俞氏琰曰：咎致罪，誉致疑，唯能谨密如囊口之结括，则“无咎无誉”。

六五，黄裳，元吉。

本义 黄，中色。裳，下饰。六五以阴居尊，中顺之德，充诸内而见于外，故其象如此，而其占为大善之吉也。占者德必如是，则其占亦如是矣。《春秋传》南蒯将叛，筮得此爻，以为大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则可，不然必败。外强内温，忠也；和以率贞，信也，故曰“黄裳元吉”。黄，中之色也；裳，下之饰也；元，善之长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饰；事不善，不得其极。且夫《易》不可以占险，三者有阙，筮虽当，未也。后蒯果败，此可以见占法矣。

程传 坤虽臣道，五实君位，故为之戒云“黄裳，元吉”。黄，中色；裳，下服。守中而居下则“元吉”，谓守其分也。元，大而善也。爻象唯言守中居下则元吉，不尽发其义也。“黄裳”既“元吉”，则居善为天下大凶可知。后之人未达，则此义晦矣，不得不辨也。五，尊位也。在它卦六居五，或为柔顺，或为文明，或为暗弱，在坤则为居尊位。阴者臣道也，妇道也。臣居尊位，羿、莽是也，犹可言也。妇居尊位，女娲氏、武氏是也，非常之变，不可言也。故有黄裳之戒而不尽言也。或疑在《革》汤武之事犹尽言之，独于此不言，何也？曰：废兴，理之常也；以阴居尊位，非常之变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黄”是中之色，“裳”是下之饰。坤为臣道，五居尊位，是臣之极贵者也。能以中和居于臣职，故云“黄裳元吉”。元，大也。以其德能如此，故得大吉也。

《朱子语类》云：“黄裳元吉”，不过是说在上之人能尽柔顺之道。黄，中色，裳是下体之服。能似这个，则无不吉。这是那居中处下之道。乾之九五，自是刚健的道理。坤之六五，自是柔顺的道理。各随它阴阳，自有一个道理。

项氏安世曰：阴以在下为正，阳以在上为正。故二五皆中，而乾之天德独以属五，坤之地道独以属二。下非阳之位，故《乾》之九二，为在下而有阳德者。上非阴之位，故《坤》之六五，为在上而秉阴德者。黄者地之色，裳者下之服，文者坤之象，皆属阴也。

案 《易》中五固尊位，但圣人取象，未尝卦卦皆以君道言之，虽九五犹然，况六五乎！故《小过》之六五则言“公”，《离》之六五则言“王公”。大概居尊贵之位者，与卦义相当，则发其所当之义。程子之说，朱

子盖议其非也。

上六，龙战于野，其血玄黄。

本义 阴盛之极，至与阳争，两败俱伤，其象如此，占者如是，其凶可知。

程传 阴从阳者也，然盛极则抗而争。六既极矣，复进不已则必战，故云“战于野”。“野”，谓进至于外也。既敌矣，必皆伤，故“其血玄黄”。

集说 孔氏颖达曰：即《说卦》云“战乎乾”是也，战于卦外，故曰“于野”。阴阳相伤，故“其血玄黄。”

侯氏行果曰：坤，十月卦也。乾位西北，又当十月。阴穷于亥，穷阴薄阳，所以战也，故《说卦》云“战乎乾”是也。

李氏开曰：曰“龙战”，则是乾来战，不以坤敌乾也。

冯氏椅曰：主龙而言，则知阴不可亢，亢则阳必伐之，戒阴也。以战而言，则知阴不可长，长则与阳敌矣，戒阳也。

胡氏炳文曰：六爻皆阴，而上卦之上曰龙，有阳也。不言阴与阳战，而曰“龙战于野”，与《春秋》王师败绩于茅戎，天王狩于河阳，同一书法也。

用六，利永贞。

本义 “用六”，言凡筮得阴爻者，皆用六而不用八，亦通例也。以此卦纯阴而居首，故发之。遇此卦而六爻俱变者，其占如此辞。盖阴柔不能固守，变而为阳，则能“永贞”矣。故戒占者以“利永贞”，即乾之“利贞”也。自坤而变，故不足于“元亨”云。

程传 坤之“用六”，犹乾之“用九”，用阴之道也。阴道柔而难常，故“用六之道，利在常永贞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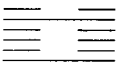
集说 孔氏颖达曰：言坤之所用，用此众爻之六。坤是柔顺，不可纯柔，故利在“永贞”。“永”，长也；“贞”，正也。言长能贞正也。

《朱子语类》云：乾吉在“无首”，坤利在“永贞”，这只是说二用变卦。

胡氏炳文曰：坤“安贞”，变而为乾，则为“永贞”。“安”者顺而不动，“永”者健而不息。乾变坤，刚而能柔。坤变乾，虽柔必强。阳先于阴，而阳之极不为首。阴小于阳，而阴之极以大终。

顾氏宪成曰：“用九”无首，是以乾入坤。盖坤者乾之藏也。“用六”“永贞”，是以坤承乾。盖乾者坤之君也。

何氏楷曰：乾道主元，故曰“乾元用九”。坤道主贞，故言“用六永贞”。


坎上
震下

程传 《屯·序卦》曰：“有天地然后万物生焉，盈天地之间者惟万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万物始生，郁结未通，故为盈塞于天地之间。至通畅茂盛，则塞意亡矣。天地生万物，《屯》，物之始生，故继《乾》《坤》之后。以二象言之，云雷之兴，阴阳始交也。以二体言之，震始交于下，坎始交于中，阴阳相交，乃成云雷。阴阳始交，云雷相应而未成泽，故为屯。若已成泽，则为《解》也。又动于险中，亦《屯》之义，阴阳不交则为《否》，始交而未畅则为《屯》。在时，则天下屯难未亨泰之时也。

屯，元亨，利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本义 震，坎，皆三画卦之名。震一阳动于二阴之下，故其德为动，其象为雷。坎一阳陷于二阴之间，故其德为陷、为险，其象为云、为雨、为水。《屯》，六画卦之名也，难也，物始生而未通之意，故其为字，象屮穿地始出而未申也。其卦以震遇坎，乾坤始交而遇险陷，故其名为屯。震动在下，坎险在上，是能动乎险中。能动虽可以亨，而在险则宜守正而未可遽进。故筮得之者，其占为大亨而利于正，但未可遽有所往耳。又初九阳居阴下，而为成卦之主，是能以贤下人，得民而可君之象，故筮立君者遇之则吉也。

程传 《屯》有大亨之道，而处之利在贞固，非贞固何以济屯？方屯之时，未可有所往也。天下之屯，岂独力所能济？必广资辅助，故“利建侯”也。

集说 《朱子语类》云：《屯》是阴阳未通之时，《蹇》是流行之中有蹇滞，《困》则穷矣。

问彖曰“利建侯”，而《本义》取初九阳居阴下为成卦之主，何也？曰：成卦之主，皆说于彖辞下，如《屯》之初九“利建侯”，《大有》之五，《同人》之二皆如此。又问：《屯》“利建侯”，此占恐与《乾》卦“利见大人”同例。曰：然。若是自卜为君者得之，则所谓“建侯”者乃己也；若是卜立君者得之，则所谓“建侯”者乃君也。

赵氏汝楳曰：卦辞总一卦之大义，爻辞则探卦辞之所指。因六爻之象之义，析而明之。如“吉无不利”，则亨利之义；“磐桓”“班如”“几不如

舍”“小正”，皆“勿用有攸往”之义。初之“建侯”，即显卦象“利建侯”之辞为初而发。余卦放此。

胡氏炳文曰：《屯》《蒙》继《乾》《坤》之后，上下体有震坎艮，《乾》《坤》交而成也。震则乾坤之始交，故先焉。初以一阳居阴下而为成卦之主。“元亨”，震之动；“利贞”，为震遇坎而言也。非“不利有攸往”，不可轻用以往也。《易》言“利建侯”者二：《豫》“建侯”，上震也；《屯》“建侯”，下震也。震长子，“震惊百里”，皆有侯象。

蔡氏清曰：《屯》《蹇》虽俱训难，而义差异。《困》亦不同。《屯》是起脚时之难，《蹇》是中间之难，《困》则终穷，而难斯甚矣。

又曰：“利贞，勿用有攸往”，二句一意，故《彖传》只解“利贞”。

又曰：《本义》所谓以阳下阴，及初九之《象传》所谓“以贵下贱”，皆是主德言，非以位言也。故曰是能以贤下人，得民而可君之象。

初九，磐桓，利居贞，利建侯。

本义 “磐桓”，难进之貌。《屯》难之初，以阳在下，又居动体，而上应阴柔险陷之爻，故有“磐桓”之象。然居得其正，故其占利于“居贞”。又本成卦之主，以阳下阴，为民所归，侯之象也，故其象又如此，而占者如是，则利建以为侯也。

程传 初以阳爻在下，乃刚明之才，当《屯》难之世，居下位者也。未能便往济《屯》，故“磐桓”也。方《屯》之初，不磐桓而遽进，则犯难矣，故宜居正而固其志。凡人处屯难，则鲜能守正。苟无贞固之守，则将失义，安能济时之屯乎？居屯之世，方屯于下，所宜有助，乃居屯济屯之道也。故取建侯之义，谓求辅助也。

集说 《朱子语类》：问：“利建侯”。曰：彖辞一句，盖取初九一爻之义。初九盖成卦之主也。一阳居二阴之下，有以贤下人之象，有为民归往之象，故《象》曰“以贵下贱，大利民也”。

项氏安世曰：凡卦皆有主爻，皆具本卦之德。如《乾》九五具乾之德，故为天德之爻。《坤》六二具坤之德，故为地道之爻。《屯》以初九为主，故爻辞全类卦辞。其曰“磐桓，利居贞”，则“勿用有攸往”也。又曰“利建侯”，无可疑矣。

胡氏炳文曰：文王卦辞，有专主成卦之主而言者，周公首于此爻之辞发之。卦主震，震主初。“磐桓”，即“勿用有攸往”。“利居贞”，即“利贞”。卦言“利建侯”者，其事也，利于建初以为侯也；爻言“利建侯”者，其人也，如初之才，利建以为侯也。爻言“磐桓”，主为侯者而言，宜缓；卦言“利建侯而不宁”，主建侯者而言，不宜缓。

蔡氏清曰："居贞"者，以时势未可进而不遽进也。爻之"磐桓"，即卦所谓屯也。爻之"利居贞"，即卦辞所谓"利贞，勿用有攸往"也。"利建侯"，又作象看，而占在其中，如"子克家"例。

六二，屯如邅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贞不字，十年乃字。

本义 "班"，分布不进之貌。"字"，许嫁也。《礼》曰：女子许嫁，笄而字。六二阴柔中正，有应于上，而乘初刚，故为所难，而邅回不进。然初非为寇也，乃求与己为婚媾耳，但己守正，故不之许，至于十年，数穷理极，则妄求者去，正应者合，而可许矣。爻有此象，故因以戒占者。

程传 二以阴柔居《屯》之世，虽正应在上，而逼于初刚，故《屯》难邅回。"如"，辞也；"乘马"，欲行也。欲从正应而复"班如"，不能进也。"班"，分布之义。下马为"班"，与马异处也。二当屯世，虽不能自济，而居中得正，有应在上，不失义者也。然逼近于初，阴乃阳所求，柔者刚所陵。柔当屯时，固难自济，又为刚阳所逼，故为难也。设匪逼于寇难，则往求于婚媾矣。"婚媾"，正应也。"寇"，非理而至者。二守中正，不苟合于初，所以"不字"。苟贞固不易，至于"十年"，屯极必通，乃获正应而字育矣。以女子阴柔，苟能守其志节，久必获通，况君子守道不回乎！初为贤明刚正之人，而为寇以侵逼于人，何也？曰，此自据二以柔近刚而为义，更不计初之德如何也。《易》之取义如此。

集说 张氏浚曰："女子贞，不字，十年乃字"，盖以二抱节守志于艰难之世，而不失其贞也。若太公在海滨，伊尹在莘野，孔明在南阳，义不苟合，是为女贞。

《朱子语类》云：耿氏解"女子贞，不字"作许嫁笄而字；"贞不字"者，未许嫁也，却与婚媾之义相通。伊川说作字育之字。

案 《易》言"匪寇婚媾"者凡三：《屯》二、《贲》四、《睽》上也，《本义》与程传说不同，学者择而从之可也。然《贲》之为卦，非有《屯》难《睽》隔之象，则爻义有所难通者。详玩辞意，"屯如邅如，乘马班如"，与"贲如皤如，白马翰如"，文体正相似，其下文皆接之曰"匪寇婚媾"。然则"屯如邅如"，及"贲如皤如"，皆当读断，盖两爻之自处者如是也。"乘马班如"，及"白马翰如"，皆当连下"匪寇婚媾"读，言彼"乘马"者非寇，乃吾之"婚媾"也。此之"乘马班如"谓五，《贲》之"白马翰如"谓初，言"匪寇婚媾"，不过指明其为正应而可从耳。此卦下雷上云，雷声盘回，故言"磐桓""邅如"者，下卦也；云物班布，故言"班如"者，上卦也。四与上皆言"乘马班如"，五之为"乘马班如"，则

于六二言之。此亦可备一说也。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几，不如舍，往吝。

本义 阴柔居下，不中不正，上无正应，妄行取困，为逐鹿无虞，陷入林中之象。君子见几不如舍去，若往逐而不舍，必致羞吝。戒占者宜如是也。

程传 六三以柔居刚，柔既不能安屯，居刚而不中正则妄动，虽贪于所求，既不足以自济，又无应援，将安之乎？如即鹿而无虞人也。入山林者，必有虞以导之。无导之者，则惟陷入于林莽中。君子见事之几微，不若舍而勿逐，往则徒取穷吝而已。

集说 《朱子语类》：问："即鹿无虞"。曰："虞"只是虞人，六三阴柔在下而居阳位，阴不安于阴，则贪求妄行，不中不正，又上无正应，妄行取困，所以为"即鹿无虞"，陷入林中之象。沙随盛称唐人郭京《易》好，近寄得来，说鹿当作"麓"，《象辞》当作即麓无虞，何以从禽也？问郭据何书，曰，渠云曾得王辅嗣亲手与韩康伯注底《易》本，然难考据。

六四，乘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本义 阴柔居屯，不能上进，故为"乘马班如"之象。然初九守正居下，以应于己，故其占为下求婚媾则吉也。

程传 六四以柔顺居近君之位，得于上者也。而其才不足以济屯，故欲进而复止，"乘马班如"也。己既不足以济时之屯，若能求贤以自辅，则可济矣。初阳刚之贤，乃是正应，己之婚媾也。若求此阳刚之婚媾，往与共辅阳刚中正之君，济时之屯，则吉而无所不利也。居公卿之位，己之才虽不足以济时之屯，若能求在下之贤，亲而用之，何所不济哉？

集说 胡氏炳文曰：凡爻例，上为往，下为来。六四下而从初，亦谓之往者，据我适人，于文当言往，不可言来。如《需》上六三人来，据人适我，可谓之来，不可谓往也。

九五，屯其膏，小贞吉，大贞凶。

本义 九五虽以阳刚中正居尊位，然当《屯》之时，陷于险中，虽有六二正应，而阴柔才弱，不足以济。初九得民于下，众皆归之，九五坎体，有膏润而不得施，为"屯其膏"之象。占者以处小事，则守正犹可获吉；以处大事，则虽正而不免于凶。

程传 五居尊得正，而当《屯》时，若有刚明之贤为之辅，则能济屯矣。以其无臣也，故"屯其膏"。人君之尊，虽屯难之世，于其名位非有

损也，唯其施为有所不行，德泽有所不下，是“屯其膏”。人君之《屯》也，既膏泽有所不下，是威权不在己也。威权去己而欲骤正之，求凶之道，鲁昭公高贵乡公之事是也，故“小贞”则“吉”也。“小贞”，则渐正之也，若盘庚周宣，修德用贤，复先王之政，诸侯复朝。谓以道驯致，为之不暴也。又非恬然不为，若唐之僖昭也。不为则常屯以至于亡矣。

集说 项氏安世曰：《屯》不以九五为主者，建侯以为主。五本在高位，非“建侯”也。初九动乎险中，故为济屯之主。天造草昧，皆自下起，五能主事，则不屯矣。

魏氏了翁曰：《周礼》有大贞，谓大卜，如迁国立君之事。五处险中，不利有所作为，但可小事，不可大事。曰“小贞吉，大贞凶”，犹《书》所谓作内吉、作外凶，用静吉、用作凶者。

赵氏汝楳曰：我方在险，德泽未加于民，下焉群阴，蒙昧未孚，唯当宽其政教，简其号令，使徐就吾之经理，乃可得吉。若骤用整齐振刷之术，人将骇惧纷散，凶孰甚焉；故新国用轻典。

梁氏寅曰：小正者，以渐而正之也。小正则“吉”者，以在于其位而为所可为也。大正则“凶”者，以时势既失而不可以强为也。为可为于可为之时则从，为不可为于不可为之时则凶，可无慎哉？

上六，乘马班如，泣血涟如。

本义 阴柔无应，处屯之终，进无所之，忧惧而已，故其象如此。

程传 六以阴柔居《屯》之终，在险之极，而无应援，居则不安，动无所之，“乘马”欲往，复“班如”不进，穷厄之甚，至于“泣血涟如”，《屯》之极也。若阳刚而有助，则屯既极可济矣。

集说 梁氏寅曰：《屯》之极，乃亨之时也。而上六阴柔无应，不离于险，是安有亨之时哉？坎为血卦，又为加忧，“泣血涟如”之象也。

案 卦者时也，爻者位也，此圣经之明文，而历代诸儒所据以为说者，不可易也。然沿袭之久，每局于见之拘，遂流为说之误。何则？其所曰为时者，一时也；其所指为位者，一时之位也。如《屯》则定为多难之世，而凡卦之六位，皆处于斯世，而有事于屯者也。夫是以二为初所阻，五为初所逼，遂使一卦六爻，止为一时之用，而其说亦多驳杂而不概于理，此谈经之敝也。盖易卦之所谓时者，人人有之，如《屯》则士有士之《屯》，穷居未达者是也。君臣有君臣之《屯》，志未就、功未成者是也。甚而庶民商贾之贱，其不逢年而钝于市者，皆《屯》也。圣人系辞，可以包天下万世之无穷，岂为一时一事设哉？苟达此义，则初自为初之《屯》，德可以有为而时未至也。二自为二之《屯》，道可以有合而时宜待也。五

自为五之《屯》，泽未可以远施，则为之宜以渐也。其余三爻，义皆仿是。盖同在《屯》卦，则皆有《屯》象。异其所处之位，则各有处屯之理。中间以承乘比应取义者，亦虚象尔。故二之乘刚但取多难之象，初不指初之为侯也。五之屯膏，但取未通之象，亦不因初之为侯也。今曰二为初阻，五为初通，则初乃卦之大梗，而《易》为衰世之书，岂圣人意哉？六十四卦之理，皆当以此例观之，庶乎辞无窒碍而义可得矣。

☶ 艮上
☵ 坎下

程传 《蒙·序卦》："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稚也"。《屯》者物之始生，物始生稚小，蒙昧未发，《蒙》所以次《屯》也。为卦艮上坎下，艮为山为止，坎为水为险，山下有险，遇险而止，莫知所之，《蒙》之象也。水必行之物，始出未有所之，故为《蒙》。及其进则为"亨"义。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渎，渎则不告，利贞。

本义 艮，亦三画卦之名。一阳止于二阴之上，故其德为止，其象为山。"蒙"，昧也。物生之初，蒙昧未明也。其卦以坎遇艮，山下有险，蒙之地也。内险外止，蒙之意也。故其名为《蒙》。"亨"以下，占辞也。九二内卦之主，以刚居中，能发人之蒙者，而与六五阴阳相应，故遇此卦者有亨道也。"我"，二也；"童蒙"，幼稚而蒙昧，谓五也。筮者明，则人当求我而其亨在人；筮者暗，则我当求人而亨在我。人求我者，当视其可否而应之；我求人者，当致其精一而扣之。而明者之养蒙，与蒙者之自养，又皆利于以正也。

程传 "蒙"有开发之理，亨之义也。卦才时中，乃致亨之道。六五为《蒙》之主，而九二"发蒙"者也。"我"谓二也，二非《蒙》主，五既顺巽于二，二乃"发蒙"者也，故主二而言。"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五居尊位，有柔顺之德，而方在童蒙，与二为正应，而中德又同，能用二之道以发其蒙也。二以刚中之德在下，为君所信向，当以道自守，待君至诚求己而后应之，则能用其道。匪我求于童蒙，乃童蒙来求于我也。"筮"，占决也。"初筮告"，谓至诚一意以求己则告之，再三则渎慢矣，故不告也。发蒙之道，利以贞正，又二虽刚中，然居阴，胡宜有戒。

集说 《朱子语类》云：人来求我，我则当视其可否而告之，盖视其来求我之发蒙者，有初筮之诚则告之，再三烦渎则不告之也。我求人，则

当致其精一以叩之，盖我而求人以发蒙，则当尽初筮之诚，而不可有再三之渎也。

项氏安世曰：待其求而后教之，由其心相应而不违，致一以导之，则其受命也如响。

胡氏炳文曰：有天地即有君师，乾坤之后继以《屯》，主震之一阳而曰“利建侯”，君道也；又继以《蒙》，主坎之一阳而曰“童蒙求我”，师道也。君师之道皆利于贞。

俞氏琰曰：“渎”，与《少仪》“毋渎神”之“渎”同。不告，与《诗小旻》“我龟既厌，不我告犹”之义同。初筮则其志专一，故告。再三则烦渎，故不告。盖童蒙之求师，与人之求神，其道一也。

林氏希元曰：童蒙不我求，则无好问愿学之心，安能得其来而使之信？我求而诚或未至，则无专心致志之勤，安能警其惰而使之听？待其我求而发之，则相信之深，一投而即入矣。待其诚至而发之，则求道之切，一启而即通矣。此蒙者所以得亨也。

初六，发蒙，利用刑人，用说桎梏，以往，吝。

本义 以阴居下，蒙之甚也。占者遇此，当发其蒙。然发之之道，当痛惩而暂舍之，以观其后。若遂往而不舍，则致羞吝矣。戒占者当如是也。

程传 初以阴暗居下，下民之蒙也。爻言发之之道，发下民之蒙，当明刑禁以示之，使之知畏，然后从而教导之。自古圣王为治，设刑罚以齐其众，明教化以善其俗，刑罚立而后教化行。虽圣人尚德而不尚刑，未尝偏废也。故为政之始，立法居先。治蒙之初，威之以刑者，所以说去其昏蒙之“桎梏”。“桎梏”，谓拘束也。不去其昏蒙之桎梏，则善教无由而入。既以刑禁率之，虽使心未能喻，亦当畏威以从，不敢肆其昏蒙之欲。然后渐能知善道，而革其非心，则可以移风易俗矣。苟专用刑以为治，则蒙虽畏而终不能发，苟免而无耻，治化不可得而成矣，故以往则可吝。

集说 王氏安石曰：不辨之于蚤，不惩之于小，则蒙之难极矣。当《蒙》之初，不能正法以惩其小，而“用说桎梏”，纵之以往，则吝道也。

王氏宗传曰：所谓刑人者，正其法以示之，立其防束，晓其罪戾，而豫以禁之，使蒙蔽者知所戒惧，欲有所纵而不敢为，然后渐知善道，可得而化之也。当是时也，夫苟说其桎梏，而不豫以禁之，由过此以往，不可复制矣。故于发蒙之初，“用刑人”则以为利，“用说桎梏”则以为吝也。

胡氏炳文曰：“利用刑人”，痛惩之也。“用说桎梏”，暂舍之以观其后也。痛惩而不暂舍，一于严以往，是不知有敬敷五教在宽之道也，故吝。

案 二王氏之说，则“利用刑人，用说桎梏以往吝”，只是一正一反口气，正如“师出以律”、失律凶之比尔。

九二，包蒙吉，纳妇吉，子克家。

本义 九二以阳刚为内卦之主，统治群阴，当发蒙之任者。然所治既广，物性不齐，不可一概取必。而爻之德刚而不过，为能有所包容之象。又以阳受阴，为“纳妇”之象。又居下位而能任上事，为“子克家”之象。故占者有其德而当其事，则如是而“吉”也。

程传 “包”，含容也。二居蒙之世，有刚明之才，而与六五之君相应，中德又同，当时之任者也。必广其含容，哀矜昏愚，则能发天下之蒙，成治蒙之功。其道广，其施博，如是则“吉”也。卦唯二阳爻，上九刚而过，唯九二有刚中之德而应于五，用于时而独明者也。苟恃其明，专于自任，则其德不宏。故虽妇人之柔暗，尚当纳其所善，则其明广矣。又以诸爻皆阴，故云“妇”。尧舜之圣，天下所莫及也，尚曰清问下民，取人为善也。二能包纳，则克济其君之事，犹子能治其家也。五既阴柔，故发蒙之功，皆在于二。以家言之，五，父也，二，子也，二能主《蒙》之功，乃人子克治其家也。

集说 杨氏万里曰：五求二，二匪求五，乃曰“子克家”，何也？臣事君，如子事父，正使致君如伊、周，亦臣子分内事，如子之克家耳，非功也。

王氏申子曰：“包蒙”者，包众蒙而为之主也。“纳妇”者，受众阴而为之归也。此通一卦而言也。五，尊也，父也。二，卑也，子也。处卑而任尊者之事，“子克家”之象也。此以应五而言也。

胡氏炳文曰：初爻统说治蒙之理，余三四五皆是蒙者，治蒙只在阳爻，而九二为治蒙之主。

梁氏寅曰：阳刚明，阴柔暗，故阴为蒙者，而阳为发蒙者。卦唯二阳，而九二以刚居中，为内卦之主，与五相应。当发蒙之任，尽发蒙之道，非九二其谁哉？二中而不过，为能“包蒙”，言其量之有容也。以阳受阴，是为“纳妇”，言其志之相得也。居下任事，为子能克家，言其才之有为也。其占如是，吉可知矣。

六三，勿用取女，见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本义 六三阴柔，不中不正，女之“见金夫”而不能有其身之象也。占者遇之，则其取女必得如是之人，无所利矣。“金夫”，盖以金赂己而挑之，若鲁秋胡之为者。

程传 三以阴柔处蒙暗，不中不正，女之妄动者也。正应在上，不能远从，近见九二为群蒙所归，得时之盛，故舍其正应而从之，是女之“见金夫”也。女之从人，当由正礼，乃见人之多金，说而从之，不能保有其身者也，无所往而利矣。

集说 王氏弼曰：童蒙之时，阴求于阳，晦求于明。六三在下卦之上，上九在上卦之上，男女之义也。上不求三，而三求上，女先求男者也。女之为体，正行以待命者也。见刚夫而求之，行在不顺，故“勿用取女”而“无攸利”。

赵氏汝楳曰：人致蒙者多端，故亨蒙非一术。有不被教育而蒙者，初是也。有不能问学而蒙者，四是也。有性质未开而蒙者，五是也。如三则自我致蒙，圣人戒之曰，“勿用取女”。或发之，或击之，教亦多术，勿取非绝之，不屑之教也。

林氏希元曰：六三又别取一义，意因二爻取纳妇一事，故发此象。

案 “金夫”本意不黏爻象，《程传》以为九二。然九二发蒙之主，若三能从之，正合彖辞“童蒙求我”之义，不应谓之不顺。盖《易》例阴爻居下体，而有求于上位者皆凶，王氏之说近是。

六四，困蒙，吝。

本义 既远于阳，又无正应，为因于蒙之象。占者如是，可羞吝也。能求刚明之德而亲近之，则可免矣。

程传 四以阴柔而蒙暗，无刚明之亲授，无由自发其蒙，困于昏蒙者也，其可吝甚矣。“吝”，不足也，谓可少也。

集说 王氏弼曰：“独远于阳，处两阴之中，暗莫之发，故曰“困蒙”也。困于蒙昧，不能比贤以发其志，亦以鄙矣，故曰“吝”也。

胡氏炳文曰：初与三比二之阳，五比上之阳，初三五皆阳位，而三五又皆与阳应，唯六四所比所应所居皆阴，困于蒙者也。蒙岂有不可教者？不能亲师取友，其困而吝也，自取之也。

六五，童蒙，吉。

本义 柔中居尊，下应九二，纯一未发，以听于人，故其象为“童蒙”，而其占为如是则吉也。

程传 五以柔顺居君位，下应于二，以柔中之德，任刚明之才，足以治天下之蒙，故“吉”也。童，取未发而资于人也。为人君者，苟能至诚任贤以成其功，何异乎出于己也？

集说 陆氏绩曰：六五阴爻，又体艮少男，故曰“童蒙”。

胡氏炳文曰：《屯》所主在初，卦曰“利建侯”，而爻于初言之；《蒙》所主在二，卦曰“童蒙求我”，而爻于五言之，五应二者也。童蒙纯一未发以听于人，居尊位而能以童蒙自处，其吉可知。

蔡氏清曰：柔中居尊，纯一未发，此“童蒙”字，与卦辞“童蒙”字小不同。盖卦辞只是说蒙昧而已，此之童蒙，言其有柔中之善，纯一之心。纯则不杂，一则不二。盖有安己之心，而无自用之失，有“初筮”之诚，而无“再三”之“渎”，信乎其吉矣。《程传》童取未发而资于人者也，此语最切。

又曰：宋敷文阁直学士李椿有曰，《易》以九居五，六居二为当位，而辞多艰；以六居五，九居二为不当位，而辞多吉。盖君以刚健为体，而虚中为用；臣以柔顺为体，而刚中为用。君诚以虚中行其刚健，臣诚以刚中守其柔顺，则上下交而其志同矣，实《易》爻之通例。

上九，击蒙，不利为寇，利御寇。

本义 以刚居上，治蒙过刚，故为“击蒙”之象。然取必太过，攻治太深，则必反为之害。唯捍其外诱，以全其真纯，则虽过于严密，乃为得宜。故戒占者如此。凡事皆然，不止为诲人也。

程传 九居蒙之终，是当蒙极之时，人之愚蒙既极，如苗民之不率，为寇为乱者，当击伐之。然九居上，刚极而不中，故戒“不利为寇”，治人之蒙，乃“御寇”也。肆为刚暴，乃为寇也，若舜之征有苗，周公之诛三监，“御寇”也。秦皇汉武穷兵诛伐，“为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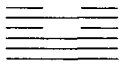
集说 杨氏简曰：击其蒙，治之虽甚，不过御其为寇者而已，去其悖道之心而已。击之至于太甚，而我反失乎道，是击之者又为寇也，故戒之曰“不利为寇，利御寇”。

吴氏澄曰：二刚皆治蒙者，九二刚而得中，其于蒙也能包之，治之以宽者也。上九刚极不中，其于蒙也，乃击之，治之以猛者也。

总论 项氏安世曰：六爻之义，初常对上，二常对五，三常对四观之，则其义易明。初用刑以发之，上必至于用兵以击之；二为包而接五，则五为童而巽二；三为见二而失身，则四为远二而失实。大约诸卦多然。终始见于初上，而曲折备于中爻也。

蔡氏清曰：详观《蒙》卦六爻，在蒙者便当求明者，在明者便当发蒙者，而各有其道。然要之不出卦辞数句矣，故曰“智者观其彖辞则思过半矣”。若三四则自暴自弃，虽圣人与居，不能化而入者也。

吴氏曰慎曰：治蒙之道，当发之养之，又当包之，至其极乃击之，刑与兵所以弼教，治蒙之道备矣。


坎上
乾下

程传 《需·序卦》："蒙者蒙也，物之稚也。物稚不可不养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饮食之道也"。夫物之幼稚，必待养而成，养物之所需者饮食也，故曰"需者饮食之道也"。云上于天，有蒸润之象，饮食所以润益于物，故需为饮食之道，所以次蒙也。卦之大意，须待之义，《序卦》取所须之大者耳。乾健之性，必进者也，乃处坎险之下，险为之阻，故须待而后进也。

需有孚，光亨，贞吉，利涉大川。

本义 "需"，待也。以乾遇坎，乾健坎险，以刚遇险，而不遽进以陷于险，待之义也。"孚"，信之在中者也。其卦九五以坎体中实，阳刚中正，而居尊位，为有孚得正之象。坎水在前，乾健临之，将涉水而不轻进之象。故占者为有所待而能有信，则"光亨"矣。若又得正则吉，而"利涉大川"，正固无所不利，而涉川尤贵于能待，则不欲速而犯难也。

程传 "需"者，须待也。以二体言之，乾之刚健上进而遇险，未能进也，故为需待之义。以卦才言之，五居君位，为《需》之主，有刚健中正之德，而诚信充实于中。中实，有孚也。有孚则光明而能亨通，得贞正而吉也。以此而需，何所不济？虽险无难矣，故"利涉大川"也。凡贞吉，有既正且吉者，有得正则吉者，当辨也。

集说 《朱子语类》云："需"者宁耐之意，以刚遇险，时节如此，只得宁耐以待之。且如涉川者，多以不能宁耐致覆溺之祸，故《需》卦首言"利涉大川"。

项氏安世曰：需非终不进也，抱实而遇险，有待而后进也。凡待者，皆以其中有可待之实也，我实有之，但能少待，必有"光亨"之理。若其无之，何待之有？故曰"需有孚光亨"。"光亨"者不可以盈，必敬慎以终之，故曰"贞吉"。信能行此，则其待不虚，其进不溺，故曰"利涉大川"。"有孚光亨贞吉"者，《需》之道也；"利涉大川"者，《需》之效也。

胡氏炳文曰：需而无实，无光且亨之时；需而非正，无吉且利之理；世有心虽诚实，而处事或有未正者，故曰"孚"又曰"贞"。

林氏希元曰：凡人作事，皆责成于目前，其间多有阻碍而目前不可成者，其势不容于不待。然不容不待者，其心多非所乐，其待也，未必出于中诚，不免于急迫觊望之意，如此则怀抱不开，胸中许多暗昧抑塞，而不光明豁达，故圣人特发有孚之义。盖遇事势之未可为，即安于义命，从容

以待机会，而不切切焉以厚觊望，则其待也，出于真实而非虚假矣，如此则心逸日休，胸襟洒落而无滞碍，不亦光明豁达乎？然使心安于需，而事或未出于正，则将来亦未必可成，必也所需之事，皆出于正，而无行险侥幸之为，则功深而效得，时动而事起，向者之所需，而今皆就绪矣，故吉。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

本义 “郊”，旷远之地，未近于险之象也。而初九阳刚，又有能常于其所之象，故戒占者能如是则“无咎”也。

程传 需者以遇险，故需而后进。初最远于险，故为“需于郊”。“郊”，旷远之地也。处于旷远，利在安守其常，则“无咎”也；不能安常，则躁动犯难，岂能需于远而无过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难在于坎，初九去难既远，故待于郊。“郊”者，境上之地，去水远也。“恒”，常也。远难待时，以避其害，故宜保守其常，所以“无咎”。

梁氏寅曰：《需》下三爻，以去险远近为吉凶。初以阳处下，最远于险，故为“需于郊”之象。“郊”，荒远之地也，而君子安处焉，故云“利用恒”。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终吉。

本义 “沙”，则近于险矣。言语之伤，亦灾害之小者，渐进近坎，故有此象。刚中能需，故得终吉，戒占者当如是也。

程传 坎为水，水近则有沙。二去险渐近，故为“需于沙”。渐近于险难，虽未至于患害，已“小有言”矣。凡患难之辞，大小有殊。小者至于有言，言语之伤，至小者也。二以刚阳之才，而居柔守中，宽裕自处，需之善也。虽去险渐近，而未至于险，故小有言语之伤而无大害，终得其吉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沙”是水旁之地，去水渐近，故难稍近而“小有言”。但履健居中以待要会，终得其吉也。

胡氏炳文曰：初最远坎，“利用恒”乃“无咎”；九二渐近坎，“小有言”矣。而曰“终吉”者，初九以刚居刚，恐其躁急，故虽远险，犹有戒辞。九二以刚居柔，宽而得中，故虽近险而不害其为吉。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本义 泥将陷于险矣。“寇”，则害之大者。九三去险愈近而过刚不

中，故其象如此。

程传 “泥”，逼于水也，既进逼于险，当致寇难之至也。三刚而不中，又居健体之上，有进动之象，故“致寇”也。苟非敬慎，则致丧败矣。

集说 王氏申子曰：“泥”则切近水矣，险已近，而又以刚用刚而进逼之，是招致寇难之至也。

龚氏焕曰：郊、沙、泥之象，视坎水远近而为言者也，《易》之取象如此。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本义 “血”者，杀伤之地。“穴”者，险陷之所。四交坎体，入乎险矣，故为“需于血”之象。然柔得其正，需而不进，故又为“出自穴”之象。占者如是，则虽在伤地而终得出也。

程传 四以阴柔之质处于险，而下当三阳之进，伤于险难者也，故云“需于血”。既伤于险难，则不能安处，必失其居，故云“出自穴”。穴，物之所安也。顺以从时，不竞于险难，所以不至于凶也。以柔居阴，非能竞者也，若阳居之，则必凶矣。盖无中正之德，徒以刚，竞于险，适足以致凶耳。

集说 《朱子语类》：问：《程传》释穴物之所安。曰：穴是陷处，唤作所安不得，柔得正了，需而不进，故能出于坎陷。

杨氏启新曰：刚者能需，柔亦能需，何也？刚柔皆有善恶。刚之需，犹乾之健而知险也；柔之需，犹坤之简而知阻也。

九五，需于酒食，贞吉。

本义 “酒食”，宴乐之具，言安以待之。九五阳刚中正，需于善位，故有此象。占者如是而贞固，则得吉也。

程传 五以阳刚居中得正，位乎天位，克尽其道矣。以此而需，何需不获？故宴安酒食以俟之，所需必得也。既得贞正而所需必遂，可谓“吉”矣。

集说 郑氏维岳曰：《系辞》曰“需者饮食之道也”，《象》曰“君子以饮食宴乐”，爻曰“需于酒食”。以治道言，使斯民乐其乐而利其利，期治于必俟百年之后，而不为近功者，须待之义也。

乔氏中和曰：九五之“贞吉”也，岂徒以“酒食”云哉？险而不陷，中自持也。

案 《需》之为义最广，其大者莫如王道之以久而成化，而不急于浅

近之功；圣学之以宽而居德，而不入于正助之弊。卦唯九五刚健中正以居尊位，是能尽《需》之道者，故《象传》特举此爻，以当彖辞之义；而《大象传》又特取此爻爻辞，以蔽《需》义之全。盖继《屯》《蒙》之后，既治且教，而所谓休养生息，使之乐乐而利利，渐仁摩义，使之世变而风移者，其在于需乎？观《需》之卦而不知此爻之义，但以诸爻处险之偏乎一义者概之，则《需》与《蹇》《困》何异哉？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来，敬之终吉。

本义 阴居险极，无复有需，有陷而入穴之象。下应九三，九三与下二阳需极并进，为“不速客三人”之象。柔不能御而能顺之，有“敬之”之象。占者当陷险中，然于非意之来，敬以待之，则得“终吉”也。

程传 《需》以险在前，需时而后进。上六居险之终，终则变矣。在需之极，久而得矣。阴止于六，乃安其处，故为“入于穴”。“穴”，所安也。安而既止，后者必至。“不速之客三人”，谓下之三阳。乾之三阳，非在下之物，需时而进者也。需既极矣，故皆上进，不速不促之而自来也。上六既需得其安处，群刚之来，苟不起忌疾忿竞之心，至诚尽敬以待之，虽甚刚暴，岂有侵陵之理？故“终吉”也。或疑以阴居三阳之上，得为安乎？曰：三阳乾体，志在上进，六阴位，非所止之正，故无争夺之意，“敬之”则“吉”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入于穴”，险极而陷之象。“速”者，主召客之辞。“三人”，乾三阳之象。下三阳非皆与上应也，有“不速”之象。上柔顺，有“敬之”之象。上独不言需，险之极无复有需也。外卦险体，二阴皆有穴象。四出自穴，而上则“入于穴”，何哉？六四柔正能需，犹可出于险，故曰出者，许其将然也。上六柔而当险之终，无复能需，唯入于险而已，故曰“入”者，言其已然也。然虽已入于险，非意之来，“敬之终吉”，君子未尝无处险之道也。

薛氏瑄曰：“有不速之客三人来，敬之终吉”，处横逆之道也。

谷氏家杰曰：三居下卦之终，而示之以敬；上居上卦之终，而又示之以敬，则知处需者贵敬也。

总论 蒋氏悌生曰：《需》，待也。以刚健之才，于险陷在前，当容忍待时，用柔而主静。若不度时势，恃刚忿躁而骤进，取败亡必矣。初九去险尚远，以用恒免咎；九二渐近险，亦以用柔守中而终吉；九三已迫于险，象言敬慎不败；六四已伤于险，以柔而不竞，能出自穴；上六险陷之极，亦以能敬终吉。然则需待之时，能含忍守敬，皆可以免祸，《需》之时义大矣！


乾上
坎下

程传 《讼·序卦》："饮食必有讼，故受之以讼"。人之所需者饮食，既有所需，争讼所由起也，《讼》所以次《需》也。为卦乾上坎下，以二象言之，天阳上行，水性就下，其行相违，所以成《讼》也；以二体言之，上刚下险，刚险相接，能无讼乎？又人内险阻而外刚强，所以讼也。

讼，有孚窒，惕中吉，终凶，利见大人，不利涉大川。

本义 "讼"，争辨也。上乾下坎，乾刚坎险，上刚以制其下，下险以伺其上，又为内险而外健，又为己险而彼健，皆《讼》之道也。九二中实，上无应与，又为加忧，且于卦变自遯而来，为刚来居二而当下卦之中，"有孚"而见"窒"，能惧而得中之象。上九过刚居讼之极，有终极其《讼》之象。九五刚健中正以居尊位，有"大人"之象。以刚乘险以实履陷，有"不利涉大川"之象。故戒占者必有争辨之事，而随其所处为吉凶也。

程传 讼之道，必有其孚实。中无其实，乃是诬妄，凶之道也。卦之中实，为"有孚"之象。"讼"者，与人争辨而待决于人，虽"有孚"，亦须窒塞未通。不窒则已明无讼矣。事既未辨，吉凶未可必也，故有畏惕。"中吉"，得中则吉也。"终凶"，终极其事则凶也。"讼"者，求辨其曲直也，故利见于大人。大人则能以其刚明中正决所讼也。讼非和平之事，当择安地而处，不可陷于危险，故"不利涉大川"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窒"，塞也。"惕"，惧也。凡《讼》之体，不可妄兴，必有信实，被物止塞，而能惕惧，中道而止，乃得吉也。"终凶"者，讼不可长。若终竟讼事，虽复窒惕，亦有凶也。物既有讼，须大人决之，故"利见大人"。若以讼而往涉危难，必有祸患，故"不利涉大川"。

胡氏瑗曰："孚"者由中之信。人所以兴讼，必有由中之信，而为它人之所窒塞，不得已而兴讼。然虽已有信实，而为人之窒塞，亦须恐惧兢慎而不敢自安，则庶几免于凶祸，又中道而止，则可以获吉也。"大川"，谓大险大难也。凡历险涉难，必须物情相协，志气和同，则可得而济也。今《讼》之时，物情违忤而不相得，欲济涉险难，必不可得。

《朱子语类》云：大凡卦辞取义不一，如《讼》"有孚窒惕中吉"，盖取九二中实，坎为加忧之象；"终凶"，盖取上九终极于讼之象；"利见大人"，盖取九五刚健中正居尊之象；"不利涉大川"，又取以刚乘险、以实

履陷之象。此取义不一也。然亦有不必如此取者，此特其一例也。卦辞如此辞极齐整，盖所取诸爻义，皆与爻中本辞协。亦有虽取爻义，而与爻本辞不同者。

项氏安世曰："利见大人"，或不与之校如直不疑，或为之和解如卓茂，或使其心化如王烈，或为之辨明如仲由，皆讼者之利也。"不利涉大川"，涉险之道利在同心，此岂相争之时哉？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终吉。

本义 阴柔居下，不能终讼，或其象占如此。

程传 六以柔弱居下，不能终极其讼者也，故于讼之初，因六之才，为之戒曰，若不长永其事，则虽"小有言"，"终"得"吉"也。盖讼非可长之事，以阴柔之才而讼于下，难以吉矣。以上有应援，而能不永其事，故虽"小有言"，"终"得"吉"也。"有言"，灾之小者也。不永其事而不至于凶，乃《讼》之"吉"也。

集说 王氏弼曰：处《讼》之始，讼不可终，故"不永所事"，然后乃"吉"。凡阳唱而阴和，阴非先唱者也。处讼之始，不为讼先，虽不能不讼而必辨明也。

杨氏简曰：《讼》之初，不深也，有"不永所事"之象。讼之初未深，卜有言而已，既不永其事，故"终吉"。

胡氏炳文曰：初不曰不永讼，而曰"不永所事"，事之初，犹冀其不成讼也。"小有言"与《需》不同。《需》"小有言"，人不能不小有言也。此之"小有言"，我不能已而小有言也。

九二，不克讼，归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

本义 九二阳刚为险之主，本欲讼者也。然以刚居柔，得下之中，而上应九五，阳刚居尊，势不可敌，故其象占如此。"邑人三百户"，邑之小者。言自处卑约以免灾患。占者如是，则"无眚"矣。

程传 二五相应之地，而两刚不相与，相讼者也。九二自外来，以刚处险，为《讼》之主，乃与五为敌。五以中正处君位，其可敌乎？是为讼而义不克也。若能知其义之不可，退归而逋避，以寡约自处，则能无过眚也。必逋者，避为敌之地也。"三百户"，邑之至小者，若处强大，是犹竞也，能"无眚"乎？"眚"，过也，处不当也，与知恶而为有分也。

集说 荀氏爽曰：二者下体之君，君不争，则百姓无害也。

王氏弼曰：以刚处《讼》，不能下物，自下讼上，宜其不克。若能以惧，归窜其邑，乃可以免灾。邑过三百，窜而据强，灾未免也。

项氏安世曰：一家好讼则百家受害，言三百户“无眚”，见安者之众也。

俞氏琰曰：九二以刚居柔，或不克讼。“逋”，逃也。既逋则近己者皆无连坐之患，故曰“其邑人三百户无眚”。

案 “三百户无眚”，《传》义皆用王氏说，荀氏项氏俞氏则以为所居之邑，托以安居，义亦可从。

六三，食旧德贞，厉终吉，或从王事，无成。

本义 “食”，犹食邑之食，言所享也。六三阴柔，非能讼者，故守旧居正，则虽危而终吉。然或出而从上之事，则亦必无成功。占者守常而不出，则善也。

程传 三虽居刚而应上，然质本阴柔，处险而介二刚之间，危惧非为讼者也。“禄”者，称德而受，食旧德谓处其素分。“贞”，谓坚固自守。“厉终吉”，谓虽处危地，能知危惧，则终必获吉也。守素分而无求，则不讼矣。处危，谓在险而承乘皆刚，与居讼之时也，柔从刚者也，下从上者也。三不为讼而从上九所为，故曰“或从王事”。“无成”，谓从上而成不在己也。讼者刚健之事，故初则不永，三则从上，皆非能讼者也。二爻皆以阴柔不终而得吉，四亦以不克而渝得吉，讼以能止为善也。

集说 虞氏翻曰：道无成而代有终，故曰“无成”。坤三同义也。

胡氏瑗曰：“无成”者，不敢居其成，但从王事，守其本位本禄而已，故获其“吉”也。

徐氏几曰：圣人于初三两柔爻，皆系之以“终吉”之辞，所以勉人之无《讼》也。苟知柔而不喜讼者终吉，则知刚而好讼者终凶矣。

李氏简曰：“或从王事无成”者，谓从王事而不以成功自居也。夫讼生于其行之相违，而天下之讼，又起于矜功而伐善。以柔而从刚，以下而从上，有功而不自居，故能不失旧德，而终又获吉也。

胡氏炳文曰：“食旧德”，与位乎天德语同。位必称德而居，故宁德过其位，毋位过其德。食必称德而食，故宁德浮于食，毋食浮于德。“食”，犹食邑之食。九二“邑人三百户”，食之最约者也。二刚险，本欲讼者，能退处于分之小，仅可“无眚”。三阴柔，本不能讼者，能守其分之常，虽厉犹吉。

杨氏启新曰：“食旧德”，安其分之所当得，是不与人竞利也。“或从王事”者，分之所不得越，是不与人竞功也。盖不必告讦之风，乃谓之讼，一有争竞之心亦讼也。

附录 徐氏几曰：“王事”即讼事，“无成”即《彖》之“讼不可成也”。

案 《本义》是戒人以不可从王事也，但此爻与《坤》三之文，大同

小异，不应其义差殊，故诸家之说，可以与《本义》相参，而杨氏尤为明畅也。徐氏即以“讼不可成”为解，亦可备一说。

九四，不克讼，复即命，渝安贞，吉。

本义 “即”，就也。“命”，正理也。“渝”，变也。九四刚而不中，故有《讼》象，以其居柔，故又为不克而复就正理。渝变其心，安处于正之象。占者如是则“吉”也。

程传 四以阳刚而居健体，不得中正，本为讼者也，承五履三而应初。五，君也。义不克讼，三居下而柔，不与之讼，初正应而顺从，非与讼者也。四虽则健欲讼，无与对敌，其讼无由而兴，故“不克讼”也。又居柔以应柔，亦为能止之义。既义不克讼，若能克其刚忿欲讼之心，复即就于命，革其心，平其气，变而为安贞，则“吉”矣。“命”，谓正理，失正理为方命，故以即命为复也。方，不顺也。《书》云：方命圮族。孟子曰：方命虐民。夫刚健而不中正则躁动，故不安。处非中正，故不贞。不安贞，所以好讼也。若义不克讼而不讼，反就正理，变其不安贞为“安贞”，则“吉”矣。

集说 龚氏原曰：二与五讼，四与初讼，其与为敌者强弱不同，而皆曰“不克”者，盖二以下讼上，其不克者势也。四以上讼下，其不克者理也，二见势之不可，故归而逋窜。四知理之不可，故复而即命。二四皆刚居柔，故能如此。

杨氏简曰：九刚四柔，有始讼终退之象。人唯不安于命，故以人力争讼。今不讼而即于命，变而安于贞，吉之道也。

九五，讼元吉。

本义 阳刚中正，以居尊位，听讼而得其平者也。占者遇之，讼而有理，必获伸矣。

程传 以中正居尊位，治讼者也。治讼得其中正，所以“元吉”也。“元吉”，大吉而尽善也。吉大而不尽善者有矣。

集说 王氏肃曰：以中正之德齐乖争之俗，“元吉”也。

王氏弼曰：处得尊位，为《讼》之主，用其中正，以断枉直，中则不过，正则不邪，故“讼元吉”。

赵氏汝楳曰：大人在上，平诸侯万民之讼，至于见逊畔逊路而息争，吉孰大焉？

俞氏琰曰：九五以刚明之德居尊，而又中正，彖辞所谓“大人”是也。讼之有理者，见之必获伸矣。“元吉”，乃吉之尽善者也。

上九，或锡之鞶带，终朝三褫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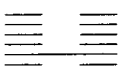
本义 “鞶带”，命服之饰。“褫”，夺也。以刚居讼极，终讼而能胜之，故有锡命受服之象。然以讼得之，岂能安久？故又有“终朝三褫”之象。其占为终讼无理，而或取胜，然其所得终必失之，圣人为戒之意深矣。

程传 九以阳居上，刚健之极，又处讼之终，极其讼者也。人之肆其刚强，穷极于讼，取祸丧身，固其理也。设或使之善讼能胜，穷极不已，至于受服命之赏，是亦与人仇争所获，其能安保之乎？故终一朝而三见褫夺也。

集说 王氏弼曰：处《讼》之极，以刚居上，讼而得胜者也。以讼受锡，荣何可保？故终朝之间，褫带者三也。

胡氏炳文曰：上九以刚极处讼终，卦所谓终凶者也，故设此以戒之。

总论 邱氏富国曰：九五居尊，为听讼之主，故“讼元吉”。余五爻则皆讼者也。然天下唯刚者讼，柔者不讼。初与三柔也，故初“不永所事”而“终吉”，三“食旧德”而“终吉”。二四上刚也，二与五对，揆势不敌而不讼；四与初对，顾理不可而不讼，亦以其居柔，故二“无眚”而四“安贞”也。独上九处卦之穷，下与三对，柔不能抗，故有锡鞶带之辞焉。然一日“三褫”，辱亦甚矣，讼之胜者，何足敬乎？



程传 《师·序卦》：“讼必有众起，故受之以师”。《师》之兴由有争也，所以次《讼》也。为卦坤上坎下，以二体言之，地中有水，为众聚之象。以二卦之义言之，内险外顺，险道而以顺行，师之义也。以爻言之，一阳而为众阴之主，统众之象也。比以一阳为众阴之主而在上，君之象也。《师》以一阳为众阴之主而在下，将帅之象也。

师贞，丈人，吉无咎。

本义 “师”，兵众也。下坎上坤，坎险坤顺，坎水坤地，古者寓兵于农，伏至险于大顺，藏不测于至静之中，又卦唯九二一阳居下卦之中，为将之象。上下五阴顺而从之，为众之象。九二以刚居下而用事，六五以柔居上而任之，为人君命，将出师之象，故其卦之名曰《师》。“丈人”，长老之称。用师之道，利于得正，而任老成之人，乃得“吉”而“无咎”。戒占者亦必如是也。

程传 《师》之道，以正为本。兴师动众以毒天下，而不以正，民弗从也。强驱之耳。故师以贞为主。其动虽正也，帅之者必丈人，则"吉"而"无咎"也。盖有吉而有咎者，有无咎而不吉者，吉且无咎，乃尽善也。"丈人"者，尊严之称。帅师总众，非众所尊信畏服，则安能得人心之从？故司马穰苴擢自微贱，授之以众，乃以众心未服，请庄贾为将也。所谓"丈人"，不必素居崇贵，但其才谋德业，众所畏服，则是也。如穰苴既诛庄贾，则众心畏服，乃"丈人"矣。又如淮阴侯起于微贱，遂为大将，盖其谋为有以使人尊畏也。

集说 王氏弼曰：兴役动众无功，罪也，故"吉"乃"无咎"。

《朱子语类》云："吉无咎"，谓如一件事，自家作出来好方得无罪咎；若作得不好，虽是好事，也则有咎。

初六，师出以律，否臧凶。

本义 "律"，法也。"否臧"，谓不善也。晁氏曰，否字先儒多作不，是也。在卦之初，为《师》之始，出师之道，当谨其始，以律则吉，不臧则凶，戒占者当谨始而守法也。

程传 初，《师》之始也。故言出师之义，及行师之道。在邦国兴师而言，合义理则是以律法也。谓以禁乱诛暴而动。苟动不以义，则虽善亦凶道也。善，谓克胜。"凶"，谓殃民害义也。在行师而言，"律"，谓号令节制。行师之道，以号令节制为本，所以统制于众，不以律则虽善亦凶，虽使胜捷，犹凶道也。制师无法，幸而不败且胜者，时有之矣，圣人之所戒也。

集说 王氏弼曰：为《师》之始，齐师者也。齐众以律，失律败散。

程子曰："律"有二义，有出师不以义者，有行师而无号令节制者，皆失律也。

胡氏炳文曰：初六才柔，故有否臧之戒。然以律不言吉，否臧则言凶者，律令谨严，出师之常，其胜负犹未可知也，故不言吉。出而失律，凶立见矣。

九二，在师中，吉无咎，王三锡命。

本义 九二在下，为众阴所归，而有刚中之德，上应于五，而为所宠任，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师》卦唯九二一阳为众阴所归，五居君位，是其正应，二乃师之主，专制其事者也。居下而专制其事，唯在师则可。自古命将，阃外之事，得专制之。在师专制而得中道，故"吉"而"无咎"。盖恃专则失

为下之道，不专则无成功之理，故得中为吉。凡《师》之道，威和并至则吉也。既处之尽其善，则能成功而安天下，故王锡宠命至于三也。凡事至于三者，极也。六五在上，既专倚任，复厚其宠数。盖礼不称，则威不重而下不信也。它卦九二为六五所任者有矣，唯《师》专主其事而为众阴所归，故其义最大。人臣之道，于事无所敢专，唯阃外之事，则专制之。虽制之在己，然因师之力而能致者，皆君所与而职当为也。世儒有论鲁祀周公以天子礼乐，以为周公能为人臣不能为之功，则可用人臣不得用之礼乐，是不知人臣之道也。夫居周公之位，则为周公之事，由其位而能为者，皆所当为也，周公乃尽其职耳。子道亦然。唯孟子为知此义，故曰事亲若曾子者可也，未尝以曾子之孝为有余也。盖子之身所能为者，皆所当为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承上之宠，为《师》之主，任大役重，无功则凶，故“吉”乃“无咎”。“王三锡命”者，以其有功，故王三加锡命。

《朱子语类》云：“在师中吉”，言以刚中之德在师中，所以为吉。

胡氏炳文曰：卦辞“师贞丈人吉，无咎”，爻“在师中吉，无咎”，即卦辞意也。中则无过不及，所以为贞。以师而中，所以为“丈人”。故《师》六爻，唯九二“吉无咎”。

六三，师或舆尸，凶。

本义 “舆尸”，谓师徒挠败，舆尸而归也。以阴居阳，才弱志刚，不中不正，而犯非其分，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三居下卦之上，居位当任者也。不唯其才阴柔不中正，师旅之事，任当专一，二既以刚中之才，为上信倚，必专其事，乃有成功，若或更使众人主之，凶之道也。“舆尸”，众主也，盖指三也。以三居下之上，故发此义。军旅之事，任不专一，覆败必矣。

集说 王氏申子曰：三不中不正，以柔居刚，是小人之才弱志刚者，而居二之上，是二为主将，三躐而尸之也。凡任将不专，偏裨擅命，权不出一者，皆“舆尸”也。军旅何所听命乎？其取败必矣。

六四，师左次，无咎。

本义 “左次”，谓退舍也。阴柔不中，而居阴得正，故其象如此，全师以退，贤于六三远矣，故其占如此。

程传 师之进，以强勇也。四以柔居阴，非能进而克捷者也。知不能进而退，故“左次”。“左次”，退舍也。量宜进退，乃所当也，故“无咎”。见可而进，知难而退，师之常也。唯取其退之得宜，不论其才之能

否也。度不能胜，而完师以退，愈于覆败远矣。可进而退，乃为咎也。《易》之发此义以示后世，其仁深矣。

集说 吴氏澄曰：按兵家尚右，右为前，左为后，故八阵图天前冲、地前冲在右，天后冲、地后冲在左。

六五，田有禽，利执言，无咎。长子帅师，弟子舆尸，贞凶。

本义 六五用《师》之主，柔顺而中，不为兵端者也。敌加于己，不得已而应，故为“田有禽”之象，而其占利以执而无咎也。“言”，语辞也。“长子”，九二也。“弟子”，三四也。又戒占者专于委任，若使君子任事，而又使小人参之，则是使之“舆尸”而归，故虽贞而亦不免于“凶”也。

程传 五君位，兴《师》之主也，故言兴师任将之道。师之兴必以蛮夷猾夏寇贼奸宄，为生民之害，不可怀来，然后奉辞以诛之。若禽兽人于田中，侵害稼穑，于义宜猎取，则猎取之。如此而动，乃得“无咎”。若轻动以毒天下，其咎大矣。“执言”，奉辞也，明其罪而讨之也。若秦皇汉武，皆穷山林以索禽兽者也，非“田有禽”也。任将授师之道，当以长子帅师。二在下而为师之主，“长子”也，若以弟子众主之，则所为虽正亦凶也。“弟子”，凡非长者也。自古任将不专而致覆败者，如晋荀林父邲之战，唐郭子仪相州之败是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阴不先唱，柔不犯物，犯而后应，故往即有功。犹如田中有禽而来犯苗，若往猎之则无咎过。

《朱子语类》：问：《易》爻取义，如《师》之五“长子帅师”，乃是本爻有此象，又却说“弟子舆尸”，何也？曰：此假设之辞也，言若“弟子舆尸”则“凶”矣。问：此例恐与“家人嗃嗃”而继以“妇子嘻嘻”同。曰：然。

胡氏炳文曰：“长子”，即彖所谓“丈人”也。自众尊之，则曰“丈人”，自君称之，则曰“长子”，皆长老之称。

蒋氏悌生曰：“舆尸”，《程传》训众主，朱《义》训挠败。但训作众主，则与“长子帅师”为反对，其义尤切。禽在山林，固无事于猎取，今入于田，则害我禾稼，畋而执之宜也。“长子帅师”可也。又使弟子众主之，是自取凶咎也。

蔡氏清曰：“田有禽利执言”，是“师贞”意。“长子帅师”，是“丈人”意。

上六，大君有命，开国承家，小人勿用。

本义 《师》之终，顺之极，论功行赏之时也。坤为土，故有“开国

承家”之象。然小人则虽有功，亦不可使之得有爵土，但优以金帛可也。戒行赏之人，于小人则不可用此占，而小人遇之，亦不得用此爻也。

程传 上，《师》之终也，功之成也，大君以爵命赏有功也。“开国”，封之为诸侯也。“承家”，以为卿大夫也。“承”，受也。小人者虽有功，不可用也，故戒使勿用。师旅之兴，成功非一道，不必皆君子也，故戒以小人有功不可用也，赏之以金帛禄位可也，不可使有国家而为政也。小人平时，易致骄盈，况挟其功乎？汉之英彭所以亡也，圣人之深虑远戒也。此专言师终之义，不取爻义，盖以其大者。若以爻言，则六以柔居顺之极，师既终而在无位之地，善处而无咎者也。

集说 《朱子语类》云：“开国承家，小人勿用”，旧时说只作论功行赏之时，不可及小人。今思它既一例有功，如何不及它得？看来“开国承家”一句，是公共得底，未分别君子小人在。“小人勿用”，则是勿更用它与之谋议经画耳。汉光武能用此义，自定天下之后，一例论功行封，其所以用之在左右者，则邓禹耿弇贾复数人，它不与焉。此义方思量得如此，未曾改入《本义》，且记取。

赵氏汝楳曰：“大君”，六五也。周官军将皆命卿，“开国”者，出卦为诸侯，师帅皆中大夫，旅帅皆下大夫。“承家”者，大夫之采邑。

又曰：知勇之人，不能皆全材，用于戎行，有将师节制于上，未见其害。今为国为家，有民人，有社稷，则不可属之小人。

胡氏炳文曰：初，《师》之始，故纪其出师而有律。上，《师》之终，故纪其还师而赏功。六爻中，将兵将将，伐罪赏功，靡所不载。末曰“小人勿用”，则又戒辞也。虽然，亦在于谨其始焉耳。曰“丈人”，曰“长子”，用以行师者得其人。及其“开国承家”，自不至于用小人矣。

林氏希元曰：小人立功，不得不一例赏以爵邑。若一例赏以爵邑，又恐播恶于众，不若于行《师》之初，不用之为愈也。故《象传》谓其“必乱邦”，彖辞于师贞之下，即言宜用丈人，五爻之辞又戒用“弟子”，即此意也。师之始既言之，师之终而复言，正戒人当谨于其始也。

案 “小人勿用”，非既用而不封，亦非既封而不用，乃是从初不用，所谓丈人吉弟子凶者，自其出师之始而已然也。胡氏林氏之说，皆合卦意。但此处小人勿用，小人二字，又似所包者广，盖非专论在师立功之人，乃是谓乱定之后，建官唯贤，不可复用小人，恐为它日之乱本尔。如《解》卦难既平矣，必曰“小人退”。《既济》卦“三年克之”矣，又必曰“小人勿用”，皆此意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二

☵坎上
☷坤下

程传 《比·序卦》："众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亲辅也。人之类必相亲辅，然后能安，故既有众则必有所比，《比》所以次《师》也。为卦上坎下坤，以二体言之，水在地上，物之相切比无间，莫如水之在地上，故为《比》也。又众爻皆阴，独五以阳刚居君位，众所亲附，而上亦亲下，故为《比》也。

比，吉，原筮元永贞，无咎。不宁方来，后夫凶。

本义 "比"，亲辅也。九五以阳刚居上之中，而得其正，上下五阴，比而从之，以一人而抚万邦，以四海而仰一人之象。故筮者得之，则当为人所亲辅。然必再筮以自审，有元善长永正固之德，然后可以当众之归而"无咎"。其未比而有所不安者，亦将皆来归之。若又迟而后至，则此交已固，彼来已晚，而得"凶"矣。若欲比人，则亦以是而反观之耳。

程传 "比"，吉道也。人相亲比，自为吉道，故《杂卦》云："比乐师忧"。人相亲比，必有其道，苟非其道，则有悔咎，故必推原占决其可比者而比之。"筮"，谓占决卜度，非谓以蓍龟也。所《比》得"元永贞"则"无咎"。"元"，谓有君长之道。"永"，谓可以常久。"贞"，谓得正道。上之比下，必有此三者，下之从上，必求此三者，则"无咎"也。人之不能自保其安宁，方且来求亲比，得所比则能保其安。当其不宁之时，固宜汲汲以求比。若独立自恃，求比之志，不速而后，则虽夫亦"凶"矣。夫犹凶，况柔弱者乎。"夫"，刚立之称。《传》曰，子南夫也。又曰，是谓我非夫。凡生天地之间者，未有不相亲比而能自存者也。虽刚强之至，未有能独立者也。《比》之道，由两志相求。两志不相求则睽矣。君怀抚其下，下亲辅于上，亲戚朋友乡党皆然，故当上下合志以相从。苟无相求之意，则离而凶矣。大抵人情相求则合，相持则睽，相持相待莫先也。人之

相亲固有道，然而欲比之志不可缓也。

集说 郭氏雍曰：一阳之卦得位者，《师》《比》而已，得君位者为《比》，得臣位者为《师》。

冯氏椅曰：《萃》与《比》，下体坤顺同，上体水泽不相远，唯九四一爻、有分权之象，故“元永贞”言于五；比下无分权者，故“元永贞”言于卦。义各有在也。

胡氏一桂曰：六十四卦，唯《蒙》《比》以筮言。《蒙》贵初而《比》贵原者，盖发蒙之道，当视其“初筮”之专诚；显比之道，当致其“原筮”而谨审，所以不同也。

胡氏炳文曰：“原筮”，《本义》读如原蚕原庙原田之原，义皆训再。曰“吉”，曰“无咎”，曰“凶”，皆占辞。“吉”，上下相比之占，统言也。“无咎”，所比者之占；“凶”，比人者之占，分言也。《蒙》《比》卦辞，特发两“筮”字，以示占者之通例，筮得《蒙》卦辞蒙求亨者，与亨蒙者皆可用；筮得《比》卦辞，为人所比，与求比者皆可用，顾其所处所存者何如耳。《蒙》之筮，问之人者也，不一则不专。《比》之筮，问其在我者也，不再则不审。“不宁方来”，指下四阴而言。来者自来，后者自后，吾唯问我之可比不可比。彼之来比不来比，吾不问也。此固王者大公之道，而为九五之显比者也。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终来有它吉。

本义 《比》之初贵乎有信，则可以“无咎”矣。若其充实，则又有它吉也。

程传 初六，《比》之始也。相比之道，以诚信为本，中心不信而亲人，人谁与之？故《比》之始，必有孚诚，乃“无咎”也。“孚”，信之在中也。诚信充实于内，若物之盈满于缶中也。“缶”，质素之器，言若缶之盈实其中，外不加文饰，则终能来有它吉也。“它”，非此也，外也。若诚实充于内，物无不信，岂用饰外以求比乎？诚信中实，虽它外皆当感而来从。孚信，《比》之本也。

集说 郑氏汝谐曰：五为《比》之主，初最远而非其应，何以有吉义？盖凡生于应物之先，而诚出于志之未变，故以信求比，何咎之有？“盈”，充也。“缶”，素器也。居下而位卑，扩吾之信以充之，虽远而非其应，终必应而“有它吉”矣。“有它吉”者，非期于必得而得之也。

胡氏炳文曰：与人交止于信。亲比之初，能有诚信，所以比之“无咎”。及其诚信充实，则非特无咎，又“有它吉”。初六不与五应，故曰“有它”。《大过》九四、《中孚》初九皆曰“有它”，彼则戒其有它向之心，

此则许其有他至之吉也。

六二，比之自内，贞吉。

本义 柔顺中正，上应九五，自内比外，而得其正，吉之道也。占者如是，则正而吉矣。

程传 二与五为正应，皆得中正，以中正之道相比者也。二处于内，"自内"，谓由己也。择才而用，虽在乎上，而以身许国，必由于己。己以得君道合而进，乃得正而吉也。以中正之道，应上之求，乃自内也，不自失也。汲汲以求比者，非君子自重之道，乃自失也。

集说 梁氏寅曰：二与五为比，由内而比外者也。凡"贞吉"，有爻之本善者，有爻非贞而为之戒者。此曰"贞吉"，爻之本善也。言自内比外而得其正，是以吉也。

谷氏家杰曰：自内之所有者以比之，达不变塞也。即此是正，故"吉"。

六三，比之匪人。

本义 阴柔不中正，承、乘、应皆阴，所比皆非其人之象，其占大凶，不言可知。

程传 三不中正，而所比皆不中正，四阴柔而不中，二存应而比初，皆不中正，"匪人"也。比于匪人，其失可知，悔吝不假言也，故可伤。一之中正而谓之匪人，随时取义，各不同也。

集说 王氏弼曰：四自外比，二为五应，近不相得，远则无应，所与比者，皆非己亲，故曰"比之匪人"。

《朱子语类》云：初应四，为比得其人。二应五，亦为比得其人。唯三乃应上，上为比之无首者，故为"比之匪人"也。

赵氏彦肃曰：初比于五，先也。二应也，四承也，六三无是三者之义，将不能比五矣。

六四，外比之，贞吉。

本义 以柔居柔，外比九五，为得其正，吉之道也。占者如是，则正而吉矣。

程传 四与初不相应而五比之，外比于五，乃得贞正而吉也。君臣相比，正也。相比相与，宜也。五刚阳中正，贤也。居尊位，在上也。亲贤从上，比之正也，故为"贞吉"。以六居四，亦为得正之义。又阴柔不中之人，能比于刚明中正之贤，乃得正而吉也。又比贤从上，必以正道则吉

也。数说相须，其义始备。

集说 易氏祓曰：《易》以上卦为外，下卦为内，而二体亦各有内外。四与五同体，而言外比者，亦所以比五也。

李氏过曰：二与四皆比于五，二应五，在卦之内，故言比之自内；四承五，在卦之外，故言外比之。外内虽异，而得其所比，其义一也，故皆言"贞吉"。

九五，显比，王用三驱失前禽，邑人不诫，吉。

本义 一阳居尊，刚健中正，卦之群阴，皆来比己，显其比而无私，如天子不合围，开一面之网，来者不拒，去者不追，故为"用三驱失前禽"，而"邑人不诫"之象。盖虽私属亦喻上意，不相警备以求必得也。凡此皆吉之道，占者如是则吉也。

程传 五居君位，处中得正，尽《比》道之善者也。人君比天下之道，当显明其比道而已。如诚意以待物，恕己以及人，发政施仁，使天下蒙其惠泽，是人君亲比天下之道也。如是天下孰不亲比于上？若乃暴其小仁，违道干誉，欲以求下之比，其道亦狭矣，其能得天下之比乎？故圣人以九五尽比道之正，取三驱为喻，曰"王用三驱失前禽，邑人不诫吉"。先王以四时之畋不可废也，故推其仁心，为三驱之礼，乃礼所谓天子不合围也。成汤祝网，是其义也。天子之畋围，合其三面，前开一路，使之可去，不忍尽物，好生之仁也。只取其不用命者，不出而反入者也。禽兽前去者皆免矣，故曰失前禽也。王者显明其比道，天下自然来比。来者抚之，固不煦煦然求比于物。若田之三驱，禽之去者，从而不追，来者则取之也。此王道之大，所以其民皞皞而莫知为之者也。邑人不诫吉，言其至公不私，无远迩亲疏之别也。邑者，居邑，《易》中所言邑皆同。王者所都，诸侯国中也。诫，期约也。待物之一，不期诫于居邑，如是则吉也。圣人以大公无私治天下，于显比见之矣。非唯人君比天下之道如此，大率人之相比莫不然。以臣于君言之，竭其忠诚，致其才力，乃显其比君之道也。用之与否，在君而已，不可阿谀逢迎，求其比己也。在朋友亦然，修身诚意以待之，亲己与否，在人而已，不可巧言令色，曲从苟合，以求人之比己也。于乡党亲戚，于众人，莫不皆然。"三驱失前禽"之义也。

集说 《朱子语类》：问：伊川解"显比王用三驱失前禽"，所谓来者抚之，去者不追，与失前禽而杀不去者，所譬颇不相类，如何？曰：田猎之礼，置旝以为门，刈草以为长围。田猎者，自门驱而入，禽兽向我而出者皆免，唯被驱而入者皆获，故以前禽比去者不追。获者譬来则取之，大意如此，无缘得一一相似。伊川解此句不须疑，但邑人不诫吉一句似可

疑，恐《易》之文义不如此耳。

又云："邑人不诫"，如有间无声，言其自不消相告诫，又如归市者不止、耕者不变相似。

胡氏炳文曰：诸阴爻皆言比之，阴比阳也。五言显比，阳为阴所比也。《师》《比》之五，皆取田象。《师》之"田有禽"，害物之禽也。《比》之"失前禽"，背己之禽也。在《师》则执之，王者之义也。在《比》能失之，王者之仁也。

梁氏寅曰：九五阳刚中正，为《比》之主。阳刚则明而不暗，中正则公而不私，此其所以为"显比"也。以象言之，如田狩而"用三驱失前禽"，来者不拒，去者不追，此上之比下也，固"显比"也。比下既得其道，则虽私属亦唯上意，而不待告诫，此下之比上也，亦"显比"也。上下之相比，同一显明之道，又安有不吉乎？

林氏希元曰：显与隐对。光明正大，而无隐伏回曲暗昧褊窄者，显也。隐伏回曲暗昧褊窄，而不光明正大者，隐也。王者以父母天下为职，生养教诲，但知吾分所当为，尽其道而为之，至于民之感恩与否，则听其在彼，初不屑屑焉暴其私恩小惠，违道干誉，以求百姓之我亲。此其施为举措，何等光明正大？而岂有隐伏回曲暗昧褊窄之病？故谓之显比。譬如王者解一面之网，用三驱之田，禽兽向我而入者取之，背我而前去者则失之，初不求于必得。至于私属亦喻上意，不相警备以求必得焉。夫王用三驱失前禽者，王道之得，邑人不诫者，王化之行，凡此皆吉之道也。王者能如九五之"显比"，则亦王道得而王化行矣。

陆氏振奇曰：三驱失禽，置失得于勿恤者，状荡平之王心。"邑人不诫"，泯知识于大顺者，状熙皞之王化。

案 《本义》解"邑人不诫"，谓不相警备以求必得，似以为求所失之前禽也。然《语类》只作有闻无声之意，尤为精切。盖言王者田猎，而近郊之处，略不惊扰耳。《本义》系朱子未修改之书，故其后来讲论，每有不同者，皆此类也。大抵爻意是以田猎喻王者皞皞之气象。前禽失而不追，邑人居而不诫，远去者若不知有王者之亲，乃所以为亲之至也。近附者若不知有王者之尊，乃所以为尊之至也。"显比"之世，凡有血气，莫不尊亲，而所谓大顺大化，不见其迹者又如此。

上六，比之无首，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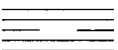
本义 阴柔居上，无以比下，凶之道也。故为"无首"之象，而其占则凶也。

程传 六居上，《比》之终也。"首"，谓始也。凡《比》之道，其始

善则其终善矣。有其始而无其终者或有矣，未有无其始而有终者也，故“比之无首”，至终则“凶”也。此据比终而言，然上六阴柔不中，处险之极，固非克终者也。始比不以道，隙于终者，天下多矣。

集说 王氏弼曰：“无首”，后也。处卦之终，是后夫也。为时所弃，宜其凶也。

王氏申子曰：王以一阳居尊，四阴比之于下，故《彖传》曰“下顺从也”。而上六孤立于外而不从，岂非后夫之象？


巽上
乾下

程传 《小畜·序卦》：“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相比附则为聚。聚，畜也。又相亲比则志相畜。《小畜》所以次《比》也。畜，止也，止则聚矣。为卦巽上乾下，乾在上之物，乃居巽下。夫畜止刚健，莫如巽顺，为巽所畜，故为畜也。然巽，阴也，其体柔顺，唯能以巽顺柔其刚健，非能力止之也，畜道之小者也。又四以一阴得位，为五阳所说，得位，得柔巽之道也。能畜群阳之志，是以为畜也。小畜，谓以小畜大，所畜聚者小，所畜之事小，以阴敌也。《彖传》以六四畜诸阳为成卦之义，不言二体，盖举其重者。

小畜，亨，密云不雨，自我西郊。

本义 巽，亦三画卦之名。一阴伏于二阳之下，故其德为巽为入，其象为风为木。小，阴也。畜，止之之义也。上巽下乾，以阴畜阳，又卦唯六四一阴，上下五阳皆为所畜，故为《小畜》。又以阴畜阳，能系而不能固，亦为所畜者小之象。内健外巽，二五皆阳，各居一卦之中而用事，有刚而能中其志得行之象，故其占当得亨通。然畜未极而施未行，故有“密云不雨自我西郊”之象。盖密云阴物，西郊阴方，我者，文王自我也，文王演易于羑里，视岐周为西方，正《小畜》之时也。筮者得之，则占亦如其象云。

程传 云：阴阳之气，二气交而和，则相畜固而成雨。阳倡而阴和，顺也，故和。若阴先阳倡，不顺也，故不和。不和则不能成雨。云之畜聚虽密，而不成雨者，自西郊故也。东北阳方，西南阴方，自阴倡，故不和而不能成雨。以人观之，云气之兴，皆自四远，故云“郊”。据西而言，故云“自我”。畜阳者四，畜之主也。

集说 胡氏瑗曰：阴阳交则雨泽乃施，若阳气上升，而阴气不能固蔽，则不雨。若阴气虽能固蔽，而阳气不交，亦当不雨。犹若釜甑之气，

以物覆之，则蒸而为水也。“自我西郊”，是云气起于西郊之阴位，必不能为雨也。

《程子语录》：或以《小畜》为臣畜君，以《大畜》为君畜臣。曰：不必如此，《大畜》只是所畜者大，《小畜》只是所畜者小，不必指定一件事。便是君畜臣，臣畜君，皆是这道理，随大小用。

张氏浚曰：臣之诚意虽通于上，而君德未孚，若天气未应，曰“密云不雨”。西郊阴位，“自我西郊”，言阳气未应也。

《朱子语类》：问：“密云不雨自我西郊”。曰：凡雨者皆是阴气盛，凝结得密，方湿润，下降为雨。今乾上进，一阴止他不得，所以《彖》中云“尚往也”，是指乾欲上进之象。到上九则以卦之始终言，畜极则散，遂为既雨既处，阴德盛满如此，所以有君子征凶之戒。

邱氏富国曰：乾本在上之物，今在巽下，则为柔所畜，故曰《小畜》。但六四以一阴而畜止五阳，能系其志，而不能固其志，此又畜道之小者也。夫物畜则止，止极则行，故《小畜》亦有“亨”义。“密云”，阴气也。自二至四互兑，属西方，故曰“西郊”。四以柔居柔，故有此象。凡云自东而西则雨，自西而东则不雨，阴先倡也。《小畜》以柔为主，不能固阳而止之，故云虽密而不雨。

林氏希元曰：《小畜》有二义，一是以小畜大，一是所畜者小。亦唯以小畜大，故所畜者小，其归一而已矣。问：天气属阳，地气属阴，今以阴畜阳，反以天气为阴，地气为阳，何也？曰：以两仪之分言，则位乎下而气上腾者为阴，位乎上而气下降者为阳。自四象之交言，则阴之腾上者又为阳，阳之下降者又为阴。此《蒙引》之说也，可以发朱子之所未发。

案 此卦须明取象之意，则卦义自明。彖言“密云不雨”者，地气上腾，而天气未应，以其云之来自我西郊，阴倡而阳未和故也。盖以上下之阴阳言之，则地气阴也，天气阳也。以四方之阴阳言之，则西方阴也，东方阳也。阴感而阳未应，乃卦所以为《小畜》之义。《彖传》“尚往”，谓阴气上升；“施未行”，谓阴气未能成雨而降也。以人事拟之，则是臣子志存国家，未能得君父和合之象。诸家或以地气上升者为阳，天气下应者为阴，故于《彖传》“尚往”亦属阳说，唯张氏以为天气未应者，于卦义极相合也。

初九，复自道，何其咎，吉。

本义 下卦乾体，本皆在上之物，志欲上进，而为阴所畜。然初九体乾，居下得正，前远于阴，虽与四为正应，而能自守以正，不为所畜，故有进复自道之象。占者如是，则无咎而“吉”也。

程传 初九阳爻而乾体，阳在上之物，又刚健之才足以上进，而复与在上同志，其进复于上，乃其道也，故云“复自道”。复既自道，何过咎之有？无咎而又有“吉”也。诸爻言无咎者，如是则无咎矣，故云“无咎者，善补过也”。虽使爻义本善，亦不害于不如是则有咎之义。初九乃由其道而行，无有过咎，故云“何其咎”，无咎之甚明也。

集说 王氏申子曰：复，反也。初以阳刚居健体，志欲上行，而为四得时得位者所畜，故复。然初刚而得正，虽为所畜而复，如自守以正，不为所畜者，故曰“复自道”。言虽为彼所畜，而吾实自复于道也。

龚氏焕曰：“复自道”，此复字与无往不复、不远复之义同，谓复于在下之位而不进也。初九以阳刚之才，位居最下，为阴所畜，知几不进，而自复其道焉，何咎之有？九二“牵复”，亦谓与初九牵连而内复也。《易》及诸经，无有以复为上进者。

俞氏琰曰：复，谓返于本位也。以初九之刚，往应六四之柔而受其制，岂不失其道而有咎？今也返而以正道自守，故能转咎而为吉。

何氏楷曰：天地间气化人事，皆有阴畜阳之时。阳既为阴所畜，便不宜过刚躁动。初以阳才居阳位，潜伏于下，何咎之有？先言何其咎而后言吉者，以无咎为吉也。

案 《传》义皆以复为上进，沿王弼旧说也。以《大畜》初二爻比例观之，则王氏、龚氏诸说为长。

九二，牵复吉。

本义 三阳志同，而九二渐近于阴，以其刚中，故能与初九牵连而复，亦吉道也。占者如是则吉矣。

程传 二以阳居下体之中，五以阳居上体之中，皆以阳刚居中，为阴所畜，俱欲上复。五虽在四上，而为其所畜，则同是同志者也。夫同患相忧，二五同志，故相牵连而复。二阳并进，则阴不能胜，得遂其复矣，故“吉”也。曰：遂其复则离畜矣乎？曰：凡爻之辞，皆谓如是则可以如是，若已然则时已变矣，尚何教诫乎？五为巽体，巽畜于乾，而反与二相牵何也？曰：举二体而言，则巽畜乎乾；全卦而言，则一阴畜五阳也。在《易》随时取义，皆如此也。

集说 王氏申子曰：二所乘之初，为阴所畜，亦既复矣。所承之三，又为阴所畜，说辐而不进矣。二以阳处阴，居下得中，上又无应，故不待畜，即与同类牵连而复，是不自失其中者也。自能审进退而不失其中，故吉。

何氏楷曰：与初相牵连而复居于下，故吉。

九三，舆说辐，夫妻反目。

本义 九三亦欲上进，然刚而不中，迫近于阴，而又非正应，但以阴阳相说，而为所系畜，不能自进，故有“舆说辐”之象。然以志刚，故又不能平而与之争，故又为夫妻反目之象。戒占者如是则不得进而有所争也。

程传 三以阳爻居不得中，而密比于四，阴阳之情相求也。又昵比而不中，为阴畜制者也，故不能前进。犹车舆说去轮辐，言不能行也。“夫妻反目”，阴制于阳者也。今反制阳，如夫妻之反目也。“反目”，谓怒目相视，不顺其夫而反制之也。妇人为夫宠惑，既而遂反制其夫。未有夫不失道而妻能制之者也。故说辐反目，三自为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辐，陆氏《释文》云，本亦作輹。按辐，车辕也。輹，车轴转也。辐以利轮之转，輹以利轴之转，然辐无说理，必轮破毂裂而后可说，若輹则有说时，车不行则说之矣。《大畜》《大壮》，皆作輹字。

又曰，九三“反目”称妻，言相敌也。上九“既雨”称妇，言相顺也。

胡氏炳文曰：《大畜》九二“舆说輹”，輹与辐，或据《左氏传注》以为通用，何也？曰：《说文》：輹车下横木。非辐也。《大畜》九二“说輹”，刚而得中，自止而不进也；《小畜》九三“说辐”，刚而不中，止于阴而不得进也。说輹可复进，说辐则不可以行矣。

案 九三比近六四，故有夫妻之象。过刚不能自制其动，虽有六四比近畜之，不能止也。进不利于行，故曰“舆说辐”。退不安其室，故曰“夫妻反目”。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本义 以一阴畜众阳，本有伤害忧惧，以其柔顺得正，虚中巽体，二阳助之，是有孚而“血去惕出”之象也，“无咎”宜矣。故戒占者亦有其德则无咎也。

程传 四于畜时，处近君之位，畜君者也，若内有孚诚，则五志信之，从其畜之。卦独一阴，畜众阳者也。诸阳之志系于四，四苟欲以力畜之，则一柔敌众刚，必见伤害，唯尽其孚诚以应之，则可以感之矣。故其伤害远，其危惧免也。如此则可以无咎，不然则不免乎害。此以柔畜刚之道也。以人君之威严，而微细之臣，有能畜心其欲者，盖有孚信以感之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以阴畜阳，以小包大，能无忧乎？独恃与五有孚，故能离其血惕，去而出之，以免于咎。臣之畜君，必信而后济，非与上合志，不可为也。

案 此爻《程传》之说独明，盖唯此爻与《传》义合者，以其为卦之主故也。

九五，有孚挛如，富以其邻。

本义 巽体三爻，同力畜乾，"邻"之象也。而九五居中处尊，势能有为，以兼乎上下，故为有孚挛固，用富厚之力而以其邻之象。"以"犹《春秋》以某师之以，言能左右之也。占者"有孚"则能如是也。

程传 《小畜》，众阳为阴所畜之时也。五以中正居尊位而有孚信，则其类皆应之矣，故曰"挛如"。谓牵连相从也。五必援挽，与之相济，是富以其邻也。五以居尊位之势，如富者推其财力，与邻比共之也。君子为小人所困，正人为群邪所厄，则在下者必攀挽于上，期于同进；在上者必援引于下，与之戮力，非独推己力以及人也，固资在下之助以成其力耳。

集说 《朱子语类》云：孚有在阳爻，有在阴爻。伊川谓，中虚，信之本；中实，信之质。

案 此爻之义，从来未明。今以卦意推之，则六四者近君之位也，所谓《小畜》者也。九五者君位也，能畜其德以受臣下之畜者也。四曰"有孚"，是积诚以格其君。五亦曰"有孚"，是推诚以待其下，上下相孚而后畜道成矣。故四曰"上合志"者，指五也。五曰"以其邻"者，指四也。四与五相近，故曰"邻"。又邻即臣也，《书》曰臣哉、邻哉是也。富者积诚之满也，积诚之满，至于能用其邻，则其邻亦以诚应之矣。故《象传》曰，"不独富也"，以诚感诚之谓也。大抵上下之间，不实心则不能相交，故曰"富以其邻"。不虚心则亦不能相交，故曰"不富以其邻"。所取象者本于阳实阴虚，而其义一也。

上九，既雨既处，尚德载，妇贞厉，月几望，君子征凶。

本义 畜极而成，阴阳和矣，故为"既雨既处"之象。盖尊尚阴德，至于积满而然也。阴加于阳，故虽正亦厉。然阴既盛而抗阳，则君子亦不可以有行矣。其占如此，为戒深矣。

程传 九以巽顺之极，居卦之上，处畜之终，从畜而止者也，为四所止也。"既雨"，和也。"既处"，止也。阴之畜阳，不和则不能止，既和而止，畜之道成矣。《大畜》，畜之大，故极而散；《小畜》，畜之小，故极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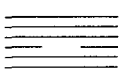
成。“尚德载”，四用柔巽之德，积满而至于成也。阴柔之畜刚，非一朝一夕能成，由积累而至，可不戒乎？“载”，积满也。《诗》云，厥声载路。“妇贞厉”，“妇”，谓阴以阴而畜阳，以柔而制刚，妇若贞固守此，危厉之道也。安有妇制其夫，臣制其君，而能安者乎？月望则与日敌矣。“几望”，言其盛将敌也。阴已能畜阳而云几望，何也？此以柔巽畜其志也，非力能制也，然不已则将盛于阳而凶矣。于几望而为之戒曰，妇将敌矣，君子动则凶也。“君子”谓阳。“征”，动也。“几望”，将盈之时。若已望则阳已消矣，尚何戒乎？

集说 杨氏时曰：三阳下进，一阴畜之不能固，故“密云不雨，尚往也”。至上九则往极矣，故既处。夫阴阳和则雨，而妇以顺为正。虽畜而至于雨，以是为正则厉矣。月遡日以为明者也，望则与日敌。故几望则不可过。君子至此而犹征焉，则凶之道也。《小畜》以阴畜阳为主，其极必疑阳，故戒之如此。

项氏安世曰：上九居畜之极，畜道已成，昔之不雨者，今“既雨”矣；昔之尚往者，今既处矣。彖之所谓“亨”，于是见之。载者，积也。畜至于上，其德积而成载，则所畜大矣。然以《小畜》大，非可常之事也。妇道贞此而不变，则为危，君子过此而复行，则为凶。盖月望则昃，阴极则消，自然之理也。

王氏应麟曰：《小畜》上九“月几望”则“凶”，阴疑阳也。《归妹》六五“月几望”则“吉”，阴应阳也。《中孚》六四“月几望”则“无咎”，阴从阳也。

案 此爻亦以畜道既成言之耳，杨氏说最完善。



程传 《履·序卦》：“物畜然后有礼，故受之以履”。夫物之聚，则有大小之别，高下之等，美恶之分，是物畜然后有礼，《履》所以继畜也。履，礼也。礼，人之所履也。为卦天上泽下，天而在上，泽而处下，上下之分，尊卑之义，理之当也，礼之本也，常履之道也，故为《履》。履，践也，藉也。履物为践，履于物为藉，以柔藉刚，故为履也。不曰刚履柔，而曰柔履刚者，刚乘柔，常理不足道，故《易》中唯言柔乘刚，不言刚乘柔也。言履藉于刚，乃见卑顺说应之义。

履虎尾，不咥人，亨。

本义 兑亦三画卦之名，一阴见于二阳之上，故其德为说，其象为

泽。“履”，有所蹑而进之义也。以兑遇乾，和说以蹑刚强之后，有履虎尾而不见伤之象，故其卦为《履》，而占如是也。人能如是，则处危而不伤矣。

程传 履，人所履之道也。天在上而泽处下，以柔履藉于刚，上下各得其义，事之至顺，理之至当也。人之履行如此，虽履至危之地，亦无所害，故履虎尾而不见其咥啮，所以能“亨”也。

集说 《朱子语类》云：《履》上乾下兑，以阴蹑阳，是随后蹑它，如踏它脚迹相似，所以云“履虎尾”。卦之三四爻，发虎尾义，便是阴去蹑牠阳后处。

李氏简曰：履，礼也。行之以和，故能进退履众刚而不见伤，“礼之用和为贵”，其是之谓乎？

胡氏炳文曰：《程传》训履为践为藉，以上下论也。《本义》云：有所蹑而进，以前后论也。于尾字为切。诸家多以兑为虎，《本义》从《程传》以乾为虎，本夫子《彖传》意也。“不咥人亨”，大抵人之涉世，多是危机，不为所伤，乃见所履。《大传》曰，“《易》之兴也”，“其当文王与纣之事邪，是故其辞危”。危莫危于履虎尾之辞矣，故九卦处忧患，以《履》为首。

梁氏寅曰：履者践履也。人之于礼，亦践行其天理者，故履为礼也。夫虎，刚猛之兽。乾三阳，虎之象也。上为虎之首，则四为虎之尾。兑履乾之后，履虎尾之象也。虎咥人者也，然以和说履之，则不见咥而反至亨。以是观之，人之践履卑逊，何往而不亨乎？然和非阿容也，说非佞媚也，亦恭顺而不失其正耳。兑之《传》曰，“刚中而柔外”，此其道也。

蔡氏清曰：八卦唯兑为至弱，唯乾为至健。今以至弱者而蹑于至健者之后，自是危机，故独以“履”名卦，而《彖传》复取其德，而谓之“履虎尾，不咥人亨”也。

初九，素履往，无咎。

本义 以阳在下，居履之初，未为物迁，率其“素履”者也。占者如是，则“往”而“无咎”也。

程传 履不处者，行之义，初处至下，素在下者也。而阳刚之才，可以上进，若安其卑下之素而往，则“无咎”矣。夫人不能自安于贫贱之素，则其进也，乃贪躁而动，求去乎贫贱耳，非欲有为也。既得其进，骄溢必矣，故往则有咎。贤者则安履其素，其处也乐，其进也将有为也，故得其进，则有为而无不善，乃守其素履者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初未交于物，有素象。案《本义》与蔡氏皆曰，

居《履》之初，不为物迁。蔡氏则曰，“素”者无文之谓。盖履，礼也。《履》初言“素”，礼以质为本也。贲，文也。《贲》上言白，文之极反而质也。“白贲无咎”，其即“素履往无咎”与？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贞吉。

本义 刚中在下，无应于上，故为履道平坦，幽独守贞之象。幽人履道而遇其占，则贞而吉矣。

程传 九二居柔，宽裕得中，其所履坦坦然平易之道也。虽所履得坦，《易》之道亦必幽静安恬之，人处之则能贞固而吉也。九二阳志上进，故有幽人之戒。

集说 梁氏寅曰：行于道路者，由中则平坦，从旁则崎险。九二以刚居中，是履道而得其平坦者也。持身如是，不轻自售，故为“幽人贞吉”。

六三，眇能视，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为于大君。

本义 六三不中不正，柔而志刚，以此履乾，必见伤害，故其象如此，而占者凶。又为刚武之人，得志而肆暴之象，如秦政、项藉，岂能久也？

程传 三以阴居阳，志欲刚而体本阴柔，安能坚其所履？故如盲眇之视，其见不明。跛躄之履，其行不远。才既不足，而又处不得中，履非其正，以柔而务刚，其履如此，是履于危地，故曰“履虎尾”。以不善履履危地，必及祸患，故曰“咥人凶”。“武人为于大君”，如武暴之人，而居人上，肆其躁率而已，非能顺履而远到也。不中正而志刚，乃为群阳所与，是以刚躁蹈危而得凶也。

集说 耿氏南仲曰：视欲正，视而不正，则眇者也。行欲中，行而不中，则跛者也。故《归妹》初九不中则为“跛”，九二不正则为“眇”。履，六三不中又不正，故跛眇兼焉。《归妹》《履》，皆兑下也。

王氏申子曰：三以阴居阳，以柔履刚，谓其明耶？则众阳而独阴。谓其不明耶？则又居于阳。眇能视之象也。谓其能行耶，则众刚而独柔。谓其不能行耶？则又履乎刚。跛能履之象也。是体暗而用明，才弱而志刚者也，而又不中不正，故不自度量而一于进，敢于蹈危而取祸，如“履虎尾”而受咥人之凶也。若不顾强弱，勇猛直前，唯武人用之以有为于大君之事则可。然彖亦主三而言，曰“不咥人亨”，此曰“咥人凶”，何也？盖彖总言一卦之体，爻则据其时与位而言，所以不同。

吴氏澄曰：彖通指一卦而言，则上九虎之首也。虎口实而合，有“不咥”之象。此专据一爻而言，则三为兑之上画也，兑口虚而开，故有“咥

人”之象。

胡氏炳文曰：凡卦辞以爻为主，则爻辞与卦同。如《屯》卦“利建侯”，而初爻亦“利建侯”。以卦上下体论，则爻辞与卦不同。如此卦云“履虎尾不咥人”，而六三则曰“咥人”是也。卦书“不咥人”，兑三爻说体，自与乾三爻健体相应也。爻书“咥人”，六三一爻，与上九一爻独相应，“履虎尾”而首应也。

案 “武人为于大君”，王氏之说得之。盖三非大君之位，且为于两字语气亦不顺也。子曰，“暴虎冯河，死而无悔者，吾不与也”，即此句之意。

九四，履虎尾，愬愬，终吉。

本义 九四亦以不中不正，《履》九五之刚，然以刚居柔，故能戒惧而得“终吉”。

程传 九四阳刚而乾体，虽居四，刚胜者也。在近君多惧之地，无相得之义，五复刚决之过，故为“履虎尾”。“愬愬”，畏惧之貌。若能畏惧，则当“终吉”。盖九虽刚而志柔，四虽近而不处，故能兢慎畏惧，则终免于危而获吉也。

集说 王氏弼曰：逼近至尊，以阳承阳，处多惧之地，故曰“履虎尾，愬愬”也。然以阳居阴，以谦为本，虽处危惧，终获其志，故“终吉”也。

王氏宗传曰：《经》曰“四多惧”，处多惧之地，而复以恐惧自处，所谓愬愬也。四处三阳之后，故亦曰“履虎尾”。无忘其愬愬之戒，故曰“终吉”。在卦德曰“履虎尾，不咥人，亨”，其九四之谓乎？

《朱子语类》云：《履》三爻正是蹑它虎尾处，四上蹑五，亦为虎尾之象。

胡氏炳文曰：《本义》于三之“履虎尾”，曰不中不正以履乾，是以乾为虎而三在其后也。于四之“履虎尾”，则曰亦以不中不正履九五之刚，是以九五为虎，而四在其后也。三四皆不中正，而占有不同者，“三多凶”，以柔居刚，其凶也宜。“四多惧”，以刚居柔，所以“终吉”。

九五，夬履，贞厉。

本义 九五以刚中正履帝位，而下以兑说应之，凡事必行，无所疑碍，故其象为夬决其履，虽使得正，亦危道也，故其占为虽正而危，为戒深矣。

程传 夬，刚决也。五以阳刚乾体，居至尊之位，任其刚决而行者

也。如此则虽得正，犹危厉也。古之圣人，居天下之尊，明足以照，刚足以决，势足以专。然而未尝不尽天下之议，虽刍荛之微必取，乃其所以为圣也，履帝位而光明者也。若自任刚明，决行不顾，虽使得正，亦危道也，可固守乎？有刚明之才，苟专自任，犹为危道，况刚明不足者乎？《易》中云“贞厉”，义各不同，随卦可见。

集说 项氏安世曰：六三于彖辞为“亨”者，以下卦言之，有和说之德也。于本爻为凶者，资本阴柔，履位不正，宜其凶也。九五于彖辞为不疚者，以上卦言之，有刚健中正之德也。于本爻为厉者，以刚行刚，志在夬决，其理虽正，其事则危也。凡彖多言卦德，凡爻多论爻位。

王氏申子曰：《履》之卦义，履刚也。履刚之道，尚柔不尚刚也。五虽中正以履帝位，然以刚居刚，是一于尚刚者也。夬履，谓决于行也。一于任刚，决行而不顾，则于中正之道，岂能无咎乎？若贞固守此，危道也，故曰“贞厉”。

案 凡《彖传》中所赞美，则其爻辞无凶厉者，何独此爻不然？盖履道贵柔。九五以刚居刚，是决于履也。然以其有中正之德，故能常存危厉之心，则虽决于履，而动可无过举矣。《书》云，心之忧危，若蹈虎尾，此其所以“履帝位”而“不疚”也与。凡《易》中贞厉、有厉，有以常存危惧之心为义者，如《噬嗑》之“贞厉无咎”，《夬》之“其危乃光”是也。然则此之“贞厉”，兑五之“有厉”，当从此例也。

上九，视履考祥，其旋元吉。

本义 视履之终，以考其祥，周旋无亏，则得“元吉”，占者祸福视其所履而未定也。

程传 上处《履》之终，于其终视其所履行，以考其善恶祸福，若其旋则善且吉也。旋，谓周旋完备，无不至也。人之所履，考视其终，若终始周完无疚，善之至也，是以“元吉”。人之吉凶，系其所履，善恶之多寡，吉凶之小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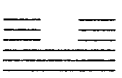
集说 王氏弼曰：祸福之祥，生乎所履。处履之极，履道成矣，故可“视履”而“考祥”也。居极应说，高而不危，是其旋也。履道大成，故“元吉”。

梁氏寅曰：上，《履》之终也。人之所履，观之于始，则诚伪未可见，惟观之于终，然后见也。故视其所履以考其善，若周旋无亏，则其吉大矣。是爻也，岂非动容周旋中礼之至与？

总论 项氏安世曰：一阴一阳之卦，在下者为《复》《姤》，在上者为《夬》《剥》，其义主于消长也。在二五者，阳在二为《师》之将，在五为

《比》之主，阴在二为《同人》之君子，在五为《大有》之君子，其义主于得位也。在三四者，阳在三，则以刚行柔为“劳谦”，在四则以刚制柔为“由豫”，阴在三，则以柔行刚为《履》，在四，则以柔制刚为《小畜》，其义主于用事也。大抵用事之爻，在下者为行己之事，在上者为制人之事。

又曰：《履》之六爻，皆以履柔为吉，故九二为“坦坦”，九四为“愬愬终吉”，上九为“其旋元吉”，皆履柔也。六三卦辞本善，终以履刚为凶。初九九五所履皆正，然初仅能“无咎”，五不免于“厉”，皆履刚也。是故初则惧其失初心之正，而教之以保其素。五则惧其恃势位之正，而教之以谨其决。盖刚者，喜动而好决，任刚而行者，后多可悔之事也。


坤上
乾下

程传 《泰·序卦》：“履而泰然后安，故受之以泰”。履得其所则舒泰，泰则安矣，《泰》所以次《履》也。为卦坤阴在上，乾阳居下，天地阴阳之气，相交而和，则万物生成，故为通泰。

泰，小往大来，吉亨。

本义 “泰”，通也。为卦天地交而二气通，故为《泰》，正月之卦也。“小”，谓阴。“大”，谓阳。言坤往居外，乾来居内。又自《归妹》来，则六往居四，九来居三也。占者有刚阳之德，则“吉”而“亨”矣。

程传 “小”，谓阴。“大”，谓阳。“往”，往之于外也。“来”，来居于内也。阳气下降，阴气上交也。阴阳和畅，则万物生遂，天地之泰也。以人事言之，大则君上，小则臣下，君推诚以任下，臣尽诚以事君，上下之志通，朝廷之泰也。阳为君子，阴为小人，君子来处于内，小人往处于外，是君子得位，小人在下，天下之泰也。泰之道，“吉”而且“亨”也。不云“元吉”，“元亨”者，时有污隆，治有小大，虽泰岂一概哉？言吉亨则可包矣。

集说 刘氏牧曰：往来者，以内外卦言之，由内而之外为往，由外而复内为来。

蔡氏清曰：卦名曰《泰》，以天地交而二气通，就造化之本不可相无上取也。卦辞曰“小往大来”，以内君子外小人而言，就淑慝之分上取也。然则《泰》有二乎？曰，一也。但是天地交而二气通，则决然内阳而外阴矣。

初九，拔茅茹以其汇，征吉。

本义 三阳在下，相连而进，拔茅连茹之象，征行之吉也。占者阳刚，则其征吉矣。郭璞《洞林》读至汇字绝句，下卦放此。

程传 初以阳爻居下，是有刚明之才而在下者也。时之否，则君子退而穷处。时既泰，则志在上进也。君子之进，必与其朋类相牵援，如茅之根然，拔其一则牵连而起矣。“茹”，根之相牵连者，故以为象。“汇”，类也。贤者以其类进，同志以行其道，是以“吉”也。君子之进，必以其类，不唯志在相先，乐于与善，实乃相赖以济。故君子小人，未有能独立不赖朋类之助者也。自古君子得位，则天下之贤，萃于朝廷，同志协力，以成天下之泰。小人在位，则不肖者并进，然后其党胜而天下否矣。盖各从其类也。

集说 刘氏向曰：贤人在上位，则引其类，而聚之于朝，在下位则思与其类俱进。在上则引其类，在下则推其类。故汤用伊尹，不仁者远，而众贤至类相致也。

《朱子语类》云：以其汇属上文，尝见郭璞《洞林》，亦如此作句，便是那时人已自恁地读了。盖拔茅连茹者，物象也，以其汇者，人也。

林氏希元曰：《程传》曰，茹，根之相牵者。以《本义》三阳在下，相连而进推之，乃别茅之根，非本茅之根也。盖一阳进而二阳与之相连，犹一茅拔而别茅之根与之相连也。

九二，包荒，用冯河，不遐遗，朋亡，得尚于中行。

本义 九二以刚居柔，在下之中，上有六五之应，主乎《泰》而得中道者也。占者能包容荒秽，而果断刚决，不遗遐远，而不昵朋比，则合乎此爻中行之道矣。

程传 二以阳刚得中，上应于五，五以柔顺得中，下应于二。君臣同德，是以刚中之才，为上所专任，故二虽居臣位，主治泰者也，所谓上下交而其志同也。故治泰之道，主二而言。“包荒，用冯河，不遐遗，朋亡”，四者处泰之道也。人情安肆，则政舒缓而法度废弛，庶事无节，治之之道，必有包含荒秽之量，则其施为宽裕详密，敝革事理，而人安之。若无含弘之度，有贪疾之心，则无深远之虑，有暴扰之患，深敝未去，而近患已生矣，故在“包荒”也。“用冯河”，泰宁之世，人情习于久安，安于守常，惰于因循，惮于更变，非有冯河之勇，不能有为于斯时也。“冯河”谓其刚果足以济深越险也。自古泰治之世，必渐至于衰替，盖由狃习安逸，因循而然，自非刚断之君，英烈之辅，不能挺特奋发以革其敝也，

故曰“用冯河”。或疑上云“包荒”，则是包含宽容，此云“用冯河”。则是奋发改革，似相反也。不知以含容之量，施刚果之用，乃圣贤之为也。“不遐遗”，泰宁之时，人心狃于泰，则苟安逸而已，恶能复深思远虑，及于遐远之事哉？治夫泰者，当周及庶事，虽遐远不可遗，若事之微隐，贤才之在僻陋，皆遐远者也，时泰则固遗之矣。“朋亡”，夫时之既泰，则人习于安，其情肆而失节，将约而正之，非绝去其朋与之私，则不能也，故云“朋亡”。自古立法制事，牵于人情，卒不能行者多矣。若夫禁奢侈则害于近戚，限田产则妨于贵家，如此之类，既不能断以大公而必行，则是牵于朋比也。治泰不能朋亡，则为之难矣。治泰之道，有此四者，则能合于九二之德，故曰“得尚于中行”，言能配合中行之义也。“尚”，配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若有包容而无断制，非刚柔相济之中也。必包容荒秽，而又果断刚决，则合乎中矣。虽不遗遐远，而或自私于吾之党类，则易至偏重，非轻重不偏之中也。唯不遗遐远，而又不昵朋比，是不忘远又不泄迩，合乎中矣。《本义》两而字当细玩。

龚氏焕曰：初九“以其汇”，九二则欲其“朋亡”，何也？初九在下之贤，则欲其引类而进，九二大臣，所以进退天下之人才者，故欲亡其朋类。唯亡其朋类则能用天下之贤，若独私其朋，则天下之贤，有不得进用者矣。此其所以不同也。

案 此爻以夫子《象传》观之，须以“包荒”两字为主。盖圣贤之心无弃物，尧舜之道欲并生，非包荒则不足以体天地之心，而尽君师之道矣。然“包荒”，非混而无别之谓，故必断以行之，明以周之，公以处之，然后用舍举措无不合于中道。《鲁论》所谓宽信敏公者，意盖相似也。四者以宽为本，故曰居上不宽，吾何以观之哉！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复，艰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本义 将过乎中，《泰》将极而《否》欲来之时也。“恤”，忧也。“孚”，所期之信也。戒占者艰难守贞，则“无咎”而“有福”。

程传 三居泰之中，在诸阳之上，泰之盛也。物理如循环，在下者必升，居上者必降。《泰》久而必《否》，故于《泰》之盛，与阳之将进，而为之戒曰，无常安平而不险陂者，谓无常《泰》也。无常往而不返者，谓阴当复也。平者陂，往者复，则为《否》矣。当知天理之必然，方《泰》之时，不敢安逸，常艰危其思虑，正固其施为，如是则可以“无咎”。处《泰》之道，既能“艰贞”，则可常保其泰，不劳忧恤，得其所求也。不失所期为孚。如是，则于其禄食有福益也。禄食，谓福祉。善处《泰》者，其福可长也。盖德善日积，则福禄日臻，德逾于禄，则虽盛而非满。自古

隆盛，未有不失道而丧败者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无平不陂"，为三阳言之；"无往不复"，为三阴言之。两言"无""不"者，明此皆天道之必至，而"有孚"者也。人能知此，则当《泰》之极，不可不尽人事以防之，抚极《泰》之运，而操心之危如此，则举动之际，必无过咎。然后彼必至之孚，可以"勿恤"，我固有之福，可以长享矣。

徐氏直方曰：小人所以胜君子者，非乘其怠，则攻其隙，艰则无怠之可乘，贞则无隙之可攻，如此则可以"无咎"，可以勿忧其孚矣。或曰，阴阳交运，《否》《泰》相仍，时势然也，虽"艰贞""勿恤"如之何？曰，平陂往复者，天运之不能无；"艰贞""勿恤"者，人事之所当尽。天人有交胜之理，处其交履其会者，必有变化持守之道，若一诿之天运，以为无预于人事，则圣人之《易》，可无作矣。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邻，不戒以孚。

本义 已过乎中，《泰》已极矣，故三阴翩然而下复，不待富而其类从之，不待戒令而信也。其占为有小人合交以害正道，君子所当戒也。阴虚阳实，故凡言不富者，皆阴爻也。

程传 六四处《泰》之过中，以阴在上，志在下复，上二阴亦志在趋下。"翩翩"，疾飞之貌，四翩翩就下，与其邻同也。"邻"，其类也，谓五与上。夫人富而其类从者，为利也，不富而从者，其志同也。三阴皆在下之物，居上乃失其实，其志皆欲下行，故不富而相从，不待戒告而诚意相合也。夫阴阳之升降，乃时运之《否》《泰》，或交或散，理之常也。《泰》既过中，则将变矣，圣人于三，尚云"艰贞"则"有福"，盖三为将中，知戒则可何，四已过中矣，理必变也，故专言始终反复之道。五，《泰》之主，则复言处《泰》之义。

集说 沈氏该曰：四处上体，在近君之位。三阳既进，乐与贤者共之，志同愿得，是以不富以邻，不戒而孚也。

赵氏彦肃曰：从六五下贤，其心休休焉者也。

李氏简曰：阴气上升，阳气下降，乃天地之交《泰》也。上以谦虚接乎下，下以刚直事乎上，上下相孚，乃君臣之交泰也。君臣交泰，则天下泰矣。故下三爻皆以刚直事其上，上三爻皆以谦虚接乎下，四当二卦之交，故发此义。

俞氏琰曰："翩翩"，降以相从之貌。《易》以阴虚为不富，六四阴爻，故曰"不富"。

何氏楷曰：此正阴阳交《泰》之爻也。"翩翩"，群飞而下貌。阴虚阳

实，凡言不富者皆阴爻。“邻”，指五上，四能挟其并居之邻，相从而下者，以三阴皆欲求阳，故不待教戒，而能以之下孚乎阳也。

案 《传》义皆以此爻为小人复来，然以《彖传》“上下交而其志同”观之，则四五正当君相之位，下交之主，两爻《象传》所谓“中心愿也”，中以行愿也，则正所谓“志同”者也。爻辞“不富”，与《谦》六五同，皆言其谦虚而不自满足尔。沈氏赵氏以下诸说，义皆可从。

六五，帝乙归妹，以祉元吉。

本义 以阴居尊，为《泰》之主，柔中虚已，下应九二，吉之道也。而“帝乙归妹”之时，亦尝占得此爻，占者如是，则有祉而“元吉”矣。凡经以古人为言，如高宗、箕子之类者，皆放此。

程传 史谓汤为天乙，厥后有帝祖乙，亦贤王也。后又有帝乙。《多士》曰，自成汤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称“帝乙”者，未知谁是。以爻义观之，帝乙制王姬下嫁之礼法者也。自古帝女虽皆下嫁，至帝乙然后制为礼法，使降其尊贵，以顺从其夫也。六五以阴柔居君位，下应于九二刚明之贤，五能倚任其贤臣而顺从之，如帝乙之归妹然，降其尊而顺从于阳，则以之受祉，且元吉也。“元吉”，大吉而尽善者也，谓成治《泰》之功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帝女，下嫁之礼，至汤而备。汤嫁妹之辞曰，无以天子之富而骄诸侯。阴之从阳，女之顺夫，天下之义也。往事尔夫，必以礼义。汤称天乙，或者亦称帝乙乎？

上六，城复于隍，勿用师，自邑告命，贞吝。

本义 《泰》极而《否》，“城复于隍”之象。戒占者不可力争，但可自守，虽得其贞，亦不免于羞吝也。

程传 掘隍土积累以成城，如治道积累以成《泰》。及《泰》之终，将反于《否》，如城土颓圮，复反于隍也。上，《泰》之终，六以小人处之，行将否矣。“勿用师”，君之所以能用其众者，上下之情通心从也。今《泰》之将终，失《泰》之道，上下之情不通矣。民心离散，不从其上，岂可用也？用之则乱。众既不可用，方自其亲近而告命之，虽使所告命者得其正，亦可羞吝。“邑”，所居，谓亲近，大率告命必自近始。凡“贞凶”“贞吝”有二义，有贞固守此则凶吝者，有虽得正亦凶吝者，此不云贞凶而云“贞吝”者，将否而方告命，为可羞吝，否不由于告命也。

集说 《朱子语类》：问：《泰》卦“无平不陂，无往不复”，与“城复于隍”。曰，此亦事势之必然，治久必乱，乱久必治，天下无久而不变

之理。子善遂言天下治乱，皆生于人心，治久则人心放肆，故乱因此生。乱极则人心恐惧，故治由此起。曰，固是生于人心，履其运者，必有变化持守之道可也。

案 “贞”者，常也。爻义言当此之时，只可告邑，未可用师。若守常而用师则吝，非以告邑为可吝也。

总论 刘氏定之曰：《泰》取天地交而万物通，上下交而其志同，故六爻之中，相交之义重。初与四相交，《泰》之始也。故初言“以其汇”，如茅之连茹。四言“以其邻”，如鸟之连翩。二与五相交，《泰》之中也。故五言人君降其尊贵以任夫臣，二言大臣尽其职任以答夫君。三与上相交，《泰》之终也，故三言平变而为陂，上言城复而于隍。盖君子进而小人退，所以致《泰》也。君委任而臣效忠，所以致《泰》也。抑天运之循环，《泰》极而《否》，有必然者，而保泰之意，隐然有不容不恐惧焉，则平陂城隍，其旨严哉！

吴氏曰慎曰：初四以气类言，二体之始也。三上以时运言，二体之终也。二五以主《泰》言，二体之中也。

☰ 乾上
☷ 坤下

程传 《否·序卦》：“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终通，故受之以否”。夫物理往来，通泰之极则必《否》，《否》所以次《泰》也。为卦天上地下，天地相交，阴阳和畅则为《泰》。天处上，地处下，是天地隔绝，不相交通，所以为《否》也。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贞，大往小来。

本义 “否”，闭塞也。七月之卦也，正与《泰》反，故曰“匪人”，谓非人道也。其占不利于君子之正道。盖乾往居外，坤来居内。又自渐卦而来，则九往居四，六来居三也。或疑之匪人三字衍文，由《比》六三而误也。《传》不特解其义，亦可见。

程传 天地交而万物生于中，然后三才备，人为最灵，故为万物之首。凡生天地之中者，皆人道也。天地不交，则不生万物，是无人道，故曰“匪人”，谓非人道也。消长阖辟，相因而不息，《泰》极则复，《否》极则倾，无常而不变之理，人道岂能无也？既《否》则《泰》矣。夫上下交通，刚柔和会，君子之道也。否则反是，故“不利君子贞”。君子正道，否塞不行也。“大往小来”，阳往而阴来也。小人道长、君子道消之象，故为《否》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否之匪人"者，言否闭之世，非是人道交通之时，故云匪人。"不利君子贞"者，由小人道长，君子道消，故不利君子为正也。阳气往而阴气来，故云"大往小来"。阳主生息，故称大。阴主消耗，故称小。

崔氏憬曰：否，不通也。于不通之时，小人道长，故云"匪"人。君子道消，故"不利君子贞"也。

吕氏大临曰：否，闭塞而不交也。"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贞"，言否闭之世，非其人者，恶直丑正，不利乎君子之守正。

王氏宗传曰："匪人"，所谓非君子人也。人非君子，则平时与君子如枘凿之不相人者，正斯人也。匪人得志，则君子之道，否塞而不行矣。夫正道之在天下，不可以一日无也。今也君子之道，否塞而不得行者，皆"否之匪人"，不利乎贞故也。盖小人之心，同乎己者则利之，异乎己者则不利也。夫唯彼己之势，既不相人，故大者往而小者来也。

乔氏中和曰：君子以正自居，隐见随时，无人而不自得，何不利之有，亦小人不利于君子之贞耳。于是而君子往小人来而天地《否》矣。由《否》而之《泰》焉，天也。由《泰》而之《否》焉，人也。

初六，拔茅茹以其汇，贞吉亨。

本义 三阴在下，当《否》之时，小人连类而进之象，而初之恶则未形也，故戒其"贞"则"吉"而"亨"。盖能如是，则变而为君子矣。

程传 《泰》与《否》皆取茅为象者，以群阳群阴同在下，有牵连之象也。《泰》之时，则以同征为吉。《否》之时，则以同贞为"亨"。始以内小人外君子为《否》之义，复以初六否而在下为君子之道。《易》随时取义，变动无常。《否》之时，在下者君子也。《否》之三阴，上皆有应。在否隔之时，隔绝不相通，故无应义。初六能与其类贞固其节，则处否之吉，而其道之亨也。当否而能进者，小人也，君子则伸道免祸而已。君子进退，未尝不与其类同也。

集说 王氏弼曰：居《否》之时，动则入邪。三阴同道，皆不可进，故"拔茅茹以类"，"贞"而不谄则"吉亨"。

胡氏瑗曰：《否》之初，是小人道长，君子不可用之时也。时既不可用，则必引类而退，守以正道，不可求进，然后得其吉而获亨也。

王氏宗传曰：《否》之初六虽有其应，然当此之时，上下隔绝而不通，故初六无上应之义，唯其以汇守吾正而已。"吉亨"，《泰》之时为然也。初六以其类贞，而亦"吉"且"亨"者，诎身以申道，故无往而不吉，亦无往而不亨也。"吉"，谓免祸。"亨"，谓伸道也。

王氏应麟曰：《泰》之“征吉”，引其类以有为；《否》之“贞吉”，洁其身以有待。

案 圣人虽许小人改过，恐无系以吉亨之辞之理，《程传》及诸家作君子守道者近是。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本义 阴柔而中正，小人而能包容、承顺乎君子之象，小人之吉道也。故占者小人如是则吉，大人则当安守其否，而后道亨。盖不可以彼包承于我，而自失其守也。

程传 六二其质则阴柔，其居则中正。以阴柔小人而言，则方否于下，志所包畜者，在承顺乎上，以求济其否，为身之利，小人之吉也。大人当否，则以道自处，岂肯枉已屈道，承顺于上？唯自守其否而已。身之否，乃其道之亨也。或曰上下不交，何所承乎？曰，正则否矣，小人顺上之心，未尝无也。

集说 杨氏简曰，小人者之事其上也，包而不敢露，承而不敢拂，故“吉”。若夫大人，则否而“亨”。

六三，包羞。

本义 以阴居阳而不中正，小人志于伤善而未能也，故为“包羞”之象。然以其未发，故无凶咎之戒。

程传 三以阴柔不中不正而居否，又切近于上，非能守道安命，穷斯滥矣，极小人之情状者也。其所包畜谋虑邪滥无所不至，可羞耻也。

集说 游氏酢曰：在下体之上，位浸显矣。当否之世而不去，忍耻冒处，故谓之“包羞”。

郭氏雍曰：尸禄素餐，所谓“包羞”者也。孔子曰，邦无道，穀耻也，其六三之谓与？

杨氏简曰：六三德不如六二，而位益高，舍正从邪，有愧于中，故曰“包羞”。是谓君子中之小人，自古此类良多。

九四，有命无咎，畴离祉。

本义 《否》过中矣，将济之时也。九四以阳居阴，不极其刚，故其占为“有命无咎”，而畴类三阳，皆获其福也。“命”，谓天命。

程传 四以阳刚健体，居近君之位，是有济否之才，而得高位者也。足以辅上济否。然当君道方否之时，处逼近之地，所恶在居功取忌而已，若能使动必出于君命，威柄一归于上，则“无咎”，而其志行矣。能使事

皆出于君命，则可以济时之否，其畴类皆附离其福祉。“离”，丽也。君子道行，则与其类同进，以济天下之否，“畴离祉”也。小人之进，亦以其类同行。

集说 项氏安世曰：《泰》九三于“无咎”之下言“有福”，《否》九四于“无咎”之下言“畴离祉”者，二爻当天命之变，正君子补过之时也。《泰》之三，知其将变，能修人事以胜之，使在我者无可咎之事，然后可以勿恤小人之孚，而自食君子之福也。《否》之四，因其当变，能修人事以乘之，有可行之时，而无可咎之事，则不独为一己之利，又足为众贤之祉也。是二者苟有咎焉，其祸可胜言哉？

又曰，《泰》虽极治，以命乱而成《否》。《否》虽极乱，以有命而成《泰》。命者，天之所令，君之所造也。道之废兴，岂非天耶？世之治乱，岂非君耶？

胡氏炳文曰：《否》《泰》之变，皆天也。然《泰》变为《否》易，故于内卦即言之。《否》变为《泰》难，故于外卦始言之。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系于苞桑。

本义 阳刚中正，以居尊位，能休时之否，大人之事也。故此爻之占，大人遇之则吉，然又当戒惧，如《系辞传》所云也。

程传 五以阳刚中正之德居尊位，故能休息天下之否，“大人”之“吉”也。大人当位，能以其道休息天下之否，以循致于泰。犹未离于否也，故有“其亡”之戒。《否》既休息，渐将反《泰》，不可便为安肆，当深虑远戒，常虞否之复来，曰“其亡”矣，“其亡”矣。其“系于苞桑”，谓为安固之道，如维系于“苞桑”也。“桑”之为物，其根深固。“苞”，谓丛生者，其固尤甚。圣人之戒深矣。汉王允、唐李德裕不知此戒，所以致祸败也。《系辞》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乱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是以身安而国家可保也。”

集说 《朱子语类》：问：九五“其亡其亡，系于苞桑”如何？曰：有戒惧危亡之心，则便有苞桑系固之象。盖能戒惧危亡，则如系于苞桑，坚固不拔矣。如此说，则象占乃有收杀，非是“其亡其亡”而又“系于苞桑”也。

上九，倾否，先否后喜。

本义 以阳刚居否极，能倾时之否者也，其占为“先否后喜”。

程传 上九否之终也，物理极而必反，故《泰》极则《否》，《否》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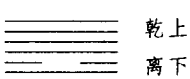
则《泰》。上九《否》既极矣，故否道倾覆而变也。先极否也，后倾喜也。《否》倾则《泰》矣，“后喜”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处《否》之极，否道已终，能倾毁其否，故曰“倾否”也。否道未倾之时，是“先否”。已倾之后，其事得通，故曰后有喜也。

王氏宗传曰：言倾否而不言否倾，人力居多焉。

胡氏炳文曰：以阴柔处《泰》之终，故不能保《泰》，而《泰》复为《否》。以阳刚处否之终，故卒能倾否，而否复为《泰》。《否》《泰》反复，天乎？人也。

何氏楷曰：“先否后喜”，即先天下而忧、后天下而乐之意，正与“其亡其亡”之君心相似。



程传 《同人·序卦》：“物不可以终否，故受之以同人”。夫天地不交则为《否》，上下相同则为《同人》。与《否》义相反，故相次。又世之方否，必与人同力乃能济，《同人》所以次《否》也。为卦乾上离下，以二象言之，天在上者也，火之性炎上，与天同也，故为《同人》。以二体言之，五居正位，为乾之主，二为离之主，二爻以中正相应，上下相同，《同人》之义也。又卦唯一阴，众阳所欲同，亦《同人》之义也。它卦固有一阴者，在《同人》之时，而二五相应，天火相同，故其义大。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贞。

本义 离，亦三画卦之名。一阴丽于二阳之间，故其德为丽，为文明，其象为火，为日，为电。《同人》，与人同也。以离遇乾，火上同于天。六二得位得中，而上应九五，又卦唯一阴，而五阳同与之，故为《同人》。“于野”，谓旷远而无私也，有亨道矣。以健而行，故能涉川。为卦内文明而外刚健，六二中正而有应，则君子之道也。占者能如是则“亨”，而又可涉险，然必其所同合于君子之道，乃为“利”也。

程传 “野”，谓旷野，取远与外之义。夫《同人》者，以天下大同之道，则圣贤大公之心也。常人之同者，以其私意所合，乃昵比之情耳。故必于野，谓不以昵近情之所私，而于郊野旷远之地，既不系所私，乃至公大同之道，无远不同也，其亨可知。能与天下大同，是天下皆同之也。天下皆同，何险阻之不可济？何艰危之不可亨？故利涉大川，利君子贞。上言于野，正谓不在昵比。此复言宜以君子正道。君子之贞，谓天下至公

大同之道，故虽居千里之远，生千岁之后，若合符节，推而行之，四海之广，兆民之众，莫不同。小人则唯用其私意，所比者虽非亦同，所恶者虽是亦异，故其所同者，则为阿党，盖其心不正也。故同人之道，利在君子之贞正。

集说 孔氏颖达曰：《同人》，谓和同于人。“野”，是广远之处。借其野名，喻其广远，言和同于人，必须宽广无所不同，用心无私，乃得亨通，故云“同人于野亨”。与人同心，足以涉难，故曰，“利涉大川”。与人和同，易涉邪僻，故“利君子贞”也。

胡氏炳文曰：“同人于野”，其同也大；“利君子贞”，其同也正。与人大同，亨道也，虽大川可涉。然有所同者大，而不出于正者，故又当以正为本。

蔡氏清曰：大人之道，岂必人人而求与之同哉？亦唯以正而已。正也者，人心之公理也，不期同而自无不同者也。若我既得其正，而彼或不我同，则彼之悖矣，吾何计哉？然同我者已亿万，而不同者仅一二，亦不害其为大同也。

林氏希元曰：《序卦传》曰，“与人同者，物必归焉”。“同人于野”，则物无不应，人无不助，而事无不济，故“亨”。虽大川之险，亦利于涉矣。然必所同者合于君子之正道，乃为“于野”而“亨”且利涉。使不以正，虽所同满天下，竟是私情之合，不足谓之“于野”，又何以致亨而利涉哉。

初九，同人于门，无咎。

本义 《同人》之初，未有私主，以刚在下，无系应，可以“无咎”，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九居《同人》之初，而无系应，是无偏私，《同人》之公者也，故为出门同人。“出门”，谓在外。在外则无私昵之偏，其同博而公，如此则无过咎也。

集说 王氏弼曰：居《同人》之始，为《同人》之首者也。无应于上，心无系吝，通夫大同，出门皆同，故曰“同人于门”也。出门同人，谁与为咎？

王氏应麟曰：《同人》之初曰“出门”，《随》之初曰“出门”，谨于出门之初，则不苟同，不诡随。

胡氏炳文曰：《同人》与《随》，皆易溯于私。《随》必出门而后可以“有功”，《同人》必出门而后可以“无咎”。

六二，同人于宗，吝。

本义 “宗”，党也。六二虽中且正，然有应于上，不能大同而系于私，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二与五为正应，故曰“同人于宗”。“宗”，谓宗党也。同于所系应，是有所偏与，在《同人》之道为私狭矣，故可“吝”。二若阳爻，则为刚中之德，乃以中道相同，不为私也。

集说 冯氏当可曰：以卦体言之，则有大同之义；以爻义言之，则示阿党之戒。

蔡氏清曰：柔得位得中而应乎乾曰《同人》，今乃谓“同人于宗，吝”者，盖卦是就其全体上取其有相同之义。然《同人》之道贵乎广，今二五相同，虽曰两相与则专，然其道则狭矣，曰“于宗吝”，以见其利于野也。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岁不兴。

本义 刚而不中，上无正应，欲同于二而非其正，惧九五之见攻，故有此象。

程传 三以阳居刚而不得中，是刚暴之人也。在《同人》之时，志在于同，卦唯一阴，诸阳之志，皆欲同之，三又与之比，然二以中正之道，与五相应，三以刚强居二五之间，欲夺而同之，然理不直，义不胜，故不敢显发，伏藏兵戎于林莽之中，怀恶而内负不直，故又畏惧。时升高陵以顾望，如此至于三岁之久，终不敢兴。此爻深见小人之情状，然不曰凶者，既不敢发，故未至凶也。

集说 《朱子语类》问：“伏戎于莽，升其高陵”如何？曰：只是伏于高陵之草莽中，三岁不敢出。

胡氏炳文曰：卦唯三四不言“同人”，三四有争夺之象，非同者也。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本义 刚不中正，又无应与，亦欲同于六二，而为三所隔，故为乘墉以攻之象。然以居柔，故有自反而不克攻之象。占者如是，则是能改过而得吉也。

程传 四刚而不中正，其志欲同二，亦与五为仇者也。“墉”，垣。所以限隔也。四切近于五，如隔墉耳。乘其墉欲攻之，知义不直而不克也，苟能自知义之不直而不攻，则为“吉”也。若肆其邪欲，不能反思义理，妄行攻夺，则其凶大矣。三以刚居刚，故终其强而不能反。四以刚居柔，故有困而能反之义。能反则“吉”矣，畏义而能改，其吉宜矣。

集说 《朱子语类》：问：《同人》三四皆有争夺之义。曰：三以刚居刚，便迷而不返；四以刚居柔，便有返底道理。《系辞》云："近而不相得则凶"。如初上则各在事外，不相干涉，所以无争。

项氏安世曰：凡爻言不克者，皆阳居阴位。唯其阳，故有讼有攻。唯其阴，故"不克讼""弗克攻"。《讼》之九二九四，《同人》之九四，皆是物也。

案 卦名《同人》，而三四两爻，所以有乖争之象者，盖人情同极必异，异极乃复于同，止如治极则乱，乱极乃复于治。此人事分合之端，《易》道循环之理也。卦之内体，自同而异，故"于门""于宗"，同也。至三而有伏戎之象，则不胜其异矣。外体自异而同，故乘墉而弗克攻，大师而克相遇，渐反其异也。至上而有于郊之象，则复归于同矣。三四两爻，正当同而异、异而同之际，故圣人因其爻位爻德以取象。三之所谓敌刚者，敌上也。四之所谓乘墉者，攻初也。盖既非应则不同，不同则有相敌相攻之象矣。以为争六二之应，而与九五相敌相攻，似非卦意也。

九五，同人先号咷而后笑，大师克相遇。

本义 五刚中正，二以柔中正相应于下，同心者也。而为三四所隔，不得其同。然义理所同，物不得而间之，故有此象。然六二柔弱，而三四刚强，故必用大师以胜之，然后得相遇也。

程传 九五同于二，而为三四二阳所隔，五自以义直理胜，故不胜愤抑，至于"号咷"。然邪不胜正，虽为所隔，终必得合，故"后笑"也。"大师克相遇"，五与二正应，而二阳非理隔夺，必用大师克胜之，乃得相遇也。云"大师"、云"克"者，见二阳之强也。九五君位，而爻不取人君同人之义者，盖五专以私暱应于二，而失其中正之德，人君当与天下大同，而独私一人，非君道也。又先隔则号咷，后遇则笑，是私昵之情，非大同之体也。二之在下，尚以同于宗为"吝"，况人君乎？五既于君道无取，故更不言君道，而明二人同心，不可间隔之义。《系辞》云："君子之道，或出或处，或默或语，二人同心，其利断金"。中诚所同，出处语默无不同，天下莫能间也。同者一也，一不可分，分乃二也。一可以通金石，冒水火，无所不能入，故云"其利断金"。其理至微，故圣人赞之曰，"同心之言，其臭如兰"，谓其言意味深长也。

集说 杨氏万里曰：师莫大于君心，而兵革为小；克莫难于小人，而敌国为小。

胡氏炳文曰：同人九五刚中正而有应，故"先号咷而后笑"，《旅》上九刚不中正而无应，故"先笑后号咷"。

吴氏曰慎曰：案《程传》论九五，非人君大同之道，《本义》不用此意，何也？盖六二为《同人》之主，著于宗之吝，所以明大同之道也。至五则取其中正而应，故未合而号咷，既遇而笑乐，非以其私也。故《象传》明其中直，《象传》与其中正而应，《本义》谓其义理所同，岂得以私暱病之哉？

案 居尊位而欲下交，居下位而欲获上，其中必多忌害间隔之者，故此爻之号咷，《鼎》九二之“我仇有疾”，亦论其理如此尔，说《易》者必欲求其爻以实之，则凿矣。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本义 居外无应，物莫与同，然亦可以无悔，故其象占如此。郊在野之内，未至于旷远，但荒僻无与同耳。

程传 “郊”，在外而远之地。求同者必相亲相与，上九居外而无应，终无与同者也。始有同，则至终或有睽悔，处远而无与，故虽无同亦无悔。虽欲同之，志不遂，而其终无所悔也。

集说 杨氏时曰：“同人于野亨”，上九“同人于郊”，止于“无悔”而已，何也？盖以一卦言之，则于野无暱比之私焉，故“亨”。上九居卦之外而无应，不同乎人，人亦无同之者，则静而不通乎物也，故“无悔”而已。

蔡氏渊曰：国外曰“郊”，郊外曰“野”，虽在卦上，犹未出乎卦也，故止曰“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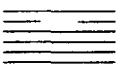
梁氏寅曰：上无所系应，而“同人于郊”，则所同者远，亦无私矣。然犹未能极乎远，故不能“吉”“亨”，止于“无悔”而已。《象传》言“志未得”，盖其所同者未能周于天下，是其志之未遂也。

总论 孔氏颖达曰：凡处《同人》而不泰焉，则必用师矣者，王氏《注意》，非止上九一爻，乃总论《同人》一卦之义。去初上而言，二有同宗之吝，三有伏戎之祸，四有不克之困，五有大师之患，是处同人之世，无大通之志，则必用师矣。

杨氏文焕曰：“同人于野”则“亨”，“于门”则“无咎”，“于宗”则“吝”，“于郊”则“无悔”。“于宗”不若“于门”，“于门”不若“于郊”，“于郊”不若“于野”，六爻有不能尽卦义者，《同人》是也。

梁氏寅曰：《同人》之道，以大同而不私为善，故卦之诸爻，或比或应，皆为同于所近，无大吉者。彖言“同人于野”，则能绝其私与，而廓然大公，此其所以“亨”也。以一卦观之，由内而至外，初为“同人于门”，至近也；二为“同人于宗”，亦近也；至上而“同人于郊”，则远矣，

然未如野之尤远也。“同人于野”，岂非超出于家邑之外乎？二为《同人》之主，而不能大同，故其有应者，乃所以为“吝”。初上虽“无咎”、“无悔”，然终不若“于野”之“亨”也。圣人以四海为一家，中国为一人，而情无不孚，恩无不洽者，岂非“同人于野”之意哉！



程传 《大有·序卦》：“与人同者物必归焉，故受之以大有”。夫与人同者，物之所归也，《大有》所以次《同人》也。为卦火在天上，火之处高，其明及远，万物之众，无不照见，为《大有》之象。又一柔居尊，众阳并应，居尊执柔，物之所归也。上下应之，为《大有》之义。《大有》，盛大丰有也。

大有，元亨。

本义 《大有》，所有之大也。离居乾上，火在天上，无所不照。又六五一阴居尊得中，而五阳应之，故为《大有》。乾健离明，居尊应天，有亨之道。占者有其德，则大善而亨也。

程传 卦之才可以“元亨”也。凡卦德，有卦名自有其义者，如《比》吉、《谦》亨是也；有因其卦义便为训戒者，如“师贞丈人吉”、“同人于野亨”是也；有以其卦才而言者，“大有元亨”是也。由刚健文明应天时行，故能“元亨”也。

集说 郑氏汝谐曰：阳为大，阴为小，一阴居尊，而为五阳所归，所有者大也。大非阴柔所能有也，必冲虚不自满者能有之。六五明体而虚中，所以为《大有》，所以为“元亨”。若直以大有为富有盛大，则失其义矣。

邱氏富国曰：一阴在上卦之中，而五阳宗之，诸爻之有，皆六五之有也，岂不大哉？唯其所有者大，故其亨亦大也。

案 《比》以九居五，视《大有》之六五为优矣。然《比》之应之者，五阴也，则民庶之象也。《大有》之应之者，五阳也，则贤人之象也。贤人应之，所有孰大于是哉？故《大有》之柔中，虽不如《比》之刚中，而《比》之“吉”“无咎”，则不如大有之直言“元亨”也。彖辞直言“元亨”，更无它辞者，惟此与《鼎》卦而已，皆以尚贤、养贤之故也。

初九，无交害，匪咎，艰则无咎。

本义 虽当《大有》之时，然以阳居下，上无系应，而在事初，未涉

乎害者也，何咎之有？然亦必艰以处之则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

程传 九居《大有》之初，未至于盛，处卑无应与，未有骄盈之失，故“无交害”，未涉于害也。大凡富有鲜不有害，以子贡之贤，未能尽免，况其下者乎？“匪咎，艰则无咎”，言富有本匪有咎也，人因富有自为咎耳。若能享富有而知难处，则自“无咎”也。处富有而不能思艰兢畏，则骄侈之心生矣，所以有咎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当《大有》之时，反易有害。初阳在下，未与物接，所以未涉于害也，何咎之有？然以为“匪咎”而以易心处之，反有咎矣。“无交害”，《大有》之初如此；“艰则无咎”，《大有》自初至终皆当如此。

九二，大车以载，有攸往，无咎。

本义 刚中在下，得应乎上，为大车以载之象。有所往而如是，可“无咎”矣。占者必有此德，乃应其占也。

程传 九以阳刚居二，为六五之君所倚任。刚健则才胜，居柔则谦顺，得中则无过，其才如此，所以能胜《大有》之任。如大车之材强壮，能胜载重物也。可以任重行远，故“有攸往”而“无咎”也。《大有》丰盛之时，有而未极，故以二之才，可“往”而“无咎”。至于盛极，则不可以往矣。

集说 王氏弼曰：任重而不危。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本义 “亨”，《春秋传》作享，谓朝献也。古者亨通之亨，享献之享，烹任之烹，皆作亨字。九三居下之上，公侯之象。刚而得正，上有六五之君，虚中不贤，故为“亨于天子”之象。占者有其德，则其占如是。小人无刚正之德，则虽得此爻，不能当也。

程传 三居下体之上，在下而居人上，诸侯人君之象也。公侯上承天子，天子居天下之尊，“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在下者何敢专其有。凡土地之富，人民之众，皆王者之有也，此理之正也。故三当《大有》之时，居诸侯之位，有其富盛，必有亨通乎天子，谓以其有为天子之有也，乃人臣之常义也。若小人处之，则专其富有以为私，不知公以奉上之道，故曰“小人弗克”也。

集说 《朱子语类》云：古文无享字，亨享烹并通用。如公用亨于天子”解作亨字便不是。又曰，亨享二字，据《说文》本是一字，故《易》中多互用，如“王用亨于岐山”，亦当为享，如“王用享于帝”之云也。

字画音韵，是经中浅事，故先儒得其大者，多不留意。然不知此等处不理会，却枉费了无限辞说，牵补，而卒不得其大义，亦甚害事也。

九四，匪其彭，无咎。

本义 彭字音义未详，《程传》曰盛貌，理或当然。六五柔中之君，九四以刚近之，有僭逼之嫌，然以其处柔也，故有不极其盛之象，而得"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

程传 九四居大有之时，已过中矣，是《大有》之盛者也，过盛则凶咎所由生也，故处之之道，"匪其彭"则得"无咎"，谓能谦损，不处其太盛则得"无咎"也。四近君之高位，苟处太盛则致凶咎。彭，盛多之貌。《诗·载驱》云，汶水汤汤，行人彭彭，行人盛多之状。《雅·大明》云，驷騵彭彭，言武王戎马之盛也。

集说 沈氏该曰：以刚处柔，谦以自居，而惧以戒其盛，得明哲保身之义，故"无咎"也。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本义 《大有》之世，柔顺而中，以处尊位，虚己以应九二之贤，而上下归之，是其孚信之交也。然君道贵刚，太柔则废，当以威济之则吉，故其象占如此，亦戒辞也。

程传 六五当《大有》之时居君位，虚中为孚信之象。人君执柔守中，而以孚信接于下，则下亦尽其信诚以事于上，上下孚信相交也。以柔居尊位，当《大有》之时，人心安易，若专尚柔顺，则陵慢生矣，故必"威如"则"吉"。"威如"，有威严之谓也。既以柔和孚信接于下，众志说从，又有威严使之有畏，善处有者也，吉可知矣。

集说 俞氏琰曰：既有诚信以接下而人信之，又有威严以自重而人畏之，为《大有》之君，而刚柔得宜如此，故"吉"。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本义 《大有》之世，以刚居上，而能下从六五，是能履信思顺而尚贤也。满而不溢，故其占如此。

程传 上九在卦之终，居无位之地，是《大有》之极，而不居其有者也。处离之上，明之极也。唯至明所以不居其有，不至于过极也。有极而不处，则无盈满之灾，能顺乎理者也。五之孚信而履其上，为蹈履诚信之义。五有文明之德，上能降志以应之，为尚贤崇善之义。其处如此，合道之至也，自当享其福庆，"自天祐之"。行顺乎天而获天祐，故所往皆

“吉”，无所不利也。

集说 郭氏雍曰：《系辞》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顺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顺，又以尚贤也”。六五之君实尽此，而言于上九者，盖言《大有》之吉，以此终也。故《象》曰“大有上吉”，则知此吉《大有》之吉也，非止上九之吉也。

郑氏汝谐曰，“履信”思顺，又以“尚贤”，盖言五也。五“厥孚交如”，“履信”也。居尊用柔，思顺也。上九在上，“尚贤”也。五获天之祐，“吉无不利”，由其有是也。言五而系之上，何也？五成卦之主，上其终也。五之德宜获是福，于终可验也。《易》之取义，若是者众。《小畜》之上九曰“妇贞厉，月几望”，言六四之畜阳，至上而为“贞厉”之妇，“几望”之月也。若指上九而言，则上九阳也。不得为妇与月。说《易》者，其失在于泥爻以求义，故以“履信”思顺“尚贤”归之于上九也。《易》之所谓尚者上也，五尚上九之贤，故自天之祐，于上九见之。

王氏宗传曰：六五以一柔有五刚，上九独在五上，五能尚之，《系辞传》所谓“又以尚贤”，则上九是也。祐之自天，“吉无不利”，谓《大有》至此，愈有隆而无替也。然则当《大有》之极，莫大于得天。而所以得天，又莫大于尚贤也。

胡氏炳文曰：《小畜》上九，畜之终也。其占曰“厉”曰“凶”，承六四言也。《大有》上九，有之终也。其占“吉无不利”，承六五言也。《小畜》一阴畜众阳，故其终也如彼。《大有》一阴有众阳，故其终也如此。君臣大分，岂不明哉？盖五之“厥孚”，“履信”也，柔中思顺也；尚上九之一阳，“尚贤”也。所以其终也，“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案 《传》义皆以“履信”思顺“尚贤”为上九之事，然《易》中以上爻终五爻之义者甚多，如《师》之“大君有命”，《离》之“王用出征”，《解》之“公用射隼”，皆非以上爻为王公也。《蒙》五爻而终其义尔，郭氏、郑氏、王氏之说，皆与卦意、爻义合，胡氏最为恪守《本义》者，于此独从郭氏诸说，则亦未允于心故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三

☷ 坤上
☶ 艮下

程传　《谦·序卦》："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谦"。其有既大，不可至于盈满，必在谦损，故《大有》之后，受之以《谦》也。为卦坤上艮下，地中有山也。地体卑下，山高大之物，而居地之下，谦之象也。以崇高之德，而处卑之下，谦之义也。

谦，亨，君子有终。

本义　谦者有而不居之义，止乎内而顺乎外，谦之意也。山至高而地至卑，乃屈而止于其下，谦之象也。占者如是，则亨通而有终矣。有终谓先屈而后伸也。

程传　谦有亨之道也，有其德而不居谓之谦。人以谦巽自处，何往而不亨乎？君子有终，君子志存乎说谦巽，达理故乐天而不竞，内充故退让而不矜，安履乎谦，终身不易，自卑而人益尊之，自晦而德益光显，此所谓"君子有终"也。在小人则有欲必竞，有德必伐，虽使勉慕于谦，亦不能安行而固守，不能有终也。

集说　冯氏椅曰：一阳五阴之卦，其立象也，一阳在上下者为《剥》《复》，象阳气之消长也；在中者为《师》《比》，象众之所归也；至于三四在二体之际，当六画之中，故以其自上而退处于下者为《谦》，自下而奋出乎上者为《豫》。此观画立象之本指也。

案　《传》义释卦名，皆不取九三之义，实则成卦之由，在于九三，以《豫》卦反观可见也。夫子《象传》所以不举者，因周公爻辞与彖辞同，则三为成卦之主，其义易见尔。冯氏之说，可相补备。

初六，谦谦君子，用涉大川，吉。

本义　以柔处下，谦之至也，君子之行也。以此涉难，何往不济，故

占者如是，则利以涉川也。

程传 初六以柔顺处《谦》，又居一卦之下，为自处卑下之至，谦而又谦也，故曰“谦谦”。能如是者，君子也，自处至谦，众所共与也，虽用涉险难，亦无患害，况居平易乎？何所不吉也？初处谦而以柔居下，得无过于谦乎？曰，柔居下乃其常也，但见其谦之至，故为“谦谦”，未见其失也。

集说 荀氏爽曰：初最在下，故曰“谦谦”也。

胡氏一桂曰：“涉川”贵于迟重，不贵于急速，用谦谦之道以“涉川”，只是谦退居后而不争先，自然万无一失，故“吉”。

胡氏炳文曰：《谦》主九三，故三爻辞与卦辞皆称“君子有终”。初亦曰“君子”，何也？三在下卦之上，“劳”而能“谦”，在上之君子也。初在下卦之下，谦而又谦，在下之君子也。在上者尊而光，在下者卑而不可踰，皆所以为君子之终也。“用涉大川，吉”，虽用以济患可也，况平居乎？

六二，鸣谦，贞吉。

本义 柔顺中正，以谦有闻，正而且吉者也，故其占如此。

程传 二以柔顺居中，是为谦德积于中。谦德充积于中，故发于外，见于声音颜色，故曰“鸣谦”。居中得正，有中正之德也，故云“贞吉”。凡“贞吉”，有为贞且吉者，有为得贞则吉者，六二之“贞吉”，所自有也。

集说 苏氏轼曰：雄鸣则雌应，故《易》以阴阳唱和寄之于鸣。《谦》之所以为谦者三，六二其邻也，上九其配也，故皆和之而鸣于谦。

九三，劳谦，君子有终，吉。

本义 卦唯一阳，居下之上，刚而得正，上下所归，有功劳而能谦，尤人所难，故“有终”而“吉”。占者如是，则如其应矣。

程传 三以阳刚之德而居下体，为众阴所宗，履得其位，为下之上，是上为君所任，下为众所从，有功劳而持谦德者也，故曰“劳谦”。古之人有当之者，周公是也。身当天下之大任，上奉幼弱之主，谦恭自牧，孌孌如畏然，可谓有劳而能谦矣。既能“劳谦”，又须君子行之“有终”则“吉”。夫乐高喜胜，人之常情，平时能谦，固已鲜矣，况有功劳可尊乎？虽使知谦之善，勉而为之，若矜负之心不忘，则不能常久，欲其有终，不可得也。唯君子安履谦顺，乃其常行，故久而不变，乃所谓有终，有终则吉也。九三以刚居正，能终者也。此爻之德最盛，故象辞特重。

集说 王氏弼曰：处下体之极，履得其位，上下无阳以分其民，众阴所宗，尊莫先焉。上承下接，“劳谦”匪懈，是以“吉”也。

王氏宗传曰：《谦》之成卦，在此一爻。故卦之德曰“君子有终”，而九三实当之。

胡氏炳文曰：文王卦辞，曰“谦：亨，君子有终”，周公于三之爻辞，以“吉”代亨字，谦之上加一“劳”字，盖谦非难，劳而能谦为难，九三之劳，当在上位，而位止于下，所谓劳而能谦者也。《乾》之三以“君子”称，《坤》之三以“有终”言，《谦》之三兼乾坤之占辞。盖所谓“劳”者，即乾之“终日乾乾”，而《谦》则又坤之“含章”也。

吴氏曰慎曰：诸儒皆以“君子有终”为句，然据初六“谦谦君子”，则此爻当“劳谦君子”为句，《象传》明矣。

六四，无不利，强谦。

本义 柔而得正，上而能下，其占“无不利”矣。然居九三之上，故戒以更当发挥其谦，以示不敢自安之意也。

程传 四居上体，切近君位，六五之君，又以谦柔自处，九三又有大功德，为上所任，众所宗，而己居其上，当恭畏以奉谦德之君，卑巽以让劳谦之臣，动作施为，无所不利于“捣谦”也。“捣”，施布之象，如人手之捣也。动息进退，必施其谦，盖居多惧之地，又在贤臣之上故也。

集说 梁氏寅曰：六四柔而得正，上而能下，可谓谦矣，“无不利”矣。然处近君之地，在功臣之上，故戒以更当发挥其谦也。世之人臣，固有执柔守正，不与物竞者矣。然或暗于事理，辞受失宜，无功而受其禄，无实而处其名，若是者失谦之道矣，不可以不戒也。

案 “无不利捣谦”，《本义》作两句，《程传》作一句，观夫子《象传》，则程说近是。

六五，不富以其邻，利用侵伐，无不利。

本义 以柔居尊，在上而能谦者也，故为不富而能以其邻之象，盖从之者众矣。犹有未服者，则利以征之，而于他事亦无不利。人有是德，则如其占也。

程传 富者众之所归，唯财为能聚人。五以君位之尊，而执谦顺以接于下，众所归也，故不富而能有其邻也。“邻”，近也。“不富”而得人之亲也。为人君而持谦顺，天下所归心也。然君道不可专尚谦柔，必须威武相济，然后能怀服天下，故“利用”行“侵伐”也。威德并著，然后尽君道之宜，而无所不利也。盖五之谦柔，当防于过，故发此义。

集说 杨氏万里曰：五以君上之尊，体谦柔之德，欿然不有其崇高富贵之势，此一卦谦德之盛也。推不富之心，则其臣邻翕然，焉往不利哉？“利用侵伐”，姑举其大者。

胡氏炳文曰：谦之一字，自禹征有苗，而伯益发之，六五一爻不言谦，而曰“利用侵伐”，何也？盖不富者，六五虚中而能谦也；以其邻者，众莫不服五之谦也。如此而犹有不服者，则征之固宜。

上六，鸣谦，利用行师，征邑国。

本义 谦极有闻，人之所与，故可用行师。然以其质柔而无位，故可以征己之邑国而已。

程传 六以柔处柔顺之极，又处《谦》之极，极乎谦者也。以极谦而反居高，未得遂其谦之志，故至发于声音。又柔处谦之极，亦必见于声色，故曰“鸣谦”。虽居无位之地，非任天下之事。然人之行己，必须刚柔相济。上，《谦》之极也，至于太甚，则反为过矣，故利在以刚武自治。“邑国”，己之私有。“行师”，谓用刚武。“征邑国”，谓自治其私。

集说 杨氏时曰：君子行有不得，则反求诸己，故曰“利用行师征邑国”也。“邑国”，私于己者也。“征邑国”，自治也。不用刚克而能胜己之私者，未之有也。

朱氏震曰：“征邑国”者，非侵伐也，克己之谓也。君子自克则诚，诚则物无不应。有不应焉，诚未至也。

《朱子语类》：问：《谦》是不与人争，如何？五上二爻，皆言“利用侵伐”，“利用行师”。曰：老子言大国下小国，则取小国，小国下大国，则取大国。又言抗兵相加，哀者胜矣。大抵谦自是用兵之道，只退处一步耳，如必也临事而惧，皆是此意。

何氏楷曰：所征止于“邑国”，毋敢侵伐，亦《谦》之象。

总论 王氏弼曰：夫“吉凶悔吝，生乎动者也”。动之所起，兴于利者也。故饮食必有讼，讼必有众起，未有居众人之所恶，而为动者所害；处不竞之地，而为争者所夺。是以六爻虽有失位无应乘刚，而皆无凶咎悔吝者，以《谦》为主也。谦“尊而光”卑而不可踰，信矣哉！

胡氏一桂曰：《谦》一卦，下三爻皆吉而无凶，上三爻皆利而无害，《易》中吉利，罕有若是纯全者，《谦》之效固如此。

☶ ☷ 艮上
坤下

程传 《豫·序卦》：“有大而能谦必豫，故受之以豫”。承二卦之义

而为次也。有既大而能谦，则有豫乐也。豫者，安和悦乐之义。为卦震上坤下，顺动之象，动而和顺，是以《豫》也。九四为动之主，上下群阴所共应也。坤又承之以顺，是以动而上下顺应，故为和豫之义。以二象言之，雷出于地上，阳始潜闭于地中，及其动而出地，奋发其声，通畅和豫，故为豫也。

豫，利建侯行师。

本义 豫，和乐也。人心和乐，以应其上也。九四一阳，上下应之。其志得行，又以坤遇震为顺以动，故其卦为《豫》，而其占利以立君用师也。

程传 豫，顺而动也。豫之义，所利在于“建侯”“行师”。夫建侯树屏，所以共安天下。诸侯和顺，则万民悦服；兵师之兴，众心和悦则顺从而有功。故悦豫之道，利于建侯行师也。又上动而下顺，诸侯从王，师众顺令之象。君万邦，聚大众，非和悦不能使之服从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谓之豫者，取逸豫之义。以和顺而动，动不违众，众皆悦豫，故谓之豫也。动而众悦，故利建侯。以顺而动，故可以“行师”也。

邱氏富国曰：《屯》有震无坤，则言“建侯”而不言“行师”，《谦》有坤无震，则言“行师”而不言“建侯”，此合震坤成卦，故兼之。

初六，鸣豫，凶。

本义 阴柔小人，上有强援，得时主事，故不胜其豫而以自鸣，凶之道也，故其占如此。卦之得名，本为和乐，然卦辞为众乐之义，爻辞除九四与卦同外，皆为自乐，所以有吉凶之异。

程传 初六以阴柔居下，四，《豫》之主也，而应之，是不中正之小人，处豫而为上所宠，其志意满极，不胜其豫，至发于声音。轻浅如是，必至于凶也。“鸣”，发于声也。

集说 石氏介曰：四为《豫》之主，初与之相应，小人得志，必极其情欲以至于凶，形于声鸣，豫之甚也。

苏氏轼曰：所以为《豫》者四也，而初和之，故曰“鸣”。己无以自乐，而恃其配以为乐，不得不凶。

王氏应麟曰：“鸣谦”则“吉”，“鸣豫”则“凶”。“鸣”者，心声之发也。

龚氏焕曰：《豫》之初六，即《谦》上六之反对，故《谦》上六曰“鸣谦”，《豫》初六曰“鸣豫”。《谦》之上六应九三，故“鸣其谦”。《豫》

之初六应九四，故不胜其豫以自鸣。《谦》而鸣则“吉”，《豫》而鸣则“凶”。

六二，介于石，不终日，贞吉。

本义 《豫》虽主乐，然易以溺人，溺则反而忧矣。卦独此爻中而得正，是上下皆溺于豫，而独能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也。其德安静而坚确，故其思虑明审，不俟终日，而见凡事之几微也。《大学》曰：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意正如此。占者如是，则正而吉矣。

程传 逸豫之道，放则失正，故《豫》之诸爻，多不得正，才与时合也。唯六二一爻处中正，又无应，为自守之象。当豫之时，独能以中正自守，可谓特立之操，是其节介如石之坚也。“介于石”，其介如石也。人之于豫乐，心悦之，故迟迟遂至于耽恋不能已也。二以中正自守，其介如石，其去之速，不俟终日，故“贞”正而“吉”也。处《豫》不可安且久也，久则溺矣。如二可谓见几而作者也。夫子因二之见几，而极言知几之道，曰：“知几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谄，下交不渎，其知几乎！几者，动之微，吉之先见者也。君子见几而作，不俟终日。《易》曰：‘介于石，不终日，贞吉。’介如石焉，宁用终日，断可识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刚，万夫之望”。夫见事之几微者，其神妙矣乎！君子上交不至于谄，下交不至于渎者，盖知几也。不知几，则至于过而不已。交于上以恭巽，故过则为谄。交于下以和易，故过则为渎。君子见于几微，故不至于过也。所谓几者，始动之微也，吉凶之端，可先见而未著者也。独言吉者，见之于先，岂复至有凶也？君子明哲，见事之几微，故能其介如石，其守既坚，则不惑而明，见几而动，岂俟终日也？断，别也，其判别可见矣。微与彰，柔与刚，相对者也，君子见微则知彰矣，见柔则知刚矣。知几如是，众所仰也，故赞之曰“万夫之望”。

集说 王氏宗传曰：凡人之情，于逸豫之事，心焉悦之，必至于耽恋而不舍，何者？有所溺故也。唯知几之君子，其视乐豫之事，如将浼已，断而识之，速而去之，又岂俟终日也哉？此其所以当《豫》之时而获吉也。

邱氏富国曰：《豫》诸爻以无所系应者为吉，《豫》初应四，而三五比四，皆有系者也，是以为“凶”、为“悔”、为“疾”。独六二阴静而中正，与四无系，特立于众阴之中，而无迟迟耽恋之意。方其静也，则确然自守而“介于石”；及其动也，则见几而作，不俟终日。盖其所居得正，故作静之间，不失其正，吉可知矣。

六三，盱豫悔，迟有悔。

本义 “盱”，上视也。阴不中正，而近于四，四为卦主，故六三上视于四，而下溺于豫，宜有悔者也，故其象如此，而其占为事当速悔，若悔之迟，则必有悔也。

程传 六三阴而居阳，不中不正之人也。以不中正而处豫，动皆有悔。“盱”，上视也，上瞻望于四，则以不中正不为四所取，故有“悔”也。四，《豫》之主，与之切近，苟迟迟而不前，则见弃绝，亦有悔也。盖处身不正，进退皆有悔吝。当如之何？在正身而已。君子处己有道，以礼制心，虽处豫时不失中正，故无悔也。

集说 郭氏忠孝曰：处《豫》之道，戒在不能自立，而优游无断，睢盱上视而悦之，非介于石者也。迟疑而有待，非“不终日”者也。

胡氏炳文曰：二中而得正，三阴不中正。故“盱豫”与介石相反，“迟”与“不终日”相反，中正与不中正故也。六三虽柔，其位则阳，犹有能悔之意，然悔之速可也，“悔”之“迟”，则又必“有悔”矣。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本义 九四，卦之所由以为《豫》者也，故其象如此，而其占为“大有得”。然又当至诚不疑，则朋类合而从之矣，故又因而戒之。“簪”，聚也，又速也。

程传 《豫》之所以为豫者，由九四也，为动之主，动而众阴悦顺，为豫之义。四，大臣之位，六五之君顺从之，以阳刚而任上之事，豫之所由也，故云“由豫”。“大有得”，言得大行其志，以致天下之豫也。“勿疑，朋盍簪”，四居大臣之位，承柔弱之君，而当天下之任，危疑之地也，独当上之倚任，而下无同德之助，所以疑也。唯当尽其至诚，勿有疑虑，则朋类自当盍聚。夫欲上下之信，唯至诚而已。苟尽其至诚，则何患乎其无助也？簪，聚也，簪之名簪，取聚发也。或曰，卦唯一阳，安得同德之助？曰，居上位而至诚求助，理必得之。《姤》之九五曰“有陨自天”是也。四以阳刚迫近君位，而专主乎豫，圣人宜为之戒，而不然者，《豫》，和顺之道也。由和顺之道，不失为臣之正也。如此而专主于豫，乃是任天下之事，而致时于豫者也，故唯戒以至诚勿疑。

集说 侯氏行果曰：为《豫》为主，众阴所宗，莫不由之，以得其逸。体刚心直，志不怀疑，故得群物依归，朋从大合，若以簪簪之固括也。

耿氏南仲曰：九四为震之主，以象言之，万物莫不由雷以豫；以爻言

之，五阴莫不由阳以豫，是以“大有得”也。“大有得”而“勿疑”，乃能协众力以安其上，犹簪之总众发以安其冠。若自疑则众斯瞟矣，未闻疑事而有功者也。

梁氏寅曰：“由豫”者，言人心之和豫，由四而致也。处近君之地，以刚而能柔，众阴之所顺附，此所谓大有得也。然人既乐从，则当开诚心，布公道，待以旷大之度，不为物我之私，然后有以致人心之皆服。故曰，“勿疑，朋盍簪”。

蔡氏清曰：九四“由豫大有得”矣，又必戒以“勿疑明盍簪”者，诚心由豫任大责重，难以独力，必得同德者以自辅。自古以圣哲之资，而居元臣之任者，如舜则举八元八凯，伊尹周公，皆有俊乂吉人之助，诸葛孔明亦必开诚心以来诸贤之益，圣人命辞之意深矣哉！

何氏楷曰：“簪”，聚也。簪之名簪，取聚发也。或谓古冠服无簪，按《盐铁论》，神禹治水，遗簪不顾，非簪而何？即弁服之笄是也。

六五，贞疾，恒不死。

本义 当《豫》之时，以柔居尊，沈溺于豫，又乘九四之刚，众不附而处势危，故为“贞疾”之象。然以其得中，故又为常不死之象。即象而观，占在其中矣。

程传 六五以阴柔居君位，当《豫》之时，沈溺于豫，不能自立者也。权之所主，众之所归，皆在于四。四之阳刚得众，非耽惑柔弱之君所能制也，乃柔弱不能自立之君，受制于专权之臣也。居得君位，贞也；受制于下，有疾苦也。六五尊位，权虽失而位未亡也，故云贞疾恒不死。言贞而有疾，常疾而不死，如汉魏末世之君也。人君致危亡之道非一，而以豫为多。在四不言失正，由于五乃见其强逼者，四本无失，故于四言大臣任天下之事之义，于五则言柔顺居尊、不能自立、威权去己之义，各据爻以取义，故不同也。若五不失君道，而四主于豫，乃是任得其人，安享其功，如太甲成王也。《蒙》亦以阴居尊位，二以阳为《蒙》之主，然彼吉而此疾者，时不同也。童蒙而资之于人，宜也；耽豫而失之于人，危亡之道也。故《蒙》相应，则倚任者也；《豫》相逼，则失权者也。又上下之心，专归于四也。

集说 王氏宗传曰：当逸豫之时，恣骄侈之欲，宜其死于安乐有余也。然乘九四之刚，恃以拂弼于己，故得恒不死也。孟子曰：入则无法家拂士，出则无敌国外患者，国恒亡，然后知生于忧患，而死于安乐也。则六五之得九四，得法家拂士也。故虽当豫之时，不得以纵其所乐。唯不得以纵其所乐，则恒不死，宜也。夫当豫之时，而不为豫者，以正自守也，

六二是也。当豫之时，而不得豫者，见正于人也，六五是也。此《豫》之六爻，唯六二、六五，所以不言豫焉。

何氏楷曰：六五以柔居尊，当豫之时，易于沈溺，必战兢畏惕，常如疾病在身，乃得恒而不死，所谓生于忧患者也。

案 王氏、何氏说，深得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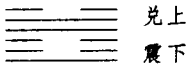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本义 以阴柔居豫极，为昏冥于豫之象。以其动作，故又为其事虽成，而能有渝之象。戒占者如是，则能补过而无咎，所以广迁善之门也。

程传 上六阴柔，非有中正之德，以阴居上，不正也，而当豫极之时。以君子居斯时，亦当戒惧，况阴柔乎？乃耽肆于豫，昏迷不知反者也。在豫之终，故为昏冥已成也。若能有渝变，则可以无咎矣。在豫之终，有变之义。人之失苟能自变，皆可以无咎。故冥豫虽已成，能变则善也。圣人发此义，所以劝善也。故更不言冥之凶，专言渝之无咎。

集说 王氏应麟曰：冥于豫而勉其有渝，开迁善之门也；冥于升而勉其不息，回进善之机也。

案 “贞疾”与“成有渝”两爻之义，亦相为首尾，如人之耽于逸乐，而不能节其饮食起居者，是致死之道也。苟使纵其欲而无病，则将一病不支，而亡也无日矣。唯其常有疾也，故常能忧惧儆戒而得不死也。然所贵乎忧惧儆戒者，以其能改变尔。向也耽于逸乐，昏冥而不悟，殆将习与性成矣。今乃一变所为，而节饮食，慎起居，则可以复得其性命之理，岂独不死而已乎？故于五不言无咎，而于上言之，所以终卦义而垂至戒也。


兑上
震下

程传 《随·序卦》：“豫必有随，故受之以随”。夫悦豫之道，物所随也，《随》所以次《豫》也。为卦兑上震下，兑为说，震为动，说而动，动而说，皆随之义。女，随人者也。以少女从长男，随之义也。又震为雷，兑为泽，雷震于泽中，泽随而动，《随》之象也。又以卦变言之，乾之上来居坤之下，坤之初往居乾之上，阳来下于阴也。以阳下阴，阴必说随，为随之义。凡成卦既取二体之义，又有取爻义者，复有更取卦变之义者，如《随》之取义，尤为详备。

随，元亨，利贞，无咎。

本义 “随”，从也。以卦变言之，本自困卦九来居初，又自《噬嗑》九来居五，而自《未济》来者，兼此二变，皆刚来随柔之义。以二体言之，为此动而彼说，亦随之义。故为《随》。己能随物，物来随己，彼此相从，其通易矣，故其占为“元亨”。然必利于贞，乃得“无咎”。若所随不正，则虽大亨而不免于有咎矣。《春秋传》穆姜曰，“有是四德，随而无咎，我皆无之，岂随也哉”。今按四德虽非本义，然其下云云，深得占法之意。

程传 随之道，可以致大亨也。君子之道，为众所随，与己随于人，及临事择所随，皆随也。随得其道，则可以致大亨也。凡人君之从善，臣下之奉命，学者之徙义，临事而从长，皆随也。随之道，利在于贞正。随得其正，然后能大亨而“无咎”。失其正则有咎矣，岂能亨乎？

集说 石氏介曰：凡随之义，可随则随。若唯随之务，不以正道，安得亨乎？

案 以二体言之，震刚下兑柔；以卦画言之，刚爻下于柔爻，六十四卦中唯此一卦，此卦名为《随》之第一义也。其象则如以贵下贱，以多问于寡，乃尧舜所谓舍己从人者，其义最大，故其辞曰“元亨”。又曰“利贞无咎”者，明所随必得其正，所以终“元亨”之义也。然则卦义所主，在以己随人，至于物来随己，则其效也。若以为物所随为卦名之本义，则非矣。

初九，官有渝，贞吉，出门交有功。

本义 卦以物随为义，爻以随物为义。初九以阳居下，为震之主，卦之所以为随者也。既有所随，则有所偏主而变其常矣。唯得其正则吉，又当出门以交，不私其随，则有功也。故其象占如此，亦因以戒之。

程传 九居随时而震体，且动之主，有所随者也。“官”，主守也。既有所随，是其所主守有变易也，故曰“官有渝”。“贞吉”，所随得正则吉也。有渝而不得正，乃过动也。“出门交有功”，人心所从，多所亲爱者也。常人之情，爱之则见其是，恶之则见其非，故妻孥之言，虽失而多从，所憎之言，虽善为恶也。苟以亲爱而随之，则是私情所与，岂合正理？故出门而交，则有功也。“出门”，谓非私暱。交不以私，故其随当而有功。

集说 孔氏颖达曰：人心所主谓之官。渝，变也。初九无应，无所偏系，可随则随，是所执之志能渝变也。唯正是从，故贞吉也。所随不以

私，见善则往随之，以此出门，交获其功。

房氏乔曰：出门有功，先择后交。

石氏介曰：阳在二阴之下，以刚下柔，孰不从之？故出门则人从之。

《朱子语类》：问：初九“官有渝，贞吉，出门交有功”，官是主字之义，是一卦之主首，变得正便吉，不正便凶。曰，是如此。

张氏清子曰：“官”，主也。“渝”，变也。当随之初，刚来下柔，为震之主。震，动也，官有渝，是主守有变动之象。随时而动，有所变易，不能保其无偏也，故必变而从正则吉。出门而交，即“同人于门”之意。得随之正而不牵于私，则有功而无失矣。

俞氏琰曰：《随》之六爻，专取相比相随，不取其应。初九震体，震以刚爻为主，官也。官虽贵乎有守，然处随之时，不可守常而不知变也。变者何？趋时从权，不以主自居也，故曰“官有渝”。初九乃成卦之主爻，主不可以随人，故不言随而言交。系者，随而攀恋不舍之义。六二、六三、上六，其性皆阴柔，而攀恋相随不舍，故皆言系。

案 阳为阴主，故曰“官”。夫阳为主而阴随之者，正也。今以刚而下柔，是其变也，故曰“官有渝”。然当随而随，变而不失其正者也，故可以得吉，而“出门交有功”。

六二，系小子，失丈夫。

本义 初阳在下而近，五阳正应而远，二阴柔不能自守，以须正应，故其象如此，凶吝可知，不假言矣。

程传 二应五而比初，随先于近，柔不能固守，故为之戒云，若“系小子”，则“失丈夫”也。初阳在下，小子也；五正应在上，丈夫也。二若志系于初，则失九五之正应，则“失丈夫”也。“系小子”而“失丈夫”，舍正应而从不正，其咎大矣。二有中正之德，非必至如是也，在随之时，当为之戒也。

六三，系丈夫，失小子，随有求得，利居贞。

本义 “丈夫”，谓九四。“小子”亦谓初也。三近系四，而失于初，其象与六二正相反。四阳当任而己随之，有求必得。然非正应，故有不正而为邪媚之嫌。故其占如此，而又戒以居贞也。

程传 “丈夫”，九四也。“小子”，初也。阳之在上者，丈夫也。居下者，小子也。三虽与初同体而切近于四，故系于四也。大抵阴柔不能自立，常亲系于所近者。上系于四，故下失于初。舍初从上，得随之宜也。上随则善也，如昏之随明，事之从善，上随也。背是从非，舍明逐暗，下

随也。四亦无应，无随之者也。近得三之随，必与之亲善，故三之随四，有求必得也。人之随于上而上与之，是得所求也。又凡所求者可得也，虽然，固不可非理枉道以随于上，苟取爱说以遂所求，如此乃小人邪谄趋利之为也，故云“利居贞”。自处于正，则所谓有求而必得者，乃正事，君子之随也。

集说 虞氏翻曰：阴随阳，三之上无应，上系于四，失初小子，故“系丈夫，失小子”。

王氏弼曰：虽体下卦，二已据初，将何所附？故舍初系四，志在丈夫。四俱无应，亦欲于己随之，则得其所求矣，故曰“随有求得”也。应非其正，以系于人，何可以妄？故“利居贞”也。初处己下，四处己上，故曰“系丈夫，失小子”。

陆氏希声曰：三非正而随，其义可尚者，以承阳为顺也。

九四，随有获，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本义 九四以刚居上之下，与五同德，故其占随而有获。然势陵于五，故虽正而凶。唯有孚在道而明，则上安而下从之，可以无咎也。占者当时之任，宜审此戒。

程传 九四以阳刚之才，处臣位之极，若于“随有获”，则虽正亦凶。“有获”，谓得天下之心随于己。为臣之道当使恩威一出于上，众心皆随于君。若人心从己，危疑之道也，故“凶”。居此地者奈何？唯孚诚积于中，动为合于道，以明哲处之，则又“何咎”？古之人有行之者，伊尹、周公、孔明是也。皆德及于民而民随之，其得民之随，所以成其君之功，致其国之安。其至诚存乎中，是“有孚”也。其所施为无不中道，在道也。唯其明哲，故能如是，“以明”也。复何过咎之有？是以下信而上不疑，位极而无逼上之嫌，势重而无专权之过，非圣人大贤则不能也。其次如唐之郭子仪，威震主而主不疑，亦由中有诚孚，而处无甚失也，非明哲能如是乎？

集说 虞氏翻曰：谓获三也。

王氏弼曰：处说之初，下据二阴，三求系己，不距则获，故曰“随有获”也。居于臣地，履非其位，以擅其民，失于臣道，故曰“贞凶”。虽违常义，心存公诚，著信在道，以明其功，“何咎”之有？

郭氏雍曰：六三“随有求得”，盖随人而有得者。九四“随有获”，盖以得人之随为获也。夫尊近之臣，势疑于君，又获天下之随，守此为“贞”，则“凶”矣。是必有至诚之道，足以使天下无疑焉，斯无咎。

徐氏几曰：六三九四，相比相从。三言有得者，得乎四也；四言“有

获”者，获乎三也。

龚氏焕曰：《随》卦诸爻，皆以阴阳相随为义，三四皆无正应，相比而相随者也。然六三上而从阳，理之正也。九四下为阴从，固守则凶。若心所孚信在于道焉，以明自处，“何咎”之有？

案 郭氏、徐氏、龚氏之说，皆与卦意、爻义相合，龚氏尤简明也。

九五，孚于嘉，吉。

本义 阳刚中正，下应中正，是信于善也。占者如是，其吉宜矣。

程传 九五居尊得正而中实，是其中诚在于随善，其吉可知。“嘉”，善也。自人君至于庶人，随道之吉，唯在随善而已。下应二之正中，为随善之义。

集说 杨氏万里曰：九五以阳刚居兑之中正，为一卦说随之主，此圣君至诚乐从天下之善者也，吉孰大焉？“孚”，诚也。“嘉”，善也。

王氏应麟曰：信君子者，治之原。随之九五曰“孚于嘉吉”。信小人者，乱之机。《兑》之九五曰“孚于剥有厉”。

上六，拘系之，乃从维之，王用亨于西山。

本义 居《随》之极，随之固结而不可解者也。诚意之极，可通神明，故其占为“王用亨于西山”。“亨”亦当作祭享之享。自周而言，岐山在西。凡筮祭山川者得之，其诚意如是则吉也。

程传 上六以柔顺而居《随》之极，极乎随者也。“拘系之”，谓随之极，如拘持縻系之。“乃从维之”，又从而维系之也。谓随之固结如此。“王用亨于西山”，《随》之极如是。昔者太王用此道亨王业于西山，太王避狄之难，去豳来岐，豳人老稚扶携以随之如归市。盖其人心之随，固结如此，用此故能亨盛其王业于西山。“西山”，岐山也。周之王业，盖兴于此。上居随极，固为太过，然在得民之随，与随善之固，如此乃为善也，施于他则过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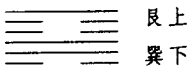
集说 吕氏祖谦曰：“拘系”而不可解，《随》之极者也。如有客诗，言授之絷，以絷其马；白驹诗，絷之维之，以永今朝，正合此爻。

项氏安世曰：《大有》九三，“公用亨于天子”；《随》上六，“王用亨于西山”；《益》六二，“王用亨于帝”；《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四爻句法皆同。古文“亨”即享字，今独益作享读者，俗师不识古字，独于享帝，不敢作亨帝也。

案 卦之初刚，下于二柔，则九五之刚，亦下于上柔也。而诸儒说两爻义，皆不及此，故于九五“孚”“嘉”，以为应六二犹可，而于上六“拘

系”，则说得全无根据矣。凡《易》中五上二爻，六五下上九，则有尚贤之义，《大有》《大畜》《颐》《鼎》是也；九五近上六，则有比匪之义，《大过》《咸》《夬》《兑》是也。然九五上六相比不正之私情，必于兑体取之者，为其以相说而动，易入于不正也。独此卦虽亦兑体，而卦以刚下柔为义，则九五上六有相随之义，非不正也。故于九五曰“孚于嘉”，所以别于《兑》之“孚于剥”也。于上六则不曰“系小子”，亦不曰“系丈夫”，而但曰“拘系之”，下乃云“王用亨于西山”，明乎其所系者王也。凡《易》爻言王用亨者三，皆谓王用如此爻者之人，以亨于山川上帝也，非谓其爻为王也。盖贤人者，山川所生，上帝所简，故使之主祭，则百神享之而天受之。又以见王者之克当天心，无有大于用贤者尔。此爻与《蛊》上，义正反对，当《随》之时，则拘系而不去；当《蛊》之时，则高尚而不事，各唯其宜而已矣。此岂縻于禄，而彼岂遯乎世哉？

总论　王氏宗传曰：《随》之六爻，其半阴也，其半阳也。阳刚之才，则有所随而无所系，初九、九四、九五是也。故初之有渝，四之“有获”，五之“孚于嘉”，此有所随而无所系者也。以柔从之才，而当随之时，则均不免于有所系，六二、六三、上六是也。故二则“系小子失丈夫”，三则“系丈夫失小子”，上则曰“拘系之”，此均不免于有所系者也。


艮上
巽下

程传　《蛊·序卦》：“以喜随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蛊”。承二卦之义以为次也。夫喜说以随于人者，必有事也，无事则何喜何随？《蛊》所以次《随》也。蛊，事也。蛊非训事，蛊乃有事也，为卦山下有风，风在山下，遇山而回则物乱，是为《蛊》象。蛊之义，坏乱也。在文为虫皿，皿之有虫，蛊坏之义。《左氏传》云：风落山，女惑男。以长女下于少男，乱其情也，风遇山而回，物皆挠乱，是为有事之象，故云蛊者事也。既蛊而治之，亦事也。以卦之象言之，所以成蛊也。以卦之才言之，所以治蛊也。

蛊，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后甲三日。

本义　蛊，坏极而有事也。其卦艮刚居上，巽柔居下，上下不交，下卑巽而上苟止，故其卦为《蛊》。或曰，刚上柔下，谓卦变自《贲》来者；初上二下，自《井》来者；五上上下，自《既济》来者。兼之，亦刚上而柔下，皆所以为《蛊》也。蛊坏之极，乱当复治，故其占为“元亨”，而“利涉大川”。“甲”，日之始，事之端也。“先甲三日”，辛也，“后甲三

日”，丁也。前事过中而将坏，则可自新以为后事之端，而不使至于大坏；后事方始而尚新，然更当致其丁宁之意，以监前事之失，而不使至于速坏，圣人之深戒也。

程传 既蛊则有复治之理。自古治必因乱，乱则开治，理自然也。如卦之才以治蛊，则能致“元亨”也。蛊之大者，济时之艰难险阻也，故曰“利涉大川”。“甲”，数之首，事之始也，如辰之甲乙。甲第、甲令，皆谓首也，事之端也。治蛊之道，当思虑其先后三日，盖推原先后为救弊可久之道。“先甲”，谓先于此，究其所以然也。“后甲”，谓后于此，虑其将然也。一日二日至于三日，言虑之深，推之远也。究其所以然，则知救之之道，虑其将然，则知备之之方。善救则前弊可革，善备则后利可久。此古之圣王，所以新天下而垂后世也。后之治蛊者，不明圣人先甲后甲之诫，虑浅而事近，故劳于救世而乱不革，功未及成而弊已生矣。甲者，事之首；庚者，变更之首。制作政教之类则云甲，举其首也，发号施令之事则云庚。庚犹更也，有所更变也。

集说 马氏融曰：十日之中唯称甲者，甲为十日之首，蛊为造事之端，故举初而明事始也。

孔氏颖达曰：蛊者事也，有事营为则大得亨通。有为之时，利在拯难，故“利涉大川”也。“甲”者，创制之令，既在有为之时，不可因仍旧令，故用创制之令以治于人。

又曰：物既惑乱，终致损坏，当须有事，故《序卦》云：“蛊者，事也”。谓物蛊必有事，非谓训蛊为事。

集氏曰：“先甲三日”，殷勤告戒；“后甲三日”，丁宁宣布。

案 二体则阳卦居上，阴卦居下；六位则刚爻居上，柔爻居下。六十四卦中，亦唯此卦阴阳刚柔不相交，尊卑上下不相接，则隔绝而百弊生，万事堕矣，亦此卦名《蛊》之第一义也。坏极则有复通之理，但当弘济艰难，而不可狃于安，维始慎终，而不可轻于动，故以“利涉大川”“先甲”“后甲”为戒。

初六，干父之蛊，有子，考无咎，厉终吉。

本义 “干”，如木之干，枝叶之所附而立者也。“蛊”者，前人已坏之绪，故诸爻皆有父母之象，子能干之，则饬治而振起矣。初六蛊未深而事易济，故其占为有子，则能治蛊，而考得“无咎”，然亦危矣。戒占者宜如是，又知危而能戒，则“终吉”也。

程传 初六虽居最下，成卦由之，有主之义，居内在下而为主，子干父蛊也。子干父蛊之道，能堪其事，则为有子，而其考得无咎。不然，则

为父之累，故必惕厉则得“终吉”也。处卑而尸尊事，自当兢畏，以六之才，虽能巽顺，体乃阴柔，在下无应而主干，非有能济之义，若以不克干而言，则其义甚小，故专言为子干蛊之道，必克济则不累其父，能厉则可以终吉，乃备见为子干蛊之大法也。

集说 苏氏轼曰：器久不用而虫生之谓之蛊，人久宴溺而疾生之谓之蛊，天下久安无为而弊生之谓之蛊。蛊之灾，非一日之故也，必世而后见，故爻皆以父子言之。

胡氏炳文曰：爻辞有以时位言者，有以才质言者，如《蛊》初六以阴在下，所应又柔，才不足以治蛊。以时言之，则为蛊之初，蛊犹未深，事犹易济，故其占为有子，则其考可“无咎”矣。然谓之蛊，则已危“厉”，不可以蛊未深而忽之也。故又戒占者知危而能戒，则“终吉”。

九二，干母之蛊，不可贞。

本义 九二刚中，上应六五，子干母蛊而得中之象。以刚承柔而治其坏，故又戒以不可坚贞，言当巽以入之也。

程传 九二阳刚，为六五所应，是以阳刚之才，在下而干夫在上阴柔之事也，故取子干母蛊为义。以刚阳之臣，辅柔弱之君，义亦相近。二巽体而处柔，顺义为多，干母之蛊之道也。夫子之于母，当以柔巽辅导之，使得于义，不顺而致败蛊，则子之罪也。从容将顺，岂无道乎？以妇人言之，则阴柔可知。若申己刚阳之道，遽然矫拂，则伤恩，所害大矣，亦安能入乎？在乎屈己下意，巽顺将承，使之身正身治而已，故曰“不可贞”。谓不可贞固尽其刚直之道，如是乃中道也，又安能使之为甚高之事乎？若于柔弱之君，尽诚竭忠，致之于中道则可矣，又安能使之大有为乎？且以周公之圣辅成王，成王非甚柔弱也。然能使之为成王而已，守成不失道则可矣，固不能使之为羲黄尧舜之事也。二巽体而得中，是能巽顺而得中道，合不可贞之义，得干母蛊之道也。

集说 苏氏轼曰：阴之为性，安无事而恶有为，是以为蛊之深，而干之尤难者。正之则伤爱，不正则伤义，以是为之难也。二以阳居阴，有刚之实，而无用刚之迹，可以免矣。

杨氏时曰：或曰卦以五为君位，而可以母言乎？曰，母者阴尊之称，如《晋》六二之称“王母”，《小过》六二之称“遇其妣”，皆谓六五也。

蒋氏悌生曰：九二以阳刚而承六五之阴柔，有母子之象，但戒以“不可贞”，则与干父小异。然以巽顺而得中道，亦善干蛊者也。

杨氏启新曰：子干母蛊，易于专断而失于承顺，故戒以“不可贞”。

九三，干父之蛊，小有悔，无大咎。

本义 过刚不中，故“小有悔”。巽体得正，故“无大咎”。

程传 三以刚阳之才，居下之上，主干者也，子干父之蛊也。以阳处刚而不中，刚之过也。然而在巽体，虽刚过而不为无顺，顺事亲之本也。又居得正，故无大过。以刚阳之才，克干其事，虽以刚过，而有小小之悔，终无大过咎也。然有小悔，已非善事亲也。

集说 赵氏汝楳曰：二三之刚，三有余于干；初四五之柔，四不足于干。重刚之才，易失于太过，则小悔固所宜也。然蛊由以亨，何“大咎”之有？

胡氏炳文曰：干蛊之道，以刚柔相济为尚。初六六五，柔而居刚，九二刚而居柔，皆可干蛊，不然，与其为六四之过于柔而吝，不若九三之过于刚而悔，故曰“小有悔”。若不足其过于刚，继之曰“无大咎”，犹幸其能刚也。

六四，裕父之蛊，往见吝。

本义 以阴居阴，不能有为，宽裕以治蛊之象也。如是则蛊将日深，故“往”则“见吝”，戒占者不可如是也。

程传 四以阴居阴，柔顺之才也。所处得正，故为宽裕以处其父事者也。夫柔顺之才而处正，仅能循常自守而已。若往干过常之事，则不胜而“见吝”也。以阴柔而无应助，往安能济？

集说 《朱子语类》云：此两爻说得悔吝二字最分明，九三有悔而无咎，由凶而趋吉也；六四虽目下无事，然却终吝，由吉而趋凶也。

刘氏弥邵曰：强以立事为干，怠而委事为裕。事弊而裕之，弊益甚矣。盖六四体艮之止而爻位俱柔，夫贞固足以干事，今止者怠，柔者懦，怠且懦，皆增益其蛊者也。持是以往，吝道也，安能治蛊耶？

六五，干父之蛊，用誉。

本义 柔中居尊，而九二承之以德，以此干蛊，可致闻誉，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五居尊位，以阴柔之质，当人君之干，而下应于九二，是能任刚阳之臣也。虽能下应刚阳之贤而倚任之，然己实阴柔，故不能为创始开基之事，承其旧业则可矣，故为干父之蛊。夫创业垂统之事，非刚明之才，则不能。继世之君，虽柔弱之资，苟能任刚贤，则可以为善继而成令誉也。太甲成王，皆以臣而“用誉”者也。

集说 赵氏汝楳曰：六五德位，适刚柔之中，用以干蛊，宜有休誉，"用誉"则《蛊》之亨可知。

熊氏良辅曰：诸爻称干蛊者，皆干前人已坏之事。六五至于"用誉"，则不特干其事之已坏，所谓立身扬名，使国人称愿曰，幸哉有子矣。

郑氏维岳曰：子有干蛊之名，则过归于亲，干蛊而亲不失于令名，是"用誉"以干之也，干蛊之最善者。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本义 阳刚居上，在事之外，故为此象，而占与戒，皆在其中矣。

程传 上九居蛊之终，无系应于下，处事之外，无所事之地也。以刚明之才，无应援而处无事之地，是贤人君子，不偶于时而高洁自守，不累于世务者也，故云"不事王侯，高尚其事"。古之人有行之者，伊尹、太公望之始，曾子、子思之徒是也。不屈道以徇时，既不得施设于天下，则自尊其身，尊高敦尚其事，守其志节而已。士之自高尚，亦非一道：有怀抱道德，不偶于时，而高洁自守者；有知止足之道，退而自保者；有量能度分，安于不求知者；有清介自守，不屑天下之事，独洁其身者。所处虽有得失小大之殊，皆自高尚其事者也。《象》所谓"志可则"者，进退合道者也。

集说 石氏介曰：在卦之终，事成也。在卦之上而无所承，身退者也，在外卦而心不累于内，志之高者也。

胡氏炳文曰：初至五皆以蛊言，不言君臣而言父子，臣于君事，犹子于父事也。上九独以"不事王侯"言者，盖君臣以义合也。子于父母，有不可自诿于事之外，若王侯之事，君子有不可事者矣，是故君子之出处，在事之中，尽力以干焉而不为污，在事之外，洁身以退焉而不为僻。

张氏振渊曰：阳刚非遗世不事事之人，居《蛊》之终，则无事之时也。在蛊之外，则不当事之人也。故曰"不事王侯"。然当事者以干蛊为事，不当事者以高尚为事，故不曰无事，而曰"高尚其事"。

☶ ☱ 艮上
☱ ☷ 兑下

程传 《临·序卦》："有事而后可大，故受之以临，临者大也"。"蛊者事也"，有事则可大矣，故受之以临也。韩康伯云：可大之业，由事而生。二阳方长而盛大，故为《临》也。为卦泽上有地，泽上之地，岸也，与水相际，临近乎水，故为临。天下之物，密近相临者，莫若地与水，故地上有水则为比，泽上有地则为临也。临者，临民临事，凡所临皆是。在

卦取自上临下，临民之义。

临，元亨，利贞，至于八月有凶。

本义 临，进而陵逼于物也。二阳浸长以逼于阴，故为《临》，十二月之卦也。又其为卦，下兑说，上坤顺，九二以刚居中，上应六五，故占者大亨而利于正，然"至于八月"当"有凶"也。八月，谓自《复》卦一阳之月，至于《遯》卦二阴之月，阴长阳遯之时也。或曰：八月谓夏正八月，于卦为《观》，亦《临》之反对也，又因占而戒之。

程传 以卦才言也，临之道，如卦之才，则大亨而正也。二阳方长于下，阳道向盛之时，圣人豫为之戒曰，阳虽方长，"至于八月"，则其道消矣，是"有凶"也。大率圣人为戒，必于方盛之时，方盛而虑衰，则可以防其满极，而图其永久。若既衰而后戒，则无及矣。自古天下安治，未有久而不乱者，盖不能戒于盛也。方其盛而不知戒，故狃安富则骄侈生，乐舒肆则纲纪坏，忘祸乱则寡孽萌，是以浸淫不知乱之至也。

集说 张子曰：临言"有凶"者，易之于爻，变阳至二，便为之戒，未过中已戒，犹"履霜坚冰"之义。及《泰》之三，曰"无平不陂，无往不复"，过中之戒也。

《朱子语类》：问：《临》不特上临下之谓临，凡进而逼近者，皆谓之临否？曰：然。此是二阳自下而进上，则凡相逼近者，皆为《临》也。

程氏迥曰：阳极于九，而少阴生于八，阴之义配月；阴极于六，而少阳复于七，阳之义配日。

王氏应麟曰：临所谓八月，其说有三，一云自丑至申为《否》，一云自子至未为《遯》，一云自寅至酉为《观》，本义兼取《遯》《观》二说。《复》所谓"七日"，其说有三，一谓卦气起《中孚》，六日七分之后为《复》；一谓过《坤》六位，至《复》为七日；一谓自五月《姤》一阴生，至十一月一阳生。《本义》取自《姤》至《复》之说。

胡氏炳文曰：诸家临字，训近训大，只见上临下，不见刚临柔之意。《本义》依如临深渊之临，谓进而迫于渊，此所谓临者，刚进而迫于柔也。盖《复》者，阴之极而阳初来也。《临》者，二阳皆来而迫于阴也。故复"亨"而临大"亨"。《复》不言"利贞"者，《复》是初阳之萌，无有不善。《临》则二阳浸盛，易至放肆，故戒之也。

初九，咸临，贞吉。

本义 卦唯二阳，遍临四阴，故二爻皆有"咸临"之象，初九刚而得正，故其占为"贞吉"。

程传 “咸”，感也。阳长之时，感动于阴，四应于初，感之者也。比他卦相应尤重。四近君之位，初得正位，与四感应，是以正道为当位所信任，得行其志，获乎上而得行其正道，是以吉也。他卦初上爻不言得位失位，盖初终之义为重也。临则以初得位居正为重。凡言“贞吉”，有既正且吉者，有得正则吉者，有贞固守之则吉者，各随其事也。

集说 李氏舜臣曰：山泽通气，故山上有泽，其卦为《咸》，而泽上有地，初二爻亦谓之咸者，阴阳之气相感也。

九二，咸临，吉，无不利。

本义 刚得中而势上进，故其占“吉”而“无不利也”。

程传 二方阳长而渐盛，感动于六五中顺之君，其交之亲，故见信任，得行其志，所临吉而无不利也。吉者已然，如是故吉也；无不利者，将然于所施为，无所不利也。

集说 蔡氏清曰：初九以刚得正而吉，九二以刚中而吉。刚中则贞无待于言也，刚中最易之所善。

六三，甘临，无攸利，既忧之，无咎。

本义 阴柔不中正，而居下之上，为以甘说临人之象，其占固无所利。然能忧而改之，则“无咎”也。勉人迁善，为教深矣。

程传 三居下之上，临人者也。阴柔而说体，又处不中正，以甘说临人者也。在上而以甘说临下，失德之甚，无所利也。兑性既说，又乘二阳之上，阳方长而上进，故不安而益甘。既知危惧而忧之，若能持谦守正，至诚以自处，则“无咎”也。邪说由己，能忧而改之，复何咎乎？

集说 苏氏轼曰：乐而受之谓之甘。

胡氏炳文曰：象唯取刚临柔，爻则初二外，皆上临下。三兑体在二阳之上，为以甘说临人之象。《节》九五以中正为甘，则吉；此以不中不正为甘，故“无攸利”。忧者说之反，能忧而改，则“无咎”矣。

案 《临》卦本取势之盛大为义，因其势之盛大，又欲其德业之盛大，是此卦象爻之意也。初二以德感人，故曰“咸”。以德感人者，盖以盛大为忧，而未尝乐也。六三说主德不中正，以势为乐，故曰“甘临”。夫恣情于势位，则何利之有哉？然说极则有忧之理，既忧则知势位之非乐，而咎不长矣。此爻与节三“不节之嗟”正相似，皆兑体也。

六四，至临，无咎。

本义 处得其位，下应初九，相临之至，宜“无咎”者也。

程传 四居上之下，与下体相比，是切临于下，临之至也。临道尚近，故以比为至。四居正位，而下应于刚阳之初，处近君之位，守正而任贤，以亲临于下，是以“无咎”，所处当也。

集说 王氏宗传曰：四以上临下，其与下体最相亲，故曰“至临”。以言上下二体，莫亲于此也。

六五，知临，大君之宜，吉。

本义 以柔居中，下应九二，不自用而任人，乃知之事，而“大君之宜”，吉之道也。

程传 五以柔中顺体居尊位，而下应于二刚中之臣，是能倚任于二，不劳而治，以知临下者也。夫以一人之身，临乎天下之广，若区区自任，岂能周于万事？故自任其知者，适足为不知。唯能取天下之善，任天下之聪明，则无所不周。是不自任其知，则其知大矣。五顺应于九二刚中之贤，任之以临下，乃己以明知临天下，大君之所宜也，其吉可知。

集说 王氏申子曰：《中庸》曰：唯天下至圣，为能聪明睿知，足以有临也，故知临为“大君之宜”。六五以柔中之德，任九二刚中之贤，不自用其知，而兼众知，为知之大，是宜为君而获吉也。

胡氏炳文曰：《临》是以己临人，五虚中，下应九二，不任己而任人，所以为知，所以为“大君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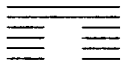
上六，敦临，吉，无咎。

本义 居卦之上，处临之终，敦厚于临，“吉”而“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上六坤之极，顺之至也，而居临之终，敦厚于临也。与初二虽非正应，然大率阴求于阳，又其至顺，故志在从乎二阳，尊而应卑，高而从下，尊贤取善，敦厚之至也，故曰“敦临”，所以“吉”而“无咎”。阴柔在上，非能临者，宜有咎也，以其敦厚于顺刚，是以吉而无咎。六居临之终而不取极义，临无过极，故止为厚义，上无位之地，止以在上言。

集说 《朱子语类》云：上六敦临，自是积累至极处，有敦笃之义。《艮》上九亦谓之“敦艮”。《复》上六爻不好了，所以只于五爻谓之“敦复”。

杨氏启新曰：处临之终，有厚道焉，教思无穷，容保无疆者也。如是则德厚而物无不载，道久而化无不成。



巽上
坤下

程传 《观·序卦》："临者大也，物大然后可观，故受之以观"。《观》所以次《临》也。凡观视于物则为观，为观于下则为观。如楼观谓之观者，为观于下也。人君上观天道，下观民俗，则为观。修德行政，为民瞻仰，则为观。风行地上，遍触万类，周观之象也。二阳在上，四阴在下，阳刚居尊，为群下所观仰，观之义也。在诸爻则唯取观见，随时为义也。

观，盥而不荐，有孚颙若。

本义 "观"者，有以示人，而为人所仰也。九五居上，四阴仰之，又内顺外巽，而九五以中正示天下，所以为观。"盥"，将祭而洁手也。"荐"，奉酒食以祭也。"颙然"，尊严之貌。言致其洁清而不轻自用，则其孚信在中，而颙然可仰。戒占者宜如是也。或曰，"有孚颙若"，谓在下之人，信而仰之也。此卦四阴长而二阳消，正为八月之卦，而名卦系辞，更取它义，亦扶阳抑阴之意。

程传 予闻之胡翼之先生曰：君子居上，为天下之表仪，必极其庄敬，则下观仰而化也。故为天下之观，当如宗庙之祭，始盥之时，不可如既荐之后，则下民尽其至诚，颙然瞻仰之矣。"盥"，谓祭祀之始，盥手酌郁鬯于地，求神之时也。"荐"，为献腥献熟之时也。盥者事之始，人心方尽其精诚，严肃之至也。至既荐之后，礼数繁缛，则人心散，而精一不若始盥之时矣。居上者，正其表仪以为下民之观，当庄严如始盥之初，勿使诚意少散，如既荐之后，则天下之人莫不尽其孚诚，颙然瞻仰之矣。颙，仰望也。

集说 《朱子语类》云：自上示下曰观，自下观上曰观，故卦名之观去声，而六爻之观皆平声。

或问：伊川以为灌鬯之初，诚意犹存，至荐羞之后，精意懈怠。《本义》以为致其洁清而不轻自用，其义不同。曰：盥只是浣手，不是灌鬯。伊川承先儒之误。若云荐羞之后，诚意懈怠，则先王祭祀，只是灌鬯之初，犹有诚意，及存羞之后，皆不成礼矣。问：若尔，则是圣人在上，视听言动，皆当为天下法，而不敢轻，亦犹祭祀之时，致其洁清而不敢轻用否？曰：然。

又云：祭祀无不荐者，此是假设来说，荐是用事了，盥是未用事之初。云不荐者，言常持得这诚敬，如盥之意常在。若荐则是用出，用出则

才毕便过了，无复有初意矣。

问："有孚颙若"，承上文"盥而不荐"，盖致其洁清而不轻自用，则孚信在中而颙然可仰；一说下之人信而仰之，二说孰长？曰：从后说，则合得彖辞下观而化之义。问：前说似好。曰：当以彖辞为定。

冯氏椅曰：卦叠艮之画，有门阙重复之象，故取象于《观》。

龚氏焕曰：《易》之名卦，以阳为主。在阳长之卦，固主于阳而言。在阴长之卦，亦主于阳而言。主于阳而言者，所以扶阳也。此四阴之卦，不曰小壮而曰《观》也，四阳之卦，有曰《大过》；四阴之卦，有曰《小过》者何？阴可以言过，而不可以言壮也。然《大过》之四阳，过而居中；《小过》之四阴，过而居外，亦崇阳抑阴之意。

梁氏寅曰："盥而不荐"，设辞以见其洁清之至，而不轻自用耳。犹《中庸》曰，不动而敬，不言而信。圣人未尝不言不动也，而其敬其信，则尤在于未言动之时。故圣人之御天下也，其政教之施，民固无不化矣。而其政教未施之时，所以化民者，尤有不言之妙焉，盖其笃恭之极，如临大祭，而孚诚之念存于中，颙然之容见于外，故下民之望之也，其信从化服，自有不知其然矣。

蔡氏清曰：平庵项氏云，此但以"盥而不荐"，象恭己无为耳。愚谓恭己二字则说得，无为二字难通。无为者，圣人德盛而民自化，不待有所为，非不轻自用意也，无为岂可用心乎？虽尧舜亦不能自期于无为。至于神道设教而天下服，则是观之极致，圣人之能事，是则所谓无为者。

林氏希元曰：盥将以荐，岂有不荐之理？曰，"盥而不荐"，特以明敬常在之意耳。盥而不荐，就祭祀上说，则"有孚颙若"，亦是就祭祀上说，为观之意，则在言表。

初六，童观，小人无咎，君子吝。

本义 卦以观示为义，据九五为主也。爻以观瞻为义，皆观乎九五也。初六阴柔在下，不能远见，"童观"之象，小人之道，君子之羞也。故其占在小人则"无咎"，君子得之，则可羞矣。

程传 六以阴柔之质，居远于阳，是以观见者浅近，如童稚然，故曰"童观"。阳刚中正在上，圣贤之君也，近之则见其道德之盛，所观深远，初乃远之，所见不明，如童蒙之观也。小人，下民也，所见昏浅，不能识君子之道，乃常分也，不足谓之过咎，若君子而如是，则可鄙吝也。

集说 王氏弼曰：《观》之为义，以所见为美者也，故以近尊为尚，远之为"吝"。

六二，窥观，利女贞。

本义 阴柔居内而观乎外，窥观之象，女子之正也，故其占如此。丈夫得之，则非所利矣。

程传 二应于五，观于五也，五刚阳中正之道，非二阴暗柔弱所能观见也，故但如窥覘之观耳。窥覘之观，虽少见而不能甚明也。二既不能明见刚阳中正之道，则利如女子之贞，虽见之不能甚明，而能顺从者，女子之道也，在女子为贞也。二既不能明见九五之道，能如女子之顺从，则不失中正，乃为利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初位阳，故为"童"。二位阴，故为女。"童观"，是茫然无所见，小人日用而不知者也。"窥观"，是所见者小而不见全体也。占曰"利女贞"，则非丈夫之所为可知矣。

六三，观我生进退。

本义 "我生"，我之所行也。六三居下之上，可进可退，故不观九五，而独观己所行之通塞以为进退，占者宜自审也。

程传 三居非其位，处顺之极，能顺时以"进退"者也。若居当其位，则无进退之义也。"观我生"，我之所生，谓动作施为出于己者。观其所生，而随宜进退，所以处虽非正，而未至失道也。随时进退，求不失道，故无悔咎以能顺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三居下体之极，是有可进之时。又居上体之下，复是可退之地，远则不为"童观"，近则未为观国，居在进退之处，可以自观，时可则进，时不可则退，故曰"观我生进退"也。

刘氏牧曰：自观其道，应于时则进，不应于时则退。

《朱子语类》云：六三之"观我生进退"者，事君则观其言听计从，治民则观其政教可行，膏泽可下，可以见自家所施之当否，而为进退。

王氏申子曰：三处下之上，上之下，故有"进退"之象。君子进退常观乎时。今不观乎时而观我生者，盖九五方以阳刚中正观示天下，则时不待观也，但观吾之所有以为进退可也。

胡氏炳文曰：它卦三不中，多不善，二居中，多誉，而观以远近为义，故如此。诸爻皆欲观五，唯近者得之。六四最近，故可决于进。六三上下之间，可进可退之地，故不必观五，但观我所为而为之进退。《本义》谓占者宜自审，盖当进退之际，唯当自审其所为何如耳。

六四，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

本义 六四最近于五，故有此象，其占为利于朝觐仕进也。

程传 观莫明于近，五以阳刚中正居尊位，圣贤之君也。四切近之，观见其道，故云“观国之光”，观见国之盛德光辉也。不指君之身而云国者，在人君而言，岂止观其行一身乎？当观天下之政化，则人君之道德可见矣。四虽阴柔，而巽体居正，切近于五，观见而能顺从者也。“利用宾于王”，夫圣明在上，则怀抱才德之人。皆愿进于朝廷，辅戴之以匡济天下。四既观见人君之德，国家之治，光华盛美，所宜宾于王朝，效其智力，上辅于君，以施泽天下，故云“利用宾于王”也。古者有贤德之人，则人君宾礼之，故士之仕进于王朝，则谓之宾。

集说 刘氏定之曰：九五大君，观己所为以仪型天下。初居阳而去五远，所观不明如童子；二居阴而去五远，所观不明如女子。唯四得正而去五近，所观最明，故曰观光宾王。盖诸爻皆就五取义也。

九五，观我生，君子无咎。

本义 九五阳刚中正以居尊位，其下四阴，仰而观之，君子之象也，故戒居此位，得此占者，当观己所行，必其阳刚中正亦如是焉，则得“无咎”也。

程传 九五居人君之位，时之治乱，俗之美恶，系乎己而已。观己之生，若天下之俗，皆君子矣。则是己之所为政化并也，乃无咎矣。若天下之俗，未合君子之道，则是己之所为政治未善，不能免于咎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九五居尊，为《观》之主。四海之内，由我而化。我教化善，则天下有君子之风；教化不善，则天下著小人之俗。故观民以察我道，有君子之风者，则“无咎”也。

《朱子语类》云：九五之“观我生”，如观风俗之媺恶、臣民之从违，可以见自家所施之善恶。

王氏申子曰：五阳刚中正，居尊位以观天下，此君子之道也。天下皆仰而观之。在五又当观己之所行，必一出于君子之道，然后可以立身于无过之地，故曰“观我生，君子无咎”。

上九，观其生，君子无咎。

本义 上九阳刚居尊位之上，虽不当事任，而亦为下所观，故其戒辞略与五同，但以我为其，小有主宾之异耳。

程传 上九以阳刚之德处于上，为下之所观，而不当位，是贤人君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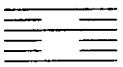
不在于位，而道德为天下所观仰者也。“观其生”，观其所生也。谓出于己者，德业行义也，既为天下所观仰，故自观其所生，若皆“君子”矣，则无“过咎”也。苟未君子，则何以使人观仰矜式？是其咎也。

集说 王氏弼曰：“观我生”，自观其道者也。“观其生”，为民所观者也。不在于位，最处上极，高尚其志，为天下所观者也。处天下所观之地，可不慎乎？故君子德见，乃得“无咎”。

案 上九观其生，似只是承九五之义而终言之尔。盖九五正当君位，故曰“我”。上非君位，而但以君道论之，故曰“其”。辞与九五无异者，正所以见圣人省身察己，始终如一之心，故《象传》发明之曰，“志未平也”。

总论 《朱子语类》：问：《观》卦阴盛而不言凶咎。曰：此卦取义不同，盖阴虽盛于下，而九五之君，乃当正位，故只取为观于下之义，而不取阴盛之象也。

问：《观》六爻，一爻胜似一爻，岂所居之位愈高，则所见愈大耶？曰：上二爻意自别，下四爻是所据之位愈近，则所见愈亲切底意思。


离上
震下

程传 《噬嗑·序卦》：“可观而后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既有可观，然后有来合之者也，《噬嗑》所以次《观》也。“噬”，啮也。“嗑”，合也。口中有物，间之啮而后合之也。卦上下二刚爻而中柔，外刚中虚，人颐口之象也。中虚之中，又一刚爻，为颐中有物之象。口中有物，则隔其上下不得嗑，必啮之则得嗑，故为《噬嗑》。圣人以卦之象，推之于天下之事，在口则为有物隔而不得合，在天下则为有强梗，或谗邪间隔于其间，故天下之事不得合也。当用刑法，小则惩戒，大则诛戮，以除去之，然后天下之治得成矣。凡天下至于一国一家，至于万事，所以不和合者，皆由有间也，无间则合矣。以至天地之生，万物之成，皆合而后能遂。凡未合者，皆有间也。若君臣父子亲戚朋友之间，有离贰怨隙者，盖谗邪间于其间也，除去之则和合矣。故间隔者，天下之大害也。圣人观噬嗑之象，推之于天下万事，皆使去其间隔而合之，则无不和且洽矣。“噬嗑”者，治天下之大用也。去天下之间，在任刑罚，故卦取用刑为义。在二体明照而威震，乃用刑之象也。

噬嗑，亨，利用狱。

本义 “噬”，啮也。“嗑”，合也。物有间者，啮而合之也。为卦上

下两阳而中虚，颐口之象。九四一阳，间于其中，必啮之而后合，故为《噬嗑》。其占当得亨通者，有间故不通，啮之而合，则亨通矣。又三阴三阳刚柔中半，下动上明，下雷上电，本自《益》卦六四之柔，上行以至于五而得其中，是知以阴居阳，虽不当位，而"利用狱"。盖治狱之道，惟威与明，而得其中之为贵，故筮得之者，有其德则应其占也。

程传 "噬嗑亨"，卦自有"亨"义也。天下之事，所以不得亨者，以有间也。噬而嗑之，则亨通矣。"利用狱"，噬而嗑之之道，宜用刑狱也。天下之间，非刑狱何以去之。不云利用刑而云利用狱者，卦有明照之象，利于察狱也。狱者所以究治情伪。得其情，则知为间之道，然后可以设防与致刑也。

集说 李氏舜臣曰：《噬嗑》震下离上，天地生物，有为造物之梗者，必用雷电击搏之。圣人治天下，有为民之梗者，必用刑狱断制之。故《噬嗑》以去颐中之梗，雷电以去天地之梗，刑狱以去天下之梗也。

初九，屨校灭趾，无咎。

本义 初上无位为受刑之象，中四爻为用刑之象。初在卦始，罪薄过小，又在卦下，故为"屨校灭趾"之象。止恶于初，故得"无咎"，占者小伤而无咎也。

程传 九居初最下，无位者也。下民之象，为受刑之人，当用刑之始，罪小而刑轻。"校"，木械也，其过小，故屨之于足以灭伤其趾。人有小过，校而灭其趾，则当惩惧，不敢进于恶矣，故得"无咎"。《系辞》云："小惩而大诫，此小人之福也。"言惩之于小与初，故得"无咎"也。初与上无位，为受刑之人，余四爻皆为用刑之人。初居最下，无位者也。上处尊位之上，过于尊位，亦无位者也。王弼以为无阴阳之位，阴阳系于奇偶，岂容无也？然诸卦初上不言当位、不当位者，盖初终之义为大，《临》之初九则以位为正，若《需》上六云不当位，《乾》上九云无位，爵位之位，非阴阳之位也。

集说 王氏弼曰：居无位之地，以处刑初，受刑而非治刑者也。凡过之所始，必始于微，而后至于著。罚之所始，必始于薄，而后至于诛。过轻戮薄，故"屨校灭趾"，桎其行也，足惩而已，故不重也。过而不改，乃谓之过。小惩大诫，乃得其福，故"无咎"也。

俞氏琰曰："校"，狱具也。初在下，趾象也。"灭"，没而不见也。以刚物加于著屨之足而没其趾，故曰"屨校灭趾"。惩之于小，戒之于初，则不进于恶，故"无咎"。

姜氏宝曰："灭"，没也，言屨校于足而遮没其趾，非伤灭其趾之谓

也。

六二，噬肤灭鼻，无咎。

本义 祭有肤鼎，盖肉之柔脆，噬而易嗑者。六二中正，故其所治如噬肤之易。然以柔乘刚，故虽甚易，亦不免于伤灭其鼻。占者虽伤而终"无咎"也。

程传 二应五之位，用刑者也。四爻皆取噬为义，二居中得正，是用刑得其中正也。用刑得其中正，则罪恶者易服，故取"噬肤"为象，噬啮人之肌肤为易人也。"灭"，没也。深入至没其鼻也。二以中正之道，其刑易服。然乘初刚，是用刑于刚强之人。刑刚强之人，必须深痛，故至灭鼻而无咎也。中正之道，易以服人，与严刑以待刚强，义不相妨。

集说 孔氏颖达曰：六二处中得位，是用刑者。肤是柔脆之物，以喻服罪受刑之人也。乘刚而刑未尽顺，噬过其分，故至"灭鼻"，言用刑太深也。刑中其理，故"无咎"。

胡氏炳文曰：噬而言肤腊胏肉者，取颐中有物之象也。各爻虽取所噬之难易而言，然因各爻自有此象，故其所噬者因而为之象耳。六二柔而中正，故所治如"噬肤"之易人，初刚未服，不能无伤，然始虽有伤，终可服也。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本义 "腊肉"，谓兽腊，全体骨而为之者，坚韧之物也。阴柔不中正，治人而人不服，为"噬腊""遇毒"之象。占虽"小吝"，然时当《噬嗑》，于义为"无咎"也。

程传 三居下之上，用刑者也。六居三，处不当位，自处不得其当而刑于人，则人不服，而怨怼悖犯之，如噬啮干腊坚韧之物，而遇毒恶之味，反伤于口也。用刑而人不服，反致怨伤，是可鄙吝也。然当《噬嗑》之时，大要噬间而嗑之。虽其身处位不当，而强梗难服，至于遇毒。然用刑非为不当也，故虽可吝而亦小，噬而嗑之，非有咎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肉因六柔取象，腊因三刚取象。六二柔居柔，故所噬象肤之柔。六三柔居刚，故所噬象"腊肉"。柔中有刚，比之二难矣。二三皆无咎而三"小吝"者，中正不中正之分也。

九四，噬干胏，得金矢，利艰贞，吉。

本义 "胏"，肉之带骨者，与胾通。《周礼》，狱讼入钧金束矢而后听之。九四以刚居柔，得用刑之道，故有此象。言所噬愈坚而得听讼之宜

也，然必利于艰难正固则吉，戒占者宜如是也。

程传 九四居近君之位，当噬嗑之任者也。四已过中，是其间愈大而用刑愈深也，故云“噬干胏”。“胏”，肉之有联骨者。干肉而兼骨，至坚难噬者也。噬至坚而“得金矢”，金取刚，矢取直，九四阳德刚直，为得刚直之道，虽用刚直之道，利在克艰其事，而贞固其守，则吉也。九四刚而明体，阳而居柔，刚明则伤于果，故戒以知难；居柔则守不固，故戒以坚贞。刚而不贞者有矣，凡失刚者，皆不贞也，在《噬嗑》四最为善。

集说 陆氏绩曰：“金矢”者，刚直也。噬胏虽难，终得申其刚直也。

杨氏时曰：九四合一卦言之，则为间者，以爻言则居近君之位，任除间之责者也。《易》之取象不同，类如此。

王氏宗传曰：以一卦言之，则九四颐中之物也，所以为强梗者也。以六爻言之，则九四刚直之才也，所以去强梗者也。肉之附骨者谓之“胏”，而又干焉，亦最难噬者也。然三之于“腊肉”则“遇毒”，而四之于“干胏”，则无是患者，刚柔之才异也。

邱氏富国曰：《噬嗑》唯四五两爻，能尽治狱之道。《彖》以五之柔为主，故曰“柔得中而上行，虽不当位，利用狱也。”利用之言，独归之五，而他爻不与焉。爻以四之刚为主，故曰“噬干胏，得金矢，利艰贞，吉”。吉之言独归之四，而他爻谓之“无咎”也。主柔而言，以仁为治狱之本。主刚而言，以威为治狱之用。仁以寓其哀矜，威以惩其奸慝。刚柔迭用，畏爱兼施，治狱之道得矣。

胡氏炳文曰：离为干卦，故为“干胏”。“腊肉”，肉藏骨，柔中有刚。六三柔居刚，故所噬如之。“干胏”，骨连肉，刚中有柔，九四刚居柔，故所噬如之。三“遇毒”，所治之人不服也。四“得金矢”，其人服矣，然必艰难正固乃“无咎”。

六五，噬干肉，得黄金，贞厉，无咎。

本义 “噬干肉”，难于肤而易于腊胏者也。“黄”，中色。“金”，亦谓钧金。六五柔顺而中，以居尊位，用刑于人，人无不服，故有此象。然必“贞厉”乃得“无咎”，亦戒占者之辞也。

程传 五在卦愈上而为“噬干肉”，反易于四之“干胏”者，五居尊位，乘在上之势以刑于下，其势易也，在卦将极矣，其为间甚大，非易噬也，故为“噬干肉”也。“得黄金”，“黄”，中色，“金”，刚物。五居中为得中道，处刚而四辅以刚，“得黄金”也。五无应而四居大臣之位，得其助也。“贞厉无咎”，六五虽处中刚，然实柔体，故戒以必正固而怀危厉，则得无咎也。以柔居尊，而当噬嗑之时，岂可不贞固而怀危惧哉？

集说 《朱子语类》：问：九四“利艰贞”，六五“贞厉”，皆有艰难正固危惧之意，故皆为戒占者之辞。曰：亦是爻中元自有此道理，大抵才是治人，彼必为敌，不是易事，故虽是时位卦德，得用刑之宜，亦须以艰难正固处之。

李氏过曰：九四以刚噬，六五以柔噬。以刚噬者，有司执法之分；以柔噬者，人君不忍之仁也。

胡氏炳文曰：“噬肤”“噬腊肉”“噬干胏”，一节难于一节。六五“噬干肉”则易矣，五君位也，以柔居刚，柔而得中，用狱之道也，何难之有？讼则出矢，狱则出金。讼为小，狱为大。四于讼狱兼得，大小兼理之也。五君也，非大狱不敢以闻，《书》所谓罔攸兼于庶狱是也。

谷氏家杰曰：四先“艰”而后“贞”者，先以艰难存心，而后出入罔不得其正，此狱未成之前，详审之法，人臣以执法为道也。五先“贞”而后“厉”者，虽出入无不得正，而犹以危厉惕其心，此狱既成之后，钦恤之仁，人君以好生为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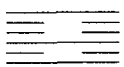
上九，何校灭耳，凶。

本义 “何”，负也。过极之阳，在卦之上，恶极罪大，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上过乎尊位，无位者也，故为受刑者。居卦之终，是其间大，噬之极也。《系辞》所谓“恶积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者也。故“何校”而灭其耳，“凶”可知矣。“何”，负也。谓在颈也。

集说 郭氏雍曰：初上“灭”字，或以为刑，独孔氏训没。“屨校”，桎其足，桎大而灭趾。“何校”，械其首，械大而没耳也。或以灭耳为刵，灭鼻为劓，灭趾为刖，《书》注劓刵轻刑，《吕刑》刵辟为重，故汉斩趾同于弃市。方初九小刑，固不当断趾。上九罪大，复不当轻刑。以是知三者言灭，皆非刑也。

总论 李氏过曰：以六爻之位言之，五君位也，为治狱之主。四大臣位也，为治狱之卿。三二又其下也，为治狱之吏。


艮上
离下

程传 《贲·序卦》，“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贲，贲者饰也”。物之合则必有文，文乃饰也。如人之合聚，则有威仪上下。物之合聚，则有次序行列。合则必有文也，《贲》所以次《噬嗑》也。为卦山下有火，山者草木百物之所聚也，下有火则照见其上，草木品汇，皆

被其光彩，有贲饰之象，故为《贲》也。

贲亨，小利有攸往。

本义 贲，饰也。卦自《损》来者，柔自三来而文二，刚自二上而文三。自《既济》而来者，柔自上来而文五，刚自五上而文上。又内离而外艮，有文明而各得其分之象，故为《贲》。占者以其柔来文刚，阳得阴助，而离明于内，故为“亨”。以其刚上文柔，而艮止于外，故“小利有攸往”。

程传 物有饰而后能亨，故曰无本不立，无文不行，有实而加饰，则可以“亨”矣。文饰之道，可增其光彩，故能小利于进也。

集说 王氏申子曰：徒质则不能亨，质而有文以加饰之，则可“亨”，故曰“贲亨”。然文盛则实必衰，苟专尚文以往则流，故曰“小利有攸往”。小者，谓不可太过以灭其质也。

梁氏寅曰：贲者，文饰之道也。有质而加之文，斯可“亨”矣。朝廷文之以仪制而亨焉，宾主文之以礼貌而亨焉，家人文之以伦序而亨焉，官府文之以教令而亨焉。推之事物，凡有质者，无不待于文也，文则无不亨也。然既亨矣，而曰，“小利有攸往”，何也？文饰之道，但加之文彩耳，非能变其实也。故文之过盛，非所利也。但小利于有往而已矣。世之不知本者，或忘其当务之急，而屑屑焉于文饰，虽欲其亨，亦安得而亨乎？

张氏振渊曰：离德文明莫掩，则无径情直行之弊，行之可通，故“亨”。艮德止而不过，又有不尽饰之象焉。故用文者。亦但可少有所饰，不可务为尽饰，以戕其本真，故曰“小利有攸往”。

初九，贲其趾，舍车而徒。

本义 刚德明本，自贲于下，为舍非道之车，而安于徒步之象，占者自处当如是也。

程传 初九以阳刚居明体而处下，君子有刚明之德而在下者也。君子在无位之地，无所施于天下，唯自贲饰其所行而已。趾取在下而所以行也。君子修饰之道，正其所行，守节处义，其行不苟，义或不当，则舍车舆而宁徒行，众人之所羞，而君子以为贲也。“舍车而徒”之义，兼于比应取之。初比二而应四，应四正也，与二非正也。九之刚明守义，不近与于二，而远应于四，舍易而从难，如舍车而徒行也。守节义，君子之贲也。是故君子所贲，世俗所羞；世俗所贵；君子所贱。以车徒为言者，因趾与行为义也。

六二，贲其须。

本义 二以阴柔居中正，三以阳刚而得正，皆无应与，故二附三而动，有贲须之象。占者宜从上之阳刚而动也。

程传 卦之为《贲》，虽由两爻之变，而文明之义为重，二实贲之主也，故主言贲之道。饰于物者，不能大变其质也，因其质而加饰耳，故取须义。"须"，随颐而动者也，动止唯系于所附，犹善恶不由于贲也。二之文明，唯为贲饰，善恶则系其质也。

集说 王氏弼曰：得其位而无应，三亦无应，俱无应而比焉，近而相得者也。须之为物，上附者也，故曰"贲其须"。

朱氏震曰：毛在颐曰"须"，在口曰"髭"，在颊曰"髯"。三至上有《颐》体，二在颐下，须之象。二三刚柔相贲，"贲其须"也。夫文不虚生，须生于颐，须所以贲其颐也。

俞氏琰曰：二无应而比三，三亦无应而比二，故与之相贲，贲以柔来文刚故亨。文当从质，非质则不能自饰。阴必从阳，非阳则不能自进。六二纯柔，必待九三之动而后动，故曰"贲其须"。

蒋氏悌生曰：六以二居中，故有贲须之象。须于人身，无损益于躯体，但可为仪表之饰。周旋揖让，进退低昂，皆随面貌而动，使人仪举者文采容止可观，故《象》曰"与上兴也"。

何氏楷曰：须阴血之形，而柔所以文刚者。然阴柔不能自动，必附丽于阳，如须虽有美，必附丽于颐也。大抵刚为质，柔为文。文不附质，焉得为文？故二必"贲其须"以从三，五必"贲于丘园"以从上。圣人右质左文之意，于此可见。

九三，贲如濡如，永贞吉。

本义 一阳居二阴之间，得其贲而润泽者也，然不可溺于所安，故有"永贞"之戒。

程传 三处文明之极，与二四二阴间处相贲，贲之盛者也，故云"贲如"。"如"，辞助也。贲饰之盛，光彩润泽，故云"濡如"。光彩之盛，则有润泽，《诗》云：麀鹿濯濯。"永贞吉"，三与二四非正应，相比而成相贲，故戒以常永贞正。贲者，饰也。贲饰之事，难乎常也，故"永贞"则"吉"。三与四相贲，又下比于二，二柔文一刚，上下交贲，为贲之盛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互坎有濡义，亦有陷义，既未济濡首濡尾，濡而陷者也。九三非不贞也，能永其贞，则二阴于我为润泽之濡，我于彼不为陷溺之濡矣。

俞氏琰曰：九三处六二六四之间，故曰“贲如濡如”，文过则质丧，质丧则文弊，要当永久以刚正之德固守则“吉”。

潘氏士藻曰：三本刚正，特虑其为二阴所陷溺，未免有灭质之患，故有“永贞”之戒。

何氏楷曰：以一刚介二柔之间，贲之盛者也。曰“濡如”者，犹《诗》言六辔如濡，谓所饰之文采鲜泽也。然受物之饰，恐为物溺，故戒之曰“永贞吉”。长守其阳刚之正，而不为阴柔所溺，则不至以文灭质矣。

六四，贲如皤如，白马翰如，匪寇婚媾。

本义 “皤”，白也。马，人所乘，人白则马亦白矣。四与初相贲者，乃为九三所隔而不得遂，故“皤如”。而其往求之心，如飞翰之疾也。然九三刚正，非为寇者也，乃求婚媾耳，故其象如此。

程传 四与初为正应，相贲者也。本当“贲如”，而为三所隔，故不获相贲而“皤如”。“皤”，白也，未获贲也。马，在下而动者也。未获相贲，故云“白马”。其从正应之志如飞，故云“翰如”。匪为九三之寇仇所隔，则婚媾遂其相亲矣。己之所乘，与动于下者，马之象也。初四正应，终必获亲，第始为其间隔耳。

集说 《朱子语类》云：六四“白马翰如”，言此爻无所贲饰，其马亦白也，言无饰之象如此。

胡氏炳文曰：《屯》二应五，下求上也，不可以急。《贲》四应初，上求下也，不可以缓。

俞氏琰曰：发白为“皤”，马白为“翰”。《礼记》云：商人尚白，戎事乘翰。郑氏注云：翰，马白色也。四当贲道之变，文返于质，故其象如此。

梁氏寅曰：六四在离明之外，为艮止之始，乃贲之盛极，而当反质素之时也，故云“贲如皤如”。夫初之舍车，为在下而无所乘故也，四在九三之上，则有所乘矣，故云“白马翰如”。人既质素，则马亦白也。

苏氏濬曰：六四一爻，当以白贲之义推之，四与初相贲者也，以实心而求于初，不为虚饰，初曰贲趾，四曰“皤如”，初曰“舍车”，四曰“白马”，同一白贲之风而已。

案 《程传》沿《注疏》之说，《本义》又沿《程传》之说，皆以为初四相贲而为三所隔，故未得其贲而皤然也。然《朱子语类》以无饰言之，则已自改其说矣，故以后诸儒，皆以皤白为崇素返质之义，实于卦意为合。

又案《易》中凡重言如者，皆两端不定之辞，故“屯如邅如”者，欲

进而未径进也。此三爻“贲如濡如”者，得阴自贲，又虑其见濡也。此爻“贲如皤如”者，当贲之时，既外尚乎文饰，而下应初刚，又心崇乎质素，两端未能自决，《象传》谓之疑者此也。“白马翰如”，指初九也。己有“皤如”之心，故知“白马翰如”而来者，“匪寇”也，乃己之“婚媾”也。凡言“匪寇婚媾”，皆就上文所指之物而言，《屯》二、《睽》上，与此正同。

六五，贲于丘园，束帛戋戋，吝，终吉。

本义 六五柔中为贲之主，敦本尚实，得贲之道，故有“丘园”之象。然阴性吝啬，故有“束帛戋戋”之象。“束帛”，薄物；“戋戋”，浅小之意。人而如此，虽可羞吝，然礼奢宁俭，故得“终吉”。

程传 六五以阴柔之质，密比于上九刚阳之贤，阴比于阳，复无所系应，从之者也，受《贲》于上九也。自古设险守国，故城垒多依丘阪。“丘”，谓在外而近且高者。园圃之地，最近城邑，亦在外而近者。“丘园”，谓在外而近者，指上九也。六五虽居君位，而阴柔之才，不足自守，与上之刚阳相比而志从焉，获贲于外比之贤，“贲于丘园”也。若能受贲于上九，受其裁制，如“束帛”而“戋戋”，则虽其柔弱不能自为，为可吝少，然能从于人，成贲之功，终获其吉也。“戋戋”，翦裁分裂之状。帛未用则束之，故谓之“束帛”。及其制为衣服，必翦裁分裂戋戋然。“束帛”，喻六五本质。“戋戋”，谓受人翦制而成用也。其资于人与《蒙》同，而《蒙》不言吝者，盖“童蒙”而赖于人，乃其宜也；非童幼而资贲于人，为可吝耳。然享其功，终为吉也。

集说 《朱子语类》：问：“贲于丘园”，安定作敦本说。曰：某之意正要如此。或以“戋戋”为盛多之貌，非也。“戋戋”者浅小之意，所以下文云“吝终吉”。吝者虽不好看，然终却吉。

又云：“贲于丘园，束帛戋戋”，是个务农尚俭。“戋戋”，是狭小不足之意。以字义考之，从水则为浅，从贝则为贱，从金则为钱。六五居尊位，却如此敦本尚俭，便似吝啬。如卫文公、汉文帝虽是“吝”，却“终吉”，此在《贲》卦有反本之意。

问：六五是在艮体，故安止于丘园，而不复外贲之象。曰：亦是上比于九，渐渐到极处。若一向贲饰去，亦自不好，须是收敛方得。

胡氏炳文曰：不贲于市朝，而“贲于丘园”，敦本也。“束帛戋戋”，尚实也。

潘氏士藻曰：五居中履尊，下无应与，而上比文柔之刚，得止之义，以成贲之道，故有“贲于丘园”之象。

何氏楷曰：比于上九刚阳之贤，受贲于上九者也。“丘园”指上，上阳刚而处外，乃贤人隐丘园之象。据《彖》曰“刚上文柔”，则六五乃上所贲者，爻所谓“贲于丘园”，犹曰受贲饰于丘园也。按《昏礼》纳帛一束，束五两，注，十端为束。“束帛戋戋”，其仪文虽薄，然终与上合志而吉。

上九，白贲，无咎。

本义 贲极反本，复于无色，“善补过矣”，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上九《贲》之极也，贲饰之极则失于华伪，唯能质白其贲，则无过失之咎。“白”，素也。尚质素则不失其本真，所谓尚质素者，非无饰也，不使华没实耳。

集说 《朱子语类》：问：如《本义》说六五上九两爻，却是贲极反本之意。曰：六五已有反本之渐，故曰“贲于丘园，束帛戋戋”。至上九“白贲”，则反本而复于无饰矣。盖皆贲极之象也。

王氏申子曰：上以阳刚为成卦之主，居艮止之极，当贲道之终，止文之流于终。终则返而质矣，故贲道成而无弊，无弊故“无咎”。

熊氏良辅曰：“白贲”云者，终归于无所饰也。《贲》之取义，始则因天下之质而饰之以文，终则反天下之文而归之于质。

胡氏炳文曰：《贲》上卦言“白马”，言“束帛戋戋”，终言“白贲”。《杂卦》曰：“贲无色也”，可谓一言以蔽之矣。

蒋氏悌生曰：六五上九皆敦尚质素，以白为贲，素以为绚之意。上九处无位之地，“高尚其事”，不尚华饰，以质素为贲，甘受和，白受采，其贤于五采彰施远矣。

总论 邱氏富国曰：阴阳二物，有应者以应而相贲，无应者以比而相贲。四与初应，求贲于初，故初贲趾而四“翰如”也。二比三而贲乎三，故二贲须而三“濡如”也。五比上而贲乎上，故五贲丘园而上“白贲”也。初与四，应而相贲者也。二与三，五与上，比而相贲者也。此贲六爻之大旨也。

龚氏焕曰：《贲》之为言饰也，谓饰以文华也。然以六爻考之，初之“舍车而徒”，五之“丘园”，上之“白贲”，皆质实而不事文华者也。四之“皤如”贲于初，二之贲须附于三，惟三之“贲如濡如”，乃贲饰之盛，而即有“永贞”之戒者，惧其溺于文也。如是则古人之所贲者，未始事文华也。亦务其本实而已。本实既立，文华不外焉。徒事文华，不务本实，非古人所谓贲。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四

艮上
坤下

程传 《剥·序卦》："贲者饰也，致饰然后亨则尽矣，故受之以剥。"夫物至于文饰，亨之极也。极则必反，故《贲》终则《剥》也。卦五阴而一阳，阴始自下生，渐长至于盛极，群阴消剥于阳，故为《剥》也。以二体言之，山附于地，山高起地上，而反附着于地，颓剥之象也。

剥，不利有攸往。

本义 "剥"，落也。五阴在下而方生，一阳在上而将尽，阴盛长而阳消落，九月之卦也。阴盛阳衰，小人壮而君子病。又内坤外艮，有顺时而止之象。故占得之者，不可以有所往也。

程传 "剥"者，群阴长盛，消剥于阳之时，众小人剥丧于君子，故君子不利有所往。唯当巽言晦迹，随时消息，以免小人之害也。

初六，剥床以足，蔑贞凶。

本义 剥自下起，灭正则"凶"，故其占如此。"蔑"，灭也。

程传 阴之剥阳，自下而上。以床为象者，取身之所处也。自下而剥，渐至于身也。"剥床以足"，剥床之足也。剥始自下，故为剥足。阴自下进，渐消灭于贞正，"凶"之道也。"蔑"，无也，谓消亡于正道也。阴剥阳，柔变刚，是邪侵正，小人消君子，其"凶"可知。

集说 俞氏琰曰：阴之消阳，自下而进。初在下，故为剥床而先以床足灭于下之象。当此不利有攸往之时，唯宜顺时而止耳。"贞凶"，戒占者固执而不知变则凶也。

案 俞氏之说，是以蔑字属上句读，盖自《象传》"灭下"看出。亦可备一说。

六二，剥床以辨，蔑贞凶。

本义 “辨”，床干也，进而上矣。

程传 “辨”，分隔上下者，床之干也。阴渐进而上，剥至于辨，愈灭于正也，“凶”益甚矣。

集说 俞氏琰曰：既灭初之足于下，又灭二之辨于中，则进而上矣。得此占者，若犹固执而不知变，则其“凶”必也。

六三，剥之，无咎。

本义 众阴方剥阳，而己独应之，去其党而从正，“无咎”之道也。占者如是，则得“无咎”。

程传 众阴剥阳之时，而三独居刚应刚，与上下之阴异矣。志从于正，在剥之时为无咎者也。三之为可谓善矣，不言吉何也？曰，方群阴剥阳，众小人害君子，三虽从正，其势孤弱，所应在无位之地，于斯时也，难乎免矣，安得吉也？其义为无咎耳。言其“无咎”，所以劝也。

集说 荀氏爽曰：众皆剥阳，三独应上，无剥害意，是以“无咎”。

王氏弼曰：与上为应，群阴剥阳，我独协焉，虽处于剥，可以“无咎”。

胡氏炳文曰：《剥》之三，即《复》之四。《复》六四不许以吉，《剥》六三许以“无咎”，何也？曰：《复》，君子之事，明道不计功，不以吉许之可也。《剥》，小人之事，小人中独知有君子，不以“无咎”许之，无以开其补过之门也。

案 王氏、程子，皆以剥之“无咎”连读，言此乃剥时之无咎者也。玩《本义》，似以剥之为剥去其党。

六四，剥床以肤，凶。

本义 阴祸切身，故不复言蔑贞，而直言“凶”也。

程传 始剥于床足，渐至于“肤”。“肤”，身之外也。将灭其身矣，其“凶”可知。阴长已盛，阳剥已甚，贞道以消，故更不言蔑贞，直言“凶”也。

六五，贯鱼，以宫人宠，无不利。

本义 “鱼”，阴物。“宫人”，阴之美而受制于阳者也。五为众阴之长，当率其类，受制于阳，故有此象。而占者如是，则“无不利”也。

程传 剥及君位，《剥》之极也，其凶可知，故更不言剥，而别设义

以开小人迁善之门。五，群阴之主也。“鱼”，阴物，故以为象。五能使群阴顺序，如贯鱼然，反获宠爱于在上之阳，如宫人，则无所不利也。“宫人”，宫中之人。妻妾，侍使也。以阴言，且取获宠爱之义。以一阳在上，众阴有顺从之道，故发此义。

集说 张子曰：阴阳之际，近必相比。六五能上附于阳，反制群阴，不使进逼，方得处剥之善。下无剥之之忧，上得阳功之庇，故曰“无不利”。

熊氏良辅曰：卦本为阴剥阳而阳凶，爻则以剥阳而见凶，故五则以顺上为“无不利”，三则以应上为“无咎”，而上则有“硕果”得“舆”之象焉。

张氏振渊曰：《遯》阴长而犹微，可制也，则告阳以制阴之道，曰“畜臣妾”；剥阴长已极不可制矣，则教阴以从阳之道，曰“以宫人宠”。

上九，硕果不食，君子得舆，小人剥庐。

本义 一阳在上，《剥》未尽而能复生。君子在上，则为众阴所载；小人居之，则剥极于上，自失所覆，而无复“硕果”“得舆”之象矣。取象既明，而君子小人，其占不同，圣人之情，益可见矣。

程传 诸阳削剥已尽，独有上九一爻尚存，如硕大之果不见食，将见复生之理。上九亦变，则纯阴矣。然阳无可尽之理，变于上则生于下，无间可容息也。圣人发明此理，以见阳与君子之道，不可亡也。或曰：《剥》尽则为纯《坤》，岂复有阳乎？曰，以卦配月，则《坤》当十月；以气消息言，则阳剥为《坤》，阳来为《复》，阳未尝尽也。《剥》尽于上，则《复》生于下矣，故十月谓之阳月，恐疑其无阳也。阴亦然，圣人不言耳。阴道盛极之时，其乱可知，乱极则自当思治，故众心愿载于君子，“君子得舆”也。《诗》《匪风》《下泉》，所以居变风之终也。理既如是，在卦亦众阴宗阳，为共载之象。“小人剥庐”，若小人则当剥之极，剥其庐矣，无所容其身也。更不论爻之阴阳，但言小人处剥极，则及其庐矣。庐取在上之象。或曰，阴阳之消，必待尽而后复生于下，此在上便有复生之义，何也？《夬》之上六，何以言终有凶？曰，上九居《剥》之极，止有一阳，阳无可尽之理，故明其有复生之义，见君子之道，不可亡也。《夬》者阳消阴，阴小人之道也。故但言其消亡耳，何用更言却有复生之理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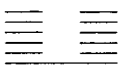
集说 程子曰：息训为生者，盖息则生矣，中无间断。“硕果不食”，则便为复也。

杨氏文焕曰：“贯鱼”者，众阴在下之象也。“硕果”者，一阳在上之象也。

胡氏炳文曰：乾为木果，众阳皆变，而上独存，有“硕果不食”象。果中有仁，天地生生之心存焉。“硕果”专以象言，“得舆”“剥庐”，兼占而言。床，上之藉下以安者也。庐，下之藉上以安者也。始而“剥床”，欲上失所安，今而“剥庐”，自失所安矣。自古小人欲害君子，亦岂小人之利哉？

蔡氏清曰：《易》固为君子谋，然其为君子谋者，亦所以为小人谋也，观“小人剥庐”之辞可见。盖道理自是如此，天地间岂可一日无善类哉？不然，人之类灭矣。可见圣人非姑为是抑彼以伸此也。

乔氏中和曰：“硕果不食”，核也。仁也，生生之根也。自古无不朽之株，有相传之果，此剥之所以复也。


坤上
震下

程传 《复·序卦》：“物不可以终尽，剥穷上反下，故受之以复。”物无剥尽之理，故《剥》极则《复》来，阴极则阳生。阳剥极于上而复生于下，穷上而反下也，《复》所以次《剥》也。为卦一阳生于五阴之下，阴极而阳复也。岁十月，阴盛既极，冬至则一阳复生于地中，故为《复》也。阳，君子之道。阳消极而复反，君子之道消极而复长也，故为反善之义。

复亨，出入无疾，朋来无咎，反复其道，七日来复，利有攸往。

本义 《复》，阳复生于下也。《剥》尽则为纯《坤》，十月之卦，而阳气已生于下矣。积之踰月，然后一阳之体始成而来《复》，故十有一月，其卦为《复》。以其阳既往而复反，故有亨道。又内震外坤，有阳动于下，而以顺上行之象，故其占又为己之“出入”，既得“无疾”，朋类之来，亦得“无咎”。又自五月姤卦一阴始生，至此七爻而一阳来复，乃天运之自然，故其占又为反复其道。至于七日，当得来复。又以刚德方长，故其占又为利有攸往也。反复其道，往而复来，来而复往之意。七日者，所占来复之期也。

程传 “复亨”，既复则亨也。阳气复生于下，渐亨盛而生育万物。君子之道既复，则渐以亨通，泽于天下，故复则有亨盛之理也。“出入无疾”，“出入”谓生长，复生于内，入也；长进于外，出也。先云出，语顺耳。阳生非自外也，来于内，故谓之入。物之始生，其气至微，故多屯艰。阳之始生，其气至微，故多摧折。春阳之发，为阴寒所折，观草木于

朝暮，则可见矣。“出入无疾”，谓微阳生长，无害之者也。既无害之，而其类渐进而来，则将亨盛，故无咎也。所谓咎，在气则为差忒，在君子则为抑塞，不得尽其理。阳之当复，虽使有疾之，固不能止其复也，但为阻碍耳。而卦之才，有无疾之义，乃复道之善也。一阳始生至微，固未能胜群阴，而发生万物，必待诸阳之来，然后能成生物之功，而无差忒，以朋来而无咎也。三阳子丑寅之气，生成万物，众阳之功也。若君子之道，既消而复，岂能便胜于小人？必待其朋类渐盛，则能协力以胜之也。“反复其道”，谓消长之道，反复迭至。阳之消，至七日而来复；《姤》阳之始消也，七变而成《复》，故云“七日”，谓七更也。《临》云“八月有凶”，谓阳长至于阴长，历八月也。阳进则阴退，君子道长，则小人道消，故“利有攸往”也。

集说 房氏乔曰：“出入无疾”害之者，喜阳气之复；朋来无罪咎之者，欲众阳渐进之意。

邵子曰：《复》次《剥》，明治生于乱乎！《夬》次《姤》，明乱生于治乎！时哉时哉！未有《剥》而不《复》，未有《夬》而不《姤》者。

郑氏刚中曰：七者阳数，日者阳物，故于阳长言七日。八者阴数，月者阴物，《临》刚长以阴为戒，故曰“八月”。

《朱子语类》云：七日只取七义，犹“八月有凶”，只取八义。

胡氏炳文曰：“反复其道”，统言阴阳往来，其理如此。“七日来复”，专言一阳往来，其数如此。

林氏希元曰：天下事非一人所能独办，君子有为于天下，必与其类同心共济，故《复》重“朋来”，而《泰》重“汇征”。

张氏振渊曰：“反复其道”，犹云“反复”计其程道也。此二句，正见天运自有定期，君子不可不善承之耳。

初九，不远复，无祗悔，元吉。

本义 一阳复生于下，《复》之主也。“祗”，抵也。又居事初，失之未远，能复于善，不抵于悔，大善而吉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复者，阳反来复也。阳，君子之道，故《复》为反善之义。初刚阳来复，处卦之初，复之最先者也，是不远而复也。失而后有复，不失则何复之有？惟失之不远而复，则不至于悔，大善而吉也。“祗”，宜音祇，抵也，《玉篇》云适也，义亦同。“无祗悔”，不至于悔也。《坎》卦曰：“祇既平无咎”，谓至既平也。颜子无形显之过，夫子谓其庶几，乃“无祗悔”也。过既未形而改，何悔之有？既未能不勉而中，所欲不踰矩，是有过也。然其明而刚，故一有不善，未尝不知，既知，未尝不遽改，故

不至于悔，乃不远复也。祗，陆德明音支，《玉篇》《五经文字》《群经音辨》，并见衣部。

集说 杨氏时曰：初九阳始生而未形，动之微也。“吉凶悔吝，生乎动者也”，未形而复，其复不远矣，故不至于悔而“元吉”。

俞氏琰曰：初居震动之始，方动即复，是不远而复，复之最先者也，故不至于悔而“元吉”。

六二，休复，吉。

本义 柔顺中正，近于初九，而能下之，复之休美，吉之道也。

程传 二虽阴爻，处中正而切比于初，志从于阳，能下仁也，复之休美者也。复者，复于礼也。复礼则为仁。初阳复，复于仁也。二比而下之，所以美而吉也。

集说 《朱子语类》云：学莫便于近乎仁，既得仁者而亲之，资其善以自益，则力不劳而学美矣，故曰“休复，吉”。

六三，频复，厉无咎。

本义 以阴居阳，不中不正，又处动极，复而不固，屡失屡复之象，屡失故危，复则“无咎”，故其占又如此。

程传 三以阴躁处动之极，复之频数，而不能固者也。复贵安固，频复频失，不安于复也。复善而屡失，危之道也。圣人开迁善之道，与其复而危其屡失，故云“厉无咎”。不可以频失而戒其复也。频失则为危，屡复何咎？过在失而不在复也。

集说 郭氏忠孝曰：唯君子能久于其道，其余则日月至焉而已。是以子夏之徒，出见纷华盛丽而悦，入闻夫子之道而乐，与夫回之为人，拳拳服膺而弗失之者，固有间矣。

赵氏汝楳曰：三为震动之极，故曰“频”。“厉”，危也，即人心唯危之危。

六四，中行独复。

本义 四处群阴之中，而独与初应，为与众俱行，而独能从善之象。当此之时，阳气甚微，未足以有为，故不言吉。然理所当然，吉凶非所论也。董子曰，仁人者，正其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于《剥》之六三及此爻见之。

程传 此爻之义，最宜详玩。四行群阴之中，而独能复，自处于正，下应于阳刚，其志可谓善矣。不言吉凶者，盖四以柔居群阴之间，初方甚

微，不足以相援，无可济之理，故圣人但称其能独复，而不欲言其独从道而必凶也。曰，然则不言无咎，何也？曰：以阴居阴，柔弱之甚，虽有从阳之志，终不克济，非无咎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中行独复"者，处于上卦之下，上下各有二阴，己独应初，居在众阴之中，故云"中行"。独自应初，故云"独复"。

缪氏昌期曰："中"，即"中以自考"中字。"独"，即《中庸》慎独之独。四能以中而行，而于独知之中，憬然自觉，所谓复以自知也。盖《复》之所以为《复》，全在初爻，犹人之初念也。五阴皆复此而已，唯四在阴中有所专向，故发此义。

六五，敦复，无悔。

本义 以中顺居尊，而当复之时，"敦复"之象，"无悔"之道也。

程传 六五以中顺之德处君位，能敦笃于复善者也，故"无悔"。虽本善，戒亦在其中矣。阳复方微之时，以柔居尊，下复无助，未能致亨吉也，能"无悔"而已。

集说 项氏安世曰：《临》以上六为"敦临"，《艮》以上九为"敦艮"，皆取积厚之极。《复》于五即言"敦复"者，《复》之上爻，迷而不复，故《复》至五而极也。卦中复者五爻，初最在先，故为"不远"；五最在后，故为"敦"。

蔡氏渊曰："敦"，厚也。《坤》象复主初阳，五虽与初无系，而处位得中，能自厚于复者也，可以"无悔"。

李氏简曰：初九阳刚，君子之道也。相应相比者复之易，二与四是也；远而非应者复之难，六五所以称"敦复"。"敦复"者，厚之至也。不与初应，本当有悔，以其能复，是以"无悔"。

胡氏炳文曰："不远复"者，善心之萌。"敦复"者，善行之固。故初九"无祗悔"，"敦复"则可"无悔"矣。"不远复"，入德之事也。"敦复"，其成德之事与。

上六，迷复，凶。有灾眚，用行师，终有大败，以其国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本义 以阴柔居复终，终迷不复之象，凶之道也，故其占如此。"以"犹及也。

程传 以阴柔居复之终，终迷不复者也。迷而不复，其"凶"可知。有"灾眚"，"灾"，天灾，自外来；"眚"，己过，由自作。既迷不复善，在己则动皆过失，灾祸亦自外而至，盖所招也。迷道不复，无施而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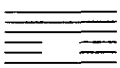
以“行师”，则“终有大败”；以之为国，则君之凶也。十年者，数之终。至于十年不克征，谓终不能行。既迷于道，何时而可行也？

集说 徐氏几曰：上六位高而无下仁之美，刚远而无迁善之机，厚极而有难开之蔽，柔终而无改过之勇，是昏迷而不知复者也。

杨氏启新曰：心为天君。“以其国君”，言丧失其本心也。

何氏楷曰：《坤》本先迷，今居其极，则迷之甚矣。言“迷复”，即昏迷而不知所复之谓。“行师”以下，皆假象，以喻一心不能驭众动，徇物必至丧天君也。

总论 胡氏炳文曰：“迷复”与“不远复”相反，初不远而复，迷则远而不复。“敦复”与“频复”相反，敦无转易，频则屡易。“独复”与“休复”相似，休则比初，独则应初也。“十年不克征”，亦“七日来复”之反。



程传 《无妄·序卦》：“复则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复者，反于道也。既复于道，则合正理而无妄，故《复》之后，受之以《无妄》也。为卦乾上震下，震，动也，动以天为无妄，动以人欲则妄矣，《无妄》之义大矣哉！

无妄，元亨，利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本义 无妄，实理自然之谓，《史记》作无望，谓无所期望而有得焉者，其义亦通。为卦自《讼》而变，九自二来而居于初，又为震主，动而不妄者也，故为《无妄》。又二体震动能乾健，九五刚中而应六二，故其占大亨，而利于正。若其不正，则有眚而不利有所往也。

程传 无妄者，至诚也。至诚者，天之道也。天之化有万物，生生不穷，各正其性命，乃无妄也。人能合无妄之道，则所谓“与天地合其德”也。《无妄》有大亨之理，君子行无妄之道，则可以致大亨矣。《无妄》，天之道也，卦言人由无妄之道也。“利贞”法无妄之道，利在贞正，失贞正则妄也。虽无邪心，苟不合正理，则妄也，乃邪心也。故有匪正，则为过眚。既已无妄，不宜有往，往则妄也。

集说 《朱子语类》云：《无妄》一卦，虽云祸福之来也无常，然自家所守者，不可不利于正，不可以彼之无常，而吾之所守亦为之无常也，故曰“无妄，元亨利贞，其匪正有眚”。

问：虽无邪心，苟不合正理，则妄也。既无邪，何以不合正？曰：有

人自是其心全无邪，而却不合于正理。如贤者过之，其心岂曾有邪？却不合正理。佛氏亦岂有邪心者？

邱氏富国曰：唯其无妄，所以无望也。若其处心未免于妄，则无道以致福，而妄欲徼，福非所谓无望之福；有过以召灾，而妄欲免灾，非所谓无望之灾。此皆未免容心于祸福间，非所谓无妄也。若真实无妄之人，则纯乎正理，祸福一付之天，而无苟得幸免之心也。

胡氏炳文曰：朱子解《中庸》诚字，以为真实无妄之谓；此解《无妄》，则以为实理自然之谓。自然二字，已兼无所期望之意矣。

胡氏居仁曰：无妄，诚也。诚，天理之实也。圣人只是循其实理之自然，无一豪私意造为。故出乎实理无妄之外，则为过眚。循此实理无妄而行之，则吉无不利。不幸而灾疾之来，亦守此无妄之实理，而不足忧。卦辞爻辞皆此意。

初九，无妄，往吉。

本义 以刚在内，诚之主也。如是而往，其“吉”可知。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九以阳刚为主于内，无妄之象。以刚实变柔而居内，中诚不妄者也。以无妄而往，何所不吉？卦辞言“不利有攸往”，谓既不妄，不可复有往也，过则妄矣。爻言往吉，谓以《无妄》之道而行则吉也。

集说 兰氏廷端曰：初则当行，终则当止，行止适当则无妄，不妄则“吉”。《无妄》之初，当行者也，故“往”则有“吉”。《无妄》之终，当止者也，故行则有眚。

胡氏炳文曰：《彖》曰：“刚自外来而为主于内”，《本义》于此曰，以刚在内，诚之主也。主字最有力。盖妄者，诚之反也，诚之主如此，妄自然无矣。如此而往，其吉固宜。

何氏楷曰：此爻足蔽《无妄》全卦。震阳初动，诚一未分，是之谓《无妄》。以此而往，动与天合，何不吉之有？

六二，不耕获，不菑畬，则利有攸往。

本义 柔顺中正，因时顺理，而无私意期望之心，故有“不耕获，不菑畬”之象。言其无所为于前，无所冀于后也。占者如是，则利有所往也。

程传 凡理之所然者，非妄也。人所欲为者，乃妄也。故以“耕获、菑畬”譬之。六二居中得正，又应五之中正，居动体而柔顺，为动能顺乎中正，乃《无妄》者也，故极言无妄之义。“耕”，农之始；“获”，其成终

也。田一岁曰“菑”，三岁曰“畬”。不耕而获，不菑而畬，谓不首造其事，因其事理所当然也。首造其事，则是人心所作为，乃妄也。因事之当然，则是顺理应物，非妄也，获与畬是也。盖耕则必有获，菑则必有畬，是事理之固然，非心意之所造作也。如是则为无妄，不妄则所往利而无害也。或曰：圣人制作以利天下者，皆造端也，岂非妄乎？曰，圣人随时制作，合乎风气之宜，未尝先时而开之也。若不待时，则一圣人足以尽为矣，岂待累圣继作也？时乃事之端，圣人随时而为也。

集说 《朱子语类》：问：《程传》爻辞恐未明白。窃谓无不耕而获、不菑而畬之理，只是不于耕而计获之利，如程子所解《象传》，移之以解爻辞则可。曰：《易传》爻象之辞，虽若相反，而意实相近，特辞有未足耳。爻辞言当循理，《象传》言不计利。

陈氏埴曰：伊川大意，只谓不为获而耕，不为畬而菑，凡有所为而为者，皆计利之私心，即妄也。但经文中不如此下语，故《易传》中颇费言语。始谓不耕而获，不菑而畬，谓不首造其事，则似以耕菑为私意；中谓耕则必有获，菑则必有畬，非心造意作，则以耕获菑畬为非私意。终谓既耕则必有获，既菑则必成畬，非必以获畬之富而为，则又似以获畬为私意。三说不免自相抵捂，所以《本义》但据经文直说，谓无耕获菑畬之私心。

胡氏炳文曰：“耕获”者，种而敛之也。“菑畬”者，垦而熟之也。一岁之农，始于耕，终于获。三岁之田，始于菑，终于畬。“不耕获，不菑畬”，诸家以为不耕而获，不菑而畬，唯《本义》以为始终无所作为之象，而必曰因时顺理者，理本自然无所作为，自始至终，绝无计功谋利之心，故其占曰“利有攸往”。

林氏希元曰：田必耕然后获，必菑然后畬。其耕也，正以望获。其菑也，正以望畬。岂有不耕获不菑畬之理？为此语者，特以明自始至终，绝无营为计较之心焉耳。

何氏楷曰：人之有妄，在于期望。“不耕获”者，不方耕而即望有其获也。“不菑畬”者，不方菑而即望成其畬也。学者之除妄心而必有事焉，当如此矣，故曰“则利有攸往”。言必如此而后利也。

案 何氏说与《传》义颇异，质诸夫子先事后得、先难后获之训，则于理尤长。且《象传》以未富释之，正谓其无望获之心，未必以耕为可废也。

六三，无妄之灾，或系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灾。

本义 卦之六爻，皆《无妄》者也。六三处不得正，故遇其占者，无

故而有灾，如行人牵牛以去，而居者反遭诘捕之扰也。

程传 三以阴柔而不中正，是为妄者也。又志应于上，欲也，亦妄也。在无妄之道，为灾害也。人之妄动，由有欲也。妄动而得，亦必有失。虽使得其所利，其动而妄，失已大矣，况复凶悔随之乎？知者见妄之得，则知其失必与称也。故圣人因六三有妄之象，而发明其理云“无妄之灾，或系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灾”。言如三之为妄，乃无妄之灾害也。设如有得，其失随至，如“或系之牛”。“或”，谓设或也。或系得牛，行人得之以为有得，邑人失牛，乃是灾也。借使邑人系得马，则行人失马，乃是灾也。言有得则有失，不足以为得也。“行人”“邑人”，但言有得则有失，非以为彼己也。妄得之福，灾亦随之；妄得之得，失亦称之，固不足以为得也。人能知此，则不为妄动矣。

集说 关氏朗曰：《无妄》而灾者，灾也。有妄而灾，则其所也，非灾之也。运数适然，非己妄致，乃无妄之灾。

《朱子语类》云：此卦六爻皆是无妄，但六三地头不正，故有“无妄之灾”，言无故而有灾也。如行人牵牛以去，而居人反遭诘捕之扰，此正《无妄》之灾之象。

胡氏炳文曰：匪正有眚，人自为之也。《无妄》之灾，天实为之也。六爻皆《无妄》，三之时，则《无妄》而有灾者也。《杂卦》曰：“无妄，灾也”，其此之谓与？

九四，可贞，无咎。

本义 阳刚乾体，下无应与，可固守而“无咎”，不可以有为之占也。

程传 四刚阳而居乾体，复无应与，无妄者也。刚而无私，岂有妄乎？可贞固守此，自“无咎”也。九居阴得为正乎？曰：以阳居乾体，若复处刚，则为过矣，过则妄也。居四，无尚刚之志也。“可贞”与“利贞”不同，“可贞”，谓其所处可贞固守之；“利贞”，谓利于贞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贞”，正而固也。曰“利贞”，则训正字，而兼固字之义。曰“不可贞”，则专训固字，而无正字之义。九四阳刚健体，下无应与，可贞正守之，而其占不可有为也。

何氏楷曰：四刚阳而居乾体，本自《无妄》者也。“可贞”固守此，则“无咎”。初九之“无妄，往吉”，行乎其所当行者也。九四之“可贞，无咎”，正乎其所当止者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药有喜。

本义 乾刚中正，以居尊位，而下应亦中正，无妄之也。如是而有

疾，勿药而自愈矣。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九以中正当尊位，下复以中正顺应之，可谓无妄之至者也，其道无以加矣。“疾”，为之病者也。以九五之无妄，如其有疾，勿以药治，则有喜也。人之有疾，则以药石攻去其邪以养其正。若气体平和，本无疾病，而攻治之，则反害其正矣。故勿药则有喜也。有喜，谓疾自亡也。无妄之所谓疾者，谓若治之而不治，率之而不从，化之而不革，以妄而为无妄之疾。舜之有苗，周公之管蔡，孔子之叔孙武叔是也。既已无妄，而有疾之者，则当自如。无妄之疾，不足患也。若遂自攻治，乃是渝其无妄而迁于妄也。五既处无妄之极，故唯戒在动，动则妄矣。

案 勿者，禁止之辞。言无妄矣，而偶有疾，则亦顺其自然而气自复，勿复用药以生他候。如人有无妄之灾，则亦顺其自然而事自平，勿复用智以生他咎也。凡《易》中言勿者皆同义。此爻之疾，与六三之灾同。然此曰“有喜”者，刚中正而居尊位，德位固不同也。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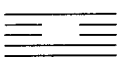
本义 上九非有妄也，但以其穷极而不可行耳，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上九居卦之终，无妄之极者也。极而复行，过于理也。过于理则妄也。故上九而行，则有过眚而无所利矣。

集说 龚氏焕曰：无妄者，实理自然之谓。循是理则吉，拂是理则凶。初“往吉”，二“利有攸往”，循是理而动者也；四“可贞无咎”，守是理而不动者也；三有“灾”，五有“疾”，不幸而遇无故非意之事，君子亦听之而已，守是礼而不为动者也。或动或静，唯理是循，所以为无妄。上九居《无妄》之极，不可有行，若不循理而动，则反为妄矣，其有眚而不利也宜哉！

何氏楷曰：象所谓“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者。

总论 胡氏炳文曰：六爻皆无妄也，特初九得位而为震动之主，时之方来，故“无妄往吉”。上九失位而居乾体之极，时已去矣，故其行虽无妄，“有眚无攸利”。是故善学《易》者在识时，初曰“吉”，二曰“利”，时也；三曰“灾”，五曰“疾”，上曰“眚”，非有妄以致之也，亦时也；初与二皆可“往”，时当动而动也；四“可贞”，五“勿药”，上行“有眚”，时当静而静也。


艮上
乾下

程传 《大畜·序卦》：“有无妄然后可畜，故受之以大畜”。《无妄》

则为有实，故可畜聚，《大畜》所以次《无妄》也。为卦艮上乾下，天而在于山中，所畜至大之象。畜为畜止，又为畜聚。止则聚矣。取天在山中之象，则为蕴畜。取艮之止乾，则为畜止。止而后有积，故止为畜义。

大畜，利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本义 “大”，阳也。以艮畜乾，又畜之大者也。又以内乾刚健，外艮笃实辉光，是以能日新其德，而为畜之大也。以卦变言，此卦自《需》而来，九自五而上。以卦体言，六五尊而尚之。以卦德言，又能止健，皆非大正不能，故其占为“利贞”，而“不家食吉”也。又六五下应于乾，为应乎天，故其占又为“利涉大川”也。“不家食”，谓食禄于朝，不食于家也。

程传 莫大于天，而在山中，艮在上而止乾于下，皆蕴畜至大之象也。在人为学术道德充积于内，乃所畜之大也。凡所畜聚皆是。专言其大者，人之蕴畜，宜得正道，故云“利贞”。若夫异端偏学，所聚至多，而不正者固有矣。既道德充积于内，宜在上位，以享天禄，施为于天下，则不独于一身之吉，天下之吉也。若穷处而自食于家，道之否也，故“不家食”则“吉”。所畜既大，宜施之于时，济天下之艰险，乃大畜之用也，故“利涉大川”。此只据大畜之义而言，《彖》更以卦之才德而言，诸爻则唯有止畜之义。盖《易》体道随宜，取明且近者。

集说 《朱子语类》云：某作《本义》，欲将文王卦辞，只大纲依文王本义略说，至其所以然之故，却于孔子《彖传》中发之。且如“大畜，利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只是占得《大畜》者，为“利贞不家食”而“吉”，“利”于“涉大川”。至于刚上尚贤等处，乃孔子发明，各有所主。爻象亦然。如此则不失文王本意，又可见孔子之意，但今未暇整顿耳。

胡氏炳文曰：“不家食”，是贤者不畜于家而畜于朝。“涉大川”，又似有畜极而通之意。要之两利字，一吉字，占辞自分为三，不必泥而一之也。

初九，有厉，利已。

本义 乾之三阳，为艮所止，故内外之卦各取其义。初九为六四所止，故其占往则有危，而利于止也。

程传 《大畜》，艮止畜乾也。故乾三爻皆取被止为义，艮三爻皆取止之为义。初以阳刚，又健体而居下，必上进者也。六四在上，畜止于己，安能敌在上得位之势？若犯之而进，则有危厉，故利在已而不进也。

在他卦，则四与初为正应，相援者也。在《大畜》，则相应乃为相止畜。上与三皆阳，则为合志。盖阳皆上进之物，故有同志之象，则无相止之义。

集说 蔡氏清曰：初九不可进而未必能自不进，故戒之云进则有"厉"，唯"利"于已也。若九二之处中，能自止而不进者也，则以其所能言之曰"舆说辐"。

九二，舆说辐。

本义 九二亦为六五所畜，以其处中，故能自止而不进，有此象也。

程传 二为六五所畜止，势不可进也。五据在上之势，岂可犯也？二虽刚健之体，然其处得中道，故进止无失。虽志于进，度其势之不可，则止而不行，如车舆说去轮辐，谓不行也。

九三，良马逐，利艰贞，曰闲舆卫，利有攸往。

本义 三以阳居健极，上以阳居畜极，极而通之时也。又皆阳爻，故不相畜而俱进，有"良马逐"之象焉。然过刚锐进，故其占必戒以"艰贞""闲习"，乃利于有往也。日，当为日月之日。

程传 三刚健之极，而上九之阳，亦上进之物，又处畜之极而思变也。与三乃不相畜而志同，相应以进者也。三以刚健之才，而在上者与合志而进，其进如良马之驰逐，言其速也。虽其进之势速，不可恃其才之健与上之应，而忘备与慎也。故宜艰难其事，而由贞正之道。舆者用行之物，卫者所以自防。当自日常闲习其车舆，与其防卫，则利有攸往矣。三乾体而居正，能贞者也，当其锐进，故戒以知难，与不失其贞也。志既锐于进，虽刚明有时而失，不得不戒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初九在初，故称"童牛"。九二以刚居柔无势，故为"豶豕"。九三纯乾，故为"良马"。

六四，童牛之牿，元吉。

本义 "童"者，未角之称。"牿"，施横木于牛角以防其触，《诗》所谓楅衡者也。止之于未角之时，为力则易，大善之吉也，故其象占如此。《学记》曰，禁于未发之谓豫，正此意也。

程传 以位而言，则四下应于初，畜初者也。初居最下，阳之微者，微而畜之则易制，犹"童牛"而加牿，大善而"吉"也。概论畜道，则四艮体，居上位而得正，是以正德居大臣之位，当畜之任者也。大臣之任，上畜止人君之邪心，下畜止天下之恶人。人之恶，止于初则易，既盛而后

禁，则扞格而难胜。故上之恶既甚，则虽圣人救之，不能免违拂。下之恶既甚，则虽圣人治之，不能免刑戮。莫若止之于初，如“童牛”而加牿，则“元吉”也。牛之性，觝触以角，故牿以制之。若童牿始角而加之以牿，使觝触之性不发，则易而无伤。以况六四能畜止上下之恶于未发之前，则大善之吉也。

集说 《朱子语类》云：《大畜》下卦，取其能自畜而不进，上卦取其能畜彼而不使进。然四能止之于初，故为力易。五则阳已进而止之，则难。以柔居尊，得其机会可制，故亦吉，但不能如四之“元吉”耳。

六五，豶豕之牙，吉。

本义 阳已进而止之，不若初之易矣。然以柔居中，而当尊位，是以得其机会而可制。故其象如此，占虽“吉”而不言“元”也。

程传 六五居君位，止畜天下之邪恶。夫以亿兆之众，发其邪欲之心，人君欲力以制之，虽密法严刑，不能胜也。夫物有总摄，事有机会，圣人操得其要，则视亿兆之心犹一心，道之斯行，止之则戢，故不劳而治，其用若豶豕之牙也。“豕”，刚躁之物，而牙为猛利，若强制其牙，则用力劳而不能止其躁猛，虽絷之维之，不能使之变也。若豶去其势，则牙虽存而刚躁自止。其用如此，所以“吉”也。君子法豶豕之义，知天下之恶，不可以力制也，则察其机，持其要，塞绝其本原，故不假刑法严峻而恶自止也。且如止盗，民有欲心，见利则动，苟不知教而迫于饥寒，虽刑杀日施，其能胜亿兆利欲之心乎？圣人则知所以止之之道，不尚威刑，而修政教，使之有农桑之业，知廉耻之道，虽赏之不窃矣。故止恶之道，在知其本，得其要而已。不严刑于彼，而修政于此，是犹患豕牙之利，不制其牙而豶其势也。

上九，何天之衢，亨。

本义 “何天之衢”，言何其通达之甚也？畜极而通，豁达无碍，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予闻之胡先生曰：“天之衢亨”，误加何字。事极则反，理之常也，故畜极而“亨”。《小畜》畜之小，故极而成。《大畜》畜之大，故极而散。极既当变，又阳性上行，故遂散也。天衢，天路也。谓空虚之中，云气飞鸟往来，故谓之天衢。天衢之亨，谓其亨通旷阔，无有蔽阻也。在畜道则变矣，变而亨，非畜道之亨也。

集说 张氏浚曰：刚在上为“何”，何谓胜其任。

王氏宗传曰：《彖传》曰：“刚上而尚贤”，则上九是也。以阳德而居

五之上，为五所尚，此所以有“何天之衢”之象。天衢，通显之地也。下之三阳，由己上进，故九三曰“良马逐”。又曰“上合志也”，此贤者之道所以亨也。“何”，如何校之何。《释文》曰，梁武帝读音贺是也。言以身任天下之责，当畜贤之时，为五所尚，主张贤路，贤者之得志，莫盛于斯也。

吴氏澄曰：后汉王延寿鲁灵光殿赋云，荷天衢以元亨，何作荷，何天之衢，其辞犹《诗》言何天之休，何天之龙。《大畜》者，一阳止于外，而三阳藏畜于内。畜极则散，止极则行。故上九虽艮体，至畜之终，则不止而行也。

胡氏炳文曰：随畜随发，不足为《大畜》。唯畜之极而通，豁达无碍，如天衢然。此不徒为仕者之占，《大学章句》所谓用力之久，一旦豁然贯通者，亦是此意。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者，以之可也。

蔡氏清曰：观畜极而通之意，则知君子患屈之未至耳，不患其不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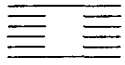
案 “何”字，《程传》以为误加，《本义》以为发语，而诸家皆以荷字为解，义亦可从。盖“刚上尚贤”者，唯上九一爻当之，且为艮主，是卦之主也，故取尚贤之义。则是贤路大通，卦所谓“不家食”者此已。取艮主之义，则能应天止健，卦所谓涉大川者此已。故天衢者，喻其通也。“荷天之衢”者，言其遇时之通也。《杂卦》云：“大畜时也”，正谓此也。吴氏引《商颂》之《诗》者，语意尤近。

总论 胡氏炳文曰：他卦取阴阳相应，此取相畜。内卦受畜，以自止为义。外卦能畜，以止之为义。独三与上居内外卦之极，畜极而通，不取止义。

叶氏良佩曰：卦《彖》兼取畜止、畜聚二义，《大象》专取畜聚义，六爻专取畜止义。初九进则“有厉”，唯利于已，知难而止者也；九二处得中道，能“说辐”而不行，时止则止者也；九三与上合志，其进也如良马之驰逐，此畜极而通之象，然犹以“艰贞”闲习为戒者，虑其可进而锐于进也；六四当大畜之任，能止恶于初，若童牛始角而加之以牿，则大善之吉也；六五制恶有道，得其机会，故其象以“豶豕之牙”，其占虽吉，然比之于四则有间矣。或问六四“元吉”，《传》曰“有喜”，六五之吉，乃曰“有庆”，何也？曰：论为力之难易，则四为易，故曰“元吉”；论其功之广狭，则五为广，故曰“有庆”；上九之“亨”，畜极而大通也，故以天之衢为象，“云行雨施，天下平也”，其斯以为道大行乎？

案 “有厉”“说辐”，则犹“家食”者也，阻于“大川”者也。“牿牛”“豶豕”，则犹治不肖者也，弘济艰难者也。至“良马逐”则渐通矣。

然犹防贤路之崎岖，而“日闲舆卫”，故至于“何天之衢”，然后大道夷而险阻去也，卦爻义之相关者在此。


艮上
震下

程传 《颐·序卦》：“物畜然后可养，故受之以颐”。夫物既畜聚，则必有以养之，无养则不能存息，《颐》所以次《大畜》也。卦上艮下震，上下二阳爻，中含四阴，上止而下动，外实而中虚，人颐颔之象也。颐，养也。人口所以饮食，养人之身，故名为《颐》。圣人设卦，推养之义，大至于天地养育万物，圣人养贤以及万民，与人之养生、养形、养德、养人，皆颐养之道也。动息节宣，以养生也；饮食衣服，以养形也；威仪行义，以养德也；推己及物，以养人也。

颐，贞吉，观颐，自求口实。

本义 “颐”，口旁也。口食物以自养，故为养义。为卦上下二阳，内含四阴，外实内虚，上止下动，为颐之象，养之义。“贞吉”者，占者得正则吉。“观颐”，谓以其所养之道。“自求口实”，谓观其所以养身之术，皆得正则吉也。

程传 颐之道，以正则吉也。人之养身、养德、养人、养于人，皆以正道则吉也。天地造化，养育万物，各得其宜者，亦正而已矣。“观颐，自求口实”，观人之所颐，与其自求口实之道，则善恶吉凶可见矣。

集说 《朱子语类》云：养须是正则“吉”。“观颐”，是观其养德正不正。“自求口实”，是观其养身正不正，未说到养人处。

林氏希元曰：人之所养有二，一是养性，一是养身，二者皆不可不正。观其所养之道，如《大学》圣贤之道，正也；异端小道，则不正矣。又必自求其口实，如重道义而略口体，正也；急口体而轻道义，则不正矣。皆正则吉，不正则凶。

陈氏琛曰：集义以养其气，寡欲以养其心，守圣道而不溺于虚无，崇圣学而不流于术数，则所以养德者正矣。穷而不屑于嘻蹴，达而不至于素餐，不以贫贱饥渴害其心，不以声色臭味汩其性，则所以养身者正矣。

陆氏铨曰：“观颐”，即考其善不善；“自求口实”，即于己取之而已矣。

案 陆氏说与《传》义异，盖云观其所养者，以自求养而已，如所养者德乎？则当自求其所以养德之道；如所养者身乎？则当自求其所以养身之方，与夫子《彖传》语意尤合也。

初九，舍尔灵龟，观我朵颐，凶。

本义 “灵龟”，不食之物。“朵”，垂也。“朵颐”，欲食之貌。初九阳刚在下，足以不食，乃上应六四之阴，而动于欲，“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蒙》之初六，蒙者也，爻乃主“发蒙”而言；《颐》之初九，亦假外而言。“尔”，谓初也。“舍尔”之“灵龟”，乃“观我”而“朵颐”，“我”对尔而设。初之所以“朵颐”者，四也。然非四谓之也，假设之辞耳。九阳体刚明，其才智足以养正者也。龟能咽息不食，“灵龟”，喻其明智，而可以不求养于外也。才虽如是，然以阳居动体，而在颐之时。求颐，人所欲也。上应于四，不能自守，志在上行，说所欲而朵颐者也。心既动，则其自失必矣。迷欲而失己，以阳而从阴，则何所不至？是以凶也。“朵颐”，为朵动其颐颔，人见食而欲之，则动颐垂涎，故以为象。

集说 王氏弼曰：“朵颐”者，嚼也。以阳处下，而为动始，不能令物由己养，动而求养者也。夫安身莫若不竞，修己莫若自保，守道则福至，求禄则辱来。居养贤之世，不能贞其所履以全其德，而舍其“灵龟”之明兆，羡我“朵颐”而躁求，凶莫甚焉。

苏氏轼曰：养人者，阳也。养于人者，阴也。君子在上足以养人，在下足以自养。初九以一阳而伏于四阴之下，其德足以自养，而无待于物者，如龟也。不能守之而观于四，见其可欲，“朵颐”而慕之，为阴之所致也，故“凶”。

郑氏汝谐曰：《颐》之上体皆“吉”，而下体皆“凶”。上体止也，下体动也。在上而止，养人者也。在下而动，求养于人者也。动而求养于人者，必累于口体之养。故虽以初之刚阳，未免于动其欲而观“朵颐”也。

何氏楷曰：初与上阳刚之德同，而吉凶不同者，初为动之主，上为止之主，养道宜静故也。

附录 项氏安世曰：《颐》卦唯有二阳，上九在上，谓之“由颐”，固为所养之主。初九在下，亦足为自养之贤，灵龟伏息而在下，初九之象也。“朵颐”在上而下垂，上九之象也。上九为卦之主，故称“我”。群阴从我而求养，固其所也。初九本无所求，乃亦仰而“观我”，有灵而不自保，有贵而不自珍，宜其“凶”也。初九本灵本贵，圣人以其为动之主，居养之初，故深戒之以明自养之道。

案 项氏以“观我朵颐”为上九，亦备一说。

六二，颠颐，拂经，于丘颐，征凶。

本义 求养于初，则颠倒而违于常理；求养于上，则往而得凶。“丘”，土之高者，上之象也。

程传 女不能自处，必从男；阴不能独立，必从阳。二阴柔不能自养，待养于人者也。天子养天下，诸侯养一国，臣食君上之禄，民赖司牧之养，皆以上养下，理之正也。二既不能自养，必求养于刚阳，若反下求于初，则为颠倒，故云“颠颐”。颠则拂违经常，不可行也。若求养于丘，则往必有“凶”。丘在外而高之物，谓上九也。卦止二阳，既不可颠颐于初，若求颐于上九，往则有“凶”。在颐之时，相应则相养者也。上非其应而往求养，非道妄动，是以凶也。“颠颐”则“拂经”，不获其养尔；妄求于上，往则得“凶”也。今有人，才不足以自养，见在上者势力足以养人，非其族类，妄往求之，取辱得凶必矣。六二中正，在他卦多吉，而凶，何也？曰，时然也，阴柔既不足以自养，初上二爻，皆非其与，故往求则悖理而得“凶”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二五得位得中，而不能自养，反由颐于无位之爻，与常经相悖，故皆为“拂经”。上艮体，故为于“丘”。

黄氏干曰：《颐》之六爻，只是颠拂二字，求养于下则为“颠”，求养于上则为“拂”。六二比初而求上，故“颠颐”当为句。“拂经于丘颐”为句，“征凶”则其占辞也。六三“拂颐”，虽与上为正应，然是求于上以养己，故“凶”；六四“颠颐”，固与初为正应，然是赖初之养以养人，故虽颠而“吉”；六五“拂经”，是比于上，然是赖上九之养以养人，所以居贞而亦“吉”。

案 项氏、黄氏说，深得文意，可从。《本义》虽从《程传》以征凶属之丘颐，然至其解《象传》“六二征凶，行失类也”，则曰初上皆非其类也，则亦以征凶总承两义矣。

六三，拂颐，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本义 阴柔不中正，以处动极，拂于颐矣。既拂于颐，虽正亦凶，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颐之道唯正则吉，三以阴柔之质，而处不中正，又在动之极，是柔邪不正而动者也。其养如此，拂违于颐之正道，是以“凶”也。得颐之正，则所养皆吉。求养养人，则合于义。自养，则成其德。三乃拂违正道，故戒以“十年勿用”。十，数之终，谓终不可用，无所往而利也。

集说 张子曰：履邪好动，系说于上，不但拂颐之经而已，害颐之正

莫甚焉，故“凶”。

杨氏时曰：颐正则吉，六三不中正而居动之极，拂颐之正也。“十年勿用”，则终不可用矣，何利之有？

郑氏汝谐曰：三应于上，若得所养，而凶莫甚于三，盖不中不正而居动之极，所以求养于人者，必无所不至，是谓拂于颐之正，凶之道也。“十年勿用无攸利”，戒之也，因其多欲妄动，示之以自反之理，作《易》之本意也。

六四，颠颐吉，虎视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本义 柔居上而得正，所应又正，而赖其养以施于下，故虽颠而吉。“虎视眈眈”，下而专也。“其欲逐逐”，求而继也。又能如是，则“无咎”矣。

程传 四在人上，大臣之位。六以阴居之，阴柔不足以自养，况养天下乎？初九以刚阳居下，在下之贤也。与四为应，四又柔顺而正，是能顺于初，赖初之养也。以上养下则为顺，今反求下之养，颠倒也，故曰“颠颐”。然己不胜其任，求在下之贤而顺从之，以济其事，则天下得其养，而己无旷败之咎，故为“吉”也。夫居上位者，必有才德威望，为下民所尊畏，则事行而众心服从。若或下易其上，则政出而人违，刑施而怨起，轻于陵犯，乱之由也。六四虽能顺从刚阳，不废厥职，然质本阴柔，赖人以济，人之所轻，故必养其威严，“眈眈”然如“虎视”，则能重其体貌，下不敢易。又从于人者必有常。若间或无继，则其政败矣。“其欲”，谓所须用者。必逐逐相继而不乏，则其事可济。若取于人而无继，则困穷矣。既有威严，又所施不穷，故能“无咎”也。二“颠颐”则“拂经”，四则吉，何也？曰：二在上而反求养于下，下非其应类，故为“拂经”。四则居上位，以贵下贱，使在下之贤，由己以行其道，上下之志相应而施于民，何吉如之？自三以下，养口体者也。四以上，养德义者也。以君而资养于臣，以上位而赖养于下，皆养德也。

集说 苏氏轼曰：自初而言之，则初之见养于四为“凶”。自四言之，则四之得养初九为“吉”。

游氏酢曰：以上养下，颐之正也。若在上而反资养于下，则于颐为倒置矣。此二与四所以俱为“颠颐”也。然二之志在物，而四之志在道，故四“颠颐”而“吉”，而二则“征凶”也。

《朱子语类》：问：《音辩》载马氏曰：“眈眈”，虎下视貌，则当为下而专矣。曰：然。又问：“其欲逐逐”如何？曰：求于下以养人，必当继继求之，不厌乎数，然后可以养人而不穷。

吴氏澄曰：自养于内者莫如龟，求养于外者莫如虎，故《颐》之初九六四，取二物为象。四之于初，其下贤求益之心，必如虎之视下求食而后可。其视下也，专一而不他；其欲食也，继续而不歇。如是，则于人不贰，于己不自足，乃得居上求下之道。

林氏希元曰：苟下贤之心不专，则贤者不乐告以善道；求益之心不继，则才有所得而遽自足。

六五，拂经，居贞吉，不可涉大川。

本义 六五阴柔不正，居尊位而不能养人，反赖上九之养，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六五，颐之时居君位，养天下者也。然其阴柔之质，才不足以养天下，上有刚阳之贤，故顺从之，赖以养己以济天下。君者养人者也，反赖人之养，是违拂于经常。既以己之不足，而顺从于贤师傅。上，师傅之位也。必居守贞固，笃于委信，则能辅翼其身，泽及天下，故“吉”也。阴柔之质，无贞刚之性，故戒以能居贞则吉。以阴柔之才，虽倚赖刚贤，能持循于平时，不可处艰难变故之际，故云“不可涉大川”也。以成王之才，不至甚柔弱也，当管蔡之乱，几不保于周公，况其下者乎？故《书》曰，王亦未敢诮公，赖二公得终信。故艰险之际，非刚明之主，不可恃也。不得已而济艰险者，则有矣。发此义者，所以深戒于为君也。于上九则据为臣致身尽忠之道言，故不同也。

集说 邱氏富国曰：《豫》五不言豫，以《豫》由乎四也。《颐》五不言颐，以《颐》由乎上也。

林氏希元曰：不能养人，而反赖上九以养于人，故其象为“拂经”，言反常也。然在己不能养人，而赖贤者以养，亦正道也，故“居贞”而“吉”。若不用人而自用，则任大责重，终不能胜，如“涉大川”，终不能济，故“不可”。

上九，由颐，厉吉，利涉大川。

本义 六五赖上九之养以养人，是物由上九以养也。位高任重，故厉而吉。阳刚在上，故利涉川。

程传 上九以刚阳之德，居师傅之任，六五之君，柔顺而从于己，赖己之养，是当天下之任，天下由之以养也。以人臣而当是任，必常怀危厉则吉也。如伊尹、周公，何尝不忧勤兢畏，故得终吉。夫以君之才不足，而倚赖于己，身当天下大任，宜竭其才力，济天下之艰危，成天下之治安，故曰，“利涉大川”。得君如此之专，受任如此之重，苟之济天下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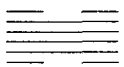
危，何足称委遇而谓之贤乎？当尽诚竭力而不顾虑，然惕厉则不可忘也。

集说 王氏弼曰：以阳处上，而履四阴，阴不能独为主，必宗于阳也，故莫不由之以得其养。

李氏舜臣曰：《豫》九四曰“由豫”者，即“由颐”之谓也。“由豫”在四，犹下于五也，而已有可疑之迹。“由颐”在上，则过中而嫌于不安，故“厉”。

邱氏富国曰：阳实阴虚，实者养人，虚者求人之养，故四阴皆求养于阳者。然养之权在上，是二阳爻又以上为主，而初阳亦求养者也，故直于上九一爻曰“由颐”焉。

总论 吴氏曰慎曰：养之为道，以养人为公，养己为私。自养之道，以养德为大，养体为小。艮三爻皆养人者，震三爻皆养己者。初九、六二、六三，皆自养口体，私而小者也。六四、六五、上九，皆养其德以养人，公而大者也。公而大者吉，得颐之正也。私而小者凶，失颐之贞也。可不观颐而自求其正邪？


兑上
巽下

程传 《大过·序卦》曰：“颐者，养也。不养则不可动，故受之以大过。”凡物养而后能成，成则能动，动则有过，《大过》所以次《颐》也。为卦上兑下巽，泽在木上，灭木也。泽者润养于木，乃至灭没于木，为大过之义。大过者，阳过也，故为大者过，过之大与大事过也。圣贤道德功业大过于人，凡事之大过于常者，皆是也。夫圣人尽人道，非过于理也，其制事以天下之正理，矫时之用，小过于中者则有之，如行过乎恭，丧过乎哀，用过乎俭，是也。盖矫之小过，而后能及于中，乃求中之用也。所谓大过者，常事之大者耳，非有过于理也。唯其大，故不常见。以其比常所见者大，故谓之大过，如尧舜之禅让，汤武之放伐，皆由道也。道无不中，无不常，以世人所不常见，故谓之大过于常也。

大过，栋桡，利有攸往，亨。

本义 “大”，阳也。四阳居中过盛，故为《大过》。上下二阴不胜其重，故有“栋桡”之象。又以四阳虽过，而二五得中，内巽外说，有可行之道，故利有所往而得“亨”也。

程传 《小过》，阴过于上下。《大过》，阳过于中。阳过于中而上下弱矣，故为“栋桡”之象。栋取其胜重，四阳聚于中，可谓重矣。九三九四皆取栋象，谓任重也。桡，取其本末弱，中强而本末弱，是以桡也。阴

弱而阳强，君子盛而小人衰，故利有攸往而亨也。栋，今人谓之檩。

集说 王氏宗传曰：天下之事，固有正理，岂可过耶？然古今固有所谓非常之事者，以理而论，亦无非君子之时中，特其事大势重，不常见尔。

《朱子语类》：问：《大过》《小过》，先生与伊川之说不同。曰：然。伊川此论，正如以反经合道为非相似，殊不知《大过》自有《大过》时节，《小过》自有《小过》时节。处《大过》之时，则当为《大过》之事。处《小过》之时，则当为《小过》之事。在事虽是过，然适当其时合当如此作，便是合义。

胡氏一桂曰：或疑《颐》与《大过》对者也，何不名为《小过》？《中孚》与《小过》对者也，何不名为《大过》？盖《大过》以四阳在中言，《小过》以四阴在外言，此是圣人内阳外阴之意。

胡氏炳文曰：既曰“栋桡”，又曰“利有攸往亨”，何也？曰：“栋桡”，以卦象言也，利往而后亨。是不可无大有为之才，而天下亦无不可为之事，以占言也。

何氏楷曰：“栋”，《说文》谓之极，《尔雅》谓之桴，其义皆训中也，即屋之脊檩。唯《大过》是以“栋桡”，是以“利有攸往”，唯有攸往，是以“亨”，《翼传》乃字当玩。卦辞言栋，概指二三四五言也。爻辞专及三四者，举中枢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本义 当《大过》之时，以阴柔居巽下，过于畏慎而“无咎”者也，故其象占如此。“白茅”，物之洁者。

程传 初以阴柔巽体而处下，过于畏慎者也。以柔在下，用茅藉物之象，不错诸地而藉以茅，过于慎也，是以“无咎”。茅之为物虽薄，而用可重者，以用之能成敬慎之道也。慎守斯术而行，岂有失乎？《大过》之用也。《系辞》云：“苟错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为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术也以往，其无所失矣”，言敬慎之至也。茅虽至薄之物，然用之可甚重。以之藉荐，则为重慎之道，是用之重也。人之过于敬慎，为之非难，而可以保其安而无过。苟能慎斯道，推而行之于事，其无所失矣。

集说 胡氏瑗曰：为事之始，不可轻易，必须恭慎，然后可以免咎。况居《大过》之时，是其事至重，功业至大，尤不易于有为，必当过分而慎重，然后可也。苟于事始慎之如此，则可以立天下之大功，兴天下之大利，又何咎之有哉？

朱氏震曰：茅之为物薄而用重，过慎也。过慎者，慎之至也。《大过》君子，将有事焉，以任至大之事，过而“无咎”者，其唯过于慎乎！过非正也，初六执柔处下，不犯乎刚，于此而过，其谁咎之？

赵氏玉泉曰：当过时而阴居巽下，是以过慎之心任事，谨始虑终，无所不至。如物措诸地，又藉之以白茅焉。如是则视天下无可忽之事者，举天下无不可为之事，身无过动，行无败谋，何咎之有？

案 胡氏、朱氏、赵氏说，极于卦义相关。盖《大过》者，大事之卦也。自古任大事者，必以小心为基，故圣人于初爻发义。任重大者，栋也；基细微者，茅也。栋支于上，茅藉于下。故《系传》云：“茅之为物薄，而用可重也”，正对栋为重物、重任而言。

九二，枯杨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本义 阳过之始，而比初阴，故其象占如此。“稊”，根也，荣于下者也。荣于下则生于上矣。夫虽老而得女妻，犹能成生育之功也。

程传 阳之大过，比阴则合，故二与五，皆有生象。九二当《大过》之初，得中而居柔，与初密比而相与。初既切比于二，二复无应于上，其相与可知。是刚过之人，而能以中自处，用柔相济者也。过刚则不能有所为，九三是也。得中用柔，则能成大过之功，九二是也。杨者，阳气易感之物，阳过则枯矣。杨枯槁而复生稊，阳过而未至于极也。九二阳过而与初，老夫得女妻之象。老夫而得女妻，则能成生育之功。二得中居柔而与初，故能复生稊，而无过极之失，无所不利也。在《大过》阳爻居阴则善，二与四是也。二不言吉，方言无所不利，未遽至吉也。“稊”，根也，刘琨《劝进表》云：生繁华于枯荑，谓枯根也。郑康成《易》亦作荑字，与稊同。

集说 司马氏光曰：《大过》刚已过矣，止可济之以柔，不可济之以刚也。故《大过》之时，皆以居阴为吉，不以得位为美。

杨氏时曰：闻之蜀僧云，四爻之刚，虽同为木，然或为杨，或为栋。栋负众榱，则木之强者也。杨为早凋，则木之弱者也。此卦本末皆弱，二近于本，五近于末，故均为木之弱也。

项氏安世曰：二五皆滨于泽，杨，泽木也。当《大过》之时，故称枯焉。过则木枯也。

王氏申子曰：《大过》诸爻，以刚柔适中者为善。初以柔居刚，二以刚居柔而比之，是刚柔适中，相济而有功者也。其阳过也，如杨之枯，如夫之老。其相济而有功也，如枯杨而生稊，如老夫得女妻。言阳虽过矣，九二处之得中，故“无不利”。

胡氏炳文曰：巽为木，兑为泽，杨近泽之木，故以取象。枯杨，大过象；稊，初在下象；老夫，九象；女妻，初柔在下象。九二阳虽过而下比于阴，如枯阳虽过于老，稊荣于下，则复生于上矣。老夫而得女妻，虽过以相与，终能成生育之功。无他，以阳从阴，过而不过，生道也。

九三，栋桡，凶。

本义 三四二爻，居卦之中，栋之象也。九三以刚居刚，不胜其重，故象桡而占“凶”。

程传 夫居大过之时，兴大过之功，立大过之事，非刚柔得中，取于人以自辅，则不能也。既过于刚强，则不能与人同。常常之功，尚不能独立，况大过之事乎！以圣人之才，虽小事必取于人，当天下之大任，则可知矣。九三以大过之阳，复以刚自居而不得中，刚过之甚者也。以过甚之刚，动则远于中和，而拂于众心，安能当大过之任乎？故不胜其任。如栋之桡，倾败其室，是以凶也。取栋为象者，以其无辅而不能胜重任也。或曰：三巽体而应于上，岂无用柔之象乎？曰：言《易》者贵乎识势之重轻，时之变易。三居过而用刚，巽既终而且变，岂复有用柔之义？应者谓志相从也，三方过刚，上能系其志乎？

集说 俞氏琰曰：卦有四刚爻，而九三过刚特甚，故以卦之栋桡属之。

吴氏曰慎曰：九三“栋桡”，自桡也，所谓太刚则折，故《彖》有取于“刚过而中，巽而说行”也。

九四，栋隆吉，有它吝。

本义 以阳居阴，过而不过，故其象隆而占“吉”。然下应初六，以柔济之，则过于柔矣，故又戒以有它则吝也。

程传 四居近君之位，当《大过》之任者也。居柔为能用柔相济，既不过刚，则能胜其任，加栋之隆起，是以吉也。隆起，取不下桡之义。《大过》之时，非阳刚不能济，以刚处柔为得宜矣。若又与初六之阴相应，则过也。既刚柔得宜，而志复应阴，是有它也。有它则有累于刚，虽未至于大害，亦可吝也。盖《大过》之时，动则过也。有它，谓更有他志。吝为不足之义，谓可少也。或曰：二比初则无不利，四若应初则为吝，何也？曰：二得中而比于初，为以柔相济之义；四与初为正应，志相系者也。九既居四，刚柔得宜矣，复牵系于阴以害其刚，则可吝也。

集说 刘氏牧曰：《大过》之时，阳爻皆以居阴为美，有应则有“它吝”。

李氏过曰：下卦上实而下弱，下弱则上倾。故三居下卦之上，而曰栋桡凶，言下弱而无助也。上卦上弱而下实，下实则可载。故四居上卦之下，而曰“栋隆吉”，言下实而不桡也。此二爻当分上下体看。

胡氏炳文曰：屋以栋为中，三视四则在下，栋桡于下之象。四在上，栋隆于上之象。

吴氏曰慎曰：三四居卦之中，皆有栋象。三桡而四隆者，三以刚居刚，四以刚居柔，一也；三在下，四在上，二也；三于下卦为上实下虚，四于上卦为下实上虚，三也。

九五，枯杨生华，老妇得其士夫，无咎无誉。

本义 九五阳过之极，又比过极之阴，故其象占皆与二反。

程传 九五当《大过》之时，本以中正居尊位，然下无应助，固不能成《大过》之功。而上比过极之阴，其所相济者，如枯杨之生华。枯杨下生根稊，则能复生，如《大过》之阳，兴成事功也。上生华秀，虽有所发，无益于枯也。上六过极之阴，老妇也。五虽非少，比老妇则为壮矣，于五无所赖也，故反称妇得。过极之阴，得阳之相济，不为无益也。以士夫而得老妇，虽无罪咎，殊非美也，故云“无咎”“无誉”，《象》复言其可丑也。

集说 沈氏该曰：九二比于初，近本也，“生稊”之象也。九五承于上，近末也，“生华”之象也。

何氏楷曰：“生稊”则生机方长，“生华”则泄且竭矣。二所与者初，初，本也，又巽之主爻，为木、为长、为高；木已过而复芽，又长且高，故有往亨之理。五所与者上，上末也，又兑之主爻，为毁折，为附决，皆非木之所宜；木已过而生华，又毁且折，理无久生已。

上六，过涉灭顶，凶，无咎。

本义 处过极之地，才弱不足以济，然于义为“无咎”矣。盖杀身成仁之事，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上六以阴柔处过极，是小人过常之极者也。小人之所谓大过，非能为大过人之事也。直过常越理，不恤危亡，履险蹈祸而已，如过涉于水，至灭没其顶，其“凶”可知。小人狂躁以自祸，盖其宜也。复将何尤？故曰“无咎”，言自为之，无所怨咎也。因泽之象而取涉义。

集说 钱氏志立曰：泽之灭木，上之所以灭顶也。虽至灭顶，然有不容不涉，即不得不过者，孔子所以观卦象，而有独立不惧之思也。

案 此爻，《程传》以为履险蹈祸之小人，《本义》以为杀身成仁之君

子。《本义》之说，固比《程传》为长。然又有一说，以为《大过》之极，事无可为者。上六柔为说主，则是能从容随顺，而不为刚激以益重其势，故虽处过涉灭顶之凶，而无咎也。如东京之季，范李之徒，适足以推波助澜，非救时之道。况上六居无位之地，委蛇和顺，如申屠蟠、郭泰者，君子弗非也，此说亦可并存。

总论 冯氏椅曰：《易》大抵上下画停者，从中分反对为象，非他卦相应之例也，《颐》《中孚》《小过》皆然，而此卦尤明。三与四对，皆为栋象，上隆下桡也；二与五对，皆为"枯杨"之象，上华下稊也；初与上对，初为"藉用白茅"之慎，上为"过涉灭顶"之凶也。

龚氏焕曰：《大过》本为阳过，若复以阳居阳，则愈过矣。故诸爻以阳居阴者皆"吉"，以阳居阳者皆"凶"，与《大壮》诸爻取义略同。

坎上
坎下

程传 《习坎·序卦》："物不可以终过，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理无过而不已，过极则必陷，《坎》所以次《大过》也。习，谓重习。他卦虽重，不加其名，独坎加习者，见其重险，险中复有险，其义大也。卦中一阳，上下二阴，阳实阴虚，上下无据，一阳陷于二阴之中，故为坎陷之义。阳居阴中则为陷，阴居阳中则为丽。凡阳在上者止之象。在中陷之象，在下动之象。阴在上说之象，在中丽之象，在下巽之象。陷则为险。习，重也。如学习温习，皆重复之义也。坎陷也，卦之所言，处险难之道。坎，水也，一始于中，有生之最先者也，故为水。陷，水之体也。

习坎，有孚，维心亨，行有尚。

本义 习，重习也。坎，险陷也。其象为水，阳陷阴中，外虚而中实也。此卦上下皆坎，是为重险。中实为有孚心亨之象，以是而行，必有功矣，故其占如此。

程传 阳实在中，为中有孚信。"维心亨"，维其心诚一，故能亨通。至诚可以通金石，蹈水火，何险难之不可亨也？行有尚，谓以诚一而行，则能出险，有可嘉尚，谓有功也。不行则常在险中矣。

集说 孔氏颖达曰：坎是险陷之名，习者便习之义。险难之事，非经便习，不可以行。故须便习于坎，事乃得用，故云"习坎"也。案诸卦之名，皆于卦上不加其字。此坎卦之名特加习者，以坎为险难，故特加习名。

胡氏瑗曰：此卦在八纯之数，其七卦皆一字名，独此加习字者，何

也？盖乾主于健，坤主于顺，若是之类，率皆一字可以尽其义。而此卦上下皆险，以是为险难重叠之际。君子之人，必当预积习之，然后可以济其险阻，故圣人特加习字者此也。

苏氏轼曰：坎，险也。水之所行，而非水也，唯水为能习行于险，其不直曰坎而曰“习坎”，取于水也。

吕氏大临曰：“习坎”，更试乎至难也。八卦乾健坤顺，震动艮止，离明坎险，巽入兑说。唯险非吉德，君子所不取，故于坎也，独以习坎为名。更试重险，乃君子所有事也。

薛氏温其曰：坎非用物，以习为用，故名异它卦，盖言用坎之人也。

张氏浚曰：习，安行不息之称。习坎险可出矣。夫阳陷于阴，非出险则功无自兴。曰习坎，求以出险也。

郑氏汝谐曰：复习温习，皆有重义。水虽至险，而习乎水者，虽出入乎水而不能溺。然则习乎险难者，斯能无人而不自得也。

李氏舜臣曰：坎之中实是为诚，离之中虚是为明。中实者坎之用，中虚者离之用也。作《易》者，因坎离之中，而寓诚明之用，古圣人之心学也。

胡氏炳文曰：他卦亨字，《本义》例以为占，唯此则曰中实为有孚心亨之象，盖他卦事之亨也，此心之亨也。阳实，“有孚”之象。阳明，心亨之象。

章氏潢曰：六十四卦，独于坎卦指出心以示人，可见心在身中，真如一阳陷于二阴之内，所谓道心惟微者此也。

吴氏曰慎曰：阳陷阴中，所以为坎。中实“有孚”，所以处险。有孚则诚立，心亨则明通。心之体，静而常明，如一阳藏于二阴中也。心之用动而不息，如二阴中一阳之流行也。一阳者流行之本体，二阴者所在之分限。流而不踰限，动而静也。限之而安流，静而动也。有孚心亨之义，发于习坎，至矣哉！

初六，习坎，入于坎窞，凶。

本义 以阴柔居重险之下，其陷益深，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初以阴柔居坎险之下，柔弱无援，而处不得当，非能出乎险也，唯益陷于深险耳。“窞”，坎中之陷处。已在“习坎”中，更入坎窞，其“凶”可知。

集说 张氏浚曰：阴居重坎下，迷不知复，以习于恶，故“凶”，失正道也。《传》曰，小人行险以侥幸，初六之谓。

案 如张氏说，习坎两字，才不虚设，时俗所谓机深祸转深者。

九二，坎有险，求小得。

本义 处重险之中，未能自出，故为“有险”之象。然刚而得中，故其占可以“求小得”也。

程传 二当坎险之时，陷上下二阴之中，乃至险之地，是“有险”也。然其刚中之才，虽未能出乎险中，亦可小自济，不至如初益陷入于深险，是所“求小得”也。君子处险难而能自保者，刚中而已。刚则才足自卫，中则动不失宜。

集说 杨氏时曰：求者，自求也。外虽有险而心常亨，故曰“求小得”。

陈氏仁锡曰：求其小，不求其大，原不在大也。涓涓不已，流为江河，如掘地得泉，不待溢出外，然后为流水也。

案 杨氏、陈氏之说极是，凡人为学作事，必自求小得始，如水虽涓涓而有源，为行险之本也。

六三，来之坎坎，险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本义 以阴柔不中正，而履重险之间，来往皆险，前险而后枕，其陷益深，不可用也，故其象占如此。枕，倚著未安之意。

程传 六三在坎险之时，以阴柔而居不中正，其处不善，进退与居皆不可者也。来下则入于险之中，之上则重险也，退来与进之皆险，故云“来之坎坎”。既进退皆险，而居亦险。“枕”，谓支倚，居险而支倚以处，不安之甚也。所处如此，唯益入于深险耳，故云“入于坎窞”。如三所处之道，不可用也，故戒“勿用”。

集说 《朱子语类》云：“险且枕”，只是前后皆险。来之自是两字，谓下来亦坎。上往亦坎，之，往也，进退皆险也。

王氏申子曰：下卦之险已终，上卦之险又至，进退皆险，则宁于可止之地而暂息焉。且者聊尔之辞，枕者息而未安之义。能如此，虽未离乎险，亦不至深入于坎窞之中也。其进而入，则陷益深，为不可用。勿者，止之之辞也。

案 “险且枕”，《传》义与王氏分为三说，王氏以为戒处险者顺听之意，似与《需》之六四，义足相发。

六四，樽酒簋，贰用缶，纳约自牖，终无咎。

本义 晁氏云：先儒读“樽酒簋”为一句，“贰用缶”为一句，今从之。贰，益之也。《周礼》，大祭三贰，弟子职，左执虚豆，右执挟匕，周

旋而贰，是也。九五尊位，六四近之，在险之时，刚柔相际，故有但用薄礼，益以诚心，进结“自牖”之象。牖非所由之正，而室之所以受明也。始虽艰阻，终得“无咎”，故其占如此。

程传 六四阴柔而下无助，非能济天下之险者，以其在高位，故言为臣处险之道。大臣当险难之时，唯至诚见信于君，其交固而不可间，又能开明君心，则可保“无咎”矣。夫欲上之笃信，唯当尽其质实而已。多仪而尚饰，莫如燕享之礼，故以燕享喻之。言当不尚浮饰，唯以质实，所用一樽之酒，二簋之食，复以瓦缶为器，质之至也。其质实如此，又须纳约自牖。“纳约”谓进结于君之道。牖开通之义。室之暗也，故设牖所以通明。“自牖”，言自通明之处，以况君心所明处。《诗》云：天之牖民，如谿如篪。毛公训牖为道，亦开通之谓。人臣以忠信善道结于君心，必自其所明处乃能入也。人心有所蔽，有所通。所蔽者，暗处也；所通者，明处也。当就其明处而告之，求信则易也。故云“纳约自牖”。能如是，则虽艰险之时，终得无咎也。且如君心蔽于荒乐，唯其蔽也故尔，虽力诋其荒乐之非，如其不省何？必于所不蔽之事，推而及之，则能悟其心矣。自古能谏其君者，未有不因其所明也。故讦直强劲者，率多取忤，而温厚明辩者，其说多行。且如汉祖爱戚姬，将易太子，是其所蔽也。群臣争之者多矣，嫡庶之义，长幼之序，非不明也，如其蔽而不察何？四老者，高祖素知其贤而重之，此其不蔽之明心也，故因其所明而及其事，则悟之如反手。且四老人之力，孰与张良群公卿及天下之士？其言之切，孰与周昌、叔孙通？然而不从彼而从此者，由攻其蔽与就其明之异耳。又如赵王太后爱其少子长安君，不肯使质于齐，此其蔽于私爱也。大臣谏之虽强，既曰蔽矣，其能听乎？爱其子而欲使之长久富贵者，其心之所明也。故左师触龙因其明而导之以长久之计，故其听也如响。非唯告于君者如此，为教者亦然。夫教必就人之所长，所长者，心之所明也。从其心之所明而入，然后推及其余，孟子所谓成德达才是也。

集说 王氏弼曰：处重险而履正，以柔居柔，履得其位。以承于五，五亦得位。刚柔各得其所，皆无余应，以相承比，明信显著，不存外饰，处坎以斯，虽复一樽之酒，二簋之食，瓦缶之器，纳此至约，自进于牖，乃可羞之于王公，荐之于宗庙，故终“无咎”也。

崔氏憬曰：于重险之时，居多惧之地。比五而承阳，修其洁诚，进其忠信，则终“无咎”也。

郭氏雍曰：有孚者坎之德，君子行险而不失其信，所以法其德也。一樽之酒，二簋之食，瓦缶之器，至微物也。苟能虚中尽诚，以通交际之道，君子不以为失礼，所谓能用有孚之道者也。《传》曰，苟有明信，蘋

蘩蕰藻之菜，筐筥锜釜之器，可荐于鬼神，可羞于王公者，无他焉，以诚为主故也。

潘氏梦旂曰："樽酒簋贰用缶"，与《损》之"二簋可用享"同意，皆言不事多仪而尚诚实也。"纳约自牖"，与《睽》之"遇主于巷"同意，皆言自间道而通于君也。六四居大臣之位，当坎险之时，尽其诚实，虽"自牖"而"纳约"，而终"无咎"，唯《睽》《坎》之时为然。

何氏楷曰："贰"，副也，谓樽酒而副以簋也。《礼》天子大臣出会诸侯，主国樽杅簋副是也。

案 簋贰之说，何氏得之。

九五，坎不盈，祇既平，无咎。

本义 九五虽在坎中，然以阳刚中正居尊位，而时亦将出矣，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九五在坎之中，是"不盈"也，盈则平而出矣。"祇"，宜音祇，抵也。《复》卦云："无祇悔"，必抵于已平则"无咎"。既曰"不盈"，则是未平而尚在险中，未得"无咎"也。以九五刚中之才居尊位，宜可以济于险，然下无助也。二陷于险中未能出，余皆阴柔无济险之才。人君虽才，安能独济天下之险？居君位而不能致天下出于险，则为有咎，必"祇既平"乃得"无咎"。

集说 《朱子语类》云："坎不盈，祇既平"，祇字他无说处，看来只得作抵字解，《复》卦亦然。

俞氏琰曰："坎不盈"，以其流也。《彖传》云"水流而不盈"是也。"不盈"则适至于"既平"，故"无咎"。

何氏楷曰："祇"，适也。犹言适足也。言适于平而已，即《彖传》所谓"水流而不盈"也。

案 如《程传》说，则"不盈"为未能盈科出险之义，与《彖传》异指矣，须以俞氏、何氏之说为是。盖"不盈"，水德也。有源之水，虽涓微而不舍昼夜，虽盛大而不至盈溢，唯二五刚中之德似之。此所以始于小得，而终于不盈也。

上六，系用徽纆，寘于丛棘，三岁不得，凶。

本义 以阴柔居险极，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上六以阴柔而居险之极，其陷之深者也。以其陷之深，取牢狱为喻，如系缚之以"徽纆"，囚"寘于丛棘"之中，阴柔而陷之深，其不能出矣。故云至于三岁之久，不得免也，其"凶"可知。

集说 王氏弼曰：囚执寘于思过之地，自修三岁，乃可以求复，故曰“三岁不得凶”。

吴氏澄曰：《周官·司圜》收教罢民，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上者，杀。三岁不得，其罪大而不能改者与？

案 不得者，不能得其道也。如悔罪思愆，是谓得道。则其困苦幽囚，止于三岁矣。圣人之教人动心忍性以习于险者，虽罪苦已成，而犹不忍弃绝者如此。

总论 龚氏焕曰：坎卦本以阳陷为义，至爻辞则阴阳皆陷，不以阳陷于阴为义矣。二“小得”，五“既平”，是阳之陷为可出；初与三之“入于坎窞”，上之“三岁不得”，则阴之陷反为甚。《易》卦爻取义不同多如此。

☲ 离 上
☲ 离 下

程传 《离·序卦》：“坎者陷也，陷必有所丽，故受之以离，离者丽也。”陷于险难之中，则必有所附丽，理自然也，《离》所以次《坎》也。离，丽也，明也。取其阴丽于上下之阳，则为附丽之义。取其中虚，则为明义。离为火，火体虚，丽于物而明者也。又为日，亦以虚明之象。

离，利贞，亨，畜牝牛，吉。

本义 “离”，丽也。阴丽于阳，其象为火，体阴而用阳也。物之所丽，贵乎得正。“牝牛”，柔顺之物也，故占者能正则“亨”，而“畜牝牛”则“吉”也。

程传 “离”，丽也。万物莫不皆有所丽，有形则有丽矣。在人则为所亲附之人，所由之道，所主之事，皆其所丽也。人之所丽，利于贞正。得其正，则可以亨通。故曰，“离利贞亨”。“畜牝牛吉”，牛之性顺而又牝焉，顺之至也。既附丽于正，必能顺于正道，如牝牛则吉也。“畜牝牛”，谓养其顺德。人之顺德，由养以成，既丽于正，当养习以成其顺德也。

集说 王氏弼曰：《离》之为卦，以柔为正，故必贞而后乃亨。柔外于内而履正中，牝之善也。外强而内顺，牛之善也。离之为体，以柔顺为主者也。故不可以畜刚猛之物，而“吉”于“畜牝牛”也。

郭氏忠孝曰：乾为马，坤为牝马；坤为牛，离为牝牛，象之宜也。

《朱子语类》：问：《离》卦是阳包阴，占“利畜牝牛”，便也是宜畜柔顺之物。曰：然。

吴氏澄曰：牛、牝皆坤象，离中画一阴，坤之中画也，故象牝牛。

胡氏炳文曰：坎之明在内，以刚健而行之于外。离之明在外，当柔顺

以养之于中。

吴氏曰慎曰：坎性就下，下不已则入坎窞。离性炎上，炎之盛则突如焚如。坎陷，欲之类也。离炎，忿之类也。坎“维心亨”，以刚中则不陷。离“畜牝牛”，以中顺则不突。

案 “畜牝牛”，胡氏、吴氏之说为切。盖《离》，明也，高明柔克，则用明而不伤矣。

初九，履错然，敬之无咎。

本义 以刚居下而处明体，志欲上进，故有“履错然”之象，“敬之”则“无咎”矣。戒占者宜如是也。

程传 阳固好动，又居下而离体。阳居下则欲进，离性炎上，志在上丽，几于躁动。其履错然，谓交错也。虽未进而迹已动矣，动则失居下之分而有咎也。然其刚明之才，若知其义而敬慎之，则不至于咎矣。初在下，无位者也。明其身之进退，乃所丽之道也。其志既动，不能敬慎，则妄动，是不明所丽，乃有咎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身处离初，故其所履践，恒错然敬慎，不敢自宁，故云“履错然，敬之无咎”。若能如此恭敬，则得避其祸而无咎。

王氏昭素曰：处万物相见之初，履错杂之时。

胡氏瑗曰：“错然”者，“敬之”之貌也。居离之初，如日之初生，于事之初，则当常错然警惧，以进德修业，所以得免其咎。

冯氏当可曰：日方出，人夙兴之晨也。“履错然”，动之始也。于其始而加敬，则终必吉。祸福几微，每萌于初动之时，故戒其初。

赵氏彦肃曰：能敬，则动与物交，皆天理也。不能敬，则役于物而生咎矣。日出而作，故发此象。

胡氏一桂曰：“错然”是事物纷错之意，能敬则心有主宰，酬应不乱，可免于咎。不能敬则反是。

案 “履错然”，王氏、冯氏、胡氏之说为是，盖错杂者，处应物之初也。敬者，养明德之本也。人心之德，敬则明，不敬则昏。于应物之初而知敬，其即于咎者鲜矣。

六二，黄离，元吉。

本义 “黄”，中色。柔离乎中而得其正，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二居中得正，丽于中正也。“黄”，中之色，文之美也。文明中正，美之盛也，故云“黄离”。以文明中正之德，上同于文明中顺之君，其明如是，所丽如是，大善之“吉”也。

集说 王氏弼曰：居中得位，以柔处柔，履文明之盛而得其中，故曰“黄离元吉”也。

刘氏牧曰：《离》为火之象，焰猛而易烬，九四是也。过盛则有衰竭之凶，九三是也。唯二得中，《离》之“元吉”也。

郭氏雍曰：《离》之六爻，二五为美。五得中而非正，柔离中正者，唯六二尽之。黄为中之色而德之至美者也，故言“元吉”。其义与《坤》六五相类。

俞氏琰曰：九三言“日昃之离”，六二其日中之离乎。居下卦之中而得其中道，故比他爻为最吉。六二盖《离》之主爻也。

杨氏启新曰：“畜牝牛”而“利贞”，六二得之，明而不失其中正，故曰“黄离”。

九三，日昃之离，不鼓缶而歌，则大耋之嗟，凶。

本义 重离之间，前明将尽，故有“日昃”之象。不安常以自乐，则不能自处而凶矣。戒占者宜如是也。

程传 八纯卦皆有二体之义，《乾》内外皆健，《坤》上下皆顺，《震》威震相继，《巽》上下顺随，《坎》重险相习，《离》二明继照，《艮》内外皆止，《兑》彼己相说，而《离》之义在人事最大。九三居下体之终，是前明将尽，后明当继之时。人之始终，时之革易也，故为“日昃之离”，日下昃之明也。昃则将没矣。以理言之，盛必有衰，始必有终，常道也。达者顺理为乐。“缶”，常用之器也。“鼓缶而歌”，乐其常也。不能如是，则以大耋为嗟忧，乃为“凶”也。“大耋”，倾没也。人之终尽，达者则知其常理，乐天而已。于常皆乐，如鼓缶而歌。不达者则恐恒有将尽之悲，乃“大耋之嗟”，为其“凶”也。此处死生之道也。“耋”，与昳同。

集说 荀氏爽曰：初为日出，二为日中，三为日昃。

梁氏寅曰：三居下离之终，乃“日昃”之时也。夫持满定倾，非中正之君子不能。三处日之夕，而过刚不中，其志荒矣，故“不鼓缶而歌，则大耋之嗟”。其歌也，乐之失常也。其嗟也，哀之失常也。哀乐失常，能无“凶”乎？君子值此之时，则思患之心，与乐天之诚，并行而不悖，是固不暇于歌矣，而亦何至于嗟乎？

案 梁氏之说，独得爻义。盖“日昃”者，喻心之昏，非喻境之变也。

九四，突如其来如，焚如，死如，弃如。

本义 后明将继之时，而九四以刚迫之，故其象如此。

程传 九四离下体而升上体，继明之初，故言继承之义。在上而近君，继承之地也。以阳居离体而处四，刚躁而不中正，且重刚以不正。而刚盛之势，“突如”而来，非善继者也。夫善继者，必有巽让之诚，顺承之道，若舜、启然。今四“突如其来”，失善继之道也。又承六五阴柔之君，其刚盛陵烁之势，气焰如焚然，故曰“焚如”。四之所行不善如此，必被祸害，故曰“死如”。失继绍之义，承上之道，皆逆德也，众所弃绝，故云“弃如”。至于死弃，祸之极矣，故不假言凶也。

集说 章氏潢曰：明之于人，犹火之于木。火宿于木而能焚木，明本于人而能害人，顾用之何如耳。九四不中不正，刚气燥暴，其害若此。

何氏楷曰：三处下卦之尽，似日之过中。四处上卦之始，似火之骤烈。

案 离，明德也。继明者，所谓有缉熙于光明，其明不息也。与继世之义，至无交涉，因先儒有以明两为继世者，故《程传》用说九四爻义，于经意似远。章氏、何氏谓燥暴骤烈者得之。不能以顺德养其明之过也。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本义 以阴居尊，柔丽乎中，然不得其正而迫于上下之阳，故忧惧如此，然后得“吉”。戒占者宜如是也。

程传 六五居尊位而守中，有文明之德，可谓善矣。然以柔居上，在下无助，独附丽于刚强之间，危惧之势也。唯其明也，故能畏惧之深，至于出涕；忧虑之深，至于“戚嗟”，所以能保其吉也。“出涕戚嗟”，极言其忧惧之深耳，时当然也。居尊位而文明，知忧畏如此，故得“吉”。若自恃其文明之德，与所丽中正，泰然不惧，则安能保其吉也？

集说 蔡氏渊曰：《坎》《离》之用在中，二五皆卦之中也。坎五当位而二不当位，故五为胜。离二当位而五不当位，故二为胜。

刘氏定之曰：《坎》者阴险之卦，惟刚足以济之，沉潜刚克也。《离》者阳躁之卦，唯柔足以和之，高明柔克也。二五同归于“吉”，以柔而然也。

案 唯六二为得明德之正，三之歌嗟，四之突来，则明德昏而性情荡，忿欲仍而灾患至矣。能返之者，其唯哀悔之心乎！五有中德，又适昏极将明之候，故取象如此。三之“嗟”，乐过而悲也。五之“嗟”，自怨自艾也。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获匪其丑，无咎。

本义 刚明及远，威震而刑不滥，“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九以阳居上，在离之终，刚明之极者也。明则能照，刚则能断。能照足以察邪恶，能断足以行威刑。故王者宜用如是刚明，以辨天下之邪恶，而行其征伐，则有嘉美之功也。征伐，用刑之大者。夫明极则无微不照，断极则无所宽宥，不约之以中，则伤于严察矣。去天下之恶，若尽究其渐染诖误，则何可胜诛？所伤残亦甚矣。故但当折取其魁首，所执获者，非其丑类，则无残暴之咎也。《书》曰：歼厥渠魁，胁从罔治。

案　上九承四五之后，有重明之象。故在人心则为克己而尽其根株，在国家则为除乱而去其元恶。《诗》云，如火烈烈，则莫我敢遏，苞有三蘖，莫遂莫达。此爻之义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五

周易下经

䷞ 兑 上
艮 下

程传 《咸·序卦》："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天地，万物之本。夫妇，人伦之始。所以上经首《乾》《坤》，下经首《咸》继以《恒》也。天地二物，故二卦分为天地之道。男女交合而成夫妇，故《咸》与《恒》皆二体合为夫妇之义。咸，感也，以说为主。恒，常也，以正为本。而说之道自有正也，正之道固有说焉。巽而动，刚柔皆应，说也。《咸》之为卦，兑上艮下，少女少男也。男女相感之深，莫如少者，故二少为《咸》也。艮体笃实，止为诚悫之义。男女笃实以下交，女心说而上应，男感之先也。男先以诚感，则女说而应也。

集说 邱氏富国曰：《感》二少相交者，夫妇之始也，所以论交感之情，故以男下女为象。男下于女，婚姻之道成矣。恒二长相承者，夫妇之终也，所以论处家之道。故以男尊女卑为象，女下于男，居室之伦正矣。损虽二少，而男不下女，则咸感之义微。益虽二长，而女居男上，则恒久之义悖。此下经所以不首《损》《益》而首《咸》《恒》与？

咸，亨，利贞，取女吉。

本义 "咸"，交感也。兑柔在上，艮刚在下，而交相感应。又艮止则感之专，兑说则应之至。又艮以少男下于兑之少女，男先于女，得男女之正，婚姻之时，故其卦为《咸》，其占"亨"而"利"正，"取女"则"吉"。盖感有必通之理，然不以正，则失其"亨"而所为皆凶矣。

程传 “咸”，感也。不曰感者，《咸》有皆义，男女交相感也。物之相感莫如男女，而少复甚焉。凡君臣上下以至万物，皆有相感之道。物之相感，则有亨通之理。君臣能相感，则君臣之道通。上下能相感，则上下之志通。以至父子夫妇亲戚朋友，皆情意相感，则和顺而亨通，事物皆然。故《咸》有“亨”之理也。“利贞”，相感之道，“利”在于正也。不以正，则入于恶矣。如夫妇之以淫姣，君臣之以媚说，上下之以邪僻，皆相感之不以正也。“取女吉”，以卦才言也。卦有柔上刚下，“二气感应相与，止而说，男下女”之义，以此义“取女”，则得正而“吉”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咸”，感也。不曰感而曰《咸》，咸，皆也，无心之感也。无心于感者，无所不通也。感则必通，则利在于正，泛言感之道如此。“取女吉”，专言取女者当如是也。

初六，咸其拇。

本义 “拇”，足大指也。《咸》以人身取象，感于最下，“咸拇”之象也。感之尚浅，欲进未能，故不言吉凶。此卦虽主于感，然六爻皆宜静而不宜动也。

程传 初六在下卦之下，与四相感，以微处初，其感未深，岂能动于人？故如人拇之动，未足以进也。“拇”，足大指。人之相感，有浅深轻重之异。识其时势，则所处不失其宜矣。

集说 《朱子语类》：问：《咸》内卦艮止也，何以皆说动？曰：艮虽是止，然咸有交感之义，都是要动，所以都说动。卦体虽说动，然才动便不吉。

蔡氏清曰：“咸其拇”，辞意若曰，感以其拇也，诸爻皆同。

又曰：《本义》云，此卦虽主于感，然六爻皆宜静而不宜动，此即以虚受人之理。《大传》曰，“寂然不动，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程子曰：廓然而大公，物来而顺应。周子所谓主静，朱子所谓鉴空衡平，及先儒所谓无心之感者，皆谓此也。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本义 “腓”，足肚也。欲行则先自动，躁妄而不能固守者也。二当其处，又以阴柔不能固守，故取其象。然有中正之德，能居其所，故其占动“凶”而静“吉”也。

程传 二以阴在下，与五为应，故设咸腓之戒。“腓”，足肚。行则先动，足乃举之，非如腓之自动也。二若不守道待上之求，而如腓之动，则躁妄自失，所以“凶”也。安其居而不动，以待上之求，则得进退之道而

吉也。二中正之人，以其在咸而应五，故为此戒。复云“居吉”，若安其分不自动，则“吉”也。

集说 王氏弼曰：咸道转进，离拇升腓，腓体动躁者也。感物以躁，“凶”之道也。由躁故凶，居则“吉”矣。处不乘刚，故可以居而获“吉”。

九三，咸其股，执其随，往吝。

本义 “股”，随足而动，不能自专者也。执者，主当持守之意。下二爻皆欲动者，三亦不能自守而随之，“往”则“吝”矣，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九三以阳居刚，有刚阳之才，而为主于内。居下之上，是宜自得于正道以感于物，而乃应于上六，阳好上而说阴，上居感说之极，故三感而从之。“股”者，在身之下，足之上，不能自由，随身而动者也，故以为象。言九三不能自主，随物而动如股然。其所执守者，随于物也。刚阳之才，感于所说而随之，如此而往，可羞吝也。

集说 王氏宗传曰：九三处下体之上，所谓股也。三虽艮体，然以阳居阳，又有应在上，非能止也，故曰“咸其股”。夫股随上体而动者也，以刚过之才，不能为主于内，而其所秉执者，在于随上体而动焉，则躁动而失正矣，故曰“往吝”。

案 “执其随”，《本义》以为随下二爻，《程传》以为随上。然随之为义，取于雁行相从，则以三为随四者近是。证之《随》卦，初刚随二柔，五刚随上柔可见也。盖四者心位也，心动则形随之，而三直股位，与四相近而相承，故有“咸其股，执其随”之象。证之艮卦，以三为心位，六二亦曰“不拯其随”可见也。夫心固身之主也，然心动而形辄随之，亦非制外养中之道。推之人事，则如臣子之诡随容顺皆是也。以三之德不中正故如此。

九四，贞吉悔亡，憧憧往来，朋从尔思。

本义 九四居股之上，胸之下，又当三阳之中，心之象，《咸》之主也。心之感物，当正而固，乃得其理。今九四乃以阳居阴，为失其正而不能固，故因占设戒，以为能正而固，则吉而“悔亡”。若“憧憧往来”，不能正固而累于私感，则但其朋类从之，不复能及远矣。

程传 感者，人之动也，故皆就人身取象。拇取在下而动之微，腓取先动，股取其随。九四无所取，直言感之道。不言咸其心，感乃心也。四在中而居上，当心之位，故为感之主。而言感之道，贞正则吉而悔亡。感不以正则有悔也。又四说体，居阴而应初，故戒于贞。感之道无所不通，

有所私系，则害于感通，乃有悔也。圣人感天下之心，如寒暑雨旸，无不通，无不应者，亦贞而已矣。贞者，虚中无我之谓也。“憧憧往来，朋从尔思”，夫贞一则所感无不通。若往来憧憧然，用其私心以感物，则思之所及者有能感而动，所不及者不能感也，是其朋类则从其思也。以有系之私心，既主于一隅一事，岂能廓然无所不通乎？《系辞》曰：“天下何思何虑？天下同归而殊涂，一致而百虑，天下何思何虑”，夫子因咸极论感通之道。夫以思虑之私心感物，所感狭矣。天下之理一也，涂虽殊而其归则同，虑虽百而其致则一。虽物有万殊，事有万变，统之以一，则无能违也。故贞其意，则穷天下无不感通焉，故曰“天下何思何虑”。用其思虑之私心，岂能无所不感也？“日往则月来，月往则日来，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则暑来，暑往则寒来，寒暑相推而岁成焉。往者屈也，来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此以往来屈信明感应之理。屈则有信，信则有屈，所谓感应也。故日月相推而明生，寒暑相推而岁成，功用由是而成，故曰“屈信相感而利生焉”。感，动也。有感必有应，凡有动皆为感，感则必有应，所应复为感，感复有应，所以不已也。“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龙蛇之蛰，以存身也；精义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过此以往，未之或知也。”前云屈信之理矣，复取物以明之。尺蠖之行，先屈而后信，盖不屈则无信，信而后有屈，观尺蠖则知感应之理矣。龙蛇之藏，所以存息其身，而后能奋迅也。不蛰则不能奋矣，动息相感，乃屈信也。君子潜心精微之义，入于神妙，所以致其用也。潜心精微，积也。致用，施也。积与施乃屈信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承上文致用而言，利其施用，安处其身，所以崇大其德业也。所为合理，则事正而身安，圣人能事，尽于此矣，故云“过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穷神知化德之盛也”。既云“过此以往”，“未之或知”，更以此语终之，云穷极至神之妙，知化育之道，德之至盛也，无加于此矣。

集说 程子曰：天地之常，以其心普万物而无心。圣人之常，以其情顺万事而无情。故君子之学，莫若廓然而大公，物来而顺应，故曰“贞吉悔亡，憧憧往来，朋从尔思。”

杨氏时曰：九四胸之下，股之上，心之位也。不言心，心无不该，不可以位言也。

《朱子语类》：问：《咸》九四《传》，说虚心贞一处全似敬。曰：盖尝有此语曰敬，心之贞也。

问：“憧憧往来，朋从尔思”，莫是此感彼应，憧憧是添一个心否？曰：“往来”固是感应，“憧憧”是一心方欲感他，一心又欲他来应。如正其义便欲谋其利，明其道便欲计其功。又如赤子入井之时，此心方怵惕要

去救他，又欲他父母道我好，这便是憧憧之病。

又云："憧憧往来，朋从尔思"，圣人未尝不教人思，只是不可憧憧，这便是私了。感应自有个自然底道理，何必思他？若是义理，却不可不思。

问："憧憧往来"是心中憧憧然往来，犹言往来于怀否？曰：非也。又问：是憧憧于往来之间否？曰：亦非也。只是对那"日往则月来"底说，那个是自然之往来，此"憧憧"者是加私意不好底往来，"憧憧"只是加一个忙迫底心，不能顺自然之理。方往时又便要来，方来时又便要往，只是一个忙。

问："憧憧往来"，如霸者以私心感人，便要人应。自然往来，如王者我感之也无心而感，其应我也无心而应，周遍公溥，无所私系。曰：也是如此。又问：此以私而感，彼非以私而应，只是应之者有限量否？曰：也是以私而应，如我以私惠及人，少间被我之惠者，则以我为恩，不被我之惠者，则不以我为恩矣。

胡氏炳文曰："寂然不动"，心之体。"感而遂通"，心之用。"憧憧往来"已失其寂然不动之体，安能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贞吉悔亡"，无心之感也，何思何虑之有？"憧憧往来"，私矣。

林氏希元曰：以"憧憧往来"反《观》九四之贞，只是往来付之无心尔。盖尽吾所感之道，而人之应与否，皆所不计也，此便是正而固。"憧憧往来"，是把个往来放在心上，切切然不能放下，故曰"何思何虑"，言其不消如此。

又曰："贞"者，施己之感，不必人之应也。惟不必人之应，则不私己之感，其应者亦感，其不应者亦感，无一人之不感，亦无一人之不应，故"吉"而"悔亡"。"憧憧往来"者，施己之感，必人之应也。唯必人之应，则私己之感，应者则感，不应者则不感，而其应之，亦唯其感者即应，不感者则不应矣，故"朋从尔思"。盖"憧憧往来"，思也，朋则思之所及者，以其思之所及，故从而目之曰朋，犹云朋党也。

九五，咸其脢，无悔。

本义 "脢"，背肉。在心上而相背，不能感物，而无私系，九五适当其处，故取其象，而戒占者以能如是，则虽不能感物，而亦可以"无悔"也。

程传 九居尊位，当以至诚感天下。而应二比上。若系二而说上，则偏私浅狭，非人君之道，岂能感天下乎？脢，背肉也，与心相背而所不见也。言能背其私心，感非其所见而说者，则得人君感天下之正而"无悔"

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马融云，“脢”，背也；郑康成云，“脢”，脊肉也；王肃云，“脢”在背而夹脊。诸说不同，大体皆在心上。

王氏宗传曰：上六处《咸》之末，以口舌为容悦之道，五或以其近己也，比而说之。“脢”，背肉也，与心相背者也。戒之使背其心之所向，则无亲狎之悔矣。

上六，咸其辅颊舌。

本义 “辅颊舌”，皆所以言者，而在身之上。上六以阴居说之终，处感之极，感人以言，而无其实，又兑为口舌，故其象如此，凶咎可知。

程传 上阴柔而说体，为说之主。又居感之极，是其欲感物之极也。故不能以至诚感物，而发见于口舌之间，小人女子之常态也，岂能动于人乎？不直云口，而云“辅颊舌”，亦犹今人谓口过曰唇吻，曰颊舌也。“辅颊舌”，皆所用以言也。

集说 王氏弼曰：“辅颊舌”者，所以为语之具也。“咸其辅颊舌”，则滕口说也。“憧憧往来”，犹未光大，况在滕口，薄可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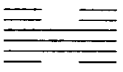
郭氏忠孝曰：《易》称“近取诸身”，独《咸》《艮》二卦言之为详，而其成终有特异，岂非《咸》极于说，《艮》终于止耶？观艮其辅，言有序为可知矣。

总论 郑氏汝谐曰：卦言感应之理，六爻皆不纯乎吉，何也？卦合而言之，爻析而言之，天地感而万物化生，圣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咸》之全也。六爻之所感不同，《咸》之偏也。自初至上，皆以人身为象。囿于有我，安能无所不感乎！

易氏祓曰：“咸”，感也。感以心为主，而偏体皆所感之一。初“咸其拇”，二“咸其腓”，三“咸其股”，五“咸其脢”，上“咸其辅颊舌”，皆感其偏体者也。所感出于心，故皆以“咸”字明之。九四在上下之间，其位在心，故不言咸而言所感之道。

邱氏富国曰：《咸》六爻以身取象，上卦象上体，下卦象下体。初在下体之下为“拇”，二在下体之中为“腓”，三在下体之上为“股”，此下卦三爻之序也。四在上体之下为心，五在上体之中为“脢”，上在上体之上为口，此上卦三爻之序也。

龚氏焕曰：《咸》以人身取象，与《艮》卦相类。但《咸》感《艮》止，感者动而止者静，故《咸》诸爻，不如《艮》吉多而凶少。



震　上
巽　下

程传　《恒·序卦》："夫妇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久也。"咸夫妇之道，夫妇终身不变者也，故咸之后受之以恒也。咸少男在少女之下，以男下女，是男女交感之义。恒长男在长女之上，男尊女卑，夫妇居室之常道也。论交感之情，则少为亲切。论尊卑之序，则长为谨正。故兑艮为《咸》，而震巽为《恒》也。男在女上，男动于外，女顺于内，人理之常，故为恒也。又刚上柔下，雷风相与，巽而动，刚柔相应，皆恒之义也。

恒，亨，无咎，利贞，利有攸往。

本义　恒，常久也。为卦震刚在上，巽柔在下，震雷巽风，二物相与，巽顺震动，为巽而动，二体六爻阴阳相应，四者皆理之常，故为恒。其占为能久于其道，则"亨"而"无咎"。然又必利于守正，则乃为得所常久之道，而利有所往也。

程传　恒者常久也，《恒》之道可以亨通，恒而能"亨"，乃"无咎"也。恒而不可以亨，非可恒之道也，为有咎矣。如君子之恒于善，可恒之道也。小人恒于恶，失可恒之道也。恒所以能亨，由贞正也，故云"利贞"。夫所谓恒，谓可恒久之道，非守一隅而不知变也，故利于有往。唯其有往，故能恒也，一定则不能常矣。又常久之道，何往不利？

集说　《朱子语类》云："恒"是个一条物事，彻头彻尾不是寻常字，古字作𢦚，其说象一支船，两头靠岸，可见彻头彻尾。

徐氏几曰：《恒》有二义，有不易之恒，有不已之恒。"利贞"者，不易之恒也。"利有攸往"者，不已之恒也。合而言之乃常道也，倚于一偏，则非道矣。

林氏希元曰：唯其不易，所以不已。

初六，浚恒，贞凶，无攸利。

本义　初与四为正应，理之常也。然初居下，而在初未可以深有所求。四震体而阳性，上而不下，又为二三所隔，应初之意，异乎常矣。初之柔暗不能度势，又以阴居巽下，为巽之主，其性务人，故深以常理求之，"浚恒"之象也。占者如此，则虽正亦凶，而无所利矣。

程传　初居下而四为正应，柔暗之人，能守常而不能度势。四震体而阳性，以刚居高，志上而不下，又为二三所隔，应初之志，异乎常矣。而

初乃求望之深，是知常而不知变也。“浚”，深之也。“浚恒”，谓求恒之深也。守常而不度势，求望于上之深，坚固守此，“凶”之道也。泥常如此，无所往而利矣。世之责望故素而致悔咎者，皆浚恒者也。志既上求之深，是不能恒安其处者也。柔微而不恒安其处，亦致凶之道。凡卦之初终，浅与深，微与盛之地也，在下而求深，亦不知时矣。

集说 陆氏希声曰：常之为义，贵久于其道日以浸深，初为常始，宜以渐为常，而体巽性躁，遽求深入，是失久于其道之义，不可以为常，故“贞凶”。

胡氏瑗曰：天下之事，必皆有渐，在乎积日累久，而后能成其功。是故为学既久，则道业可成，圣贤可到；为治既久，则教化可行，尧舜可至。若是之类莫不由积日累久而后至，固非骤而及也。初六居下卦之初，为事之始，责其长久之道，永远之效，是犹为学之始，欲亟至于周孔；为治之始，欲化及于尧舜，不能积久其事，而求常道之深，故于贞正之道，见其凶也。“无攸利”者，以此而往，必无所利，孔子曰：“欲速则不达”是也。

王氏宗传曰：初，巽之主也。当《恒》之初而以深入为恒，故曰“浚恒”。犹之造事也，未尝有一日之劳，而遽求其事成。犹之为学也，未尝有一日之功，而遽求其造道。夫造事而欲其有所成，为学而欲其有所造，固所当然。然望之太深，责之太遽，俱不免于无成而已，故凶而无攸利也。

王氏申子曰：恒，久也。天下可久之事，岂一朝夕所能致者？初六质柔而志刚。质柔故昧于远见，志刚故欲速不达，处恒之初，是方为可久之计者，而遽焉求深，故曰“浚恒”。非急暴而不能恒，则必苟且而不可恒矣。贞固守此以为恒，取凶之道也，何所利哉。

案 此爻义，陆氏、胡氏、二王氏俱与《传》义异，于卦义尤为精切可从。盖凡事渐则能久，不渐则不能久矣。孟子所谓其进锐者，其退速也。

九二，悔亡。

本义 以阳居阴，本当有“悔”，以其久中，故得“亡”也。

程传 在《恒》之义，居得其正，则常道也。九阳爻，居阴位，非常理也。处非其常，本当有“悔”，而九二以中德而应于五，五复居中，以中而应中，其处与动，皆得中也，是能恒久于中也。能恒久于中，则不失正矣。中重于正，中则正矣，正不必中也。九二以刚中之德而应于中，德之胜也，足以“亡”其“悔”矣。人能识重轻之势，则可以言《易》矣。

集说 程氏迥曰：《大壮》九二，《解》初六，及此爻，皆不著其所以然，盖以爻明之也。

案 恒者，常也。中则常矣。卦唯此爻以刚居中。《大壮》之壮，戒于太过，而四阳爻唯二得中。《解》"利西南"，贵处后也，而卦唯初六为最后。此皆合乎卦义而甚明者，故直系以吉占而辞可略也。

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贞吝。

本义 位虽得正，然过刚不中，志从于上，不能久于其所，故为"不恒其德，或承之羞"之象。"或"者，不知其何人之辞。"承"，奉也，言人皆得奉而进之，不知其所自来也。"贞吝"者，正而不恒，为可羞吝，申戒占者之辞。

程传 三阳爻，居阳位，处得其位，是其常处也。乃志从于上六，不唯阴阳相应，风复从雷，于恒处而不处，不恒之人也。其德不恒，则羞辱或承之矣。"或承之"，谓有时而至也。"贞吝"，固守不恒以为恒，岂不可羞吝乎？

集说 苏氏轼曰：《咸》《恒》无完爻，以中者用之，可以悔亡。以不中者用之，无常之人也，故九三"不恒其德"。

王氏申子曰：人之为德，过乎中则不能恒。三过乎中矣，且以刚居刚，而处巽之极。过刚则躁，巽则不果，是无恒者也。

案 《易》所最重者中，故卦德之不善者，过乎中则愈甚，《睽》《归妹》之类是也。卦德之善者，过乎中则不能守矣，《复》《中孚》之类是也。况恒者，庸也，常也，唯中故庸。未有失其中而能常者也。三上之为不恒、振恒者以此。

九四，田无禽。

本义 以阳居阴，久非其位，故为此象。占者田无所获，而凡事亦不得其所求也。

程传 以阳居阴，处非其位，处非其所，虽常何益？人之所为，得其道，则久而成功，不得其道则虽久何益？故以田为喻。言九之居四，虽使恒久如田猎而无禽兽之获，谓徒用力而无功也。

集说 胡氏瑗曰：常久之道，必本于中正。九四以阳居阴，是不正也。位不及中，是不中也。不中不正，不常之人也。以不常之人为治则教化不能行，抚民则膏泽不能下，是犹田猎而"无禽"可获也。

案 "浚恒"者，如为学太锐而不以序，求治太速而不以渐也。"田无禽"者，如学不衷于圣而失其方，治不准于王而乖其术也。如此则虽久

何益哉？韩愈与侯生钓鱼之诗，即此“田无禽”之喻也。

六五，恒其德贞，妇人吉，夫子凶。

本义 以柔中而应刚中，常久不易，正而固矣。然乃妇人之道，非夫子之宜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五应于二，以阴柔而应阳刚，居中而所应又中，阴柔之正也，故恒久其德，刚为贞也。夫以顺从为恒者，妇人之道，在妇人则为“贞”，故“吉”。若丈夫而以顺从于人为恒，则失其刚阳之正，乃“凶”也。五君位而不以君道言者，如六五之义，在丈夫犹凶，况人君之道乎！在他卦六居君位而应刚，未为失也，在恒故不可耳。君道岂可以柔顺为恒也？

集说 《朱子语类》：问：“恒其德贞，妇人吉，夫子凶”，德指六，谓常其柔顺之德固贞矣，然此妇人之道，非夫子之义。曰：固是如此，然须看得象占分明。六五有“恒其德贞”之象，占者若妇人则“吉”，夫子则“凶”。大抵看《易》须是晓得象占分明。所谓吉凶者，非爻之能吉凶，爻有此象，而占者视其德而有吉凶耳。

邱氏富国曰：二以阳居阴，五以阴居阳，皆位不当而得中者也。在二则“悔亡”，而五有“夫子凶”之戒者，盖二以刚中为常，而五以柔中为常也。以刚处常，能常者也。以柔为常，则是妇人之道，非夫子所尚，此六五所以有从妇之凶。

上六，振恒，凶。

本义 振者，动之速也。上六居《恒》之极，处震之终，恒极则不常，震终则过动。又阴柔不能固守，居上非其所安，故有“振恒”之象，而其占则“凶”也。

程传 六居《恒》之极，在震之终。《恒》极则不常，震终则动极。以阴居上，非其安处，又阴柔不能坚固其守，皆不常之义也，故为“振恒”，以振为恒也。振者，动之速也。如振衣，如振书，抖擞运动之意。在上而其动无节，以此为恒，其“凶”宜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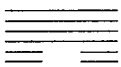
集说 王氏弼曰：夫静为躁君，安为动主。故安者，上之所处也；静者，可久之道也。处卦之上，居动之极，以此为恒，无施而得也。

王氏申子曰：振者，运动而无常也。居恒之终，处震之极，恒终则变而不能恒，震极则动而不能止，故有“振恒”之象。在上而动无恒，其“凶”宜矣。

总论 邱氏富国曰：恒中道也，中则能恒，不中则不恒矣。《恒》卦六爻，无上下相应之义，唯以二体而取中焉，则恒之义见矣。初在下体之

下，四在上体之下，皆未及乎恒者，故泥常而不知变，是以初“浚恒”，四“田无禽”也。三在下体之上，上在上体之上，皆已过乎恒者，故好变而不知常，是以三不恒而上“振恒”也。唯二五得上下体之中，知恒之义者，而五位刚爻柔，以柔中为恒，故不能制义，而但为妇人之吉。二位柔爻刚，以刚中为恒，而居位不当，亦不能尽守常之义，故特言悔亡而已。恒之道，岂易言哉！

李氏舜臣曰：《咸》《恒》二卦其象甚善，而六爻之义，鲜有全吉者，盖以爻而配六位，则阴阳得失，承乘逆顺之理，又各不同故也。


乾 上
艮 下

程传 《遯·序卦》“恒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夫久则有去，相须之理也，遯所以继恒也。遯，退也，避也，去之之谓也。为卦天下有山，天在上之物，阳性上进，山高起之物，形虽高起，体乃止物，有上陵之象而止不进，天乃上进而去之，下陵而上去，是相违遯，故为遯去之义。二阴生于下，阴长将盛，阳消而退，小人渐盛，君子退而避之，故为遯。

遯，亨，小利贞。

本义 遯，退避也。为卦二阴浸长，阳当退避，故为《遯》，六月之卦也。阳虽当遯，然九五当位，而下有六二之应，若犹可以有为。但二阴浸长于下，则其势不可以不遯，故其占为君子能遯则身虽退而道亨，小人则利于守正，不可以漫长之故，而遂侵迫于阳也。小谓阴柔小人也，此卦之占，与否之初二两爻相类。

程传 遯者阴长阳消，君子遯藏之时也。君子退藏以伸其道，道不屈则为亨，故遯所以有“亨”也。在事亦有由遯避而亨者，虽小人道长之时，君子知几退避固善也。然事有不齐，与时消息，无必同也。阴柔方长而未至于甚盛，君子尚有迟迟致力之道，不可大贞而尚利小贞也。

集说 朱子《易说》问：《遯》“小利贞”，《本义》谓小人也。案《易》中小字，未有以为小人者，如“小利有攸往”，与小贞吉之类皆大小之小耳。曰：经文固无此例，以《彖传》推之，则是指小人而言，今当且依《经》而存《传》耳。

案 “小利贞”之义，《传》义说各不同，据《易》例则似《传》说为长。盖至于三阴之《否》，则直曰，“不利君子贞”矣。《遯》犹未至于《否》，但当逊避以善处之，不可过甚以激成其势，故曰“小利贞”也。

初六，遯尾厉，勿用有攸往。

本义 遯而在后，尾之象、危之道也。占者不可以有所往，但晦处静俟，可免灾耳。

程传 它卦以下为初，遯者往遯也，在前者先进，故初乃为尾，尾在后之物也。遯而在后，不及者也，是以危也。初以柔处微，既已后矣，不可往也，往则危矣。微者，易于晦藏，往既有危，不若不往之无灾也。

集说 陆氏绩曰：阴气已至于二，而初在其后，故曰"遯尾"也。避难当在前而在后，故"厉"。往则与灾难会，故"勿用有攸往"。

孔氏颖达曰："遯尾厉"者为遯之尾，最在后遯者也。小人长于内，应出外以避之。而最在卦内，是遯之为后，故曰"遯尾厉"也。危厉既至，则当危行言逊，勿用更有所往。

《朱子语类》：问："遯尾厉，勿用有攸往"者，言不可有所往，但当晦处静俟耳，此意如何？曰：《程传》作不可往，谓不可去也，言遯已后矣。不可往，往则危。往既危，不若不往之无灾。某窃以为不然，遯而在后，尾也。既已危矣，岂可更不往乎？若作占辞看，尤分明。

王氏申子曰：遯，往遯也，故《遯》以初为后，在前者见几先遯，初柔而不能决，止而不能行，故遯而在后，"危厉"之象也。既已处后，然位居卑下，不往即遯也，若又有所进往，则"危厉"益甚矣。

杨氏启新曰：卦中以二阴为小人，至爻中则均退避之君子，盖皆《遯》爻，则发《遯》义也。

案 《易》例多取初爻为居先，何独《遯》而取在后之义？曰：因卦义而变者也。初于序则先，然于位则内也。遯者，远出之义也，故以外卦为善。初居最内，岂非在后者乎？或曰，《明夷》之初九居内，何以为先几乎？曰：《明夷》则以上卦为内，以上六为主故也，是以六四入左腹，而六五当内难也，如是则初又为最远，与《遯》之义，正相反也。

六二，执之用黄牛之革，莫之胜说。

本义 以中顺自守，人莫能解，必遯之志也，占者固守亦当如是。

程传 二与五为正应，虽在相违遯之时，二以中正顺应于五，五以中正亲合于二，其交自固。"黄"，中色。"牛"，顺物。"革"，坚固之物。二五以中正顺道相与，其固如执系之以牛革也，莫之胜说，谓其交之固，不可胜言也。在《遯》之时，故极言之。

集说 吴氏绮曰：六二居人臣之位，任国家之责，不当遯者也，故六二不言遯。

龚氏焕曰：五爻皆言遯，唯六二不言者，二上与五应，虽当遯时，固结而不可遯者也，故有执用黄牛之革之象。谓其有必遯之志，似未必然。

蔡氏清曰：就隐遯上说，如何见是中顺？盖收敛其德，不形于外，不危言激论，不矫矫申节，唯知自守而已，此之谓中顺。

附录 孔氏颖达曰：处中居内，非遯之人也。既非遯之人，便为所《遯》之主，物皆弃己而遯。何以执固留之？唯有中和厚顺之道，可以固而安之也。能用此道，则无能胜已解脱而去。

案 此爻《传》义说亦不同，吴氏、龚氏则畅程《传》之说。谓六二为五正应如肺腑之臣，义不可去，箕子所谓我不顾行遯是也。蔡氏则申《本义》之说，谓处遯以中顺之道，如所谓危行言逊者，亦与不恶而严之义合。至孔氏则别为一说，谓其能羁縻善类而不使去，"执"，如《雅》诗执我仇仇之执，于经文执之两字语气，亦自恰合也，故并存其说。

九三，系遯，有疾厉，畜臣妾，吉。

本义 下比二阴，当遯而有所系之象，有"疾"而"危"之道也。然以"畜臣妾"则"吉"。盖君子之于小人，唯臣妾则不必其贤而可畜耳，故其占如此。

程传 阳志说阴，三与二切比系乎二者也。遯贵速而远，有所系累，则安能速且远也？害于遯矣，故为"有疾"也。遯而不速，是以"危"也。"臣妾"，小人女子，怀恩而不知义，亲爱之则忠其上，系恋之私恩，怀小人女子之道也，故以畜养臣妾，则得其心为吉也。然君子之待小人，亦不如是也。三与二非正应，以暱比相亲，非待君子之道。若以正，则虽系不得为有疾，蜀先主之不忍弃士民是也，虽危为无咎矣。

集说 孔氏颖达曰：九三无应于上，与二相比，处遯之世而意有所系，故曰"系遯"。《遯》之为义宜远小人，既系于阴，即是有疾惫而致危厉也。亲于所近，系在于下，施之于人，畜养臣妾则可矣，大事则凶，故曰"畜臣妾吉"。

胡氏瑗曰：为《遯》之道，在乎远去。九三居内卦之上，切比六二之阴，不能超然远遯，是有疾病而危厉者也。"畜臣妾吉"者，言九三既不能远遯，然畜群小以臣妾之道，即得其吉。盖臣妾至贱者也，可以远则远之，可以近则近之，如此则吉可获也。

苏氏濬曰："畜臣妾吉"，示之以待小人之道，见其不可系也。盖小人之易亲，如臣妾之易以惑人，畜之法，止有不恶而严，严以杜其狎侮之奸，而不恶以柔其忿戾之气。用畜臣妾之法以畜之，庶可以免疾惫而吉耳。

案 孔子曰："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不逊，远之则怨"。然则不远不近之间，岂非不恶而严之义乎？故当《遯》之时，有所系而未得去者，待小人以畜臣妾之道则可矣。胡氏、苏氏说明白。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本义 下应初六，而乾体刚健，有所好而能绝之以遯之象也。唯自克之君子能之，而小人不能。故占者君子则吉，而小人否也。

程传 四与初为正应，是所好爱者也。君子虽有所好爱，义苟当遯，则去而不疑，所谓克已复礼，以道制欲，是以"吉"也。小人则不能以义处，昵于所好，牵于所私，至于陷辱其身而不能已，故在小人则"否"也。"否"，不善也。四乾体能刚断者，圣人以其处阴而有系，故设小人之戒，恐其失于正也。

集说 张子曰：有应于阴，不恶而严，故曰，"好遯"。小人暗于事几，不忿怒成仇，则私溺为虑矣。

朱氏震曰："好"者情之所好也，君子刚决，以义断之，舍所好而去，故"吉"。"否"者，不能然也。此爻与初六相应，处阴而有所系，故陈小人之戒，以佐君子之决。

案 "好"者，恶之反也。"好遯"，言其不恶也。从容以遯，而不为忿戾之行。孟子曰：予岂若是小丈夫然哉？怒悻悻然见于其面。正好遯之义也。"小人否"者，即孟子所谓"小丈夫"者也。

又案"群子吉，小人否"，若以小人与君子相敌者言之，则否字解如《泰》《否》之义，谓"好遯"者身退道亨，在君子固吉矣。然岂小人之福哉？自古君子退避，则小人亦不旋踵而履败，是君子之遯者，非君子之凶，乃君子之吉。而致君子之遯者，非小人之《泰》，乃小人之《否》也。此义与《剥》上"小人剥庐"之指正同，盖《易》虽不为小人谋，而未尝不为小人戒也。《本义》以"小利贞"为戒小人之辞，似与此意亦合。

九五，嘉遯，贞吉。

本义 刚阳中正，下应六二，亦柔顺而中正，遯之嘉美者也，占者如是而正则"吉"矣。

程传 九五中正，遯之嘉美者也。处得中正之道，时止时行，乃所谓嘉美也，故为贞正而"吉"。九五非无系应，然与二皆以中正自处，是其心志及乎动止，莫非中正，而无私系之失，所以为"嘉"也。在《彖》则概言遯时，故云"与时行""小利贞"，尚有济遯之意。于爻至五，遯将极矣，故唯以中正处遯言之。遯非人君之事，故不主君位言。然人君之所避

远乃遯也，亦在中正而已。

集说 龚氏焕曰："嘉遯贞吉"，即《彖传》所谓"遯而亨也"。五当位而应，与时偕行者也。

案 此爻虽不主君位，然居尊则亦臣之位高者也。凡功成身退者，人臣之道，故伊尹曰，臣罔以宠利居成功，岂非遯之嘉美者乎！嘉之义，比好又优矣。

上九，肥遯，无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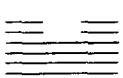
本义 以刚阳居卦外，下无系应，遯之远而处之裕者也，故其象占如此。"肥"者，宽裕自得之意。

程传 "肥"者，充大宽裕之意。"遯"者，唯飘然远逝，无所系滞之为善。上九乾体刚断，在卦之外矣。又下无所系，是遯之远而无累，可谓宽绰有余裕也。遯者，穷困之时也。善处则为肥矣。其遯如此，何所不利？

集说 王氏弼曰：最处外极，无应于内，超然绝去，心无疑顾，忧患不能累，矰缴不能及，是以"肥遯无不利"也。

姜氏宝曰：四之"好"，不如五之"嘉"。五之"嘉"，不如上之"肥"。上与二阴无应无系，故"肥"。"肥"者，疾急之反也。

总论 项氏安世曰：下三爻艮也，主于止，故为不往，为执革，为"系遯"。上三爻乾也，主于行，故为"好遯"，为"嘉遯"，为"肥遯"也。


震上
乾下

程传 《大壮·序卦》："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终遯，故受之以大壮。"遯为违去之义，壮为进盛之义。遯者，阴长而阳遯也，大壮阳之壮盛也，衰则必盛消息相须，故既遯则必壮，《大壮》所以次《遯》也。为卦震上乾下，乾刚而震动，以刚而动，大壮之义也。刚阳大也，阳长已过中矣。大者壮盛也，又雷之威震而在天上，亦《大壮》之义也。

大壮，利贞。

本义 "大"谓阳也，四阳盛长，故为《大壮》，二月之卦也。阳壮，则占者吉亨不假言，但利在正固而已。

程传 《大壮》之道利于贞正也，《大壮》而不得其正，强猛之为耳，非君子之道壮盛也。

初九，壮于趾，征凶，有孚。

本义 “趾”在下而进动之物也，刚阳处下而当壮时，壮于进者也，故有此象。居下而壮于进，其“凶”必矣，故其占又如此。

程传 初阳刚乾体而处下，壮于进者也。在下而用壮，“壮于趾”也。趾在下而进动之物，九在下用壮而不得其中。夫以刚处壮，虽居上犹不可行，况在下乎？故征则其“凶”。“有孚”，“孚”，信也，谓以壮往则得“凶”可必也。

集说 王氏弼曰：在下而壮，故曰“壮于趾”也。居下而用刚壮，以斯而进，穷凶可必也，故曰“征凶有孚”。

王氏申子曰：卦虽以刚壮为义，然爻义皆贵于用柔，盖以刚而动，刚不可过也。趾在下而主于行，初乾体而居刚用刚，是壮于行而不顾者也。在上犹为过，况下下乎？其“凶”必矣。

九二，贞吉。

本义 以阳居阴，已不得其正矣。然所处得中，则犹可因以不失其正。故戒占者，使因中以求正，然后可以得“吉”也。

程传 二虽以阳刚当《大壮》之时，然居柔而处中，是刚柔得中，不过于壮，得贞正而“吉”也。或曰：“贞”非以九居二为戒乎？曰：《易》取所胜为义，以阳刚健体，当《大壮》之时，处得中道，无不正也。在四则有不正之戒。人能识时义之轻重，则可以学《易》矣。

集说 王氏弼曰：居得中位，以阳居阴，履谦不亢，是以“贞吉”。

易氏祓曰：爻贵得位，《大壮》则以阳居阴为吉，盖虑其阳刚之过于壮也，故二与四皆言“贞吉”。

九三，小人用壮，君子用罔，贞厉，羝羊触藩，羸其角。

本义 过刚不中，当壮之时，是“小人用壮”而君子则“用罔”也。“罔”，无也。视有如无，君子之过于勇者也，如此则虽正亦危矣。“羝羊”，刚壮喜触之物。“藩”，篱也。“羸”，困也。“贞厉”之占，其象如此。

程传 九三以刚居阳而处壮，又当乾体之终，壮之极者也。极壮如此，在小人则为“用壮”，在君子则为“用罔”。小人尚力，故用其壮勇。君子志刚，故“用罔”。“罔”，无也，犹云蔑也。以其至刚，蔑视于事而无所忌惮也。君子小人，以地言，如君子有勇而无义为乱，刚柔得中，则不折不屈，施于天下而无不宜。苟刚之太过，则无和顺之德，多伤莫与，

贞固守此，则危道也。凡物莫不用其壮，齿者啮，角者触，蹄者踶，羊壮于首，羝为喜触，故取为象。羊喜触藩篱，以藩篱当其前也。盖所当必触，喜用壮如此，必羸困其角矣。犹人尚刚壮，所当必用，必至摧困也。三壮甚，如此而不至凶，何也？曰：如三之为，其往足以致凶，而方言其危，故未及于凶也。凡可以致凶而未至者，则曰“厉”也。

集说 京氏房曰：壮一也，小人用之，君子有而不用。

刘氏牧曰：“罔”，不也。君子尚德而不用壮。若固其壮，则“危”矣。

胡氏瑗曰：九三处下卦之上，当乾健之极，以阳居阳，是强壮之人也。以小人乘此，则必恃刚强陵犯于人，虽至壮极而不已，是用壮者也。君子则不然，虽壮而不矜，虽大而不伐，罔而不用其壮也。小人居强壮之时，动则过中，进则不顾，是犹刚狠之羊，虽藩在前，亦触突而进，以至反“羸其角”，凶之道也。

郭氏雍曰：至三而壮矣，小人务胜人，故喜壮而用之。君子务胜己之私，是以勿用壮于外也。以用壮为正，则危矣。羊狠喜触，用壮之象也；触藩羸角，用壮而厉也。“君子用罔”者，君子罔以壮为用也。先儒或为罗网之罔，失之矣。

项氏安世曰：既曰，“小人用壮”，又曰“君子用罔”，劝戒备矣。又曰“贞厉，羝羊触藩，羸其角”者，恐人以用刚居刚为得正也。

案 京氏以下诸家说“用罔”，与《传》义异，以夫子《小象》文意参之，诸说近是。

九四，贞吉悔亡，藩决不羸，壮于大舆之辐。

本义 “贞吉悔亡”，与《咸》九四同占。“藩决不羸”，承上文而言也。“决”，开也。三前有四，犹有藩焉。四前二阴，则“藩决”矣。“壮于大舆之辐”，亦可进之象也。以阳居阴，不极其刚，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四阳刚长盛壮已过中，壮之甚也。然居四为不正，方君子道长之时，岂可有不正也？故戒以贞则吉而“悔亡”。盖方道长之时，小失则害亨进之势，是有悔也。若在他卦，重刚而居柔，未必不为善也，《大过》是也。藩所以限隔也，藩篱决开，不复羸困其壮也。高大之车，轮辐强壮，其行之利可知，故云“壮于大舆之辐”。“辐”，轮之要处也。车之败，常在折辐，辐壮则车强矣。云壮于辐，谓壮于进也，辐与辐同。

集说 王氏弼曰：未有违谦越礼而能全其壮者也，故阳爻皆以居阴位为美。

郑氏汝谐曰：居四阳之终，其壮易过，故必正吉则“悔亡”。群阳并

进，非二阴之所能止，“藩决不羸”，其道通也。“壮于大舆之辕”，其行健也。

《朱子语类》云：九二“贞吉”只是自守而不进，九四却是有可进之象。盖以阳居阴，不极其刚，而前遇二阴，有藩决之象。所以为进，非如九二前有三四二阳隔之，不得进也。

俞氏琰曰：爻刚位柔，不极其壮，故因占设戒曰，“贞吉悔亡”。三以九四之刚在前，如藩篱之障而不能进，故触而受羸。四以六五之柔在前，如藩篱剖破而无俟乎触，故“不羸”。曰“藩决不羸”而不及羊，承九三之辞也。

六五，丧羊于易，无悔。

本义 卦体似兑有羊象焉，外柔而内刚者也。独六五以柔居中，不能抵触，虽失其壮，然亦无所悔矣，故其象占如此。“易”，容易之易，言忽然不觉其亡也。或作疆埸之埸，亦通。《汉·食货志》埸作易。

程传 羊群行而喜触，以象诸阳并进。四阳方长而并进，五以柔居上，若以力制，则难胜而有悔。唯和易以待之，则群阳无所用其刚，是丧其壮于和易也，如此则可以“无悔”。五以位言则正，以德言则中，故能用和易之道，使群阳虽壮无所用也。

集说 《朱子语类》云：“丧羊于易”，不若作疆埸之易。《汉·食货志》疆埸之埸正作易，盖后面有“丧牛于易”亦同此义。今《本义》所注，只是从前所说如此，只且仍旧耳。

胡氏炳文曰：《旅》上九“丧牛于易”，牛性顺，上九以刚居极，不觉失其所谓顺。此曰“丧羊于易”，羊性刚，六五以柔居中，不觉失其所谓刚，自失其壮，故爻独不言壮。

案 壮之道贵乎得中，九二方壮之时，以刚处中，壮之正也。至六五则壮已过矣，又以柔处中，则无所用其壮矣，故虽“丧羊”而“无悔”。

上六，羝羊触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艰则吉。

本义 壮终动极，故“触藩”而“不能退”。然其质本柔，故又“不能遂”其进也。其象如此，其占可知。然犹幸其不刚，故能艰以处则尚可以得“吉”也。

程传 “羝羊”但取其用壮，故阴爻亦称之。六以阴处震终而当壮极，其过可知。如羝羊之触藩篱，进则碍身，退则妨角，进退皆不可也。才本阴柔，故不能胜己以就义，是不能退也。阴柔之人，虽极用壮之，心然必不能终其壮，有摧必缩，是不能遂也。其所为如此，无所往而利也。

阴柔处壮，不能固其守，若遇艰困，必失其壮。失其壮则反得柔弱之分矣，是“艰”则得“吉”也。用壮则不利，知艰而处柔则吉也。居壮之终，有变之义也。

集说 《朱子语类》云：上六取喻甚巧，盖壮终动极，无可去处，如羝羊之角挂于藩上，不能退遂。然“艰则吉”者，毕竟有可进之理，但必艰始吉耳。

易氏祓曰：三前有四，故为“触藩”。四前遇阴，故为“藩决”。上六前无滞碍，而亦言触藩者，处一卦之穷也。不能退者，在众爻之上。不能遂者，亢而不可前进也。然能“艰则吉”，此《易》之所以备劝戒也。

案 五与上皆阴爻，而当阳壮已过之时，五犹曰“丧羊”而上反曰“羝羊触藩”，何也？盖“《易》者，像也”。羊之触也以角，卦似兑，有羊象，而上六适当角位，故虽阴爻而亦云“触藩”也。阴柔不至于羸角，但不能退、不能遂而已。“艰则吉”者，知其难而不敢轻易以处之也。故可进则进，不可进则退，《杂卦》谓“大壮则止”是也。

总论 项氏安世曰：有以事理得中为正者，有以阴阳当位为正者，刚以柔济之，柔以刚济之，使不失其正，此事理之正也；以刚处刚，以柔处柔，各当其位，此爻位之正也。《大壮》之时义，其所谓“利贞”者，利守事理之正，不以爻位言也。是故九二、九四、六五三爻，不当位而皆利。初九、九三、上六三爻，当位而皆不利。又于九二、九四爻辞明言贞吉，于初九、九三爻辞明言“征凶”“贞厉”，圣人犹恐其未明也。又以《小象》释之，于九二则曰“‘九二贞吉’以中也”，明正吉以中而不以位也；于六五则曰“位不当也”，亦明无悔在中不在位也。《易》之时义屡迁如此。

☲ 离上
☷ 坤下

程传 《晋·序卦》：“物不可以终壮，故受之以晋，晋者进也”。物无壮而终止之理，既盛壮则必进，《晋》所以继《大壮》也。为卦离在坤上，明出地上也。日出于地，升而益明，故为《晋》。晋，进而光明盛大之意也，凡物渐盛为进，故《彖》云：“晋，进也”。卦有有德者，有无德者，随其宜也。乾坤之外，云“元亨”者，固有也。云“利贞”者，所不足而可以有功也。有不同者，《革》《渐》是也，随卦可见。《晋》之盛而无德者，无用有也。晋之明盛，故更不言“亨”。顺乎大明，无用戒正也。

晋，康侯用锡马蕃庶，昼日三接。

本义 “晋”，进也。“康侯”，安国之侯也。“锡马蕃庶，昼日三接”，言多受大赐，而显被亲礼也。盖其为卦，上离下坤，有日出地上之象，顺而丽乎大明之德。又其变自《观》而来，为六四之柔，进而上行以至于五。占者有是三者，则亦当有是宠也。

程传 《晋》为进盛之时，大明在上，而下体顺附，诸侯承王之象也，故为“康侯”。“康侯”者，治安之侯也。上之大明，而能同德以顺附，治安之侯也，故受其宠数，锡之马众多也。车马，重赐也；“蕃庶”，众多也。不唯锡与之厚，又见亲礼，昼日之中，至于三接，言宠遇之至也。晋，进盛之时，上明下顺，君臣相得，在上而言，则进于明盛；在臣而言，则进升高显，受其光宠也。

集说 郭氏雍曰：《晋》卦取名之义，与《大有》略相类。《大有》火在天上，君道也。《晋》明出地上，臣道也。以人臣之进，独备一卦之义。则臣之道至大者，非康侯安足以当之？

案 《易》有《晋》《升》《渐》三卦，皆同为进义而有别。《晋》如日之方出，其义最优；《升》如木之方生，其义次之；《渐》如木之既生，而以渐高大，其义又次之。观其彖辞皆可见矣。

初六，晋如，摧如，贞吉，罔孚，裕无咎。

本义 以阴居下，应不中正，欲进见摧之象。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则吉，设不为人所信，亦当处以宽裕，则“无咎”也。

程传 初居《晋》之下，进之始也。“晋如”，升进也。“摧如”，抑退也。于始进而言遂其进，不遂其进，唯得正则“吉”也。“罔孚”者，在下而始进，岂遽能深见信于上？苟上未见信，则当安中自守，雍容宽裕，无急于求上之信也。苟欲信之心切，非汲汲以失其守，则悻悻以伤于义矣，皆有咎也。故裕则“无咎”，君子处进退之道也。

集说 王氏安石曰：初六以柔进，君子也，度礼义以进退者也。常人不见孚，则或急于进以求有为，或急于退则怼上之不知。孔子曰，我待价者也，此“罔孚”而裕于进也。孟子久于齐，此“罔孚”而裕于退也。

《朱子语类》：问：初六“晋如摧如”象也，“贞吉”占辞。曰：“罔孚，裕无咎”，又是解上两句，恐“贞吉”说不明，故又晓之。

胡氏炳文曰：进之初，人多有未信者。然“摧如”在彼，而吾不可以不正。“罔孚”在人，而吾不可以不裕。“贞”与“裕”，皆戒辞也。

六二，晋如愁如，贞吉，受兹介福，于其王母。

本义 六二中正，上无应援，故欲进而愁。占者如是而能守正则吉，而受福于王母也。“王母”，指六五。盖享先妣之吉占，而凡以阴居尊者，皆其类也。

程传 六二在下，上无应援，以中正柔和之德，非强于进者也，故于进为可忧愁，谓其进之难也。然守其贞正，则当得吉，故云“晋如愁如贞吉”。“王母”，祖母也，谓阴之至尊者，指六五也。二以中正之道自守，虽上无应援，不能自进。然其中正之德，久而必彰。上之人自当求之。盖六五大明之君，与之同德，必当求之，加之宠禄，受介福于王母也。“介”，大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小过》六二曰“遇其妣”，彼言祖妣，即此言“王母”也。

案 二五相应者也，以阴应阳，以阳应阴，则有君臣之象。以阴应阴，则有妣妇之象。不曰母而曰王母者，礼重昭穆，故孙祔于祖，则孙妇祔于祖姑。盖以昭穆相配，《易》爻以相配喻相应也。此明其为王母，而《小过》只言“妣”，蒙上过其祖之文尔。

六五卦之主，而二应之，故有受福之义。

六三，众允，悔亡。

本义 三不中正，宜有悔者，以其与下二阴皆欲上进，是以为众所信而“悔亡”也。

程传 以六居三，不得中正，宜有悔咎。而三在顺体之上，顺之极者也。三阴皆顺上者也，是三之顺上，与众同志，众所允从，其悔所以亡也。有顺上向明之志，而众允从之，何所不利？或曰，不由中正，而与众同，得为善乎？曰，众所允者，必至当也，况顺上之大明，岂有不善也？是以“悔亡”。盖亡其不中正之失矣。古人曰，谋从众则合天心。

集说 吴氏曰慎曰：初“罔孚”，未信也；三“众允”，见信也。信于下斯信于上，故弗信乎友，弗获于上矣。

九四，晋如鼫鼠，贞厉。

本义 不中不正，以窃高位，贪而畏人，盖危道也，故为“鼫鼠”之象。占者如是，虽正亦“危”也。

程传 以九居四，非其位也。非其位而居之，贪据其位者也。贪处高位，既非所安，而又与上同德，顺丽于上，三阴皆在己下，势必上进，故

其心畏忌之。贪而畏人者，“鼫鼠”也，故云“晋如鼫鼠”。贪于非据，而存畏忌之心，贞固守此，其危可知。言“贞厉”者，开有改之道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晋》之道，以顺而丽乎大明，以柔进而上行，皆主乎顺者也。三虽不正，以其能顺，故得其志而上行。四虽已进乎上，以其失柔顺之道，故如“鼫鼠”之穷而不得遂。

案 此卦以彖辞观之，则九四以一阳而近君，“康侯”之位也。参之爻义，反不然者，盖卦义所主在柔，则刚正与时义相反。当《晋》时，居高位，而失静正之道，乖退让之节，贪而畏人，则非鼫鼠而何？“贞厉”者，戒其以持禄保位为常，而不知进退之义也。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本义 以阴居阳，宜有悔矣。以大明在上，而下皆顺从，故占者得之，则其“悔亡”。又一切去其计功谋利之心，则“往吉”而“无不利”也。然亦必有其德，乃应其占耳。

程传 六以柔居尊位，本当有悔，以大明而下皆顺附，故其悔得亡也。下既同德顺附，当推诚委任，尽众人之才，通天下之志，勿复自任其明，恤其失得，如此而往，则吉而“无不利”也。六五大明之主，不患其不能明照，患其用明之过。至于察察，失委任之道，故戒以失得勿恤也。失私意偏任不察则有蔽，尽天下之公，岂当复用私察也？

集说 刘氏牧曰：阳为躁动，阴为静止。三五阳位，以阴居之，能节其动，故爻辞不称晋，而皆曰“悔亡”。

石氏介曰：以道自任，得之自是，失之自是，曾不以介意小人患得患失，恤也。

胡氏炳曰：事有不必忧者，“勿恤”，宽之之辞也。有不当忧者，“勿恤”，戒之之辞也。此曰“失得勿恤”，戒辞明矣。盖当《晋》之时，易有患得患失之心，才柔又易有失得之累。大明在上，用其明于所当为，不当用其明于计功谋利之私也。

案 彖辞言康侯之被遇，而《传》以柔进上行释之，则圣人之意，以此爻当康侯而为卦主明矣。盖凡卦皆有主，其合于彖辞者是也。九四高位而爻辞不善如此，则彖辞之义，诚非六五不足以当之。“晋如鼫鼠”者，患得患失，鄙夫之行也。“失得勿恤”者，竭诚尽忠，君子之志也。

上九，晋其角，维用伐邑，厉吉无咎，贞吝。

本义 “角”，刚而居上，上九刚进之极，有其象矣。占者得之而以伐其私邑，则虽“危”而“吉”且“无咎”。然以极刚治小邑，虽得其正，

亦可“吝”矣。

程传 “角”，刚而居上之物。上九以刚居卦之极，故取角为象。以阳居上，刚之极也。在《晋》之上，进之极也。刚极则有强猛之过，进极则有躁急之失。以刚而极于进，失中之甚也。无所用而可，唯独用于“伐邑”，则虽“厉”而“吉”且“无咎”也。伐四方者，治外也。伐其居邑者，治内也。言“伐邑”，谓内自治也。人之自治，刚极则守道愈固，进极则迁善愈速。如上九者以之自治，则虽伤于“厉”而“吉”且“无咎”也。严厉非安和之道，而于自治则有功也。复云“贞吝”以尽其义，极于刚进，虽自治有功，然非中和之德，故于贞正之道为可“吝”也，不失中正为贞。

集说 张子曰：无可进而进，唯“伐邑”于内则可矣，如君子则知止也。

王氏宗传曰：《晋》之上九，晋至于“角”，无所复进矣。唯能自反自克而内自治焉，则知危厉自警而获吉矣，此所以无刚进之咎也。

《朱子语类》：看伯丰与庐陵问答内《晋》卦“伐邑”说。曰：《晋》上九“贞吝”，“吝”不在克治，正以其克治之难，而言其合下有此吝耳。“贞吝”之义，只云贞固守此则吝，不应于此独云于正道为吝也。

项氏安世曰：《晋》好柔而恶刚，故九四、上九皆以“厉”言之。四进而非其道，故为“鼫鼠”。上已穷而犹晋，故为“晋其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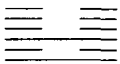
陆氏振奇曰：当《晋》之时，圣人最喜用柔而不用刚，故四阴“吉”“悔亡”，二阳“厉”且“吝”也。

案 “晋其角”者，是知进而不知退者也。知进而不知退者，危道也。然亦有时事使然，而进退甚难者。唯内治其私，反身无过，如居家则戒子弟，戢僮仆；居官则杜交私，严假托，皆“伐邑”之谓也，如此则虽“危”而“吉无咎”矣。若以进为常，纵未至于危也，宁无愧于心乎？

总论 邱氏富国曰：“晋”，进也，柔进而上行也，故卦专主柔进为义。六爻四柔二刚，六五一柔自四而升，已进者也，故“往吉无不利”。下坤三柔，皆欲进者，而九四以刚间之，故有“晋如鼫鼠”之象。

赵氏汝腾曰：下三爻皆柔顺而坤体，故初二“吉”、三“悔亡”。四上以阳不当位，故“厉”且“吝”。唯五以柔明居尊位，故“往吉无不利”也。

龚氏焕曰：《晋》卦诸爻，皆以进为义。初二三五，柔之进。四与上，刚之进也。四阴二阳，阴多“吉”而阳多“厉”者，《晋》以柔顺为善，刚强则躁矣，故《彖传》曰“顺而丽乎大明，柔进而上行。”卦之得名，其亦以柔为主与？



程传 《明夷·序卦》："晋者进也，进必有所伤，故受之以明夷，夷者伤也。"夫进之不已，必有所伤，理自然也，《明夷》所以次《晋》也。为卦坤上离下，明入地中也。反晋成明夷，故义与晋正相反。《晋》者明盛之卦，明君在上，群贤并进之时也。《明夷》昏暗之卦，暗君在上，明者见伤之时也。日入于地中，明伤而昏暗也，故为《明夷》。

明夷，利艰贞。

本义 "夷"，伤也。为卦下离上坤，日入地中，明而见伤之象，故为《明夷》。又其上六为暗之主，六五近之，故占者利于艰难以守正，而自晦其明也。

程传 君子当《明夷》之时，利在知艰难而不失其贞正也。在昏暗艰难之时，而能不失其正，所以为明君子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时虽至暗，不可随世倾邪，故宜艰难坚固，守其贞正之德。

李氏舜臣曰：《易》卦诸爻，《噬嗑》之九四，《大畜》之九三，曰"利艰贞"，未有一卦全体以"利艰贞"为义者。此盖睹君子之明伤为可惧，而危辞以戒之，其时可知也。

胡氏炳文曰：以二体，则离明也，伤之者坤；以六爻，则初至五皆明也，伤之者上；上为暗主，而五近之，故《本义》从《象传》以"利艰贞"为五。

初九，明夷于飞，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本义 飞而垂翼，见伤之象。占者行而不食，所如不合，时义当然，不得而避也。

程传 初九明体，而居明夷之初，见伤之始也。九，阳明上升者也，故取飞象。昏暗在上，伤阳之明，使不得上进，是于飞而伤其翼也。翼见伤，故垂朵。凡小人之害君子，害其所以行者。"君子于行，三日不食"，君子明照，见事之微，虽始有见伤之端，未显也，君子则能见之矣，故行去避之。"君子于行"，谓去其禄位而退藏也。"三日不食"，言困穷之极也。事未显而处甚艰，非见几之明不能也。夫知几者，君子之独见，非众人所能识也。故明夷之始，其见伤未显而去之，则世俗孰不疑怪？故有所

往适，则“主人有言”也。然君子不以世俗之见怪而迟疑其行也，若俟众人尽识，则伤已及而不能去矣。此薛方所以为明，而扬雄所以不获其去也。或曰，伤至于垂翼，伤已明矣，何得众人犹未识也？曰：初，伤之始也。云“垂其翼”，谓伤其所以飞尔，其事则未显也。君子见几，故亟去之。世俗之人未能见也，故异而非之。如穆生之去楚，申公、白公且非之，况世俗之人乎！但讥其责小礼，而不知穆生之去，避胥靡之祸也。当其言曰：不去，楚人将钳我于市，虽二儒者亦以为过甚之言也。又如袁闳于党事未起之前，名德之士方锋起，而独潜身土室，故人以为狂生，卒免党锢之祸。所往而人有言，何足怪也？

集说 兰氏廷瑞曰：阳刚之君子，居明夷之始，戢翼避祸，见几先遁。

项氏安世曰：“垂其翼”，不言夷，未伤也。“夷于左股”，言已伤也。说者以“垂其翼”为伤翼，非也。敛翼而下飞者，避祸之象也。

邱氏富国曰：初体离明，去上最远，见伤即避，有飞而垂翼之象。君子知几，义当速去。盖可以不食，而不可以不去。去重于食故也。

俞氏琰曰：居《明夷》之初，不敢高飞，遂垂敛其翼以向下，此见几之明，不待难作而蚤避者也。夫知几而早去，此君子独见，主人固不识也，岂得无言？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马壮，吉。

本义 伤而未切，救之速则免矣，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六二以至明之才，得中正而体顺，顺时自处，处之至善也。虽君子自处之善，然当阴暗小人伤明之时，亦不免为其所伤。但君子自处有道，故不能深相伤害，终能违避之耳。足者所以行也，股在胫足之上，于行之用为不甚切。左又非便用者。手足之用以右为便，唯蹶张用左，盖右立为本也。“夷于左股”，谓伤害其行而不甚切也。虽然，亦必自免有道，拯用壮健之马，则获免之速而吉也。君子为阴暗所伤，其自处有道，故其伤不甚。自拯有道，故获免之疾。用拯之道不壮，则被伤深矣。故云“马壮”则“吉”也。二以明居阴暗之下，所谓“吉”者，得免伤害而已，非谓可以有为于斯时也。

集说 王氏宗传曰：六二文明之主也，以六居二，柔顺之至，文王以之。

案 《明夷》与《丰》卦略相似，然《丰》者明中之昏，《明夷》则昏极而不复明也。两卦皆以上六为昏之主，六二为明之主。既为明之主，岂可不以救昏为急？故此之“夷于左股”者，与《丰》二之“往得疑疾”

同也；此之“用拯马壮”者，与《丰》之“有孚发若”同也。盖未至于《丰》三之“折其右肱”，则犹有可为之理也。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贞。

本义 以刚居刚，又在明体之上，而屈于至暗之下，正与上六暗主为应，故有向明除害，得其首恶之象。然不可以亟也，故有“不可疾贞”之戒。成汤赴于夏台，文王兴于羑里，正合此爻之义，而小事亦有然者。

程传 九三离之上，明之极也。又处刚而进，上六坤之上，暗之极也。至明居下而为下之上，至暗在上而处穷极之地，正相敌应，将以明去暗者也。斯义也，其汤武之事乎！南在前而明方也。“狩”，畋而去害之事也。“南狩”，谓前进而除害也。当克获“其大首”。“大首”，谓暗之魁首，上六也。三与上正相应，为至明克至暗之象。“不可疾贞”，谓诛其元恶，旧染污俗，未能遽革，必有其渐；革之遽，则骇惧而不安。故《酒诰》云：唯殷之迪诸臣唯工，乃湎于酒，勿庸杀之，姑唯教之。至于既久，尚曰余风未殄，是渐渍之俗，不可以遽革也，故曰“不可疾贞”。正之不可急也。上六虽非君位，以其居上而暗之极，故为暗之主，谓之“大首”。

集说 胡氏炳文曰：二之救难，可速也；三之除害，不可速也，故有“不可疾贞”之戒。

六四，入于左腹，获明夷之心，于出门庭。

本义 此爻之义未详，窃疑左腹者幽隐之处；“获明夷之心于出门庭”者，得意于远去之义。言筮而得此者，其自处当如是也。盖离体为至明之德，坤体为至暗之地。下三爻明在暗外，故随其远近高下而处之不同。六四以柔正居暗地而尚浅，故犹可以得意于远去。五以柔中居暗地而已迫，故为内难正志以晦其明之象。上则极乎暗矣，故为自伤其明以至于暗，而又足以伤人之明。盖下五爻皆为君子，独上一爻为暗君也。

程传 六四以阴居阴，而在阴柔之体，处近君之位，是阴邪小人居高位，以柔邪顺于君者也。六五《明夷》之君位，伤明之主也。四以柔邪顺从之，以固其交。夫小人之事君，未有由显明以道合者也，必以隐僻之道自结于上。右当用，故为明显之所；左不当用，故为隐僻之所。人之手足皆以右为用，世谓僻所为僻左，是左者隐僻之所也。四由隐僻之道深入其君，故云“入于左腹”。“入腹”，谓其交深也。其交之深，故得其心。凡奸邪之见信于其君，皆由夺其心也。不夺其心，能无悟乎？“于出门庭”，既信之于心，而后行之于外也。邪臣之事暗君，必先蛊其心而后能行于外。

集说 杨氏时曰："腹"，坤象也，坤体之下，故曰"左腹"，尊右故也。"获明夷之心"，所谓求仁而得仁也，此微子之明夷也。

《朱子语类》云：《明夷》下三爻皆说"明夷"，是明而见伤者。六四说者却以为奸邪之臣，先蛊惑其君心，而后肆行于外。下三爻皆说明夷是好底，何独此爻却作不好说？以意观之，六四居暗地尚浅，犹可以得意而远去。故虽入于幽隐之处，犹能获明夷之心"于出门庭"也。上六"不明晦"，则是合下已是不明。

胡氏炳文曰：初二三在暗外，至四则将入暗中。然比之六五，则四尚浅也，犹可得意于远去。"获明夷之心"者，微子之自靖。"于出门庭"者，微子之行遯也。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贞。

本义 居至暗之地，近至暗之君，而能正其志，箕子之象也，贞之至也。"利贞"，以戒占者。

程传 五为君位，乃常也。然《易》之取义，变动随时。上六处坤之上，而明夷之极，阴暗伤明之极者也。五切近之，圣人因以五为切近至暗之人，以见处之之义，故不专以君位言。上六阴暗，伤明之极，故以为《明夷》之主。五切近伤明之主，若显其明，则见伤害必矣。故当如箕子之自晦藏，则可以免于难。箕子，商之旧臣而同姓之亲，可谓切近于纣矣。若不自晦其明，被祸可必也，故佯狂为奴以免于害。虽晦藏其明，而内守其正，所谓内难而能正其志，所以谓之仁与明也。若箕子，可谓"贞"矣。以五阴柔故为之戒云"利贞"，谓宜如箕子之贞固也。若以君道言，义亦如是。人君有当含晦之时，亦外晦其明而内正其志也。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后入于地。

本义 以阴居坤之极，不明其德以至于晦。始则处高位以伤人之明，终必至于自伤而坠厥命。故其象如此，而占亦在其中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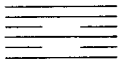
程传 上居卦之终，为《夷明》之主，又为《明夷》之极，上至高之地。明在至高，本当远照。明既夷伤，故不明而反昏晦也。本居于高，明当及远，"初登于天"也，乃夷伤其明而昏暗，"后入于地"也。上，《明夷》之终，又坤阴之终，明伤之极者也。

集说 苏氏轼曰：六爻皆"晦"也，而所以晦者不同，自五以下，"明"而"晦"者也。若上六不明而晦者也，故曰"不明晦"。

胡氏炳文曰：下三爻以"明夷"为句首，四五"明夷"之辞在句中。上六不曰"明夷"而曰"不明晦"，盖唯上六"不明"而"晦"。所以五爻

之明，皆为其所夷也。

总论 苏氏轼曰：力能求则救之，六二之“用拯”是也。力能正则正之，九三之“南狩”是也。既不能救，又不能正，则君子不敢辞其辱以私便其身，六五之“箕子”是也。君子居《明夷》之世，有责必有以塞之，无责必有以全其身而不失其正。初九、六四，无责于斯世，欲近者则入腹获心“于出门庭”。而远者，则行不及食也。


巽上
离下

程传 《家人·序卦》：“夷者伤也，伤于外者必反于家，故受之以家人”。夫伤困于外，则必反于内，《家人》所以次《明夷》也。家人者，家内之道，父子之亲，夫妇之义，尊卑长幼之序，正伦理，笃恩义，家人之道也。卦外巽内离，为风自火出。火炽则风生。风生自火，自内而出也。自内而出，由家而及于外之象。二与五，正男女之位于内外，为家人之道。明于内而巽于外，处家之道也。夫人有诸身者，则能施于家。行于家者，则能施于国，至于天下治。治天下之道，盖治家之道也。推而行之于外耳。故取自内而出之象，为家人之义也。《文中子》书以明内齐外为义，古今善之，非取象之意也。所谓“齐乎巽”，言万物洁齐于巽方，非巽有齐义也。如“战乎乾”，乾非有战义也。

家人，利女贞。

本义 家人者，一家之人。卦之九五、六二，外内各得其正，故为《家人》。“利女贞”者，欲先正乎内也。内正则外无不正矣。

程传 家人之道，利在女正，女正则家道正矣。夫夫、妇妇而家道正，独云“利女贞”者，夫正者，身正也。女正者，家正也。女正则男正可知矣。

集说 杨氏时曰：家人者，治家人之道也。齐家自夫妇始，舜观刑于二女，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利女贞”者，言家道之本也。

林氏希元曰：所正虽在女，所以正之者则在夫，盖主家之人也。

初九，闲有家，悔亡。

本义 初九以刚阳处有家之始，能防闲之，其“悔亡”矣。戒占者当如是也。

程传 初，家道之始也。“闲”，谓防闲法度也。治其有家之始，能以法度为之防闲，则不至于悔矣。治家者治乎众人也，苟不闲之以法度，则

人情流放，必至于有悔，失长幼之序，乱男女之别，伤恩义，害伦理，无所不至。能以法度闲之于始，则无是矣，故“悔亡”也。九刚明之才，能闲其家者也。不云“无悔”者，群居必有悔，以能闲故亡耳。

集说 王氏弼曰：凡教在初而法在始，家渎而后严之，志变而后治之，则悔矣。处家人之初，为家人之始，故必“闲有家”，然后“悔亡”也。

胡氏炳文曰：初之时当闲，九之刚能闲，颜之推曰：教子婴孩，教妇初来。

六二，无攸遂，在中馈，贞吉。

本义 六二柔顺中正，女之正位乎内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人之处家，在骨肉父子之间，大率以情胜礼，以恩夺义，唯刚立之人，则能不以私爱失其正理，故《家人》卦大要以刚为善，初三上是也。六二以阴柔之才，而居柔，不能治于家者也，故“无攸遂”，无所为而可也。夫以英雄之才，尚有溺情爱而不能自守者，况柔弱之人，其能胜妻子之情乎？如二之才，若为妇人之道，则其正也。以柔顺处中正，妇人之道也。故在“中馈”则得其正而“吉”也。妇人居中而主馈者也，故云“中馈”。

集说 孔氏颖达曰：六二履中居位，以阴应阳，尽妇人之义也。妇人之道，巽顺为常，无所必遂，其所职主，在于家中馈食供祭而已。得妇人之正，故曰，“无攸遂，在中馈，贞吉”。

王氏宗传曰：“无攸遂”，示不敢有所专也。妇人之职，不过奉祭祀、馈饮食而已，此外无他事也。《诗》曰无非无仪，唯酒食是议。采蘩以供祭祀，为不失职；采苹以供祭祀，为能循法度。推而上之，推而下之，其职守莫不皆然，是之谓“贞”而“吉”也。

易氏祓曰：六二柔顺得位，与九五相应，女正位乎内者也，此爻正所以发明“利女贞”之义。

九三，家人嗃嗃，悔厉吉，妇子嘻嘻，终吝。

本义 以刚居刚而不中，过乎刚者也，故有“嗃嗃”严厉之象。如是则虽有“悔厉”而“吉”也。“嘻嘻”者，嗃嗃之反，吝之道也。占者各以其德为应，故两言之。

程传 “嗃嗃”。未详字义，然以文义及音意观之，与“嗷嗷”相类，又若急束之意。九三在内卦之上，主治乎内者也。以阳居刚而不中，虽得正而过乎刚者也。治内过刚，则伤于严急，故“家人嗃嗃”然。治家过

严，不能无伤，故必悔于严厉，骨肉恩胜，严过故悔也。虽悔于严厉，未得宽猛之中，然而家道齐肃，人心祗畏，犹为家之“吉”也。若“妇子嘻嘻”，则终至羞“吝”矣。在卦非有“嘻嘻”之象，盖对“嗃嗃”而言，谓与其失于放肆，宁过于严也。“嘻嘻”，笑乐无节也。自恣无节，则终至败家，可羞吝也。盖严谨之过，虽于人情不能无伤，然苟法度立，伦理正，乃恩义之所存也。若嘻嘻无度，乃法度之所由废，伦理之所由乱，安能保其家乎？嘻嘻之甚，则致败家之凶。但云“吝”者，可吝之甚，则至于凶，故未遽言凶也。

集说 《朱子语类》：问：《易传》云，治家之道，在于正伦理，笃恩义。今欲正伦理，则有伤恩义。欲笃恩义，又有乖于伦理，如何？曰：须是于正伦理处笃恩义，笃恩义而不失伦理方可。

胡氏炳文曰：“嗃嗃”，以义胜情，虽“悔厉”而“吉”。“嘻嘻”，以情胜义，“终吝”。“悔”自凶而吉，“吝”自吉而凶。九三以刚居刚，若能严于家人者；比乎二柔，又若易昵于妇子者。三其在吉凶之间乎！故悔吝之占两言之。

六四，富家大吉。

本义 阳主义，阴主利，以阴居阴而在上位，能富其家者也。

程传 六以巽顺之体，而居四，得其正位。居得其正，为安处之义。巽顺于事而由正道，能保有其富者也。居家之道，能保有其富，则为“大吉”也。四高位而独云“富”者，于家而言。高位，家之尊也。能有其富，是能保其家也，吉孰大焉？

案 四在他卦，臣道也。在《家人》卦，则亦妻道也。夫主教一家者也，妇主养一家者也，老子所谓教父、食母是也。自二之“在中馈”，进而至于四之“富家”，则内职举矣。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本义 “假”，至也。如假于大庙之假。“有家”，犹言有国也。九五刚健中正，下应六二之柔顺中正，王者以是至于其家，则勿用忧恤而“吉”可必矣。盖聘纳后妃之吉占。而凡有是德者，遇之皆吉也。

程传 九五男而在外，刚而处阳，居尊而中正，又其应顺正于内，治家之至正至善者也。“王假有家”，五君位，故以王言。“假”，至也，极乎有家之道也。夫王者之道，修身以齐家，家正而天下治矣。自古圣王，未有不以恭己正家为本，故有家之道既至，则不忧劳而天下治矣，“勿恤”而“吉”也。五恭己于外，二正家于内，内外同德，可谓至矣。

集说 杨氏文焕曰："闲有家"，闲之于其始。"假有家"，则假之于其终也。

邱氏富国曰：三五阳刚，皆主治家者也。三刚而不中，失之过严，未免有悔厉之失。五刚而得中，威而能爱，尽乎治家之道者，故人无不化，可以勿忧恤而"吉"也。或曰，治家之道尚严，在彖以严正为吉，五以相爱为义，何也？曰：严以分言，正家之义也；爱以情言，假家之义也。假有感格之义，故以相爱言之。

龚氏焕曰："假"与格同，犹奏假无言，昭假烈祖之假，谓感格也。九五以阳刚中正居尊位，为"有家"之主，盛德至善，所以感格乎家人之心者至矣。王者家大人众，其心难一。有未假者，勿用忧恤而自"吉"也。盖初之"闲有家"，是以法度防闲之；至"王假有家"，则躬行有以感化之矣。

何氏楷曰：舜格于文祖，公假于太庙，格假互用可证。身范既端，故能感格其家，使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各得其所，以相教睦，正家而天下定，故不待忧恤而"吉"也。

游氏曰：九五尊位，故以王言。假者感格之义，"王假有庙"，其义同也。

案 "假"字训感格，诸说皆有明证可从。何氏之说，于《象传》之义，尤为浃洽也。

上九，有孚威如，终吉。

本义 上九以刚居上，在卦之终，故言正家久远之道，占者必有诚信严威则"终吉"也。

程传 上，卦之终，家道之成也。故极言治家之本。治家之道，非至诚不能也。故必中有孚信，则能常久，而众人自化。为善不由至诚，己且不能常守也，况欲使人乎！故治家以"有孚"为本。治家者，在妻孥情爱之间，慈过则无严，恩胜则掩义。故家之患，常在礼法不足，而渎慢生也。长失尊严，少忘恭顺，而家不乱者，未有之也，故必有威严则能"终吉"。保家之终在"有孚威如"二者而已，故于卦终言也。

集说 王氏弼曰：家道可终，唯信与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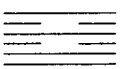
苏氏轼曰：凡言终者，其始未必然也。"妇子嘻嘻"，其始可乐。威如之吉，其始苦之。

王氏申子曰：家人之终，家道成也，故极言齐家久远之道。齐家之道，以诚为本，以严为用。不诚则上下相欺，众事不立。不严则礼法不存，渎慢易生。如此而家道齐者，未之有也。故家人之终，以孚威二者言

之。是二者，保家道之“终吉”者也。

何氏楷曰：治家观于身，下五爻未及正身之义，故于此爻足其意。盖探本之论，与《大象》“言有物，行有恒”相表里。

总论 吴氏曰慎曰：家人之道，男以刚严为正，女以柔顺为正。初曰“闲”，三曰“厉”，上曰“威”，男子之道也。二四《象传》皆曰“顺”，妇人之道也。五刚而中，非不严也，严而泰也。



程传 《睽·序卦》：“家道穷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家道穷则睽乖离散，理必然也，故《家人》之后，受之以《睽》也。为卦上离下兑，离火炎上，兑泽润下，二体相违，睽之义也 。又中少二女，虽同居而所归各异，是其志不同行也，亦为《睽》义。

睽，小事吉。

本义 “睽”，乖异也。为卦上火下泽，性相违异，中女少女，志不同归，故为《睽》。然以卦德言之，内说而外明。以卦变言之，则自离来者，柔进居三。自中孚来者，柔进居五。自《家人》来者兼之。以卦体言之，则六五得中而下应九二之刚，是以其占不可大事，而“小事”尚有“吉”之道也。

程传 “睽”者，睽乖离散之时，非吉道也。以卦才之善，虽处《睽》时而“小事吉”也。

集说 程子曰：“小事吉”者，止是方《睽》之时，犹足以至小事之吉，不成终《睽》而已，须有济睽之道。

赵氏汝楳曰：睽盖人情事势之适然，圣人自有御时之方。“小事吉”者，就其睽异之中，有以善处之，则亦吉也。其《屯》之“小贞”，《洪范》之作内之时乎！

何氏楷曰：业已《睽》矣，不可以忿疾之心驱迫之也。唯不为已甚，徐徐转移，此合睽之善术也，故曰“小事吉”。“小事”，犹言以柔为事，非大事不吉，而“小事吉”之谓。

案 “小事吉”之义，以爻义见“恶人”、遇巷、“噬肤”之类观之，则赵氏、何氏之说是也。盖周旋委曲，就其易者为之，皆“小事吉”之义。

初九，悔亡，丧马勿逐自复，见恶人无咎。

本义 上无正应，有“悔”也。而居睽之时，同德相应，其“悔亡”矣，故有“丧马勿逐”而“自复”之象。然亦必见“恶人”，然后可以辟咎，如孔子之于阳货也。

程传 九居卦初，《睽》之始也。在睽乖之时，以刚动于下，有“悔”可知。所以得“亡”者，九四在上，亦以刚阳睽离无与，自然同类相合，同是阳爻，同居下，又当相应之位，二阳本非相应者，以在睽故合也。上下相与，故能亡其悔也。在《睽》诸爻皆有应，夫合则有睽，本异则何睽？唯初与四虽非应，而同德相与，故相遇。马者，所以行也。阳，上行者也。睽独无与则不能行，是丧其马也。四既与之合则能行矣，是勿逐而马复得也。“恶人”，与己乖异者也。“见”者，与相通也。当《睽》之时，虽同德者相遇，然小人乖异者至众，若弃绝之，不几尽天下以仇君子乎？如此则失含弘之义，致凶咎之道也。又安能化不善而使之合乎？故必“见恶人”则’无咎”也。古之圣王，所以能化奸凶为善良，革仇敌为臣民者，由弗绝也。

集说 郑氏汝谐曰：居《睽》之初，在卦之下，必安静以俟之，宽裕以容之，睽斯合矣。“丧马勿逐”，久则“自复”，安静以俟之也。睽而无应，无非戾于己者，拒绝之则愈戾，故宽裕以容之也。合睽之道，莫善于斯。

项氏安世曰：“丧马勿逐自复”，往者不追也。“见恶人无咎”，来者不拒也。此君子在下无应之时，处《睽》之道也。“见”，与迫斯可见之见同，非往见之也。若往见，则违“勿逐”之戒矣。

王氏申子曰：方《睽》之时，其睽未深，马之失也未远，恶人睽间之情未甚也。失马逐之，则愈逐愈远。恶人激之，则愈激愈睽。故“勿逐”而听其“自复”，见之而可以免“咎”也。处《睽》之初，其道当如此。不然，睽终于睽矣。

何氏楷曰：静以俟之，逊以接之，泊然若不见其睽者，夫唯不见其睽，而后睽可合。

案 此爻所谓不立同异者也，不求同，故“丧马勿逐”。不立异，故见“恶人”。然唯居初处下，其睽未甚者，用此道为宜耳。立此心以为之本，然后随所处而变通也。此爻“悔亡”，乃因无应。程子所谓合则有睽，本异则何睽者是也。与六五“悔亡”，词同而义异。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本义 二五阴阳正应，居睽之时，乖戾不合，必委曲相求而得会遇，乃为“无咎”，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二与五正应，为相与者也。然在睽乖之时，阴阳相应之道衰，而刚柔相戾之意胜。学《易》者识此，则知变通矣。故二五虽正应，当委曲以相求也。二以刚中之德居下，上应六五之君，道合则志行，成济睽之功矣。而居睽离之时，其交非固，二当委曲求于相遇，觊其得合也，故曰“遇主于巷”。必能合而后无咎。君臣睽离，其咎大矣。“巷”者，委曲之途也。“遇”者，会逢之谓也。当委曲相求，期于会遇，与之合也。所谓委曲者，以善道宛转将就使合而已，非枉己屈道也。

集说 张氏清子曰：在《睽》之时，唯九二独遇六五之主，故曰“遇主于巷”，《彖》所谓“得中而应乎刚”者，指此爻也。

蒋氏悌生曰：初九与九四同德相遇，二与五为正应，亦曰“遇”。《小象》释六三亦曰“遇刚”，盖当乖离之时，相求相合，在礼虽简，而于情则甚切至。

案 《春秋》之法，备礼则曰“会”，礼不备则曰“遇”。《睽》卦皆言“遇”，“小事吉”之意也。又《礼》，君臣宾主相见，皆由庭以升堂。“巷”者，近宫垣之小径，故古人谓循墙而走，则谦卑之义也。谦逊谨密，巽以入之，亦“小事吉”之意也。

六三，见舆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终。

本义 六三上九正应，而三居二阳之间，后为二所曳，前为四所掣。而当《睽》之时，上九猜很方深，故又有髡劓之伤。然邪不胜正，终必得合，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阴柔于平时，且不足以自立，况当睽离之际乎！三居二刚之间，处不得其所安，其见侵陵可知矣。三以正应在上，欲进与上合志，而四阻于前，二牵于后。车牛，所以行之具也。“舆曳”，牵于后也。“牛掣”，阻于前也，在后者牵曳之矣，当前者进者之所力犯也，故重伤于上，为四所伤也。“其人天且劓”，“天”，髡首也。“劓”，截鼻也。三从正应，而四隔止之，三虽阴柔，处刚而志行，故力进以犯之，是以伤也。“天”而又“劓”，言重伤也。三不合于二与四，《睽》之时自无合义，适合居刚守正之道也。其于正应，则睽极有终合之理。始为二阴所厄，是无初也。后必得合，是有终也。掣从制从手，执止之义也。

集说 胡氏瑗曰：“天”当作而字，古文相类，后人传写之误也。然

谓而者，在汉法，有罪髡其鬓发曰而。又《周礼》，梓人为筍虡作而，亦谓髡其鬓发也。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厉无咎。

本义 “睽孤”，谓无应。“遇元夫”，谓得初九。“交孚”，谓同德相信。然当《睽》时，故必“危”厉乃得“无咎”，占者亦如是也。

程传 九四当《睽》时，居非所安，无应而在二阴之间，是睽离孤处者也。以刚阳之德，当睽离之时，孤立无与，必以气类相求而合，是以“遇元夫”也。“夫”，阳称。“元”，善也。初九当《睽》之初，遂能与同德而亡睽之悔，处睽之至善者也。故目之为“元夫”，犹云善士也。四则过中，为睽已甚，不若初之善也。四与初皆以阳处一卦之下，居相应之位，当睽乖之时，各无应援，自然同德相亲，故会遇也。同德相遇，必须至诚相与。“交孚”，各有孚诚也。上下二阳以至诚相合，则何时之不能行？何危之不能济？故虽处危“厉”而“无咎”也。当睽离之时，孤居二阴之间，处不当位，“危”且有“咎”也。以“遇元夫”而“交孚”，故得“无咎”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元夫”，谓初九也。处于卦始，故云“元”。

王氏申子曰：四居近臣之位，独立无与，幸有初九同德君子，与之相遇，四能交之以诚，则睽不孤矣。然当《睽》之时，必危“厉”以处之乃得“无咎”。

案 四亦无应者也，然居大臣之位，则孤立无党，乃正其宜，故以睽孤为“无咎”。若“元夫”则非其所亲厚者，故虽遇之而“交孚”，不害其为淡然而寡合。史称诸葛亮法正，趋尚不同而以公义相取者，是也。

六五，悔亡，厥宗噬肤，往何咎。

本义 以阴居阳，“悔”也。居中得应，故能“亡”之。“厥宗”，指九二。“噬肤”，言易合。六五有柔中之德，故其象占如是。

程传 六以阴柔当睽离之时，而居尊位，有“悔”可知。然而下有九二刚阳之贤，与之为应，以辅翼之，故得“悔亡”。“厥宗”，其党也，谓九二正应也。“噬肤”，噬啮其肌肤，而深入之也。当《睽》之时，非人之者深，岂能合也？五虽阴柔之才，二辅以阳刚之道而深入之，则可往而有庆，复何过咎之有？以周成之幼稚而兴盛王之治，以刘禅之昏弱而有中兴之势，盖由任圣贤之辅，而姬公、孔明所以入之者深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宗”，主也，谓二也。

王氏申子曰：《睽》之诸爻皆言“睽”，独二五不言“睽”而言合。

“肤”者睽之浅，噬则合之深，君臣之合如此，可以往而有为，何“咎”之有？

龚氏焕曰：《睽》与《同人》所谓“宗”，皆以其应言也。然“同人于宗”则“吝”，而《睽》“厥宗噬肤”则无咎者，处同人之世，则欲其公，不可以有私应；处《睽》之世则欲其合，不可以无正应。时义有不同也。

胡氏炳文曰：《噬嗑》六二曰“噬肤”，《睽》六五以九二为“厥宗噬肤”，《睽》二变即《噬嗑》也。或曰：二至上有《噬嗑》象，二五刚柔得中，故五以二为“宗”，其合也，如“噬肤”之易；二以五为主，其合也，有于巷之遭。“宗”，亲之也，上当以情亲下也。主，尊之也，下当以分严上也。

案 《睽》之时“小事吉”者，迳情直行则难合，委曲巽入则易通也。如食物然，啮其体骨则难，而噬其肤则易。九二遇我乎巷，是“厥宗”之来“噬肤”也。我往合之，睽者不睽矣。此其所以“悔亡”也，何“咎”之有？

上九，睽孤，见豕负涂，载鬼一车，先张之弧，后说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则吉。

本义 “睽孤”，谓六三为二阳所制，而己以刚处明极、睽极之地，又自猜很而乖离也。“见豕负涂”，见其污也。“载鬼一车”，以无为有也。张弧，欲射之也。说弧，疑稍释也。“匪寇婚媾”，知其非寇而实亲也。“往遇雨则吉”，疑尽释而睽合也。上九之与六三，先睽后合，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上居卦之终，《睽》之极也。阳刚居上，刚之极也。在离之上，用明之极也。睽极则怫戾而难合，刚极则躁暴而不详，明极则过察而多疑。上九有六三之正应，实不孤，而其才性如此，自“睽孤”也。如人虽有亲党，而多自疑猜，妄生乖离，虽处骨肉亲党之间，而常孤独也。上之与三，虽为正应，然居《睽》极，无所不疑。其见三如豕之污秽，而又背负泥涂，见其可恶之甚也。既恶之甚，则猜成其罪恶，如见载鬼满一车也。鬼本无形，而见载之一车，言其以无为有，妄之极也。物理极而必反，以近明之，如人适东，东极矣，动则西也。如升高，高极矣，动则下也，既极则动而必反也。上之睽乖既极，三之所处者正理，大凡失道既极，则必反正理。故上于三，始疑而终必合也。先张之弧，始疑恶而欲射之也。疑之者妄也，妄安能常？故终必复于正。三实无恶，故后说弧而弗射。《睽》极而反，故与三非复为寇仇，乃“婚媾”也。此“匪寇婚媾”之语，与他卦同，而义则殊也。阴阳交而和畅则为雨，上于三始疑而睽，

睽极则不疑而合，阴阳合而益和则为雨，故云“往遇雨则吉”。“往”者自此以往也，谓既合而益和则“吉”也。

集说 耿氏南仲曰：凡物之情，信然后合。合则愈信，疑然后睽，睽则愈疑。

《朱子语类》云：《小畜》之上九曰“既雨既处”，《睽》之上九曰“往遇雨则吉”者，畜极则通，睽极则和也。

邱氏富国曰：上本与三应，不孤也。睽极而疑生，故亦曰“睽孤”。豕、鬼，皆指三也。上睽疑而未敢亲近乎三，如见豕背之负泥涂。又如载鬼满于一车之中，始焉致疑则张弧，终焉释疑则说弧，知其非为寇仇，乃我之婚媾也。自此以往，阴阳和畅，向之疑心群起者，至此尽冰释而亡矣。

总论 冯氏当可曰：内卦皆睽而有所待，对卦皆反而有所应。初“丧马勿逐”，至四“遇元夫”，而初四合矣。二委曲以求遇，至五“往何咎”，而二五合矣。三“舆曳”“牛掣”，至上“遇雨”，而三上合矣。天下之理，固未有终睽也。

吴氏曰慎曰：六爻皆取先睽后合之象，初之“丧马”“自复”，即四之“睽孤遇元夫”也。二之“遇主于巷”，即五之“厥宗噬肤”也。三之无初有终，即上之张弧“遇雨”也。合六爻处睽之道而言，在于推诚守正，委曲含弘，而无私意猜疑之蔽，则虽睽而必合矣。

☵☶ 坎上
☶☶ 艮下

程传 《蹇·序卦》：“睽者乖也，乖必有难，故受之以蹇，蹇者，难也”。睽乖之时，必有蹇难，《蹇》所以次《睽》也。蹇，险阻之义，故为蹇难。为卦坎上艮下，坎，险也。艮，止也。险在前而止，不能进也。前有险陷，后有峻阻，故为《蹇》也。

蹇，利西南，不利东北，利见大人，贞吉。

本义 “蹇”，难也。足不能进，行之难也。为卦艮下坎上，见险而止，故为《蹇》。“西南”平易，“东北”险阻，又艮方也。方在《蹇》中，不宜走险。又卦自《小过》而来，阳进则往居五而得中，退则入于艮而不进，故其占曰“利西南”而“不利东北”。当《蹇》之时，必见“大人”，然后可以济难。又必守正，然后得“吉”。而卦之九五，刚健中正，有大人之象。自二以上五爻，皆得正位，则又贞之义也，故其占又曰“利见大人，贞吉”。盖见险者贵于能止，而又不可终于止；处险者利于进，而不

可失其正也。

程传 “西南”，坤方。坤，地也，体顺而易。“东北”，艮方。艮，山也，体止而险。在《蹇》难之时，利于顺处平易之地，不利止于危险也。处顺易则难可纾，止于险则难益甚矣。蹇难之时，必有圣贤之人，则能济天下之难，故“利见大人”也。济难者，必以大正之道，而坚固其守，故“贞”则“吉”也。凡处难者，必在乎守贞正。设使难不解，不失正德，是以“吉”也。若遇难而不能固其守，入于邪滥，虽使苟免，亦恶德也，知义命者不为也。

集说 王氏弼曰：“西南”，地也。“东北”，山也。之平则难解，之山则道穷。

范氏仲淹曰：《蹇》与《屯》近，然《屯》则动乎险中，难可图也。《蹇》则止乎险中，难未可犯也。

龚氏焕曰：《蹇》以见险而能止得名，故爻辞除二五相应以济外，余皆不宜往而宜止。然事无终止之理，故“利西南”“利见大人”，以济蹇难，而诸爻皆无“凶”“咎”也。

案 《易》“西南”“东北”之义，先儒皆以坤艮二卦释之，故谓西南属地而平。《易》，东北属山而险阻。然以文意观之，所谓“西南”者，西方、南方。所谓“东北”者，东方、北方。非指两隅而言也。此义自坤卦发端，而《蹇》《解》彖辞申焉。参之诸卦大义，则坤者宜后而不宜先者也。《蹇》者宜来而不宜往者也。《解》或可以有往，而终以来复为安者也。然则“西南”当为退后之位，“东北”当为进前之方。坤在后之地，则可以“得朋”；在先之地，则利于“丧朋”。《蹇》当退而居后，不可进而居先，此两卦之义也。难既解矣，或可以有进往，故无“不利东北”之文。然曰“利西南”者，终以退复自治为安也。盖文王之卦，阳居“东北”，阴居“西南”，阳先阴后，阳进阴退，大分如此，似非险易之说也。

初六，往蹇来誉。

本义 “往”遇险，“来”得誉。

程传 六居《蹇》之初，往进则益入于蹇，“往蹇”也。当《蹇》之时，以阴柔无援而进，其蹇可知。来者对往之辞，上进则为往，不进则为来。止而不进，是有见几知时之美，来则“有誉”也。

集说 王氏弼曰：处难之始，居止之初，独见前识，睹险而止，以待其时，故“往”则遇“蹇”，“来”则得“誉”。

《朱子语类》：问：“往蹇来誉”。曰：来往二字，唯《程传》言上进则为“往”，不进则为“来”，说得极好。今人或谓六四“往蹇来连”是来就

三，九三“往蹇来反”是来就二，上六“往蹇来硕”是来就五，亦说得通。但初六“来誉”，则位居最下，无可来之地，其说不得通矣。故不若《程传》好，只是不往为佳耳。

何氏楷曰：此卦中言“来”者，皆就本爻言，谓来而止于本位也。对往之辞，初六去险最远，其止最先，独见前识，正《传》之所谓智也。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本义 柔顺中正，正应在上，而在险中，故蹇而又蹇，以求济之，非以其身之故也。不言吉凶者，占者但当鞠躬尽力而已，至于成败利钝则非所论也。

程传 二以中正之德居艮体，止于中正者也。与五相应，是中正之人，为中正之君所信任，故谓之“王臣”。虽上下同德，而五方在大蹇之中，致力于蹇难之时，其艰蹇至甚，故为蹇于蹇也。二虽中正，以阴柔之才，岂易胜其任？所以蹇于蹇也。志在济君于蹇难之中，其“蹇蹇”者，非为身之故也。虽使不胜，志义可嘉，故称其忠悫不为己也。然其才不足以济蹇也，小可济，则圣人当盛称以为劝矣。

集说 王氏弼曰：处难之时，当位居中，以应乎五，执心不违，志匡王室者也。故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韩氏愈曰：《易》《蛊》之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蹇》之六二，则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所居之时不一，而所蹈之德不同也。若《蛊》之上九，居无用之地，而致匪躬之节。《蹇》之六二，在王臣之位，而高不事之心，则冒进之患生，旷官之刺兴，志不可则，而尤不终无矣。

苏氏轼曰：初六、九三、六四、上六四者，或远或近，皆视其势之可否，以为往来之节。独六二有应于五，君臣之义深矣。是以不计远近，不虑可否，无往无来，“蹇蹇”而已。君子不以为不智者，非身之故也。

杨氏万里曰，诸爻圣人皆不许其往，唯六二、九五，无不许其往之辞者，二为王者之大臣，五履大君之正位，复不往以济，而谁当任乎？

九三，往蹇来反。

本义 反就二阴，得其所安。

程传 九三以刚居正，处下体之上。当《蹇》之时，在下者皆柔，必依于三，是为下所附者也。三与上为正应，上阴柔而无位，不足以为援，故上往则蹇也。“来”，下来也。“反”，还归也。三为下二阴所喜，故来为反其所也，稍安之地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九三与坎为邻，进则入险，故曰“往蹇”；来则得位，故曰“来反”。

吴氏曰慎曰：九三刚正，为艮之主，所谓见险而能止者，故来而能反，止于其所。

案 《传》义以反为反就二阴，孔氏、吴氏则谓止于其所。以孔子《象传》观之，则《传》义理长，盖三为内卦之主故也。

六四，往蹇来连。

本义 连于九三，合力以济。

程传 往则益入于坎险之深，“往蹇”也。居蹇难之时，同处艰厄者，其志不谋而同也。又四居上位，而与在下者，同有得位之正，又与三相比相亲者也。二与初同类，相与者也。是与下同志，众所从附也，故曰“来连”。来则与在下之众相连合也，能与众合，得处蹇之道也。

集说 荀氏爽曰：蹇难之世，不安其所，故曰“往蹇”也。来还承五，则与至尊相连，故曰“来连”也。

案 荀氏以“来连”为承五，极为得之。《易》例，凡六四承九五，无不著其美于爻象者，况蹇有“利见大人”之文乎！若三则于五无承应之义，而为内卦之主，固不当与四并论也。

九五，大蹇朋来。

本义 “大蹇”者，非常之蹇也。九五居尊，而有刚健中正之德，必有朋来而助之者。占者有是德，则有是助矣。

程传 五居君位，而在蹇难之中，是天下之“大蹇”也。当蹇而又在险中，亦为“大蹇”。大蹇之时而二在下以中正相应，是其朋助之来也。方天下之蹇，而得中正之臣相辅，其助岂小也？得“朋来”而无吉，何也？曰：未足以济蹇也。以刚阳中正之君，而方在大蹇之中，非得刚阳中正之臣相辅之，不能济天下之蹇也。二之中正，固有助矣。欲以阴柔之助，济天下之难，非所能也。自古圣王济天下之蹇，未有不由圣贤之臣为之助者，汤、武得伊、吕是也。中常之君，得刚明之臣，而能济大难者，则有矣。刘禅之孔明，唐肃宗之郭子仪，德宗之李晟是也。虽贤明之君，苟无其臣，则不能济于难也。故凡六居五，九居二者，则多由助而有功，《蒙》《泰》之类是也。九居五，六居二，则其功多不足，《屯》《否》之类是也。盖臣贤于君，则辅君以君所不能；臣不及君，则赞助之而已，故不能成大功也。

集说 干氏宝曰：在险之中，而当五位，故曰“大蹇”。

《朱子语类》：问：《蹇》九五何故为“大蹇”？曰：五是为蹇主。凡人臣之蹇，只是一事，至大蹇须人主当之。

又问：大“蹇朋来”之义。曰：处九五尊位，而居蹇之中，所以为“大蹇”，所谓遘大投艰于朕身。人君当此，则须屈群策，用群力，乃可济也。

胡氏炳文曰：诸爻皆以“往”为蹇，圣人又虑天下皆不往，蹇无由出矣。二五君臣复不往，谁当往乎？是以于二曰“蹇蹇”，于五曰“大蹇”。

案 二五独无“往”“来”之文，盖君臣相与济蹇者，其责不得辞，而于义无所避。犹之《遯》卦诸爻皆“遯”，六二独以应五，而固其不遯之志也。胡氏之说得之。凡《易》之应，莫重于二五，故二之称“王臣”者，指五也；五之称“朋来”者，指二也。如在下者占得五，则当念国事之艰难，而益致其匪躬之节。如在上者占得二，则当谅臣子之忠贞，而益广其“朋来”之助。正如朱子说《乾》卦二五相为宾主之例也。推之《蒙》《师》诸卦，无不皆然。

上六，往蹇来硕，吉，利见大人。

本义 己在卦极，往无所之，益以蹇耳。来就九五，与之济蹇，则有硕大之功 。“大人”，指九五。晓占者宜如是也。

程传 六以阴柔居《蹇》之极，冒极险而往，所以蹇也。不往而来，从五求三，得刚阳之助，是以“硕”也。蹇之道，阨塞穷蹙。“硕”，大也，宽裕之称。来则宽大，其蹇纾矣。《蹇》之极有出蹇之道，上六以阴柔，故不得出。得刚阳之助，可以纾蹇而已。在《蹇》极之时，得纾则为“吉”矣。非刚阳中正，岂能出乎蹇也？“利见大人”，《蹇》极之时，见大德之人，则能有济于蹇也。“大人”，谓五，以相比发此义，五刚阳中正而居君位，大人也。在五不言其济蹇之功，而上六利见之，何也？曰，在五不言，以其居坎险之中，无刚阳之助，故无能济蹇之义。在上六蹇极，而见大德之人则能济于蹇，故为利也。各爻取义不同，如《屯》初九之志正，而于六二则目之为寇也。诸爻皆不言“吉”，上独言“吉”者，诸爻皆得正，各有所善。然皆未能出于蹇，故未足为吉。唯上处蹇极而得宽裕，乃为“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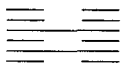
集说 《朱子语类》云：诸爻皆不言“吉”，盖未离乎蹇中也。至上六“往蹇来硕吉”，却是《蹇》极有可济之理。

项氏安世曰：上六本无所往，特以不来为“往”耳。初六本无所来，特以不往为“来”耳。

案 《易》卦上与五虽相比，然无随从之义者，位在其上，故于象如

事外之人，不与二三四同也。唯有时取尚贤之义，则必六五遇上九乃可，《大有》《大畜》《颐》《鼎》之类是也。然《随》以九五遇上六，亦取下贤之义，则以卦义刚来下柔故耳。至于以上六遇九五，吉者绝少，而凶吝者多。盖以渐染于阴，为刚中正之累，《大过》《咸》《夬》《兑》之类是也。唯是卦有“利见大人”之文，而以九五为义者，则上六与五相近，可以反而相从，《讼》《巽》之彖，以九五为“大人”矣。而上九以刚遇刚，则不相从也。升彖亦言“用见大人”矣，而卦无九五，故言用见以别之。独《蹇》《萃》之彖，以九五为“大人”，而遇之者上六也。以柔遇刚，则有相从之义，故《萃》则“赍咨”，求萃于五而“无咎”；《蹇》则来就于五而得“吉”。《蹇》之上优于《萃》者，聚极则散，难极则解也。《乾》卦二五而外，爻辞言“利见大人”者，唯此而已。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六


震上
坎下

程传 《解·序卦》："蹇者难也，物不可以终难，故受之以解"。物无终难之理，难极则必散。《解》者散也，所以次《蹇》也。为卦震上坎下，震，动也，坎，险也，动于险外，出乎险也，故为患难解散之象。又震为雷，坎为雨，雷雨之作，盖阴阳交感，和畅而缓散，故为《解》。解者，天下患难解散之时也。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来复吉，有攸往，夙吉。

本义 "解"，难之散也。居险能动，则出于险之外矣，解之象也。难之既解，利于平易安静，不欲久为烦扰。且其卦自《升》来，三往居四，入于坤体，二居其所而又得中，故利于西南平易之地。若"无所往"，则宜来复其所而安静。若尚有所往，则宜早往早复，不可久烦扰也。

程传 "西南"，坤方。坤之体，广大平易。当天下之难方解，人始离艰苦，不可复以烦苛严急治之，当济以宽大简易，乃其宜也。如是则人心怀而安之，故利于西南也。汤除桀之虐而以宽治，武王诛纣之暴而反商政，皆从宽易也。"无所往，其来复吉，有攸往，夙吉"。"无所往"，谓天下之难已解散，无所为也。"有攸往"，谓尚有所当解之事也。夫天下国家，必纪纲法度废乱，而后祸患生。圣人既解其难，而安平无事矣，是"无所往"也。则当修复治道，正纪纲，明法度，进复先代明王之治，是"来复"也，谓反理正也，天下之"吉"也。"其"，发语辞。自古圣王救难定乱，其始未暇遽为也。既安定，则为可久可继之治。自汉以下，乱既除，则不复有为，姑随时维持而已，故不能成善治，盖不知来复之义也。"有攸往，夙吉"，谓尚有当解之事，则早为之乃吉也。当解而未尽者，不早去则将复盛。事之复生者，不早为则将渐大，故"夙"则"吉"也。

集说 王氏弼曰：《解》之为义，解难而济厄者也。以解来复则不失

中，有难而往，则以速为吉也。无难则能复其中，有难则能济其厄也。

孔氏颖达曰：褚氏云，世有无事求功，故诫以无难宜静，亦有待败乃救，故诫以有难须速也。

林氏栗曰：《蹇》止乎坎中，是以言“利西南，不利东北”。《解》动于险外，是以但言“西南”之“利”，不复言“东北”之不利也。

胡氏炳文曰：《解》之时，以平易为利，略有苛急即非利。以安静为吉，久为烦扰即非吉。《本义》曰：若“无所往”，则宜来复其所而安静，是以安静为吉也。曰：若有所往，则宜早往早复，不可久为烦扰，亦以安静为吉也。《本义》两若字，未定之辞，顾其时何如耳，然其吉也，皆在于来复。

案 《解》之时，异于《蹇》之时，故其辞小异。然处解之道，犹然处蹇之道，故其意大同。言“利西南”，不言不利东北，是辞小异也。然“西南”者退后也，犹《蹇》所云“来”也。“东北”者前进也，犹《蹇》所谓“往”也。今无事则来，固以“西南”为“利”矣。有事虽可以往，而必以“夙”为“吉”，不可以往而忘返也，是犹不以东北为利，而终以“西南”为“利”也。其与处《蹇》之道，意大同矣。盖国家无论有事无事，皆以退而自修为本。以爻义与卦相参，皆可见矣。

初六，无咎。

本义 难既解矣，以柔在下，上有正应，何“咎”之有？故其占如此。

程传 六居《解》初，患难既解之时，以柔居刚，以阴应阳，柔而能刚之义，既无患难，而自处得刚柔之宜。患难既解，安宁无事，唯自处得宜，则为“无咎”矣。方解之初，宜安静以休息之。爻之辞寡，所以示意。

集说 郭氏雍曰：处《解》之初，得“无所往其来复吉”之义，故“无咎”也。

胡氏炳文曰：《恒》九二“悔亡”，《大壮》九二“贞吉”，《解》初六“无咎”。三爻之占只二字，其言甚简，象在爻中，不复言也。

蔡氏清曰：初六以柔在下，则能安静而不生事以自扰，何“咎”之有？

案 彖“利西南”者，处后也。初应刚承刚而处其后，得卦义矣。义明故辞寡。

九二，田获三狐，得黄矢，贞吉。

本义 此爻取象之意未详，或曰：卦凡四阴，除六五君位，余三阴，即“三狐”之象也。大抵此爻为卜田之吉占，亦为去邪媚而得中直之象，能守其正，则无不吉矣。

程传 九二以阳刚得中之才，上应六五之君，用于时者也。天下小人常众，刚明之君在上，则明足以照之，威足以惧之，刚足以断之，故小人不敢用其情。然犹常存警戒，虑其有间而害正也。六五以阴柔居尊位，其明易蔽，其威易犯，其断不果而易惑。小人一近之，则移其心矣。况难方解而治之初，其变尚易。二既当用，必须能去小人，则可以正君心，而行其刚中之道。“田”者去害之事，“狐”者邪媚之兽。“三狐”，指卦之三阴，时之小人也。“获”，谓能变化除去之，如田之获狐也。获之则得中直之道，乃“贞”正而“吉”也。“黄”，中色。“矢”，直物。“黄矢”，谓中直也。群邪不去，君心一人，则中直之道，无由行矣。桓敬之不去武三思是也。

集说 杨氏万里曰：当《解》之时，此爻欲其获狐，三戒其致寇，四欲其解“拇”，五欲其退“小人”，六欲其“射隼”。一卦六爻，而去“小人”之象居其五。然则召天下多难者谁乎，人君亦何利于天下之多难，而乐于近小人以疏君子哉！

王氏应麟曰：世之治也，君子以直胜小人之邪。易曰：“田获三狐得黄矢”，世之乱也。小人以狡胜君子之介，《诗》曰：有兔爰爰，雉离于罗。

何氏楷曰：天下之难，率自小人始。欲解天下之难者，必有以处小人然后可。然非柔者所能办，又非刚而过者所能办也。九二以阳居阴，秉刚中之德，果而不激，故有“田获三狐”之象。“黄矢”所以取狐，狐获则“黄矢”亦得矣。

六三，负且乘，致寇至，贞吝。

本义 《系辞》备矣。“贞吝”，言虽以正得之，亦可羞也。唯避而去之，为可免耳。

程传 六三阴柔居下之上，处非其位，犹小人宜在下以负荷。而且乘车，非其据也，必致寇夺之至。虽使所为得正，亦可鄙吝也。小人而窃盛位，虽勉为正事，而气质卑下。本非在上之物，终可“吝”也。若能大正则如何？曰：大正非阴柔所能也，若能之，则是化为君子矣。三阴柔小人，宜在下而反处下之上，犹小人宜负而反乘，当致寇夺也。难解之时，

而小人窃位，复致寇矣。

集说 孔氏颖达曰："乘"者君子之器也，"负"者小人之事也。施之于人，即在车骑之上而负物也。故寇盗知其非己所有，于是竞欲夺之。

胡氏瑗曰：六三以不正之质，居至贵之地，是小人在君子之位也，故致寇盗之至。为害于己而夺取之，然而小人得在高位者，盖在上之人，慢其名器，不辨贤否而与之，以至为众人所夺而致寇戎之害也。

案 《系辞传》释此爻云，"盗斯夺之"者，夺负乘之人也。又云"盗斯伐之"者，非伐负乘之人，乃伐上慢下暴之国家也。盖上亵其名器，则是上慢，如"慢藏"之"诲盗"。下肆其贪窃，则是下暴，如"冶容"之"诲淫"。夫是以贼民兴而国家受其害，难又将何时而解乎？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本义 "拇"，指初。初与四皆不得其位而相应，应之不以正者也。然四阳初阴，其类不同，若能解而去之，则君子之朋至而相信矣。

程传 九四以阳刚之才居上位，承六五之君，大臣也。而下与初六之阴为应，"拇"，在下而微者，谓初也。居上位而亲小人，则贤人正士远退矣。斥去小人，则君子之党进而诚相得也。四能解去初六之阴柔，则阳刚君子之朋来至而诚合矣。不解去小人，则己之诚未至，安能得人之孚也。初六其应，故谓远之为解。

集说 刘氏牧曰："拇"，谓初也。居下体之下而应于己，故曰"拇"。

何氏楷曰：《解》，去小人之卦也。卦唯二四两阳爻，皆任解之责者。"而"，汝也。"拇"，足大指也。九四居近君之位，苟昵近比之小人而不解，则君子之朋虽至，彼必肆其离间之术矣。

六五，君子维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本义 卦凡四阴，而六五当君位，与三阴同类者，必解而去之则"吉"也。"孚"，验也。君子有解，以小人之退为验也。

程传 六五居尊位，为《解》之主，人君之解也。以君子通言之，君子所亲比者，必君子也。所解去者，必"小人"也，故"君子维有解"则"吉"也。小人去，则君子进矣，吉孰大焉。"有孚"者，世云见验也。可验之于小人，小人之党去，则是君子能有解也。小人去，则君子自进，正道自行，天下不足治也。

集说 郑氏汝谐曰：益之戒曰，任贤勿贰，去邪勿疑。如使世之小人，皆信上之所用者必君子，而所解者必小人，则必改心易虑，不复有投隙抵巇之望。唯未孚于小人，此小人所以犹有觊幸之心也。五，《解》之

主也。以其阴柔，故有戒意。

胡氏炳文曰：卦唯四五言“解”，四能解“小人”，可以来“君子”。五能解“小人”，亦可验其能为君子。

案 郑氏说“有孚于小人”，与《传》义异，而其理尤精。盖“朋至斯孚”者，君子信之也。“有孚于小人”者，小人亦信之也。君子信，故乐于为善。小人信，故化而不为恶。往往国家有举措，而小人未革心者，未信之也。信则枉者直，而不仁者远矣。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获之，无不利。

本义 《系辞》备矣。

程传 上六尊高之地，而非君位，故曰“公”，但据《解》终而言也。“隼”，鸷害之物，象为害之小人。“墉”，墙，内外之限也。害若在内，则是未解之时也。若出墉外，则是无害矣。复何所解，故在墉上，离乎内而未去也。云“高”，见防限之严而未去者。“上”，《解》之极也。《解》极之时，而独有未解者，乃害之坚强者也。上居《解》极，《解》道已至，器已成也，故能射而获之。既获之，则天下之患，解已尽矣，何所不利？夫子于《系辞》复伸其义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于身，待时而动，何不利之有。动而不括，是以出而有获，语成器而动者也。”鸷害之物在墉上，苟无其器，与不待时而发，则安能获之，所以解之之道，器也。事之当解，与已解之之道至者时也。如是而动，故无括结，发而无不利矣。括结，谓阻碍。圣人于此，发明藏器待时之义。夫行一身至于天下之事，苟无其器，与不以时而动，小则括塞，大则丧败。自古喜有为而无成功，或颠覆者，皆由是也。

集说 沈氏该曰：“隼”之为物，果于悖害者也。“墉”，所以卫内而限外也。害在内，小人在君侧也。出乎墉之外，则非射之所能及。“高墉之上”，在内外之间，据卫限之势，于此而射之，则拟而后动，动而不括，“获之无不利”矣。在外卦之上，射于高墉之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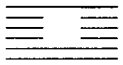
郑氏汝谐曰：所谓“公”者，非上六也。言公于此爻，当用射隼之道也。“隼”，指上之阴而言也。“墉”，指上之位而言也。

王氏申子曰：“隼”指上，以其柔邪谓之狐，以其阴鸷谓之“隼”。上以阴柔处震之极，而居一卦之上，是阴鸷而居高者。《解》之既极，尚何俟乎，故“获之无不利”。

案 此言“公用”，乃《随》上《离》上“王用”之例，皆非以本爻之位当王公也，郑氏王氏之说似可从。或以解终言之，而不指隼之为谁，亦可。盖“狐”者，邪而穴于城社，在内之奸也。“隼”者，鸷而翔于垌

野，化外之悍也。自二至五，所以解内难者备矣。于是而犹有外来之强猛，乘高墉以射之，动而有功矣。何则，内修者外攘之具。所谓藏器于身，待时而动者也。前四爻所谓“其来复吉”，此爻所谓“有攸往夙吉”也。

总论 徐氏几曰，下三爻不言解，上三爻言解，所谓动而免乎险也。



程传 《损·序卦》：“解者缓也，缓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损。”纵缓则必有所失，失则损也，《损》所以继《解》也。为卦艮上兑下，山体高，泽体深，下深则上益高，为损下益上之义。又泽在山下，其气上通，润及草木百物，是损下而益上也。又下为兑说，三爻皆上应，是说以奉上，亦损下益上之义。又下兑之成兑，由六三之变也，上艮之成艮，自上九之变也，三本刚而成柔，上本柔而成刚，亦损下益上之义。损上而益于下则为益，取下而益于上则为损，在人上者，施其泽以及下则益也，取其下以自厚则损也。譬诸垒土，损于上以培厚其基本，则上下安固矣，岂非益乎。取于下以增上之高，则危坠至矣，岂非损乎。故损者，损下益上之义，益则反是。

损，有孚，元吉，无咎，可贞，利有攸往。

本义 “损”，减省也。为卦损下卦上画之阳，益上卦上画之阴。损兑泽之深，益艮山之高。损下益上，损内益外，剥民奉君之象，所以为损也。损所当损，而有孚信，则其占当有此下四者之应矣。

程传 “损”，减损也。凡损抑其过以就义理，皆损之道也。损之道必有孚诚，谓至诚顺于理也。损而顺理，则大善而“吉”，所损无过差，“可贞”固常行，而利有所往也。人之所损，或过或不及，或不常，皆不合正理，非有孚也。非“有孚”则无吉而有咎，非“可贞”之道，不可行也。

集说 吕氏大临曰：《损》之道不可以为正，当《损》之时，故曰“可贞”。时损则损，时益则益，苟当其时，无往而不可，故《损》《益》皆“利有攸往”。

蔡氏清曰：剥民奉君之义，只可用之卦名，其卦辞“有孚，元吉，无咎，可贞，利有攸往”，只承损字泛说。言损所当损，人人皆可用，不专指上之损下也。《益》卦“利有攸往，利涉大川”亦然，岂专为益下之事乎？

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本义　言当《损》时，则至薄无害。

程传　“损”者，损过而就中，损浮末而就本实也。圣人以宁俭为礼之本，故为损发明其义。以享祀言之，享祀之礼，其文最繁，然以诚敬为本，多仪备物，所以将饰其诚敬之心，饰过其诚，则为伪矣。损饰，所以存诚也，故云“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之约，可用享祭，言在乎诚而已，诚为本也。天下之害，无不由末之胜也。峻宇雕墙，本于宫室。酒池肉林，本于饮食。淫酷残忍，本于刑罚。穷兵黩武，本于征讨。凡人欲之过者，皆本于奉养，其流之远则为害矣。先王制其本者天理也，后人流于末者人欲也。《损》之义，损人欲以复天理而已。

集说　孔氏颖达曰：“曷之用二簋可用享”者，明行损之礼。贵夫诚信，不在于丰，“二簋”至约，可用享祭。

案　彖辞自“有孚”以下，泛说《损》所当损之义，蔡氏之说，极为得之。盖损益者时也，时在当损，不得不损，唯以诚意为主，而行之又得乎大善之吉，则不但“无咎”，而且可以为常道而利有所往矣。举一端以明之，则如“二簋”薄祭，固因乎时而节损者也。然能积诚尽礼，则可以致孝乎鬼神，而推之凡事之当损者视此矣。卦义以孚而行损，《程传》则因损以致孚，略有不同也。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损之。

本义　初九当损下益上之时，上应六四之阴，辍所为之事而速往以益之，“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然居下而益上，亦当斟酌其浅深也。

程传　《损》之义，损刚益柔，损下益上也。初以阳刚应于四，四以阴柔居上位，赖初之益者也。下之益上，当损己而不自以为功。所益于上者，事既已则速去之，不居其功，乃无咎也。若享其成功之美，非损己益上也，于为下之道为有咎矣。四之阴柔，赖初者也，故听于初。初当酌度其宜而损己以益之，过与不及，皆不可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损》之为道，损下益上，如人臣欲自损己奉上。然各有职掌，若废事而往，咎莫大焉。竟事速往，乃得无咎。酌损之者，以刚奉柔，初未见亲也，故须酌而减损之。

《朱子语类》云：酌损之，在损之初下，犹可以斟酌也。

案　孔氏说已事之义，谓如学优而后从政之类，于理亦精。

九二，利贞，征凶，弗损益之。

本义 九二刚中，志在自守，不肯妄进，故占者“利贞”，而“征”则“凶”也。“弗损益之”，言不变其所守，乃所以益上也。

程传 二以刚中当损刚之时，居柔而说体，上应六五阴柔之君，以柔说应上，则失其刚中之德，故戒所利在贞正也。“征”，行也。离乎中，则失其贞正而凶矣，守其中乃“贞”也。“弗损益之”，不自损其刚贞，则能益其上，乃益之也。若失其刚贞，而用柔说，适足以损之而已，非损己而益上也。世之愚者，有虽无邪心，而唯知竭力顺上为忠者，盖不知弗损益之之义也。

集说 林氏希元曰：九二在爻则为刚中，在人事则为志在自守，不肯妄进。志在自守，不肯妄进，九二之贞也，故占者利于守贞。若征行，则是变其所守而得“凶”矣。夫自守而不妄进，宜若无益于上矣。然由是而启时君尊德乐道之心，止士大夫奔竞之习，其益于上也不少，是弗损乃所以益之也。桐江一丝，系汉九鼎，清风高节，披拂士习，可当此爻之义。

六三，三人行，则损一人，一人行，则得其友。

本义 下卦本乾，而损上爻以益坤，“三人行”而“损一人”也。一阳上而一阴下，“一人行”而“得其友”也。两相与则专，三则杂而乱，卦有此象，故戒占者当致一也。

程传 “损者”，损有余也。“益”者，益不足也。“三人”，谓下三阳上三阴，三阳同行，则损九三以益上，三阴同行，则损上六以为三，“三人行则损一人”也。上以柔易刚而谓之损，但言其减一耳。上与三虽本相应，由二爻升降，而一卦皆成，两相与也。初二二阳，四五二阴，同德相比，三与上应，皆两相与，则其志专，皆为得其友也。三虽与四相比，然异体而应上，非同行者也。三人则损一人，一人则得其友。盖天下无不二者，一与二相对待，生生之本也。三则余而当损矣，此《损》《益》之大义也。夫子又于《系辞》尽其义曰，“天地絪缊，万物化醇，男女媾精，万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则损一人，一人行则得其友’，言致一也。”“絪缊”，交密之状。天地之气，相交而密，则生万物之化醇。“醇”，谓酥厚，酥厚，犹精一也。男女精气交媾，则化生万物。唯精醇专一，所以能生也。一阴一阳，岂可二也。故三则当损，言专致乎一也。天地之间，当损益之明且大者，莫过此也。

集说 林氏希元曰：此爻之辞，兼举六爻，以三正是当损之爻，乃卦

之所以为《损》者，故于此言之。

杨氏启新曰：人之相与，唯其心之同而已。苟精神不孚，意气不贯，则群党比周，固三也。即一人之异，亦三也，是皆不可以不损也。苟精神相孚，意气相贯，则二人同心，固两也。即千百其朋，亦两也，是皆不可以不得者也。

六四，损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本义 以初九之阳刚益己，而损其阴柔之疾，唯速则善，戒占者如是，则“无咎”也。

程传 四以阴柔居上，与初之刚阳相应，在损时而应刚，能自损以从刚阳也，损不善以从善也。初之益四，损其柔而益之以刚，损其不善也，故曰“损其疾”。“疾”，谓疾病，不善也。损于不善，唯使之遄速，则“有喜”而“无咎”。人之损过，唯患不速，速则不致于深过，为可喜也。

集说 王氏弼曰：履得其位，以柔纳刚，能损其疾也。疾何可久，故速乃“有喜”，“有喜”乃“无咎”也。

苏氏轼曰：“遄”者初九也，“损其疾”，则初之从我也易，故“遄有喜”。

杨氏万里曰：六四以柔居柔，得初九之阳以为应，“损其疾”者也。初言“遄往”，四言“使遄”，盖初之“遄”，实四有以使之也。

胡氏炳文曰：六四与初九为应，初方已其事而速于益四，四损其阴柔之疾，唯速则“有喜”。不然，彼方汲汲，此乃悠悠，非受益之道。

又曰：下损己以益上，当使下亦速有所喜，乃“无咎”。

案 苏氏、杨氏说，于使字语气亦近是。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元吉。

本义 柔顺虚中，以居尊位，当《损》之时，受天下之益者也。两龟为朋，十朋之龟，大宝也。或以此益之而不能辞，其吉可知。占者有是德，则获其应也。

程传 六五于《损》时，以中顺居尊位，虚其中以应乎二之刚阳，是人君能虚中自损，以顺从在下之贤也。能如是，天下孰不损己自尽以益之，故或有益之之事，则十朋助之矣。“十”，众辞。“龟”者，决是非吉凶之物。众人之公论，必合正理，虽龟筮不能违也，如此可谓大善之吉矣。古人曰：谋从众则合天心。

集说 张子曰：龟弗能违，言受益之可必，信然不疑也。

杨氏时曰：柔得尊位，虚己而下人，则谦受益。时乃天道，天且不

违，况于人乎，况于鬼神乎，宜其益之者至矣。故曰“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元吉”。

郭氏雍曰：《益》之至，岂独人事而已，虽元龟之灵弗能违，此其所以“元吉”也。《洪范》曰：汝则从，龟从筮从，卿士从，庶民从，是之谓大同。六五之“元吉”，犹《洪范》之“大同”也。

杨氏简曰：“或”者，不一之辞。“益之”者，不一也，人心归之也。“十朋之龟”，皆从而弗违，天与龟神祐之也。龟神祐之，故“龟筮协从”。

上九，弗损益之，无咎，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本义 上九当损下益上之时，居卦之上，受益之极，而欲自损以益人也。然居上而益下，有所谓惠而不费者，不待损己，然后可以益人也。能如是则“无咎”，然亦必以正则“吉”，而利有所往。惠而不费，其惠广矣，故又曰“得臣无家”。

程传 凡《损》之义有三，损己从人也，自损以益于人也，行损道以损于人也。损己从人，徙于义也。自损益人，及于物也，行损道以损于人，行其义也。各因其时，取大者言之，四五二爻，取损己从人，下体三爻，取自损以益人，损时之用，行损道以损天下之当损者也。上九则取不行其损为义，九居损之终，损极而当变者也。以刚阳居上，若用刚以损削于下，非为上之道，其咎大矣。若不行其损，变而以刚阳之道益于下，则“无咎”而得其正且“吉”也。如是则宜有所往，往则有益矣。在上能不损其下而益之，天下孰不服从。从服之众，无有内外也，故曰“得臣无家”。“得臣”，谓得人心归服。“无家”，谓无有远近内外之限也。

集说 王氏肃曰：处《损》之极，损极则益，故曰不“损益之”。“得臣”则万方一轨，故“无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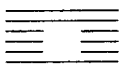
句氏微曰：上九刚德，为物所归，虽曰“得臣”，非己所有，盖以四海为家。

《朱子语类》云：“得臣”有家，其所得也小矣，“无家”则可见其大。

案 卦以损三益上成义，则上者受益之极，卦之主也。故“无咎，可贞，利有攸往”之辞，皆与卦同。其不言“有孚元吉”者，弗损于下而有益于己，此非有至诚仁爱之心者不能也。盖黎民之生厚，则所以固本宁邦者至矣。仁义之俗成，则其有遗亲后君者鲜矣，其为益孰大于是。然其不损于下者，乃所以自损于己也，此所以合乎卦义有孚元善之德也。“得臣无家”，则又极言“弗损”之规模。与夫获益之气象，自其弗损之心而言之，为天下君而不自利于己，自其得益之量而言之，莫匪王臣而不视为私属，皆所谓“得臣无家”，王道之至也。盖五上二爻，相蒙为义。五之虚

中，既已格乎鬼神，而获“元吉”，则彖所谓“有孚元吉”者已备。故于此爻，遂究其说，以终其义也。九二之“弗损”，谓损己。“益之”，谓益人。此爻之“弗损”，谓损人。“益之”，谓益己。辞同而指异者，卦义损下益上，故在下卦为自损，在上卦为受益。

卦名以损下益上为义，卦辞则泛论损所当损，而损中有益也。六爻之辞，其以上下体分损益，则根乎卦名，其言损所当损，而损中有益，则又根乎卦辞。


巽上
震下

程传 《益·序卦》：“损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盛衰损益如循环，损极必益，理之自然，《益》所以继《损》也。为卦巽上震下，雷风二物，相益者也，风烈则雷迅，雷激则风怒，两相助益，所以为益，此以象言也。巽震二卦，皆由下变而成，阳变而为阴者损也，阴变而为阳者益也。上卦损而下卦益，损上益下，所以为益，此以义言也。下厚则上安，故益下为《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本义 “益”，增益也。为卦损上卦初画之阳，益下卦初画之阴，自上卦而下于下卦之下，故为《益》。卦之九五六二，皆得中正，下震上巽，皆木之象，故其占利有所往；而“利涉大川”也。

程传 “益”者，益于天下之道也，故“利有攸往”。《益》之道可以济险难，“利涉大川”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损》卦则损下益上，《益》卦则损上益下，得名皆就下而不据上者。向秀云：明王之道，志在惠下，故取下谓之《损》，与下谓之《益》。

陆氏贽曰：损上益下曰《益》，损下益上曰《损》。约己而裕于人，人必悦而奉上矣，岂不谓之益乎。上蔑人而肆诸己，人必怨而畔上矣，岂不谓之损乎。

范氏仲淹曰：益上曰《损》，损上曰《益》者，何也？益上则损下，损下则伤其本也。损上则益下，益下则固其本也。

蔡氏清曰：损下益上，民贫则君不能独富，损道也，故为《损》。损上益下，民富则君不能独贫，益道也，故为《益》。损则上下通一损，益则上下通一益，要知关于上者为多。

案 彖辞与损同，亦不专主损己惠下为义。盖益以兴利，故利以图大

事而济大难。天下事有动而后获益者，不可坐以需时也。

初九，利用为大作，元吉，无咎。

本义 初虽居下，然当益下之时，受上之益者也。不可徒然无所报效，故“利用为大作”，必“元吉”，然后得“无咎”。

程传 初九震动之主，刚阳之盛也。居《益》之时，其才足以益物。虽居至下，而上有六四之大臣应于己。四巽顺之主，上能巽于君，下能顺于贤才也，在下者不能有为也，得在上者应从之，则宜以其道辅于上，作大益天下之事，“利用为大作”也。居下而得上之用以行其志，必须所为大善而“吉”。则无过“咎”，不能“元吉”。则不唯在己有咎乃累乎上，为上之“咎”也。在至下而当大任，小善不足以称也，故必“元吉”，然后得“无咎”。

集说 《朱子语类》云：初九在下，为四所任而“大作”者，必尽善而后“无咎”。若所作不尽善，未免有咎也。

案 卦以损四益初为义，则初亦受益之极，卦之主也，故其辞亦与卦同。“利用为大作者”，即彖所谓“利有攸往，利涉大川”也。必大为益人之事，然后可以自受其益。非然，则受大益者，乃所以为大损矣。凡《易》中言“吉”“无咎”者，皆谓得“吉”而后可以免“咎”。而《损》彖辞及此爻，与《萃》四之辞为尤著。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永贞吉，王用享于帝，吉。

本义 六二当《益》下之时，虚中处下，故其象占与《损》六五同。然爻位皆阴，故以“永贞”为戒。以其居下而受上之益，故又为卜郊之吉占。

程传 六二处中正而体柔顺，有虚中之象。人处中正之道，虚其中以求益，而能顺从，天下孰不愿告而益之。孟子曰：夫苟好善，则四海之内，皆将轻千里而来告之以善。夫满则不受，虚则来物，理自然也。故或有可益之事，则众朋助而益之。“十”者，众辞众人所是、理之至当也。“龟”者，占吉凶辨是非之物。言其至是，龟不能违也。“永贞吉”，就六二之才而言。二中正虚中，能得众人之益者也。然而质本阴柔，故戒在常永贞固，则吉也。求《益》之道，非永贞则安能守也。《损》之六五，十朋之则“元吉”者，盖居尊自损，应下之刚，以柔而居刚，柔为虚受，刚为固守，求益之至善，故“元吉”也。六二虚中求益，亦有刚阳之应，而以柔居柔，疑益之未固也，故戒能常永贞固则吉也。“王用享于帝吉”，如二之虚中而能永贞，用以享上帝，犹当获吉，况与人接物其意有不通

乎。求益于人，有不应乎。祭天，天子之事，故云“王用”也。

集说 王氏逢曰：为臣若是，王者用之，可享上帝。

郭氏雍曰：“或益之”，人益之也。“十朋之龟弗克违”，龟神益之也。“王用享于帝吉”，天益之也。“天且弗违，况于人与鬼神乎”！

兰氏廷瑞曰：六二柔顺，受益之臣，王用之可以享帝获吉。如成汤用伊尹而享天心，太戊用伊陟而格上帝。

李氏简曰：“王用享于帝吉”，犹言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也。

郑氏维岳曰：王用享帝，言王用六二以享帝也。古人一德克享天心，又曰吁俊尊上帝。

案 郭氏说，于文意甚明，“益之”者人也，“弗克违”者鬼神也。然必克当天心，乃获是应。故《损》五《象传》，推本于自上祐，而此爻辞又更有享于上帝之义也。郑氏谓王用六二以享帝者极是，《随》上《升》四，其义皆同。但彼云“西山”“岐山”，而此云“上帝”者，彼但言鬼神享之而已，此爻上文既云朋龟弗违，则鬼神其依之义已见，故复推而上之至于上帝。若山川之神，则不大于蓍龟也。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本义 六三阴柔不中不正，不当得益者也。然当益下之时，居下之上，故有益之以凶事者，盖警戒震动，乃所以益之也。占者如此，然后可以“无咎”。又戒以“有孚中行”而“告公用圭”也，用圭所以通信。

程传 三居下体之上，在民上者也，乃守令也。居阳应刚，处动之极，居民上而刚决，果于为益者也。果于为益，用之“凶事”则“无咎”。“凶事”，谓患难非常之事。三居下之上，在下当承禀于上，安得自任擅为益乎。唯于患难非常之事，则可量宜应卒，奋不顾身，力庇其民，故“无咎”也。下专自任，上必忌疾，虽当凶难，以义在可为，然必有其孚诚，而所为合于中道，则诚意通于上，而上信与之矣。专为而无为上爱民之至诚，固不可也。虽有诚意，而所为不合中行，亦不可也。圭者通信之物，《礼》云，大夫执圭而使，所以申信也。凡祭祀朝聘，用圭玉，所以通达诚信也。有诚孚而得中道，则能使上信之，是犹告公上用圭玉也，其孚能通达于上矣。在下而有为之道，固当“有孚中行”。又三阴爻而不中，故发此义。或曰：三乃阴柔，何得反以刚果任事为义，曰：三质虽本阴，然其居阳乃自处以刚也。应刚，乃志在乎刚也。居动之极，刚果于行也。以此行益，非刚果而何。《易》以所胜为义，故不论其本质也。

集说 王氏安石曰：以至诚而中行，则不独“无咎”，可以成功。“圭”者所以告成功也。

游氏酢曰：益则吉矣，而“用凶事”者，所谓吉人凶其吉也。三居下体之上，当震之极，不用凶事，则高而危，满而溢矣。

《朱子语类》云：“益之用凶事”，犹《书》言：用降我凶德，嘉绩于朕邦。

蔡氏渊曰：“凶事”，困心衡虑之事，在一卦之中，故三四皆曰“中行”。

蔡氏清曰：当《益》之时，概当得益，而居下之上，乃危地也，故独为“益之”以“凶事”之象。虽益之而以凶事，虽凶事亦益之也。所谓苦其心志，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者也。其功夫又在“有孚中行”上。

张氏振渊曰：益不以美事而以凶事，如投之艰难，置之盘错，警戒震动之谓也。“无咎”，言可因是而迁善补过也。下二句，正言其所以“无咎”。“有孚”者，涤虑洗心，诚于体国而不欺。“中行”者，履正奉公，合于中道而不悖。即此便是上通于君处，犹“告公”而“用圭”以通信者然。

案 此爻与《损》之六四相反对，《损》四受下之益者，此爻受上之益者。然皆不言所益，而曰“疾”，曰“凶事”，盖三四凶惧之位也。故其获益，亦与他爻不同。在上位者而知《损》四之义，则不以下之承奉为益，而能匡其过，能辅其所不逮者，乃益也。在下位者而知此爻之义，则不以上之恩荣为益，而试之诸艰，投之以多难者，乃益也。然在《损》四则宜速以改过，在此爻则宜缓以通诚，乃有以为受益之地。

六四，中行，告公从，利用为依迁国。

本义 二四皆不得中，故皆以“中行”为戒。此言以益下为心，而合于“中行”，则“告公”而见“从”矣。《传》曰：周之东迁，晋郑焉依。盖古者迁国以益下，必有所依，然后能立。此爻又为迁国之吉占也。

程传 四当益时，处近君之位，居得其正，以柔巽辅上，而下顺应于初之刚阳，如是可以益于上也。唯处不得其中，而所应又不中，是不足于中也。故云若行得中道，则可以益于君上，告于上而获信从矣。以柔巽之体，非有刚特之操，故“利用为依迁国”。“为依”，依附于上也。“迁国”，顺下而动也。上依刚中之君，而致其益，下顺刚阳之才，以行其事，利用如是也。自古国邑，民不安其居则迁。迁国者，顺下而动也。

集说 吴氏曰慎曰：四正主于益下者，然非君位，不敢自专，必告于公也，“中行”则见从矣。

案 此爻亦与《损》三相反对，《损》三为卦之所损以益上者。此爻

为卦之所损以益下者，故辞义相类。《损》三无私交而与上同德，乃可以益上。此爻不专己而与上同德，乃可以益下也。“用”，用六四也，与六二“王用”之“用”同。“迁国”，大事也，亦即卦之所谓“利有攸往，利涉大川”者也。

九五，有孚惠心，勿问，元吉，有孚惠我德。

本义 上有信以惠于下，则下亦有信以惠于上矣，不问而“元吉”可知。

程传 五刚阳中正居尊位，又得六二之中正相应，以行其益，何所不利。以阳实在中，“有孚”之象也。以九五之德之才之位，而中心至诚在惠益于物，其至善大吉，不问可知，故云“勿问元吉”。人君居得致之位，操可致之权，苟至诚益于天下，天下受其大福，其“元吉”不假言也。“有孚惠我德”，人君至诚益于天下，天下之人，无不至诚爱戴，以君之德泽为恩惠也。

集说 王氏弼曰：得立履尊，为《益》之主者也。为益之大，莫大于信。为惠之大，莫大于心。因民所利而利之焉，惠而不费。惠心者也，信以惠心，尽物之愿，固不待问而“元吉”，以诚惠物，物亦应之，故曰“有孚惠我德”也。

吕氏祖谦曰：人君但诚心惠民，不须问民之感，如此然后“元吉”，民皆交孚而惠君之德也。苟惠民而先问民之感不感，是计功利，非诚心惠民者也，安能使民之乐应乎。

蔡氏清曰：“惠心”，惠下之心也。“惠我德”，下惠我之德也。而皆“有孚”，上感而下应也。“有孚”之施于下者，在我只为心，自下之受此施者目之，则为德矣，实非有二也。

郑氏维岳曰：《损》之六五，受下之益者也。《益》之九五，益下者也。《损》六五受益而获“元吉”，《益》九五但知民之当益而已，“勿问元吉”也，此惠心之出于“有孚”者也。然上虽不望德于民，而民固德其惠矣。其德其惠，亦出于“有孚”也，故曰王道本于诚意。

案 “勿问”二字，吕氏说是，观孔子《象传》可见。

上九，莫益之，或击之，立心勿恒，凶。

本义 以阳居益之极，求益不已，故“莫益”而“或击之”。“立心勿恒”，戒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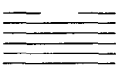
程传 上居无位之地，非行益于人者也。以刚处益之极，求益之甚者也。所应者阴，非取善自益者也。利者，众人所同欲也。专欲益己，其害

大矣。欲之甚，则昏蔽而忘义理。求之极，则侵夺而致仇怨。或夫子曰，放于利而行多怨，孟子谓先利则不夺不厌，圣贤之深戒也。九以刚而求益之极，众人所共恶，故无益之者，而或攻击之矣。“立心勿恒凶”，圣人戒人存心不可专利。云“勿恒”如是，“凶”之道也，所当速改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上九处《益》之极，益之过甚者也。求益无厌，怨者非一，故曰“莫益之，或击之”也。“勿”，犹无也。求益无已，是“立心无恒”者也。无恒之人，必凶咎之所集。

案 卦义损上益下，则上者受损之极者也。若以受损为克己利下亦可，而爻义不然者，盖能克己利下，则受益莫大焉，不得云受损矣。故损上以处损之终，自损之极，而得益为义。此爻以处益之终，自益之极而得损为义。《书》云：满招损，谦受益。两爻之意相备也。

总论 熊氏良辅曰：《损》《益》二卦，皆以损阳益阴为义。《损》自《泰》来者也，《益》自《否》来者也。天下之理，未有《泰》而不《否》，《否》而不《泰》，亦未有损而不益。益而不损者，故《泰》居上经十一卦，而《损》居下经十一卦。《泰》《否》《损》《益》为上下经之对，后天序易，其微意盖可识矣。



程传 《夬·序卦》：“益而不已必决，故受之以夬，夬者决也。”益之极，必决而后止，理无常益，益而不已，已乃决也。《夬》所以次《益》也。为卦兑上乾下，以二体言之，泽，水之聚也，乃上于至高之处，有溃决之象。以爻言之，五阳在下，长而将极，一阴在上，消而将尽，众阳上进，决去一阴，所以为《夬》也。《夬》者刚决之义，众阳进而决去一阴，君子道长，小人消衰，将尽之时也。

夬，扬于王庭，孚号有厉，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本义 “夬”，决也，阳决阴也，三月之卦也。以五阳去一阴，决之而已。然其决之也，必正名其罪，而尽诚以呼号其众，相与合力。然亦尚有危厉，不可安肆，又当先治其私，而不可专尚威武，则利有所往也。皆戒之之辞。

程传 小人方盛之时，君子之道未胜，安能显然以正道决去之。故含晦俟时，渐图消之之道。今既小人衰微，君子道盛，当显行之于公朝，使人明知善恶，故云“扬于王庭”。“孚”，信之在中，诚意也。“号”者，命

众之辞。君子之道虽长盛，而不敢忘戒备，故至诚以命众，使知尚有危道。虽以此之甚盛，决彼之甚衰，若易而无备，则有不虞之悔。是尚有危理，必有戒惧之心，则无患也，圣人设戒之意深矣。君子之治小人，以其不善也，必以己之善道胜革之。故圣人诛乱，必先修己，舜之敷文德是也。"邑"，私邑。"告自邑"，先自治也。以众阳之盛，决于一阴，力固有余。然不可极其刚至于太过，太过乃如《蒙》上九之为寇也。戎兵者强武之事，"不利即戎"，谓不宜尚壮武也。"即"，从也。从戎，尚武也。"利有攸往"，阳虽盛，未极乎上，阴虽微，犹有未去，是小人尚有存者，君子之道有未至也。故宜进而往也，不尚刚武，而其道益进，乃夬之善也。

集说 游氏酢曰："扬于王庭"，诵言于上也。"孚号"，诞告于下也。"告自邑"，自近而及远也。

胡氏炳文曰：以五阳去一阴，而彖为警戒危惧之辞不一。盖必"扬于王庭"，使小人之罪明。以至诚呼号其众，使君子之类合，不可以小人之衰而遂安肆也。有危道焉，不可以君子之盛而事威武也，有自治之道焉。复利往，往而为《临》为《泰》为《夬》也。《夬》利往，往而为乾也。盖阴之势虽微，蔓或可滋，穷或为敌，君子固无时不戒惧，尤不可于小人道衰之时忘戒惧也。

案 以《彖传》观之，则"扬于王庭"者声罪正辞也。"孚号有厉"者，警戒危惧也。"有厉"，不指时事，谓其心之忧危也。夫既曰"扬于王庭"矣，则所宣告者众，而治之务于武断矣。而又曰"告自邑不利即戎"，意似相反何也？曰，虽宣告者众，而其本则在于自修。虽治之贵刚，而神武则存乎不杀也。盖"告自邑不利即戎"，是终"孚号有厉"之意，"利有攸往"，是终"扬于王庭"之意。

初九，壮于前趾，往不胜，为咎。

本义 "前"，犹进也。当决之时，居下任壮，不胜宜矣，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九阳爻而乾体，刚健在上之物，乃在下而居决时，壮于前进者也。"前趾"，谓进行，人之决于行也。行而宜，则其决为是。往而不宜，则决之过也。故"往"而"不胜"，则"为咎"也。《夬》之时而往，往决也，故以胜负言。九居初而壮于进，躁于动者也，故有不胜之戒。阴虽将尽，而己之躁动，自宜有不胜之咎，不计彼也。

集说 苏氏轼曰：《大壮》之长则为《夬》，故《夬》之初九，与《大壮》之初九无异。

《朱子语类》云："壮于前趾"，与《大壮》初爻同。此卦大率似《大

壮》，只争一画。

蔡氏清曰：其“不胜”者，自为不胜也。故曰“为咎”，明非时势不利也。

九二，惕号，暮夜有戎，勿恤。

本义 九二当决之时，刚而居柔，又得中道，故能忧惕号呼以自戒备。而“暮夜有戎”，亦可无患也。

程传 《夬》者，阳决阴，君子决小人之时，不可忘戒备也。阳长将极之时，而二处中居柔，不为过刚。能知戒备，处决之至善也。内怀兢惕，而外严诫号，虽“暮夜”有兵戎，亦可“勿恤”矣。

集说 张子曰：警惧申号，能“孚号”而“有厉”也。以必胜之刚，决至危之柔，能自危厉，虽有戎何恤。

苏氏轼曰：“暮夜”，警也。“有戎”“勿恤”，静也。

王氏申子曰：彖言“孚号”，而以“有厉”处之矣。二刚得中而知戒惧，故亦“惕号”。盖必如是而后可免小人乘间抵隙之忧，故虽暮夜阴伏之时有兵戎，亦不足虑矣，以防之密而备之素也。

吴氏曰慎曰：刚中居柔，能忧惕号呼，即彖之“孚号有厉，告自邑，不利即戎”者也，虽“暮夜有戎”而无忧。

案 此爻辞有以“惕号暮夜”为句，“有戎勿恤”为句者，言暮夜人所忽也。而犹惕号，则所以警惧者素矣。有戎人所畏也，而不之恤，则所以持重者至矣。盖即彖之所谓“孚号有厉”，“不利即戎”者也。夫唯无事而惕号，故有事而能“勿恤”。史称终日钦钦，如对大敌，及临陈则志气安闲，若不欲战者是也。此卦当以九五为卦主，而彖辞之意独备于九二者，盖九二远阴，主于平时，则发“孚号”告邑“不利即戎”之义。九五近阴，主于临事，则发“扬于王庭，利有攸往”之义，然其为中行中道则一也。

九三，壮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独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

本义 “頄”，颧也。九三当决之时，以刚而过乎中，是欲决小人，而刚壮见于面目也。如是则有凶道矣，然在众阳之中，独与上六为应，若能果决其决，不系私爱，则虽合于上六，如“独行遇雨”，至于“若濡”，而为君子所愠，然终必能决去小人而无所咎也。温峤之于王敦，其事类此。

程传 爻辞差错，安定胡公移其文曰，“壮于頄有凶，独行遇雨，若濡有愠，君子夬夬，无咎”，亦未安也。当云“壮于頄有凶，独行遇雨，

君子夬夬，若濡有愠，无咎”。夬决尚刚健之时，三居下体之上，又处健体之极，刚果于决者也。“頄”，颧骨也，在上而未极于上者也。三居下体之上，虽在上而未为最上，上有君而自任其刚决，“壮于頄者”也，有凶之道也。“独行遇雨”，三与上六为正应，方群阳共决一阴之时，己若以私应之，故不与众同而独行，则与上六阴阳和合，故云“遇雨”。《易》中言雨者，皆谓阴阳和也。君子道长，决去小人之时，而己独与之和，其非可知。唯君子处斯时，则能“夬夬”。谓夬其夬，果决其断也。虽其私与，当远绝之。若见濡污，“有愠”，恶之色，如此则无过咎也。三健体而处正，非必有是失也，因此义以为教耳。爻文所以交错者，由有“遇雨”字，又有“濡”字，故误以为连也。

集说 陆氏希声曰：当君子之世而应小人，故外有沾污之累，内有愠恨之心。然后获“无咎”者，志有存焉。

王氏安石曰：九三乾体之上，刚亢外见，“壮于頄”者也。“夬夬”者，必乎夬之辞也。应乎上六，疑于污也，故曰“若濡”。君子之所为，众人固不识，“若濡”则“有愠”之者矣。和而不同，有“夬夬”之志焉，何咎之有。

郭氏雍曰：《夬》与《大壮》内卦三爻相类，故初九九三言“壮”。壮者小人用刚之事，非大者之壮也。二卦九三皆具君子小人二义，故《大壮》曰“小人用壮，君子用罔”。而此曰“壮于頄有凶，君子夬夬”是也。以小人用壮言之，则知“壮于頄”者，小人之事也，是以“凶”也。唯君子明“夬夬”之义，则终“无咎”矣。

《朱子语类》云：君子之去小人，不必悻悻然，见于面目。至于“遇雨”而为所濡湿，虽为众阳所愠，然志在决阴，故得“无咎”也。盖九三虽与上六为应，而以刚居刚，有能决之象。故“壮于頄”则“有凶”，而和柔以去之乃“无咎”。

蔡氏清曰：大意谓君子之去小人，顾其本心何如耳。本心果是要决小人，则虽暂与之合，而为善类之愠，终必能决之而“无咎”。不愈于“壮于頄”而“有凶”乎，此所以贵于决而和也。

何氏楷曰：上六为成兑之主，泽上于天，故称“雨”。以其适值而非本心也，故称“遇”。本非濡也，而迹类之，故称“若”。或观其迹而不察其心也，故称有“愠”。

九四，臀无肤，其行次且，牵羊悔亡，闻言不信。

本义 以阳居阴，不中不正，居则不安，行则不进，若不与众阳竞进而安出其后，则可以“亡”其“悔”。然当决之时，志在上进，必不能也。

占者闻言而信，则转凶而吉矣。“牵羊”者，当其前则不进，纵之使前而随其后，则可以行矣。

程传 “臀无肤”，居不安也。“行次且”，进不前也。“次且”，进难之状。九四以阳居阴，刚决不足，欲止则众阳并进于下，势不得安，犹臀伤而居不能安也。欲行则居柔失其刚壮，不能强进，故其行次且也。“牵羊悔亡”，“羊”者，群行之物。“牵”者，挽拽之义。言若能自强而牵挽以从群行，则可以“亡”其“悔”。然既处柔，必不能也。虽使闻是言，亦必不能信用也。夫过而能改，闻善而能用，克己以从义，唯刚明者能之。在它卦九居四，其失未至如此之甚。在《夬》而居柔，其害大矣。

集说 方氏应祥曰：“牵羊”之说，《本义》谓让羊使前而随其后。则羊乃众君子之象，若就兑羊之象言之，则羊还是九四。羊性善触，不至赢角不已。圣人教以自牵其羊，抑其很性，则可以亡悔矣，是亦壮頄“有凶”之意。

案 “臀”者与阴相背之物也。《夬》四《姤》三，皆与阴连体而相背，故皆以“臀”为象。夫相背则势犹相远，缓以处之可也。若臀有肤，则能安坐矣。“臀无肤”，喻四之不能安坐也。不能安坐，故“次且”而欲进。所以然者，不能自制其刚壮故也。苟能制其刚壮，如“牵羊”然，则可“亡”其“悔”。特恐当此时也，闻持重之言而不信耳。圣人于占戒之外，又设为反辞者，凡人有所忧畏瞻虑，则受警戒也，易，时之可为，势之可乘，一则恐失事机，二则恐犯众议，是以闻言而多不信也。“牵羊”，方氏说善。

九五，苋陆夬夬，中行无咎。

本义 “苋陆”，今马齿苋，感阴气之多者。九五当决之时，为决之主，而切近上六之阴。如“苋陆”然，若决而决之，而又不为过暴，合于“中行”，则“无咎”矣。戒占者当如是也。

程传 五虽刚阳中正居尊位，然切近于上六。上六说体，而卦独一阴，阳之所比也。五为决阴之主，而反比之，其咎大矣。故必决其决，如“苋陆”然，则于其“中行”之德为“无咎”也。“中行”，中道也。“苋陆”，今所谓马齿苋是也。曝之难乾，感阴气之多者也。而脆易折，五若如苋陆，虽感于阴而决断之易，则于“中行”无过咎矣。不然，则失其中正也。感阴多之物，“苋陆”为易断，故取为象。

集说 郑氏汝谐曰：“苋陆”，本草云，一名“商陆”，其根至蔓，虽尽取之，而旁根复生，小人之类难绝如此。

《朱子语类》云：“苋陆”是两物，“苋”者马齿苋，“陆”者章陆。一

名“商陆”，皆感阴气多之物。药中用商陆治水肿，其物难乾，其子红。

项氏安世曰：“夬夬”者，重夬也。当夬者，上六也。三应之，五比之，嫌其不能夬也，故皆以“夬夬”明之。三谓之“遇雨”，五谓之“苋陆”，皆与阴俱行者也。比于阴而能自决以保其中，故可免咎。

案 此言“苋陆夬夬”，犹《姤》言“包瓜”，皆以细草阴类喻小人也。时当含章则包之，时当扬庭则决之。然其包之也以杞，刚之体不失也。其决之也，以“中行”，柔之用兼济也。

上六，无号，终有凶。

本义 阴柔小人，居穷极之时，党类已尽，无所号呼，终必“有凶”也。占者有君子之德，则其敌当之，不然反是。

程传 阳长将极，阴消将尽，独一阴处穷极之地，是众君子得时，决去危极之小人也。其势必须消尽，故云无用号咷畏惧，终必“有凶”也。

集说 苏氏轼曰：“无号”者，不警也。阳不警，则有以乘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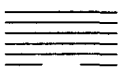
杨氏简曰：柔已决去，刚道已长，然不可不敬戒。苟忽焉不敬不戒，不警号，则亦终有凶。虽未必凶遂至，而既不警戒则放逸，逸则失道矣，失道者终于凶。

蒋氏悌生曰：《易》为君子谋，不为小人谋。详味此爻，若如《传》义说，似为小人谋，恐只依卦辞“孚号有厉”之意。言虽是五阳决去，一阴尚存，为君子之计。苟或默然养祸，则其终必致凶。圣人之情，何尝虑小人有凶也。

总论 徐氏几曰：“夬”，决也。以盛进之五刚，决衰退之一柔，其势若甚易。然而圣人不敢以易而忽之，故于《夬》之一卦，丁宁深切，所以周防戒备者，无所不至。

龚氏焕曰：《夬》卦似《大壮》，故诸爻多与《大壮》相似，初之“壮于趾”，三之“壮于頄”之类是也。《夬》以五阳决一阴，其壮甚矣。圣人虑其夬决之过，故于爻皆致戒，而以阳居阳者为尤甚焉。阳之决阴，君子之去小人，亦贵乎中而已矣。

案 《夬》之与《壮》，前三爻全相类，是已。后三爻先儒未详说，须知壮之当前者四也，夬之当前者五也，故《壮》四之“藩决”，即《夬》五之“夬夬”。若《壮》之六五，则壮已过，而非用壮之时。《夬》之九四，则夬未及，而亦未可为果决之事，故《壮》五之“丧羊”，即《夬》四之“牵羊”也。若《壮》上之“艰”，《夬》上之“号”，则戒之始终不忘危惧而已。《壮》不如《夬》之盛，故犹曰“不能遂”。《夬》则可以遂矣，然其危惧之心同也。


乾上
巽下

程传 《姤·序卦》："夬，决也。决必有遇，故受之以姤。姤，遇也"。决，判也。物之决判则有遇合，本合则何遇，《姤》所以次《夬》也。为卦乾上巽下，以二体言之，风行天下，天之下者，万物也，风之行无不经触，乃遇之象，又一阴始生于下，阴与阳遇也，故为《姤》。

姤，女壮，勿用，取女。

本义 "姤"，遇也，决尽则为纯乾四月之卦。至《姤》然后一阴可见，而为五月之卦，以其本非所望，而卒然值之，如不期而遇者，故为遇。遇已非正，又一阴而遇五阳，则女德不贞而壮之甚也。取以自配，必害乎阳，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一阴始生，自是而长，渐以盛大，是女之将长壮也。阴长则阳消，"女壮"则男弱，故戒"勿用取"如是之女。"取女"者，欲其柔和顺从以成家道。《姤》乃方进之阴，渐壮而敌阳者，是以不可取也。女渐壮，则失男女之正，家道败矣。姤虽一阴甚微，然有渐壮之道，所以戒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姤"，遇也。此卦一柔而遇五刚，故名为《姤》。施之于人，则是一女而遇五男，为壮至甚。故戒之曰，此女壮甚，"勿用取"此"女"也。

敦氏雍曰：阳至四五而后言壮，《姤》一阴方长即为壮者，亦见君子小人之情不同也。

冯氏椅曰：古文《姤》作《遘》，遇也，亦婚媾也，以女遇男为象。王洙易改为今文为《姤》，《杂卦》犹是古文，郑本同。

胡氏炳文曰："女壮"诸家皆以为一阴有将盛之渐。《本义》以为一阴当五阳，已有女壮之象。

案 "女壮"之义，非以一阴始生于下为壮，亦非以一阴独当五阳为壮。盖卦以阴为主，阴而为主，即是壮也。

初六，系于金柅，贞吉，有攸往，见凶，羸豕孚蹢躅。

本义 "柅"，所以止车，以金为之，其刚可知。一阴始生，静正则吉，往进则凶。故以二义戒小人，使不害于君子，则有吉而无凶。然其势不可止也，故以"羸豕""蹢躅"晓君子，使深为之备云。

程传 《姤》阴始生而将长之卦，一阴生，则长而渐盛，阴长则阳消，小人道长也，制之当于其微而未盛之时。柅止车之物，金为之，坚强

之至也。止之以金柅，而又系之，止之固也。固止使不得进，则阳刚贞正之道吉也。使之进往，则渐盛而害于阳，是见凶也。“羸豕孚蹢躅”，圣人重为之戒，言阴虽甚微，不可忽也。“豕”，阴躁之物，故以为况。羸弱之豕，虽未能强猛，然其中心在乎“蹢躅”。“蹢躅”，跳踯也。阴微而在下，可谓“羸”矣。然其中心常在乎消阳也，君子小人异道，小人虽微弱之时，未尝无害君子之心。防于微，则无能为矣。

集说 邱氏富国曰：《姤》之所以为姤者在此一爻，一阴始生，非以“金柅”系之，则柔道何所牵制而不敢进，系之所以防之也。

胡氏炳文曰：彖总一卦而言，则以一阴而当五阳，故于女为壮。爻指一画而言，五阳之下，一阴甚微，故于豕为羸。壮可畏也，羸不可忽也。

案 一阴穷于上，众以为无凶矣。而曰终有凶，防其后之辞也。一阴伏于下，众未觉其凶矣。而曰见凶，察于先之辞也。阴阳消息，循环无端。能察于先，即所以防其后，能防其后，即所以察于先也。

九二，包有鱼，无咎，不利宾。

本义 “鱼”，阴物。二与初遇，为“包有鱼”之象。然制之在己，故犹可以“无咎”。若不制而使遇于众，则其为害广矣。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姤”，遇也。二与初密比，相遇者也。在它卦则初正应于四，在《姤》则以遇为重。相遇之道，主于专一。二之刚中，遇固以诚。然初之阴柔，群阳在上，而又有所应者，其志所求也。阴柔之质，鲜克贞固。二之于初，难得其诚心矣。所遇不得其诚心，遇道之乖也。“包”者，苴裹也。“鱼”，阴物之美者，阳之于阴，其所悦美，故取鱼象。二于初，若能固畜之，如包苴之有鱼，则于遇为“无咎”矣。“宾”，外来者也。“不利宾”，包苴之鱼，岂能及宾，谓不可更及外人也。遇道当专一，二则杂矣。

集说 陆氏希声曰：不正之阴，与刚中之二相比，能包而有之，使其邪不及于外。

李氏开曰：《剥》之“贯鱼”，《姤》之“包有鱼”，皆能制阴者也。

胡氏炳文曰：“包”，如包苴之包，容之于内，而制之使不得逸于外也。

何氏楷曰：“包”字与“系豕”“包瓜”同意，古之小人所以乱天下者，往往君子激之也。二曰“包有鱼”，则不视小人为异类，而直以兼容之量包之，既不迩之使近，亦不激之使无所容，其何咎焉。

案 制阴之义，不取诸九四之相应，而取诸九二之相比者，阴阳主卦，皆以近比者为亲切，而处之又有中有不中焉。故《复》六四之“独

复”，亦不如六二“休复”之为美也。《夬》五近上，则有“苋陆”之嫌，《姤》二《比》初，独不以阴邪为累乎。曰，夬之阴，其势极矣。如病之既剧，如乱之已成，非有以除去之不可。《姤》则阴始生也，如病将发，如乱初萌，豫防而早治之，则不至于盛长矣。观乎“不利宾”之戒，未尝不以阴邪之渐驯为谆谆也。《诗》云：敝笱在梁，其鱼鲂鳏，齐子归止，其从如云。是不能制之而使及宾之验矣。

九三，臀无肤，其行次且，厉，无大咎。

本义 九三过刚不中，下不遇于初，上无应于上，居则不安，行则不进，故其象占如此。然既无所遇，则无阴邪之伤，故虽危“厉”而“无大咎”也。

程传 二与初既相遇，三说初而密比于二，非所安也。又为二所忌恶，其居不安，若臀之无肤也。处既不安，则当去之。而居《姤》之时，志求乎遇，一阴在下，是所欲也。故处虽不安，而“其行”则又“次且”也。“次且”，进难之状，谓不能遽舍也。然三刚正而处巽，有不终迷之义，若知其不正而怀危惧，不敢妄动，则可以“无大咎”也。非义求遇，固已有咎矣。知危而止，则不至于大也。

集说 李氏简曰：居则臀在下，故《困》初六言“臀”。行则臀在中，故《夬》《姤》三四言“臀”。

案 “臀无肤”之义，与《夬》四同，“其行次且”，志欲制阴也。非其位任，而欲制之，有危道焉，然于义则无咎。

九四，包无鱼，起凶。

本义 初六正应，已遇于二，而不及于己，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包”者，所裹畜也。“鱼”，所美也。四与初为正应，当相遇者也。而初已遇于二矣，失其所遇，犹包之“无鱼”，亡其所有也。四当姤遇之时，居上位而失其下，下之离，由己之失德也。四之失者，不中正也。以不中正而失其民，所以凶也。曰，初之从二，以比近也，岂四之罪乎。曰，在四而言，义当有咎，不能保其下，由失道也，岂有上不失道而下离者乎。遇之道，君臣民主夫妇朋友皆在焉。四以下睽，故主民而言，为上而下离，必有凶变。起者，将生之谓，民心既离，难将作矣。

集说 吴氏曰慎曰：九三以不遇阴而“无大咎”，上九以不遇阴而“无咎”，四则“包无鱼起凶”，何也？盖初六本其正应，当遇而不遇故也。

案 四与初正应，当制阴之任者也。然不能制之而为“包无鱼”之象，何也？曰：此与《夬》之九三同，当决阴制阴之任，而德非中正。故

一则刚壮而怀愠怒，一则疾恶而胥绝远，无包容之量，无制服之方故也。以是爻德，而适犯卦义取女之戒，则其起凶宜矣。《书》曰：宽而有制，有容德乃大。又曰：尔无忿疾于顽。是“包有鱼”“无鱼”之所由分也。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陨自天。

本义 “瓜”，阴物之在下者，甘美而善溃。“杞”，高大坚实之木也。五以阳刚中正主卦于上，而下防始生必溃之阴，其象如此。然阴阳迭胜，时运之常，若能含晦章美，静以制之，则可以回造化矣。“有陨自天”，本无而倏有之象也。

程传 九五下亦无应，非有遇也。然得遇之道，故终必有遇。夫上下之遇，由相求也。杞高木而叶大，处高体大而可以包物者杞也。美实之在下者瓜也，美而居下者，侧微之贤之象也。九五尊居君位，而下求贤才，以至高而求至下，犹以杞叶而包瓜，能自降屈如此。又其内蕴中正之德，充实章美。人君如是，则无有不遇所求者也。虽屈己求贤，若其德不正，贤者不屑也。故必含蓄章美，内积至诚，则“有陨自天”矣。犹言自天而降，言必得之也。自古人君至诚降屈，以中正之道，求天下之贤，未有不遇者也。高宗感于梦寐，文王遇于渔钓，皆由是道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鱼”与“瓜”皆阴物，二与初遇，故“包有鱼”。五与初无相遇之道，犹以高大之杞，而包在地之瓜也。然瓜虽始生而必溃，九五阳刚中正，能含晦章美，静以待之，是虽阴阳消长，时运之常，而造化未有不可回者，《姤》其将可转而为《复》乎。

俞氏琰曰：“含”即包之谓，其初含蓄不露。一旦瓜熟蒂脱，自杞坠地。故曰“含章”，“有陨自天”。

林氏希元曰：“含章”不是全无所事，是用意周密，不动声色，而自有以消患于方萌也。

案 五为卦主，而与阴无比应，得卦“勿用取女”之义也。夫与阴虽无比应，而为卦主，则有制阴之任焉，故极言修德回天之道。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本义 “角”，刚乎上者也。上九以刚居上而无位，不得其遇，故其象占与九三类。

程传 至刚而在最上者角也，九以刚居上，故以“角”为象。人之相遇，由降屈以相从，和顺以相接，故能合也。上九高亢而刚极，人谁与之，以此求遇，固可“吝”也。己则如是，人之远之，非他人之罪也，由己致之，故无所归“咎”。

集说 徐氏几曰：上九处《姤》之穷，与初无遇，虽“吝”，然亦“无咎”，阴不必遇也。

胡氏炳文曰：九三以刚居下卦之上，于初阴无所遇，故虽“厉”而“无大咎”。上九以刚居上卦之上，于初阴亦不得其遇，故虽“吝”而亦“无咎”。遇本非正，不遇不足为咎也。

案 此爻亦与《夬》初反对，皆与阴绝远者也，不与阴遇，不能制阴，故可“吝”。然非其事任也，故“无咎”。此如避世之士，不能救时，而亦身不与乱者也。



程传 《萃·序卦》：“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后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物相会遇则成群，《萃》所以次《姤》也。为卦兑上坤下，泽上于地，水之聚也，故为《萃》，不言泽在地上而云泽上于地，则为方聚之义也。

萃，亨，王假有庙，利见大人，亨，利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本义 “萃”，聚也。坤顺兑说，九五刚中而二应之，又为泽上于地，万物萃聚之象，故为《萃》。亨字衍文。“王假有庙”，言王者可以至乎宗庙之中，王者卜祭之吉占也。祭义曰：“公假”于太庙是也。庙所以聚祖考之精神，又人必能聚己之精神，则可以至于庙而承祖考也。物既聚，则必“见大人”而后可以得“亨”。然又必利于正，所聚不正，则亦不能亨也。大牲必聚而后有，聚则可以有所往，皆占吉而有戒之辞。

程传 王者萃聚天下之道，至于“有庙”极也，群生至众也，而可一其归仰，人心莫知其乡也。而能致其诚敬，鬼神之不可度也。而能致其来格，天下萃合人心总摄众志之道非一，其至大莫过于宗庙。故王者萃天下之道，至于“有庙”，则《萃》道之至也。祭祀之报，本于人心。圣人制礼以成其德耳，故豺獭能祭，其性然也。萃下有亨字，羡文也。亨字自在下，与《涣》不同。《涣》则先言卦才，《萃》乃先言卦义，彖辞甚明。天下之聚，必得大人以治之。人聚则乱，物聚则争，事聚则紊，非大人治之，则萃所以致争乱也。萃以不正，则人聚为苟合，财聚为悖人，安得亨乎，故“利贞”。《萃》者丰厚之时也，其用宜称，故“用大牲吉”。事莫重于祭，故以祭享而言。上交鬼神，下接民物，百用莫不皆然。当萃之时，而交物以厚，则是享丰富之吉也，天下莫不同其富乐矣。若时之厚，

而交物以薄，乃不享其丰美，天下莫之与而悔吝生矣。盖随时之宜，顺理而行，故《彖》云“顺天命也”。夫不能有为者，力之不足也，当《萃》之时，故“利有攸往”。大凡兴工立事，贵得可为之时，萃而后用，是动而有裕，天理然也。

集说 程子曰：《萃》《涣》皆立庙，因其精神之萃，而形于此，为其涣散，故立此以收之。

项氏安世曰：卦名下元无亨字，独王肃本有，王弼遂用其说，孔子彖辞初不及此字。

赵氏汝腾曰：阳居五而五阴从之为《比》，阳居五与四而四阴从之为《萃》，二卦相似。然《比》者众阴始附之初，圣人作而万物睹之时也。《萃》者二阳相比，群阴萃而归之，君臣同德，万物盛多之时也。

龚氏焕曰：“假”字，疑当作昭假烈祖之假，谓感格也。王者致祭于宗庙，以己之精神，感格祖考之精神，所以为《萃》也。

何氏楷曰：“用大牲吉”，承“王假有庙”言，“利有攸往”，承“利见大人”言。

案 以《彖传》观之，“利见大人亨利贞”为一事无疑。“王假有庙”者，神人之聚也。“利见大人”者，上下之聚也。“用大牲吉”，广言群祀，由假庙而推之，皆所以聚于神也。“利有攸往”，广言所行，由见大人而推之，皆所以聚于人也。

初六，有孚不终，乃乱乃萃，若号，一握为笑，勿恤往无咎。

本义 初六上应九四，而隔于二阴，当萃之时，不能自守，是“有孚”而“不终”，志乱而妄聚也。若呼号正应，则众以为笑。但“勿恤”而往从正应，则“无咎”矣。戒占者当如是也。

程传 初与四为正应，本“有孚”以相从者也。然当《萃》时，三阴聚处，柔无守正之节。若舍正应而从其类，乃“有孚”而“不终”也，“乃乱”，惑乱其心也。“乃萃”，与其同类聚也。初若守正不从，号呼以求正应，则一握笑之矣。“一握”，俗语一团也，谓众以为笑也。若能“勿恤”而往从刚阳之正应，则无过咎。不然，则入小人之群矣。

集说 胡氏瑗曰：“号”，谓号咷也。萃聚之世，必上下相求和会，然后必有所济，故始有号咷之怨，终得与四萃聚而有欢笑也。

王氏宗传曰：初之于四，相信之志，疑乱而不一也。然居《萃》之时，上下相求。若号焉，四必说而应之，则一握之顷，变号咷而为笑乐矣，谓得其所萃也。故戒之曰“勿恤”，又勉之曰“往无咎”。

姚氏舜牧曰：初四相应，此心本自相孚。但孚须有终为善，如“有

孚”而“不终”，则“乃乱”而“乃萃”矣，萃其可乱乎哉。若念有孚之当终，而呼号以往从之，则正应可合，而无妄萃之咎矣。

钱氏志立曰：《萃》与《比》同，所异者多九四一阳耳。《比》初无应，曰“有孚”者，一于五也。《萃》初与四应，曰“有孚不终”者，有二阳焉，“不终”于四也。及此时而号以求萃，可以破涕为笑，《同人》“先号咷而后笑”者是也。

案 胡氏王氏姚氏钱氏诸说，皆于文义甚合，盖《易》中“号”“笑”二字每每相对也。两“乃”字不同，上“乃”字，虚字也；下“乃”字，犹汝也。正如《书》“而康而色”，上而字，虚字也，下而字，犹汝也。言“有孚不终”，则必乱汝之所萃也。其所以乱之故，则钱氏得之矣。“握”者，手所执持以转移之机也。言能至诚迫切，则一转移之间，必有和合之喜，故曰“若号，一握为笑”。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本义 二应五而杂于二阴之间，必牵引以萃，乃“吉”而“无咎”。又二中正柔顺，虚中以上应。九五刚健中正，诚实而下交，故卜祭者有其孚诚，则虽薄物亦可以祭矣。

程传 初阴柔，又非中正，恐不能终其孚，故因其才而为之戒。二虽阴柔而得中正，故虽戒而微辞。凡爻之辞关得失二端者，为法为戒，亦各随其才而设也。“引吉无咎”，“引”者，相牵也。人之交，相求则合，相待则离。二与五为正应，当萃者也。而相远，又在群阴之间，必相牵引，则得其萃矣。五居尊位，有中正之德，二亦以中正之道，往与之萃，乃君臣和合也。其所共致，岂可量也，是以“吉”而“无咎”也。“无咎者善补过也”，二与五不相引则过矣。“孚乃利用禴”，“孚”，信之在中，诚之谓也。“禴”，祭之简薄者也。菲薄而祭，不尚备物，直以诚意交于神明也。“孚乃”者，谓有其孚，则可不用文饰，专以至诚交于上也。以“禴”言者，谓荐其诚而已，上下相聚而尚饰焉，是未诚也。盖其中实者，不假饰于外，“用禴”之义也。孚信者，《萃》之本也，不独君臣之聚，凡天下之聚，在诚而已。

集说 胡氏瑗曰：君子之进，不可自媒。以苟媚其君，而幸其时之宠荣也。是故君子进用，必须有道。六二以阴居阴，履得其中，又上应九五中正之君，必待其君援引于己，然后往之，此所以得“吉”而“无咎”也。“孚”，信也。“禴”，薄祭也。君子之进，必在乎诚信相交，心志相接。当萃聚之时，诚信既著，心志既通，则可以不烦外饰，其道得行矣。孚信中立，则虽禴之薄祭，亦可通于神明也。

张子曰：能自持不变，引而后往，“吉”乃“无咎”。凡言“利用禴”，皆诚素著白于幽明之际。

王氏宗传曰：彖以“用大牲”为“吉”，而六二以“用禴”为利，何也？备物者，王者所以随其时。“有孚”者，人臣所以通乎上。

案 彖言“利见大人”，九五者卦之大人也。六二应之，得见大人之义矣。然见大人者，聚必以正，故必待其引而从之，乃“吉”而“无咎”。盖聚而不正，则不亨也。“孚乃利用禴”者，言相聚之道，以诚为本，苟有明信，虽用禴可祭矣，况大牲乎，亦根卦义而反其辞也。《易》曰：可用汲，王明并受其福。《传》曰：在下位，不援上。此引字是汲引之引，非援引之引。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本义 六三阴柔，不中不正，上无应与，欲求萃于近而不得，故“嗟如”而无所利。唯往从于上，可以“无咎”。然不得其萃，困然后往，复得阴极无位之爻，亦小可羞矣。戒占者当近舍不正之强援，而远结正应之穷交，则“无咎”也。

程传 二阴柔不中正之人也，求萃于人，而人莫与，求四则非其正应，又非其类，是以不正为四所弃也。与二则二自以中正应五，是以不正为二所不与也。故欲“萃如”，则为人弃绝而“嗟如”，不获萃而嗟恨也。上下皆不与，无所利也。唯往而从上六，则得其萃，为“无咎”也。三与上虽非阴阳正应，然萃之时，以类相从，皆以柔居一体之上，又皆无与，居相应之地，上复处说顺之极，故得其萃而“无咎”也。易道变动无常，在人识之，然而小吝，何也？三始求萃于四与二，不获而后往从上六。人之动为如此，虽得所求，亦可小羞吝也。

集说 吴氏澄曰：与二阴萃于下，而上无应，故嗟叹不得志。虽无应而比近九四之阳，苟能往而上求九四，则可“无咎”。

俞氏琰曰：《萃》之时“利见大人”，三与五非应非比，而不得其萃，未免有嗟叹之声，则“无攸利”矣。既曰“无攸利”，又曰“往无咎”，三与四比，则其往也。舍四可乎，三之从四，四亦巽而受之，故“无咎”。第无正应，而近比于四，所聚非正，有此小疵耳。

案 以《象传》观之，吴氏俞氏之说是也。易例三四隔体，无相从之义，然亦有以时义而相从者，《随》三之“系丈夫”，及此爻是也。其不正而亦以时义相从者，《豫》三《咸》三是也。皆因九四有主卦之义者故然。

九四，大吉，无咎。

本义 上比九五，下比众阴，得其萃矣。然以阳居阴不正，故戒占者必“大吉”，然后得“无咎”也。

程传 四当《萃》之时，上比九五之君，得君臣之聚也。下比下体群阴，得下民之聚也。得上下之聚，可谓善矣。然四以阳居阴，非正也。虽得上下之聚，必得“大吉”，然后为“无咎”也。“大”为周遍之义，无所不周，然后为大，无所不正，则为“大吉”，“大吉”则“无咎”也。夫上下之聚，固有不由正道而得者，非理枉道而得君者，自古多矣。非理枉道而得民者，盖亦有焉。如齐之陈恒，鲁之季氏是也。然得为“大吉”乎，得为“无咎”乎，故九四必能“大吉”，然后为“无咎”也。

集说 房氏乔曰：“大吉”谓匪躬尽瘁，始终无玷，可免专民之咎。有谓立大功可免咎者非也。

项氏安世曰：无尊位而得众心，故必“大吉”而后可以“无咎”。如《益》之初九，在下位而任厚事，亦必“元吉”而后可以“无咎”也。

胡氏炳文曰：《比》卦五阴，皆比五之一阳，《萃》四阴，皆聚归五与四之二阳。五曰“萃有位”，以见四之萃非有位也。无尊位而得众心，非“大吉”安能“无咎”。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贞，悔亡。

本义 九五刚阳中正，当《萃》之时而居尊，固“无咎”矣。若有未信，则亦修其“元永贞”之德而“悔亡”矣。戒占者当如是也。

程传 九五居天下之尊，萃天下之众，而君临之，当正其位，修其德，以阳刚居尊位称其“位”矣。为有其位矣，得中正之道，无过“咎”也。如是而有不信而未归者，则当自反以修其“元永贞”之德，则无思不服，而“悔亡”矣。“元永贞”者，君之德，民所归也。故比天下之道，与萃天下之道，皆在此三者。王者既有其位，又有其德，中正无过咎，而天下尚有未信服归附者。盖其道未光大也，“元永贞”之道未至也，在修德以来之。如苗民逆命，帝乃诞敷文德，舜德非不至也。盖有远近昏明之异，故其归有先后。既有未归，则当修德也。所谓德，“元永贞”之道也。“元”，首也，长也。为君德首出庶物君长群生，有尊大之义焉，有主统之义焉。而又恒永贞固，则通于神明，光于四海，无思不服矣。乃无匪孚而其“悔亡”也，所谓悔，志之未光，心之未慊也。

集说 王氏宗传曰：五，《萃》之主也。当萃之时，为萃之主，莫大于有其位，尤莫大于有其道。有是位而无是道，则天下不我信者，亦众

矣，故曰“匪孚”。谓天下之人，容有言曰，上之人但以位而萃我也，而其道则未至也，故必“元永贞”而后“悔亡”。

《朱子语类》问：九五以阳刚中正，当《萃》之时，而居尊位，安得又有“匪孚”？曰，此言有位而无德，则虽萃而不能使人信，故人有不信，当修其“元永贞”之德，而后“悔亡”也。

案 《萃》九五，居尊以萃群阴，与比略同。卦象泽上于地，与《比》象亦略同也。故其“元永贞”之辞亦同。“元永贞，悔亡”，即所谓“原筮，元永贞，无咎”也。

上六，赍咨涕洟，无咎。

本义 处《萃》之终，阴柔无位，求萃不得，故戒占者必如此，而后可以“无咎”也。

程传 六，说之主。阴柔小人，说高位而处之，天下孰肯与也。求萃而人莫之与，具穷至于“赍咨”而“涕洟”也。“赍咨”，咨嗟也。人之绝之，由己自取，又将谁咎。为人恶绝，不知所为，则陨获而至嗟涕，真小人之情状也。

集说 方氏应祥曰：此爻照“后夫凶”看，《比》之上六，以比之最后而凶。《萃》之上六，亦以萃之最后而有未安者。故其忧惧若此，此正所谓孤臣孽子也。

黄氏淳耀曰：上乃孤孽之臣子也。《萃》极将散，而不得所萃，乃不得于君亲者。“赍咨涕洟”四字，乃极言怨艾求萃之情，故终得萃而“无咎”。

案 方氏黄氏之说得之，盖不止孤臣孽子，乃放臣屏子之伦也，方氏以《比》上相照亦是。然《比》上直曰“凶”，此则“赍咨涕洟”而“无咎”者，《比》象有“后夫凶”之辞，故遂以上六当之。此象有“利见大人”之辞，正与《蹇》卦同例，故尚有积诚求萃之理也。

坤上
巽下

程传 《升·序卦》：“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谓之升，故受之以升。”物之积聚而益高大，聚而上也，故为《升》，所以次于《萃》也。为卦坤上巽下，木在地下，为地中生木，木生地中，长而益高，为升之象也。

升，元亨，用见大人，勿恤，南征吉。

本义 “升”，进而上也。卦自《解》来，柔上居四，内巽外顺，九

二刚中而五应之，是以其占如此。“南征”，前进也。

程传 “升”者，进而上也。升进则有亨义，而以卦才之善，故“元亨”也。用此道以见“大人”，不假忧恤，前进则“吉”也。“南征”，前进也。

集说 代氏渊曰：尊爻无此人，故不云“利见”。

案 卦直言“元亨”而无他辞者，《大有》《鼎》也。虽有他辞而非戒辞者，《升》也。历选易卦，唯此三者，盖《大有》与《比》相似。然所比者阴也，民也。所有者阳也，贤也。《鼎》与《井》相似，然“往来井井”者，民也。“大烹以养”者，贤也。《升》与《渐》相似，然《渐》者，贤之有所需待而进者也。《升》者，贤之无所阻碍而登者也。《易》道莫大于尚贤，而贤人得时之卦，莫盛于此三者。故其彖皆曰“元亨”，而无戒辞也。不曰“利见大人”而曰“用见”，代氏之说得之。

初六，允升，大吉。

本义 初以柔顺居下，巽之主也。当升之时，巽于二阳，占者如之，则信能升而“大吉”矣。

程传 初以柔居巽体之下，又巽之主。上承于九二之刚，巽之至者也。二以刚中之德，上应于君，当升之任者也。“允”者，信从也。初之柔巽，唯信从于二，信二而从之同升，乃“大吉”也。二以德言则刚中，以力言则当任，初之阴柔又无应援，不能自升，从于刚中之贤以进，是由刚中之道也，吉孰大焉。

集说 王氏申子曰：以柔而升，升之义也。初以柔居下，即木之升言之，乃木之根，故信其升之必达，而获“大吉”也。

何氏楷曰：初六巽主居下，犹木之根也。而得地气以滋之，其升也允矣。所以为升者巽也，所以为巽者初也，“大吉”孰如之。

案 此“允升”允字，当与《晋》之“众允”同义。盖不获上信友，不可以升进也。然《晋》三言众允，《升》初遂言“允升”，则王氏何氏巽主木根之说是也。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

本义 义见《萃》卦。

程传 二阳刚而在下，五阴柔而居上，夫以刚而事柔，以阳而从阴，虽有时而然，非顺道也。以暗而临明，以刚而事弱，若黾勉于事势，非诚服也。上下之交，不以诚，其可以久乎，其可以有为乎。五虽阴柔，然居尊位，二虽刚阳，事上者也。当内存至诚，不假文饰于外，诚积于中，则

自不事外饰，故曰“利用禴”，谓尚诚敬也。自古刚强之臣，事柔弱之君，未有不为矫饰者也。“禴”，祭之简质者也。云“孚乃”，谓既孚乃宜不用文饰，专以其诚感通于上也，如是则得“无咎”。以刚强之臣，而事柔弱之君，又当升之时，非诚意相交，其能免于咎乎。

集说 张氏清子曰：《萃》六二以中虚为“孚”，而与九五应。《升》九二以中实为“孚”，而与六五应。二爻虚实虽殊，其孚则一也。孚则虽用禴而亦利，故二爻皆曰“孚乃利用禴”。《彖》言“刚中而应”，指此爻也。

案 升晋之时，以柔为善。二刚而亦利者，以其中也。刚中有应，是见大人者也，故亦为升之利。初言“吉”，以君子得时之遇言也。二言“无咎”，以君子进身之道言也。六四则兼之。

九三，升虚邑。

本义 阳实阴虚，而坤有国邑之象。九三以阳刚当升时，而进临于坤，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三以阳刚之才，正而且巽，上皆顺之，复有援应，以是而升。如入无人之邑，孰御哉。

案 诸爻皆有吉利之占，三独无之，则“升虚邑”者，但言其勇于进而无所疑畏耳。方升之时，故无凶咎之辞。然终不如二五之中，初四之顺也。九三过刚，与柔以时升之义反，故其辞非尽善。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本义 义见《随》卦。

程传 四柔顺之才，上顺君之升，下顺下之进，已则止其所焉。以阴居柔，阴而在下，止其所也。昔者文王之居岐山之下，上顺天子，而欲致之有道，下顺天下之贤而使之升进，已则柔顺谦恭，不出其位，至德如此，周之王业用是而亨也。四能如是，则“亨”而“吉”且“无咎”矣。四之才固自善矣，复有“无咎”之辞，何也？曰：四之才虽善，而其位当戒也。居近君之位，在升之时，不可复升，升则凶咎可知，故云如文王则“吉”而“无咎”也。然处大臣之位，不得无事于升，当上升其君之道，下升天下之贤，已则止其分焉。分虽当止，而德则当升也，道则当亨也。尽斯道者其唯文王乎。

案 卦义柔以时升，六四初交上体，又位在巽坤之间，有“南征”之象。迫近尊位，有见大人之义，是爻之合于卦义者也。在己者，用之以见大人则吉。为大人者，用之以享神明则宜。与《随》上之义同，皆言王用

此人，以享于山川也。不曰“西山”，而曰“岐山”，避象辞“南征”之文。先儒或言岐山在周西南。

六五，贞吉，升阶。

本义 以阴居阳，当升而居尊位，必能正固，则可以得吉而升阶矣。“阶”，升之易者。

程传 五以下有刚中之应，故能居尊位而吉。然质本阴柔，必守贞固，乃得其吉也。若不能贞固，则信贤不笃，任贤不终，安能吉也。阶所由而升也，任刚中之贤，辅之而升，犹登进自阶，言有由而易也。指言九二正应，然在下之贤，皆用升之阶也。能用贤，则汇升矣。

集说 李氏元量曰：“贞吉升阶”，升而有序，故以阶言之，谓宾主以揖逊而升者也。

王氏宗传曰：《彖传》柔以时升，盖谓五也。

熊氏良辅曰：以顺而升，如历阶然。

案 升至五而极，居坤地之中，亦有“南征”之象焉，乃卦之主也。不取君象，但为臣位之极者，与《晋》《渐》之五同也。升阶，须从李氏熊氏之说。盖古者宾主三揖三让而后升阶，将上堂矣。而犹退逊如此，以况君子始终之进以礼者也。升晋之所以必贵于柔顺者以此，升阶之戒不在贞字之外，乃发明贞吉之意尔。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贞。

本义 以阴居升极，昏冥不已者也。占者遇此，无适而利，但可反其不已于外之心，施之于不息之正而已。

程传 六以阴居升之极，昏冥于升，知进而不知止者也，其为不明甚矣。然求升不已之心，有时而用于贞正而当不息之事，则为宜矣。君子于贞正之德，“终日乾乾”，“自强不息”。如上六不已之心，用之于此，则利也。以小人贪求无已之心，移于进德，则何善如之。

集说 石氏介曰：已在升极，是昧于升进之理。若能知时消息，但自消退，不更求进，乃利也。

徐氏之祥曰：《豫》上乐极，故“冥豫”。《升》上进极，故“冥升”。

案 “冥升”与“晋其角”之义同，皆进而不能退者也。以其刚也，故曰“角”。以其柔也，故曰“冥”。“利于不息之贞”，其戒亦与“维用伐邑”之义同，皆勤于自治，不敢以盛满自居者也。以其刚也，故曰“伐邑”。以其柔也，故曰“不息之贞”。


兑上
坎下

程传 《困·序卦》："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升者，自下而上，自下升上，以力进也，不已必困矣，故《升》之后受之以《困》也。困者，急乏之义。为卦兑上而坎下，水居泽上，则泽中有水也，乃在泽下，枯涸无水之象，为困乏之义。又兑以阴在上，坎以阳居下，与上六在二阳之上，而九二陷于二阴之中，皆阴柔掩于阳刚，所以为困也。君子为小人所掩蔽，穷困之时也。

困，亨，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本义 "困"者，穷而不能自振之义。坎刚为兑柔所掩，九二为二阴所掩，四五为上六所掩，所以为困。坎险兑说，处险而说，是身虽困而道则"亨"也。二五刚中，又有"大人"之象。占者处困能亨，则得其正矣，非大人其孰能之，故曰"贞"。又曰"大人"者，明不正之小人不能当也。"有言不信"，又戒以当务晦默，不可尚口，益取穷困。

程传 如卦之才，则困而能亨，且得贞正，乃大人处困之道也，故能"吉"而"无咎"。大人处困，不唯其道自吉，乐天安命，乃不失其吉也。况随时善处，复有裕乎，"有言不信"，当困而言，人谁信之。

集说 孔氏颖达曰："困"者，穷厄委顿之名，道穷力竭，不能自济，故名为《困》。小人遭困，则穷斯滥矣。君子遇之，则不改其操，处困而不失其自通之道，故曰"困亨"。处困而能自通，必是履正体大之人。能济于困，然后得"吉"而"无咎"，故曰"贞，大人吉，无咎"。处困求济，在于正身修德。若巧言饰辞，人所不信，则其道弥穷，故诫之以有言不信也。

案 "困亨"者，非谓处困而能亨也。盖困穷者，所以动人之心，忍人之性，因屈以致伸，有必通之理也。然唯守正之大人，则能进德于困，而得其所以可通者尔，岂小人之所能乎。困者，君子道屈之时也，屈则不伸矣。"有言不信"，信字疑当作伸字解，盖有言而动见沮抑，乃是困厄之极，不特人疑之而不信也。《夬》卦"闻言不信"，己不信人之言也。而夫子以聪不明解之，以信字对聪字，则信字当为疑信之信。此卦"有言不信"，人不行己之言也。而夫子以尚口乃穷解之，以信字对穷字，则信字当为屈伸之伸。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岁不觌。

本义 “臀”，物之底也。“困于株木”，伤而不能安也。初六以阴柔处困之底，居暗之甚，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六以阴柔处于至卑，又居坎险之下，在困不能自济者也，必得在上刚明之人为援助，则可以济其困矣。初与四为正应，九四以阳而居阴为不正，失刚而不中，又方困于阴掩，是恶能济人之困。犹“株木”之下，不能荫覆于物。“株木”，无枝叶之木也。四，近君之位，在它卦不为无助，以居困而不能庇物，故为“株木”。“臀”，所以居也。“臀困于株木”，谓无所庇而不得安其居，居安则非困也。“入于幽谷”，阴柔之人，非能安其所遇。既不能免于困，则益迷暗妄动，入于深困。“幽谷”，深暗之所也。方益入于困，无自出之势，故于至“三岁不觌”，终困者也。“不觌”，不遇其所亨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初六在坎下，故为“入于幽谷”，即坎初爻入于坎陷也。

张氏清子曰：人之体行则趾为下，坐则臀为下，初六困而不行，此坐困之象也。

案 《诗》云：出于幽谷，迁于乔木。初不能自迁于乔木，而唯坐困株木之下，则有愈入于幽谷而已。阴柔处困之最下，故其象如此。在人则卑暗穷陋，而不能自拔者。言“臀”者，况其坐而不迁也。

九二，困于酒食，朱绂方来，利用亨祀，征凶，无咎。

本义 “困于酒食”，厌饫苦恼之意。“酒食”人之所欲，然醉饱过宜，则是反为所困矣。“朱绂方来”，上应之也。九二有刚中之德，以处困时，虽无凶害，而反困于得其所欲之多，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利以享祀。若征行则非其时，故“凶”，而于义为“无咎”也。

程传 “酒食”人所欲，而所以施惠也。二以刚中之才，而处困之时，君子安其所遇，虽穷厄险难，无所动其心，不恤其为困也。所困者唯困于所欲耳，君子之所欲者，泽天下之民，济天下之困也。二未得遂其欲，施其惠故为“困于酒食”也。大人君子怀其道而困于下，必得有道之君，求而用之，然后能施其所蕴。二以刚中之德困于下，上有九五刚中之君，道同德合，必来相求，故云“朱绂方来”。“方来”，方且来也。“朱绂”，王者之服，蔽膝也。以行来为义，故以蔽膝言之。“利用享祀”，“享祀”，以至诚通神明也。在《困》之时，利用至诚，如享祀然。其德既诚，自能感通于上。自昔贤哲困于幽远，而德卒升闻，道卒为用者，唯自守至

诚而已。“征凶无咎”，方《困》之时，若不至诚安处以俟命，往而求之，则犯难得凶，乃自取也，将谁咎乎！不度时而征，乃不安其所，为困所动也。失刚中之德，自取凶悔，何所怨咎。诸卦二五以阴阳相应而吉，唯《小畜》与《困》，乃厄于阴，故同道相求。《小畜》阳为阴所畜，《困》阳为阴所掩也。

集说 石氏介曰：“朱绂”，祭服，谓可衣朱绂而享宗庙也。“征凶”，既在险中，何可以行。“无咎”，以其居阳明之德，可以“无咎”。

案 小人以身穷为困，君子以道穷为困。卦之三阳，所谓君子也。所困者，非身之穷，乃道之穷也。故二五则“绂”服荣于躬，四则“金车”宠于行。然而道之不通，则其荣宠也，适以为困而已矣。然荣宠亦非无故而来，神明之意，必有在焉。唯竭诚以求当神明之意，则终有通时矣。故虽当《困》之时，“征行”必“凶”，而其要“无咎”也。“用享祀”者，谓服此“朱绂”。用此酒食以享之，喻所得之爵禄，不敢以之自奉，而以为竭诚尽职之具也。《书》曰：予不敢宿，则禋于文王武王，意义相近。

六三，困于石，据于蒺藜，入于其宫，不见其妻，凶。

本义 阴柔而不中正，故有此象，而其占则凶。“石”，指四。“蒺藜”，指二。“宫”谓三，而妻则六也。其义则《系辞》备矣。

程传 六三以阴柔不中正之质，处险极而用刚，居阳用刚也，不善处困之甚者也。“石”，坚重难胜之物。“蒺藜”，刺不可据之物。三以刚险而上进，则二阳在上，力不能胜，坚不可犯，益自困耳，“困于石”也。以不善之德，居九二刚中之上，其不安犹藉刺，“据于蒺藜”也。进退既皆益困，欲安其所，益不能矣。“宫”，其居所安也。“妻”，所安之主也。知进退之不可，而欲安其居，则失其所安矣。进退与处皆不可，唯死而已，其凶可知。《系辞》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据而据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将至，妻其可得见邪。”二阳不可犯也，而犯之以取困，是非所困而困也。名辱，其事恶也。三在二上，固为据之，然苟能谦柔以下之，则无害矣。乃用刚险以乘之，则不安而取困，如据蒺藜也。如是，死期将至。所安之主，可得而见乎？

案 三阴皆非能处困者，初在下，坐而困者也。三居进退之际，行而困者也。伤于外者，必反其家。而又无所归，甚言妄行取困，其极如此。

九四，来徐徐，困于金车，吝，有终。

本义 初六，九四之正应，九四处位不当，不能济物，而初六方困于下，又为九二所隔，故其象如此。然邪不胜正，故其占虽为可“吝”，而

必有终也。“金车”为九二，象未详，疑坎有轮象也。

程传 唯力不足，故“困”。亨困之道，必由援助。当《困》之时，上下相求，理当然也。四与初为正应，然四以不中正处困，其才不足以济人之困。初比二，二有刚中之才，足以拯困，则宜为初所从矣。“金”，刚也。“车”，载物者也。二以刚在下载己，故谓之“金车”。四欲从初而阻于二，故其“来”迟疑而“徐徐”，是“困于金车”也。己之所应，疑其少己而之它，将从之，则犹豫不敢遽前，岂不可羞“吝”乎。有“终”者，事之所归者正也。初四正应，终必相从也。寒士之妻，弱国之臣，各安其正而已。苟择势而从，则恶之大者，不容于世矣。二与四皆以阳居阴，而二以刚中之才，所以能济困也。居阴者，尚柔也。得中者，不失刚柔之宜也。

集说 胡氏瑗曰：“徐徐”者，舒缓不敢决进也。

案 “来徐徐”者，喻君子当困时，不欲上进也。“困于金车”者，招我以车，不容不来也，如是则可羞吝矣。然上近九五之刚中正，乃卦所谓大人者，与之同德，终有亨道。

九五，劓刖，困于赤绂，乃徐有说，利用祭祀。

本义 “劓刖”者，伤于上下。下既伤，则赤绂无所用而反为困矣。九五当《困》之时，上为阴掩，下则乘刚，故有此象。然刚中而说体，故能迟久而有说也。占具象中，又利用祭祀，久当获福。

程传 截鼻曰“劓”，伤于上也。去足为“刖”，伤于下也。上下皆掩于阴，为其伤害，“劓刖”之象也 。五，君位也。人君之困，由上下无与也。“赤绂”，臣下之服，取行来之义，故以绂言。人君之困，以天下不来也。天下皆来，则非困也。五虽在困，而有刚中之德，下有九二刚中之贤，道同德合，徐必相应而来，共济天下之困，是始困而徐有喜说也。“利用祭祀”，祭祀之事，必致其诚敬而后受福。人君在困时，宜念天下之困，求天下之贤，若祭祀然。致其诚敬，则能致天下之贤，济天下之困矣。五与二同德，而云上下无与，何也？曰：阴阳相应者，自然相应也，如夫妇骨肉分定也。五与二皆阳爻，以刚中之德同而相应，相求而后合者也，如君臣朋友义合也。方其始困，安有上下之与。有与则非困，故徐合而后有说也。二云“享祀”，五云“祭祀”，大意则宜用至诚，乃受福也。祭与祀享，泛言之则可通。分而言之，祭天神，祀地示，享人鬼。五君位言祭，二在下言享，各以其所当用也。

集说 王氏应麟曰：《困》九五曰“利用祭祀”，李公晦谓明虽困于人，而幽可感于神，岂不以人不能知，而鬼神独知之乎。愚谓孔子云：知

我者其天乎。韩子云：唯乖于时，乃与天通，不求人知而求天知，处困之道也。

案 九五不取君象，但取位高而益困者耳。其象与九二同，但二则"朱绂"方将来，五则高位而已"困于赤绂"矣。"乃徐有说"者，五兑体，故能从容以处之而有余裕也。"利用祭祀"之义，亦与二同。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动悔，有悔，征吉。

本义 以阴柔处困极，故有"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动悔"之象。然物穷则变，故其占曰，若能"有悔"，则可以"征"而"吉"矣。

程传 物极则反，事极则变，困既极矣，理当变矣。"葛藟"，缠束之物。"臲卼"，危动之状。六处《困》之极，为困所缠束，而居最高危之地，"困于葛藟"与"臲卼"也。"动悔"，动辄有悔，无所不困也。"有悔"，咎前之失也。曰，自谓也，若能曰如是动皆得悔，当变前之所为有悔也。能悔则往而得吉也，困极而征，则出于困矣，故"吉"。三以阴在下卦之上而凶，上居一卦之上而无凶，何也？曰三居刚而处险，困而用刚险，故凶，上以柔居说，唯为困极耳。困极则有变困之道也，《困》与《屯》之上皆以无应居卦终，《屯》则"泣血涟如"，《困》则"有悔征吉"，《屯》险极而《困》说，体故也。以说顺进，可以离乎困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此《彖》所谓"尚口乃穷也"。若能断"葛藟"而不牵，辞"臲卼"而不居，行而去之，"吉"孰加焉。

易氏祓曰：阳刚不可终困，而二四五皆不言吉，阴柔未免乎困，而上独言"吉"者，《困》极则变，如《否》之有《泰》，虽险而终济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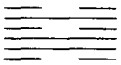
徐氏几曰："震无咎者存乎悔"，《困》已极矣。"有悔"则可出困而"征吉"，困穷而通，其谓是夫。

吴氏曰慎曰：困非自己致而时势适逢者，则当守其刚中之德，是谓困而不失其所亨也。其道主于贞，若困由己之柔暗而致者，则当变其所为，以免于困也。其道主于悔，学者深察乎此，则处《困》之道，异宜而各得矣。

案 处困贵于说，而上说之主也，故虽当困极而尚有征吉之占，异乎初与三之坐困行塞者也。然而兑主，则又有尚口之象，尚口则支离缴绕，如"困于葛藟"然，将且"臲卼"不安，而失其所为说矣，故必悔悟而离去之则"吉"。

总论 龚氏焕曰：卦以柔掩刚而为《困》，主乎阳而言也。而阴之困为尤甚，《彖传》曰："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三刚爻之谓矣。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七


坎上
巽下

程传　《井·序卦》："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承上升而不已必困为言，谓上升不已而困，则必反于下也，物之在下者莫如井，《井》所以次《困》也。为卦坎上巽下，坎，水也，巽之象则木也，巽之义则人也。木，器之象，木入于水下而上乎水，汲井之象也。

井，改邑不改井，无丧无得，往来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

本义　"井"者，穴地出水之处，以巽木入乎坎水之下、而上出其水，故为《井》。"改邑不改井"，故"无丧无得"，而"往"者"来"者，皆"井"其"井"也。"汔"，几也。"繘"，缒也。"羸"，败也。汲井几至，未尽缒而败其瓶，则"凶"也。其占为事仍旧无得，丧而又当敬勉，不可几成而败也。

程传　井之为物，常而不可改也。邑可改而之它，井不可迁也，故曰"改邑不改井"。汲之而不竭，存之而不盈，"无丧无得"也。至者皆得其用，"往来井井"也。"无丧无得"，其德也常。"往来井井"，其用也周。常也，周也，《井》之道也。"汔"，几也。"繘"，缒也。井以济用为功，几至而未及用，亦与未下繘于井同也。君子之道贵乎有成，所以五谷不熟，不如荑稗。掘井九仞而不及泉，犹为弃井。有济物之用而未及物，犹无有也，羸败其瓶而失之，其用丧矣，是以"凶"也。"羸"，毁败也。

集说　郑氏康成曰：井以汲人，水无空竭，犹人君以政教养天下，惠泽无穷也。

邱氏富国曰："改邑不改井"，井之体也。"无丧无得"，井之德也。"往来井井"，井之用也，此三句言井之事。"汔至，亦未繘井"，未及于用也。"羸其并"，失其用也，此二句言汲井之事。

案 “改邑不改井”句，解说多错。文意盖言所在之邑，其井皆无异制。如诸葛孔明行军之处，千井齐凿者。以喻王道之行，国不异政，家不殊俗也。“无丧无得”，则言井无盈涸，以喻道之可久。“往来井井”，则言所及者多，以喻道之可大。此三句皆言井，在人事则王者养民之政是也。然井能泽物，而汲之者器。政能养民，而行之者人。无器则水之功不能上行，无人则王者之泽不能下究。故汔至以下，又以汲井之事言之。

初六，井泥不食，旧井无禽。

本义 井以阳刚为泉，上出为功，初六以阴居下，故为此象。盖井不泉而泥，则人所“不食”，而禽鸟亦莫之顾矣。

程传 《井》与《鼎》皆物也，就物以为义，六以阴柔居下，上无应援，无上水之象，不能济物，乃井之不可食也。井之不可食，以泥汙也。在井之下，有“泥”之象。井之用，以其水之养人也，无水则舍置不用矣。井水之上，人获其用，禽鸟亦就而求焉。旧废之井，人既不食，水不复上，则禽鸟亦不复往矣，盖无以济物也。井本济人之物，六以阴居下，无上水之象，故为“不食”。井之不食，以“泥”也。犹人当济物之时，而才弱无援，不能及物，为时所舍也。

集说 王氏弼曰：最在井底，上又无应，沈滞滓秽，故曰“井泥不食”也。井泥而不可食，则是久井不见渫治者也。久井不见渫治，禽所不响，而况人乎。

蔡氏清曰：井以阳刚为泉，而初六则阴柔也，故为“井泥”，为“旧井”。井以上出为功，而初六则居下，故为“不食”，为“无禽”。

九二，井谷射鲋，瓮敝漏。

本义 九二刚中，有泉之象，然上无正应，下比初六，功不上行，故其象如此。

程传 二虽刚阳之才而居下，上无应而比于初，不上而下之象也。井之道，上行者也。涧谷之水，则旁出而就下。二居井而就下，失井之道，乃井而如谷也。井上出，则养人而济物。今乃下就污泥，注于鲋而已。“鲋”，或以为虾，或以为蟆，井泥中微物耳。“射”，注也，如谷之下流注于鲋也。“瓮敝漏”，如瓮之破漏也。阳刚之才，本可以养人济物，而上无应援，故不能上而就下，是以无济用之功。如水之在瓮，本可为用，乃破敝而漏之，不为用也。《井》之初二无功，而不言悔咎，何也？曰失则有悔，过则为咎，无应援而不能成用，非悔咎乎？居二比初，岂非过乎？曰：处中非过也，不能上由无援，非以比初也。

集说 张氏振渊曰：以井言，则为“井谷”之泉，仅下注于鲋。以汲井言，则为敝坏之瓮，水反漏于下也 。

案 “井谷”者，井中出水之穴窍也。井能出水，则非泥井也。而其功仅足以射“鲋”者，上无汲引之人，如瓶瓮之敝漏然，则不能自济于人用也决矣。在卦则以《井》喻政，以汲之者，喻行政之人，在爻则下体以井喻材德之士，汲之者喻进用之君。上体以井喻德位之君，汲之者喻被泽之众，三义相因而取喻不同。

九三，井渫不食，为我心恻，可用汲，王明，并受其福。

本义 “渫”，不停污也。“井渫不食”而使人“心恻”，“可用汲”矣。“王明”，则汲井以及物，而施者受者“并受其福”也。九三以阳居阳，在下之上，而未为时用，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三以阳刚居得其正，是有济用之才者也。在井下之上，水之清洁可食者也。井以上为用，居下未得其用也。阳之性上，又志应上六，处刚而过中，汲汲于上进，乃有才用而切于施为，未得其用，则如井之渫治清洁而不见食，为心之恻怛也。三居《井》之时，刚而不中，故切于施为，异乎用之则行，舍之则藏者也。然明王用人，岂求备也，故“王明”则受福矣。三之才足以济用，如井之清洁可用汲而食也。若上有明王，则当用之而得其效。贤才见用，则己得行其道，君得享其功，下得被其泽，上下“并受其福”也。

集说 蔡氏清曰：“为我心恻”，“我”指旁人，所谓行恻也，非谓九三自恻也。“可用汲”，带连“王明并受其福”，皆恻之之辞也。

案 不曰“明王”而曰“王明”，乃恻者祈祷之辞。言王若明，则吾侪“并受其福”矣。

六四，井甃，无咎。

本义 以六居四，虽得其正，然阴柔不泉，则但能修治而无及物之功，故其象为“井甃”，而占则“无咎”。占者能自修治，则虽无及物之功，而亦可以“无咎”矣。

程传 四虽阴柔而处正，上承九五之君，才不足以广施利物，亦可自守者也，故能修治则得“无咎”。“甃”，砌累也，谓修治也。四虽才弱不能广济物之功，修治其事，不至于废可也。若不能修治，废其养人之功，则失井之道，其咎大矣。居高位而得刚阳中正之君，但能处正承上，不废其事，亦可以免咎也。

集说 邱氏富国曰：三在内卦，渫井内以致其洁。四在外卦，甃井外

以御其污。盖不渫则污者不洁，不甃则洁者易污。

来氏知德曰：六四阴柔得正，近九五之君，盖修治其井，以潴蓄九五之“寒泉”者也。占者能修治臣下之职，则可以因君而成井养之功，斯“无咎”矣。

九五，井冽寒泉食。

本义 “冽”，洁也。阳刚中正，功及于物，故为此象。占者有其德，则契其象也。

程传 五以阳刚中正居尊位，其才其德，尽善尽美，“井冽寒泉食”也。“冽”，谓甘洁也，井泉以寒为美，甘洁之寒泉，可为人食也，于井道为至善也。然而不言吉者，井以上出为成功，未至于上，未及用也，故至上而后言“元吉”。

集说 易氏祓曰：三与五皆泉之洁者，三居甃下，未汲之泉也，故曰“不食”。五出乎甃，已汲之泉也，故言“食”。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本义 “收”，汲取也。晁氏云：“收”，鹿卢收绳者也，亦通。“幕”，蔽覆也。“有孚”，谓其出有源而不穷也。井以上出为功，而坎口不掩，故上六虽非阳刚，而其象如此。然占者应之，必“有孚”乃“元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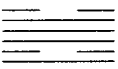
程传 井以上出为用，居井之上，井道之成也。“收”，汲取也。“幕”，蔽覆也。取而不蔽，其利无穷，井之施广矣大矣。“有孚”，有常而不变也。博施而有常，大善之吉也。夫体井之用，博施而有常，非大人孰能。它卦之终，为极为变，唯《井》与《鼎》，终乃为成功，是以吉也。

案 “勿幕”，谓取之无禁，所谓往来井井者也。“有孚”，谓有源不穷，所谓“无丧无得”者也。此爻得备卦之义者，巽乎水而上水，至此爻则上之极也。

总论 李氏过曰：初“井泥”，二“井谷”，皆废井也。三“井渫”，则渫初之泥。四“井甃”，则甃二之谷。既渫且甃，井道全矣。故五“井冽”而泉寒，上“井收”而“勿幕”，功始及物，而井道大成矣。

邱氏富国曰：先儒以三阳为泉，三阴为井，阳实阴虚之象也。九二言“井谷射鲋”，九三言“井渫不食”，九五言“井冽寒泉”。曰“射”，曰“渫”，曰“冽”，非泉之象乎。初六言“井泥不食”，六四言“井甃无咎”，上六言“井收勿幕”。曰“泥”，曰“甃”，曰“收”，非井之象乎。以卦序而言，则二之“射”，始达之泉也。三之“渫”，已洁之泉也。五之“冽”，则可食之泉矣。初之“泥”，方掘之井也。四之“甃”，已修之井也。上之

"收"，则已汲之井矣。又以二爻为一例，则初二皆在井下，不见于用，故初为"泥"而二"为谷"。三四皆在井中，将见于用，故三为"渫"而四为"甃"。五上皆在井上，而已见于用矣，故五言"食"而上言"收"也。



程传 《革·序卦》："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井之为物，存之则秽败，易之则清洁，不可不革者也，故《井》之后受之以《革》也。为卦兑上离下，泽中有火也，革，变革也，水火相息之物，水灭火，火涸水，相变革者也，火之性上，水之性下，若相违行，则睽而已，乃火在下，水在上，相就而相克，相灭息者也，所以为革也。又二女同居，而其归各异，其志不同，为不相得也，故为《革》也。

革，巳日乃孚，元亨，利贞，悔亡。

本义 "革"，变革也。兑泽在上，离火在下，火燃则水乾，水决则火灭。中少二女，合为一卦，而少上中下，志不相得，故其卦为《革》也。变革之初，人未之信，故必"巳日"而后信。又以其内有文明之德，而外有和说之气，故其占为有所更革，皆大亨而得其正。所革皆当，而所革之"悔亡"也，一有不正，则所革不信不通，而反有悔矣。

程传 "革"者，变其故也。变其故，则人未能遽信，故必"巳日"然后人心信从。"元亨利贞悔亡"，弊坏而后革之，革之所以致其通也，故革之而可以大亨。革之而利于正道，则可久，而得去故之义，无变动之悔，乃"悔亡"也。革而无甚益，犹可悔也，况反害乎，古人所以重改作也。

集说 李氏简曰："巳日"者，已可革之时也。先时而革，则人疑而罔孚，故"巳日乃孚"。"元亨利贞"者，谓穷则变，固有大通之道，而利于不失正也，正则其"悔亡"矣。

何氏楷曰："巳日"，即六二所谓"巳日"也。"乃孚"，即九三九四九五所谓"有孚"也。"悔亡"，即九四所谓"悔亡"也。所以云"巳日"者。变革天下之事，不当轻遽，乃能孚信于人。"乃"，难辞也。下三爻，方欲革故而为新，故有谨重不轻革之意。上三爻，则故者已革而为新矣。九四当上下卦之交，正改命之时，故"悔亡"独于九四见之。即《彖传》所云"革而当，其悔乃亡"也。

案 "巳日乃孚"，李氏何氏之说为长。盖卦辞爻辞，不应互异也。

初九，巩用黄牛之革。

本义 虽当《革》时，居初无应，未可有为，故为此象。“巩”，固也。“黄”，中色。“牛”，顺物。革所以固物，亦取卦名而义不同也。其占为当坚确固守，而不可以有为。圣人之于变革，其谨如此。

程传 变革，事之大也。必有其时，有其位，有其才，审虑而慎动，而后可以无悔。九以时则初也，动于事初，则无审慎之意而有躁。《易》之象，以位则下也，无时无援而动于下，则有僭妄之咎，而无体势之重，以才则离体而阳也，离性上而刚体健，皆速于动也，其才如此，有为则凶咎至矣。盖刚不中而体躁，所不足者，中与顺也，当以中顺自固而无妄动则可也。“巩”，局束也，革所以包束。“黄”，中色。“牛”，顺物。“巩用黄牛之革”，谓以中顺之道自固，不妄动也。不云吉凶，何也？曰：妄动则有凶咎，以中顺自固，则不革而已，安得便有吉凶乎？

集说 干氏宝曰：在《革》之初，未可以动，故曰“巩用黄牛之革”。

刘氏牧曰：下非可革之位，初非可革之时，要在固守中顺之道，而不敢有革也。

吕氏大临曰：初九当《革》之初，居下无位，比于六二，上无正应，虽有刚德，不当自任，唯结六二以自固，故“巩用黄牛之革”。六二居中柔顺，故曰“黄牛”，与《遁》六二同义。

裴氏焕曰：《易》言“黄牛之革”者二，《遁》之六二，居中有应，欲遁而不可遁者也。《革》之初九，在下无应，当革而不可革者也。所指虽殊，而意实相类。

案 更改之义，有取于《革》者。“革”，鸟兽之皮也。鸟兽更四时则皮毛改换，《尧典》“希革”“毛毯”之类是也。六爻取象于牛虎豹者以此，牛之皮至坚韧，难以更革者也。以之系物则固，故《遁》二之“执用”者似之。以之裹物则密，故《革》初之“巩用”者似之。

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本义 六二柔顺中正，而为文明之主，有应于上，于是可以革矣。然必“巳日”然后革之，则“征吉”而“无咎”，戒占者犹未可遽变也。

程传 以六居二，柔顺而得中正。又文明之主，上有刚阳之君，同德相应，中正则无偏蔽，文明则尽事理，应上则得权势，体顺则无违悖，时可矣，位得矣，才足矣，处革之至善者也。然臣道不当为革之先，又必待上下之信，故巳日乃革之也。如二之才德，所居之地，所逢之时，足以革天下之弊，新天下之治，当进而上辅于君以行其道，则“吉”而“无咎”

也。不进则失可为之时，为有咎也。以二体柔而处当位，体柔则其进缓，当位则其处固。变革者事之大，故有此戒。二得中而应刚，未至失于柔也。圣人因其有可戒之疑，而明其义耳，使贤才不失可为之时也。

集说 王氏宗传曰：六二以中正之德，上应九五中正之君，当《革》之时，卦德所谓"巳日乃孚"是也。故曰"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熊氏良辅曰：六二为内卦之主，故卦辞之"巳日"，见之于此卦曰"巳日乃孚"。爻曰"巳日乃革"者，孚而后革也。

九三，征凶，贞厉，革言三就，有孚。

本义 过刚不中，居离之极，躁动于革者也，故其占有"征凶贞厉"之戒。然其时则当革，故至于"革言三就"，则亦"有孚"而可革也。

程传 九三以刚阳为下之上，又居离之上而不得中，躁动于革者也。在下而躁于变革，以是而行，则有凶也。然居下之上，事苟当革，岂可不为也。在乎守贞正而怀危惧，顺从公论，则可行之不疑。"革言"，犹当革之论。"就"，成也，合也。审察当革之言，至于三而皆合，则可信也。言重慎之至能如是，则必得至当乃"有孚"也。己可信而众所信也，如此则可以革矣。在革之时，居下之上，事之当革，若畏惧而不为，则失时为害。唯当慎重之至，不自任其刚明，审稽公论，至于三就而后革之，则无过矣。

集说 吕氏大临曰：九三居下体之上，自初至三，遍行三爻，革之有渐，革道以成，故曰"革言三就"。至于三则民信之矣，故"有孚"。

龚氏焕曰：九三以过刚之才，躁动以往则凶。处当革之时，贞固自守则厉。唯于改革之言，详审"三就"，则既无躁动之凶，又无固守之厉。得其时宜，所以可革也。

胡氏炳文曰：以其过刚也，故恐其征而不已则凶。以其不中也，又恐其一于贞固，而失变革之义则厉。故必革之言至于"三就"。审之屡，则"有孚"而可革矣。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本义 以阳居阴故有"悔"，然卦已过中，水火之际，乃革之时，而刚柔不偏，又革之用也，是以"悔亡"。然又必"有孚"然后革，乃可获"吉"。明占者有其德而当其时，又必有信，乃"悔亡"而得"吉"也。

程传 九四，革之盛也。阳刚，革之才也。离下体而进上体，革之时也。居水火之际，革之势也。得近君之位，革之任也。下无系应，革之志也。以九居四，刚柔相际，革之用也。四既具此，可谓当革之时也。事之

可悔而后革之，革之而当，其“悔”乃“亡”也。革之既当，唯在处之以至诚，故“有孚”则“改命”吉。“改命”，改为也，谓革之也。既事当而弊革，行之以诚，上信而下顺，其吉可知。四非中正而至善何也？曰：唯其处柔也，故刚而不过，近而不逼，顺承中正之君，乃中正之人也。易之取义无常也，随时而已。

集说 虞氏翻曰：将革而谋谓之言，革而行之谓之命。

陆氏希声曰：革而当，故“悔亡”也。为物所信，则命令不便于民者，可改易而获“吉”。

刘氏牧曰：成《革》之体，在斯一爻，且自初至三，则革道已成，故下三爻皆以革字著于爻辞。至于四，则唯曰“悔亡，有孚，改命吉”也。

《朱子语类》问《革》下三爻，有谨重难改之意，上三爻则革而善，盖事有新故，下三爻则故事也。未变之时，必当谨审于其先，上三爻则变而为新事矣。曰：然，《乾》卦到九四爻，谓乾道乃革，也是到这处方变。

胡氏炳文曰：自三至五，皆言“有孚”，三议革而后孚，四“有孚”而后改，深浅之序也。五“未占”而“有孚”，积孚之素也。

九五，大人虎变，未占有孚。

本义 “虎”，大人之象。“变”，谓希革而毛毵也。在大人则自新新民之极，顺天应人之时也。九五以阳刚中正为革之主，故有此象。占而得此，则有此应，然亦必自其未占之时，人已信其如此，乃足以当之耳。

程传 九五以阳刚之才，中正之德，居尊位，大人也。以大人之道，革天下之事，无不当也，无不时也，所过变化，事理炳著。如虎之文采，故云“虎变”。龙虎，大人之象也。变者事物之变。曰虎何也？曰：大人变之，乃大人之变也。以大人中正之道变革之，炳然昭著，不待占决，知其至当，而天下必信也。天下蒙大人之革，不待占决，知其至当而信之也。

集说 郑氏汝谐曰：《革》之道久而后信，五与上，其革之成乎。五阳刚中正，居尊而说体，尽革之美，是以“未占”而“有孚”也。其文晓然见于天下，道德之威，望而可信，若卜筮罔不是孚，虎变之谓也。

龚氏焕曰：《革》以孚信为主，故彖与三四皆以孚为言，至五之“未占有孚”，则“不言而信”，而无以复加矣。

上六，君子豹变，小人革面，征凶，居贞吉。

本义 《革》道已成，君子如豹之变，小人亦革面以听从矣。不可以往，而居正则“吉”。变革之事，非得已者，不可以过，而上六之才，亦

不可以有行也，故占者如之。

程传 《革》之终，革道之成也。“君子”，谓善人。良善则已从革而变，其著见若豹之彬蔚也。“小人”，昏愚难迁者。虽未能心化，亦革其面以从上之教令也。龙虎，大人之象。故“大人”云“虎”，“君子”云“豹”也。人性本善，皆可以变化。然有下愚，虽圣人不能移者，以尧舜为君，以圣继圣，百有余年，天下被化，可谓深且久矣。而有苗有象，其来格烝又，盖亦革面而已。小人既革其外，革道可以为成也。苟更从而深治之，则为已甚，已甚非道也，故至革之终而又征则凶也。当贞固以自守，革至于极，而不守以贞，则所革随复变矣。天下之事，始则患乎难革，已革则患乎不能守也，故革之终，戒以“居贞”则“吉”也。居贞非为六戒乎？曰：为革终言也，莫不在其中矣。人性本善，有不可革者何也？曰：语其性，则皆善也。语其才，则有下愚之不移。所谓下愚有二焉，自暴也，自弃也。人苟以善自治，则无不可移者，虽昏愚之至，皆可渐摩而进也。唯自暴者拒之以不信，自弃者绝之以不为，虽圣人与居，不能化而入也，仲尼之所谓下愚也。然天下自弃自暴者，非必皆昏愚也，往往强戾而才力有过人者，商辛是也。圣人以其自绝于善，谓之下愚，然考其归则诚愚也。既曰下愚，其能革面，何也？曰：心虽绝于善道，其畏威而寡罪，则与人同也。唯其有与人同，所以知其非性之罪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居《革》之终，变道已成，君子处之，虽不能同九五革命创制，如虎文之彪炳，然亦润色鸿业，如豹文之蔚缛，故曰“君子豹变”也。“小人革面”者，但能变其颜面容色顺上而已，革道已成，宜安静守正，更有所“征”则“凶”，居而守正则“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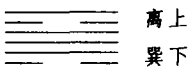
龚氏焕曰：九三与上六皆曰“征凶”，而有“贞厉”“贞吉”之殊者。三之“征凶”，戒其不可妄动也。上之“征凶”，谓事之已革者，不可复变也。三当革而未革，故守“贞”则“厉”。上已革而当守，故居“贞”则“吉”。三革道未成，上革道已成故也。

杨氏启新曰：《革》道已成，非上六革之，有革之者也。上六特承其重熙累洽之后，治定功成之日耳。若九五则必尧舜汤武，乃足以当之。首创之君，开大型范，耳目一新。若混沌初辟，其文疏朗阔大，继体之后，则渐深邃遒密耳。周之顽民，既历三纪，世变风移，则革面之谓。革而不守以贞，则所变者随复变矣。天下事，未革患其不能革，既革患其不能守也，故戒以“居贞”。

案 五上两爻相承，虎豹两物相似。《程传》以君子为被王化之人，似不如孔氏杨氏以为继体守成之为安也。如文武开基，肇造维新，岂非若虎之变而文采焕然者乎。成康继世，礼明乐备，岂非若豹之变而文理繁密

者乎。言君子虽稍别于大人，然革道必至此而后为详且备也。至“小人革面”，方以被王化者言之。所谓“革面”者，亦非但革其面而不能革心之谓。此卦以禽兽取义，凡禽兽之有灵性而近于人者，如猩猩猿猴之类，皆革其面，故以此为民风丕变之喻尔。王道之行，则仁义成俗，而心亦无不革矣。不然，何以为必世后仁乎！

总论 龚氏焕曰：初言“巩用黄牛”，未可有革者也。二言“巳日乃革”，不可遽革者也。三言“革言三就”，谨审以为革者也。皆革道之未成也。四言“有孚改命”，则事革矣。五言“大人虎变”，则为圣人之神化矣。上言“君子豹变，小人革面”，则天下为之丕变，而《革》道大成矣。



程传 《鼎·序卦》：“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鼎之为用，所以革物也。变腥而为熟，易坚而为柔，水火不可同处也。能使相合为用而不相害，是能革物也，《鼎》所以次《革》也。为卦上离下巽，所以为鼎，则取其象焉，取其义焉。取其象者有二，以全体言之，则下植为足，中实为腹，受物在中之象，对峙于上者耳也，横亘乎上者铉也，鼎之象也。以上下二体言之，则中虚在上，下有足以承之，亦鼎之象也。取其义则木从火也，巽，入也，顺从之义，以木从火，为燃之象。火之用唯燔与烹，燔不假器，故取烹象而为鼎。以木巽火，烹饪之象也。制器取其象也，乃象器以为卦乎。曰：制器取于象也，象存乎卦，而卦不必先器。圣人制器，不待见卦而后知象，以众人之不能知象也，故设卦以示之。卦器之先后，不害于义也。或疑鼎非自然之象，乃人为也。曰：固人为也，然烹饪可以成物，形制如是则可用，此非人为自然也，在井亦然。器虽在卦先，而所取者乃卦之象，卦复用器以为义也。

鼎，元吉亨。

本义 “鼎”，烹饪之器，为卦下阴为足，二三四阳为腹，五阴为耳，上阳为铉，有鼎之象。又以巽木入离火而致烹饪，鼎之用也。故其卦为鼎，下巽，巽也，上离为目而五为耳，有内巽顺而外聪明之象。卦自巽来，阴进居五，而下应九二之阳，故其占曰“元亨”。“吉”，衍文也。

程传 以卦才言也，如卦之才，可以致“元亨”也，止当云“元亨”，文羡“吉”字，卦才可以致“元亨”，未便有“元吉”也。《彖》复止云“元亨”，其羡明矣。

集说 易氏祓曰：《易》之诸卦皆言象，取诸物以名卦者，《鼎》与

《井》而已。《井》以木巽水，《鼎》以木巽火，二卦以养人为义，故皆以实象明之。

胡氏一桂曰：自“元亨”外无余辞，唯《大有》与《鼎》。

案 上经《颐》卦言养道，曰圣人养贤以及万民。然则王者之所当养，此两端而已。下经《井》言养，《鼎》亦言养，然井在邑里之间，往来行汲，养民之象也。《鼎》在朝庙之中，燕飨则用之，养贤之象也。养民者存乎政，行政者存乎人，是其得失未可知也，故《井》之彖犹多戒辞。至于能养贤，则与之食天禄，治天职，而所以养民者，在是矣，故其辞直曰“元亨”，与《大有》同。

初六，鼎颠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本义 居《鼎》之下，鼎趾之象也。上应九四则“颠”矣。然当卦初，鼎未有实，而旧有否恶之积焉。因其颠而出之，则为利矣。得妾而因得其子，亦由是也。此爻之象如此，而其占“无咎”。盖因败以为功，因贱以致贵也。

程传 六在《鼎》下，“趾”之象也。上应于四，趾而向上，“颠”之象也。鼎覆则趾颠，趾颠则覆其实矣，非顺道也。然有当颠之时，谓倾出败恶以致洁取新，则可也。故“颠趾”利在于“出否”，“否”，恶也。四近君大臣之位，初在下之人而相应，乃上求于下，下从其上也。上能用下之善，下能辅上之为，可以成事功，乃善道。如鼎之“颠趾”，有当颠之时，未为悖理也。“得妾”以其子“无咎”，六阴而卑，故为妾。“得妾”，谓得其人也。若得良妾，则能辅助其主，使无过咎也。“子”，主也。“以其子”，致其主于无咎也。六阴居下，而卑巽从阳，妾之象也。以六上应四为“颠趾”而发此义，初六本无才德可取，故云“得妾”。言得其人则如是也。

集说 熊氏良辅曰：“鼎颠趾”，鼎之未用而倾仆也。未用而倾仆，则污秽不能留，反以颠为利也。若九四之折足，则覆败而凶矣。“得妾以其子”，又就“颠趾”“出否”上取义。“得妾”者，“颠趾”也。以其子者，“出否”也。疑于有咎，故曰“无咎”。

案 《易》例初六应九四，无亨吉之义，盖以初六乃材德之卑，应四有援上之嫌，故于义无可取者。其动于应而凶咎者，则有之矣，“鸣豫”“咸拇”之类是也。唯《晋》有上进之义，《萃》有萃上之义，《鼎》有得养之义，此三者则初六九四之应，容有取焉。然《晋》初则“晋如摧如”，《萃》初则“乃乱乃萃”，盖主于在下者之求进求萃而言。则居卑处初，未能自达者宜也。唯《鼎》之义，主于上之养下，上之养下也，大贤固养之

矣。及其使人也器之，薄材微品，所不遗焉。当此之时，虽其就上也如颠趾，而因得去污秽以自濯于洁清。虽其媒黩也如妾，而因得广嗣续以荐身于嫔御。盛世所以无弃才，而人人于士君子之路者，此也，故观《易》者知时义之为要。

九二，鼎有实，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本义 以刚居中，“鼎有实”之象也。“我仇”，谓初。阴阳相求而非正，则相陷于恶而为仇矣。二能以刚中自守，则初虽近，不能以就之矣。是以其象如此，而其占为如是则“吉”也。

程传 二以刚实居中，鼎中“有实”之象。鼎之有实，上出则为用。二阳刚有济用之才，与五相应，上从六五之君，则得正而其道可亨。然与初密比，阴从阳者也。九二居中而应中，不至失正，己虽自守，彼必相求，故戒能远之，使不来即我，则“吉”也。“仇”，对也。阴阳相对之物，谓初也。相从则非正而害义，是有“疾”也。二当以正自守，使之不能来就己。人能自守以正，则不正不能就之矣，所以“吉”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鼎》诸爻与《井》相似。《井》以阳刚为泉，《鼎》以阳刚为实。《井》二无应，故其功终不上行。《鼎》二有应，而能以刚中自守，故“吉”。

案 此“疾”字是妒害之义，所谓人朝见疾是也。夫相妒害，则相远而不相即矣。然小人之害人也，必托为亲爱以伺其隙，故必不恶而严，使之“不我能即”，而后无隙之可乘也。此只据九二刚中能自守而取此象，不必定指一爻为我仇也。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亏悔，终吉。

本义 以阳居鼎腹之中，本有美实者也。然以过刚失中，越五应上，又居下之极，为变革之时，故为鼎耳方革而不可举移。虽承上爻文明之腴，有“雉膏”之美，而不得以为人之食。然以阳居阳，为得其正，苟能自守，则阴阳将和，而失其悔矣。占者如是，则初虽不利，而“终”得“吉”也。

程传 “鼎耳”，六五也，为《鼎》之主。三以阳居巽之上，刚而能巽，其才足以济务。然与五非应而不同，五中而非正，三正而非中，不同也，未得于君者也。不得于君，则其道何由而行。“革”，变革为异也，三与五异而不合也。“其行塞”，不能亨也。不合于君，则不得其任，无以施其用。“膏”，甘美之物，象禄位。“雉”，指五也，有文明之德，故谓之雉。三有才用，而不得六五之禄位，是不得“雉膏”食之也。君子蕴其

德，久而必彰，守其道，其终必亨。五有聪明之象，而三终上进之物，阴阳交畅则雨。“方雨”，且将雨也，言五与三方将和合。“亏悔终吉”，谓不足之悔，终当获吉也。三怀才而不偶，故有不足之悔。然其有阳刚之德，上聪明而下巽正，终必相得，故吉也。三虽不中，以巽体故无过刚之失，若过刚则岂能“终吉”。

集说 易氏祓曰：三鼎腹，有实者也。“耳”谓六五。正所以运其腹中所容者，唯上无应，塞而不行。实在其中，美如“雉膏”，谁得而享之。然君子处心，要使美实备于我，而不计行之通塞。及其终也，阴阳相济，有至和将雨之兆，此所以亏其始之悔，而终必获吉也。

胡氏炳文曰：《井》《鼎》九三，皆居下而未为时用。《井》三如清洁之泉而不见食，《鼎》三如鼎中有雉膏而不得以为人食。然君子能为可食，不能使人必食，六五鼎耳，三与五不相遇，如鼎耳方变革而不可举移，故其行不通。然五文明之主，三上承文明之腴，以刚正自守，五终当求之，方且如阴阳和而为雨，始虽有不遇之悔，终当有相遇之吉。《井》三所谓“王明并受其福”者，亦犹是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本义 晁氏曰：“形渥”，诸本作“刑剭”，谓重刑也，今从之。九四居上任重者也，而下应初六之阴，则不胜其任矣。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凶也。

程传 四，大臣之位，任天下之事者也。天下之事，岂一人所能独任，必当求天下之贤智，与之协力。得其人，则天下之治，可不劳而致也。用非其人，则败国家之事，贻天下之患。四下应于初，初阴柔小人，不可用者也。而四用之，其不胜任而败事。犹鼎之折足也。“鼎折足”，则倾覆公上之馀。“馀”，鼎实也。居大臣之位，当天下之任，而所用非人，至于覆败，乃不胜其任，可羞愧之甚也。“其形渥”，谓赧汗也，其凶可知。《系辞》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谋大，力少而任重，鲜不及矣”，“言不胜其任也”。蔽于所私，德薄知小也。

集说 王氏弼曰：“渥”，沾濡之貌也。既“覆公馀”，体为沾濡，知小谋大，不堪其任，受其至辱，灾及其身，故曰“其形渥，凶”也。

胡氏瑗曰，夫鼎之实必有齐量，不可以盈溢。若遇其盈溢，则有覆馀之凶。君子之人，虽有才德，亦有分量。若职事过其才分，则有堕官之谤矣。

苏氏轼曰：《鼎》之量极于四，其上则耳矣。受实必有余量，以为溢地也，溢则覆矣。

朱氏震曰："其形渥"，羞赧之象。泽流被面，沾濡其体也。

易氏祓曰：四亦鼎腹有实，在二阳之上，已过于溢，而又以阳刚之才，下应于初，初趾已颠，故有"折足"之象。"覆公悚"，四近君，为公之象。

胡氏炳文曰：初未有鼎实，故因"颠趾"而"出否"。四已有鼎实，故"折足"而覆悚。

案 四之得凶，诸家之说备矣。盖三阳为实，而四适当其盈也，盈则有倾覆之象矣。又应初为无辅，故有"折足"覆悚之象。凡《易》例，九四应初六，皆有损而无助，《大过》之"不桡乎下"，《解》之"解而拇"，皆是也。"其形渥"，从王氏说为是。《诗》曰"渥赭"，曰"渥丹"，皆以颜貌言之，愧生于中，则颜发赤也。

六五，鼎黄耳金铉，利贞。

本义 五于象为耳，而有中德，故云"黄耳"。"金"，坚刚之物。"铉"，贯耳以举鼎者也。五虚中以应九二之坚刚，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则利在贞固而已。或曰"金铉"以上九而言，更详之。

程传 五在鼎上，耳之象也。鼎之举措在耳，为鼎之主也。五有中德，故云"黄耳"。"铉"，加耳者也。二应于五，来从于耳者铉也。二有刚中之德，阳体刚，中色黄，故为"金铉"。五文明得中而应刚，二刚中巽体而上应，才无不足也，相应至善矣。所利在贞固而已，六五居中应中，不至于失正，而质本阴柔，故戒以贞固于中也。

集说 王氏宗传曰：在鼎之上，受铉以举鼎者耳也，六五之象也。在鼎之外，贯耳以举鼎者铉也，上九之象也。

王氏申子曰："黄"，中色，谓五之中也。"金"，刚德，谓上之阳也。主一鼎者在乎耳，耳不虚中，则鼎虽有铉而无所措。耳而无铉，则鼎虽有实而无所施。故《鼎》之六五，虚其中以纳上九阳刚之助，而后一鼎之实，得以利及天下，犹"鼎黄耳"得"金铉"也。曰"利贞"，亦以阴居阳而有此戒。

胡氏一桂曰：《程传》及诸家，多以六五下应九二为"金铉"，《本义》从之。然犹举或曰之说，谓"金铉"以上九言，窃谓铉所以举鼎者也，必在耳上，方可贯耳。九二在下，势不可用，或说为优。然上九又自谓"玉铉"者，金象以九爻取，玉象以爻位刚柔相济取。

上九，鼎玉铉，大吉，无不利。

本义 上于象为"铉"，而以阳居阴，刚而能温，故有"玉铉"之象。

而其占为“大吉无不利”，盖有是德，则如其占也。

程传 《井》与《鼎》以上出为用，处终，鼎功之成也。在上铉之象，刚而温者玉也。九虽刚阳，而居阴履柔，不极刚而能温者也。居成功之道，唯善处而已。刚柔适宜，动静不过，则为“大吉”，无所不利矣。在上为铉，虽居无位之地，实当用也。与它卦异矣，《井》亦然。

集说 易氏祓曰：《鼎》与《井》，其用在五，而其功皆在上。《井》至上而后为“元吉”，《鼎》至上而后为“大吉”，皆所以全养人之利者也。

胡氏炳文曰：上九一阳横亘乎鼎耳之上，有“铉”象。“金”，刚物。自六五之柔而视上九之刚，则以为“金铉”。“玉”具刚柔之体，上九以刚居柔，而又下得六五之柔，则以为“玉铉”。

熊氏良辅曰：《井》《鼎》皆以上爻为“吉”，盖水以汲而出井为用，食以烹而出鼎为用也。

案 此卦与《大有》，只争初六一爻耳，余爻皆同也。《大有》之彖辞直曰“元亨”，它卦所无也。唯《鼎》亦曰“元亨”，《大有》上爻曰“吉无不利”，它爻所无也。唯《鼎》上爻亦曰“大吉无不利”，以其皆为尚贤之卦故也。上九刚德为贤，六五尊而尚之，是尚贤也。在它卦有此象者，如《贲》《大畜》《颐》之类，其义皆善，其《彖传》亦多发“尚贤”“养贤”之义。然以卦义言之，则《大有》与《鼎》独为盛也。卦义之盛，重于此两爻之相得，故“吉无不利”。皆于上爻见之，即彖所谓“元亨”者也。又《易》中《大象》言天命者，亦唯此两卦。一曰“顺天休命”，一曰“正位凝命”。《书》曰，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故退不肖而进贤者，天之命也。《大有》以遏恶扬善为顺天，此则推本于正位以凝命，所谓君正莫不正者，用能协于上下，以承天休也。

总论 邱氏富国曰：初为足，故曰“颠趾”。二三四为腹，故曰“有实”，曰“雉膏”，曰“公餗”。五为耳，故曰“黄耳”。上为铉，故曰“玉铉”，此岂非全鼎之象乎。然初曰“趾”，四亦曰“足”者，以四应乎初，而四之足即初也。上曰“铉”，而五亦曰“铉”者，以五附乎上，五之铉即上也。五曰“耳”，而三亦曰“耳”者，则以三无应乎五，而有“鼎耳革”之象。

☳ ☳ 震上
☳ ☳ 震下

程传 《震·序卦》：“主器者莫若长子，故受之以震。”鼎者器也，《震》为长男，故取主器之义，而继《鼎》之后。长子，传国家继位号者也，故为主器之主。《序卦》取其一义之大者，为相继之义。震之为卦，

一阳生于二阴之下，动而上者也，故为震。震，动也，不曰动者，震有动而奋发震惊之义，乾坤之交，一索而成震，生物之长也，故为长男，其象则为雷，其义则为动，雷有震奋之象，动为惊惧之义。

震，亨，震来虩虩，笑言哑哑，震惊百里，不丧匕鬯。

本义 “震”，动也。一阳始生于二阴之下，震而动也。其象为雷，其属为长子。震有亨道，“震来”，当震之来时也。“虩虩”，恐惧惊顾之貌。“震惊百里”，以雷言。“匕”，所以举鼎实；“鬯”，以秬黍酒和郁金，所以灌地降神者也。“不丧匕鬯”，以长子言也。此卦之占，为能恐惧则致福，而不失其所主之重。

程传 阳生于下而上进，有“亨”之义。又震为动，为恐惧，为有主。震而奋发，动而进，惧而修，有主而保大，皆可以致亨，故震则有“亨”。当震动之来，则恐惧不敢自宁，旋顾周虑，虩虩然也。“虩虩”，顾虑不安之貌。蝇虎谓之虩者，以其周环顾虑不自宁也。处震如是，则能保其安裕，故“笑言哑哑”，“哑哑”，言笑和适之貌。“震惊百里”不丧匕鬯”，言震动之大。而处之之道，动之大者，莫若雷。震为雷，故以雷言。雷之震动惊及百里之远，人无不惧而自失，雷声所及百里也，唯宗庙祭祀执匕鬯者，则不致于丧失。人之致其诚敬，莫如祭祀，匕以载鼎实升之于俎，鬯以灌地而降神，方其酌祼以求神，荐牲而祈享，尽其诚敬之心，则虽雷震之威，不能使之惧而失守，故临大震惧，能安而不自失者，唯诚敬而已，此处震之道也。卦才无取，故但言处震之道。

集说 干氏宝曰：祭礼荐陈甚多，而经独言“不丧匕鬯”者，匕牲体，荐鬯酒，人君所自亲也。

胡氏瑗曰：“百里”，雷声之所及也。“匕”者，宗庙之器，以棘木为之，似毕而无两岐，所以举鼎之实而升于俎也。“鬯”者，以郁金草和酒，而有芬芳调鬯之气。

胡氏炳文曰：“震惊百里”，以震为雷取象。“不丧匕鬯”，以长子主器取象。“震亨”，谓震有亨之道。又自以“震来虩虩”释震字，以“笑言哑哑”以下释亨字。

蔡氏清曰：“震来”，当震之来时也。以心言，谓事之可惧而吾惧之也。其震惧之也“虩虩”然，非震来而后“虩虩”也。“虩虩”，所以状其震来也。或曰：来者自外来也，故爻云“震来厉”。又云“震不于其躬于其邻”，此说非唯昧卦辞“震来”之义，亦失卦名震字之义矣。盖震之来，来犹至也，固亦有其事，然震之至则在我也。六二“震来厉”，谓当震之来而危厉，此震来正与卦辞旨同。至于“震不于其躬”，《本义》分明有“恐惧”

“修省”字，其与卦辞同益明矣。凡有所事者皆当惧，惧便是震来也。君子之心，常存敬畏，执事便敬，所以致福而不失其所主之重。

又曰：“震来虩虩”，以心言；“震惊百里”，以事言。“不丧匕鬯”，不惧也，不惧由于能惧。

余氏本曰：“震惊百里”，只是足“笑言哑哑”一句意，大意谓人平时若能恐惧，则可以致福。虽卒然祸变之来，亦无可畏也。

案 “震来”之义，蔡氏得之矣。

初九，震来虩虩，后笑言哑哑，吉。

本义 成《震》之主，处震之初，故其占如此。

程传 初九成《震》之主，致震者也。在卦之下，处《震》之初也。知震之来，当震之始，若能以为恐惧，而周旋顾虑，“虩虩”然不敢宁止，则终必保其安吉，故后“笑言哑哑”也。

集说 石氏介曰：初九有阳明之德，居《震》之始，是能先戒惧者，故繇象所言，此爻当之。

胡氏炳文曰：初九在内卦之内，《震》之主也，故辞与卦同。盖震之用在下，在重震之初。又最下者，所以为《震》之主也。

六二，震来厉，亿丧贝，跻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本义 六二乘初九之刚，故当震之来而危厉也。“亿”字未详，又当丧其货贝，而升于九陵之上。然柔顺中正，足以自守，故不求而自获也。此爻占具象中，但“九陵”“七日”之象，则未详耳。

程传 六二居中得正，善处震者也，而乘初九之刚。九，震之主。震刚动而上奋，孰能御之。“厉”，猛也，危也。彼来既猛，则己处危矣。“亿”，度也。“贝”，所有之资也。“跻”，升也。“九陵”，陵之高也。“逐”，往追也。以“震来”之“厉”，度不能当，而必丧其所有，则升至高以避之也。“九”，言其重。冈陵之重，高之至也。“九”，重之多也，如九天九地也。“勿逐七日得”，二之所贵者中正也。遇震惧之来，虽量势巽避，当守其中正，无自失也。亿之必丧也，故远避以自守，过则复其常矣，是勿逐而自得也。“逐”，即物也。以己即物，失其守矣。故戒“勿逐”，避远自守，处震之大方也，如二者当危惧而善处者也。卦位有六，七乃更始，事既终，时既易也，不失其守，虽一时不能御其来，然时过事已，则复其常，故云“七日得”。

集说 郑氏汝谐曰：“亿”，度也，度宝货之可丧而丧之，不惮九陵之险而升之，避害以自全，静退以观变，事定则必得其所谓安利也。

杨氏简曰：六二乘初九之刚，不可安处，故“亿丧贝”。往而跻于九陵，虽今未得，至于历七日，则时当得矣，勿用逐也。避难曲折有如此者，昔太王既不可御狄，不可安处，去而邑于岐山之下，而他日兴周焉，此象也。

蒋氏悌生曰：“亿”，度也，事未至未著而先谋度之谓亿。

杨氏启新曰：“丧”，自丧之也。“跻于九陵”，飘然远举之意。人之所以常蹈祸者，利耳。远利而自处于高，岂唯无厉，所丧者，可以不久而获矣。

六三，震苏苏，震行无眚。

本义 “苏苏”，缓散自失之状。以阴居阳，当震时而居不正，是以如此。占者若因惧而能行，以去其不正，则可以“无眚”矣。

程传 “苏苏”，神气缓散自失之状。三以阴居阳不正，处不正，于平时且不能安，况处震乎，故其震惧而“苏苏”然。若因震惧而能行，去不正而就正，则可以无过。“眚”，过也。三行则至四，正也。动以就正为善，故二“勿逐”则自得。三能行则“无眚”，以不正而处震惧，有眚可知。

集说 赵氏光大曰：当震时而惧益甚，精神涣散，故为“震苏苏”之象。然天下不患有忧惧之时，而患无修省之功。若能因此惧心而行，则持身无妄动，应事有成规，又何眚之有？

杨氏启新曰：震而不行，徒震耳，行者，改图也，此恐惧所以修省也。

九四，震遂泥。

本义 以刚处柔，不中不正，陷于二阴之间，不能自震也。“遂”者，无反之意，“泥”，滞溺也。

程传 九四居《震》动之时，不中不正，处柔失刚健之道，居四无中正之德，陷溺于重阴之间，不能自震奋者也，故云“遂泥”。“泥”，滞溺也。以不正之阳，而上下重阴，安能免于泥乎。“遂”，无反之意，处震惧则莫能守也。欲震动则莫能奋也，震道亡矣，岂复能光亨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初九以一阳动乎二阴之下，得《震》之本象，故其福与卦辞合。九四以一阳动乎四阴之中，则震变成坎，震而遂陷于泥也。

胡氏炳文曰：初与四，皆《震》之所以为《震》者。然震之用在下，四溺于阴柔之中，故震之亨在初而不在四。

案 卦爻“震”字，虽以人心为主，然《震》之本象则雷也。凡雷乘阳气而动，然所乘之气不同，故邵子曰：水雷玄，火雷赫，土雷连，石雷霹。盖雷声有动而不能发达者，陷于阴气也。此爻阳动于四阴之中，故有

“震遂泥”之象。在人则志气未能自遂，乃困心衡虑之时也。

六五，震往来厉，亿无丧有事。

本义 以六居五而处震时，无时而不危也。以其得中，故无所丧而能“有事”也。占者不失其中，则虽危“无丧”矣。

程传 六五虽以阴居阳不当位为不正，然以柔居刚又得中，乃有中德者也。不失中则不违于正矣，所以中为贵也。诸卦二五虽不当位，多以中为美。三四虽当位，或以不中为过，中常重于正也。盖中则不违于正，正不必中也。天下之理，莫善于中，于六二六五可见。五之动，上往则柔不可居动之极，下来则犯刚，是往来皆危也。当君位为动之主，随宜应变，在中而已，故当亿度无丧失其所有之事而已。所有之事，谓中德，苟不失中，虽有危不至于凶也。亿度，谓图虑求不失中也。五所以危，由非刚阳而无助，若以刚阳有助为动之主，则能亨矣。往来皆危，时则甚难，但期于不失中，则可自守，以柔主动，固不能致亨济也。

集说 虞氏翻曰：可以守宗庙社稷为祭主，故“无丧有事”也。

项氏安世曰：二居下震之上，故称来。五居重震之上，故称“往来”。“亿”，度也。二五之“厉”，即震之恐惧也。二五之“亿”，即震之修省也。

熊氏良辅曰：震“往”亦“厉”，“来”亦“厉”，皆以危惧待之，故能“无丧有事”，盖不失其所有也。此卦辞所谓“不丧匕鬯”，能主器以君天下者与。

俞氏琰曰：二曰“震来”，指初之来。以五视初，则初之始震为既往，四之溘震为复来，五盖震往而复来之时也。“有事”、谓有事于宗庙社稷也。《震》之主爻在初，而“无丧有事”乃归之五，五乃《震》之君也。

案 《春秋》凡祭祀皆曰“有事”，故此“有事”谓祭也。二五之震同，其有中德而能亿度于事理者亦同。然二“丧贝”而五“无丧”者，二居下位，所有者贝耳。五居尊，所守者则宗庙社稷也。贝可丧也，宗庙社稷可以失守乎。故二以“丧贝”为中，五以“无丧有事”为中。

上六，震索索，视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邻，无咎，婚媾有言。

本义 以阴柔处震极，故为“索索”“矍矍”之象。以是而行，其凶必矣。然能及其震未及身之时，恐惧修省，则可以“无咎”，而亦不能免于“婚媾”之“有言”。戒占者当如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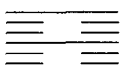
程传 “索索”，消索不存之状，谓其志气如是。六以阴柔居震动之极，其惊惧之甚，志气殚索也。“矍矍”，不安定貌。志气索索，则视瞻徊

徨。以阴柔不中正之质而处震动之极，故“征”则“凶”也。震之及身，乃于其躬也。“不于其躬”，谓未及身也。“邻”者，近于身者也。能震惧于未及身之前，则不至于极矣，故得“无咎”。苟未至于极，尚有可改之道。震终当变，柔不固守，故有畏邻戒而能变之义。圣人于震终，示人知惧能改之义，为劝深矣。“婚媾”，所亲也，谓同动者。“有言”，有怨咎之言也。六居《震》之上，始为众动之首，今乃畏邻戒而不敢进，与诸处震者异矣，故“婚媾有言”也。

集说 郑氏汝谐曰：上以阴柔之资，而居一卦之上，其中无所得，不能自安，故“震索索”而气不充，“视矍矍”而神不固。人之过于恐惧者，固无足取，若能举动之际，睹事之未然而知戒，亦圣人之所许也。

赵氏光大曰：阴处震极，故当震之来，志气消沮，瞻视徬徨，惊惧之甚也。以是而行，其志先乱，“凶”也。所以然者，以不能图之于早也。若震未及身而方及邻之时，恐惧修省，豫为之图，则自无“索索”“矍矍”之“咎”矣。

案 此“婚媾有言”，与《夬》四“闻言不信”同，皆占戒之外，反言以决之之辞也。琐琐姻娅，见识几近，当祸患之未至，则相诱以宴安而已尔，安能为人深谋长虑，而相与儆戒于未然乎。


艮上
艮下

程传 《艮·序卦》：“震者动也，物不可以终动，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动静相因，动则有静，静则有动，物无常动之理，《艮》所以次《震》也。艮者止也，不曰止者，艮山之象，有安重坚实之意，非止义可尽也。乾坤之交，三索而成艮，一阳居二阴之上，阳动而上进之物，既至于上则止矣，阴者静也，上止而下静，故为艮也。然则与畜止之义何异？曰：畜止者，制畜之义，力止之也，艮止者，安止之义，止其所也。

艮其背，不获其身，行其庭，不见其人，无咎。

本义 “艮”，止也。一阳止于二阴之上，阳自下升，极上而止也，其象为山，取坤地而隆其上之状，亦止于极而不进之意也。其占则必能止于背而不有“其身”，“行其庭而不见其人”，乃“无咎”也。盖身动物也，唯背为止，“艮其背”，则止于所当止也，止于所当止，则不随身而动矣，是不有其身也。如是则虽行于庭除有人之地，而亦不见其人矣。盖“艮其背”而“不获其身”者，止而止也。“行其庭”而“不见其人”者，行而止也。动静而止其所，而皆主夫静焉，所以得“无咎”也。

程传 人之所以不能安其止者，动于欲也。欲牵于前而求其止，不可得也。故艮之道，当“艮其背”，所见者在前，而背乃背之，是所不见也。止于所不见，则无欲以乱其心，而止乃安。“不获其身”，不见其身也，谓忘我也。无我则止矣，不能无我，无可止之道，“行其庭不见其人”，庭除之间至近也。在背则虽至近不见，谓不交于物也。外物不接，内欲不萌，如是而止，乃得止之道，于止为“无咎”也。

集说 周子曰：“艮其背”，背非见也，静则止，止非为也，为不止矣，其道也深乎。

郭氏忠孝曰：人之耳目口鼻皆有欲也，至于背则无欲也。内欲不动，则外境不入，是以“行其庭不见其人”也。“不获其身”，止其止矣。“不见其人”，止于行矣。内外兼止，故人欲灭而天理固存。孟子曰：养心莫善于寡欲，其“艮其背”之谓乎？

郭氏雍曰：《中庸》曰：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艮之为止，其在兹时乎。

《朱子语类》云：“艮其背”，只是言止也。人之四体皆能动，唯背不动，取止之义，止其所，则廓然而大公。

又云“艮其背”，便“不获其身”。“不获其身”，便“不见其人”。“行其庭”对“艮其背”，只是对得轻，身为动物，不道动都是妄，然而动斯妄矣，不动自无妄。

又云“艮其背不获其身”，只是见道理，不见自家，“行其庭不见其人”，只是见道理，不见个人也。

又云明道云，与其非外而是内，不若内外之两忘也，说得最好，便是“不获其身”，“行其庭不见其人”，不见有物，不见有我，只见所当止也。

问伊川云，内欲不萌，外物不接，如是而止，乃得其正，似只说得静中之止否。曰：然。此段分作两截，“艮其背不获其身”，为静之止，“行其庭不见其人”，为动之止，总说，则“艮其背”，是止之时当其所而止矣，所以止时自“不获其身”，行时自“不见其人”，此三句乃“艮其背”之效验。

问“艮其背不获其身”，曰：不见有身也。“行其庭不见其人”，曰：不见有人也。曰：不见有身，不见有人，所见者何物？曰：只是此理。

陆氏九渊曰：“艮其背，不获其身”，无我。“行其庭不见其人”，无物。

许氏衡曰：人平地行不困，沙行便困，为其立处不稳故也。

蔡氏清曰：“艮其背”，《本义》云，背者止之所也。夫天有四时，冬不用。地有四方，北不用。人有四体，背不用。一理也。盖体立而后用有以行，此理若充得尽，即是定之以中正仁义而主静。

又曰四句只略对，“艮其背”一句是脑，故《彖传》中言“是以‘不获其身，行其庭不见其人’”。此段功夫，全在“艮其背”上，人多将行其庭对此句说，便不是了。“行其庭”只轻带过，缘“艮其背”了，则自然不见有己，也不见有人，故云此四句只略对。

陈氏琛曰：“背”者北也。人之一心，静之所养有浅深，则发之所中有多寡，而于静全无得者，一步不可行也。

吴氏曰慎曰：程子廓然而大公，物来而顺应，即其义。盖廓然大公，则忘我而不获其身，物来顺应，则忘物而不见其人，动静各止其所，斯能内外两忘。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贞。

本义 以阴柔居艮初，为艮趾之象。占者如之则“无咎”，而又以其阴柔，故又戒其“利永贞”也。

程传 六在最下，“趾”之象。“趾”，动之先也。“艮其趾”，止于动之初也。事止于初，未至失正，故“无咎”也。以柔处下，当趾之时也，行则失其正矣，故止乃“无咎”。阴柔患其不能常也，不能固也，故方止之初，戒以利在常“永贞”固，则不失止之道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事当止者，当于其始而止之，乃可“无咎”。止于始，犹惧不能止于终，而况不能止于始者乎。初六阴柔，惧其始之不能终也。故戒以“利永贞”，欲常久而贞固也。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随，其心不快。

本义 六二居中得正，既止其腓矣。三为限，则腓所随也。而过刚不中，以止乎上，二虽中正，而体柔弱，不能往而拯之，是以其心不快也。此爻占在象中，下爻放此。

程传 六二居中得正，得止之道者也。上无应援，不获其君矣。三居下之上，成止之主，主乎止者也，乃刚而失中，不得止之宜，刚止于上，非能降而下求。二虽有中正之德，不能从也。二之行止系乎所主，非得自由，故为“腓”之象。股动则腓随，动止在股而不在腓也。二既不得以中正之道，拯救三之不中，则必勉而随之，不能拯而唯随也。虽咎不在己，然岂其所欲哉。言不听，道不行也，故其心不快，不得行其志也。士之处高位则有拯而无随，左下位，则有当拯，有当随，有拯之不得而后随。

集说 杨氏简曰：“腓”，随上而动者也。上行而不见拯，不得不随而动，故“心不快”。

案 此爻“随”字与《咸》三同，《咸》三谓随四，此爻谓随三也。盖

《咸》《艮》皆以人身取象，凡人心属阳，体属阴，咸卦三阳居中，而九四尤中之中，故以四为心也。此卦唯九三一阳居中，故以三为心也。人心之动，则体随之，而《易》例以相近之下位而随，故《咸》三《艮》二皆言"随"也。两卦直心位者，皆德非中正，若一以随为道，则随之者亦失其正矣，故《咸》三则"执其随"而"往吝"，此爻则不拯其随而不快。然六二有中正之德，本有以自守者，故以不能拯其随为不快于心，与《咸》三之志在随人异矣。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厉薰心。

本义 "限"，身上下之际，即腰胯也。"夤"，膂也。止于腓，则不进而已。九三以过刚不中，当限之处，而艮其限，则不得屈伸，而上下判隔，如"列其夤"矣。危"厉薰心"，不安之甚也。

程传 "限"，分隔也，谓上下之际。三以刚居刚而不中，为成《艮》之主，决止之极也。已在下体之上，而隔上下之限，皆为止义，故为"艮其限"，是确乎止而不复能进退者也。在人身如"列其夤"。"夤"，膂也，上下之际也。列绝其夤，则上下不相从属，言止于下之坚也。止道贵乎得宜，行止不能以时而定于一，其坚强如此，则处世乖戾。与物睽绝，其危甚矣。人之固止一隅，而举世莫与宜者，则艰蹇忿畏，焚挠其中，岂有安裕之理。"厉薰心"，谓不安之势，薰烁其中也。

集说 王氏宗传曰：九三下体之终也，以上下二体观之，则交际之地也，故曰限夫人之身。虽有体节程度，然其脉络血气，必也周流会通，曾无上下之间，故能屈伸俯仰，无不如意，而心得以夷然居中。今也"艮其限"，而有所止焉，则截然不相关属。而所谓心者，其能独宁乎，故曰"厉薰心"。

胡氏炳文曰：《震》所主在下，初九，下之最下者也。九四虽亦《震》所主，而溺于四柔之中，有泥之象，故不如初之吉。《艮》所主在上，上九，上之最上者也。九三虽亦《艮》所主，然介乎四柔之中，有限之象，有"列其夤"之象，故不如上之吉。盖寂然不动者心之体，如之何可以徇物，感而遂通者心之用，如之何可以绝物。三过刚不中，确乎止而不能进退，以至上下隔绝，是绝物者也，唯见其危厉薰心而已。

杨氏启新曰：此爻是恶动以为静，而反至于动心者，盖心之与物，本相联属，时止而止，时行而行，则事应于心，而心常泰然，有意绝物，则物终不可绝，而心终不可静矣。

案 "夤"为夹脊骨，正与心相对。"列"，峙也。峙其脊骨，而不得为艮背之象者，盖艮背者，能动而止也。如人之坐尸立齐，而揖让俯仰之

用则未尝废，此所以能行其庭，而与物酬酢也。此之列贲，由于艮限，则因腰之不能屈伸，而脊为之峙，是不能动而止，如人之有戾疾者，安得不危而薰心哉。心犹火也，可扬而不可遏也。扬之则明，遏之则薰矣。危薰心者，言其堙郁昏塞，无光明通泰之象也。《震》之九四，不当动而动，此爻则不当止而止，《咸》之九四，感之妄，此爻则止之偏，皆因失中正之德故如此。

六四，艮其身，无咎。

本义 以阴居阴，时止而止，故为“艮其身”之象，而占得“无咎”也。

程传 四，大臣之位，止天下之当止者也。以阴柔而不遇刚阳之君，故不能止物。唯自止其身，则可“无咎”，所以能“无咎”者，以止于正也。言“止其身无咎”，则见其不能止物，施于政则有咎矣。在上位而仅能善其身，无取之甚也。

集说 胡氏瑗曰：人之体，统而言之，则谓之一身。分而言之，则腰足而上谓之身。六四出下体之上，在上体之下，是身之象也。夫人患不能自止其身，今能止之得其道，使四肢不妄动，故“无咎”也。

吴氏曰慎曰：视听言动，身之用也。非礼勿视听言动，“艮其身”也，时止而止，故“无咎”。若艮限则一于止，是犹绝视听言动，而以寂灭为道者矣。

案 《咸》五居心上，故“咸其脢”者背也。此爻亦居心上，则亦背之象矣。不言“艮其背”者，“艮其背”为卦义，非中正之德，不足以当之。四虽直其位而德非中，故但言“艮其身”而已，盖“艮其背”则“不获其身”矣。“不获其身”者忘也，若“艮其身”，则能止而未能忘也。然止者忘之路，故其占亦曰“无咎”。正犹《同人》之卦义曰“于野”，上九虽直野位，而其德未至，故次于“野”而曰“郊”。此之卦义曰艮背，此爻虽直背位，而其德亦未至，故次于“不获其身”而曰“艮其身”也。

六五，艮其辅，言有序，悔亡。

本义 六五当辅之处，故其象如此，而其占“悔亡”也。“悔”，谓以阴居阳。

程传 五君位，《艮》之主也，主天下之止者也。而阴柔之才，不足以当此义，故止以在上取辅义言之。人之所当慎而止者，唯言行也。五在上，故以辅言。“辅”，言之所由出也。艮于辅，则不妄出而有序也。言轻发而无序，则有悔。止之于辅，则悔亡也。“有序”，中节有次序也。辅与颊舌，

皆言所由出，而辅在中，“艮其辅”，谓止于中也。

集说 苏氏轼曰：口欲止，言欲寡。

赵氏彦肃曰，能默故能言，非默而不言也。由言以推行，所谓艮者，亦如是而已。

龚氏焕曰：“艮其辅”，非不言也，“言”而“有序”，所以为《艮》也。

谷氏家杰曰：止在言前，非出口方思止也，然“有序”为止，止亦非缄默之谓也。

上九，敦艮，吉。

本义 以阳刚居止之极，敦厚于止者也。

程传 九以刚实居上，而又成《艮》之主。在艮之终，止之至坚笃者也。“敦”，笃实也。居止之极，故不过而为“敦”。人之止难于久终，故节或移于晚，守或失于终，事或废于久，人之所同患也。上九能敦厚于终，止道之至善，所以“吉”也。六爻之德，唯此为“吉”。

集说 项氏安世曰：上九与三相类，皆一卦之主也。然九三当上下之交，时不可止而止，故“危”。上九当全卦之极，时可止而止，故“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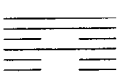
又曰：彖曰“艮其背，不获其身，行其庭不见其人，无咎”，唯六四一爻足以当之。《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唯上九一爻足以当之。

胡氏炳文曰：“敦临”“敦复”，皆取坤土象，艮山乃坤土而隆其上者也。其厚也弥固，故其象为“敦”，其占曰“吉”。艮之在上体者凡八，而皆吉。

总论 《朱子语类》云：《咸》《艮》皆以人身为象，但艮卦又差一位。

项氏安世曰：《咸》《艮》二卦取象相类，艮四为“背”，故五为“辅”。《咸》四为“心”，故五为背肉。上为辅，又上兑为口，则辅宜在上也。

案 《咸》《艮》之象，所以差一位者，《咸》以四为心，故五为背而上为口。《艮》以三为心，故四为背而五为口。其位皆缘心而变者也。二之腓兼股为一象，故与《咸》三俱言“随”。


巽上
艮下

程传 《渐·序卦》：“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终止，故受之以渐，渐者进也。”止必有进，屈伸消息之理也，止之所生亦进也，所反亦进也，《渐》所以次《艮》也。进以序为渐，今人以缓进为渐，进以序不越次，所以缓也。为卦上巽下艮，山上有木，木之高而因山，其高有因也。其高有因，

乃其进有序也，所以为《渐》也。

渐，女归吉，利贞。

本义 “渐”，渐进也。为卦止于下而巽于上，为不遽进之义，有“女归”之象焉。又自二至五，位皆得正，故其占为“女归吉”，而又戒以“利贞”也。

程传 以卦才兼渐义而言也，乾坤之变为巽艮，巽艮重而为《渐》。在渐体而言，中二爻交也。由二爻之交，然后男女各得正位。初终二爻，虽不当位，亦阳上阴下，得尊卑之正。男女各得其正，亦得位也。与《归妹》正相对，女之归，能如是之正则“吉”也。天下之事，进必以渐者，莫如“女归”。臣之进于朝，人之进于事，固当有序。不以其序，则陵节犯义，凶咎随之。然以义之轻重，廉耻之道，女之从人，最为大也，故以“女归”为义。且男女，万事之先也。诸卦多有利贞而所施或不同，有涉不正之疑而为之戒者，有其事必贞乃得其宜者，有言所以利者，以其有贞也。所谓涉不正之疑而为之戒者，《损》之九二是也。处阴居说，故戒以宜贞也。有其事必贞乃得宜者，《大畜》是也，言所畜利于贞也。有言所以利者以其有贞者，《渐》是也。言女归之所以吉，利于如此贞正也。盖其固有，非设戒也。《渐》之义宜能亨而不云亨者，盖亨者通达之义，非渐进之义也。

集说 胡氏瑗曰：天下万事，莫不有渐。然于女子，尤须有渐，何则？女子处于闺门之内，必须男子之家，问名纳采请期以至于亲迎，其礼毕备，然后乃成其礼，而正夫妇之道。君子之人，处穷贱不可以干时邀君，急于求进，处于下位者，不可谄谀佞媚以希高位，皆由渐而致之，乃获其“吉”也。

郭氏雍曰：进之渐者，无若女之归，“女归”不以渐则奔也。渐则为归，速则为奔，故“女归”以“渐”为“吉”。凡天下之进，如女妇之渐，无不吉也。“利贞”者，女归之道，正固守之，无不利也。

胡氏炳文曰：《咸》“取女吉”，取者之占也。《渐》“女归吉”，嫁者之占也。然皆以贞艮为主，艮止也，止而说，则其感也以正，是为取女之吉。止而巽，则其进也以正，是为“女归”之“吉”。

初六，鸿渐于干，小子厉，有言，无咎。

本义 鸿之行有序，而进有渐。“干”，水涯也。始进于下，未得所安，而上复无应，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则为“小子厉”，虽“有言”，而于义则“无咎”也。

程传 《渐》诸爻皆取鸿象，鸿之为物，至有时而群有序，不失其时

序，乃为渐也。“干”，水湄。水鸟止于水之湄，水至近也，其进可谓渐矣。行而以时，乃所谓渐，进不失渐，得其宜矣。六居初，至下也。阴之才，至弱也。而上无应援，以此而进，常情之所忧也。君子则深识远照，知义理之所安，时事之所宜，处之不疑，小人幼子，唯能见已然之事，从众人之知，非能烛理也，故危惧而有言。盖不知在下所以有进也，用柔所以不躁也，无应所以能渐也，于义自“无咎”也。若渐之初而用刚急进，则失渐之义，不能进而有咎必矣。

集说 李氏鼎祚曰：“鸿”，随阳鸟，喻女从夫。卦明渐义，爻皆称焉。

杨氏简曰：进欲其知时，故鸿为象。进欲其渐，故以干磐陆木陵为象。

何氏楷曰：六爻皆取鸿象，往来有时，先后有序，于渐之义为切也。昏礼用雁，取不再偶，又于女归之义为切也。

案 昏礼用雁，大夫执贽亦用雁，皆取有别有序之义。此爻“小子厉有言”，正如《晋》之“摧如”。凡始进之初，未有便得所安而人信之者。然正唯如此，乃所以安其身，而信于人。若谋便于身图，而求合于众议，则危疑之大者至矣。唯《升》之初六曰“众允”，盖以其为卦主，时义不同也。

六二，鸿渐于磐，饮食衎衎，吉。

本义 “磐”，大石也。渐远于水，进于干而益安矣。“衎衎”，和乐意。六二柔顺中正，进以其渐，而上有九五之应，故其象如此，而占则“吉”也。

程传 二居中得正，上应于五，进之安裕者也，但居渐故进不速。“磐”，石之安平者，江河之滨所有。象进之安，自“干”之“磐”，又渐进也。二与九五之君，以中正之道相应，其进之安固平易莫加焉。故其“饮食”和乐“衎衎”然，“吉”可知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艮为石，故有“磐”象。鸿食则呼众，饮食衎衎和鸣，初之“小子”，“厉有言”，危而伤也。二“饮食衎衎”，安且乐矣，时使之然也。在初则无应，在二则柔顺中正，而上有九五之应也。

九三，鸿渐于陆，夫征不复，妇孕不育，凶，利御寇。

本义 “鸿”，水鸟，陆非所安也。九三过刚不中而无应，故其象如此。而其占夫征则不复，“妇孕”则“不育”，“凶”莫甚焉，然以其过刚也，故“利御寇”。

程传 平高曰“陆”，平原也。三在下卦之上，进至于陆也。阳上进者也，居渐之时，志将渐进，而上无应援，当守正以俟时。安处平地，则得

渐之道。若或不能自守，欲有所牵，志有所就，则失渐之道。四阴在上而密比，阳所说也。三阳在下而相亲，阴所从也。二爻相比而无应，相比则相亲而易合，无应则无适而相求，故为之戒。“夫”，阳也。夫，谓三。三若不守正而与四合，是知征而不知复。“征”，行也。“复”，反也。“不复”，谓不反顾义理。“妇”，谓四。若以不正而合，则虽孕而不育，盖非其道也，如是则“凶”也。三之所利，在“于御寇”，非理而至者寇也。守正以闲邪，所谓“御寇”也。不能御寇，则自失而凶矣。

集说 郭氏雍曰：以卦辞言“女归吉”，故以夫妇为言。

程氏敬承曰：三以过刚之资，当渐进之时，惧其进而犯难也，故有戒辞焉。征孕皆凶，言不可进也。“利”在“御寇”，言可止也。

案 此卦以“女归”为义，则必阴阳相应，乃与义合，故初之“厉”者无应也。二之安者有应也，三亦无应，而位愈高，则不止于厉而已。上九在卦外，不与三应。如“夫征”而“不复”，不顾其家也。三刚质失柔道，如妇有产孕而不能养育，不恤其子也。以士君子之进言之，上不下交，而下又失顺勤之道，于义则凶矣。上下不交，必有谗邪间于其间。所谓寇也，唯能谨慎自守，使寇无所乘，则可以救其过刚之失而利。

六四，鸿渐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本义 鸿不木栖，“桷”，平柯也，或得平柯，则可以安矣。六四乘刚而顺巽，故其象如此，占者如之则“无咎”也。

程传 当《渐》之时，四以阴柔进据刚阳之上，阳刚而上进，岂能安处阴柔之下，故四之处非安地，如鸿之进于木也。木渐高矣，而有不安之象。鸿趾连，不能握枝，故不木棲。“桷”，横平之柯，唯平柯之上，乃能安处。谓四之处本危，或能自得安宁之道，则“无咎”也。如鸿之于木本不安，或得平柯而处之，则安也。四居正而巽顺，宜“无咎”者也。必以得失言者，因得失以明其义也。

集说 房氏乔曰：进而渐于木，失所也。或得劲直之桷，可容纲足而安栖，谓上附于五，故“无咎”。

胡氏炳文曰：巽为木，而处艮山之上，鸿渐于此，则愈高矣。鸿之掌不能握木，木虽高，非鸿所安也。然阴居阴得正，如于木之中，或得平柯而处之，则亦安矣，故“无咎”。

案 六四亦无应者也，然六四承九五，例皆吉者，以阴承阳，合于“女归”之义矣。顺以事上，高而不危，故有集木得桷之象。

九五，鸿渐于陵，妇三岁不孕，终莫之胜，吉。

本义 “陵”，高阜也。九五居尊，六二正应在下，而为三四所隔。然终不能夺其正也，故其象如此，而占者如是则“吉”也。

程传 “陵”，高阜也。鸿之所止，最高处也，象君之位。虽得尊位，然渐之时，其道之行，固亦非遽。与二为正应，而中正之德同，乃隔于三四，三比二，四比五，皆隔其交者也。未能即合，故“三岁不孕”。然中正之道，有必亨之理，不正岂能隔害之，故“终莫之”能“胜”。但其合有渐耳，终得其“吉”也。以不正而敌中正，一时之为耳，久其能胜乎。

案 此卦之爻象，与《归妹》同。不择阴爻阳爻，皆有妇象也。先儒见三五两阳爻皆言妇，故于三则以妇指四，于五则以妇指二。今推爻意，盖三五皆取妇象，三无应者也。五虽有应而反其类者也。既取妇象而所应者阴，是之谓反类，其失卦义，又有甚于无应者矣。故三犹“孕”也，但“不育”耳。五则“三岁不孕”，盖不相和合之甚者也。三过刚，故戒以“御寇”，恐其不能慎也。五有中正之德，故无戒辞，而直以“终莫之胜”决之，“胜”字《蒙》九三“御寇”之义。夫谗邪，国之寇也。君子之进，所以不能和合而通者，寇胜之也。然如九五之德，则所谓可以正邦者。当渐之时，有终吉之理，岂谗邪所能胜哉。

上九，鸿渐于陆，其羽可用为仪，吉。

本义 胡氏程氏皆云：“陆”当作“逵”，谓云路也。今以韵读之良是。“仪”，羽旄旌纛之饰也。上九至高，出乎人位之外，而其羽毛可用以为仪饰，盖虽极高而不为无用之象，故其占为如是则“吉”也。

程传 安定胡公以陆为逵。“逵”，云路也，谓虚空之中。《尔雅》：九达谓之逵，逵，通达无阻蔽之义也。上九在至高之位，又益上进，是出乎位之外，在它时则为过矣。于渐之时，居巽之极，必有其序。如鸿之离所止，而飞于云空，在人则超逸乎常事之外者也。进至于是而不失其渐，贤达之高致也，故可用为仪法而吉也。“羽”，鸿之所用进也。以其进之用，况上九进之道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上九与三，皆处卦上，故并称“陆”。上九最居上极，是进处高洁，故曰“鸿渐于陆”也。“其羽可用为仪吉”者，居无位之地，是不累于位者也。处高而能不以位自累，则其羽可用为物之仪表，可贵可法也。

王氏安石曰：其进也，以渐而不失时。其翔也，以群而不失序，所谓进退可法者也。

案 六爻皆有“女归”之义，独于三五言“妇”者，阴爻则其为臣道妻道不必言也。上九又处卦上，以为妻道，则女之已老而非归者。以为臣道，则臣之已退而非进者。既在卦义之外，则亦不必言也。唯三与五，既居高位，又为阳爻，疑其无妇象也，故称“妇”焉。盖虽五位，亦时以臣道妻道言，各随其卦义而已。初以阴应阴，三以阳应阳，皆不合“女归”之义，故各有“凶”“厉”之辞。五应二，阴阳相求者也。然以二为女，则归于阳为正偶，故“饮食衎衎”而和也。以五为女，则归于二为反类，故“三岁不孕”而不和也。四则虽无应而承五，亦得所归，可以“无咎”。上，卦之终也，进之极也。既无所取于归与进之义，则反以无应为宜。盖在家为保姆，在国为黎老，超然于进退之外者也。陆字与九三重，故先儒改作逵字以叶韵。然逵仪古韵，实非叶也。意者陆乃阿字之误，阿，大陵也，进于陵则阿矣。仪，古读俄，正与阿叶。《诗》云：菁菁者莪，在彼中阿，既见君子，乐且有仪。

☳ ☳ 震上
☱ ☱ 兑下

程传 《归妹·序卦》：“渐者进也，进必有所归，故受之以归妹”。进则必有所至，故渐有归义，《归妹》所以继《渐》也。归妹者，女之归也。妹，少女之称。为卦震上兑下，以少女从长男也，男动而女说，又以说而动，皆男说女，女从男之义，卦有男女配合之义者四，《咸》，《恒》，《渐》，《归妹》也。《咸》，男女之相感也，男下女，二气感应，止而说，男女之情相感之象。《恒》，常也，男上女下，巽顺而动，阴阳皆相应，是男女居室，夫妇唱随之常道。《渐》，女归之得其正也，男下女而各得正位，止静而巽顺，其进有渐，男女配合得其道也。《归妹》，女之嫁归也，男上女下，女从男也，而有说少之义，以说而动，动以说，则不得其正矣，故位皆不当。初与上虽当阴阳之位，而阳在下，阴在上，亦不当位也，与《渐》正相对。《咸》《恒》，夫妇之道。《渐》《归妹》，女归之义。《咸》与《归妹》，男女之情也。《咸》止而说，《归妹》动于说，皆以说也。《恒》与《渐》，夫妇之义也。《恒》巽而动，《渐》止而巽，皆以巽顺也。男女之道，夫妇之义，备于是矣。《归妹》为卦泽上有雷，雷震而泽动，从之象也。物之随动莫如水，男动于上而女从之，嫁归从男之象。震长男，兑少女，少女从长男，以说而动，动而相说也，人之所说者少女，故云妹，为女归之象。又有长男说少女之义，故为《归妹》也。

归妹，征凶，无攸利。

本义 妇人谓嫁曰“归”。“妹”，少女也。兑以少女而从震之长男，而其情又为以说而动，皆非正也，故卦为《归妹》。而卦之诸爻，自二至五，皆不得正。三五又皆以柔乘刚，故其占“征凶”而无所利也。

程传 以说而动，动而不当，故“凶”。不当，位不当也。“征凶”，动则凶也。如卦之义，不独女归，无所往而利也。

集说 蔡氏清曰：不曰妹归而曰“归妹”，归者在妹也，如《渐》则曰“女归”矣。

张氏振渊曰：“妹”乃少女而从长男，又其情以说而动，是其情胜而不计乎匹偶之宜者，故为“归妹”。所归在妹，不正可知，故“凶”而无所利也。

案 归妹文意，如《春秋》归地归田之例，以物归于人，非其人来取物也。归妹所以失者有二，一则不待取而自归，失昏姻之礼，以卦象女先于男，与《咸》之男下女相反也。一则以少女归长男，失昏姻之时，与《咸》两少之交相反也。故不曰“妹归”而曰“归妹”，以明其失礼。不曰归女而曰归妹，以见其失时。凡彖辞直著吉凶而无它戒者，《大有》《鼎》直曰“元亨”，此直曰“征凶无攸利”，盖尊贤育才者，人君之盛节也。自媒自荐者，士女之丑行也。

初九，归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本义 初九居下而无正应，故为“娣”象。然阳刚在女子为贤正之德，但为娣之贱，仅能承助其君而已，故又为“跛能履”之象。而其占则“征吉”也。

程传 女之归，居下而无正应，“娣”之象也。刚阳在妇人为贤贞之德，而处卑顺，娣之贤正者也。处说居下为顺义，娣之卑下，虽贤何所能为，不过自善其身，以承助其君而已。如跛之能履，言不能及远也。然在其分为善，故以是而行则“吉”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征吉”者，少长非偶，为妻而行则凶，为娣而行则吉。

胡氏瑗曰：“跛”者，足以偏也。姪娣非正配，而能尽其道，以配君子，犹足之虽偏，而能履地而行，不至于废也。

案 初在下，“娣”之象。凡女之归，不待六礼备者，为失礼。唯娣可以从归，而不嫌于失礼。少长非偶者为失时，唯娣可以待年，而不嫌于失时，是卦义虽凶，而于初则无嫌，故变征凶而为“征吉”也。

九二，眇能视，利幽人之贞。

本义 “眇能视”，承上爻而言。九二阳刚得中，女之贤也。上有正应，而反阴柔不正，乃女贤而配不良，不能大成内助之功，故为“眇能视”之象。而其占则“利幽人之贞”也，“幽人”，亦抱道守正而不偶者也。

程传 九二阳刚而得中，女之贤正者也。上有正应，而反阴柔之质，动于说者也。乃女贤而配不良，故二虽贤，不能自遂以成其内助之功，适可以善其身而小施之。如眇者之能视而已，言不能及远也。男女之际，当以正礼。五虽不正，二自守其幽静贞正，乃所利也。二有刚正之德，幽静之人也。二之才如是，而言利贞者，利言宜于如是之贞，非不足而为之戒也。

集说 郭氏雍曰：九二刚中，贤女也。守其幽独之操，不夺其志，故曰“利幽人之贞”。

胡氏一桂曰：初二跛眇，兑毁折象，《履》卦六三亦兑体，故取象同。

案 此卦与《渐》相似，凡以阴应阳者，女之有配者也。以阴应阴以阳应阳者，女之无配者也。若以阳应阴，则虽有应而反其类，比之无应者加甚矣，乃女之有配而失配者也。《卫诗》曰：泛彼柏舟，亦泛其流，则配之不良者也。又曰：泛彼柏舟，在彼中河，则配之不终者也。然皆自执其志，如石之不移，至于之死而矢靡它，岂非所谓幽人之贞乎。凡足以两而行，目以两而明，夫妇以两而成，跛者一正而一偏也，眇者一昏而一明也。娣虽屈于偏侧，而犹能佐理，故曰“能履”。幽人虽失所仰望，而其志炯然，故曰“能视”。

六三，归妹以须，反归以娣。

本义 六三阴柔而不中正，又为说之主。女之不正，人莫之取者也。故为未得所适，而反归为娣之象。或曰，“须”，女之贱者。

程传 三居下之上，本非贱者，以失德而无正应，故为欲有归而未得其归。“须”，待也。待者，未有所适也。六居三不当位，德不正也。柔而尚刚，行不顺也。为说之主，以说求归，动非礼也。上无应，无受之者也。无所适，故须也。女子之处如是，人谁取之，不可以为人配矣。当反归而求为娣媵则可也，以不正而失其所也。

集说 陆氏希声曰：在天文，织女为贵，须女为贱。

胡氏炳文曰：初九居下，“娣”也。六三居下之上，非娣也。阴柔而不中正，又为兑说之主，无德之女也。无德之女，人无取之者，故本宜须而“反归以娣”也。

案 “须”，当从本义　贱女之解为是。三不中正而无应，故取象于女之贱者。人不之取，但反归而为娣也。然亦唯下卦无应，有娣之象，从在上之同类而归也。上卦无应，则并无娣之象矣。故在四为“愆期”，在上为“虚筐”。

九四，归妹愆期，迟归有时。

本义　九四以阳居上体而无正应，贤女不轻从人，而“愆期”以待所归之象，正与六三相反。

程传　九以阳居四，四上体，地之高也。阳刚在女子为正德，贤明者也。无正应，未得其归也。过时未归，故云“愆期”。女子居贵高之地，有贤明之资，人情所愿取，故其“愆期”乃为“有时”。盖自有待，非不售也，待得佳配而后行也。九居四虽不当位，而处柔乃妇人之道，以无应故为“愆期”之义。而圣人推理，以女贤而“愆期”，盖有待也。

集说　胡氏瑗曰：以刚阳之质，居阴柔之位，不为躁进，故待其礼之全备。俟其年之长大，然后归于君子，斯得其时也。“迟”，待也。

六五，帝乙归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几望，吉。

本义　六五柔中居尊，下应九二，尚德而不贵饰，故为帝女下嫁而服不盛之象。然女德之盛，无以加此，故又为“月几望”之象，而占者如之则“吉”也。

程传　六五居尊位，妹之贵高者也。下应于二，为下嫁之象。王姬下嫁，自古而然。至帝乙而后正婚姻之礼，明男女之分，虽至贵之女，不得失柔巽之道，有贵骄之志，故《易》中阴尊而谦降者，则曰“帝乙归妹”，《泰》六五是也。贵女之归，唯谦降以从礼，乃尊高之德也，不事容饰以说于人也。娣媵者，以容饰为事者也。衣袂，所以为容饰也。六五尊贵之女，尚礼而不尚饰，故其袂不及其娣之袂良也。“良”，美好也。“月望”，阴之盈也，盈则敌阳矣。“几望”，未至于盈也。五之贵高，常不至于盈极，则不亢其夫，乃为吉也，女之处尊贵之道也。

集说　薛氏温其曰：至尊之妹，必归于夫，人伦之正。

案　女不待夫家之求而自归，非正也，卦之所以凶也。然唯天子之女，则必求于夫家而自归焉。是《归妹》之义，在他人则为越礼犯义而凶，在天子则为降尊屈贵而吉矣。六五居尊而下应九二，适合此象，故其辞如此。卦唯此爻有应，而又于归妹之义，正为所宜，而非所病，则其为吉宜矣。

上六，女承筐无实，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本义 上六以阴柔居《归妹》之终而无应，约婚而不终者也，故其象如此，而于占为无所利也。

程传 上六女归之终而无应，女归之无终者也。“妇”者，所以承先祖，奉祭祀。不能奉祭祀，则不可以为妇矣。筐筐之实，妇职所供也。古者房中之俎，葅醢之类，后夫人职之。诸侯之祭亲割牲，卿士大夫皆然。割，取血以祭。《礼》云：血祭盛气也。女当承事筐筐而无实，“无实”则无以祭，谓不能奉祭祀也。夫妇共承宗庙，妇不能奉祭祀，乃夫不能承祭祀也。故“刲羊”而“无血”，亦无以祭也，谓不可以承祭祀也。妇不能奉祭祀，则当离绝矣。是夫妇之无终者也，何所往而利哉。

集说 胡氏炳文曰：《震》有虚筐之象，兑羊象，上与三皆阴虚而无应，故有“承筐无实”“刲羊无血”之象。《程传》以为女归之无终，本义以为约婚而不终，盖曰士曰女，未成夫妇也。先女而后士，罪在女也，故“无攸利”之占，与卦辞同。

☳ 震上
☲ 离下

程传 《丰·序卦》：“得其所归者必大，故受之以丰。”物所归聚，必成其大，故《归妹》之后，受之以《丰》也。丰，盛大之义。为卦震上离下，震，动也，离，明也，以明而动，动而能明，皆致丰之道，明足以照，动足以亨，然后能致丰大也。

丰，亨，王假之，勿忧，宜日中。

本义 “丰”，大也。以明而动，盛大之势也，故其占有“亨”道焉。然王者至此，盛极当衰，则又有忧道焉。圣人以为徒忧无益，但能守常，不至于过盛则可矣，故戒以“勿忧宜日中”也。

程传 丰为盛大，其义自“亨”。极天下之光大者，唯王者能至之。“假”，至也。天位之尊，四海之富，群生之众，王道之大，极丰之道其唯王者乎。《丰》之时，人民之繁庶，事物之殷盛，治之岂易周，为可忧虑，宜如日中之盛明广照，无所不及，然后无忧也。

集说 张子曰：“宜日中”，不宜过中也。

郭氏忠孝曰：《丰》者盛大之名，盛大所以“亨”。然物极盛大者，忧必将至，日过中则昃，《丰》过盛则衰，圣人欲持满以中，故言“宜日中”。

项氏安世曰：《丰》卦皆以明为主，故下三爻皆明而“无咎”，上三爻

皆暗，以能求明为“吉”，不能求为凶，此所以“宜日中”也。

胡氏炳文曰：《丰》之大有“亨”道焉，大则必通也。亦有忧道焉，大则可忧也。不必过于忧，如日之中斯可矣。《泰》《晋》《夬》《家人》《升》皆曰“勿恤”，此曰“勿忧”，皆当极盛之时，常人所不忧，而圣人所深忧。其辞曰“勿忧”，深切之辞，非谓无忧也。

何氏楷曰：《丰》有忧道焉，而云“勿忧”，盖于此有道焉，可不必忧也。其道安在，亦曰致丰之本，即保丰之道。何以致丰，离明主之，而震动将之也。宜常如日之方中，使其明无所不及，则幽隐毕照，斯可永保夫丰亨矣。

初九，遇其配主，虽旬无咎，往有尚。

本义 “配主”，谓四。“旬”，均也，谓皆阳也。当《丰》之时，明动相资，故初九之遇九四，虽皆阳刚，而其占如此也。

程传 雷电皆至，成《丰》之象。明动相资，致丰之道。非明无以照，非动无以行，相须犹形影，相资犹表里。初九明之初，九四动之初，宜相须以成其用，故虽旬而相应。位则相应，用则相资，故初谓四为配主，己所配也。配虽匹称，然就之者也，如配天以配君子，故初于四云“配”，四于初云“夷”也。“虽旬无咎”，“旬”，均也。天下之相应者，常非均敌，如阴之应阳，柔之从刚，下之附上，敌则安肯相从。唯《丰》之初四，其用则相资，其应则相成，故虽均是阳刚，相从而无过咎也。盖非明则动无所之，非动则明无所用，相资而成用，同舟则胡越一心，共难则仇怨协力，事势使然也。往而相从，则能成其丰，故云“有尚”，有可嘉尚也。在它卦则不相下而离隙矣。

集说 胡氏瑗曰：“旬”者，十日也，谓数之盈满也。言初与四其德相符，虽居盈满盛大之时，可以“无咎”。以此而往，则行有所尚也。

苏氏轼曰：凡人知生于忧患，而愚生于安佚。《丰》之患常在于暗，故爻皆以明暗为吉凶也。初九六二九三，三者皆离也，而有明德者也。九四六五上六，则所谓丰而暗者也。离，火也，日也。以下升上，其性也。以明发暗，其德也。故三离皆上适于震。初九适四，其配之所在也，故曰“配主”。

项氏安世曰：初以四为配，四以初为“夷”，上下异辞也，自下并上曰“配”。

胡氏炳文曰：初不言“丰”，初未至丰也。五亦不言“丰”者，阴虚歉然方赖在下之助，不知有其丰也。凡卦爻取刚柔相应，《丰》则取明动相资。初之刚与四之刚，同德而相遇，虽两阳之势均敌，往而从之，非特

“无咎”，且“有尚”矣。或曰，十日为“旬”。

来氏知德曰：因“宜日中”句，爻辞皆以日言，文王象《丰》，以一日象之，故曰“勿忧宜日中”。周公象《丰》，以十日象之，故曰“虽旬无咎”。十日为“旬”，言初之丰，以一月论，已一旬也，正丰之时也。

六二，丰其蔀，日中见斗，往得疑疾，有孚发若，吉。

本义 六二居丰之时，为离之主，至明者也。而上应六五之柔暗，故为丰蔀“见斗”之象。“蔀”，障蔽也，大其障蔽，故日中而昏也。往而从之，则昏暗之主，必反见疑。唯在积其诚意以感发之则吉，戒占者宜如是也。虚中，有孚之象。

程传 明动相资，乃能成《丰》。二为明之主，又得中正，可谓明者也。而五在正应之地，阴柔不正，非能动者。二五虽皆阴，而在明动相资之时，居相应之地，五才不足，既其应之才不足资，则独明不能成丰，既不能成丰，则丧其明功，故为“丰其蔀”。“日中见斗”，二至明之才，以所应不足与，而不能成其丰，丧其明功，无明功则为昏暗，故云“见斗”。“斗”，昏见者也。“蔀”，周匝之义，用障蔽之物，掩晦于明者也。斗属阴而主运平，象五以阴柔而当君位。日中盛明之时乃见斗，犹丰大之时，乃遇柔弱之主。斗以昏见，言“见斗”，则是明丧而暗矣。二虽至明中正之才，所遇乃柔暗不正之君，既不能下求于己，若往求之，则反得疑猜忌疾，暗主如是也。然则如之何而可？夫君子之事上也，不得其心，则尽其至诚以感发其志意而已。苟诚意能动，则虽昏蒙可开也。虽柔弱可辅也，虽不正可正也。古人之事庸君常主，而克行其道者，己之诚意上达，而君见信之笃耳。管仲之相桓公，孔明之辅后主是也。若能以诚信发其志意，则得行其道，乃为吉也。

集说 服氏虔曰：日中而昏也。

张子曰：凡言“往”者，皆进而之上也。初进而上，则遇阳而“有尚”，二既以阴居阴，又所应亦阴，故往增“疑疾”。

郭氏雍曰：六二为离明之中，而有丰蔀之暗者，以阴居阴，上非正应，所以有从暗之象也。天下之理明则无疑，暗则疑，六二用明投暗，“往得疑疾”，乃其宜也。然任其中正，“有孚”而发，则动无不吉。

徐氏几曰：卦言“宜日中”，以下体言之，则二为中。以一卦言之，则三四为中，故二三四皆言“日中”。刚生明，故初应四则为“往有尚”。柔生暗，故二应五为“往得疑疾”也。

九三，丰其沛，日中见沫，折其右肱，无咎。

本义 “沛”，一作旆，谓幡幔也，其蔽甚于蔀矣。“沫”，小星也。三处明极，而应上六，虽不可用，而非咎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沛字古本有作旆字者，王弼以为幡幔，则是旆也。幡幔围蔽于内者，“丰其沛”，其暗更甚于蔀也。三明体而反暗于四者，所应阴暗故也。三居明体之上，阳刚得正，本能明者也。丰之道，必明动相资而成。三应于上，上阴柔，又无位而处震之终，既终则止矣。不能动者也。它卦至终则极，震至终则止矣。三无上之应，则不能成丰。“沫”，星之微小无名数者。“见沫”，暗之甚也。《丰》之时而遇上六，“日中”而“见沫”者也。“右肱”，人之所用，乃折矣，其无能为可知。贤智之才遇明君，则能有为于天下。上无可赖之主，则不能有为，如人之折其右肱也。人之为有所失，则有所归咎，曰由是故致是，若欲动而无右肱，欲为而上无所赖，则不能而已，更复何言，无所归咎也。

案 九三之蔽，又甚于二四者，爻取日中为昏义。二三四在一卦之中，而九三又在三爻之中也。且二应五，为柔中之主。四应初，为同德之助。三所应者，乃过中处极之阴，其蔽安得不甚哉。上六以其昏昏，使人昏昏，故九三虽以刚明之才，为之股肱，而不免于毁折。然于义为“无咎”者，守其刚正以事上，反己无怍而众无尤也。

又案《易》中所取者虽虚象，然必天地间有此实事，非凭虚造设也。“日中见斗”，甚而至于“见沫”，所取喻者，固谓至昏伏于至明之中。然以实象求之，则如太阳食时是也。食限多则大星见，食限甚则小星亦见矣。所以然者，阴气蔽障之故，故所谓“丰其蔀”“丰其沛”者，乃蔽日之物，非蔽人之物也。且此义亦与《彖传》“日中则昃月盈则食”相发。

九四，丰其蔀，日中见斗，遇其夷主，吉。

本义 象与六二同。“夷”，等夷也，谓初九也。其占为当丰而遇暗主，下就同德则“吉”也。

程传 四虽阳刚，为动之主，又得大臣之位，然以不中正，遇阴暗柔弱之主，岂能致丰大也，故为“丰其蔀”。“蔀”，周围掩蔽之物。周围则不大，掩蔽则不明。“日中见斗”，当盛明之时反昏暗也。“夷主”，其等夷也，相应故谓之主。初四皆阳而居初，是其德同。又居相应之地，故为“夷主”。居大臣之位，而得在下之贤，同德相辅，其助岂小也哉，故“吉”也。如四之才，得在下之贤为之助，则能致丰大乎？曰：在下者上有当位为之与，在上者下有贤才为之助，岂无益乎，故“吉”也。然而致天下之

丰，有君而后能也，五阴柔居尊而震体，无虚中巽顺下贤之象。下虽多贤，亦将何为。盖非阳刚中正，不能致天下之丰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据初适四，则以四为主，故曰“遇其配主”。自四之初，则以初为主，故曰“遇其夷主”也。

张子曰：近比于五，故亦云“见斗”，正应亦阳，故云“夷主”。

郭氏雍曰：二之丰蔀“见斗”，以重阴而非正应也。而“有孚发若吉”者，中正也。四之丰蔀“见斗”，非中正也。而“遇其夷主吉”者，应初而有遇也。二爻之义相类，故其辞同，而皆终之以吉。有为之时，明动必相济，然后有成，故初谓四为“配主”，四谓初为“夷主”。迭称主者，明动相须，莫适为主。唯明者知求动以为主，动者知求明以为主故也。

郑氏汝谐曰：初视四为“配”，以下偶上也，四视初为“夷”，降上就下也。

六五，来章，有庆誉，吉。

本义 质虽柔暗，若能来致天下之明，则有“庆誉”而“吉”矣。盖因其柔暗，而设此以开之。占者能如是，则如其占矣。

程传 五以阴柔之才，为《丰》之主，固不能成其丰大。若能来致在下章美之才而用之，则有福庆，复得美誉，所谓“吉”也。六二文明中正，章美之才也。为五者诚能致之在位而委任之，可以致丰大之庆，名誉之美，故“吉”也。章美之才，主二而言。然初与三四，皆阳刚之才，五能用贤则汇征矣。二虽阴，有文明中正之德，大贤之在下者也。五与二虽非阴阳正应，在明动相资之时，有相为用之义，五若能来章，则“有庆誉”而“吉”也。然六五无虚己下贤之义，圣人设此义以为教耳。

集说 冯氏当可曰：六二言往，六五言来，往来交合，章明之象。

项氏安世曰：六二以五为“蔀”，在上而暗也。六五以二为“章”，在下而明也。

陈氏曰：五阴暗则往而疑，二文明则来而章，章者离体文明之象。

胡氏炳文曰：三爻称“日中”，皆有所蔽。六五不称“日中”，盖宜日中，无蔽也。

案 五，君位也。彖辞所谓“王假之”者，即此位，则五乃卦主也。卦义所重，在明以照天下。六五虽非明体，然下应六二为文明之主，而五有柔中之德，能资其章明以自助，则卦义所谓“勿忧宜日中”者，实与此爻义合。

上六，丰其屋，蔀其家，窥其户，阒其无人，三岁不觌，凶。

本义 以阴柔居丰极，处动终，明极而反暗者也，故为丰大其屋，而反以自蔽之象。无人不觌，亦言障蔽之深，其“凶”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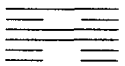
程传 六以阴柔之质，而居丰之极，处动之终，其满假躁动甚矣。处丰大之时，宜乎谦屈，而处极高，致丰大之功，在乎刚健，而体阴柔，当丰大之任，在乎得时，而不当位。如上六者，处无一当，其凶可知。“丰其屋”，处太高也。“蔀其家”，居不明也。以阴柔居丰大，而在无位之地，乃高亢昏暗，自绝于人，人谁与之，故“窥其户，阒其无人”也。至于三岁之久，而不知变，其“凶”宜矣。“不觌”，谓尚不见人，盖不变也。六居卦终，有变之义，而不能迁，是其才不能也。

集说 龚氏焕曰：《丰》卦与《明夷》相似，唯变九四一爻，丰其蔀蔽，皆六五上六二阴所为。二“丰其蔀”，以五为应也。三“丰其沛”，以上为应也。四“丰其蔀”，以承五也。然五虽柔暗，以其得中，故有“来章”之“吉”。上居《丰》极，始则蔽人之明，终以自蔽，与《明夷》上六相似。

何氏楷曰：处《丰》之极，亢然自高。丰大其居以明得意，方且深居简出，距人于千里之外，岂知凶将及矣，能无惧乎？

总论 熊氏良辅曰：《丰》六爻以不应为善，初四皆阳，初曰“遇其配主”，四曰“遇其夷主”。二五皆阴，二曰“有孚发若吉”，五曰“来章有庆誉吉”。三与上为正应，三不免于折肱，而上则甚凶。当丰大之时，以同德相辅为善，不取阴阳之应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八


离上
艮下

程传 《旅·序卦》："丰，大也。穷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丰盛至于穷极，则必失其所安，《旅》所以次《丰》也。为卦离上艮下，山止而不迁，火行而不居，违去而不处之象，故为《旅》也。又丽乎外，亦《旅》之象。

旅，小亨，旅贞吉。

本义 "旅"，羁旅也，山止于下，火炎于上，为去其所止而不处之象，故为《旅》。以六五得中于外，而顺乎上下之二阳，艮止而离丽于明，故其占可以"小亨"。而能守其旅之贞则"吉"，旅非常居，若可苟者，然道无不在，故自有其正，不可须臾离也。

程传 以卦才言也。如卦之才，可以"小亨"，得《旅》之"贞"正而"吉"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在《旅》而"亨"，亨之小者也。然事有小大，道无不在，大亨固利于贞，不可以"亨"之"小"而失其贞也，正道果可须臾离哉。

初六，旅琐琐，斯其所取灾。

本义 当《旅》之时，以阴柔居下位，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六以阴柔在旅之时，处于卑下，是柔弱之人。处《旅》困而在卑贱，所存污下者也。志卑之人，既处旅困，鄙猥琐细，无所不至，乃其所以致侮辱，取灾咎也。"琐琐"，猥细之状。当旅困之时，才质如是，上虽有援，无能为也。四阳性而离体，亦非就下者也。又在《旅》，与他卦为大臣之位者异矣。

集说 王氏应麟曰：《旅》，初六"斯其所取灾"，王辅嗣注云，为斯贱

之役，唐郭京谓“斯”合作“僸”。愚按后汉左雄传“职斯禄薄”，注云：“斯，贱也。”不必改“僸”字。

案 《易》中初爻，多取童稚小子之象，在《旅》则童仆之象，王氏之说是也。

六二，旅即次，怀其资，得童仆贞。

本义 “即次”则安，“怀”“资”则裕，得其童仆之贞信，则无欺而有赖，《旅》之最吉者也。二有柔顺中正之德，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二有柔顺中正之德，柔顺则众与之，中正则处不失当，故能保其所有。童仆亦尽其忠信，虽不若五有文明之德，上下之助，亦处《旅》之善者也。次舍，旅所安也。财货，旅所资也。童仆，旅所赖也。得就次舍，怀蓄其资财，又得童仆之贞良，旅之善也。柔弱在下者，“童”也，强壮处外者，“仆”也。二柔顺中正，故得内外之心，在旅所亲比者，“童仆”也。不云“吉”者，旅寓之际，得免于灾厉，则已善矣。

集说 胡氏炳文曰：旅中不能无赖乎“童仆”之用，亦多不免乎童仆之欺，惟得其贞信者，则无欺而有赖。

赵氏玉泉曰：二处《旅》而有柔顺中正之德，则内不失己，而己无不安，外不失人而人无不与。凡旅之所恃以不可无者，皆有以全之也。

案 二得位得中，故曰“即次怀资”，与九四之旅处而得其资斧者异矣。下有初六比之，故曰“得童仆”。与九三之“丧其童仆”者异矣，在初则为“童仆”之“琐琐”者，自二视之，则为“童仆”之“贞”者，义不相害也。

九三，旅焚其次，丧其童仆贞，厉。

本义 过刚不中，居下之上，故其象占如此。“丧其童仆”，则不止于失其心矣，故“贞”字连下句为义。

程传 处《旅》之道，以柔顺谦下为先。三刚而不中，又居下体之上，与《艮》之上，有自高之象。在《旅》而过刚自高，致困灾之道也。自高则不顺于上，故上不与而焚其次，失所安也。上离为焚象，过刚则暴下，故下离而“丧其童仆”之贞信，谓失其心也，如此则危厉之道也。

集说 潘氏梦旂曰：居刚而用刚，平时犹不可，况旅乎！以此与下，焚次丧仆，固其宜也。九三以刚居下体之上，则焚次。上九以刚居上体之上，则焚巢。位愈高，刚愈亢，则祸愈深矣。

邱氏富国曰：九三爻辞，全与二反。二“即次”而三“焚”，二“得童仆”而三“丧”，二之“贞”无尤，而三之“贞”则“厉”者，二柔顺得

中，三过刚不中故也，过刚岂处《旅》之道哉！

案 三得位，故亦有“即次”象。以其过刚，故焚之也。六爻惟二三言“次”，得位故也。

九四，旅于处，得其资斧，我心不快。

本义 以阳居阴，处上之下，用柔能下，故其象占如此。然非其正位，又上无刚阳之与，下唯阴柔之应，故其心有所不快也。

程传 四阳刚虽不居中，而处柔在上体之下，有用柔能下之象，得《旅》之宜也。以刚明之才，为五所与，为初所应，在《旅》之善者也。然四非正位，故虽得其处止，不若二云就次舍也。有刚明之才，为上下所与，乃旅而得货财之资，器用之利也。虽在旅为善，然上无刚阳之与，下唯阴柔之应，故不能伸其才，行其志，“其心不快”也。云“我”者，据四而言。

集说 蒋氏悌生曰：凡卦爻阳刚皆胜阴柔，惟《旅》卦不然。二五皆以柔顺得“吉”，三上皆以阳刚致“凶”。六爻六五最善，二次之，上九最凶，三次之。九四虽得其处，姑足以安其身而已，岂得尽遂其志。

案 四居位非正，故不曰“即次”。而曰“于处”。在《旅》而处“多惧”之地，故虽得资与六二同，而未免加斧以自防卫。其未忘戒心可知，安得快然而安乐乎？

六五，射雉，一矢亡，终以誉命。

本义 “雉”，文明之物，《离》之象也。六五柔顺文明，又得中道，为《离》之主。故得此爻者，为“射雉”之象。虽不无“亡失”之费，而所丧不多终有“誉命”也。

程传 六五有文明柔顺之德，处得中道而上下与之，处《旅》之至善者也。人之处旅，能合文明之道，可谓善矣。羁旅之人，动而或失，则困辱随之。动而无失，然后为善。离为雉，文明之物，“射雉”谓取则于文明之道而必合。如“射雉一矢”而“亡”之，发无不中，则终能致“誉命”也。“誉”，令闻也。“命”，福禄也。五居文明之位，有文明之德，故动必中文明之道也。五君位，人君无旅，旅则失位，故不取君义。

集说 朱氏震曰：五在《旅》卦，不取君象，有文明之德，则令誉升闻而爵命之矣。

《朱子语类》云：“亡”字，正如秦无亡矢遗镞之亡，不是如伊川之说，《易》中凡言“终吉”者，皆是初不甚好也。

王氏申子曰：“一矢亡”，言中之易也。

案 五在《旅》卦，不取君义，《程传》之说是也。古者士大夫出疆则以贽行，而士执雉以相见，射雉而得，是进身而有阶之象也。信于友则有"誉"，获乎上则有"命"。

上九，鸟焚其巢，旅人先笑后号咷，丧牛于易，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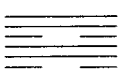
本义 上九过刚，处《旅》之上，《离》之极，骄而不顺，凶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鸟"，飞腾处高者也。上九刚不中而处最高，又《离》体，其亢可知，故取鸟象。在旅之时，谦降柔和，乃可自保，而过刚自高，失其所安，宜矣。"巢"，鸟所安止。"焚其巢"，失其所安，无所止也。在《离》上为焚象，阳刚自处于至高，始快其意，故"先笑"，既而失安莫与，故"号咷"，轻易以丧其顺德，所以"凶"也。"牛"，顺物，"丧牛于易"，谓忽易以失其顺也。离火性上，为躁易之象，上承"鸟焚其巢"，故更加"旅人"字，不云"旅人"，则是鸟笑哭也。

集说 王氏宗传曰：上九之视九三，尤为刚亢者也。凡物栖高处亢，而寄诸危地者，鸟之巢是也。故《旅》之上取以为象。夫高极必危，离火有焚象也，故曰"鸟焚其巢"。"先笑"，谓喜居物上也。"后号咷"，谓巢焚之故也。夫"牛"，顺物也，旅道以柔顺谦下为本。上九丧其至顺之德，此所以"凶"也。

徐氏几曰：旅贵柔顺中正，三阳爻皆失之，而最亢者上九也。

总论 范氏仲淹曰：内止而不动于心，外明而弗迷其往，以斯适旅，故得"小亨"而"贞吉"。夫旅人之志，卑则自辱，高则见疾，能执其中，可谓智矣。故初"琐琐"，卑以自辱者也。三焚"次"而上焚"巢"，高而见疾者也。二怀"资"而五"誉命"，柔而不失其中者也。



巽上

巽下

程传 《巽·序卦》："《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羁旅亲寡，非巽顺何所取容？苟能巽顺，虽旅困之中，何往而不能入，巽所以次《旅》也。为卦一阴在二阳之下，巽顺于阳，所以为巽也。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见大人。

本义 "巽"，入也，一阴伏于二阳之下，其性能巽以入也，其象为风，亦取入义，阴为主，故其占为"小亨"。以阴从阳，故又利有所往。然必知所从乃得其正，故又曰"利见大人"也。

程传 卦之才，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见大人”也。《巽》与《兑》皆刚中正，《巽》说义亦相类，而《兑》则亨。《巽》乃小亨者，兑，阳之为也。巽，阴之为也。兑柔在外，用柔也。巽柔在内，性柔也，《巽》之“亨”所以“小”也。

集说 郭氏雍曰：“巽”，入也，能入故“利有攸往”，故“利见大人”，是亦沈潜刚克之意与。

《朱子语类》云：巽有入之义，巽为风，如风之入物，只为巽便能入，义理之中，无细不入。

赵氏汝楳曰：一阴生于下，二阳巽之于上，卦以刚爻得名，阴生而阳巽之。

蔡氏清曰：顺字解巽字不尽，潜心恳到方为巽也。《程传》只说顺，然孔子不曰顺，而每仍卦名曰《巽》，是必巽字与顺字有辨矣。《大传》曰“巽，入也。”又曰“巽，德之制也。”又曰“巽，称而隐。”未尝只以顺字当之也。

何氏楷曰：凡巽之所以致“亨”，皆阳之为也。所谓申命乃阳事也，有阳以巽之于上，故“小亨”。

案 “巽”，入也。从来说者，皆以为一阴入于二阳之下，非也。盖一阴伏于内，阳必入而散之。阴性疑滞，必散而后与阳合德也，其在造化，则吹浮云，散积阴者也。其在人心，则察几微，穷隐伏者也。其在国家，则除奸慝，釐弊事者也。三者皆非人不能，卦之所以名《巽》者以此，“亨”之所以“小”者，如《蛊》则坏极而更新之，故其亨大。《巽》但修敝举废而已，观卦爻“庚”“甲”之义可见也。天下之事，既察知之，则必见之于行，故曰“利有攸往”。非有刚德之人不能济也，故又曰“利见大人”。

初六，进退，利武人之贞。

本义 初以阴居下，为《巽》之主，卑《巽》之过，故为“进退”不果之象。若以“武人之贞”处之，则有以济其所不及，而得所宜矣。

程传 六以阴柔居卑巽而不中，处最下而承刚，过于卑巽者也。阴柔之人，卑巽太过，则志意恐畏而不安，或进或退，不知所从，其所“利”在“武人之贞”。若能用武人刚贞之志，则为宜也。勉为刚贞，则无过卑恐畏之失矣。

集说 王氏弼曰：处令之初，未能服令者也，故“进退”也。成命齐邪，莫善武人，故“利武人之贞”以整之。

胡氏瑗曰：初六以阴柔之质，复在一卦之下，是以有“进退”之疑，

利在武人之正，勇于行事，然后可获其吉也。

俞氏琰曰：《巽》，“申命行事”之卦也。令出则务在必行，岂宜或进或退。初六卑巽而不中，柔懦而不武，故或进或退而不能自决也。若以武人处之，则“贞固足以干事”矣，故曰“利武人之贞”。

九二，巽在床下，用史巫纷若，吉，无咎。

本义 二以阳处阴而居下，有不安之意。然当《巽》之时，不厌其卑。而二又居中，不至已甚。故其占为能过于巽，而丁宁烦悉其辞以自道达，则可以“吉”而“无咎”。亦竭诚意以祭祀之吉占也。

程传 二居巽时，以阳处阴而在下，过于巽者也。“床”，人之所安。“巽在床下”，是过于巽，过所安矣。人之过于卑巽，非恐怯则谄说，皆非正也。二实刚中，虽《巽》体而居柔，为过于巽，非有邪心也。恭巽之过，虽非正礼，可以远耻辱，绝怨咎，亦吉道也。“史巫”者，通诚意于神明者也。“纷若”，多也。苟至诚安于谦巽，能便通其诚意者多，则“吉”而“无咎”。谓其诚足以动人也。人不察其诚意，则以过巽为谄矣。

集说 冯氏椅曰：周官史掌卜筮，巫掌祓禳。卜筮所以占其吉凶，祓禳所以除其灾害。

案 “床下”者，阴邪所伏也。入于床下，则察之深矣。于是既以史占而知之，复以巫祓而去之，虽有物妖神怪，无能为害矣。“纷若”者，以喻“申命”之频繁，而“行事”之织悉也。二与五，皆所谓“刚巽乎中正而志行”者，卦之主也。故能尽“申命行事”之道如此。

九三，频巽，吝。

本义 过刚不中，居下之上，非能巽者，勉为屡失，“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三以阳处刚，不得其中，又在下体之上，以刚亢之质，而居巽顺之时，非能巽者，勉而为之，故屡失也。居巽之时，处下而上临之以巽，又四以柔顺相亲，所乘者刚，而上复有重刚，虽欲不巽得乎！故频失而“频巽”，是可“吝”也。

集说 赵氏汝楳曰：“频巽”者，既巽复巽，犹频复也。

案 “巽”者，入也。然又曰“德之制”，若不能断制，则其入之深者，徒足使弊益以滋，而奸无所畏，非唯无益而又害之也。夫子曰“再思可矣”，言事贵断也。九三上九，皆过于中，则是蓄疑以败谋，多思而少断。然三未如上九之甚也，故但为“频巽”之象，而占曰“吝”。

六四，悔亡，田获三品

本义 阴柔无应，承乘皆刚，宜有“悔”也，而以阴居阴，处上之下，故得“悔亡”，而又为卜田之吉占也。“三品”者，一为乾豆，一为宾客，一以充庖。

程传 阴柔无援，而承乘皆刚，宜有“悔”也。而四以阴居阴，得《巽》之正，在上体之下，居上而能下也，居上之下，巽于上也，以巽临下，巽于下也。善处如此，故得“悔亡”。所以得“悔亡”，以如田之“获三品”也。“田获三品”，及于上下也。田猎之获分三品：一为乾豆，一供宾客与充庖，一颁徒御。四能巽于上下之阳，如田之“获三品”，谓遍及上下也。四之地本有悔，以处之至善，故“悔亡”。而复有功，天下之事，苟善处，则悔或可以为功。

集说 王氏弼曰：虽以柔遇刚，而依尊履正，以欺行命，必能获强暴，远不仁者也。获而有益，莫善“三品”，故曰“悔亡，田获三品”。

王氏安石曰：“田”者，兴事之大者也。“三品”，有功之盛者也。

郭氏雍曰：六四近君，志决于进，无初六之疑，则“悔亡”矣。是以有“田获三品”之功也。六四至柔，不当有“田获”之功。而此以顺乎刚得之，由是观之，则巽之为道，岂柔弱畏懦之谓哉！

沈氏该曰：“田获三品”，令行之效也。“田”，除害也。“获”，得禽也。行君之令而致之民，将以兴利除害也，害去利获，令行而功著，是以“田获三品也”。

胡氏炳文曰：“田”，武事也。初“利武人之贞”，四之“田获”，用武而有功者也。

案 以卦义论，则初与四皆伏阴也。阳所入而制之者也。有以制之，则柔顺乎刚，而在内者无阴慝矣。以爻义论，则初与四能顺乎刚，是皆有行事之责者。盖质虽柔，而能以刚克，则所谓柔而立者也。初居重巽之下，犹有“进退”之疑。至四则居高当位，上承九五，视初又不同矣，故在初“利武人之贞”。四则载缵武功，而田害悉去，解获三狐，而此“获三品”，所获者多，不止于狐也。

九五，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终，先庚三日，后庚三日，吉。

本义 九五刚健中正，而居《巽》体，故有“悔”，以有“贞”而“吉”也，故得亡其悔而“无不利”。有“悔”，是“无初”也。“亡”之，是“有终”也。“庚”，更也，事之变也。“先庚三日”，丁也。“后庚三日”，癸也。“丁”，所以丁宁于其变之前。“癸”，所以揆度于其变之后。有所变

更而得此占者，如是则“吉”也。

程传 五居尊位，为《巽》之主，命令之所出也。处得中正，尽巽之善，然巽者柔顺之道，所利在贞，非五之不足，在《巽》当戒也。既“贞”则“吉”而“悔亡”，无所不利。“贞”，正中也。处《巽》出令，皆以中正为吉。柔巽而不贞则有悔，安能无所不利也。命令之出，有所变更也。“无初”，始未善也。“有终”，更之始善也。若己善，则何用命也，何用更也。“先庚三日，后庚三日，吉”。出命更改之道，当如是也。“甲”者，事之端也。“庚”者，变更之始也。十干戊己为中，过中则变，故谓之庚。事之改更，当“原始要终”，如“先甲”“后甲”之义。如是则“吉”也，解在《蛊》卦。

集说 张氏浚曰：巽孰为贞，“先庚”“后庚”，巽之贞也。先三日，盖慎始而图其几。后三日，盖思终而考其成。慎始思终，权斯行矣。“庚”有制变之义，当以刚德为主，不然其弊将沦溺而人于《蛊》矣。

郭氏雍曰：慎乃出令，君人之道也。先后三日而申命之者，慎之至也。慎之至者，令出惟行，弗惟反故也。命令之出，有必可行之善，而无不可行复反之失，是以“吉”也。上曰“贞吉”，九五之“贞吉”也。下曰“吉”，盖命令以是为吉也。“庚”，即命令也。“先庚”，谓“申命”。“后庚”，谓出令之后而“行事”也。

胡氏炳文曰：《蛊》者事之坏，“先甲”“后甲”者，饬之使复兴起。巽者事之权，“先庚”“后庚”者，行之使适变通。

张氏清子曰：“甲”者十干之首，事之端也，故谓之“终则有始”。“庚”者十干之过中，事之当更者也，故谓之“无初有终”。况《巽》九五乃《蛊》六五之变，以造事言之，故取诸甲。以更事言之，故取诸庚，《易》于甲庚皆曰，先后“三日”者，盖圣人谨其始终之意也。

梁氏寅曰：五居尊位，乃命令之所自出也。巽之义为入，入于理者深，而见于行者决，巽之道然后为尽矣。不然优游牵制，其多思者乃其所以为累者也，曷足贵乎。

郑氏维岳曰：九五一爻，正所谓“刚巽乎中正而志行”者，五居《巽》体，有《蛊》坏之病，故“有悔”。而以刚中正之道，涣号更命，得其贞正，故“吉悔亡”而“无不利”。先三后三，即是“申命行事”，即是贞处。

吴氏曰慎曰：苟有所变，必丁宁揆度而后行事，则人于事理，顺于人心，以得重巽之中，尽权宜之制，是以“吉”也。

上九，巽在床下，丧其资斧，贞凶。

本义 “巽在床下”，过于巽者也。“丧其资斧”，失所以断也。如是则

虽“贞”亦“凶”矣。居巽之极，失其阳刚之德，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床”，人所安也。“在床下”，过所安之义也。九居巽之极，过于巽者也，“资”，所有也。“斧”，以断也。阳刚本有断，以过巽而失其刚断，失其所有，“丧资斧”也。居上而过巽，至于自失，在正道为凶也。

集说 王氏弼曰：处《巽》之极，极《巽》过甚，故曰“巽在床下”。“斧”，所以断者也。过巽失正，丧所以断，故曰“丧其资斧”。

胡氏瑗曰：“斧”，斤也，善于断割。处无位之地，无刚明之才，不能断割以自决其事，故“凶”也。

案 “资斧”古本作“齐斧”为是。盖因承《旅》卦同音而误也。《说卦》“齐乎《巽》”。齐斧者，所以齐物之斧也。

总论 苏氏濬曰：“巽”者，入也。然所谓入者，岂徒藉口于迂徐《渐》次之功，以济其因循悠缓之习已耶！是故“武人之贞”，不可弛也。“三品”之“获”，不可后也。“史巫纷若”，不以为激也。“先庚”“后庚”，不以为烦也，《传》曰“《巽》以行权”。

☱ 兑上
☱ 兑下

程传 《兑·序卦》：“巽者，入也。入而后说之，故受之以《兑》，兑者，说也。”物相入则相说，相说则相入，《兑》所以次《巽》也。

兑，亨，利贞。

本义 “兑”，说也。一阴进乎二阳之上，喜之见乎外也。其象为“泽”，取其说万物，又取坎水而寒，其下流之象。卦体刚中而柔外，刚中，故“说”而“亨”。柔外，故“利”于“贞”。盖说有亨道，而其妄说不可以不戒，故其占如此。又柔外故为“说亨”，刚中故“利”于“贞”，亦一义也。

程传 “兑”，说也。“说”，致亨之道也。能说于物，物莫不说而与之，足以致亨。然为说之道，利于贞正，非道求说则为邪谄而有悔咎，故戒“利贞”也。

集说 焦氏竑曰：人有喜说必见而在外，盖阳假阴之和柔以为用。喜说非由于阴也，故二阴一阳，则阳为之主。二阳一阴，则阴非为主，但为阳之用耳。

案 地有积湿，春气至则润升于上。人身有血，阳气盛则腴敷于色，此《兑》为泽为说之义，盖说虽缘阴，而所以用阴者阳也。人有柔和之质，而非以忠直之心行之，则失正而入于邪矣，故“利贞”。

初九，和兑，吉。

本义 以阳爻居说体，而处最下，又无系应，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初虽阳爻。居说体而在最下，无所系应，是能卑下和顺以为说，而无所偏私者也。以和为说，而无所偏私，说之正也。阳刚则不卑，居下则能巽，处说则能和，无应则不偏，处说如是，所以“吉”也。

集说 蔡氏渊曰：爻位皆刚，不比于柔，得说之正，和而不流者也，故“吉”。

吴氏澄曰：六画唯初不比阴柔，说道之善，故曰“和”。

赵氏玉泉曰：阳刚则无邪媚之嫌，居下则无上求之念，无应又无私系之累，其说也不谄不渎，中节而无乖戾，“和兑”之象，如是则说得其正矣。

来氏知德曰：“和”，与《中庸》“发而皆中节谓之和”同。谓其所说者无乖戾之私，皆性情之正，道义之公也。

九二，孚兑，吉，悔亡。

本义 刚中为“孚”，居阴为“悔”。占者以“孚”而“说”，则“吉”而“悔亡”矣。

程传 二承比阴柔，阴柔小人也。说之则当有“悔”，二刚中之德，孚信内充，虽比小人，自守不失。“君子和而不同”，说而不失刚中，故“吉”而“悔亡”，非二之刚中则有悔矣。以自守而亡也。

集说 王氏宗传曰：六三阴柔而不正，所谓非道以说者也。而二比之，疑于有“悔”矣。然二以刚居中，诚实之德，充足于内，故虽与三同体，而无失己之嫌，此其“悔”所以“亡”也。

龚氏焕曰：九二阳刚得中，当说之时，以孚信为说者也。己以“孚”信为“说”，人不得而妄说之，所以“吉”也。

六三，来兑，，凶。

本义 阴柔不中正，为《兑》之主。上无所应，而反来就二阳以求说，“凶”之道也。

程传 六三阴柔不中正之人，说不以道者也。“来兑”，就之以求说也，比于在下之阳，枉己非道，就以求说，所以“凶”也。之内为来，上下俱阳而独之内者，以同体而阴性下也，失道下行也。

集说 王氏宗传曰：六三居两《兑》之间，一《兑》既尽，一《兑》复来，故曰“来兑”。夫以不正之才，居两《兑》之间，左右逢迎，惟以容

说为事，此小人之失正者，故于《兑》为“凶”。

案 三居内体，故曰“来”。然非来说于下二阳之谓也，为说之主。志在于说，凡外物之可说者，皆感之而来也。

九四，商兑未宁，介疾有喜。

本义 四上承九五之中正，而下比六三之柔邪，故不能决。而商度所说，未能有定，然质本阳刚，故能介然守正，而疾恶柔邪也。如此则“有喜”矣，象占如此，为戒深矣。

程传 四上承中正之五，而下比柔邪之三，虽刚阳而处非正。三阴柔阳所说也，故不能决而商度未宁，谓拟议所从而未决，未能有定也。两间谓之介，分限也。地之界则加田义乃同也，故人有节守谓之介，若介然守正，而疾远邪恶，则“有喜”也。从五，正也。说三，邪也。四近君之位，若刚介守正，疾远邪恶，将得君以行道，福庆及物，为“有喜”也。若四者得失未有定，系所从耳。

集说 杨氏简曰：九刚四柔，近比六三谀佞之小人，心知其非，而实乐其柔媚，故商度所说，去取交战于胸中而“未宁”。圣人于是勉之曰，介然疾恶小人则“有喜”。

案 《易》中“疾”字皆与“喜”对，故曰“无妄之疾勿药有喜”，又曰“损其疾使遄有喜”。以此爻例之，则疾者谓疾病也，喜者谓病去也。四比于三，故曰“介疾”，言介于邪害之间也。若安而溺焉，则其为鸩毒大矣，惟能商度所说而不以可说者为安，则虽“介疾”而“有喜”矣。《论语》曰：君子易事而难说也。说之不以道不说也，其“商兑”之谓乎？

九五，孚于剥，有厉。

本义 “剥”，谓阴能剥阳者也。九五阳刚中正，然当说之时而居尊位，密近上六。上六阴柔，为说之主，处说之极，能妄说以剥阳者也。故其占但戒以信于上六则有危也。

程传 九五得尊位而处中正，尽说道之善矣。而圣人复设有厉之戒，盖尧舜之盛，未尝无戒也。戒所当戒而已，虽圣贤在上，天下未尝无小人，然不敢肆其恶也。圣人亦说，其能勉而革面也。彼小人者，未尝不知圣贤之可说也。如四凶处尧朝，隐恶而顺命是也。圣人非不知其终恶也，取其畏罪而强仁耳。五若诚心信小人之假善为实善，而不知其包藏，则危道也。小人者备之不至，则害于善，圣人为戒之意深矣。“剥”者，消阳之名，阴消阳者也。盖指上六，故“孚于剥”则危也。以五在说之时而密比于上六，故为之戒。虽舜之圣，且畏“巧言令色”，安得不戒也。说之惑人，易入而

可惧也如此。

集说 王氏弼曰：比于上六，而与相得，处尊正之位，不说信乎阳，而说信乎阴，“孚于剥”之义也。“剥”之为义，小人道长之谓。

杨氏简曰：九五亲信上六柔媚不正之小人，故曰“孚于剥”。《剥》之为卦，小人剥君子，又剥丧其国家，故谓小人为剥。信小人，危厉之道也。

胡氏炳文曰：说之感人，最为可惧，感之者将以剥之也。况为君者，易狃于所说，故虽圣人且畏“巧言令色”，况凡为君子者乎！

钱氏一本曰：《兑》五说体，与《履》五健体不同，《履》五健，恐其和之难，危在夬，《兑》五说，不觉其入之易，危在孚，故皆“有厉”之象。

案 《易》中凡言“厉”者，皆兼内外而言，盖事可危而吾危之也。《履》五爻及此爻，皆以刚中正居尊位，而有厉辞。夫子又皆以位正当释之，是其危也。以刚中正故能危也。《履》卦有危惧之义，而九五居尊，所谓“履帝位而不疚”者，故能因《夬》《履》而常危。《兑》有说义，九五居尊，又比上六，故亦因“孚于剥”而心有危也。此“有厉”与《夬》“有厉”正同，皆以九五比近上六，所谓其危乃光者也。

上六，引兑。

本义 上六成说之主，以阴居说之极，引下二阳相与为说，而不能必其从也。故九五当戒，而此爻不言其吉凶。

程传 他卦至极则变，兑为说，极则愈说。上六成说之主，居说之极，说不知已者也。故说既极矣，又引而长之，然而不至悔咎何也？曰：方言其说不知已，未见其所说善恶也。又，下乘九五之中正，无所施其邪说，六三则承乘皆非正，是以有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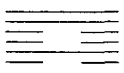
集说 刘氏牧曰：执德不固，见诱则从，故称“引兑”。

毛氏璞曰：所以为兑者，三与上也。三为内卦，故曰“来”，上为外卦，故曰“引”。

案 三与上，皆以阴柔为说主。“来兑”者，物感我而来，《孟子》所谓蔽于物，《乐记》所谓感于物而动者也。“引兑”者，物引我而去，《孟子》所谓物交物则引之而已矣，《乐记》所谓物至而人化物者也。始于“来”，终于“引”，此人心动乎欲之浅深也。

总论 龚氏焕曰：兑本以说之见乎外而得名，然六爻之义，皆不取说之徇乎外者，只之所说，苟能不徇乎外，则其见于外者，斯得其正而吉矣。

蒋氏悌生曰：当说之时，刚则有节，柔则无度，故此卦初二及四五四爻，皆以刚阳而得吉。三上二爻，皆以阴柔而致凶。


巽上
坎下

程传 《涣·序卦》："兑者，说也，说而后散之，故受之以《涣》。"说则舒散也，人之气，忧则结聚，说则舒散，故说有散义，《涣》所以继《兑》也，为卦巽上坎下，风行于水上，水遇风则涣散，所以为《涣》也。

涣，亨，王假有庙，利涉大川，利贞。

本义 "涣"，散也，为卦下坎上巽，风行水上，离披解散之象，故为《涣》。其变则本自《渐》卦九来居二而得中，六往居三，得九之位，而上同于四，故其占可"亨"。又以祖考之精神既散，故王者当至于庙以聚之，又以巽木坎水，舟楫之象，故"利涉大川"。其曰"利贞"，则占者之深戒也。

程传 "涣"，离散也。人之离散由乎中，人心离则散矣。治乎散亦本于中，能收拾人心，则散可聚也。故卦之义皆主于中，"利贞"，合涣散之道，在乎正固也。

案 《涣》与《萃》对。"假庙者"，所以聚鬼神之既散也。涉川者，所以聚人力之不齐也。盖尽诚以感格，则幽明无有不应。秦越而共舟，则心力无有不同。此二者，涣而求聚之大端也。然不以正行之，则必有黩神犯难之事，故曰"利贞"。

初六，用拯马壮，吉。

本义 居卦之初。《涣》之始也。始《涣》而拯之，为力既易，又有壮马，其吉可知。初六非有济涣之才，但能顺乎九二，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六居卦之初，《涣》之始也，始《涣》而拯之，又得马壮，所以吉也。六爻独初不云涣者，离散之势，辨之宜早，方始而拯之，则不至于涣也，为教深矣。"马"，人之所托也。托于壮马，故能拯涣。"马"，谓二也。二有刚中之才，初阴柔顺，两皆无应，无应则亲比相求，初之柔顺，而托于刚中之才以拯其涣。如得壮马以致远，必有济矣，故"吉"也。涣拯于始，为力则易，时之顺也。

集说 王氏宗传曰：居《涣》散之初，则时未至于涣也。当此之时，顺此之势而亟救之，则用拯之道得矣，故必马壮而后"吉"。

胡氏炳文曰：五爻皆言"涣"，初独不言者，救之尚早，可不至于涣也。

九二，涣奔其机，悔亡。

本义 九而居二，宜有“悔”也。然当《涣》之时，来而不穷，能“亡”其“悔”者也。故其象占如此，盖九奔而二机也。

程传 诸爻皆云“涣”，谓涣之时也。在涣离之时，而处险中，其有“悔”可知。若能奔就所安，则得“悔亡”也。“机”者，俯凭以为安者也。俯，就下也。“奔”，急往也。二与初虽非正应，而当涣离之时两皆无与。以阴阳亲比相求，则相赖者也。故二目初为“机”，初谓二为“马”。二急就于初以为安，则能“亡”其“悔”矣。初虽《坎》体，而不在阴中也。或疑初之柔微何足赖，盖涣之时，合力为胜。先儒皆以五为机，非也。方涣离之时，二阳岂能同也。若能同，则成济涣之功当大，岂止“悔亡”而已。机谓俯就也。

集说 郭氏雍曰：九二之刚，自外来而得中，得去危就安之义，故有“奔其机”之象。唯得中就安，故《彖传》所以言不穷也。

《朱子语类》云：九二“涣奔其机”，以人事言之，是来就安处。

案 聚涣者，先固其本，以刚中居内，固本之象也。“机”者，所以凭而坐也，有所凭依而安居，然后可以动而不穷矣。

六三，涣其躬，无悔。

本义 阴柔而不中正，有私于己之象也。然居得阳位，志在济时，能散其私，以得“无悔”。故其占如此。大率此上四爻，皆因涣以济涣者也。

程传 三在涣时，独有应与，无涣散之悔也。然以阴柔之质，不中正之才，上居无位之地，岂能拯时之涣而及人也。止于其身可以“无悔”而已。上加涣字，在涣之时，躬无涣之悔也。

集说 王氏申子曰：自此以上四爻，皆因涣以拯涣者，谓涣其所当涣，则不当涣者聚矣。

案 《易》中六三应上九，少有吉义。唯当涣时，则有应于上者，忘身徇上之象也。《蹇》之二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亦以当蹇难之时，而与五相应。此爻之义同之。

六四，涣其群，元吉。涣其丘，匪夷所思。

本义 居阴得正，上承九五，当济涣之任者也。下无应与，为能散其朋党之象。占者如是，则大善而“吉”。又言能散其小群以成大群，使所散者聚而若丘，则非常人思虑之所及也。

程传 《涣》四五二爻义相须，故通言之，《彖》故曰“上同”也。四

巽顺而正，居大臣之位。五刚中而正，居君位，君臣合力，刚柔相济，以拯天下之涣者也。方涣散之时，用刚则不能使之怀附，用柔则不足为之依归。四以巽顺之正道，辅刚中正之君，君臣同功，所以能济涣也。天下涣散而能使之群聚，可谓大善之“吉”也。“涣有丘”，“匪夷所思”，赞美之辞也。“丘”，聚之大也。方涣散而能致其大聚，其功甚大，其事甚难，其用至妙。“夷”，平常也。非平常之见所能思及也，非贤智孰能如是。

集说 胡氏瑗曰：天下之涣，起于众心乖离，人自为群。六四上承九五，当济涣之任，而居阴得正，下无私应，是大臣秉大公之道，使天下之党尽散，则天下之心，不至于乖散。而兼得以萃聚，故得尽善，元大之“吉”也。

《朱子语类》云：老苏云，《涣》之六四曰“涣其群，元吉”，夫群者圣人之所欲涣以混一天下者也。此说虽《程传》有所不及，如《程传》之说则是群其涣，非涣其群也。盖当人心涣散之时，各相朋党，不能混一。惟六四能涣小人之私群，成天下之公道，此所以“元吉”也。

陈氏琛曰：天下之所以涣者，多由人心叛上而各缔其私也。私党既散，则公道大行。而势合于一，如丘陵之高矣，所谓散小群以成大群也。然此必才识之高迈者乃能之，非常人思虑所及也。

案 孔安国书序云，“丘”，聚也。则丘字即训聚。“涣有丘，匪夷所思”，语气盖云，常人徒知散之为散，不知散之为聚也，散中有聚岂常人思虑之所及乎。世有合群党以为自固之术者，然徒以私相结，以势相附耳，非真聚也。及其散也，相背相倾，乃甚于不聚者矣。惟无私者，公道足以服人。惟无邪者，正理可以动众。此所谓散中之聚，人臣体国者之所当知也。

九五，涣汗其大号，涣王居，无咎。

本义 阳刚中正，以居尊位，当涣之时，能散其号令，与其居积，则可以济涣而“无咎”矣。故其象占如此。九五《巽》体，有号令之象。“汗”，谓如汗之出而不反也。“涣王居”如陆贽所谓散小储而成大储之意。

程传 五与四君臣合德，以刚中正巽顺之道治涣，得其道矣。惟在涣治于人心，则顺从也。当使号令治于民心，如人身之汗，涣于四体，则信服而从矣。如是则可以济天下之涣，居王位为称而“无咎”。“大号”，大政令也。谓新民之大命，救涣之大政。再云“涣”者，上谓涣之时，下谓处涣如是则“无咎”也。在四已言“元吉”，五惟言称其位也。《涣》之四五通言者，《涣》以离散为害，拯之使合也。非君臣同功合力，其能济乎，爻义相须，时之宜也。

集说 胡氏瑗曰："汗"者肤腠之所出，出则宣人之壅滞。愈人之疾，犹上有教令，释天下各难，使天下各得其所者。九五居至尊之位，为涣散之主。居得其正，履得其中，能出其号令，布其德泽，宣天下壅滞，发天下堙郁，使天下之人，皆信于上。咸有所归，所以居位而无悔咎。

《朱子语类》云：圣人就人身上说一汗字为象，不为无意，盖人君之号令当出乎人君之中心，由中而外，由近而远，虽至幽至远之处无不被而及之。亦犹人身之汗，出乎中而泆于四体也。

俞氏琰曰：散人之疾，而使之愈者，汗也。散天下之难而使之愈者，号令也。"王居"，谓王者所居之位。

何氏楷曰：王者以天下为一身，欲涣周身之汗，其必有大号以与天下更始而后可。凡大命令之下，大政事之布，大财用之发，以散则为和风，以润则为甘雨。如人之汗，从心而液，无不沾透，则群邪之郁积尽涣，而天下之险难，亦庶乎可解矣。

案 凡《易》中"号"字皆当作平声，为呼号之号。在常人则是哀痛迫切，写情输心也。在王者则是至诚恳恻，发号施令也。"涣王居"涣字，当一读，言其大号也。如涣汗然，足以通上下之壅塞，回周身之元气，则虽当涣之时，而以王者居之，必得"无咎"矣。

上九，涣其血去，逖出，无咎。

本义 上九以阳居《涣》极，能出乎涣，故其象占如此。"血"，谓伤害。"逖"，当作惕，与《小畜》六四同。言"涣其血"则"去"，涣其惕则出也。

程传 《涣》之诸爻，皆无系应。亦涣离之象，惟上应于三。三居险陷之极，上若下从于彼，则不能出于涣也。险有伤害畏惧之象，故云血惕。然九以阳刚处涣之外，有出涣之象。又居《巽》之极，为能巽顺于事理，故云若能使其血去，其惕出，则"无咎"也。其者，所有也。涣之时，以能合为功，独九居《涣》之极，有系而临险，故以能出涣远害为善也。

集说 王氏弼曰："逖"，远也。最远于害，不近侵克，散其忧伤，远出者也。散患于远害之地，谁将咎之哉！

朱氏震曰："逖"，远也。"去逖出"，一本作"去惕出"。然象曰远害，当以"逖"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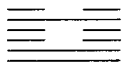
王氏申子曰：以诸爻文法律之，"涣其血"，句也。涣其所伤而免于难。

俞氏琰曰：当依爻传作"涣其血"，上居《涣》终，去坎甚远，而无伤害，故其象为"涣其血"，其占曰"无咎"。

钱氏一本曰：去不复来，逖不复近，出不复入。其于坎血，远而又远，

何咎之有。

案 《萃》以聚为义，故至卦终而犹赍咨涕洟以求萃者，天命之正，人心之安也。《涣》以离为义，故至卦终而遂远害，离去以避咎者，亦乐天之智，安土之仁也。古之君子，不洁身以乱伦，亦不濡首以蹈祸，各惟其时而已矣。


坎上
兑下

程传 《节·序卦》："涣者离也，物不可以终离，故受之以《节》。"物既离散，则当节止之，《节》所以次《涣》也，为卦泽上有水，泽之容有限，泽上置水，满则不容，为有节之象，故为《节》。

节，亨，苦节不可贞。

本义 "节"，有限而止也，为卦下兑上坎，泽上有水，其容有限，故为节，节固自有亨道矣。又其体阴阳各半，而二五皆阳，故其占得"亨"。然至于太甚则苦矣，故又戒以不可守以为贞也。

程传 事既有节，则能致亨通，故节有"亨"义。节贵适中，过则苦矣，节至于苦，岂能常也，不可固守以为常，"不可贞"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节"者，制度之名。节止之义，制事有节，其道乃亨，故曰"节亨"。节须得中，为节过苦，伤于刻薄，物所不堪不可复正，故曰"苦节不可贞"也。

薛氏温其曰：节以礼其道乃"亨"，过苦伤陋，不可以为正也。

初九，不出户庭，无咎。

本义 "户庭"，户外之庭也。阳刚得正，居节之初，未可以行，能节而止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户庭"，户外之庭。"门庭"，门内之庭。初以阳在下，上复有应，非能节者也，又当《节》之初，故戒之谨守，至于"不出户庭"，则"无咎"也。初能固守，终或渝之，不谨于初，安能有卒，故于节之初为戒甚严也。

集说 王氏申子曰：阳刚在下，居得其正。当《节》之初，知其时未可行，故谨言谨行，至于不出户外之庭，是知节而能止者，故"无咎"。

徐氏在汉曰：坎变下一画为兑，象止坎下流，户以节人之出入，泽以节水之出入。初"不出户庭"，以极其慎密为不出，此其所以"无咎"。

九二，不出门庭，凶。

本义 “门庭”，门内之庭也。九二当可行之时，而失刚不正。上无应与，知节而不知通，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二虽刚中之质，然处阴居说而承柔。处阴，不正也。居说，失刚也。承柔，近邪也。节之道当以刚中正。二失其刚中之德，与九五刚中正异矣。“不出门庭”，不之于外也，谓不从于五也。二五非阴阳正应，故不相从。若以刚中之道相合，则可以成节之功。惟其失德失时，是以“凶”也。不合于五，乃不正之节也，以刚中正为节，如惩忿窒欲。损过益有余，是也。不正之节，如啬节于用，懦节于行，是也。

集说 《朱子语类》云：“户庭”是初爻之象，“门庭”是第二爻之象。

钱氏志立曰：泽所以钟水也，水始至则增其防以潴之，初九是也。水渐盛败启其窦以泄之，九二是也，二与初同道，则失其节矣。

案 《节》卦六爻皆以泽水二体取义，泽者止，水者行。《节》虽以止为义，然必可以通行而不穷，乃为节之“亨”也。初二两爻，一在泽底，一在泽中。在泽底者水之方潴，不出宜也，在泽中则当有蓄泄之道，不可闭塞而不出也。兑本《坎》体，中爻其主也。有《坎》之德可以流行，而变《兑》则为下流之塞，二适当之，故六爻之失时，未有如二者也。时应塞而塞，则为慎密不出，虽足不窥户可也。时不应塞而塞，则为绝物自废，所谓出门同人者安在哉！

六三，不节若，则嗟若，无咎。

本义 阴柔而不中正，以当节时，非能节者，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六三不中正，乘刚而临险，固宜有咎。然柔顺而和说，若能自节而顺于义，则可以无过。不然，则凶咎必至，可伤嗟也。故“不节若则嗟若”。己所自致，无所归“咎”也。

集说 张子曰：处非其位，失节也。然能嗟其不节，则亦“无咎”矣。

又曰：王弼于此“无咎”，又别立一例，只旧例亦可推行，但能嗟其不节，有补过之心，则亦“无咎”也。

李氏彦章曰：《临》之六三，失临之道，而既忧之。《节》之六三，失节之道而嗟若，皆得“无咎”。《易》以补过为善者也。

郑氏汝谐曰：进乘二阳，处泽之溢，过乎中而不节者三也。知其不节，而能伤嗟以自悔，其谁咎之哉！下体之极，极则当变，故发此义。

丰氏寅初曰：处兑之极，水溢泽上，说于骄侈，不知谨节，以致穷困。然其心痛悔，形于悲欢，能悔则有改过之几，是犹可以“无咎”也。

六四，安节，亨。

本义 柔顺得正，上承九五，自然有节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四顺承九五刚中正之道，是以中正为节也。以阴居阴，安于正也，当位为有节之象。下应于初，四坎体水也，水上溢为无节，就下有节也。如四之义，非强节之，安于节者也，故能致“亨”。节以安为善，强守而不安则不能常，岂能亨也。

集说 俞氏琰曰：六三失位而处兑泽之极，是乃溢而不节，六四当位而顺承九五之君，故为“安节”。

案 六四以柔正承五，故曰“安节”。安与勉对，盖凡其制节谨度，皆循乎成法而安行，非勉强以为节者也。于象居坎之下，水之下流也，柔正为水流平地安澜之象。

九五，甘节，吉，往有尚。

本义 所谓当位以节，中正以通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九五刚中正居尊位，为节之主。所谓当位以节，中正以通者也。在己则安行，天下则说从，节之甘美者也，其“吉”可知。以此而行，其功大矣，故“往”则有可嘉“尚”也。

集说 王氏弼曰：当位居中，为节之主。不失其中，不伤财，不害民之谓也。为节而不苦，非甘而何，术斯以往，“往有尚”也。

《朱子语类》云：甘便对那苦，甘节与“礼之用，和为贵”相似。

赵氏汝楳曰：咸苦酸辛，味之偏。甘，味之中也。甘受和，和者节味之偏而适其中。行之以甘，人不吾病，而事以成，节之“吉”也。

案 水之止者苦，积泽为卤是也。其流者甘，山下出泉是也。五为坎主，水之源也。在《井》为冽，取其不泥也。在《节》为甘，取其不苦也。

上六，苦节，贞凶，悔亡。

本义 居《节》之极，故为“苦节”。既处过极，故虽得正而不免于“凶”。然礼奢宁俭，故虽有“悔”而终得“亡”之也。

程传 上六居《节》之极，节之苦者也。居险之极，亦为苦义，固守则“凶”，“悔”则凶“亡”。“悔”，损过从中之谓也。节之“悔亡”，与他卦之悔亡，辞同而义异也。

集说 干氏宝曰：彖称“苦节不可贞”，在此爻也，故曰“贞凶”。

孔氏颖达曰：上六处《节》之极，过《节》之中，节不能甘，以至于苦，故曰“苦节”也。若以苦节施人，则是正道之凶，若以苦节修身，则

俭约无妄，可得亡悔。

吕氏大临曰：上六居《节》之极，其节已甚，“苦节”者也。用过乎节，物所不堪，守是不变物穷必乖，故曰“贞凶”。礼奢宁俭，未害乎义，故曰“悔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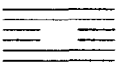
胡氏炳文曰：五位中，故为“甘”。上位极，故为“苦”。彖曰“节亨”，五以之，曰“苦节不可贞”，上以之。

来氏知德曰：无甘节之吉，故“贞凶”。无不节之嗟，故“悔亡”。

总论 邱氏富国曰：《彖传》当位以《节》，故《节》之六爻，以当位为善，不当位为不善。若以两爻相比者观之，则又各相比而相反。初与二比，初“不出户庭”则“无咎”，二“不出门庭”则“凶”，二反乎初者也。三与四比，四柔得正则为“安节”，三柔不正则为“不节”，三反乎四者也。五与上比，五得中则为节之“甘”，上过中则为节之“苦”，上反乎五者也。

陆氏振奇曰：观下卦通塞二字，上卦甘苦二字，可以知《节》道矣。通处味甘，塞处味苦，塞极必溃，故三受焉，甘失反苦，故上受焉。

案 下卦为泽为止，故初二皆曰“不出”。三则泽之止而溢也，上卦为水为流，故四曰“安”而五曰“甘”。上则水之流而竭也，通塞甘苦，皆以泽水取义。陆氏之说得之矣。


巽上
兑下

程传 《中孚·序卦》：“节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节者，为之制节使不得过越也，信而后能行，上能信守之，下则信从之，节而信之也，《中孚》所以次《节》也。为卦泽上有风，风行泽上，而感于水中，为《中孚》之象。感，谓感而动也，内外皆实而中虚，为中孚之象。又二五皆阳中实，亦为孚义。在二体则中实，在全体则中虚，中虚信之本，中实信之质。

中孚，豚鱼吉，利涉大川，利贞。

本义 “孚”，信也。为卦二阴在内，四阳在外，而二五之阳，皆得其中。以一卦言之为中虚，以二体言之为中实，皆孚信之象也。又下说以应上，上巽以顺下，亦为孚义。“豚鱼”，无知之物。又木在泽上，外实内虚，皆舟楫之象。至信可感豚鱼，涉险难，而不可以失其贞。故占者能致豚鱼之应则吉，而“利涉大川”，又必利于贞也。

程传 豚躁，鱼冥，物之难感者也。孚信能感于豚鱼，则无不至矣，所以“吉”也。忠信可以蹈水火，况涉川乎。守信之道，在乎坚正，故利

于贞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信发于中，谓之“中孚”。“鱼”者虫之幽隐，“豚”者兽之微贱。内有诚信，则虽微隐之物信皆及矣。既有诚信，光被万物，以斯涉难，何往不通，故曰“利涉大川”。信而不正，凶邪之道，故“利”在“贞”也。

苏氏轼曰：“中孚”，信也。而谓之“中孚”者，如羽虫之孚，有诸中而后能化也。内无阳不生，故必刚得中，然后为“中孚”也。

《朱子语类》问《中孚》“孚”字与“信”字恐亦有别，曰：伊川云，存于中为孚，见于事为信，说得极好。因举字说孚字从爪从子，如鸟抱子之象。今之乳字一边从孚，盖中所抱者，实有物也，中间实有物，所以人自信之。

问中虚信之本，中实信之质，如何？曰：只看虚实字，便见本质之异，中虚是无事时虚而无物，故曰中虚。自中虚中发出来皆是实理，所以曰中实。

又云，一念之间，中无私主，便谓之虚，事皆不妄，便谓之实，不是两件事。

胡氏炳文曰：“豚鱼”至愚无知，惟信足以感之。大川至险不测，惟信足以济之。然信而或失其正，则如盗贼相群，男女相私，士夫死党，小人出肺肝相示，而遂背之，其为孚也，人为之伪，非天理之正，故又戒以“利贞”。

蔡氏清曰：“豚鱼吉”，承中孚云也。中孚便有以孚于物矣，不然，乃为豚鱼之吉，而不为中孚者之吉矣。“豚鱼”是承中孚，故《彖传》曰“豚鱼吉，信及豚鱼也”。

吴氏曰慎曰：“中孚豚鱼吉”，卦辞连卦名为义，犹“同人于野”“履虎尾”“艮其背”之例，言人中心能孚信于豚鱼，则无所不感矣，故吉也。

初九，虞吉，有它不燕。

本义 当《中孚》之初，上应六四，能度其可信而信之，则吉。复有他焉，则失其所以度之之正，而不得其所安矣，戒占者之辞也。

程传 九当《中孚》之初，故戒在审其所信。“虞”，度也，度其可信而后从也。虽有至信，若不得其所，则有悔咎。故虞度而后信则吉也。既得所信，则当诚一，若“有它”，则不得其燕安矣。“燕”，安裕也。“有它”，志不定也。人志不定，则惑而不安。初与四为正应，四《巽》体而居正，无不善也。爻以谋始之义大，故不取相应之义，若用应则非虞也。

集说 荀氏爽曰：“虞”，安也。初应于四，宜自安虞，无意于四则吉，

故曰“虞吉”也，有意于四则不安，故曰“有它不燕”也。

项氏安世曰：《中孚》六爻，皆不取外应。孚在其中，无待于外也。初九安处于下，不假他求，何吉如之。苟变其志，动而求孚于四，则失其安也。

案 荀氏项氏说，于《易》例卦义皆合。盖《易》例初九应六四，义无所取。如《屯》之“磐桓”，《贲》之“贲趾”。皆不取应四为义。《颐》之“朵颐”，则反以应四为累。惟《损》《益》之初，则适当益上损上之卦，时义不同也。此卦之义，主于中有实德，不愿乎外，故六爻无应者吉，有应者凶。初之“虞吉”者，谓其有以自守自安也。礼有虞祭，亦安之义也。“燕”，亦安也。虞则燕，不虞则不燕矣。“有它不燕”，正与《大过》九四“有它，吝”同。九四下应初六为“有它”，初九上应六四，亦为“有它”也。

九二，鸣鹤在阴，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

本义 九二《中孚》之实，而九五亦以《中孚》之实应之，故有鹤鸣子和我爵尔靡之象。鹤在阴，谓九居二。“好爵”，谓得中。“靡”，与縻同，言懿德人之所好。故“好爵”虽我之所独有，而彼尔系恋之也。

程传 二刚实于中，孚之至者也。孚至则能感通，鹤鸣于幽隐之处，不闻也。而其子相应和中心之愿相通也。“好爵”我有，而彼亦系慕，说“好爵”之意同也。有孚于中，物无不应，诚同故也。至诚无远近幽深之间，故《系辞》云，“善则千里之外应之，不善则千里违之”。言诚通也。至诚感通之理，知道者为能识之。

集说 孔氏颖达曰：九二体刚，处于卦内，又在三四重阴之下。而履不失中，是不徇于外，自任其真者也。处于幽昧而行不失信，则声闻于外，为同类之所应焉。如鹤之鸣于幽远，则为其子所和也。“靡”，散也。不私权利，惟德是与。若“我有好爵”，愿与尔贤者分散而共之。故曰“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

王氏安石曰：君子之言行，至诚而善。则虽在幽远，为己类者，亦以至诚从而应之，中孚之至也。

苏氏轼曰：《中孚》必正而一，静而久，而初九六四，六三上九，有应而相求，皆非所谓正而一，静而久者也。惟九二端悫无求，而物自应焉。

张氏浚曰：二处二阴下为在阴，“其子和之”谓初。

郑氏汝谐曰：二独无应，若未信于人，而爻之最吉莫二若也。自耀者其实丧，自悔者其德章。无心于感物，而物无不感者，至诚之道也。二以刚履柔，其居得中，且伏于二阴之下，盖静晦而无求者，无求而物自应，

故鹤鸣在阴，而“其子和之”者，感以天也。

案 《易》例凡言“子”言“童”者，皆初之象，故张氏以“其子和之”为初者近是。“好爵”，谓旨酒也。“靡”，谓醉也。九二有刚中之实德，无应于上，而初与之同德，故有鹤鸣子和好爵尔靡之象。言父子，明不逾出户庭也。言尔我，明不逾同类也。《诗》云：鹤鸣于九皋，声闻于天，则居爽垲之地，而声及远矣。处于阴而子和，则不求远闻可知。又曰：我有旨酒，嘉宾式燕以衎，则同乐者众矣。吾与尔靡，则惟二人同心而已。君子之实德实行，不务于远而修于迹。故《系辞传》两言“况其迹者乎”！然后推广而极言之。

六三，得敌，或鼓，或罢，或泣，或歌。

本义 “敌”，谓上九信之穷者。六三阴柔不中正，以居说极，而与之为应，故不能自主，而其象如此。

程传 “敌”，对敌也，谓所交孚者，正应上九是也。三四皆以虚中为成孚之主，然所处则异。四得位居正，故亡匹以从上，三不中失正，故“得敌”以累志。以柔说之质，既有所系，惟所信是从。或鼓张，或罢废，或悲泣，或歌乐，动息忧乐皆系乎所信也。惟系所信，故未知吉凶，然非明达君子之所为也。

集说 刘氏牧曰：人惟信不足，故言行之间，变动不常如此。

李氏简曰：六三之得敌，以其有私系之心也。

案 诸爻独三上有应，有应者，动于外也，非中孚也。人心动于外，则忧乐皆系于物，鼓罢泣歌，喻其不能坦然自安，盖初九虞燕之反也。

六四，月几望，马匹亡，无咎。

本义 六四居阴得正，位近于君，为“月几望”之象。“马匹”，谓初与己为匹。四乃绝之而上以信于五，故为“马匹亡”之象，占者如是则“无咎”也。

程传 四为成孚之主，居近君之位，处得其正，而上信之至，当孚之任者也，如月之几望盛之至也。己望则敌矣，臣而敌君，祸败必至，故以几望为至盛。“马匹亡”，四与初为正应，匹也，古者驾车用四马，不能备纯色，则两服两骖各一色，又小大必相称，故两马为匹，谓对也。马者，行物也。初上应四，而四亦进从五，皆上行，故以马为象。孚道在一，四既从五，若复下系于初，则不一而害于孚，为有咎矣。故“马匹亡”则“无咎”也。上从五而不系于切，是亡其匹也，系初则不进，不能成孚之功也。

集说 郭氏雍曰："匹"，亦敌之类也。得敌匹亡，其道相反也。《彖传》言柔在内，而爻则其道相反，盖卦爻取义有不得而同者也。

案 《易》中六四应初九，而义有取焉者，皆上不遇九五者也。如六四遇九五，则以从上为义，而应非所论，《易》例皆然。而此爻尤明，盖孚不容于有二，况居大臣之位者乎。"月几望"者，阴受阳光，承五之象也。"马匹亡"者，无有私群，远初之象也。自《坤》卦牝马以得主为义，而其下曰，"东北丧朋"。东北者，近君之位也，《中孚》之四当之矣。

九五，有孚挛如，无咎。

本义 九五刚健中正，《中孚》之实而居尊位，为孚之主者也。下应九二，与之同德，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五居君位，人君之道，当以至诚感通天下，使天下之心信之，固结如拘挛然，则为"无咎"也。人君之孚，不能使天下固结如是，则亿兆之心，安能保其不离乎。

集说 王氏弼曰：处中诚以相交之时，居尊位以为群物之主，信何可舍，故"有孚挛如"，乃得"无咎"。

胡氏瑗曰：居尊而有中正之德，是有至诚至信之心，发之于内而交于下，以挛天下之心，上下内外，皆以诚信相通，是得为君之道，何咎之有。

郭氏雍曰：孚之道无不通，亦无不感，可以通天下之志，至于固结挛如，是以"无咎"。九五君位，足以感通天下，又无私应之累，故直曰"有孚挛如"而已。

胡氏炳文曰：六爻不言"孚"，惟九五言之，九五孚之主也。

案 此爻是《彖》所谓"孚乃化邦者也"，人君之孚，与在下者不同，居下位者，中有实德，不迁于外而已，人君则以孚天下为实德。故必诚信固结于天下，然后为"无咎"也。此爻义与《小畜》之九五同，其为臣者，"月几望"之义亦同，但彼主于君臣相畜，而此主于君臣相孚尔，要之"富以其邻"者，即"孚乃化邦"之说，而"君子征凶"者，亦即"马匹亡"之意也。

上九，翰音登于天，贞凶。

本义 居信之极，而不知变，虽得其贞，亦凶道也，故其象占如此。鸡曰翰音，乃巽之象。居《巽》之极，为"登于天"，鸡非登天之物而欲登天，信非所信，而不知变，亦犹是也。

程传 "翰音"者，音飞而实不从，处信之终，信终则衰，忠笃内丧，华美外扬，故云翰音登天，正亦灭矣。阳性上进，风体飞飏。九居《中孚》

之时，处于最上，孚于上进而不知止者也，其极至于羽翰之音，登闻于天，贞固于此而不知变，凶可知矣。夫子曰好信不好学，其蔽也贼，固守而不通之谓也。

集说 王氏弼曰："翰"，高飞也。飞音者，音飞而实不从之谓也。居卦之上，处信之终，信终则衰，忠笃内丧，华美外扬，故曰"翰音登于天"也。

胡氏瑗曰："翰"者，鸟羽之高飞也。上九在一卦之上，居穷极之地，是无纯诚之心，笃实之道，徒务其虚声外饰，以矫伪为尚。如鸟之飞登于天，徒闻其虚声而已。

苏氏轼曰："翰音"，飞且鸣者也。处外而居上，非中孚之道，飞而求显，鸣而求信者也，故曰"翰音登于天"。九二在阴而子和，上九飞鸣而登天，其道盖相反也。

朱氏震曰：巽为鸡，刚其翰也，柔其毛也。"翰"，羽翮也。鸡振其羽翮而后出于声，"翰音"也。

郑氏汝谐曰："翰音"登天者，声闻过情，君子耻之。

章氏潢曰：二居兑泽，故曰"在阴"。上为巽风，故曰"于天"。孚于中也，则鸣鹤自有子和。孚于外也，则翰音徒登于天。然则中孚可以人伪为之哉！

☳ ☳ 震上
☶ ☶ 艮下

程传 《小过·序卦》："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过》。"人之所信则必行，行则过也，《小过》所以继《中孚》也。为卦山上有雷，雷震于高，其声过常，故为《小过》。又阴居尊位，阳失位而不中，小者过其常也。盖为小者过，又为小事过，又为过之小。

小过，亨，利贞，可小事不可大事，飞鸟遗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本义 "小"，谓阴也。为卦四阴在外，二阳在内，阴多于阳，小者过也。既过于阳，可以"亨"矣。然必利于守贞，则又不可以不戒也。卦之二五，皆以柔而得中，故"可小事"。三四皆以刚失位而不中，故"不可大事"。卦体内实外虚，如鸟之飞，其声下而不上，故能致飞鸟遗音之应，则"宜下"而"大吉"，亦"不可大事"之类也。

程传 "过"者，过其常也。若矫枉而过正，过所以就正也。事有时而当然，有得过而后能亨者，故《小过》自有"亨"义。"利贞"者，过之

道，利于贞也不失时宜之谓正，过所以求就中也，所过者“小事”也，事之大者，岂可过也。于《大过》论之详矣。“飞鸟遗之音”谓过之不远也，“不宜上宜下”，谓宜顺也。顺则“大吉”，过以就之，盖顺理也。过而顺理，其吉必大。

集说 王氏弼曰：飞鸟遗其音，声哀以求处上愈无所适，下则得安，愈上则愈穷，莫若飞鸟也。

孔氏颖达曰：过之“小事”，谓之小过。即行过乎恭，丧过乎哀之例是也。诸氏云，谓小人之行，小有过差，君子为过厚之，行以矫之，如晏子狐裘之比也，过为小事，道乃可通，故曰，“小过亨”。“利贞”者，矫世励俗，利在归正也。“可小事不可大事”者，小有过差，惟可矫以小事，不可正以大事。“飞鸟遗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者，飞鸟声哀以求处，过上则愈无所适。过下则不失其安，譬君子处过差之时，为过矫之行，顺则执卑守下，逆则犯君陵上，故以顺逆类鸟之上下也。

吕氏大临曰：《小过》，过于小者也。君子之道，皆以济其不及，然后可以会于中。《大过》以济其大不及，《小过》以济其小不及者，济所以“亨”也。“飞鸟”“不宜上宜下”，上穷而下有止也。过奢过慢则凶，不宜上也。过恭过俭则吉，宜下也。

《朱子语类》云：《小过》是过于慈惠之类，《大过》则是刚严果毅底气象。《小过》是小事过，又是过于小，如“行过乎恭，丧过乎哀，用过乎俭”。皆是过于小，退后一步，自贬底意思。

俞氏琰曰：《小过》之时，可过者“小事”而已，“大事”则不可过也。

林氏希元曰：《小过》不当以人类言，当以事类言。观大象《本义》曰：三者之过，皆小者之过，可过于小，而不可过于大，可以小过，而不可以甚过。又曰彖所谓“可小事”，而“宜下”，其意可见矣。“《小过》亨”者，小事过而亨也。曰“利贞”，深戒占者之辞。“可小事不可大事，不宜上宜下”，又是申“利贞”之意。

陆氏铨曰：君子虽行贵得中，事期当可。然势有极重，时须损余以补缺，事必矫枉而后平。即夫子所谓宁俭宁戚之意，理所当过，即是时中。

案 《大过》者，大事过也。《小过》者，小事过也。“大事”，谓关系天下国家之事。“小事”，谓日用常行之事。道虽贵中，而有时而过者，过所以为中也。当过而过，然后可以通行，故有“亨”道而利于正也。“可小事不可大事”，是申《小过》之义。言此卦之义，可以施于小事，不可施于大事。“不宜上宜下”，又是申“利贞”之义。“飞鸟遗之音”者，卦有飞鸟之象，卦示以兆，如飞鸟之遗以音也。上下二字是借鸟飞之上下，以切人事。飞鸟相呼云，不宜上宜下，在飞鸟则上无止戾，下有栖宿，在人事则

高亢者失正而远于理，卑约者得正而近乎情，是以“大吉”也。

初六，飞鸟以凶。

本义 初六阴柔，上应九四，又居过时，上而不下者也。飞鸟遗音，“不宜上宜下”，故其象占如此，郭璞《洞林》占得此者，或致羽虫之孽。

程传 初六阴柔在下，小人之象。又上应于四，四，复动体，小人躁易，而上有应助，于所当过，必至过甚，况不当过而过乎。其过如飞鸟之迅疾，所以凶也。躁疾如是，所以过之速且远，救止莫及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小过》之义，上逆下顺。而初应在上卦，进而之逆，同于飞鸟无所错足，故曰“飞鸟以凶”。

胡氏瑗曰：《小过》之时“不宜上”，位在下而志愈上，故获“凶”也。

项氏安世曰：初上二爻，阴过而不得中，是以“凶”也。以卦象观之，二爻皆当鸟翅之末。初六在艮之下，当止而反飞，以飞致凶，故曰“飞鸟以凶”。上六居震之极，其飞已高则丽于网罟，故曰“飞鸟离之凶”。

龚氏焕曰：《大过》卦辞以栋为象，而三四两爻亦以栋言。《小过》卦辞以鸟为象，而初上两爻亦以鸟言。《大过》阳过于中，而三四又阳之中也。《小过》阴过于外，初上又阴之外也。

胡氏炳文曰：《大过》有栋桡象，栋之用在中，故于三四言之。《小过》有飞鸟象，鸟之用在翼，故于初上言之。然初二五上皆翼也，独初上言之何耶，鸟飞不在翼而在翰，初上其翰也。

案 《大过》象栋者两爻，《小过》象飞鸟者亦两爻。然《大过》宜隆不宜桡，则四居上吉，三居下凶，宜矣，《小过》之鸟，“宜下”“不宜上”，初居下应吉而反凶者，何也？盖屋之中栋，惟一而已，四之象独当之，鸟之翼则有两，初与上之象皆当之也。初于时则未过，于位则处下，如鸟之正当栖宿者，乃不能自禁而飞，其凶也，岂非自取乎。

六二，过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本义 六二柔顺中正，进则过三四而遇六五，是过阳而反遇阴也。如此则不及六五而自得其分，是不及君，而适遇其臣也。皆过而不过，守正得中之意，“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阳之在上者父之象，尊于父者祖之象。四在三上，故为“祖”。二与五居相应之地，同有柔中之德，志不从于三四，故过四而遇五，是“过其祖”也。五阴而尊，祖妣之象，与二同德相应，在它卦则阴阳相求，过之时必过其常，故异也。无所不过，故二从五亦戒其过。不及其君遇其臣，谓上进而不陵及于君。适当臣道，则“无咎”也。遇，当也。过臣之

分，则其咎可知。

集说 王氏宗传曰：六二或过或不及，皆适当其时与分，而不愆于中焉，此在过之道为无过也，故曰“无咎”。

俞氏琰曰：遇妣而过于祖，虽过之，君子不以为过也。遇臣则不可过于君，故曰“不及其君”。“遇其臣”，象言“可小事不可大事，不宜上宜下”。而六二柔顺中正，故其象如此，其占“无咎”。

张氏振渊曰：“祖”“妣”只作阴阳象，阳亢而阴顺也。过祖遇妣，是去阳而就阴，去亢而从顺。如此则不陵及于君，适当臣道之常矣。“不及其君遇其臣”，宜下宜顺也。

吴氏曰慎曰：六二中正，而爻辞以过不及言之。盖当过而过，当不及而不及，此权之所以取中，而卒无过不及之偏矣。

案 古者重昭穆，故孙则祔于祖，孙妇则祔于祖姑。《晋》之“王母”，此爻之“妣”，皆谓祖姑也。两阴相应，故取妣妇相配之象。凡《易》之义，阴阳有应者，则为君臣，为夫妇，取其耦配也。无应者，则或为父子，或为等夷，或为嫡媵，或为妣妇，取其同类也。此爻二五皆柔，有妣妇之配，无君臣之交，故取遇妣不及其君为义。孙行而附于祖列，疑其过矣。然礼所当然是适得其分也，无应于君者，不敢仰干于君之象。然守柔居下，是臣节不失也。以人事类之，则事之可过者。过而得其恭顺之体。事之必不可过者，不及而安于名分之常。夫子之言麻冕拜下，意正如此也。《小过》之义主于过恭过俭，妻道也，臣道也。二当其位，而有中正之德，故能权衡于过不及而得其中，于六爻为最善。

九三，弗过防之，从或戕之，凶。

本义 《小过》之时，事每当过，然后得中。九三以刚居正，众阴所欲害者也。而自恃其刚，不肯过为之备，故其象占如此。若占者能过防之，则可以免矣。

程传 《小过》阴过阳失位之时，三独居正，然在下无所能为，而为阴所忌恶。故有当过者，在过防于小人，若“弗过防之”，则或从而戕害之矣，如是则“凶”也。三于阴过之时，以阳居刚，过于刚也。既戒之过防，则过刚亦在所戒矣。防小人之道，正己为先。三不失正，故无必凶之义，能过防则免矣。三居下之上，居上为下，皆如是也。

集说 杨氏启新曰：言当过于防，而九三不知时也。

案 《小过》者，小事过也。小事过者，敬小慎微之义也。九三过刚，违于斯义矣。故为不过于周防，而或遇戕害之象。《传》曰，君子能勤小物，故无大患，此爻之意也。

九四，无咎，弗过遇之，往厉必戒，勿用永贞。

本义 当过之时，以刚处柔，“过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过遇之”，言弗过于刚，而适合其宜也”。“往”则过矣，故有“厉”而当戒。阳性坚刚，故又戒以“勿用永贞”，言当随时之宜，不可固守也。或曰“弗过遇之”，若以六二爻例，则当如此说。若依九三爻例，则过遇当如过防之义。未详孰是，当阙以俟知者。

程传 四当小过之时，以刚处柔，刚不过也，是以“无咎”。既弗过则合其宜矣，故云“遇之”，谓得其道也。若“往”则有“危”，必当戒惧也。往去柔而以刚进也，“勿用永贞”，阳性坚刚，故戒以随宜不可固守也。方阴过之时，阳刚失位，则君子当随时顺处，不可固守其常也。四居高位，而无上下之交，虽比五应初，方阴过之时，彼岂肯从阳也，故“往”则有“厉”。

集说 《朱子语类》云：过遇，犹言加意待之也，与九三“弗过防之”文体正同。

案 《象传》，三四皆“刚失位而不中”，然九三纯刚，故“凶”。九四居柔，故有“无咎”之义。然质本刚也，故又戒以当过遇之为善。“遇”者，合人情，就事理。过遇，朱子所谓加意待之者是也。若不能过遇之，则“往”而有“危”。所当以为戒，而不可固执而不变者，是《小过》之时义也。

六五，密云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本义 以阴居尊，又当阴过之时，不能有为。而弋取六二以为助，故有此象。“在穴”，阴物也。两阴相得，其不能济大事可知。

程传 五以阴柔居尊位，虽欲过为，岂能成功，如“密云”而不能成雨。所以不能成雨，自“西郊”故也。阴不能成雨，《小畜》卦中已解。“公弋取彼在穴”，“弋”，射取之也。“射”止是射，“弋”有取义。“穴”，山中之空，中虚乃空也。“在穴”，指六二也。五与二本非相应，乃弋而取之，五当位，故云“公”，谓公上也。同类相取，虽得之，两阴岂能济大事乎，犹“密云之不能成雨”也。

集说 张子曰：《小过》有飞鸟之象，故因曰“取彼在穴”。

胡氏瑗曰：“弋”者，所以射高也。“穴”者，所以隐伏而在下也。公以弋缴而取穴中之物，犹圣贤虽过行其事，意在矫下也。

姚氏舜牧曰：时值《小过》，“宜下”“不宜上”。阴至于五，过甚矣，其所居者尊位也。挟势自亢，泽不下究，云虽密而“不雨”，“自我西郊”

故耳。当此之时，欲沛膏泽于生民，必须下求穴之士以为辅，乃可也。故又戒之以求助，抑之以下贤。

钱氏志立曰：《小过》所恶者，飞鸟也。鸟“在穴”而不飞，所谓“不宜上”而“宜下”者也，故公弋取以为助。

案 《小过》有飞鸟之象，而所恶者飞。盖飞则上而不下，违乎“不宜上宜下”之义也。云亦飞物也，下而降则为雨。“密云不雨”是犹飞而未下也，五在上体，又居尊位，当小过之时，上而未下者也，故取“密云不雨”为象。云而“不雨”，则膏泽不下于民矣。以其虚中也，故能降心以从道，抑志以下交。如弋鸟然，不弋其飞者，而弋其在穴者，如此则合乎“宜下”之义。而云之飞者，不崇朝而为雨之润矣，此爻变鸟之象而为云者，以居尊位故也。

上六，弗遇过之，飞鸟离之，凶，是谓灾眚。

本义 六以阴居动体之上，处阴过之极，过之已高而甚远者也，故其象占如此。或曰遇过，恐亦只当作过遇，义同九四未知是否。

程传 六阴而动体，处过之极，不与理遇，动皆过之，其违理过常如飞鸟之迅速，所以“凶”也。“离”，过之远也，是谓“灾眚”，是当有灾眚也。“灾”者天殃，“眚”者人为。既过之极，岂惟人眚，天灾亦至，其“凶”可知，天理人事皆然也。

集说 王氏弼曰：小人之过，遂至上极。过而不知限，至于亢也。过至于亢，将何所遇。飞而不已，将何所托。灾自己致，复何言哉！

孔氏颖达曰：以小人之身，过而弗遇，必遭罗网。其犹鸟飞而无托，必离缯缴，故曰“飞鸟离之凶”也。过亢离凶，是谓自灾而致眚。

胡氏瑗曰：上六过而不已，若鸟之高翔，不知所止，以至穷极，而离于凶祸不能反于下以图其所安。犹人之不近人情，亢己而行，故外来之灾自招之损，皆有之也。

余氏芑舒曰：飞鸟离之，如鸿则离之之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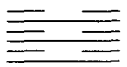
俞氏琰曰：彖辞言“不宜上”，而上乃震动之体，动极而忘返，如飞鸟离于缯缴，不亦凶乎？是天灾也，亦人眚也。故曰“飞鸟离之凶”，是谓“灾眚”。

案 《复》之上曰，“迷复凶有灾眚”，此曰“飞鸟离之凶”，是谓“灾眚”。辞意不同，凶由己作，灾眚外至，迷复则因凶而致灾眚者也。此则“凶”即其“灾眚”也，盖时当过极，不能自守，而徇俗以至于此，与初六当时未过，而自飞以致凶者稍别。

总论 项氏安世曰：《坎》《离》者，《乾》《坤》之用也。故上经终于

《坎》《离》，下经终于既未济。《颐》《中孚》肖离，大小过肖坎。故上经以《颐》《大过》附《坎》《离》，下经以《中孚》《小过》附既未济。二阳函四阴则谓之《颐》，四阳函二阴则谓之《中孚》，二阳函四阴则谓之《大过》，四阴函二阳则谓之《小过》，《离》之为丽，《坎》之为陷，意亦类此。

吴氏曰慎曰：以二阳言，九三过刚居上，不能自下，故“或戕之”。九四居柔能下，故“无咎”。五上皆以阴乘阳上，《彖传》所谓“上逆”者也，曰已上，曰已亢，然上凶而五不然者，以其柔中也。六二柔顺中正而承乎阳，所谓“下顺”者也，故无咎。初以柔居下而凶者，位虽卑，而志则上而不下，是以与上六同为“飞鸟”之象也。


坎上
离下

程传 《既济·序卦》：“有过物者必济，故受之以《既济》”。能过于物，必可以济，故《小过》之后，受之以《既济》也。为卦水在火上，水火相交，则为用矣。各当其用，故为《既济》，天下万事已济之时也。

既济，亨小，利贞，初吉终乱。

本义 “既济”，事之既成也。为卦水火相交，各得其用，六爻之位，各得其正，故为《既济》。“亨小”当为“小亨”，大抵此卦及六爻占辞，皆有警戒之意，时当然也。

程传 《既济》之时，大者既已亨矣，小者尚有未亨也。虽既济之时，不能无小未亨也，小字在下，语当然也。若言“小亨”，则为亨之小也。“利贞”处《既济》之时，利在贞固以守之也。“初吉”，方济之时也。“终乱”，济极则反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人皆不能居安思危，慎终如始，故戒以今日《既济》之初。虽皆获吉，若不进德修业，至于终极，则危乱及之。

谷氏家杰曰：不曰小亨而曰“亨小”，言所亨者其小事也。

吴氏曰慎曰：刚柔正则体立，水火交则用行，体立用行，所以为《既济》也。

案 天地交为《泰》，不交为《否》，水火交为《既济》，不交则为《未济》。以治乱之运推之，《泰》《否》其两端也，《既》《未济》其交际也。《既济》当在《泰》之后而《否》之先，《未济》当在《泰》之先而《否》之后。《泰》犹夏也，《否》犹冬也，《未济》犹春也，《既济》犹秋也。故先天之图，乾坤居南北是其两端也，离坎居东西，是其交际也。《既济》之义不如《泰》者，为其《泰》而将《否》也。《未济》之义优于《否》者，

为其《否》而将《泰》也。是以《既济》彖辞曰“初吉终乱”，即《泰》“城复于隍”之戒。《未济》彖辞曰“汔济濡其尾无攸利”，即《否》“其亡其亡”之心。

初九，曳其轮，濡其尾，无咎。

本义 轮在下，尾在后，初之象也。曳轮则车不前，濡尾则狐不济。《既济》之初，谨戒如是，无咎之道，占者如是则“无咎”矣。

程传 初以阳居下，上应于四，又火体，其进之志锐也。然时《既济》矣，进不已则及于悔咎，故“曳其轮”，“濡其尾”，乃得“无咎”，轮所以行，倒曳之使不进也。兽之涉水，必揭其尾，“濡其尾”则不能济。方《既济》之初，能止其进，乃得“无咎”。不知已则至于咎也。

集说 李氏简曰：《既济》之初，以濡尾而曳轮，见其用力之难也。虽“濡其尾”，于义何咎？

案 爻之文意，李氏得之。盖曳轮者，有心于曳之也。濡尾者，非有心于濡之也。当济之时，众皆竞济，故有濡尾之患。惟能“曳其轮”，则虽“濡其尾”而可及止也，观夫子《象传》可知。

六二，妇丧其茀，勿逐，七日得。

本义 二以文明中正之德，上应九五刚阳中正之君，宜得行其志。而九五居《既济》之时，不能下贤以行其道，故二有“妇丧其茀”之象。“茀”，妇车之蔽，言失其所以行也。然中正之道，不可终废，时过则行矣，故又有“勿逐”而自得之戒。

程传 二以文明中正之德，上应九五刚阳中正之君，宜得行其志也。然五既得尊位，时已既济，无复进而有为矣。则于在下贤才，岂有求用之意，故二不得遂其行也。自古既济而能用人者鲜矣，以唐太宗之用贤，尚怠于终，况其下者乎？于斯时也，则刚中反为中满，坎离乃为相戾矣，人能识时知变则可以言易矣。二，阴也，故以“妇”言。“茀”，妇人出门以自蔽者也。“丧其茀”，则不可行矣。二不为五之求用，则不得行，如妇之丧茀也。然中正之道，岂可废也，时过则行矣。“逐”者，从物也。从物则失其素守，故戒“勿逐”。自守不失，则“七日”当复得也。卦有六位，七则变矣，“七日得”谓时变也。虽不为上所用，中正之道，无终废之理，不得行于今，必行于异时也，圣人之劝戒深矣。

集说 胡氏炳文曰：丧特失其在外者，逐则失其在我者矣。

案 初二居下位，故皆取君子欲济时而未得济为义。“轮”者，车之所以行路也。“茀”者，车之所以蔽门也。初之时，未可以行也，故曰“曳其

轮”。二可以行矣，而不苟于行，苟“丧其茀”，亦不行也。夫义路也，礼门也，义不可则不行，礼不备则亦不苟于行也。二有应而曰“丧其茀”者，既未济卦义以上下体之交为济，二犹居下体之中故也。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本义 《既济》之时，以刚居刚，“高宗伐鬼方”之象也。“三年克之”，言其久而后克，戒占者不可轻动之意。“小人勿用”，占法与《师》上六同。

程传 九三当既济之时，以刚居刚，用刚之至也。《既济》而用刚如是，乃“高宗伐鬼方”之事。高宗必商之高宗。天下之事既济，而远伐暴乱也。威武可及，而以救民为心，乃王者之事也。惟圣贤之君则可，若骋威武，忿不服，贪土地，则残民肆欲也，故戒不可用小人。小人为之，则以贪忿私意也，非贪忿则莫肯为也。“三年克之”，见其劳惫之甚，圣人因九三当《既济》而用刚，发此义以示人为法为戒，岂浅见所能及也！

集说 沈氏该曰：《既济》初吉，锐于始也。终止则乱，怠于终也。中兴之业既就，远方之伐既成，而使小人预于其间，贪功逞欲，惫民不息，则必以乱终，不可不戒，是以“小人勿用”也。

龚氏焕曰：三言克鬼方则事已济矣。“三年”，言其济之难。“小人勿用”，欲保其济也。

案 《既》《未济》皆以“高宗”言者，高宗商中兴之君，振衰拨乱，自未济而既济者也，《既济》于三言之者，卦为《既济》，至于内卦之终，则已济矣。故曰克之者，已然之辞也。《未济》于四言之者，卦为《未济》，则至外卦之初，方图济也，故曰“震用”者，方然之辞也。既济之后，则当思患而豫防之，故“小人勿用”，与《师》之戒同。

六四，繻有衣袽，终日戒。

本义 《既济》之时，以柔居柔，能豫备而戒惧者也，故其象如此。程子曰，“繻”当作濡，“衣袽”所以塞舟之罅漏。

程传 四在济卦而水体，故取舟为义。四近君之位，当其任者也，当既济之时，以防患虑变为急。“繻”当作濡，谓渗漏也。舟有罅漏则塞以“衣袽”，“有衣袽”以备濡漏。又“终日戒”惧不怠，虑患当如是也。不言吉，方免于患也。既济之时，免患则足矣，岂复有加也。

集说 苏氏轼曰：“衣袽”所以备舟隙也，卦以济为事，故取于舟。

郭氏忠孝曰：《既济》思患豫防，而四又居“多惧”之地，是以有“繻有衣袽”之戒。勿以《既济》而忘《未济》之难也。“终日”者，言无怠时

也。

胡氏炳文曰：乘舟者不可以无缊而忘“衣枻”，亦不可谓“衣枻”已备，遂恝然不知戒。水浸至而不知，则虽有衣枻，不及施矣。备患之具，不失于寻常，而虑患之念，又不忘于顷刻，此处《既济》之道。

张氏清子曰：六四出离人坎，此济道将革之时也。济道将革，则罅漏必生。四坎体也，故取漏舟为戒。“终日戒”者，自朝至夕，不忘戒备，常若坐敝舟而水骤至焉，斯可以免覆溺之患。

九五，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

本义 东阳西阴，言九五居尊而时已过，不如六二之在下而始得时也。又当文王与纣之事，故其象占如此。彖辞“初吉终乱”，亦此意也。

程传 五中实，孚也。二虚中诚也，故皆取祭祀为义。“东邻”，阳也，谓五。“西邻”，阴也，谓二。“杀牛”，盛祭也。“禴”，薄祭也。盛不如薄者，时不同也。二五皆有孚诚中正之德，二在济下，尚有进也，故受福。五处济极，无所进矣，以至诚中正守之，苟未至于反耳，理无极而终不反者也。已至于极，虽善处无如之何矣，故爻象惟言其时也。

集说 杨氏简曰：《既济》盛极则衰至，君子当思患豫防，持盈以虚，保益以损。六四已有“终日”之“戒”矣，而况于五乎？“西邻”之时，守以损约，故终受福。

潘氏士藻曰：五以阳刚中正，当物大丰盛之时，故借东邻祭礼以示警惧。夫祭，时为大，时苟得矣，则明德馨而黍稷可荐，明信昭而沼毛可羞。是以“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在于合时，不在物丰也。东西者，彼此之辞，不以五与二对言。

姚氏舜牧曰：人君当《既济》时，享治平之盛，骄奢易萌，而诚敬必不足，故圣人借两邻以为训。若曰，“东邻杀牛”何其盛也。西邻禴祭，何其薄也。然神无常享，享于克诚。彼杀牛者，反不如禴祭者之“实受其福”，信乎享神者在诚不在物，保治者以实不以文，此盖教之以祈天保命之道。

案 潘氏姚氏之说皆是，当受报收功，极炽而丰之时，而能行恭敬撙节退让明礼之事，此其所以受福也。与《泰》三“于食有福”同，皆就本爻设戒尔。若以西邻为六二，则受福为六二受福，《易》无此例。

上六，濡其首，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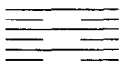
本义 《既济》之极，险体之上，而以阴柔处之，为狐涉水而“濡其首”之象。占者不戒，“危”之道也。

程传 《既济》之极，固不安而危也。又阴柔处之，而在险体之上，坎为水，济亦取水义，故言其穷至于濡首危可知也。《既济》之终，而小人处之，其败坏可立而待也。

集说 胡氏瑗曰：物盛则衰，治极必乱，理之常也。上六处《既济》之终，其道穷极，至于衰乱，如涉险而濡溺其首，是危厉之极也。皆由治不思乱，安不虑危以至穷极而反于未济也。

薛氏温其曰："濡其尾"者，有后顾之义。"濡其首"者，不虑前也。恃以为济，遂至陷没，没而至首，其危可知，历险而不虞患，故曰乱者有其治者也。《既济》"终乱"，其义见矣。

朱氏震曰：以画卦言之，初为始为本，上为终为末。以成卦言之，上为首为前，初为尾为后。



程传 《未济·序卦》："物不可穷也，故受之以《未济》，终焉。"《既济》矣，物之穷也。物穷而不变，则无不已之理。《易》者，变易而不穷也，故《既济》之后，受之以《未济》而终焉。未济则未穷也，未穷则有生生之义，为卦离上坎下，火在水上，不相为用，故为《未济》。

未济，亨，小狐汔济，濡其尾，无攸利。

本义 "未济"，事未成之时也。水火不交，不相为用。卦之六爻，皆失其位，故为《未济》。"汔"，几也。几济而濡尾，犹未济也。占者如此，何所利哉！

程传 《未济》之时，有亨之理，而卦才复有致亨之道。惟在慎处，狐能度水，濡尾则不能济。其老者多疑畏，故履冰而听，惧其陷也。小者则未能畏慎，故勇于济。"汔"，当为仡，壮勇之状。《书》曰：仡仡勇夫。小狐果于济，则"濡其尾"而不能济也。《未济》之时，求济之道，当致惧则能"亨"。若如小狐之果，则不能济也。既不能济，无所利矣。

集说 胡氏炳文曰：天地不交为《否》，《否》不曰"亨"，《否》不通也。水火不交为《未济》，非不济也，未焉尔，故曰"《未济》亨"。

案 "小狐"当从《程传》之解，"汔济"当从《本义》之解。要之是戒人敬慎之意，自始济以至于将济，不可一息而忘敬慎也。

初六，濡其尾，吝。

本义 以阴居下，当《未济》之初，未能自进，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六以阴柔在下，处险而应四，处险则不安其居，有应则志行于上。然己既阴柔，而四非中正之才，不能援之以济也。兽之济水，必揭其尾，尾濡则不能济。“濡其尾”，言不能济也。不度其才力而进，终不能济，可羞吝也。

集说 张氏振渊曰：卦辞所谓“小狐”，正指此爻。新进喜事，急于求济，而反不能济，可吝，孰甚焉。

九二，曳其轮，贞吉。

本义 以九二应六五，而居柔得中，为能自止而不进，得为下之正也，故其象占如此。

程传 在他卦九居二为居柔得中，无过刚之义也。于《未济》圣人深取卦象以为戒，明事上恭顺之道。《未济》者，君道艰难之时也。五以柔处君位，而二乃刚阳之才，而居相应之地，当用者也。刚有陵柔之义，水有胜火之象。方艰难之时，所赖者才臣耳。尤当尽恭顺之道，故戒“曳其轮”，则得正而“吉”也。倒“曳其轮”，杀其势，缓其进，戒用刚之过也。刚过则好犯上而顺不足，唐之郭子仪李晟，当艰危未济之时，能极其恭顺，所以为得正而能保其终吉也。于六五则言其“贞吉”光辉，尽君道之善。于九二则戒其恭顺，尽臣道之正，尽上下之道也。

集说 潘氏梦旂曰：九二刚中，力足以济者也。然身在坎中，未可以大用。故曳其车轮，不敢轻进，待时而动，乃为吉也。不量时度力，而勇于赴难，适以败事矣。

案 《既济》之时，初二两爻，犹未敢轻济，况《未济》乎。故此爻曳轮之戒，与《既济》同。而差一位者，时不同也。观此初二两爻，“濡其尾”则“吝”，而“曳其轮”则“吉”，可知《既济》之初，所谓“濡其尾”者，非自止不进之谓也。

六三，未济，征凶，利涉大川。

本义 阴柔不中正，居《未济》之时，以“征”则“凶”。然以柔乘刚，将出乎坎，有“利涉”之象，故其占如此。盖行者可以水浮，而不可以陆走也，或疑利字上当有不字。

程传 《未济》“征凶”，谓居险无出险之用，而行则凶也，必出险而后可征。三以阴柔不中正之才而居险，不足以济，未有可济之道出险之用，而征所以凶也。然《未既》有可济之道，险终有出险之理，上有刚阳之应，若能涉险而往从之，则济矣，故“利涉大川”也。然三之阴柔，岂能出险而往，非时不可，才不能也。

集说 赵氏汝楳曰：三居《未济》之终，过此则近于济矣，故特表以卦名也。

胡氏炳文曰：六三居坎上，可以出险，阴柔非能济者，故明言“未济征凶”。

案 此爻之义，最为难明。盖上下卦之交，有济之义。《既济》之三，刚也，故能济。《未济》之三，柔也，故未能济。《传》曰：“其柔危，其刚胜邪！”于此两爻见之矣。又《既》《未济》两卦爻辞，未有举卦名者，独此爻曰“未济”。盖他爻之既济未济者时也，顺时以处之而已。此爻时可济矣，而未能济，是未济在己而不在时，故言未济，见其失时也。无济之才，故于征则凶。有畏慎之心，故于“涉大川”则利，盖涉大川不可以轻进，未济无伤也，圣人之戒失时，而又欲人审于赴时也如此。

九四，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

本义 以九居四，不正而有“悔”也。能勉而贞，则“悔亡”矣。然以不贞之资，欲勉而贞，非极其阳刚用力之久不能也，故为“伐鬼方”三年而受赏之象。

程传 九四阳刚，居大臣之位，上有虚中明顺之主。又已出于险，《未济》已过中矣，有可济之道也。济天下之艰难，非刚健之才不能也，九虽阳而居四，故戒以贞固则吉而“悔亡”。不贞则不能济，有悔者也。“震”，动之极也。古之人用力之甚者，“伐鬼方”也。故以为义。力勤而远伐，至于三年，然后成功，而行大国之赏，必如是乃能济也。济天下之道，当贞固如是。四居柔，故设此戒。

集说 俞氏琰曰：“震用伐鬼方”者，震动而使之惊畏也。《诗·时迈》云，“薄言震之，莫不震叠”，与此震同。

案 此“伐鬼方”，亦与《既济》同，而差一位也。“三年克之”，是已克也。“震用伐鬼”，是方伐也。“三年有赏于大国”，言三年之间，赏劳师旅者不绝，非谓事定而论赏也。与《师》之“王三锡命”同，不与《师》之“大君有命”同。

又案 三四非君位，而以高宗之事言者，盖《易》中有论时者，则不论其位。如《泰》之论平陂之运，而利于艰贞。《革》之论变革之道，而宜于改命。皆以上下卦之交时义论之也。

六五，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本义 以六居五，亦非正也。然文明之主，居中应刚，虚心以求下之助，故得“贞”而“吉”且“无悔”。又有光辉之盛，信实而不妄，吉而又

吉也。

程传 五文明之主，居刚而应刚，其处得中，虚其心而阳为之辅。虽以柔居尊，处之至正至善，无不足也。既得贞正，故“吉”而“无悔”。贞其固有，非戒也。以此而济，无不济也。五文明之主，故称其光。君子德辉之盛，而功实称之，“有孚”也。上云吉，以贞也。柔而能贞，德之吉也。下云吉，以功也。既“光”而“有孚”，时可济也。

集说 杨氏万里曰：六五逢未济之世而光辉，何也？日之在夏，暄之益热，火之在夜，宿之弥炽。六五变未济为既济，文明之盛，又何疑焉？

案 《易》卦有“悔亡”“无悔”者，必先“悔亡”而后“无悔”。盖无悔之义，进于悔亡也。其四五两爻相连言之者，则《咸》《大壮》及此卦是也。此卦自下卦而上卦，事已过中，向乎济之时也。以高宗论之，四其奋伐荆楚之时，而五其嘉靖殷邦之侯乎。凡自晦而明，自剥而生，自乱而治者，其光辉必倍于常时。观之雨后之日光，焚余之山色，可见矣。

上九，有孚，于饮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本义 以刚明居《未济》之极，时将可以有为，而自信自养以俟命，“无咎”之道也。若纵而不反，如狐之涉水而“濡其首”，则过于自信而失其义矣。

程传 九以刚在上，刚之极也。居明之上，明之极也。刚极而能明，则不为躁而为决。明能烛理，刚能断义。居《未济》之极，非得济之位，无可济之理，则当乐天顺命而已。若《否》终则有倾，时之变也。《未济》则无极而自济之理，故止为《未济》之极，至诚安于义命而自乐，则可“无咎”。“饮酒”，自乐也。不乐其处，则忿躁陨获，入于凶咎矣。若从乐而耽肆过礼，至“濡其首”，亦非能安其处也。“有孚”，自信于中也。“失是”，失其宜也。如是则于有孚为失也。人之处患难，知其无可奈何，而放意不反者，岂安于义命者哉！

集说 刘氏牧曰：《既济》以柔居上，止则乱也，故“濡其首厉”。《未济》以刚居上，穷则通矣，故“有孚于饮酒，无咎”。

石氏介曰：上九以刚明之德，是内“有孚”也。在《未济》之终，终又反于《既济》，故得饮酒自乐。若乐而不知节，复“濡其首”，则虽“有孚”，必失于此，此戒之之辞也。

邱氏富国曰：既言“饮酒”之“无咎”，复言饮酒濡首之失，何耶！盖饮酒可也，耽饮而至于濡首，则昔之“有孚”者，今失于是矣。

李氏简曰：《未济》之终，甫及《既济》，而复以濡首戒之。惧以终始，其要无咎，此之谓《易》之道也。

总论 郑氏汝谐曰：《既济》“初吉终乱”，《未济》则初乱终吉。以卦之体言之，《既济》则出明而之险，《未济》则出险而之明。以卦之义言之，济于始者必乱于终，乱于始者必济于终，天之道物之理固然也。

邱氏富国曰：内三爻，坎险也。初言濡尾之吝，二言曳轮之贞，三有征凶位不当之戒，皆未济之事也。外三爻，离明也。四言“伐鬼方”有赏，五言“君子之光有孚”，上言“饮酒无咎”，则未济为既济矣。

万氏善曰：《泰》之变为《既济》，《否》之变为《未济》，盖《既济》自《泰》而趋《否》者也，《未济》自《否》而趋《泰》者也。故《既济》爻辞无吉者，以其趋于《否》也。《未济》爻辞多吉，以其趋于《泰》也。《否》《泰》者，治乱对待之理。《既》《未济》者，《否》《泰》变更之渐也。

吴氏曰慎曰：《易》之为义，不易也，交易也，变易也。乾坤之纯，不易者也。《既济》《未济》，交易变易者也。以是始终，《易》之大义。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九

彖上传

本义 “彖”，即文王所系之辞。“上”者，经之上篇。“传”者，孔子所以释经之辞也。后凡言传者放此。

案 《彖传》者，孔子所以释文王之意。先释名，后释辞。其释名则杂取诸卦象卦德卦体，有兼取者，有但取其一二者，要皆以传中首一句之义为重。如《屯》则“刚柔始交而难生”，《蒙》则“山下有险”，皆第一义也。释辞之体，尤为不一。有直据卦名而论其理者，有杂取卦象卦德卦体者，盖辞生于名。就文王本文观之，则据卦名而论其理者正也。然名既根于卦，则辞亦不离乎卦，杂而取之。一则所以尽名中之缊，以见辞义之有所从来。一则以为二体六爻吉凶之断例，而见辞义之无所不包也。唯《乾》《坤》《坎》《离》《震》《艮》《巽》《兑》八卦不释名者，八卦之名，文王无改于伏羲之旧，而其德其象，相传已久，不待释也。唯《坎》加“习”字，有取于重卦之义，故特释之。其释辞则亦杂取德象，与其爻位。如释《乾》“元亨利贞”之辞，则以天言之者，其卦象也。以九五言之者，其爻位也。释《坤》辞以地，释《坎》辞以水，释《震》辞以雷，则皆卦象也。释《坎》以刚中，释《离》以柔中，释《艮》曰“上下敌应，不相与也”，释《巽》曰“刚巽”“柔顺”，释《兑》曰“刚中”“柔外”，则皆爻位也。先明《乾》卦，则诸卦可通矣。

大哉乾元，万物资始，乃统天。

本义 此专以天道明《乾》义，又析“元亨利贞”为四德，以发明之。而此一节首释元义也。“大哉”，叹辞。“元”，大也，始也。“乾元”，天德之大始，故万物之生，皆资之以为始也。又为四德之首，而贯乎天德之始终，故曰“统天”。

集说 九家易曰：《乾》者纯阳，天之象也。观《乾》之始，以知天

德。唯天为大，故曰“大哉”。“元”者，气之始也。

《朱子语类》云：“乾元”只是天之性，不是两个物事。

又云：“元”者用之端，而“亨利贞”之理具焉。至于为“亨”为“利”为“贞”，则亦“元”之为耳，此元之所以包四德也。若分而言之，则“元亨”诚之通，“利贞”诚之复。其体用固有在矣，以用言，则“元”为主，以体言，则“贞”为主。

又云：“元”者，天地生物之端倪也。“元”者生意，在“亨”则生意之长，在“利”则生意之遂，在“贞”则生意之成。若言仁便是这意思，仁本生意，生意则恻隐之心也。苟伤著这生意，则恻隐之心便发。若羞恶，也是仁去那义上发。若辞让，也是仁去那礼上发。若是非，也是仁去那智上发。若不仁之人，安得更有义礼智。

蔡氏清曰：天地间凡大者皆为“始”，始者便自大，有生之初，自然之理是如此。有生之后，当然之序亦如此。彖辞“元”字只训大者，以本文原无始字义也。此以有万物资始句，故兼言之。抑“乾元”之大，亦于“万物资始”处见也。

云行雨施，品物流形。

本义 此释《乾》之“亨”也。

集说 杨氏万里曰：彖言“元”“利贞”，而独不言“亨”者，盖“云行雨施”，即气之“亨”也。“品物流形”，即形之亨也。

俞氏琰曰：前言“万物”，此言“品物”。万与品，同与异与？“元”为禀气之始，未可区别，故总谓之“万”。“亨”则流动形见，而洪纤高下，各有区别，故特谓之“品”。

大明终始，六位时成，时乘六龙以御天。

本义 “始”，即元也。“终”，谓贞也。不终则无始，不贞则无以为元也。此言圣人大明乾道之终始，则见卦之六位，各以时成，而乘此六阳以行天道，是乃圣人之“元亨”也。

集说 《朱子语类》云：乾道“终始”，即四德也。“始”则元，“终”则贞，盖不终则无以为始，不贞则无以为元。六爻之立，由此而立耳。以时成者，言各以其时而成，如“潜”“见”“飞”“跃”，皆以时耳，然皆四德之流行也。

又云：“六龙”只是六爻，“龙”只是譬喻。明此六爻之义，“潜”“见”“飞”“跃”，以时而动，便是“乘六龙”，便是“御天”。圣人便是天，天便是圣人。

蔡氏清曰：谓之“乘”者，因龙字生也。御者，如御车之御。

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贞。

本义 变者化之渐，化者变之成。物所受为性，天所赋为命。“大和”，阴阳会合，冲和之气也。“各正”者，得于有生之初。“保合”者，全于已生之后，此言“乾道变化”，无所不利，而万物各得其性命以自全，以释“利贞”之义也。

集说 《朱子语类》云：“各正性命”，他那元亨时虽正了，然未成形质，到这里方成，如百谷坚实了，方唤作正性命。

又云“乾道变化，各正性命”，总只是一个理。此理处处相浑沦，如一粒粟生为苗，苗便生花，花便结实，又成粟还复本形。一穗有百粒，每粒个个完全，又将这百粒去种，又各成百粒，生生只管不已，初间只是这一粒分去，物物各有理，总只是一个理。

又云：“保合大和”，即是保合此生理也。“天地氤氲”，乃天地保合此生物之理。造化不息，及其万物化生之后，则万物各自保合其生理，不保合则无物矣。

又云：“保合大和”，天地万物皆然。天地便是大底万物，万物便是小底天地。

又云：仁为四德之首，而智则能成始而成终，犹“元”为四德之长。然“元”不生于“元”而生于“贞”，盖天地之化，不翕聚则不能发散也。仁智交际之间，乃万化之机轴。此理循环不穷，吻合无间，不贞则无以为“元”也。

项氏安世曰：推其本统言之，则曰“乾元”。极其变化言之，则曰“乾道”，始乎“乾元”，终乎“大和”。万物出于“元”，入于“元”，此“元”之所以为“大”也。

胡氏炳文曰：以二气之分言，则变者万物之出机，“元亨”是也。化者万物之入机，“利贞”是也。以一气之运言，则变者其渐，化者其成，先言“品物流形”，后言“各正性命”。物有此形，即有此性，皆天所命也。谓之“各正”，则命之禀也，乃性之所以一定而不易。谓之“保合”，则性之存也，又命之所以流行而不已。盖“大和”者，阴阳会合冲和之气。而“乾元”“资始”之理，固在其中矣。

薛氏瑄曰：“大哉乾元，万物资始”，诚之源也，道之体也，万殊之所以一本也。“乾道变化，各正性命”，诚斯立焉，道之用也，一本之所以万殊也。然凡言体用，不可分而为二。

蔡氏清曰：“各正”“保合”，虽合为乾之“利贞”。然细分之，各正者

利也，保合者贞也。《文言·本义》云：利者生物之遂，物各得宜，不相妨害，非即此之“各正性命”乎！贞者生物之成，实理具备，随在各足，非即此之“保合大和”乎！

林氏希元曰：“各正性命”是“利”，“保合大和”是“贞”。向之“资始”于“元”，“流形”于“亨”者，今则各效法象，各成形质，而性命于是乎各正。既而愈敛愈固，生意凝畜而不渗漏，化机内蕴而不外见，则“大和”于是“保合”矣。

首出庶物，万国咸宁。

本义 圣人在上，高出于物，犹乾道之变化也。“万国”各得其所而“咸宁”，犹万物之“各正性命”，而“保合大和”也。此言圣人之“利贞”也。盖尝统而论之，“元”之者物之始生，“亨”者物之畅茂，“利”则向于实也，“贞”则实之成也。实之既成，则其根蒂脱落，可复种而生矣。此四德之所以循环而无端也。然而四者之间，生气流行，初无间断，此“元”之所以包四德而统天也。其以圣人而言，则孔子之意，盖以此卦为圣人得天位，行天道，而致太平之占也。虽其文义有非文王之旧者，然读者各以其意求之，则并行而不悖也。《坤》卦放此。

程传 卦下之辞为“彖”，夫子从而释之，通谓之“彖”。“彖”者言一卦之义，故“知者观其彖辞，则思过半矣”。“大哉乾元”，赞乾元始万物之道大也。四德之元，犹五常之仁。偏言则一事，专言则包四者。“万物资始乃统天”，言“元”也。“乾元”，统言天之道也。天道始万物，物资始于天也。“云行雨施，品物流形”，言“亨”也。天道运行，生育万物也，大明天道之终始，则见卦之六位，各以时成。卦之初终，乃天道终始，乘此六爻之时，乃天运也。“以御天”谓以当天运，“乾道变化”，生育万物，洪纤高下，各以其类，“各正性命”也。天所赋为命，物所受为性，“保合大和”乃“利贞”。“保”，谓常存。“合”，谓常和。“保合大和”，是以“利”且“贞”也。天地之道，常久而不已者，“保合大和”也。天为万物之祖，王为万邦之宗，乾道“首出庶物”而万汇亨，君道尊临天位而四海从。王者体天之道，则“万国咸宁”也。

集说 《朱子语类》云：“大哉乾元，万物资始”，“至哉坤元，万物资生”，那“元”字便是生物之仁，“资始”是得其气，“资生”是成其形。到得“亨”便是它彰著，“利”便是结聚，“贞”便是收敛。收敛既无形迹，又须复生。至如夜半子时，此物虽存犹未动在，到寅卯便生，巳午便著，申酉便结，亥子丑便实，及至寅又生，它这个只管运转。一岁有一岁之运，一月有一月之运，一日有一日之运，一时有一时之运。虽一息之微，亦有

四个段子恁地运转。又曰："元亨利贞"无断处，"贞"了又"元"。今日子时前，便是昨日亥时。物有夏秋冬生底，是到这里方感得生气，它自有个小小"元亨利贞"。

林氏希元曰：伏羲所画《乾》卦，其义所该者广，不止天道。文王"元亨利贞"之系，只是个占辞。原无它意，夫子赞《易》，则专以天道来发明乾义。又将"元亨利贞"之辞，分为"四德"，以发明乾义，以天道明乾义。它无所见，只在析"元亨利贞"为四德上见得。

又曰："元亨利贞"本旨，在卦辞者，与诸卦一般。至吾夫子分为四德，而后世之言天道者因之，此夫子所以为道德之宗也。又如仁字首见于《尚书》，只作爱人说，至夫子始作心德说，以此立教，仁道始行于世。

又曰："利"者生物之遂，"贞"者生物之成。遂与成，如何分别？《论语》遂事不谏，注云，遂谓事虽未成，而势不能已也，则知遂是方向成之势，而贞则成矣。故曰"利"则向于实也，"贞"则实之成也。

案 《乾》者，健也。彖辞但言至健之道，大通而宜于正固，以为人事之占而已。夫子作《彖传》，乃推卦象卦位以发明之。以卦象明之者，乾之象莫大于天也。以卦位明之者，乾之位莫尊于五也。以天之"元亨"言之，其以一时统四时之德者莫如"元"，至于泽流万物则"亨"也。以君之"元亨"言之，九五以一位统六位之德，是亦天之元矣，泽流万民是亦天之亨矣。其言"六位"，又言"六龙"者，盖以切"飞龙在天"之义。言四德之终始，寓于六爻之中。而独九五备众爻之德，处在天之位。如乘驾六龙以御于天路，则能行云施雨，与天之"云行雨施"同也。又以天之"利贞"言之，万物成遂，性命正而大和洽者，"利贞"之候也。以君之"利贞"言之，九五一爻，为卦之主。上下五阳与之同德，如大君在上，万民各得其性命之理，以休养于大和之化，是亦天之"利贞"矣。其言"庶物"言"万国"者，又以切"利见大人"之义。以德位之所统言之，则曰"庶物"。以功化之所及言之，则曰"万国"。"首出"则为物所睹，至于"咸宁"，而臻乎上治矣。《乾》之为义，无所不包，夫子举其大者，故以天道君道尽之。

至哉坤元，万物资生，乃顺承天。

本义 此以地道明《坤》之义，而首言元也。"至"，极也，比大义差缓。"始"者气之始，"生"者形之始。顺承天施，地之道也。

集说 吕氏大临曰：《乾》之体大矣，《坤》之效乾之法，至乾之大而后已，故"乾元"曰"大哉"，"坤元"曰"至哉"。

《朱子语类》云：资乾以始，便资坤以生，不争得霎时间。万物资乾以

始而有气，资坤以生而有形，气至而生，即“坤元”也。

蔡氏清曰：若徒曰“至哉坤元，万物资生”，则疑于与“大哉乾元万物资始”者敌矣。今曰乃顺承天，非唯可以见《坤》道“无成有终”之义。而乾坤之合德，以共成生物之功者，亦于此乎见之。不然，乾有乾四德，坤有坤四德，而名实混矣。

坤厚载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

本义 言“亨”也，“德合无疆”，谓配乾也。

集说 崔氏憬曰：含育万物为“弘”，光华万物为“大”。动植各遂其性，故曰“品物咸亨”也。

游氏酢曰：“其静也翕”，故曰“含弘”。“含”言无所不容，“弘”言无所不有，“其动也辟”，故曰“光大”。“光”言无所不著，“大”言无所不被，此所以“德合无疆”也。

林氏希元曰：无所不包，可见其弘。无所不达，可见其大。“含弘光大”，坤之“亨”也。“品物咸亨”，是物随《坤》亨而亨也。变“万”言“品”者，与《乾》“云行雨施品物流形”一般。

牝马地类，行地无疆，柔顺利贞，君子攸行。

本义 言“利贞”也。“马”，乾之象，而以为地类者，牝阴物，而马又行地之物也。“行地无疆”，则顺而健矣。“柔顺利贞”，《坤》之德也。君子攸行，人之所行，如《坤》之德也。所行如是，则其占如下文所云也。

程传 资生之道，可谓大矣。《乾》既称“大”，故《坤》称“至”。“至”义差缓，不若“大”之盛也，圣人于尊卑之辨，谨严如此。万物资《乾》以始，资《坤》以生，父母之道也。顺承天施，以成其功。《坤》之厚德，持载万物，合于乾之无疆也。以“含弘光大”四者形容《坤》道，犹《乾》之刚健中正纯粹也。“含”，包容也。“弘”，宽裕也。“光”，昭明也。“大”，博厚也。有此四者，故能成承天之功，品物咸得亨遂，取牝马为象者，以其柔顺而健，行地之类也。“行地无疆”，谓健也。《乾》健《坤》顺，《坤》亦健乎？曰：非健何以配《乾》，未有《乾》行而《坤》止也。其动也刚，不害其为柔也。“柔顺”而“利贞”，乃《坤》德也。君子之所行也，君子之道，合坤德也。

集说 王氏弼曰：地之所以得“无疆”者，以卑顺行之故也。《乾》以龙“御天”，《坤》以马“行地”。

《朱子语类》云：“牝马地类，行地无疆”，便是那“柔顺利贞”。“君子攸行”，本连下面，缘它趁押韵后，故说在此。

又云：《程传》云，未有《乾》行而《坤》止，此说是。且如《乾》施物，《坤》不应，则不能生物。既会生物，便是动，若不是它健后，如何配《乾》，只是健得来顺。

龚氏焕曰：《坤》"先迷后得"而亦有"元亨"者，《坤》之"元亨"，承《乾》而已。故曰"至哉坤元"、"乃顺承天"，又曰"德合无疆"、"品物咸亨"。《坤》之"利贞"，乃《坤》之德，故曰"牝马地类，行地无疆，柔顺利贞"。此亦"先迷后得"之意。《坤》所以能承《乾》之"元亨"以为"元亨"者，以其"柔顺利贞"也。

熊氏良辅曰："君子攸行"，合联下文"先迷"之上，不必以韵为拘，当时夫子只是从头说下来。

蔡氏清曰：以象言则为"牝马地类，行地无疆"，以义言则为"柔顺利贞"。《本义》谓马行地之物者，明龙之能飞乎天，而为《乾》之象也。

林氏希元曰："牝马地类"，顺也。"行地无疆"，顺而健也。故承之曰"柔顺利贞"，言此即《坤》德之顺健云尔。不敢自主，承天之施以生万物，"柔顺"也。承天生物，直至于有终，"利贞"也。彖辞"利牝马之贞"，本无四德，夫子以四德解，故为之说如此。

先迷失道，后顺得常，西南得朋，乃与类行，东北丧朋，乃终有庆。

本义 阳大阴小，阳得兼阴，阴不得兼阳。故《坤》之德，常减于《乾》之半也。"东北"虽"丧朋"，然反之"西南"，则"终有庆"矣。

集说 程子曰："东北丧朋"，阴必从阳，然后"乃终有庆"也。

项氏安世曰："东北丧朋，乃终有庆"者，所以发文王言外之意也。地之交乎天，臣之事乎君，妇之从乎夫，皆"丧朋"之"庆"也。

邱氏富国曰：《坤》道主成，成在后，故先《乾》而动，则迷而失其道。从《乾》而动，则顺而得其常。"西南"为后，于《坤》为得地，故往"西南"则与类行。东北为先，于《坤》为不得地，故往"东北"则必"丧朋"。

王氏申子曰：马而非牝，则不顺而非地之类。牝而非马，则不能配《乾》而"行地无疆"，此《坤》之"柔顺利贞"也。故君子行《坤》之道者，先乎阳，则迷而失。后乎阳，则顺而得。以阴从阴，犹与类行，以阴从阳，然后有庆。

林氏希元曰："先迷失道"，是以失道解先迷。盖阴本居后，今居先是失道，故"迷"也。"后顺得常"，是以顺解得常。盖阴本居后，居先为逆，居后为顺，故得其常道也。

金氏贲亨曰："丧朋"，犹《泰》之"朋亡"。舍其朋而从阳，则有"得主"之"庆"。

何氏楷曰："君子攸行"，虽趁上韵，然意连下文，释卦辞"君子有攸往也"。君子之行，以阳刚为主。以阴抗阳，故迷而失道。以阴顺阳，故得所主而不失其常。盖阳为主，阴承之，此天地不易之常理也。"得朋"者，合群阴以从阳，后代终也。"丧朋"者，敛群阴以避阳，先无成也。

安贞之吉，应地无疆。

本义 安而且贞，地之德也。

程传 《乾》之用，阳之为也。《坤》之用，阴之为也。形而上曰天地之道，形而下曰阴阳之功。"先迷后得"以下，言阴道也。先唱则迷失阴道，后和则顺而得其常理。西南阴方，从其类"得朋"也。东北阳方，离其类"丧朋"也。离其类而从阳，则能成生物之功，终有吉庆也。"与类行"者本也，从于阳者用也。阴体柔躁，故从于阳，则能安贞而吉，应地道之无疆也。阴而不安贞，岂能应地之道，《彖》有三"无疆"，盖不同也。"德合无疆"，天之不已也。"应地无疆"，地之无穷也。"行地无疆"，马之健行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万物资生"者，言万物资地而生。《乾》本气初，故云"资始"。《坤》据成形，故云"资生"。"乃顺承天"者，《乾》是刚健，能统领于天，《坤》是阴柔，以和顺承奉于天。以其广厚，故能载物。有此生长之德，合会"无疆"。凡言"无疆"者有二义，一是广博无疆，二是长久无疆也。自此以上，论"坤元"之德也。包含弘厚，光著盛大，故品类之物，皆得亨通。此二句释"亨"也。牝马以其柔顺，故云"地类"。以柔顺为体，故"行地无疆"，不复穷已。此二句释"利贞"。故上文云"利牝马之贞"是也。"柔顺利贞，君子攸行"者，重释"利贞"之义。是君子之所行，兼释前文"君子有攸往"也。"先迷失道"者，以阴在物之先，失其为阴之道。"后顺得常"者，以阴在物之后，阳唱而阴和，是后顺得常。"乃与类行"者，以阴而造坤位，是乃与类行。"乃终有庆"者，以阴而诣阳，初虽离群，乃终久有庆善也。"安"谓安静，"贞"谓贞正也。地体安静而贞正，人若静而能正，即得其吉，应合地之无疆也。

屯，刚柔始交而难生。

本义 以二体释卦名义，"始交"，谓震。"难生"，谓坎。

集说 朱氏震曰："震"者，《乾》交于《坤》，一索得之，"刚柔始交"也。坎险难，"刚柔始交而难生"也。

张氏清子曰：《乾》《坤》之后，一索得震为“始交”，再索得坎为“难生”。而承上接下之辞，所以合震坎之义，而释其为《屯》也。

动乎险中，大亨贞。

本义 以二体之德释卦辞，“动”，震之为也。“险”，坎之地也。自此以下，释“元亨利贞”，乃用文王本意。

集说 《朱子语类》问：《本义》云，此以下释“元亨利贞”，用文王本意，何也？曰：《乾》“元亨利贞”，至孔子方作四德说，后人不知，将谓文王作《易》，便作四德说，即非也。如《屯》卦所谓“元亨利贞”者，以其能动虽可以“亨”，而在险则宜守正。故筮得之者，其占为“大亨”而利于正，初非谓四德也。故孔子释此彖辞，只曰“动乎险中，大亨贞”，是用文王本意释之也。

雷雨之动满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宁。

本义 以二体之象释卦辞。“雷”，震象。“雨”，坎象。“天造”，犹言天运。“草”，杂乱。“昧”，晦冥也。阴阳交而雷雨作，杂乱晦冥，塞乎两间。天下未定，名分未明。宜立君以统治，而未可遽谓安宁之时也。不取初九爻义者，取义多端，姑举其一也。

程传 以云雷二象言之，则“刚柔始交”也。以坎震二体言之，“动乎险中”也。“刚柔始交”，未能通畅则艰屯，故云“难生”。又“动于险中”，为艰屯之义，所谓“大亨”而“贞”者，“雷雨之动满盈”也。阴阳始交，则艰屯未能通畅。及其和洽，则成雷雨满盈于天地之间，生物乃遂。《屯》有“大亨”之道也，所以能“大亨”，由夫“贞”也。非贞固安能出《屯》，人之处《屯》，有致大亨之道，亦在夫贞固也。“天造草昧”，上文言天地生物之义，此言时事。“天造”，谓时运也。“草”，草乱无伦序。“昧”，冥昧不明。当此时运，所宜建立辅助，则可以济《屯》。虽建侯自辅，又当忧勤兢畏，不遑宁处，圣人之深戒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草”，谓草创。“昧”，谓冥昧。言天造万物于草创之始，如在冥昧之时也。于此草昧之时，王者宜建立诸侯，以抚恤万方之物，而不得安居无事。

王氏安石曰：“难生”也，“动乎险中”也，此云雷之时也，故曰云雷《屯》。卒至于“雷雨之动满盈”，然后能免乎险而《屯》难解，“大亨贞”，要《屯》之终而为言也。

《朱子语类》问：“刚柔始交而难生”，《程传》以云雷之象为“始交”，谓震始交于下，坎始交于中，如何？曰：“刚柔始交”，只指震言。所谓震

一索而得男也，此三句各有所指，“刚柔始交而难生”，是以二体释卦名义。“动乎险中大亨贞”，是以二体之德释卦辞。“雷雨之动满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宁”，是以二体之象释卦辞。只如此看甚明，缘后来说者交杂混了，故觉语意重复。

蔡氏清曰：草杂乱则不定矣，故下云天下未定。昧晦冥则不明矣，故下云名分未明。名分不独谓君臣上下，如父子夫妇昆弟之类皆是也。立君统治者，君臣，人道之纲也。

何氏楷曰：震之未动，坎气为云，云上雷下郁结而未成雨，所以为《屯》。动则云化为雨，雷上雨下，《屯》之郁结者变而为解，而未亨者果“大亨”矣。

案 《本义》以“动乎险中”释“大亨贞”，“雷雨之动”以下释“建侯”。《程传》则以“动乎险中”属上句，总释卦名，而以“雷雨之动满盈”一句释“大亨贞”。今观《屯》称云雷，《解》称“雷雨”，则《屯》之时犹未解也。夫子欲明“元亨”之义，故变“云雷”言“雷雨”，以见《屯》之必《解》，则观其动也，而《屯》之“元亨”可知矣。然动者亨之机尔，其酝酿细缊以满盈其气，又足以见贞固之义。《程传》说可从，故王氏何氏同。

蒙，山下有险，险而止，蒙。

本义 以卦象卦德释卦名，有两义。

蒙，亨，以亨行时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应也。初筮告，以刚中也。再三渎，渎则不告，渎蒙也。蒙以养正，圣功也。

本义 以卦体释卦辞也。九二以可亨之道，发人之蒙，而又得其时之中，谓如下文所指之事，皆以亨行而当其可也。“志应”者，二刚明，五柔暗，故二不求五而五求二，其志自相应也。“以刚中”者，以刚而中，故能告而有节也。“渎”，筮者二三，则问者固渎，而告者亦渎矣。“蒙以养正”，乃作圣之功，所以释“利贞”之义也。

程传 山下有险，内险不可处，外止莫能进，未知所为，故为昏蒙之义。“蒙亨”，以亨行时中也。蒙之能亨，以亨道行也。所谓亨道，时中也。“时”，谓得君之应。“中”，谓处得其中。得中则时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应也”。二以刚明之贤处于下，五以童蒙居上，非是二求于五，盖五之志应于二也。贤者在下，岂可自进以求于君，苟自求之，必无能信用之理。古之人，所以必待人君致敬尽礼而后往者，非欲自为尊大，盖其尊德乐道。不如是，不足与有为也。“初筮”，谓诚一而来，求决其蒙，则当

以刚中之道，告而开发之。“再三”，烦数也。来筮之意烦数，不能诚一，则渎慢矣。不当告也，告之必不能信受，徒为烦渎，故曰“渎蒙”也，求者告者皆烦渎矣。卦辞曰“利贞”，《彖》复伸其义，以明不止为戒于二，实养蒙之道也。未发之谓蒙，以纯一未发之蒙而养其正，乃作圣之功也。发而后禁，则扞格而难胜。养正于蒙，学之至善也。《蒙》之六爻，二阳为治蒙者，四阴皆处蒙者也。

集说 《朱子语类》云：“蒙以养正圣功也”，盖言蒙昧之时，先自养教正当了，到那开发时，便有作圣之功。若蒙昧之中，已自不正，他日何由会有圣功。

胡氏炳文曰：《程传》云，亨道即时中也。《本义》谓九二以可亨之道，发人之蒙，而又得其时之中，盖蒙岂无可亨之道，但恐亨之不得乎时之中耳。《本义》谓如下文所指之事，盖谓志未应而遽欲亨之，非时中也。再三渎而亦告之，非时中也。蒙宜养正，过此而后养之，非时中也。

俞氏琰曰：圣者无所不通之谓，“童蒙”之时，便当以正道涵养其正性，是乃作圣之功也。古之人，含德之厚，比于赤子，大人之所以为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而已。童蒙之时，情窦未开，天真未散，粹然一出于正，所谓赤子之心是也。涵养正性，全在“童蒙”之时。若“童蒙”之时，无所养而失其正，则他日欲望其作圣，不可得矣。

林氏希元曰：养蒙发蒙原非二事，对前日之蒙言，则曰发，对后日之作圣言，则曰养利贞之语。实《蒙》上文，加《咸》《恒》“利贞”之例，非发蒙之后，又别出养蒙之义也。

需，须也，险在前也，刚健而不陷，其义不困穷矣。

本义 此以卦德释卦名义。

程传 “需”之义，须也。以险在于前，未可遽进，故需待而行也。以《乾》之刚健，而能需待不轻动，故不陷于险，其义不至于困穷也。刚健之人，其动必躁，乃能需待而动，处之至善者也。故夫子赞之云“其义不困穷矣”。

集说 王氏申子曰：“需”者，坎险在前，须而后进也。唯刚则内，有所主，故能需。唯健则动不可御，故能济。

蔡氏清曰：以刚遇险，而不遽进以陷于险者，盖阴柔不能宁耐。乾刚则沈毅不苟，而能宁耐，所谓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险。

需，有孚，光亨，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本义 以卦体及两象释卦辞。

程传 五以刚实居中，为孚之象，而得其所需，亦为“有孚”之义。以乾刚而至诚，故其德光明而能亨通，得贞正而吉也。所以能然者，以居天位而得正中也。居天位，指五，以正中，兼二言，故云“正中”。既有孚而贞正，虽涉险阻，往则有功也。《需》道之至善也，以乾刚而能需，何所不利？

集说 谷氏家杰曰：此卦合坎乾成《需》。唯乾易而知险，故曰“刚健”，曰“正中”。见有天德者，能需也。

讼，上刚下险，险而健，讼。

本义 以卦德释卦名义。

程传 《讼》之为卦，上刚下险，险而又健也。又为险健相接，内险外健，皆所以为《讼》也。若健而不险，不生讼也。险而不健，不能讼也，险而又健，是以《讼》也。

集说 毛氏璞曰：上刚下险，以彼此言之。险而健，以一人言之。

讼，有孚窒惕中吉，刚来而得中也，终凶，讼不可成也，利见大人，尚中正也，不利涉大川，入于渊也。

本义 以卦变卦体卦象释卦辞。

程传 《讼》之道固如是，又据卦才而言，九二以刚自外来而成《讼》，则二乃《讼》之主也。以刚处中，中实之象，故为“有孚”，处《讼》之时，虽有孚信，亦必艰阻窒塞而有惕惧，不窒则不成讼矣。又居险陷之中，亦为窒塞惕惧之义。二以阳刚自外来而得中，为以刚来讼而不过之义，是以吉也。卦有更取成卦之由为义者，此是也。卦义不取成卦之由，则更不言所变之爻也。据卦辞，二乃善也。而爻中不见其善，盖卦辞取其有孚得中而言，乃善也。爻则以自下讼上为义，所取不同也。讼非善事，不得已也。安可终极其事，极意于其事，则“凶”矣，故曰“不可成也”。“成”，谓穷尽其事也。“讼”者，求辩其是非也。辩之当，乃中正也，故“利见大人”。以所尚者中正也，听者非其人，则或不得其中正也。中正大人，九五是也。与人讼者，必处其身于安平之地。若蹈危险，则陷其身矣。乃“入于深渊”也。卦中有中正险陷之象。

集说 孔氏颖达曰：“刚来而得中”，辅嗣必以为九二者，凡上下二象，在于下象者则称来。故《贲》卦云“柔来而文刚”，是离下艮上而称柔耒。今此云“刚来而得中”，故知九二也。且凡云来者，皆据异类而来。九二在二阴之中，故称“来”。若于爻辞之中，亦有从下卦向上卦称“来”也。故《需》上六“有不速之客三人来”，谓下卦三阳。然《需》上六阴

爻，阳来诣之，亦是非类而称来也。

刘氏牧曰："刚来"，谓二也。性本刚，好胜而讼也。来居柔，能屈其性也。处中位，不失中道也。

王氏安石曰：彖言乎其才也，《讼》"有孚窒惕中吉"，此言九二之才也。"终凶"，此言上九之才也。"利见大人"，言九五之才也。"不利涉大川"，言一卦之才也。

蔡氏清曰："讼不可成"，以理言之，扬人之恶也，烦上之听也，损己之德也，增俗之偷也。又人己之间，俱废其业，虽得不偿失也，此岂君子之所乐成者哉！谓之"不可成"，见其宜惕中也。

案 《彖传》中有言"刚柔往来上下"者，皆虚象也。先儒因此而卦变之说纷然，然观《泰》《否》卦下"小往大来""大往小来"云者，文王之辞也。果从何卦而往，何卦而来乎？亦云有其象而已耳，故依王孔注疏作虚象者近是。

师，众也。贞，正也。能以众正，可以王矣。

本义 此以卦体释师贞之义。"以"，谓能左右之也。一阳在下之中，而五阴皆为所以也。能以众正，则王者之师矣。

程传 能使众人皆正，可以王天下矣。得众心服从而归正，王道止于是也。

刚中而应，行险而顺，以此毒天下而民从之，吉又何咎矣。

本义 又以卦体卦德释"丈人吉无咎"之义。"刚中"，谓九二。"应"，谓六五应之。"行险"，谓行危道。"顺"，谓顺人心。此非有老成之德者不能也。"毒"，害也。师旅之兴，不无害于天下，然以其有是才德，是以民悦而从之也。

程传 言二也。以刚处中，刚而得中道也。六五之君为正应，信任之专也。虽"行险"道，而以顺动，所谓义兵，王者之师也。上顺下险，"行险而顺也"。师旅之兴，不无伤财害人，毒害天下，然而民心从之者，以其义动也。古者东征西怨，民心从也。如是故"吉"而无咎，"吉"，谓必克。"无咎"谓合义，"又何咎矣"。其义故"无咎"也。

集说 游氏酢曰：用师之道，将以正天下之不正也，故师谓之征。己则不正，其能正人乎。"刚中而应"，任将之道也。"行险而顺"，兴师之义也。仰顺乎天，无违天以干时。俯顺乎人，无咈人以从欲。兴师之顺如此，故能以众正。以众正之，则人皆知其欲正己而已，天下孰不趋于正哉！

胡氏炳文曰："毒"之一字，见得王者之师，不得已而用之。如毒药之攻病，非有沈疴坚症，不轻用也，其旨深矣。

比，吉也。

本义 此三字疑衍文。

比，辅也，下顺从也。

本义 此以卦体释卦名义。

程传 "比吉也"，比者吉之道也。物相亲比，乃吉道也。"比辅也"，释比之义，比者相亲辅也，下顺从也。解卦所以为比也。五以阳居尊位，群下顺从以亲辅之，所以为《比》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比吉也"者，言相亲比而得吉也。"比辅也"者，释比所以得吉。"下顺从"者，谓众阴顺从九五也。

《朱子语类》云："比吉也"，也字羡，当云"比吉"，比辅也，下顺从也。"比辅也"，解"比"字。"下顺从也"，解"吉"字。

杨氏启新曰："下顺从"以卦体言，实则兼上下众阴，不曰上下而曰下者，以九五为主也。至"不宁方来"则曰"上下应"，前是尊上之辞，后是举众之辞。

原筮元永贞无咎，以刚中也，不宁方来，上下应也，后夫凶，其道穷也。

本义 亦以卦体释卦辞。"刚中"，谓五。"上下"，谓五阴。

程传 推"原筮"决相比之道，得"元永贞"而后可以"无咎"。所谓"元永贞"，如五是也。以阳刚居中正，尽比道之善者也。以阳刚当尊位为君德，"元"也。居中得正，能永而"贞"也。卦辞本泛言《比》道，《彖》言"元永贞"者，九五以刚处中正是也。人之生，不能保其安宁，方且来求附比。民不能自保，故戴君以求宁。君不能独立，故保民以为安。不宁而来比者，上下相应也。以圣人之公言之，固至诚求天下之比，以安民也。以后王之私言之，不求下民之附，则危亡至矣。故上下之志，必相应也。在卦言之，上下群阴比于五，五比其众，乃上下应也。众必相比，而后能遂其生。天地之间，未有不相亲比而能遂者也。若相从之志，不疾而后，则不能成比，虽夫亦凶矣。无所亲比，困屈以致凶，穷之道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凡"应"字，多谓刚柔两爻相应，此则谓上下五阴应乎五之刚，又一例也。《师》《比》皆一阳五阴，《师》之应，谓五应

二，将之任专也。《比》之应，则谓上下应五，君之分严也。

小畜，柔得位而上下应之，曰小畜。

本义 以卦体释卦名义，“柔得位”，指六居四。“上下”，谓五阳。

程传 言成卦之义也。以阴居四，又处上位，“柔得位”也。上下五阳皆应之，为所畜也。以一阴而畜五阳，能系而不能固，是以为《小畜》也。彖解成卦之义，而加“曰”字者，皆重卦名文势当然，单名卦唯革有曰字，亦文势然也。

集说 胡氏瑗曰：《小畜》卦有二义，六四以一阴得位，体无二阴以分其应，故上下五阳皆应之，是小者能畜矣。三阳在下而并进，四以一阴独当其路，是小有所畜也。此二义也。

健而巽，刚中而志行，乃亨。

本义 以卦德卦体而言，阳犹可亨也。

程传 以卦才言也，内健而外巽，健而能巽也。二五居中，“刚中”也。阳性上进下复乾体，志在于行也。刚居中，为刚而得中，又为中刚，言畜阳则以柔巽，言能亨则由刚中。以成卦之义言，则为阴畜阳。以卦才言，则阳为刚中。才如是，故畜虽小而能亨也。

密云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

本义 “尚往”，言畜之未极其气犹上进也。

程传 畜道不能成大，如“密云”而不成雨。阴阳交而和则相固而成雨，二气不和，阳尚往而上，故不成雨。盖自我阴方之气先倡，故不和而不能成雨，其功施未行也。《小畜》之不能成大，犹西郊之云不能成雨也。

集说 王氏逢曰：四以阴盛，有“密云”之象。以柔止健，不能固阳，是以不雨，西郊阴地臣之类也。

杨氏时曰：卦五阳而一阴，则一阴为之主。四以阴居阴，“柔得位”也。为一卦之主，而上下应之，以阴畜阳也。阳大而阴小，小者畜也。此以六四一爻言之也，合一卦之才，则三阳健而进，一阴体巽而上行，九五刚得中，与之合志，则志行矣，是以亨也。

项氏安世曰：阴阳之理，畜极则亨。畜之小者，虽未遽亨，及其成也，终有亨理。以六爻言之，一柔得位，五阳应之。能系其情，未能全制之也，故为《小畜》。以二卦言之，健而能巽，不激不亢，其势必通。二五皆刚中，同心同德，其志必行，故有亨理。凡阴闭之极，则阳气蒸而成雨。“密云不雨”者，阴方上往，未至于极也。“自我西郊”者，方起于

此，未至于彼也。此皆言所畜之小，然谓之“尚往”，则非不往，谓之未行。则非不行，亨固在其中矣。此于人事为以臣畜君，终当感悟之象。

蔡氏清曰：“本义”“其气犹上进”也，当以既雨既处来照看。此句全就云雨说，不然，用不得气字。

履，柔履刚也。

本义 以二体释卦名义。

集说 王氏申子曰：《履》以六三成卦，三之象下迫于二阳之进，上蹑乎三阳之刚。

胡氏炳文曰：《本义》谓二体，见得是以兑体之柔，履乾体之刚，非指六三以柔而履刚也。

案 王氏胡氏二说不同，然当兼用，其义乃备。

说而应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

本义 以卦德释彖辞。

程传 兑以阴柔履藉乾之阳刚，柔履刚也。兑以说顺应乎乾刚而履藉之，下顺乎上，阴承乎阳，天下之正理也。所履如此，至顺至当。虽“履虎尾”，亦不见伤害。以此履行，其“亨”可知。

集说 游氏酢曰：卦以一柔进退履众刚，故有“履虎尾”之象。然而“不咥人亨”者，说而应乎乾故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君子之所履，苟在于是，则虽暴人之前无虞矣。

项氏安世曰：以兑说而“应乎乾”，则所行无忤。履虽危而不伤，庄周曰：虎媚养己者顺也，唯柔顺而说，则“履虎尾”而“不咥人”，且有能“亨”之理。

胡氏炳文曰：说而应乎乾，亦是以下体之兑，应上体之乾。若《蒙》曰“志应”，《师》曰“刚中而应”，是刚柔两爻自相应。《比》《小畜》上下应，是一爻为主，而众爻应之。

刚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本义 又以卦体明之，指九五也。

程传 九五以阳刚中正，尊“履帝位”，苟无疚病，得履道之至善光明者也。“疚”谓疵病，夬履是也。“光明”，德盛而辉光也。

集说 张氏浚曰：九五履乾正位，曰“刚中正”，刚健不息，体大中至正之道，以君临天下，“履帝位而不疚”也。君临天下者，其可危为大。盖人君以一身抚驭海内，使所履一不正，而蹈于非礼，则政令纪纲弛于

上，谗贼寇攘起于下。穆王命君牙曰，心之忧危，若蹈虎尾，涉于春冰是也。

泰，小往大来吉亨，则是天地交而万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内阳而外阴，内健而外顺，内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长，小人道消也。

程传 “小往大来”，阴往而阳来也。则是天地阴阳之气相交，而万物得遂其通泰也。在人则上下之情交通，而其志意同也。阳来居内，阴往居外，阳进而阴退也。乾健在内，坤顺在外，为“内健而外顺”，君子之道也。君子在内，小人在外，是“君子道长，小人道消”，所以为《泰》也。既取阴阳交和，又取“君子道长”，阴阳交和，乃君子之道长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所以得名为《泰》者，由天地气交，而生养万物，物得大通，故云《泰》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以人事象天地之交也。“内阳”“外阴”据其象，“内健”“外顺”明其性，此就卦爻释“小往大来吉亨”也。内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长，小人道消”，更就人事之中，释“小往大来吉亨”也。

项氏安世曰：《泰》《否》《彖》皆具三义。第一段，以重卦上下为义，于阴阳二气，无所抑扬，但贵其交而已。第二段，以卦体内外为义，虽在内在外，各得其所，要是重内轻外，则已于阴阳有所抑扬矣。第三段，以六爻消长为义，至此则全是好阳而恶阴，以阳长阴消为福，则不止于抑扬而已。《否·彖》依此推之，大抵诸卦皆然。如《小畜》之《彖》，“柔得位而上下应之”，是统论六爻五阳一阴也。“健而巽”，却以两卦言之。“刚中而志行”，又以九二九五两爻言之。故《彖》之义无所不备，不可以一说通也。

邱氏富国曰：天地之形不可交而以气交，气交而物通者，天地之《泰》也。上下之分不可交而以心交，心交而志同者，人事之《泰》也。阴阳以气言，健顺以德言，君子小人以类言，“内外”，释“往来”之义。阴阳健顺君子小人，释“小大”之义。

王氏应麟曰：君子道盛，小人自化。故舜汤举皋伊，而不仁者远。玉泉喻氏云，《泰》小人道消，非消小人也，化小人为君子也。

乔氏中和曰：有阳必有阴，有君子必有小人。必欲绝而去之，有是哉！善养身者，化痰邪为气血。善治国者，化盗贼为良民而已矣。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贞。大往小来，则是天地不交，而万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内阴而外阳，内柔而外刚，内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长，君子道消也。

程传 夫天地之气不交，则万物无生成之理。上下之义不交，则天下无邦国之道。建邦国所以为治也，上施政以治民，民戴君而从命，上下相交，所以治安也。今“上下不交”，是天下无邦国之道也。阴柔在内，阳刚在外，君子往居于外，小人来处于内，“小人道长，君子道消”之时也。

集说 胡氏瑗曰：内柔而外刚者，小人之体也。语曰，色厉而内荏，外有严厉之色，内有柔荏之心，此所以反君子之道也。

李氏过曰：“否泰反其类”，故《否》之辞皆与《泰》反。

吴氏绮曰：六十四卦，独《乾》《坤》《泰》《否》四卦言阴阳。乾坤，阴阳也。唯《泰》《否》二卦，内外皆得乾坤之全体，故亦以阴阳言也。

同人，柔得位得中而应乎乾，曰同人。

本义 以卦体释卦名义。“柔”，谓六二，“乾”，谓九五。

程传 言成卦之义。“柔得位”，谓二以阴居阴，得其正位也。五中正而二以中正应之，“得中而应乎乾”也。五刚健中正，而二以柔顺中正应之，各得其正，其德同也，故为《同人》。五，乾之主，故云“应乎乾”。象取天火之象，而《彖》专以二言。

集说 项氏安世曰：同人以一柔为主，徒柔不能以同乎人也，必以天德行之，故虽“得位得中”，而必“应乎乾”，乃可谓之《同人》。至于“利涉大川”，则又曰此“乾行也”，明非柔之所能辨也。凡卦之以柔为主者皆然，《履》之六三，不能以自亨也，必曰“应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小畜》之六四，不能以自亨也，必曰“刚中而志行乃亨”。《大有》之六五，不能以自亨也，必曰“应乎天而时行，是以元亨”。凡此皆柔为卦主，而其济也必称乾焉，此乾之所以为大与。

案 《传》义皆以乾为专指九五，然若专指二五之应，恐不得谓之“同人于野”矣。盖乾者阳爻之通称，一阴虚中，与五阳相应，此卦所以为《同人》也。不言上下应者，盖阴阳居上体而为卦主，则可言上下应，如《比》如《小畜》如《大有》是也。若在下体，则但言应而已，《蒙》《师》《履》及此卦是也。

同人曰。

本义 衍文。

程传 此三字羡文。

集说 孔氏颖达曰：称“同人曰”，犹言同人卦曰也。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应，君子正也，唯君子为能通天下之志。

本义 以卦德卦体释卦辞，通天下之志，乃为大同。不然，则是私情之合而已，何以致“亨”而“利涉”哉！

程传 至诚无私，可以蹈险难者，乾之行也。无私，天德也。又以二体言其义有文明之德而刚健，以中正之道相应，乃君子之正道也。天下之志万殊，理则一也。君子明理，故能通天下之志。圣人视亿兆之心犹一心者，通于理而已。文明则能烛理，故能明大同之义。刚健则能克己，故能尽大同之道。然后能“中正”合乎“乾行也”。

案 上专以“乾行”释“于野”“涉川”者，但取刚健无私之义也。下释“利贞”，则兼取明健中正之义，盖健德但主于无私而已。必也有文明在于先，而所知无不明。有中正在于后，而所与无不当。然后可以尽无私之义，而为君子之贞也。

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应之，曰大有。

本义 以卦体释卦名义，“柔”谓六五，“上下”谓五阳。

程传 言卦之所以为《大有》也。五以阴居君位，“柔得尊位”也。处中，得“大中”之道也。为诸阳所宗，“上下应之”也。夫居尊执柔，固众之所归也。而又有虚中文明大中之德，故上下同志应之，所以为《大有》也。

集说 苏氏轼曰：谓五也，大者皆见有于五，故曰《大有》。

郭氏忠孝曰：“柔得尊位大中”，谦以居之，不自满假者也。以一柔而应五刚，所谓所宝唯贤，光天之下，万邦黎献，共唯帝臣。不如是，不足以为尚贤也。

杨氏万里曰：《同人》《大有》，一柔五刚均也。柔在下者，曰“得位”，曰“得中”，曰“应乎乾”，而为《同人》，我同乎彼之辞也。柔在上者，曰“尊位”，曰“大中”，曰“上下应”，而为《大有》，我有其大之辞也。

项氏安世曰：一阴在下，势不足以有众，能推所有以同乎人者也，故名曰《同人》。一阴在上，人同乎我，为我所有者也，故名曰《大有》。《彖》于《同人》曰“应乎乾”，明我应之也。于《大有》曰“上下应之”，明人应我也。《履》卦柔在下，亦曰“应乎乾”。《小畜》柔在上，亦曰

“上下应之”。此可以推卦例矣。

胡氏炳文曰：或曰，《小畜》亦五阳一阴之卦，主巽之一阴，则曰“小”。此主离之一阴，则曰“大”，何也？曰巽之一阴在四，欲畜上下五阳，其势逆而难。离之一阴在五，而有上下五阳，其势顺而易。

其德刚健而文明，应乎天而时行，是以元亨。

本义 以卦德卦体释卦辞。应天，指六五也。

程传 卦之德，内“刚健”而外“文明”。六五之君，应于乾之九二。五之性柔顺而明，能顺应乎二。二，乾之主也，是应乎乾也。顺应乾行，顺乎天时也，故曰“应乎天而时行”。其德如此，是以“元亨”也。王弼云：不大通何由得《大有》乎？《大有》则必“元亨”矣。此不识卦义，离乾成《大有》之义，非《大有》之义，便有“元亨”。由其才故得“元亨”，《大有》而不善者，与不能亨者有矣。诸卦具“元亨利贞”，则《彖》皆释为“大亨”，恐疑与《乾》《坤》同也。不兼“利贞”，则释为“元亨”，尽元义也。“元”有大善之义，有“元亨”者四卦，《大有》《蛊》《升》《鼎》也。唯《升》之《彖》误随它卦作大亨。曰：诸卦之元与乾不同，何也？曰：元之在乾，为元始之义，为“首出庶物”之义。它卦则不能有此义，为善为大而已，曰元之为大可矣。为善，何也？曰：元者物之先也，物之先岂有不善者乎。事成而后有败，败非先成者也。兴而后有衰，衰固后于兴也。得而后有失，非得则何以有失也。至于善恶治乱是非，天下之事，莫不皆然。必善为先，故《文言》曰“元者，善之长也”。

集说 王氏弼曰：德应于天，则行不失时矣。“刚健”不滞，“文明”不犯，应天则大，时行无违，是以“元亨”。

项氏安世曰：《同人》《大有》两卦，皆以离之中爻为主，而以乾为应者也。《同人》离在下，以德为主，故曰“应乎乾”者，应其德也。《大有》离在上，以位为主，故曰“应乎天而时行”者，应其命也。《履》兑在下，曰“应乎乾”。《大畜》艮在上，曰“应乎天”，亦卦例也。

案 卦辞未有不根卦名而系者，况柔中居尊，能有众阳，是虚心下贤之君，而众君子皆为之用，其亨孰大于是哉！《彖传》又推卦德卦体以尽其缊，其实皆不出乎卦名之中也。《程传》谓卦名未足以致“元亨”，由卦才而得“元亨”者，恐非《易》之通例。

谦，亨，天道下济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

本义 言《谦》之必“亨”。

程传 济当为际，此明《谦》而能“亨”之义。天之道，以其气下

际，故能化育万物，其道光明。“下际”，谓下交也。地之道，以其处卑，所以其气上行交于天，皆以卑降而“亨”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天道下济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此以卦体释卦辞也。九三乾也，降在下卦，是“下济而光明”也。坤地道，处势至卑，而升在上卦，是“卑而上行”也。“下济”与“卑”，皆释“谦”字。“光明”与“上行”，皆释“亨”字。自人事言之，尊者行之则有光，即“天道下济而光明”也。卑者行之则不可逾，即“地道卑而上行”也。始虽谦下，终必高明，是有终也。自天道亏盈以下，皆极言《谦》之必有后福。质之于天地神人之心，以明有终之义也。

邱氏富国曰：凡卦以一阳为主者，《彖传》皆以刚言，《复》曰“刚反”，《豫》曰“刚应”，《师》《比》曰“刚中”，《剥》曰“变刚”。《谦》主九三，而《彖》不言刚者，《谦》无用于刚也。用刚则不能谦矣，三有刚而不用，此其所以为《谦》也。

蔡氏渊曰：“下济而光明”，艮也。艮有光明之象，故《艮》之《彖》曰“其道光明”，谓艮阳止乎上，阴不得而掩之，故“光明”。“卑而上行”，坤也。

天道亏盈而益谦，地道变盈而流谦，鬼神害盈而福谦，人道恶盈而好谦。谦尊而光，卑而不可逾，君子之终也。

本义 “变”，谓倾坏。“流”，谓聚而归之。人能谦，则其居尊者，其德愈光，其居卑者，人亦莫能过，此君子所以“有终”也。

程传 以天行而言，盈者则亏，谦者则益，日月阴阳是也。以地势而言，盈满者倾变而反陷，卑下者流注而益增也。“鬼神”，谓造化之迹。盈满者祸害之，谦损者福祐之。凡过而损，不足而益者，皆是也。人情疾恶于盈满，而好与于谦巽也。“谦”者，人之至德，故圣人详言，所以戒盈而劝谦也。谦为卑巽也，而其道尊大而光显。自处虽卑屈，而其德实高不可加尚，是“不可逾”也。君子至诚于谦，恒而不变，有终也，故尊光。

集说 崔氏憬曰：若日中则昃，月满则亏，损有余以补不足，天之道也。高岸为谷，深谷为陵，是为“变盈而流谦”，地之道也。朱门之家，鬼瞰其室，黍稷非馨，明德唯馨，是其义矣。满招损，谦受益，人之道也。

刘氏牧曰：降卑接下，名誉益隆，故其道光显。辞貌卑逊，而志行刚正，故虽卑退而“不可逾”。

《朱子语类》云：天道是就寒暑往来上说，地道是就地形高下上说。鬼神言害福，是有些造化之柄，各自主一事而言耳。

问《谦》之为义，不知天地人鬼，何以皆好尚之。曰，太极中本无物，若事业功劳，于我何有。观天地生万物而不言所利，可见矣。

又云，“谦尊而光，卑而不可逾”，以尊而行谦，则其道光。以卑而行谦，则其德不可逾。尊对卑言，伊川以谦对卑说非是，圣人九卦引此一句，看来大纲说。

蔡氏清曰：如日没而升，中而昃，月晦而弦，盈而蚀之类，天非有意于亏之益之也。若论至无心处则虽人道，恶盈好谦，初亦何容心于好恶哉！在我者有以感召其好恶耳，可不慎哉！

豫，刚应而志行，顺以动，豫。

本义 以卦体卦德释卦名义。

程传 “刚应”，谓四为群阴以应，刚得众应也。“志行”谓阳志上行，动而上下顺从，其志得行也。“顺以动豫”，震动而坤顺，为动而顺理，顺理而动，又为动而众顺，所以《豫》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建万国，聚大众，非顺理而动，使人心皆和乐而从，不可也，故二者皆系之豫。

案 《彖传》中凡称卦德，皆先内而后外，而其文义又各不同。其曰“而”者，两字并重。如《讼》之“险而健”，既险又健也。《小畜》之“健而巽”，既健又巽也。《大有》“刚健而文明”，既刚健而又文明也。其曰“以”者，则重在上一字。如《同人》“文明以健”，重在“文明”字。此卦“顺以动”，重在“顺”字。其或以下一字为重者，则又变其文法，如《复》卦“动而以顺行”之类。

豫顺以动，故天地如之，而况建侯行师乎。

本义 以卦德释卦辞。

程传 以“豫顺而动”，则天地如之而弗违。况“建侯行师”，岂有不顺乎？天地之道，万物之理，唯至顺而已。大人所以先天后天而不违者，亦顺乎理而已。

集说 吴氏曰慎曰：“顺以动”，所谓行其所无事也。“天地如之”，犹云“天且弗违”。得其民者，得其心也。故《豫》“利建侯”。多助之至，天下顺之，故《豫》利“行师”。

天地以顺动，故日月不过，而四时不忒，圣人以顺动，则刑罚清而民服，豫之时义大矣哉。

本义 极言之而赞其大也。

程传 复详言顺动之道。天地之运，以其顺动，所以日月之度不过差，四时之行不愆忒。圣人以顺动，故经正而民兴于善，刑罚清简而万民服也。既言《豫》顺之道矣，然其旨味渊永，言尽而意有余也。故复赞之云，《豫》之"时义大矣哉"！欲人研味其理，优柔涵泳而识之也。"时义"，谓《豫》之时义。诸卦之时与义用大者，皆赞其"大矣哉"。《豫》以下十一卦是也，《豫》《遯》《姤》《旅》言时义，《坎》《睽》《蹇》言时用，《颐》《大过》《解》《革》言时，各以其大者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豫》《随》《遯》《姤》《旅》，皆若浅事而有深意，故曰"时义大矣哉"！欲人之思之也。《坎》《睽》《蹇》，皆非美事，而圣人有时而用之，故曰"时用大矣哉"！欲人之别之也。《颐》《大过》《解》《革》，皆大事大变也，故曰"时大矣哉"！欲人之谨之也。

吴氏澄曰：专言"时"者，重在"时字"。"时义"重在义字，"时用"重在用字。

蔡氏清曰："时"之一字，贯六十四卦皆有，不止《豫》等诸卦耳。有时则有义，有义则有用。单言时，则义与用在其中矣。言义未尝无用，言用未尝无义，各就所切而言。

随，刚来而下柔，动而说，随。

本义 以卦变卦德释卦名义。

集说 孔氏颖达曰："刚"，谓震也。"柔"，谓兑也。震处兑下，是"刚来""下柔"。震动而兑说。既能下人，动则喜说，所以物皆随从也。

胡氏瑗曰：震以动，其性刚。兑以说，其性柔。今震在兑下，是"刚来"而下于柔也。犹圣贤君子。以至刚之德，至尊之位，至贵之势，接于臣而下于民。故赏罚号令一出于上，则民皆说而随于下也。

王氏逢曰：上能下下，下之所以随上。贵能下贱，贱之所以随贵。《随》之义，刚下柔也。

王氏宗传曰：阳刚非在下之物也，今也得《随》之义，来下于阴柔，则是能以上下下，以贵下贱者也，物安得不随之乎？动而说，此有所动，而彼无不说之谓也。彼无不说，则亦无不随矣。或曰：易家以《随》自《否》来，《蛊》自《泰》来，其义如何？曰，非也。乾坤重而为《泰》《否》，故《随》《蛊》无自《泰》《否》而来之理。世儒惑于卦变，殊不知"八卦成列，因而重之"，而内外上下往来之义，已备乎其中。自八卦既重之后，又焉有所谓内外上下往来之义乎！

蒋氏悌生曰：《程传》谓说而动，动而说，皆《随》之义。《朱子语录》云：但当言动而说，不当言说而动。凡卦体卦德，皆从内说出去。

案 王氏说，最足以破卦变之支离，得《易》象之本旨。

大亨贞无咎，而天下随时。

本义 王肃本“时”作“之”，今当从之。释卦辞，言能如是，则天下之所从也。

程传 卦所以为随，以“刚来而下柔，动而说”也。谓《乾》之上九，来居《坤》之下。《坤》之初六，往居《乾》之上。以阳刚来下于阴柔，是以上下下，以贵下贱，能如是，物之所说随也。又下动而上说，动而可说也，所以随也。如是则可“大亨”而得正，能大亨而得正，则为“无咎”。不能“亨”，不得正，则非可随之道，岂能使天下随之乎？天下所随者时也，故云“天下随时”。

集说 孔氏颖达曰：大亨贞正，无有咎害，而天下随之。以正道相随，故随之者广。若不以“大亨贞无咎”，而以邪僻相随，则天下不从也。

乔氏中和曰：刚下柔而阳随阴。以我随物，则物自随我，而动罔不说，此大亨之正道也。人同此心，天下有不随之者哉！

随时之义大矣哉。

本义 王肃本“时”字在“之”字下，今当从之。

程传 君子之道，随时而动，从宜适变，“不可为典要”。非造道之深，知几能权者，不能与于此也，故赞之曰“随时之义大矣哉”！凡赞之者欲人知其义之大，玩而识之也。此赞《随》时之义大，与《豫》等诸卦不同，诸卦“时”与“义”是两事。

蛊，刚上而柔下，巽而止，蛊。

本义 以卦体卦变卦德释卦名义，盖如此则积弊而至于蛊矣。

程传 以卦变及二体之义而言，“刚上而柔下”，谓《乾》之初九，上而为上九。《坤》之上六，下而为初六也。阳刚，尊而在上者也，今往居于上。阴柔，卑而在下者也，今来居于下。男虽少而居上，女虽长而在下，尊卑得正，上下顺理，治蛊之道也。由刚之上，柔之下，变而为艮巽。艮，止也。巽，顺也。下巽而上止，止于巽顺也，以巽顺之道治蛊，是以“元亨”也。

集说 集氏曰：“巽而止”者，巽而不为，因循至坏者也。

《朱子语类》云：“刚上”“柔下”，“巽而止”，此是言致蛊之由，非治蛊之道。

又云：龟山说“巽而止”乃治蛊之道，言当柔顺而止，不可坚正，非

唯不成道理，且非易象文义，巽而止蛊，犹顺以动豫，动而说随，皆言卦义。

俞氏琰曰：巽固进退不决，苟非艮之止，亦未至于蛊，唯其巽而止，所以《蛊》也。巽则无奋迅之志，止则无健行之才，于是事事因循。苟且积弊，而至于蛊，故曰“巽而止蛊”。盖以卦德言致蛊之由，非饬蛊之道也。

蛊，元亨而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后甲三日，终则有始，天行也。

本义 释卦辞，治蛊至于“元亨”，则乱而复治之象也。乱之终，治之始，天运然也。

程传 治蛊之道，如卦之才，则“元亨”而天下治矣。夫治乱者，苟能使尊卑上下之义正，在下者巽顺，在上者能止齐安定之，事皆止于顺，则何蛊之不治也，其道大善而亨也，如此则天下治矣。方天下坏乱之际，宜涉艰险以往而济之，是往有所事也。夫有始则必有终，既终则必有始，天之道也。圣人知终始之道，故能原始而究其所以然。要终而备其将然，“先甲”“后甲”而为之虑，所以能治蛊而致“元亨”也。

集说 杨氏万里曰：蛊，坏矣。而曰“元亨而天下治”，何也？盖乱为治根，《蛊》为饬源，虽然乱不自治，蛊不自饬，不植不立，不振不起，故利于济大难，“往有事”也。

《朱子语类》云：“蛊元亨而天下治”，言《蛊》之时如此，必须是大善亨通而后天下治。

胡氏炳文曰：“诸卦皆言往有功，《蛊》独曰“往有事”。蛊者事也，事虽已治，不可以无事视之也。前事过中而将坏，即当为自新之图。后事方始而尚新，即当致丁宁之意。乱之极而治之始，虽天运然也，亦人事致然也。

龚氏焕曰：《蛊》卦辞言“先甲”“后甲”，《巽》卦辞言“先庚”“后庚”。事坏而至蛊，则当复始。甲者事之始，故《蛊·象传》以“先甲”“后甲”，为终则有始也。事久而有弊，不可以不更。庚者事之变，故《巽》爻辞以“先庚”“后庚”为无初有终也。夫事之坏而新之，是谓“终则有始”。事之弊而革之，是谓无初有终。终则有始，如创业之君，新一代之法度也。无初有终，如中兴之主，革前朝之弊事也。

俞氏琰曰：“往有事”者，当蛊坏之时，宜涉艰险而往有攸济，不可处之于无事之域也。文子云：流水之不腐，以其逝故也。户枢之不蠹，以其运故也。大抵器欲常用，久不用则蠹生。体欲常动，久不动则病生。

《蛊》之时，止而不动，则天下之事，终于蛊而已矣。故勉之使往，不宜坐视其弊而弗救也。

临，刚浸而长。

本义 以卦体释卦名。

集说 王氏应麟曰：《阴符经》云，天地之道浸，故阴阳胜。愚尝读《易》之《临》曰“刚浸而长”，《遯》曰“浸而长也”，自《临》而长为《泰》，自《遯》，而长为《否》。浸者渐也，圣人之戒深矣。

张氏清子曰：自《复》一阳生，积而至《临》，则二阳长矣，故曰“刚浸而长”。《遯》者《临》之反也，《临·彖》曰“刚浸而长”，《遯·彖》不曰“柔浸而长”，而止曰“小利贞浸而长”，《易》不为小人谋也。

说而顺，刚中而应。

本义 又以卦德卦体言卦之善。

案 “刚浸而长，说而顺，刚中而应”，皆释卦名也。盖“刚浸而长”，则阳道方亨。有说顺之德，则人心和附。刚中得应，则上下交而志同。此其所以德泽及于天下，而足以有《临》也。此亦如《泰》之取义，兼交《泰》与消长两意，见正道之盛大。故夫子释之曰“临者大也”。若但以“临”为陵逼小人之义，则于卦爻之辞多有所难通者。

大亨以正，天之道也。

本义 当刚长之时，又有此善，故其占如此也。

程传 浸，渐也。二阳长于下而渐进也。下兑，上坤，和说而顺也，刚得中道而有应助，是以能大亨而得正，合天之道，刚正而和顺，“天之道也”。化育之功所以不息者，刚正和顺而已。以此临人临事临天下，莫不大亨而得正也。兑为说，说乃和也，《夬·彖》云“决而和”。

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本义 言虽天运之当然，然君子宜知所戒。

程传 《临》二阳生，阳方渐盛之时，故圣人为之戒云。阳虽方长，然“至于八月”，则消而凶矣。八月，谓阳生之八月。阳始生于《复》，自《复》至《遯》凡八月，自建子至建未也。二阴长而阳消矣，故云“消不久”也。在阴阳之气言之，则消长如循环，不可易也。以人事言之，则阳为君子，阴为小人，方君子道长之时。圣人为之诫，使知极则有凶之理而虞备之，常不至于满极，则无凶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阳长之卦，每卦皆应“八月有凶”。但此卦名《临》，是盛大之义，故于此卦特戒之耳。若以类言之，则阳长之卦，至其终末皆有凶也。

陆氏振奇曰：日阳象，月阴象。八，少阴之数。七，少阳之数。故言阴来之期曰“八月”，言阳来之期曰“七日”。

案 “八月”“七日”，说者多凿。陆氏之说，最为得之。盖阳数穷于九，则退而生少阴之八，阴数穷于六，则进而生少阳之七，七八者阴阳始生之数也。若拘拘于卦气月候之配，则《震》《既济》之“七日”，与夫三日三年十年之类，皆多不可通者矣。

大观在上，顺而巽，中正以观天下。

本义 以卦体卦德释卦名义。

程传 五居尊位，以刚阳中正之德，为下所观，其德甚大，故曰“大观在上”。下坤而上巽，是能顺而巽也，五居中正，以巽顺中正之德，为观于天下也。

集说 赵氏彦肃曰：“大观在上”，统谓二阳。“中正以观天下”，独举九五。

杨氏启新曰：顺以宅心，尧舜之温恭克让，文王之徽柔懿恭是也。巽以制事，通人情，酌物理，随物付物，因时制宜者也，“巽，德之制也”，非巽何以使万事各得其宜。

观，盥而不荐，有孚颙若，下观而化也。

本义 释卦辞。

程传 为《观》之道，严敬如始盥之时，则下民至诚瞻仰而从化也。“不荐”，谓不使诚意少散也。

集说 虞氏翻曰：“孚”，信。“颙”，有威容貌。容止可观，进退可度，则下观其德而顺其化。《诗》曰：颙颙卬卬，如圭如璋。君德之义也。

朱氏震曰：祭之初，迎尸入庙，天子涤手而后酌酒，涤谓之盥。酌酒献尸，尸得之灌地而祭，谓之祼。祼之后，三献而荐腥，五献而荐熟，谓之荐。“盥”者，未祼之时，精神专一，诚意未散，不言之信，发而为敬顺之貌。“颙”，颙如也，故下观而化，莫不有敬顺之心也。

王氏申子曰：观示天下之道，其诚意精一。常如始盥之时，则观感之下，莫不从化，盖有不动而敬不言而信之妙。

观天之神道，而四时不忒，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

本义 极言《观》之道也。“四时不忒”，天之所以为观也。神道设教，圣人之所以为观也。

程传 天道至神，故曰“神道”。观天之运行，四时无有差忒，则见其神妙。圣人见天道之神，体神道以设教，故天下莫不服也。夫天道至神，故运行四时，化育万物，无有差忒。至神之道，莫可名言。唯圣人默契，体其妙用，设为政教，故天下之人，涵泳其德而不知其功，鼓舞其化而莫测其用，自然仰观而戴服，故曰“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

集说 虞氏翻曰：圣人“退藏于密”“以神明其德”，故“设教而天下服矣”。

王氏弼曰：统说《观》之为道，不以刑制使物，而以观感化物。神则无形者也，不见天之使四时，而“四时不忒”。不见圣人使百姓，而百姓自服也。

杨氏时曰：古人所以交神而接人，其道一主于诚，故曰明则有礼乐，幽则有鬼神。幽明本无二理，故所以感之者一。圣人“以神道设教”，所谓“神道”，诚意而已。诚意，天德也。

《朱子语类》云：圣人以“神道设教”，即是“盥而不荐”之义。

又云：天之神道，只是自然运行底道理，四时自然不忒，圣人神道，亦是有教人自然观感处。

吴氏澄曰：常人以言设教，则有声音。以身设教，则有形迹。圣人妙天道于不测，其应捷如影响，盖所存者神，故所过者化也。

杨氏启新曰：圣人设教，诚于此，动于彼。不显之德，笃恭之妙，与上天之载无声无臭者同一机，而其动物之妙，丕变之感，有非人所能测者，故曰“神道设教”。

颐中有物，曰噬嗑。

本义 以卦体释卦名义。

集说 王氏宗传曰：《易》之立卦，其命名立象，各有所指。《鼎》、《井》、《大过》“栋桡”，《小过》“飞鸟”，若此类者，“远取诸物”也。《艮》背、《颐》颐、《噬嗑》“颐中有物”，若此类者，“近取诸身”也。

噬嗑而亨，刚柔分，动而明，雷电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虽不当位，利用狱也。

本义 又以卦名卦体卦德二象卦变释卦辞。

程传 “颐中有物”，故为“噬嗑”。有物间于颐中则为害，噬而嗑之，则其害亡，乃亨通也，故云“噬嗑而亨”。“刚柔分，动而明，雷电合而章”，以卦才言也。刚爻与柔爻相间，刚柔分而不相杂，为明辨之象。明辨，察狱之本也。动而明，下震上离，其动而明也。“雷电合而章”，雷震而电耀，相须并见，“合而章”也。照与威并行，用狱之道也。能照则无所隐情，有威则莫敢不畏。上既以二象言其动而明，故复言威照并用之意。六五以柔居中，为用“柔得中”之义。“上行”，谓居尊位。“虽不当位”，谓以柔居五为不当。而“利”于“用狱”者，治狱之道。全刚则伤于严暴，过柔则失于宽纵。五为用狱之主，以柔处刚而得中，得用狱之宜也。以柔居刚为“利用狱”，以刚居柔为利否。曰刚柔，质也。居，用也。用柔非治狱之宜也。

集说 崔氏憬曰：物在颐中，隔其上下，因啮而合，乃得其“亨”焉。以喻人于上下之间，有乱群者，当用刑去之，故言“利用狱”。

石氏介曰：大凡柔则言“上行”，刚则言“来”。柔下刚上，定体也。刚来，如《讼》《无妄》《涣》等，刚体本在上而来下。“上行”，如《晋》《睽》《鼎》《噬嗑》等。柔体本在下，今居五位为上行。

朱氏震曰：六五柔中，“不当位”也。施于用狱，无若柔中之为利。盖人君止于仁，不以明断称。以皋陶宁失不经，曾子哀矜而勿喜之言观之，则不在明断审矣。

赵氏汝楳曰：体卦之画，则宽严胥济。体卦之德，则明清善听。体卦之象，则狱不淹宿。噬以刚动而能嗑，《彖》言“利用狱”，疑当以刚能断制。而圣人归之六五之柔，其哀矜惟良之义乎！大君在上，三又而后制刑，德虽柔，于狱则利。

俞氏琰曰：《噬嗑》倒转为《贲》，亦有“颐中有物”之象。而以为《贲》，何耶？曰：凡噬者必下动，《贲》无震，故不得为《噬嗑》也。夫颐而中虚，则无事于噬而自可合。今有物焉，则窒塞矣。苟不以齿决之，乌得而合，故噬已则嗑。嗑则窒者去而上下亨通。故文王曰“噬嗑亨”。孔子添一而字，盖谓噬而嗑之则亨，不噬则不嗑，不嗑则不亨也。

贲，亨。

本义 “亨”字疑衍。

柔来而文刚，故亨。分刚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

本义 以卦变释卦辞。刚柔之交，自然之象，故曰“天文”。先儒说“天文”上当有“刚柔交错”四字，理或然也。

集说 苏氏轼曰：《易》有刚柔往来、上下相易之说，而其最著者，《贲》之《彖传》也。故学者治是争推其所从变，曰《泰》变为《贲》，此大惑也。一卦之变为六十三，岂独为《贲》也哉！徒知《泰》之为《贲》，又乌知《贲》之不为《泰》乎！凡《易》之所谓刚柔往来相易者，皆本诸乾坤也。乾施一阳于坤，以化其一阴，而生三子，凡三子之卦有言刚来者，明此本坤也，而乾来化之。坤施一阴于乾，以化其一阳，而生三女，凡三女之卦有言柔来者，明此本乾也，而坤来化之。非是卦也，则无是言也。

胡氏炳文曰："柔来而文刚"，是以刚为主也。刚往文柔，必曰"分刚上而文柔"者，亦以刚为主也。故《本义》于柔文刚，则曰阳得阴助，于刚文柔，而不曰阴得阳助。盖一阴下而为离，则阴为阳之助，而明于内。一阳上而为艮，则阳为阴之主，而止于外，是知皆以刚为主也。

何氏楷曰：刚为质，柔为文。"柔来""文刚"，是本先立矣。而文行焉，故"亨"。"分刚上而文柔"者，非以刚为文也。分刚画居上，而柔始得成其文。不然，无质之文非文已。

张氏振渊曰："柔来""文刚"，是当质胜之余，而以文济之。"刚上""文柔"，是当文胜之后，而以质救之，二者皆以质为主。

案 "亨"与"小利有攸往"，皆指文而言之。故"柔来而文刚"者，见刚当以柔济之，而后可通也。"刚上""文柔"者，见柔当以刚节之。而柔之道不可纯用以行也，何氏张氏质文之说极明。

又案："刚上""文柔"而曰"分"者，本于内之诚实，以为节文之则，乃是由中而分出者，故曰"分"也。

文明以止，人文也。

本义 又以卦德言之。止，谓各得其分。

程传 卦为贲饰之象，以上下二体，刚柔交相为文饰也。下体本乾，柔来文其中而为离。上体本坤，刚往文其上而为艮。乃为山下有火，止于文明而成《贲》也。天下之事，无饰不行，故《贲》则能"亨"也。"柔来而文刚，故亨"，柔来文于刚，而成文明之象，文明所以为《贲》也。《贲》之道能致亨，实由饰而能亨也。"分刚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分乾之中爻，往文于艮之上也。事由饰而加盛，由饰而能行，"故小利有攸往"。夫往而能利者，以有本也。贲饰之道，非能增其实也，但加之文彩耳。事由文而显盛，故为"小利有攸往"。"亨"者亨通也，"往"者加进也。二卦之变，共成《贲》义。而《彖》分言上下各主一事者，盖离明足以致亨，文柔又能小进也。"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此承上文言阴

阳刚柔相文者，天之文也，止于文明者，人之文也。“止”，谓处于文明也。质必有文，自然之理，理必有对待，生生之本也。有上则有下，有此则有彼，有质则有文。一不独立，二则为文，非知道者孰能识之。“天文”，天之理也。“人文”，人之道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文明”，离也。“以止”，艮也。用此文明之道，裁止于人，是人之文，德之教。

胡氏允曰：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粲然有礼以相接者，文之明也。截然有分以相守者，文之止也，是则卦中离明而艮止者也。

王氏应麟曰：《大畜》为学，《贲》为文。能止健而后可以为学，文明以止而后可以为文者，笃实而已。不以笃实为本，则学不足以成德，文不足以明理。

何氏楷曰：止者限而不过之谓。一文之一止之而文成，礼以节文为训，即此意。

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本义 极言《贲》道之大也。

程传 “天文”，谓日月星辰之错列，寒暑阴阳之代变。观其运行，以察四时之迁改也。“人文”，人理之伦序，观人文以教化天下，天下成其礼俗，乃圣人用《贲》之道也。《贲》之象，取山下有火，又取卦变“柔来”“文刚”“刚上”“文柔”。凡卦有以二体之义及二象而成者，如《屯》取“动乎险中”与云雷，《讼》取“上刚下险”与天水违行是也。有取一爻者，成卦之由也。“柔得位而上下应之曰《小畜》”，“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应之曰《大有》”是也。有取二体又取消长之义者，“雷在地中《复》”，“山附于地《剥》”是也。有取二象兼取二爻交变为义者，“风雷《益》”兼取损上益下，“山下有泽《损》”兼取损下益上是也。有既以二象成卦，复取爻之义者，《夬》之“刚决柔”，《姤》之“柔遇刚”是也。有以用成卦者，“巽乎水而上水《井》”，“木上有火《鼎》”是也，《鼎》又以卦形为象。有以形为象者，“山下有雷《颐》”，“颐中有物曰《噬嗑》”是也。此成卦之义也，如刚上柔下，损上益下，谓刚居上，柔在下，损于上，益于下。据成卦而言，非谓就卦中升降也。如《讼》《无妄》云“刚来”，岂自上体而来也。凡以柔居五者，皆云“柔进而上行”，柔居下者也，乃居尊位，是进而上也，非谓自下体而上也。卦之变皆自乾坤，先儒不达，故谓《贲》本自《泰》卦，岂有乾坤重而为《泰》，又由《泰》而变之理。下离本乾，中爻变而成离，上艮本坤，上爻变而成艮。离在内，故云“柔来”。艮在上，故云“刚上”。非自下体而上也。乾坤变而为六子，八卦重而为

六十四，皆由乾坤之变也。

剥，剥也。柔变刚也。

本义 以卦体释卦名义。言柔进于阳，变刚为柔也。

集说 陈氏友文曰：《夬·彖》曰“刚决柔”，而《剥》曰“柔变刚”，何也？君子之去小人，声其罪与天下共弃之，名正言顺，故曰“决”。小人之欲去君子，辞不顺理不直，必萋菲浸润以侵蚀之，故曰“变”。一字之间，君子小人之情状皦然矣。

不利有攸往，小人长也。顺而止之，观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虚，天行也。

本义 以卦体卦德释卦辞。

程传 “剥”，剥也，谓剥落也。柔变刚也，柔长而刚变也。夏至一阴生，而渐长，一阴长则一阳消，至于建戌，则极而成《剥》，是阴柔变刚阳也。阴，小人之道，方长盛而剥消于阳，故君子不利有所往也。君子当《剥》之时，知不可有所往，顺时而止，乃能观《剥》之象也。卦有顺止之象，乃处《剥》之道，君子当观而体之。“君子尚消息盈虚天行也”，君子存心消息盈虚之理而能顺之，乃合乎天行也。理有消衰，有息长，有盈满，有虚损，顺之则吉，逆之则凶。君子随时敦尚，所以事天也。

复，亨，刚反。

本义 刚反则亨。

动而以顺行，是以出入无疾，朋来无咎。

本义 以卦德而言。

集说 孔氏颖达曰：“复亨”者，以阳复则亨，故以亨连复而释之也。“刚反，动而以顺行”者，既上释“复亨”之义，又下释“出入无疾朋来无咎”之理。

潘氏梦旂曰：《剥》以顺而止，《复》以顺而行。君子处道消之极，至道长之初，未尝一豪之不以顺也。

反复其道，七日来复，天行也。

本义 阴阳消息，天运然也。

集说 侯氏行果曰：五月天行至午，阴升也。十一月天行至子，阳升也。天地运往，阴阳升复，凡历七月，故曰“七日来复”，此天之运行也。

《幽诗》曰：一之日觱发，二之日栗烈。“一之日”，周之正月也。“二之日”，周之二月也。则古人呼“月”为“日”明矣。

利有攸往，刚长也。

本义 以卦体而言，既生则渐长矣。

集说 项氏安世曰：《剥》曰“不利有攸往”，小人长也。复曰“利有攸往刚长也”，《易》之意，凡以为君子谋也。

邱氏富国曰：“刚反”，言《剥》之一刚，“穷上反下”而为《复》也。“刚长”，言《复》之一阳，自下进上，为《临》为《泰》，以至为《乾》也。以其既去而来反也，故“亨”。以其既反而渐长也，故“利有攸往”。“刚反”，言方《复》之初。“刚长”，言已《复》之后。

复其见天地之心乎。

本义 积阴之下，一阳复生，天地生物之心，几于灭息，而至此乃复可见。在人则为静极而动，恶极而善，本心几息而复，见之端也。程子论之详矣，而邵子之诗亦曰：冬至子之半，天心无改移，一阳初动处，万物未生时，玄酒味方淡，大音声正希，此言如不信，更请问包羲。至哉言也，学者宜尽心焉。

程传 “复亨”，谓刚反而亨也。阳刚消极而来反，既来反，则渐长盛而亨通矣。动而以顺行，是以“出入无疾，朋来无咎”，以卦才言其所以然也。下动而上顺，是动而以顺行也，阳刚反而顺动，是以得“出入无疾，朋来而无咎”也。朋之来亦顺动也，其道反复往来，迭消迭息，七日而来复者，天地之运行如是也。消长相因，天之理也，阳刚君子之道长，故“利有攸往”。一阳复于下，乃天地生物之心也，先儒皆以静为见天地之心，盖不知动之端乃天地之心也，非知道者孰能识之。

集说 程子曰：“复其见天地之心”，皆谓至静能见天地之心，非也。《复》之卦下面一画，便是动也，安得谓之静？自古儒者皆言静见天地之心，唯某言动而见天地之心。或曰，莫是于动上求静否。曰，固是，然最难。

又曰：“复其见天地之心”，一言以蔽之，天地以生物为心。

张子曰：《复》言“见天地之心”，《咸》《恒》《大壮》言“天地之情”。心发乎微，情发乎显。

《朱子语类》云：天地以生生为德，“元亨利贞”，乃生物之心也。但其静而复，乃未发之体，动而通焉，则已发之用。一阳来复，其始生甚微，固若静矣。然动之机日长，而万物莫不资始焉。此天命流行之初，造

化发育之始。天地生生不已之心，于是而可见也。若其静而未发，则此心之体，虽无所不在，然却有未发见处。此程子所以以动之端为天地之心，亦举用以该其体尔。

又云：伊川与濂溪说“复”字亦差不同，濂溪就回来处说，伊川却正就动处说，如“元亨利贞”濂溪就利贞上说复字，伊川就“元”字头说复字。以《周易》卦爻之意推之，则伊川之说为正。然濂溪伊川之说，道理只一般，只是所指地头不同。王弼之说，与濂溪同。

胡氏炳文曰：天地生物之心，即人之本心也，皆于几息而复萌之时见之。

俞氏琰曰：“天地之心”，谓天地生万物之心也。天地生物之心，无乎不在。圣人于《剥》反为《复》，静极动初，见天地生物之心，未尝一日息，非谓惟《复》卦“见天地之心”也。或谓静为“天地之心”，非也。或又谓动为“天地之心”，亦非也。

吴氏曰慎曰：天地以生物为心，所谓仁也。《复》之一阳初动，仁也。故曰“复其见天地之心乎”。

案 “天地之心”，在人则为道心也。道心甚微，故曰“《复》，小而辨于物”。于是而惟精以察之，惟一以守之，则道心流行，而微者著矣。颜子“有不善未尝不知”，是其精也。“知之未尝复行”，是其一也。夫子以初爻之义当之者此也，惟精惟一者，所以执中而已矣。二五皆中，故二则“休复”而“吉”，五则“敦复”而“无悔”。初爻之外，唯此两爻最善。三则“频复”而“厉”者，所谓人心危而难安也。四之“中行”而“独”者，所谓道心微而难著也。然皆能自求其心者也。至于上六，则不独微而且“迷”，不独危而且“败”，“迷”而以至于“败”。则所谓天君者，不能以自主矣。故夫子咎之曰，反君道也。尧舜相传之心学，皆于《复》卦见之。

无妄，刚自外来而为主于内，动而健，刚中而应，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佑，行矣哉。

本义 以卦变卦德卦体言卦之善如此，故其占当获“大亨”，而利于正，乃天命之当然也。其有不正，则不利有所往，欲何往哉？盖其逆天之命，而天不佑之，故不可以有行也。

程传 谓初九也。坤初爻变而为震，刚自外而来也。震以初爻为主，成卦由之，故初为无妄之主。动以天为无妄，动而以天，动为主也。以刚变柔，为以正去妄之象，又刚正为主于内，无妄之义也。九居初，正也。

下动而上健，是其动刚健也。刚健，无妄之体也。刚中而应，五以刚居中正，二复以中正相应，是顺理而不妄也。故其道大亨通而贞正，乃天之命也。“天命”，谓天道也。所谓无妄也。所谓“无妄”，正而已，小失于正，则为有过，乃妄也。所谓“匪正”，盖由有往，若无妄而不往，何由有匪正乎。“无妄”者，理之正也，更有往将何之矣，乃入于妄也。往则悖于天理，天道所不佑，可行乎哉。

集说 王氏宗传曰：初九之刚，乾一索于坤而得之，是以为震，而无妄之外体又乾也。则初九之刚，实自《乾》来，故曰“刚自外来”。震以初爻为主，其在无妄则内体也，故曰“为主于内”。

赵氏彦肃曰：“刚自外来”，寄象尔。其实天之所赋，我固有也。

胡氏炳文曰：外卦为乾，震之刚自乾来也。《无妄》释“元亨利贞”与《临》同。“命”，即道也。“无妄之往”，程子以为无妄而又往，《本义》只顺上文本意解，举首尾句而包中间也，不可泥文而失意。

何氏楷曰：震初一刚，其所从来，即乾之初画。《无妄》外乾内震，初九得外卦乾刚初爻，以为内卦之主，故曰“刚自外来而为主于内”。

案 《彖》言刚来柔来，未有言自外来者，则王氏诸家谓指外卦乾体者信矣。在卦为震得乾最初之画，在人为吾心得天最初之理，此所以为无妄也。天理非由外铄我者，此特指卦象言之，见自乾来之意。赵氏之说是矣。

大畜，刚健笃实辉光，日新其德。

本义 以卦德释卦名义。

程传 以卦之才德而言也。乾体刚健，艮体笃实，人之才“刚健笃实”，则所畜能大。充实而有“辉光”，畜之不已，则“其德”“日新”也。

集说 郑氏汝谐曰：“畜”有三义，以蕴畜言之，畜德也。以畜养言之，畜贤也。以畜止言之，畜健也。“刚健笃实辉光，日新其德”，此蕴畜之大者。“养贤”以及万民，此畜养之大者。乾天下之至健，而四五能畜之，此畜止之大者。故《彖传》兼此三者言之。

刚上而尚贤，能止健，大正也。

本义 以卦变卦体释卦辞。

程传 “刚上”，阳居上也。阳刚居尊位之上，为“尚贤”之义。止居健上，为能“止健”之义。止乎健者，非大正则安能？以刚阳在上，与尊尚贤德，能止至健，皆“大正”之道也。

集说 郭氏忠孝曰：《大有》，有贤之卦也。《大畜》，畜贤之卦也。故

曰“刚上而尚贤”。

《朱子语类》云：“能止健”，不说健而止，见得是艮来止这乾。

不家食吉，养贤也。

本义 亦取“尚贤”之象。

集说 梁氏寅曰：“养贤”者，亦取“尚贤”之象。自刚上而言，则谓之“尚贤”，所以尽其礼也。自“不家食”而言，则谓之“养贤”，所以重其禄也。

利涉大川，应乎天也。

本义 亦以卦体而言。

程传 《大畜》之人，所宜施其所畜，以济天下，故不食于家则吉，谓居天位享天禄也。国家养贤，贤者得行其道也。“利涉大川”，谓大有蕴畜之人，宜济天下之艰险也，《彖》更发明卦才云，所谓能涉大川者，以“应乎天”也。六五，君也。下应乾之中爻，乃《大畜》之君。应乾而行也，所以能“应乎天”，无艰险之不可济，况其它乎？

集说 胡氏炳文曰：卦有乾体者，多曰“利涉大川”，健故也。

案 “尚贤”“止健”之义，六爻中皆可见。然夫子释卦，必以“刚健笃实”一句居首者，盖莫大于天德。“刚健”者，天德也。人欲畜其天德，非“笃实”则不能。“笃实”者，《论语》所谓重，《大学》所谓静，《中庸》所谓暗。虽至于达天德，而必有以固其聪明圣智。故“笃实”者，学之所以成始成终，如艮为“万物之所成终而所成始也”。此义最大，故首发之。

颐，贞吉，养正则吉也。观颐观其所养也。自求口实，观其自养也。

本义 释卦辞。

程传 “贞吉”，所养者正则吉也。“所养”，谓所养之人，与养之之道。“自求口实”，谓其自求养身之道，皆以正则吉也。

集说 李氏舜臣曰：古之观人，每每观其所养。而所养之大小，则必以其所“自养”者观之。夫重道义之养而略口体，此养之大者也，急口体之养而轻道义，此养之小者也。养其大体，则为大人。养其小体，则为小人。天之赋予，初无小大之别。而人之所养各殊，则其所成就者亦异。

谷氏家杰曰：“观颐”者，当于所养观之，又当于所养中“自养”处观之。

案 李氏、谷氏说，皆得孟子考其善不善之意。

天地养万物，圣人养贤以及万民，颐之时大矣哉。

本义 极言养道而赞之。

程传 圣人极言《颐》之道而赞其大。天地之道，则养育万物。养育万物之道，正而已矣。圣人作养贤才，与之共天位，使之食天禄，俾施泽于天下，养贤以及万民也。"养贤"，所以养万民也。夫天地之中，品物之众，非养则不生。圣人裁成天地之道，辅相天地之宜，以养天下，至于鸟兽草木，皆有养之之政。其道配天地，故夫子推《颐》之道，赞天地与圣人之功，曰"颐之时大矣哉"！或云"义"，或云"用"，或止云"时"，以其大者也。万物之生与养时为大，故云"时"。

集说 赵氏汝楳曰：圣人之于万民，岂能家与之粟，而人与之衣。其急先务者，亦曰养贤而已。贤得所养，则仁恩自及于百姓矣。

案 卦有曰"尚贤""养贤"者，皆是六五上九相遇，《大有》《大畜》《颐》《鼎》是也。此卦《颐》为养义，而六五又赖上九之养以养人，故曰"圣人养贤以及万民"也。

大过，大者过也。

本义 以卦体释卦名义。

程传 大者过，谓阳过也。在事为事之大者过，与其过之大。

集说 俞氏琰曰："大过"，谓阳之过也。在人事则泛言万事大者之过，凡大者皆是，非一端也。

栋桡，本末弱也。

本义 复以卦体释卦辞。"本"，谓初。"末"，谓上。"弱"，谓阴柔。

程传 谓上下二阴衰弱，阳盛则阴衰，故为大者过。在《小过》则曰小者过，阴过也。

集说 何氏楷曰：刚过始致本末之弱，本末既弱，则亦不能独支。本末弱，即《大过》之象，乃栋所由桡也。

刚过而中，巽而说行，利有攸往乃亨。

本义 又以卦体卦德释卦辞。

程传 言卦才之善也。刚虽过而二五皆得中，是处不失中道也。下巽上兑，是以巽顺和说之道而行也。在《大过》之时，以中道巽说而行，故"利有攸往"，乃所以能"亨"也。

集说 朱氏震曰：刚过而中，所谓时中也。过，非过于理也，以过为中也。犹之治疾，疾势沈痼，必攻之以瞑眩之药。自其治微疾之道视之，则谓之过。自药病相对言之，则谓之中。《大过》之时，君子过越常分以济弱，能达乎时中矣。

项氏安世曰："栋桡"二字，以六爻之象言之，中四爻强，初上二爻弱，有栋桡之象，此祸变之大者也。"利有攸往亨"，以六爻之才言之，中四爻刚虽大过，而得时措之中。初上二爻，又能巽而说，不失人心，故利于有行。虽遇大变而可以"亨"，此才略之大者也。"巽而说"之下加"行"字者，能以巽说而行，是以"利有攸往"也。

又曰：先言"亨"，后言"利有攸往"者，亨自亨，利自利也。今先言"利有攸往"，后言"亨"者，明亨因于往也。故《彖》曰"利有攸往乃亨"，言"往"乃"亨"，不往则不亨也。

大过之时大矣哉。

本义 《大过》之时，非有大过人之材，不能济也，故叹其大。

程传 《大过》之时，其事甚大，故赞之曰"大矣哉！"如立非常之大事，兴不世之大功，成绝俗之大德，皆大过之事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大过》之事甚大，无其时不可过，有其时无其才，愈不可过。

蔡氏清曰：《大过》之时，非时大过也。人当《大过》之时也，以其时事宜于大过也。其理正《小过》所谓"过以利贞，与时行"者也。大过二字属人。

习坎，重险也。

本义 释卦名义。

集说 孔氏颖达曰：释"习坎"之义。"险"，难也。若险难不重，不须便习。今险难既重，是险之甚者。若不便习，不可济也。故注云：习坎者，习重险也。

水流而不盈，行险而不失其信。

本义 以卦象释"有孚"之义，言内实而行有常也。

程传 "习坎"者，谓重险也。上下皆坎，两险相重也。初六云"坎陷"，是坎中之坎，重险也。"水流而不盈"，阳动于险中而未出于险，乃水性之流行，而未盈于坎，既盈则出乎坎矣。"行险而不失其信"，阳刚中实，居险之中，行险而不失其信者也。坎中实，水就下，皆为信义，"有

孚”也。

集说 《朱子语类》云：坎水只是平，不解满，盈是满出来。

胡氏炳文曰：水字当读“流而不盈，行险而不失其信”两句，皆指水言。以水之内实行有常者，释卦辞“有孚”之义也。

俞氏琰曰：坎水，流水也。昼夜常流，流则不盈，故曰“水流而不盈”。水之流迂回曲折，不知更历几险，而终至于海，兹非“行险而不失其信”者乎！

梁氏寅曰：“流而不盈”，“时止则止”也。盈而后进，“时行则行”也。坎以能止为信，以能行为功，“时止”“时行”，其君子处险之道与。

维心亨，乃以刚中也。行有尚，往有功也。

本义 以刚在中，“心亨”之象。如是而往，必有功也。

程传 维其心可以亨通者，乃以其刚中也。中实为“有孚”之象，至诚之道，何所不通。以刚中之道而行，则可以济险难而亨通也。以其刚中之才而往，则有功，故可嘉尚。若止而不行，则常在险中矣。坎以能行为功。

天险不可升也，地险山川丘陵也，王公设险以守其国，险之时用大矣哉。

本义 极言之而赞其大也。

程传 高不可升者，天之险也。山川丘陵，地之险也。王公，君人者，观坎之象，知险之不可陵也。故设为城郭沟池之险，以守其国，保其民人。是有用险之时，其用甚大，故赞其“大矣哉！”山河城池，设险之大端也。若夫尊卑之辨，贵贱之分，明等威，异物采，凡所以杜绝陵僭限隔上下者，皆体险之用也。

集说 王氏应麟曰：下阳举而虢亡，虎牢城而郑惧，西河失而魏蹙，大岘度而燕危，故曰“设险以守其国”。

俞氏琰曰：“时用”，谓有时乎用，而非用之常也。

案 彖辞发“习险”之义，《象传》又发用险之义。“习险”者，练习于艰难之事而无所避，立身之大本也。用险者，自然有严峻之象而不可干，御物之大权也。天之崇隆不可升，地之修阻不可越，此天地用险之著者。在人则所谓忠信以为甲胄，礼义以为干橹，皆此意也。其大者则又莫如王公之设险守国，盖用天之道而刑赏之威，莫敢以干犯。因地之利，而河山之固，莫敢以窥伺。险之用岂不大哉！大抵八卦之德，皆有其善。坎

之德险，虽微与诸卦不同。然以其用言之，则亦与诸卦之德同归矣。

离，丽也。日月丽乎天，百谷草木丽乎土，重明以丽乎正，乃化成天下。

本义 释卦名义。

程传 “离”，丽也，谓附丽也。如“日月则丽于天”，“百谷草木”则“丽于土”，万物莫不各有所丽。天地之中，无无丽之物。在人当审其所丽，丽得其正，则能“亨”也。“重明以丽乎正”，以卦才言也。上下皆离，重明也。五二皆处中正，“丽乎正”也。君臣上下，皆有明德而处中正，可以化天下成文明之俗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日月丽乎天”而成明，“百谷草木丽乎土”而成文。故离为文，又为明。

齐氏梦龙曰：龟山杨氏云：火无常形，丽物而有形，最得本旨。人之生也。得水为精，得火为神，其合也。气聚而形成于有其分也，气散而神泯于无。盖精所以为形，而神丽于形者也。天地，形之大者也。日月丽天，百谷草木丽土，其神之发见而可见者也。

案 项氏齐氏说，则是阳丽乎阴，而以为阴丽乎阳者，非矣。唯张子《正蒙》之说得之。

柔丽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本义 以卦体释卦辞。

程传 二五以柔顺丽于中正，所以能“亨”。人能养其至顺以丽中正，则吉，故曰“畜牝牛吉也”。或曰：二则中正矣，五以阴居阳，得为正乎？曰：离主于所丽，五中正之位，六丽于正位，乃为正也。学者知时义而不失轻重，则可以言《易》矣。

集说 项氏安世曰：“重明以丽乎正”，此统论一卦之义，以释卦名也。“柔丽乎中正”，此以二五成卦之爻释卦辞也。

胡氏炳文曰：坎之刚中，九五分数多，故九五曰“坎不盈”，卦辞释“有孚”。亦曰“水流而不盈”。离之中正，六二分数多，故卦辞曰“畜牝牛吉”，而六二爻辞亦曰“黄离元吉”。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

彖下传

咸，感也。

本义 释卦名义。

集说 刘氏牧曰：卦以《咸》名，而《彖传》以“感”释其义者，圣人之微旨，欲明感物之无心也。

张子曰：万物本一，故一能合异，以其能合异，故谓之“感”。若非有异，则无合。天地乾坤，阴阳也，二端故有感，本一故能合。

邱氏富国曰：“咸”者感也，所以感者心也。无心者不能感，故“咸”加“心”而为“感”。有心于感者，亦不能咸感，故“感”去“心”而为“咸”。“咸”，皆也。唯无容心于感，然后无所不感。圣人以《咸》名卦，而《彖》以“感”释之，所以互明其旨也。

王氏应麟曰：咸之感无心，感以虚也。兑之说无言，说以诚也。

柔上而刚下，二气感应以相与，止而说，男下女，是以亨利贞，取女吉也。

本义 以卦体卦德卦象释卦辞。或以卦变言“柔上”“刚下”之义，曰《咸》自《旅》来，柔上居六，刚下居五也，亦通。

程传 “咸”之义感也，在卦则柔爻上而刚爻下，柔上变刚而成兑，刚下变柔而成艮。阴阳相交，为男女交感之义。又兑女在上，艮男居下，亦柔上刚下也。阴阳二气相感相应而和合，是“相与”也。止而说，止于说为坚悫之意。艮止于下，笃诚相下也。兑说于上，和说相应也。以男下女，和之至也。相感之道如此，是以能亨通而得正。“取女”如是则“吉”也。卦才如此，大率感道利于正也。

集说 王氏肃曰：山泽以气通，男女以礼感。男而下女，初婚之所以

为礼，取女之所以为吉也。

冯氏当可曰："柔上""刚下"，"感应""相与"，所以为"亨"。"止而说"，所以"利贞"。"男下女"，所以"取女吉"也。

王氏申子曰："止而说"者，谓艮止不动，而意气自相和说，乃所谓感。不止而动，则是出于作为，非感也，故六爻皆欲其静。

蔡氏清曰：卦体卦德卦象三段意，皆归于"咸"之一字内。而所谓"亨利贞，取女吉"者，义盖从此而出，故《本义》以通释卦名卦辞。

天地感而万物化生，圣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观其所感，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

本义 极言感通之理。

程传 既言男女相感之义，复推极感道，以尽天地之理，圣人之用。天地二气交感，而化生万物，圣人至诚以感亿兆之心，而天下和平。天下之心所以和平，由圣人感之也。观天地交感化生万物之理，与圣人感人心致和平之道，则"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感通之理，知道者默而观之可也。

集说 张子曰：能通天下之志者，为能感人心。圣人同乎人而无我，故和平天下，莫盛于感人心。

郑氏汝谐曰：天地万物虽异位，其气则一。圣人亿兆虽异势，其诚则一。观其所感，而其情可见者，感生于情也。情出于正，然后知感通之理。

张氏清子曰："寂然不动"，性也。"感而遂通"，情也。于其所感而观之，"而天地万物之情"，可得而见矣。

恒，久也。刚上而柔下，雷风相与，巽而动，刚柔皆应，恒。

本义 以卦体卦象卦德释卦名义。或以卦变言"刚上""柔下"之义，曰《恒》自《丰》来，刚上居二，柔下居初也，亦通。

程传 "恒"者，长久之义也。卦才有此四者，成恒之义也。"刚上而柔下"，谓乾之初上居于四，坤之初下居于初，刚爻上而柔爻下也。二爻易处则成震巽，震上巽下，亦"刚上而柔下"也。刚处上而柔居下，乃恒道也。"雷风相与"，雷震则风发，二者相须，交助其势，故云"相与"，乃其常也。"巽而动"，下巽顺，上震动，为以巽而动。天地造化恒久不已者，顺动而已。"巽而动"，常久之道也。动而不顺，岂能常也。"刚柔皆应"，一卦刚柔之爻皆相应。刚柔相应，理之常也。此四者《恒》之道也，卦所以为《恒》也。

集说 郑氏汝谐曰：《咸》与《恒》，皆刚柔相应。《咸》不著其义，《恒》则曰“刚柔皆应”。《咸》无心，《恒》有位也。有位而刚柔相应，其理也。无心而刚柔相应，其私也。能识时义之变易，斯可言《易》矣。

恒亨无咎，利贞，久于其道也。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

本义 恒固能“亨”且“无咎”矣。然必利于正，乃为久于其道，不正则久非其道矣。天地之道，所以常久，亦以正而已矣。

程传 恒之道可致“亨”而无过咎，但所恒宜得其正，失正则非可恒之道也，故曰“久于其道”。“其道”，可恒之正道也。“不恒其德”，与恒于不正，皆不能亨而有咎也。天地之所以不已，盖有恒久之道，人能恒于可恒之道，则合天地之理也。

利有攸往，终则有始也。

本义 “久于其道”，终也。“利有攸往”，始也。动静相生，循环之理，然必静为主也。

程传 天下之理，未有不动而能恒者也。动则终而复始，所以恒而不穷。凡天地所生之物，虽山岳之坚厚，未有能不变者也。故恒非一定之谓也，一定则不能恒矣。唯随时变易，乃常道也，故云“利有攸往”。明理之如是，惧人之泥于常也。

集说 朱氏震曰：“《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恒》非一定而不变也，随时变易，其恒不动，故“利有攸往”。

《朱子语类》云：《恒》非一定之谓，一定则不能《恒》矣。体之常，所以为用之变。用之变，乃所以为体之常。

赵氏汝楳曰：所贵于攸往者，谓事虽有终，我行不已。则终者，复有始，所以体天地之道也。

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时变化而能久成，圣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观其所恒，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

本义 极言恒久之道。

程传 此极言常理。“日月”，阴阳之精气耳。唯其顺天之道，往来盈缩，故能久照而不已。“得天”，顺天理也。“四时”，阴阳之气耳。往来变化，生成万物，亦以得天，故常久不已。圣人以常久之道行之有常，而天下化之以成美俗也。“观其所恒”，谓观日月之久照，四时之久成。圣人之道，所以能常久之理。观此，则“天地万物之情理可见矣”。天地常久之道，天下常久之理，非知道者孰能识之？

集说 苏氏轼曰：非其至情者，久则厌矣。

《朱子语类》云：物各有个情，有个人在此。决定是有个恻隐羞恶是非辞让之情，性只是个物事，情却多般，或起或灭，然而头面却只一般，长长恁地，这便是“观其所恒”，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之义。

龚氏焕曰：“利贞久于其道”，体常也。“利有攸往，终则有始”，尽变也。体常而后能尽变，尽变亦所以体常。天地万物所以常久者，以其能尽变也。

陈氏琛曰：即其恒久之理而观之，则“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盖大气浑沦充塞，而太极为之纲维主张。气有参差，而理无不一。故天高地下，万物散殊，不特其声色貌象常久如此，而其德性功用，亦亘万古而不易。少有变易，则为怪异不祥矣。此可见天地万物之情，皆有恒也。

案 释“利贞”云“久于其道”，则居所不迁之谓也。释“利有攸往”云“终则有始”，则动静不穷之谓也。然两义并行，初不相悖。动静虽不穷，而所谓居所不迁者，未尝变也。然则天地之道，恒久不已，与终则有始之义，一而已矣。下文天地日月，即根此意而申明之。“日月得天而能久照”者，恒久不已也。“四时变化而能久成”者，终则有始也。日月为之体，四时为之用，四时者日月之所为，合之皆天地之道也。圣人久于其道，如日月之得天而久照，化天下而成之，如四时之变化而久成，此恒道之大者也。推而广之，则凡在天地之间者，其情皆可见。

遯亨，遯而亨也。刚当位而应，与时行也。

本义 以九五一爻释亨义。

程传 小人道长之时，君子遯退，乃其道之亨也。君子遯藏，所以伸道也，此言处《遯》之道。自“刚当位而应”以下，则论时与卦才，尚有可为之理也。虽《遯》之时，君子处之，未有必遯之义。五以刚阳之德，处中正之位，又下与六二以中正相应。虽阴长之时，如卦之才，尚当随时消息。苟可以致其力，无不至诚自尽以扶持其道，未必于遯藏而不为，故曰“与时行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此释《遯》之所以得亨通之义。小人之道方长，君子非遯不通，故曰“遯而亨也”。

又曰：释所以能遯而致亨之由，良由九五以刚而当其位，有应于二，非为否亢，遯不否亢，即是相时而动，所以遯而得亨。

郭氏忠孝曰：圣人进退皆道，无人而不自得，虽遯亦亨也。“与时行”者，“时止则止，时行则行”，是为《遯》之义也。

《朱子语类》问“遯亨遯而亨也”，分明是说能遯便亨，更说刚当位而

应，“与时行也”，是如何？曰：此其所以“遯而亨也”，阴方微，为他刚当位而应，所以能知时而遯，是能“与时行”。不然，便是与时背也。

吴氏曰慎曰：非以刚当位而应为犹可亨，唯其当位而应，能顺时而遯，所以“亨”也。“与时行”，谓时当遯而遯。

小利贞，浸而长也。

本义 以下二阴释“小利贞”。

集说 胡氏瑗曰：君子所以不得大有为于世，而唯小利于贞者，盖以下之群阴浸长，而小人之党渐盛也。

朱氏震曰：二阴浸长方之于否，不利君子贞，固有间矣。然不可大贞，“利小贞”而已。先儒谓居小官，干小事，其害未甚，我志犹行。盖遯非疾世避俗，长往不反之谓也。去留迟速，唯时而已。非不忘乎君，不离乎群，消息盈虚，循天而行者，岂能尽《遯》之时义。

张氏清子曰：二阳为《临》，二阴为《遯》，《遯》者《临》之反对也。《临》之《彖》曰“刚浸而长”，《遯》之《彖》则不曰柔浸而长，而止曰“浸而长”。

遯之时义大矣哉。

本义 阴方浸长，处之为难，故其时义为尤大也。

程传 当阴长之时，不可大贞，而尚“小利贞”者，盖阴长必以浸渐，未能遽盛，君子尚可小贞其道。所谓“小利贞”，扶持使未遂亡也。《遯》者阴之始长，君子知微，故当深戒。而圣人之意未便遽已也，故有“与时行”“小利贞”之教。圣贤之于天下，虽知道之将废，岂有坐视其乱而不救，必区区致力于未极之间，强此之衰，艰彼之进，图其暂安，苟得为之，孔孟之所屑为也。王允、谢安之于汉晋是也。若有可变之道，可亨之理，更不假言也。此处遯时之道也，故圣人赞其“时义大矣哉！”或久或速其义皆大也。

集说 郭氏雍曰：《遯》之“小利贞”，《睽》之“小事吉”，不知者遂以为小而不思也。故孔子明其大，而后知“小利贞”“小事吉”者，有大用存焉。

大壮，大者壮也。刚以动，故壮。

本义 释卦名义。以卦体言，则阳长过中，大者壮也。以卦德言，则乾刚震动，所以壮也。

程传 所以名《大壮》者，谓大者壮也。阴为小，阳为大。阳长以

盛，是大者壮也。下刚而上动，以乾之至刚而动，故为《大壮》。为大者壮，与壮之大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刚则不为物欲所桡，故其动也壮，使以血气而动，安得壮乎？

案 大者，谓阳也。大者壮，谓四阳盛长也。此句止释名卦之义。“刚以动故壮”一句，非正释卦名，乃推明卦之善以起辞义耳。凡曰故者皆同义，“顺以说”“故聚”，“明以动故《丰》”是也。

大壮利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见矣。

本义 释“利贞”之义而极言之。

程传 大者既壮，则利于贞正，正而大者道也。极正大之理，则“天地之情可见矣”。天地之道，常久而不已者，至大至正也。正大之理，学者默识心通可也。不云大正而云“正大”，恐疑为一事也。

集说 《朱子语类》问如何见“天地之情”，曰：“正大”便见得“天地之情”。天地只是正大，未尝有些子邪处。

胡氏炳文曰：心未易见，故疑其辞曰“复其见天地之心乎”！情则可见矣，故直书之。孟子养气之论，自此而出。大者壮也，即是其为气也。至大至刚，大者正也，即是以直养而无害。

晋，进也。

本义 释卦名义。

集说 俞氏琰曰：《晋》以日之进言，与《升》《渐》木之进不同。日出地上，其明进而盛。《升》《渐》虽亦有进义，而无明盛之象。

明出地上，顺而丽乎大明，柔进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锡马蕃庶，昼日三接也。

本义 以卦象卦德卦变释卦辞。

程传 “晋”，进也，明进而盛也。明出于地，益进而盛，故为《晋》。所以不谓之进者，进谓前进，不能包明盛之义。明出地上，离在坤上也，坤丽于离，以顺丽于大明，顺德之臣，上附于大明之君也。“柔进而上行”，凡卦离在上者，柔居君位，多云“柔进而上行”，《噬嗑》《睽》《鼎》是也。六五以柔居君位，明而顺丽，为能待下宠遇亲密之义，是以为“康侯用锡马蕃庶，昼日三接”也。大明之君，安天下者也。诸侯能顺附天子之明德，是康民安国之侯也，故谓之“康侯”。是以享宠锡而见亲礼，昼日之间，三接见于天子也。不曰公卿而曰“侯”，天子治于上者也，

诸侯治于下者也。在下而顺附于大明之君，诸侯之象也。

集说 崔氏憬曰：虽一卦名《晋》，而五爻为主，故言“柔进而上行也”。

郭氏雍曰：“顺而丽乎大明，柔进而上行”，康侯之德也。其德柔顺而明，故下能康一国之民，而为之主。上能致王者之宠，而“锡马蕃庶昼日三接”也。

项氏安世曰：三女之卦，独离柔在上，为得尊位，大中而行之，故谓之“上行”。巽在六四，例谓之上合上同，兑在上六，例谓之上穷，皆不得为“上行”也。

王氏申子曰：六十四卦，离上者八，专取六五一爻，以为成卦之主者二：《晋》、《大有》也。《大有》曰“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应之”，《晋》则曰“柔进而上行”，是专以康侯之晋者，当此一卦之义矣。

吴氏曰慎曰：《晋》《咸》《彖传》，文意正同。卦象数句，在卦名之下，卦辞之上，是既用以释卦名，而即以之释卦辞，故用“是以”二字接下。

案 离之德，为丽为明，是明与丽皆离也。“顺而丽乎大明”，盖以顺德为本，而为大明所附丽。则明者离，而丽者亦离矣。若曰以顺而附丽于大明，则丽字乃为坤所借用，其义不亦赘乎？火之为物，不能孤行也，必有所附。犹人心之明，不可孤行也，必有所附。《离》曰“畜牝牛”者，明附于顺也。《睽》《旅》之《彖》亦然，皆以说止为主，而明附之也。此文义之误，不可不正。

明入地中，明夷。

本义 以卦象释卦名。

集说 孔氏颖达曰：此就二象以释卦名，此及《晋》卦，皆《彖》《象》同辞也。

内文明而外柔顺，以蒙大难，文王以之。

本义 以卦德释卦义。“蒙大难”，谓遭纣之乱而见囚也。

程传 明入于地，其明灭也，故为《明夷》。内卦离，离者文明之象。外卦坤，坤者柔顺之象。为人内有文明之德，而外能柔顺也。昔者文王如是，故曰“文王以之”。当纣之昏暗，乃明夷之时，而文王内有文明之德，外柔顺以事纣，蒙犯大难。而内不失其明圣，而外足以远祸患，此文王所用之道也，故曰“文王以之”。

集说 王氏申子曰：《明夷》一卦，大抵主商之未造言之。

利艰贞，晦其明也。内难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

本义 以六五一爻之义释卦辞，“内难”，谓为纣近亲，在其国内，如六五之近于上六也。

程传 《明夷》之时，利于处艰厄而不失其贞正，谓能晦藏其明也。不晦其明，则被祸患。不守其正，则非贤明。箕子当纣之时，身处其国内，切近其难，故云“内难”。然箕子能藏晦其明，而自守其正志，箕子所用之道也，故曰“箕子以之”。

集说 胡氏炳文曰：六五爻辞曰“箕子之明夷利贞”。释彖，兼文王发之。盖羑里演易，处之甚从容，可见文王之德。佯狂受辱，处之极艰难，可见箕子之志。然此一时也，文王因而发伏羲之《易》，箕子因而发大禹之畴。圣贤之于患难，自系斯文之会，盖有天意存焉。

俞氏琰曰：“大难”，谓羑里之囚也。其难关系天下之大，民命之所寄，故曰“大难”。“内难”，谓家难也。其难关系一家之内，宗社之所寄也，箕子为纣之近亲，故曰“内难”。

家人，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义也。

本义 以卦体九五六二释“利女贞”之义。

程传 彖以卦才而言，阳居五，在外也，阴居二，处内也，男女各得其正位也。尊卑内外之道正，合天地阴阳之大义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此因二五得正，以释《家人》之义，并明“女贞”之旨。

吴氏曰慎曰：先言“女正位乎内”，释“利女贞”也。

家人有严君焉，父母之谓也。

本义 亦谓二五。

程传 《家人》之道，必有所尊严而君长者，谓父母也。虽一家之小，无尊严则孝敬衰，无君长则法度废。有严君而后家道正，家者国之则也。

集说 王氏申子曰：父道固主乎严，母道尤不可以不严，犹国有尊严之君长也。无尊严则孝敬衰，无君长则法度废。故《家人》一卦，大要以刚严为尚。

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本义 上父，初子，五三夫，四二妇，五兄三弟。以卦画推之，又有

此象。

程传 父子兄弟夫妇各得其道，则家道正矣。推一家之道，可以及天下，故家正则“天下定矣”。

集说 俞氏琰曰：彖辞举其端，故但言“利女贞”。《彖传》极其全，故兼言男女之正，而又以父子兄弟夫妇推广而备言之。

林氏希元曰：“正家而天下定”，犹云人人亲其亲长其长而天下平，不作正家之效说。

案 六十四卦，六爻刚柔皆得位者，唯《既济》而已。此外则中四爻得位者三卦，《家人》《蹇》《渐》也。然《家人》名义，独取于风火之卦者，一则风自火出，为风化有原之象。二则《蹇》《渐》之中爻虽得位，而初上不皆阳爻。凡《易》取类，上爻有父之象。故《蛊》卦下五爻皆曰父母，至上爻则变其文也。初爻有子之象，故蛊曰“有子”，《观》曰“童观”，《随》《渐》曰“小子”，《中孚》曰“其子”，皆指初爻也。二为女，“正位乎内”，母道也。五为男，“正位乎外”，父道也。然必初上皆阳，然后父子之象备。又必三阳四阴，各得其位，然后兄弟夫妇粲然于一卦之中矣。《彖传》先举二五，始明其为男女之正，继明其为父母之严，以两爻为卦主也。然后悉推《家人》以切卦位，既以尽正家之义，又以见《家人》之象推配于爻画者，独此卦为合也。《本义》精且当矣。

睽，火动而上，泽动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

本义 以卦象释卦名义。

程传 《彖》先释《睽》义，次言卦才，终言合睽之道，而赞其时用之大。火之性动而上，泽之性动而下，二物之性违异，故为《睽》义。中少二女虽同居，其志不同行，亦为《睽》义。女之少也，同处长则各适其归，其志异也。言睽者，本同也。本不同，则非《睽》也。

案 二女同居之卦多矣，独于《睽》《革》言之者，以其皆非长女也。凡家有长嫡，则有所统率而分定，其不同行不相得，而至于乖异变易者，无长嫡而分不定之故尔。

说而丽乎明，柔进而上行，得中而应乎刚，是以小事吉。

本义 以卦德卦变卦体释卦辞。

程传 卦才如此，所以“小事吉”也。兑，说也，离，丽也，又为明。故为说顺而附丽于明。凡离在上而《彖》欲见柔居尊者，则曰“柔进而上行”，《晋》《鼎》是也。方睽乖之时，六五以柔居尊位，有说顺丽明之善，又得中道而应刚，虽不能合天下之睽，成天下之大事，亦可以小

济，是于“小事吉”也。五以明而应刚，不能致大吉，何也？曰，五阴柔，虽应二，而睽之时，相与之道未能深固。故二必“遇主于巷”，五“噬肤”，则无咎也。天下睽散之时，必君臣刚阳中正，至诚协力，而后能合也。

集说 何氏楷曰：易无乐乎柔主也，而独离居外体者，每称焉。乾下离上曰《大有》，曰“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应之”。艮下离上曰《旅》，曰“柔得中乎外而顺乎刚”。离下离上曰《离》，曰“柔丽乎中正故亨”。震下离上曰《噬嗑》，曰“柔得中而上行”。坤下离上曰《晋》，曰“柔进而上行”。兑下离上曰《睽》，巽下离上曰《鼎》，皆曰“柔进而上行，得中而应乎刚”。坎下离上曰《未济》，犹曰“柔得中也”。下卦兑说，上卦柔中，皆以小心行柔道者。《彖》之所谓“小事吉”者此耳。

案 此彖言卦之善，与《鼎》略同。《鼎》曰“元亨”，而此卦但曰“小事吉”者，当《睽》之时故也。凡释卦名毕，则文义略断，而特举卦辞释之，其与此卦之义相似者，则《革》卦释名辞之例，尤为显著也。今释卦名而文意不断，直连释辞之义而总结之。盖明乎当睽之时，有此数善，是以“小事吉”。亦唯因睽之时，故有此数善，而唯“小事吉”也。凡《彖传》名辞之义不分者皆此类。

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万物睽而其事类也，睽之时用大矣哉。

本义 极言其理而赞之。

程传 推物理之同，以明《睽》之时用，乃圣人合睽之道也。见同之为同者，世俗之知也。圣人则明物理之本同，所以能同天下而和合万类也。以天地男女万物明之，天高地下，其体睽也。然阳降阴升，相合而成化育之事则同也。男女异质，睽也，而相求之志则通也。生物万殊，睽也。然而得天地之和，禀阴阳之气，则相类也。物虽异而理本同，故天下之大，群生之众，睽散万殊，而圣人为能同之。处《睽》之时，合《睽》之用。其事至大，故云“大矣哉！”

集说 赵氏汝楳曰：天地不睽，则清浊淆渎。男女不睽，则外内无别。万物不睽，则生化杂糅。睽者其体，合者其用。

蹇，难也，险在前也。见险而能止，知矣哉。

本义 以卦德释卦名义而赞其美。

程传 “蹇”，难也。蹇之为难，如乾之为健，若易之为难，则义有未足。《蹇》有险阻之义，《屯》亦难也，《困》亦难也。同为难而义则异。

《屯》者，始难而未得通，《困》者，力之穷，《蹇》乃险阻艰难之义，各不同也。“险在前也”，坎险在前，下止而不得进，故为《蹇》。见险而能止，以卦才言，处《蹇》之道也。上险而下止，“见险而能止”也。犯险而进，则有悔咎，故美其能止为知也。方蹇难之时，唯能止为善。故诸爻除五与二外，皆以往为失，来为得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险而止为《蒙》，止于外也。“见险而能止”为智，止于内也。止于外者，阻而不得进也。止于内者，有所见而不妄进也。此《蒙》与《蹇》之所以分也。《屯》与《蹇》皆训难，《屯》者“动乎险中”，济难者也。《蹇》者“止乎险中”，涉难者也。此《屯》与《蹇》之所以分也。

王氏申子曰：冒险而进，岂知者之事，故诸爻皆喜来而恶往。唯二与五不言来往，盖君臣济蹇者也。其可见险而遽止乎！其止者，处《蹇》之事也。其不止者，济《蹇》之事也。

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东北，其道穷也；利见大人，往有功也；当位贞吉，以正邦也。蹇之时用大矣哉。

本义 以卦变卦体释卦辞，而赞其时用之大也。

程传 《蹇》之时，利于处平易。西南坤方为顺易，东北艮方为险阻。九上居五而得中正之位，是往而得平易之地，故为利也。五居坎险之中，而谓之平易者，盖卦本坤，由五往而成坎，故但取往而得中，不取成坎之义也。方《蹇》而又止危险之地，则蹇益甚矣，故“不利东北，其道穷也”，谓《蹇》之极也。蹇难之时，非圣贤不能济天下之蹇，故利于见大人也。大人当位，则成济蹇之功矣，往而有功也。能济天下之蹇者，唯大正之道。夫子又取卦才而言，《蹇》之诸爻，除初外，余皆当正位，故为贞正而吉也。初六虽以阴居阳，而处下，亦阴之正也。以如此正道正其邦，可以济于蹇矣。处《蹇》之时，济蹇之道，其用至大，故云“大矣哉！”天下之难，岂易平地。非圣贤不能，其用可谓大矣。顺时而处，量险而行，从平易之道，由至正之理，乃《蹇》之时用也。

集说 薛氏温其曰：诸卦皆指内为来，外为往，则此“往得中”谓五也。《蹇》《解》相循，覆视《蹇》卦则为《解》。九二得中，则曰“其来复吉，乃得中也”。往者得中，中在外也。来复得中，中在内也。

胡氏炳文曰：《坎》《睽》《蹇》皆非顺境，夫子以为虽此时亦有可用者，故皆极言赞之。《坎》《睽》释卦辞后，复从天地人物极言之，以赞其大。《蹇》则释卦辞以赞之而已，盖上文所谓“往得中”“有功”“正邦”即其用之大者也。

案 《彖传》于《蹇》《解》言“得中”者，但取其进退之合宜，不躁动以犯难，为“利西南”之义耳。诸家必以《坤》《坎》《艮》之象求之，犹乎汉儒凿智之余也。

解，险以动，动而免乎险解。

本义 以卦德释卦名义。

程传 坎险震动，“险以动”也。不险则非难，不动则不能出难。动而出于险外，是“免乎险难”也，故为《解》。

集说 何氏楷曰：以画观之，《蹇》之反。以卦观之，《屯》之反。《蹇》止于险下，不如《屯》“动乎险中”。《屯》“动乎险中”，又不如《解》动乎险外也。

解，利西南，往得众也，其来复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

本义 以卦变释卦辞。坤为众，得众，谓九四入坤体。“得中”“有功”，皆指九二。

程传 解难之道，利在广大平易，以宽易而往济解，则得众心之归也。不云无所往，省文尔。救乱除难，一时之事，未能成治道也。必待难解无所往，然后来复先王之治，乃得中道，谓合宜也。有所为，则“夙吉”也。早则往而有功，缓则恶滋而害深矣。

集说 王氏安石曰：有难则往，所以济难。难已则来而复，所以保常。济难以权，保常以中，此所以吉。

郭氏雍曰：“其来复吉乃得中”者，险难既解而来复，乃得中道，所谓“获三狐”而“得黄矢”者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者，如“射隼于高墉之上”者也。

徐氏几曰：“乃得中”，指二也。盖祸乱已散，则复反于安静之域。不事烦扰，以静而吉也。

邱氏富国曰：大抵处时方平者，易缓。除恶不尽者，易滋。圣人于患难方平之际，既不欲人以多事自疲，又不欲人以无事自怠也。

案 之东北为进前，之西南为退后，然则来复即“利西南”之义也。而以“得众”“得中”重释之者，“得众”，释“利”字之义。言能修内固本，则得人心之归也。“乃”字即承此意言之，谓唯其“利西南”，故必来复乃得中道也。“得众”“得中”，亦但论义理，似不必牵合卦象。

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解之时大矣哉。

本义 极言而赞其大也。

程传 既明处《解》之道，复言天地之解，以见解时之大。天地之气，开散交感而和畅，则成雷雨。雷雨作而万物皆生发甲坼，天地之功，由解而成，故赞“解之时大矣哉!”王者法天道，行宽宥，施恩惠，养育兆民，至于昆虫草木，乃顺《解》之时，与天地合德也。

集说 王氏弼曰：天地否结，则雷雨不作。交通感散，“雷雨乃作”也。雷雨之作，否结则散，故“百果草木皆甲坼”。

胡氏炳文曰：《解》上下体易为《屯》，“动乎险中”为《屯》，动而出乎险之外为《解》。《屯》象草穿地而未申，《解》则“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当《蹇》之未《解》，必动而免乎险，方可以为《解》。《蹇》之既《解》，则宜安静而不可久烦扰。故《蹇》《解》之时，圣人皆赞其大。

损，损下益上，其道上行。

本义 以卦体释卦名义。

程传 损之所以为损者，以损于下而益于上也。取下以益上，故云“其道上行”。夫损上而益下则为《益》，损下而益上则为《损》，《损》基本以为高者，岂可谓之《益》乎？

集说 蔡氏清曰：“损下益上”，利归于上也，故曰“其道上行”。下损则上不能独益矣，卦所以为《损》也。

林氏希元曰：“损下益上”，下损则上亦损，故曰“其道上行”。道者，损之道也。《程传》小注蒙引俱作利归于上说，愚谓卦以损下取名，所重不在于利，又难以道为利。

案 蔡氏林氏两说，沿袭用之。今思之，于卦义皆未全。盖说者但主取民财一事耳，岂知如人臣之致身事主，百姓之服役奉公，皆损下益上之事也。必如此，然后上下交而志同，岂非“其道上行”乎！“上行”，与“地道卑而上行”之义同。下能益上，则道上行矣。上能益下，则道大光矣。如此则道字方有意味，而于两卦诸爻之义亦合。

损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应有时，损刚益柔有时，损益盈虚，与时偕行。

本义 此释卦辞。“时”，谓当损之时。

程传 谓损而以至诚，则有此“元吉”以下四者，损道之尽善也。夫子特释“曷之用二簋可用享”，卦辞简直，谓当损去浮饰。曰何所用哉，

二簋可以享也。厚本损末之谓也。夫子恐后人不达，遂以为文饰当尽去，故详言之。有本必有末，有实必有文，天下万事无不然者。无本不立，无文不行。父子主恩，必有严顺之体。君臣主敬，必有承接之仪。礼让存乎内，待威仪而后行。尊卑有其序，非物采则无别，文之与实，相须而不可缺也。及夫文之胜，末之流，远本丧实，乃当损之时也。故云曷所用哉。二簋足以荐其诚矣，谓当务实而损饰也。夫子恐人之泥言也，故复明之曰，二簋之质，用之当有时，非其所用而用之，不可也。谓文饰未过而损之，与损之至于过甚，则非也。损刚益柔有时，刚为过，柔为不足，损益皆损刚益柔也。必顺时而行，不当时而损益之，则非也。或损或益，或盈或虚，唯随时而已，过者损之，不足者益之，亏者盈之，实者虚之，“与时偕行”也。

集说 徐氏几曰：卦辞曰“损有孚”，《彖传》曰“损而有孚”，加以而字，义晓然矣。

张氏清子曰：当其可之谓时，当损而损，时也。不当损而损，则非时。

案 《程传》之义，施于《贲》卦则可。此卦所谓损者，乃谓时当节损。如家则称贫富之有无，国则视凶丰为丰俭之类耳，故曰“损而有孚”。言时虽不得已而损，而以“有孚”行之。如祭祀虽不能备品，而以至诚将之也。“二簋”，喻节损之义。然下云“损刚益柔”者，非以损刚喻二簋也。刚为本，喻孚诚。柔为末，喻仪物。以孚诚之有余，补仪物之不足。则虽二簋而不嫌于简矣。此“损刚益柔”之义。

益，损上益下，民说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

本义 以卦体释卦名义。

程传 以卦义与卦才言也。卦之为《益》，以其“损上益下”也。损于上而益下，则民说之。“无疆”，为无穷极也。自上而降己以下下，其道之大光显也。阳下居初，阴上居四，为自上下下之义。

集说 胡氏炳文曰：《损》“其道上行”以上两句，皆释《损》义。《益》“其道大光”以上四句，皆释《益》义。

利有攸往，中正有庆，利涉大川，木道乃行。

本义 以卦体卦象释卦辞。

程传 五以刚阳中正居尊位，二复以中正应之，是以中正之道益天下，天下受其福庆也。《益》之为道，于平常无事之际，其益犹小。当艰危险难，则所益至大，故“利涉大川”也。于济艰险，乃《益》道大行之

时也。益误作木，或以为上巽下震，故云“木道”，非也。

集说 朱氏震曰：“利涉大川”言木者三，《益》也，《涣》也，《中孚》也，皆巽也。

益动而巽，日进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与时偕行。

本义 动巽，二卦之德。乾下施，坤上生，亦上文卦体之义，又以此极言赞益之大。

程传 又以二体言，卦才下动而上巽，“动而巽”也。为《益》之道，其动巽顺于理，则其益日进，广大无有疆限也。动而不顺于理，岂能成大益也。以天地之功，言《益》道之大，圣人体之以益天下也。天道资始，地道生物，“天施地生”，化育万物，“各正性命”，“其益”可谓“无方”矣。方，所也，有方所，则有限量。“无方”，谓广大无穷极也。天地之益万物，岂有穷际乎？天地之益无穷者，理而已矣。圣人利益天下之道，应时顺理，与天地合，“与时偕行”也。

集说 顾氏象德曰：既奋发，又沈潜，学所以日新，故“日进无疆”。天下施，地上行，化所以不已。故“其益无方”。此皆时之自然者，故曰“凡益之道，与时偕行”。

案 动巽取卦德，施生取卦象。风者天施也，故《姤》有施命之象。雷者地生也，故《解》有甲坼之象。《损》之“与时偕行”者，时当损而损也。《益》之“与时偕行”者，时当益而益也。人事也，造化也，非气候之至，则不能强为益也。

夬，决也，刚决柔也。健而说，决而和。

本义 释卦名义而赞其德。

程传 “夬”为决义，五阳决上之一阴也。“健而说，决而和”，以二体言卦才也。下健而上说，是健而能说，决而能和，决之至善也。兑说为和。

集说 何氏楷曰：君子以天下万物为一体，如阳德之无所不及，其于小人，未尝仇视而物畜之也。唯独恐其剥阳以为世道累，则不容于不去耳，而矜惜之意，未尝不存，此和意也。

案 凡释卦名之后，复有赞语者，皆以起释辞之端。此言“健而说，决而和”，起“扬于王庭”以下之意也。

扬于王庭，柔乘五刚也。孚号有厉，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穷也。利有攸往，刚长乃终也。

本义 此释卦辞。“柔乘五刚”，以卦体言，谓以一小人加于众君子之上，是其罪也。“刚长乃终”，谓一变即为纯《乾》。

程传 柔虽消矣，然居五刚之上，犹为乘陵之象。阴而乘阳，非理之甚，君子势既足以去之，当显扬其罪于王朝大庭，使众知善恶也。尽诚信以命其众，而知有危惧，则君子之道，乃无虞而光大也。当先自治，不宜专尚刚武。“即戎”，则所尚乃至穷极矣。《夬》之时所尚，谓刚武也。阳刚虽盛，长犹未终，尚有一阴，更当决去，则君子之道纯一而无害之者矣，乃刚长之终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刚克之道，不可常行。若专用威猛，以此“即戎”，则便为尚力取胜，即是决而不和，其道穷矣。所以唯“告自邑不利即戎”者，只为“所尚乃穷”故也。

项氏安世曰：“其危乃光”，与“中未光”相应。“不利即戎”，与“暮夜有戎”相应。“刚长乃终”，与“终有凶”相应。

胡氏炳文曰：《复》“利有攸往”，“刚长也”。《夬》“利有攸往”，“刚长乃终”也。小人有一人之未去，犹足为君子之忧。人欲有一分之未尽，犹足为天理之累。必至于纯阳为《乾》，方为“刚长乃终”也。

吴氏曰慎曰：《复》“利有攸往”，譬如平地之一篑，故喜其进而曰“刚长也”。《夬》“利有攸往”，譬如九仞之尚亏一篑，故恐其止而曰“刚长乃终也”。

姤，遇也，柔遇刚也。

本义 释卦名。

程传 “姤”之义遇也。卦之为《姤》，以柔遇刚也，一阴方生，始与阳相遇也。

集说 赵氏汝楳曰：“柔遇刚”者，明非刚遇柔也。

林氏希元曰：依《本义》是阳遇阴，依《象传》是阴遇阳。《象传》乃《本义》以一阴而遇五阳意，盖《象传》是为下文“勿用取女，不可与长”而设也。

案 “柔遇刚”者，以柔为主也。如臣之专制，如牝之司晨，得不谓壮乎！故不复释“女壮”，而直释“勿用取女”之义。

勿用取女，不可与长也。

本义 释卦辞。

程传 一阴既生，渐长而盛，阴盛则阳衰矣。“取女”者欲长久而成家也，此渐盛之阴，将消胜于阳，不可与之长久也。凡女子小人夷狄，势苟渐盛，何可与久也。故戒“勿用取”如是之“女”。

集说 郑氏康成曰：一阴承五阳，苟相遇耳，非礼之正。女壮如是，故不可娶。

王氏肃曰：女不可娶，以其不正，不可与长久也。

苏氏轼曰：姤者所遇而合，无适应之谓也，故其女“不可与长”。

李氏舜臣曰：以一阴遇五阳，女下于男，有女不正之象，故曰“勿用取女”。《咸》所以“取女吉”者，以男下女，得昏姻正礼故也。若《蒙》之六三，以阴而先求阳，其行不顺，故亦曰“勿用取女”。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

本义 以卦体言。

程传 阴始生于下，与阳相遇，“天地相遇”也。阴阳不相交遇，则万物不生，“天地相遇”，则化育庶类。“品物咸章”，万物章明也。

刚遇中正，天下大行也。

本义 指九五。

程传 以卦才言也，五与二皆以阳刚居中与正，以中正相遇也。君得刚中之臣，臣遇中正之君，君臣以刚阳遇中正，其道可以大行于天下矣。

姤之时义大矣哉。

本义 几微之际，圣人所谨。

程传 赞《姤》之时与《姤》之义至大也。天地不相遇，则万物不生。君臣不相遇，则政治不兴。圣贤不相遇，则道德不亨。事物不相遇，则功用不成。《姤》之“时”与“义”皆甚大也。

集说 《朱子语类》问“《姤》之时义大矣哉！”《本义》云：几微之际，圣人所谨，与伊川之说不同，何也？曰，上面说“天地相遇”至“天下大行也”，而不好之渐，已生于微矣，故当谨于此。

吴氏曰慎曰：《姤》为阴遇阳之卦，阴阳有当遇者，如“天地相遇”，及君臣夫妇之类，是不能相无者。有遇而当制者，如“勿用取女”。及小人妄念之类，是不容并立者。“时义大矣哉”，《程传》重“遇”字，专以

遇之善者言。《本义》重“制”字，专以遇之不善者言。窃意此语总承上文两端而言可也。

案 必如天地之相遇，而后“品物咸章”也。必如此卦以群刚遇中正之君，然后“天下大行也”。苟天地之相遇，而有阴邪干于其间。君臣之相遇，而有宵类介乎其侧。则在天地为伏阴，在国家为隐慝，而有“女壮”之象矣。

萃，聚也。顺以说，刚中而应，故聚也。

本义 以卦德卦体释卦名义。

程传 “萃”之义聚也。“顺以说”，以卦才言也。上说而下顺，为上以说道使民，而顺于人心。下说上之政令，而顺从于上。既上下顺说，又阳刚处中正之位，而下有应助，如此故所聚也。欲天下之萃，才非如是不能也。

案 “顺以说，刚中而应”，亦非正释卦名，乃就卦德而推原能以聚者，以起释辞之端也。盖“顺以说”，是以顺道感格，起“假庙”“用牲”之意。“刚中而应”，是有德者居位，而上下应之，起“见大人有攸往”之意。

王假有庙，致孝享也。利见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顺天命也。

本义 释卦辞。

程传 王者萃人心之道，至于建立宗庙，所以致其孝享之诚也。祭祀，人心之所自尽也，故萃天下之心者，无如孝享。王者萃天下之道，至于有庙，则其极也。《萃》之时，见大人则能亨，盖聚以正道也。“见大人”，则其聚以正道，得其正则亨矣。萃不以正，其能亨乎？“用大牲”，承上“有庙”之文，以享祀而言，凡事莫不如是。丰聚之时，交于物者当厚，称其宜也。物聚而力赡，乃可以有为，故“利有攸往”，皆天理然也。故云“顺天命也”。

集说 来氏知德曰：尽志以致其孝，尽物以致其享。

观其所聚，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

本义 极言其理而赞之。

程传 观萃之理，可以见天地万物之情也。天地之化育，万物之生成，凡有者皆聚也。有无动静终始之理，聚散而已，故观其所以聚，则“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

集说 王氏弼曰："方以类聚，物以群分。"情同而后乃聚，气合而后乃群。

胡氏炳文曰：咸之情通，恒之情久，聚之情一。然其所以感所以恒所以聚，则皆有理存焉。如天地圣人之感，感之理也。如日月之得天，圣人之久于道，恒之理也。萃之聚以正，所谓"顺天命"，聚之理也。凡天地万物之可见者，皆此理之可见矣。故《本义》于所感则曰极言感通之理，于所恒则曰极言恒久之道，于所聚亦曰极言其理而赞之。

案 "顺天命"虽系于"用大牲""利有攸往"之下，然连假庙见大人之意，皆在其中矣。盖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圣人作而万物睹"，是乃天地人物之所以联属而不散者，实天之命也。《咸》《恒》皆推言造化人事，而后终之以天地万物之情可见。此卦则天人之义已备，故言"顺天命"而遂极赞之。

柔以时升。

本义 以卦变释卦名。

集说 孔氏颖达曰："升"之为义，自下升高，故就六五居尊以释名升之义。

徐氏几曰：《升》《晋》二卦，皆以柔为主。刚则有躁进之意。

龚氏焕曰：《彖传》"柔以时升"，似指六五而言，非谓卦变。故下文言"刚中而应"，亦谓二应五也。

巽而顺，刚中而应，是以大亨。

本义 以卦德卦体释卦辞。

程传 以二体言，柔升，谓坤上行也。巽既体卑而就下，坤乃顺时而上，升以时也，谓时当升也。柔既上而成《升》，则下巽而上顺，以巽顺之道升，可谓时矣。二以刚中之道应于五，五以中顺之德应于二，能巽而顺，其升以时，是以"元亨"也。《彖》文误作"大亨"，解在《大有》卦。

用见大人勿恤，有庆也。南征吉，志行也。

程传 凡《升》之道，必由大人。升于位则由王公，升于道则由圣贤。用巽顺刚中之道以见大人，必遂其升。"勿恤"，不忧其不遂也。遂其升，则己之福庆，而福庆及物也。"南"，人之所向。"南征"，谓前进也。前进则遂其升而得行其志，是以"吉"也。

案 "柔以时升"之义，或主四言，或主五言，或主上体之坤而言。

然卦之有六四六五，及坤居上体者多矣，皆得名为《升》乎？则其说似皆未确。盖“时升”者，固以坤居上体，而四五得位言也。然唯巽为下体，故其升也有根。盖巽乃阴生之始也，阴自下生以极于上，如木之自根而滋生，以至于枝叶繁盛，此谓《升》之义矣。此卦与《无妄》反对，《无妄》者，阳为主于内也，而其究为健。《升》者，阴为主于内也，而其究为顺。《无妄》之《彖》曰“刚自外来而为主于内”，明刚德自内以达于外也。《升·彖》曰“柔以时升”，明阴道自下以达于上也。然则“柔以时升”云者，尤当以初六之义为重。故《无妄》六爻，独初九曰“吉”。此卦六爻亦唯初六曰“大吉”。则二卦之所重者可知矣。其下云，“巽而顺，刚中而应”，亦与《无妄》“动而健，刚中而应”之辞相似，皆连释名之义以释“元亨”也。

困，刚掩也。

本义 以卦体释卦名。

程传 卦所以为困，以刚为柔所掩蔽也。陷于下而掩于上，所以困也，陷亦掩也。刚阳君子而为阴柔小人所掩蔽，君子之道困窒之时也。

险以说，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贞大人吉”，以刚中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穷也。

本义 以卦德卦体释卦辞。

程传 以卦才言处《困》之道也，下险而上说，为处险而能说。虽在困穷艰险之中，乐天安义，自得其说乐也。时虽困也，处不失义，则其道自亨，困而不失其所亨也。能如是者，“其唯君子乎”！若时当困而反亨，身虽亨，乃其道之困也。君子，大人通称。困而能贞，大人所以吉也。盖其以刚中之道也，五与二是也。非刚中，刚遇困而失其正矣。当困而言，人所不信，欲以口免困，乃所以致穷也。以说处困，故有“尚口”之戒。

集说 郑氏汝谐曰：九二陷于中，九四九五为上六所掩，是以为《困》。以上下卦言之，则合坎兑而成也。坎，难也。兑，说也。困而安于难，则不失其所亨。困而取说于人，“尚口乃穷也”。

案 此卦所以为刚掩者，《本义》备矣。盖诸卦之二五刚中，皆为阴掩者，唯《困》与《节》。然以二体言之，则《节》坎阳居上，兑阴居下，此《困》所以独为刚掩也。此义与卦象亦相贯，水在泽上，非泽之所能掩也。水在泽中，则为所掩矣。“险以说”者，非处险而说也，险有致说之理，以字与而字，义不同也。唯险有致说之理，故困有所为亨者。然以小人处之，则困而困耳，不知其所为亨，故不能因困而得亨。因困而得其所

亨者，非君子其孰能之。下刚中之大人，即不失所亨之君子也，指二五言。“尚口乃穷”者，处困之极，务说于人，指上六言。

巽乎水而上水，井，井养而不穷也。

本义 以卦象释卦名义。

集说 郑氏康成曰：坎，水也。巽木，桔槔也。桔槔引瓶下人泉口，汲水而出，《井》之象也。

荀氏爽曰：木入水出，《井》之象也。

案 释名之下，又著“井养而不穷也”一句，亦以起释辞之意。

改邑不改井，乃以刚中也。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本义 以卦体释卦辞。“无丧无得，往来井井”两句，意与“不改井”同，故不复出。“刚中”，以二五而言。“未有功”而败其瓶，所以“凶”也。

程传 巽入于水下而上其水者，《井》也。井之养于物，不有穷已，取之而不竭，德有常也。邑可改，井不可迁，亦其德之常也。二五之爻，刚中之德。其常乃如是，卦之才与义合也。虽使几至，既未为用，亦与“未繘井”同。井以济用为功，水出乃为用，未出则何功也。瓶所以上水而致用也，羸败其瓶，则不为用矣，是以“凶”也。

集说 苏氏轼曰：井井未尝有得丧，繘井之为功，羸瓶之为凶，在汲者尔。

晁氏说之曰：或谓《彖》主三阳言。五“寒泉食”，是阳刚居中，邑可改而井不可改也。三“井渫不食”，是“未有功”也。二“瓮敝漏”，是“羸其瓶”而“凶”者也。

郭氏雍曰：不言“无丧无得”“往来井井”者，盖皆系乎刚中之德，圣人举一以明之耳。

案 井唯有常，故其体则“无丧无得”，其用则“往来井井”。王道唯有常，故其体则久而无弊，其用则广而及物。故言“改邑不改井”，足以包下二者。

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

本义 以卦象释卦名义，大略与《睽》相似。然以相违而为《睽》，相息而为《革》也。“息”，灭息也，又为生息之义，灭息而后生息也。

程传 泽火相灭息，又二女志不相得，故为《革》。“息”为止息，又

为生息，物止而后有生，故为生义。《革》之“相息”，谓止息也。

集说 朱氏震曰：兑泽离火，而《彖》曰“水火”，何也？曰：坎兑一也。泽者水所钟，无水则无泽矣，坎上为云，下为雨。上为云者，泽之气也。下为雨，则泽万物也。故《屯》《需》之坎为云，《小畜》之兑亦为云。坎为川，《大畜》之兑亦为川。坎为水，《革》兑亦为水。坎阳兑阴，阴阳二端，其理则一，知此始可言象矣。

《朱子语类》云：《革》之《象》不曰泽在火上，而曰“泽中有火”，盖水在火上，则水灭了火，不见得火炎则水涸之义。泽中有火，则二物并在，有相息之象。

李氏舜臣曰：不同行，不过有相离之意，故止于《睽》。不相得，则不免有相克之事，故至于《革》。

胡氏炳文曰：《既济》水在火上，不曰相息者何也？坎之水，动水也，火不能息之。泽之水，止水也，止水在上而火炎上，故息。

已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说，大亨以正，革而当，其悔乃亡。

本义 以卦德释卦辞。

程传 事之变革，人心岂能便信，必终日而后孚。在上者于改为之际，当详告申令。至于“已日”，使人信之，人心不信，虽强之行，不能成也。先王政令，人心始以为疑者有矣。然其久也必信，终不孚而成善治者，未之有也。“文明以说”，以卦才言《革》之道也。离为文明，兑为说，文明则理无不尽，事无不察。说则人心和顺，革而能照察事理。和顺人心，可致大亨而得贞正。如是变革得其至当，故“悔”“亡”也。天下之事，《革》之不得其道，则反致弊害，故《革》有悔之道。唯《革》之至当，则新旧之“悔”皆“亡”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彖》未有言“悔亡”者，唯《革》言之，《革》易有悔也。必《革》而当，其“悔”乃“亡”。“当”字即是“贞”字，一有不贞，则有不信，有不通，皆不当者也。

案 “文明以说，大亨以正”，两“以”字，上句重在文明，盖至明则事理周尽，故以此而顺人心，有所更改，则无不宜也。下句重在正，盖其大亨也，以正行之，则无不顺也。凡《彖传》用“以”字者，文体正倒，皆可互用。如“顺以动”，及“动而以顺行”，其义一也。

天地革而四时成，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革之时大矣哉。

本义 极言而赞其大。

程传 推《革》之道，极乎天地变易，时运终始也。天地阴阳推迁变易而成四时，万物于是生长成终，各得其宜，《革》而后四时成也。时运既终，必有革而新之者。王者之兴，受命于天，故易世谓之“革命”。汤武之王，上顺天命，下应人心，“顺乎天而应乎人”也。天道变改，世故迁易，《革》之至大也。故赞之曰“革之时大矣哉！”

集说 《朱子语类》云：《革》是更革之谓，到这里须尽翻转更变一番，所谓上下与天地同流，岂曰小补之哉。小补之者，谓扶衰救弊，逐些补缉，如锢露家事相似。若是更革，则须彻底从新铸造一番，非止补其罅漏而已。

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饪也。圣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养圣贤。

本义 以卦体二象释卦名义，因极其大而言之。享帝贵诚，用犊而已。养贤则饔飧牢礼，当极其盛，故曰“大亨”。

程传 卦之为《鼎》，取鼎之象也。鼎之为器，法卦之象也。有象而后有器，卦复用器而为义也。“鼎”，大器也，重宝也。故其制作形模，法象尤严。鼎之名正也，古人训方，方实正也。以形言，则耳对植于上，足分峙于下。周圆内外，高卑厚薄，莫不有法而至正。至正然后成安重之象，故鼎者法象之器，卦之为《鼎》，以其象也。“以木巽火”，以二体言鼎之用也。“以木巽火”，以木从火，所以“亨饪”也。鼎之为器，生人所赖至切者也。极其用之大，则“圣人亨以享上帝”，“大亨以养圣贤”。“圣人”，古之圣王，“大”言其广。

集说 蔡氏渊曰：祭之大者，无出于上帝。宾客之重者，无过于圣贤。

案 释名之后，继以“享帝”“养贤”两句，指明卦义之所主也，与《井》“养而不穷也”对观之，便明。盖彼主养民，此主享帝养贤。而享帝之实，尤在于养贤也。

巽而耳目聪明，柔进而上行，得中而应乎刚，是以元亨。

本义 以卦象卦变卦体释卦辞。

程传 上既言鼎之用矣，复以卦才言。人能如卦之才，可以致“元亨”也。下体巽，为巽顺于理，离明而中虚于上，为“耳目聪明”之象。凡离在上者，皆云“柔进而上行”。柔在下之物，乃居尊位，“进而上行”也。以明居尊而得中道，“应乎刚”，能用刚阳之道也。五居中，而又以柔而应刚，为得中道，其才如是，所以能“元亨”也。

集说 单氏泓曰：巽以养下，则达聪而明目者也。“柔进而上行”，则不为骄亢者也。“得中而应刚”，则能养圣贤者也。

刘氏曰：“得中而应乎刚”者，以柔居中，下应九二之刚，乃能用贤也。柔得尊位，卑巽以下贤，是以致“元亨”。

张氏清子曰：上体离也，离为目，而兼耳言之者，盖以六五为鼎耳而取也。

震亨。

本义 震有亨道，不待言也。

震来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哑哑，后有则也。

本义 “恐致福”，恐惧以致福也，“则”，法也。

程传 《震》自有亨之义，非由卦才。“震来”而能恐惧，自修自慎，则可反致福吉也。“笑言哑哑”，言自若也。由能恐惧，而后自处有法则也。“有则”，则安而不惧矣，处《震》之道也。

集说 萆氏曰：“致福”云者，见君子常以危为安也。“有则”云者，见君子不以忽忘敬也。

李氏过曰：“有则”，谓君子所履，出处语默，皆有常则，不以恐惧而变也。

震惊百里，惊远而惧迩也。出可以守宗庙社稷，以为祭主也。

本义 程子以为“迩也”下脱“不丧匕鬯”四字，今从之。“出”，谓继世而主祭也。或云，出即鬯字之误。

程传 雷之震及于百里，远者惊，迩者惧，言其威远大也。《彖》文脱“不丧匕鬯”一句，卦辞云“不丧匕鬯”，本谓诚敬之至，威惧不能使之自失。《彖》以长子宜如是，因承上文用长子之义通解之，谓其诚敬能“不丧匕鬯”，则君出而可以守宗庙社稷为祭主也。长子如是，而后可以守世祀承国家也。

集说 《朱子语类》云：《震》便自是“亨”，“震来虩虩”，是恐惧顾虑，而后便“笑言哑哑”。“震惊百里”，便也“不丧匕鬯”。文王语已是解“震亨”了，孔子又自说长子事。

邱氏富国曰：“惊”者，卒然遇之而动乎外。“惧”者，惕然畏之而变于中。

张氏清子曰：“出”者，即《说卦》“帝出乎震”之谓。“主”者，即《序卦》“主器莫若长子”之谓。若舜之烈风雷雨弗迷，可以出而嗣位矣。

蔡氏清曰：惧深于惊，远近之别也。

杨氏启新曰：乾者自强而已矣，而曰“惕”。震者动而已矣，而曰“惧”。惕之为强也，见惕之非惴慑也。惧之为动也，见惧之非惊恐也。

艮，止也。时止则止，时行则行。动静不失其时，其道光明。

本义 此释卦名，《艮》之义则止也。然行止各有其时，故“时止而止”，止也。“时行而行”，亦止也。艮体笃实，故又有光明之义，《大畜》于艮亦以“辉光”言之。

程传 艮为止，止之道唯其时，行止动静不以时，则妄也。不失其时，则顺理而合义。在物为理，处物为义，动静合理义，不失其时也，乃“其道”之“光明”也。君子所贵乎时，仲尼行止久速是也。艮体笃实，有光明之义。

集说 程子曰：“时止则止，时行则行”，时行对时止而言，亦“止其所也”。“动静不失其时”，皆“止其所也”。

张子曰：艮一阳为主于两阴之上，各得其位，而其势止也。《易》言“光明”者，多艮之象，著则明之义也。

《朱子语类》云：“时止则止，时行则行”，行固非止，然行而不失其理，乃所以为止也。

问艮之象何以为“光明”。曰：定则明。凡人胸次烦扰，则愈见昏昧。中有定止，则自然光明。庄子所谓泰宇定而天光发是也。

案 释名之下，先著此四句，亦所以为释辞之端。“时止则止”，则所谓“艮其背不获其身”也。“时行则行”，则所谓“行其庭不见其人”也。

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敌应，不相与也。是以不获其身，行其庭，不见其人，无咎也。

本义 此释卦辞，《易》背为止，以明背即止也。背者，止之所也。以卦体言，内外之卦，阴阳敌应而“不相与也”。不相与则内不见己，外不见人，而“无咎”矣。晁氏云：“艮其止”，当依卦辞作“背”。

程传 “艮其止”，谓止之而止也。止之而能止者，由止得其所也。止而不得其所，则无可止之理。夫子曰，于止知其所止，谓当止之所也。夫有物必有则，父止于慈，子止于孝，君止于仁，臣止于敬。万物庶事，莫不各有其所，得其所则安，失其所则悖。圣人所以能使天下顺治，非能为物作则也。唯止之各于其所而已。“上下敌应”，以卦才言也。上下二体以敌相应，无相与之义。阴阳相应，则情通而相与，乃以其敌故不相与也。不相与则相背，为“艮其背”，止之义也。相背故“不获其身”“不见

其人”，是以能止，能止则“无咎”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易》背为止，以明背者无见之物，即是可止之所也。“艮其止”，是止其所止也，故曰“艮其止，止其所也”。凡应者一阴一阳，二体不敌，今上下之位，爻皆峙敌，不相交与，故曰“上下敌应，不相与也”。然八纯之卦，皆六爻不应，何独于此言之？谓此卦既止而不交，爻又峙而不应，与止义相协，故兼取以明之。

苏氏轼曰：“艮其止，止其所也”，此所以“不获其身”也。“上下敌应，不相与也”，此所以“行其庭，不见其人”也。

《朱子语类》云：“艮其止止其所也”，上句“止”字，便是“背”字。故下文便继之云“是以不获其身”，更不再言“艮其背”也。下句“止”字，是解艮字。“所”字，是解“背”字。盖云止于所当止也。“艮其背”，是止于止。“行其庭，不见其人”，是止于动。故曰“时止则止，时行则行”。

又云：“艮其背”了，静时“不获其身”，动时“不见其人”，所以《彖辞传》中，说“是以不获其身，行其庭，不见其人，无咎也”。周先生所以说定之以仁义中正而主静。

项氏安世曰：卦辞为“艮其背”，传为“艮其止”。晁氏说之曰，《传》亦当为“艮其背”。自王弼以前，无“艮其止”之说。今案古文“背”字为北，有讹为“止”字之理。

胡氏炳文曰：“不获其身”以下三句，皆从背说。背则自视“不获其身”，“行其庭”则“不见其人”。《本义》所谓止而止，行而止，即程子所谓静亦定，动亦定也。

案 此是以卦体爻位释卦辞，以卦体言，阳上阴下，“止其所也”。以爻位言，阴阳无应，“不相与也”。“艮其背”内兼此二义，故其止所者，为“不获其身”。“不相与”者，为“不见其人”。孔氏所谓卦既止而不交，爻又峙而不应者，极为得之。

渐之进也，女归吉也。

本义 之字疑衍，或是渐字。

程传 如渐之义而进，乃女归之吉也。谓正而有渐也，女归为大耳，它进亦然。

集说 郭氏雍曰：《传》言渐之进，如女之归则吉，所以明卦辞也。盖世俗多失渐进之道，独“女归”有渐存焉耳。

毛氏璞曰：《易》未有一义明两卦者，《晋》进也，《渐》亦进，何也？渐非进，以渐而进耳。

案 曰“渐之进也”，以别于《晋》之进，《升》之进也。

进得位，往有功也。进以正，可以正邦也。

本义 以卦变释“利贞”之意，盖此卦之变，自《涣》而来。九进居三，自《旅》而来，九进居五，皆为得位之正。

程传 渐进之时，而阴阳各得正位，进而有功也。四复由上进而得正位，三离下而为上，遂得正位，亦为进得位之义。以正道而进，可以正邦国至于天下也。凡进于事，进于德，进于位，莫不皆当以正也。

集说 梁氏寅曰：卦自二至五，阴阳各得正位，此所以进而有功也。“进得位”，以位言。“进以正”，以道言。

案 梁氏之说得之，盖“进得位”，以卦位言。“进以正”，以人事言。在卦为“得位”者，在人事即是“得正”也。“正邦”，亦只是申有功之意。《易》卦中四爻得位者，《既济》曰“定也”，《家人》曰“正家而天下定矣”，《蹇》《渐》皆曰“以正邦也”。盖董子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万民之意也。

其位，刚得中也。

本义 以卦体言，谓九五。

程传 上云“进得位往有功也”，统言阴阳得位，是以进而有功。复云“其位刚得中也”，所谓“位”者，五以刚阳中正得尊位也。诸爻之得正，亦可谓之得位矣。然未若五之得尊位，故特言之。

集说 梁氏寅曰：上言“进得位”，以自二至五四爻言之也。此又言“其位刚得中”，以九五言之也。

止而巽，动不穷也。

本义 以卦德言，渐进之义。

程传 内艮止，外巽顺，“止”为安静之象，“巽”为和顺之义。人之进也，若以欲心之动，则躁而不得其渐，故有困穷。在《渐》之义，内止静而外巽顺，故其进动不有困穷也。

集说 吴氏曰慎曰：“止而巽”，终是进。但进以渐，故卦名为《渐》。若“巽而止”，则终于止而事坏乱矣，故卦名为《蛊》。内外先后之辨，不可易也。

案 “刚得中”，“止而巽”，又就中四爻内特举九五与卦德，申“女归”“利贞”之义。《节》卦“说以行险”，“当位”“中正”同。

归妹，天地之大义也。天地不交而万物不兴，归妹人之终始也。

本义 释卦名义也。“归”者，女之终。生育者，人之始。

程传 “一阴一阳之谓道”，阴阳交感，男女配合，天地之常理也。《归妹》，女归于男也，故云“天地之大义也”。男在女上，阴从阳动，故为女归之象。天地不交，则万物何从而生？女之归男，乃生生相续之道。男女交而后有生息，有生息而后其终不穷。前者有终，而后者有始。相续不穷，是“人之终始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有男女然后有夫妇”，“天地之大义也”。“有夫妇然后有父子”，“人之终始也”。

案 将言《归妹》之凶，而先言其本“天地之大义”，犹《姤》言“柔遇刚”之失，而又推本于天地相遇之正也。由此言之，阴阳原不可以相无，而唯当慎之始以防其敝者，是《易》之道也。

说以动，所归妹也。

本义 又以卦德言之。

集说 郑氏汝谐曰：长男居上，少女居下，以女下男也。少女“说以动”，而又先下于男，其所归者妹，故以“征”则“凶”，且“无攸利”。

案 卦德“说以动”，则与《咸》之“止而说”者异矣。卦象女先于男，是所欲归者妹也。又以少女从长男，是所归者乃妹也。所归妹一句兼此二意，可见其失于礼，又愆于义也。夫“说以动”，则徇乎情。所归妹，则不能止乎礼义。此卦之所以凶乎！《本义》以卦德言之，实则兼卦德卦象在内。

征凶，位不当也，无攸利，柔乘刚也。

本义 又以卦体释卦辞。男女之交，本皆正理。唯若此卦，则不得其正也。

程传 以二体释《归妹》之义。男女相感说而动者，少女之事，故以“说而动”，所归者妹也。所以征则凶者，以诸爻皆不当位也。所处皆不正，何动而不凶。大率以“说而动”，安有不失正者，不唯位不当也。又有乘刚之过，三五皆乘刚，男女有尊卑之序，夫妇有唱随之礼，此常理也，如《恒》是也。苟不由常正之道，徇情肆欲，唯说是动，则夫妇渎乱，男牵欲而失其刚，妇狃说而忘其顺，如《归妹》之乘刚是也。所以凶，无所往而利也。夫阴阳之配合，男女之交媾，理之常也。然从欲而流放，不由义理，则淫邪无所不至，伤身败德，岂人理哉，《归妹》之所以

“凶”也。

集说 陆氏希声曰：《易》以《咸》《恒》为夫妇之道，《渐》《归妹》为夫妇之义。《渐》四爻得正，故“女归吉”。《归妹》四爻失正，故“征凶”。

吴氏曰慎曰：卦以少女从长男，则非其配偶。“说以动”，则恣情纵欲。中爻不正，则阴阳皆失其常。三五柔乘刚则不顺，宜其“凶”也。然四者又以“说以动”为重。

案 中四爻皆失正位者，除《未济》外，唯《睽》《解》及此卦，而《家人》《睽》《渐》《归妹》，皆言男女之道者也。《家人》以得位而正，故《睽》以失位而乖，《渐》以得位而吉，故《归妹》以失位而凶也。他卦有柔乘刚而义与《归妹》不同者，义与卦变。

丰，大也。明以动，故丰。

本义 以卦德释卦名义。

程传 “丰”者，盛大之义。离明而震动，明动相资而成丰大也。

集说 ：杨氏简曰，以明而动，故丰故亨。以昏而动，则反是矣。

案 “明以动故丰”，亦非正释名义，乃推明其所以致丰之故，以起释辞之端，与《壮》《萃》同。“以”字与“而”字不同，“而”字有两意，“以”字只是一意，重在首字。如以刚而动，所以致壮，可见处壮者之必贞也。以顺而说，所以致聚，可见处《萃》者之必顺也。以明而动，所以致丰，可见处《丰》者之必明也。卦爻之义，皆欲其明而防其昏，故《传》先发此义，以示玩辞之要。

王假之，尚大也。勿忧宜日中，宜照天下也。

本义 释卦辞。

程传 王者有四海之广，兆民之众，极天下之大也。故《丰》大之道，唯王者能致之。所有既大，其保之治之之道亦当大也，故王者之所尚至大也。所有既广，所治既众，当忧虑其不能周及。宜如日中之盛明，普照天下，无所不至，则可勿虑矣。如是，然后能保其丰大。保有丰大，岂小才小知之所能也。

集说 吴氏曰慎曰：所以“宜日中”者，恐“日中则昃”也。“照天下”，日中时。“昃”，日中后。

案 “尚大”，谓王者至此所尚者大也。志意广大，则不能谨小虑微。而明有所不照，即昏之征而衰之兆也。故言“宜日中”者，谓能常明不昏，则能常中不昃。

日中则昃，月盈则食，天地盈虚，与时消息，而况于人乎，况于鬼神乎。

本义 此又发明卦辞外意，言不可过中也。

程传 既言丰盛之至，复言其难常以为诫也。日中盛极，则当昃昳。月既盈满，则有亏缺。天地之盈虚，尚与时消息，况人与鬼神乎！“盈虚”，谓盛衰。“消息”，谓进退。天地之运，亦随时进退也。“鬼神”，谓造化之迹。于万物盛衰可见其消息也，于丰盛之时而为此诫，欲其守中不至过盛。处《丰》之道，岂易也哉！

集说 孔氏颖达曰：先陈天地，后言人鬼神者，欲以轻譬重，亦先尊后卑也。日月先天地者，承上“宜日中”之文。遂言其昃食，因举日月以对。然后并陈天地，作文之体也。

《朱子语类》云：《丰》卦《彖》许多言语，其实只在“日中则昃”“月盈则食”“天地盈虚”“与时消息”数语上。这盛得极，常须谨谨保守得日中时候方得。不然，便是偃仆倾坏了。

问鬼神者造化之迹，然天地盈虚，即是造化之迹矣，而复言鬼神何耶？曰：天地举全体而言，鬼神指其功用之迹，似有人所为者。

毛氏璞曰：“丰”，大也，亦盈也。唯有道者明德若不足，未尝中故不昃，未尝盈故不食。日新则为大，反是则为盈。知日中之宜，则知日昃之可戒。

林氏希元曰：卦辞“勿忧宜日中”，所以然处未之及，此方言之以补卦辞之所未及，故曰发明卦辞外意。言辞外之意也，虽曰辞外之意，然实有此意，但辞不及耳。

案 林氏之说得之，朱子释彖辞亦曰盛极当衰也。

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顺乎刚，止而丽乎明，是以小亨旅贞吉也。

本义 以卦体卦德释卦辞。

程传 六上居五，“柔得中乎外”也。丽乎上下之刚，“顺乎刚”也。下艮止，上离丽，“止而丽于明”也。柔顺而得在外之中，所止能丽于明，是以“小亨”。得《旅》之贞正而吉也。《旅》困之时，非阳刚中正有助于下，不能致大亨也。所谓得在外之中，中非一揆，《旅》有旅之中也。止丽于明，则不失时宜，然后得处《旅》之道。

集说 王氏宗传曰：用刚非旅道也，故莫尚乎用柔。然柔不可过也，故莫尚乎得中。以六居五，得中位而属外体，丽乎二刚之间，故曰“柔得

中乎外而顺乎刚”。

案 处《旅》之道，审几度势，贵于明也。待人接物，亦贵于明也。然明不可以独用，故必以止静为本而明丽焉，与《晋》《睽》之主于顺说者同。

旅之时义大矣哉。

本义 《旅》之时为难处。

程传 天下之事，当随时各适其宜。而《旅》为难处，故称其时义之大。

集说 俞氏琰曰：《旅》之时最难处，《旅》之义不可不知。盖其亨虽小，其“时义”则大。圣人小其亨而大其时义，非大旅也，大其处《旅》之道也。

钱氏一本曰：难处者，《旅》之时。难尽者，《旅》之义。或以《旅》兴，或以《旅》丧，所关甚大。

重巽以申命。

本义 释卦义也，巽顺而人，必究乎下。命令之象，“重巽”故为“申命”也。

程传 “重巽”者，上下皆巽也。上顺道以出命，下奉命而顺从，上下皆顺，“重巽”之象也。又重为重复之义，君子体重巽之义，以申复其命令。“申”，重复也，丁宁之谓也。

集说 石氏介曰：巽者齐也，齐者申之以命令。

朱氏震曰：巽为风，风者天之号令也，故巽为命。内巽者命之始，外巽者申前之命也。重巽之象，施之于“申命”。先儒谓不违其令，命乃行也。

《朱子语类》问申字是两番降命令否，曰：非也，只是丁宁反复说，便是“申命”。巽风也，风之吹物，无处不入，无物不鼓动，诏令之入人，沦肤浃髓，亦如风之动物也。

俞氏琰曰：巽之取象，在天为风，在人君为命。风者天之号令，其入物也，无不至。命者人君之号令，其入人也，亦无不至。

案 颁发号令以象天之风声，是已，然须知巽者入也。王者欲知民之休戚，事之利弊，则必清问于下而察之周，告诫于上而行之切，此其所以“申命”也。盖始则人民情之隐，而散其不善者，终乃人人心之深，而动其善者。

刚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顺乎刚，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见大人。

本义 以卦体释卦辞。“刚巽乎中正而志行”，指九五。“柔”，谓初四。

程传 以卦才言也。阳刚居巽而得中正，巽顺于中正之道也。阳性上，其志在以中正之道上行也。又上下之柔，皆巽顺于刚。其才如是，虽内柔可以“小亨”也。巽顺之道，无往不能入，故“利有攸往”。巽顺虽善道，必知所从。能巽顺于阳刚中正之大人则为利，故“利见大人”也。如五二之阳刚中正，大人也。巽顺不于大人，未必不为过也。

集说 胡氏瑗曰：利见大有德之人，以果断而决白之，然后所申之命令，所行之事，施之于人，莫有不顺之者。如风之及于物，罔有不入者也。

朱氏震曰：“刚巽乎中正”，则所施当乎人心。是以志行乎上下。“柔皆顺乎刚”，则物无违者。大人者九五，“刚巽乎中正”者也。

李氏舜臣曰：柔顺乎刚，“刚巽乎中正”者，所以为巽之体也。若徒以一阴潜伏谓之为巽，而不究乎阴画在二阳之下，有顺乎阳刚之象，阳画在二五之位，有巽乎中正之德，则巽之所以致亨者，不可得而见矣。“利见大人”者，盖指二五以阳刚之画，处中正之位，而初四二阴出而顺从之，乃所以为利也。

项氏安世曰：以卦体言之，“重巽”以“申命”，是“小亨”也。以九五言之，“刚巽乎中正而志行”，是“利有攸往”也。以初六六四言之，“柔皆顺乎刚”，是“利见大人”也。彖辞与《旅》相类，皆总陈卦义，而用“是以”二字结之。

赵氏汝楳曰：卦本乾体，一阴下生，刚有巽之之象。刚巽柔，居二五中正之位。柔既已生，皆在二五之下，有“顺乎刚”之象。

何氏楷曰：成卦之主，在初与四。阴始生而阳巽之，二五其最近者也。“刚巽乎中正”，则不暴急以忤物，故命不下格而志可行。初四各处卦下，柔皆顺刚，无有违逆，所以教命得申，成“小亨”以下之义也。

案 卦义是阴在内而阳入之，非阳在外而阴入之也。阴在内而阳入之者，将以制之也，制之者将以齐之也。刚以中正之德为巽，则能入而制之矣。至于柔皆顺刚，则岂有不受其制，而至于不齐者乎？《彖传》词义甚明，李氏项氏何氏说皆合经意。

兑，说也。

本义 释卦名义。

集说 张氏雨若曰：此释名义类《咸》，兑者无言之说，以说解兑，兑本为说，特以其说不在言而称兑耳。

刚中而柔外，说以利贞，是以顺乎天而应乎人。说以先民，民忘其劳，说以犯难，民忘其死。说之大民劝矣哉。

本义 以卦体释卦辞而极言之。

程传 兑之义说也。一阴居二阳之上，阴说于阳而为阳所说也。阳刚居中，中心诚实之象。柔交在外，接物和柔之象。故为说而能贞也。“利贞”，说之道宜正也。卦有刚中之德，能贞者也。说而能贞，是以上顺天理，下应人心，说道之至正至善者也。若夫违道以干百姓之誉者，苟说之道，违道不顺天，干誉非应人，苟取一时之说耳，非君子之正道。君子之道，其说于民，如天地之施，感于其心而说服无敩，故以之先民，则民心说随而忘其劳。率之以犯难，则民心说服于义而不恤其死。说道之大，民莫不知劝。劝，谓信之而勉力顺从。人君之道，以人心说服为本，故圣人赞其大。

集说 王氏弼曰：说而违刚则谄，刚而违说则暴，“刚中而柔外”，所以“说以利贞”也，“刚中”故“利贞”，“柔外”故说亨。

刘氏牧曰：“天之所助者顺也，人之所助者信也”。柔外为顺，刚中为信，故得“顺乎天而应乎人”。

吕氏祖谦曰：当适意时而说，与处安平时而说，皆未足为难，唯当劳苦患难而说，始见真说。圣人以此先之，故能使之任劳苦而不辞，赴患难而不畏也。

涣，亨，刚来而不穷，柔得位乎外而上同。

本义 以卦变释卦辞。

程传 《涣》之能“亨”者，以卦才如是也。《涣》之成《涣》，由九来居二，六上居四也。刚阳之来，则不穷极于下，而处得其中。柔之往，则得正位于外，而上同于五之中。巽顺于五，乃上同也。四五君臣之位，当《涣》而比，其义相通。同五，乃从中也，当《涣》之时而守其中，则不至于离散，故能“亨”也。

集说 王氏弼曰：二以刚来居内而不穷于险，四以“柔得位乎外而与上同”。内刚而无险困之难，外顺而无违逆之乖。是以“亨”也。

孔氏颖达曰：此就九二刚德居险，六四得位从上，释所以能释险难而致亨通。

冯氏椅曰：以二四往来明卦义，“不穷”“上同”明“亨”。刚来不穷，即《需》“刚健”“不陷”“义不困穷”之象。

林氏希元曰：“柔得位乎外而上同”，是六四之柔，得位乎外卦，而上同九五。四五同德，斯足以济涣矣，故“亨”。《本义》已定，《语录》虽谓未稳而未及更改。

案 “刚来而不穷”者，固其本也。“柔得位乎外而上同”者，致其用也。固本则保聚有其基，致用则联属有其具。

王假有庙，王乃在中也。

本义 “中”，谓庙中。

程传 “王假有庙”之义，在《萃》卦详矣。天下离散之时，王者收合人心，至于“有庙”，乃是在其中也。在中，谓求得其中，摄其心之谓也。中者，心之象。“刚来而不穷”，“柔得位而上同”，卦才之义，皆主于中也。王者拯涣之道，在得其中而已。孟子曰：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亨帝立庙，民心所归从也。归人心之道无大于此，故云。至于“有庙”，拯涣之道极于此也。

集说 何氏楷曰：“王乃在中”者，非在庙中之谓。王者之心，浑然在中。则“不荐”之孚，直有出于仪文之外者，宜其精神之与祖考相为感格也。

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程传 治《涣》之道，当济于险难。而卦有乘木济川之象。上巽木也，下坎水，大川也，利涉险以济涣也。木在水上，乘木之象。乘木所以涉川也，涉则有济涣之功，卦有是义有是象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易》以巽言“利涉大川”者三，皆以木言。《益》曰“木道乃行”，《中孚》曰“乘木舟虚”，《涣》曰“乘木有功也”。十三卦“舟楫之利”，独取诸《涣》，亦以此也。

案 “王乃在中”，谓九五居中，便含至诚感格之意。“乘木有功”，谓木在水上，便含济险有具之意。

节，亨，刚柔分而刚得中。

本义 以卦体释卦辞。

程传 《节》之道自有亨义，事有节则能亨也。又卦之才刚柔分处，

“刚得中”而不过，亦所以为节，所以能“亨”也。

集说 赵氏玉泉曰：统观全体，而刚柔适均，则刚以济柔，柔以济刚，一张一弛，唯其称也。析观二体，而二五得中，则不失之过，不失之不及。一损一益，唯其宜也。由是以“制数度”而隆杀皆中，以“议德行”而进反皆中，此《节》之所以“亨”也。

苦节不可贞，其道穷也。

本义 又以理言。

程传 《节》至于极而苦，则不可坚固常守，其道已穷极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若以“苦节”为正，则其道困穷。

吴氏应回曰：中节则和，否则不和。稼穑作甘，以得中央之土也。火炎上则苦，亦以焦枯之极也。“刚得中”而能节，乃为九五之甘。柔失中而过节，则为上六之苦。故物得中则甘，失中则苦。

俞氏炎曰：凡物过节则苦，味之过正，形之过劳，心之过思，皆谓之苦。节而苦，则非通行之道，故曰“其道穷也”。

黄氏淳耀曰：合于中，即“甘”即“亨”。失其中，即“苦”即“穷”。苦与甘反，穷与亨反。

说以行险，当位以节，中正以通。

本义 又以卦德卦体言之，“当位”“中正”，指五。又坎为通。

程传 以卦才言也，内兑外坎，“说以行险”也。人于所说则不知已，遇艰险则思止，方说而止，为《节》之义。“当位以节”，五居尊，当位也。在泽上，有节也。当位而以节，主节者也。处得中正，节而能通也。中正则通，过则苦矣。

集说 孔氏颖达曰：更就二体及四五当位，重释行节得亨之义，以明“苦节”之穷也。

林氏希元曰：九五阳刚居尊，当位以主节于上。而所节者得其中正，是可以通行于天下。

案 “说以行险”，先儒说义未明。盖《节》有阻塞难行之象，所谓险也。而其所以“亨”者，则以其有安适之善，而无拘迫之苦，所谓说也。当位以位言，中正以德言。当位则有节天下之权，中正则能通天下之志。此三句，当依孔氏为总申彖辞之义。说则不苦，而通则不穷矣。盖上文既以全卦之善言之，此又专主九五及卦德以申之，正与《渐》卦同例。

天地节而四时成，节以制度，不伤财，不害民。

本义 极言《节》道。

程传 推言《节》之道，天地有节，故能成四时，无节则失序也。圣人立制度以为节，故能不伤财害民。人欲之无穷也，苟非节以制度，则侈肆至于伤财害民矣。

集说 孔氏颖达曰：天地以气序为节，使寒暑往来各以其序，则四时功成也。王者以制度为节，使用之有道，役之有时，则“不伤财不害民”也。

吴氏曰慎曰：《革》曰“天地革而四时成”，此曰“天地节而四时成”。限止之谓《节》，改易之谓《革》。《节》浅而《革》深，《节》先而《革》后。四时举其大者言之，天地之化，刻刻相节，时时相革。

中孚，柔在内而刚得中，说而巽，孚乃化邦也。

本义 以卦体卦德释卦名义。

程传 二柔在内，中虚为诚之象。二刚得上下体之中，中实为孚之象。卦所以为《中孚》也。“说而巽”，以二体言卦之用也。上巽下说，为上至诚以顺巽于下，下有孚以说从其上。如是，其孚乃能化于邦国也。若人不说从，或违拂事理，岂能化天下乎？

集说 张子曰：“孚”者，覆乳之象也。夫覆乳者必刚外而柔内。虽柔内，非阳则不生，故“刚得中”而为“孚”也。

王氏宗传曰：以成卦观之，在二体则为中实，在全体则为中虚。盖中不虚则有所累，有所累，害于信者也。中不实则无所主，无所主则又失其信矣，故曰《中孚》。

案 “柔在内而刚得中”，其义甚精，非柔在内则中不虚矣，非刚得中则中又不实矣。地至虚也，然唯阴中有阳，故受天气而生物。月至虚也，然唯水阴根阳，故受日光而发照。物之雌牝，受阳精而胎化者亦然。此卦之名，所以取于乳卵者此也。老子亦曰，窈兮冥，其中有物，窈兮冥，其中有精，真精之中，其中有信。盖见及此也。

又案《无妄》天德也，天德实，实则虚矣，故曰《无妄》，言其虚也。《中孚》地德也，地德虚，虚则实矣，故曰《中孚》，言其实也。唯《无妄》之主于虚也，故六爻之义，皆贵乎无谋望作为之私，反是则有妄矣。唯《中孚》之主于实也，故六爻之义，皆贵乎有诚心实德之积，反是则非孚矣。二卦之义，实相表里。

豚鱼吉，信及豚鱼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虚也。

本义 以卦象言。

程传 信能及于“豚鱼”，信道至矣，所以“吉”也。以“中孚”涉险难，其利如乘木济用而以虚舟也。舟虚则无沈覆之患，卦虚中，为虚舟之象。

集说 王氏弼曰：用《中孚》以涉难，若“乘木舟虚也”。

郑氏湘乡曰：仁及草木，言草木难仁也。诚动金石，言金石难诚也。“信及豚鱼”，言豚鱼难信也。

蔡氏清曰：木在泽上，既为乘木之象。外实内虚，又为舟虚之象。

吴氏曰慎曰：“豚鱼吉”，盖信及豚鱼者之吉，非豚鱼吉也。故在卦辞不可以“豚鱼吉”三字为句，当以“中孚豚鱼”为读。《彖传》“信及豚鱼”，即“中孚豚鱼”也。

中孚以利贞，乃应乎天也。

本义 信而正，则“应乎天”矣。

程传 中孚而贞，则“应乎天”矣。天之道孚贞而已。

集说 苏氏轼曰：天道不容伪。

小过，小者过而亨也。

本义 以卦体释卦名义与其辞。

程传 阳大阴小，阴得位，刚失位而不中，是“小者过”也，故为小事过。过之小小者与小事有时而当过，过之亦小，故为《小过》。事固有待过而后能亨者，过之所以能亨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顺时矫俗，虽过而通。

朱氏震曰：《小过》，小者过也。盖事有失之于偏，矫其失，必待小有所过，然后偏者反于中。谓之过者，比之常理则过也。过反于中，则其用不穷而亨矣，故曰“小者过而亨也”。

王氏宗传曰：言以过故亨也。天下固有越常救失之事，如《象》所谓“过乎恭”、“过乎哀”、“过乎俭”是也。不有所过，安能亨哉？故曰“小者过而亨也”。

案 此释义，与“《遯》而亨也”同。《遯》非得已之事，然必《遯》而后亨。《小过》亦非得已之事，然必过而后亨，故其释义同也。

过以利贞，与时行也。

程传 过而利于贞，谓“与时行也”。时当过而过，乃非过也，时之宜也，乃所谓正也。

集说 苏氏轼曰：《彖》之所谓“利贞”，即《象》之所谓“过乎恭”“俭”与“哀”者，时当然也。

朱氏震曰：君子制事，以天下之正理，所以《小过》者，时而已，故曰“过以利贞，与时行也”。

蔡氏渊曰：“与时行”，谓随《小过》之时而用其正也。

龚氏焕曰：道贵得中，过非所尚，然随时之宜，施当其可则过也，乃所以为中也，故曰“过以利贞，与时行也”。“与时行”而不失其贞，则过非过矣。

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

本义 以二五言。

刚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

本义 以三四言。

程传 《小过》之道，于小事有过则吉者，而《彖》以卦才言吉义。“柔得中”，二五居中也。阴柔得位，能致“小事吉”耳，不能济大事也。“刚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大事非刚阳之才不能济。三不中，四失位，是以“不可大事”。《小过》之时，自“不可大事”，而卦才又不堪大事，与时合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柔顺之人，能行小事。柔而得中，是行小中时。故曰“小事吉也”。刚健之人，能行大事，失位不中，是行大不中时，故曰“不可大事也”。

朱氏震曰：于小事有过而不失其正则吉，“柔得中”也。作大事非刚得位得中不能济，失位则无所用其刚，不中则才过乎刚。是以《小过》之时，不可作大事也。

胡氏炳文曰：矫天下之枉者，以过为正。然“刚过而中”为《大过》，“柔得中”为《小过》，是则事有当过者，而皆不可外乎中也。

案 任大事贵刚，取其强毅，可以遗大投艰也。处小事贵柔，取其畏慎，为能矜细勤小也。二者皆因乎时，得中者，适乎时之谓也。此卦“柔得中”，“刚失位而不中”，则有行小事适时，而行大事则非其时之象。

有飞鸟之象焉，飞鸟遗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顺也。

本义 以卦体言。

程传 “有飞鸟之象焉”，此一句不类《彖》体。盖解者之辞误入《彖》中。中刚外柔，飞鸟之象。卦有此象，故就“飞鸟”为义。事有时而当过，所以从宜，然岂可甚过也。如“过恭”“过哀”“过俭”，《大过》则不可，所以在《小过》也。所过当如飞鸟之遗音，鸟飞迅疾，声出而身已过，然岂能相远也，事之当过者亦如是。身不能甚远于声，事不可远过其常，在得宜耳。“不宜上宜下”，更就鸟音取宜顺之义。过之道，当如飞鸟之遗音，夫声逆而上则难，顺而下则易，故在高则大。山上有雷，所以为过也。过之道，顺行则吉，如飞鸟之遗音宜顺也。所以过者，为顺乎宜也。能顺乎宜，所以大吉。

集说 王氏弼曰：施过于不顺，凶莫大焉。施过于顺，过更变而为吉也。

胡氏瑗曰：四阴在外，二阳在内，是内实外虚，故“有飞鸟之象”也。飞鸟翔空，无所依著，愈上则愈穷，是上则逆也。下附物则身可安，是下则顺也。犹君子之人，过行其事以矫世励俗，必下附人情，亦“宜下”而“不宜上”也。

朱氏震曰：上逆也，故“不宜上”。“下顺”也，故“宜下”。《小过》之时，事有时而当过。所以从宜，不可过越已甚，不然必凶也。

俞氏琰曰：溯风而上为“逆”，随风而下为“顺”。

方氏时化曰：圣人因此卦有飞鸟之象，遂即象以戒之曰，飞鸟有遗音云。遗音如何？言“不宜上宜下大吉”云耳。夫鸟上飞则逆，下飞则顺，其大致也。今自谓宜下而不宜上焉，实为二阳讽也。

吴氏曰慎曰：以卦体言，阴乘阳为“逆”，承阳为“顺”，四阴分居上下，有逆顺之象。

案 四阳居中，则有栋梁之象，四阴居外，则有羽毛之象。君子之任大事，则为天下栋梁。修细行，则为天下羽仪。此二卦取象之意也。然以其阴阳皆过多也，故谓之《大过》《小过》。事固有过以为中者，无嫌于过也。然必过而不失其中，乃归于无过，故栋则恶其太刚而折。太重而桡，故宜隆于上，不可桡于下也。羽则恶其柔而无立，轻而不载，故宜就于下，不可飏于上也。《大过》之《彖》曰“刚过而中”，不桡乎下，斯为刚之中矣。《小过》之《彖》曰“柔得中”、“不宜上宜下”，斯为柔之中矣。

既济，亨，小者亨也。

本义 济下疑脱小字。

集说 陆氏铨曰：国家当极盛时，纵有好处，都只是寻常事，所以说“小者亨”。

案 亨小之义，陆氏说善。《既济》之时，自然事事亨通。然特其小者尔，圣人之制治保邦也。制度之立，纲纪之修，以为小，而情神之运，心术之动，以为大。故《屯》难之时而大亨者，以其“动乎险中”，不敢安宁也。《既济》之时而亨小者，以其已安已治，四达不悖也。《彖》所以言“初吉终乱”者以此，《象》所以言“思患”“豫防”者亦以此。

利贞，刚柔正而位当也。

本义 以卦体言。

程传 《既济》之时，大者固已亨矣，唯有小者未亨也。时《既济》矣，固宜贞固以守之，卦才刚柔正当其位，当位者其常也。乃正固之义，利于如是之贞也。阴阳各得正位，所以为《既济》也。

集说 俞氏琰曰：三刚三柔，皆正而位皆当。六十四卦之中，独此一卦而已，故特赞之也。

初吉，柔得中也。

本义 指六二。

程传 二以柔顺文明而得中，故能成既济之功。二居下体，方济之初也，而又善处，是以吉也。

集说 梁氏寅曰：《既济》“柔得中”在下卦，则“初吉”而“终乱”。以文明已过，而坎险继之也。《未济》柔得中在上卦，则始未济而终亨，以出乎坎险，而正当文明也。

案 凡《易》义以刚中为善，而《既》《未济》皆善柔中者。《既济》以内卦为主，至外卦则向乎《未济》矣。《未济》亦以内卦为主，至外卦则向乎《既济》矣。亦犹《泰》之善在二，而《否》之善在五。

终止则乱，其道穷也。

程传 天下之事，不进则退，无一定之理，济之终不进而止矣，无常止也。衰乱至矣，盖其道已穷极也。九五之才非不善也，时极道穷，理当必变也，圣人至此奈何？曰：唯圣人为能通其变于未穷，不使至于极也，尧舜是也，故有终而无乱。

集说 侯氏行果曰：由止故物乱而穷也。《乾凿度》曰：《既济》《未济》者，所以明戒慎，全王道也。

胡氏瑗曰：天下久治，则人苟安，万务易坠，祸患不警，故持盈守成之道，当须至兢至慎，然后可以久济。苟止于逸乐，不自省惧，以为终安，乱斯至矣，此圣人深戒之辞。

张氏清子曰：卦曰"终乱"，而《彖》曰"终止则乱"，非终之能乱也。于其终而有止心，此乱之所由生也。

俞氏琰曰：人之常情，处无事则止心生，止则怠，怠则有患而不为之防，此所以乱也。当知"终止则乱"，不止则不乱也。

未济，亨，柔得中也。

本义 指六五言。

程传 以卦才言也。所以能"亨"者，以"柔得中"也。五以柔居尊位，居刚而应刚，得柔之中也。刚柔得中，处《未济》之时可以"亨"也。

集说 蔡氏渊曰：《既济》之后必乱，故主在下卦而"亨"取二。《未济》之后必济，故主在上卦而"亨"取五。

小狐汔济，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续终也。虽不当位，刚柔应也。

程传 据二而言也。二以刚阳居险中，将济者也。又上应于五，险非可安之地。五有当从之理，故果于济如"小狐"也。既果于济，故有"濡尾"之患，未能出于险中也。其进锐者其退速，始虽勇于济，不能继续而终之，无所往而利也。虽阴阳不当位，然刚柔皆相应。当《未济》而有与，若能重慎，则有可济之理。二以"汔济"，故"濡尾"也。卦之诸爻皆不得位，故为《未济》。《杂卦》云："《未济》，男之穷也"。谓三阳皆失位也。斯义也，闻之成都隐者。

集说 《朱子语类》云："小狐汔济"，汔字训几，与《井》卦同。既曰几，便是未出坎中。

郭氏鹏海曰：《既济》之吉，以"柔得中"。《未济》之"亨"，亦以"柔得中"，则敬慎胜也。《既济》之"乱"以终止，《未济》之"无攸利"以"不续终"，则克终难也。《既济》之贞以"刚柔正"，《未济》之可济以"刚柔应"，则交济之功也。既曰"柔得中"，而又有"不续终"之戒，可见济事无可轻忽之时。既曰"不当位"，又著刚柔之应，可见得人无不可济之事。

吴氏曰慎曰：《既济》曰“终止则乱”，此曰“无攸利，不续终也”，盖事之《既济》而生乱，与《未济》而无终者，皆一念之怠为之，君子是以贵“自强不息”。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一

象上传

本义　象者，卦之上下两象。及两象之六爻，周公所系之辞也。

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

本义　“天”，乾卦之象也。凡重卦皆取重义，此独不然者，天一而已。但言“天行”，则见其一日一周，而明日又一周，若重复之象，非至健不能也。君子法之，不以人欲害其天德之刚，则“自强”而“不息”矣。

程传　卦下象，解一卦之象。爻下象，解一爻之象。诸卦皆取象以为法，乾道覆育之象至大，非圣人莫能体，欲人皆可取法也。故取其行健而已，至健固足以见天道也。“君子以自强不息”，法“天行”之“健”也。

集说　游氏酢曰：至诚无息，“天行健”也，若文王之德之纯是也。未能无息而不息者，君子之自强也，若颜子三月不违仁是也。

《朱子语类》云：乾重卦上下皆《乾》，不可言两天。昨日行，一天也。今日又行，亦一天也。其实一天而行健不已。有重天之象，此所以为“天行健”。坤重卦上下皆《坤》，不可言两地，地平则不见其顺，必其高下层层，有重地之象，此所以为“地势坤”。

问天运不息，“君子以自强不息”。曰：非是说天运不息，自家去赶逐，也要学它如此不息。只是常存得此心，则天理常行，而周流不息矣。又曰：天运不息，非特四时为然，虽一日一时，顷刻之间，其运未尝息也。

胡氏炳文曰：上经四卦，《乾》曰“天行”，《坤》曰“地势”，《坎》曰“水洊至”，《离》曰“明两作”，先体而后用也。下经四卦，《震》曰“洊雷”，《艮》曰“兼山”，《巽》曰“随风”，《兑》曰“丽泽”，先用而后体也。乾坤不言重，异于六子也。称健不称乾，异于坤也。

蔡氏清曰：孔子于释卦名卦辞之后，而复加之以《大象》者，盖卦名卦辞之说有限，而圣人胸中义理无穷。故自“天行健”至“火在水上《未济》”，自“君子自强不息”至“慎辨物居方”，皆圣人之蕴，因卦以发者也。

林氏希元曰：夫子赞《易》，既释卦名卦辞，而有《彖传》《文言》诸作矣。见得《易》理无穷，又合二体之象，作《传》以发明之。

何氏楷曰：健而无息之谓乾，《中庸》言至诚无息者，通之于天也。自强言不息，不言无息，学之为法天事耳。始于不息，终于无息，故《中庸》于无息之下文，而推原之曰不息则久。自强之法何如？曰主敬，君子庄敬日强。

案 《彖传》释名，或举卦象，或举卦德，或举卦体。《大象传》则专取两象以立义，而德体不与焉。又彖下之辞，其于人事所以效动趋时者，既各有所指矣。《象传》所谓先王大人后君子之事，固多与《彖》义相发明者。亦有自立一义，而出于《彖传》之外者，其故何也？曰：彖辞爻辞之传，专释文周之书。《大象》之传，则所以示人读伏羲之《易》之凡也。盖如卦体之定尊卑，分比应，条例详密，疑皆至文王而始备。伏羲画卦之初，但如《说卦》所谓天地山泽雷风水火之象而已。因而重之，亦但如《说卦》所谓八卦相错者而已。其象则无所不像，其义则无所不包，故推以制器，则有如《系传》之所陈，施之卜筮，亦无往不可以类物情而该事理也。夫子见其如此，是故象则本乎羲，名则因乎周，义则断以己。若曰，先圣立象以尽意，而意无穷也。后圣系辞以尽言，而言难尽也。存乎学者之神而明之而已矣，此义既立，然后学者知有伏羲之书。知有伏羲之书，然后可以读文王之书。此夫子传《大象》之意也。

潜龙勿用，阳在下也。

本义 “阳”，谓九。“下”，谓潜。

程传 阳气在下，君子处微，未可用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夫子于《乾》《坤》初爻，揭阴阳二字以明《易》之大义。《乾》初曰“阳在下”，《坤》初曰“阴始凝”。扶阳抑阴之意，已见于言辞之表。

见龙在田，德施普也。

程传 见于地上，德化及物，其施已普也。

集说 陆氏希声曰：阳气见于田，则生植利于民。圣人见于世，则教化渐于物。故曰“德施普也”。

梁氏寅曰："德施普"，正孟子所谓正己而物正者也。所谓"德施"，岂必博施济众，乃谓之施乎。盖闻其风而兴起者，无非其德之施也。

终日乾乾，反复道也。

本义 "反复"，重复践行之意。

程传 进退动息，必以道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三以自修，故曰"反复"。四以自试，故曰进退。

或跃在渊，进无咎也。

本义 可以进而不必进也。

程传 量可而进，适其时则无咎也。

集说 石氏介曰："进无咎也"一句，是承"或跃在渊"言，非决其疑也。盖曰如此而进，斯无咎耳。

飞龙在天，大人造也。

本义 "造"，犹作也。

程传 大人之为，圣人之事也。

集说 徐氏几曰："大人造"者，圣人作也。龙以飞而在天，犹大人以作而居位。"大人"释"龙"字，"造"释"飞"字。

亢龙有悔，盈不可久也。

程传 盈则变，"有悔"也。

集说 谷氏家杰曰：亢不徒以时势言，处之者与时势俱亢方谓之盈，"不可"二字，圣人深为处盈者致戒。

用九，天德不可为首也。

本义 言阳刚不可为物先，故六阳皆变而吉。

"天行"以下，先儒谓之《大象》。"潜龙"以下，先儒谓之《小象》。后放此。

程传 "用九"，天德也。天德阳刚，复用刚而好先，则过矣。

集说 谷氏家杰曰：一岁首春，一月首朔，似有首矣。然春即腊之底，朔即晦之极，浑浑全全，要之莫知所终，引之鸟有其始，更无可为首也。"用九"者，全体天德，循环不已，圣人之御天者此也。

案 此"不可为首"，与"不可为典要"语势相似，非戒辞也。若言恐用刚之太过，不可为先。则"天德"两字，是至纯至粹，无以复加之

称。非若刚柔仁义倚于一偏者之谓，尚恐其用之太过而不可为先，则非所以为天德矣。程子尝曰：动静无端，阴阳无始，盖即“不可为首”之义。如所谓不可端倪，不可方物，亦此意也。

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

本义 地，坤之象，亦一而已。故不言重，而言其势之顺，则见其高下相因之无穷，至顺极厚，而无所不载也。

程传 坤道之大犹乾也，非圣人孰能体之，地厚而其势顺倾，故取其顺厚之象。而云“地势坤”也，君子观坤厚之象，以深厚之德，容载庶物。

集说 《朱子语类》云：高下相因只是顺，然唯其厚，所以高下只管相因去，只见得他顺。若是薄底物，高下只管相因，则倾陷了，不能如此之无穷矣。君子体之，唯至厚为能载物。

林氏希元曰：“地势坤”，言地势顺也。于此就见其厚，故“君子以厚德载物”。盖坤之象为地，重之又得《坤》焉。则是地之形势，高下相因，顿伏相仍，地势之顺，亦唯其厚耳。不厚，则高下相因便倾陷了，安得如此之顺。唯其厚，故能无不持载，故君子厚德以承载天下之物。夫天下之物多矣，君子以一身任天下之责。群黎百姓，倚我以为安。鸟兽昆虫草木，亦倚我以为命。使褊心凉德，其何以济，而天下之望于我者亦孤矣。

履霜坚冰，阴始凝也，驯致其道，至坚冰也。

本义 按《魏志》作“初六履霜”，今当从之。“驯”，顺习也。

程传 “阴始凝”而为霜，渐盛则至于“坚冰”。小人虽微，长则渐至于盛，故戒于初。“驯”，谓习。习而至于盛。习，因循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驯”，犹狎顺也。若鸟兽驯狎然，言顺其阴柔之道，习而不已，乃至“坚冰”也。于“履霜”而逆以“坚冰”为戒，所以防渐虑微，慎终于始。

邱氏富国曰：《乾》初九，《小象》释之以“阳在下”。《坤》初六，《小象》释之以“阴始凝”。圣人欲明九六之为阴阳，故于《乾》《坤》之初画言之。

胡氏炳文曰：上六曰“其道穷也”，由初六顺习其道，以至于穷耳。两“其道”字具载始末，经曰“坚冰至”，要其终也。《传》曰“至坚冰”，原其始也。

六二之动，直以方也，不习无不利，地道光也。

程传 承天而动，“直以方”耳，“直方”则大矣。“直方”之义，其大无穷。地道光显，其功顺成，岂习而后利哉。

集说 王氏安石曰：六二之动者，六二之德，动而后可见也。因物之性而生之，是其“直”也。成物之形而不易，是其“方”也。

王氏宗传曰：《坤》之六二，以顺德而处正位。六爻所谓尽地之道者，莫二若也，故曰“地道光也”。

项氏安世曰：《乾》以九五为主爻，《坤》以六二为主爻。盖二卦之中，唯此二爻既中且正。又五在天爻，二在地爻，正合乾坤之本义也。《乾》主九五，故于五言《乾》之大用，而九二止言乾德之美。《坤》主六二，故于二言坤之大用，而六五止言坤德之美。六二之“直”，即至柔而动刚也。六二之“方”，即至静而德方也。其“大”，即“后得主而有常，含万物而化光也”。其“不习无不利”，即“《坤》道其顺乎，承天而时行”也。六二盖全具坤德者。孔子惧人不晓六二何由兼有乾直，故解之曰：“六二之动，直以方也”。言坤动也刚，所以能直也。又惧人不晓六二何由无往不利，故又解之曰：“地道光也。”言地道主六二，犹《乾》之九五，言乃位乎天德也。

蔡氏清曰：地道是直方，地道之光是直方而大处，直方而大，即便“不习无不利”。

叶氏尔瞻曰：直以方，看一以字。六二之动方矣，然由其存乎内者直，是以见乎外者方也。

含章可贞，以时发也，或从王事，知光大也。

程传 夫子惧人之守文而不达义也，又从而明之，言为臣处下之道，不当有其功善，必含晦其美，乃正而可常。然义所当为者，则以时而发，不有其功耳，不失其宜，乃以时也。非含藏终不为也，含而不为，不尽忠者也。“或从王事”，《象》只举上句，解义则并及下文，它卦皆然。“或从王事”而能“无成有终”者，是其知之光大也。唯其知之光大，故能含晦。浅暗之人，有善惟恐人之不知，岂能“含章”也。

集说 吕氏祖谦曰：《传》云唯其知之光大，故能含晦。此极有意味，寻常人欲含晦者，多只去锄治骄矜，深匿名迹。然愈锄愈生，愈匿愈露者，盖不曾去根本上理会，自己知未光大，胸中浅狭，才有一功一善，便无安著处。虽强欲抑遏，终制不住，譬如瓶小水多，虽抑遏固闭，终必泛滥、若瓶大则自不泛溢，都不须闲费力。

王氏申子曰：含非含藏终不发也，待时而后发也。“或从王事”而能“无成有终”者，必其知之光大也。浅暗者有善唯恐人不知，岂能含晦哉！

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程传 能慎如此，则无害也。

黄裳元吉，文在中也。

本义 文在中而见于外也。

程传 黄中之文，在中不过也。内积至美而居下，故为“元吉”。

集说 谷氏家杰曰：“黄裳”，是中德之发为文治也。《象》又推本于在中，谓文岂由外袭者哉！文德实具于中故也。中具于内曰“黄中”，中见于外曰“黄裳”。文在中乃暗然之章，不显之文也，即美在其中意。

龙战于野，其道穷也。

程传 阴盛至于穷极，则必争而伤也。

集说 赵氏汝楳曰：《乾》曰“亢龙有悔，穷之灾也”。《坤》曰“龙战于野，其道穷也”。《乾》至上而穷则灾，《坤》至上而穷则战，战则不止于悔。

用六永贞，以大终也。

本义 初阴后阳，故曰“大终”。

程传 阴既贞固不足，则不能永终，故“用六”之道，利在盛大于终。能大于终，乃“永贞”也。

集说 荀氏爽曰：阳欲“无首”，阴以“大终”。

程氏迥曰：《乾》以元为本，所以“资始”。《坤》以贞为主，所以“大终”。

《朱子语类》云：阳为大，阴为小，阴皆变为阳，所谓“以大终”也，言始小而终大也。

俞氏琰曰：《坤》体本小，变为《乾》则其用大，故曰“以大终也”。

陆氏振奇曰：“元亨利贞”，虽《乾》《坤》有同德，然《乾》重“元”，以元为统。《坤》重“贞”，以贞为安。

程氏敬承曰：阳之极不为首，是“无首”也。阴之极“以大终”，是“无终也”。终始循环，变化无端，造化之妙固如此。

云雷屯，君子以经纶。

本义 坎不言水而言云者，未通之意。“经纶”，治丝之事，经引之，纶理之也。《屯》难之世，君子有为之时也。

程传 坎不云“雨”而云“云”者，云为雨而未成者也。未能成雨，所以为《屯》。君子观《屯》之象，经纶天下之事，以济于屯难。经、纬、纶、缉，谓营为也。

集说 李氏舜臣曰：坎在震上为《屯》，以云方上升，畜而未散也。坎在震下为《解》，以雨泽既沛，无所不被也。故雷雨作者，乃所以散《屯》。而云雷方兴，则《屯》难之始也。

项氏安世曰：经者立其规模，纶者纠合而成之，亦有艰难之象焉。经以象雷之震，纶以象云之合。

冯氏椅曰：云雷方作而未有雨，有《屯》结之象。君子观象以治世之《屯》，犹治丝者，既经之又纶之，所以解其结而使就条理也。

吴氏澄曰：君子治世犹治丝，欲解其纷乱。《屯》之时，必欲解其郁结也。

虽磐桓，志行正也，以贵下贱，大得民也。

程传 贤人在下，时苟未利，“虽磐桓”未能遂往济时之《屯》。然有济屯之志，与济屯之用，志在行其正也。九当屯难之时，以阳而来居阴下，为“以贵下贱”之象。方《屯》之时，阴柔不能自存，有一刚阳之才，众所归从也。更能自处卑下，所以“大得民也”。或疑方《屯》于下，何有贵乎？夫以刚明之才，而下于阴柔，以能济屯之才，而下于不能，乃“以贵下贱”也，况阳之于阴，自为贵乎！

集说 王氏弼曰：不可以进，故“磐桓”也。非为晏安弃成务也，故“虽磐桓，志行正也”。

杨氏万里曰：“磐桓”不进，岂真不为哉！居正有待，而其志未尝不欲行其正也。故周公言“居贞”，而孔子言“行正”。

王氏申子曰：初“磐桓”有待者，其志终欲行其正也。况当《屯》之时，阴柔者不能自存，有一阳刚之才，众必从之以为主。而初又能“以贵下贱”，大得民心。在上者果能建之以为侯，则《屯》可济矣，故利。

胡氏炳文曰：《乾》《坤》初爻，提出阴阳二字，此则以阳为贵，阴为贱，阳为君，阴为民，阴阳之义益严矣。

六二之难，乘刚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程传 六二居《屯》之时，而又“乘刚”，为刚阳所逼，是其患难也。至于十年，则难久必通矣。乃得反其常，与正应合也。十，数之终也。

即鹿无虞，以从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穷也。

程传 事不可而妄动，以从欲也。“无虞”而“即鹿”，以贪禽也。当《屯》之时，不可动而动，犹“无虞”而“即鹿”，以有从禽之心也。君子则见几而舍之不从，若往则可吝而困穷也。

集说 杨氏简曰：夫无虞而即鹿者，心在乎禽为禽所蔽。虽无虞犹漫往，不省其不可也。动于利禄，不由道而漫往求者如之。君子则舍之，往则吝则穷也。

蔡氏清曰：从字重，是心贪乎禽也。故著以字，所谓禽荒者也，是以身徇物也。

案 《象传》有单字成文者，如此爻“穷”也，下爻“明”也，是即起例处。余卦放此。

求而往，明也。

程传 知己不足，求贤自辅而后往，可谓明矣。居得致之地，己不能而遂已，至暗者也。

集说 胡氏瑗曰：必待人求于己，然后往而应之。非君子性修智明，其能与于斯乎！

俞氏琰曰：彼求而我往，则其往也，可以为明矣。如不待其招而往，则是不知去就之义，谓之明可乎！

蒋氏悌生曰：指从九五，凡退下为“来”，进上为“往”。

案 《传》义皆谓己求人也，胡氏俞氏蒋氏，皆作人求己。而己往从之，于求而往三字语气亦叶。又《易》例六四应初九，从九五，皆有吉义，故作从初从五俱可通。

屯其膏，施未光也。

程传 膏泽不下及，是以德施未能光大也。人君之屯也。

集说 谷氏家杰曰：“施”字当“泽”字，泽屯而不施，即“未光”，非谓得施而但未光也。

泣血涟如，何可长也。

程传　《屯》难穷极，莫知所为，故至泣血。颠沛如此，其能长久乎？夫卦者事也，爻者事之时也。分三而又两之，足以包括众理。“引而伸之，触类而长之，天下之能事毕矣”。

集说　杨氏简曰：“何可长”者，言何可长如此也。非唯深悯之，亦觇其变也，变则庶乎通矣。

案　《象传》凡言“何可长”者，皆言宜速反之，不可迟缓之意，如杨氏之说。

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本义　“泉”，水之始出者，必行而有渐也。

程传　“山下出泉”，出而遇险，未有所之，《蒙》之象也。若人蒙稚，未知所适也。君子观《蒙》之象，“以果行育德”，观其出而未能通行，则以果决其所行，观其始出而未有所向，则以养育其明德也。

集说　周子曰：“童蒙求我”，我正果行，如筮焉。“筮”，叩神也，再三则渎矣，“渎则不告”也。“山下出泉”，静而清也。汩则乱，乱不决也。慎哉其唯时中乎！

王氏宗传曰：不曰“山下有水”，而曰“山下出泉”云者，泉者水之源，所谓纯一而不杂者矣。

真氏德秀曰：泉之始出也，涓涓之微，壅于沙石，岂能遽达哉！唯其果决必行，虽险不避，故终能流而成川。然使其源之不深，则其行虽果，而易以竭，艮之象山也，其德止也。山唯其静止，故泉源之出者无穷，有止而后有行也。君子观《蒙》之象，果其行如水之必行，育其德如水之有本。

徐氏几曰：《蒙》而未知所适也，必体坎之刚中，以决果其行而达之。《蒙》而未有所害也，必体艮之静止，以养育其德而成之。

蔡氏清曰：“果行育德”，是内外动静交相养之道。养《蒙》之道，不外乎此。

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本义　“发蒙”之初，法不可不正，惩戒所以正法也。

程传　治蒙之始，立其防限，明其罪罚，正其法也。使之由之，渐至于化也。或疑“发蒙”之初，遽用刑人，无乃不教而诛乎！不知立法制刑，乃所以教也。盖后之论刑者，不复知教化在其中矣。

集说 项氏安世曰：刑之于小，所以脱之于大，此圣人用刑之本心也。所以正法，非所以致刑也。至其极也，用师击之，犹为御而不寇。盖圣人之于蒙，哀矜之意常多。此九二之“包蒙”，所以为一卦之主也与。

子克家，刚柔接也。

本义 指二五之应。

程传 子而克治其家者，父之信任专也。二能主蒙之功者，五之信任专也。二与五刚柔之情相接，故得行其刚中之道，成“发蒙”之功。苟非上下之情相接，则二虽刚中，安能尸其事乎！

勿用取女，行不顺也。

本义 “顺”，当作慎，盖“顺”“慎”古字通用。荀子“顺墨”作“慎墨”，且行不慎，于经意尤亲切。

程传 女之如此，其行邪僻不顺，不可取也。

集说 熊氏良辅曰：《蒙·小象》凡三顺字，只是一般，不必以“不顺”为“不慎”。盖六三所行不顺，故勿用取之。

困蒙之吝，独远实也。

本义 实，叶韵去声。

程传 《蒙》之时，阳刚为“发蒙”者，四阴柔而最远于刚，乃愚蒙之人，而不比近贤者，无由得明矣。故困于蒙可羞吝者，以其独远于贤明之人也。不能亲贤以致困，可吝之甚也。“实”，谓阳刚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阳主生息，故称“实”。阴主消损，故不得言实。

项氏安世曰：初三近九二，五近上九，三五皆与阳应，唯六四所比所应皆阴，故曰“独远实也”。

王氏申子曰：阳实阴虚，“独远实”者，谓于一卦之中，独不能近阳实之贤，故困于蒙而无由达也。

童蒙之吉，顺以巽也。

程传 舍己从人，顺从也。降志下求，卑巽也。能如是，优于天下矣。

集说 胡氏一桂曰：“顺”，以爻柔言。“巽”，以志应言。

利用御寇，上下顺也。

本义 “御寇”以刚，上下皆得其道。

程传 “利用御寇”，上下皆得其顺也。上不为过暴，下得击去其蒙，“御寇”之义也。

云上于天，需，君子以饮食宴乐。

本义 “云上于天”，无所复为，待其阴阳之和而自雨尔。事之当需者，亦不容更有所为。但饮食宴乐，俟其自至而已。一有所为，则非需也。

程传 云气蒸而上升于天，必待阴阳和洽，然后成雨。云方上于天，未成雨也，故为须待之义。阴阳之气，交感而未成雨泽。犹君子畜其才德，而未施于用也。君子观“云上于天，需”而为雨之象，怀其道德，安以待时，饮食以养其气体，宴乐以和其心志，所谓居易以俟命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不言“天上有云”，而言“云上于天”者，若是天上有云，无以见欲雨之义，故云“云上于天”。是天之欲雨，待时而落，所以明《需》。

胡氏瑗曰：“饮食”者所以养身也，“宴乐”者所以宁神也，是亦“乐天知命”，居易俟时耳。

《朱子语类》云：“需”，待也。“以饮食宴乐”，谓更无所为，待之而已。待之须有至时，学道者亦犹是也。

吴氏澄曰：“宴”者，身安而它无所营作。“乐”者，心愉而它无所谋虑也。“饮食”则素其位，而“宴乐”则不愿乎外也。

谷氏家杰曰：“云上于天”，而后可以待雨。君子有为于前，而后可以待治。不然，不几于坐废乎。

需于郊，不犯难行也。利用恒无咎，未失常也。

程传 处旷远者，不犯冒险难而行也。阳之为物，刚健上进者也。初能需待于旷远之地，不犯险难而进，复宜安处不失其常，则可以“无咎”矣。虽不进而志动者，不能安其常也。君子之需时也，安静自守，志虽有须，而恬然若将终身焉，乃能用常也。

集说 孙氏质卿曰：不犯难而行，便是常。不失常，便是恒德。人唯中无常主，或为才能所使，或为意气所动，或为事势所激，虽犯难而不顾耳，所以不失常最难。“饮食宴乐”，不失常也。若能不失常，更有何事。

需于沙，衍在中也，虽小有言，以吉终也。

本义 “衍”，宽意。以宽居中，不急进也。

程传 “衍”，宽绰也。二虽近险，而以宽裕居中，故“虽小有言”

语及之，“终”得其“吉”，善处者也。

集说 杨氏简曰：衍在中者，言胸中宽衍平夷。初不以进动其心，亦不以小言动其心，夫如是“终”“吉”，以九二得其道故也。

需于泥，灾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败也。

本义 “外”，谓外卦。“敬慎不败”，发明占外之占，圣人示人之意切矣。

程传 三切逼上体之险难，故云“灾在外也”。“灾”，患难之通称，对“眚”而言则分也。三之“致寇”，由己进而迫之，故云“自我”。寇自己致，若能敬慎，量宜而进，则无丧败也。《需》之时，须而后进也。其义在相时而动，非戒其不得进也，直使敬慎毋失其宜耳。

集说 《朱子语类》问“敬慎”，曰：敬字大，慎字细小，如人行路一直恁地去，便是敬，前面险处防有吃跌，便是慎。慎是唯恐有失之之意，如思虑两字。思是恁地思去，虑是怕不恁地底意思。

项氏安世曰：寇虽在外，然亦不自至，我有以致之则至。我敬慎而无失，则虽与之逼，亦无败理。

邱氏富国曰：坎险在外，未尝逼人。由人急于求进，自逼于险，以致祸败。《象》以“自我”释之，明致灾之由，不在它人也。

需于血，顺以听也。

程传 四以阴柔居于险难之中，不能固处，故退出自穴。盖阴柔不能与时竞，不能处则退。是顺从以听于时，所以不至于凶也。

集说 杨氏简曰：六四入险而伤，然不言吉凶何也？能需而退听故也。易之为道，无所不通，虽如四之入险而伤，其处之亦有道，六与四皆柔，故有顺听之象。

吴氏澄曰：谓六四柔顺以听从于九五也。

胡氏炳文曰：三能敬，则虽迫坎之险而不败，四能顺，则虽陷坎之险而可出，敬与顺，固处险之道也。

酒食贞吉，以中正也。

程传 需于酒食而贞且吉者，以五得中正而尽其道也。

集说 梁氏寅曰：言以“中正”，见其饮宴者非耽乐也。

张氏振渊曰：内多欲则有求治太急之患，德唯中正，所以需合于贞而得吉。中正，即孚贞意，是推原所以能需处。

不速之客来，敬之终吉，虽不当位，未大失也。

本义 以阴居上，是为当位，言“不当位”未详。

程传 不当位，谓以阴而在上也，爻以六居阴为所安，《象》复尽其义，明阴宜在下，而居上为“不当位”也。然能敬慎以自处，则阳不能陵，终得其吉，“虽不当位”，而未至于大失也。

集说 吕氏祖谦曰：《需》初九、九五二爻之吉，固不待言。至于余四爻，如二则“小有言终吉”，如三之象则曰“敬慎不败”，四之象则曰“顺以听”也，上则曰“有不速之客三人来，敬之终吉”。大抵天下之事，若能款曲停待，终是少错。

蔡氏清曰：虽不当位，谓其阴居险极，正与《困》上六“困于葛藟，未当也”一般。

天与水违行，讼，君子以作事谋始。

本义 天上水下，其行相违，作事谋始，讼端绝矣。

程传 天上水下，相违而行，二体违戾，讼之由也。若上下相顺，讼何由兴，君子观象，知人情有争讼之道，故凡所作事，必谋其始，绝讼端于事之始，则讼无由生矣，谋始之义广矣，若慎交结明契券之类是也。

集说 吴氏澄曰：水行而下，天行而上，其行两相背戾，是“违行”也。

胡氏炳文曰：凡事有始有中有终《讼》“中吉终凶”，然能谋于其始，则讼端既绝，“中”与“终”不必言矣。

林氏希元曰：讼不兴于讼之日，而兴于作事之始，作事不豫谋，此讼端之所由起也，故君子于其始而谋之，看事理有无违碍，人情有无违拂，终久有无祸患，凡其事之不善而可以致讼者，皆杜绝之而不为，则讼端无自起矣。

不永所事，讼不可长也。虽小有言，其辩明也。

程传 六以柔弱而讼于下，其义固不可长永也，永其讼，则不胜而祸难及矣。又于“讼”之初，即戒讼非可长之事也，柔弱居下，才不能讼，虽“不永所事”，既讼矣，必有小灾，故“小有言也”。既不永其事，又上有刚阳之正应，辩理之明，故终得其吉也，不然，其能免乎。在讼之义，同位而相应相与者也，故初于四为获其辩明，同位而不相得相讼者也，故二与五为对敌也。

集说 王氏申子曰：止讼于初者上也，故于“讼”之初，即以‘讼不

可长’为戒。

俞氏琰曰：《象传》云“讼不可成”，盖言讼之通义，而不欲其成。爻传云“讼不可长”，盖言初为讼端，而不欲其长。

不克讼，归逋窜也。自下讼上，患至掇也。

本义 掇，自取也。

程传 义既不敌，故不能讼，归而逋窜，避去其所也，自下而讼其上，义乖势屈，祸患之至，犹拾掇而取之，言易得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上两句皆是爻辞，下两句方是《象传》，如《需》之上六《象传》句法。

王氏申子曰：知义不克归而逋窜，犹可免祸。若不知自反，则祸患之至，如掇拾而取之矣。《彖》称二“刚来而得中”，而爻义乃如此，盖《彖》总言一卦之体，爻则据其时之用以言之也。

食旧德，从上吉也。

本义 从上吉，谓随人则吉，明自主事则无成功也。

程传 守其素分，虽从上之所为非由己也，故无成而终得其吉也。

集说 乔氏中和曰：三“食旧德”，其卒也，斯谋斯猷，皆我后之德。从王事而无成，何以讼为，故“从上吉”。

复即命渝安贞，不失也。

程传 能如是则为无失矣，所以吉也。

集说 邱氏富国曰：二沮于势，四屈于理，此二之美所以止于“无眚”，而四之贞所以为“不失也”。

讼元吉，以中正也。

本义 中则听不偏，正则断合理。

程传 中正之道，何施而不“元吉”。

集说 杨氏启新曰：中正，则虚心尽下而听不偏，因事求情而断合理．此之谓大人也。

以讼受服，亦不足敬也。

程传 穷极讼事，设使受服命之宠，亦且不足敬而可贱恶，况又祸患随至乎。

集说 蔡氏清曰：“亦不足敬”，且据其以讼得服言也，况终必见褫

乎，犹《益》上九曰“莫益之，偏辞也”。

地中有水，师，君子以容民畜众。

本义 水不外于地，兵不外于民，故能养民则可以得众矣。

程传 地中有水，水聚于地中，为众聚之象，故为师也。君子观地中有水之象，以容保其民，畜聚其众也。

集说 陈氏琛曰：地中有水，犹民中有兵，非《师》之象乎。君子观《师》之象，必容保其民，必畜其兵众焉。盖田以民分，兵以赋出，故当无事之时，必制田里，教树畜，使比闾族党州乡之民，无不各得其养，民既有养，则所谓伍两卒旅军师之众，以为他日折冲御侮之用者，皆畜于此矣，苟平时诲之无其方，则缓急谁复为之用哉。

师出以律，失律凶也。

程传 师出当以律，失律则凶矣，虽幸而胜，亦凶道也。

集说 蔡氏清曰：不曰“否臧凶”，而曰“失律凶”者，明否臧之为“失律”也。

在师中吉，承天宠也。王三锡命，怀万邦也。

程传 在师中吉者，以其承天之宠任也。天，谓王也。人臣非君宠任之，则安得专征之权，而有成功之吉，象以二专主其事，故发此义，与前所云世儒之见异矣。王三锡以恩命，褒其成功，所以“怀万邦”也。

集说 干氏宝曰：锡命，非私也，安万邦而已。

邱氏富国曰：王者用兵非得已，嗜杀岂其本心，故三锡之命，唯在于怀绥万邦而已。

谷氏家杰曰：不曰威而曰怀，见王者用师之本心。

师或舆尸，大无功也。

程传 倚付二三，安能成功，岂唯无功，所以致凶也。

集说 杨氏简曰：行师之法，权归一将，使众主之，凶之道也。众所不一，必无成功，九二既作帅，六三居二之上，有权不归一之象。

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本义 知难而退，师之常也。

程传 行师之道，因时施宜，乃其常也，故左次未为失也。如四退次，乃得其宜，是以无咎。

集说 杨氏时曰：师以右为主，常也。左次则失常矣，然四以柔顺之资，量敌而后进，虑胜而后会，退而左次，未为失常也。

长子帅师，以中行也。弟子舆尸，使不当也。

程传 长子，谓二。以中正之德合于上，而受任以行，若复使其余者众尸其事，是任使之不当也，其凶宜矣。

集说 孔氏颖达曰："以中行"，是九二居中也，"使不当"，谓六三失位也。

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乱邦也。

本义 圣人之戒深矣。

程传 大君持恩赏之柄，以正军旅之功，师之终也，虽赏其功，小人则不可以有功而任用之，用之必乱邦，小人恃功而乱邦者，古有之矣。

集说 杨氏简曰：师之终功成，"大君有命"，所以赏功也。正功，言赏必当功，不可差失也。"开国承家"之始，其初不可用小人也，于此始言"勿用"者，因此赏功，原其始也。用小人为将帅，幸而成功，则难于不赏，使之开国承家，则害及民，必乱邦也，去一害民者，又用一害民者，以乱易乱，必不可。

胡氏炳文曰："王三锡命"，命于行师之始，"大君有命"，命于行师之终，怀邦乱邦，"丈人""小人"之所以分，此固圣人之所深虑远戒也。

邵氏宝曰："弟子舆尸"，戒于师始。"小人勿用"，戒于师终。始无弟子，则终无小人，即使有之，或赏而不封，或封而不任，不任亦不用也。

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万国，亲诸侯。

本义 地上有水，水比于地，不容有间，建国亲侯，亦先王所以比于天下而无间者也，《彖》意人来比我，此取我往比人。

程传 夫物相亲比而无间者，莫如水在地上，所以为比也，先王观《比》之象，"以建万国，亲诸侯"，建立万国，所以比民也，亲抚诸侯，所以比天下也。

集说 张氏浚曰：水行地上，小大相比，率以归东，先王法之，"建万国"以下比其民，"亲诸侯"以上比其君，若身使臂，臂使指，小大相维，顺以听命，制得其道也。

《朱子语类》云：伊川言建万国以比民，民不可尽得而比，故建诸侯使比民，而天下所亲者诸侯而已，这便是比天下之道。

冯氏当可曰：地上之水，异源同流，畎浍相比，以比于川，九川相

比，以比于海，如万国诸侯，大小相比，而方伯连帅，率之以比于天子也。

胡氏炳文曰：《师》之“容民畜众”，井田法也，可以使民自相合而无间，《比》之建国亲侯，封建法也，可使君与民相合而无间。

比之初六，有它吉也。

程传 言《比》之初六者，《比》之道在乎始也，始能有孚，则终致有它之吉，其始不诚，终焉得吉，上六之凶，由无首也。

集说 蒋氏悌生曰：爻辞“有孚”凡两更端，及“盈缶”等语，《象传》皆略之，直举初六为言，可见《比》之要道，在乎始先，此义与卦辞“后夫凶”之意相发明。

比之自内，不自失也。

本义 得正则不自失矣。

程传 守己中正之道，以待上之求，乃不自失也，易之为戒严密，二虽中正，质柔体顺，故有贞吉自失之戒，戒之自守，以待上之求，无乃涉后凶乎。曰，士之修己，乃求上之道，降志辱身，非自重之道也，故伊尹武侯，救天下之心非不切，必待礼至然后出也。

集说 朱氏震曰：六二柔也，恐其自失也，二处乎内，待上之求，然后应之，“比之自内”者也，故曰“不自失也”。

比之匪人，不亦伤乎。

程传 人之相比，求安吉也，乃比于匪人，必将反得悔吝，其亦可伤矣，深戒失所比也。

外比于贤，以从上也。

程传 “外比”谓从五也，五刚明中正之贤，又居君位，四比之，是比贤且“从上”，所以吉也。

显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顺，失前禽也。邑人不诫，上使中也。

本义 由上之德，使不偏也。

程传 显比所以吉者，以其所居之位得正中也，处正中之地，乃由正中之道也，比以不偏为善，故云“正中”。凡言“正中”者，其处正得中也，《比》与《随》是也。言“中正”者，得中与正也，《讼》与《需》是

也，礼取不用命者，乃是舍顺取逆也，顺命而去者皆免矣，比以向背而言，谓去者为逆，来者为顺也，故所失者前去之禽也。言来者抚之，去者不追也，不期诫于亲近，上之使下，中平不偏，远近如一也。

集说 邱氏富国曰："舍逆"，谓舍上一阴，阴以乘阳为逆也。"取顺"，谓取下四阴，阴以承阳为顺也，失上一阴，故曰"失前禽"。

胡氏炳文曰：《师》之使不当，谁使之，五也；《比》之使中，谁使之，亦五也。

比之无首，无所终也。

本义 以上下之象言之，则为"无首"，以终始之象言之，则为无终，无首则无终矣。

程传 《比》既"无首"，何所终乎。相比有首，犹或终违，始不以道，终复何保，故曰"无所终"也。

集说 杨氏简曰：由初而比之，其比也诚，比不于其初，及终而始求比，不忠不信，人所不与，凶之道也。"首"，初也。有始则有终，无始何以能终，故曰"无所终"也。

蒋氏悌生曰：即卦辞"后夫凶"之义。

风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本义 风有气而无质，能畜而不能久，故为小畜之象，"懿文德"，言未能厚积而远施也。

程传 "乾之刚健而为巽所积，夫刚健之性，唯柔顺为能畜止之，虽可以畜止之，然非能固制其刚健也，但柔顺以扰系之耳，故为《小畜》也。君子观《小畜》之义，以懿美其文德，畜聚为蕴畜之义，君子所蕴畜者，大则道德经纶之业，小则文章才艺，君子观《小畜》之象，以懿美其文德，文德方之道义为小也。

集说 林氏希元曰：大风一过，草木皆为屈桡，过后则旋复其归，是能畜而不能久也，有气而无质故也。

复自道，其义吉也。

程传 阳刚之才，由其道而复，其义吉也。初与四为正应，在畜时乃相畜者也。

集说 张氏浚曰：能反身以归道，其行己必不悖于理，是能自畜者也。故曰"其义吉"。

牵复在中，亦不自失也。

本义 “亦”者，承上爻义。

程传 二居中得正者也，刚柔进退，不失乎中道也。阳之复，其势必强，二以处中，故虽强于进，亦不互于过刚，过刚乃自失也。爻止言牵复而吉之义，象复发明其在中之美。

集说 杨氏万里曰：初安于复，故为“自复”，二勉于复，故为“牵复”，能勉于复，故亦许其不自失。

俞氏琰曰：往而不复，则不能不自失。既复矣，则亦不自失也，云“亦”者，承上爻之义，以初九之不失而亦不失也。

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本义 程子曰：说辐反目，三自为也。

程传 夫妻反目，盖由不能正其室家也，三自处不以道，故四得制之不使进，犹夫不能正其室家，故致反目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下卦三阳，皆为巽所畜者也，初九止之于初，不施畜止而自复于道，无过可补，此畜之最美者也。九二已动而后牵之，牵而后复，畜而后止，已用力矣，以其在中而未远，故亦不至于失道。“亦”之为言，犹可之辞也。九三刚已过中而后畜之，四当其上，其势必至于相拂，如人已升舆辐说，系而止之，夫不行正，妻反目而争之，故曰“不能正室”也。

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程传 四既“有孚”，则五信任之，与之合志，所以得“惕出”而无咎也。“惕出”则“血去”可知，举其轻者也，五既合志，众阳皆从之矣。

集说 郭氏忠孝曰：上合志者，合九五有孚之志，唯其上合志，是以能畜也。

王氏宗传曰：但云“惕出”，则“血去”可知，盖谓恐惧犹免，则伤害斯远矣，举轻以见重也。

有孚挛如，不独富也。

程传 “有孚挛如”，盖其邻类皆牵挛而从之，与众同欲，不独有其富也。君子之处艰厄，唯其至诚，故得众力之助，而能济其众也。

既雨既处，德积载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程传 “既雨既处”，言畜道积满而成也。阴将盛极，君子动则有凶也。阴敌阳，则必消阳，小人抗君子，则必害君子，安得不疑虑乎？若前知疑虑而警惧，求所以制之，则不至于凶矣。

集说 杨氏简曰：既畜而通矣，而又往致其畜则犯矣，非其道也，有所疑，疑其不顺也，《坤》上六曰“阴疑于阳”，亦此也，凶道也。

上天下泽，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本义 程传备矣。

程传 天在上，泽居下，上下之正理也，人之所履当如是，故取其象而为《履》。君子观《履》之象，以辨别上下之分，以定其民志。夫上下之分明，然后民志有定，民志定，然后可以言治。民志不定，天下不可得而治也。古之时，公卿大夫而下，位各称其德，终身居之，得其分也。位未称德，则君举而进之，士修其学，学至而君求之，皆非有予于己也。农工商贾勤其事，而所享有限，故皆有定志，而天下之心可一。后世自庶士至于公卿，日志于尊荣，农工商贾，日志于富侈，亿兆之心，交骛于利，天下纷然，如之何其可一也！欲其不乱难矣，此由上下无定志也。君子观《履》之象，而分辨上下，使各当其分，以定民之心志也。

集说 《朱子语类》问：《履》如何都作“礼”字说。曰：礼主卑下，履也。是那践履处，所行若不由礼，自是乖戾，所以曰“履以和行”。

王氏应麟曰：上天下泽《履》，此《易》之言礼；雷出地奋《豫》，此《易》之言乐。吕成公之说，本于《汉书》上天下泽，春雷奋作，先王观象，爰制礼乐。

何氏楷曰：天高地下，天尊地卑，泽又下之下卑之卑者。

素履之往，独行愿也。

程传 安履其素而往者，非苟利也，独行其志愿耳。独，专也。若欲贵之心，与行道之心，交战于中，岂能安履其素也。

集说 李氏心传曰：“素履往”，即《中庸》所谓素位而行者也，独行愿，即《中庸》所谓不愿乎其外者也。

幽人贞吉，中不自乱也。

程传 履道在于安静，其中恬正，则所履安裕。中若躁动，岂能安其所履？故必幽人则能坚固而吉，盖其中心安静，不以利欲自乱也。

集说 谷氏家杰曰：初之素而曰“行愿”，二之坦而曰不乱，可见其身之履，皆由于志之定也。

眇能视，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与行也。咥人之凶，位不当也。武人为于大君，志刚也。

程传 阴柔之人，其才不足，视不能明，行不能远，而乃务刚，所履如此，其能免于害乎。以柔居三，履非其正，所以致祸害，被咥而凶也。以武人为喻者，以其处阳，才弱而志刚也，志刚则妄动，所履不由其道，如武人而为大君也。

集说 王氏申子曰：三质暗才弱，本不足以有为，以当《履》之时，一阴为主，适与时遇，是以不顾其位不当，勇于行而履危蹈祸。斯道也，唯武人用之以为王事，一于进以行其志之刚则可。故爻辞于咥人凶后言之，用各有当也。

愬愬终吉，志行也。

程传 能“愬愬”畏惧，则终得其吉者，志在于行而不处也，去危则获吉矣。阳刚，能行者也；居柔，以顺自处者也。

集说 李氏过曰：畏惧，所以行其志也。

王氏申子曰：三与四皆履虎尾者，三凶而四吉何也？三柔而志刚，勇于行而不知惧；四刚而志柔，谨于行而知所惧也。惧则能防，是以“终吉”，其吉者，上进之志行也。

沈氏一贯曰：合而言之，则乾为虎，离而言之，唯五为虎，故九四亦有“履虎尾”之象，以九居四，正与六三相反，故其志行。

夬履贞厉，位正当也。

本义 伤于所恃。

程传 戒“夬履”者，以其正当尊位也，居至尊之位，据能专之势而自任刚决，不复畏惧，虽使得正亦危道也。

元吉在上，大有庆也。

本义 若得元吉，则大有福庆也。

程传 上，履之终也。人之所履善而吉，至其终周旋无亏，乃大有福庆之人也，人之行贵乎有终。

集说 林氏希元曰：在上，履之终也。言于履之终而得元吉，则大有福庆也。在上，是解所以“元吉”，“大有庆”，是正解元吉。

天地交，泰，后以裁成天地之道，辅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本义 “裁成”以制其过，“辅相”以补其不及。

程传 天地交而阴阳和，则万物茂遂，所以泰也。人君当体天地通泰之象，而以“裁成天地之道，辅相天地之宜”，以左右生民也。“裁成”，谓体天地交泰之道，而裁制成其施为之方也，“辅相天地之宜”，天地通泰，则万物茂遂，人君体之而为法制，使民用天时，因地利，辅助化育之功，成其丰美之利也。如春气发生万物，则为播植之法，秋气成实万物，则为收敛之法，乃辅相天地之宜，以左右辅助于民也。民之生，必赖君上为之法制，以教率辅翼之，乃得遂其生养，是左右之也。

集说 《朱子语类》云：“裁成”，是截作段子。“辅相”，是佐助它。天地之化，优侗相续下来，圣人便截作段子，如气化一年一周，圣人于它截作春夏秋冬四时。

蔡氏渊曰：气化流行，优侗相续，圣人则为之裁制，以分春夏秋冬之节，地形广袤，经纬交错，圣人则为之裁制，以分东西南北之限，此“裁成天地之道”也。春生秋杀，此时运之自然，高黍下稻，亦地势之所宜，圣人则辅相之，使当春而耕，当秋而敛，高者种黍，下者种稻，此“辅相天地之宜”也。

王氏申子曰：天地交而阴阳和，万物遂，所以为泰。人君象之，裁成其道，辅相其宜，此天地之间，所以无一物之不泰也。

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程传 时将泰，则群贤皆欲上进，三阳之志欲进同也，故取茅茹汇征之象，志在外，上进也。

集说 杨氏万里曰：君子之志，在天下，不在一身，故曰“志在外也”。

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程传 《象》举包荒一句，而通解四者之义，言如此则能配合中行之德，而其道光明显大也。

案 《传》只举“包荒”，非省文以包下。盖“包荒”是治道之本，然“包荒”而得合乎中道者，以其正大光明，明断无私，是以有“冯河”之决，有“不遐遗”之照，有“朋亡”之公，以与“包荒”相济，而中道无不合也。

无往不复，天地际也。

程传 “无往不复”，言天地之交际也，阳降于下，必复于上，阴升于上，必复于下，屈伸往来之常理也。因天地交际之道，明《否》《泰》不常之理，以为戒也。

案 “天地际”，只是言乾坤交接之际也。自卦言之，外卦为阴往，自爻言之，外卦又为阴来。

翩翩不富，皆失实也，不戒以孚，中心愿也。

本义 阴本居下，在上为“失实”。

程传 “翩翩”，下往之疾，不待富而邻从者，以三阴在上，皆失其实故也。阴本在下之物，今乃居上，是“失实”也。不待告戒而诚意相与者，盖其中心所愿故也，理当然者天也，众所同者时也。

集说 李氏简曰：爻言“不富”，象言“失实”，是皆不以富贵骄人，而有虚中无我之意也。邻，类也。谓五与上也，故四五皆称行愿，在下卦之初，则明以汇交于上，在上卦之初，则明以邻交于下，盖“上下交而其志同”也。

俞氏琰曰：“失实”，与《蒙》六四远实同，皆指阳为实也。阴之从阳，犹贫之依富也，今三阴在外而失所依，故曰“皆失实也”。愿者，“上下交而其志同”也，泰之时，上下不相疑忌，盖出其本心，故曰“中心愿也”。

何氏楷曰：“失实”，即不富之谓。不富而其邻从之者，以三爻皆不富而欲资于阳故也，不待期约而相孚，各出于其中心之所愿欲也。

案 王弼以阴居上为“失实”，而传义从之。考《易》中皆以阴阳分虚实，不因乎上下也，故凡阳爻为实为富，阴爻为虚为不富，则“失实”之为解不富，明矣。“失实”，犹言实若虚也，四五皆虚中以下交，其视势位与才德，皆若无有然者，《大学》所谓“无它技”，《孟子》所谓“忘势”是也，李氏、俞氏、何氏之说，盖合经指。

以祉元吉，中以行愿也。

程传 所以能获祉福且元吉者，由其以中道合而行其志愿也，有中德，所以能任刚中之贤，所听从者，皆其志愿也，非其所欲，能从之乎！

集说 王氏宗传曰：“中以行愿”，谓以柔中之德，而行此志愿以合乎下，故能受其祉福且元吉也，所谓“上下交而其志同”如此。

城复于隍，其命乱也。

本义 命乱故复否，告命所以治之也。

程传 城复于隍矣，虽其命之乱，不可止也。

天地不交，否，君子以俭德辟难，不可荣以禄。

本义 收敛其德，不形于外，以辟小人之难，人不得以禄位荣之。

程传 天地不相交通，故为否。否塞之时，君子道消，当观否塞之象，而以俭损其德，辟免祸难，不可荣居禄位也。否者小人得志之时，君子居显荣之地，祸患必及其身，故宜晦处穷约也。

拔茅贞吉，志在君也。

本义 小人而变为君子，则能以爱君为念，而不计其私矣。

程传 爻以六自守于下，明君子处下之道，《象》复推明以象君子之心，君子固守其节以处下者，非乐于不进独善也，以其道方否不可进，故安之耳。心固未尝不在天下也，其志常在得君而进，以康济天下，故曰“志在君也”。

集说 王氏弼曰：志在于君，故不苟进。

胡氏瑗曰：君子之志未尝不在致君泽民也，虽当此否塞之时，引退守正，不苟务其进，俟时而后动者，亦志在致君泽民而已。

郭氏雍曰：先人曰，先大夫有言，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盖《泰》言志在外，《否》言志在君之意也。卦象以内为小人，而爻以初为君子，伊川所谓随时取义，变动无常也。志在君者，君子俭德辟难，岂忘君者哉，君臣之义，如之何其废之，故荷蒉之徒，圣人无取焉。

王氏宗传曰：时方否塞，故以汇守正于下，若反否而为泰，则亦如初九之以汇征矣，故初九之《象》曰“志在外”，初六之《象》曰“志在君”，以言行止虽系于时，而君子之志于君，亦无往而不在也。

案 此爻本义主小人说，故欲其以爱君为念，然卦象虽分别大小，而爻辞则皆系以君子之义，朱子尝答陈亮书云，就其不遇，独善其身，以明大义于天下，使天下之人，皆知道义之正而守之，以待上之使令，是亦所以报不报之恩，岂必进为而抚世哉，正此《象传》之意也。

大人否亨，不乱群也。

本义 言不乱于小人之群。

程传 大人于《否》之时守其正节，不杂乱于小人之群类，身虽否而道之亨也，故曰“否亨”。不以道而身亨，乃道之否也，不云君子而云大人，能如是则其道大也。

集说 王氏宗传曰：六二当上下不交之时，五虽正应，无由而通。“包承”，小人之常态也。乃若大人，则不以非道求合，身虽否而道亨，又岂务为包承之事，以杂乱于群流之中而不自知耶。

包羞，位不当也。

程传 阴柔居否，而不中不正，所为可羞者处不当故也，处不当位，所为不以道也。

集说 王氏弼曰：用小道以承其上，而位不当，所以“包羞”也。

有命无咎，志行也。

程传 有君命则得“无咎”，乃可以济否，其志得行也。

大人之吉，位正当也。

程传 有大人之德，而得至尊之正位，故能休天下之否，是以吉也。无其位，则虽有其道，将何为乎，故圣人之位，谓之“大宝”。

否终则倾，何可长也。

程传 否终则必倾，岂有长否之理，极而必反，理之常也，然反危为安，易乱为治，必有刚阳之才而后能也，故《否》之上九，则能倾否，《屯》之上六，则不能变屯也。

集说 何氏楷曰：“则”字要归到人事，谓否极则当思所以倾之，何可使长否也，正责成于人之意。

天与火，同人，君子以类族辨物。

本义 天在上而火炎上，其性同也，“类族辨物”，所以审异而致同也。

程传 不云火在天下，天下有火，而云“天与火”者，天在上，火性炎上，火与天同，故为同人之义。君子观《同人》之象，而“以类族辨物”，各以其类族，辨物之同异也，若君子小人之党，善恶是非之理，物情之离合，事理之异同，凡异同者，君子能辨明之，故处物不失其方也。

集说 虞氏翻曰：“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君子和而不同，故于同人“以类族辨物”也。

《朱子语类》云："类族"，是就人上说。"辨物"，是就物上说，天下有不可皆同之理，故随它头项去分别。

出门同人，又谁咎也。

程传 "出门同人"于外，是其所同者广，无所偏私，人之同也，有厚薄亲疏之异，过咎所由生也，既无所偏党，谁其咎之。

集说 林氏希元曰："出门同人"，是解"同人于门"，明于门为出门也，言出门外去同人，无私系而能同人者也，内不失己，外不失人，又谁得而咎之。

何氏楷曰：同人于门，《传》以"出门同人"释之，加一出字而意愈明。

同人于宗，吝道也。

程传 诸卦以中正相应为善，而在《同人》则为可吝，故五不取君义，盖私比非人君之道，相同以私，为可吝也。

集说 姜氏宝曰：必出门然后无咎，若于宗，则门内之人而已，此所以吝也。

案 凡《易》例，九五六二虽正应，然于六二每有戒辞，《比》之"不自失"，《萃》之"志未变"是也。在《同人》之卦，其应尤专，故曰"吝道"。言若同于情之专，而不同于理之正，则其道可吝，亦因占设戒之辞尔，非与卦义异也。但在卦则通言应众阳，而不专指九五之应，在爻则偏言与五位相应，而因以发大公之义，各不相悖。

伏戎于莽，敌刚也。三岁不兴，安行也。

本义 言不能行。

程传 所敌者五，既刚且正，其可夺乎，故畏惮伏藏也，至于"三岁不兴"矣，终安能行乎。

案 敌者，应也。若《艮》言"敌应"，《中孚》言"得敌"，皆谓应爻也。

乘其墉，义弗克也，其吉，则困而反则也。

本义 "乘其墉"矣，则非其力之不足也，特以义之弗克而不攻耳，能以义断，困而反于法则，故吉也。

程传 所以"乘其墉"而"弗克攻"之者，以其义之弗克也。以邪攻正，义不胜也，其所以得吉者，由其义不胜，困穷而反于法则也。二者，

众阳所同欲也，独三四有争夺之义者，二爻居二五之间也，初终远，故取义别。

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师相遇，言相克也。

本义 “直”谓理直。

程传 先所以“号咷”者，以中诚理直，故不胜其忿切而然也，虽其敌刚强，至用“大师”，然义直理胜，终能克之，故言“能相克”也。相克，谓能胜，见二阳之强也。

集说 董氏铢曰：虽大师相克，而后相遇，亦以义理之同，物终不得而间之故也。

案 《易》凡言“号”者，皆写心抒诚之谓，故曰“中直”，言至诚积于中也。当《同人》之时，二五正应，必以相克而后相遇者，因外卦以反异归同取象，无它旁取也。

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程传 居远莫同，故终无所悔，然而在同人之道，求同之志不得遂，虽无悔，非善处也。

集说 蔡氏渊曰：未及乎野，非尽乎大同之道者也，故曰“志未得”。

案 卦外有野象，于野曰亨。而此爻但曰“无悔”，则知郊去野犹一间，而大同之志未得也，孔子可谓善读周公之文矣。

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恶扬善，顺天休命。

本义 火在天上，所照者广，为《大有》之象。所有既大，无以治之，则衅孽萌于其间矣。天命有善而无恶，故遏恶扬善，所以顺天，反之于身，亦若是而已矣。

程传 火高在天上，照见万物之众多，故为大有。大有，繁庶之义。君子观《大有》之象，以遏绝众恶，扬明善类，以奉顺天休美之命，万物众多，则有善恶之殊，君子享大有之盛，当代天工，治养庶类，治众之道，在遏恶扬善而已，恶惩善劝，所以顺天命而安群生也。

集说 王氏弼曰：大有，包容之象也。故遏恶扬善，成物之美，顺夫天德休物之命。

司马氏光曰：火在天上，明之至也，至明则善恶无所逃。善则举之，恶则抑之，庆赏刑威得其当，然后能保有四方，所以“顺天休命”也。

杨氏万里曰：天讨有罪，吾遏之以天，天命有德，吾扬之以天，吾何与焉，此舜禹有天下而不与也，故曰“顺天休命”。《同人》离在下，而权

不敢专，故止于类而辨，《大有》离在上，而权由己出，故极于遏而扬。

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程传 在《大有》之初，克念艰难，则骄溢之心，无由生矣，所以不交涉于害也。

集说 陆氏振奇曰：保终之道，慎于厥始，必有克艰于初。而后有天祐于终，故初曰《大有》初九，上曰《大有》上吉，独本末见大有焉。

黄氏淳耀曰："无交害"者，以九居初，是初心未变，无交故无害也。若过此而有交，则有害矣，安得不慎终如始，而一以艰处之也。

大车以载，积中不败也。

程传 壮大之车，重积载于其中，而不损败，犹九二材力之强，能胜《大有》之任也。

集说 郭氏雍曰：道积于中，无所往而不利，如大车之不可败也。

吴氏曰慎曰：积中不败，与《诗》言"不输尔载"相似。

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程传 公当用亨于天子，若小人处之，则为害也。自古诸侯能守臣节，忠顺奉上者，则蕃养其众，以为王之屏翰。丰殖其财，以待上之征赋。若小人处之，则不知为臣奉上之道，以其为己之私，民众财丰，则反擅其富强，益为不顺。是小人大有则为害，又大有为小人之害也。

集说 方氏应祥曰：爻言"小人弗克"，《传》言"小人害"，弗克，则必至于害矣。

匪其彭，无咎，明辨晰也。

本义 "晰"，明貌。

程传 能不处其盛而得无咎者，盖有明辨之智也。晰，明智也。贤智之人，明辨物理，当其方盛，则知咎之将至，故能损抑，不敢至于满极也。

集说 梁氏寅曰：谓之"明辨"，而又谓之"晰"者，见其明智之极也。

厥孚交如，信以发志也。

本义 一人之信，足以发上下之志也。

威如之吉，易而无备也。

本义 太柔则人将易之，而无畏备之心。

程传 下之志，从乎上者也，上以孚信接于下，则下亦以诚信事其上，故"厥孚交如"。由上有孚信，以发其下孚信之志，下之从上，犹响之应声也，威如之所以吉者，谓若无威严，则下易慢而无戒备也，谓无恭畏备上之道。备，谓备上之求责也。

附录 孔氏颖达曰："信以发志"者，释"厥孚交如"之义，由己诚信发起其志，故上下应之，与之交接也，"易而无备"者，释"威如之吉"之义，所以"威如"者，以己不私于物，唯行简易，无所防备，物自畏之，故云"易而无备"。

案 孔氏之说亦有理，盖言"威如"，则疑于上下相防矣，故申之曰，"易而无备"，明乎"遏恶扬善"，顺理而行，非有所戒备也。

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程传 《大有》之上，有极当变。由其所为顺天合道，故"天祐"助之，所以吉也。君子满而不溢，乃"天祐"也。《系辞》复申之云："天之所助者顺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顺，又以尚贤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履信"，谓履五。五虚中，信也。"思顺"，谓谦退不居。"尚贤"，谓志从于五。《大有》之世，不可以盈丰，而复处盈焉，非所宜也，六爻之中，皆乐据权位，唯初上不处其位，故初九"无咎"，上九"无不利"，上九在上，履信思顺，故在上而得吉，盖自天祐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象传》曰，《大有》上吉，明事关全卦，非止上爻也，此犹《师》之上六，论师之事，至此而终，其言"大君"，盖指六五，非谓上六为大君也。

赵氏彦肃曰：五能尊上，此《大有》所以上吉也，君之大有，极于尊贤。

地中有山，谦，君子以裒多益寡，称物平施。

本义 以卑蕴高，谦之象也。"裒多益寡"，所以称物之宜而平其施，损高增卑，以趋于平，亦谦之意也。

程传 地体卑下，山之高大而在地中，外卑下而内蕴高大之象，故为谦也。不云山在地中，而曰"地中有山"，言卑下之中，蕴其崇高也。若言崇高蕴于卑下之中，则文理不顺，诸象皆然。观文可见"君子以裒多益寡，称物平施"，君子观《谦》之象，山而在地下，是高者下之，卑者上

之，见抑高举下，损过益不及之义，以施于事，则裒取多者，增益寡者，称物之多寡，以均其施与，使得其平也。

集说 《朱子语类》：问“裒多益寡”，是损高就低使教恰好，不是一向低去。曰：大抵人多见得在己者高，在人者卑，谦则抑己之高，而卑以下人，便是平也。

冯氏椅曰：凡《大象》皆别立一意，使人知用《易》之理，“裒多益寡，称物平施”，俾小大长短，各得其平，非君子谦德之象，乃君子治一世使《谦》之象也，《彖》与六爻无此意。

蔡氏清曰：以卑蕴高，谦之象也。此与上本义山至高而地至卑，乃屈而止于其下不同。上所谓谦者主山言，谓高而能下也，此主地言，谓地虽卑，而中之所蕴则高，内充而外欲也。

杨氏启新曰：人之常情，自高之心常多，下人之心常寡，不裒而益之，则自处太高，处人太卑，而物我之间，不得其平。故抑其轻世傲物之心，而多者不使之多，增其谦卑逊顺之意。而寡者不使之寡，多者裒之，则自视不见其有余，寡者益之，则视人不见其不足。而物我之施，各得其平矣，兹其为君子之谦与。

案 诸说皆说向谦本义上，唯冯氏以为推说，亦可相备。

谦谦君子，卑以自牧也。

程传 “谦谦”，谦之至也，谓君子以谦卑之道自牧也。自牧，自处也，《诗》云“自牧归荑”。

集说 孔氏颖达曰：“牧”，养也。解“谦谦君子”之义，恒以谦卑自养其德也。

王氏宗传曰：“谦”，卑德也。初，卑位也。养德之地，未有不基于至卑之所，所养也至，则愈卑而愈不卑矣，此自养之方也。

张氏栻曰：“谦谦君子，卑以自牧”，如牧牛羊然，使之驯服，方可以言谦。今人往往反以骄矜为养气，此特客气，非浩然之气也。

俞氏琰曰：爻辞“谦谦”句点，爻《传》乃以“君子”缀于“谦谦”之下，谓“谦谦”乃君子之德，非君子则不能“谦谦”也。

鸣谦贞吉，中心得也。

程传 二之谦德，由至诚积于中，所以发于声音，中心所自得也，非勉为之也。

集说 胡氏瑗曰：“中心得”者，言君子所作所为皆得诸心，然后发之于外，故此谦谦皆由中心得之，以至于声闻流传于人，而获至正之吉

也。

劳谦君子，万民服也。

程传 能“劳谦”之君子，万民所尊服也。《系辞》云：“劳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语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礼言恭，谦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有劳而不自矜伐，有功而不自以为德，是其德弘厚之至也。言以其功劳而自谦以下于人也。“德言盛，礼言恭”，以其德言之则至盛，以其自处之礼言之则至恭，此所谓谦也。夫谦也者，谓“致恭以存其位”者也。存，守也。致其恭巽以守其位，故高而不危，满而不溢，是以能终吉也。夫君子履谦，乃其常行，非为保其位而为之也，而言“存其位”者，盖能“致恭”所以能“存其位”，言谦之道如此，如言为善有令名，君子岂为令名而为善也哉，亦言其令名者，为善之故也。

集说 吴氏澄曰：“万民服”，谓有终而吉也。

俞氏琰曰：爻辞本以“劳谦”句点，爻《传》又以君子二字属之，言劳而能谦，乃君子之德，非君子则不能如是也。

无不利挹谦，不违则也。

本义 言不为过。

程传 凡人之谦，有所宜施，不可过其宜也。如六五“或用侵伐”是也，唯四以处近君之地，据劳臣之上，故凡所动作，靡不利于施谦，如是然后中于法则，故曰“不违则”也，谓得其宜也。

集说 《朱子语类》云：“不违则”，言不违法则，“挹谦”是合如此，不是过分事。

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程传 征其文德谦巽所不能服者也，文德所不能服，而不用威武，何以平治天下？非人君之中道谦之过也。

集说 何氏楷曰：“侵伐”非黩武，以其不服，不得已而征之，正以释征伐用谦之义。

鸣谦，志未得也。可用行师，征邑国也。

本义 阴柔无位，才力不足，故其志未得，而至于行师，然亦适足以治其私邑而已。

程传 谦极而居上，欲谦之志未得，故不胜其切至于鸣也。虽不当位，谦既过极，宜以刚武自治其私，故云“利用行师，征邑国”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六二“鸣谦”，《象》以“中心”解之，上六“鸣谦”，《象》以“志”解之，《豫》之初六“鸣豫”，《象》又以“志”解之，然则凡言鸣者皆志也，志有忧有乐，皆寓于鸣。当豫之时，人志以从上为乐，当谦之时，人志在下，不以上为乐也。

谷氏家杰曰：上之“鸣谦”，外虽有声誉，而其心则欿然不自满足，志犹未得也。“志未得”，正是谦处。

何氏楷曰：“志未得”者，上居《谦》之极，方自视歉然，而犹以其谦为未足，如益赞于禹满损谦益之意。

案 《象传》意，言上六之“鸣谦”，由其中心之志，欿然不自满足故也，是以虽可“用行师”，而但征其邑国，盖始终自治之意，亦犹《同人》之上，其志未得者。乃未能遂其大同之心，故亦欿然而未足也。无《同人》之上之心，则未极乎大同之量矣，无《谦》之上之心，则未极乎谦德之虚矣。谷氏何氏之说，独见大意。

雷出地奋，豫，先王以作乐崇德，殷荐之上帝，以配祖考。

本义 “雷出地奋”，和之至也，先王作乐，既象其声，又取其义。殷，盛也。

程传 雷者，阳气奋发，阴阳相薄而成声也。阳始潜闭地中，及其动，则出地奋震也，始闭郁，及奋发则通畅和豫，故为《豫》也。坤顺震发，和顺积中而发于声，乐之象也。先王观雷出地而奋，和畅发于声之象，作声乐以褒崇功德，其殷盛至于荐之上帝，推配之以祖考。“殷”，盛也。礼有殷奠，谓盛也，荐上帝，配祖考，盛之至也。

集说 荀氏爽曰：乐者，圣人因人之豫而节之，所以养其正而闲其邪，其和可以感鬼神，而况于人乎。

郑氏康成曰：“奋”，动也。雷动于地上，万物乃豫也。人至乐则手欲鼓之，足欲舞之，王者功成作乐，以文得之者作篇舞，以武得之者作万舞，各充其德而为制，祀天帝以配祖考者，使与天同飨其功也，故《孝经》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也。

胡氏炳文曰：《本义》云象其声者，乐之声法雷之声，又取其义者，豫以和为义，雷所以发扬化功，而鼓天地之和，乐所以发扬功德，而召神人之和也。

初六，鸣豫，志穷凶也。

本义 穷，谓满极。

程传 云初六，谓其以阴柔处下，而志意穷极，不胜其豫，至于鸣

也，必骄肆而致凶矣。

集说 杨氏简曰：位之在下，未为穷也，豫而鸣，其志穷矣。

赵氏汝楳曰：位方在初，时势未穷，而竞躁如此，是志已先穷，自取其凶者也。

不终曰贞吉，以中正也。

程传 能'不终日'而'贞'且'吉'者，以有中正之德也。中正故其守坚而能辨之早，去之速，爻言六二处豫之道，为教之意深矣。

集说 黄氏淳耀曰："中正"，即"介石"意，是推明所以"不终日"之故。

盱豫有悔，位不当也。

程传 自处不当，失中正也，是以进退有悔。

集说 ：王氏申子曰：此爻与六二相反，'盱'则不能"介于石"，"迟"则不能"不终日"，中正与不中正故也。

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程传 由己而致天下于乐豫，故为"大有得"，谓其志得大行也。

集说 乔氏中和曰：刚应而志行，盖由四以阳刚为群阴所应，故其志得以大行也。

六五贞疾，乘刚也。恒不死，中未亡也。

程传 贞而疾，由乘刚为刚所逼也。"恒不死"，中之尊位未亡也。

集说 杨氏时曰：居豫之时，无刚健之才，逸于豫者也。孟子曰，人则无法家拂士，出则无敌国外患者，国常亡。六五之乘刚，有法家拂士敌国外患之谓也，左右救正之故以正为疾，虽未能执其中而中未亡，则不死于安乐矣，故"常不死"。

郑氏汝谐曰：二与五皆不言豫，二静晦，不为豫也，五乘刚，不敢豫也，若人得一固疾，虽不快于己，亦足以久其生者，有戒心也，是以终未亡而常存。

胡氏炳文曰：豫最易以溺人，六二柔中且正，能不终日而去之。六五阴柔不正，未免溺于豫矣！犹得不死者，"中未亡"也。人莫不生于忧患，而死于逸乐，以六五之中，仅得不死，然则初之"鸣"，三之"盱"，上之"冥"，其不中者，皆非生道矣。

冥豫在上，何可长也。

程传　昏冥于豫，至于终极，灾咎行及矣，其可长然乎，当速渝也。

集说　胡氏瑗曰："何可长"者，言其悦豫过甚，至于情荡性冥而不知所止，是"何可长"如此乎，言能渝变，则可以无咎也。

王氏申子曰：豫至于上极矣，极则不可以久，速渝可也。

泽中有雷，随，君子以向晦入宴息。

本义　雷藏泽中，随时休息。

程传　雷震于泽中，泽随震而动，为《随》之象。君子观象，以随时而动，随时之宜，万事皆然，取其最明且近者言之。"君子以向晦入宴息"，君子昼则自强不息，及向昏晦，则入居于内，宴息以安其身，起居随时，适其宜也。礼君子昼不居内，夜不居外，随时之道也。

集说　翟氏玄曰："晦"者冥也，雷者阳气，春夏用事，今在泽中，秋冬时也。故君子象之，日出视事，其将晦冥，退入宴寝而休息也。

《朱子语类》：问程子云泽随雷动，君子当随时宴息，是否？曰：既曰雷动，何不言君子以动作，却言宴息，盖其卦震下兑上，乃雷入地中之象，雷随时伏藏，故君子亦"向晦入宴息"。

官有渝，从正吉也，出门交有功，不失也。

程传　既有随而变，必所从得正则吉也，所从不正，则有悔吝。出门而交，非牵于私，其交必正矣，正则无失而有功。

集说　俞氏琰曰：卦以阳爻为主，为主者故不当随人，而阳亦不当随阴，然以正从正，则随道之当然也。

系小子，弗兼与也。

程传　人之所随，得正则远邪，从非则失是，无两从之理，二苟系初，则失五矣，弗能兼与也，所以戒人从正当专一也。

案　九五、六二之应同也，在《比》《萃》则"吉"，在《同人》则"吝"，在《随》则"系小子"，而吝亦可知矣。所以然者，皆因卦义而变，卦义以刚下柔，柔必系之。故推之爻义，而知其"弗兼与也"。

系丈夫，志舍下也。

程传　既随于上，则是其志舍下而不从也。舍下而从上，舍卑而从高也，于随为善矣。

集说 黄氏淳耀曰：人之取舍系乎志，三志既系于四，则所舍必在于初矣。在二则因系以明其弗兼，在三则因舍以坚其所系。

案 此爻何以知其志舍下，以无刚来下之，则必从上之刚矣，四近而初远故也。卦义以刚下柔，而此爻以柔从刚，于时义则不合，而不失乎阳唱阴随之常理，故圣人犹嘉其志焉。

随有获，其义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

程传 居近君之位而有获，其义固凶，能有孚而在道则无咎，盖明哲之功也。

集说 袁氏枢曰：其义凶者，有凶之理也，处得其道如下所云，则无咎矣。

案 义者，谓卦义也，卦义刚下于柔，而四刚为柔随，且处近君之地，尤有招纳之嫌，故曰“其义凶也”。

孚于嘉，吉，位正中也。

程传 处正中之位，由正中之道，孚诚所随者正中也，所谓“嘉”也，其吉可知。所孚之嘉谓六二也，随以得中为善，随之所防者过也，盖心所说随，则不知其过矣。

案 当随之时，居尊位而有正中之德，则所孚者皆善矣，初五皆言吉，而五尤吉，以其正中故尔。

拘系之，上穷也。

本义 “穷”，极也。

程传 随之固如“拘系”维持，随道之穷极也。

案 上穷则有高亢之意，在人如绝世离群，往而不返者是也。卦之阴爻皆云“系”，至上六独曰“拘系之”，故夫子发明其义，以为因上六之不易系也。

山下有风，蛊，君子以振民育德。

本义 “山下有风”，物坏而有事矣。而事莫大于二者，乃治己治人之道也。

程传 “山下有风”，风遇山而回，则物皆散乱，故为有事之象。君子观有事之象，以振济于民，养育其德也。在己则养德，于天下则济民，君子之所事，无大于此二者。

集说 李氏舜臣曰：“山下有风”，则风落山之谓。山木摧落，蛊败之

象。饬蛊者，必须有以振起之。“振民”者，犹巽风之鼓为号令也。“育德”者，犹艮山之养成材力也。《易》中育德多取于山，故《蒙》亦曰“果行育德”。

杨氏文焕曰：振万物者莫如风，育万物者莫如山。

李氏简曰：“山下有风”，振物之象也。《蛊》之时，民德败矣，败而育之，必振动之，使离其故习可也，犹风之挠物，适所以养之也。

俞氏琰曰：《小畜》之风在天上，《观》之风在地上，《涣》之风在水上，并无所阻，故皆言行。《蛊》之风则止于山下，为山所阻，而不能条达，故不言行而言有。

沈氏一贯曰：风遇山而回，物皆扰乱，是为有事之象，君子以振起民心而育其德，“作新民”也。

案 诸家“以振民育德”，俱为治人之事。与传义不同，考其文意似为得之。盖治己不应后于治人，而《蒙》之“果行育德”，亦施于蒙者之事也，若《渐》之“居贤德善俗”，为治己治人，则语次先后判然，且“居”与“育”亦有别。

干父之蛊，意承考也。

程传 子干父蛊之道，意在承当于父之事也，故祇敬其事，以置父于无咎之地，常怀惕厉，则终得其吉也，尽诚于父事，吉之道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干父之蛊”，迹若不顺，意则承之也。迹随时而迁，久则有敝，何可承也。孝子之于父，不失其忠爱之意而已。

杨氏简曰：不得已而干父之蛊，其意未尝不顺承者也。其意则承，其事则不可得而承矣，承其事则蛊不除，乃所以彰父之恶，非孝也。

张氏清子曰：不承其事而承其意，此善继父之志者也。

杨氏启新曰：前人以失而致蛊，未必无悔过之心。“干父之蛊”，乃承考之意，而置之无过之地也，此圣人以子之贤善，归之于父，为训之义大矣。

案 “意承考”，释“考”所以无咎，如杨氏之说。

干母之蛊，得中道也。

程传 二得中道而不过刚，干母蛊之善者也。

集说 吴氏曰慎曰：爻曰“不可贞”，所以戒占者，《传》曰“得中道”，则是本爻象。言其能不至于贞者也，贞则非中道矣。

干父之蛊，终无咎也。

程传 以三之才，干父之蛊，虽小有悔，终无大咎也。盖刚断能干，不失正而有顺，所以“终无咎也”。

集说 蔡氏清曰：不曰无大咎，而只曰“无咎”，盖不但无大咎也，有进而勉之之意。

裕父之蛊，往未得也。

程传 以四之才，守常居宽裕之时则可矣，欲有所往，则未得也，加其所任，则不胜矣。

集说 赵氏汝楳曰：谓重柔之往，未得遂其有事之志，斯其为干蛊者之吝。

干父用誉，承以德也。

程传 干父之蛊，而用有令誉者，以其在下之贤，承辅之以刚中之德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六五得尊位，行大中，能以令名掩前人之蛊者也。故曰“干父用誉，承以德也”，言不以才干，而以德干也。

郑氏维岳曰：既曰蛊矣，何德之可承，夫使人不曰承敝而承德，若不知其为前人之蛊然者。

案 《程传》谓九二承以刚中之德，然凡言“承”者，皆就父子之继而言，故初之“意承考”，此之“承以德”，文义相似也，不以事承考，而以意承考。不承父以事，而承父以德，父之德著，则誉亦彰矣，承以德，正释“用誉”之意。

不事王侯，志可则也。

程传 如上九之处事外，不累于世务，不臣事于王侯，盖进退以道，用舍随时，非贤者能之乎，其所存之志，可为法则也。

集说 陆氏铨曰：士何事尚志，志可则也，正是“高尚其事”。

泽上有地，临，君子以教思无穷，容保民无疆。

本义 地临于泽，上临下也，二者皆临下之事，教之无穷者兑也，容之无疆者坤也。

程传 泽之上有地，泽岸也，水之际也。物之相临与含容，无若水之在地，故泽上有地为临也。君子观亲临之象，则教思无穷，亲临于民，则

有教导之意思也。“无穷”，至诚无敦也，观含容之象，则有容保民之心；“无疆”，广大无疆限也，含容有广大之意，故为无穷无疆之义。

集说 王氏弼曰：相临之道，莫若悦顺，不恃威制，得物之诚，故物无违也。是以“君子教思无穷，容保民无疆”。

刘氏牧曰：岸高于泽，俯临之也。

胡氏炳文曰：不徒曰教，而曰“教思”，其意思如兑泽之深，不徒曰“保民”，而曰“容保民”，其度量如坤土之大。

俞氏琰曰：《临》有二义，以爻之阴阳言，则为大临小，以象之地泽言，则为上临下。

蔡氏清曰：“教思”，谓其一段教育成就人底意思也，教人以善谓之忠，味“忠”之一字，方见此之所谓“教思”者。

又曰：劳之来之，匡之直之，辅之翼之，使自得之，又从而振德之，此可见君子教思之无穷。民吾同胞，以至鳏寡孤独，皆吾弟兄之颠连无告者也，必使皆乐其乐而利其利，可见君子之“容保民无疆”也。

案 临者，大也。“泽上有地”，泽之盛满，将与地平，大之义也。“教思无穷”，容保无疆，盖言王泽之盛大，所以沦浃之深，而渐被之广者。

咸临贞吉，志行正也。

程传 所谓贞吉，九之志在于行正也，以九居阳，又应四之正，其志正也。

集说 吴氏曰慎曰：有守正，有行正，《临》初正与《屯》同。

咸临吉无不利，未顺命也。

本义 未详。

程传 未者非遽之辞。孟子或问劝齐伐燕有诸，曰：未也。又云：仲子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树与，抑亦盗跖之所树与，是未可知也。《史记》侯嬴曰：人固未易知。古人用字之意皆如此。今人大率用对已字，故意似异，然实不殊也。九二与五感应以临下，盖以刚德之长，而又得中，至诚相感，非由顺上之命也，是以“吉”而“无不利”。五顺体而二说体，又阴阳相应，故象特明其非由说顺也。

案 君子道长，天之命也，然命不于常，故《彖》言“八月有凶”，而《传》言“消不久”，君子处此，唯知持盈若虚，所谓大亨以正天之道者，则顺道而非顺命矣。以二为刚长之主，即卦主也，故特发此义，以与《彖》意相应。凡天之命，消长焉而已，方其长也，则不顺命，不受命，

知盈不可久，而进不可恃也。及其消也，则志不舍命，知物不可穷，而往之必复也，《易》之大义，尽在于斯。

甘临，位不当也。既忧之，咎不长也。

程传 阴柔之人，处不中正，而居下之上，复乘二阳，是处不当位也。既能知惧而忧之，则必强勉自改，故其过咎不长也。

集说 李氏简曰：六三不中不正，处不当位，虽甘说此位，亦安足以有临乎？能知而忧之，强勉自改，则过咎不长也。

案 三之爻位不当，而四之爻位当，故其德有善否。然三之所处，位高势盛，不可甘也，而甘之，此其所以为不当也。四之所处，与下相亲，最切至也，而能至焉，此其所以为当也。是为借爻位之当不当，以明所处位之当不当，《易》之例也。

至临无咎，位当也。

程传 居近君之位，为得其任，以阴处四，为得其正，与初相应，为下贤，所以“无咎”，盖由位之当也。

集说 郑氏汝谐曰：其位在上下之际，《临》之切至也，凡上之临下，唯患其远而不相通，四既近于下，其所处之位至当，是以“无咎”。

大君之宜，行中之谓也。

程传 君臣道合，盖以气类相求，五有中德，故能倚任刚中之贤，得“大君之宜”，成“知临”之功，盖由行其中德也。人君之于贤才，非道同德合，岂能用也。

集说 沈氏该曰：能以其知行中者也。

敦临之吉，志在内也。

程传 志在内，应乎初与二也，志顺刚阳而敦笃，其吉可知也。

集说 张氏振渊曰：志在内，即万物一体之意。所以能敦，若将天下国家置在度外，虽有些小德泽，终是浅薄。

案 此志在内，当与《泰》初“志在外”反观，同是天下国家也，自初言之则为外，自上言之则为内。伊尹躬耕，而自任以天下之重，可谓志在外矣。尧舜孳孳期倦勤，而念不忘民，可谓志在内矣。

风行地上，观，先王以省方观民设教。

本义 “省方”以“观民”，“设教”以为“观”。

程传 “风行地上”，周及庶物，为游历周览之象。故先王体之，为省方之礼，以观民俗而设政教也。天子巡省四方，观视民俗，设为政教，如奢则约之以俭，俭则示之以礼是也。“省方”，观民也，“设教”，为民观也。

集说 《九家易》曰：“风行地上”，草木必偃，故以省察四方，观视民俗，而设其教也。

刘氏牧曰：“风行地上”，无所不至，散采万国之声诗，省察其俗，有不同者，教之使同。

初六，童观，小人道也。

程传 所观不明如童稚，乃小人之分，故曰“小人道也”。

集说 王氏申子曰：卑下而无远见，在凡民为可恕，在君子为可羞。

窥观女贞，亦可丑也。

本义 在丈夫则为丑也。

程传 君子不能观见刚阳中正之大道，而仅窥觇其仿佛，虽能顺从，乃同女子之贞，亦可羞丑也。

集说 郭氏忠孝曰：男女吉凶不同，故《恒》卦曰：“妇人吉，夫子凶”。则知“利女贞”者，固为男之丑也。

观我生进退，未失道也。

程传 观己之生，而进退以顺乎宜，故未至于失道也。

案 “道”，即进退之道。量而后入，则不失乎进退之道矣。

观国之光，尚宾也。

程传 君子怀负才业，志在乎兼善天下，然有卷怀自守者，盖时无明君，莫能用其道，不得已也！岂君子之志哉。故孟子曰：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乐之，既观见国之盛德光华。古人所谓非常之遇也，所以志愿登进王朝，以行其道，故云“观国之光尚宾也”。尚，谓志尚，其志意愿慕宾于王朝也。

集说 杨氏简曰：言其国贵“尚”宾贤，可以进也。

观我生，观民也。

本义 此夫子以义言之，明人君观己所行，不但一身之得失，又当观民德之善否，以自省察也。

程传 我生出于己者，人君欲观己之施为善否，当观于民，民俗善则政化善也。王弼云，观民以察己之道是也。

集说 胡氏瑗曰：观流则可以知源，观影则可以知表，观民则可以知己政之得失也。

观其生，志未平也。

本义 “志未平”，言虽不得位，未可忘戒惧也。

程传 虽不在位，然以人观其德，用为仪法，故当自慎省。观其所生，常不失于君子，则人不失所望而化之矣。不可以不在于位，故安然放意无所事也，是其志意未得安也，故云“志未平”也。“平”，谓安宁也。

集说 陆氏希声曰：民之善恶，由我德化，其志未平，忧民之未化也。

雷电，噬嗑，先王以明罚敕法。

本义 “雷电”当作“电雷”。

程传 象无倒置者，疑此文互也。“雷电”相须并见之物，亦有嗑象，电明而雷威，先王观“雷电”之象，法其明与威，以明其刑罚，饬其法令。法者，明事理而为之防者也。

集说 侯氏行果曰：雷所以动物，电所以照物，雷电震照，则万物不能怀邪，故先王则之，明罚敕法，以示万物也。

项氏安世曰：阴阳相噬而有声则为雷，有光则为电，二物因噬而嗑，故曰“雷电噬嗑”。

徐氏几曰：“明罚”者，所以示民而使之知所避；“敕法”者，所以防民而使之知所畏。此先王忠厚之意也，未至折狱致刑处，故与《丰》象异。

张氏清子曰：蔡邕石经本作“电雷”。

蔡氏清曰：先王以明罚敕法，此以立法言，故曰“先王”，若《丰》折狱致刑，以用法言，则曰君子矣。

薛氏瑄曰：《噬嗑》《贲》《丰》《旅》四卦论用刑，皆离火之用，以是见用法贵乎明。《噬嗑》《丰》以火雷雷火交互为体，用法贵乎威明并济，《贲》《旅》以山火火山交互为体，用法贵乎明慎并用。

屨校灭趾，不行也。

本义 “灭趾”，又有不进于恶之象。

程传 “屨校”而灭伤其趾，则知惩诫而不敢长其恶，故云“不行

也”。古人制刑，有小罪则校其趾，盖取禁止其行，使不进于恶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下卦为震，“灭趾”使其不敢如震之动也，动则进于恶矣。

噬肤灭鼻，乘刚也。

程传 深至灭鼻者，“乘刚”故也。“乘刚”乃用刑于刚强之人，不得不深严也，深严则得宜，乃所谓中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乘刚者，释“噬肤灭鼻”之义，以其乘刚，故用刑深也。

遇毒，位不当也。

程传 六三以阴居阳，处位不当。自处不当，故所刑者难服，而反毒之也。

案 此亦借爻位之不当，以明其所处之难尔。非其所行有不当也，若所行有不当，则施之刑狱，其失大矣，安得无咎，又岂独“小吝”而已乎。

利艰贞吉，未光也。

程传 凡言“未光”，其道未光大也。戒于“利艰贞”，盖其所不足也，不得中正故也。

集说 方氏应祥曰：虑听讼者之心有所未光，故以“利艰贞”为戒。

贞厉无咎，得当也。

程传 所以能“无咎”者，以所为得其当也，所谓“当”，居中用刚，而能守正虑危也。

集说 赵氏汝楳曰：释《彖》言“不当位”，此言“得当”者，释《彖》以位言，此以事言。六五以柔用狱，行以正厉，其“无咎”者，得用狱之当者也。

林氏希元曰：“得当”，即是得用刑之道，不就爻位说。若果是说位得中，当以解“得黄金”，不宜以解“贞厉无咎”矣。

何校灭耳，聪不明也。

本义 “灭耳”，盖罪其听之不聪也，若能审听而早图之，则无此凶矣。

程传 人之聋暗不悟，积其罪恶以至于极，古人制法，罪之大者，何

之以校，为其无所闻知，积成其恶，故以校而灭伤其耳，诫“聪”之“不明”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上卦为离，“灭耳”，言其不能如离之明也。

林氏希元曰：“聪”字单言则包“明”，与“明”并言，则“聪”又为体而“明”为用。

山下有火，贲，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狱。

本义 “山下有火”，明不及远；“明庶政”，事之小者；“折狱”，事之大者。内离明而外艮止，故取象如此。

程传 山者，草木百物之所聚生也，火在其下而上照，庶类皆被其光明，为贲饰之象也。君子观山下有火，明照之象，以修明其庶政，成文明之治，而无敢果于“折狱”也。“折狱”者，人君之所致慎也，岂可恃其明而轻自用乎，乃圣人之用心也，为戒深矣。象之所取，唯以山下有火，明照庶物，以用明为戒。而《贲》亦自有“无敢折狱”之义，折狱者专用情实，有文饰则没其情矣，故无敢用文以折狱也。

集说 王氏弼曰：处贲之时，止物以文明，不可以威刑，故“君子以明庶政，而无敢折狱”。

《朱子语类》问“明庶政，无敢折狱”。曰：此与《旅》卦都说刑狱事，但争艮与离之在内外，故其说相反。止在外，明在内，故明政而不敢折狱。止在内，明在外，故明谨用刑而不敢留狱。如今州县治狱，禁勘审覆，自有许多节次，过乎此而不决，便是留狱，不及乎此而决，便是敢于折狱，《尚书》要囚至于旬时，它须有许多时日，与《周礼·秋官》同意。

蔡氏渊曰：有山之材，而照之以火，则光彩外著，《贲》之象也。“明庶政”，离明象，政者治之具，所当文饰也，“无敢折狱”，艮止象，折狱贵乎情实，贲则文饰而没其情矣。

何氏楷曰：《吕刑》曰，非佞折狱，惟良折狱，苟恃其明察，而缘饰以没其情，民且有含冤矣。故言刻核者曰深文，言锻炼者曰文致，法曰文纲，弄法者曰舞文，治狱之多冤，未有不起于文者，此皆敢心误之也。

舍车而徒，义弗乘也。

本义 君子之取舍，决于义而已。

程传 “舍车而徒”行者，于义不可以乘也，初应四正也，从二非正也，近舍二之易，而从四之难，舍车而徒行也，君子之贲，守其义而已。

贲其须，与上兴也。

程传 以须为象者，谓其与上同兴也，随上而动，动止唯系所附也，犹加饰于物，因其质而贲之，善恶在其质也。

集说 侯氏行果曰：自三至上，有《颐》之象，二在《颐》下，须之象也，上无其应，三亦无应，若能上承于三，与之同德，虽俱无应，可相与而兴起也。

袁氏枢曰：阴不能以自明也，得阳而后明；柔不能以自立也，得刚而后立；下不能以自兴也，得上而后兴也。

沈氏一贯曰：上无正应，而从乎三，故曰“与上兴”，贵从阳也。

永贞之吉，终莫之陵也。

程传 饰而不常且非正，人所陵侮也，故戒能永正则吉也，其贲既常而正，谁能陵之乎。

集说 蔡氏渊曰：“陵”，侮也。三能“永贞”，则二柔虽比己而“濡如”，然终莫之陵侮，而不至陷溺也。

沈氏一贯曰：下三爻皆取离义，至三而文明极矣，有溺质之象，唯“永贞”则济之以艮止，故吉而莫之陵。

六四，当位疑也，匪寇婚媾，终无尤也。

本义 “当位疑”，谓所当之位可疑也。“终无尤”，谓若守正而不与，亦无它患也。

程传 四与初相远，而三介于其间，是所当之位为可疑也，虽为三寇仇所隔，未得亲于婚媾，然其正应，理直义胜，终必得合，故云“终无尤也”。“尤”，怨也。终得相贲，故无怨尤也。

集说 朱氏震曰：纯白无伪，谁能间之，始疑而终合，故曰“终无尤也”。

郭氏雍曰：四虽自饰，亦有“皤如”之质，犹丘园之贲，虚己待物之象也。初饰其趾而来，翰如之马也，以刚下柔而来，应匪寇也，婚媾之道也，四虽怀疑，终何尤哉。

六五之吉，有喜也。

程传 能从人以成贲之功，享其吉美，是“有喜”也。

集说 方氏应祥曰：于文胜之时，而为丘园之贲，岂不甚可喜乎。非自喜也，为世道喜也。

案 《传》：于五位多言“有庆”，庆大而喜小也，此爻居尊而返朴崇俭，亦可以易俗移风，而但曰有喜者，且就一身无过言尔。如《无妄》五、《损》四、《兑》四之例，皆以无疾为喜，若推其用，则化成天下，庆在其中矣。

白贲无咎，上得志也。

程传 “白贲无咎”，以其在上而得志也。上九为得志者，在上而文柔，成贲之功，六五之君，又受其贲，故虽居无位之地，而实尸贲之功，为得志也。与它卦居极者异矣，既在上而得志，处贲之极，将有华伪失实之咎，故戒以质素则无咎，饰不可过也。

集说 《朱子语类》：问何谓得志。曰：居卦之上，在事之外，不假文饰，而有自然之文，便是优游自得也。

项氏安世曰：六二柔来而文刚，主内卦之文者也，内卦以文为文，故曰：“贲其须”，须之丽于身，最为虚文也，然阳气不盛，不足以贲其须，故曰“与上兴也”，二与上交而成卦，二以上为主，犹须以阳为主也，深明文之与质，未尝相离，故不言吉凶，吉凶系于质也，上九分刚上而文柔，主外卦之文者也，外卦以质为文，故曰“白贲”。白本非所以为文也，然文之初兴，必自质始，则白固在众采之先，文之既极，必以质终，则白又在众采之后，是则白者，贲之所成终而所成始也，故曰“上得志也”，以其在卦之终，主贲之成，是以得遂其笃实之志，深明质之与文，未尝相悖，故言“无咎”，盖行与时违，疑于有咎也。

案 项氏以“与上兴”为上九，不如指九三言为当。

山附于地，剥，上以厚下安宅。

程传 艮重于坤，“山附于地”也。山高起于地而反附著于地，圮剥之象也。上，谓人君与居人上者，观《剥》之象，而厚固其下，以安其居也。下者上之本，未有基本固而能剥者也。故上之剥必自下，下剥则上危矣。为人上者，知理之如是，则安养人民，以厚其本，乃所以安其居也，《书》曰：民唯邦本，本固邦宁。

集说 虞氏翻曰：山高绝于地，今附地者，明被剥矣，君当厚锡于下，然后得安其居。

刘氏牧曰：山以地为基，厚其地，则山保其高；君以民为本，厚其下，则君安于上。

司马氏光曰：基薄则墙颓，下薄则上危，故君子厚其下者，所以自安其居也。

《朱子语类》云：唯其地厚，所以山安其居而不摇，人君厚下以得民，则其位亦安而不摇，犹所谓本固邦宁也。

剥床以足，以灭下也。

程传 取床足为象者，以阴侵没阳于下也，“灭”，没也，侵灭正道，自下而上也。

集说 虞氏翻曰：床所以安人，在下故称足。先从下剥，渐及于上，故曰“以灭下也”。

剥床以辨，未有与也。

本义 言未大盛。

程传 阴之侵剥于阳，得以益盛，至于剥“辨”者，以阳未有应与故也。小人侵剥君子，若君子有与，则可以胜小人，不能为害矣。唯其无与，所以被“蔑”而凶。当消剥之时，而无徒与，岂能自存也。言未有与，剥之未盛，“有与”，犹可胜也，示人之意深矣。

集说 崔氏憬曰：“辨”当在第足之间，是床栭也，“未有与”者，言至三则应，故二“未有与也”。

吴氏澄曰：若六三之剥之，唯其有与也。

龚氏焕曰：六二阴柔中正，使上有阳刚之与，则必应之助之，而不为剥矣，唯其无与，所以杂于群阴之中而为剥，若三则有与，故虽不如二之中正而得无咎。

案 崔氏、吴氏、龚氏之说，皆得文意，六三不中正而辞优于二，故圣人以“未有与”失上下明之。

剥之无咎，失上下也。

本义 “上下”，谓四阴。

程传 三居剥而“无咎”者，其所处与上下诸阴不同，是与其同类相失，于处剥之道为“无咎”，如东汉之吕强是也。

集说 王氏弼曰：三上下各有二阴，而三独应于阳，则“失上下”也。

邱氏富国曰：上谓四五，下谓初二，违去四阴而独从刚，故曰“失上下也”。

剥床以肤，切近灾也。

程传 五为君位，剥已及四，在人则剥其肤矣，剥及其肤，身垂于亡

矣，“切近”于灾祸也。

以宫人宠，终无尤也。

程传 群阴消剥于阳，以至于极，六五若能长率群阴，骈首顺序，反获宠爱于阳，则终无过尤也，于剥之将终，复发此义，圣人劝迁善之意，深切之至也。

案 五以阴居尊，取后妃之象，而为“贯鱼以宫人宠”，则岂有妒害渎乱，以剥其君之尤哉。

君子得舆，民所载也。小人剥庐，终不可用也。

程传 正道消剥既极，则人复思治，故阳刚君子，为民所承载也。若小人处剥之极，则小人之穷耳。“终不可用也”，非谓九为小人，但言剥极之时，小人如是也。

集说 《朱子语类》云：唯君子乃能覆盖小人，小人必赖君子以保其身。今小人欲剥君子，则君子亡，而小人亦无所容其身，如自剥其庐也。且看自古小人欲害君子，到害得尽后，国破家亡，其小人曾有存活得者否？故圣人于《象》曰：“君子得舆，民所载也，小人剥庐，终不可用也”。

雷在地中，复，先王以至日闭关，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本义 安静以养微阳也。月令，是月斋戒，掩身以待阴阳之所定。

程传 雷者，阴阳相薄而成声，当阳之微，未能发也。“雷在地中”，阳始复之时也，阳始生于下而甚微，安静而后能长，先王顺天道，当至日阳之始生，安静以养之，故闭关使商旅不得行，人君不省视四方。观《复》之象而顺天道也，在一人之身亦然，当安静以养其阳也。

集说 刘氏蜕曰：“雷在地中”，殷殷隆隆，阳来而复，复来而天下昭融乎。

苏氏舜钦曰：“复，其见天地之心乎”，王弼解云，复者反本之谓，天地以本为心，寂然至无，是其本也，故动息地中，乃天地之心见矣。予窃惑焉，夫复也者，以一阳始生而得名也，《彖》曰“刚反”，又曰“刚长”，安得谓寂然至无耶，安得谓动息耶？《象》曰“雷在地中，复”，雷者阳物也，动物也，今在地中，则是有阳动之象也，辅嗣昧举卦之体，乃以寂然至无为复，斯失之矣！又云，冬至阴之复，夏至阳之复，何冬夏阴阳之不辨耶？

《朱子语类》问阳始生甚微，安静而后能长，故《复》之《象》曰，

"先王以至日闭关"，人善端之萌亦甚微，须庄敬持养，然后能大。不然复亡之矣。曰，然。

问纯坤之月，可谓至静，然昨日之静，所以养成今日之动，一阳之复，乃是纯阴养得出来，在人则主静而后善端始复。曰，固有此意，但不是此卦大义，《大象》所谓"至日闭关"者，正是于已动之后，要以安静养之。

杨氏启新曰，"闭关"，静以养阳；"施命"，动以制阴。王者于《姤》《复》，用意深矣。

不远之复，以修身也。

程传 不远而复者，君子所以修其身之道也，学问之道无它也，唯其知不善，则速改以从善而已。

集说 王氏弼曰：所以不远速复者，以能修正其身，有过则改故也。

休复之吉，以下仁也。

程传 为复之休美而吉者，以其能下仁也。仁者天下之公，善之本也。初复于仁，二能亲而下之，是以吉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阳为仁行，已在其上，附而顺之，是降下于仁，所以吉也。

张氏栻曰：《易》三百八十四爻未尝言仁，此独言之，盖有深旨。克己复礼为仁，克其私心，复其天理，所以为仁；二去初未远，上无系应，能从初而复，所以为下仁也；至四但言从道，而不谓之仁，盖道者举其大凡，不若仁为至切也。

俞氏琰曰：仁者心之德，善之本，初九修身而反本复善，可以为仁矣。二之吉，盖以亲近初九而吉也。

频复之厉，义无咎也。

程传 频复频失。虽为危厉，然复善之义则"无咎"也。

中行独复，以从道也。

程传 称其"独复"者，以其从阳刚君子之善道也。

集说 郭氏雍曰：《剥》六三乃《复》六四反对，其义相类。在《剥》取其失上下以应乎阳，在《复》则取其独复以从道。

敦复无悔，中以自考也。

本义 “考”，成也。

程传 以中道自成也。五以阴居尊，处中而体顺，能敦笃其志，以中道自成，则可以“无悔”也。自成，谓成其中顺之德。

集说 王氏安石曰：能以中道自考，则动作不离于中。

邱氏富国曰：二四待初而复，故曰“下仁”，曰“从道”，五不待初而复，故曰“自考”。

李氏简曰：“中以自考”，非自有降衷之性，则亦不能成此德也。

梁氏寅曰：中以自考，言以其有中德，故能自考其善不善也。

迷复之凶，反君道也。

程传 复则合道，既迷于复，与道相反也，其凶可知。“以其国君凶”，谓其“反君道也”。人君居上而治众，当从天下之善，乃迷于复，反君之道也。非止人君，凡人迷于复者，皆反道而凶也。

集说 杨氏启新曰：心为天君，唯君能役群动，而反以群动役，与心之道相背驰者也。

天下雷行，物与无妄，先王以茂对时育万物。

本义 “天下雷行”，震动发生，万物各得其性命，是物物而与之以无妄也。先王法此以对时育物，因其所性而不为私焉。

程传 雷行于天下，阴阳交和，相薄而成声，于是惊蛰藏，振萌芽，发生万物。其所赋与，洪纤高下，各正其性命，无有差妄，物与无妄也。先王观天下雷行发生赋与之象，而以茂对天时，养育万物，使各得其宜，如天与之无妄也。“茂”，盛也。茂对之为言，犹盛行永言之比，“对时”，谓顺合天时，天道生万物，各正其性命而不妄，王者体天之道，养育人民，以至昆虫草木，使各得其宜，乃对时育物之道也。

集说 《九家易》曰：“天下雷行”，阳气普遍，无物不与，故曰“物与”也。

《朱子语类》：问“物与无妄”众说不同，文蔚曰，是“各正性命”之意。曰，然。一物与它一个无妄。

俞氏琰曰：天有是时，先王非能先后之也，对而循之耳；物有是生，先王非能损益之也，育而成之耳。《中庸》之所谓“诚”，即《易》之所谓“无妄”也，《中庸》云：“唯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

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子思之说，盖本于此。

蔡氏清曰：“物与无妄”者，万物各正其性命也，对时育物者，因其所性而不为私，乃圣人尽物之性也。

无妄之往，得志也。

程传 以无妄而往，无不得其志也，盖诚之于物，无不能动，以之修身，则身正，以之治事，则事得其理，以之临人，则人感而化，无所往而不得其志也。

不耕获，未富也。

本义 “富”，如非富天下之富，言非计其利而为之也。

程传 “未”者，非必之辞。《临》卦曰“未顺命”是也。不耕而获，不菑而畬，因其事之当然，既耕则必有获，既菑则必成畬，非必以获畬之富而为也，其始耕菑，乃设心在于求获畬，是以其富也，心有欲而为者，则妄也。

集说 丰氏寅初曰：“未”，犹非也。“富”，谓利也。不于力耕之际，遽有望获之心，乃仁人不计功谋利，而天德全矣，其行之所以利也。

行人得牛，邑人灾也。

程传 行人得牛，乃邑人之灾也，有得则有失，何足以为得乎。

集说 丰氏寅初曰：“邑人之灾”，所谓“无妄之灾”，然无故被诬者，反己无怍，君子求其无妄而已，祸福听之于天，悉置度外也。

可贞无咎，固有之也。

本义 “有”，犹守也。

程传 贞固守之，则无咎也。

集说 苏氏轼曰：“固有之”者，生而性之，非外掠而取之也。

王氏宗传曰：正者人之性也，非外铄我者，我固有之也。因其固有而不失之，故曰“可贞无咎”。

无妄之药，不可试也。

本义 既已无妄，而复药之，则反为妄而生疾矣。“试”，谓少尝之也。

程传 人之有妄，理必修改，既无妄矣，复药以治之，是反为妄也，其可用乎，故云“不可试也”。“试”，暂用也，犹曰少尝之也。

集说 林氏希元曰：既无妄，而复药，则为以“无妄之疾”，试无妄之药，反为妄而生疾矣，然则所处既当于理，岂可因非意之事而改图乎。

钱氏志立曰：九五阳刚中正，本无致疾之道而有疾焉，此“无妄之疾”也，唯守正安常以处之，疾且自去。而试之药焉，则必以吾之常者为非，而悉反其道，斯纷纷召疾之方至矣，故曰“无妄之药，不可试也”。

无妄之行，穷之灾也。

程传 无妄既极，而复加进，乃为妄矣，是穷极而为灾害也。

集说 ：赵氏玉泉曰：无妄之行，宜无灾矣，但处时之穷，则有其德而无其时，故有灾也。

何氏楷曰：“无妄之行”，犹《彖传》所云“无妄之往”，上九《乾》之“穷”，与《乾》“亢龙”义同，故二《小象》亦同，以其意于行，故曰“眚”，以其时位使然，故曰“灾”。

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本义 “天在山中”，不必实有是事，但以其象言之耳。

程传 天为至大而在山之中，所畜至大之象。君子观象以大其蕴畜，人之蕴畜，由学而大，在多闻前古圣贤之言与行，考迹以观其用，察言以求其心，识而得之，以畜成其德，乃大畜之义也。

集说 杨氏时曰：君子多识前言往行，非徒资闻见而已，所以畜德也。畜德则所畜大矣，世之学者，夸多斗靡以资见闻而已，亦乌用学为哉。

邱氏富国曰：《大畜》言“畜”“德”，《小畜》言“懿文德”，“畜”“德”虽同，而“文德”则德之小者也。

张氏清子曰：天在山中，畜其气也。凡山中有雷雨云风之气，皆天也。

有厉利已，不犯灾也。

程传 有危则宜已，不可犯灾危而行也。不度其势而进，有灾必矣。

舆说辐，中无尤也。

程传 “舆说辐”而不行者，盖其处得中道，动不失宜，故无过尤也。善莫善于刚中，柔中者，不至于过柔耳；刚中，中而才也。初九处不得中，故戒以有危宜已，二得中，进止自无过差，故但言“舆说辐”，谓其能不行也，不行则无尤矣。初与二，乾体刚健而不足以进，四与五，阴

柔而能止，时之盛衰，势之强弱，学易者所宜深识也。

集说 吕氏祖谦曰：二以刚而居中，能度其宜，见其不可，自说其舆辐而不行也，故曰“中无尤”。

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程传 所以“利有攸往”者，以与在上者合志也，上九阳性上进，且畜已极，故不下畜三，而与合志上进也。

集说 赵氏汝楳曰：它卦阴阳应为得，此则为畜，它卦阴阳敌为不胥与，此则为合。

六四元吉，有喜也。

程传 天下之恶已盛而止之，则上劳于禁制，而下伤于刑诛，故畜止于微小之前，则大善而吉，不劳而无伤，故可喜也，四之畜初是也，上畜亦然。

六五之吉，有庆也。

程传 在上者不知止恶之方，严刑以敌民欲，则其伤甚而无功，若知其本，制之有道，则不劳无伤而俗革，天下之福庆也。

集说 吕氏大临曰：六四六五，皆以柔畜刚，止健者也。牛之刚健在角，豕之刚健在牙。初九居健之始，其健未著，若童牛然。禁于未发，以牿闲之，及其长也，无所用其健，岂特不暴而已。安于驯柔，可驾而服，故有喜也。九二居健之中，其健已具，若豕之牙，渐不可制。六五居尊守中，能以柔道杀其刚暴之气，若豮豕然，其牙虽刚，莫之能暴，可以养畜而无虞，故“有庆也”。

项氏安世曰：喜者据已言之，庆则其喜及人，五居君位，故及人也，若论止物之道，则制之于初，乃为大善，故四为“元吉”，五独得“吉”而已。

蔡氏清曰：五不如四所处之易者，时不同也，四不如五所济之广者，位不同也。

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程传 何以谓之天衢，以其无止碍，道路大通行也。以天衢非常语，故《象》特设问曰，何谓天之衢？以道路大通行，取空豁之状也，以《象》有“何”字，故爻下亦误加之。

集说 游氏酢曰：畜道之成，贤路自我而四达矣，故曰“何天之衢

亨”，《彖》曰“刚上而尚贤”，则大畜之义，主于上九也。崇俊良以列庶位，摧毂贤路，使天下无家食之贤者，上九之任也，天下至于无家食之贤，则道之大行，孰盛于此。

沈氏该曰：“何天之衢”，尚贤也。大畜之时，已独居上，五以柔尚之，畜盛德而处上，止众贤而聚王庭，以天衢之亨，为己之任，畜道至此，贤路不塞，其道盛矣，故曰“道大行也。”

吕氏祖谦曰：畜极则散，如伊尹乐尧舜之道，居畎亩之中，其畜可谓大矣，必佐汤以发其所蕴，是得时如天之衢也，故曰道行，得时行道之谓也。

何氏楷曰：备于身之谓德，达于世之谓道。道可大行，其亨可知，《彖》所谓“不家食吉”而“利涉大川”者此也。

山下有雷，颐，君子以慎言语，节饮食。

本义 二者养德养身之切务。

程传 以二体言之，山下有雷，雷震于山下，山之生物，皆动其根荄，发其萌芽，为养之象；以上下之义言之，艮止而震动，上止下动，颐颔之象；以卦形言之，上下二阳，中含四阴，外实中虚，颐口之象。口所以养身也，故君子观其象以养其身，“慎言语”以养其德，“节饮食”以养其体，不唯就口取养义，事之至近而所系至大者，莫过于言语饮食也。在身为言语，于天下则凡命令政教，出于身者皆是，慎之则必当而无失。在身为饮食，于天下则凡货资财用，养于人者皆是。节之则适宜而无伤，推养之道，养德养天下，莫不然也。

集说 《朱子语类》：或云谚有祸从口出，病从口入，甚好。曰，此语前辈曾用以解颐之象：“慎言语，节饮食。”

冯氏椅曰：法雷之动，以慎其所出，法山之止，以节其所入。

赵氏汝楳曰：雷之声为言语，山之养为饮食，言语饮食出入乎颐者也。

俞氏琰曰：颐乃口颊之象，故取其切于颐者言之。曰“慎言语，节饮食。”充此言语之类，则凡号令政教之出于己者，皆所当慎，而不可悖出，充此饮食之类，则凡货财赋税之入于上者，皆所当节，而不可悖入。

观我朵颐，亦不足贵也。

程传 九动体，“朵颐”，谓其说阴而志动，既为欲所动，则虽有刚健明智之才，终必自失，故其才“亦不足贵也”。人之贵乎刚者，为其能立而不屈于欲也，贵乎明者，为其能照而不失于正也，既惑所欲而失其正，

何则明之有，为可贱也。

集说 杨氏简曰：明其本有良贵，今观夫“朵颐”，则失其所谓贵矣。

俞氏琰曰：孟子云：“养其大体为大人，养其小体为小人。”又云：“饮食之人，则人贱之矣。”今初九阳德之大，本有可贵之质，乃内舍其大而外观其小，岂不为人所贱，故曰“亦不足贵也”。

六二征凶，行失类也。

本义 初上皆非其类也。

程传 征而从上则凶者，非其类故也，往求而失其类，得凶宜矣。行，往也。

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程传 所以戒终不可用，以其所由之道，大悖义理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拂颐贞”三字当连读。《颐》之卦辞曰：“颐贞吉”。三之爻辞曰：“拂颐贞凶”。卦中唯此一爻，与卦义相反，故曰“道大悖也”。

颠颐之吉，上施光也。

程传 颠倒求养而所以吉者，盖得刚阳之应以济其事，致己居上之德施，光明被于天下，吉孰大焉。

集说 谷氏家杰曰：养逮于下，则上施光，是养贤及民也。

居贞之吉，顺以从上也。

程传 “居贞之吉”者，谓能坚固顺从于上九之贤，以养天下也。

集说 张氏清子曰：五能柔顺以从上九之贤，赖之以养天下，真圣人养贤以及万民之事也。

由颐厉吉，大有庆也。

程传 若上九之当大任如是，能兢畏如是，天下被其德泽，是大有福庆也。

集说 王氏宗传曰：《豫》之九四，天下由之以豫。故曰“大有得”。《颐》之上九，天下由之以颐，故曰“大有庆”。

项氏安世曰：六五上九二爻，皆当以《小象》解之，六五之“居贞”，非自守也，贞于从上也。故曰“居贞之吉，顺以从上也”。上九之“厉吉”，非能自吉也，得六五之委任而吉也，故曰“由颐厉吉，大有庆也。”

泽灭木，大过，君子以独立不惧，遯世无闷。

本义 “泽灭于木”，大过之象也。不惧无闷，大过之行也。

程传 “泽”，润养于木者也，乃至灭没于木，则过甚矣，故为大过。君子观《大过》之象，以立其大过人之行，君子所以大过人者，以其能独立不惧，遯世无闷也。天下非之而不顾，“独立不惧”也；举世不见知而不悔，“遯世无闷”也，如此然后能自守，所以为大过人也。

集说 刘氏牧曰：用之则“独立不惧”，舍之则“遯世无闷”。

赵氏汝楳曰：“独立”如巽木，“无闷”如兑说。

李氏简曰：君子进则大有为，“独立不惧”可也。或退而穷居，则坚贞不移，“遯世无闷”可也，皆大过之事。

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程传 以阴柔处卑下之道，唯当过于敬慎而已。以柔在下，为以茅藉物之象，敬慎之道也。

集说 钱氏志立曰：以卦象论之，初与四应而在下，初者四之本也，本弱而藉茅，则敬慎之至以善处者，故四之栋不至于倾也。

案 高以下为基，刚以柔为本，柔在下，对刚在上。

老夫女妻，过以相与也。

程传 老夫之说少女，少女之顺老夫，其相与过于常分，谓九二初六阴阳相与之和，过于常也。

集说 王氏申子曰：老夫而女妻，虽过乎常，然阴阳相与，以成生育之功，则无不利也。

栋桡之凶，不可以有辅也。

程传 刚强之过，则不能取于人，人亦不能亲辅之，如“栋桡”折，不可支辅也。栋当室之中，不可加助，是“不可以有辅也”。

集说 杨氏时曰：栋居中而众材辅之者也，九三以刚居刚，过而不中也，刚过而不中则不可以有辅，此栋之所以桡也。

项氏安世曰：全卦有“栋桡”之象，而九三乃独有之，全卦有利往之象，而九二乃独有之，盖九二当刚过之时，独能居柔而用中，在六爻之中，独此一爻不过，故“无不利”也，卦体本以中太强而本末弱，是以为“桡”，九三以刚居刚，在六爻之中，独此一爻为过，故栋愈桡而不可辅也。

栋隆之吉，不桡乎下也。

程传 “栋隆”起则吉，不桡曲以就下也，谓不下系于初也。

枯杨生华，何可久也。老妇士夫，亦可丑也。

程传 枯杨不生根而生华，旋复枯矣，安能久乎！老妇而得士夫，岂能成生育之功，亦为可丑也。

集说 苏氏轼曰：“稊”者，颠而复蘖，反其始也；“华”者，盈而毕发，速其终也。

项氏安世曰：二五皆无正应，而过以与阴者也。二所与者初，初，本也，故为“稊”。稊者，木根新生之芽也，过而复芽，故有往亨之理。五所与者上，上，末也，故为华。木已过而生华，故无久生之理也。

王氏申子曰：木枯而华，是速其枯，老妇士夫，是过乎常，而为柔邪所惑。

何氏楷曰：盛极将枯而又生华以自耗竭，不能久矣。二以刚居柔，初以柔居刚，此未甚过者也，又在卦初，故过以相与，可成生育之功；五以刚居刚，上以柔居柔，皆过者也，又在卦终，故阴阳相比，只以为“丑”，其相反如此。

过涉之凶，不可咎也。

程传 过涉至溺，乃自为之，不可以有咎也，言无所怨咎。

集说 苏氏轼曰：过涉至于“灭顶”，将有所救也，势不可救，而徒犯其害，故凶。然其义则“不可咎也”。

水洊至，习坎，君子以常德行，习教事。

本义 治己治人，皆必重习，然后熟而安之。

程传 坎为水，水流仍洊而至。两坎相习，水流仍洊之象也。水自涓滴，至于寻丈，至于江海，洊习而不骤者也。其因势就下，信而有常，故君子观坎水之象，取其有常，则常久其德行。人之德行不常，则伪也，故当如水之有常，取其洊习相受，则以习熟其教令之事。夫发政行教，必使民熟于闻听，然后能从，故三令五申之，若骤告未喻，遽责其从，虽严刑以驱之，不能也，故当如水之洊习。

集说 司马氏光曰：水之流也，习而不已，以成大川，人之学也，习而不止，以成大贤，故“君子以常德行，习教事”。

苏氏轼曰：事之待教而后能者，教事也。君子平居，常其德行，故遇

险而不变，习其教事，故遇险而能应。

陆氏佃曰：《离》言“明两作”，《坎》言“水洊至”，起而上者作也，趋而下者至也。

王氏宗传曰：坎者水之科也，故以“水洊至”为习坎之象。上坎既盈，至于下坎，此孟子所谓盈科而后进也。盈科而后进，不舍其昼夜之功也，君子德行贵其有常，而教事贵于习熟，此不舍昼夜之功也。

俞氏琰曰：“常德行”，谓德行有常而不改，“习教事”，谓教事练习而不辍。

习坎入坎，失道凶也。

程传 由习坎而更入坎窞，失道也，是以凶。能出于险，乃不失道也。

集说 朱氏震曰：君子处险，当以正道，乃可出险。初六不正，不能出险，失道而凶也。

钱氏志立曰：行险而不失其信，此是出险之道，若小人行险以侥幸，则为初六上六失道之凶也。

求小得，未出中也。

程传 方为二阴所陷，在险之地，以刚中之才，不至陷于深险，是所求小得，然未能出坎中之险也。

集说 郭氏雍曰：一离乎中，则失之矣，故《象》言“未出中也”。

许氏闻至曰：君子不为险困者，非能遽出于险之外也，但能心安于险之中而已。人在险中，思旦夕出于险者，求其大得，君子第从其小者而求之，所谓“有孚”“心亨”者以此。

来之坎坎，终无功也。

程传 进退皆险，处又不安，若用此道，当益入于险，终岂能有功乎！以阴柔处不中正，虽平易之地，尚致悔咎，况处险乎！险者人之所欲出也，必得其道，乃能去之，求去而失其道，益困穷耳，故圣人戒如三所处，不可用也。

樽酒簋贰，刚柔际也。

本义 晁氏曰：陆氏《释文》本无“贰”字，今从之。

程传 《象》只举首句，如此比多矣，“樽酒簋贰”，质实之至，刚柔相际接之，道能如此，则可终保无咎，君臣之交，能固而常者，在诚实而

已。“刚柔”，指四与五，谓君臣之交际也。

集说 王氏弼曰：刚柔相比而相亲焉，“际”之谓也。

姜氏宝曰：观孔子《小象》，以“樽酒簋贰”为句，则晁氏之说以“贰用缶”为句者非矣。

坎不盈，中未大也。

本义 有中德而未大。

程传 九五刚中之才，而得尊位，当济天下之险难，而坎尚不盈，乃未能平乎险难，是其刚中之道，未光大也。险难之时，非君臣协力，其能济乎！五之道未大，以无臣也，人君之道，不能济天下之险难，则为未大，不称其位也。

集说 《朱子语类》云：水之为物，其在坎只能平，自不能盈，故曰“不盈”。盈者高之义，中未大者，平则是得中，“不盈”是“未大也”。

项氏安世曰：水流而不盈，谓不止也。坎不盈，谓不满也，不止故有孚，不满故“中未大”，凡物盈则止，水盈则愈行，故坎有时而盈，水无时而盈也。

陆氏振奇曰：知二之得小，则知五之未大矣。

陈氏仁锡曰：水流不盈，才盈便横流泛溢，五爻曰“不盈”，《象》曰“未大”，以五有中德，故不侈然自大。“未大”，明其所以不盈。

上六失道，凶三岁也。

程传 以阴柔而自处极险之地，是其“失道”也，故其凶至于“三岁”也，“三岁”之久而不得免焉，终凶之辞也。言久有曰十，有曰三，随其事也，陷于狱，至于“三岁”，久之极也，它卦以年数言者，亦各以其事也，如“三岁不兴”，“十年乃字”是也。

集说 朱氏震曰：上六无出险之才，处险极之时，如人陷于狴犴之中，坐而省过，虽上罪也，不过三岁得出矣，妄动求出，则陷之愈深，虽三岁岂得出哉。

明两作，离，大人以继明照于四方。

本义 作，起也。

程传 若云两明，则是二明，不见“继明”之义，故云“明两”，明而重两，谓相继也。作离，“明两”而为离，“继明”之义也。震巽之类，亦取洊随之义，然离之义尤重也。“大人”，以德言则圣人，以位言则王者，大人观离明相继之象，以世继其明德，照临于四方，大凡以明相继，

皆继明也，举其大者，故以世袭继照言之。

集说 王氏弼曰："继"谓不绝也，明照相继，不绝旷也。

孔氏颖达曰：继续其明，乃照于四方，若明不继续，则不得久为照临。

《朱子语类》云："明两作"，犹言"水洊至"，今日明，来日又明，"明"字便是指日而言，只是一个"明"，两番作。

徐氏在汉曰："继明"者，无时不明也，照于四方者，无处不照也。唯其无时不明，所以无处不照，是之谓明，明德于天下也。

履错之敬，以辟咎也。

程传 "履错"然欲动，而知敬慎不敢进，所以求辟免过咎也，居明而刚，故知而能"辟"，不刚明则妄动矣。

集说 徐氏在汉曰："敬以直内"，坤之德也，"履错之敬"，是体坤之德，所谓"畜牝牛吉"者也，咎不期远而自远，故曰"以辟咎也"。

黄离元吉，得中道也。

程传 所以"元吉"者，以其"得中道也"，不云"正"者，离以中为重，所以成文明由中也，正在其中矣。

集说 郭氏忠孝曰：离之所以"亨"，柔丽乎中正，故"亨"也，"黄离"之所以"元吉"，文明而用中，故"元吉"也，故尽一卦之美，其唯六二乎。

日昃之离，何可久也。

程传 日既倾昃，明能久乎！明者知其然也，故求人以继其事，退处以休其身，安常处顺，何足以为凶也。

案 "日昃"，喻心德之昏也，心德明则常继，昏则不能以久。

突如其来如，无所容也。

本义 "无所容"，言"焚""死""弃"也。

程传 上陵其君，不顺所承，人恶众弃，天下所不容也。

案 "突如其来如"，《书》所谓昏暴者是也，非人不容之，自若无所容尔。

六五之吉，离王公也。

程传 六五之吉者，所丽得王公之正位也。据在上之势，而明察事

理，畏惧忧虞以持之，所以能吉也，不然，岂能安乎。

集说 赵氏彦肃曰：明极故忧深，忧深故祸弭，又丽于尊位，故致“吉”也。

蔡氏清曰：味“离王公也”之词，则知诸卦之五，所谓尊位者，不必皆谓天王，凡诸侯之各君其国者，亦足当五也。

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程传 王者用此上九之德，明照而刚断，以察除天下之恶，所以正治其邦国，刚明，居上之道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二

象下传

山上有泽，咸，君子以虚受人。

本义 山上有泽，以虚而通也。

程传 泽性润下，土性受润，泽在山上，而其渐润通彻，是二物之气相感通也。君子观山泽通气之象，而虚其中以受于人，夫人中虚则能受，实则不能入矣。虚中者无我也，中无私主，则无感不通，以量而容之，择合而受之，非圣人有感必通之道也。

集说 崔氏憬曰：山高而降，泽下而升，山泽通气，《咸》之象也。

吕氏大临曰：泽居下而山居高，然山能出云而致雨者，山内虚而泽气通也。故君子居物之上，物情交感者，亦“以虚受”也。

郭氏雍曰：唯虚故受，受故能感，不能感者，以不能受故也，不能受者，以不能虚故也。

胡氏炳文曰：“以虚受人”，无心之感也。

陈氏琛曰：山上有泽，泽以润而感乎山，山以虚而受其感，《咸》之象也。君子体之，则虚其心以受人之感焉！盖心无私主，有感皆通，若有一豪私意自蔽，则先入者为主，而感应之机窒矣，虽有所受，未必其所当受，而所当受者，反以为不合而不之受矣。

何氏楷曰：六爻之中，一言思，三言志。思何可废，而至于朋从则非虚；志何可无，而末而外而随人，则非虚。极而言之，天地以虚而感物，圣人以虚而感人心，三才之道，尽于是矣。

吴氏曰慎曰：虚者《咸》之贞也，天地之常，以其心普万物而无心，圣人之常，以其情顺万事而无情者，虚而已。君子之学，廓然大公，物来顺应，所谓“以虚受人”也。

咸其拇，志在外也。

程传 初志之动，感于四也，故曰“在外”，志虽动而感未深，如拇之动，未足以进也。

集说 虞氏翻曰：志在外，谓四也。

孔氏颖达曰：与四相应，所感在外。

俞氏琰曰：初与四感应以相与，则志之所之，在于外矣。

虽凶居吉，顺不害也。

程传 二居中得正，所应又中正，其才本善，以其在咸之时，质柔而上应，故戒以先动求君则凶，居以自守则吉。《象》复明之云，非戒之不得相感，唯顺理则不害，谓守道不先动也。

集说 顾氏象德曰：虽凶而居则吉者，盖能顺理以为感，不为躁动害也。居非专静，特不妄动而已。

咸其股，亦不处也。志在随人，所执下也。

本义 言“亦”者，因前二爻皆欲动而云也，二爻阴躁，其动也宜，九三阳刚，居止之极，宜静而动，可吝之甚也。

程传 云“亦”者，盖象辞本不与易相比，自作一处，故诸爻之象辞，意有相续者，此言“亦”者，承上爻辞也，上云“咸其拇志在外也”，“虽凶居吉顺不害也”，“咸其股亦不处也”。前二阴爻皆有感而动，三虽阳爻亦然，故云“亦不处也”。“不处”，谓动也，有刚阳之质，而不能自主，志反在于随人，是所操执者卑下之甚也。

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来，未光大也。

本义 “感害”，言不正而感，则有害也。

程传 贞则吉而悔亡，未为私感所害也，系私应则害于感矣，“憧憧往来”，以私心相感，感之道狭矣，故云“未光大也”。

集说 陆氏九渊曰：《咸》九四一爻，圣人以其当心之位，其言感通为尤至，曰“贞吉悔亡”，而《象》以为“未感害也”，盖未为私感所害，则心之本然，无适而不正，无感而不通。曰“憧憧往来朋从尔思”，而《象》以为“未光大也”。盖“憧憧往来”之私心，其所感必狭，从其思者，独其私朋而已，圣人之洗心，其诸以涤去“憧憧往来”之私而全其本然之正也与，此所以“退藏于密”，而能同乎民，交乎物，而不堕于胶焉溺焉之一偏者也。

咸其脢，志末也。

本义 “志末”谓不能感物。

程传 戒使背其心而咸脢者，为其存心浅末，系二而说上，感于私欲也。

集说 李氏鼎祚曰：“末”，犹上也，五比于上，故“咸其脢，志末”者，谓五志感于上也。

朱氏震曰：卦以初为本，上为末。

王氏宗传曰：谓五有“咸其脢”之象者，以其志意之所向，在于一卦之末，故欲“咸其脢”以背去之也。

何氏楷曰：谓五志在与上相感也。《系辞》曰：“其初难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大过·象传》“本末弱”，“末”指上六可知矣。

咸其辅颊舌，滕口说也。

本义 “滕”“腾”通用。

程传 唯至诚为能感人，乃以柔说腾扬于口舌言说，岂能感于人乎。

集说 王氏弼曰：咸道转末，故在口舌言语而已。

雷风恒，君子以立不易方。

程传 君子观雷风相与成《恒》之象，以常久其德，自立于大中常久之道，不变易其方所也。

集说 吕氏大临曰：雷风虽若非常，其所以相与则恒。

胡氏炳文曰：雷风虽变，而有不变者存，体雷风之变者，为我之不变者，善体雷风者也。

案 说此象者，用烈风雷雨弗迷，说震象者，用迅雷风烈必变，皆非也。“雷风”者，天地之变而不失其常也；“立不易方者”，君子之历万变而不失其常也；“洊雷”者，天地震动之气也；恐惧修省者，君子震动之心也。

浚恒之凶，始求深也。

程传 居恒之始，而求望于上之深，是知常而不知度势之甚也。所以“凶”，阴暗不得恒之宜也。

集说 朱氏震曰：初居巽下，以深入为恒，上居震极，以震动为恒，在始而求深，在上而好动，皆凶道也。

郭氏雍曰：进道有渐而后可久，在《恒》之初，浚而深求，非其道

也。

王氏申子曰：可恒之道，以久而成，始而求深，是施诸己则欲速不达，施诸人则责之太遽者也，故凶。

苏氏濬曰：凡人用功之始，立志太锐，取效太急，便有欲速助长之病，故曰“始求深”，孟子言“深造必以道”，正是此意。

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程传 所以得“悔亡”者，由其能恒久于中也，人能恒久于中，岂止亡其悔，德之善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九二独提“能久中”，诸爻不中，故不久可见。

不恒其德，无所容也。

程传 人既无恒，何所容处，当处之地，既不能恒，处非其据，岂能恒哉？是不恒之人，无所容处其身也。

案 此“无所容”，与《离》四相似，皆谓德行无常度，自若无所容，非人不容之也。

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程传 处“非其位”，虽久何所得乎，以田为喻，故云“安得禽”也。

集说 王氏弼曰：恒“非其位”，虽劳无获也。

案 爻既以田为喻，则非处非其位也，乃所往者非其位耳！谓所动而施为者，不得其方也。

妇人贞吉，从一而终也。夫子制义，从妇凶也。

程传 如五之从二，在妇人则为正而吉，妇人以从为正，以顺为德，当终守于从一。夫子则以义制者也，从妇人之道，则为凶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九二以刚中为常，故“悔亡”，六五以柔中为恒，在二可也，在五则夫也父也君也，而可乎。妇人从夫则吉，夫子从妇则凶矣。

杨氏启新曰：爻辞只曰“妇人吉”，《象传》又添一“贞”字，明“恒其德，贞”，为妇人之贞也。

振恒在上，大无功也。

程传 居上之道，必有恒德，乃能有功。若躁动不常，岂能有所成乎！居上而不恒，其凶甚矣，《象》又言其不能有所成立，故曰“大无功

也”。

集说 王氏安石曰：终乎动，以动为恒者也，以动为恒，而在物上，其害大矣。

王氏申子曰：此所谓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其好功生事之过乎。故圣人折之曰“大无功”，言振扰于守恒之时，决无所成也。

天下有山，遯，君子以远小人，不恶而严。

本义 天体无穷，山高有限，《遯》之象也。“严”者，君子自守之常，而小人自不能近。

程传 天下有山，山下起而乃止，天上进而相违，是遯避之象也，君子观其象，以避远乎小人。远小人之道，若以恶声厉色，适足以致其怨忿，唯在乎矜庄威严，使知敬畏，则自然远矣。

集说 石氏介曰：“不恶而严”，外顺而内正也，尚恶则小人憎，不严则正道消。

张子曰：“恶”读为憎恶之“恶”，“远小人”不可示以恶也，恶则患及之，又焉能远？“严”之为言，敬小人而远之之意也。

杨氏时曰：天下有山，其藏疾也无所拒，然亦终莫之陵也，此君子远小人不恶而严之象也。

郭氏雍曰：君子当遯之时，畏小人之害，志在远之而已。远之之道何如？不恶其人而严其分是也。孔子曰：疾之已甚，乱也。不恶则不疾矣。

俞氏琰曰：君子观象以远小人，岂有它哉！不过危行言逊而已。逊其言则不恶，不使之怨也；危其行则有不可犯之严，不使之不逊也。此“君子远小人”之道也。

案 “天下有山”，以山喻小人，以天喻君子，似未切。盖“天下有山”，山之高峻极于天也，山之高峻者，未尝绝人，而自不可攀跻，故有“不恶而严”之象。杨氏之说，盖是此意。

遯尾之厉，不往何灾也。

程传 见几先遁，固为善也，遯而为尾，危之道也，往既有危，不若不往而晦藏，可免于灾，处危故也。古人处微下，隐乱世，而不去者多矣。

案 《程传》以不遯为免灾，朱子以晦处勿有所行为免灾，故朱子尝欲劾韩侂胄，占得此爻而止。

执用黄牛，固志也。

程传 上下以中顺之道相固结，其心志甚坚，如执之以牛革也。

集说 侯氏行果曰：上应贵主，志在辅时，不随物遯，独守中直，坚如革束，执此之志，“莫之胜说”，殷之父师，当此爻矣。

蔡氏清曰：谓自固其志，“不可荣以禄也”。

附录 孔氏颖达曰：“固志”者，坚固遯者之志，使不去己也。

系遁之厉，有疾惫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程传 遯而有系累，必以困惫致危。其有疾乃惫也。盖力亦不足矣，以此昵爱之心，畜养臣妾则吉，岂可以当大事乎。

集说 张氏清子曰：当遯而系，故有疾而厉，至于惫乏也。唯当以刚自守，止下二阴，而畜之以臣妾之道，然后获吉，又岂可当大事乎。

案 “不可大事”，言未可直行其志，危言危行也，与《彖》“小贞吉”，《大象》“不恶而严”之意，皆相贯。

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程传 君子虽有好而能遯，不失于义，小人则不能胜其私意，而至于不善也。

集说 俞氏琰曰：爻辞云：“好遯，君子吉小人否”，爻传不及吉字，盖谓唯君子为能“好遯”，小人则不能“好遯”也。既“好遯”，则遯而亨，其吉不假言矣。

嘉遯贞吉，以正志也。

程传 志正则动必由正，所以为遯之嘉也。居中得正而应中正，是其志正也。所以为吉，人之遯也止也，唯在正其志而已矣。

集说 张子曰：居正处中，能正其志，故获“贞吉”。

案 君子之志，不在宠利，故进以礼而退以义，所谓“正志”也。

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程传 其遯之远，无所疑滞也。盖在外则已远，无应则无累，故为刚决无疑也。

集说 侯氏行果曰：最处外极，无应于内，心无疑恋，超世高举，安时无闷，故“肥遯无不利”。

赵氏汝楳曰：四阳之中，三系于阴，四五应于阴，皆不能不自疑，至

上则疑虑尽亡，盖无有不利者矣。

李氏心传曰："无所疑也"，此及《升》之九三并言之，此决于退，彼决于进，时之宜耳。

雷在天上，大壮，君子以非礼弗履。

本义 自胜者强。

程传 雷震于天上，大而壮也，君子观《大壮》之象以行其壮。君子之大壮者，莫若克己复礼。古人云，自胜之谓强，《中庸》于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皆曰强哉矫，赴汤火，蹈白刃，武夫之勇可能也，至于克己复礼，则非君子之大壮，不可能也，故云"君子以非礼弗履"。

张子曰，克己反礼，壮莫盛焉。

《朱子语类》云：雷在天上，是甚生威严，人之克己，须是如雷在天上方能克去非礼。

项氏安世曰，君子所以养其刚大者，亦曰非礼勿履而已。

壮于趾，其孚穷也。

本义 言必穷困。

程传 在最下而用壮以行，可必信其穷困而凶也。

集说 王氏申子曰：居下而用壮，任刚而决行，信乎其穷而凶也。

九二贞吉，以中也。

程传 所以贞正而吉者，以其得中道也，中则不失正，况阳刚而乾体乎。

集说 ：孔氏颖达曰：以其居中履谦，行不违礼，故得正而吉也。

案 卦言"大壮利贞"，唯九二刚德则为大，健体则为壮，而居中则为处壮之贞，乃卦之主也，故《传》言"以中"，明《大壮》之"贞"在于中也。

小人用壮，君子罔也。

本义 小人以壮败，君子以罔困。

程传 在小人则为用其强壮之力，在君子则为用罔，志气刚强，蔑视于事，靡所顾惮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君子用罔，说者不同，然观爻辞之例，如"小人吉，大人否亨"、"君子吉，小人否"、"妇人吉，夫子凶"，皆是相反之辞，又《象辞》曰，"小人用壮，君子罔也"，全与"君子好遯，小人否也"句

法相类，《诗》《书》中“罔”字与“弗”字“勿”字“毋”字通用，皆禁止之义也。

杨氏简曰：九三虽益进，势虽壮，君子之心未尝以为意焉，唯小人则自嘉己势之壮，而益肆益壮，是谓小人用壮。罔，无也。言君子之所用，异乎小人之用也，故曰“小人用壮，君子罔也”。

龚氏焕曰：《大壮》本以四阳盛长而得名，九三又以阳居阳而过刚，壮而又壮者也。用壮如此，是小人之所为，而非君子之道，故曰“君子用罔”。《象》释之曰“小人用壮，君子罔也”。语意与《遯》九四“君子好遯，小人否”也同，盖《遯》之九四，即《大壮》九三之反对，皆“君子”“小人”并言。

俞氏琰曰：孔子恐后世疑爻辞有两“用”字，以为小人之“用”与君子同，故特去其一。

藩决不羸，尚往也。

程传 刚阳之长，必至于极，四虽已盛，然其往未止也，以至盛之阳，用壮而进，故莫有当之，藩决开而不羸困其力也。“尚往”，其进不已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九四以刚居柔，有能正之吉，无过刚之悔。“贞吉”“悔亡”四字，既尽之矣，又曰“藩决不羸，壮于大舆之輹”者，恐人以居柔为不进也，故以“尚往”明之。

丧羊于易，位不当也。

程传 所以必用柔和者，以阴柔居尊位故也。若以阳刚中正得尊位，则下无壮矣。以六五位不当也，故设“丧羊于易”之义。然大率治壮不可用刚，夫君臣上下之势，不相侔也，苟君之权足以制乎下，则虽有强壮跋扈之人，不足谓之壮也，必人君之势有所不足，然后谓之治壮。故治壮之道，不可以刚也。

集说 王氏安石曰：刚柔者所以立本，变通者所以趋时。方其趋时，则位正当而有咎凶，位不当而无悔者有矣。大壮之时，得中而处之以柔，能丧其很者也。

案 “位当”、“位不当”，《易》例多借爻位，以发明其德与时地之相当不相当也。此“位不当”，不止谓以阴居阳，不任刚壮而已，盖谓四阳已过矣，则五所处非当壮之位也！于是而以柔中居之，故为“丧羊于易”。

不能退不能遂，不详也。艰则吉，咎不长也。

程传　非其处而处，故进退不能。是其自处之不详慎也。“艰则吉”，柔遇艰难，又居壮终，自当变矣，变则得其分，过咎不长，乃吉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临》六三，《壮》上六，皆“无攸利”，皆曰“咎不长”。盖六三之忧，上六之艰，不贵无过而贵改过也。

俞氏琰曰：人之处事，以为易则不详审，以为艰则详审。向也既以不详审而致咎，今详审而不轻率，则其“咎不长也”。

明出地上，晋，君子以自昭明德。

本义　“昭”，明之也。

程传　“昭”，明之也。传曰昭德塞违，昭其度也君子观“明出地上”而益明盛之象。而以自昭其明德，去蔽致知，昭明德于己也。明明德于天下，昭明德于外也。明明德在己，故云“自昭”。

集说　胡氏炳文曰：至健莫如天，君子以之“自强”，至明莫如日，君子以之“自昭”。

俞氏琰曰：“明德”，君子固有之德也；自昭者，自有此德而自明之也。人德本明，人欲蔽之，不能不少昏昧，其本然之明，固未尝息。知所以自明，则本然之明，如日之出地，而其昭著初无增损也。《大学》所谓“明明德”，所谓“自明”，与此同旨。

晋如摧如，独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本义　初居下位，未有官守之命。

程传　无进无抑，唯独行正道也。宽裕则无咎者，始欲进而未当位故也。君子之于进退，或迟或速，唯义所当，未尝不裕也。圣人恐后之人，不达宽裕之义，居位者废职失守以为裕，故特云初六裕则无咎者，始进未受命当职任故也。若有官守，不信于上而失其职，一日不可居也，然事非一概，久速唯时，亦容有为之兆者。

集说　刘氏曰：君子之于正，不可以人之不见知而改其度。

张氏振渊曰：“独行正”，是原所以见摧之故。大凡君子处世，枉己易合，直道难容，唯正所以见摧，然安可因摧而自失其正，正与爻互相发明。

案　“未受命”，与《临》九二同。《临》《晋》皆君子道长向用之卦也，然君子无急于乘势趋时之意，当其临也，至诚感物，如忘其势，当其进也，守道优游，若将终身然，故一则曰“未顺命”，一则曰“未受命”。

受兹介福，以中正也。

程传 “受兹介福，以中正”之道也，人能守中正之道，久而必亨，况大明在上而同德，必受大福也。

集说 杨氏时曰：六二以柔顺处乎众阴，而独无应，是不见知也，故“晋如愁如”，然居中守正，素位而行，鬼神其福之矣。《诗》曰：“靖共尔位，好是正直，神之听之，介尔景福。”此之谓也。

何氏楷曰：《尔雅》云：“父之妣为王母。”《小过》六二遇妣，即此言“王母”，二五德同位应，二受“介福”，以其履中得正也。

众允之，志上行也。

程传 “上行”，上顺丽于大明也。上从大明之君，众志之所同也。

集说 李氏过曰：初之“罔孚”，众未允也；二之“愁如”，犹有悔也；三德孚于众，进得所愿而“悔亡”也。

鼫鼠贞厉，位不当也。

程传 贤者以正德宜在高位，不正而处高位，则为非据，贪而惧失则畏人，固处其地，危可知也。

集说 陆氏希声曰：履非其位，固其宠禄，“鼫鼠”之志，窃食黍稷而已。

失得勿恤，往有庆也。

程传 以大明之德，得下之附，推诚委任，则可以成天下之大功，是往而有福庆也。

维用伐邑，道未光也。

程传 “维用伐邑”，既得“吉”而“无咎”，复云“贞吝”者，其道未光大也。以正理言之，尤可吝也，夫道既光大，则无不中正，安有过也。今以过刚自治，虽有功矣，然其道未光大，故亦可吝，圣人言尽善之道。

案 “道未光”，乃推原所以伐邑之故。盖进之极，则于道必未光也，如势位重，则有居成功之嫌，爵禄羁，则失独行愿之志，故必克治其私，然后高而不危，免于亢悔也。《夬》五之“中未光”同。

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众，用晦而明。

程传 明所以照，君子无所不照，然用明之过，则伤于察，太察则尽事而无含弘之度，故君子观“明入地中”之象，于“莅众”也，不极其明察而“用晦”，然后能容物和众，众亲而安。是用晦乃所以为明也。若自任其明，无所不察，则己不胜其忿疾，而无宽厚含容之德，人情睽疑而不安，失莅众之道，适所以为不明也，古之圣人设前旒屏树者，不欲明之尽乎隐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冕旒垂目，黈纩塞耳，无为清净，民化不欺，若运其聪明，显其智慧，民即逃其密纲，奸诈愈生。岂非藏明用晦，反得其明也。

张子曰：不任察而不失其治也。

林氏希元曰：“用晦而明”，不是以晦为明，亦不是晦其明。盖虽明而用晦，虽用晦而明也。“用晦而明”，只是不尽用其明，盖尽用其明，则伤于太察，而无含弘之道，唯明而用晦，则既不汶汶而暗，亦不察察而明，虽无所不照，而有不尽照者，此古先帝王所以莅众之术也。

何氏楷曰：晦其明，谓藏明于晦；晦而明，谓生明于晦。意实相发。

君子于行，义不食也。

本义 唯义所在不食可也。

程传 君子遯藏而困穷，义当然也。唯义之当然，故安处而无闷，虽不食可也。

集说 王氏申子曰：义所不食，则于飞攸往，义所当行亦明矣，去之可不速乎，此伯夷太公之事。

六二之吉，顺以则也。

程传 六二之得吉者，以其顺处而有法则也。“则”，谓中正之道。能顺而得中正，所以处明伤之时，而能保其吉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明夷》之下三爻，唯六二有救之之诚；上三爻，唯六五无去之之心，皆中顺之臣也。

王氏申子曰：以柔顺处之而不失其中正之则，昔者文王用明夷之道，其如是乎。

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程传 夫以下之明，除上之暗，其志在去害而已，如商周之汤武，岂

有意于利天下乎。“得其大首”，是能去害而大得其志矣。志苟不然，乃悖乱之事也。

入于左腹，获心意也。

程传 “入于左腹”，谓以邪僻之道，入于君而得其心意也，得其心，所以终不悟也。

箕子之贞，明不可息也。

程传 箕子晦藏，不失其贞固，虽遭患难，其明自存，不可灭息也。若遁祸患，遂失其所守，则是亡其明，乃灭息也。古之人，如扬雄者是也。

集说 苏氏轼曰：六五之于上六，正之则势不敌，救之则力不能，去之则义不可，此最难处者也，如箕子而后可，箕子之处于此，身可辱也，而“明不可息也”。

初登于天，照四国也，后入于地，失则也。

本义 “照四国”，以位言。

程传 “初登于天”，居高而明，则当照及四方也，乃被伤而昏暗，是“后入于地”，失明之道也。“失则”，失其道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则”者，不可逾之理，失则所以为纣，顺则所以为文王。

风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

本义 身修则家治矣。

程传 正家之本，在正其身。正身之道，一言一动，不可易也，君子观风自火出之象，知事之由内而出，故所言必有物，所行必有恒也。“物”，谓事实。“恒”，谓常度法则也。德业之著于外，由言行之谨于内也，言慎行修，则身正而家治矣。

集说 孔氏颖达曰：“物”，事也。言必有事，即口无择言。行必有常，即身无择行，正家之义，修于近小，言之与行，君子枢机，出身加人，发迩化远，故举言行以为之诫。

杨氏时曰：言忠信则有物，行笃敬则有常。

胡氏炳文曰：风自火出，一家之化，自吾言行出，皆由内及外，自然薰蒸而成者也。

俞氏琰曰：齐家之道，自修身始，此风自火出，所以为《家人》之象

也。君子知风之自，于是齐家以修身为本，而修身以言行为先，言必有物而无妄，行必有恒而不改。“物”，谓事实，言而诚实则有物，不诚实，则无物也。“恒”，谓常度，行而常久则有恒，不常久，则无恒也。

闲有家，志未变也。

本义 志未变而豫防之。

程传 闲之于始，家人志意未变动之前也。正志未流散，变动而闲之，则不伤恩，不失义，处家之善也，是以“悔亡”。志变而后治，则所伤多矣，乃有悔也。

集说 苏氏轼曰：忘闲焉则志变矣，及其未变而闲之，故“悔亡”。

杨氏简曰：治家之道，当防闲其初，及其心志未变而闲之以礼，邪僻之意，无由而兴矣。

六二之吉，顺以巽也。

程传 二以阴柔居中正，能顺从而卑巽者也，故为妇人之贞吉也。

案 六二六四之为顺同，顺者女之贞也，四位高，故曰顺在位，二位卑，故曰“顺以巽”。

家人嗃嗃，未失也。妇子嘻嘻，失家节也。

程传 虽“嗃嗃”于治家之道，未为甚失，若“妇子嘻嘻”，是无礼法，失家之节，家必乱矣。

集说 王氏弼曰：以阳处阳，刚严者也。处下体之极，为一家之长者也。行与其慢，宁过乎恭，家与其渎，宁过乎严，是以家人虽“嗃嗃悔厉”，犹得其道，“妇子嘻嘻”，乃失其节也。

富家大吉，顺在位也。

程传 以巽顺而居正，位正而巽顺，能保有其富者也，“富家”之“大吉”也。

集说 俞氏琰曰：《礼运》云，父子笃，兄弟睦，夫妇和，家之肥也。岂以多财为吉哉，以顺居之，则满而不溢，可以保其家而长守其富，吉孰大焉。

王假有家，交相爱也。

本义 程子曰：夫爱其内助，妇爱其刑家。

程传 “王假有家”之道者，非止能使之顺从而已，必致其心化诚

合，夫爱其内助，妇爱其刑家，“交相爱”也。能如是者，文王之妃乎，若身修法立而家未化，未得为“假有家”之道也。

集说 郭氏雍曰：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同大顺而无逆焉者，“交相爱”之义也。

龚氏焕曰：“交相爱”则一家之父子兄弟，夫妇长幼，莫不相爱，非特夫妇而已也。

威如之吉，反身之谓也。

本义 谓非作威也，反身自治，则人畏服之矣。

程传 治家之道，以正身为本，故云“反身之谓”。爻辞谓治家当有威严，而夫子又复戒云，当先严其身也。威严不先行于己，则人怨而不服，故云“威如”而“吉”者，能自反于身也。孟子所谓身不行道，不行于妻子也。

集说 朱氏震曰：威非外求，反诸身而已，反身则正，正则诚，诚则不怒而威，后世不知所谓威严者正其身也，或不正而尚威怒，则父子相夷，愈不服矣，安得吉。

郭氏雍曰：《象》明“言有物而行有恒”，而此又言“反身之谓”者，家人之道，所以成始成终者，修身而已。

赵氏汝楳曰：爻于初言“闲”，三言“嗃嗃”，上言“威”。圣人虑后世以为威严有余，而亲睦不足，故特释之以“反身”。谓“威如”者，非严厉以为威。反求诸己而已。

上火下泽，睽，君子以同而异。

本义 二卦合体，而性不同。

程传 “上火下泽”，二物之性违异，所以为睽离之象。君子观睽异之象，于大同之中，而知所当异也。夫圣贤之处世，在人理之常，莫不大同，于世俗所同者，则有时而独异。盖于秉彝则同矣，于世俗之失则异也，不能大同者，乱常拂理之人也，不能独异者，随俗习非之人也，要在同而能异耳。《中庸》曰和而不流是也。

集说 荀氏爽曰：火性炎上，泽性润下，故曰睽也。大归虽同，小事当异，百官殊职，四民异业，文武并用，威德相反，共归于治，故曰“君子以同而异”也。

项氏安世曰：同象《兑》之“说”，异象《离》之“明”。

见恶人，以辟咎也。

程传 睽离之时，人情乖违，求和合之，且病其不能得也，若以恶人而拒绝之，则将众仇于君子，而祸咎至矣，故必见之，所以免避怨咎也，无怨咎，则有可合之道。

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本义 本其正应，非有邪也。

程传 当睽之时，君心未合，贤臣在下，竭力尽诚，期使之信合而已。至诚以感动之，尽力以扶持之，明义理以致其知，杜蔽惑以诚其意，如是宛转以求其合也。“遇”非枉道迎逢也，“巷”非邪僻由径也，故夫子特云“遇主于巷，未失道也”，未非必也，非必谓失道也。

集说 王氏申子曰：处上下睽离之时，不得不委曲以求合，故曰“未失道”，言于正道未为失也。

见舆曳，位不当也。无初有终，遇刚也。

程传 以六居三，非正也。非正则不安，又在二阳之间，所以有如是艰厄，由“位不当也，无初有终”者，终必与上九相遇而合，乃“遇刚也”，不正而合，未有久而不离者也，合以正道，自无终睽之理，故贤者顺理而安行，知者知几而固守。

集说 胡氏瑗曰：“无初有终，遇刚也”者，言初为上之见疑，然终则知己之诚而与之应，是六三所遇，得刚明之人也。

案 爻有两喻，而《象传》偏举者，举其重者也，此举“见舆曳”，以乘刚也，《困》三举“据于蒺藜”，亦以乘刚也，《易》例乘刚之危最甚。

交孚无咎，志行也。

程传 初四皆阳刚君子，当睽乖之时，上下以至诚相交，协志同力，则其志可以行，不止无咎而已。卦辞但言“无咎”，夫子又从而明之，云可以行其志，救时之睽也，盖以君子阳刚之才，而至诚相辅，何所不能济也，唯有君子，则能行其志矣。

厥宗噬肤，往有庆也。

程传 爻辞但言“厥宗噬肤”，则可以往而无咎，《象》复推明其义，言人君虽己才不足，若能信任贤辅，使以其道深入于己，则可以有为，是往而有福庆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二以五为主，而委曲以人之，巷虽曲而通诸道，“遇主于巷”，将以行道，非为邪也。五以二为宗而亲之，二五以中道相应，当睽之时，其间也，微而易合，如肤之柔，噬之则入，岂独“无咎”，又将“有庆”，二五阴阳正应，故其辞如此。

何氏楷曰：“厥宗”既“噬肤”矣，往则有相合之庆，盖决之也。

遇雨之吉，群疑亡也。

程传 “雨”者，阴阳和也，始睽而能终和，故吉也。所以能和者，以群疑尽亡也，其始睽也，无所不疑，故云“群疑”，睽极而合，则皆亡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群疑亡”者，往与三合；如雨之和，向之“见豕”、“见鬼”、“张弧”之疑，并消释矣，故曰“群疑亡也”。

王氏安石曰：上九《睽》极有应而疑之，夫《睽》之极，则物有似是而非者，虽明犹疑，疑之已甚，则以无为有，无所不至，况于不明者乎，上九刚过中，用明而过者也，故其始不能无疑。

《朱子语类》云：诸爻立象，圣人必有所据，非是白撰，但今不可考耳。到孔子方不说象，如“见豕负涂”、“载鬼一车”之类，孔子只说“群疑亡也”，便见得上面许多，皆是狐惑可疑之事而已，到后人解说，便多牵强。

赵氏汝楳曰：怪力乱神，圣人所不语，而此卦言之甚详，故圣人断之曰“疑”。盖心疑则境见，心明则疑亡，知此者，志怪之书可焚，无鬼之论可熄。

王氏申子曰：孤生于睽，睽生于疑，今群疑既亡，则睽而合，合而和，所以吉也。

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修德。

程传 山之峻阻，上复有水，坎水为险陷之象，上下险阻，故为蹇也。君子观蹇难之象，而以“反身修德”，君子之遇艰阻，必反求诸己而益自修。孟子曰，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诸己。故遇艰蹇，必自省于身有失而致之乎，是反身也，有所未善，则改之。无歉于心，则加勉，乃自修其德也，君子修德以俟时而已。

集说 吕氏大临曰：“山上有水”，水行不利，不得其地，故蹇也。水行不得其地，犹君子之行不得于人，不得于人，反求诸己而已，故爱人不亲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知，礼人不答反其敬。

《朱子语类》云：潘谦之书曰，《蹇》与《困》相似，“致命遂志”，

"反身修德"亦一般，殊不知不然。《象》曰"泽无水，困"，处困之极，事无可为者，故只得"致命遂志"，若蹇则犹可进步，如山上之泉，曲折多艰阻，然犹可行，故教人以"反身修德"，只观"泽无水，困"，与"山上有水，蹇"二句，便全不同。

项氏安世曰：反身象艮之背，修德象坎之劳。

往蹇来誉，宜待也。

程传 方蹇之初，进则益蹇，时之未可进也，故宜见几而止，以待时可行而后行也。诸爻皆蹇往而善来，然则无出蹇之义乎。曰：在蹇而往，则蹇也，蹇终则变矣，故上已有硕义。

集说 王氏申子曰：往而行险，不如居易以俟之为宜也。

龚氏焕曰：居止之初，去险尚远，见险而即止，《彖传》之所谓知也。

王臣蹇蹇，终无尤也。

本义 事虽不济，亦无可尤。

程传 虽艰厄于蹇时，然其志在济君难，虽未能成功，然终无过尤也，圣人取其志义而谓其"无尤"，所以劝忠荩也。

集说 侯氏行果曰：二上应于五，五在坎中，险而又险，志在匡弼，匪惜其躬，故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辅君以此，"终无尤也"。

往蹇来反，内喜之也。

程传 "内"，在下之阴也。方蹇之时，阴柔不能自立，故皆附于九三之阳而喜爱之。九之处三，在蹇为得其所也，处蹇而得下之心，可以求安，故以"来"为"反"，犹春秋之言归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内卦三爻，唯九三一阳，居二阴之上，是内之所恃，故云"内喜之也。"

往蹇来连，当位实也。

程传 四当蹇之时，居上位，不往而来，与下同志，固足以得众矣，又以阴居阴，为得其实，以诚实与下，故能连合而下之。二三亦各得其实，初以阴居下，亦其实也，当同患之时，相交以实其合可知，故来而连者，当位以实也，处蹇难，非诚实何以济，当位不曰正而曰实，上下之交，主于诚实，用各有其所也。

集说 荀氏爽曰：处正承阳，故曰"当位实也"。

沈氏该曰：四当位可进，而阴柔不能独济，来而承五，连于阳实，则

得所辅也。

姜氏宝曰：以阴比于阳，阳为实，故云，传以为诚实之实，未然。

案 荀氏、沈氏、姜氏之说皆是，然如此，则当位两字，宜著。九五说，言当尊位者有实德也，如“敌刚也”之例。

大蹇朋来，以中节也。

程传 “朋”者，其朋类也。五有中正之德，而二亦中正，虽大蹇之时，不失其守，蹇与蹇以相应助，是以其中正之节也。上下中正而弗济者，臣之才不足也。自古守节秉义，而才不足以济者，岂少乎，汉李固、王允，晋周顗、王导之徒是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得位履中，不改其节，则同志者自远而来，故曰“朋来”。

案 《蹇》卦之义，在乎进止得宜，爻之往来，即进止也。九五虽不言往来，而传明其为“中节”，则进止之宜不失，可以济难而不至于犯难矣。裴度云，朝廷处置得宜，有以服其心，其“中节”之谓乎。

往蹇来硕，志在内也。利见大人，以从贵也。

程传 上六应三而从五，志在内也。蹇既极而有助，是以硕而吉也。六以阴柔当蹇之极，密近刚阳中正之君，自然其志从附以来自济，故“利见大人”，谓从九五之贵也，所以云“从贵”，恐人不知大人为指五也。

集说 苏氏轼曰：内与贵，皆五之谓。

雷雨作，解，君子以赦过宥罪。

程传 天地解散而成雷雨，故“雷雨作”而为解也，与“明两”而作离语不同。“赦”，释之；“宥”，宽之。过失则赦之可也，罪恶而赦之，则非义也，故宽之而已。君子观雷雨作解之象，体其发育，则施恩仁，体其解散，则行宽释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赦”谓放免；“过”谓误失；“宥”谓宽宥；“罪”谓故犯。过轻则赦，罪重则宥，皆解缓之义也。

赵氏汝楳曰：雷者天之威，雨者天之泽，威中有泽，犹刑狱之有赦宥。

刚柔之际，义无咎也。

程传 初四相应，是刚柔相际接也。刚柔相际，为得其宜，难既解而处之，刚柔得宜，其“义无咎”也。

集说 苏氏渊曰：柔居解初，而承刚应刚，得刚柔交际之宜，难必解矣，故曰“义无咎也”。

案 初本以居最内最后得来复之义，故无咎，孔子恐人谓其一无所为也，故以从阳补其义，在后之例，与《遯》初同。

九二贞吉，得中道也。

程传 所谓“贞吉”者，得其中道也。除去邪恶，使其中直之道得行，乃正而吉也。

案 “黄”者中也；“矢”者直也。人臣之道，固主乎直，然直而不中，则有以嫉恶去邪，而激成祸乱者多矣，得中道，正释得“黄矢”之义。

负且乘，亦可丑也。自我致戎，又谁咎也。

程传 负荷之人，而且乘载，为可丑恶也，处非其据，德不称其器，则寇戎之致，乃己招取，将谁咎乎？圣人又于《系辞》明其致寇之道，谓作《易》者其知盗乎！盗者乘衅而至，苟无衅隙，则盗安能犯？“负者小人之事，乘者君子之器”，以小人而乘君子之器，非其所能安也，故盗乘衅而夺之，小人而居君子之位，非其所能堪也，故满假而陵慢其上，侵暴其下，盗则乘其过恶而伐之矣。“伐”者，声其罪也，“盗”，横暴而至者也，货财而轻慢其藏，是教诲乎盗使取之也！女子而夭冶其容，是教诲淫者使暴之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是招盗使夺之也，皆自取之之谓也。

集说 雷氏思曰：“负且乘”，小人自以为荣，而君子所耻，故“可丑”，寇小则为盗，大则为戎，任使非人，则变解而蹇，天下起戎矣。

案 雷氏说，极得此《传》及《系传》之意，此《传》所谓致戎，《系传》所谓“盗斯伐之”，皆谓有国家者也。

解而拇，未当位也。

程传 四虽阳刚，然居阴，于正疑不足，若复亲比小人，则其失正必矣，故戒必“解其拇”，然后能来君子，以其处未当位也。“解”者，本合而离之也，必解拇而后朋孚，盖君子之交，而小人容于其间，是与君子之诚未至也。

集说 郑氏汝谐曰：四之所自处者不当，宜小人之所附丽也。必解去之，然后孚于其朋。“朋”，刚阳之类。“拇”，在下之阴。

案 德非中正，而应初比三，故曰“未当位”。

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程传　君子之所解者，谓退去小人也，小人去，则君子之道行，是以吉也。

集说　吴氏曰慎曰：君子能有解，则小人退矣。小人若未退，则是君子未能解也，以小人之退，验君子之解，虽不言有孚，而有孚之义明矣。

案　如郑氏说，则须云君子果能有解，则虽小人亦信之，而回心易行，不待黜抑而自退矣。

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程传　至解终而未解者，悖乱之大者也，射之所以解之也，解则天下平矣。

集说　吴氏曰慎曰：天下之难，由小人作，群比如拇，邪媚如狐，贼害如隼。解拇获狐射隼而难解矣，故《解》卦以去小人为要义。

案　五以前所解者，但总名之为小人耳，此则曰“悖”，内乱外乱之别也。在有虞则共驩者内乱也，三苗者外乱也。

山下有泽，损，君子以惩忿窒欲。

本义　君子修身所当损者，莫切于此。

程传　山下有泽，气通上润与深下以增高，皆损下之象。君子观《损》之象，以损于己，在修己之道所当损者，唯“忿”与“欲”，故以惩戒其忿怒，窒塞其意欲也。

集说　虞氏翻曰：兑说故“惩忿”，艮止故“窒欲”。

孔氏颖达曰：“惩”者，息其既往。“窒”者，闭其将来，“惩”“窒”互文而相足也。

杨氏时曰：“损”，德之修也。所当损者，唯“忿”“欲”而已。故九思始于视听貌言，终于忿思难，见得思义者，以此。

《朱子语类》：问何以“窒欲”，伊川云思，此莫是欲心一萌，当思礼义以胜之否。曰，然。

王氏申子曰：和说则无忿，知止则无欲，故曰修德之要也。

案　凡大象配两体之德者，皆先内后外，故当以虞氏之说为是，《益》象亦然。

已事遄往，尚合志也。

本义　“尚”“上”通。

程传 “尚”，上也。时之所崇用为尚，初之所尚者，与上合志也。四赖于初，初益于四，与上合志也。

案 《易》例，初九与六四虽正应，却无往从之之义，在下位不援上也。唯《损》初爻言“遄往”，而《传》谓“上合志”，盖当损下益上之时故也。

九二利贞，中以为志也。

程传 九居二，非正也，处说，非刚也，而得中为善。若守其中德，何有不善，岂有中而不正者，岂有中而有过者。二所谓“利贞”，谓以中为志也，志存乎中，则自正矣，大率中重于正，中则正矣，正不必中也，能守中则有益于上矣。

集说 孔氏颖达曰：言九二所以能居而守贞，不损益之，良由居中，以中为志，故损益得其节适也。

王氏宗传曰：顺从为事，则在己者所损多矣！以道自守，乃所以益之，故曰九二“利贞，中以为志也”，“中以为志”，则在己者无失，而益上之实，亦无出诸此。

一人行，三则疑也。

程传 一人行而得一人，乃得友也；若三人行，则疑所与矣，理当损去其一人，损其余也。

案 自二以上，皆可以三概之，不必正三人也，季文子三思，南容三复之类。

损其疾，亦可喜也。

程传 损其所疾，固可喜也。云“亦”，发语辞。

集说 项氏安世曰：能不吝其疾，自损以受之，使合志者得效其忠，岂非可喜之事哉。

案 《易》多言“有喜”，而此《传》云“亦可喜也”，则此喜不主己身，乃主于使遄来而益我者有喜，故变文曰“可喜”者，他人之辞也。

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程传 所以得“元吉”者，以其能尽众人之见，合天地之理，故自上天降之福祐也。

案 “自上祐”，以为正释龟筮弗违亦可，然观《益》二言朋龟不违，下又云“享于帝，吉”，则帝者，又百神之主也，故此“上祐”，亦是言天

心克享，人神不能违也。

弗损益之，大得志也。

程传 居上不损下而反益之，是君子大得行其志也，君子之志，唯在益于人而已。

风雷益，君子以见善则迁，有过则改。

本义 风雷之势，交相助益，迁善改过，益之大者，而其相益亦犹是也。

程传 风烈则雷迅，雷激则风怒，二物相益者也。君子观风雷相益之象，而求益于己。为益之道，无若“见善则迁，有过则改”也，见善能迁，则可以尽天下之善，有过能改，则无过矣，益于人者，无大于是。

集说 王氏弼曰：迁善改过，益莫大焉。

胡氏炳文曰：雷与风自有相益之势，速于迁，善则过当益寡，决于改过，则善当益纯，是迁善改过，又自有相益之功也。

蒋氏悌生曰：风雷相益，迅速不迟，君子法之，见善则即迁，知过必速改，不可犹豫。

何氏楷曰：咸言速，心之德通于虚也。不损不虚。“惩忿窒欲”，损之又损，致虚以复其为咸；恒言久，心之德凝于实也，不益不实，迁善改过，益之又益，充实而成其为恒。

案 雷者动阳气者也，故人心奋发而勇于善者如之；风者散阴气者也，故人心荡涤以消其恶者如之。

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本义 下本不当任厚事，故不如是，不足以塞咎也。

程传 在下者本不当处厚事。“厚事”，重大之事也，以为在上所任，所以当大事，必能济大事，而致“元吉”，乃为无咎。能致“元吉”，则在上者任之为知人，己当之为胜任，不然，则上下皆有咎也。

集说 郑氏汝谐曰：得益者非以是而自私也，故《损》之上，“利有攸往，得臣无家”，《益》之初，“利用为大作”。“为大作”者，当为大益之事也。然在下而为大益之事，位未崇也，诚未孚也，必“元吉”然后“无咎”，以其位非厚事之地也。

《朱子语类》云：“利用大作”，《象》曰：“下不厚事也”。自此推之，则凡居下者不当厚事，如子之于父，臣之于君，僚属之于官长，皆不可以逾分越职，纵可为，亦须是尽善，方能无过，所以有“元吉无咎”之戒

也。

或益之，自外来也。

本义 “或”者，众无定主之辞。

程传 既中正虚中，能受天下之善而固守，则有有益之事，众人自外来益之矣。或曰“自外来”岂非谓五乎？曰如二之中正虚中，天下孰不愿益之，五为正应，固在其中矣。

集说 孔氏颖达曰：“自外来”者，明“益之”者从外而来，不召而至也。

杨氏简曰：“或益之，自外来也”，亦犹《损》六五之“或益之”，“自上祐也”，皆言本无求益之意，而益自至也，曰“自外来”，言非中心之所期，自外而至也。

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本义 “益用凶事”，欲其困心衡虑而“固有之也”。

程传 六三益之独可用于凶事者，以其“固有之也”，谓专固自任其事也，居下当柔承于上，乃专任其事，唯救民之凶灾，拯时之艰急，则可也，乃处急难变故之权宜，故得“无咎”，若平时则不可也。

集说 龚氏焕曰：益之以凶事，虽曰灾“自外来”，而己乃受益，乃其己分之所固有者，非“自外来”也。

告公从，以益志也。

程传 爻辞但云，得“中行”，则“告公”而获从。《象》复明之曰，“告公”而获“从”者，告之以益天下之志也，志苟在于益天下，上必信而从之，事君者不患上之不从，患其志之不诚也。

集说 龚氏焕曰：六四之“告公”，以益民为志，故得见“从”也。

有孚惠心，勿问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程传 人君有至诚惠益天下之心，其元吉不假言也。故云“勿问之矣”，天下至诚怀吾德以为惠，是其道大行，人君之志得矣。

集说 崔氏憬曰：损上之时，一以损己为念，虽“有孚惠心”及下，终不言以彰己功，故曰“有孚惠心，勿问”。“问”，犹言也。如是获“元吉”，且为下所信而怀己德，故曰“有孚惠我德”。君虽不言，人惠其德，则我“大得志也”。

张氏振渊曰：惠出于心，又何问焉！“大得志”，非以民之惠我为“得

志”，以我足以致民惠我为得志也。

莫益之，偏辞也，或击之，自外来也。

本义 “莫益之”者，犹从其求益之偏辞而言也，若究而言之，则又有击之者矣。

程传 理者天下之至公，利者众人所同欲，苟公其心，不失其正理，则与众同利，无侵于人，人亦欲与之，若切于好利，蔽于自私，求自益以损于人，则人亦与之力争，故莫肯益之而有击夺之者矣。云“莫益之”者，非其偏己之辞也，苟不偏已，合于公道，则人亦益之，何为击之乎！既求益于人，至于甚极，则人皆恶而欲攻之，故击之者“自外来”也。人为善，则千里之外应之，六二中正虚己，益之者自外而至是也；苟为不善，则千里之外违之，上九求益之极，击之者自外而至是也。《系辞》曰：“君子安其身而后动，易其心而后语，定其交而后求，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动，则民不与也，惧以语，则民不应也，无交而求，则民不与也，莫之与，则伤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击之，立心勿恒凶’。”君子言动与求，皆以其道，乃完善也，不然，则取伤而凶矣。

集说 胡氏炳文曰：二不求益而“或益之”，“自外来也”，上求益而“或击之”，亦“自外来也”，孰有以来之，五之吉，由中心之“有孚”，上之凶，由立心之“勿恒”，吉凶之道，未有不自心生者。

泽上于天，夬，君子以施禄及下，居德则忌。

本义 “泽上于天”，溃决之势也，“施禄及下”，溃决之意也，“居德则忌”未详。

程传 泽，水之聚也，而上于天至高之处，故为《夬》象。君子观泽决于上而注溉于下之象，则以“施禄及下”，谓施其禄泽以及于下也，观其决溃之象，则以“居德则忌”。“居德”，谓安处其德。“则”，约也。“忌”，防也，谓约立防禁，有防禁则无溃散也，王弼作“明忌”，亦通。不云泽在天上，而云泽上于天，上于天，则意不安而有决溃之势，云在天上，乃安辞也。

案 泽上于天，所谓稽天之浸也，必溃决无疑矣。财聚而不散则悖出，故“君子以施禄及下”。居身无所畏忌，则满而溢，故君子之聚德也，则常存畏忌而已。《礼》曰：积而能散。《书》曰：敬忌而罔有择言在躬。夫如是，则何溃决之患之有。

不胜而往，咎也。

程传 人之行，必度其事可为，然后决之，则无过矣。理不能胜而且

往，其咎可知，凡行而有咎者，皆决之过也。

集说 王氏申子曰：谓非往之为咎，不能度其可胜而后往之为咎也。

谷氏家杰曰：夬之道，其危乃光，胜心不可有也，况不胜而往乎。

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程传 暮夜有兵戎，可惧之甚也，然可勿恤者，以自处之善也，既得中道，又知惕惧，且有戒备，何事之足恤也。九居二虽得中，然非正，其为至善何也？曰：阳决阴，君子决小人而得中，岂有不正也，知时识势，学《易》之大方也。

集说 张子曰：能得中道，故刚而不暴。

苏氏轼曰：能静而不忘警，能警而不用，“得中道”矣，与《大壮》九二“贞吉”同，故皆称其“得中”。

案 “有戎勿恤”者，谓不轻于即戎也，此所以为“得中道”。

君子夬夬，终无咎也。

程传 牵梏于私，好，由无决也。君子义之与比，决于当决，故终不至于有咎也。

集说 黄氏淳耀曰：“终”对“始”言之，始虽“若濡有愠”，终必决去而“无咎”也。

其行次且，位不当也。闻言不信，聪不明也。

程传 九处阴，位不当也，以阳居柔，失其刚决，故不能强进，“其行次且”，刚然后能明，处柔则迁，失其正性，岂复有明也。故“闻言”而不能“信”者，盖其“聪”听之“不明”也。

案 四与阴尚隔，“位不当”者，借爻位以明四之未当事任，而欲“次且”前进之非宜也。

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本义 《程传》备矣。

程传 卦辞言“夬夬”，则于中行为无咎矣。《象》复尽其义云“中未光也”。夫人心正意诚，乃能极中正之道，而充实光辉，五心有所比，以义之不可而决之，虽行于外，不失中正之义，可以“无咎”。然于中道未得为光大也，盖人心一有所欲，则离道矣，夫子于此，示人之意深矣！

集说 张子曰：阳近于阴，不能无累，故必正其行，然后免咎。

赵氏汝楳曰：它卦贵于中行，此爻乃止于“无咎”，其亦体兑之说，

溺于上而致然乎，故于中为“未光”也。

案 张子之说极是，盖因“中未光”，故贵于“中行”，非谓虽“中行”而犹“未光”也。

无号之凶，终不可长也。

程传 阳刚君子之道，进而益盛，小人之道，既已穷极，自然消亡，岂复能长久乎。虽号咷无以为也，故云“终不可长也”。先儒以卦中有“孚号”“惕号”，欲以“无号”为“无号”作去声，谓无用更加号令，非也。一卦中适有两去声字一平声字何害，而读《易》者，率皆疑之，或曰，圣人之于天下，虽大恶未尝必绝之也，今直使之“无号”，谓必有凶可乎。曰，夬者，小人之道，消亡之时也，决去小人之道，岂必尽诛之乎！使之变革，乃小人之道亡也，道亡乃其凶也。

天下有风，姤，后以施命诰四方。

程传 风行天下，无所不周，为君后者观其周遍之象，以施其命令，用诰四方也。“风行地上”，与“天下有风”，皆为周遍庶物之象，而行于地上，遍触万物则为《观》，经历观省之象也，行于天下，周遍四方，则为《姤》，施发命令之象也。诸象或称“先王”，或称“后”，或称“君子”“大人”。称“先王”者，先王所以立法制，建国，作乐，省方，敕法，闭关，育物，享帝，皆是也。称“后”者，后王之所为也，“财成天地之道”，“施命诰四方”是也。“君子”则上下之通称，“大人”者，王公之通称。

集说 龚氏焕曰：“天下有风，姤”，与“风行地上，观”相似，故在《姤》则曰“施命诰四方”，在《观》则曰“省方观民设教”，曰“施”曰“诰”，自上而下，“天下有风”之象也，曰“省”曰“观”，周历遍览，“风行地上”之象也。

案 《巽》之“申命”，因有积弊而振饬之也，《姤》之“施命”，与《巽》正同，盖在三画之卦为巽者，在六画之卦即为《姤》也，“施命”“申命”，所以消隐慝，除积弊，法风之吹散伏阴也。

系于金柅，柔道牵也。

本义 “牵”，进也，以其进，故止之。

程传 “牵”者，引而进也。阴始生而渐进，柔道方牵也，系之于“金柅”，所以止其进也，不使进，则不能消正道，乃“贞吉”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柔道牵”者，阴柔之道，必须有所牵系也。

郑氏汝谐曰：此“羸豕”也，力虽微而其志则“踯躅”，唯信其“踯躅”，则不可不有所牵制，故曰“柔道牵也”。

赵氏汝楳曰：《姤》之初言“系”言“牵”，恶阴之长而止之也。

包有鱼，义不及宾也。

程传 二之遇初，不可使有二于外，当如包苴之有鱼，包苴之鱼，义不及于宾客也。

集说 吴氏曰慎曰：九二既“包有鱼”，则当尽其防制之责，以义言之，不可使遇于宾也，若不制而使遇于宾，则失其义矣。

其行次且，行未牵也。

程传 其始志在求遇于初，故其行迟迟。“未牵”，不促其行也，既知危而改之，故未至于大咎也。

集说 郭氏雍曰：“无肤”“次且”之厉，盖未尝牵勉，而妄行焉，是以至此。

案 《易》中言“牵”者，自《小畜》至此，皆当为牵制之义。

无鱼之凶，远民也。

本义 民之去已，犹己远之。

程传 下之离，由己致之，“远民”者，己远之也，为上者有以使之离也。

集说 余氏本曰：言其使民失道，无以结民之心，致民之去己，由己之远乎民也。

案 九四因与阴相应，故恶而欲远之，正如《夬》三“壮于頄”之意，徒欲远之而不能容之制之，此所以“包无鱼”也，君子之于小人也，唯其能容之，是以能制之，不能容之，则彼自绝矣，欲以力制，不亦难乎。《书》曰：“民可近，不可下。”此之谓也。

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陨自天，志不舍命也。

程传 所谓“含章”，谓其含蕴中正之德也，德充实，则成章而有辉光。“命”，天理也。“舍”，违也。至诚中正，屈己求贤，存志合于天理，所以“有陨自天”，必得之矣。

集说 苏氏轼曰：阴长而消阳，天之命也，有以胜之，人之志也，君子不以命废志，故九五之志坚，则必有自天而陨者，言人之至者，天不能胜也。

杨氏启新曰：阴阳迭胜，天运自然，而心心念念，不舍天命，以静制之，此所以挽回造化也。

案 《诗》云："桑之落矣，其黄而陨"，故"有陨自天"，谓天时既至而瓜陨也。虽天命之必然，亦由君子积诚修德，与之符会，故曰"志不舍命"。

姤其角，上穷吝也。

程传 既处穷上，刚亦极亦，是上穷而致吝也。以刚极居高而求遇，不亦难乎。

案 不与阴遇虽无咎，然君子终以不能济时为可羞，为其身在事外，所处之穷故尔。

泽上于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本义 "除"者，修而聚之之谓。

程传 泽上于地，为萃聚之象，君子观《萃》象，以除治戎器，用戒备于不虞。凡物之萃，则有不虞度之事，故众聚则有争，物聚则有夺，大率既聚则多故矣，故观《萃》象而戒也。"除"，谓简治也，去弊恶也，除而聚之，所以"戒不虞"也。

集说 王氏弼曰：聚而无防，则众生心。

《朱子语类》云：大凡物聚众盛，处必有争，故当豫为之备，又泽本当在地中，今却上于地上，是水盛有溃决奔突之忧，故取象如此。

王氏申子曰：泽上有地，《临》，则聚泽者地岸也，泽上于地，《萃》，则聚泽者隄防也。以地岸而聚泽，则无隄防之劳，以隄防而聚泽，则有溃决之忧，故君子观此象为治世之防，除治其戎器，以为不虞之戒。若以治安而忘战守之备，则是以旧防为无用而坏之也，其可乎。

乃乱乃萃，其志乱也。

程传 其心志为同类所惑乱，故乃萃于群阴也，不能固其守，则为小人所惑乱而失其正矣。

集说 李氏简曰：非其志惑乱，必无舍应乱萃之理。

引吉无咎，中未变也。

程传 萃之时以得聚为吉，故九四为得上下之萃，二与五虽正应，然异处有间，乃当萃而未合者也，故能相引而萃，则吉而无咎，以其有中正之德，未遽至改变也，变则不相引矣。或曰，二既有中正之德，而《象》

云“未变”，辞若不足，何也？曰：群阴比处，乃其类聚，方萃之时，居其间能自守不变，远须正应，刚立者能之，二阴柔之才，以其有中正之德，可觇其未至于变耳，故《象》含其意以存戒也。

集说 杨氏万里曰：“中未变”者，盖六二所守之中道，不以为上所引而有所变也。

案 此“中未变”，与《比》二“不自失”之意同，《中庸》所谓“不变塞焉”，孟子所谓“达不离道者”是也。

往无咎，上巽也。

程传 上居柔说之极，三往而无咎者，上六巽顺而受之也。

集说 虞氏翻曰：动之四，故“上巽”。

郑氏汝谐曰：下二阴皆萃于阳矣，三独无附，故咨嗟怨叹而无攸利。虽然，当萃之时，下欲萃于上，上亦欲下之萃于我，三不以无应之故，能往归于上，虽“小吝”而亦可以“无咎”，“上”非上六，谓在上之阳也。

大吉无咎，位不当也。

程传 以其位之不当，疑其所为未能尽善，故云必得“大吉”，然后为“无咎”也。非尽善，安得为大吉乎。

集说 苏氏轼曰：非其位而有聚物之权，非大吉，则有咎矣。

郭氏雍曰：四得上下之聚而非君位，故言“不当也”。

郑氏汝谐曰：其位近，其德同，其为下之所归亦同，自非所为至善，则其君病之，乌能无咎，戒之也。凡言位不当，其义不一，此所谓不当者，为其以刚阳迫近其君也。

熊氏良辅曰：九四九五，皆《萃》之主：九五，在上之《萃》也；九四，在下之《萃》也。故九五曰“萃有位”，而四《象》曰“位不当”，“大吉无咎”者，上比于君，以臣而有君萃之象，疑于有咎故也。

案 郑氏谓凡言“位不当”，其义不一者是已，然须知是借爻位之当不当，以发明其德与时位之当不当。

萃有位，志未光也。

本义 “未光”，谓匪孚。

程传 《象》举爻上句，王者之志，必欲诚信著于天下，有感必通，含生之类，莫不怀归，若尚有“匪孚”，是其志之“未光”大也。

集说 龚氏焕曰：五有其位者也，徒有其位，故人或“匪孚”，此志之所以“未光也”。

胡氏炳文曰：四必“大吉”而后“无咎”，位不当也。五有位矣，而“匪孚”，志犹“未光也”，然则欲当天下之萃者，不可无其位，有其位，又不可无其德。

赍咨涕洟，未安上也。

程传 小人所处，常失其宜。既贪而从欲，不能自择安地，至于困穷，则颠沛不知所为，六之“涕洟”，盖不安于处上也。君子慎其所处，非义不居，不幸而有危困，则泰然自安，不以累其心。小人居不择安，常履非据，及其穷迫，则陨获躁挠，甚至“涕洟”，为可羞也。“未”者，非遽之辞，犹俗云未便也，未便能安于上也，阴而居上，孤处无与，既非其据，岂能安乎。

集说 赵氏光大曰：言危惧而不敢自安于上，操心危，虑患深，安得晏然而已乎。

案 “上”，犹外也。虽在外而不敢自安，如舜之耕历山，周公之处东国，必号泣啜啜，求萃于君父而后已也。

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顺德，积小以高大。

本义 王肃本“顺”作“慎”，今案他书引此，亦多作“慎”，意尤明白，盖古字通用也，说见上篇《蒙》卦。

程传 木生地中，长而上升，为《升》之象。君子观《升》之象，以顺修其德，积累微小以至高大也，顺则可进，逆乃退也。万物之进，皆以顺道也，“善不积不足以成名”，学业之充实，道德之崇高，皆由积累而至，积小所以成高大，升之义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木之生也，一日不长则枯，德之进也，一息不慎则退，必念念谨审，事事谨审，其德积小高大，当如木之升矣。

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程传 与在上者合志同升也。“上”，谓九二，从二而升，乃与二同志也，能信从刚中之贤，所以“大吉”。

集说 吕氏大临曰：初六以柔居下，当升之时，柔进而上，虽处至下，志与三阴同升，众之所允，无所不利，故曰“允升大吉”。

案 吕氏以上为上体三阴者是。

九二之孚，有喜也。

程传 二能以孚诚事上，则不唯为臣之道无咎而已，可以行刚中之

道，泽及天下，是“有喜也”。凡《象》言有庆者，如是则有福庆及于物也，言有喜者，事既善而又有可喜也，如《大畜》“童牛之梏元吉”，《象》云“有喜”，盖“梏”于“童”则易，又免强制之难，是有可喜也。

升虚邑，无所疑也。

程传 人无人之邑，其进无疑阻也。

集说 苏氏轼曰：九三以阳用阳，其升也果矣，故曰“升虚邑，无所疑也”。不言吉者，其为祸福未可知也，存乎其人而已。

案 《乾》四曰“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果于进而无所疑，可乎！苏氏之说善矣。

王用亨于岐山，顺事也。

本义 以顺而升，登祭于山之象。

程传 四居近君之位而当升时，得“吉”而“无咎”者，以其有顺德也，以柔居坤，顺之至也，文王之亨于岐山，亦以顺时而已，上顺于上，下顺乎下，已顺处其义，故云“顺事也”。

案 用贤以享于神明，是顺神明之心而事之者也。

贞吉升阶，大得志也。

程传 倚任贤才而能贞固，如是而升，可以致天下之大治，其志可大得也，君道之升，患无贤才之助尔，有助，则犹自阶而升也。

集说 何氏楷曰：即《彖》所谓“有庆”、“志行”者也。

案 自初而升，至此而升极矣，故初曰“上合志”，此曰“大得志”。

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程传 昏冥于升极，上而不知已，唯有消亡，岂复有加益也，“不富”，无复增益也，升既极，则有退而无进也。

集说 胡氏瑗曰：上六既不达存亡之几，以至于上位，固当消虚自损，不为尊大，以自至于富盛也。

案 胡氏之说善矣，然不曰“不息之贞”，“消不富也”，而曰“冥升在上”者，以在上明其位势之满盛，故当以自消损为贞也。

泽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本义 水下漏，则泽上枯，故曰“泽无水”，“致命”，犹言授命，言持以与人而不之有也，能如是则虽困而亨矣。

程传 “泽无水”，困乏之象也，君子当困穷之时，既尽其防虑之道而不得免，则命也，当推致其命以遂其志，知命之当然也。则穷塞祸患，不以动其心，行吾义而已。苟不知命，则恐惧于险难，陨获于穷厄，所守亡矣，安能遂其为善之志乎。

集说 王氏弼曰：泽无水，则水在泽下，水在泽下，《困》之象也。处困而屈其志者小人也，君子固穷，道可志乎。

郑氏汝谐曰：知其不可求而听其自至焉，“致命”也，在命者不可求，在志者则可遂，所谓从吾所好也。

冯氏当可曰：君子之处困也，命在天而致之，志在我则遂之，困而安于困者，命之致也。困而有不困者，志之遂也，若小人处之，则凡可以求幸免者，无不为也，而卒不得免焉，则亦徒丧其所守而已矣！体坎险以“致命”，体兑说而“遂志”。

何氏楷曰：“致”，犹委也。人不信其命，则死生祸福，营为百端。居贞之志，何以自遂，今一委之命，则不以命贰志者，夫且能以志立命。

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程传 “幽不明也”，谓益入昏暗，自陷于深困也，明则不至于陷矣。

困于酒食，中有庆也。

程传 虽困于所欲，未能施惠于人，然守其刚中之德，必能致亨而有福庆也。虽使时未亨通，守其中德，亦君子之道亨，乃“有庆也”。

案 二有中德，故能以酒食享祀而有福庆。

据于蒺藜，乘刚也，入于其宫，不见其妻，不祥也。

程传 “据于蒺藜”，谓乘九二之刚，不安，犹藉刺也。“不祥”者，不善之征，失其所安者，不善之效，故云“不见其妻，不祥也。”

集说 郑氏汝谐曰：进阨于四，故“困于石”。退乘二之刚，故“据于蒺藜”。上其宫也，其宫可入，而以柔遇柔，非其配也，以此处困，“不祥”莫甚焉。

案 爻有众喻，而《传》偏举一者，举其重者也，《易》“乘刚”之义最重，故《睽》三“见舆曳”，此爻“据于蒺藜”，皆以其“乘刚”言之。

来徐徐，志在下也，虽不当位，有与也。

程传 四应于初而隔于二，志在下求，故徐徐而来，虽居不当位为未善，然其正应相与，故有终也。

集说 苏氏濬曰：四与五同为上六所掩，进而见掩，岂君子直遂之时耶，唯沈潜以养其晦，从容以俟其几，故五曰“乃徐”，四曰“徐徐”，志在下矣，四位虽上而心则下也。然四、五合德，天下之事，终以舒徐济之，故曰“有与”，又曰“有终”。

何氏楷曰：五为近比，则四之所与者。

剝刖，志未得也，乃徐有说，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

程传 始为阴掩，无上下之与，方困未得志之时也。徐而有说，以中直之道，得在下之贤，共济于困也。不曰中正与二合者，云“直”乃宜也，“直”比正意差缓，尽其诚意，如“祭祀”然。以求天下之贤，则能亨天下之困，而享受其福庆也。

集说 陆氏希声曰：困穷而通，德辨而明，中正道行，志则大遂，故“乃徐有说”也。

困于葛藟，未当也，动悔有悔吉，行也。

程传 为困所缠而不能变，未得其道也，是处之未当也。知动则得悔，遂有悔而去之，可出于困，是其行而吉也。

集说 陆氏希声曰：行而获吉，故曰变乃通也。

田氏畴曰：诸家皆以“吉行也”，三字为一句，非也。盖“动悔有悔吉”是句，“行也”是句，“动悔有悔”之所以“吉”者，以能行而得之也，“行也”二字，乃是解“征吉”之义。

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劳民劝相。

本义 木上有水，津润上行，《井》之象也。“劳民”者以君养民，“劝相”者使民相养，皆取井养之义。

程传 木承水而上之，乃器汲水而出井之象，君子观《井》之象，法《井》之德，以劳徕其民，而劝勉以相助之道也，劳徕其民，法《井》之用也，劝民使相助，法《井》之施也。

集说 张子曰：养而不穷，莫若劳民而劝相也。

杨氏绘曰：水性润下，能上润于物者，井之用也。

《朱子语类》云：木上有水，井，说者以为木是汲器，则后面却有瓶，瓶自是瓦器，只是说水之津润上行，至那木之杪，这便是井水上行之象。

又云，草木之生，津润皆上行，直至树末，便是木上有水之义，如菖蒲叶，每展叶尾皆有水如珠颗，虽藏之密室亦然，非露水也，问如此则井之义与木上有水何预？曰，木上有水，便如水本在井底，却能汲上来给人

之食，故取象如此。

李氏心传曰："劝相"，即相友相助相扶持之意。

案 《大象》"木上有水"，须以朱子之说为长，《彖传》"巽乎水而上水"，则郑氏桔槔之说，不妨并存也。"劳民"者，如巽风之布号令；"劝相"者，如坎水之相灌输。

井泥不食，下也。旧井无禽，时舍也。

本义 言为时所弃。

程传 以阴而居井之下，泥之象也，无水而泥，人所不食也，人不食，则水不上，无以及禽鸟，禽鸟亦不至矣。见其不能济物，为时所舍置不用也，若能及禽鸟，是亦有所济也。"舍"，上声，与《乾》之"时舍"音不同。

集说 孔氏颖达曰："下也"者，以其最在井下，故为"井泥"也。"时舍"也者，人既不食，禽亦不向，是一时共弃舍也。

井谷射鲋，无与也。

程传 井以上出为功，二阳刚之才，本可济用，以在下而上无应援，是以下比而"射鲋"，若上有与之者，则当汲引而上，成井之功矣。

集说 谷氏家杰曰：谓有泉而"无与"，与无泉而时弃者，自不可同也。

井渫不食，行恻也。求王明，受福也。

本义 "行恻"者，行道之人，皆以为恻。

程传 "井渫"，治而不见食，乃人有才知而不见用，以不得行为忧恻也。既以不得行为"恻"，则岂免有求也，故求王明而受福，志切于行也。

集说 赵氏汝楳曰：井不以不食为忧，贤者不以不遇而恻。"心恻"者，行人也，行汲之人，为之求王者之明也，求王之明，岂朋比以干禄，为其见知于上，则福被生民，犹井汲而出，然后利及于人也。

王氏申子曰："井渫"而不为人所食，纵不自恻，行道之人，亦为之恻然矣。纵不求人之我用，人亦为之求之，以并受其福矣。

井甃无咎，修井也。

程传 甃者，修治于井也，虽不能大其济物之功，亦能修治不废也，故"无咎"，仅能免咎而已，若在刚阳，自不至如是，如是则可咎矣。

集说 虞氏翻曰："修"，治也。以瓦甓垒井称"甃"。

苏氏轼曰："修"，洁也，阳为动为实，阴为静为虚，泉者所以为井也，动也实也，井者泉之所寄也，静也虚也。初六最下，故曰"泥"。上六最上，故曰"收"。六四居其间而不失正，故曰"甃"。"甃"之于井，所以御恶而洁井也，井待是而洁，故"无咎"。

寒泉之食，中正也。

程传 "寒泉"而可食，井道之至善者也，九五中正之德，为至善之义。

案 《诗》云："泉之竭矣，不云自中。"盖不中则源不常裕而不寒也。又云："冽彼下泉，浸彼苞萧"。盖不正则流不逮下而不食也。

元吉在上，大成也。

程传 以大善之吉在卦之上，井道之大成也，井以上为成功。

泽中有火，革，君子以治历明时。

本义 四时之变，革之大者。

程传 水火相息为革。"革"，变也。君子观变革之象，推日月星辰之迁易，以治历数，明四时之序也。夫变易之道，事之至大，理之至明，迹之至著，莫如四时，观四时而顺变革，则"与天地合其序"矣。

集说 虞氏翻曰：历象，谓日月星辰也。"天地革而四时成"，故"君子以治历明时"也。

《朱子语类》云："治历明时"，非谓历当改革，盖四时变革中，便有个治历明时的道理。

巩用黄牛，不可以有为也。

程传 以初九时位才皆不可以有为，故当以中顺自固也。

集说 胡氏瑗曰：凡革之道，必须已日，然后可以革之也，民固即日而未孚，可遽革之乎，故但可固守中顺，未可大有所为。

郑氏汝谐曰：居位之下，革之而人未必从，当革之始，遽革而人未必信，固执中顺之道，循理而变通可也，自我有为不可也。于革之初言之，欲其谨于始也。

已日革之，行有嘉也。

程传 已日而革之，征则吉而无咎者，行则有嘉庆也，谓可以革天下

之弊，新天下之事，处而不行，是无救弊济世之心，失时而有咎也。

集说 俞氏琰曰：未当革而遽往，适以滋弊耳，何嘉之有？必往于巳日当革之时，则其行有嘉美之功。“行”释“征”字，“嘉”释“吉无咎”。

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本义 言已审。

程传 稽之众论，至于“三就”，事至当也，又何之矣，乃俗语更何往也！如是而行，乃顺理时行，非己之私意所欲为也，必得其宜矣。

集说 徐氏几曰：初未可革，二乃革之，三则变革之事成矣。凡事详审，至再至，三则止矣，又何往焉。

改命之吉，信志也。

程传 改命而吉，以上下信其志也。诚既至，则上下信矣。革之道，以上下之信为本，不当不孚则不信，当而不信，犹不可行也，况不当乎。

集说 龚氏焕曰：“信志”，即“有孚”之谓。革以“有孚”为本，信足以孚乎人心，则可以“改命”而得吉矣。

大人虎变，其文炳也。

程传 事理明著，若虎文之炳焕明盛也，天下有不孚乎。

集说 俞氏琰曰：虎之斑文大而疏朗，革道已成，事理简明，如虎文之炳然也。

君子豹变，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顺以从君也。

程传 君子从化迁善，成文彬蔚，章见于外也，中人以上，莫不变革，虽不移之小人，则亦不敢肆其恶。革易其外，以顺从君上之教令，是革面也，至此革道成矣。小人勉而假善，君子所容也，更往而治之，则凶矣。

集说 张子曰：以柔为德，不及九五刚中炳明，故但文章蔚缛，能使小人改观而从也。

吕氏大临曰：上六与九五，皆革道已成之时。虎之文修大而有理，豹之文密茂而成斑，其文炳然，如火之照而易辨也，其文蔚然，如草之畅茂而丛聚也。

俞氏琰曰：小人居革之终，幡然向道，以顺从君，无不心悦而诚服，或者乃谓面革而心不革，非也。

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本义 鼎，重器也。故有“正位凝命”之意。“凝”，犹至道不凝之凝，《传》所谓协于上下以承天休者也。

程传 “木上有火”，以木巽火也，烹饪之象，故为鼎，君子观《鼎》之象，以“正位凝命”。鼎者，法象之器，其形端正，其体安重，取其端正之象，则以正其位，谓正其所居之位，君子所处必正，其小至于席不正不坐，毋跛毋倚，取其安重之象，则凝其命令，安重其命令也。“凝”，聚止之义谓安重也，今世俗有凝然之语，以命令而言耳，凡动为皆当安重也。

集说 房氏乔曰：鼎者神器，至大至重，正位凝命，法其重大，不可迁移也。

李氏元量曰：“木上有火”，非鼎也，鼎之用也，犹之木上有水，非井也，井之功也。

郑氏汝谐曰：革以改命，鼎以定命，知革而不知鼎，则天下之乱滋矣。

项氏安世曰：存神息气，人所以凝寿命，中心无为，以守至正，君所以凝天命。

王氏申子曰：鼎，形端而正，体镇而重，君子取其端正之象，以正其所居之位，使之愈久而愈安，取其镇重之象，以凝其所受之命，使之愈久而愈固。

胡氏炳文曰：鼎之器正，然后可凝其所受之实，君之位正，然后可凝其所受之命。

鼎颠趾，未悖也。利出否，以从贵也。

本义 鼎而“颠趾”，悖道也。而因可“出否以从贵”，则未为悖也，“从贵”，谓应四，亦为取新之意。

程传 鼎，覆而趾颠，悖道也。然非必为悖者，盖有倾出否恶之时也。去故而纳新，泻恶而受美，从贵之义也，应于四，上从于贵者也。

集说 ：陆氏希声曰：趾当承鼎，颠而覆之，悖也，于是出其恶，故虽覆未悖，犹妾至贱不当贵，以其子故得贵焉，春秋之义，母以子贵是也。

郑氏汝谐曰：初居下，乃鼎之趾，必颠趾者乃出否也，犹之妾也，其可从上，以子也。子贵则母贵也，凡取新之义，必舍恶而取善，舍贱而取贵，期合于义，初之应乎四，颠趾也，从贵也，柔而应于上，必有此义乃

可。

案 《传》于“得妾”之辞不释，但以“从贵”之意包之，圣言之简而尽如此。

鼎有实，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终无尤也。

本义 有实而不谨其所往，则为仇所即而陷于恶矣。

程传 鼎之有实，乃人之有才业也。当慎所趋向，不慎所往，则亦陷于非义，二能不昵于初，而上从六五之正应，乃是慎所之也，“我仇有疾”，举上文也，“我仇”对己者，谓初也，初比己而非正，是“有疾”也。既自守以正，则彼不能即我，所以终无过尤也。

集说 张子曰：以阳居中故“有实”，实而与物竞，则所丧多矣，故“所之”不可不“慎”也。

案 “尤”者，己之过尤也，人之怨尤也，能慎其所行，则虽“我仇有疾”害之心，无过尤之可指，而怨尤之念亦消矣。

鼎而革，失其义也。

程传 始与鼎耳革异者，失其相求之义也，与五非应，失求合之道也。不中，非同志之象也，是以其行塞而不通，然上明而下才，终必和合，故“方雨”而“吉”也。

案 《象传》凡言“义”者，谓卦义也，此失其义，非谓己之所行失义，盖谓爻象无相应之义尔。

覆公餗，信如何也。

本义 言失信也。

程传 大臣当天下之任，必能成天下之治安，则不误君上之所倚。下民之所望，与己致身任道之志，不失所期，乃所谓信也，不然，则失其职，误上之委任，得为信乎，故曰“信如何也”。

集说 杨氏简曰：居大臣之位，是许国以大臣之事业也，而实则不称，折足覆餗，失许国之信矣。

鼎黄耳，中以为实也。

程传 六五以得中为善，是以中为实德也，五之所以聪明应刚，为鼎之主，得鼎之道，皆由得中也。

集说 陆氏绩曰：得中承阳，故曰“中以为实”。

郭氏雍曰：“中以为实”者，六五阴虚，以黄中之德为实也。犹《坤》

之六五“美在其中”之道也。

玉铉在上，刚柔节也。

程传 刚而温，乃有节也。上居成功致用之地，而刚柔中节，所以“大吉无不利”也。《井》《鼎》皆以上出为成功，而《鼎》不云“元吉”何也？曰《井》之功用皆在上出，又有博施有常之德，是以“元吉”。《鼎》以烹饪为功，居上为成，德与井异，以“刚柔节”，故得“大吉”也。

集说 熊氏良辅曰：上以刚居柔，故曰“刚柔节”，而比德于玉也。

洊雷震，君子以恐惧修省。

程传 “洊”，重袭也。上下皆震，故为“洊雷”，雷重仍则威益盛，君子观洊雷威震之象，以恐惧自修饬循省也。君子畏天之威，则修正其身，思省其过咎而改之，不唯雷震，凡遇惊惧之事，皆当如是。

集说 项氏安世曰：恐惧修省，所谓“洊”也，人能恐惧，则既震矣，又修省焉，“洊”在其中矣。

胡氏炳文曰：恐惧作于心，修省见于事。“修”，克治之功。“省”，审察之力。

案 “恐惧修省”者，君子之“洊雷”也，非遇雷震而恐惧也，须从项氏。

震来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哑哑，后有则也。

程传 震来而能恐惧周顾，则无患矣，是能因恐惧而反致福也。因恐惧而自修省，不敢违于法度，是由震而后有法则，故能保其安吉，而“笑言哑哑”也。

集说 范氏仲淹曰：君子之惧于心也，思虑必慎其始，则百志弗违于道惧于身也。进退不履于危，则百行弗罹于祸，故初九震来而致福，慎于始也。

震来厉，乘刚也。

程传 当震而乘刚，是以彼厉而己危，震刚之来，其可御乎。

集说 胡氏炳文曰：《屯》六二，《豫》六五，《噬嗑》六二，《困》六三，《震》六二，皆言“乘刚”，唯《困》六三乘坎之中爻，其余皆乘震之初也。

震苏苏，位不当也。

程传　其恐惧自失“苏苏”然，由其所处不当故也，不中不正，其能安乎。

案　震当“觉觉”，不当“苏苏”。六三当重震之间，正奋厉以有为之时也，而以阴不中正处之，至于苏苏缓散，故曰“位不当”。

震遂泥，未光也。

程传　阳者刚物，震者动义，以刚处动，本有光亨之道，乃失其刚正而陷于重阴，以致“遂泥”，岂能光也！云“未光”，见阳刚本能震也，以失德故“泥”耳。

案　四有刚德，非失德者，此言“未光”，盖志气未能自遂，行拂乱其所为耳！与《噬嗑》九四之“未光”同，皆谓所处者未能遂其所志，非《兑》上“未光”之比。

震往来厉，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丧也。

程传　往来皆厉，行则有危也。动皆有危，唯在无丧其事而已，“其事”，谓中也，能不失其中，则可自守也。“大无丧”，以无丧为大也。

集说　张子曰：无丧有事，犹云不失其所有也。以其乘刚故“危”，以其在中故“无丧”，祸至与不至皆惧，则无丧有事。

郭氏雍曰：二以“来厉”而“丧贝”，则五之“往来”皆“厉”，宜其大有丧也。六五位虽不正而用中焉，其事既不失中道，虽涉危行，可以“大无丧”矣。

震索索，中未得也。虽凶无咎，畏邻戒也。

本义　“中”，谓中心。

程传　所以恐惧自失如此，以未得于中道也。谓过中也使之得中，则不至于“索索”矣，极而复征则凶也，若能见邻戒而知惧，变于未极之前，则“无咎”也，上六动之极，震极则有变义也。

集说　吴氏澄曰：畏邻戒，谓因邻之戒而知畏也。

龚氏焕曰：“中未得”者，处震之极，志气消索，中无所主也。

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程传　上下皆山，故为“兼山”。此而并彼为兼，谓重复也，重艮之象也。君子观艮止之象，而思安所止，“不出其位”也。“位”者，所处之

分也，万事各有其所，得其所，则止而安，若当行而止，当速而久，或过或不及，皆出其位也，况逾分非据乎。

集说 董氏曰：两雷两风两火两水两泽，皆有相往来之理，唯两山并立，不相往来，此止之象也。

邱氏富国曰：凡人所为，所以易至于出位者，以其不能思也，思则心有所悟，知其所当止而得所止矣。

案 思不出位，诸家皆作思欲不出其位，“思”字不甚重，今观《咸》卦云：“贞吉悔亡，憧憧往来，朋从尔思”。而夫子以“何思何虑”明之，则此“思”字盖不可略，杂扰之思，动于欲者也，通微之思，浚于理者也。《大学》云“安而后能虑”，盖“思不出位”之说也。

艮其趾，未失正也。

程传 当止而行，非正也，止之于初，故未至失正，事止于始则易，而未至于失也。

集说 虞氏翻曰：动而得正，故“未失正也”。

郭氏雍曰：“趾”，初象也，动莫先于趾。止于动之先则易，而止于既动之后则难，《传》言“未失正”者，止于动之先，未有失正之事也。

不拯其随，未退听也。

本义 三止乎上，亦不肯退而听乎二也。

程传 所以不拯之而唯随者，在上者未能下从也，“退听”，下从也。

艮其限，危薰心也。

程传 谓其固止不能进退，危惧之虑，常薰烁其中心也。

集说 郑氏汝谐曰：三虽止而不与物交，而其危则实“薰心也”。

何氏楷曰：以强制，故“危薰心”，艮限者，强制之谓也。

艮其身，止诸躬也。

程传 不能为天下之止，能止于其身而已，岂足称大臣之位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止诸躬”也者，“躬”，犹身也，明能静止其身，不为躁动也。

王氏应麟曰：艮六四“艮其身”，《象》以“躬”解之，伹背为“躬”，见背而不见面，朱文公《诗》云：“反躬艮其背。”

案 “止诸躬”，便是“艮其身”，但易其字为“诸”字尔，盖易其字为“诸”字，便见得是止之于“躬”。与夫正本清源，自然而止者略异矣，

王氏解姑备一说。

艮其辅，以中正也。

本义 “正”字羡文，叶韵可见。

程传 五之所善者，中也。“艮其辅”，谓止于中也，言以得中为正，止之于辅，使不失中，乃得正也。

集说 余氏本曰：言不妄发，发必当理，唯有中德者能之。

敦艮之吉，以厚终也。

程传 天下之事，唯终守之为难，能敦于止有终者也，上之吉，以其能厚于终也。

集说 王氏申子曰：德愈厚而止愈安，是止之善终者也，其吉可知。

案 艮者，“万物之所成终而所成始”，故于上言“厚终”，凡人之心，唯患其养之不厚，不患其发之不光。水蓄则弥盛，火宿则弥壮，厚其终，则万事皆由此始。

山上有木，渐，君子以居贤德善俗。

本义 二者皆当以渐而进，疑“贤”字衍，或“善”下有脱字。

程传 “山上有木”，其高有因，渐之义也，君子观《渐》之象以居贤善之德，化美于风俗，人之进于贤德，必有其渐，习而后能安，非可陵节而遽至也。在己且然，教化之于人，不以渐，其能入乎，移风移俗，非一朝一夕所能成，故善俗必以渐也。

集说 杨氏曰，地中生木，以时而升，山上有木，其进以渐。

冯氏当可曰：“居”，积也。德以渐而积，俗以渐而善，内卦艮止，居德者止诸内也。外卦巽入，善俗者入于外也，体艮以居德，体巽以善俗。

案 地中生木，始生之木也，山上有木，高大之木也，凡木始生，枝条骤长，旦异而夕不同，及既高大，则自拱把而合抱，自拔手而干霄，必须逾年积岁，此升与渐之义所以异也，居德善俗，皆须以渐，又居贤德然后可以善俗，亦渐之意也。

小子之厉，义无咎也。

程传 虽“小子”以为危厉，在义理实“无咎也”。

饮食衎衎，不素饱也。

本义 “素饱”，如《诗》言“素餐”，得之以道，则不为徒饱而处之

安矣。

程传 爻辞以其进之安平，故取饮食和乐为言，夫子恐后人之未喻，又释之云中正君子，遇中正之主，渐进于上，将行其道以及天下，所谓"饮食衎衎"，谓其得志和乐，不谓空饱饮食而已。"素"，空也。

集说 龚氏焕曰：二以中正应五而得禄，非尸位素餐者比，故食之衎衎而乐也。

案 六爻以"鸿"取进象，自水涯以至山上，自远而近，自下而高也。"干"为最远，是士之将进而不苟进者，故在《诗》曰："置之河之干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二虽近为时用，"渐于磐"矣，而不忘不素餐之义，所谓达不变塞者也。

夫征不复，离群丑也。妇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御寇，顺相保也。

程传 "夫征不复"，则失渐之正，从欲而失正，离判其群类，为可丑也。卦之诸爻，皆无不善，若独失正，是离其群类，"妇孕"不由其道，所以"不育"也。所利在"御寇"，谓以顺道相保。君子之与小人比也，自守以正，岂唯君子自完其己而已乎，亦使小人得不陷于非义，是以顺道相保，御止其恶，故曰"御寇"。

集说 杨氏简曰："夫征不复"，上九不应，"离群丑也"，"妇孕不育"，九三失其所以为妇也，三不中，有失道之象，故"凶"，非正者足以害我，故曰"寇"，虑三之失道，或亲于寇而不能御也，故教之"御寇"，则我不失于正顺，而夫妇可以相保矣。

熊氏良辅曰："顺相保"，顺慎通用，只是谨慎以相保守也。

案 杨氏之说，爻义文意，两得之矣。君子之仕也，上虽不交，而己必尽其道，故周公曰，恩斯勤斯，育子之闵斯，不可以不遇而遂弃其殷勤也。王仲淹曰："美哉公旦之为周也，必使我君臣相安，而祸乱不作。"其顺相保之谓乎。

或得其桷，顺以巽也。

程传 "桷"者平安之处，求安之道，唯顺与巽，若其义顺正，其处卑巽，何处而不安。如四之顺正而巽，乃得"桷"也。

终莫之胜吉，得所愿也。

程传 君臣以中正相交，其道当行，虽有间其间者，终岂能胜哉？徐必得其所愿，乃渐之吉也。

其羽可用为仪吉，不可乱也。

本义 渐进愈高，而不为无用，其志卓然，岂可得而乱哉。

程传 君子之进，自下而上，由微而著，跬步造次，莫不有序，不失其序，则无所不得其吉，故九虽穷高而不失其吉，可用为仪法者，以其有序而不可乱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二居有用之位，有益于人之国家，而非素饱者，上在无用之地，亦足为人之仪表，而非无用者，二志不在温饱，上志卓然不可乱，士大夫之出处，于此当有取焉。

张氏振渊曰：志虑高洁，而功名富贵不足以累其心，故其志可则。使志可得而乱，又安可用为仪哉！

泽上有雷，归妹，君子以永终知敝。

本义 雷动泽随，《归妹》之象。君子观其合之不正，知其终之有敝也，推之事物，莫不皆然。

程传 雷震于上，泽随而动，阳动于上，阴说而从，女从男之象也，故为归妹。君子观男女配合生息相续之象，而以永其终知有敝也。“永终”，谓生息嗣续永久其传也。“知敝”，谓知物有敝坏而为相继之道也。女归则有生息，故有永终之义。又夫妇之道，当常永有终，必知其有敝坏之理而戒慎之。敝坏，谓离隙。归妹说以动者也，异乎恒之巽而动，渐之止而巽也。少女之说，情之感动，动则失正，非夫妇正而可常之道，久必敝坏，知其必敝，则当思永其终也。天下之反目者，皆不能永终者也，不独夫妇之道，天下之事，莫不有终有敝，莫不有可继可久之道，观《归妹》则当思永终之戒也。

集说 崔氏憬曰：归妹人之始终也，始则“征凶”，终则“无攸利”。故“君子以永终知敝”为戒者也。

吴氏曰慎曰：“永终知敝”，言远虑其终而知有敝也，氓之诗，不思其反，所以终见弃于人与。

案 泽上有雷，不当以泽从雷取象，当以泽感雷取象，盖取于阴气先动，为归妹之义。

归妹以娣，以恒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本义 恒，谓有常久之德。

程传 归妹之义，以说而动，非夫妇能常之道，九乃刚阳，有贤贞之德，虽娣之微，乃能以常者也，虽在下不能有所为，如跛者之能履，然征

而吉者，以其能相承助也，能助其君，娣之吉也。

集说 郑氏汝谐曰：初少女，且微而在下，以娣媵而归，乃其常也。娣媵不能成内助之功，虽有其德，如跛者之履耳，跛者之履，虽不足以有行，然亦可以行者，以其佐小君，能相承助也。如是而征，则为安分，故吉。

俞氏琰曰："相承"者，佐其嫡以相与奉承其夫也。

案 言以恒者，女而自归非常，唯娣则从嫡而归，乃其常也。

利幽人之贞，未变常也。

程传 守其幽贞，未失夫妇常正之道也。世人以媒狎为常，故以贞静为变常，不知乃常久之道也。

集说 俞氏琰曰：《屯》六二曰"反常"，谓"字"乃女子之常，"不字"则非常，至"十年"之后而"乃字"，则返其常也。此曰"未变常"，谓嫁者女子之常，九二不愿嫁，似乎变常，然能以幽静自守，是亦女德之常，未为变常也。

来氏知德曰：一与之齐，终身不改，此妇道之常也。守幽人之贞，则未变其常矣。

归妹以须，未当也。

程传 "未当"者，其处其德其求归之道，皆不当，故无取之者，所以"须"也。

集说 朱氏震曰：六三居不当位，德不正也，柔而上刚，行不顺也。为说之主，以说而归，动非礼也，上无应，无受之者也，如是而贱矣，故曰"未当也"。"未当"，故无取之者，"反归以娣"也。

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程传 所以"愆期"者，由己而不由彼，贤女人所愿取，所以"愆期"。乃其志欲有所待，待得佳配而后行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嫁宜及时，今乃过期而迟归者，此嫁者之志，欲有所待而后乃行也。

俞氏琰曰：爻辞言"愆期"，而爻《传》直述其志，以见愆期在我，而不苟从人。盖"有待而行"，非为人所弃也。"行"，谓出嫁，《诗·泉水》云"女子有行"是也。

帝乙归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贵行也。

本义　以其有中德之贵而行，故不尚饰。

程传　以“帝乙归妹”之道言，其“袂不如其娣之袂良”，尚礼而不尚饰也。五以柔中在尊高之位，以尊贵而行中道也。柔顺降屈，尚礼而不尚饰，乃中道也。

集说　王氏申子曰：上二句举爻辞，下二句释之也，言五居尊位而用中，故能以至贵而行其勤俭谦逊之道也。

上六无实，承虚筐也。

程传　“筐无实”，是空筐也。空筐可以祭乎，言不可以奉祭祀也，女不可以承祭祀，则离绝而已，是女归之无终者也。

集说　王氏宗传曰：专取虚筐无实为言者，上六女子也。

雷电皆至，丰，君子以折狱致刑。

本义　取其威照并行之象。

程传　雷电皆至，明震并行也，二体相合，故云“皆至”。明动相资，成《丰》之象。离，明也，照察之象。震，动也，威断之象。“折狱”者必照其情实，唯明克允，致刑者以威于奸恶，唯断乃成。故君子观雷电明动之象，以“折狱致刑”也。《噬嗑》言先王“饬法”，《丰》言君子“折狱”，以明在上而丽于威震，王者之事，故为制刑立法，以明在下而丽于威震，君子之用，故为“折狱致刑”，《旅》明在上而云君子者，《旅》取慎用刑与不留狱，君子皆当然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断决狱讼，须得虚实之情，致用刑罚，必得轻重之中。若动而不明，则淫滥斯及，故君子象于此卦而“折狱致刑”。

苏氏轼曰：《传》曰，为刑罚威狱，以类天之震曜，故《易》至于雷电相遇，则必及刑狱，取其明以动也。至于离与艮相遇，曰“无折狱”，无留狱，取其明以止也。

朱氏震曰：电明照也，所以“折狱”，雷威怒也，所以“致刑”。

《朱子语类》：问雷电《噬嗑》与雷电《丰》亦同。曰，《噬嗑》明在上，是明得事理，先立这法在此，未有犯威人，留待异时之用，故云“明罚饬法”；《丰》威在上，明在下，是用这法时，须是明见下情曲折方得，不然，威动于上，必有过错也，故云“折狱致刑”。

虽旬无咎，过旬灾也。

本义 戒占者不可求胜其配，亦爻辞外意。

程传 圣人因时而处宜，随事而顺理，夫势均则不相下者，常理也，然有虽敌而相资者，则相求也。初四是也，所以虽旬而无咎也。与人同而力均者，在乎降己以相求，协力以从事，若怀先己之私，有加上之意，则患当至矣，故曰“过旬灾也”。均而先己，是过旬也，一求胜则不能同矣。

集说 刘氏牧曰：“旬”，数之极也，犹日之中也，言“无咎”者，谓初未至中，犹可进也，若进而过中，则灾，故象称“过旬灾也”，爻辞不言丰者，谓初未至丰也。

胡氏瑗曰：言虽居丰盈之时，可以“无咎”，若过于盈满，则必有倾覆之灾也。

俞氏琰曰：爻辞云“虽旬无咎”，爻《传》云“过旬灾”，则戒其不可过也，盖与《彖传》天地日月说同。

案 “过旬灾”，即“日中则昃，月盈则食”之意也，经意谓同德相济，虽当盈满之时，可以无咎，况初居丰之始，未及日中乎！《传》意则谓正宜及今而图之耳，稍过于中，便将有灾矣，其义相备也。

有孚发若，信以发志也。

程传 “有孚发若”，谓以己之孚信，感发上之心志也，苟能发，则其吉可知，虽柔暗有可发之道也。

集说 赵氏汝楳曰：疾得于境之疑，孚发于志之信。

王氏申子曰：二虚中故“有孚”，五亦虚中故“可发”，言以诚相感也。

丰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终不可用也。

程传 三应于上，上应而无位，阴柔无势力而处既终，其可共济大事乎！既无所赖，如右肱之折，终不可用矣。

集说 潘氏士藻曰：六二虽当“丰蔀”之时，然五得位得中，犹可以大事，故六二发若之孚可施也。九三所应上六，无可发之明矣，不可用而不用，保身之哲也。

丰其蔀，位不当也。日中见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

程传 “位不当”，谓以不中正居高位，所以暗而不能致丰，“日中见斗，幽不明也”，谓幽暗不能光明，君阴柔而臣不中正故也，“遇其夷主

吉，行也”。阳刚相遇，吉之行也，下就于初，故云行，下求则为吉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六二指六五为“蔀”为“斗”，故往则入于暗而得疑，九四之“蔀”与“斗”，皆自指也，故行则遇明而得吉。

吴氏澄曰：“丰蔀”“见斗”，六二爻辞已备，《象传》不释，而独九四致其详者，盖二象由九四而成，四为“蔀”，故二“见斗”，二爻之象同，而所重在四也。

六五之吉，有庆也。

程传 其所谓吉者，可以有庆福及于天下也，人君虽柔暗，若能用贤才，则可以为天下之福，唯患不能耳。

集说 何氏楷曰：人君以天下常丰为庆，庆以天下故吉，言庆则誉在其中矣。

丰其屋，天际翔也。窥其户，阒其无人，自藏也。

本义 “藏”，谓障蔽。

程传 六处丰大之极，在上而自高，若飞翔于天际，谓其高大之甚，窥其户而无人者，虽居丰大之极，而实无位之地，人以其昏暗自高大，故皆弃绝之，自藏避而弗与亲也。

集说 石氏介曰：始显大，终自藏，皆圣人戒其过盛。子云曰，炎炎者灭，隆隆者绝，观雷观火，为盈为实，天收其声，地藏其热，高明之家，鬼瞰其室，正合此义。

张子曰：丰屋、蔀、家，自蔽之甚，穷大而失居者也，处上之极，不交于下，而居动之末，故曰“天际翔也”。

《朱子语类》云：“丰其屋，天际翔也”，似说如晕斯飞样，言其屋高大到于天际，却只是自蔽障得阔。

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狱。

本义 慎刑如山，不留如火。

程传 火之在高，明无不照，君子观明照之象，则“以明慎用刑”。明不可恃，故戒于慎，明而止，亦慎象。观火行不处之象，则“不留狱”，狱者不得已而设，民有罪而入，岂可留滞淹久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火在山上，逐草而行，势不久留，故为《旅》象，又上下二体，艮止离明，故君子象此以明察审慎用刑，而不稽留狱讼。

项氏安世曰：山非火之所留也，野烧延缘，过之而已，故名之曰

《旅》，而象之以“不留狱”。

赵氏汝楳曰：火炀则宅于灶，冶则宅于炉，在山则野，烧之暂，犹旅寓耳，故为《旅》之象。离虚为“明”，艮止为“谨”，君子体之，明谨于“用刑而不留狱”，盖狱者人之所旅也，“不留狱”，不使久处其中也，用刑固贵于明，然明者未必谨，谨者或留狱，明矣谨矣，而淹延不决，虽明犹暗也，虽谨反害也。

张氏清子曰：“明”则无遁情，“慎”则无滥罚，“明慎”既尽，断决随之。圣人取象于旅，正恐其“留狱”也。

旅琐琐，志穷灾也。

程传 志意穷迫，益自取灾也，灾眚对言则有分，独言则谓灾患耳。

集说 谷氏家杰曰：爻贱其行，象鄙其志。

杨氏启新曰：“穷”不是困穷，局促猥陋之义。

得童仆贞，终无尤也。

程传 羁旅之人，所赖者童仆也，既得童仆之忠贞，终无尤悔矣。

集说 王氏弼曰：既得童仆，然后即次怀资，皆无所失，故“终无尤”。

旅焚其次，亦以伤矣，以旅与下，其义丧也。

本义 以旅之时，而与下之道如此，义当丧也。

程传 旅焚失其次舍，亦以困伤矣，以旅之时，而与下之道如此，义当丧也。在旅而以过刚自高待下，必丧其忠贞，谓失其心也，在旅而失其童仆之心，为可危也。

集说 郭氏雍曰：九三刚而不中，故不能安。旅失其所安，亦可伤矣，以刚暴之才，而以旅道居童仆，宜其失众心而丧也。夫旅岂与人之道哉，君子自厚而已，故终无以旅与下之事。

王氏宗传曰：既已有焚其次之伤矣，而又丧其童仆焉，此暴厉之过也。夫旅亲寡之时也，朝夕之所与者，童仆而已尔，岂可以旅视之也，九三以旅视乎下，则彼童仆也，亦必以旅视乎上矣，其能久留乎，故曰“其义丧也”。

黄氏淳耀曰：“下”，即童仆，“以旅与下”者，谓视童仆如旅人也，焚次而失其身所依庇，亦已伤而不安矣，况又丧其童仆乎！然非童仆之无良也，当旅时而与下之道，刻薄寡恩，直若旅人然，宜不得其心力，义当丧也，将谁咎哉。

旅于处，未得位也。得其资斧，心未快也。

程传　四以近君为当位，在旅五不取君义，故四为“未得位也”，曰：然则以九居四不正为有咎矣。曰：以刚居柔，旅之宜也。九以刚明之才，欲得时而行其志，故虽得“资斧”，于旅为善，其心志未快也。

集说　黄氏淳耀曰：“资斧”防患之物，“得其资斧”，不过有以自防，故曰“心未快也”。

终以誉命，上逮也。

本义　“上逮”，言其誉命闻于上也。

程传　有文明柔顺之德，则上下与之。“逮”，与也，能顺承于上而上与之，为上所逮也。在上而得乎下，为下所上逮也，在旅而上下与之，所以致“誉命”也。“旅”者，困而未得所安之时也，“终以誉命”，终当致誉命也。已“誉命”则非旅也，困而亲寡则为旅，不必在外也。

集说　胡氏瑗曰：六五所谓柔得中乎外而顺乎刚者也，柔顺中正之德，为上九所信，尊显之命及之也。

案　六五有位而上九无位，不必以六五为上九所尊显也。盖居高位便是上逮尔，此爻虽不以君位言，而亦主于大夫士之载赍而获乎名位者，故曰“上逮”，言其地望已高也。

以旅在上，其义焚也。丧牛于易，终莫之闻也。

程传　以旅在上，而以尊高自处，岂能保其居。其义当有焚巢之事，方以极刚自高为得志而笑，不知丧其顺德于躁易，是终莫之闻，谓终不自闻知也，使自觉知，则不至于极而“号咷”矣，阳刚不中而处极，固有高亢躁动之象，而火复炎上，则又甚焉。

集说　张子曰：以阳极上，旅而骄肆者也，失柔顺之正，故曰“丧牛于易”，怒而忤物，虽有凶危，其谁告之，故曰“终莫之闻也”。

案　九三以旅与下，郭氏、王氏、黄氏之说美矣，唯以旅在上则未有说，盖以旅之道在上，则视所居之位，如寄寓然，其无敬慎之心可知，故曰“其义焚也”。

随风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本义　“随”，相继之义。

程传　两风相重，随风也。“随”，相继之义，君子观重巽相继以顺之象，而以申命令，行政事。随与重，上下皆顺也，上顺下而出之，下顺上

而从之，上下皆顺，重巽之义也。命令政事，顺理则合民心，而民顺从矣。

集说 荀氏爽曰：巽为号令，两巽相随，故“申命”也，法教百端，令行为上，故曰“行事”也。

胡氏瑗曰：巽之体，上下皆巽，如风之入物，无所不至，无所不顺，故曰“随风巽”。君子法此巽风之象，以申其命行其事于天下，无有不至，而无有不顺者也。

郭氏雍曰：君子之德风也，有风之德而下无不从，然后具重巽之义。《易》于巽主教命，犹《诗》之言风也，故《观》则“省方观民设教”，《姤》则“施命诰四方”，皆主巽而言也。

邱氏富国曰：“申命”者，所以致其戒于行事之先，“行事”者，所以践其言于申命之后。

俞氏琰曰：既告戒之，又丁宁之，使人听信其说，然后见之“行事”，则民之从之也。亦如风之迅速也。大抵命令之出，务在必行，不行则徒为虚文耳。

进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贞，志治也。

程传 进退不知所安者，其志疑惧也，利用武人之刚贞以立其志，则其“志治也”。“治”，谓修立也。

集说 赵氏汝楳曰：“治”与“疑”对，“志疑”而不决，故进退靡定，“志治”而不乱，故决于行。

黄氏淳耀曰：两可不决之谓“疑”，一定不乱之谓“治”。

纷若之吉，得中也。

程传 二以居柔在下，为过巽之象，而能使通其诚意者众多纷然，由得中也。阳居中，为中实之象，中既诚实，则人自当信之，以诚意则非谄畏也，所以“吉”而“无咎”。

集说 郭氏雍曰：二有刚中之德，能行巽之道，是其所以“无咎”也。

何氏楷曰，“申命行事”，纷若而得中也。

频巽之吝，志穷也。

程传 三之才质，本非能巽，而上临之以巽，承重刚而履刚，势不得行其志，故频失而频巽，是其志穷困，可“吝”之甚也。

集说 苏氏濬曰：九三之“频巽”，非勉为之而失，习为之而过也。

“巽”而“频”焉，则振作之气不足，其志亦穷而无所复之矣。

张氏振渊曰：志疑者，可以治救之，“志穷”则有“吝”而已。

田获三品，有功也。

程传 巽于上下，如田之获三品而遍及上下，成巽之功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有功”者，田猎有获，以喻行命有功也。

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程传 九五之吉，以处正中也，得正中之道则吉，而其悔亡也。“正中”，谓不过无不及，正得其中也，处柔巽与出命令，唯得中为善，失中则悔也。

集说 邱氏富国曰：以九居五，位乎中正，此所以“贞吉”，而为申命之主也。

巽在床下，上穷也。丧其资斧，正乎凶也。

本义 正乎凶，言必凶。

程传 “巽在床下”，过于巽也，处卦之上，巽至于穷极也。居上而过极于巽，至于自失，得为正乎，乃凶道也，巽本善行，故疑之曰得为正乎，复断之曰乃凶也。

集说 杨氏启新曰：巽在床下，居巽之极也。天下事唯断乃成，今焉“丧其资斧”，是失所以断矣，无断则败，可必其凶也。

丽泽兑，君子以朋友讲习。

本义 两泽相丽，互相滋益，“朋友讲习”，其象如此。

程传 “丽泽”，二泽相附丽也，两泽相丽，交相浸润，互有滋益之象，故君子观其象，而“以朋友讲习”。“朋友讲习”，互相益也，先儒谓天下之可说，莫若朋友讲习。“朋友讲习”，固可说之大者，然当明相益之象。

集说 虞氏翻曰：“学以聚之，问以辨之”，兑两口对，故“朋友讲习”也。

孔氏颖达曰，同门曰朋，同志曰友，朋友聚居，讲习道义，相说之盛，莫过于此也。

程子曰：天下之说不可极，唯“朋友讲习”，虽过说无害，兑泽有相滋益处。

苏氏轼曰：取其乐而不流者也。

朱氏震曰："讲"其所知，"习"其所行。

蔡氏渊曰："讲"，兑象，"习"，重兑象。

俞氏琰曰："讲"者讲其所未明，讲多则义理明矣，"习"者习其所未熟，"习"久则践履熟矣。此"朋友讲习"，所以为有滋益，而如两泽之相丽也，若独学无友，则孤陋而寡闻，故《论语》以学之不讲为忧，以"学而时习"为说，以"有朋自远方来"为乐。

和兑之吉，行未疑也。

本义 居卦之初，其说也正，未有所疑也。

程传 有求而和，则涉于邪谄，初随时顺处，心无所系，无所为也，以和而已，是以吉也。象又以其处说在下而非中正，故云"行未疑也"。其行未有可疑，谓未见其有失也。若得中正，则无是言也，说以中正为本，爻直陈其义，《象》则推而尽之。

集说 蔡氏渊曰：初未牵于阴，所行未有疑惑，若四比三，有"商兑"之疑矣。

徐氏几曰："疑"，谓系于阴也。卦四阳唯初与阴无系，故"未疑"。

郑氏维岳曰：以阳刚居兑初，又不与阴比，故信心信理而出，行之于外者，未与心疑，使有系应，便不能自决矣。

孚兑之吉，信志也。

程传 心之所存为"志"，二刚实居中，孚信存于中也，志存诚信，岂至说小人而自失乎，是以"吉"也。

集说 何氏楷曰：初去三远，不特志可信，而行亦未涉于可疑，二去三近，行虽不免于可疑，而志则可信。

来兑之凶，位不当也。

程传 自处不中正，无与而妄求说，所以凶也。

集说 ：熊氏良辅曰：六三位不当，居上下二兑之间，下兑方终，上兑又来，说而又说，不得其正者也。上六曰"引兑"，盖与六三相表里。

九四之喜，有庆也。

程传 所谓"喜"者，若守正而君说之，则得行其阳刚之道，而福庆及物也。

集说 郭氏雍曰：当兑之时，处上下之际，不妄从说，知所择者也，介然自守，故能全兑说之喜。喜非独一身而已，终亦有及物之庆也。

孚于剥，位正当也。

本义 与《履》九五同。

程传 戒“孚于剥”者，以五所处之位，正当戒也，密比阴柔，有相说之道，故戒在信之也。

集说 王氏申子曰：谓正当尊位，若孚上之柔说，则消剥于阳必矣。

上六引兑，未光也。

程传 说既极矣，又引而长之，虽说之之心不已，而事理已过，实无所说，事之盛则有光辉，既极而强引之长，其无意味甚矣，岂有光也。“未”，非必之辞，象中多用，非必能有光辉，谓不能光也。

集说 杨氏启新曰：“来兑”“引兑”，皆小人也，在君子则当来而勿受，引而勿去也。君子以道德相引，其道为光明，引而为说，则心术暧昧，行事邪僻甚矣，岂得为“光”乎。

风行水上，涣，先王以享于帝立庙。

本义 皆所以合其散。

程传 “风行水上”，有涣散之象。先王观是象，救天下之涣散，至于享帝立庙也，收合人心，无如宗庙，祭祀之报，出于其心，故享帝立庙，人心之所归也。系人心合离散之道，无大于此。

集说 程子曰：《萃》《涣》皆“享于帝立庙”，因其精神之聚而形于此，为其涣散，故立此以收之。

吕氏大临曰：“风行水上”，波澜必作，振荡离散不宁之时，王者求以合其散，莫若反其本，享帝立庙，所以明天人之本也。

初六之吉，顺也。

程传 初之所以“吉”者，以其能顺从刚中之才也，始涣而用拯，能顺乎时也。

集说 郭氏雍曰：初六难之始也，方难之始而拯之，无不济矣，天下之事，辨之于早，则顺而易举，故《传》曰“初六之吉，顺也”。

涣奔其机，得愿也。

程传 涣散之时，以合为安，二居险中，急就于初，求安也，赖之如机而亡其悔，乃得所愿也。

集说 王氏宗传曰：当涣之时，以阳刚来居二，二安静之位也，故有

奔其机之象。夫唯安静，能后能一天下之动，五奠王居于上，而二“奔其机”于下，各得所安，此所以能合天下之涣也。

涣其躬，志在外也。

程传 志应于上，在外也。与上相应，故其身得免于涣而无悔，“悔亡”者，本有而得亡，“无悔”者，本无也。

集说 黄氏淳耀曰：“外”，指天下言。唯躬之涣，所以能济天下之涣，唯志在天下之涣，所以有躬之涣也。

涣其群元吉，光大也。

程传 称“元吉”者，谓其功德“光大也”，“元吉”“光大”不在五而在四者，二爻之义通言也，于四言其施用，于五言其成功，君臣之分也。

集说 来氏知德曰：凡树私党者，皆心之暗昧狭小者也。唯无一豪之私，则光明正大，自能“涣其群”矣，故曰“光大也”。

王居无咎，正位也。

程传 “王居”，谓正位，人君之尊位也。能如五之为，则居尊位为称而“无咎”也。

集说 熊氏良辅曰：天下涣散之时，须人君发号施令，正位乎上。使人心知所归向而天下一矣，故曰“王居无咎”。而《象》曰“正位也”。此与“萃有位”之义同。《本义》以“涣王居”为“涣其居”积，然当涣散之时，必有为涣之主者，所当从《小象》“正位”之说。

涣其血，远害也。

程传 若如《象》文为“涣其血”，乃与“屯其膏”同也，义则不然：盖“血”字下脱“去”字——“血去惕出”，谓能远害则“无咎”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上九爻辞，“血”与“出”韵叶，皆三字成句，不以“血”连“去”字也。《小畜》之“血去惕出”，与此不同，此血已散，不假更去，又“惕”与“逖”文义自殊，据《小象》言。“远害也”，则“逖”义甚明，不容作“惕”矣，卦中唯上九一爻，去险最远，故其辞如此。

又曰：散其汗以去滞郁，散其血以远伤害。

陈氏友文曰：坎为血卦。“逖”，远也，《小象》“远害”，正是以“远”释“逖”字，上虽与三应，然超处涣上，故涣散其血，舍之远去。去坎险

之害而得“无咎”也。

泽上有水，节，君子以制数度，议德行。

程传 泽之容水有限，过则盈溢，是有节，故为《节》也。君子观《节》之象，以制立“数度”，凡物之大小轻重高下文质，皆有“数度”，所以为节也。“数”，多寡；“度”，法制。“议德行”者，存诸中为德，发于外为行，人之德行，当“议”则中节。“议”，谓商度求中节也。

集说 侯氏行果曰：泽上有水，以堤防为节。

张氏浚曰：“数度”之制因乎人，“德行”之议自于己，记曰，君子议道自己，而置法以民，盖己之所不能行，与其所不可行，而强于人，谁其从之！一言尽节之道，中而已。中必自身始也。

朱氏震曰：泽之容水，固有限量，虚则纳之，满则泄之，水以泽为节也。

郭氏雍曰：泽无水则为不足，泽上有水则为有余，不足则为《困》，有余则当《节》，理之常也。在人之节，则“制数度”所以节于外，“议德行”所以节于内也。为国为家至于一身，其内外制节皆一也。

附录 孔氏颖达曰：“数度”，谓尊卑礼命之多少。“德行”，谓人才堪任之优劣，君子象《节》以制其礼教等差，皆使有度，议人之德行任用，皆使得宜。

案 “议德行”，诸儒皆谓一身之德行，独孔氏谓在人之德行，于“议”字尤切，且得爱爵禄，慎名器之意。

不出户庭，知通塞也。

程传 爻辞于《节》之初，戒之谨守，故云“不出户庭”则“无咎”也，《象》恐人之泥于言也，故复明之云，虽当谨守“不出户庭”，又必知时之通塞也。通则行，塞则止。义当出则出矣，尾生之信，水至不去，不知通塞也。故君子贞而不谅。《系辞》所解独以“言”者，在人所节唯“言”与“行”，节于“言”则“行”可知，“言”当在先也。

集说 王氏申子曰：时有通塞，通则行，塞则止，当止即止，其知通塞之君子乎！《系辞》专以慎密言语说之，兑体故也。

吴氏曰慎曰：《节》兼“通塞”言，犹《艮》之兼“行止”言也。初九“不出户庭知塞也”，而兼言知“通”者，见其非一于止者也。二失时极，则但知“塞”而不知“通”矣。

不出门庭凶，失时极也。

程传　不能上从九五刚中正之道，成节之功，乃系于私昵之阴柔，是“失时”之至极，所以凶也，“失时”，失其所宜也。

集说　苏氏轼曰：水之始至，泽当塞而不当通，既至当通而不当塞，故初九以“不出户庭”为“无咎”，言当“塞”也，九二以“不出门庭”为凶，言当“通”也，至是而不通，则“失时”而至于极。

郭氏雍曰：初为不当有事之地，而二以刚中居有为之位，其道不可同也。故初以“不出户庭”为知“塞”，而二以“不出门庭”为不知“通”，知“塞”故“无咎”，不知“通”则有“失时”之凶矣。

不节之嗟，又谁咎也。

本义　此无咎与诸爻异，言无所归咎也。

程传　节则可以免过，而不能自节以致可嗟，将谁咎乎。

集说　沈氏一贯曰：王介甫程沙随谓能嗟怨自治亦无咎，“嗟”与“戚嗟若”之“嗟”同，“又谁咎”与“出门同人”之象同。

何氏楷曰：诸卦爻辞言“无咎”者九十有九，多补过之辞，《解》三爻《传》“又谁咎”，语虽与此同，然爻辞未尝有“无咎”字。

安节之亨，承上道也。

程传　四能安节之义非一，《象》独举其重者，上承九五刚中正之道以为节，足以亨矣，余善亦不出于中正也。

集说　钱氏一本曰：中正之通在五，四以近承，不以徒止为功。更以通行为道，故曰“承上道也”。

案　节曰亨，为九五中正以通也，而亨于四言之者，五者水之源也，四者水之流也，水之通在流，承上之源而布之者也。

甘节之吉，居位中也。

程传　既居尊位，又得中道，所以吉而有功。节以中为贵，得中则正矣，正不能尽中也。

集说　俞氏琰曰：节贵乎中，当节而不节，则六三有“不节”之“嗟”。过于节，则上六有“苦节”之凶，唯九五“甘节”而吉者，盖居位之中，当位以节，无过无不及也。

苦节贞凶，其道穷也。

程传 节既苦而贞固守之，则凶。盖节之道至于穷极矣。

集说 吴氏曰慎曰：爻言“苦节贞凶”，《彖》言“苦节不可贞”，唯其“贞凶”，是以“不可贞”也，故《彖》《象》传，皆以“其道穷也”释之。

泽上有风，中孚，君子以议狱缓死。

本义 风感水受，《中孚》之象，“议狱缓死”，中孚之意。

程传 “泽上有风”，感于泽中，水体虚故风能入之，人心虚，故物能感之。风之动乎泽，犹物之感于中，故为《中孚》之象。君子观其象以“议狱”与“缓死”，君子之于“议狱”，尽其忠而已，于决死，极于恻而已，故诚意常求于缓。“缓”，宽也，于天下之事，无所不尽其忠，而“议狱缓死”，最其大者也。

集说 杨氏万里曰：风无形而能鼓幽潜，诚无象而能感人物。《中孚》之感，莫大于好生不杀，“议狱”者，求其人中之出，“缓死”者，求其死中之生也。

项氏安世曰：狱之将决则议之，其既决则又缓之，然后尽于人心，王听之，司寇听之，三公听之，“议狱”也。旬而职听，二旬而职听，三月而上之，“缓死”也，故狱成而孚，输而孚，在我者尽，故在人者无憾也。

徐氏几曰：《象》言“刑狱”五卦：《噬嗑》、《丰》以其有离之明，震之威也。《贲》次《噬嗑》《旅》次《丰》，离明不易，震皆反为艮矣，盖明贵无时不然。威则有时当止，至于《中孚》，则全体似离，互体有震艮，而又兑以议之，巽以缓之，圣人即象垂教，其忠厚恻怛之意，见于谳刑如此。

案 风之入物也，不独平地草木，为之披拂，岩谷窍穴，为之吹吁，即积水重阴之下，亦因之而冻解冰释焉！此所以为至诚无所不入之象也。民之有狱，犹地之有重阴也，王者体察天下之情隐，至于“议狱缓死”，然后其至诚无所不入矣。

初九虞吉，志未变也。

程传 当信之始，志未有所存，而虞度所信，则得其正，是以吉也。盖其志未有变动，志有所从，则是变动，虞之不得其正矣，在初言求所信之道也。

案 “志未变”，言其实心不失也，志变则有它矣。

其子和之，中心愿也。

程传 “中心愿”，谓诚意所愿也，故通而相应。

集说 朱氏震曰：荀子所谓“同焉者合，类焉者应”也。

程氏敬承曰：鹤之鸣，由中而发，子之和，亦根心而应，故曰“中心愿”，愿出于中，乃孚之至也。

或鼓或罢，位不当也。

程传 居不当位，故无所主，唯所信是从，所处得正，则所信有方矣。

集说 俞氏琰曰：六三居不当位，心无所主，故“或鼓或罢”而不定，若初九则不如是也。

马匹亡，绝类上也。

程传 绝其类而上从五也。“类”，谓应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坤》以“丧朋”为“有庆”，《中孚》之四，以“绝类”为“无咎”。

赵氏玉泉曰：“马匹亡”者，四有柔正之德，故能绝初之党类，而上以信于五也。

案 三与四，皆卦所谓中虚者也。其居内以成中虚之象同，其得应而有匹敌者亦同。然三心系于敌，而四志绝乎匹者，三不正而四正也，又六四承九五者多吉，六三应上九者多凶，《易》例如此。

有孚挛如，位正当也。

程传 五居君位之尊，由中正之道，能使天下信之，如拘挛之固，乃称其位。人君之道，当如是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以其正当尊位，故戒以系信，乃得“无咎”。

翰音登于天，何可长也。

程传 守孚至于穷极而不知变，岂可长久也，固守而不通，如是则凶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虚声无实，何可久长。

侯氏行果曰：穷上失位，信不由中，有声无实，虚华外扬，是翰音登天也，虚音登天，何可久也。

胡氏瑗曰：上九徒以虚声外饰，无纯诚笃实之行，以此而往，愈久愈

凶。故圣人戒之曰，“何可长”如此，盖欲人改过反诚，以信实为本也。

项氏安世曰：上九巽极而躁，不正不中，内不足而求孚于外，声闻过情，其涸也可立而待，愈久愈凶，“何可长也”。

山上有雷，小过，君子以行过乎恭，丧过乎哀，用过乎俭。

本义 “山上有雷”，其声小过，三者之过，皆小者之过，可过于小而不可过于大。可以小过而不可甚过，《彖》所谓“可小事而宜下”者也。

程传 雷震于山上，其声过常，故为《小过》。天下之事，有时当过，而不可过甚，故为《小过》，君子观《小过》之象，事之宜过者则勉之，“行过乎恭，丧过乎哀，用过乎俭”，是也，当过而过，乃其宜也，不当过而过则过矣。

集说 孔氏颖达曰：小人过差失在慢易奢侈，故君子矫之以“行过乎恭，丧过乎哀，用过乎俭”也。

张子曰：过恭哀俭，皆宜下之义。

晁氏说之曰：时有举趾，高之莫敖，故正考父矫之以循墙，时有短丧之宰子，故高柴矫之以泣血，时有三归反玷之管仲，故晏子矫之以敝裘，虽非中行，亦足以矫时厉俗。

赵氏彦肃曰：“恭”“哀”“俭”多不及，过之而后中。

杨氏启新曰：过“恭”过“哀”过“俭”，此岂不为高世绝俗之行而过乎人，但其所过者，以收敛卑下为过，故但可言小过，而不可言大过也。

案 雷出地，则声方发达而大，及至山上，则声渐收敛而微，故有平地风雷大作，而高山之上不觉者，此《小过》之义也。

飞鸟以凶，不可如何也。

程传 其过之疾，如飞鸟之迅，岂容救止也，凶其宜矣，“不可如何”，无所用其力也。

集说 何氏楷曰：以凶者自纳于凶也，孽由己作，可如何哉。

不及其君，臣不可过也。

本义 所以不及君而还遇臣者，以“臣不可过”故也。

程传 过之时，事无不过其常，故于上进，则戒及其君，臣不可过，臣之分也。

集说 胡氏炳文曰：小者有时而可过，臣之于君，不可过也。

从或戕之，凶如何也。

程传 阴过之时，必害于阳，小人道盛，必害君子，当过为之防，防之不至，则为其所戕矣，故曰“凶如何也”，言其甚也。

弗过遇之，位不当也。往厉必戒，终不可长也。

本义 爻义未明，此亦当阙。

程传 “位不当”，谓处柔，九四当过之时，不过刚而反居柔，乃得其宜，故曰“遇之”，遇其宜也。以九居四，“位不当也”，居柔乃遇其宜也，当阴过之时，阳退缩自保足矣，终岂能长而盛也，故往则有危，必当戒也。“长”，上声，作平声，则大失易意，以《夬》与《剥》观之，可见与《夬》之象，文同而音异也。

集说 钱氏一本曰：“三”“四”皆失位，故特明其“位不当”。三“防”四“遇”，亦皆宜下，三“从或戕”，四“往必戒”，亦皆不宜上。

案 “位不当”，即所谓刚失位而不中者，唯刚失位而不中，故戒以当过遇之，不然则有危矣，岂可长执此而不知变乎。

密云不雨，已上也。

本义 “已上”，太高也。

程传 阳降阴升，合则和而成雨，阴已在上，云虽密岂能成雨乎，阴过不能成大之义也。

集说 龚氏焕曰：密云不雨，《小畜》谓其“尚往”者，阴不足以畜阳而阳尚往也，《小过》谓其“已上”者，阴过乎阳，而阴已上也，一为阳之过，一为阴之过，皆阴阳不和之象，所以不能为雨也。

案 两卦“密云不雨”，龚氏谓皆阴阳不和之象是已，然《小畜》所谓“尚往”者，亦是阴气上行，与此爻“已上”同，非两义也。但《小畜》卦义喻在下者，则尚往者当积厚而自雨，此爻之义，喻在上者，则“已上”者，当下交而乃雨，意义不同尔。

弗遇过之，已亢也。

程传 居过之终，弗遇于理而过之，过已亢极，其凶宜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释所以“弗遇过之”，以其已在亢极之地故也。

赵氏汝楳曰，“已上”未为极，“已亢”则极矣。

俞氏琰曰，六五曰“已上”，谓其已过也。上六又过甚，故曰“已亢”。

水在火上，既济，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程传　水火既交，各得其用为《既济》，时当《既济》，唯虑患害之生，故思而豫防，使不至于患也，自古天下既济，而致祸乱者，盖不能“思患而豫防”也。

集说　王氏申子曰：《既济》虽非有患之时，患每生于既济之后，君子思此而豫防之，则可以保其“初吉”，而无“终乱”之忧矣。

龚氏焕曰：水上火下，虽相为用，然水决则火灭，火炎则水涸，相交之中，相害之机伏焉，故“君子思患而豫防之”，能防在乎豫，能豫在乎思。

曳其轮，义无咎也。

程传　《既济》之初，而能止其进，则不至于极，其义自“无咎”也。

集说　徐氏在汉曰：初当方济之始，而曳其济险之轮，控制在我，则义无不济，此所以“濡其尾”而无咎，《象》故归重于“曳其轮”也。

七日得，以中道也。

程传　中正之道，虽不为时所用，然无终不行之理，故“丧茀”七日当复得，谓自守其中，异时必行也，不失其中则正矣。

集说　何氏楷曰：二居下卦之中，以中感中，得其正应，故终必相孚也。

三年克之，惫也。

程传　言“惫”以见其事之至难，在高宗为之则可，无高宗之心，则贪忿以殃民也。

案　言“惫”以见成功之非易，如人之疾病，而以毒药攻去之者，其元气亦耗伤矣。苟无休养之方以复元气，则有大病之根也。

终日戒，有所疑也。

程传　终日戒惧，常疑患之将至也，处《既济》之时，当畏慎如是也。

集说　李氏简曰：“终日戒”，谓备患之心，无时可忘也。

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时也，实受其福，吉大来也。

程传 五之才德非不善，不如二之时也，二在下有进之时，故中正而孚，则其“吉大来”，所谓受福也。“吉大来”者，在《既济》之时为大来也，亨小初吉是也。

集说 朱氏震曰：盛不如薄者，时也，五《既济》无所进，盈则当虚，故曰“不如西邻之禴祭”，理无极而不反者，《既济》极矣！五以中正守之，能未至于反而已。

王氏申子曰：言人君处《既济》如《未济》，而后有受福之实。不然，虽极其丰盛，而济道衰矣。

张氏清子曰：《既济》之后，唯恐过盛，以“祭”言之，于斯时也，丰不如约，故东邻不如西邻，牛不如禴，盖祭而得其时，虽禴之薄，实足以“受其福”，而吉之大来可知矣。

濡其首厉，何可久也。

程传 《既济》之穷，危至于濡首，其能长久乎。

集说 胡氏瑗曰：《既济》之终，反于《未济》，至于濡没其首，故当翻然而警，惕然而改，何可久如此乎！

案 “厉”未至于凶，特可危尔！知其危而反之，则不至于濡首矣，凡《易》言“何可长”、“何可久”者，自《屯》上至此爻，皆“惕”以改悟而不可迷溺之意。

火在水上，未济，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本义 水火异物，各居其所，故君子观象而审辨之。

程传 水火不交，不相济为用，故为《未济》。火在水上，非其处也，君子观其处不当之象，以慎处于事物，辨其所当，各居其方，谓止于其所也。

集说 朱氏震曰：火上水下，各居其所，《未济》也。君子观此慎辨万物，有辨然后有交，有《未济》乃有《既济》，而《未济》含《既济》之象。

何氏楷曰：“慎辨物”者，“物以群分”也。慎“居方”者，“方以类聚”也。

濡其尾，亦不知极也。

本义 “极”字未详，考上下韵亦不叶，或恐是“敬”字，今且阙

之。

程传 不度其才力而进，至于濡尾，是不知之极也。

集说 张氏振渊曰：事必敬始，而后可善其用于终，初所以致尾之濡，不是时不可为，心不知“敬慎”故耳。

九二贞吉，中以行正也。

本义 九居二，本非正，以中故得正也。

程传 九二得正而吉者，以“曳轮”而得中道乃正也。

案 程子言正未必中，中无不正，故凡九二六五皆非正也，而多言“贞吉”者，以其中也，唯此《象传》释义最明。

未济征凶，位不当也。

程传 三征则凶者，以“位不当也”，谓阴柔不中正，无济险之才也，若能涉险以从应则利矣。

集说 吴氏澄曰：《未济》诸爻，皆位不当，而独于六三言之，以《未济》由六三故也。

俞氏琰曰：六爻皆位不当，而独于六三曰“位不当”，以六三才弱，而处下体之上也。

贞吉悔亡，志行也。

程传 如四之才与时合，而加以贞固，则能行其志，吉而悔亡，鬼方之伐，贞之至也。

集说 俞氏琰曰：爻以六三为未济，则九四其济矣，是以其志行也。

君子之光，其晖吉也。

本义 “晖”者，光之散也。

程传 光盛则有晖。“晖”，光之散也。君子积充而光盛，至于有晖，善之至也，故重云“吉”。

集说 张氏振渊曰：光而言晖，昭其盛也，“贞吉”之吉，吉在五，“晖吉”之吉，吉在天下。

饮酒濡首，亦不知节也。

程传 “饮酒”至于“濡首”，“不知节”之甚也，所以至如是，不能安义命也，能安则不失其常矣。

集说 孔氏颖达曰：释“饮酒”所以致“濡首”之难，以其不知止节

故也。

案 《既济》之上，《彖》所谓“终乱”，《未济》之上，则《彖》所谓“汔济”者也，缘“尾”之象在初，故此不用“濡尾”之义，但戒以不可“濡首”而失其节，则犹之不续终之意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三

系辞上传（上）

本义 “系辞”，本谓文王周公所作之辞，系于卦爻之下者，即今经文，此篇乃孔子所述《系辞》之传也，以其通论一经之大体凡例，故无经可附，而自分上下云。

集说 孔氏颖达曰：夫子本作“十翼”，申说上下二篇经文，《系辞》条贯义理，别自为卷，总曰《系辞》，分为上下二篇。

《朱子语类》云：熟读六十四卦，则觉得《系辞》之语，甚为精密，是《易》之括例。

又云，《系辞》或言造化以及易，或言易以及造化，不出此理。

胡氏一桂曰：其有称“大传”者，因太史公引“天下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为《易大传》，盖太史公受《易》杨何，何之属自著《易传》行世，故称孔子者曰《大传》以别之耳。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动静有常，刚柔断矣；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变化见矣。

本义 “天地”者，阴阳形气之实体，“乾坤”者，《易》中纯阴纯阳之卦名也；“卑高”者，天地万物上下之位，“贵贱”者，《易》中卦爻上下之位也；“动”者，阳之常，“静”者，阴之常，“刚柔”者，《易》中卦爻阴阳之称也；“方”，谓事情所向，言事物善恶，各以“类”分，而“吉凶”者，《易》中卦爻占决之辞也；“象”者，日月星辰之属，“形”者，山川动植之属，“变化”者，易中蓍策卦爻，阴变为阳，阳化为阴者也。此言圣人作《易》，因阴阳之实体，为卦爻之法象，庄周所谓《易》以道阴阳，此之谓也。

集说 韩氏伯曰：方有类，物有群，则有同有异，有聚有分，顺其所

同则吉，乖其所趣则凶，故“吉凶生矣”，象况日月星辰，形况山川草木也，县象运转以成昏明，“山泽通气”而“云行雨施”，故“变化见矣”。

苏氏轼曰：天地一物也，阴阳一气也，或为象，或为形，所在之不同，故在云者，明其一也。象者，形之精华发于上者也，形者，象之体质留于下者也。人见其上下，直以为两矣，岂知其未尝不一耶。由是观之，世之所谓变化者，未尝不出于一，而两于所在也，自两以往，有不可胜计者矣，故“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变化之始也。

《朱子语类》问第一章第一节，盖言圣人因造化之自然以作《易》，曰，论其初，则圣人是因天理之自然而著之于书，此是后来人说话，又是见天地之实体，而知《易》之书如此。

又云，“天尊地卑”上一截，皆说面前道理，下一截，是说《易》书。圣人作《易》“与天地准”处如此。如今看面前天地便是乾坤，卑高便是贵贱，若把下面一句，说作未画之《易》也不妨，然圣人是从那有《易》后说来。

蔡氏清曰：此一节，是夫子从有《易》之后，而追论夫未有《易》之前，以见画前之有《易》也，夫《易》有乾坤，有刚柔，有吉凶，有变化，然此等名物，要皆非圣人凿空所为，不过皆据六合中所自有者而模写出耳。

又曰：“定”者，有尊卑各安其分之意，“位”者，有卑高以序而列之意，“断”者，有判然不相混淆之意。

又曰：以天地言之，天尊地卑，其卑高固昭然不易也。以万物言之，如山川陵谷之类，其卑高亦昭然可睹也。

案 此节，是说作《易》源头，总涵乾坤六子在内，盖“天尊地卑”，是“天地定位”也，“卑高以陈”，则兼山泽等皆是。天动地静，山静水动，固有常矣。然虽至于有精气而无形质之物，其聚散作息亦有时，其流止晦明亦有度，则又兼雷风水火等皆是。“类聚”“群分”，总上通言之。在“天”有“方”焉，春秋冬夏，应乎南北东西者是也。其生杀之气，则以“类聚”，在地有物焉，高下燥湿，别为浮沈升降者是也，其清浊之品，则以“群分”。以上皆言造化之体，至于“天”之“象”，“地”之“形”，其阴阳互根，则交易者也，其阴阳迭运则变易者也，此三句，又因体及用，以起下文之意。

是故刚柔相摩，八卦相荡。

本义 此言易卦之变化也：六十四卦之初，刚柔两画而已，两相摩而为四，四相摩而为八，八相荡而为六十四。

集说 韩氏伯曰：相切摩，言阴阳之交感，相推荡，言运化之推移。

《朱子语类》云："摩"是那两个物事相摩戛，"荡"则是圜转推荡将出来，"摩"是八卦以前事，"荡"是八卦以后为六十四卦底事，荡是有那八卦了，团旋推荡那六十四卦出来。

吴氏澄曰：画卦之初，以一刚一柔，与第二画之刚柔相摩而为四象，又以二刚二柔，与第三画之刚柔相摩而为八卦，八卦既成，则又各以八悔卦荡于一贞卦之上，而一卦为八卦，八卦为六十四卦也。

案 此节虽切画卦言之，然是天地间自有此理。盖"相摩"者，以一交一，如天与地交，水与火交，山与泽交，雷与风交是也。"相荡"者，以一交八，如天与地交矣，而与水火山泽雷风无不交。地与天交矣，而亦与水火山泽雷风无不交之类是也。唯天地之理如此，故圣人画卦以体象之。

鼓之以雷霆，润之以风雨，日月运行，一寒一暑。

本义 此变化之成象者。

集说 孔氏颖达曰：重明上"变化见矣"，及"刚柔相摩，八卦相荡"之事。八卦既相推荡，各有功之所用也，鼓动之以震雷离电，滋润之以巽风坎雨，离日坎月，运动而行，一节为寒，一节为暑，不云乾坤艮兑者，乾坤上下备言，雷电风雨亦出山泽也。

张氏浚曰："鼓以雷霆"而有气者作，"润以风雨"而有形者生。

邱氏富国曰：前以"乾坤""贵贱""刚柔""吉凶""变化"言，是对待之阴阳，交易之体也。此以"摩""荡""鼓""润""运行"言，是流行之阴阳，变易之用也。至下文则言乾坤之德行，而继以人体乾坤者终之。

吴氏澄曰：章首但言"乾坤"，盖举父母以包六子，此先言六子，而后总之以乾坤也。震为雷，离为电，霆即电也。《春秋谷梁传》曰：震者何？雷也，电者何？霆也。巽为风，坎为雨，羲皇卦图左起震而次以离，"鼓之以雷霆"也。右起巽而次以坎，"润之以风雨"也，风而雨，故通言"润"。离为日，坎为月，艮山在西北严凝之方为"寒"，兑泽在东南温热之方为"暑"，左离次以兑者，日之运行而为"暑"也，右坎次以艮者，月之运行而为"寒"也。邵子曰：日为暑，月为寒。《书》曰，日月之行，有冬有夏。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本义 此变化之"成形"者，此两节，又明《易》之见于实体者，与上文相发明也。

集说 《朱子语类》云：天地父母，分明是一理，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则凡天下之男皆乾之气，天下之女皆坤之气，从这里便彻上彻下，即是一个气都透了。

又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通人物言之，在动物如牝牡之类，在植物亦有男女，如麻有牡麻，及竹有雌雄之类，皆离阴阳刚柔不得。

吴氏澄曰：乾成男者，父道也，坤成女者，母道也，左起震，历离历兑而终于乾，右起巽，历坎历艮以终于坤，故以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句，总之于后也。

何氏楷曰：自"天尊地卑"至"变化见矣"，是因乾坤而推极于变化，自"刚柔相摩"至"坤道成女"，是又因变化而溯源于乾坤。

乾知大始，坤作成物。

本义 "知"，犹主也，乾主始物，而坤作成之，承上文男女而言乾坤之理。盖凡物之属乎阴阳者，莫不如此。大抵阳先阴后，阳施阴受，阳之轻清未形，而阴之重浊有迹也。

集说 胡氏瑗曰：乾言"知"、坤言"作"者，盖乾之生物，起于无形，未有营作。坤能承于天气，已成之物，事可营为，故乾言"知"而坤言"作"也。

《朱子语类》云："知"训"管"字，不当解作"知见"之"知"，大始未有形，知之而已，"成物"乃流行之时，故有为。

柴氏中行曰：一气之动，则自有知觉，而生意所始，乾实为之。一气既感，则妙合而凝，其形乃著，有作成之意，坤实为之。

吴氏澄曰：上言"八卦"而总之以"乾坤"，此又接"成男""成女"二句，而专言乾坤也。乾男为父者，以其始物也。始，谓始其气也。坤女为母者，以其成物也。成，谓成其质也。"知"者，主之而无心也。"作"者，为之而有迹也。

案 自"鼓之以雷霆"至此二句，当总为一段，六子分生成之职，乾坤专生成之功也，下文则就功化而推原于易简，自为一段。

乾以易知，坤以简能。

本义 乾健而动，即其所知，便能始物而无所难。故为以易而知"大始"，坤顺而静，凡其所能，皆从乎阳而不自作，故为以简而能"成物"。

集说 虞氏翻曰：乾"县象著明"，坤阴阳动辟，"不习无不利，地道光也"。

韩氏伯曰：天地之道，不为而善始，不劳而善成，故曰"易简"。

杨氏万里曰：此赞乾坤之功，虽至溥而无际，而乾坤之德，实至要而不繁也。

《朱子语类》问如何是“易简”。曰：它行健所以“易”，“易”是知阻难之谓。人有私意便难。“简”只是顺从而已，若外更生出一分，如何得“简”，今人都是私意，所以不能“简易”。

问“乾以易知，坤以简能”，若以学者分上言之，则廓然大公者，“易”也；物来顺应者，“简”也。不知是否？曰：然。乾之“易”，知之事也，坤之“简”，行之事也。

吴氏澄曰：“易简”者，以乾坤之理言。始物者，乾之所知，然乾之性健，其知也，宰物而不劳心，故易而不难。“成物”者，坤之所作，然坤之性顺，其作也，从阳而不造事，故简而不繁，此乾坤皆指天地，而易之乾坤二卦象之者也。

张氏振渊曰：“乾知大始”，似乎甚难矣！“坤作成物”，似乎甚烦矣。乃乾坤则以“易知”以“简能”耳，所谓天地无心而成化也。

吴氏曰慎曰：乾健体而动用，故易；坤顺体而静用，故简。动静以阴阳之分言，然“乾知大始”而事付于坤，则始动而终静，坤从乎阳而作“成物”，则始静而终动。又乾知坤能，皆用之动也，乾易坤简，皆体之静也。又四德坤承乎乾，元亨皆动，利贞皆静，不可专以动属乾，以静属坤也。

易则易知，简则易从，易知则有亲，易从则有功，有亲则可久，有功则可大，可久则贤人之德，可大则贤人之业。

本义 人之所为，如乾之易，则其心明白而人易知，如坤之简，则其事要约而人易从。“易知”，则与之同心者多，故“有亲”，“易从”，则与之协力者众，故“有功”。有亲则一于内，故“可久”，有功则兼于外，故“可大”。“德”，谓得于己者。“业”，谓成于事者。上言乾坤之德不同，此言人法乾坤之道至此，则可以为贤矣。

集说 范氏长生曰：以其“易知”，故物亲而附之，以其“易从”，故物法而有功也。

孔氏颖达曰：初始无形，未有营作，故但云“知”也，已成之物，事可营为，故云“作”也。“易”谓易略，无所造为，以此为知，故曰“乾以易知”。“简”谓简省，不须繁劳，以此为能，故曰“坤以简能”。若于物艰难，则不可以知，若于事繁劳，则不可能也。“易知则有亲”者，性意易知，心无险难，则相和亲。“易从则有功”者，于事易从不有繁劳，其功易就。“有亲则可久”者，物既和亲，无相残害，故“可久”也。“有

功则可大”者，事业有功，则积渐可大。“可久则贤人之德”者，使物长久，是贤人之德，“可大则贤人之业”者，功业既大，则是贤人事业。

苏氏轼曰：简易者，一之谓也，一故有信，信故物知之也，易而从之也不难。

《朱子语类》云：“乾以易知坤以简能”以上，是言乾坤之德，“易则易知”以下是就人而言，言人兼体乾坤之德也。“乾以易知”者，乾健不息，唯主于生物，都无许多艰深险阻，故能以易而知“大始”。坤顺承天，唯以成物，都无许多繁扰作为，故能以简而作“成物”。大抵阳施阴受，乾之生物，如瓶施水，其道至易，坤唯承天以成物别无作为，故其理至简，其在人则无艰阻而自直，故人“易知”；顺理而不繁扰，故人“易从”。“易知”则人皆同心亲之，“易从”则人皆协力而有功矣！有亲可久，则为贤人之德，是就存主处言，有功可大，则为贤人之业，是就作事处言。盖自乾以“易知”，便是指存主处。坤以“简能”，便是指作事处。

林氏希元曰：“易简”只是因此理而立心处事尔，固非于此理之外有所加，亦非于此理之内有所减也。但以其无险阻而谓之“易”，无烦扰而谓之“简”。孟子曰：禹之行水也，行其所无事也。如智者亦行其所无事，则智亦大矣。此“易简”之说也。

赵氏光大曰：“易从则有功”，有功不是人来助我作事，是我能使人如此，便是我之功。

易简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本义 “成位”，谓成人之位，“其中”，谓天地之中。至此则体道之极功，圣人之能事，可以与天地参矣。

此第一章，以造化之实，明作经之理，又言乾坤之理，分见于天地，而人兼体之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圣人能行天地“易简”之化，则天下万事之理，并得其宜矣。

《朱子语类》云：“易简”理得，是净净洁洁，无许多劳扰委曲。

郑氏维岳曰：“易简”原是一理，依易之理而作之，则为“简”。

何氏楷曰：乾坤一阴阳也，阴阳一太极也，“易简”者，乾坤之所以知始而作成者也。人之所知，知乾之易，则所知皆性分所固有，无一豪人欲之艰深，岂不“易知”，人之所能，如坤之简，则所能皆职分之当为，无一豪人欲之纷扰，岂不“易从”。“易知”，则不远人以为道故“有亲”，“易从”，则夫妇皆可与能故“有功”，“有亲”则有人传继其心，千百世上下，心同理同也，故“可久”，“有功”则有人扩充其事，人能弘道，非道

弘人也，故“可大”。“可久则贤人之德”，与天同其悠久矣，“可大则贤人之业”，与地同其广大矣！所以然者，则以我之易简与乾坤之易简同原故也！夫“易简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之所以为天，地之所以为地，人之所以为人，一易简之理焉尽之所谓天下之公理也，得天下之公理，以成久大之德业，则是天有是易，吾亦有是易；地有是简，吾亦有是简，与天地参而为三矣。

总论 程子曰，“天尊地卑”，尊卑之位定，而乾坤之义明矣；尊卑既判，贵贱之位分矣；阳动阴静，各有其常，则刚柔判矣；事有理也，物有形也，事则有类，形则有群，善恶分而吉凶生矣；象见于天，形成于地，变化之迹见矣；阴阳之交相摩轧，八方之气相推荡，雷霆以动之，风雨以润之，日月运行，寒暑相推，而成造化之功。得乾者成男，得坤者成女，乾当始物，坤当成物，乾坤之道，“易简”而已。乾始物之道易，坤成物之能简，平易故人“易知”，简直故人“易从”。“易知”则可亲就而奉顺，“易从”则可取法而成功，亲合则可以常久，成事则可以广大，圣贤德业久大，得易简之道也，天下之理，易简而已，有理而后有象成位在乎中也。

张氏振渊曰：易道尽于乾坤，乾坤尽于“易简”，“易简”即在人身，学者求易于天地，又求天地之易于吾身，则易在是矣。通章之意，总是论易书之作，无非发明乾坤之理，要人为圣贤以与天地参耳。

何氏楷曰：此一章，乃孔子首明易始乾坤之理，至第二章“设卦观象”方言易。

案 天地卑高动静方物象形，造化之实体也。乾坤贵贱刚柔吉凶变化，易卦之定名也。因造化之实体，起易卦之定名，故自造化之体立，而卦之理具矣，体立则用必行焉，是故刚柔则一与一相摩，八卦则一与八相荡，造化之情，所以交而不离也，画卦之序，盖象此也。“雷霆”者震离，“风雨”者巽坎，“暑”以说物者兑，“寒”以止物者艮，成男而职“大始”者乾，成女而职“成物”者坤，造化之机，所以变而无穷也。建图之位，盖象此也。然而造化之理，则一以“易简”为归，心一而不贰，故易也。事顺而无为故简也，天地之盛德大业，“易简”而已矣，贤人之进德修业，圣人之崇德广业，亦唯“易简”而已矣。设卦系辞所以顺性命之理者此也。诸儒言易有四义：不易也，交易也，变易也，易简也。故“天尊地卑”一节，言不易者也。“刚柔相摩”二句，言交易者也。“鼓以雷霆”至“坤作成物”，言变易者也，“乾以易知”以下，言易简者也，易道之本原尽乎此，故为《系传》之首章焉。

圣人设卦观象，系辞焉而明吉凶。

本义 象者，物之似也，此言圣人作《易》，观卦爻之象，而系以辞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设之卦象，则有吉有凶，故下文云“吉凶者失得之象，悔吝者忧虞之象，变化者进退之象，刚柔者昼夜之象。”是施设其卦，有此诸象也。此“设卦观象”，总为下而言，卦象爻象，有吉有凶，若不系辞，其理未显，故系属吉凶之文辞于卦爻之下，而显明此卦爻吉凶也。案吉凶之外，犹有悔吝忧虞，举吉凶则包之。

朱氏震曰：圣人设卦，本以观象，自伏羲至于文王一也，圣人忧患后世，惧观者智不足以知此，于是系之卦辞，又系之爻辞，以吉凶明告之。

《朱子语类》云：《易》当初只是为卜筮而作，《文言》《彖》《象》，却是推说作义理上去，观乾坤二卦便可见。孔子曰，“圣人设卦观象系辞焉而明吉凶”，不是卜筮，如何明吉凶。

王氏申子曰：《易》之初也，有象而未有卦，及八卦既设而象寓焉，及八重而六十四，圣人又观是卦有如是之象，则系之以如是之辞，盖卦以象而立，象又以卦而见也。“明吉凶者”，有是象而吉凶之理已具，系之辞而吉凶之象始明也。阴阳奇偶，相交相错，顺则吉，逆则凶，当则吉，否则凶，因其顺逆当否而系之辞，吉凶明矣。

刚柔相推而生变化。

本义 言卦爻阴阳迭相推荡，而阴或变阳，阳或化阴，圣人所以观象而系辞，众人所以因蓍而求卦者也。

集说 张氏振渊曰：“刚柔相推”之中或当位，或失位，而吉凶悔吝之源正起于此。圣人之所观，观此也，圣人之所明，明此也，盖吉凶悔吝虽系于辞，而其原实起于变。

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忧虞之象也。

本义 “吉凶”“悔吝”者，易之辞也；“失得”“忧虞”者，事之变也。得则吉，失则凶，忧虞虽未至凶，然已足以致悔而取羞矣。盖“吉凶”相对，而“悔吝”居其中间，“悔”自凶而趋吉，“吝”自吉而向凶也，故圣人观卦爻之中，或有此象，则系之以此辞也。

集说 虞氏翻曰：“吉”则象“得”，“凶”则象“失”，“悔”则象“忧”，“吝”则象“虞”也。

干氏宝曰：“忧虞”未至于“失得”，“悔吝”不入于“吉凶”，事有小

大，故辞有缓急，各象其意也。

《朱子语类》云：吉凶悔吝，四者循环，周而复始，悔了便吉，吉了便吝，吝了便凶，凶了又悔，正如生于忧患死于安乐相似，盖忧苦患难中必悔，悔便是吉之渐，及至吉了，少间便安意肆志，必至作出不好可羞吝的事出来，吝便是凶之渐矣。及至凶矣，又却悔，只管循环不已，正如刚柔变化，刚了化，化便是柔，柔了变，变便是刚，亦循环不已。

又云："悔"属阳，"吝"属阴，"悔"是逞快作出事来有错失处，这便生悔，所以属阳，"吝"是那限限衰衰，不分明底，所以属阴，亦犹骄是气盈，吝是气歉。

又云："吉凶者失得之象，悔吝者忧虞之象，变化者进退之象，刚柔者昼夜之象"，四句皆互换往来，吉凶与悔吝相贯，悔自凶而趋吉，吝自吉而趋凶，进退与昼夜相贯，进自柔而趋乎刚，退自刚而趋乎柔。

赵氏玉泉曰：吉即顺理而得之象也，凶即逆理而失之象也，悔即既失之后，困于心，衡于虑，而为忧之象也，吝即未失之先，狃于安，溺于乐，而为虞之象也。

何氏楷曰：吉凶悔吝，以卦辞言，失得忧虞，以人事言，上文所谓观象系辞以明吉凶者此也。

变化者，进退之象也，刚柔者，昼夜之象也，六爻之动，三极之道也。

本义 柔变而趋于刚者，退极而进也，刚化而趋于柔者，进极而退也。既变而刚，则昼而阳矣，既化而柔，则夜而阴矣，六爻初二为地，三四为人，五上为天，"动"，即变化也，"极"，至也，"三极"，天地人之至理，三才各一太极也，此明刚柔相推以生变化，而变化之极，复为刚柔，流行于一卦六爻之间，而占者得因所值以断吉凶也。

集说 韩氏伯曰：始总言"吉凶""变化"，而下别明"悔吝""昼夜"者，"悔吝"则"吉凶"之类，"昼夜"亦"变化"之道。

孔氏颖达曰：六爻递相推动，而生变化，是天地人三才至极之道。

蔡氏渊曰："动"，变易也。"极"者，太极也，以其变易无常，乃太极之道也。"三极"，谓三才各具一太极也，变至六爻，则一卦之体具，而三才之道备矣。

吴氏澄曰："吉凶""悔吝"，象人事之"失得""忧虞"，"变化""刚柔"，象天地阴阳之"昼夜""进退"，是六爻兼有天、地、人之道也。

胡氏炳文曰：此曰"三极"，是卦爻已动之后，各具一太极，后曰"易有太极"者，则卦爻未生之先，统体一太极也。

俞氏琰曰："三极之道"，言道之体，"三才之道"，言道之用。

何氏楷曰："变化""刚柔"，以卦画言；"进退""昼夜"，以造化言。"六爻之动"二句，推言变化之故，上文所谓"刚柔相推而生变化"者此也。

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乐而玩者，爻之辞也。

本义 "易之序"，谓卦爻所著事理当然之次第；"玩"者，观之详。

集说 孔氏颖达曰：若居在《乾》之初九，而安在"勿用"；若居在《乾》之九三，而安在"乾乾"。是以所居而安者，由观《易》位之次序也。

王氏宗传曰：所谓"易之序"者，消息盈虚之有其时是也。居之而安，则盛行不加，穷居不损，而与易为一矣。所谓"爻之辞"者，是非当否之有所命是也，乐之而玩，则"默而成之，不言而信"而与爻为一矣。

《朱子语类》问"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与"居则观其象"之"居"不同，上"居"字是总就身之所处而言，下"居"字则静对动而言。曰，然。

问"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曰，"序"是次序，谓卦爻之初终，如"潜""见""飞""跃"，循其序则安。又问"所乐而玩者爻之辞"。曰，横渠谓每读每有益，所以可乐，盖有契于心，则自然乐。

俞氏琰曰："居"以位言，"安"，谓安其分也，"乐"以心言，"玩"谓绎之而不厌也，君子观易之序而循是理故"安"，观爻之辞而达是理故"乐"。

是故君子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本义 象辞变已见上，凡单言"变"者，化在其中。"占"，谓其所值吉凶之决也。

此第二章，言圣人作《易》，君子学《易》之事。

集说 虞氏翻曰："以动者尚其变"，占事知来，故"玩其占"也。

《朱子语类》：问"居则观其象玩其辞，动则观其变玩其占"，如何？曰：若是理会不得，如何占得，必是闲常理会得此道理，到用时便占。

蔡氏渊曰：观象玩辞，学易也；观变玩占，用易也。学易则无所不尽其理，用易则唯尽乎一爻之时，居既尽乎天之理，动必合乎天之道，故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王氏申子曰：平居无事，观卦爻之象而玩其辞，则可以察吉凶悔吝之

故，及动而应事，观卦之变而玩其占，则可以决吉凶悔吝之几，故有不动，动无不吉也。

胡氏炳文曰：天地间刚柔变化，无一时间，人在大化中，吉凶悔吝，无一息停，吉一而已，凶悔吝三焉，上文示人以吉凶悔吝者，作《易》之事，此独吉而无凶悔吝者，学《易》之功也。

俞氏琰曰：观象玩辞，如蔡墨云在《乾》之《姤》，如庄子云在《师》之《临》，谓之在者是也，观变玩占，如陈侯遇《观》之《否》，晋侯遇《大有》之《睽》，谓之遇者是也。

总论 孔氏颖达曰，前章言天地“成象”“成形”“简易”之德，明乾坤之大旨，此章明“圣人设卦观象”，爻辞吉凶悔吝之细别。

程子曰：圣人既设卦、观卦之象而系以辞，明其吉凶之理；以刚柔相推，而知变化之道。吉凶之生，由失得也；悔吝者，可忧虞也，进退消长，所以成变化也；刚柔相易而成昼夜，观昼夜则知刚柔之道矣。“三极”，上中下也。极，中也。皆其时中也。“三才”以物言也，“三极”以位言也，六爻之动，以位为义，乃其序也，得其序则安矣，辞以明义，玩其辞义，则知其可乐也，观象玩辞而通其意，观变玩占而顺其时，动不违于天矣。

何氏楷曰：上章言造化自然之易，为作《易》之本，此章乃言作《易》之旨。

案 上章虽言作《易》之源本，然实以明在造化者，无非自然之《易》书，故先儒以为画前之易者此也。此章乃备言作《易》学《易》之事，盖承上章言之，而为后诸章之纲也。“设卦观象”，先天之圣人也；“系辞”而“明吉凶”，后天之圣人也；“刚柔相推而生变化”，申言设卦观象之事。所象者或为人事之“失得”“忧虞”，或为天道之“进退”“昼夜”，极而至于天地人之至理，莫不包涵统具于其中，此辞所由系而占所由生也；“居而安”者，以身验之；“乐而玩”者，以心体之，在平时则为观象玩辞之功，在临事则为观变玩占之用，此所谓奉明命以周旋，述天理而时措者也。“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学易之效，至于如此。

彖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变者也。

本义 “彖”，谓卦辞，文王所作者。“爻”，谓爻辞，周公所作者。“象”，指全体而言，“变”，指一节而言。

集说 虞氏翻曰：“八卦以象告”，故言乎象也，爻有六画，九六变化，故言乎变者也。

项氏安世曰：彖辞所言之象，即下文所谓“卦”也，爻辞所言之变，

即下文所谓“位”也。

张氏振渊曰：《易》有实理而无实事，故谓之“象”，卦立而象形，易有定理而无定用，故谓之“变”，爻立而变著。

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补过也。

本义 此卦爻辞之通例。

集说 崔氏憬曰：《系辞》著悔吝之言，则异凶咎，若疾病之与小疵。

杨氏万里曰：言动之间，尽善之谓得，不尽善之谓失，小不善之谓疵，不明乎善而误入乎不善之谓过，觉其小不善，非不欲改，而已无及，于是乎有悔，不觉其小不善，犹及于改，而不能改，或不肯改，于是乎有吝，吾身之过，犹吾衣之破也，衣有破，补之斯全，身有过，补之斯还，还者何，复之于善也，补不善而复之于善，何咎之有。

蔡氏渊曰：“吉凶”“悔吝”“无咎”，即卦与爻之断辞也。“失得”者，事之已成著者也。“小疵”者，事之得失未分，而能致得失者也。“善补过者”，先本有咎，修之则可免咎也。

胡氏炳文曰：前章言卦爻中“吉凶”“悔吝”之辞，未尝及无咎之辞，此章方及之，大抵不贵无过而贵改过，“无咎者，善补过也”，圣人许人自新之意切矣。

张氏振渊曰：“失得”指时有消息，位有当否说，“小疵”兼两意，向于得而未得，尚有“小疵”则悔，向于失而未失，已有“小疵”则吝。

是故列贵贱者存乎位，齐小大者存乎卦，辨吉凶者存乎辞。

本义 “位”，谓六爻之位。“齐”，犹定也。“小”谓阴，“大”谓阳。

集说 王氏肃曰：“齐”，犹正也。阳卦大，阴卦小，卦列则“小大”分，故曰“齐小大者，存乎卦”也。

张氏浚曰：卦之所设，本乎阴阳，阴小阳大，体固不同，而各以所遇之时为正，阳得位则阳用事，阴得位则阴用事，“小大”之理，至卦而齐。

《朱子语类》：问上下贵贱之位何也。曰：二四则四贵而二贱，五三则五贵而三贱，上初则上贵而初贱，上虽无位，然本是贵重，所谓“贵而无位，高而无民”，在人君则为天子父，为天子师，在他人则清高而在物外不与事者，此所以为贵也。

王氏申子曰：“列”，分也。阳贵阴贱，上贵下贱，亦有贵而无位，有位而在下者，故曰“列贵贱者，存乎位。”“位”者，六爻之位也。“齐”，均也。阳大阴小，阳卦多阴，则阳为之主，阴卦多阳，则阴为之主，虽

“小大”不齐，而得时为主则均也，故曰“齐小大者存乎卦”。“卦”者，全卦之体也。“辨”，明也。辨一卦一爻之吉凶者，“辞”也，故曰“辨吉凶者存乎辞”。

忧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

本义 “介”，谓辨别之端，盖善恶已动而未形之时也，于此忧之，则不至于“悔吝”矣。震，动也，知悔，则有以动其补过之心，而可以无咎矣。

集说 虞氏翻曰：震，动也。有不善未尝不知之，知之未尝复行，无咎者善补过，故“存乎悔”也。

韩氏伯曰：“介”，纤介也。王弼曰，“忧悔吝”之时，其介不可慢也，即“悔吝者，言乎小疵也”。

程子曰：以悔吝为防，则存意于微小，震惧而得无咎者以此。

《朱子语类》：问“忧悔吝者存乎介”，悔吝未至于吉凶，是乃初萌动，可以向吉凶之微处，介又是悔吝之微处，“介”字如界至界限之界，是善恶初分界处，于此忧之，则不至于悔吝矣。曰：然。

邱氏富国曰：此章就吉凶悔吝上，添入“无咎”说，既欲人于悔吝上著力，尤欲人于介上用功，盖人知悔，则以善补过而“无咎”，虽未至吉，亦不至凶也。若又于悔吝之介忧之，则但有吉而已，所谓“几者动之微，而吉之先见者也”，并悔吝亦皆无矣。

吴氏澄曰：“列贵贱者存乎位”，覆说“爻者言乎变”。“齐小大者存乎卦”，覆说“象者言乎象”。分辨吉凶，存乎彖爻之辞，覆说“言乎其失得也”。悔吝介乎吉凶之间，忧其介，则趋于吉不趋于凶矣。覆说言乎其小疵也。震者，动心戒惧之谓，有咎而能戒惧，则能改悔所为，而可以无咎，覆说“善补过也”。

赵氏玉泉曰：“介”在事前，“悔”在事后。

汪氏砥之曰：《易》凡言“悔”“吝”，即寓“介”之意，言“无咎”，即寓“悔”之意，“忧”“盱”“豫”之悔，存乎迟速之“介”也，忧“即鹿”之“吝”，存乎“往吝”之介也，震“甘临”之“无咎”，存乎“忧”而“悔”也，震“频复”之“无咎”，存乎“厉”而“悔”也。

是故卦有小大，辞有险易，辞也者，各指其所之。

本义 “小”险“大”易，各随所向。

此第三章，释卦爻辞之通例。

集说 《朱子语类》云：“卦有小大”，看来只是好底卦便是大，不好

底卦便是小。如《复》如《泰》，如《大有》如《夬》之类，尽是好底卦；如《睽》如《困》如《小过》之类，尽是不好底。所以谓“卦有小大，辞有险易”，大卦辞易，小卦辞险，即此可见。

项氏安世曰：贵贱以位言，小大以材言，卦各有主，主各有材，圣人随其材之大小，时之难易，而命之辞，使人之知所适从也。

潘氏梦旂曰：卦有小有大，随其消长而分，辞有险有易，因其安危而别。辞者各指其所向，凶则指其可避之方，吉则指其可趋之所，以示乎人也。

吴氏澄曰：上文有“贵贱”“小大”，此独再提“卦有小大”，盖卦象为诸辞之总也。

蔡氏清曰：据本章通例看，此条卦字辞字，皆兼爻说。

案 此章申第二章“吉凶者失得之象也”一节之义，首言象爻者，吉凶悔吝之辞，象爻皆有之也，吉凶则已著，故直言其失得而已，悔吝则犹微，故必推言其“小疵”也，至四者之外，又有所谓“无咎”者，不图吉利，求免罪愆之名也。其道至大，而贯乎吉凶悔吝之间，故《易》之中有曰“吉，无咎”者，有曰“凶，无咎”者，有曰“吝，无咎”者。然其机皆在于“悔”，盖唯能“悔”，则吉而不狃于安也，“凶”而能动于困也，“吝”而不包其羞也，是故《易》辞之教人也，于吉凶辨之而已，于悔吝也则忧之，谨其几也。忧之不已，又从而震之，曰诚能去吝而悔，不徒悔而补过，则可以无咎矣，夫“不贰过”而“无祗悔”者，至也。众人不贵无悔而贵能悔，为其为改过迁善之路也，故曰“惧以终始，其要无咎”，此之谓《易》之道。

易与天地准，故能弥纶天地之道。

本义 《易》书卦爻，具有天地之道，与之齐准。“弥”，如弥缝之弥，有终竟联合之意。“纶”，有选择条理之意。

集说 韩氏伯曰：作《易》以准天地。

孔氏颖达曰：言圣人作《易》，与天地相准，谓准拟天地，则乾健以法天，坤顺以法地之类是也。

苏氏轼曰：“准”，符合也。“弥”，周浃也。“纶”，经纬也。所以与“天地准”者，以能“知幽明之故”，“死生之说”，“鬼神之情状”也。

王氏宗传曰：天地之道，即下文所谓“一阴一阳”是也。是道也，其在天地，则为“幽明”，寓于始终，则为“生死”，见于物变，则为“鬼神”。

《朱子语类》云：凡天地间之物，无非天地之道，故《易》能“弥纶

天地之道”。“弥”如封弥之弥，糊合使无缝罅。“纶”如纶丝之纶，自有条理，言虽是弥得外面无缝罅，而中则事事物物，各有条理，“弥”而非“纶”，则空疏无物，“纶”而非“弥”，则判然不相干。此二字，见得圣人下字甚密也。

胡氏炳文曰：此“易”字，指《易》书而言，书之中具有天地之道，本自与天地相等，故于天地之道，“弥”之则是合万为一，浑然无欠，“纶”之则一实万分，粲然有伦。

案 此下三节，朱子分为“穷理”“尽性”“至命”者极确，然须知非有《易》以后，圣人方用《易》以穷之尽之至之，《易》是圣人穷理尽性至命之书，圣人全体易理，故言易穷理尽性至命，即是言圣人也。“《易》与天地准”，“与天地相似”，“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此三句当为三节冠首，第二第三节不言《易》者，蒙第一节文义。

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终，故知死生之说，精气为物，游魂为变，是故知鬼神之情状。

本义 此穷理之事。“以”者，圣人以《易》之书也。“易”者，阴阳而已，“幽明”“死生”“鬼神”，皆阴阳之变，天地之道也。“天文”则有昼夜上下，“地理”则有南北高深。“原”者，推之于前。“反”者，要之于后，阴精阳气，聚而成物，“神”之伸也，魂游魄降，散而为变，“鬼”之归也。

集说 韩氏伯曰：“幽明”者，有形无形之象，“死生”者，始终之数也。

程子曰：“原始”则足以知其“终”，“反终”则足以知其“始”，“死生之说”，如是而已矣。

苏氏轼曰：“鬼”常与体魄俱，故谓之“物”，“神”无适而不可，故谓之“变”，精气为魄，魄为鬼，志气为魂，魂为神。

《朱子语类》问“原始反终故知死生之说”。曰：人未死，如何知得死之说，只是原其始之理，将后面摺转来看，便见得，以此之有，知彼之无。

又云：魄为鬼，魂为神，《礼记》有孔子答宰我问，正说此理甚详。宰我曰，吾闻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谓。子曰，气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与神，教之至也，注，气，谓嘘吸出入者也，耳目之聪明为魄。《杂书》云：魂，人阳神也。魄，人阴神也。亦可取。

陈氏淳曰：人生天地间，得天地之气以为体，得天地之理以为性。原其始而知所以生，则要其终而知所以死，古人谓得正而毙，谓“朝闻道夕

死可矣”，只缘受得许多道理，须知得尽得便自无愧，到死时亦只是这二五之气，听其自消化而已，所谓安死顺生，与天地同其变化，这个便是与造化为徒。

又曰：阴阳二气会在吾身之中为鬼神，以寤寐言，则寤属阳，寐属阴，以语默言，则语属阳，默属阴，及动静进退行止等，分属皆有阴阳，凡属阳者皆为魂为神，凡属阴者皆为魄为鬼。

真氏德秀曰：人之生，精与气合，精属阴，气属阳，精则魄也，目之所以明，耳之所之聪。气充乎体，凡人心之能思虑知识，身之能举动勇决，此之谓魂，神指魂而言，鬼指魄而言。

胡氏炳文曰：《易》不曰阳阴而曰阴阳，此所谓“幽明”“死生”“鬼神”，即阴阳之谓也，即天地而“知幽明之故”，即始终而“知死生之说”，即散聚而“知鬼神之情状”，皆“穷理”之事也。

林氏希元曰：“幽明之故”，“死生之说”，“鬼神之情状”，其理皆在于《易》。故圣人用《易》以穷之也，然亦要见得为圣人穷理尽性之书尔，非圣人真个即《易》而后“穷理尽性”也。

郑氏维岳曰：原人之所以始，全而生之，即反其所以终，全而归之。

与天地相似，故不违，知周乎万物而道济天下，故不过，旁行而不流，乐天知命，故不忧，安土敦乎仁，故能爱。

本义 此圣人尽性之事也，天地之道，知仁而已，知周万物者，天也。道济天下者，地也。“知”且“仁”，则知而不过矣。“旁行”者，行权之知也。“不流”者，守正之仁也。既乐天理，而又知天命，故能无忧而其知益深，随处皆安而无一息之不仁，故能不忘其济物之心，而仁益笃。盖仁者爱之理，爱者仁之用，故其相为表里如此。

集说 韩氏伯曰：德合天地，故曰相似。

《朱子语类》云：“与天地相似故不违”，下数句是说与“天地相似”之事。

又云：“安土”者，随所寓而安，若自择安处，便只知有己，不知有物也。此厚于仁者之事，故“能爱”。

又云：“安土”者，随寓而安也。“敦乎仁”者，不失其天地生物之心也，安土而敦乎仁，则无适而非仁矣，所以能爱也。

胡氏炳文曰：上文言“易与天地准”，此言“与天地相似”。“似”即“准”也，知似天，仁似地，有周物之知，而实诸济物之仁，则其知不过，有行权之知，而本诸守正之仁，则其知不流，至于“乐天知命”，而知之迹已泯，安土敦仁，而仁之心益著。此其知仁所以“与天地相似而不违”，

尽性之事也。

俞氏琰曰：与天地相似者，《易》似天地，天地似《易》，彼此相似也。

案 知周万物，义之精也，然所知者皆济天下之道而不过，义合于仁也。旁行泛应，仁之熟也，然所行者皆合中正之则而不流，仁合于义也，乐玩天理，故所知者益深。达乎命而不忧，安于所处，故所行者益笃。根于性而能爱，所谓乐天之志，忧世之诚，并行不悖者，乃仁义合德之至也，若以旁行为知亦可，但恐于行字稍碍。

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曲成万物而不遗，通乎昼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体。

本义 此圣人至命之事也。“范”，如铸金之有模范。“围”，匡郭也。天地之化无穷，而圣人为之“范围”，不使过于中道，所谓“裁成”者也。“通”，犹兼也。“昼夜”，即幽明死生鬼神之谓，如此然后可见至神之妙，无有方所，易之变化，无有形体也。

此第四章，言易道之大，圣人用之如此。

集说 韩氏伯曰：“方”“体”者，皆系于形器者也，神则“阴阳不测”，易则“惟变所适”，不可以一方一体明。

孔氏颖达曰：“范”，谓模范。“围”，谓周围。言圣人所为所作，模范周围天地之化。

又曰：凡无方无体，各有二义，一者神则不见其处所云为，是“无方”也；二则周游运动，不常在一处，亦是“无方”也。“无体”者，一是自然而变，而不知变之所由，是无形体也；二则随变而往，无定在一体，亦是“无体”也。

邵子曰：“神”者，易之主也，所以“无方”。“易”者，神之用也，所以“无体”。

《朱子语类》云：“通乎昼夜之道而知”，“通”字，只是兼乎昼夜之道而知其所以然。

又云：“神无方而易无体”，“神”便是在阴底又忽然在阳，在阳底又忽然在阴，“易”便是或为阳，或为阴，交错代换，而不可以形体拘也。

蔡氏清曰：“神无方，易无体”，独系之至命一条，至命从穷理尽性上来，乃穷理尽性之极致，非穷理尽性之外，它有所谓至命也，故独系之至命，而自足以该乎“穷理尽性”。

林氏希元曰：“通乎昼夜之道而知”，只是通知昼夜之道，盖幽明死生鬼神，其理相为循环，昼夜之道也，圣人通知昼夜，亦只是上文知“幽明

之故”，“知死生之说”，“知鬼神之情状”，而益深造，与之相默契，如此谓知天地之化育云尔。

又曰：天地之化，万物之生，昼夜之循环，皆有个神易，“易”则模写乎此理者也，故在易亦有神易。

姜氏宝曰：“昼夜之道”，乃幽明死生鬼神之所以然，圣人通知之而有以深彻乎其蕴，又不但知有其故，知有其说，知有其情状而已也。

江氏盈科曰：上说道济天下敦仁能爱，此则万物尽属其曲成，上说知幽明死生鬼神，此则昼夜尽属其通知。

案 准是准则之，相似是与之合德，“范围”则造化在其规模之内，盖一节深一节也，“万物”者天地之化之迹也。“曲成”者，能尽其性，而物我联为一体也；“昼夜”者，天地之化之机也；“通”“知”者，洞见原本，而隐显贯为一条也。“易”者化之运用，“神”者化之主宰。天地之化，其主宰不可以方所求，其运用不可以形体拘，易之道能“范围”之，则所谓穷神知化者也，而神化在易矣。

一阴一阳之谓道。

本义 阴阳迭运者，气也，其理则所谓道。

集说 邵子曰：道无声无形，不可得而见者也，故假道路之道而为名。人之有行，必由乎道。一阴一阳，天地之道也，物由是而生，由是而成者也。

程子曰：离了阴阳，便无道，所以阴阳者，是道也。阴阳气也，气是形而下者，道是形而上者。

《朱子语类》云：理则一而已，其形者则谓之器，其不形者则谓之道。然而道非器不形，器非道不立，盖阴阳亦器也。而所以阴阳者道也，是以一阴一阳，往来不息，而圣人指是以明道之全体也。

案 一阴一阳，兼对立与迭运二义，对立者，天地日月之类是也，即前章所谓“刚柔”也，迭运者，寒暑往来之类是也，即前章所谓“变化”也。

继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本义 道具于阴而行乎阳。“继”，言其发也。“善”，谓化育之功，阳之事也。“成”，言其具也。“性”，谓物之所受，言物生则有性，而各具是道也，阴之事也。周子程子之书，言之备矣。

集说 周子曰：“大哉乾元，万物资始”，诚之源也；“乾道变化，各正性命”，诚斯立焉。纯粹至善者也，故曰“一阴一阳之谓道。继之者善

也，成之者性也”。大哉《易》也，性命之源乎。

杨氏时曰：“继之者善”，无间也，“成之者性”，无亏也。

《朱子语类》云：造化所以发育万物者，为“继之者善”，各正其性命者，为“成之者性”。

又云：“继”是接续不息之意，“成”是凝成有主之意。

又云：“继之者善”方是天理流行之初，人物所资以始，“成之者性”，则此理各自有个安顿处，故为人为物，或昏或明，方是定，若是未有形质，则此性是天地之理，如何把作人物之性得。

又云：这个理在天地间时，只是善。无有不善者，生物得来，方始名曰性，只是这个理，在天则曰命，在人则曰性，性便是善。

问“成之者性”。曰：性如宝珠，气质如水。水有清有污，故珠或全见，或半见，或不见。

项氏安世曰：道之所生，无不善者，元也，万物之所同出也，善之所成，各一其性者，贞也，万物之所各正也，“成之者性”，犹孟子言人之性犬之性牛之性。

熊氏良辅曰：天道流行，发育万物。善之继也，“元者善之长”，善即元也。人物得所禀受者，性之成也，率性之谓道，则性即道也。

潘氏士藻曰：善者性之原，性者善之实，善性皆天理，中间虽有刚柔善恶中偏之不同，而天命之本然无不同。

案 圣人用“继”字极精确，不可忽过此“继”字，犹人子所谓继体，所谓继志。盖人者，天地之子也。天地之理，全付于人而人受之，犹《孝经》所谓身体发肤，受之父母者是也，但谓之付，则主于天地而言，谓之受则主于人而言，唯谓之继，则见得天人承接之意，而付与受两义皆在其中矣。天付于人而人受之，其理既无不善，则人之所以为性者，亦岂有不善哉，故孟子之道性善者本此也。然是理既具于人物之身，则其根原虽无不善，而其末流区以别矣，如下文所云仁知百姓者，皆局于所受之偏而不能完其所付之全，故程朱之言气质者，亦本此也。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唯《系传》此语，为言性与天道之至，后之论性者，折中于夫子，则可以息诸子之棼棼矣。

仁者见之谓之仁，知者见之谓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鲜矣。

本义 “仁”阳“知”阴，各得是道之一隅，故随其所见而目为全体也。“日用不知”，则莫不饮食，鲜能知味者，又其每下者也。然亦莫不有是道焉。或曰，上章以知属乎天，仁属乎地，与此不同，何也？曰：彼以

清浊言，此以动静言。

集说 韩氏伯曰：君子体道以为用，仁知则滞于所见，百姓则“日用而不知”，体斯道者，不亦鲜矣乎。

程子曰：道者，一阴一阳也，动静无端，阴阳无始，非知道者孰能识之，动静相因而成变化，顺继此道则为善也。成之在人，则谓之性也，在众人则不能识，随其所知，故仁者谓之仁，知者谓之知，百姓则由之而不知，故君子之道，人鲜克知也。

王氏宗传曰：仁者知者，鲜克全之，百姓之愚，鲜克知之，此岂在我之善有所不足，在我之性有所不同与！非也，盖在限量使然尔。君子之道，乌得而不鲜与，“君子”者，具仁知之成名，得道之大全也。

《朱子语类》云：万物各具是性，但气禀不同。各以其性之所近者窥之，故仁者只见得它发生流动处，便以为仁，知者只见他贞静处，便以为知，下此一等百姓，日用之间，习矣而不察，所以君子之道鲜矣。

胡氏炳文曰：在造物者，方发而赋于物，其理无有不善，在人物者，各具是理以有生，则谓之性。其发者，是天命之性，其具者，天命之性已不能不丽于气质矣。“仁者”“知者”“百姓”，指气质而言也，上章说圣人之知仁，知与仁合而为一，此说知者仁者，仁与知分而为二。

保氏八曰：仁者见其有安土敦仁之理，则止谓之为仁，知者见其有知周天下之理，则止谓之为知，是局于一偏矣。百姓终日由之而不知，故君子之道，知者鲜也。

显诸仁，藏诸用，鼓万物而不与圣人同忧，盛德大业至矣哉。

本义 “显”，自内而外也。“仁”，谓造化之功，德之发也。“藏”，自外而内也。“用”，谓机缄之妙，业之本也。程子曰，天地无心而成化，圣人有心而无为。

集说 孔氏颖达曰：“显诸仁”者，显见仁功，衣被万物。“藏诸用”者，潜藏功用，不使物知。

王氏凯冲曰：万物皆成，仁功著也，不见所为，藏诸用也。

程子曰：运行之迹，生育之功，“显诸仁”也；神妙无方，变化无迹，“藏诸用”也。天地不与圣人同忧，天地不宰，圣人有心也，天地无心而成化，圣人有心而无为。

《朱子语类》云：“显诸仁”，德之所以盛，“藏诸用”，业之所以成。譬如一树一根，生许多枝叶花实，此是“显诸仁”处，及至结实，一核成一个种子，此是“藏诸用”处，生生不已，所谓日新也，万物无不具此理，所谓富有也。

又云：恻隐羞恶辞逊是非，只是这个恻隐，随事发见，及至成那事时，一事各成一仁，此便是“藏诸用”。其发见时，在这道理中发去，及至成这事时，又只是这个道理，一事既各成一道理，此便是业，业是事之已成处，事未成时不得谓之业。

吴氏澄曰：“仁”者，生物之元，由春生而为夏长之亨，此仁显见而发达于外，长物之所显者，生物之仁也，故曰“显诸仁”。“用”者，收物之利，由秋收而为冬藏之贞，此用藏伏而归复于内，闭物之所藏者，收物之用也，故曰“藏诸用”。二气运行于四时之间，鼓动万物而生长收闭之，天地无心而造化自然，非如圣人之于民，有所忧而治之教之也。仁之显而生长者，为德之盛，用之藏而收闭者，为业之大，其显者流行不息，其藏者充塞无间，此所谓易简之善，极其至者，故赞之曰“至矣哉”。

胡氏炳文曰：在圣人者则曰仁与知，在造化者则曰仁与用。

俞氏琰曰：仁本藏于内者也，“显诸仁”，则自内而外，如春夏之发生，所以显秋冬所藏之仁也。“用”本显于外者也，“藏诸用”，则自外而内，如秋冬之收成，所以藏春夏所显之用也。

富有之谓大业，日新之谓盛德。

本义 张子曰：富有者，大而无外；日新者，久而无穷。

集说 王氏凯冲曰：物无不备，故曰“富有”。变化不息，故曰“日新”。

吴氏澄曰：生物之仁，及夏而日长日盛，故曰“日新”；收物之用，至冬而包括无余，故曰“富有”。

胡氏炳文曰：“富有”者，无物不有，而无一毫之亏欠，“日新”者，无时不然，而无一息之间断，藏而愈有，则显而愈新。

生生之谓易。

本义 阴生阳，阳生阴，其变无穷，理与书皆然也。

成象之谓乾，效法之谓坤。

本义 “效”，呈也。“法”，谓造化之详密而可见者。

集说 蔡氏渊曰：乾主气，故曰“成象”，坤主形，故曰“效法”。

极数知来之谓占，通变之谓事。

本义 “占”，筮也。事之未定者，属乎阳也。“事”，行事也。占之已决者，属乎阴也。“极数知来”，所以通事之变，张忠定公言公事有阴

阳，意盖如此。

集说 俞氏琰曰：或言通变，或言变通，同与。曰，“穷则变，变则通”，《易》也。“通其变，使民不倦”，圣人之用《易》也。

张氏振渊曰：“成象”二条，本“生生之谓易”来，举乾坤，见天地间无物，而非阴阳之生生；举占事，见日用间无事，而非阴阳之生生。

谷氏家杰曰：生生谓易，论其理也。有理即有数，阴阳消息，《易》数也。推极之可以知来，占之义也，通数之变，亦《易》变也。变“不与时偕极”，通之“即成天下之事”。

徐氏在汉曰：一阴一阳，无时而不生生，是之谓《易》。成此一阴一阳生生之象，是之谓“乾”，效此一阴一阳生生之法，是之谓“坤”，极一阴一阳生生之数而知来，是“之谓占”，通一阴一阳生生之变，是“之谓事”。

阴阳不测之谓神。

本义 张子曰：两在故“不测”。

此第五章，言道之体用不外乎阴阳，而其所以然者，则未尝倚于阴阳也。

集说 《朱子语类》：问“阴阳不测之谓神”，便是妙用处。曰：便是包括许多道理，横渠说得极好，一故神，横渠亲注云，“两在故不测”，只是这一物，却周行事物之间，如所谓阴阳屈信，往来上下，以至行乎什百千万之中，无非这一个物事，所谓“两在故不测”。

邱氏富国曰：上章言“易无体”，此言“生生之谓易”，唯其“生生”，所以“无体”。上章言“神无方”，此言“阴阳不测之谓神”，唯其“不测”，所以“无方”。言《易》而以乾坤继之，“乾坤毁，则无以见易也”。

梁氏寅曰：阴阳非神也，阴阳之不测者神也，一阴一阳，变化不穷，果孰使之然哉，盖神之所为也。唯“神无方”，故“易无体”。“无方”者，即“不测”之谓也，“无体”者，即“生生”之谓也。若为有方，则非不测之神，而其生生者，亦有时而穷矣。

蔡氏清曰：合一不测为神，不合不谓之一，不一不为两在，不两在不为不测，合者，两者之合也，神化非二物也，故曰“一物两体也”。

总论 程氏敬承曰，此章承上章说来，上言“弥纶天地之道”，此则直指“一阴一阳之谓道”，上言神无方、易无体，此则直指阴阳之生生谓易，阴阳不测谓神。

案 程氏以此为申说上章极是，然只举其首尾天地之道，及神易两端而已，须知继善成性，见仁见知，即是申说“与天地相似”一节意。显仁

藏用，盛德大业，即是申说“范围天地之化”一节意。见仁见知之偏，所以见知仁合德者之全也，显为昼藏为夜，鼓万物而无忧，所以见通知昼夜曲成万物以作《易》者之有忧患也。

夫易，广矣大矣，以言乎远则不御，以言乎迩则静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间则备矣。

本义 “不御”，言无尽，“静而正”，言即物而理存。“备”，言无所不有。

案 远近是横说，天地之间是直说。理极于无外，故曰远。性具于一身，故曰近。命者，自天而人，彻上彻下，故曰天地之间不御者，所谓弥纶也。静正者，所谓相似也，备者，所谓范围也。

夫乾，其静也专，其动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静也翕，其动也辟，是以广生焉。

本义 乾坤各有动静，于其四德见之，静体而动用，静别而动交也。乾一而实，故以质言而曰“大”，坤二而虚，故以量言而曰“广”，盖天之形虽包于地之外，而其气常行乎地之中也，《易》之所以广大者以此。

集说 孔氏颖达曰：若气不发动，则静而专一，故云“其静也专”，若其运转，则四时不忒，寒暑无差，刚而得正，故云“其动也直”。以其动静如此，故能“大生焉”。闭藏翕敛，故“其静也翕”，动则开生万物，故“其动也辟”。以其如此，故能“广生”于物焉。

程子曰：乾阳也，不动则不刚，“其静也专，其动也直”不专一则不能直遂。坤阴也，不静则不柔，“其静也翕，其动也辟”，不翕聚，则不能发散。

《朱子语类》云：天是一个浑沦底物，虽包乎地之外，而气则迸出乎地之中。地虽一块物在天之中，其中实虚，容得天之气迸上来。“大生”，是浑沦无所不包，“广生”，是广阔，能容受得那天之气，“专”“直”则只是一物直去，“翕”“辟”则是两个，翕则翕，辟则辟，此奇偶之形也。

又云：乾静专动直而“大生”，坤静翕动辟而“广生”，这说阴阳体性如此，卦画也髣髴似恁地，乾画奇，便见得“其静也专”，“其动也直”，坤画偶，便见得“其静也翕”，“其动也辟”。

吴氏澄曰：“翕”，谓合而气之“专”者藏乎此，“辟”，谓开而气之“直”者出乎此。

胡氏炳文曰：乾唯健，故一以施；坤唯顺，故两而承；“静”“专”，一者之存；“动”“直”，一者之达；“静”“翕”，两者之合；“动”“辟”，

两者之分；一之达，所以行乎坤之两。故以质言而曰“大”，两之分，所以承乎乾之一，故以量言而曰“广”。

林氏希元曰：此推易之所以广大也。乾坤，万物之父母也，乾坤各有性气，皆有动静，乾之性气，其静也专一而不它，唯其专一而不它，则其动也直遂而无屈挠。唯直遂而无屈挠，则其性气之发，四方八表，无一不到，而规模极其大矣，故曰“大生焉”。坤之性气，其静也翕合而不泄，唯其翕合而不泄，则其动也开辟而无闭拒，唯其开辟而无闭拒，则乾气到处，坤皆有以承受之，而度量极其广矣，故曰“广生焉”。乾坤即天地也，“大生”“广生”，皆就乾坤说。《易》书之广大，则模写乎此，不可以本文广大作《易》书。

案 此节是承上节“广矣大矣”，而推言天地之所以广大者。一由于易简，故下节遂言《易》书“广大配天地”，而结归于易简也。静专动直，是豪无私曲，形容易字最尽，静翕动辟，是豪无作为，形容简字最尽，易在直处见，坦白而无艰险之谓也，其本则从专中来，简在辟处见，开通而无阻塞之谓也，其本则从翕中来。

广大配天地，变通配四时，阴阳之义配日月，易简之善配至德。

本义 易之广大变通，与其所言阴阳之说，易简之德，配之天道人事则如此。

此第六章。

集说 孔氏颖达曰：初章，易为“贤人之德”，简为“贤人之业”，今总云“至德”者，对则德业别，散则业由德而来，俱为德也。

吴氏澄曰：《易》书广大之中有变通焉，有阴阳之义焉，亦犹天地之有四时日月也，四时日月即天地，犹易之六子即乾坤也，易之广大变通阴阳，皆易简之善，为之主宰。而天地之至德，亦此易简之善而已，是易书易简之善，配乎天地之至德也。

案 此上三章，申“变化者，进退之象”一节之义，首言《易》“能弥纶天地之道”，而所谓幽明死生神鬼之理，即进退昼夜之机也，次言《易》与天地相似，而所谓仁义之性，即三极之道也。又言《易》“能范围天地之化”，盖以其赞天地之化育，而又知天地之化育，则三极之道，进退昼夜之机，一以贯之矣，“穷理尽性以至于命”，则神化之事备，此《易》之蕴也，既乃一一申明之。所谓天地之道者，一阴一阳之谓也；所谓天地之性者，一仁一智之谓也；所谓天地之化者，一显一藏以鼓万物之谓也；所谓《易》“无体”者，生生之谓也，著于乾坤，形乎占事者皆是；

而所谓“神无方”者，则阴阳不测之谓也，终乃总而极赞之，谓《易》之穷理也。远不御，其尽性也，静而正，其至命也，于天地之间备矣。又推原其根于易简之理，“静专”“动直”，易也；“静翕”“动辟”，简也。易简之理，具于三极之道，而行乎进退昼夜之间。故《易》者，统而言之，“广大配天地”也。析而言之，“变化者，进退之象”，“变通配四时”也，“刚柔者，昼夜之象”，“阴阳之义配日月”也，“六爻之动，三极之道”，“易简之善配至德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四

系辞上传（下）

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圣人所以崇德而广业也，知崇礼卑，崇效天，卑法地。

本义 “十翼”皆夫子所作，不应自著“子曰”字，疑皆后人所加也，穷理则知崇如天而德崇，循理则礼卑如地而业广，此其取类，又以清浊言也。

集说 韩氏伯曰：极知之崇，象天高而统物，备礼之用，象地广而载物也。

孔氏颖达曰：言《易》道至极，圣人用之以增崇其德，广大其业。

《朱子语类》云：知识贵乎高明，践履贵乎著实，知既高明，须放低著实作去。

又云：“知崇”者，德之所以崇；“礼卑”者，业之所以广，盖礼才有些不到处，便有所欠阙，业便不广矣，唯极卑无所欠阙，所以广。

又云：“礼卑”是卑顺之意，卑便广，地卑便广，高则狭了，人若只拣取高底作便狭，两脚踏地作方得。

吴氏澄曰：“崇德”者，立心之易，而所得日进日新也。“广业”者，行事之简，而所就日充日富也。德之进而新，由所知之崇，高明如天业之充而富，由所履之卑，平实如地。

张氏振渊曰：“知”，即德之虚明炯于中者。“礼”，即业之矩矱成于外者。天运于万物之上，而圣心之知，亦独超于万象之表，故曰“崇效天”。地包细微，不遗一物，而圣人之礼，亦不忽于纤悉细微之际，故曰“卑法地”。

天地设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义之门。

本义 天地设位而变化行，犹知礼存性而道义出也。成性，本成之性也。存存，谓存而又存，不已之意也。

此第七章。

集说 《朱子语类》云：识见高于上，所行实于下，中间便生生而不穷，故说《易》行乎其中，“成性存存，道义之门。”

俞氏琰曰：人之性，浑然天成，盖无有不善者，更加以涵养功夫，存之又存，则无所往而非道，无所往而非义矣。

林氏希元曰：此承上文“知崇礼卑，崇效天，卑法地”而言，意谓“天地设位”，则阴阳变化，“而易行乎其中矣”，圣人知礼至于效天法地，则本成之性，存存不已，而道义从此出，故曰“道义之门。”盖道义之得于心者，日新月盛，则德于是乎崇矣，道义之见于事者，日积月累，则业于是乎广矣，此《易》所以为圣人之崇德广业，而《易》书所以为至也。

卢氏曰：天地位而易行，是天地德业之盛知礼存而道义出，是圣人德业之盛。

吴氏曰慎曰：道义之出不穷，犹易之生生不已也，然未有不存存而能生生者。

案 “门”字不可专以出说，须知兼出入两意，“知崇”于内，则万里由此生，是道所从出之门也，“礼卑”于外，则万行由此成，是义所从入之门也。若以四德配，则知属冬，礼属夏，道即仁也，属春，义属秋，仁主出而发用，然非一心虚明，万理毕照，则无以为发用之源，义主入而收敛，然非百行万善，具足完满，亦无以为收敛之地矣，此造化动静互根，显诸仁藏诸用之妙，其在人则性之德也，合内外之道也。

总论 项氏安世曰：此章言圣人体《易》于身也，知穷万理之原，则乾之始万物也，礼循万理之则，则坤之成万物也，道者义之体，智之所知也，义者道之用，礼之所行也。

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而拟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谓之象。

本义 赜，杂乱也。象，卦之象，如说卦所列者。

集说 《朱子语类》云：赜，杂乱也，古无此字，只是“啧”字，今从臣，亦是口之义，与《左传》啧有繁言之啧同，是口里说话多杂乱底意思，所以下文说不可恶，先儒多以“赜”为至妙之意，若如此说，何从谓之不可恶，“赜”只是一个杂乱冗闹底意思。

吴氏澄曰：不以“象”对爻言，而以“象”对爻言者，文王未系彖辞之先，重卦之名谓之“象”，“象”先于“彖”，言“象”则“彖”在其中。

胡氏炳文曰：拟者象之未成，象者拟之已定，姑以乾坤二卦言之，未画则拟阴阳之形容，于是为奇偶之画，画则象也，已画又取象天地、首腹、牛马以至于为金、为玉、为釜、为布之类，皆象也。

郑氏维嶽曰：拟之在心，象之在画。

张氏振渊曰：拟诸形容者，拟之阴阳也，在未画卦之先。“象其物宜”、正画卦之事，“拟”是拟其所象，“象”是象其所拟，物而曰“宜”，不独肖其形，兼欲尽其理。

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动，而观其会通，以行其典礼，系辞焉以断其吉凶，是故谓之爻。

本文 会，谓理之所聚而不可遗处，通，谓理之可行而无所碍处，如庖丁解牛，会则其族，而通则其虚也。

集说 《朱子语类》云：“会”以物之所聚而言，“通”以事之所宜而言。“会”是众理聚处，虽觉得有许多难易窒碍，必于其中却得个通底道理，乃可行尔，且如事理间，若不于会处理会，却只见得一偏，便如何行得通，须是于会处都理会，其间却自有个通处，这“礼”字又说得阔，凡事物之常理皆是。

又云：会而不通，便窒塞而不可行，通而不会，便不知许多曲直错杂处。

吴氏澄曰：会通，谓大中至正之理，非一偏一曲有所拘碍者也，圣人见天下不一之动，而观其极善之理以行其事，见理精审，则行事允当也，以处事之法为辞，系于各爻之下，使筮而遇此爻者，如此处事则吉，不如此处事则凶也。

胡氏炳文曰：不会则于理有遗阙，如之何可通，不通则于理有窒碍，如之何可行，通是时中，典常是庸。

蔡氏清曰：观会通行典礼，且就天下之动上说，未著在《易》，将此理系之于《易》，以断其吉凶，是爻辞之所以为爻辞者，乃所以效天下之动也，故谓之爻。

赵氏光大曰：“通”即会中之通，据事理而言则曰“通”，据圣人立为常法而言则曰“典礼”。典，常也。礼者，理之可行者也。

何氏楷曰：会，如省会之“会”，自彼而来者，面面可至。通，如通都之“通”，自此而往者，方方可达。

钱氏澄之曰：事势盘错之会，人见为有碍者，圣人观之，必有其通，

非权宜之行，而典礼之行，盖确乎不可易也。

言天下之至赜而不可恶也，言天下之至动而不可乱也。

本义 恶，犹厌也。

集说 《朱子语类》云：杂乱处人易得厌恶，然都是道理中合有底事，自合理会，故“不可恶”。动亦是合有底，上面各自有道理故自“不可乱。”

吴氏澄曰：六十四卦之义，所以章显天下至幽之义而名言宜称，人所易知，则自不至厌恶其赜矣，三百八十四爻之辞，所以该载天下至多之事，而处决精当，人所易从，则自不至棼乱其动矣。

潘氏士藻曰：有至一者存，所以“不可恶”，有至常者存，所以“不可乱”。

拟之而后言，议之而后动，拟议以成其变化。

本义 观象玩辞，观变玩占，而法行之，此下七爻，则其例也。

集说 王氏宗传曰：“拟之而后言”，“拟”是象而言也，“拟”是而言，则言有物矣。“议之而后动”，“议”是爻而动也，“议”是而动，则动唯厥时矣。

《朱子语类》云：“拟议”只是裁度，自家言动，使合此理，变易以从道之意。

胡氏炳文曰：圣人之于象，拟之而后成，学《易》者如之何不拟之而后言，圣人之于爻，必观会通以行典礼，学《易》者如之何不议之而后动，前言变化，《易》之变化也，此言成其变化，学《易》者之变化也。

鸣鹤在阴，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则千里之外应之，况其迩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则千里之外违之，况其迩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发乎迩，见乎远。言行君子之枢机，枢机之发，荣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动天地也，可不慎乎。

本义 释《中孚》，九二爻义。

集说 韩氏伯曰：鹤鸣于阴，气同则和，出言户庭，千里或应，出言犹然，况其大者乎，千里或应，“况其迩者乎，”故夫忧悔吝者存乎纤介，定失得者慎于枢机，是以君子拟议以动，慎其微也。

蔡氏渊曰：居其室，即在阴之义。出其言，即鸣之义。千里之外应之，即和之之义。感应者心也，言者心之声，行者心之迹，言行乃感应之

枢机也。

保氏八曰："言出乎身加乎民，行发乎迩见乎远，"枢动而户开，机动而矢发，小则招荣辱，大则动天地，皆此唱而彼和，感应之最捷也。

汪氏砥之曰：居室照在阴看《中孚》者，诚积于中，在阴居室，正当慎独以修言行而进于诚也。

同人先号咷而后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处，或默或语，二人同心，其利断金，同心之言，其臭如兰。

本义 释《同人》九五爻义。言君子之道，初若不同，而后实无间，断金如兰，言物莫能间，而其言有味也。

集说 韩氏伯曰：君子出处默语，不违其中，其迹虽异，道同则应。

耿氏南仲曰："或出或处，或默或语"者，物或间之，而其迹异也，迹虽异而心同，故物不得而终间焉。"其利断金"，则其间除矣，间除则合，故又曰"同心之言，其臭如兰"，其相好之无敝也。

《朱子语类》云：同心之利，虽金石之坚，亦被他断决将去，断是断作两段。

俞氏琰曰：出处语默，即"先号咷后笑"之义。"二人同心"，断金臭兰，即相遇之义。

钱氏志立曰：断金，言其心志之坚，物不得间也。如兰，言其气味之一，物不能杂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错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为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术也以往，其无所失矣。

本义 释《大过》初六爻义。

集说 程氏敬承曰：天下事成于慎而败于忽，况当《大过》时，时事艰难，慎心不到，便有所失，故有取于慎之至，言宁过于畏慎也。

案 茅之为物薄而用可重，此句须对卦义看，卦取"栋"为义者，任重者也。茅之视栋，为物薄矣，然栋虽任重而犹有桡之患，故当大事者，每忧其倾坠也。若藉茅于地，则虽重物而不忧于倾坠也。岂非物薄而用可重乎，自古图大事必以小心为基，故《大过》之时义虽用刚，而以初爻之柔为基者此也。

劳谦君子有终吉。子曰：劳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语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礼言恭，谦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

本义 释《谦》九三爻义。“德言盛，礼言恭，”言德欲其盛，礼欲其恭也。

集说 杨氏万里曰：人之谦与傲，系其德之厚与薄，德厚者无盈色，德薄者无卑辞，如钟磬焉，愈厚者声愈缓，薄者反是，故有劳有功而不伐不德，唯至厚者能之，其德愈盛，则其礼愈恭矣。

亢龙有悔。子曰：贵而无位，高而无民，贤人在下位而无辅，是以动而有悔也。

本义 释《乾》上九爻义，当属《文言》，此盖重出。

集说 孔氏颖达曰：上既以谦德保位，此明无谦则有悔，故引《乾》之上九，“亢龙有悔。”证骄亢不谦也。

王氏宗传曰：知圣人深予乎《谦》之九三，则知圣人深戒乎《乾》之上九，何也，亢者谦之反也，九三致恭存位，上九则“贵而无位”，九三“万民服。”上九则“高而无民”，九三“能以功下人”，上九则“贤人在下位而无辅，”此九三所以谦而有终，上九所以亢而有悔也。

“不出户庭无咎。”子曰：乱之所生也，则言语以为阶，君不密则失臣，臣不密则失身，几事不密则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

本义 释《节》初九爻义。

集说 蔡氏渊曰：不言则是非不形，人之招祸，唯言为甚，故言所当节也，密于言语，即“不出户庭”之义。

吴氏澄曰：此爻辞所象慎动之节，而夫子以发言之辞释之。程子曰：在人所节，唯言与行，节于言则行可知，言当在先也。

子曰：作《易》者其知盗乎，《易》曰：“负且乘致寇至。”负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盗思夺之矣，上慢下暴，盗思伐之矣，慢藏诲盗，冶容诲淫。易曰：“负且乘致寇至”。盗之招也。

本义 释《解》六三爻义。

此第八章，言卦爻之用。

集说 孔氏颖达曰：此结上不密失身之事，事若不密，人则乘此机危而害之，犹若财之不密，盗则乘此机危而窃之。

胡氏瑗曰：小人居君子之位，不唯盗之所夺，抑亦为盗之侵伐矣。盖在上之人，不能选贤任能，遂使小人乘时得势而至于高位，非小人之然也。

陈氏琛曰：小人而乘君子之器，则处非其据，而"盗思夺之矣"，且小人在位，则慢上暴下，人所不堪，而"盗思伐之矣"。

赵氏光大曰：强取曰"夺"，执辞曰"伐"。

案 "慢"、"暴"如陈氏说亦通，然以"慢"字对下文慢藏观之，则当为上亵慢其名器，而在下之小人，得肆其残暴之义，方与伐字相应。盖夺者，祸止其身也。伐者，祸及国家也。慢藏诲盗，以喻上慢下暴。"盗思伐之。""冶容诲淫"，以喻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盗思夺之"。

总论 谷氏家杰曰，此章重拟议成变化句，前章以存存用《易》，尊德性也，此章以拟议用《易》，道问学也。

案 此上二章申"君子所居而安者"一节之义，得易理于心之谓德，成易理于事之谓业，圣人犹然，况学者乎，是故不可以至赜而恶也，不可以至动而乱也，拟之于至赜之中，得圣人所谓"拟诸形容"者，则沛然无疑而可以言矣，议之于至动之际，得圣人所谓观其会通者，则确然不易而可以动矣，知礼成性，不待拟议而变化出焉者，圣人之事也，精义利用，拟议以成其变化者，学者之功也，《中孚》以下七爻举例言之。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本义 此简本在第十章之首。程子曰：宜在此，今从之，此言天地之数，阳奇阴偶，即所谓河图者也，其位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就此章而言之，则中五为衍母，次十为衍子，次一二三四为四象之位，次六七八九为四象之数，二老位于西北，二少位于东南，其数则各以其类交错于外也。

集说 郭氏雍曰：天数五，地数五者，此也，《汉志》言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故或谓天一至五为五行生数，地六至地十为五行成数，虽有此五行之说，而于易无所见，故五行之说，出于历数之学，非《易》之道也。

《朱子语类》云：自"大衍之数五十"，至"再扐而后挂，"便接"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至"可与祐神矣"为一节，是论大衍之数，自"天一至地十"，却连"天数五至而行鬼神也"为一节，是论河图五十五之数，今其文间断差错，不相连接，舛误甚明。

项氏安世曰：姚大老云，天一地二至天九地十，班固《律历志》及卫元嵩《元包运蓍篇》，皆在天数五地数五之上。

吴氏澄曰：案《汉书·律历志》，引此章“天一地二至行鬼神也”，六十四字相连，则是班固时此简犹未错也。

天数五，地数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数二十有五，地数三十，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此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

本义 此简本在大衍之后，今按宜在此，天数五者，一三五七九皆奇也，地数五者，二四六八十皆偶也。相得，谓一与二，三与四，五与六，七与八，九与十，各以奇偶为类而自相得。有合，谓一与六，二与七，三与八，四与九，五与十，皆两相合。二十有五者，五奇之积也。三十者，五偶之积也。变化，谓一变生水，而六化成之，二化生火，而七变成之，三变生木，而八化成之，四化生金，而九变成之，五变生土，而十化成之。鬼神，谓凡奇偶生成之屈伸往来者。

集说 孔氏颖达曰：言此阳奇阴偶之数，成就其变化，而宜行鬼神之用。

程子曰：数只是气，变化鬼神亦只是气，天地之数五十有五，变化鬼神，皆不越于其间。

龚氏焕曰：“五位相得”之说，当从孔氏，盖既谓之“五位相得”，则是指一六居北，二七居南，三八居东，四九居西，五十居中而言，且一二三四之相得不见其用，不若孔之的也。

案 龚氏之意，谓“相得”者，言四方相次，如一三七九，二四六八是也。“有合”者，言四方相交，如一六二七，三八四九是也，此说极合图意。盖“相得”者，是二气之迭运，四时之顺播，所以成变化者此也。“有合”者，是动静之互根，阴阳之互藏，所以行鬼神者此也，然成变化行鬼神，不直言于相得有合之后，必重叙天地之数五十有五者，盖非重叙细数，则无以见相得者之自少而多，自微而盛，有合者之多少相间，微盛相错，而往来积渐之迹，屈伸交互之机，有所未明者矣。

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为二以象两，挂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时，归奇于扐以象闰，五岁再闰，故再扐而后挂。

本义 “大衍之数五十”，盖以河图中宫，天五乘地十而得之。至用以筮，则又止用四十有九，盖皆出于理势之自然，而非人之知力所能损益也。两。谓天地也。挂，悬其一于左手小指之间也。三，三才也。揲，间

而数之也。奇，所揲四数之余也。扐，勒于左手中三指之两间也。闰，积月之余日而成月者也。五岁之间，再积日而再成月，故五岁之中，凡有再闰，然后别起积分，如一挂之后，左右各一揲而一扐，故五者之中，凡有再扐，然后别起一挂也。

集说 韩氏伯曰：王弼曰，演天地之数者，五十也，其用四十有九，则其一不用也，不用而用以之通，非数而数以之成，斯易之太极也。

孔氏颖达曰：分而为二以象两者，五十之内去其一，余有四十九，合同未分。今以四十九分而为二，以象两仪也。挂一以象三者，就两仪之间，于天数之中，分挂其一以象三才也。揲之以四以象四时者，分揲其蓍，皆以四四为数，以象四时。归奇于扐以象闰者，谓四揲之余，归此残奇于扐而成数，以象天道归残聚余分而成闰也。五岁再闰者，凡前闰后闰，相去大略三十二月，在五岁之中，故五岁再闰。

张氏浚曰："归奇于扐以象闰"，何也？大衍用四十有九，老阳余数十有三，老阴余数二十有五，合之为三十有八，少阳余数二十有一，少阴余数十有七，合之亦为三十有八，乘以六爻之位，则二百二十有八也，凡术于筮者，率以二百二十八为求闰之法，盖自然之纪如此。

朱子《蓍卦考误》曰：五十之内去其一，但用四十九策，合同未分，是象太一也。以四十九策分置左右两手，左手象天，右手象地，是象两仪也。挂，犹悬也，于右手之中，取其一策，悬于左手小指之间，所以象人而配天地，是象三才。揲，数之也。谓先置右手之策于一处，而以右手四四而数左手之策，又置左手之策，而以左手四四而数右手之策也，皆以四数是象四时。奇，零也。扐，勒也。谓既四数两手之策，则其四四之后，必有零数，或一或二或三或四，左手者归之于第四第三指之间，右手者归之于第三第二指之间而扐之也。象闰者，积余分而成闰月也，凡前后闰相去大略三十二月，在五岁之中，此挂一揲四归奇之法，亦一变之间，凡一挂两揲两扐为五岁之象，其间凡两扐以象闰，是五岁之中，凡有再闰，然后置前挂扐之策，复以见存之策，分二挂一而为第二变也。

又答郭雍曰：过揲之数，虽先得之，然其数众而繁，归奇之数，虽后得之，然其数寡而约，纪数之法，以约御繁，不以众制寡，故先儒旧说，专以多少决阴阳之老少，而过揲之数，亦冥会焉，初非有异说也。然七八九六所以为阴阳之老少者，其说又本于图书。定于四象，其归奇之数，亦因揲而得之耳。大抵河图洛书者，七八九六之祖也。四象之形体次第者，其父也。归奇之奇偶方园者，其子也。过揲而以四乘之者，其孙也。今自归奇以上，皆弃不录，而独以过揲四乘之数为说，恐或未究象数之本原也。

吴氏澄曰：衍毋之一，数之所起，故大衍五十之数，虚其一而不用，所用者四十有九，其数七七，盖以一一为体，七七为用也。

胡氏炳文曰：历法再闰之后，又从积分而起，则筮法再扐之后，又必从挂一而起也。

附录 虞氏翻曰：奇此挂一策，扐所揲之余，不一则二，不三则四也，取奇以归扐，以闰月定四时成岁，故“归奇于扐以象闰也”。

张子曰：奇，所挂之一也。扐，左右手四揲之余也。再扐后挂者，每成一爻而后挂也。谓第二第三揲不挂也。闰尝不及三岁而再至，故曰五岁再闰，此归奇必俟于再扐者，象闰之中间再岁也。

郭氏忠孝曰：奇者，所挂之一也。扐者，左右两揲之余也。得左右两揲之余寘于前，以奇归之也。归奇，象闰也。五岁再闰，非以再扐象再闰也，盖闰之后有再岁，故归奇之后亦有再扐也。再扐而后复挂，挂而复归，则五岁再闰之义矣。自唐初以来，以奇为扐，故揲法多误，至横渠先生而后奇扐复分。

又曰：扐者数之余也，如《礼》言祭用数之仂是也，或谓指间为扐者非，《系辞》言“归奇于扐”，则奇与扐为二事也。又言“再扐而后挂”，则扐与奇亦二事也，由是知《正义》误以奇为扐，又误以左右手揲为再扐，如曰最末之余，归之合于扐挂之一处，其说自相抵捂，莫知所从，唯当从横渠先生之说为正。

又曰：《系辞》以两扐一挂为三变而成一爻，是有三岁一闰之象，《正义》以每一揲左右两手之余即为再扐，是一变之中，再扐一挂皆具，则一岁一闰之象也。凡揲蓍第一变必挂一者，谓不挂一则无变，所余皆得五也，唯挂一则所余非五则九，故能变，第二第三揲虽不挂，亦有四八之变，盖不必挂也，故圣人必再扐后挂者以此。

案 郭雍本其先人郭忠孝之说，以为蓍说，引张子之言为据，朱子与之往复辨论，今附录于后以备参考，大约孔《疏》《本义》，则以左右揲余为奇，而即以再扐象再闰，张子郭氏则以先挂一者为奇，而归之于扐以象闰，其说谓唯初变挂一而后二变不挂，故初岁有闰，又须更越二岁，如初变有挂，又须更越二变以应再扐后挂之文也，如郭氏说，则再闰再扐两再字，各异义而不相应，故须以朱子之论为确。然以归奇为归挂一之奇，则自虞翻已为此说，且玩经文语气，“归奇于扐”，“奇”与“扐”自是两物而并归一处尔，此义则郭氏之说可从，盖疏义之意，是以挂象闰也。张郭之意，是以扐象闰也，今折其中，则挂扐皆当并以象闰，以天道论之，气盈朔虚，必并为一法，以筮仪论之，挂与扐必并在一处，以经文考之，曰“归奇于扐”，又曰“再扐后挂”，则“象闰”者，当并挂与扐明矣。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当期之日。

本义 凡此策数，生于四象，盖河图四面。太阳居一而连九，少阴居二而连八，少阳居三而连七，太阴居四而连六，揲蓍之法，则通计三变之余，去其初挂之一，凡四为奇，凡八为偶，奇圆围三，偶方围四，三用其全，四用其半，积而数之，则为六七八九，而第三变揲数策数，亦皆符会，盖余三奇则九，而其揲亦九，策亦四九三十六，是为居一之太阳。余二奇一偶则八，而其揲亦八，策亦四八三十二，是为居二之少阴。二偶一奇则七，而其揲亦七，策亦四七二十八，是为居三之少阳。三偶则六，而其揲亦六，策亦四六二十四，是为居四之老阴，是其变化往来进退离合之妙，皆出自然，非人之所能为也，少阴退而未极乎虚，少阳进而未极乎盈，故此独以老阳老阴计乾坤六爻之策数，余可推而知也。期，周一岁也。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此特举成数而概言之耳。

集说 孔氏颖达曰：乾之少阳。一爻有二十八策，六爻则有一百六十八策，此经据老阳之策也。若坤之少阴，一爻有三十二，六爻则有一百九十二，此经据坤之老阴，故百四十有四也。

《朱子语类》云：大凡易数皆六十，三十六对二十四，三十二对二十八，皆六十也，十甲十二辰，亦凑到六十也，钟律五声十二律，亦积为六十也，以此知天地之数，皆至六十为节。

又答程大昌曰：《大传》专以六爻乘二老而言，故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其实六爻之为阴阳者，老少错杂，其积而为乾者，未必皆老阳，其积而为坤者，未必皆老阴，其为六子诸卦者，或阳或阴，亦互有老少焉。

胡氏炳文曰：前则挂扐象月之闰，此则过揲之数象岁之周，盖揲之以四，已合四时之象，故总过揲之数，又合四时成岁之象也。

案 《大传》不言乾之挂扐若干，坤之挂扐若干，而但言乾之策坤之策，则以策数定七八九六者似是。

二篇之策，万有一千五百二十，当万物之数也。

本义 二篇，谓上下经。凡阳爻百九十二，得六千九百一十二策，阴爻百九十二，得四千六百八策，合之得此数。

是故，四营而成易，十有八变而成卦。

本义 四营，谓分二挂一揲四归奇也。易，变易也，谓一变也，三变

成爻，十八变则成六爻也。

集说 陆氏绩曰：分而为二以象两，一营也。挂一以象三，二营也。揲之以四以象四时，三营也。归奇于扐以象闰，四营也。

孔氏颖达曰：营，谓经营，谓四度经营蓍策，乃成易之一变也，每一爻有三变，初一揲不五则九，是一变也；第二揲不四则八，是二变也；第三揲亦不四则八，是三变也。若三者俱多为老阴，谓初得九，第二第三俱得八也。若三者俱少为老阳，谓初得五，第二第三俱得四也。若两少一多为少阴，谓初与二三之间，或有四有五而有八，或有二四而有一九也，其两多一少为少阳，谓三揲之间，或有一九一八而有一四，或为二八而有一五也。三变既毕，乃定一爻，六爻则十有八变乃始成卦也。

《朱子语类》云：这处未下得卦字，亦未下得爻字，只下得易字。

八卦而小成。

本义 谓九变而成三画，得内卦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八卦而小成者，象天地雷风日月山泽，于大象略尽，是易道“小成”。

引而伸之，触类而长之，天下之能事毕矣。

本义 谓已成六爻，而视其爻之变与不变，以为动静，则一卦可变而为六十四卦，以定吉凶，凡四千九十六卦也。

案 六十四卦变为四千九十六卦之法，即如八卦变为六十四卦之法，画上加画，至于四千九十六卦，则六画者积十二画矣。如引寸以为尺，引尺以为丈，故曰“引而伸之”。圣人设六十四卦，又系以辞，则事类大略已尽，今又就其变之所适而加一卦焉，彼此相触，或相因以相生，或相反以相成，其变无穷，则义类亦无穷，故曰“触类而长之”。如此则足以该事变而周民用，故曰“天下之能事毕。”

显道神德行，是故可与酬酢，可与祐神矣。

本义 道因辞显，行以数神。酬酢，谓应对。祐神，谓助神化之功。

集说 韩氏伯曰：可以应对万物之求，助成神化之功也。酬酢，犹应对。

张子曰：示人吉凶，其道显，阴阳不测，其德神，显故可与酬酢，神故可与祐神。

又曰：显道者，危使平，易使倾，惧以终始，其要无咎之道也。神德行者，寂然不动，冥会于万化之感，而莫知为之者也。受命如响，故可与

酬酢。曲尽鬼谋，故可与祐神，显道神德行，此言蓍龟之德也。

项氏安世曰：天道虽幽，可阐之以示乎人，人事虽显，可推之以合乎天，明可以酬酢事物之宜，幽可以赞出鬼神之命。

子曰：知变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为乎。

本义 变化之道，即上文数法是也，皆非人之所能为，故夫子叹之，而门人加“子曰”以别上文也。

此第九章，言天地大衍之数，揲蓍求卦之法，然亦略矣，意其详具于大卜筮人之官，而今不可考耳，其可推者，《启蒙》备言之。

集说 韩氏伯曰：变化之道，不为而自然，故知变化之道者，则知神之所为。

张子曰：唯神为能变化，以其一天下之动也，人能知变化之道，其必知神之所为也。

苏氏轼曰：神之所为不可知，观变化而知之矣，变化之间，神无不在。

董氏铢曰：阳化为阴，阴变为阳者，变化也。所以变化者，道也。道者本然之妙，变化者所乘之机，故阴变阳化，而道无不在，两在故不测，故曰“知变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为乎”。

龚氏焕曰，此所谓“知变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为”，即承上文所谓“成变化而行鬼神”为言也，盖河图之数体也，故曰“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大衍之数用也，故曰“知变化之道，其知神之所为”，成变化所以行鬼神，故知变化之道，则知神之所为。变化者神之所为，而神不离于变化，知道者必能知之。

陆氏振奇曰：神妙变化而为言，故知鬼神之行，即在成变化处。

谷氏家杰曰：神之所为，是因图数之神，以赞衍法之神，见其亦如天地之成变化而行鬼神也，指蓍法之变化为神，非总承数法而并赞其神也。

案 此节是承蓍卦而赞之，龚氏谷氏之论为得，盖蓍卦之法，乃所以写变化之机，而阴阳合一不测之妙，行乎其间也，下文象变辞占，即是变化之道，至精至变以极于至神，即是神之所为。

《易》有圣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辞，以动者尚其变，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

本义 四者皆变化之道，神之所为者也。

集说 虞氏翻曰：以言者尚其辞，圣人之情见于辞，系辞焉，以尽言也，动则玩其占，故尚其占者也。

孔氏颖达曰：策是筮之所用，并言卜者，卜虽龟之见兆，亦有阴阳五行变动之状。

程子曰：言所以述理，以言者尚其辞，谓以言求理者，则存意于辞也；以动者尚其变，动则变也；顺变而动，乃合道也；制器作事，当体乎象，卜筮吉凶，当考乎占。

《朱子语类》问：以"卜筮者尚其占"，卜用龟亦使易占否？曰：不用，则是文势如此。

胡氏炳文曰：辞以明变象之理，占以断变象之应，故四者之目，以辞与占始终焉。

蔡氏清曰：尚辞与尚占有别。后章云："系辞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断也，于此可见尚辞尚占之别矣。

又曰：言动制器卜筮，不必俱以筮易言，"君子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亦可用易也；"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亦可用易也。

何氏楷曰：此章与第二章"观象"、"玩辞"、"观变"、"玩占"相应。

是以君子将有为也，将有行也，问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响，无有远近幽深，遂知来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与于此。

本义 此尚辞尚占之事。言人以蓍问《易》，求其卦爻之辞，而以之发言处事，则易受人之命而有以告之，如响之应声，以决其未来之吉凶也。以言，与"以言者尚其辞"之以言义同。命，则将筮而告蓍之语，《冠礼》筮日宰自右赞命是也。

集说 《朱子语类》云：问焉而以言，以上下文推之，以言却是命筮之词，古人亦大段重这命筮之词。

吴氏澄曰：有为，谓作内事。有行，谓作外事。

蔡氏清曰：行之于身是有为，措之事业是有行。

案 此节是释"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之意，又起下章所谓"蓍之德"也。蓍以知来，故曰"遂知来物"。至精者，虚明鉴照，如水镜之无纤翳也。

参伍以变，错综其数，通其变，遂成天地之文，极其数，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变，其孰能与于此。

本义 此尚象之事。变则象之未定者也，参者三数之也，伍者五数之也，既参以变，又伍以变一先一后，更相考覈，以审其多寡之实也。错者，交而互之一左一右之谓也。综者，总而挈之，一低一昂之谓也，此亦皆谓揲蓍求卦之事，盖通三揲两手之策，以成阴阳老少之画，究七八九六

之数，以定卦爻动静之象也。参伍错综皆古语，而参伍尤难晓，按《荀子》云：窥敌制变，欲伍以参。韩非曰：省同异之言，以知朋党之分，偶参伍之验，以责陈言之实。又曰：参之以比物，伍之以合参。《史记》曰：必参而伍之。又曰：参伍不失。《汉书》曰：参伍其贾，以类相准，此足以相发明矣。

集说 虞氏翻曰：观变阴阳始立卦，故“成天地之文”，“物相杂故曰文也”。数，六画之数，六爻之动，三极之道，故定天下吉凶之象也。

《朱子语类》云：纪数之法以三数之，则遇五而齐，以五数之，则遇三而会，所谓“参伍以变”者，前后多寡，更相反复，以不齐而要其齐。

又云：参伍所以通之，其治之也简而疏，错综所以极之，其治之也繁而密。

案 此节是释“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之意，又起下章所谓“卦之德六爻之义”也，卦爻以藏往，故曰“遂成天地之文”、“遂定天下之象”。成文，谓八卦也，雷风水火山泽之象具，而天地之文成矣。定象，谓六爻也，内外上下贵贱之位立，而天下之象定矣，参伍错综，亦是互文，总以见卦爻阴阳互相参错尔，至变者，变动周流，如云物之无定质也。

易无思也，无为也，寂然不动，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与于此。

本义 此四者之体所以立，而用所以行者也，易指蓍卦，无思无为，言其无心也，寂然者，感之体，感通者，寂之用，人心之妙，其动静亦如此。

集说 孔氏颖达曰：既“无思无为”，故“寂然不动”，有感必应，万事皆通，是“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也，言易理神功不测。

邵子曰：“无思无为”者，神妙致一之地也，所谓一以贯之，“圣人以此洗心退藏于密。”

程子曰：老子曰“无为”，又曰“无为而无不为，”圣人作《易》未尝言无为，唯曰无思也，无为也，此戒夫作为也。然下即曰“寂然不动，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是动静之理，未尝为一偏之说矣。

胡氏居仁曰：天下之理，虽万殊而实一本，皆具于心，故感而遂通，若原不曾具得此理，如何通得。

林氏希元曰：“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即是上文“遂成天地之文”，“遂定天下之象”，“受命如响，遂知来物”之意，盖即上文而再赘说以归于至神也。

张氏振渊曰：上数“遂”字，已含有“神”字意，非精变之外别有

神。

案 此节是总蓍卦爻之德而赞之。“遂通天下之故”，即上文“遂知来物”，“遂成天地之文，”而此谓之至神者，以其皆感通于寂然不动之中，其知来物非出于思，其成文定象非出于为也，神不在精变之外，其即精变之自然而然者与。

夫《易》，圣人之所以极深而研几也。

本义 研，犹审也。几，微也。所以极深者，至精也，所以研几者，至变也。

集说 韩氏伯曰：极未形之理则曰“深”，适动微之会则曰“几”。

孔氏颖达曰：言《易》道弘大，故圣人用之，所以穷极幽深而研覆几微也，“无有远近幽深”，是“极深”也。“参伍以变，错综其数”，是“研几”也。

俞氏琰曰：深，蕴奥而难见也。几，细微而未著也。极深，谓以易之至精，穷天下之至精。研几，谓以易之至变，察天下之至变。

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几也，故能成天下之务，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本义 所以通志而成务者，神之所为也。

集说 虞氏翻曰：深，谓“幽赞神明”。“无有远近幽深，遂知来物”，“故通天下之志”，谓蓍也。务，事也。谓《易》研几，故成天下之务，谓卦也。“寂然不动，感而遂通”，故“不行而至”者也。

孔氏颖达曰：“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者，圣人用易道以极深，故圣人德深也，能通天下之志意，即是“受命如响，遂知来物”。“唯几也，故能成天下之务”者，圣人用易道以研几，故能知事之几微，通其变遂成天地之文是也。

张子曰：一故神，譬之人身四体皆一物，故能触之而无不觉，不待心使至此而后觉也，此所谓“感而遂通”，“不行而至”，“不疾而速”也。

张氏浚曰：“精之能烛，来物遂知，天下之志，于此而可通，变之所该，万象以定，天下之务，于此而可成。

《朱子语类》云：通天下之志，犹言开物，开通其闭塞也，故其下对“成务”。

又《易精变神说》曰：变化之道，莫非神之所为也，故知变化之道，则知神之所为矣。《易》有圣人之道四焉，所谓变化之道也。观变玩占，可以见其精之至矣；玩辞观象，可以见其变之至矣，然非有寂然感通之

神，则亦何以为精为变而成变化之道哉，此变化之所以为神之所为也。

案 《本义》以至精为尚辞尚占之事，至变为尚象尚变之事，而《易说》以至精为变占，至变为象辞，盖本第二章居则观象玩辞，动则观变玩占而来，此与下章“蓍之德”、“卦之德”既相应，而第二章“观”、“玩”之义，亦因以明，当从此说。

子曰：易有圣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谓也。

本义 此第十章，承上章之意，言《易》之用有此四者。

集说 蔡氏清曰：上章“四营而成易”，至“显道神德行”，则辞变象占四者俱有，但未及枚举而明言之耳，故此章详之。

子曰：夫《易》何为者也，夫《易》开物成务，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圣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业，以断天下之疑。

本义 开物成务，谓使人卜筮，以知吉凶而成事业。冒天下之道，谓卦爻既设，而天下之道皆在其中。

集说 《朱子语类》云：古时民淳俗朴，风气未开，于天下事全未知识，故圣人立龟与之卜，作《易》与之筮，使人趋吉避害以成天下之事，故曰“开物成务”，物是人物，务是事务，冒是罩得天下许多道理在里。

又云：读《系辞》者，须要就卦中一一见得许多道理，然后可读系辞也。盖《易》之为书，大抵皆是因卜筮以教，逐爻开示吉凶，将天下许多道理，包藏在其中，故“冒天下之道”。

龚氏焕曰：通志以“开物”言，定业以“成务”言，断疑以“冒天下之道”言，唯其能“冒天下之道”，所以能“断天下之疑”，苟其道有不备，又何足以断天下之疑也哉。

案 此“通志”，即是上章“通志”，定业断疑，则是上章“成务”，言通志成务，则断疑在其中矣，又多此一句者，以起下文蓍卦爻三事。

是故蓍之德圆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义易以贡，圣人以此洗心退藏于密，吉凶与民同患，神以知来，知以藏往，其孰能与于此哉，古之聪明睿知神武而不杀者夫。

本义 圆神，谓变化无方。方知，谓事有定理。易以贡，谓变易以告人。圣人体具三者之德，而无一尘之累，无事则其心寂然，人莫能窥，有事则神知之用，随感而应，所谓无卜筮而知吉凶也，神武不杀，得其理而不假其物之谓。

集说 虞氏翻曰：吉凶与民同患，谓作《易》者其有忧患也。

韩氏伯曰："圆"者运而不穷，"方"者止而有分，唯变所适，无数不周，故曰"圆"。卦列爻分，各有其体，故曰"方"。

又曰：表吉凶之象，以同民所忧患之事，故曰"吉凶与民同患"也。

孔氏颖达曰：易道深远，故古之聪明睿知神武之君，用此易道，不用刑杀而威服之也。

崔氏憬曰：蓍之数，七七四十九，象阳园，其为用变通不定，因之以知来物，是"蓍之德园而神"也。卦之数八八六十四，象阴方，其为用也爻位有分，因之以藏往知事，是"卦之德方以知"也。

张子曰：圆神故能通天下之志，方知故能定天下之业，易贡故能断天下之疑。

程子曰：安有识得易后，不知"退藏于密"，密是用之源，圣人之妙处。

龚氏原曰：圆者其体动而不穷，神者其用虚而善应，卦者象也，象则示之以定体，爻者变也，变则其义不可为典要，以此"洗心"者，所以"无思"也，以此"退藏于密"者，所以"无为"也，以此"吉凶与民同患"者，"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也。

王氏宗传曰：圣人以此蓍卦六爻，洗去夫心之累，则是心也，廓然而大公，用能退藏于密，而不穷之用，默存于我焉，此即《易》之所谓寂然不动也，无妙用之源，默存于圣人之心，则发而为用也，酬酢万物而不穷，乐以天下，忧以天下，故曰"吉凶与民同患"，此即"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也。

《朱子语类》云：此言圣人所以作《易》之本也，蓍动卦静，而爻之变易无穷，未画之前，此理已具于圣人之心矣，然物之未感，则寂然不动，而无朕兆之可名，及其出而应物，则忧以天下，而圆神方知者，各见于功用之实。"聪明睿知神武而不杀者"，言其体用之妙也，"洗心"、"退藏"言体，知来藏往言用，然亦只言体用具矣，而未及使出来处，到下文是"兴神物以前民用"，方发挥许多道理以尽，见于用也。

项氏安世曰：蓍用七，其德圆，卦用八，其德方，爻用九六，其义易贡。

胡氏居仁曰："退藏于密"，只是其心湛然无事，而众理具在也。

何氏楷曰：德统而义析，故爻以义言。

又曰：吉凶之几，兆端已发，将至而未至者曰来，吉凶之理，见在于此，一定而可知者曰往。

是以明于天之道，而察于民之故，是兴神物以前民用，圣人以此斋戒，以神明其德夫。

本文 神物，谓蓍龟。湛然纯一之谓齐，肃然警惕之谓戒，明天道，故知神物之可兴，察民故，故知其用之不可不有以开其先，是以作为卜筮以教人，而于此焉斋戒以考其占，使其心神明不测，如鬼神之能知来也。

集说 韩氏伯曰：洗心曰斋，防患曰戒。

《朱子语类》云：此言作《易》之事也，圣人以此斋戒以神明其德夫，言用《易》之事也，斋戒敬也，圣人无一时一事而不敬，此特因卜筮而尤见其精诚之至，如孔子所慎斋战疾之意也。

又云“圣人既具此理，又将此理就蓍龟上发明出来，使民亦得前知而用之也。德，即圣人之德，圣人自有此理，又用蓍龟之理以神明之。

邱氏富国曰：心即神明之舍，人能洗之而无一点之累，则此心静与神明一，于揲蓍求卦之时，能以斋戒存之，则此心动与神明通，心在则神在矣。

案 “以此洗心”者，圣人体易之事也，在学者则居而观象玩辞，亦必如圣人之洗心，然后可以得其理，以此斋戒者，圣人用《易》之事也，在学者则动而观变玩占，亦必如圣人之斋戒，然后可以见其几，言圣人，以为君子之楷则也。

是故阖户谓之坤，辟户谓之乾，一阖一辟谓之变，往来不穷谓之通，见乃谓之象，形乃谓之器，制而用之谓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谓之神。

本义 阖辟，动静之机也。先言坤者，由静而动也。乾坤变通者，化育之功也。见象形器者，生物之序也。法者，圣人修道之所为。而神者，百姓自然之日用也。

集说 荀氏爽曰：见乃谓之象，谓日月星辰，光见在天而成象也，“形乃谓之器”，万物生长，在地成形，可以为器用者也。观象于天，观形于地，制而用之，可以为法。

虞氏翻曰：阖，闭翕也，坤象夜，故以闭户也。辟，开也，乾象昼，故以开户也。阳变阖阴，阴变辟阳，刚柔相推而生变化也。

陆氏绩曰：圣人制器以周民用，用之不遗，故曰“利用出入”也，民皆用之而不知所由来，故“谓之神”也。

朱氏震曰：知阖辟变通者，“明于天之道”，知“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者，“察于民之故。”

《朱子语类》云：阖辟乾坤，理与事皆如此，书亦如此，这个只说理底意思多。

问：阖户谓之坤一段，只是这一个物，以其阖谓之坤，以其辟谓之乾，以其阖辟谓之变，以其不穷谓之通，以其发见而未成形谓之象，以其成形则谓之器，圣人修明以立教则谓之法，百姓日用则谓之神。曰：是如此，又曰，利用出入者，便是人生日用，都离他不得。

案 此节是说天道民故如此，“易有太极”一节，是说圣人作《易》以模写之。

是故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本义 一每生二，自然之理也。易者，阴阳之变。太极者，其理也，两仪者，始为一画以分阴阳。四象者，次为二画以分太少。八卦者，次为三画而三才之象始备，此数言者实圣人作易自然之次第，有不假丝毫智力而成者，画卦揲蓍，其序皆然，详见序例《启蒙》。

集说 邵子曰：太极何物也？曰：无为之本也，太极生两仪。两仪天地之谓乎；曰：两仪天地之祖也。太极分而为二，先得一为一，复得一为二，一二谓两仪。曰：两仪生四象，四象何物也？曰：四象谓阴阳刚柔，有阴阳然后可以生天，有刚柔然后可以生地，立功之本，于斯为极，曰，“四象生八卦”，八卦何谓也？曰，谓乾坤离坎兑艮震巽也，迭相盛衰终始于其间矣，因而重之，则六十四卦由是而生也，而易之道备矣。

《朱子语类》云：太极十全是具一个善，若三百八十四爻中，有善有恶，皆阴阳变化后方有。

又云，若说其生则俱生，太极依旧在阴阳里，但言其次序，须有这实理，方始有阴阳也，自见在事物而观之，则阴阳函太极，推其本，则太极生阴阳。

又云：“易有太极”，便是下面两仪四象八卦，自三百八十四爻总为六十四，自六十四总为八卦，自八卦总为四象，自四象总为两仪，自两仪总为太极，以物论之，易之太极，如木之有根，浮图之有顶，但木之根，浮图之顶，是有形之极，太极却不是一物，无方所顿放，是无形之极，故周子曰，无极而太极，是它说得有功处，然太极之所以为太极，却不离乎两仪四象八卦，如一阴一阳之谓道，指一阴一阳为道则不可，然道不离乎阴阳也。

陈氏淳曰：太极只是浑沦极至之理，非可以形气言。《传》曰，“易有太极”，“易”只是阴阳变化，其所以为阴阳变化之理，则“太极”也。又曰：三极之道，三极云者，只是三才极至之理，其谓之三极者，以见三才

之中，各具一太极，而太极之妙，无不流行于三才之中也，外此百家诸子，都说属气形去，如《汉志》谓太极函三为一，乃是指天地人，气形已具而浑沦未判，老子说“有物混成，先天地生”，正指此也。庄子谓“道在太极之先”，所谓太极，亦是指此浑沦未判者。而道又别悬空在太极之先，则道与太极分为二矣，不知道即是太极，道是以理之通行者而言，太极是以理之极至者而言，唯理之极至，所以古今人物通行，唯古今人物通行，所以为理之极至，更无二理也。

胡氏居仁曰：太极，理也。道理最大，无以复加，故曰“太极”，凡事到理上，便是极了，再改移不得，“太”是尊大之义，“极”是至当无以加也。

郑氏维嶽曰：《系辞传》中，乾坤多指奇偶二画言，三画六画，皆此二画之所生，而坤又乾之所生，乾者一而已，一者太极也。

徐氏在汉曰：同一乾坤也，以其一神则谓之太极，以其两化则谓之两仪，奇参偶中，乾体而有坎象，偶参奇中，坤体而有离象，故谓之四象，乾体而有坎象，则震艮之形成矣，坤体而有离象，则巽兑之形成矣，故谓之八卦。

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业。

本义 有吉有凶，是生大业。

集说 俞氏琰曰：八卦具而定吉凶，则足“以断天下之疑”矣，吉凶定而生大业，则有“以成天下之务”矣。

案 圣人作《易》，准天之道，故阴阳互变而定为八卦之象形，效民之故，故制为典礼而推之生民之利用。

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变通莫大乎四时，县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贵，备物致用，立成器以为天下利，莫大乎圣人，探赜索隐，钩深致远，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龟。

本义 富贵，谓有天下履帝位，“立”下疑有阙文。亹亹，犹勉勉也，疑则怠，决故勉。

集说 侯氏行果曰：亹，勉也。夫幽隐深远之情，吉凶未兆之事物，皆勉勉然愿知之，然不能也，及蓍成卦，龟成兆也，虽神道之幽密，未来之吉凶，坐可观也，是蓍龟成天下之勉勉也。

《朱子语类》问：“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曰：人到疑而不能决处，便放倒了，不肯向前动有疑阻，既知其吉凶，自然勉勉住不

得，则其所以蘧蘧者，卜筮成之也。

俞氏琰曰：颐，谓杂乱。探者抽而出之也。隐谓隐僻。索者，寻而得之也。深，谓不可测。钩者，曲而取之也。远谓难至。致者，推而极之也。

赵氏玉泉曰：八卦定吉凶而生大业，蓍龟定吉凶而成蘧蘧，可见卦画者蓍龟之体，蓍龟者卦画之用。

吴氏曰慎曰：上文“易有太极”四句，言作《易》之序，定吉凶生大业，言《易》之用，此节赞蓍龟之大用而先之以五者，又与阖户八句相应。

案 此节是合上文造化易书而通赞之，天地即乾坤，四时即变通，日月即见象，不言形器者，下文有“立成器”之文，盖在天者，示人以象而已，在地者，则民生器用之资，故上文“制而用之”，亦偏承形器而言也，此“备物致用立成器”之圣人，非富贵则不能，故中间又著此一句，明前文“制而用之”者，是治世之圣人也，至画卦生蓍，乃是作《易》之圣人，总而叙之，则见作《易》之功，与造物者同符，与治世者相配也。

是故天生神物，圣人则之，天地变化，圣人效之，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

本义 此四者，圣人作《易》之所由也，河图洛书，详见《启蒙》。

集说 孔氏颖达曰：河出图，洛出书，如郑康成之义，则《春秋纬》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龙图发，洛龟书感，《河图》有九篇，《洛书》有六篇，孔安国以为河图则八卦是也，洛书则九畴是也，辅嗣之义，未知何从。

刘氏子翬曰：河图昧乎太极，则八卦分而无统，洛书昧乎皇极，则九畴滞而不通。

朱氏震曰：天生神物，谓蓍龟也。天地变化，四时也。天垂象，见吉凶，日月也。河图洛书，象数也。则者彼有物而此则之也。

郭氏雍曰：河出图而后画八卦，洛出书而定九畴，故河图非卦也；包牺画而为卦，洛书非字也，大禹书而为字，亦犹箕子因九畴而陈《洪范》，文王因八卦而演《周易》，其始则肇于河图洛书，画于八卦九畴，成于《周易》《洪范》，其序如此。

胡氏炳文曰：四者言圣人作《易》之由，而《易》之所以作，由于卜筮，故以天生神物始焉。

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系辞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断也。

本义 四象，谓阴阳老少。示，谓示人以所值之卦爻。

此第十一章，专言卜筮。

集说 游氏让溪曰：四象，谓阴阳老少。示，谓示人以变化之道，即上文“以通天下之志”者也。“系辞焉以尽其言”，故曰“告”，即上文以“定天下之业”者也。定之以吉凶，则趋避之机决矣，故曰“断”，即上文“以断天下之疑”者也，此结上数节之意。

案 此上三章，申“君子居则观其象”一节之义，首之以河图，次之以蓍策，溯易之所因起，是象变之本，辞占之源也。中间遂备列四者，为圣人之道，其又以辞为之先者，明学易从辞入也。辞生于变，变出于象，象归于占，故其序如此。辞变象占四者，以其包含来物，故谓之至精。以其错综万象，故谓之至变。以其无思无为而感通万故，故谓之至神。其所以为圣为之道者，以其皆出于圣人之心也，蓍德圆神，至精也，即圣心之所以知来。卦德方知，爻义易贡，至变也，即圣心之所以藏往。蓍卦之寂然感通，至神也，即圣心之所以“退藏于密，吉凶与民同患”也。以此洗心，则为圣人之德，以此立教，斯为圣人之道，故其易之所以作也，明于天道，则变化象形之类是也。察于民故，则制法利用之类是也。因而写之于《易》，其两仪四象八卦之交错，则变化象形具矣。吉凶定，事业起，则制法利用寓矣，于是讬之蓍龟以前民用，盖与天地四时日月，及崇高有位备物成器之圣人，其道上下同流，而未之有异也，言易之道，于此尽矣，故复总言以结之。“天生神物”，结大衍之数也，天地变化垂象，结阖辟变通见象形器之类也。“河出图，洛出书，”结河图数也，易以蓍策而兴，以仰观俯察而作，而其发独智者，则莫大于龙马之祥，故其序又如此，四象兼象变，系辞辞也，定吉凶占也，复说四者以起《大有》上爻之意，而终“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之指也。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顺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顺，又以尚贤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本义 释《大有》上九爻义，然在此无所属，或恐是错简，宜在第八章之末。

集说 侯氏行果曰：此引《大有》上九辞以证之也，《大有》上九履信思顺，“自天祐之”，言人能依四象所示，系辞所告，则天及人皆共祐

之，吉无不利者也。

朱氏震曰："天之所助者顺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六五履信而思乎顺，又自下以尚贤，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言此明获天人之理，然后"吉无不利，"圣人明于天之道，而察于民之故，合天人者也。

柴氏中行曰：圣人兴《易》以示天下，欲"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捨逆取顺，避凶趋吉而已，六十四卦中如《大有》上九辞之顺道而获吉者多矣，夫子于此再三举之者，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之辞，深见人顺道而行，自与吉会之意。

何氏楷曰：取《大有》上九爻辞以结上文，居则观象而玩辞，动则观变而玩占，则孜孜尚贤之意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与第二章"自天祐之"语遥应，非错简也。

案 何氏说是，然即是申释第二章结语之意，非遥应也。

子曰：书不尽言，言不尽意，然则圣人之意其不可见乎。子曰：圣人立象以尽意，设卦以尽情伪，系辞焉以尽其言，变而通之以尽利，鼓之舞之以尽神。

本义 言之所传者浅，象之所示者深，观奇偶二画，包含变化，无有穷尽，则可见矣，变通鼓舞以事而言，两"子曰"字宜衍其一，盖"子曰"字皆后人所加，故有此误，如近世《通书》，乃周子所自作，亦为后人每章加以"周子曰"字，其设问答处，正如此也。

集说 崔氏憬曰：言伏羲仰观俯察，而立八卦之象以尽其意，设卦，谓因而重之为六十四卦，情伪尽在其中矣，作卦爻之辞以系伏羲立卦之象，象既尽意，故辞亦尽言也。

苏氏轼曰：辞约而义广，故能尽其言。

《朱子语类》云：立象尽意，是观奇偶两画，包含变化，无有穷尽，设卦以尽情伪，谓有一奇一偶，设之于卦，自是尽得天下情伪，系辞焉便断其吉凶，"变而通之以尽利"，此言占得此卦，阴阳老少交变，因其变便有通之之理，"鼓之舞之以尽神"，既占则无所疑，自然行得顺便，如言"显道神德行"，"成天下之亹亹"，皆是"鼓之""舞之"意。

又云：欧公说《系辞》不是孔子作，所谓"书不尽言言不尽意"者非，盖他不曾看立象以尽意一句，唯其言不尽意，故立象以尽之，学者于言上会得者浅，于象上会得者深。

问"鼓之舞之以尽神"，又言"鼓天下之动者存乎辞"，"鼓"、"舞"恐只是振扬发明底意思否？曰，然，盖提撕警觉，使人各为其所当为也。

吴氏澄曰：立象，谓羲皇之卦画，所以示者也。尽意，谓虽无言，而

与民同患之意，悉具于其中。设卦，谓文王设立重卦之名。尽情伪，谓六十四名，足以尽天下事物之情。辞，谓文王周公之彖爻，所以告者也。羲皇之卦画，足以尽意矣，文王又因卦之象，设卦之名以尽情伪，然卦虽有名，而未有辞也，又系彖辞爻辞，则足以尽其言矣，设卦一句，在立象之后，系辞之前，盖竟尽意之绪，启尽言之端也。

梁氏寅曰：意非言可尽，则立象以尽意矣，言非书可尽，而又谓系辞尽其言何也？曰：言止于是而已矣，而意之无穷，圣人故贵于象也，故特首之曰“立象以尽意。”

钱氏志立曰：圣人之意，不能以言尽，而尽于立象，此圣人以象为言也，因而系辞，凡圣人所欲言者，又未尝不尽于此。

案 立象，朱子谓指奇偶二画，崔氏吴氏则谓是八卦之象，似为得之。崔氏说又较明也，变通鼓舞，《语类》俱著占筮说，然须知象辞之中，便已具变通鼓舞之妙，特因占而用尔，故下文“化而裁之存乎变，推而行之存乎通”，皆是指象辞中之理，有变有通非专为七八九六之变也，鼓舞，即是下文鼓天下之动意。

又案 象足以尽意，故因象系辞，足以尽言，但添一“焉”字而意自明，圣笔之妙也。

乾坤其易之缊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毁则无以见易，易不可见，则乾坤或几乎息矣。

本义 缊，所包蓄者，犹衣之著也，《易》之所有，阴阳而已。凡阳皆乾，凡阴皆坤，画卦定位，则二者成列，而《易》之体立矣，乾坤毁，谓卦画不立，乾坤息，谓变化不行。

集说 胡氏瑗曰：此言大易之道，本始于天地，天地设立，阴阳之端，万物之理，万事之情，以至寒暑往来，日月运行，皆由乾坤之所生，故乾坤成而易道变化建立乎其中矣。若乾坤毁弃，则无以见易之用，易既毁，则无以见乾坤之用，如是，“乾坤或几乎息矣”。

张子曰：乾坤，天地也，易，造化也。

苏氏轼曰：乾坤之于《易》，犹日之于岁也，除日而求岁，岂可得哉，故乾坤毁则易不可见矣，易不可见则乾为独阳，坤为独阴，生生之功息矣。

叶氏良佩曰：乾位乎上，坤位乎下，乾坤成列，而易已立乎其中矣，四德之循环，万物之出入，易与天地相为无穷，必乾坤毁则无以见耳，若“易不可见，则乾坤或几乎息矣”。

案 此节及“形而上者”一节，皆是就造化人事说，以见圣人立象设

卦之所从来，未是说卦画蓍变，夫象以下，方是说圣人立象设卦系辞之事。

是故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化而裁之谓之变，推而行之谓之通，举而错之天下之民谓之事业。

本义 卦爻阴阳皆“形而下者”，其理则道也，因其自然之化而裁制之，变之义也，“变”、“通”二字，上章以天言，此章以人言。

集说 孔氏颖达曰：阴阳之化，自然相裁，圣人亦法此而裁节也。

程子曰：“形而上者”为道，“形而下者”为器，须著如此说，器亦道，道亦器也。

又曰：《系辞》曰“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又曰“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又曰“一阴一阳之谓道”。阴阳亦形而下者也，而曰道者，唯此语截得上下最分明，元来只此是道，要在人默而识之也。

张氏浚曰：道形而上，神则妙之，器形而下，体则著之，道之与器，本不相离，散而在天地万物之间者，其理莫不皆然。

王氏宗传曰：道也者，无方无体，所以妙是器也；器也者，有方有体，所以显是道也。道外无器，器外无道，其本一也，故“形而上者”与“形而下者”，皆谓之形。“化而裁之”，则是器。有所指别，而名体各异，故谓之变。“推而行之”，则是变，无所凝滞，而运用不穷，故谓之通。“举”是变通之用“而措之天下之民”，使之各尽其所以相生相养之道，故“谓之事业”。

《朱子语类》云：“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道是道理，事事物物皆有个道理，器是形迹，事事物物亦皆有个形迹，有道须有器，有器须有道，物必有则。

问：形而上下如何以形言？曰，此言最的当，设若以有形无形言之，便是物与理相间断了，所以谓截得分明者，只是上下之间，分别得一个界止分明，器亦道，道亦器，有分别而不相离也。

问：只是这一个道理，但即形器之本体而离乎形器则谓之道，就形器而言则谓之器，圣人因其自然，“化而裁之则谓之变，推而行之则谓之通，举而措之则谓之事业。”裁也，行也，措也，都只是裁行措这个道。曰，是。

方氏应祥曰：此节正好体认立象尽意处，乾坤象也，而曰“易之缊”，曰“易立乎其中”，则意尽矣，正以象之所在即道也，“是故”字，承上乾坤来，形而上形而下，所以俱言形者，见得本此一物，若舍此一字，专言

上者下者，便分两截矣。

是故夫象，圣人有以见天下之赜，而拟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谓之象，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动，而观其会通以行其典礼，系辞焉以断其吉凶，是故谓之爻。

本义 重出以起下文。

集说 陆氏绩曰：此明说立象尽意设卦尽情伪之意也。

孔氏颖达曰：下文“极天下之赜存乎卦，鼓天下之动存乎辞”，为此故更引其文也。

极天下之赜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动者存乎辞。

本义 卦即象也，辞即爻也。

集说 《朱子语类》云：“极天下之赜者存乎卦”，谓卦体之中，备阴阳变易之形容，“鼓天下之动者存乎辞，”是说出这天下之动，如“鼓之”“舞之”相似。

俞氏琰曰：赜以象著，卦有象，则穷天下之至杂至乱，无有遗者，故曰极，动以辞决，使天下乐于趋事赴功者，手舞足蹈而不能自已，故曰鼓。

案 极天下之赜，结“立象以尽意设卦以尽情伪”两句，鼓天下之动，结“系辞焉以尽其言”一句。

化而裁之存乎变，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本义 卦爻所以变通者在人，人之所以能神而明之者在德。

此第十二章。

集说 程子曰：易因爻象论变化，因变化论神，因神论人，因人论德行、大体通论易道，而终于“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程氏敬承曰，上系末章归重德行，下系末章亦首揭出德行，此之德行，即所谓乾坤易简者乎。

张氏振渊曰：谓之变，谓之通，变通，因化裁推行而有也，“存乎变”，“存乎通”，化裁推行，因变通而施也。

案 “化而裁之推而行之”，结“变而通之以尽利”一句，“神而明之”以下，结“鼓之舞之以尽神”一句，上文化裁推行，是泛说天地间道理，故曰“谓之变”“谓之通”。此化裁推行，是说《易》书中所具，故曰“存乎变”“存乎通”，言就易道之变处，见得圣人化裁之妙，就易道之通

处，见得圣人推行之善也，“神而明”之“神”字，即根鼓舞尽神来，辞之鼓舞乎人者，固足以尽神，然必以人心之神，契合乎易之神，然后鼓舞而不自知，此所谓神而明之也，默而成之不言而信，是其所以能神明处。

总论 胡氏炳文曰：上系凡十二章，末乃曰“书不尽言言不尽意”，盖欲学者自得于书言之外也，自立象尽意至鼓天下之动者存乎辞，反复《易》之书言可谓尽矣，末乃曰“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然则《易》果书言之所能尽哉，得于心为德，履于身为行，易之存乎人者，盖有存乎心身，而不徒存乎书言者矣。

案 此章盖总上十一章之意而通论之，“言不尽意”，故“立象以尽意”，谓伏羲也。“书不尽言”，故因象而“系辞焉以尽其言”，谓文周也。象之足以尽意者，言之指陈有限，而象之该括无穷也。因象系辞之足以尽言者，象为虚做之象，而该括无穷，则辞亦为假讬之辞，而包涵无尽也。变通尽利者，象所自具之理，而所以定吉凶。鼓舞尽神者，辞所发挥之妙，而所以成亹亹也。其言乾坤者，推象之所自来也。有天地故有变化，滞于形以观之，亦器焉而已；超乎形以观之，则道之宗也。因天地之变化而裁之，则人事所由变也；因其可通之理而推行之，则人事所由通也。自古圣人所以定天下之业者，此而已矣，是以作《易》之圣，观乾坤之器而立象，推其变通之用而设辞，使天下后世，欲裁化而推行者，于是乎在，其动可谓盛矣。虽然，象足以尽意，而有画前之《易》，故贵乎默而成之也，辞足以尽言，而有言外之意，故贵乎不言而信也，此则所谓神而明之。盖学之不以观玩之文，而明之不以口耳之粗者也，德行，谓有得于易简之理。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五

系辞下传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

本义 成列，谓乾一兑二，离三震器，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类。象，谓卦之形体也，因而重之，谓各因一卦而以八卦次第加之为六十四也。爻，六爻也，既重而后卦有六爻也。

集说 韩氏伯曰：夫八卦备天下之理而未极其变，故“因而重之”，以象其动用，则爻卦之义，所存各异，故“爻在其中矣”。

《朱子语类》云：八卦所以成列，乃是从太极两仪四象渐次生出，以至于此，画成之后，方见其有三才之象，非圣人因见三才，遂以己意思维而连画三爻以象之也，“因而重之”，亦是因八卦之已成，各就上面节次生出，若施生逐爻，则更加三变，方成六十四卦，若并生全卦，则只用一变，便成六十四卦，虽有迟速之不同，然皆自渐次生出，各有行列次第，画成之后，然后见其可尽天下之变。

柴氏中行曰：“八卦列成”，则凡天下之象，举在其中，不止八物，如《说卦》中所列皆是。

郑氏曰：卦始于三画，未有爻也，“因而重之”，其体有上下，其位有内外，其时有初终，其序有先后，而“爻在其中矣。”

刚柔相推，变在其中矣，系辞焉而命之，动在其中矣。

本义 “刚柔相推”，而卦爻之变，往来交错，无不可见，圣人因其如此而皆系之辞以命其吉凶，则占者所值当动之爻象，亦不出乎此矣。

集说 虞氏翻曰：“刚柔相推而生变化，”故“变在其中矣”，系彖象九六之辞，故“动在其中”，“鼓天下之动者，存乎辞”者也。

孔氏颖达曰：上系第二章云，“刚柔相推而生变化”，是变化之道，在

刚柔相推之中。

蔡氏清曰：天文地理，人事物类，一刚一柔尽之矣，二者之外，再无余物也，故凡刚者皆柔之所推也，凡柔者皆刚之所推也，而《易》卦中亦只是刚柔二者而已，非刚则柔，非柔则刚，在刚皆柔之所推，在柔皆刚之所推。

苏氏濬曰：动在其中，虞翻谓“鼓天下之动者存乎辞，”此说极是，此“动”字，与下文“生乎动”，“天下之动”，三“动”字俱同，《易》之辞，原是圣人见天下之动而系之者，故曰“鼓天下之动存乎辞”，此即动在其中之说，非当动卦爻之谓也。

吉凶悔吝者，生乎动者也。

本义 吉凶悔吝，皆辞之所命也，然必因卦爻之动而后见。

集说 龚氏原曰：象者一卦之成体也，故天下之赜存焉；爻者六位之变动也，故天下之动存焉，刚柔相推所以成爻也。而“爻者言乎变”，则“变在其中矣”，“系辞焉而命之”，所以明爻也，而辞者以鼓天下之动，则“动在其中矣”，卦则兆于成列而备于重，爻则兆于变而备于动，故吉凶悔吝生焉。

苏氏濬曰，《传》曰“寂然不动”，又曰“动之微吉之先见”，当其不动也，尚无所谓吉，又何有于凶，唯动而微也，吉斯见焉，动而纷纭杂乱也，凶与悔吝，始生于其间矣。

案 此是复说“系辞焉而命、动在其中”之意。凡天下之吉凶悔吝，皆生于人事之动，故《易》中有吉凶悔吝之辞，而动在其中。

刚柔者，立本者也，变通者，趣时者也。

本义 一刚一柔，各有定位，自此而彼，变以从时。

集说 朱氏震曰：爻有刚柔，不有两则一不立，所以“立本”也，刚柔相变，通其变以尽利者趣时也，“趣时者”时中也。

张氏浚曰：刚柔相推，往来进退，为变无常，而莫不因乎自然之时，故曰“趣时”。

《朱子语类》云：此两句相对说，刚柔者阴阳之质，是移易不得之定体，故谓之本，若刚变为柔，柔变为刚，便是变通之用。

又云：刚柔者昼夜之象，所谓“立本”，变化者进退之象，所谓“趣时”，刚柔两个是本，变通便只是其往来者。

胡氏炳文曰：卦有卦之时，爻有爻之时，立本者天地之常经，“趣时者”古今之通义。

梁氏寅曰：刚柔者立本，乃不易之体，即所谓“阖户”、“辟户”也，变通者趣时，乃变易之用，即所谓往来不穷也。

蔡氏清曰：刚柔立本，所谓交易而对待者，变通趣时，所谓变易而流行者。

案 此是复说刚柔相推，而生变化之意，凡天地间之理，两者对待，斯不偏而可以立本，两者迭用，斯不穷而可以趣时，故易中刚柔相推，而变在其中。

吉凶者，贞胜者也。

本义 贞，正也，常也。物以其所正为常者也，天下之事，非吉则凶，非凶则吉，常相胜而不已也。

天地之道，贞观者也，日月之道，贞明者也，天下之动，贞夫一者也。

本义 观，示也，天下之动，其变无穷，然顺理则吉，逆理则凶，则其所正而常者，亦一理而已矣。

集说 《朱子语类》云：吉凶常相胜，不是吉胜凶，便是凶胜吉，二者常相胜，古曰“贞胜”。天地之道则常示，日月之道则常明，“天下之动贞夫一者也”，天下之动虽不齐，常有一个是底，故曰“贞夫一”。

高氏萃曰：天常示人以易，地常示人以简，虽阴不能以不愆，阳不能以不伏，而贞观之理常自若也，日明乎昼，月明乎夜，虽中不能以不昃，盈不能以不食，而贞明之理常自若也，天下之动，进退存亡，不可以一例测，然而顺理则裕，从欲唯危同一揆也，惠迪之吉，从逆之凶，无二致也，是则造化人事之正常，即吉凶之贞胜，岂可以二而求之哉。

案 自“吉凶”“贞胜”至此为一节，又承“吉凶悔吝生乎动”之意，而明其理之一也，“贞胜”之义，张子以为以正为胜，朱子以为二者常相胜，今玩文义当为以常为胜，盖天下容有善而遇凶，恶而获吉者，然非其常也，惠迪吉，从逆凶，乃理之常，故当以常者为胜，如天地则以常者观示，日月则以常者照临，偶有变异，不足言也，天下之动，岂不常归于一理乎。

夫乾确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简矣。

本义 确然，健貌。隤然，顺貌，所谓贞观者也。

集说 韩氏伯曰：确，刚貌也。隤，柔貌也。乾坤皆恒一其德，故简易也。

案 此节又承刚柔立本，变通趣时之意，而明其理之一也。乾坤者，刚柔之宗也，乾坤定位，而变化不穷矣，然其所以立本者，一归于易简之理，所谓天有显道，厥类维彰，万古不易者也。

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

本义 此，谓上文乾坤所示之理，爻之奇偶卦之消息，所以效而像之。

案 “爻也者效此，”是结“吉凶悔吝生乎动”而“贞夫一”之意，“象也者像此”，是结刚柔变通而归于易简之意。

爻象动乎内，吉凶见乎外，功业见乎变，圣人之情见乎辞。

本义 内，谓蓍卦之中。外，谓蓍卦之外。变，即动乎内之变。辞，即见乎外之辞。

集说 韩氏伯曰：功业由变以兴，故“见乎变”也。辞也者各指其所之，故曰“情”也。

张子曰：因爻象之既动明吉凶于未形，故曰“爻象动乎内，吉凶见乎外，”随爻象之变以通其利，故功业见也，圣人之情，存乎教人而已。

吴氏澄曰：圣人与民同患之情，皆于《易》而著见，圣人之道而独归重于辞，盖此篇为《系辞》之传故也。

案 爻象者，动而无形，故曰“内”。吉凶者，显而有迹，故曰“外”，非专以蓍筮言也。

天地之大德曰生，圣人之大宝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财，理财正辞禁民为非曰义。

本义 曰，人之人，今本作“仁”，吕氏从古，盖所谓非众网与守邦。

此第一章，言卦爻吉凶，造化功业。

集说 陆氏绩曰：人非财不聚，故圣人观象制器，备物尽利，以业万民而聚之也，盖取聚人之本矣。

崔氏憬曰：言圣人行易之道，当须法天地之大德，宝万乘之大位，谓以道济天下为宝，是其大宝也。夫财货人所贪爱，不以义理之，则必有败也，言辞人之枢要，不以义正之，则必有辱也。百姓有非，不以义禁之，则必不改也，此三者皆资于义，以此行之，得其宜也，故知仁义，圣人宝位之所要也。

张子曰：将陈理财养物于下，故先叙天地生物。

朱氏震曰：“天地之大德曰生”者仁也，圣人成位乎两间者仁而已，

不仁不足以参天地，义所以为仁，非二本也，故曰“立人之道曰仁与义。”

王氏宗传曰：圣人所以配天地而王天下者，亦有仁义而已矣。仁，德之用也。义，所以辅仁也。“理财”，如所谓作网罟以佃渔，作耒耜以耕耨，致民聚货以交易之类是也。“正辞”，如所谓易结绳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是也。“禁民为非”，如所谓重门击柝以待暴客，剡矢弦弧以威天下是也。

《朱子语类》云：“正辞”便只是分别是非。又曰：教化便在正辞里面。

项氏安世曰：圣人之仁，即天地之生，“大宝曰位”，即“崇高莫大乎富贵”也。自此以下，以包牺氏神农氏黄帝尧舜氏实之，皆圣人之富贵者也。财者，百物之总名，皆民之所利也。理财，谓水火金木土谷推修，所以利之也。正辞，谓殊贵贱使有度，明取予使有义，辨名实使有信，利之所在，不可不导之使知义也。禁民为非，谓宪禁令，致刑罚，以齐其不可导者也。盖养之教之而后齐之，圣人之政，尽于此三者矣，其德意之所发，主于仁民，义者，仁之见于条理者也。

真氏德秀曰：案《易》之并言仁义者，此章及《说卦》“立天之道”章而已，在天地则曰生，在圣人则曰仁，仁之义盖可识矣。

李氏心传曰：蔡邕云，以仁守位，以财聚人，则汉以前已用此“仁”字矣。

总论 孔氏颖达曰：此第一章，复释上系第二章象爻刚柔吉凶悔吝之事，更具而详之。

案 此章与《上传》第二章相应，故《上传》第三章以后，皆申说第二章之意，《下传》则自第二章之后，皆申说此章之意也。“八卦成列，因而重之，”即所谓设卦观象也。因爻象中刚柔相推之变，而系之吉凶悔吝之辞，即所谓“系辞焉而明吉凶”也，此四句，由象以及于辞者，作《易》之序也。下文又由辞之吉凶悔吝而推本于刚柔之象，盖《传》本为系辞而作，而《下传》尤详焉，故其立言如此。吉凶悔吝，由动而生者，盖以刚柔迭运，变而从时故也，吉凶之遇，参差不齐，然以常理为胜，而天下之动可一者，以刚柔变化，不离乾坤，乾易坤简，而天下之理得故也。“爻象动乎内”四句，又总而结言之，“天地大德”一节，《本义》原属此章，然诸儒多言宜为下章之首，盖下章所取十三卦，无非“理财”、“正辞”、“禁非”之事，其说可从也。

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

本义 王昭素曰：与地之间，诸本多有“天”字，俯仰远近所取不一，然不过以验阴阳消息两端而已，神明之德，如健顺动止之性，万物之情，如雷风山泽之象。

集说 朱氏震曰：自此以下，明备物致用立成器以为天下利者，无非有取于《易》，皆仁也。曰，王天下者，明守位也。

王氏申子曰：伏羲氏继天立极，画八卦以前民用，后之圣人，相继而作，制为相生相养之具，皆所以广天地生生之德，自网罟至书契是也。

蔡氏清曰：“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二句，一是精，一是粗，一是性情，一是形体，其下十三卦所尚之象，一皆出此。

作结绳而为网罟，以佃以渔，盖取诸《益》。

本义 两目相承而物丽焉。

集说 孔氏颖达曰：案诸儒象卦制器，皆取卦之爻象之体，韩氏之意，直取卦名因以制器，案《上系》云，以“制器者尚其象”，则取象不取名也，韩氏乃取名不取象，于义未善。

胡氏瑗曰：盖者疑之辞也，言圣人创立其事，不必观此卦而成之，盖圣人作事立器，自然符合于此之卦象也，非准拟此卦而后成之，故曰“盖取”。

案 孔氏所议韩氏是也，且六十四卦名，是文王所命，包牺之时，但有八卦名象而已，黄农尧舜，不应便取卦名，经文盖取之云，虽曰假托，不必拘泥，然亦不应大段疏脱也。

古者网罗所致曰离。《诗》曰：“鱼网之设，鸿则离之”。又曰：“有兔爰爰，雉离于罗”。二体皆离，上下网罗之象。

包牺氏没，神农氏作，斫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盖取诸《益》。

本义 二体皆木，上人下动，天下之益，莫大于此。

集说 蔡氏渊曰：耜，耒首也，断木之锐而为之。耒，耜柄也，揉木使曲而为之。

吴氏澄曰：《益》上巽二阳，象耒之自地上而入，下震一阳，象耜之在地下而动也。

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盖取诸《噬嗑》。

本义 日中为市，上明而下动，又借噬为市，嗑为合也。

集说 耿氏南仲曰：有菽粟者，或不足乎禽鱼，有禽鱼者，或不足乎菽粟，罄者无所取，积者无所散，则利不布，养不均矣，于是“日中为市”焉。日中者，万物相见之时也，当万物相见之时，而“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使迁其有无，则得其所矣。

郑氏东卿曰：十三卦始《离》次《益》次《噬嗑》，所取者食货而已。食货者，生民之本也。

案 离为日中，震为动出，当日中而动出，市集之象。

神农氏没，黄帝尧舜氏作，通其变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盖取诸乾坤。

本义 乾坤变化而无为。

集说 郭氏雍曰：“垂衣裳而天下治”，无为而治也，无为而治者无也焉，法乾坤易简而已。

王氏申子曰：神农以上，民用未滋，所急者食货而已，此聚人之本也，及黄帝尧舜之世，民用日滋，若复守其朴略，则非变而通之之道，故“黄帝尧舜氏作，通其变，”使民由之而不倦，神其化，使民宜之而不知，凡此者非圣人喜新而恶旧也。“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易》之道然也。

吴氏澄曰：风气渐开，不可如朴略之世，此穷而当变也，变之则通而不穷矣，其能使民喜乐不倦者，以其通之之道，神妙不测，变而不见其迹，便于民而民皆宜利之故尔。

俞氏琰曰：时当变则变，不变则穷，于是乎有变而通之之道焉，变而通之所以趣时也，民之所未厌，圣人不强去，民之所未安，圣人不强行，夫唯其数穷而时将变，圣人因而通之，则民不倦。由之而莫知其所以然者，神也，以渐相忘于不言之中者，化也。

蔡氏清曰：时之当变也而通其变，然其所以变通之者，非圣人强用其智虑作为于其间也，因其自然之变，而以自然之理处之，是谓神而化之也，神而化，即其变通之妙于无为也。

苏氏濬曰：言通变神化，而独详于黄帝尧舜；言黄帝尧舜，而独取诸乾坤，乾坤诸卦之宗也。黄帝尧舜，千古人文之始，中天之运，至此而

开，洪荒之俗，至此而变，此所以为善发羲皇之精蕴也。

案 守旧则倦更新则不宜，凡事之情也，变其旧使民不倦者，化也，趋于新使民咸宜者，神而化之也。

刳木为舟，剡木为楫，舟楫之利，以济不通，致远以利天下，盖取诸《涣》。

本义 木在水上也，致远以利天下，疑衍。

集说 《九家易》曰：木在水上，流行若风，舟楫之象也。

何氏楷曰：近而可以济不通，远而可以致远，均之为天下利矣，取诸《涣》者，其象巽木在坎水之上，故《彖》曰“利涉大川”，《彖传》曰“乘木有功。”

服牛乘马，引重致远，以利天下，盖取诸《随》。

本义 下动上说。

集说 董氏真卿曰：平地任载之大车，载物之多者，则服牛以引重，田车兵车乘车之小车，载人而轻者，则乘马以致远。

案 外说内动，象牛马之奔于前而车动于后也。

重门击柝，以待暴客，盖取诸《豫》。

本义 豫，备之意。

集说 杨氏文焕曰：川途既通，则暴客至矣，又不可无御之之术，重门以御之，击柝以警之，则暴客无自而至。

俞氏琰曰：坤为阖户，“重门”之象也。震，动而有声之木，“击柝”之象也。

断木为杵，掘地为臼，臼杵之利，万民以济，盖取诸《小过》。

本义 下止上动。

集说 邱氏富国曰：以象言之，上震为木下艮为土，震木上动，艮土下止，杵臼治米之象。

弦木为弧，剡木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盖取诸《睽》。

本义 睽乖然后威以服之。

集说 朱氏震曰：知耒耜而不知杵臼之利，则利天下者有未尽，故教之以杵臼之利，知门柝而不知“弧矢之利”，则威天下者有未尽，故教之

以“弧矢之利。”

徐氏几曰：其害之大者，以“重门”“击柝”不足以待之，故必有弧矢以威之。

案 离，威也。兑，说也。威而以说行之，所谓说以犯难，民忘其死。

上古穴居而野处，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上栋下宇，以待风雨，盖取诸《大壮》。

本义 壮固之意。

集说 司马氏光曰：风雨，动物也，风雨动于上，栋宇健于下，《大壮》之象也。

蔡氏渊曰：栋，屋脊檩也。宇，椽也。栋直而上，故曰“上栋”。宇两垂而下，故曰“下宇”。

俞氏琰曰：圣人之于物，有为之者，有易之者，古未有是而民利之也，今则为之，所以贻于后也，古有是而民厌之也，今则易之，所以革于前也。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丧期无数，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槨，盖取诸《大过》。

本义 送死大事，而过于厚。

案 棺槨者，取木在泽中也，又死者以土为安，故入而后说之。

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盖取诸《夬》。

本义 明决之意。

此第二章，言圣人制器尚象之事。

集说 耿氏南仲曰：已前不云“上古”，已下三事，或言“古”，与上不同者，盖未造此器之前，更无余物之用，故不言“上古”也，以下三事，皆是未造此物之前，别有所用，今将后用而代前用，故本之云“上古”及“古”者。

案 兑为言语可以通彼此之情，书之象也。乾为健固，可以坚彼此之信，契之象也。

总论 吴氏澄曰：十三卦之制作，自画卦而始，至书契而终，盖万世文字之祖，肇于画卦，而备于书契也。

案 此章申第一章“变通”、“趣时”而原于易简之意，盖在天地，则

为刚柔，在人则为仁义，仁义者立本者也，因风气之宜而通其变，则其所以趣时者也，法始于伏羲成于尧舜，故自八卦既画，而可以周万事之理，凡网罟耒耜至于书契，莫非易理之所有也，观其穷而变，变而通，则趣时之用不穷，然其神而化之、无为而民安焉，则易简之理唯一，故其取诸诸卦者，取诸其趣时也，而其取诸乾坤者，取诸其易简也。

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

本义 易卦之形，理之似也。

集说 干氏宝曰：言是故，又总结上义也。

崔氏憬曰：上明取象以制器之义，故以此重释于象，言易者象于万物，象者形像之象也。

吴氏澄曰：此章之首第一节，总叙以起下文，自包牺至书契，言制作之事，而以是故总结之，谓易卦皆器物之象，象者像似之义，圣人制器，皆与卦象合也。

案 凡章首不用“是故”字，曰“是故”者，承上结上之辞也，诸儒以此句为上章结语者，似是。

彖者材也。

本义 彖，言一卦之材。

集说 韩氏伯曰：彖，言成卦之材，以统卦义也。

案 “材”者，构屋之木也，聚众材而成室，彖亦聚卦之众义以立辞，故《本义》谓“彖言一卦之材。”

爻也者，效天下之动者也。

本义 效，放也。

集说 胡氏瑗曰：爻有变动，位有得失，变而合于道者为得，动而乖于理者为失，人事之情伪，物理之是非，皆在六爻之中，所以象天下之动也。

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本义 “悔吝”本微，因此而“著”。

此第三章。

集说 保氏八曰：彖者，言一卦之材，所以断一卦之吉凶悔吝，爻者言一爻之动，所以断一爻之吉凶悔吝。

何氏楷曰：吉凶在事本显，故曰“生”。悔吝在心尚微，故曰“著”。

悔有改过之意，至于吉则悔之著也，吝有文过之意，至于凶则吝之著也，原其始而言，吉凶生于悔吝，要其终而言，则悔吝著而为吉凶也。

阳卦多阴，阴卦多阳。

本义 震坎艮为阳卦，皆一阳二阴，巽离兑为阴卦，皆一阴二阳。

其故何也，阳卦奇，阴卦偶。

本义 凡阳卦皆五画，凡阴卦皆四画。

集说 韩氏伯曰：夫少者多之所宗，一者众之所归，阳卦二阴，故奇为之君，阴卦二阳，故偶为之主。

陈氏埴曰：二偶一奇，即奇为主，是为阳卦，二奇一偶，即偶为主，是为阴卦，故曰“阳卦多阴，阴卦多阳。”

案 “阳卦奇，阴卦偶，”言阳卦主奇，阴卦主偶也，须如韩氏陈氏之说，乃与下文相应。

其德行何也，阳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阴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

本义 君，谓阳。民，谓阴。

此第四章。

集说 朱氏震曰：阴阳二卦，其德行不同何也，阳卦一君而遍体二民，。二民共事一君，一也，故为君子之道，阴卦一民共事二君，二君共争一民，二也，故为小人之道。

吴氏曰慎曰：阳卦固主阳也，而阴卦亦主阳，可见阳有常尊也。

案 此章是释“彖者材也”之义，而原其理于一也，自八卦始成而分阴分阳，一奇则为阳卦者，以其一君二民，是君之权出于一，君为主也，君为主，则君子之道行，故曰“君子之道。”一偶则为阴卦者，以其二君一民，是君之权出于二，反若民为主也，民为主，则小人之道行，故曰“小人之道。”古今言《易》者，曰阳为君子，阴为小人，盖以为善恶淑慝之称焉，岂知阴阳不可以相无，如有君不可以无民，乌有善恶淑慝之分哉，唯其君之道，一而有统，则民之众，翕然从令，岂非君子之道乎，若君之道二而多门，则民之卑，各行其私，岂非小人之道乎，善恶淑慝，由此而生，吉凶治乱，由此而起，盖自三画之卦，而已具此象矣，以此例而推之六画之卦，则如《复》《师》《谦》《豫》《比》《剥》一阳为主，皆“君子之道也”；《姤》《履》《夬》一阴为主，皆“小人之道也”，唯《同人》之二，《大有》之五，不以为小人者，以其居中，能同乎阳，有乎阳

也；《小畜》之四，亦不以为小人者，以其得位，能畜乎阳也，究之以阳为主也，又以其义例变而通之，则不特一阴一阳者为主而已。凡阳之居内而得时者，皆为主也，《临》《泰》之类是也。凡阴之居内而得时者，皆为主也，《遯》《否》之类是也。凡阳卦居内而为主者治，。阴卦居内而为主者乱，《泰》《否》《损》《益》之类是也。凡阳卦居内而先阴者正，阴卦居内而先阳者邪，《随》《蛊》《渐》《归妹》之类是也。或不取内外，而取上下以为贵贱，或不取先后，而取尊卑以为倡随，或以阴为臣道，而能顺阳为善，或以阴为君道，而能应阳为美，要之其尊阳之意，则一而已矣，夫子以八卦发凡，使人于六十四卦之义推而通之也，此即一卦之材，而彖之所取，故曰“彖者材也”，其归则阳道不可以有二，故曰理之一。

易曰：“憧憧往来，朋从尔思。”子曰：天下何思何虑，天下同归而殊涂，一致而百虑，天下何思何虑。

本义 引《咸》九四爻辞而释之，言理本无二，而殊涂百虑，莫非自然，何以思虑为哉，必思而从，则所从者亦狭矣。

集说 韩氏伯曰：天下之动，必归于一，思以求朋，未能一也，一以感物，不思而至。

孔氏颖达曰：此一之为道为可尚，结成前文阳卦，以一为君，是君子之道也。

徐氏几曰：涂虽殊而归同，则往来自不容无，而加之憧憧则私矣，虑虽百而致一，则思亦人心所当有，而局于朋从则狭矣。

蔡氏清曰：天下感应之理，本同归也，但事物则千形万状，而其涂各殊耳，天下感应之理，本一致也，但所接之事物不一，而所发之虑，亦因之有百耳，夫虑虽百而其致则一，涂虽殊而其归则同，是其此感彼应之理，一出于自然而然，而不必少容心于其间者，吾之应事接物，一唯顺其自然之理而已矣，“天下何思何虑。”

日往则月来，月往则日来，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则暑来，暑往则寒来，寒暑相推而岁成焉。往者屈也，来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

本义 言“往”、“来”、“屈”、“信”，皆感应自然之常理，加憧憧焉则入于私矣，所以必思而后有从也。

集说 张子曰：屈信相感而利生，感以诚也，情伪相感而利害生，杂之伪也。

《朱子语类》云：“日往则月来”一段，乃承上文“憧憧往来”而言，

往来皆人之所不能无，但憧憧则不可。

案 夫子引此爻，是发明贞一之理，故亦从天地日月说来，日月有往来，而归于生明，所谓贞明者也。寒暑有往来，而归于成岁，所谓贞观者也。天下之动，有屈有信，而归于生利，顺理则利也，所谓贞夫一者也。言天地则应在日月之前，言寒暑则应在日月之后，何则，四时者，日月之所为也，《观》《豫》《恒》《彖传》及《系传》首章，皆不以四时先日月也。

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龙蛇之蛰，以存身也，精义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

本义 因言屈信往来之理，而又推以言学亦有自然之机也，精研其义，至于入神，屈之至也，然乃所以为出而致用之本，利其施用，无适不安，信之极也，然乃所以为入而崇德之资，内外交相养，互相发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复明上往来相感，屈信相须，尺蠖之虫，初行必屈，言信必须屈也，龙蛇初蛰，是静也，以此存身，言动必因静也，圣人用精粹微妙之义，入于神化，寂然不用，乃能致其所用，先静后动，是动因静而来也，利己之用，安静其身，可以增崇其德，此亦先静后动，动亦由静而来也。

《朱子语类》云：且如“精义入神”，如何不思，那致用的却不必思，致用的是事功，是效验。

俞氏琰曰：精研义理，无毫厘之差，而深造于神妙，所以致之于用也。见于用而利，施于身而安，所以为崇德之资也。“精义入神，”内也；“致用”，外也，自内而达外，犹“尺蠖之屈以求信也”。“利用安身”，外也；“崇德”，内也，即外以养内，亦犹“龙蛇之蛰以存身也”。

蔡氏清曰：利用如何以崇其德，盖外边事事都能迎刃解将去，则胸中所得益深，所造亦远矣，精义以致知言，义者，事理之宜也，入神，只谓到那不容言之妙处，利用以行言，利用故安身，若其用有不利，则亦不能在在皆安，而泰然处之矣，盖躬行心得，自是相关之理。

吴氏一源曰：人皆知信之利，而不知屈之所以利也，故以“尺蠖”、“龙蛇”明之，专言屈之利以示人，正欲人养静以一动，无感以待感也。

过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穷神知化，德之盛也。

本义 下学之事，尽力于精义利用，而交养互发之机，身不能已，自是以上，则亦无所用其力矣，至于“穷神知化”，乃德盛仁熟而自致耳，然不知者往而屈也，自致者来而信也，是亦感应自然之理而已。张子曰：

气有阴阳，推行有渐为化，合一不测为神。此上四节，皆以释《咸》九四爻义。

集说 孔氏颖达曰："精义入神，以致用，利用安身以崇德，"此二者皆人理之极，过此二者以往，则微妙不可知，穷极微妙之神，晓知变化之道，乃是圣人德之盛极也。

张子曰："精义入神"，事豫吾内，求利吾外也。"利用安身"，素豫吾外，致养吾内也。"穷神知化"，乃养盛自致，非思勉之能强，故崇德而外，君子未或致知也。

又曰：气有阴阳，推行有渐为化，合一不测为神，其在人也，知义用利，则神化之事备矣。德盛者，穷神则知不足道，知化则义不足云。

又曰：穷神，是穷尽其神也。入神，是仅能入于神也，言入如自外而入，义固有浅深。

《朱子语类》云："穷神知化"德之盛，这"德"字只是上面"崇德"之"德"，德盛后便能"穷神知化"，便如聪明睿知皆由此出，自诚而明相似。

又云："穷神知化"，"化"是逐些子挨将去底，一日复一日，一月复一月，节节挨将去，便成一年。"神"是一个物事，或在彼，或在此，当其在阴时，全体在阴，在阳时，全体在阳，都只是这一物，两处都在不可测，故谓"神"。横渠言：一故神，两故化。又注云：两在故不测。这说得甚分晓。

又云"天下何思何虑"一句，便先打破那个思字，却说"同归殊涂，一致百虑"，又再说"天下何思何虑"，谓何用如此"憧憧往来"，"尺蠖"、"龙蛇"之屈信，皆是自然底道理，不往则不来，不屈则亦不信也。今之为学，亦只是如此。"精义入神"，用力于内，乃所以致用乎外，"利用安身"，求利乎外，乃所以崇德乎内，只是如此作将去，虽至于穷神知化地位，亦只是德盛仁熟之所致，何思何虑之有。

蔡氏清曰："未之或知"者，不容于有思，不容于有为也，神以存主处言，化以运用处言，其神化者，亦岂出于精义利用之外哉，其始有待于思为，则曰精义利用，其终无待于思为，则曰"穷神知化"，所造有浅深，理则无精粗也。

张氏振渊曰：未有下学功夫不到，而顿能上达者，神化功夫，正在精义利用作起，此正实落下手处，即造到神化地位，不过精义利用，渐进渐熟耳，德盛不是就穷神知化上赞他德之盛，唯德盛方能"穷神知化。"

案 "精义入神，"则所知者精深，穷理之事也。"利用安身"，则所行者纯熟，尽性之事也。"穷神"则不止于入神，其心与神明相契者也，

“知化”则不止于利用，其事与造化为徒者也，至命之事也，穷理尽性，学者所当用力，至命则无所用其力矣，故曰“穷理尽性以至于命。”

又案　此章是释“爻者效天下之动”之义，而原其理于一也，自此以下十一爻，皆是发明此意，而此爻之义，尤为亲切，盖感应者动也，不可逐物憧憧，而唯贯于贞固其心者一也，所以然者，此心此理，一致同归，本不容以有二也，故首以此爻，而以致一恒心两爻终焉。

易曰：“困于石，据于蒺藜，入于其宫，不见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据而据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将至，妻其可得见邪。

本义　释《困》六三爻义。

集说　《朱子语类》云：有著力不得处，若只管著力去作，少间去作不成，他人便道自家无能，便是辱了名。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获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于身，待时而动，何不利之有，动而不括，是以出而有获，语成器而动者也。

本义　括，结碍也。此释《解》上六爻义。

集说　韩氏伯曰：括，结也。君子待时而动，则无结阂之患也。

子曰，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义，不见利不劝，不威不惩，小惩而大诫，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屨校灭趾无咎，此之谓也。

本义　此释《噬嗑》初九爻义。

集说　冯氏椅曰：不以不仁为耻，故见利而后劝于为仁，不以不义为畏，故畏威而后惩于不义。

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足以灭身，小人以小善为无益而弗为也，以小恶为无伤而弗去也，故恶积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灭耳，凶。

本义　此释《噬嗑》上九爻义。

集说　董氏仲舒曰：积善在身，犹长日加益而人不知也，积恶在身，犹火之销膏而人不见也。

吴氏曰慎曰：恶，以己之所行者言。罪，以法之所丽者言。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乱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是以身安而国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系于包桑。”

本义 此释《否》九五爻义。

集说 孔氏颖达曰：所以今有倾危者，由前安乐于其位，自以为安，故致今日危也。所以今日灭亡者，由前保有其存，恒以为存，故今致灭亡也。所以今有祸乱者，由前自恃有其治理，恒以为治，故今致祸乱也。是故君子今虽获安，心恒不志倾危之事，国虽存，心恒不忘灭亡之事，政虽治，心恒不忘祸乱之事，心恒畏惧其将灭亡，其将灭亡，乃“系于包桑”之固也。

谷氏家杰曰：养尊处优曰“安”，宗社巩固曰“存”，纲举目张曰“治”。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谋大，力小而任重，鲜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悚，其形渥，凶”。言不胜其任也。

本义 此释《鼎》九四爻义。

集说 张氏浚曰：自昔居台鼎之任，德力知三者一有阙，则弗能胜其事，而况俱不足者乎。有德而无知，则不足以应变，有知而无力，则不足以镇浮，若夫德之不立，虽有知力，亦无以感格天人，而措天下于治矣。

钱氏时曰：古之人君，必量力度德而后授之官，古之人臣，亦必度力度德而后居其任，虽百工胥史，且犹不苟，况三公乎，为君不明于所择，为臣不审于自择，以至亡身危主，误国乱天下，皆由不胜任之故，可不戒哉。

子曰：知几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谄下交不渎，其知几乎，几者动之微，吉之先见者也，君子见几而作，不俟终日。易曰：“介于石，不终日，贞吉。”介如石焉，宁用终日，断可识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刚，万夫之望。

本义 此释《豫》六二爻义，《汉书》吉之之间有凶字。

集说 孔氏颖达曰：动，谓心动，事动，初动之时，其理未著，唯纤微而已，已著之后，则心事显露，若未动之先，又寂然顿无，几是离无人有，在有无之际，故云“动之微”也。直云吉不云凶者，凡豫前知几，皆向吉而背凶，违凶而就吉，无复有凶，故特云吉也，诸本或有“凶”字者，其定本则无。

崔氏憬曰：此爻得位于中，于豫之时，能顺以动而防于豫，如石之耿介，守志不移，虽暂豫乐，以其见微而不终日，则能“贞吉”，“断可知矣”。

张子曰：“知几”者，为能以屈为信。

《朱子语类》云：上交贵于恭逊，恭则便近于谄，下交贵于和易，和则便近于渎，盖恭与谄相近，和与渎相近，只争些子便至于流也。

又云：“几者动之微，”是欲动未动之间，便有善恶，便须就这处理会，若到发出处，便怎生奈何得，所以圣贤说谨独，便都是要就几微处理会。

项氏安世曰：谄者本以求福，而祸常基于谄，渎者本以交欢，而怨常起于渎，《易》言“知几”，而孔子以不谄不渎明之，此真所谓“知几者”矣，欲进此道，唯存察之密，疆界素明者能之，此所以必归之于“介如石”者与。

何氏楷曰：“知微知彰”，微而能彰，“介于石”也。“知柔知刚，”柔而能刚，“不终日”也。

子曰：颜氏之子，其殆庶几乎，有不善，未尝不知，知之未尝复行也。《易》曰：“不远复，无祗悔，元吉。”

本义 殆，危也。庶几，近意，言近道也，此释《复》初九爻义。

集说 虞氏翻曰：“复以自知”，“自知”者明，谓颜子不迁怒，不贰过，克己复礼，天下归仁也。

侯氏行果曰：失在未形，故有不善，知则速改，故无大过。

《朱子语类》云：或以几为因上文“几”字而言，但《左传》与《孟子》“庶几”两字，都只作“近”字说。

又云：颜子“有不善未尝不知，知之未尝复行，”今人只知知之“未尝复行”为难，殊不知“有不善未尝不知”是难处。

项氏安世曰：于微而知其彰，于柔而知其刚，盖由用心之精，烛理之明，是以至此。欲进此者，当自颜子始，毫厘丝忽之过，一萌于方寸之间，可谓“微”矣。而吾固已了然而见之，可谓“柔”矣。而吾已斩然而绝之，此章内十一爻，虽各为一段，而意皆相贯，此爻尤与上爻文意相关。

陆氏振奇曰：诚则明者，“知几”之神，由介石来也，明则诚者，不远之复，由真知得也，在《豫》贵守之固，故曰“贞吉”，在《复》贵觉之早，故曰“元吉”。

天地絪缊，万物化醇，男女构精，万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则损一人，一人行则得其友。"言致一也。

本义 絪缊，交密之状。醇，谓厚而凝也。言气化者也，化生，形化者也，此释《损》六三爻义。

集说 侯氏行果曰：此明物情相感，当上法"絪缊""化醇"致一之道。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后动，易其心而后语，定其交而后求，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动，则民不与也，惧以语，则民不应也，无交而求，则民不与也，莫之与，则伤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击之，立心勿恒，凶"。

本义 此释《益》上九爻义。

此第五章。

集说 项氏安世曰："危以动则民不与，"党与之与，"无交而求则民不与，"取与之与也。

又曰：以"易"对"惧"，其义可见，直者其语"易"，曲者其语"惧"，乾之所以"易"者，以其直也。

郭氏鹏海曰：事不顺理，从欲唯危，为"危以动。"心知非理，自觉惶恐，为"惧以语"，恩非素结，信非素孚，为"无交而求"。

总论 叶氏良佩曰：下十爻，皆承《咸》九四而言。

吴氏一源曰：《咸》后十爻，皆发明理之贞一而不必憧憧耳，往来屈信无二致也。天地，所以成造化，圣人所以臻造化，推之事事物物，莫不皆然，故知动静之一致，则能藏器而时动，知小大之一致，则能谨小以无咎，知安危之一致，则能危以保其安，知显微之一致，则能见几而作，不远而复，知损益之一致，则能损而得友，彼非所困而困非所任而任，忽小而恶积，求益而或击，皆昧于屈信之义以取凶耳。

案 此上三章，申吉凶效动而归于贞一之理。第三章，统论彖爻也。第四章，举彖所以取材之例。第五章，举爻所以效动之例也。盖卦有小大辞有险易，故凡卦之以阳为主，而阳道胜者，皆大卦也，以阴为主，而阴道胜者，皆小卦也，其原起于八卦之分阴分阳，故为举彖取材之例也。三百八十四爻，正静则吉，邪动则凶，故《困》三《解》上相反也，《噬嗑》之初上相反也，《否》五《鼎》四相反也，《豫》二《复》初相似也，《损》三《益》上相反也，其义皆统于《咸》之四，故为举爻效动之例也。夫阴阳并行，而以阳为君，则所以归其权于君者一矣，动静相循，而以静为

主，则所以专其事于主者一矣，何则，理一故也，故曰“天下之动贞夫一。”

子曰：乾坤其《易》之门邪。乾，阳物也，坤，阴物也，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以体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

本义 诸卦刚柔之体，皆以乾坤合德而成，故曰“乾坤《易》之门”。撰，犹事也。

集说 荀氏爽曰：阴阳相易，出于乾坤，故曰“门”。

叶氏良佩曰：此章论文王系辞之义，故首节先本伏羲卦画而言之。

何氏楷曰：有形可拟，故曰“体”，有理可推，故曰“通”。“体天地之撰，”承“刚柔有体”言，两“体”字相应，“通神明之德”，承“阴阳合德”言，两“德”字相应。

其称名也，杂而不越，于稽其类，其衰世之意邪。

本义 万物虽多，无不出于阴阳之变，故卦爻之义，虽杂出而不差缪，然非上古淳质之时思虑所及也，故以为衰世之意，盖指文王与纣之时也。

集说 《九家易》曰：名，谓卦名。阴阳虽错，而卦象各有次序，不相踰越。

侯氏行果曰：易象考其事类，但以吉凶得失为主，则非淳古之时也，故云衰世之意耳，言“邪”，示疑不欲切指也。

《朱子语类》：问“其称名也，杂而不越”，是指系辞而言，是指卦名而言？曰，他下面两三番说名，后又举九卦说，看来只是谓卦名。

又云：其衰世之意邪，伏羲画卦时，这般事都已有了，只是未曾经历，到文王时，世变不好，古来未曾有底事都有了，他一一经历这崎岖万变过来，所以说出那卦辞。

夫《易》，彰往而察来，而微显阐幽，开而当名辨物，正言，断辞，则备矣。

本义 “而微显”、恐当作“微显而”、“开而”之“而”、亦疑有误。

集说 郭氏雍曰：当名，卦也。辨物，象也。正言，彖辞也。断辞，系之以吉凶者也。

《朱子语类》云：“微显阐幽”，“幽”者不可见，便就这显处说出来，“显”者便就上面寻其不可见底，教人知得。又曰，如“显道神德行”相似。

又云："微显阐幽，"是将道来事上看，言那个虽是粗的，然皆出于道义之蕴，"微显"所以"阐幽"，"阐幽"所以"微显"，只是一个物事。

吴氏澄曰："彰往"，即"藏往"也，谓明于天之道，而彰明已往之理。"察来"，即"知来"也，谓"察于民之故"，而察知未来之事。"微显"，即"神德行"也，谓以人事之显，而本之于天道，所以微其显。"阐幽"，即显道也，谓以天道之幽，而用之于人事，所以阐其幽。

蔡氏清曰：人事粗迹也，《易》书有以微之，盖于至著之中，寓至微之理也，天道至幽也，《易》书有以阐之，盖以至微之理，寓于至著之象也。

案 "彰往察来"，"微显阐幽"，承首节伏羲卦画言。"当名辨物，正言断辞"，承次节文王卦名言，而因及乎辞也。"彰往察来"，即所谓"体天地之撰。""微显阐幽"，即所谓"通神明之德"。"当名"者，即所谓"称名杂而不越"也。命名之后，又复辨卦中所具之物，以系之辞而断其占，则所谓彖也，文王因卦画而为之名辞，故曰"开而"，有画无文易道未开也。

其称名也小，其取类也大，其旨远，其辞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隐，因贰以济民行，以明失得之报。

本义 肆，陈也。贰，疑也。

此第六章，多阙文疑字，不可尽通，后皆放此。

集说 程氏敬承曰：理贞夫一而民贰之，有失得故"贰"也，"明失得之报"，则天下晓然归于理之一，而民行济矣，"济"者，出之陷溺之危，而措之安吉之地，此其所以为衰世之意邪。

案 "称名小取类大"，以卦名言；"旨远辞文"，以彖辞言；"其言曲而中"，又申旨远辞文之意，旨远则多隐约，故"曲"也。辞文则有条理，故中也。其事"肆而隐"，又申名小类大之意，小名则事物毕具，故"肆"也。类大则义理包涵，故"隐"也。

总论 项氏安世曰，此章专论《易》之彖辞，《易》不过乾坤二画，乾坤即阴阳刚柔也，凡《易》之辞，其称名取类，千汇万状，大要不越于二者，而其所以系辞之意，则为世衰道微，与民同患，不得已而尽言之耳，此断辞之所以作也。断辞，即彖辞也。

《易》之兴也，其于中古乎，作《易》者其有忧患乎。

本义 夏商之末，易道中微，文王拘于羑里而系彖辞，易道复兴。

集说 孔氏颖达曰：《易》之爻卦之象，则在上古伏羲之时，但其时

理尚质素，直观其象，足以垂教，中古之时，事渐浇浮，非象可以为教，故爻卦之辞，起于中古，此之所论，谓《周易》也，身既忧患，须垂法以示于后，以防忧患之事。

吴氏澄曰：羲皇之《易》，有画而已，三画之卦虽有名，而六画之卦未有名，文王始名六画之卦，而系之以辞，易道几微，至此而复兴也，卦名及辞，皆前此所未有，故不云述而云作，作《易》在羑里时，故云其有忧患乎，盖于名卦而知其有忧患也，下文举九卦之名，以见其忧患之意。

谷氏家杰曰："忧患"二字，以忧患天下言，乃吉凶同患意，民志未通，务未成，圣人切切然为天下忧患之，于是作《易》，故《易》皆处忧患之道。

何氏楷曰：圣人之"忧患"者，"忧患"天下之迷复也，乃其处困又何"忧患"焉，是故《易》者，所以"忧患"天下之"忧患"也。

是故履，德之基也。谦，德之柄也。复，德之本也。恒，德之固也。损，德之修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

本义 履，礼也。上天下泽，定分不易，必谨乎此，然后其德有以为基而立也。谦者，自卑而尊人，又为礼者之所当执持而不可失者也。九卦皆反身修德以处忧患之事也，而有序焉。基所以立，"柄"所以持，复者心不外而善端存，恒者守不变而常且久，惩忿窒慾以修身，迁善改过以长善，困以自验其力，井以不变其所，然后能巽顺于理以制事变也。

集说 郑氏康成曰：辨，别也。遭困之时，君子固穷小人则滥，德于是别也。

干氏宝曰：柄所以持物，谦所以持礼者也。

《朱子语类》问"巽"何以为"德之制"？曰，巽为资斧，"巽"多作断制之象，盖"巽"字之义，非顺所能尽，乃顺而能入之义，是入细直彻到底，不只是到皮子上，如此方能断得杀，若不见得尽，如何可以行权。

陆氏九渊曰：上天下泽，尊卑之义，礼之本也，经礼三百，曲礼三千，皆本诸此。"履德之基，"谓以行为德之基也。基，始也。德，自行而进也。不行则德何由而积，有而不居为谦，谦者不盈也，盈则其德丧矣，常执不盈之心，则德乃日积，故曰"德之柄"。既能谦，然后能复，复者阳复，为复善之义，人性本善，其不善者迁于物也，知物之为害而能自反，则知善者乃吾性之固有，循吾固有而进德，则沛然无它适矣，故曰"复德之本也"。知复则内外合矣，然而不常则其德不固，所谓虽得之必失之，故曰"恒德之固也"。君子之修德，必去其害德者，则德日进矣，故

曰“损德之修也”。善日积则宽裕，故曰“益德之裕也”。不临患难难处之地，未足以见其德，故曰“困德之辨也。”井以养人利物为事，君子之德亦犹是也，故曰“井德之地也”。夫然可以有为，有为者常顺时制宜，不顺时制宜者，一方一曲之士，非盛德之事也，顺时制宜，非随俗合污，如禹稷颜子是已，故曰“巽德之制也”。

陈氏琛曰：“德之基”，就积行上说；“德之本”，就心里说，要当有辨，“德之固”，是得寸守寸，得尺守尺，“德之地”，则全体不穷矣，亦要有辨。

卢氏曰：基与地有别，基小而地大，基是初起脚跟，积累可由此而上，地是凝成全体，施用之妙，皆由此而出也。

履和而至，谦尊而光，复小而辨于物，恒杂而不厌，损先难而后易，益长裕而不设，困穷而通，井居其所而迁，巽，称而隐。

本义 此如书之九德，礼非强世，然事皆至极，“谦以自卑”，而尊且光，复阳微而不乱于群阴，恒处杂而常德不厌，损欲先难，习熟则易，益但充长，而不造作，困身困而道亨，井不动而及物，巽称物之宜而潜隐不露。

集说 韩氏伯曰：“和而不至”，从物者也，和而能至，故可履也，微而辨之，不远复也。“杂而不厌，”是以能恒，刻损以修身，故“先难”也，身修而无患，故“后易”也，有所兴为以益于物，故曰“长裕”，因物兴务，不虚设也。

程子曰：“益长裕而不设”，谓固有此理而就上充长也，“设”是撰造也，撰造则为伪也。

《朱子语类》云：“称而隐”，是巽顺恰好底道理，有隐而不能称量者，有能称量而不能隐伏不露形迹者，皆非巽之道也，“巽德之制也”，“巽以行权，”都是此意。

陆氏九渊曰：“履和而至”，兑以柔悦承乾之刚健，故“和”。天在上，泽处下，理之至极不可易，故“至”。君子所行，体履之义，故“和而至”。“谦尊而光”，不谦则必自尊自耀，自尊则人必贱之，自耀则德丧，能谦则自卑自晦，自卑则人尊之，自晦则德益光显，“复小而辨于物，”复贵不远，言动之微，念虑之隐，必察其为物所诱与否，不辨于小，则将致悔咎矣。“恒杂而不厌”，人之生，动用酬酢，事变非一，人情于此多至厌倦，是不恒其德者也。能恒者虽杂而不厌，“损先难而后易”，人情逆之则难，顺之则易，凡抑损其过必逆乎情，故“先难。”既损抑以归于善，则

顺乎本心，故“后易”。“益长裕而不设”，益者迁善以益己之德，故其德长进而宽裕。设者，侈张也。有侈大不诚实之意，如是则非所以为益也。“困穷而通，”不修德者，遇穷困则陨获丧亡而已，君子遇穷困则德益进，道益通。井居其所而迁，如君子不以道徇人，故曰“居其所”。而情施济众，无有不及，故曰迁巽。“称而隐”，巽顺于理，故动称宜，其所以称宜者，非有形迹可见，故“隐”。

案 “复小而辨于物”，陆氏盖用韩氏之说，与朱子异，然朱子之义为精。

履以和行，谦以制礼，复以自知，恒以一德，损以远害，益以兴利，困以寡怨，井以辨义，巽以行权。

本义 寡怨，谓少所怨尤。辨义，谓安而能虑。

此第七章，三陈九卦，以明处忧患之道。

集说 虞氏翻曰：礼和为贵，故“以和行”也，有不善未尝不知，故“自知”也，恒立不易方，故“一德”也。

欧阳氏修曰：君子者天下係焉，一身之损益，天下之利害也，君子之自损，忿欲耳，自益，迁善而改过耳，然而到其忿欲者，岂止一身之损哉，天下有被其害矣，迁善而改过，岂止一身之益哉，天下有蒙其利矣。

《朱子语类》问：“巽以行权”，“权”是逶迤曲折以顺理否？曰，然。“巽”有入之义，巽为风，如风之入物，只为巽便能入，义理之中，无细不入，又问“巽称而隐”，隐亦是入物否。曰，“隐”便是不见处。

又云：见得道理精熟后，于物之精微委曲处，无处不入，所以说“巽以行权”。

又云：“兑见而巽伏”，“权”是隐然作底事物，若显然地作，却不成行权。

陆氏九渊曰：“履以和行”，行有不和，以不由礼故也，能由礼，则和矣。“谦以制礼”，自尊大则不能由礼，卑以自牧，乃能自节制以礼。“复以自知”，自克乃能复善，他人无与焉。“恒以一德”，不常则二三，常则一，终始唯一，时乃日新。“损以远害，”如忿欲之类，为德之害，损者损其害德而已，能损其害德者，则吾身之害，固有可远之道，特君子不取必乎此也。“益以兴利，”有益于己者为利，天下之有益于己者莫如善，君子观《易》之象而迁善，故曰“兴利”，能迁善则福庆之利，固有自致之理，在君子无加损焉，有不足言者。“困以寡怨，”君子于困厄之时，必推致其命，吾遂吾之志，何怨之有，推困之义，不必穷厄患难及己也，凡道有所不可行，皆困也，君子于此，自反而已，未尝有所怨也。“井以辨义”，君

子之义，在于济物，于井之养人，可以明君子之义。“巽以行权”，巽顺于理，如权之于物，随轻重而应，则动静称宜，不以一定而悖理也。九卦之列，君子修身之要，其序如此，缺一不可也，故详复赞之。

王氏应麟曰：“复以自知”，必自知然后见天地之心，“有不善未尝不知”，自知之明也。

何氏楷曰，以，用也。履者，礼也。用礼以约之，而制作始和，此履所以为“德之基”也，所贵乎礼者以其为德之品节也，然唯让为礼之实，不让不为礼，故用“谦以制之”，此谦所以为“德之柄”也。

总论 项氏安世曰：此章亦论彖辞，凡彖辞之体，皆先释卦名，次言两卦之体，末推卦用，故此章之序亦然，以为观彖者之法也。

胡氏炳文曰：上经自《乾》至《履》九卦，下经自《恒》至《损》《益》亦九卦，上经《履》至《谦》五卦，下经《益》至《困》《井》亦五卦，上经《谦》至《复》又九卦，下经《井》至《巽》又九卦，上经自《复》而后八卦而为下经之《恒》，下经自《巽》而《未济》，亦八卦《复》为上经之《乾》，上下经对待，非偶然者。

叶氏良佩曰：此章三陈九卦，专言卦也，易道屡迁一章，专言爻也。

案 此上二章，申象之动乎内，而吉凶见乎外也。六十四卦之象，皆以乾坤交错而成，中涵天地变化之道，鬼神微妙之德，是所谓“动乎内者”也，及圣人命之以名，系之以辞，于是吉凶之义昭然见矣。六十四卦之名，或曰伏羲所命，或曰文王所命，盖自夫子之时而已疑也，但以其所取事类观之，知其非上古淳质时所有，则为文王命名，可以理推，“名当”，则卦爻之物可辨，因“正言”其是非，而吉凶之辞可断，向之“体天地之撰，”而有以“彰往察来”，“通神明之德”，而有以“微显阐幽”者，至是而大备矣，“名杂而不越”，故所称者小而义则大，彖所以发其蕴也，故寓意深远而辞则文，指远辞文，故言虽“曲而中”，名小类大，故事虽“肆而隐”，盖由于世衰民疑，而将以济其行，故非探赜索隐，无以尽其变也，非周事体物，无以悟其心也，夫吉凶者失得之报而已矣，故下九卦遂言圣人之所处，以示观彖之例。

《易》之为书也不可远，为道也屡迁，变动不居，周流六虚，上下无常，刚柔相易，不可为典要，唯变所适。

本义 远，犹忘也。周流六虚：谓阴阳流行于卦之六位。

集说 侯氏行果曰：居则观象，动则玩占，故“不可远”也。

孔氏颖达曰：“六位”言“虚”者，位本无体，因爻始见，故称“虚”也。

邵子曰："六虚"者，六位也，虚以待变动之事也。

《朱子语类》云：《易》不可为典要，《易》不是确定硬本子，扬雄《太玄》排定三百五十四赞当昼，三百五十四赞当夜，昼底吉，夜底凶，吉之中又自分轻重，凶之中又自分轻重，《易》却不然，有阳居阳爻而吉底，又有凶底，有阴居阴爻而吉底，又有凶底，有有应而吉底，有有应而凶底，是"不可为典要"之书也，是有那许多变，所以如此。

蔡氏渊曰：屡迁，谓为道变通而不滞乎物，自"《易》之为书"至"屡迁"，此总言为书为道，以起下文之意也。自"变动不居"至"唯变所适"，言易道之屡迁也。不居，犹不止也。六虚，六位也。位未有爻曰"虚"，卦虽六位，而刚柔爻画往来如寄，故以"虚"言。或自上而降，或由下而升，上下无常也，柔来文刚，分刚上而文柔，刚柔相易也。典，常也。要，约也。其屡变无常不可为典要，唯变所适而已。

吴氏曰慎曰："不可为典要"，变无方也，既有典常，理有定也，故曰易者变易也，不易也。

其出入以度，外内使知惧。

本义 此句未详，疑有脱误。

集说 韩氏伯曰：明出入之度，使物知外内之戒也。

潘氏梦旂曰：《易》虽"不可为典要"，而其出入往来，皆有法度，而非妄动也，故卦之外内，皆足以使人知惧。

蔡氏清曰：卦爻所说者，皆利用出入之事，其出入也，皆必以其法。法者，事理当然之则也，使人入而在内，出而在外，皆知有法而不敢妄为，是使知惧也，知惧必以度。

又明于忧患与故，无有师保，如临父母。

本义 虽无师保，而常若父母临之，戒惧之至。

集说 虞氏翻曰："神以知来"，故明忧患，"知以藏往"，故知事故。

苏氏轼曰：忧患之来，苟不明其故，则人有苟免之志而怠，故易明忧患，又明其所以致之之故。

朱氏震曰：又明于己之所当忧患，与所以致忧患之故，无有师保教训而严惮之，有如父母亲临而爱敬之，见圣人之情也。

赵氏振芳曰：不特使人知惧，又明于忧患，与所以致忧患之故，谆谆然与民同患，与民同忧，不止如师保之提命，且直如父母之俨临行，故不虚行也。

孔氏颖达曰：虽千变万化，"不可为典要"，然循其辞，度其义，原寻

其初，要结其终，皆“唯变所适！”是其常典也。

邵子曰：既有典常，常也，不可为典要，变也。

龚氏焕曰：既曰“不可为典要”，又曰“既有典常”，“不可为典要”者，以刚柔之变易无常者言也。“既有典常”者，以卦爻之一定而不可易者言也，刚柔变易之无常，所以卦爻一定而不可易，而一定不易之理，未尝不行于刚柔变易之中也。

总论 项氏安世曰：此章专论《易》之爻辞，“《易》之为书也，不可远，为道也屡迁”二句，一章大指，自“变动不居”至“唯变所适”，言“屡迁”也，爱之无所不至，虑之无所不周，故训之无所不切也。

案 “无有师保，如临父母”，朱氏赵氏之说甚善，盖上文言“出入以度”，则人知畏惧，严惮之如师保，及观其示人忧患之故，恳切周尽，使闻之者，不知严惮而但感其慈爱，此圣人之情，所以为至也。无有者，非无师保也，人之意中，“无有师保”也。

初率其辞，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虚行。

本义 方，道也。始由辞以度其理，则见其有典常矣，然神而明之，则存乎其人也。

此第八章。

集说 虞氏翻曰：“其出入有度”，故“有典常”，“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言而信”，谓之德自“出入以度”至“道不虚行”，言“不可远”也，唯其屡迁，故虚而无常，“不可为典要”，唯其不可远，故有度有方有典有常，而不可虚，方其率之也，则谓之辞，及其行之也，则谓之道，辞之所指，即道之所迁也，人能循其不可远之理，则屡迁之道得矣。

《易》之为书也，原始要终，以为质也，六爻相杂，唯其时物也。

本义 质谓卦体，卦必举其始终而后成体，爻则唯其时物而已。

集说 韩氏伯曰：质，体也。卦兼始终之义也。

孔氏颖达曰：物，事也。一卦之中，六爻交相杂错，唯各会其时，各主其事。

吴氏澄曰：质谓卦之体质，文王原卦义之始，要卦义之终，以为卦之体质，各名其卦而系彖辞也，爻之为言交也，周公观六位之交错，唯其六爻之时，各因其义而系爻辞也，此章言六爻，而六爻统于彖，故先言彖，乃说六爻也。

谷氏家杰曰：此章虽兼卦爻，实以卦引起爻，专重在爻上。

何氏楷曰：此章统论爻画，而归重于彖辞，说易之法，莫备于此，《易》之为书纲纪在卦，卦必合爻之全而后成卦，一画不似，便成他局，圣人之系卦为之推原其始，要约其终，弥纶全卦之理，如物之有体质，至于系爻，则唯相其六位之时而导之宜，因其阴阳之物而立之像，然其大指，要不过推演彖辞之意。

其初难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辞拟之，卒成之终。

本义 此言初上二爻。

集说 干氏宝曰：初拟议之故难知，卒终成之，故易知，本末势然也。

孔氏颖达曰，“初辞拟之”者，复释“其初难知”也，以初时拟议其始，故“难知”也，“卒成之终”者，复释“其上易知”也，言“上”是事之卒了，而成就终竟，故“易知”也。

吴氏澄曰：“初”与“终”为对，“拟之”与“卒成之”为对，两句文法，颠倒相互。

案 讲家以难知易知属学《易》者，“拟之”“卒成”属作《易》者，然圣人作易六爻之条理，浑成于心，岂有难易哉，故“初辞拟之”“卒成之终”两句，是申上两句，皆当属学《易》者说。

若夫杂物撰德，辨是与非，则非其中爻不备。

本义 此谓卦中四爻。

案 “杂”字“撰”字“辨”字，亦当属学《易》者。说“杂”者，参错其贵贱上下之位也。撰者，体察其则柔健顺之德也，德位分而是非判矣。辨者，剖别之于象，以考验之于辞也。

噫，亦要存亡吉凶，则居可知矣，知者观其彖辞，则思过半矣。

本义 彖统论一卦六爻之体。

集说 苏氏轼曰：彖者，常论其用事之爻，故观其彖，则其余皆彖爻之所用者也。

吴氏澄曰：章首第一句言彖，第二句总言六爻，此一节又总言六爻而归重于彖，盖为结语与章首起语相始终。

案 彖辞之系，文王盖统观六爻以立义者，如《屯》则以初为侯，《蒙》则以二为师，《师》则以二为将，《比》则以五为君，其义皆先定于彖，爻辞不过因之而随爻细别耳，其爻之合于卦义者吉，不合于卦义者

凶，故彖辞为纲领，而爻其目也，彖辞为权衡，而爻其物也，总之于纲，则目之先后可知，审之于权衡，则物之轻重可见，夫子彖传，既参错六爻之义以释辞，示人卦爻之不相离矣，于此又特指其要而切言之，读《易》之法，莫先于此。

二与四，同功而异位，其善不同，二多誉，四多惧，近也，柔之为道，不利远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

本义 此以下论中爻，同功，谓皆阴位。异位，谓远近不同，四近君，故“多惧”，柔不利远，而“二多誉”者，以其“柔中”也。

集说 崔氏憬曰：此重释中四爻功位所宜也，二四皆阴位，阴之为道，近比承阳，故“不利远”矣，二远阳虽则不利，其要或有无咎者，以柔居中，异于四也。

苏氏轼曰：近于五也，有善之名，而近于君则惧矣，故二之善宜著，四之善宜隐。

程氏迥曰：《易》以六居五，以九居二，为卦十有六，虽为时不同，其十有五皆吉，谓人君柔中虚己，而任刚德之臣，其臣亦以刚中应之也。

吴氏澄曰：二与四同是阴位，若皆以柔居之，则六二六四，同是以柔居阴，故曰“同功”。然其位则有远近之异，五者一卦之尊位，故远近皆自五而言，二与五应为远，四与五比为近，以位之远近有异，而其善亦不同，远者意气舒展而多誉，近者势分逼迫而多惧，多者，谓不尽然而若此者众尔，“近也”二字，释“四多惧”，谓四之所以惧，不能如二之多誉者，盖迫近尊位不得自安故也。“柔之为道”以下，释“二多誉”，柔不能自立，近者有所依倚远者宜若不利，二远于五，而其归得以无咎者，以其用柔而居下卦之中也。

何氏楷曰：月远日则光满，近则光微，此“多誉”、“多惧”之说也。

案 吴氏说亦详密，但以二之誉，四之惧，专为以柔居柔者，三之凶，五之功，专为以刚居刚者，则于经意犹偏，盖圣人之言举其一隅，则可以三隅反，“多誉”“多惧”，以二四之位言，不论刚柔居之，皆“多誉”“多惧”也，多凶多功，以三五之位言，亦不论刚柔居之，皆多凶多功也。下文言“柔之为道不利远者”，则可见二虽多誉，而九二尤善于六二，四既多惧，而九四尤甚于六四也，又言“其柔危其刚胜邪”，则可见三虽多凶，而九三犹善于六三，五虽多功，而六五犹让于九五也，柔之为道，不利远者，为六二言，而九二在其中，并六四、九四皆在其中，其柔危，为六三言，而九三在其中，并六五、九五亦在其中，此圣言之所以妙。

三与五，同功而异位，三多凶，五多功，贵贱之等也，其柔危，其刚胜邪。

本义 三五同阳位，而贵贱不同，然以柔居之则危，唯刚则能胜之。此第九章。

集说 侯氏行果曰：三五阳位，阴柔处之，则多凶危，则正居之，则胜其任，言“邪”者不定之辞也，或有柔居而吉者，得其时也。

崔氏憬曰：三处下卦之极，居上卦之下，而上承天子，若无含章之美，则必致凶，五既居中不偏，贵乘天位，以道济物，广被寰中，故“多功”也。

吴氏澄曰：三与五同是阳位，若皆以刚居之，则九三九五，同是以刚居阳，故曰“同功”。然其位则有贵贱之异，贱者，刚居刚为太过而多凶；贵者，刚居刚为适宜而多功。“二多誉”“四多惧”之上，有“其善不同”一句，而“三多凶五多功”之上无之者，誉惧虽不同，而皆可谓之善，凶则不可谓善矣，故不言也。“贵贱之等也”五字，释“三多凶”，谓三之所以凶，不能如五之功者，盖贵贱有等，贱者不与贵者同故也。“其柔危”以下，释“五多功”，五为尊位，以柔居之，则不胜其任而危，惟刚居之，则能胜其任而有功也。

胡氏炳文曰，其柔危，其刚胜，专为三言也。

蔡氏清曰：或远或近，或贵或贱，此所谓“爻有等，故曰物者”，是为杂物，或柔中，或不中，或多誉，或多惧，或多凶，或多功，又或柔危而刚胜，此所谓撰德也。而“辨是与非”，举具其中矣。

案 柔危刚胜，吴氏以为指五，胡氏以为指三，侯氏兼之，须分别融会，乃得经意。

总论 何氏楷曰：章末复举中爻，所以略初上不言者，盖初上非用事之地，故所重在时位，中四爻用事之地，故唯重在德行也。若夫卦主在初上者，则不可以此例论，此章为《易》之凡例，求卦爻之义者，执此以求之而已，然仅曰要曰多曰过半，则虽圣人犹未敢轻言之，韦编三绝有以夫。

案 此上二章，申爻之动乎内，而吉凶见乎外也，道屡迁者，于“周流六虚”见之，无常相易，所谓“周流”者也，“唯变所适”，所谓“屡迁”者也，此则爻之动乎内者，及系辞而吉凶见，则使人于日用出入之间，各循乎法度而知惧，盖凛乎师保之严矣，再观其开示人以忧患，与其所以至忧患之故，不啻父母之谋其子孙者，又使人无有师保之严，但如临父母之亲而已，夫是以由其辞而揆之，则不可为典要者，未尝不有典常，

而欲体其道而行之，则所谓不可远者，又存乎其人之不远于道也，下文遂以辞之典常言之，大约初上虽无位，而为事之始终，自二至五，则居中而正，为用事之位，玩辞者，拟其初，竟其终，参合其物理，以辨其是非而求其备，此学《易》之法也，然彖者括始终以立体，而爻则其趋时之物而已，故知者观彖辞而爻义已大半得，此又学《易》之要也，又举中四爻而申之，以见凡当位用事，则有誉有惧，有凶有功，非初上无位而或在功过之外者比也，圣人所谓明忧患与故者，于此尤谆谆焉。

《易》之为书也，广大悉备，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两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才之道也。

本义 三画已具三才，重之故六，而以上二爻为天，中二爻为人，下二爻为地。

集说 项氏安世曰，言圣人所以兼三才而两之者，非以私意傅会三才之道，自各有两，不得而不六也。

道有变动，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杂，故曰文，文不当，故吉凶生焉。

本义 道有变动，谓卦之一体。等，谓远近贵贱之差。相杂，谓刚柔之位相间，不当，谓爻不当位。

此第十章。

集说 陆氏绩曰：天道有昼夜日月之变，地道有刚柔燥湿之变，人道有行止动静吉凶善恶之变，圣人设爻以效三才之变动，故谓之爻者也。

孔氏颖达曰：三才之道，既有变化移动，故重画以象之，而曰爻也。物者，物类也。爻有阴阳贵贱等级，以象万物之类，故谓之物也。若相与聚居，间杂成文，不相妨害，则吉凶不生，由文之不当相与聚居，不当于理，故吉凶生也。

张子曰：故曰爻，爻者交杂之义。

项氏安世曰，“爻有等”者，初二三四五上也。“物相杂”者，初三五与二四上，阴阳相间也。“文不当”者，九居阴位，六居阳位也。

李氏简曰：一则无变无动，兼而两之，故三才之道，皆有变动，以其道有变动，故名其画曰爻。爻者，效也，言六画能效天下之动也。爻有贵贱上下之等，故曰物。物有九六杂居刚柔之位，则成文，交错之际，有当不当，吉凶由是生焉。

汪氏咸池曰：文既相杂，岂能皆当，故有以刚居柔，以柔居刚，而位不当者，亦有以柔居柔以刚居刚，而位未必皆当者，则吉凶于是而生矣。

何氏楷曰：不当者非专指阳居阴位，阴居阳位也，卦情若淑，或以不当为吉，卦情若慝，反以当位为凶，要在随时变易得其当而已。

吴氏曰慎曰：以时义之得为当，时义之失为不当，不以位论。

《易》之兴也，其当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当文王与纣之事邪，是故其辞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倾，其道甚大，百物不废，惧以终始，其要无咎，此之谓易之道也。

本义 危惧故得平安，慢易则必倾覆，易之道也。

此第十一章。

集说 张氏栻曰：既惧其始，使人防微杜渐，又惧其终，使人持盈守成，要之以无咎而补过，乃易之道也。

高氏攀龙曰：一部《易》原始要终，只是敬惧无咎而已，故曰“惧以终始”。“无咎者，善补过也”，《易》中凡说有喜有庆吉元吉，都是及于物处，若本等只到了无咎便好。

赵氏光大曰：“危者使平”二句，即是辞危处，使之不可作易使之，言由危而平者，危使之也，言其理之必然，若有以使之也，易之道，与“其道甚大”“道”字正相应。

何氏楷曰：使者，天理之自然，若或使之也，所谓殖有礼，覆昏暴，天之道也。

案 此上二章，申功业见乎变，圣人之情见乎辞也。所谓变者，生于三才之道，以两而行，交合相济，迭用不穷也，写之于易，则以其两相交也，而名为爻，所处之位不同也。而名为物，所以处是位者，又相错也。而名为文，相错则有当有否，而吉凶于此生，大业于此起矣，故曰“功业见乎变”。虽然，上古之圣，以是济民用焉，而辞未备也，文王当殷商之衰，忘己之忧，而唯世之患，是故其因事设戒者，无非欲人战战兢兢，免于咎而趋于平也，是所谓以身立教，反覆一编之中，千载之上心如见焉，故曰“圣人之情见乎辞”。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险，夫坤，天下之至顺也，德行恒简以知阻。

本义 至健则所行无难，故易。至顺则所行不繁，故简。然其于事，皆有以知其难，而不敢易以处之，是以其有忧患，则健者如自高临下，而知其险，顺者如自下趋上，而知其阻，盖虽易而能知险，则不陷不险矣，既简而又知阻，则不困于阻矣，所以能危能惧，而无易者之倾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乾之德行恒易略，不有艰难以此之故，能知险之

所兴，若不易则为险，故行易以知险也，坤之德行恒为简静，不有繁乱以此之故，知阻之所兴，若不简则为阻难，故行简以知阻也。

苏氏轼曰：已险而能知险，已阻而能知阻者，天下未尝有也，是故处下以倾高，则高者毕赴用晦以求明，则明者必见易简以观险阻，则险阻无隐情矣。

张子曰：简易然后知险阻，简易理得，然后一以贯天下之道。

《朱子语类》云：险与阻不同险，是自上视下，见下之险，故不敢行，阻是自下观上，为上所阻，故不敢进。

项氏安世曰："易"与"险"相反，唯中心易直者能照天下险岖之情，简与阻相反，唯行事简静者，能察天下繁壅之机。

李氏简曰：两险相疑，两阻相持，则险不能知险，知天下之至险者，至易者也，阻不能知阻，知天下之至阻者，至简者也。

胡氏炳文曰：前言乾坤之易简，此言乾坤之所以为易简，盖乾之德行，所以恒易者，何也？乾，天下之至健也。坤之德行，所以恒简者。何也？坤，天下之至顺也。

蔡氏清曰：天下之至健，天下之至顺，犹《中庸》云"天下至诚"、"天下至圣"相似，皆以人言，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贞"，此天下之至健者也，安贞之吉，"应地无疆"，此天下之至顺者也。

能说诸心，能研诸侯之虑，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

本义 "侯之"二字衍，"说诸心"者，心与理会，乾之事也。"研诸虑"者，理因虑审，坤之事也。"说诸心"，故有以定吉凶；"研诸虑"，故有以成亹亹。

集说 张子曰：易简故能说诸心，知险阻故能研诸虑。

朱氏震曰：简易者我心之所固有，反而得之，能无说乎，以我所有，虑其不然，能无研乎。

《朱子语类》云：能说诸心，能研诸虑，方始能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凡事见得通透了，自然欢说，既说诸心，是理会得了，于事上更审一审，便是研诸虑，研是更去研磨，定天下之吉凶，是剖判得这事，成天下之亹亹，是作得这事业。

张氏栻曰：心之说也，不忤于理，虑之研也，不昧于事，则得者为吉，失者为凶，吉凶既定，则凡勉于事功者，莫不弘之不息以成其功矣。

谷氏家杰曰：能说诸心，能研诸虑，二能字应下成能之能，见此理人人具有．唯圣人能说能研耳。

是故变化云为，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知来。

本义 “变化云为”，故象事可以知器，“吉事有祥”，故占事可以知来。

集说 苏氏轼曰：言易简者无不知也。

《朱子语类》问：有许多“变化云为”，又吉事皆有休祥之应，所以象事者于此而知器，占事者于此而知来。曰，是。

何氏楷曰：凡人事之与吉逢者，其先必有祥兆，天人相感，志一之动气也，圣人作易，正以迪人于吉，故独以吉事言之，与吉之先见同义。

天地设位，圣人成能，人谋鬼谋，百姓与能。

本义 “天地设位”，而圣人作《易》以成其功，于是“人谋鬼谋”，虽百姓之愚，皆得以与其能。

集说 《朱子语类》云：“天地设位”四句，说天人合处，“天地设位”，使圣人成其功能，“人谋鬼谋，”则虽百姓亦可与其能，成能与与能，虽大小不同，然亦是小小底造化之功用。

胡氏炳文曰：圣人成天地所不能成之能，百姓得以与圣人所已成之能也。

蔡氏清曰：凡卜筮问《易》者，先须谋诸人，然后乃可问《易》，虽圣人亦然，故《洪范》曰：“谋及卿士，谋及庶人，然后曰谋及卜筮。”又曰：“朕志先定，询谋佥同，然后鬼神其依，龟筮协从是也。”

八卦以象告，爻彖以情言，刚柔杂居，而吉凶可见矣。

本义 象，谓卦画。爻彖，谓卦爻辞。

集说 崔氏憬曰：伏羲始画八卦，因而重之，以备万物而告于人也。爻，谓爻下辞。彖，谓卦下辞。皆是圣人之情，见乎系辞，而假爻象以言，故曰“爻彖以情言”，六爻刚柔相推，而物杂居，得理则吉，失理刚凶，故“吉凶可见”也。

蔡氏清曰：八卦以象告，则刚柔杂居矣，爻彖以情言，则吉凶可见矣。

变动以利言，吉凶以情迁，是故爱恶相攻而吉凶生，远近相取而悔吝生，情伪相感而利害生，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则凶，或害之，悔且吝。

本义 不相得，谓相恶也，凶害悔吝，皆由此生。

集说 崔氏憬曰：远，谓应与不应。近，谓比与不比，或取远应而舍近比，或取近比而舍远应，由此远近相取，所以生悔吝于系辞矣。

项氏安世曰："爱恶相攻"以下，皆言"吉凶以情迁"之事，而以六爻之情与辞明之，吉凶悔吝利害之三辞，分出于相攻相取相感之三情，而总属于相近之一情，此四者，爻之情也。命辞之法，必各象其爻之情，故观其辞可以知其情。利害者，商略其事有利有不利也，悔吝则有迹矣，吉凶则其成也，故总而名之曰吉凶。"相感"者情之始交，故以利害言之。"相取"则有事矣，故以悔吝言之。"相攻"则其事极矣，故以吉凶言之。爱恶远近情伪，姑就浅深分之，若错而综之，则相攻相取相感之人，其居皆有远近，其行皆有情伪，其情皆有爱恶也，故总以相近一条明之。"近而不相得"，则以恶相攻而凶生矣，以伪相感而害生矣，不以近相取而悔吝生矣，是则一近之中，备此三条也。凡爻有比爻，有应爻，有一卦之主爻，皆情之当相得者也，今称近者，正据比爻言之，反以三隅，则远而为应为主者，亦必备此三条矣，但居之近者，其吉凶尤多，故圣人概以近者明之。

吴氏澄曰：害者利之反，凡占曰不利无攸利者害也，近而不相得，则凶害悔吝，其相得，则吉利悔亡无悔无咎从可知也。

胡氏一桂曰："凡《易》之情"以下，独举近者总言之，近而相取，其情乃不相得，此必其初之以伪感，终至于恶而相攻，是以凶耳，既至于凶，其于害悔吝可知已。

蔡氏清曰："爱恶相攻"三句平等说，下文却合言之曰，大抵凡《易》之情，近而相得者为贵，不相得而远者亦无害，唯是近而不相得者则凶，又有害而悔且吝矣。

又曰："吉凶悔吝利害"六字，大抵吉凶重于利害，利害重于悔吝，故末句先凶次害，又次悔吝，而凡曰吉凶见乎外，吉凶以情迁则皆该利害与悔吝矣。

林氏希元曰："近而不相得"，是解"远近相取而悔吝生"一句，并"爱恶相攻"两句亦解。盖远近相取而悔吝生，这里分情相得不相得。情相得者，远相取而悔吝。情不相得者，近相取而悔吝，但此意未明，故于此发之，只曰近不曰远者，举近则远者可以三隅反也，夫近而不相得则凶，可见恶相攻而凶生者，以其近也，伪相感而害生者，亦以其近也，故曰是并解"爱恶相攻"两句。

案 此条诸说相参，极详密矣，然尚有须补备者，诸说皆以近为相比之爻，于《易》例未尽，应爻虽远，然既谓之应，地虽远而情则近也。先儒盖因上章"四多惧近也、柔之为道不利远者"，故必以相比为近，然彼

就二四而言之，则有远近之别，此就六爻而统论之，则比与应皆近也，观《蒙》之六四曰“独远实也”，以其比应皆阴也，如虽无比而有应，亦不得谓之远实矣，故《易》于应爻，有曰婚媾者，有曰宗者，有曰主者，有曰类者，皆亲近之称也。“远近相取”，须分无比应者为远，有比应者为近，乃为完备。

《易》之情，其有远近者，固从爻位而生，若爱恶情伪，则从何处生来，须知《易》爻吉凶，皆在“时”、“位”、“德”三字上取，时随卦义而变，时变，则有爱恶矣，如《泰》之时则交，《否》之时则隔，《比》之时则和，《讼》之时则争，是“爱恶相攻”者，由于时也。位逐六爻而异，位异则有远近矣，如《比》之内比外比，《观》之观光者，近也；《蒙》之困蒙，《复》之迷复者，远也，是远近相取者，由于位也。德由刚柔当否而别，德别则有情伪矣，如《同人》五之号咷，《豫》二之介石，以中正也，《同人》三之伏戎，《豫》三之盱豫，以不中正也，是情伪相感者，由于德也。时有消息盈虚之变，位有贵贱上下之异，德有刚柔善恶之别，此三者皆吉凶悔吝之根，然其发动，皆因彼己之交而起。所谓彼己之交者，比也，应也，非因比应，则无所谓相攻也，无所谓相取也，无所谓相感也。所谓相攻相取相感者，皆以比应言之，故下独举近而不相得以见例，近而相得，相爱者也，相取者也，以情相感者也，善之善者也，不相得者而远，则虽恶而不能相攻也，不近而不得相取也，虽伪而不与相感也，善之次也，宜相得者而远，则虽爱而不得相亲也，不近而不能相取也，虽有情而无以相感也，又其次也，唯近而不相得，则以恶相攻，以近相取，以伪相感，人事之险阻备矣，大者则凶，极其恶之情者也，《同人》三之敌刚是也，次者则害，防其伪之端者也，《兑》之介疾孚剥是也，轻者犹不免于悔吝，如《豫》《萃》之三，虽以近而从四，然以非同类而曰悔曰吝者此也，易者教人知险知阻，故特举此条以见例，余者可以三隅反也，故观易者，须先知时、位、德、比、应五字，又须知时、位、德之当否，皆于比应上发动，其义莫备于此章矣。

将叛者其辞惭，中心疑者其辞枝，吉人之辞寡，躁人之辞多，诬善之人其辞游，失其守者其辞屈。

本义 卦爻之辞，亦犹是也。

此第十二章。

集说 王氏申子曰：歉于中者必愧于外，故“将叛者其辞惭”，疑于中者必泛其说，故“中心疑者其辞枝。”吉德之人见理直，故其“辞寡。”躁竞之人急于售，故其“辞多”。诬善类者，必深匿其迹而阴寓其伎，故

其“辞游”。“失其守”者，必见义不明而内无所主，故“其辞屈”。

吴氏澄曰：此篇之道，泛言辞变象占四道，而末句归重于辞，且以本于圣人之情，至于卒章凡三节，其中亦言四道，而首末皆言爻爻之辞，末又本于《易》之情，以终系辞之传，盖唯圣人之情，能知《易》之情而系易之辞也，是为一篇始终之脉络云。

张氏振渊曰：此节即人之辞以情迁者，验《易》之辞以情迁也。

案 此章亦总上十一章之意而通论之，易简即上下传首章所谓乾坤之理，而圣人体之以立极者，故此即以乾坤为圣人之名称，见易道之本，圣心所自具也，易与险反，故“知险”，简与阻反，故“知阻”，以是说诸心，即以是研诸虑，凡天下所谓吉凶亹亹者，固已预定取成于圣人之心矣，于是仰观变化俯察云为，“知以藏往”而通其象，“神以知来”而裕其占，此所以作易而天地之功以成，百姓之行以济也，“爻象动乎内”者以象告，“吉凶见乎外”者以情言，“功业见乎变者”以利言，“圣人之情见乎辞”者以情迁，时有顺逆而爱恶生焉，位有离合而远近判焉，德有淑慝而情伪起焉，此三者《易》之情也，吉利凶害悔吝之辞，所由兴也，在《易》则为《易》之情，圣人从而发挥之，则吉凶之途明，而利害之几审，此即圣人之情也，故言凡人之情著于辞而不可掩者六，反切上章所谓有忧患者辞危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六

文言传

本义 此篇申《彖传》、《象传》之意，以尽乾坤二卦之蕴，而余卦之说，因可以例推云。

元者，善之长也；亨者，嘉之会也；利者，义之和也；贞者，事之干也。

本义 “元”者，生物之始，天地之德，莫先于此，故于时为春，于人则为仁，而众善之长也。“亨”者，生物之通，物至于此，莫不嘉美，故于时为夏，于人则为礼，而众美之会也。“利”者，生物之遂，物各得宜，不相妨害，故于时为秋，于人则为义，而得其分之和。“贞”者，生物之成，实理具备，随在各足，故于时为冬，于人则为智，而为众事之干，干，木之身，而枝叶所依以立者也。

程传 他卦，《彖》《象》而已，独乾坤更设《文言》以发明其义，推乾之道施于人事，“元亨利贞”，乾之四德，在人则“元”者，众善之首也；“亨”者，嘉美之会也；“利”者，和合于义也，“贞”者，干事之用也。

集说 《朱子语类》问：“元者善之长。”曰：“元亨利贞”皆善也，而“元”乃为四者之长，是善端初发见处也。

问“亨者嘉之会”。曰，且以草木言之，发生到夏时，好处都来凑会。嘉，只是好处。会，是期会也。

又云：“利者义之和”，“义”。疑于不和矣，然处之而各得其所，则和，“义之和”处便是利。

问程子曰：义安处便为利，只是当然便安否。曰，是。正好去解利者义之和句，义截然而不可犯，似不和，分别后万物各止其所，却是和，不和生于不义，义则无不和，和则无不利矣。

又云："贞者事之干"，知是那默运事变底一件物事，所以为"事之干"。

又云：正字不能尽贞之义，须用连正固说，其义方全，正如孟子所谓"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知斯"是正意，"弗去"是固意。干问又有所谓不可贞者是如何。曰，也是这意思，只是不可以为正而固守之。

项氏安世曰：善也嘉也义也，皆善之异名也，在事之初为善，善之众盛为嘉，众得其宜为义，义所成立为事，此一理而四名也，故分而为四，则曰"元者善之长也，亨者嘉之会也，利者义之和也，贞者事之干也，"比而为二，则曰"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贞者性情也"，混而为一，则曰"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义之和，和，谓能顺之也。事之干，干，谓能立之也。

君子体仁足以长人，嘉会足以合礼，利物足以和义，贞固足以干事。

本义 以仁为体，则无一物不在所爱之中，故"足以长人"，嘉其所会，则无不合礼，使物各得其所利，则义无不和，贞固者，知正之所在而固守之，所谓知而弗去者也，故足以为事之干。

程传 体法于乾之仁，乃为君长之道，足以长人也。体仁，体元也，比而效之谓之体，得会通之嘉，乃合于礼也，不合礼则非理，岂得为嘉，非理安有亨乎，和于义乃能利物，岂有不得其宜而能利物者乎，贞固所以能干事也。

集说 李氏鼎祚曰：天运四时以生成万物，君法五常以教化于人，元为善长，故能体仁，仁主春生，东方木也。通为嘉会，足以合礼，礼主夏养，南方火也。利为物宜，足以和义，义主秋成，西方金也。贞为事干，以配于智，智主冬藏，北方水也。不言信者，信主土，土居中宫，分王四季，水火金木，非土不载。

《朱子语类》云：体仁，不是将仁来为我之体，我之体便都是仁也。又曰：《本义》云，以仁为体者，犹言自家一个身体，元来都是仁。

又云：嘉，美也。会，是集齐底意思，许多嘉美，一时斗凑到此，故谓之嘉会，嘉其所会，便动容周旋无不中礼。

又云：看来义之为义，只是一个宜，其初则甚严，如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内，直是有内外之辨，君尊于上，臣恭于下，尊卑大小，截然不可犯，似若不和之甚，然能使之各得其宜，则其和也，孰大于是。

又云：干如木之干，事如木之枝叶，贞固者，正而固守之，贞固在事，是与立个骨子，所以为事之干，欲为事而非此之贞固，便植立不起，

自然倒了。问“贞固”二字与体仁嘉会利物似不同。曰，属北方者，便著用两字，方能尽之。

问《文言》四德一段。曰，“元者善之长”以下四句，说天德之自然，“君子体仁足以长人”以下四句，说人事之当然。元是善之长，万物生理，皆始于此，众善百行，皆统于此，故于时为春，于人为仁，亨是嘉之会。嘉，美也。会，犹齐也。盖春方生育，至此乃无一物不畅茂，其在人则礼仪三百，威仪三千，事事物物，一齐到恰好处。所谓动容周旋皆中礼，故于时为夏，于人为礼。“利者义之和”，万物至此各遂其性，事理至此无不得宜，故于时为秋，于人为义。“贞者事之干”，万物至此收敛成实，事理至此无不的正，故于时为冬，于人为智。此天德之自然，其在君子所当从事于此者，体者，以仁为体，仁为我之骨，我以之为体，仁皆从我发出，故无物不在所爱，所以能长人，欲其所会之美，当美其所会，盖其厚薄亲疏尊卑小大相接之体，各有节文，无不中节，即所会皆美，所以能合于礼也，能使事物各得其宜，不相妨害，自无乖戾而各得其分之和，知其正之所在，固守而不去，故足以为事之干。干，如版筑之有桢干。

胡氏炳文曰：体仁有以存诸中，嘉会则美见乎外，利物有以方乎外，而贞固有以守于中，礼者仁之著，智者义之藏，体仁长人，贞固干事，由理以及用，嘉会合礼，利物如义，则由用以及理也。

董氏真卿曰：朱子谓属北方者便著用两字，方能尽之，幼时闻先君子之言曰，北方天气之终始，有分别之义，故北字篆文，两人相背，至于四端五脏四兽，属北方者皆两，东西南三方者各一，四时为冬，亦与春为交接，四德为贞，亦贞下起元，十二辰为亥子，六十四卦为《坤》《复》。

林氏希元曰：君子克己复礼，使仁充乎中而见乎外，中之所存，无一念之非仁，外之所行，无一事之非仁，则君子之身，浑是一个仁，非体其体而体夫仁也，体仁，仁之至也，故无一物不在所爱之中，而足以长人，安土敦仁故能爱，正是如此。

又曰：“利者义之和”之“利”，乃在人天然之利，“利物足以和义”之“利”，乃人所以求乎天然之利也，义之和之和，乃在人天然之和，足以和义之和，乃人所以求乎天然之和也。

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贞。

本义 非君子之至健，无以行此，故曰“乾元亨利贞”。

此第一节，申《彖传》之意，与《春秋传》所载穆姜之言不异，疑古者已有此语，穆姜称之，而夫子亦有取焉，故下文别以子曰，表孔子之辞，盖传者欲以明此章之为古语也。

程传 行此四德乃合于乾也。

集说 《朱子语类》问“乾元亨利贞”，犹言性仁义礼智。曰，此语甚稳当。又曰：“乾元亨利贞”，它把“乾”字当君子。

蔡氏清曰：“元亨利贞”四字，在文王只为占辞，至孔子《彖传》，乃有四德之说，然其所谓四德者，又有不同，天之四德，自其生成万物者言也，圣人之四德，自其统治一世者言也，至此所谓四德，又只就君子一身所行而言也，一身所行者其体也，统治一世者其用也，四德无乎不在也，又见乾字所该者广也。

初九曰：“潜龙勿用”，何谓也，子曰：龙德而隐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闷，不见是而无闷，乐则行之，忧则违之，确乎其不可拔，潜龙也。

本义 龙德，圣人之德也，在下故隐，易，谓变其所守，大抵乾卦六爻，《文言》皆以圣人明之，有隐显而无浅深也。

程传 自此以下言乾之用，用九之道也，初九阳之微，“龙德”之潜隐，乃圣贤之在侧陋也，守其道，不随世而变，晦其行，不求知于时，自信自乐，见可而动，知难而避，其守坚不可夺潜龙之德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心以为乐，己则行之，心以为忧，己则违之，身虽逐物推移，心志守道，确乎坚实其不可拔。

游氏酢曰：“龙德而隐”，故“不易乎世”，“不易乎世”者，用舍在我，故“遯世无闷”，“不成乎名”者，非誉不在物，故“不见是而无闷。”

吴氏澄曰，“乐则行之”，释上文“无闷”二句。“忧则违之”，释上文“不易”“不成”二句。乐者，谓无闷也。行之，谓为之也。忧者，谓非其所乐也。违之，谓不为也。不求见于世，不求知于人者，此其所乐也，则为之，易乎世成乎名者，此非其所乐也，则不为。

蒋氏悌生曰：行道而济时者，圣人之本心，故曰“乐则行之”，不用而隐遯者，非圣人所愿欲也，故曰“忧则违之”。虽然其进其退莫不求至理之所在，未尝枉道以徇人也，故曰“确乎其不可拔。”

蔡氏清曰：“遯世无闷”二句，尤重于“不易乎世”二句，“乐则行之”三句，更重于“遯世无闷”二句，此三句明其无意必也，论龙德之隐，必至是而后尽。

案 吴氏蒋氏两说不同，而皆可通。

九二曰：见龙在田，利见大人。何谓也？子曰：龙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谨，闲邪存其诚，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见龙在田，利见大人"。君德也。

本义 正中，不潜而未跃之时也，常言亦信，常行亦谨，盛德之至也，闲邪存其诚，无敦亦保之意，言君德也者，释"大人"之为九二也。

程传 以龙德而处正中者也，在卦之正中，为得正中之义，庸信庸谨，造次必于是也，既处无过之地，则唯在闲邪，邪既闲，则诚存矣，"善世而不伐"，不有其善也，"德博而化"，正己而物正也，皆大人之事，虽非君位，君之德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庸，常也，常言之信实，常行之谨慎，防闲邪恶，自存诚实，为善于世，而不自伐其功，德能广博，而变化于世俗，初爻则全隐遯避世，二爻则渐见德行以化于俗也。

《朱子语类》云："庸言""庸行"，盛德之至，到这里犹自闲邪存诚，便是无射亦保，虽无厌斁，亦当保也，保者持守之意。

又云："'利见大人'，君德也"，两处说"君德"，却是要发明"大人"即是九二。

陆氏九渊曰：言行之信谨，二之所以成己者也，"善世而不伐"，二之所以成物者也，彼其所谓信谨者，乃其所以不伐者也，"闲邪存其诚，"存诸己者也，"德博而化"，德之及乎物者也，彼其所以闲而存者，乃其所以博而化者也。

李氏舜臣曰：乾画一，实则诚，坤画一，虚则生敬，故《乾》九二言诚，《坤》六二言敬，诚敬二字始于伏牺心画，而实天地自然之理也。

项氏安世曰：称"中正"者，二事也，二五为中，阴阳当位为正，称"正中"者，一事也，但取其正得中位，非以当位言也。

又曰：以在下卦，又非阳位，故不为中位而为中德，《文言》两称"君德"，明非君位也，此又称"龙德"之中，明非龙位之中也。

冯氏椅曰：《易》者理学之宗，而乾坤二卦，又易学之宗也，子思、孟子言诚者天之道，先儒谓诚敬者，圣学之源皆出于此。

何氏楷曰：道止于中，中寓于庸，庸者常也，平无奇之名，言必有物，无苟高也，唯其信无择言矣，行必有则，无苟难也，唯其谨无择行矣，信谨，诚也，天德也，一实焉而已。

九三曰：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何谓也？子曰：君子进德修业，忠信，所以进德也，修辞立其诚，所以居业也，知至至之，可与几也，知终终之，可与存义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骄，在下位而不忧，故乾乾因其时而惕，虽危无咎矣。

本义 “忠信”，主于心者，无一念之不诚也。“修辞”，见于事者无一言之不实也，虽有忠信之心，然非修辞立诚，则无以居之。“知至至之”，进德之事。“知终终之”，居业之事，所以“终日乾乾”而夕犹惕若者，以此故也，可上可下，不骄不忧，所谓无咎也。

程传 三居下之上，而君德已著，将何为哉，唯进德修业而已，内积忠信，所以进德也；择言笃志，所以居业也；“知至至之”，致知也。求知所至而后至之，知之在先，故可与几。所谓始条理者，知之事也。知终终之，力行也，既知所终，则力进而终之，守之在后，故可与存义。所谓终条理者，圣之事也。此学之始终也，君子之学如是，故知处上下之道而无骄忧，不懈而知惧，虽在危地而无咎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九三所以“终日乾乾”者，欲进益道德，修营功业，故终日乾乾匪懈也，进德则知至，将进也，修业则知终，存义也。

程子曰：“修辞立其诚”，不可不予细理会，言能修省言辞，便是要立诚，若只是修饰言辞为心，只是为伪也，修其言辞，正为立己之诚意。

吕氏大临曰：“忠信”“进德”，如有诸己又知所以充实之也，“修辞立其诚”，正名是事，行其实以称之也，所立卓尔而欲从之，“知至至之也，”于德有先见之明也，人不堪其忧，而不改其乐，“知终终之”也，于分有当安之义也。

《朱子语类》云：“德”是就心上说，“业”是就事上说，“忠信”是自家心中诚实，“修辞立其诚”，是说处有真实底道理。

又云：“忠信”只是实，若无实，如何会进，如播种相似，须是实有种子下在泥中，方会日见发生，若把个空壳下在里面，如何会发生，道理须是实见得，若徒将耳听过将口说过，济甚事，忠信所以为实者，且如孝须实是孝，方始那孝之德日进一日，如弟须实是弟，方始那弟之德日进一日，若不实，却自无根了，如何会进，“立其诚”，诚依旧便是上面忠信，“修辞”是言语照管得到那里面亦须照管得到，“进德”是自觉得意，思日强似一日，日振作似一日，不是外面事，只是自见得意思不同。

问“立诚”不就制行上说，而特指“修辞”何也。曰：人不诚处多在言语上。又曰：人多将言语作没紧要，容易说出来，若一一要实，这工夫自是大，“忠信”、“进德”，便是见得“修辞”、“立诚”底许多道理，“修

辞”“立诚”，便要立得这忠信，若口不择言，逢事便说，只这忠信亦被汩没动荡立不住了。

又云：伊川解“修辞”“立诚”作择言笃志，说得来宽，不如明道说云：修其言辞，正为立己之诚意。

又云：“忠信”“修辞”，且大纲说所以“进德修业”之道，“知至”“知终”，则又详其始终工夫之序如此。“忠信”，心也。“修业”，事也。然蕴于心者所以见于事，修于事者所以养其心，此圣人之学，所以为内外两进，而非判然二事也。“知至”，则知其道之所止。“至之”，乃行矣而验其所知也。知终则见其道之极致。“终之”，乃力行而期至于所归宿之地也。知而行，行而知，二者交相警发，而其道日益光明，终日乾乾，又安有一息之间哉。

又云，知至至之者，言此心所知者，心真个到那所知田地，虽行未到而心已到，故其精微几密，一齐在此，故曰可与几。“知终终之”者，既知到极处，便力行到极处，此真实见于行事，故天下义理都无走失，故曰“可与存义。”

又云，“进”字贴著那“几”字，“至”字又贴著那“进”字，“居”字贴著那“存”字，“终”字又贴著那“居”字，“几”是心上说，“义”是那业上底道理。

又云：“忠信”“进德”与“知至至之可与几也”，这几句都是去底字，“修辞”“立诚”与“知终终之可与存义”，都是住底字，“进德”是日日新，“居业”是日日如此。

问，修业居业之别？曰：二者只是一意，居，守也，逐日修作是修，常常如此是守。

又云：“忠信”“进德”“修辞”“立诚”，与“敬以直内义以方外”，分属乾坤，盖取健顺二体，忠信立诚，自有刚健主立之体，敬义便有静顺之体，进修便是个笃实，敬义便是个虚静，故曰，阳实阴虚。

俞氏琰曰：“德”与“忠信”，皆主于心者也，业与辞，皆见于事者也，事已成谓之业，“修业”者，业未成则修而成之也。居业，业已成则居而守之也。辞，言辞也。修，谓修省，非修饰也。诚，即忠信也。“立其诚”，谓立其诚意，而不为私意所汩挠也。若但以修饰言辞为心则伪矣，君子闲邪存其诚，则无一念之不正也，“修辞立其诚，”则无一言之不实也。

蒋氏悌生曰：“乾乾因其时而惕”，“时”字正解爻辞终日之义，见圣人省察之心，无少间断也。

蔡氏清曰：“忠信”所以“进德”也，每应一件事，俱著一个心为之

主，唯心之所主者一于诚，则德之在内者进矣，而其于事也，又处置恰好，如其所言，则是诚有所归宿安顿处，是之谓“立诚”，而业之见于外者修矣。

又曰：诚，即“忠信”也。“忠信”，就初间存主上说，“修辞”“立诚”，就后来事到就绪上说，二者总是“敬以直内义以方外。”“忠信”，直内之事；“修辞”，方外之事。

又曰：闲邪之外，再无存诚工夫，故承之曰“存其诚”，“修辞”之外，再无立诚工夫，故承之曰“立其诚”，诚即“忠信”，向也诚存于心，而今则见于事，而诚有立矣。

又曰：《中庸章句》云：反诸身不诚，谓反求诸身，而其所存所发有未实也，所存之实，即主忠信也，所发之实，即修辞立其诚也，合进德修业，总是《中庸》之诚身，《大学》之诚意正心修身。

又曰：九三居下之上，是亦有位其上者，则九三为在下位矣，亦有位在下者，则九三又为居上位矣，若于初二，必不兼言居上位，若于九五，必不兼言在下位，此亦当知。

林氏希元曰：“忠信”，是此心真实，如孝则真实是孝，弟则真实是弟，实心为善，则善心日以充长，善念日以彰著，此之谓“进德”。实心为善乃诚也，若辞不修，语孝弟俱是空言无实事，则此诚终于消散，不聚集矣，何由立，又何绩业可居，故工夫又在修治言辞上，先行其言而后从之，言必有物，凡吐口言语皆是实事，无一句虚妄，乃“修辞”也。“修辞”则行成，孝成个孝，弟成个弟，吾心之诚，集聚而不消散，故曰“立其诚”，诚立则业修而可居，非立诚之外，又有居业工夫也。

又曰，“忠信”所以“进德，”是“忠信”所以至之也，何也？凡有所进，将必有所至，“忠信”以至之，则善心日长，神智日开，道之壶奥，理之玄妙，为吾所当至者，一时虽未能遽至，固已先得之矣，故“可与几”。“修辞立其诚所以居业”，是修辞立诚，所以终之也，何也？居是居止，终是终身居止而不移，居之所以终之也，修辞立诚以终之，则践履笃实，持守坚固，事理之宜，吾所当守者，可与存之而不失矣，义者，事理之宜，吾所当守者也。

郑氏维岳曰：不曰所以修业，而曰“所以居业”，盖修辞立诚，即是修矣，既修则有可居矣，犹之屋然，修者方在营构，既成则可居也。

杨氏启新曰：心之存诸中者，纯乎忠信而不妄，则心无外弛，而得于己者，日进而不已，言之见于事者，致其修省而有实，则事皆实理，而体诸身者，安安而不迁。

九四曰：或跃在渊，无咎，何谓也？子曰，上下无常，非为邪也，进退无恒，非离群也，君子进德修业，欲及时也，故无咎。

本义 内卦以“德”学言，外卦以“时”位言，“进德修业”，九三备矣，此则欲其及时而进也。

程传 或跃或处，“上下无常”，或进或退，去就从宜，非为邪枉，非离群类，“进德修业”，欲及时耳，时行时心，不可恒也，故云或。深渊者，龙之所安也。“在渊”，谓跃就所安，渊在深而言跃，但取进就所安之义。或，疑辞。随时而未可必也，君子之顺时，犹影之随形，可离非道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进退上下，不敢自必，相时而动，所谓“自试也”，大抵上下之交，皆危疑之地，故三厉而四犹疑之。

俞氏琰曰：上与进释“跃”字，下与退，释在渊之义，无常无恒，释或之义，非为邪，非离群，欲及时，以申进无咎之义。

林氏希元曰：可上而不上，疑于以隐为高，可进而不进，疑于遁世离群，及时之时，上进之时也，欲及时，是应非为邪离群句，无咎，得时也。

九五曰：飞龙在天，利见大人，何谓也？子曰：同声相应，同气相求，水流湿，火就燥，云从龙，风从虎，圣人作而万物睹，本乎天者亲上，本乎地者亲下，则各从其类也。

本义 作，起也。物，犹人也。睹，释利见之意也。“本乎天”者，谓动物。“本乎地”者，谓植物，物“各从其类”。圣人，人类之首也，故兴起于上，则人皆见之。

程传 人之与圣人，类也，五以龙德升尊位，人之类莫不归仰，况同德乎，上应于下，下从于上，“同声相应，同气相求”也，流湿就燥，从龙从虎，皆以气类，故圣人作而万物皆睹，上既见下，下亦见上。物，人也。古语云人物物论，谓人也。《易》中“利见大人”其言则同，义则有异，如《讼》之利见大人，谓宜见大德中正之人，则其辨明，言在见前。《乾》之二五，则圣人既出，上下相见，共成其事，所利者见大人也，言在见后，“本乎天”者，如日月星辰，“本乎地”者，如虫兽草木，阴阳各从其类，人物莫不然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因大人与众物感应，故广陈众物相感应，以明圣人之作而万物瞻睹，以结之也。

又曰：《周礼·大宗伯》“有天产地产”。《大司徒》云“动物植物，本受气于天者”是动物，天体运动，含灵之物亦运动，是亲附于上也，本受气于地者，是植物，地体凝滞，植物亦不移动，是亲附于下也。

《朱子语类》云：天下所患无君，不患无臣，有如是君，必有如是臣，虽使而今无，少间也，必有出来，“云从龙，风从虎，”只怕不是真个龙虎，若是真个龙虎，必生风致云也。

又云：“本乎天者亲上”，凡动物首向上，是亲乎上，人类是也。“本乎地者亲下”，凡植物本向下，是亲乎下，草木是也，禽兽首多横生，所以无智，此本康节说。

项氏安世曰：圣人先得我心之同然者，故为“同声”、“同气”之义，圣人之于人亦类也，故为“各从其类”之义。

上九曰：亢龙有悔。何谓也？子曰：贵而无位，高而无民，贤人在下位而无辅，是以动而有悔也。

本义 “贤人在下位”，谓九五以下，“无辅”，以上九过高志满，不来辅助之也。

此第二节申《象传》之意。

程传 九居上而不当尊位，是以无民无辅，动则有悔也。

集说 谷氏家杰曰：以有位谓之贵，以有民谓之高，以有辅谓之贤人在下位，其贵而又无位，高而又无民，“贤人在下位”而又无辅者何，俱以亢失之也，故“动而有悔”。

潜龙勿用，下也。

程传 此以“下”言乾之时，勿用，以在下未可用也。

见龙在田，时舍也。

本义 “言未为时用也。

程传 随时而止也。

终日乾乾，行事也。

程传 “进德修业”也。

集说 林氏希元曰：事，所当为之事也。前章之“进德修业”是也，“终日乾乾”，日行其当为之事而不止息也。

或跃在渊，自试也。

本义 未遽有为，姑试其可。

程传 随时自用也。

集说 赵氏汝楳曰：凡飞者必先跃，所以作其飞冲之势，今鸟雏习飞，必跳跃于巢，以自试其羽翰，四之跃亦犹是也，此以试释“跃”。

俞氏琰曰：试释“跃”字，与《中庸》日省月试之试同，君子谨失时之戒，而自试其所学，盖欲自知其浅深也。

谷氏家杰曰：人见者浅，自见者真，必自家试之而后可决也。

飞龙在天，上治也。

本义 居上以治下。

程传 得位而行，上之治也。

集说 苏氏濬曰：上治，犹言盛治，五帝三王，皆治之上者也。

亢龙有悔，穷之灾也。

程传 穷极而灾至也。

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本义 言“乾元用九”，见与它卦不同，君道刚而能柔，天下无不治矣。

此第三节，再申前意。

程传 用九之道，天与圣人同，得其用则天下治也。

集说 《朱子语类》：问“乾元用九，天下治也”。曰：“九”是天德，健中便自有顺，用之则天下治，如下文“乃见天则”。则，便是天德。

潜龙勿用，阳气潜藏。

程传 此以下言乾之义，方阳微潜藏之时，君子亦当晦隐，未可用也。

集说 陆氏铨曰：微阳潜藏，愈养则愈厚，轻用则发泄无余矣。

见龙在田，天下文明。

本义 虽不在上位，然天下已被其化。

程传 龙德见于地上，则天下见其文明而化之。

集说 苏氏轼曰：以言行化物，故曰“文明”。

终日乾乾，与时偕行。

本义 时当然也。

程传 随时而进也。

案 与时偕行，即上“乾乾因其时”之义，言终日之间，无时不乾乾。

或跃在渊，乾道乃革。

本义 离下而上，变革之时。

程传 离下位而升上位，上下革矣。

集说 赵氏汝楳曰：三为下，至四革而为上，卦革则道亦革，此专释上下卦之交。

俞氏琰曰：革者变也，下乾以终，上乾方始，犹天道更端之时也。

林氏希元曰：此“道”字轻看，犹云阳道阴道，九四离下体而入上体，是“乾道”改革之时也，故“或跃”而未果，爻下本义改革之际，正是取此，人都不察，妄为之说。

飞龙在天，乃位乎天德。

本义 天德，即天位也，盖唯有是德，乃宜居是位，故以名之。

程传 正位乎上，“位当天德”矣。

集说 张氏振渊曰：虽有其位，苟无其德，可谓之位乎，天位而已，“飞龙在天，乃位乎天德。”

亢龙有悔，与时偕极。

程传 时既极，则处时者亦极矣。

集说 朱氏震曰：消息盈虚，“与时偕行”，则无悔，偕极则穷，故“有悔”也。

林氏栗曰：此节上下卦相应，初四为始，初“潜藏”，四乃“革”矣，革潜为“跃”也，二五为中，二“文明”，五乃“天德”矣，言德，称其位也，三上为终，三“与时偕行”，上偕极矣。

乾元用九，乃见天则。

本义 刚而能柔，天之法也。

此第四节，又申前意。

程传 用九之道，天之则也，夫之法则，谓天道也，或问乾之六爻，

皆圣人之事乎，曰：尽其道者圣人也，得失则吉凶存焉，岂特乾哉，诸卦皆然也。

集说 苏氏轼曰：天以无首为则。

吴氏澄曰：刚柔适中，天之则也，则者理之有限节，而无过无不及者也。

张氏振渊曰：不曰乾爻用九，而曰“乾元用九”，统六爻而归之元也，亢而用变，正是贞之极而归于元，乾之所为终始相因而无首也，故曰“乾元用九”，可见乾道变化之则。

谷氏家杰曰：“则”者，有准而不过之意，“用九”者，有变而无常之意，天道不是变换，焉能使春夏秋冬，各有其限，圣人不是变换，焉能使仁义礼智，各有其节，“用九”，正天之准则不过处，故曰“乃见”。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

本义 始则必亨，理势然也。

程传 又反复详说，以尽其义，既始则必亨，不亨则息矣。

利贞者，性情也。

本义 收敛归藏，乃见性情之实。

程传 乾之性情也，既始而亨，非利贞其能不息乎。

集说 《朱子语类》问“利贞者性情”也，曰：此“性情”如言本体，“元亨”是发用处，“利贞”是收敛归本体处，如春时发生，到夏长茂条达，至秋结子，有个收敛摄聚底意思，但未坚实，至冬方成，在秋虽是已实，渐欲脱去其本之时，然受气未足，便种不生，故须到冬方成，人只到秋冬，疑若不见生意，不知都已收敛在内。

胡氏炳文曰：“性情”只是一“健”字，健者乾之性，而情其著见者也，且性情并言昉于此，释《彖》曰“性命”，此则曰“性情”，言性而不言命，非知性之本，言性而不言情，非知性之用也。

俞氏琰曰：性言其静也，情言其动也，物之动极而至于收敛而归藏，则复其本体之象，又将为来春动而发用之地，故曰“利贞者性情也”。元起于贞，“贞”下盖有“元”继焉，动生于静，静中盖有动存焉，“贞”而“元”，静而动，终而复始，则生生之道不穷，若但言性而不言情，则止乎贞纯乎静而已矣，不见贞下起元静中有动之意，而非生生不穷之道也。

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本义 始者，元而亨也，利天下者，利也，不言所利者，贞也。或

曰，“坤利牝马”，则言所利矣。

程传 乾始之道，能使庶类生成，天下蒙其美利，而“不言所利”者，盖无所不利，非可指名也，故赞其利之大曰“大矣哉”。

集说 程子曰：亨毒化育，皆利也。不有其功，常久而不已者，贞也。《诗》曰，维天之命，于穆不已者，贞也。

《朱子语类》云：明道说得好，不有其功，言化育之无跡处为“贞”。

项氏安世曰：物既始则必亨，亨则必利，利之极必复于元，“贞”者“元”之复也，故四德总以一言曰“乾元”，又曰“乾始”，而四德在其中矣。以八卦言之，震其元也，故为出。巽则既出而将相见也，故为齐。离则其亨也，故为相见。坤则既相见而将利之也，故为役。兑则其利也，故为悦。乾则既悦而将入于贞也，故为战。坎则其贞也，故为劳。艮自贞而将出为元也，故为万物之所终始。合而言之曰太极，而八卦备矣，其乾之谓乎。

俞氏琰曰：“乾始”，即“乾元”也，元乃生物之始也，美即“亨”也，“亨”乃众美之会也。

林氏希元曰：上既即物之生长收藏以释四德，此则归其功于乾始而赞其大，即《彖传》“统天”之说也，谓乾虽四德之流行，要一元之所统，何也？乾既始物，由是而亨，就能以美利遍利乎天下，又收敛于内，不言其所利，是皆乾始之所为也，不其大与，盖万物归根复命之时，造化生物之功，不复可见。韩琦诗云：“须臾慰满三农望，敛却神功寂若无”，亦是此意。

大哉乾乎，刚健中正，纯粹精也。

本义 “刚”，以体言。“健”，兼用言。“中”者，其行无过不及。“正”者，其立不偏，四者乾之德也。“纯”者，不杂于阴柔。“粹”者，不杂于邪恶，盖刚健中正之至极，而精者又纯粹之至极也，或疑乾刚无柔，不得言中正者，不然也，天地之间，本一气之流行而有动静尔，以其流行之统体而言，则但谓之乾而无所不包矣，以其动静分之，然后有阴阳刚柔之别也。

集说 乔氏中和曰：“刚”者元也，“健”者亨也，“中”者利也，“正”者贞也，“元亨利贞”，实以体之，“刚健中正”也，一爻之情，六爻之情也。

六爻发挥，旁通情也。

本义 旁通，犹言曲尽。

集说 胡氏炳文曰：曲尽其义者在六爻，而备全其德者在九五一爻，时乘六龙以下，则为九五而言也。

蔡氏清曰：六爻发挥，只是起下文时乘六龙之意，盖上文每条俱是乾字发端，一则曰“乾元”，二则曰“乾始”，三则曰“大哉乾乎”，至此则更端曰“六爻发挥”，可见只是为“时乘六龙”设矣，即《彖传》“六位时成”也。

时乘六龙，以御天也，云行雨施，天下平也。

本义 言圣人“时乘六龙以御天”，则如天之“云行雨施，而天下平也”。

此第五节，复申首章之意。

程传 大哉，赞乾道之大也。以“刚健中正”“纯粹”六者，形容乾道。精，谓六者之精极。以六爻发挥，旁通尽其情义，乘六爻之时，以当天运，则天之功用著矣，故见“云行雨施”，阴阳溥畅，天下和平之道也。

集说 张氏清子曰：《彖》言“云行雨施”，而以“品物流形”继之，则云雨为乾之云雨，此言“云行雨施”，而以“天下平”继之，则圣人之功即乾，而云雨乃圣人之德泽也。

案 贞元为体，亨利为用，然即体即用，不相离也，即用即体，未尝二也，故复释之曰，“乾元者始也”，然即始而亨之理已具，不待亨而后知其亨也，利贞者成也，事之成者，得其性情之正而已，而岂在外哉，盖一心之发，散为万用之施，而万理之宜归于一性之德，故其始而必亨也，是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也，及其终也，利及天下，而所性无加焉，又何利之可言，此“乾元”所以“统天”，而其德所以为大也。由此观之，乾之德，于其“元亨”也，见其动直而刚焉，不息而健焉，于其利贞也，见其裁制而中焉，确守而正焉，于其一元之妙，心普万物而无心也，见其不累于功利之杂驳而纯粹，不滞于声臭之粗而至精焉。天道如此，王道亦然，王者之道，其发之也刚，其行之也健，其裁之也中，其处之也正，要以体天地生生之心，能使仁覆天下而莫知为之者，如精金美玉而无疵，如太虚浮云而无亦，非如霸者小补之功，骛虞之效也，卦唯九五全备斯德，故六爻发挥，固所以旁通乎乾之情矣，而唯九五则兼统众爻之德以处崇高之位，其象为“飞龙在天”者，盖如乘六龙以御天也，龙而在天，有不兴云致雨，而使下土平康者乎，夫当其膏泽溥施，即乾之“美利利天下”也，及乎荡荡平平，大化无迹，又非乾之不言所利者与，夫子之发明天德王道，于是为至。

君子以成德为行，曰可见之行也，潜之为言也，隐而未见，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

本义 成德，已成之德也，初九固成德，但其行未可见尔。

程传 德之成，其事可见者行也，德成而后可施于用，初方潜隐未见，其行未成，未成，未著也，是以君子弗用也。

集说 《朱子语类》云：德者行之本，君子以成德为行，言德则行在其中矣，德者得之于心，行出来方见，这便是行。问行而未成如何？曰，只是事业未就。

吴氏澄曰：隐而未见者潜之象，行而未成，是以欲其弗用也。

蔡氏清曰：言君子之所以为行者，以成德为行也，夫既以成德为行，初九德已成矣，则日可以见之行也，夫既可以见之行矣，而又何以曰"勿用"，盖初九时乎"潜"也，"潜"之为言也，隐而未见，隐而未见，则行犹未成，是以君子亦当如之而勿用也。

君子学以聚之，问以辨之，宽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见龙在田，利见大人，"君德也。

本义 盖由四者以成大人之德，再言君德，以深明九二之为大人也。

程传 圣人在下，虽已显而未得位，则"进德修业"而已，学聚问辨，"进德"也；宽居仁行，"修业"也。君德已著，利见大人，而进以行之耳，进居其位者，舜禹也，进行其道者，伊傅也。

集说 《朱子语类》云："学以聚之，问以辨之，"既探讨得当，且放顿宽大田地，待触类自然有会合处，故曰"宽以居之"。

吴氏澄曰：理具于心，而散于事物，事物之理，有一未明，则心之所具，有一未尽，必博学周知，俾万理皆聚而无所阙遗，故曰"学以聚之"。辨，剖决也。既聚矣，必问于先知先觉之人，以剖决其是否，故曰问以辨之。宽，犹曾子所谓弘，张子所谓大心也。居，谓居业之居，问既辨矣，必有弘广之量，以藏畜其所得，故曰"宽以居之"。仁者，心德之全，天理之公也，既有以居之矣，心德浑全，存存不失，应事接物，皆践其所知，而所行无非天理之公，故曰"仁以行之。"

又曰：学聚之，以知其理，仁行之，以行其事，问辨之，以审别所当行于学聚之后，宽居之，以存贮所已知于仁行之先，宽之所居，即学之所聚者，仁之所行，即问之所辨者。

林氏希元曰：学聚问辨，是知工夫，宽居，是把义理放在胸中，详玩深味，使透彻贯串，乃居安资深时也，故亦属之行。

九三，重刚而不中，上不在天，下天在田，故乾乾因其时而惕，虽危无咎矣。

本义 重刚，谓阳爻阳位。

程传 三“重刚”，刚之盛也，过中而居下之上，上未至于天，而下已离于田，危惧之地也，因时顺处，乾乾兢惕以防危，故虽危而不至于咎，君子顺时兢惕，所以能泰也。

集说 虞氏翻曰：以乾接乾，故“重刚”，位非二五，故“不中”也。

孔氏颖达曰：“上不在天”，谓非五位。“下不在田”，谓非二位也，居危之地，以乾乾夕惕戒惧不息，得无咎也。

吴氏澄曰：九三居下乾之终，接上乾之始，九四居上乾之始，接下乾之终，当重乾上下之际，故皆曰“重刚”。

九四，重刚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

本义 九四非重刚，“重”字疑衍，在人谓三，或者，随时而未定也。

程传 四不在天不在田而出人之上矣，危地也。疑者，未决之辞。处非可必也，或进或退，唯所安耳，所以无咎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三之与四，俱为人道，人下近于地，上远于天，九三近二，正是人道，九四则上近于天，下远于地，非人所处，故特云中不在人。或之者疑之也，此夫子释经“或”字，经称“或”，是疑惑之辞，欲进欲退，犹豫不定，故“疑”之也。九三位卑近下，向上为难，危惕忧深，九四则阳德渐胜，去五弥近，前进稍易，故但疑惑，忧则浅也。

李氏鼎祚曰：三居下卦之上，四居上卦之下，俱非得中，故曰“重刚而不中”也。

张氏振渊曰：“或之者”据其迹，“疑之者”指其心，疑非狐疑之疑，只是详审耳。

夫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违，后天而奉天时，天且弗违，而况于人乎，况于鬼神乎。

本义 大人，即释爻辞所“利见之大人”也，有是德而当其位，乃可当之，人与天地鬼神，本无二理，特蔽于有我之私，是以牿于形体，而不能相通，大人无私，以道为体，曾何彼此先后之可言哉。先天不违，谓意之所为，默与道契。后天奉天，谓知理如是，奉而行之，回纥谓郭子仪

曰，卜者言此行当见一大人而还，其占盖与此合，若子仪者，虽未及乎夫子之所论，然其至公无我，亦可谓当时之大人矣。

程传 大人与天地日月四时鬼神合者，合乎道也，“天地”者，道也，“鬼神”者，造化之迹也，圣人先于天而天同之，后于天而能顺天者，合于道而已，合于道，则人与鬼神岂能违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与天地合其德”，谓覆载也，“与日月合其明”，谓照临也，“与四时合其序”者，若赏以春夏，刑以秋冬之类也，“与鬼神合其吉凶”者，若福善祸淫也，若在天时之先行事，天乃在后不违，是天合大人也，若在天时之后行事，能奉顺上天，是大人合天也，尊而远者尚不违，况小而近者可违乎。

程子曰：若不一本，则安能“先天而天弗违，后天而奉天时。”

又曰：天且不违，况于鬼神乎，鬼神言其功用，天言其主宰。

王氏宗传曰：“先天而天弗违”，时之未至，我则先乎天而为之，而天自不能违乎我。“后天而奉天时，”时之既至，我则后乎天而奉之，而我亦不能违乎天，盖“大人”即天也，天即“大人”也。

亢之为言也，知进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丧。

本义 所以动而有悔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言上九所以亢极有悔者，正由有此三事，若能三事备知，虽居上位，不至于亢也。

其唯圣人乎，知进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圣人乎。

本义 知其理势如是，而处之以道，则不至于有悔矣，固非计私以避害者也，再言其唯圣人乎，始若设问，而卒自应之也。

此第六节，复申第二节三节四节之意。

程传 极之甚为“亢”，至于“亢”者，不知进退存亡得丧之理也，圣人则知而处之，皆不失其正，故不至于亢也。

集说 李氏鼎祚曰：再称圣人者，叹美用九能知进退存亡而不失其正。

朱氏震曰：“亢”者处极而不知反也，万物之理，进必有退，存必有亡，得必有丧，“亢”知一而不知二，故道穷而致灾，人固有知进退存亡者矣，其道诡于圣人，则未必得其正，不得其正，则与天地不相似，“知进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圣人乎”，故两言之。

胡氏炳文曰：阳极则剥，《乾》上则“亢”，中不可过也，知其时将过乎中，而处之不失其正，“其唯圣人乎”，“贞者正也”，乾元之用所归宿

也，乾之四德始于元，至此又论圣人之体乾而归于正，其意深矣。

陈氏琛曰：进极必退，存极必亡，乃理势之自然也，知其如是，则随时变通，而处以是道之当然，有收敛而无施张，有舍弃而无系吝，如此则不至于有悔矣，然此唯圣人能之，盖圣人乐天知命，达理而能权也，常人则明不足以见几，心不免于物累，故不能也。

总论 朱子答万正淳曰：大抵《易》卦之辞，本只是各著本卦本爻之象，明吉凶之占当如此耳，非是就圣贤地位说道理也，故《乾》六爻，自天子以至于庶人，自圣人以至于愚不肖，筮或得之，义皆有取，但纯阳之德，刚健之至，若以义类推之，则为圣人之象，而其六位之高下，又有似圣人之进退，故文言因潜见曜飞自然之文，而以圣人之迹各明其义。

坤至柔而动也刚，至静而德方。

本义 刚方，释“牝马之贞”也。“方”，谓生物有常。

集说 《朱子语类》云：“坤至柔而动也刚”，“坤”只是承天，如一气之施，坤则尽能发生承载，非刚安能如此。

问《程传》云：坤道“至柔而动则刚”，坤体至静而德则方，柔与刚相反，静与方疑相似。曰，静无形，方有体，静言其体，则不可得见，方言其德，则是其著也。

吴氏澄曰：坤体中含乾阳，如人肺藏之藏气，故曰“至柔”。然其气机一动而辟之时，乾阳之气，直上而出，莫能御之，故曰“刚”。刚即六二爻辞所谓直也，乾运转不已，而坤体岿然不动，故曰“至静”。然其生物之德普遍四周，无处欠缺，故曰“方”。方即六二爻辞所谓“方”也，乾之九五，不徒刚健而能中正，故为乾元之大，坤之六二，不徒柔静而能刚方，故为坤元之至。

何氏楷曰：乾刚坤柔，定体也，坤固至柔矣，然乾之施一至，坤即能翕受而发生之，气机一动，不可止遏屈挠，此又柔中之刚矣，乾动坤静，定体也，坤固至静矣，及其承乾之施，陶冶万类，各有定形，不可移易，此又静中之方矣，承静者体也，刚方者用也。

后得主而有常。

本义 《程传》曰，“主”下当有“利”字。

集说 赵氏汝楳曰：坤无乾以为始，孰开其端，“先迷”也，天先施而地后生，“后得主”也，先阳后阴，乃天地生生之常理。

余氏芑舒曰：程子以“主利”为一句，朱子因之，故以《文言》后得主为阙文，然《彖传》后顺得常，与“后得主而有常”，意正一律，似非

阙文也。

俞氏琰曰：坤道之常，盖当处后，不可挠先也，挠先则失坤之常矣，唯处乾之后，顺乾而行，则得其所主，而不失坤道之常也。

含万物而化光。

本义 复明“亨”义。

集说 王氏宗传曰：唯其动刚，故能德应乎乾，而成万物化育之功，唯其德方，故能不拂乎正，而顺万物性命之理，此坤之德所以能配天也，后得主而有常，则申后顺得常之义，含万物而化光，则申含弘光大品物咸亨之义。

坤道其顺乎，承天而时行。

本义 复明顺承天之意。

此以上申《彖传》之意

程传 坤道至柔，而其动则刚，坤体至静，而其德则方，动刚故应乾不违，德方故生物有常，阴之道，不唱而和，故居后为得，而主利成万物，坤之常也，含容万类，其功化光大也，“主”字下脱“利”字，“坤道其顺乎承天而时行”，承天之施，行不违时，赞坤道之顺也。

集说 俞氏琰曰：“至柔而动也刚”，申“德合无疆”之义。“至静而德方”，释“贞”义。“后得主而有常”，后顺得常之谓。含万物而化光，即含弘光大品物咸亨之谓。“坤道其顺乎承天而时行”，即“乃顺承天”之谓。

案 动刚，释“元亨”也，气之发动而物生也。德方，释“利贞”也，形之完就而物成也。柔静者坤之本体，其刚其方，乃是乾为之主。而坤顺之以行止者，故继之曰“后得主而有常”，释“先迷后得主”也。含物化光，谓亨利之间，致养万物，其功盛大，释“西南得朋”也。承天时行，谓顺承于元，至贞不息，阴道终始于阳，释“东北丧朋”也。盖孔子既以《坤》之“元亨利贞”，配乾为四德，则所谓西南东北者，即四时也，故用《彖传》所谓含弘光大者，以切西南，又用所谓乃顺承天“行地无疆”者，以切东北，欲人知四方四德，初非两义，此意《彖传》未及，故于《文言》发之。

又案《乾》爻唯九五“刚健中正”，得乾道之纯，故《彖传》言“乘龙”“御天”，“首出庶物”，即九五“飞龙在天利见大人”之义也，《坤》爻唯六二柔顺中正，得坤道之纯，故《文言》言动刚德方，含物承天，即六二“直方大”之义也，《彖传》于乾五曰“位乎天德”，于坤二曰“地道

光”也，明乎乾坤之主，在此二爻矣。

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来者渐矣，由辨之不早辨也，易曰：“履霜坚冰至”，盖言顺也。

本义 古字“顺”、“慎”通用，案此当作“慎”，言当辨之于微也。

程传 天下之事，未有不由积而成，家之所积者善，则福庆及于子孙，所积不善，则灾殃流于后世，其大至于弑逆之祸，皆因积累而至，非朝夕所能成也，明者则知渐不可长，小积成大，辨之于早，不使顺长，故天下之恶，无由而成，乃知霜冰之戒也，霜而至于冰，小恶而至于大，皆事势之顺长也。

集说 吕氏祖谦曰：“盖言顺也”，此一句尤可警，非心邪念，不可顺养将去，若顺将去，何所不至，惩治遏绝，正要人着力。

张氏振渊曰：天道有阳必有阴，原相为用，然阴之为道，利于从阳，而不利于抗阳，坤道可谓至顺矣，而顺之变反为逆，故至人深着其顺之利，明臣子之大分，究极其逆之祸，立君父之大防也。

直其正也，方其义也，君子敬以直内，义以方外，敬义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习无不利，则不疑其所行也。

本义 此以学言之也。正，谓本体，义，谓裁制，敬则本体之守也，“直内”“方外”，《程传》备矣，不孤，言大也，疑故习而后利，不疑则何假于习。

程传 “直”言“其正也”，“方”言“其义也”，君子主敬以直其内，守义以方其外，敬立而内直，义形而外方，义形于外，非在外也，敬义既立，其德盛矣，不期大而大矣，“德不孤”也，无所用而不周，无所施而不利，孰为疑乎。

集说 孔氏颖达曰：君子用“敬以直内”，内谓心也，用此恭敬以直内心，“义以方外”者，用此义事以方正外物，言君子法地正直而生万物，皆得所宜。

程子曰：“敬以直内，义以方外，”合内外之道也，释氏内外之道不备者也，敬义夹持，直上达天德自此。

问必有事焉当用敬否？曰，“敬”只是涵养一事，必有事焉，须当集义，又问，义莫是中理否？曰，中理在事，义在心。问敬义何别？曰，敬只是持己之道，义便知有是有非，顺理而行是为义也，若只守一个敬，不知集义，却是都无事也。又问“义”只在事上如何？曰，内外一理，岂特

事上求合义也。

谢氏良佐曰：释氏所以不如吾儒，无“义以方外”一节，“义以方外”，便是穷理，释氏却以理为障碍，然不可谓释氏无见处，但见了不肯就理。

《朱子语类》云：“敬以直内，”是持守功夫；“义以方外，”是讲学功夫，“直”是直上直下，胸中无纤毫委曲，“方”是割截方正之意，是处此事皆合宜，截然不可得而移易之意。

又云：“敬义”夹持，直上达天德自此，最是下得“夹持”两字好，教主乎中，义防于外，二者夹持，要放下霎时也不得，只得直上去，故便达天德自此，表裏夹持更无东西走作去处，上面只更有个天德。

问义形而外方，曰：“义”是心头断事底，心断于内，而外便方正，万物各得其宜。

又云：《文言》将“敬”字解“直”字，“义”字解“方”字，“敬义立而德不孤”，即解“大”字，敬而无义，则作事出来必错了，只义而无敬则无本，何以为义，皆是孤也，须是敬义立方不孤，施之事君则忠于君，事亲则悦于亲，交朋友则信于朋友，皆不待习而无一之不利也。

黄氏干曰：乾言德业，坤言敬义，虽若不同，而实相为经纬也，欲进乾之德，必本之以坤之敬，欲修乾之业，必制之以坤之义，非敬则内不直，德何由而进，非义则外不方，业何由而修，“终日乾乾，”虽进修夫德业，而所以进修者，乃用力于敬义之间，用力于敬义，固可以至于大，而所谓大者，乃德之日新，而业之富有也。

王氏应麟曰：《丹书》“敬义”之训，夫子于《坤》六二《文言》发之，孟子以集义为本，程子以居敬为先，张宣公谓功夫并进，相须而相成也。

胡氏炳文曰：《乾》九三，明诚并进也，《坤》六二，敬义偕立也，主敬是为学之要，集义乃讲学之功。

薛氏瑄曰：“敬以直内”，涵养未发之中。“义以方外”，省察中节之和。

又曰：“敬以直内，”戒慎恐惧之事。“义以方外，”知言集义之事。内外夹持，用力之要，莫切于此。

蔡氏清曰：“正”是无少邪曲，“义”是无少差谬。

又曰：此“正”“义”二字，皆以见成之德言，然直不自直，必由于敬，方不自方，必由于义，直即主忠信，方即徙义，直即心无私，方即事当理，故直内以动者言为当。

阴虽有美含之，以从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终也。

程传 为下之道，不居其功，含晦其章美以从王事，代上以终其事，而不敢有其成功也，犹地道代天终物，而成功则主于天也，妻道亦然。

集说 宋氏衷曰：臣子虽有才美，含藏以从其上，不敢有所成名也，地终天功，臣终君事，妇终夫业，故曰“而代有终”也。

程子曰：天地日月一般，月之光，乃日之光也，地中生物者，皆天气也，唯“无成而代有终”者，地之道也。

王氏申子曰：三非有美而不发，特不敢暴其美，唯知代上以终其事，而不居其成功，犹地代天生物，而功则主于天也。

俞氏琰曰：既曰“地道无成”，而又曰“代有终”，何也？乾能始物，不能终物，坤继其终而终之，则坤之所以为有终者，终乾之所未终也。

蔡氏清曰：以从王事，以含章之道而从王事，“弗敢成也”，即是含章之道，用于从王事者也。

谷氏家杰曰：爻言“有终”，此言“代有终”，则并其终亦非坤之所敢有也。

何氏楷曰：乾能始万物而已，必赖坤以作成之，故曰“代有终”，正对乾之始而言。

天地变化，草木蕃，天地闭，贤人隐。易曰：“括囊无咎无誉”，盖言谨也。

程传 四居上近君，而无相得之义，故为隔绝之象，天地交感则变化万物，草木蕃盛，君臣相际而道亨，天地闭隔，则万物不遂，君臣道绝，贤者隐遯，四于闭隔之时，“括囊”晦藏，则虽无令誉，可得无咎，言当谨自守也。

集说 张氏浚曰：括囊盖内充其德，待时而有为者也，汉儒乃以“括囊”为讥，岂不陋哉，阳舒阴闭，故孔子发天地闭之训，夫闭于前而舒于后，生化之功，自是出也，“括囊”之慎，庸有害乎。

君子黄中通理。

本义 黄中，言中德在内，释“黄”字之义也。

集说 蔡氏清曰：通理，即是“黄中”处通而理也，盖“黄中”非通，则无以应乎外，通而非理，则所以应乎外者，不能皆得其当，此所以言“黄中”，而必并以通理言之，通理亦在内也。

正位居体。

本义 虽在尊位，而居下体，释“裳”字之义也。

案 孟子曰：“立天下之正位。”正位，即礼也，此言“正位居体”者，犹言以礼居身尔，礼以物躬，则自卑而尊人，故为释“裳”字之义。

美在其中，而畅于四支，发于事业，美之至也。

本义 “美在其中”，复释“黄中”，“畅于四支”，复释“居体”。

程传 黄中，“文在中”也，君子文中而达于理，居正位而不失为下之体，五尊位，在坤则唯取中正之义，美积于中，而通畅于四体，发见于事业，德美之至盛也。

集说 《朱子语类》云：二在下，方是就功夫上说，如不疑其所行是也，五得尊位，则是就它成就处说，所以云“美在其中，而畅于四支，发于事业，美之至也。”

蔡氏渊曰：“黄中通理”，释“黄”义，“正位居体”，释“裳义”。“黄中”，正德在内。“通理”，文无不通，言柔顺之德蕴于内也。“正位”，居在中之位，“居体”，居下体而不僭，言柔顺之德形于外也。“美在其中”，“黄中通理”也，“畅于四支，发于事业”，“正位居体”也，二五皆中，二居内卦之中，其发见于外者，不疑其所行而已，五外卦之中，其施于外，有事业之可观，坤道之美，至此极矣。

蔡氏清曰：“黄裳”二字，分而言之，则“黄”为中，“裳”为顺，合而言之，则唯中故顺，存于中为中，形于外为顺，理一而已，天下无有形于外而不本乎中者，唯有黄中之德，故能以下体自居。

林氏希元曰：《文言》既分释“黄裳”了，又恐人认为二物，不知归重处，故发“美在其中”一条，见得其所谓顺，乃本于中，与《象传》“文在中也”，及“六二之动直以方也”，意思一般。

附录 胡氏炳文曰：盖直内方外之君子，即“黄中通理”之君子也。“敬以直内”，则胸中洞然表里如一，是即所以为“黄中”。“义以方外”，则凡事之来，义以处之，无不合理，是即所以为通理，五之“黄中通理”，本于直内方外，故其“正位”也，虽居乎五之尊，而其“居体”也，则不失乎二之常，二之直内方外，是内外夹持，两致其力，五之“黄中通理”，则内外通贯，无所容其力矣。

案 《乾》爻之言学者二，于九二，则曰，言信行谨，闲邪存诚也；于九三，则曰忠信以进德，修辞立诚以居业也。《坤》爻之言学者二，于六二，则曰“敬以直内”，“义以方外”也；于六五，则曰“黄中通理，正

位居体”也。分而言之则有四，合而言之，则《乾》二之存诚，即乾三之忠信，皆以心之实者言也，乾二之信谨，即乾三之修辞立诚，皆以言行之实者言也。在二为大人，则以成德言之，由其言行以窥其心，见其纯亦不已如此也，在三为君子，则以进学言之，根于心而达于言行，见其交修不懈如此也。《坤》二之“直内”，即《坤》五之“黄中”，皆以心之中直者言也，《坤》二之“方外”，即《坤》五之“正位”，皆以行之方正者言也，二言“直”而五言“中”，“直”则未有不中者，“中”乃“直”之至也。二言“方”而五言“正”，“方”则未有不正者，“正”乃方之极也，二居下位，不疑所行而已，五居尊，又有发于事业之美，此则两爻所以异也。在《乾》之两爻，诚之意多，实心以体物，是乾之德也。《坤》之两爻，敬之意多，虚心以顺理，是坤之德也。而要之未有诚而不敬，未有敬而不诚者，乾坤一德也，诚敬一心也，圣人所以分言之者。盖乾阳主实，坤阴主虚，人心之德，必兼体焉，非实则不能虚，天理为主，然后人欲退听也，非虚则不能实，人欲屏息，然后天理流行也，自其实者言之则曰诚，自其虚者言之则曰“敬”，是皆一心之德，而非两人之事，但在圣人则纯乎诚矣，其敬也，自然之敬也，其次则主敬以至于诚。故程子曰：诚则无不敬，未能诚，则必敬而后诚，而以乾坤分为圣贤之学者此也。

阴疑于阳必战，为其嫌于无阳也，故称龙焉，犹未离其类也，故称血焉，夫玄黄者，天地之杂也，天玄而地黄。

本义 “疑”，谓钧敌而无小大之差也。坤虽无阳，然阳未尝无也。“血”，阴属，盖气阳而血阴也。“玄黄”，天地之正色，言阴阳皆伤也。

此以上申《象传》之意。

程传 阳大阴小，阴必从阳，阴既盛极，与阳偕矣，是疑于阳也，不相从则必战，卦虽纯阴，恐疑无伤，故称龙见其与阳战也，于野，进不已而至于外也，盛极而进不已，则战矣，虽盛极不离阴类也，而与阳争，其伤可知，故称“血”，阴既盛极，至与阳争，虽阳不能无伤，故“其血玄黄”。“玄黄”，天地之色，谓皆伤也。

集说 干氏宝曰：阴在上六，十月之时也，卦成于乾，乾体纯刚，不堪阴盛，故曰“龙战”。戌亥，乾之都也，故“称龙”焉，“未离阴类”，故曰“血”。阴阳色杂，故曰“玄黄”。阴阳离则异气，合刚同功，君臣夫妻，其义一也。

蔡氏渊曰：十月为纯坤之月，六爻皆阴，然生生之理，无顷刻而息，圣人为其纯阴而或嫌于无阳也，故“称龙”心明之，古人谓十月为阳月者，盖出于此。

俞氏琰曰："玄"者天之色，"黄"者地之色，"血"言"玄黄"，则天地杂类，而阴阳无别矣，故曰"夫玄黄者天地之杂也"。阴阳相战，虽至于天地之杂乱，然而天地定位于上下，其大分终不可易，故其终又分而言之曰，"天玄而地黄"。

郑氏维岳曰：谓之曰"战"，阴与阳交战也，交战而独曰"龙战"者，是时阴处其盛，"嫌于无阳也，"故独"称龙"为战。若曰阴犯顺而龙战之云耳，以讨阴之义与阳，不许阴为敌也，当其"杂"也，"玄黄"似乎莫辨，而不知即"杂"之中，"玄"者是天，"黄"者是地，断断不可混淆，定分原自如此。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七

说卦传

集说 孔氏颖达曰：孔子以伏羲画八卦后重为六十四卦，《系辞》中略明八卦小成，引而伸之。又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又曰：“观象于天，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然引而伸之，重三成六之意，犹自未明，仰观俯察，近身远物之象，亦为未见，故于此更备说重卦之由，及八卦所为之象，谓之说卦焉。

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幽赞于神明而生蓍。

本义 幽赞神明，犹言赞化育。《龟筴传》曰，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蓍茎长丈，其丛生满百茎。

集说 孔氏颖达曰：以此圣知，深知神明之道，而生用蓍求卦之法，故曰“幽赞于神明而生蓍”。

程子曰：“幽赞于神明而生蓍”，用蓍以求卦，非谓有蓍而后画卦。

苏氏轼曰：介绍以传命谓之赞天地鬼神不能与人接也，故以蓍龟为之介绍。

项氏安世曰：“生蓍”，谓创立用蓍之法，神不能言，以蓍言之，所以赞神出命，故谓之幽赞神明，即大衍所谓佑神也。

龚氏焕曰：项氏生蓍之说与本义不同，然以下文倚数立卦生爻观之，似当以项氏之说为正。

苏氏濬曰：“生蓍”，当以生爻之例推之。

参天两地而倚数。

本义 天圆地方，圆者一而围三，三各一奇，故参天而为三，方者一而围四，四合二偶，故两地而为二，数皆倚此而起，故揲蓍三变之末，其

余三奇，则三三而九，三偶，则三二而六，两二一三则为七，两三一二则为八。

集说 孔氏颖达曰：七九为奇，天数也；六八为偶，地数也。故取奇于天，取偶于地，而立七八六之数也。何以参两为目奇偶，盖古之奇偶，亦以“参两”言之一，且以两是偶数之始，三是奇数之初故也，不以一目奇者。张氏云，以“三”中含两，有一以包“两”之义，明天有包地之德，阳有包阴之道。

陆氏振奇曰：倚，依也。倚数在生蓍之后，立卦之前，盖用蓍得数，而后布以为卦，故以七八九六当之。

案 “参天两地”，以方圆径围定之，亦其大致尔，实则径一者不止围三，非密率也。以理言之，则张氏所谓以一包两者是，盖天能兼地，故一并二以成三也，以算言之，则孔氏所谓两为偶数之始，三为奇数之初者是，盖以一乘一，以一除一，皆不可变，故乘除之数，起于三与二也。以象言之，凡圆者错置三点，求心而规之即成，凡方者错置两点，折角而矩之即成，统而言之，皆数也，故“参天两地”者。数之原也，其用于筮法，则为七八九六者。盖以理言之，则参两之数，皆统之以三，故三三为九，三二为六，一三二二为七，一二二三为八也。以算言之，奇数起于一三，成于九七，偶数起于二四，成于八六，故以其成数纪阴阳，阳之进者为老，退者为少，阴之退者为老，进者为少也。以象言之，凡圆者以六而包一，虚其中则六也，实其中则七也，凡方者以八而包一，实其中则九也，虚其中则八也，阳圆阴方，阳实阴虚，故唯七圆而实，为盛阳，唯八方而虚，为壮阴，九虽实而积方，则阳将变而为阴矣，故为老阳，六虽虚而积圆，则阴将变而为阳矣，故为老阴也，其数皆自参两中来，故曰“倚数”。

观变于阴阳而立卦，发挥于刚柔而生爻，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穷理尽性以至于命。

本义 和顺从容，无所乖逆，统言之也，理，谓随事得其条理，析言之也，穷天下之理，尽人物之性，而合于天道，此圣人作易之极功也。

此第一章。

集说 韩氏伯曰：卦，象也。蓍，数也。卦则“雷风相薄，山泽通气”，拟象阴阳变化之体，蓍则错综天地参两之数，蓍极数以定象，卦备象以尽数，故蓍曰“参天两地而倚数”，卦曰“观变于阴阳”。

孔氏颖达曰：《系辞》言伏羲作《易》之初，故直言仰观俯察，此则论其既重之后，端策布爻，故先言生蓍，后言立卦，非是圣人幽赞在观变

之前也。

邵子曰：天使我有是之谓命，命之在我之谓性，性之在物之谓理。

《朱子语类》问“观变于阴阳而立卦”，是就蓍数上观否？曰，恐只是就阴阳上观，未用说到蓍数处。

问既有卦则有爻矣，先言卦而后言爻何也？曰，方其立卦，只见是卦，及细别之，则有六爻。又问阴阳刚柔一也，而别言之何也？曰，“观变于阴阳，”近于造化而言，“发挥刚柔”，近于人事而言，且如《泰》卦，以卦言之，只见得“小往大来”阴阳消长之意，爻里面便有包荒之类。

又云：和顺于道德，是默契本原处，理于义，是应变合宜处，物物皆有理，须一一推穷，性则是理之极处，故云“尽”，命则性之所自来处，故云“至”。

问“穷理尽性至于命”。曰，此本是就《易》上说，《易》上尽具许多道理，直是穷得物理，尽得人性，到得那天命，所以《通书》说《易》者性命之原。

项氏安世曰：道即命，德即性，义既理，“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穷理尽性以至于命，”反覆互言也。《易》之奇偶，在天之命，则为阴阳之道，在人之性，则为仁义之德，在地之宜，则为刚柔之理，“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自幽而言以至于显，此所谓显道也，“穷理尽性以至于命”，自显而言以至于幽，此所谓神德行也。

陈氏淳曰：理与性对说，理乃是在物之理，性乃是在我之理，在物底，便是天地人物公共底道理，在我底，乃是此理已具得为我所有者。

徐氏几曰：如乾为天道，而《彖》之“元亨利贞”则其德，爻之“潜”、“见”“跃”、“飞”则其义，以一卦而统言之，所谓和顺也，就六爻而言之，所谓理也，善观《易》者，推爻义以穷天下之理，明卦德以尽一已之性，穷理尽性，则进退存亡得丧之天道可以知，而天命在我矣。

龚氏焕曰：上句是自源而流，下句是自末而本，盖必“和顺于道德”，而后能“理于义”，必“穷理尽性”，而后能“至于命”也。

卢氏曰：立卦生爻，在圣人作《易》上看，若作蓍数之变说，却是用《易》了，朱子谓未用说到蓍数处是也，圣人观察天地变化之道，而立乾坤等卦，故曰“观变于阴阳而立卦”。既观象立卦，又就卦中刚柔两画，或上或下，微细阐发出来，而生变动之爻，故曰“发挥于刚柔而生爻”。

何氏楷曰：数既形矣，卦斯立焉，卦既立矣，爻斯生焉，“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从合而分，“穷理尽性以至于命”，从分而合，理义非二也。程子谓在物为理处物为义是也，性命与道德非二也，子思谓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是也。穷尽至，皆造极之意，性者理之原，理穷则逢其原，故穷

理所以尽性，命者性之原，性尽则逢其原，故尽性所以至命，只是一事。

总论 孔氏颖达曰："昔者圣人"至"以至于命"，此一节将明圣人引申因重之意，故先叙圣人本制蓍数卦爻，备明天道人事妙极之理。

何氏楷曰：此章统论蓍卦及爻辞。圣人，谓羲文周公，《乾凿度》曰，垂皇策者羲，则自伏羲时已用蓍矣。卦爻辞至文王周公始系，此以知其总言之也。

案 此章次第最明，《易》为卜筮之书，而又为五经之原者，于此章可见矣，生蓍者，立蓍筮之法也。倚数者，起蓍筮之数也，立卦生爻，则指画卦系辞言之，是二者，蓍筮之体而言于后，明《易》为卜筮而作也，"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言卦画既立，则有以契合乎天之道，性之德，而下周乎事物之宜也，"穷理尽性以至于命，"言爻辞既设，则有以穷尽乎事之理，人之性，而上达乎天命之本也，夫易以卜筮为教，而道德性命之奥存焉，然则以祀祥之末言易者，迷道之原者也，以事物之迹言易者，失教之意者也。

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将以顺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兼三才而两之，故《易》六画而成卦，分阴分阳，迭用柔刚，故《易》六位而成章。

本义 "兼三才而两之"，总言六画，又细分之，则阴阳之位，间杂而成文章也。

此第二章。

集说 崔氏憬曰：此明一卦六爻，有三才二体之义，故明天道既立阴阳，地道又立刚柔，人道亦立仁义也，何则？在天虽刚，亦有柔德，在地虽柔，亦有刚德，故《书》曰沈潜刚克，高明柔克，人禀天地，岂不兼仁义乎，所以易道兼之矣。

朱氏震曰："易有太极"，阴阳者；太虚聚而有气，柔刚者，气聚而有体，仁义根于太虚，见于气体，动于知觉者也，自万物一源观之谓之性，自禀赋观之谓之命，自天地人观之谓之理，三者一也，圣人"将以顺性命之理"，曰阴阳，曰柔刚，曰仁义，以立天地人之道，盖互见也，易"兼三才而两之"，六画成卦，则三才合而为一，然道有变动，故"分阴分阳，迭用柔刚"。

郭氏雍曰："分阴分阳，"非谓立天之道阴阳也，言三才二道，皆一为阴一为阳，见于六位也。"迭用柔刚"，非谓立地之道柔刚也，言三才阴阳，分为六画，迭以九六柔刚居之也，故三才二道，不兼九六言之，则曰

“六画”，兼明九六柔刚，而后谓之六位。

《朱子语类》云：阴阳刚柔仁义，看来当曰义与仁，当以仁对阳，仁若不是阳刚，如何作得许多造化，义虽刚，却主于收敛，仁却主发舒，这也是阳中之阴，阴中之阳，互藏其根之意，且如今人用赏罚，到赐与人自是无疑，便作将去，若是刑杀时，便迟疑不肯果决，这见得阳舒阴敛，仁属阳，义属阴处。

邱氏富国曰：上言“穷理尽性至命”，此言“顺性命”，则《易》中所言之理，皆“性命”也，然所谓性命之理，即阴阳柔刚仁义是也，兼三才而两之，言重卦也，方卦之小成，三画已具三才之道，至重而六，则天地人之道各两，所谓六画成卦也。“分阴分阳”，以位言，凡卦初三五位为阳，二四上位为阴，自初至上，阴阳各半，故曰“分”。“迭用柔刚”以爻言，柔谓六，刚谓九也，位之阳者，刚居之，柔亦居之，位之阴者，柔居之，刚亦居之，或柔或刚更相为用，故曰“迭。分之以示其经，迭用以为之纬，经纬错综，粲然有文，所谓“六位”“成章”也。

吴氏澄曰：性之理，谓人之道也，命之理，谓天地之道也，天之气有阴阳，地之质有柔刚，人之德有仁义，道则主宰其气质而为是德者也。

又曰：上文以“阴阳”为天之道，下“阴阳”二字，则总言六位也，六位之中，分初三五为阳位，二四上为阴位也，上文以柔刚为地之道，下“柔刚”二字，则总言六画也，六画之中，奇画皆谓之刚，偶画皆谓之柔也，位无质，故以“阴阳”名之，画有质，故以“柔刚”名之，位之阴阳相间则分布一定，画之柔刚不同，则迭用以居，《系辞传》所谓“物相杂曰文”，即此成章之谓也。

胡氏炳文曰：上章“和顺于道德”，统言之也；“理于义”，析言之也，此章“六画而成卦”，统言之也；“分阴分阳”，“迭用柔刚”，“六位而成章”，又析言之也。

蔡氏清曰：“立天之道”，非有以立之也，谓天道之立以阴阳也，其曰“分阴分阳”者，阴阳之自分也，其曰“迭用柔刚”者，刚柔之自迭用也，非有分之用之者也。

何氏楷曰：此章言卦画“顺性命之理”，即上章所谓“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穷理尽性以至于命”者，以一言蔽之也，性者人之理，命者天地之理，阴阳刚柔仁义，正所谓“性命之理”也，分阴阳，用柔刚，以断吉凶而成亹亹，则仁义之道，固在其中矣。

案 上章总论易道，此章以下，专明卦也，上章云“观变于阴阳而立卦，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此章即所以申其指。性，即德也。命，即道也。性命流行于事物而理名焉，即道德之散而为义者也，故总之曰“性命

之理”。六画成卦，则与三极之道相似，其于天地之道，人性之德也，不亦和顺矣乎，六位成章，则阴阳刚柔仁义之用不穷，其于事物之宜也，不亦曲尽其理矣乎。

又案　“兼三才而两之，”及“分阴分阳迭用柔刚”三句，先儒皆就《易》上说，细玩文义，当且就造化上说，“兼”字“分”字“用”字，皆不是著力字，言合三才之道而皆两，此易所以六画成卦也，三才之道，既以相对而分，又以更迭而用，此易所以六位成章也，如此方于故易两字语气相合，蔡氏说极贴。

天地定位，山泽通气，雷风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错。

本义　邵子曰：此伏羲八卦之位，乾南坤北，离东坎西，兑居东南，震居东北，巽居西南，艮居西北，于是八卦相交而成六十四卦，所谓先天之学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此一节就卦象明重卦之意，若使天地不交，水火异处，则庶类无生成之用，品物无变化之理，故云“天地定位”而合德，山泽异体而通气，雷风各动而相薄，水火不相入而相资，八卦之用，变化如此，故圣人重卦，令八卦相错，乾坤震巽，坎离艮兑，莫不交互，以象天地雷风，水火山泽，莫不交错，则《易》之爻卦与天地等，性命之理，吉凶之数，既往之事，将来之几，备在爻卦之中矣。

项氏安世曰：八卦虽八，实则“阴阳”二字而已，是故位虽定而气则通，势虽相薄而情不厌，明本一物也。

龚氏焕曰：“定位”以体言，“通气”“相薄”不“相射”以用言。天地，乾坤之定体，水火，乾坤之大用，山泽之气，即水之气，雷风之气，即火之气，而水火之气，又天地之气也。

数往者顺，知来者逆，是故《易》逆数也。

本义　起震而历离兑，以至于乾，数已生之卦也，自巽而历坎艮，以至于神，推未生之卦也，《易》之生卦，则以乾兑离震巽坎艮坤为次，故皆“逆数”也。

此第三章。

集说　《朱子语类》云：先天图曲折，细详图意，若自乾一横排至坤八，此则全是自然，故说卦云“《易》逆数”也，若如圆图，则须如此方见阴阳消长次第，虽似稍涉安排，然亦莫非自然之理，自冬至至夏至为顺，盖与前逆数若相反，自夏至至冬至为逆，盖与前逆数者同，其左右与今天文家说左右不同，盖从中而分，其初若有左右之势尔。

陈氏埴曰：《易》本“逆数”也，有一便有二，有二便有四，有四便有十六，以至于六十四，皆由此可以知彼，由今可以知来，故自乾一以至于坤八，皆循序而生，一如横图之次，今欲以圆图象浑天之形，若一依此序，则乾坤相并，寒暑不分，故伏羲以乾坤定上下之位，坎离列左右之门，艮兑震巽，皆相对而立，悉以阴阳相配，自一阳始生，起冬至节历离震之间为春分，以至于乾为纯阳，是进而得其已生之卦，如今日复数昨日，故曰“数往者顺”。自一阴始生，起夏至节，历艮兑之间为秋分，以至于坤为纯阴，是进而推其未生之卦，如今日逆计来日，故曰“知来者逆。”然本易之所成，只是自乾一而坤八，如横图之序，与圆图之右方而已，故曰“《易》逆数也”。

胡氏炳文曰：诸儒训释，皆谓已往而易见为顺，未来而前知为逆，《易》主于前民用，故曰“《易》逆数也”。唯《本义》依邵子，以数往者顺一段为指圆图，而言卦气之所以行，“易逆数”一段为指横图，而言卦画之所以生，非《本义》发邵子之蕴，则学者孰知此所谓先天之学哉。

案 此节顺逆之义，朱子之意如此，然与邵子本意，各成一说，盖邵子本意，以三阴三阳，追数至一阴一阳处为顺，自一阴一阳，渐推至三阴三阳处为逆，朱子则谓左方四卦数已生者为顺，右方四卦推未生者为逆，两说可并存。而邵子之说，于此两章文义，尤为贯串，“天地定位”一节，自乾坤说到震巽，是“数往”也。雷以动之一节，自震巽说到乾坤，是“知来”也。此三句，是承上节以起下节，言图象数往则顺，知来则逆，如上节所列是顺数，顺数者尊乾坤次六子也，若建图之意，则欲见阴阳之运行，功用之先后，所重在逆数，如下节所推也，诸说之详，备《启蒙》中。

雷以动之，风以散之，雨以润之，日以晅之，艮以止之，兑以说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本义 此卦位相对，与上章同。

此第四章。

集说 孔氏颖达曰：上四举象，下四举卦者，王肃云，互相备也。

张子曰：阴性凝聚，阳性发散，阴聚之，阳必散之，其势均散，阳为阴累，则相持为雨而降，阴为阳得，则飘扬为云而升，故云物班布太虚者，阴为风驱，敛聚而未散者也，凡阴气凝聚，阳在内者不得出，则奋击而为雷霆，阳在外者不得入，则周旋不舍而为风，其聚有远近虚实，故雷风有大小暴缓，和而散，则为霜雪雨露，不和而散，则为戾气曀霾，阴常散缓，受交于阳，则风雨调，寒暑正。

朱氏震曰：前说乾坤以至“六子，此说“六子”而归乾坤，终始循环，不见首尾，易之道也。

《朱子语类》云：“雷以动之”以下四句，取象义多，故以象言，“艮以止之”以下四句，取卦义多，故以卦言。

项氏安世曰：自“天地定位”至“八卦相错”，言先天之顺象也，自“雷以动之”至“坤以藏之”，言先天之逆象也。

胡氏炳文曰：此章卦位相对与上章同，特上章先之以乾坤，此章则终之以乾坤也。

金氏贲亨曰：上章以天地居首，序尊卑也，此章以乾坤居后，总成功也，上以体言，此以功用言也。

吴氏曰慎曰：前章始乾坤终坎离，此章始震巽终乾坤，首乾者其重在乾，首震者其重在震，二章虽皆明先天卦序，而后天始震之义，亦具其中矣。

案 此上二章，明伏羲卦位也，天地万物之理，交易变易焉尽之矣，“定位”、“通气”、“相薄”、“不相射”，以至于“相错”，所谓交易者也，“动”、“散”、“润”、“晅”、“止”、“说”以统于君藏，所谓交易者也，“定位”、“通气”“相薄”、“不相射”，即《系传》首章所谓“相摩”者也。“八卦相错”，即《系传》首章所谓“相荡”者也，左方震离，所谓“鼓之以雷霆”，右方巽坎。所谓“润之以风雨”，兑以说物，艮以止物。所谓“一寒一暑”，乾以君主，坤以藏载。所谓“乾道成男”而知大始，“坤道成女”而作成物也，中间以顺逆为说者，指明卦序也，先言天地以及“六子”，体之序也，于图位为数往，其理则系传天尊地卑，终之以象形者也，先言“六子”以及天地，用之序也，于图位为知来，其理则系传雷霆风雨，终之以乾坤者也，图意取用之序，邵子谓此一节直解图意者是也，然非体则无以立本，故易虽主于逆数，而必以顺数先之。

又案 艮兑不言山泽，则是指气言也，暑气温热发生，故曰“兑以说之”。寒气严凝收敛，故曰“艮以止之”，上传于雷霆风雨之下，亦曰“一寒一暑”，而不言山泽也，若雷以动积寒之气，而“日以晅之”，风以散积暑之气，而“雨以润之”，则于卦象皆切，乾君坤藏，亦主大夏大冬而言，大夏如下章所云“万物皆相见”，“向明而治”，是君之也，大冬如下章所云“万物之所归”，是藏之也。

帝出乎震，齐乎巽，相见乎离，致役乎坤，说言乎兑，战乎乾，劳乎坎，成言乎艮。

本义 帝者天之主宰。邵子曰：此卦位乃文王所定，所谓后天之学

也。

集说 程子曰：《易》八卦之位，元不曾有人说，先儒以为乾位西北，坤位西南，乾坤任六子而自处于于为之地，此大故无义理，雷风山泽之类，便是天地之用，如人身之有耳目手足，便是人之用也，岂可谓手足耳目皆用，而身无为乎。

何氏楷曰：三男震坎艮，以次纲纪于始终，三女巽离兑，以次而处纲纪之内，自东南至西皆阴，自西北至东皆阳，亦最齐整，故坤蹇彖辞，有西南东北之语。

万物出乎震，震，东方也；齐乎巽，巽，东南也，齐也者，言万物之洁齐也；离也者，明也，万物皆相见，南方之卦也，圣人南面而听天下，向明而治，盖取诸此也；坤也者，地也，万物皆致养焉，故曰致役乎坤；兑，正秋也，万物之所说也，故曰说言乎兑；战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阴阳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劳卦也，万物之所归也，故曰劳乎坎；艮，东北之卦也，万物之所成终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本义 上言帝，此言万物之随帝以出入也。

此第五章，所推卦位之说，多未详者。

集说 郑氏康成曰："万物出乎"震雷发声以生之也，"齐乎巽"，风摇动以齐之也。洁，犹新也。"万物皆相见"，日照之使光大，万物皆致养，地气含养，使秀实也，万物之所说，草木皆老，犹以泽气说成之。战"言阴阳相薄"，西北阴也，而乾以纯阳临之。坎，"劳卦也"，水性劳而不倦，万物之所归也，万物自春出生于地，冬气闭藏，还皆入地，万物之所成终而所成始，言万物阴气终，阳气始，皆艮之用事也。

程子曰：艮，止也，生也。止则便生，不止则不生，此艮终始万物。

又曰：冬至一阳生，每遇至后则倍寒何也，阴阳消长之际，无截然断绝之理，故相搀掩过，如天将晓，复至阴黑，亦是理也，大抵终始万物盛乎艮，此尽神妙，须研穷此理。

郑氏樵曰：乾居西北，父道也，父道尊严，严凝之气，盛于西北。西北者，万物成就之方也。坤居西南，母道也，母道在养育万物，万物之生，盛于西南。西南者，万物长养之方也。坎艮震方位次于乾者，乾统三男也，巽离兑方位夹乎坤者，坤统三女也。西北盛阴用事，而阴气盛矣，非至健莫能与争，故阴阳相薄，曰"战乎乾"，而乾位焉，战胜则阳气起矣。

杨氏万里曰：于帝言“致役”者。盖坤，臣也。帝，君也。君之于臣，役之而已，于万物言致养者。盖坤，母也，万物，子也，母之于子，养之而已，至于它卦不言战而乾言战。乾，西北之卦，阴盛阳微之时，阴疑于阳也，不然，则《坤》之上六，何以言“龙战于野”。

项氏安世曰：后天之序，据太极既分之后，播五行于四时也，震巽二木主春，故震在东方，巽东南次之，离火主夏，故为南方之卦，兑乾二金主秋，故兑为正秋，乾西北次之，坎水主冬，故为北方之卦，土王四季，故坤土在夏秋之交，为西南方之卦，艮土在冬春之交，为东北方之卦，木金土各二者，以形王也，水火各一者，以气王也，坤阴土，故在阴地，艮阳土，故在阳地，震阳木，故正东，巽阴木，故近南而接乎阴，兑阴金，故正西，乾阳金，故近北而接乎阳，其序甚明。

徐氏几曰：坎离，天地之大用也，得乾坤之中气，故离火居南，坎水居北也。震，动也，物生之初也，故居东。兑，说也，物成之后也，故居西。此四者各居正位也，震属木，巽亦属木，震阳木也，巽阴木也，故巽居东南，巳之位也。兑属金，乾亦属金，兑阴金也，乾阳金也，故乾居西北，亥之方也。坤艮皆土也，坤阴土，艮阳土，坤居西南，艮居东北者，所以均王乎四时也。此四者分居四隅也，后天八卦以震巽离坤兑乾坎艮为次者，震巽属木，木生火，故离次之，离火生土，故坤次之，坤土生金，故兑乾次之，金生水，故坎次之，水非土亦不能以生木，故艮次之，水土又生木，木又生火，八卦之用，五行之生，循环无穷，此所以为造化流行之序也。

龚氏焕曰：土之于物，无时而不养，今独言致役乎坤何也？曰，土之养物，虽无时不然，然于西南夏秋之交，物将成就之时，土气正旺，致养之功，莫盛于此，故曰“致役乎坤”，非它时不养，而独养乎此也，故又曰“成言乎艮”。艮亦土也，养者成之渐，成者养之终，成而终者又将于此而始，此土无不在，其于养物之功，成始而成终者也，水火一而木金土二者，水火阴阳之正，木金土阴阳之交，正者一而交者二也。

胡氏炳文曰：离明以德言，八卦之德可推，坤地坎水以象言，八卦之象可推，兑秋以时言，八卦之时可推，以互见也，夏而秋，火克金者也，火金之交，有坤土焉，则火生土，土生金，克者又顺以相生，冬而春，水生木者也，水木之交，有艮土焉，木克土，土克水，生者又逆以相克，土金顺以相生，所以为秋之克，木土逆以相克，所以为春之生，生生克克，变化无穷，孰主宰之，曰帝是也。

俞氏琰曰：艮，止也，不言止而言成，盖止则生意绝矣，成终而复成始，则生意周流，故曰“成言乎艮”。

陈氏琛曰：火气极热，物无由而成，水气极寒，物无由而生，唯土气最为中和，故火金之交有坤土，水木之交有艮土，而为万物之所由出入者也，养身养民治天下，皆要中和。

张氏振渊曰：成始只在成终内，无两截事。

吴氏曰慎曰：气不翕聚，则不能发散，物未坚实，则不能复种而生，未有不能成终而能成始者也，此贞下起元之理，主静立本之道，盖必体立而后用有以行，天地人物，其理一也。

案 此章明文王卦位也，震动而发散者，生机之始，雷厉而风行者，造化之初，是故阳气奋而物无不出，阴气顺而物无不齐，阳气盛，丽于阴则明极矣，阴精厚，顺于阳则养至矣，阳之和足于内，阴之滋足于外，则说乎物而物成矣，虽然，天之道资阴而用之而功乃就，克阴而化之而命斯行，自始至终，莫非天也，而终始之际，见其健而不已焉者，天之所以为天也，由是役者于此休，故坎以习熟之义而司劳焉，动者于此止，故艮以动静不穷之义而司成焉，夫文之位变乎羲矣，而其体用交错之妙，动静互根之机，则必合而观之，然后造化之理尽。

孔子所以释文王之意者，如此而已，诸儒或以五行言之，说亦详密，故备载以相参考，然诸儒所言坤艮之理，亦有未尽者，盖吕令以土独王未月而为中央，则土位唯一也。京房以土分王辰戌丑未而直四季，则土位有四也，今文王之卦，唯坤艮二土，位于丑未，视月令则多其一，视京房则少其二，何也？盖木之生火，金之生水，无所藉于土，若火非土，必不能成金，水非土，必不能生木，则土之功于是为著，又一岁之间，阴阳二气，皆互相胜，阳胜阴，则为木之温，火之热，自卯至未，阳多之卦是也，阴胜阳，则为金之凉，水之寒，自酉至丑，阴多之卦是也，唯丑接于寅，未接于申，为三阴三阳之卦，则二气适均，而为中和之会，此所以独为土德之居也，其精义亦非诸术所及，尚有先天后天列象交变之妙，见《启蒙》附论中。

神也者，妙万物而为言者也，动万物者莫疾乎雷，桡万物者莫疾乎风，燥万物者莫熯乎火，说万物者莫说乎泽，润万物者莫润乎水，终万物始万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风不相悖，山泽通气，然后能变化，既成万物也。

本义 此去乾坤而专言“六子”，以见神之所为，然其位序亦用上章之说，未详其义。

此第六章。

集说 韩氏伯曰：于此言“神”者，明八卦运动，变化推移，莫有使

之然者，神无物，妙万物而为言，则雷疾风行，火炎水润，莫不自然相与为变化，故能万物既成也。

崔氏憬曰：此言六卦之用，而不及乾坤者，以天地无为而无不为，故能成雷风等有为之神妙也，艮不言山，独举卦名者，以动桡燥润，功是雷风水火，至于终始万物，于山义则不然，故言卦，而余皆称物，各取便而论也。

朱氏震曰：张子云，一则神，两则化。妙万物者，一则神也，且动桡燥说润终始万物者，孰若六子，然不能以独化，故必相逮也，不相悖也，通气也，然后能变化既成万物，合则化，化则神。

项氏安世曰：动桡燥说润盛，皆据后天分治之序，而相逮不相悖，通气变化，复据先天相合之位者，明五气顺布，四季分王之时，无极之真，二五之精，所以妙合而凝者，未始有戾于先天之事也。

又曰：泽不为润而为"说"者，"润"者，气之湿而在内者也；"说"者，色之光而在外者也。泽气上浮而光溢于外，故说而可爱，若润物之功，淫液而深长，则唯水足以当之。

吴氏澄曰：此承上章文王卦位之后，而言六卦之用，不言乾坤者，乾坤主宰万物之帝，行乎六子之中，所谓"神也者，妙万物而为言者也"，万物有迹可见，而神在其中，无迹可见，然神不离乎物也，即万物之中而妙不可测者，神也，故曰"妙万物"。雷之所以动，风之所以桡，火之所以燥，泽之所以说，水之所以润，艮之所以终始，皆乾坤之神也，动者发萌启蛰震之出也，桡者吹拂长养，巽之齐也，燥者炎赫暴炙，离之相见也，说者欣怿充实，兑之说也，润者滋液归根，坎之劳也，终始者贞下起元，艮之成也。

胡氏炳文曰：以上第三章第四章，言先天，第五章言后天，此第六章，则由后天而推先天者也，去乾坤而专言六子，以见神之所为，言神则乾坤在其中矣，雷之所以动，风之所以桡，以至艮之所以终所以始，后天之所以变化者，实由先天而来，先天水火相逮，以次阴阳之交合，后天雷动风桡，以次五行之变化，唯其交合之妙如此，然后变化之妙亦如此。

俞氏琰曰：物之方萌，"雷以动之"，萌而未舒，风以桡之，舒而尚柔，火以燥之，及其长也，泽以说其外，水以润其内，既说且润矣，于是"艮以止之"，止则终，终则复始，此"六子"各一其用，而其所以成万物者如是也，乃若能变能化，毕成万物，则又在乎两相为用，"然后能变化既成万物也"。

梁氏寅曰：神，即帝也，帝者神之体，神者帝之用，故主宰万物者，帝也，所以"妙万物"者，"帝"之神也。

蔡氏清曰：如雷青于动，风青于桡，则滞于一隅，不得谓之妙，天地则役使六子，以造化乎万物，而六子之伸缩变化，皆天地之为也，所以谓神当乾坤也，于此盖可以验合一不测之义，无在无不在之意，盖神如君后，“六子”则六官之分职也，六官所施行皆帝后所主宰，然后六职交举而治功成矣。

叶氏尔瞻曰：神非乾坤，乃乾坤之运“六子”而不测者，曰“动”，曰“桡”，曰“燥”，曰“说”，曰“润”，曰“终始”，此正变化成万物处，然天地功用唯一，故神非两不化，先天之“六子”，各得其偶者，所谓两也，两者体之立也，后天之变化成万物者，所谓两者之化也，两者之化用之行也，就此两化之合一不测处，乃所谓神。

案 此章合羲文卦位而总赞之，盖变易之序，后天为著，而交易之理，先天为明，变易者化也，“动万物”、“桡万物”、“燥万物”，“说万物”、“润万物”、“终始万物”者也，交易者神也，所以变变化化，道并行而不相悖，使物并育而不相害者也，化者造物之迹也，统乎地者也，故以其可见之功而谓之成，神者生物之心也，统乎天者也，故以其不测之机而谓之妙。

乾，健也；坤，顺也；震，动也；巽，入也；坎，陷也；离，丽也；艮，止也；兑，说也。

本义 此言八卦之性情。

此第七章。

集说 孔氏颖达曰：此一节说八卦名训。乾象天，天体运转不息，故为健；坤象地，地顺承于天，故为顺；震象雷，雷奋动万物，故为动；巽象风，风行无所不入，故为入；坎象水，水处险陷，故为陷；离象火，火必著于物，故为丽；艮象山，山体静止，故为止；兑象泽，泽润万物，故为说。

邵子曰：乾，奇也，阳也，健也，故天下之健莫如天；坤，偶也，阴也，顺也，故天下之顺莫如地，所以顺天也；震，起也，一阳起也，起，动也，故天下之动莫如雷；“坎，陷也”，一阳陷于二阴，陷，下也，故天下之下莫如水；“艮，止也”，一阳于是而止也，故天下之止莫如山；“巽，入也”，一阴入二阳之下，故天下之入莫如风；“离，丽也”，一阳丽于二阳，其卦错然成文而华丽也，天下之丽莫如火，故又为附丽之丽；“兑，说也”，一阴出于外而说于物，故天下之说莫如泽。

张子曰：阳陷于阴为水，附于阴为火。

又曰：一陷溺而不得出为坎，一附丽而不能去为离。

《朱子语类》云：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尽于八卦，而震巽坎离艮兑，又总于乾坤，曰“动”曰“陷”曰“止”，皆健底意思，曰“入”曰“丽”曰“说”，皆顺底意思，圣人下此八字，极状得八卦性情尽。

项氏安世曰：健者始于动而终于止，顺者始于入而终于说，阳之动，志于得所止，阴之入，志于得所说。

蔡氏清曰：自震而艮者，阳之由动而静也，自巽而兑者，阴之由静而动也，坎离在中间，坎则自动而向于静也，离则自静而向于动也。

案 八卦以卦画定名义在先，取象于雷风山泽等在后，孔氏之说，固不如邵子之说矣，然邵子说三阳卦，则既得之，其说三阴卦，以巽为阴入于阳，离为阴附于阳，则似未合经义盖阴在内，阳必入而散之，阴在中，阳必附而散之，入与丽皆阳也，特以先有阴质为主，故谓之阴卦尔，唯张子曰，阳陷于阴为水，附于阴为火，又曰，阴在内，阳在外者不得入，则周旋不舍而为风，实尽物理之妙。

乾为马，坤为牛，震为龙，巽为鸡，坎为豕，离为雉，艮为狗，兑为羊。

本义 远取诸物如此。

此第八章。

集说 孔氏颖达曰：此一节略明远取诸物也，乾象天，天行健，故为马；坤象地，任重而顺，故为牛；震动象，龙动物故为龙；巽主号令，鸡能知时，故为鸡；坎主水洟，豕处污湿，故为豕；离为文明，雉有文章，故为雉；艮为静止，狗能善守，禁止外人，故为狗；兑说也。王廙云，羊者顺之畜，故为羊也。

项氏安世曰：健者为马，顺者为牛，善动者为龙，善伏者为鸡，质躁而外污者为豕，质野而外明者为雉，前刚而止物者为狗，内很而外说者为羊。

又曰：造化权舆云，乾阳物也，马故蹄圆，坤阴物也，牛故蹄折，阳病则阴，故马疾则卧，阴病则阳，故牛疾则立，马阳物，故起先前足，卧先后足，牛阴物，故起先后足，卧先前足。

乾为首，坤为腹，震为足，巽为股，坎为耳，离为目，艮为手，兑为口。

本义 近取诸身如此。

此第九章。

集说 孔氏颖达曰：此一节略明近取诸身也，乾尊而在上，故为“首”。坤能包藏含容，故为“腹”。足能动用，故“震为足”也。股随于足，则巽顺之谓，故“巽为股”也。坎北方之卦主听，故“为耳”也。离南方之卦主视，故“为目”也。艮既为止，手亦能止持其物，故“为手”也。兑主言语，故“为口”也。

龚氏原曰：其外园，诸阳之所聚者，首也，其中宽，众阴之所藏者，腹也，足则在下而善动，股则从上而善随，耳则内阳而聪，目则外阴而明，在上而止者手也，在外而说者口也。

余氏芑舒曰：首以君之，腹以藏之，足履于下为动，手持于上为止，股下岐而伏，口上窍而见，耳外虚，目内虚，各以反对也。

案 诸儒说股义，唯余氏得之，盖股者阴所伏也。

乾，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毋。震一索而得男，故谓之长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谓之长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谓之加中男；离再索而得女，故谓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谓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谓之少女。

本义 索，求也，谓揲蓍以求爻也。男女，指卦中一阴一阳之爻而言。

此第十章。

集说 《朱子语类》云：乾求于坤，而得震坎艮，坤求于乾，而得巽离兑，一二三者，以其画之次序言也。

又云：一索再索之说，初间画卦时也不恁地，只是画成八卦后，便见有此象耳。

项氏安世曰：乾坤“六子”，初为气，末为形，中为精，雷风气也，山泽形也，水火精也。

吴氏澄曰：万物资始于天，犹子之气始于父也，资生于地，犹子之形生于母也，故“乾称父，坤称母”。索，求而取之也。坤交于乾，求取乾之初画中画上画，而得长中少三男，乾交于坤，求取坤之初画中画上画，而得长中少三女。“一索”，谓交初。“再索”，谓交中。“三索”，谓交上。以索之先后，为长中少之次也。

胡氏炳文曰：此章本义，乃朱子未改正之笔，当以语录说为正，若专言揲蓍求卦，则无复此卦序矣。

俞氏琰曰：“一索”、“再索”、“三索”，盖以三画自下而上之次序言。称者，尊之之辞。谓者，卑之之辞。

案 以上四章，皆言八卦之德之象，而健顺动入陷丽止说诸德，则名

卦之义，易理之根也，不言雷风山泽诸象者，为前图位中已具。

乾求坤坤求乾之说，当从吴氏，《朱子语类》记录偶误。

乾为天，为环，为君，为父，为玉，为金，为寒，为冰，为大赤，为良马，为老马，为瘠马，为驳马，为木果。

本义 《荀九家》此下有为龙，为直，为衣，为言。

集说 孔氏颖达曰：此一节广明乾象。乾既为天，天动运转，故为“环”，“为君为父”，取其尊道而为万物之始也；“为玉为金”，取其刚之清明也；“为寒为冰”，取其西北寒冰之地也；“为大赤”，取其盛阳之色也；“为良马”取其行健之善也；“老马”，取其行健之久也；“瘠马”，取其行健之甚；瘠马，骨多也；“驳马”有牙如锯，能食虎豹，取其至健也；“为木果”，取其果实著木，有似星之著天也。

邵子曰：木结实而种之，又成是木而结是实，木非旧木也，此木之神不二也，此实生生之理也。

郭氏雍曰，“果”者“木”之始也，“木”以“果”为始，犹物以乾为始也。

程氏迥曰：“为环”，天之体也；“为君”居上而覆下也；“为玉”，德粹也；“为金”，坚刚也；“为寒”，位西北也；“为冰”，寒之凝也；“为木果”，以实承实也。

《朱子语类》云：卦象指文王卦言，所以乾言为寒为冰。

坤为地，为母，为布，为釜，为吝啬，为均，为子母牛，为大舆，为文，为众，为柄，其于地也为黑。

本义 《荀九家》有为牝，为迷，为方，为囊，为裳，为黄，为帛，为浆。

集说 孔氏颖达曰：此一节，广明坤象。坤既为地，地受任生育，故“为母也”；“为布”，取其广载也；“为釜”，取其化生成熟也；“为吝啬”，取其生物不转移也；“为均”，地道平均也；“为子母牛”，取其多蕃育而顺之也；“为大舆”，取其载万物也；“为文”，取其万物之色杂也；“为众”，取其载物非一也；“为柄”，取其生物之本也；“为黑”，取其极阴之色也。

崔氏憬曰：遍布万物于致养，故“坤为布”，地生万物，不择美恶，故“为均”也，万物依之为本，故“为柄”。

项氏安世曰：“吝啬”其静之翕，均其动之辟也，乾质故坤文，乾一故坤众。

震为雷，为龙，为玄黄，为旉，为大涂，为长子，为决躁，为苍筤竹，为萑苇，其于马也为善鸣，为馵足，为作足，为的颡，其于稼也，为反生，其究为健，为蕃鲜。

本义 《荀九家》有为玉、为鹄、为鼓。

集说 虞氏翻曰："天玄地黄"，震天地之杂，故为"玄黄"。

孔氏颖达曰：此一节广明震象。"为玄黄"，取其相杂而成苍色也；"为旉"，取其春时气至；草木皆吐，旉布而生也；"为大涂"，取其万物之所生也；"为长子"，震为长子也；"为决躁"，取其刚动也；"为苍筤竹"，竹初生色苍也；"为萑苇"，竹之类也；"其于马也"，为善明，取雷声之远闻也；"为馵足"，马后足白为馵，取其动而见也；"为作足"，取其动而行健也；"为的颡"，白额为的颡，亦取动而见也；"其于稼也，为反生，"取其始生戴甲而出也。"其究为健"，极于震动则为健也；"为蕃鲜"，取其春时草木蕃育而鲜明。

俞氏琰曰：阳长而不已，则其穷为乾之健，三爻俱变则为巽，故"为蕃鲜"。

蔡氏清曰：凡嫁之始生，皆为"反生"，盖以其初间生意实从种子中出，而下著地以为根，然后种中萌芽乃自举。

巽为木，为风，为长女，为绳直，为工，为白，为长，为高，为进退，为不果，为臭，其于人也为寡发，为广颡，为多白眼，为近利市三倍，其究为躁卦。

本义 《荀九家》有为杨为鹳。

集说 翟氏玄曰："为绳直"，上二阳其正一阴，使不得邪僻，如绳之直也。

孔氏颖达曰：此一节广明巽象。巽为木，木可以矫曲直，巽顺之谓也；"为绳直"，取其号令齐物也；"为工"，亦取绳直之类；"为白"，取其洁也；"为长"，取其风行之远也；"为高"，取其木生而上也；"为进退"，取其风性前却；"为不果"，亦进退之义也；"为臭"，取其风所发也；"为寡发"，风落树之华叶，则在树者稀疏，如人之少发；"为广颡"，额阔发寡少之义；"为多白眼"，取躁人之眼，其色多白也；"为近利"，取躁人之情，多近于利也；"市三倍"，取其木生蕃盛，于市则三倍之利也；"其究为躁卦"，取其风之势极于躁急也。

项氏安世曰：绳直其齐，白其洁也。

案 "寡发"、"广颡"、"多白眼"，皆取洁义，今人之额阔少寒毛而

眸子清明者，皆洁者也。

坎为水，为沟渎，为隐伏，为矫辀，为弓轮，其于人也为加忧，为心病，为耳痛，为血卦，为赤，其于马也为美脊，为亟心，为下首，为薄蹄，为曳，其于舆也为多眚，为通，为月，为盗，其于木也，为坚多心。

本义 《荀九家》有为宫，为律，为可，为栋，为丛棘，为狐，为蒺藜，为桎梏。

集说 宋氏衷曰：曲者更直为矫，直者更曲为辀，水流有曲直，故为“矫辀”，“为美脊”，阳在中央，马脊之象也。

孔氏颖达曰：此一节广明坎象。“坎为水”，取其北方之行也；“为沟渎”，取其水行无所不通也；“为隐伏”，取其水藏地中也；“为矫辀”，使曲者直为矫，使直者曲为辀，水流曲直，故为“矫辀”也；“为弓轮”，弓者激矢如水激射也，轮者运行如水行也；“为加忧”，取其忧险难也；“为心病”，忧险难故心病也；“为耳痛”，坎为劳卦，听劳则耳痛也；“为血卦”，人之有血，犹地有水也；“为赤”，亦取血之色；“其于马也，为美脊”，取其阳在中也；“为亟心”，亟，急也，取其中坚内动也；“为下首”，取其水流向下也；“为薄蹄”，取水流迫地而行也；“为曳”，取水磨地而行也；“其于舆也，为多眚”，取其表里有阴，力弱不能重载也；“为通”，取行有孔穴也；“为月”，月是水之精也；“为盗”，取水行潜窃也；“其于木也，为坚多心”，取刚在内也。

郑氏正夫曰：血在形，如水在天地间，故为“血卦。”

蔡氏清曰：日火外影也，金水内影也，月是金水之精，何独外影，曰，月体亦内影，坎象也，得日之光以为光，故兼外影耳，凡金与水得日之光，亦光辉外射也。

案 坎以习险取“劳”义，故“加忧”、“心病”、“耳痛”者，人之劳也。“亟心”、“下首”、“薄蹄”、“曳”者，马之劳也。多眚者，车之劳也，凡马劳极，则心亟而屡下其首，蹄薄而足曳，皆历险之甚所致也。

离为火，为日，为电，为中女，为甲胄，为戈兵，其于人也，为大腹，为乾卦，为鳖，为蟹，为蠃，为蚌，为龟，其于木也为科上槁。

本义 《荀九家》有为牝牛。

集说 孔氏颖达曰：此一节广明离象。“离为火”，取南方之行也；“为日”，日是火精也”；“为电”，火之类也；“为中女”，离为中女；“为甲

胄”，取其刚在外也；“为戈兵”，取其以刚自捍也；“其于人也，为大腹”，取其怀阴气也；“为乾卦”，取其日所烜也；“为鳖，为蟹，为蠃，为蚌，为龟，”皆取刚在外也；“其于木也，为科上槁”。科，空也。阴在内为空，木既空中，上必枯槁也。

俞氏琰曰：离中虚而外乾燥，故为木之“科上槁”，盖与坎之坚多心相反。

艮为山，为径路，为小石，为门阙，为果蓏，为阍寺，为指，为狗，为鼠，为黔喙之属，其于木也，为坚多节。

本义 《荀九家》有为鼻，为虎，为狐。

集说 宋氏衷曰：阍人主门，寺人主巷，艮为止，此职皆掌禁止者也。

虞氏翻曰：“为山”，故为径路也。艮手，故“为指”。阳刚在上，故“坚多节”。

孔氏颖达曰：此一节广明艮象。“艮为山”，取阴在下为止，阳在上为高，故艮象山也；“为径路”，取其山路有涧道也；“为小石”，取其艮为山，又为阳卦之小者也；“为门阙”，取其崇高也；“为果蓏”，木实为果，草实为蓏，取其出于山谷之中也；“为阍寺”，取其禁止人也；“为指”，取其执止物也；“为狗”，“为鼠”，取其皆止人家也；“为黔喙之属，”取其山居之兽也；“其于木也，为坚多节，”取其坚凝故多节也。

项氏安世曰：“震为敷为蕃鲜，”草木之始也，“艮为果蓏，”草木之终也，果蓏能终而又能始，故于艮之象为切。

俞氏琰曰：《周官·阍人》掌王宫中门之禁，止物之不应入者。寺人掌王之内人，及女官之戒令，止物之不得出者，坎之刚在内，故为木之“坚多心”，艮之刚在外，故为木之“坚多节”。

兑为泽，为少女，为巫，为口舌，为毁折，为附决，其于地也，为刚卤，为妾，为羊。

本义 《荀九家》有为常，为辅颊。

此第十一章。广八卦之象，其间多不可晓者，求之于经，亦不尽合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此一节广明兑象。“兑为泽”，取其阴卦之小，地类卑也；“为少女”，兑为少女也；“为巫”，取其口舌之官也；“为口舌”，取西方于五事而言也；“为毁折”，“为附决”，兑西方之卦，取秋物成熟，稿秆之属，则“毁折”也；果蓏之属，则“附决”也；“其于地也，为刚

卤”，取水泽所停，刚咸卤也；“为妾”，取少女从姊为娣也。

总论 项氏安世曰：此章推广象类，使之明备，以资占者之决也。

胡氏炳文曰：此章广八卦之象，凡百十有二，其中有相对取象者，如乾为天坤为地之类是也，上文“乾为马”，此则“为良马”、“老马”、“瘠马”、“驳马”，上文“坤为牛”，此则“为子母牛”，“乾为木果”，结于上而园，“坤为大舆”，载于下而方，“震为决躁”，“巽为进退为不果”，刚柔之性也，震巽独以其究言，刚柔之始也，坎内阳外阴，水与月刚内明外暗、离内阴外阳，火与日则内暗外明，坎中实，故于人“为加忧”“为心病”“为耳痛”。离中虚，故于人为“大腹”，艮为“阍寺”“为指”，艮之止也，“兑为巫”“为口舌”，阴之说也；有相反取象者，“震为大涂”，反而艮则“为径路”，“巽为长为高”，反而兑则“为毁折”；有相因取象者，“乾为马”，震得乾初之阳，故于马“为善鸣”、“为足”、“作足”、“的颡”，坎得乾中爻之阳，故于马为“美脊”、“亟心”、“下首”、“薄蹄”、“曳”，“巽为木”，干阳而根阴也，坎中阳故于木“为坚多心”，艮上阳，故于木“为坚多节”。离中阴而虚，故于木为“科上槁”。“乾为木果”，“艮为果蓏”，果阳在上，果蓏阳上而阴下也；有一卦之中，自相因取象者，“坎为隐伏”，因而为盗，“巽为绳直”，因而“为工”，“艮为门阙”，因而为“阍寺”，“兑为口舌”，因而“为巫”；有不言而互见者，“乾为君”，以见坤之为臣，“乾为环”，以见坤之为方，“吝啬”者阴之翕也，以见阳之辟，“均”者，地之平也，以见天之高，“离为乾卦”，以见坎之为湿，“坎为血卦”，以见离之为气，“巽为臭”，以见震之为声，“震为长子”，而坎艮不言者，于阳之长者尊之也，兑少女“为妾”，而巽离不言者，于阴之少者卑之也，“乾为马”，震坎得乾之阳皆言马，而艮不言者，艮止也，止之性非马也，它可触类而通矣。

案 此章虽广八卦之象，然有前文所取，而此反不备者，则非广也，意前为历代相传，而此则《周易》义例与。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八

序卦传

集说 孔氏颖达曰：韩康伯云，《序卦》之所明，非《易》之蕴也，盖因卦之次，托象以明义，今验六十四卦，二二相偶，非覆即变。覆者，表里视之，遂成两卦，《屯》《蒙》《需》《讼》《师》《比》之类是也。变者反覆惟成一卦，则变以对之，《乾》《坤》《坎》《离》《大过》《颐》《中孚》《小过》之类是也，且圣人本定先后，若元用孔子序卦之意，则不应非覆即变，然则康伯所云，因卦之次，托象以明义，盖不虚矣。

张子曰：《序卦》相受，圣人作《易》，须有次序。

《朱子语类》问《序卦》或以为非圣人之书，信乎？曰：此沙随程氏之说也，先儒以为非圣人之蕴，某以为非圣人之精则可，谓非《易》之蕴则不可，周子分"精"与"蕴"字甚分明，《序卦》却正是《易》之蕴，事事夹杂，都有在里面。问如何谓《易》之精？曰：如"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这是《易》之精。问如《序卦》中亦见消长进退之义，唤作不是精不得。曰：此正是事事夹杂有在里面，正是蕴，须是自一个生出来以至于无穷，便是精。

问《易》上经三十卦，下经三十四卦，多寡不均，何也？曰：卦有正对，有反对，《乾》《坤》《坎》《离》《颐》《大过》《中孚》《小过》八卦，正对也，正对不变，故反覆观之，止成八卦，其余五十六卦，反对也，反对者皆变，故反覆观之，共二十八卦，以正对卦合反对卦观之，总而为三十六卦，其在上经，不变卦凡六，《乾》《坤》《坎》《离》《颐》《大过》是也，自《屯》《蒙》而下二十四卦，反之则为十二，以十二而加六，则十八也。其在下经，不变卦凡二，《中孚》《小过》是也，自《咸》《恒》而下三十二卦，反之则为十六，以十六加二，亦十八也，其多寡之数，则未尝不均也。

问《序卦》中有一二不可晓处，如六十四卦，独不言《咸》卦，何

也？曰：夫妇之道即咸也。问恐亦如上经不言乾坤，但言天地则乾坤可见否。曰，然。

项氏安世曰：《易》之称上下经者，未有考也，以《序卦》观之，二篇之分，断可知矣。

案 卦之所以序者，必自有故，而孔子以义次之，就其所次，亦足以见天道之盈虚消长，人事之得失存亡，国家之兴衰理乱，如孔氏朱子之言皆是也，然须知若别为之序，则其理亦未尝不相贯，如蓍筮之法，一卦可变为六十四卦，随其所遇而其贞与悔皆可以相生，然后有以周义理而极事变，故曰天下之能事毕也，孔子盖因《序卦》之次以明例，所谓举其一隅焉尔，神而明之，则知易道之周流而趋时无定，且知筮法之变通而触类可长，此义盖《易》之旁通至极处也。

有天地，然后万物生焉，盈天地之间者唯万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屯"不训盈也，当屯之时，刚柔始交，天地絪缊，雷雨动盪，见其气之充塞也，是以谓之盈尔，故谓之盈者其气也，谓之物之始生者其时也，谓之难者其事也，若屯之训，纷纭盘错之义云尔。

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稚也，物稚不可不养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饮食之道也，饮食必有讼，故受之以《讼》。

集说 孔氏颖达曰：上言"屯者盈也"，释《屯》次乾坤，其言已毕，更言"屯者物之始生者"，开说下"物生必蒙"，直取始生之意，非重释《屯》之名也。

朱氏震曰：蒙，冥昧也，物生者必始于冥昧，勾萌胎卵是也，故次之以《蒙》。蒙，童蒙也，物如此稚也。

又曰："饮食必有讼"，乾糇以愆，豕酒生祸，有血气者，必有争心，故次之以《讼》。

讼必有众起，故受之以《师》，师者众也，众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

集说 韩氏伯曰：众起而不比，则争无由息，必相亲比，而后得宁。

项氏安世曰：《师》《比》二卦相反，师取伍两卒旅师军之名，比取比闾族党州乡之名，师以众正为义，比以相亲为主。

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后有礼，故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后安，故受之以《泰》。

本义 晁氏云，郑无“而泰”二字。

集说 姚氏信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礼，有礼然后泰，泰然后安也。

项氏安世曰：“履”不训礼，人所履，未有外于礼者，外于礼，则非所当履，故以履为有礼也，上天下泽，亦有礼之名分焉。

胡氏一桂曰：《乾》《坤》至《履》十变，阴阳之气一周矣。

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终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终否，故受之以《同人》，与人同者物必归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谦》，有大而能谦必豫，故受之以《豫》。

本义 郭氏雍曰，以谦有大，则绝盈满之累，故优游不迫而暇预也。

豫必有随，故受之以《随》，以喜随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蛊》。蛊者，事也。有事而后可大，故受之以《临》，临者大也。

集说 韩氏伯曰，可大之业，由事而生。

朱氏震曰：以喜随人，必有所事，臣事君，子事父，妇事夫，弟子事师，非乐于所事者，其肯随乎。

项氏安世曰：“蛊”不训事，物坏则万事生矣，事因坏而起，故以蛊为事之先。

又曰：“临”不训大，大者以上临下，以大临小。凡称“临”者，皆大者之事，故以“大”释之，若丰者大也，则真训大矣。

吴氏澄曰：因蛊之有事，而后有临之盛大也。

物大然后可观，故受之以《观》，可观而后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贲》。贲者，饰也。致饰然后亨则尽矣，故受之以《剥》。剥者，剥也。

集说 崔氏憬曰，言德业大者，可以观于人也。

苏氏轼曰：君臣父子夫妇朋友之际，所谓合也，直情而行谓之苟，礼以饰情谓之贲，苟则易合，易则相渎，相渎则易以离，贲则难合，难合则相敬，相敬则能久，饰极则文胜而实衰，故《剥》。

张氏栻曰：贲饰则贵于文，文之太过，则又灭其质而有所不通，故致饰则亨有所尽。

物不可以终尽，剥穷上反下，故受之以《复》，复则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然后可畜，故受之以《大畜》。

集说 崔氏憬曰，物复其本，则为诚实，故言《复》则《无妄》矣。

周子曰：不善之动，妄也。妄复则无妄矣，无妄则诚矣，故《无妄》次《复》。

郭氏忠孝曰：健为天德，大畜止健，畜天德也，故曰“刚健笃实辉光，日新其德”，不能畜天德，则见于有为者，不能无妄，故天德止于大畜，而动于无妄也。

阎氏彦升曰：“无妄然后可畜”，所畜者在德，故曰大。

余氏芑舒曰：自有事而大，大而可观，可观而合，合而饰，所谓忠信之薄而伪之始也，故一变而为剥，《剥》而《复》，则真实独存而不妄矣。

何氏楷曰：不妄与无妄当辨，由不以妄然后能无妄也。

物畜然后可养，故受之以《颐》，颐者养也，不养则不可动，故受之以《大过》，物不可以终过，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丽，故受之以《离》，离者丽也。

集说 苏氏轼曰，养而不用，其极必动，动而不已，其极必过。

阎氏彦升曰：养者君子所以成已，动者君子所以应物，然君子处则中立，动则中央，岂求胜物哉，及其应变，则有时或过，故受之以《大过》。

林氏希元曰：不专一则不能直遂，不翕聚则不能发散，故必有养然后能动，不养则不可以动。孟子曰，人有不为也，而后可以有为，即此理也，或受之以《大过》，大过即动也，以大过之才，当大过之时，而行大过之事，是之谓动而本于养也。

姜氏宝曰：无所养则其体不立，不可举动以应大事，惟养充而动，动必有大过人者矣。

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夫妇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者久也。

集说 干氏宝曰，此详言人道三纲六纪有自来也，人有男女阴阳之性，则自然有夫妇配合之道，阴阳化生，血体相传，则自然有父子之亲，

以父立君，以子资臣，则必有君臣之位，有君臣之位，故有上下之序，有上下之位，则必礼以定其体，义以制其宜，明先王制作，盖取之于情者也。上经始于《乾》《坤》，有生之本也；下经始于《咸》《恒》，人道之首也。《易》之兴也，当殷之末世，有妲己之祸，当周之盛德，有三母之功，以言天不地不生，夫不妇不成，相须之至，王教之端，故《诗》以关雎为国风之始，而《易》于《咸》《恒》，备论礼义所由生也。

《朱子语类》问“礼义有所错”，“错”字陆氏两音，如何？曰，只是作“措”字，谓礼义有所设施耳。

吴氏澄曰：此言《咸》所以为下经之首也，夫妇谓《咸》卦，先言天地万物男女者，有夫妇之所由也，后言父子君臣上下者，有夫妇之所致也，有夫妇，则其所生为父子，由家而国，虽非父子也，而君尊臣卑之分，如父子也，由国而天下，虽非君臣，而上贵下贱之分，如君臣也，礼义所以分别尊卑贵贱之等。错，犹置也。《乾》《坤》《咸》不出卦名者，以其为上下经之首卦，特别言之。

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终遯，故受之以《大壮》，物不可以终壮，故受之以《晋》。晋者，进也。进必有所伤，故受之以《明夷》。夷者，伤也。伤于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

集说 郭氏忠孝曰，“伤乎外者必反其家，”盖行有不得于人，则反求诸己。

阎氏彦升曰：知进而已，不知消息盈虚，与时偕行，则伤之者至矣，故受之以《明夷》，以利合者，迫穷祸患害相弃也，以天属者，迫穷祸患害相收也，《明夷》之伤，岂得不反于家人乎。

何氏楷曰：《晋》与《渐》皆进，进必有归者，先以艮，进必有伤者，先以壮也。

家道穷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难，故受之以《蹇》。蹇者，难也。物不可以终难，故受之以《解》。解者，缓也。

集说 周子曰，家人离必起于妇人，故《睽》次《家人》，以二女同居而志不同行也。

《朱子语类》问“缓”字恐不是迟缓之“缓”，乃是懈怠之意，故曰解缓也。曰：“缓”是散漫意。问如纵弛之类。曰，然。

项氏安世曰：凡言《屯》者，皆以为难，而《蹇》又称难者，卦皆有

《坎》也，然《屯》“动乎险中”，行乎患难者也，《蹇》见险而止，但为所阻难，而不得前耳，非患难之难也，故居《屯》者，必以经纶济之，遇《蹇》者，待其解缓而后前。

缓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损》，损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决，故受之以《夬》。夬者，决也。决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

集说 朱氏震曰，益久必盈，盈则必决，堤防是已，故次之以《夬》。

胡氏一桂曰：《咸》《恒》十变为《损》《益》，亦犹《乾》《坤》十变为《否》《泰》也。

俞氏琰曰：损益盛衰，若循环然，损而不已，天道复还，故必益，益而不已，则所积满盈，故必决，此乃理之常也。《损》之后继以《益》，深谷为陵之意也，《益》之后继以《夬》，高岸为谷之意也。

物相遇而后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谓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

集说 崔氏憬曰，冥升在上则穷，故言“升而不已必困”也。

张氏栻曰：天下之物，散之则小，合而聚之，则积小以成其高大，故“聚而上者”为“升”也。

项氏安世曰：物相遇而聚者，彼此之情交相会也，以众言之也，比而有所畜者，系而止之也，自我言之也，畜有止而聚之义，聚者不必止也。

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

集说 朱氏震曰，井在下者也，井久则秽浊不食，治井之道，革去其害井者而已。

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长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动也。物不可以终动，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终止，故受之以《渐》。渐者，进也。进必有所归，故受之以《归妹》得其所归者必大，故受之以《丰》，丰者大也。

集说 阎氏彦升曰，晋者进也，进必有所伤，渐者进也，进必有归，何也？曰：晋所谓进者，有进而已，此进必有伤也，渐之所谓进者，渐进而已，乌有不得所归者乎。

朱氏震曰：前曰“与人同者物必归焉，故受之以《大有》”，此曰“得其所归者必大”，《大有》次《同人》者，处大之道也，《丰》次《归妹》者，致大之道也。

案 “得其所归”，犹言得其所依归也，妇得贤夫而配之，臣得圣君而事之，皆得其所归之谓，故同人之物必归焉者，人归己也，此之得其所归者，己归人也，两者皆足以致事业之大。

穷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

集说 郭氏雍曰，动极而止，止极复进，进极必伤，进以渐则有归，归得其所则大，穷其大则必失，盖非有大以谦故也。

张氏栻曰：旅者“亲寡”之时，“无所容”也，唯巽然后得所人，故受之以《巽》，而巽者入也。

俞氏琰曰：大而能谦则豫，大而至于穷极，则必失其所安，故《丰》后继以《旅》。

入而后说之，故受之以《兑》。兑者，说也。说而后散之，故受之以《涣》。涣者，离也。

集说 张氏栻曰，入于道故有见而说，故巽而受之以《兑》，唯说于道，故推而及人，说而后散，故受之以《涣》。

项氏安世曰：人之情，相拒则怒，相入则说，故入而后说之。

物不可以终离，故受之以《节》，节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过》。

集说 韩氏伯曰，孚，信也。既已有节，则宜信以守之，守其信者，则失贞而不谅之道，而以信为过，故曰《小过》也。

项氏安世曰：有其信，犹《书》所谓有其善，言以此自负而居有之也，自恃其信者，其行必果而过于中。

吴氏澄曰：过者行动而踰越之也，故《大过》云动，《小过》云行，凡行动未至其所为未及，既至其所为至，既至而又动又行，则为踰越其所至之地而过也。

蔡氏清曰：节而信之，必立为节制于此，上之人当信而守之，下之人当信而行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若果于自信，则于事不加详审，而在所必行矣，能免于过乎。

有过物者必济，故受之以《既济》，物不可穷也，故受之以《未济》终焉。

集说 韩氏伯曰，行过乎恭，用过乎俭，可以矫世励俗，有所济也。

项氏安世曰：《大过》则踰越常理，故必至于陷。《小过》或可济事，故有济而无陷也。坎离之交，谓之《既济》，此生生不穷之所从出也，而圣人犹以为有穷也，又分之以为《未济》，此即咸感之后，继之以恒久之义也。盖情之交者，不可以久而无弊，故必以分之正者终之。

总论 王氏通中说赞《易》至《序卦》曰，大哉时之相生也，达者可与几矣，至《杂卦》曰，旁行而不流，守者可与存义矣。

邵子曰：《乾》《坤》天地之本，《坎》《离》天地之用，是以《易》始于《乾》《坤》，中于《坎》《离》，终于既《未济》，而《泰》《否》为上经之中，《咸》《恒》为下经之首，皆言乎其用也。

又曰：《乾》《坤》《坎》《离》为上篇之用，《兑》《艮》《震》《巽》为下篇之用也，《颐》《中孚》《大过》《小过》为二篇之正也。

又曰：自《乾》《坤》至《坎》《离》，以天道也，自《咸》《恒》至《既济》《未济》，以人事也。

程子上下篇义曰：《乾》《坤》天地之道，阴阳之本，故为上篇之首。《坎》《离》阴阳之成质，故为上篇之终。《咸》《恒》夫妇之道，生育之本，故为下篇之首。《未济》坎离之合，《既济》坎离之交，合而交则生物，阴阳之成功也，故为下篇之终。二篇之卦既分，而后推其义以为之次，《序卦》是也。卦之分则以阴阳，阳盛去居上，阴盛者居下。所谓盛者，或以卦，或以爻，卦与爻取义有不同，如《剥》以卦言，则阴长阳剥也。以爻言，则阳极于上，又一阳为众阴主也。如《大壮》以卦言，则阳长而壮，以爻言则阴盛于上，用各于其所，不相害也。乾父也，莫亢焉，坤母也，非乾无与为敌也，故卦有《乾》者居上篇，有《坤》者居下篇。而《复》阳生，《临》阳长，《观》阳盛，《剥》阳极，则虽有《坤》而居上，《姤》阴生，《遯》阴长，《大壮》阴盛，《遯》阴极，则虽有《乾》而居下，其余有乾者皆在上篇，《泰》《否》《需》《讼》《小畜》《履》《同人》《大有》《无妄》《大畜》也。有坤而在上篇，皆一阳之卦也，卦五阴而一阳，则一阳为之主，故一阳之卦皆在上篇，《师》《谦》《豫》《比》《复》《剥》也，其余有坤者，皆在下篇，《晋》《明夷》《萃》《升》也。卦一阴五阳者，皆有乾也，又阳众而盛也，虽众阳说于一阴，说之而已，非如一阳为众阴主也。王弼云，一阴为之主，非也，故一阴之卦，皆在上篇，《小畜》《履》《同人》《大有》也。卦二阳者，有坤则居下篇，《小过》虽

无坤，阴过之卦也，亦在下篇，其余二阳之卦，皆一阳生于下而达于上，又二体皆阳，阳之盛也，皆在上篇，《屯》《蒙》《颐》《习坎》也。阳生于下，谓震坎在下，震生于下也，坎始于中也，达于上，谓一阳至上，或得正位，生于下而上达，阳畅之盛也，阳生于下而不达于上，又阴众而阳寡复失正位，阳之弱也，《震》也《解》也，上有阳而下无阳，无本也，《艮》也，《蹇》也，《震》《坎》《艮》以卦言，则阳也，以爻言，则皆始变微也，而震之上艮之下无阳，坎则阳陷，皆非盛也，唯习坎则阳上达矣，故为盛。卦二阴者，有乾则阳盛可知，《需》《讼》《大畜》《无妄》也，无乾而为盛者，《大过》也，《离》也，《大过》阳盛于中，上下之阴弱矣。阳居上下，则纲纪于阴，《颐》是也。阴居上下，不能主制于阳而反弱也，必上下各二阴，中唯两阳，然后为胜，《小过》是也，《大过》《小过》之名可见也，离则二体上下皆阳，阴实丽焉，阳之盛也，其余二阳之卦，二体俱阴，阴盛也，皆在下篇，《家人》《睽》《革》《鼎》《巽》《兑》《中孚》也。卦三阴三阳者，敌也，则以义为胜，阴阳尊卑之义，男女长少之序，天地之大经也，阳少于阴而居上，则为胜，盖少阳居长阴上，贲少男在中女上，皆阳盛也，坎虽阳卦，而阳为阴所陷溺也，又与阴卦重，阴盛也，故阴阳敌而有坎者皆在下篇，《困》《井》《涣》《节》《既济》《未济》也，或曰一体有坎，尚为阳陷，二体皆坎，反为阳盛，何也？曰，一体有坎，阳为阴所陷，又重于阴也，二体皆坎，阳生于下而达于上，又二体皆阳，可谓盛矣，男在女上，乃理之常，未为盛也，若失正位，而阴反居尊，则弱也，故《恒》《损》《归妹》《丰》皆在下篇，女在男上，阴之胜也，凡女居上者，皆在下篇，《咸》《益》《渐》《旅》《困》《涣》《未济》也，唯《随》与《噬嗑》，则男下女，非女胜男也，故《随》之《彖》曰“刚来而下柔”，《噬嗑》彖曰“柔得中而上行”，长阳非少阴可敌，以长男下中少女，故为下之，若长少敌，势力侔，则阴在上为陵，阳在下为弱，咸益之类是也，《咸》亦有下女之象，非以长下少也，乃二少相感以相与，所以致陵也，故有“利贞”之戒，困虽女少于男，乃阳陷而为阴掩，无相下之义也，《小过》二阳居四阴之中，则为阴盛，《中孚》二阴居四阳之中，而不为阳盛，何也？曰，阳体实，《中孚》，中虚也。然则颐中四阴不为虚乎？曰：《颐》二体皆阳卦，而本末皆阳，盛之至也，《中孚》二体皆阴卦，上下各二阳，不成本末之象，以其中虚，故为《中孚》，阴盛可知矣。

项氏安世曰：上经言天地生万物，以气而流形，故始于《乾》《坤》，终于《坎》《离》，言气化之本也，下经言万物之相生，以形而传气，故始于《咸》《恒》，终于《既济》《未济》，言夫妇之道也。

蔡氏清曰：《序卦》之义，有相反者，有相因者，相反者，极而变者也，相因者，其未至于极者也，总不出此二例。

杂卦传

集说 孔氏颖达曰，《序卦》依文王上下而次序之，此《杂卦》，孔子更以意错杂而对，辨其次第，不与《序卦》同。

《朱子语类》云：卦有反有对，《乾》《坤》《坎》《离》是反，《艮》《兑》《震》《巽》是对，《乾》《坤》《坎》《离》，倒转也只是四卦，《艮》《兑》《震》《巽》，倒转则为《中孚》《颐》《小过》《大过》，其余皆是对卦。

又云：八卦便只是六卦，《乾》《坤》《坎》《离》是四正卦，《兑》便是翻转底《巽》，《震》便是翻转的《艮》，六十四卦，只八卦是正卦，余便只二十四卦，翻转为五十六卦，《中孚》是个双夹底离，《小过》是个双夹的《坎》，《大过》是个厚画底《坎》，《颐》是个厚画底《离》。

又云：三画之卦，只是六卦，即六画之卦，以正卦八，加反卦二十有八，为三十有六，六六三十六也，邵子谓之暗卦，小成之卦八，即大成之卦六十四，八八六十四也，三十六与六十四同。

龙氏仁夫曰：按《春秋传》释《系辞》，所谓“屯固比入”，坤安震杀之属，以一字断卦义，往往古筮书多有之，《杂卦》此类是也，夫子存之为经羽翼，非创作也。

乾刚坤柔，比乐师忧。

集说 苏氏轼曰，有亲刚乐，动众则忧。

朱氏震曰：此得位而众从之，故乐，师犯难而众比之，故忧，忧乐以天下也。

临观之义，或与或求。

本义 以我临物曰“与”，物来观我曰“求”，或曰，二卦互有与求之义。

集说 郭氏雍曰，《临》与所临，《观》与所观，二卦皆有与求之义，或有与无求，或有求无与，皆非《临》《观》之道。

屯见而不失其居，蒙杂而著。

本义 《屯》震遇坎，震动故“见”，坎险不行也，《蒙》坎遇艮，坎

幽昧，艮光明也。或曰，《屯》以初言，《蒙》以二言。

集说 苏氏轼曰，“君子以经纶”，故曰“见”。“盘桓利居贞”，故曰“不失其居”。蒙以养正，蒙正未分，故曰“杂”。童明，故曰“著”。

龚氏原曰：不见则不足以济众，不居则不足以为主。

柴氏中行曰：在蒙昧之中，虽未有识别，而善理昭著。

震，起也，艮，止也。损益，盛衰之始也。

集说 虞氏翻曰，《震》阳动行，故起。《艮》阳终止，故止。

朱氏震曰：阳起于《坤》而出《震》，则静者动，阳止于《艮》而入《坤》，则动者静。

郭氏雍曰：损已必盛，故为盛之始，益已必衰，故为衰之始，消长相循，在道常如是也。

俞氏琰曰：《损》《益》盖未至于盛衰，而盛衰自此始也。

钱氏志立曰《损》《益》《否》《泰》，为盛衰反复之介，《易》所最重者也，《杂卦》于它卦分举，而《损》《益》《否》《泰》则合举之，以明盛衰之无常，反复之甚速也。《周易》自《乾》《坤》至《否》《泰》十二卦，自《咸》《恒》至《损》《益》十二卦，此除《乾》《坤》外，自《比》《师》《至》《损》《益》十卦，自《咸》《恒》至《泰》《否》十卦。

大畜，时也；无妄，灾也。

本义 止健者，时有适然，无妄而灾自外至。

集说 郭氏雍曰，“君子藏器于身，待时而动”，然则“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亦以待时也，《无妄》之谓灾，其余自作孽而已，故《无妄》“匪正有眚”。

何氏楷曰：《大畜》若上九天衢之亨，可谓得时矣，然无畜而时，不谓时也，《大畜》故谓之“时”耳，《无妄》若六三“或系之牛”，可谓逢灾矣，然有妄而灾，不谓灾也，《无妄》故谓之“灾”耳。

萃聚而升不来也，谦轻而豫怠也。

集说 郭氏雍曰，谦轻己，豫怠己也，以乐豫，故心怠，是以君子贵知几。

《朱子语类》云：“轻”是不自尊重，卑少之义，“豫”是悦之极，便放倒了，如上六“冥豫”是也。

项氏安世曰：自以为少，故“谦”。自以为多，故“豫”，小故“轻”，多故“怠”。

柴氏中行曰：谦者视己若甚轻，豫则有满盈之志而怠矣。

张氏振渊曰：《萃》有聚而尚往之义，《升》有往而不反之义。

噬嗑，食也；贲，无色也。

本义 白受采。

集说 郭氏雍曰，《贲》以白贲无咎，故无色则质全，有天下之至贲存焉。

项氏安世曰：物消曰"食"，噬者合，则强物消矣。

案 此二语之义，即所谓"食"取其充腹，衣取其蔽体者也，若饫于膏粱，则噬之不能合，而失饮食之正，若竞于华美，则目迷五色，而非自然之文。

兑见而巽伏也。

本义 《兑》阴外见，《巽》阴内伏。

集说 何氏楷曰，《巽》本以阴在下为能巽也，《彖传》乃为"刚异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顺乎刚。"《兑》本以阴在上为能说也。《彖传》乃谓"刚中而柔外，说以利贞，"盖终主阳也云尔。

随，无故也，蛊，则饬也。

本义 《随》前无故，《蛊》后当饬。

集说 俞氏琰曰，故，谓故旧，与革去故之故同，随人则忘旧，《蛊》则饬而新也。

案 无故，犹庄子言去故，人心有旧见，则不能随人，故尧舜舍己从人者无故也。

剥，烂也；复，反也。

集说 项氏安世曰，剥，烂尽。复，反生也。凡果烂而仁生，物烂而蛊生，木叶烂而根生，粪壤烂而苗生，皆《剥》《复》之理也。

徐氏几曰：剥烂则阳穷于上，复反则阳生于下，犹果之烂坠于下，则可种而生矣。

晋，昼也；明夷，诛也。

本义 诛，伤也。

集说 虞氏翻曰，离日在上，故"昼"也。明入地中，故"诛"也。

郭氏雍曰：《晋》与《明夷》，朝暮之象也，故言明出地上，明入地

中，“诛”亦“伤”也。

井通而困相遇也。

本义 刚柔相遇而刚见掩也。

集说 张子曰，泽无水，理势适然，故曰“相遇。”

朱氏震曰：往来不穷，故曰“井通”，遇阴则见掩而困，唯其时也。

郭氏雍曰：“往来井井”，则其道通，困遇刚掩，所以为《困》。

项氏安世曰：自《乾》《坤》至此三十卦，正与上经之数相当，而下经亦以《咸》《恒》为始，以此见卦虽以杂名，而《乾》《坤》《咸》《恒》上下经之首，则未尝杂也。

咸，速也；恒，久也。

本义 咸速，恒久。

集说 蔡氏渊曰，有感则应故速，常故能久。

蔡氏清曰：“咸”非训速也，天下之事，无速于感通者，故曰“咸速”。

涣，离也，节，止也。解，缓也；蹇，难也。睽，外也；家人，内也。否泰，反其类也。

集说 虞氏翻曰，涣散故“离”，节制度数故“止”。

张子曰：天下之难既解，故安于佚乐，每失于缓，《蹇》者“见险而止”，故为“难”。

项氏安世曰：《涣》《节》正与《井》《困》相反，《井》以木出水，故居塞而能通，《涣》则以水浮木，故通之极而至于散也，《节》以泽上之水，故居通而能塞，《困》为泽下之水，故塞之极而至于困也。

徐氏几曰：《睽》者疏而外也，《家人》者亲而内也。

俞氏琰曰：《涣》《节》皆有坎水，风以散之则离，泽以潴之则止。

徐氏在汉曰：外，犹言外之也，非内外之外，以情之亲疏为内外也。

大壮则止，遯则退也。

本义 止，谓不进。

集说 郭氏雍曰，壮不知止，小人之壮也，君子之壮，则有止，《遯》之退，《大壮》之止，则克己之道。

赵氏玉泉曰：《大壮》以“壮趾”为“凶”，“用壮”为“厉”，欲阳之知所止也，《遯》以“嘉遯”为“吉”，“肥遯”为“利”，欲阳之知所处

也。

何氏楷曰：壮不可用，宜止不宜躁，遯与时行，应退不应进，止者难进，退者，易退也。

大有，众也；同人，亲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小过，过也；中孚，信也。丰，多故，亲寡，旅也。

本义 既明且动，其故多矣。

集说 朱氏震曰，《大有》六五，柔得尊位而有其众，有其众则众亦归之，故曰大有众也。《同人》六二，得中得位而同乎人，同乎人则人亦亲之，故曰“同人亲也”。

潘氏梦旂曰：物盛则多故，旅寓则少亲。

《离》上而坎下也。

本义 火炎上，水润下。

小畜，寡也；履，不处也。

本义 不处行进之义。

集说 龚氏原曰，柔为君，故《大有》则众，柔为臣，故《小畜》则寡。

案 寡者，一阴虽得位而畜众阳，其力寡也，不处者，一阴不得位而行乎众阳之中，不敢宁处也。

需，不进也；讼，不亲也。

集说 李氏舜臣曰，乾上离下为《同人》，火性炎上而趋乾，故曰“同人亲也”。乾上坎下为《讼》，水性就下，与乾违行，故“不亲也”。

大过，颠也。姤，遇也，柔遇刚也。渐，女归待男行也。颐，养正也，既济，定也。归妹，女之终也。未济，男之穷也。夬，决也，刚决柔也。君子道长，小人道忧也。

本义 自《大过》以下，卦不反对，或疑其错简，今以韵协之，又似非误，未详何义。

集说 韩氏伯曰，刚柔失位，其道未济，故曰“穷也”。

《朱子语类》云：女待男而行，所以为渐。

又云：《杂卦》以《乾》为首，不终之以它卦，而必终之以夬者，盖《夬》以五阳决一阴，决去一阴，则《复》为纯《乾》矣。

项氏安世曰：《大过》之象，本末俱弱，而在杂卦之终，圣人作《易》，示天下以无终穷之理，教人以拨乱反正之法，是故原其乱之始生于《姤》，而极其势之上穷于《夬》，以示微之当防，盛之不足畏，自《夬》而《乾》，有终而《复》始之义也。

又曰：自《大过》以下，特皆以“男女”为言，至《夬》而明言之曰，“君子”“小人”，然则圣人之意，断可识矣。

胡氏炳文曰：本义谓自《大过》以下，或疑其错简，以韵协之，又似非误。愚窃以为“杂物撰德，非其中爻不备，”此盖指中四爻互体而言也，先天图之左，互《复》《颐》《既济》《家人》《归妹》《睽》《夬》《乾》八卦，右互《姤》《大过》《未济》《解》《渐》《蹇》《剥》《坤》八卦，此则于右取《姤》《大过》《未济》《渐》四卦，于左取《颐》《既济》《归妹》《夬》四卦，各举其半，可兼其余矣，始于《乾》，终于《夬》，《夬》之一阴，决尽则为《乾》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九启蒙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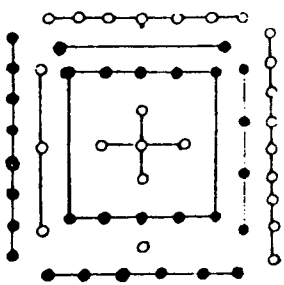
易学启蒙

圣人观象以画卦，揲蓍以命爻，使天下后世之人，皆有以决嫌疑，定犹豫，而为迷于吉凶悔吝之途，其功可谓盛矣。然其为卦也，自本而干，自干而枝，其势若有所迫而自不能已；其为蓍也，分合进退，纵横逆顺，亦无往而不相值焉，是岂圣人心思智虑之所得为也哉。特气数之自然，形于法象，见于图书者，有以启于其心而假手焉尔。近世学者，类喜谈《易》而不察乎此，其专于文义者，既支离散漫，而无所根著，其涉于象数者，又皆牵合傅会，而或以为出于圣人心思智虑之所为也，若是者予窃病焉，因与同志，颇辑旧文，为书四篇，以示初学，使毋疑于其说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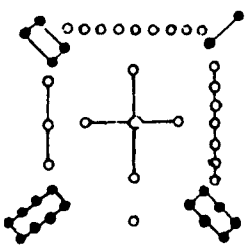
淳熙丙午暮春既望

魏氏了翁曰：朱文公《易》，得于邵子为多，盖不读邵《易》，则茫不知《启蒙》、《本义》之所以作。

本图书第一



河　图



洛　书

《易大传》曰："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

孔安国云："河图者，伏羲氏王天下，龙马出河遂则其文，以画八卦。洛书者，禹治水时，神龟负文而列于背，有数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类。

集说 朱子答袁枢曰：以"河图""洛书"为不足信，自欧阳公以来，已有此说，然终无奈《顾命》、《系辞》、《论语》皆有是言，而诸儒所传二图之数，虽有交互而无乖戾，顺数逆推，纵横曲直皆有明法，不可得而破除也。至如"河图"与《易》之天一至地十者合，而载天地五十有五之数，则固《易》之所自出也。"洛书"与《洪范》之初一至次九者合，而具九畴之数，则固《洪范》之所自出也。《系辞》虽不言伏羲受"河图"以作《易》，然所谓仰观俯察远求近取，安知"河图"非其中一事邪？大抵圣人制作所由，初非一端，然其法象之规模，必有最亲切处，如鸿荒之世，天地之间，阴阳之气，虽各有象，然初未尝有数也。至于"河图"之出，然后五十有五之数，奇偶生成，粲然可见，此其所以深发圣人之独智，又非泛然气象之所可得而拟也。是以仰观俯察，远求近取，至此而后两仪四象八卦之阴阳奇偶可得而言，虽《系辞》所论圣人作《易》之由者非一，而不害其得此而后决也。

刘歆云：伏羲氏继天而王，受"河图"而画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锡"洛书"法而陈之，九畴是也。"河图""洛书"相为经纬，八卦九章相为表里。

关子明云："河图"之文，七前六后，八左九右，"洛书"之文，九前一后，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后左，六后右。

集说 朱子书"河图""洛书"曰，读《大戴礼》书，又得一证甚明。其《明堂》篇有"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之语，而郑氏注云："法龟文也"，然则汉人固以九数者为"洛书"也。

又偶读《漫记》曰：子华子论"河图"之二与四抱九而上跻，六与八蹈一而下沈，五居其中，据三持七，巧亦甚矣，唯其甚巧，所以知其非古书也。

案 郑注《大戴礼》是确证，至子华子，则位置虽明，但错以"洛书"为"河图"，故朱子疑其非古书。

邵子曰：圆者星也，历纪之数，其肇于此乎。*历法合二始以定刚柔，二中以定律历，二终以纪闰余，是所谓历纪也。*方者土也，画州井地之法，其仿于此乎。*州有九，井九百亩，是所谓画州井地也。*盖圆者"河图"之数，方者"洛书"之文，故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叙之而作

《范》也。蔡元定曰：古今传记，自孔安国刘向父子、班固皆以为“河图”授羲，“洛书”锡禹。关子明、邵康节，皆以十为“河图”，九为“洛书”。盖《大传》既陈“天地五十有五”之数，《洪范》又明言“天乃锡禹洪范九畴”，而九宫之数，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为肩，六八为足，正龟背之象也。唯刘牧臆见，以九为“河图”，十为“洛书”，托言出于希夷，既与诸儒旧说不合，又引《大传》以为二者皆出于伏羲之世，其《易》置图书，并无明验，但谓伏羲兼取图书，则《易》《范》之数诚相表里，为可疑耳。其实天地之理，一而已矣，虽时有古今先后之不同，而其理则不容于有二也。故伏羲但据“河图”以作《易》，则不必豫见“洛书”，而已逆与之合矣。大禹但据“洛书”以作《范》，则亦不必追考“河图”，而已暗与之符矣。其所以然者何哉？诚以此理之外，无复它理故也。然不特此尔，律吕有五声十二律，而其相乘之数，究于六十，日名有十干十二支，而其相乘之数，亦究于六十，二者皆出于《易》之后，其起数又各不同，然与《易》之阴阳策数多少自相配合，皆为六十者无不合若符契也。下至运气参同太乙之属虽不足道，然亦无不相通，盖自然之理也。假令今世复有图书者出，其数亦必相符，可谓伏羲有取于今日而作《易》乎？《大传》所谓“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者，亦汎言圣人作《易》作《范》，其原皆出于天之意，如言“以卜筮者尚其占”，与“莫大乎蓍龟”之类，《易》之书岂有龟与卜之法乎？亦言其理无二而已尔。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数五，地数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数二十有五，地数三十，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此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

此一节，夫子所以发明“河图”之数也。天地之间，一气而已，分而为二，则为阴阳，而五行造化，万物始终，无不管于是焉。故“河图”之位，一与六共宗而居乎北，二与七为朋而居乎南，三与八同道而居乎东，四与九为友而居乎西，五与十相守而居乎中。盖其所以为数者，不过一阴一阳，以两其五行而已。所谓天者，阳之轻清而位乎上者也。所谓地者，阴之重浊而位乎下者也，阳数奇，故一三五七九皆属乎天，所谓“天数五”也。阴数偶，故二四六八十皆属乎地，所谓“地数五”也，天数地数，各以类而相求，所谓“五位之相得”者然也。天以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地以二生火，而天以七成之，天以三生木，而地以八成之，地以四生金，而天以九成之，天以五生土，而地以十成之，此又其所谓“各有合”焉者也。积五奇而为二十五，积五偶而为三十，合是二者而为五十有五，此“河图”之全数，皆夫子之意，而诸儒之说也。至于“洛书”，则

虽夫子之所未言，然其象其说，已具于前，有以通之，则刘歆所谓经纬、表里者可见矣。

案 中间述《大传》处，是夫子之意，天一生水之类，则是诸儒之说，盖诸儒旧说，皆以五行说图书，故朱子于《启蒙》《本义》，因而仍之，它日又曰："河图""洛书"于八卦九章不相著，未知如何也。然则朱子之意，盖疑图书之精蕴，不尽于诸儒之所云者尔。

或曰："河图""洛书"之位与数其所以不同何也？曰"河图"以五生数统五成数而同处其方，盖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数之体也。"洛书"以五奇数统四偶数而各居其所，盖主于阳以统阴而肇其变，数之用也。

集说 赵氏汝楳曰：一对二，三对四，而五居中，六七合一二，八九合三四，而十合五，奇偶数对，阴阳有合，而数之体以立。圣人所谓"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者，此其类也。体立矣不变则数不行，故阳以三左行，阴以二右行，三其一为三，而居东，三其三为九，而居南，三其九为二十七，而七居西，三其二十七为八十一，而一复居北，等而上之，至于亿兆，其余数之位皆然。二其二为四而居东南，二其四为八而居东北，二其八为十六，而六居西北，二其十六为三十二，而二复居西南，上而亿兆亦然。八位既列，五仍居中，而数之用以通，圣人所谓"参伍以变，错综其数"者，此其类也。

鲍氏云龙曰：以"洛书"变数推之，阳以三左行，天圆径一围三。三，天数也。一在北；一而三之，三在东；三其三为九，而居南；九而三之，三九二十七而居西；三其二十七为八十一，而一复居于北。北而东，东而南，南而西，西而复北，循环不穷，有以符天道左旋之义。地方径一围四，两其二也，盖以地上之数起于二，而阴资以为始，位在西南而右行，二而二之为四，而居东南，二而四之为八，而居东北，二其八为十六，而居西北，二其十六为三十二，而二复居西南本位。西南而东南，东南而东北，东北而西北，西北而复西南，亦循环不穷有以协地道右行之说。一三九七，阳居四正，二四八六，阴居四隅，左右旋转，相为经纬，造化之妙如此。若以"河图"推之亦然，但阴阳对布，内外交错，有不同尔。

案 朱子此条，已尽图书之大义。盖以生数统成数而同处其方者，自五以前为方生之数，自五以后为既成之数。阴生则阳成，阳生则阴成，阴阳二气，相为终始，而未尝相离也。以奇数统偶数而各居其所者，四正之位，奇数居之；四维之位，偶数居之。阴统于阳，地统于天，天地同流，而定分不易也。揭其至以示人，而道其常者数至十而始全，缺一则不全矣。故曰数之体主于阳以统阴，而肇其变者，始于一，终于九，所以起因

乘归除之法，故曰数之用。然生成之理则明矣，而正维之位所自定者，唯赵氏鲍氏之说，为能推明其义，诸家皆不及也。

曰：其皆以五居中者何也？曰，凡数之始，一阴一阳而已矣。阳之象圆，圆者径一而围三，阴之象方，方者径一而围四，围三者以一为一，故参其一阳而为三。围四者以二为一，故两其一阴而为二，是所谓“参天两地”者也。三二之合，则为五矣，此“河图”“洛书”之数，所以皆以五为中也。

案 三二之合，五也，一四之合，亦五也，一一二二之积，又五也，三三四四之积，又五之积也，此五所以为数之会而位之中与。

然“河图”以生数为主，故其中之所以为五者，亦具五生数之象焉。其下一点，天一之象也，其上一点，地二之象也，其左一点，天三之象也，其右一点，地四之象也，其中一点，天五之象也。“洛书”以奇数为主，故其中之所以为五者，亦具五奇数之象焉。其下一点，亦天一之象也，其左一点，亦天三之象也，其中一点，亦天五之象也，其右一点，则天七之象也，其上一点，则天九之象也，其数与位，皆三同而二异，盖阳不可易，而阴可易，成数虽阳，固亦生之阴也。曰，中央之五，既为五数之象矣，然其为数也，奈何？曰，以数言之通乎一图，由内及外，固各有积实可纪之数矣，然“河图”之一二三四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六七八九十者，又各因五而得数，以附于其生数之外。“洛书”之一三七九，亦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二四六八者，又各因其类以附于奇数之侧，盖中者为主，而外者为客，正者为君，而侧者为臣，亦各有条而不紊也。

集说 翁氏泳曰：“河图”东北阳方，则主之以奇，而与合者偶，西南阴方，则主之以偶，而与合者奇。

吴氏曰慎曰：阳始北而终西，一三阳尚微，故居内。七九阳盛而著于外也，必实其中而后能著乎外，故五居中。阴始南而终东，二四阴尚微，故居内。六八阴盛而凝于外也，必坚乎外而后能实其内，故十居中。自中而外，阳之生长，自外而中，阴之收藏，观于草木之枝叶果实，亦可见矣。

五，生数之终，十，成数之终，而藏于中，此“太和”之所以“保合”深固，而生机之所以充实于内也。

案 此段即与上生数统成数奇数，统偶数一段相发明。以生数统成数者，生数常居内而为主，成数常居外而为客。如一岁之寒暑往来，一月之明魄死生，一日之昼夜进退，其自生而长者皆为主者也，其自盛而衰者，皆为客者也，此“河图”之大义也。以奇数统偶数者，奇数居四正而为君，偶数居四侧而为臣，如天之以圆而运旋，则枢在四正，地之以方而奠

位，则维在四隅，天尊而地卑之位也，阳主而阴辅之分也，此“洛书”之大义也。翁氏吴氏之论“河图”，深得朱子内外宾主之意，其于“洛书”虽未及，然前文赵氏鲍氏之说，足以通之矣。

曰：其多寡之不同何也？曰：“河图”主全，故极于十，而奇偶之位均，论其积实，然后见其偶赢而奇乏也。洛书主变，故极于九，而其位与实，皆奇赢而偶乏也。必皆虚其中也，然后阴阳之数，均于二十而无偏耳。

案 此段亦与上段数之体、数之用相发明。

曰：其序之不同何也？曰“河图”以生出之次言之，则始下次上次左次右以复于中，而又始下也。以运行之次言之，则始东次南次中次西次北，左旋一周而又始于东也。其生数之在内者，则阳居下左而阴居上右也，其成数之在外者，则阴居下左，而阳居上右也。“洛书”之次，其阳数，则首北次东次中次西次南，其阴数，则首西南次东南次西北次东北也。合而言之，则首北次西南次东次东南次中次西北次西次东北而究于南也。其运行，则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右旋一周，而土复克水也，是亦各有说矣。曰：其七八九六之数不同何也？曰“河图”六七八九，既附于生数之外矣，此阴阳老少进退饶乏之正也，其九者，生数一三五之积也，故自北而东，自东而西，以成于四之外。其六者，生数二四之积也，故自南而西，自西而北，以成于一之外。七则九之自西而南者也，八则六之自北而东者也，此又阴阳老少、互藏其宅之变也。“洛书”之纵横十五而七八九六，迭为消长，虚五分十，而一含九，二含八，三含七，四含六，则参伍错综，无适而不遇其合焉，此变化无穷之所以为妙也。曰：然则圣人之则之也，奈何？曰，则“河图”者虚其中，则“洛书”者总其实也。“河图”之虚五与十者，太极也，奇数二十偶数二十者，两仪也。以一二三四为六七八九者，四象也，析四方之合，以为乾坤离坎，补四隅之空，以为兑震巽艮者，八卦也。“洛书”之实，其一为五行，其二为五事，其三为八政，其四为五纪，其五为皇极，其六为三德，其七为稽疑，其八为庶徵，其九为福极，其位与数尤晓然矣。

集说 《朱子语类》云：“洛书”本文，只四十五点。班固云：六十五字，皆“洛书”本文，古字画少，恐或有模样，但今无所考。汉儒此说未是，恐只是以义起之，不是数如此，盖皆以天道人事参互言之：五行最急，故第一；五事又参之，故第二；身既修，可推之于政，故八政次之；政既成，又验之于天道，故五纪次之；又继之以皇极居五，盖能推五行，正五事，用八政，修五纪，乃可以建极也，六三德，乃是权衡此皇极者也，德既修矣，稽疑庶征继之者，著其验也，又继之以福极，则善恶之

效，至是不可加矣，皇极非大中也，皇乃天子，极乃极至，言皇建此极也。

吴氏曰慎曰，“河图”虚中宫以象太极，故周子曰“无极而太极”，“洛书”主中五以为皇极，故曰皇建其有极。

阴阳皆自内始生，穷外而尽，观四时之寒暑相推，万物之荣枯生死可见。“河图”生数始于内，成数终于外，先天圆图，震一阳至乾三阳，巽一阴至坤三阴，皆自内而外，内者为主而渐长，外者为客而渐消，此法象之不可易者也。

“洛书”上三数象天，中三数象人，下三数象地，人能参天地，赞化育，建中和，故归重于五皇极焉。

案 吴氏三条，于图书卦畴，深有发明。所谓无极有极云者，则《易》《范》之第一义也，其以先天图合“河图”，语尤真切。圣人所谓则之者，为其理之符契耳，岂必规规于点画方位而求密合哉！“洛书”以四正之参数象天，四隅之两数象地，中宫之合数象人，吴氏分三重者，似亦本于《大戴礼》子华子之说，然今以《洪范》考之，盖始于一二三，中于四五六，终于七八九，而各以相天道，建主极，协民居，为之先后次第，自日用饮食修己治人之近，层累增高，至于上下同流而后已焉，皆所谓得其理而不规规于点画方位以求密合者。大抵易卦以八为节，其根起于两仪也，《范·畴》以九为节，其根起于三才也，知《易》《范》所起之根，则知“图书”所蕴之妙矣。

曰：“洛书”而虚其中，则亦太极也，奇偶各居二十，则亦两仪也，一二三四而含九八七六，纵横十五而互为七八九六，则亦四象也，四方之正，以为乾坤离坎，四隅之偏，以为兑震巽艮，则亦八卦也。“河图”之一六为水，二七为火，三八为木，四九为金，五十为土，则固《洪范》之五行，而五十有五者，又九畴之子目也，是则“洛书”固可以为《易》，而“河图”亦可以为《范》矣。且又安知“图”之不为书，“书”之不为“图”也邪！曰，是其时虽有先后，数虽有多寡，然其为理则一而已。但《易》乃伏羲之所先得乎“图”，而初无所待于“书”，《范》则大禹之所独得乎“书”，而未必追考于“图”耳。且以“河图”而虚十，则“洛书”四十有五之数也，虚五则大衍五十之数也，积五与十，则“洛书”纵横十五之数也，以五乘十，以十乘五，则又皆大衍之数也。“洛书”之五，又自含五而得十，而通为大衍之数矣，积五与十，则得十五，而通为“河图”之数矣，苟明乎此，则横斜曲直，无所不通，而“河图”“洛书”，又岂有先后彼此之间哉！

原卦画第二

朱子答袁枢曰：伏羲之《易》，初无文字，只有一图以寓其象数，而天地万物之理，阴阳始终之变具焉。文王之《易》，即今之《周易》，而孔子所为作《传》者是也。孔子既因文王之《易》以作《传》，则其所论，固当专以文王之《易》为主，然不推本伏羲作《易》画卦之所由，则学者只从中半说起，不识向上根原矣，故“十翼”之中，如“八卦成列”“因而重之”，太极两仪四象八卦，而天地山泽雷风水火之类，皆本伏羲画卦之意。今新书原卦画一篇，亦分两义，伏羲在前，文王在后。

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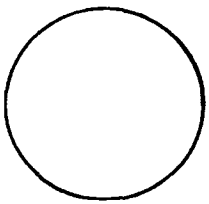
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大传》又言伏羲画卦所取如此，则《易》非独以“河图”而作也，盖盈天地之间，莫非太极阴阳之妙，圣人于此，仰观俯察，远求近取，固有以超然而默契于其心矣。故自两仪之未分也，浑然太极，而两仪四象六十四卦之理，已粲然于其中。自太极而分两仪，则太极固太极也，两仪固两仪也，自两仪而分四象，则两仪又为太极，而四象又为两仪矣，自是而推之，由四而八，由八而十六，由十六而三十二，由三十二而六十四，以至于百千万亿之无穷。虽其见于摹画者，若有先后而出于人为，然其已定之形，已成之势，则固已具于浑然之中，而不容毫发思虑作为于其间也。程子所谓加一倍法者，可谓一言以蔽之，而邵子所谓画前有《易》者，又可见其真不妄矣，世儒于此，或不之察，往往以为圣人作《易》，盖极其心思探索之巧而得之，甚者至谓凡卦之画，必由蓍而后得，其误益以甚矣。

集说 谢氏良佐曰：尧夫《易》数甚精，明道闻说甚熟，一日因监试无事，以其说推算之皆合，出谓尧夫曰，尧夫之数，只是加一倍法，以此知《太玄》都不济事。

朱子答虞大中曰：太极两仪四象八卦，此乃《易》学纲领，开卷第一义，孔子发明伏羲画卦自然之形体，孔子而后，千载不传，唯康节明道二先生知之，盖康节始传先天之学而得其说，且以此为伏羲之《易》也。《说卦》天地定位一章，“先天图”乾一至坤八之序皆本于此，然康节犹不肯大段说破易之心髓全在此处。不敢容易轻说，其意非偶然也。明道以为

加一倍法，其发明孔子之言，又可谓最切要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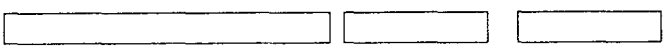


易有太极

太极者，象数未形，而其理已具之称，形器已具，而其理无眹之目，在“河图”、“洛书”，皆虚中之象也。周子曰：“无极而太极”。邵子曰：“道为太极”。又曰，“心为太极”。此之谓也。

案 太极之在《易》书者虽无形，然乾即太极也，偏言之，则可以与坤对，亦可以与“六子”并列，专言之，则地一天也，“六子”亦一天也。故程子曰：夫天，专言之则道也，以形体言谓之天，以主宰言谓之帝，以妙用言谓之神，以性情言谓之乾，其言可谓至矣。虽然画卦之初亦未有乾之名，其始于一画者即是也，摹作圆形者，始自周子，朱子盖借之以发《易》理之宗，学者不可误谓伏羲画卦，真有是象也。

阳　仪　　阴　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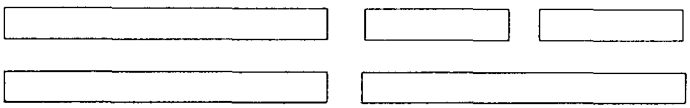


是生两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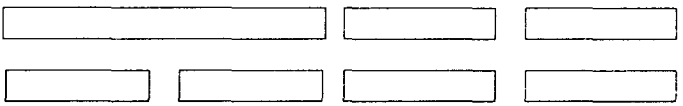
太极之判，始生一奇一偶，而为一画者二，是为两仪，其数则阳一而阴二，在“河图”“洛书”则奇偶是也。周子所谓“太极动而生阳，动极而静，静而生阴，静极复动，一动一静，互为其根，分阴分阳，两仪立焉”，邵子所谓“一分为二”者，皆谓此也。

集说 朱子答袁枢曰：如所论两仪，有曰乾之画奇，坤之画偶，只此乾坤字便未稳当，盖仪，匹也，如俗语所谓一双一对云耳，自此再变至第三画，八卦已成，方有乾坤之名。当其为一画之时，方有一奇一偶，只可谓之阴阳，未得谓之乾坤也。

太　阳　一　　少　阴　二



少　阳　三　　太　阴　四



两仪生四象

“两仪”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为二画者四，是谓“四象”，其位则太阳一；少阴二；少阳三；太阴四。其数则太阳九；少阴八；少阳七；太阴六。以“河图”言之，则六者一而得于五者也，七者二而得于五者也，八者三而得于五者也，九者四而得于五者也。以“洛书”言之，则九者十分一之余也，八者十分二之余也，七者十分三之余也，六者十分四之余也。周子所谓“水火木金”，邵子所谓“二分为四”者，皆谓此也。

集说　朱子答程迥曰：所谓“两仪”为乾坤初爻，“四象”为乾坤初二，相错而成，则恐立言有未莹者，盖方其为“两仪”，则未有“四象”也，方其为“四象”，则未有八卦也，安得先有乾坤之名，初二之辨哉？“两仪”只可谓之阴阳，“四象”方有太少之别，其序以太阳少阴少阳太阴为次，此序既定，递升而倍之，适得乾一兑二离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序也。

又答袁枢曰：“四象”之名，所包甚广，大抵须以两画相重四位成列者为正，而一二三四者其位之次也，七八九六者，其数之实也。其以阴阳刚柔分之者，合天地而言也，其以阴阳太少分之者，专以天道而言也，若专以地道言之，则刚柔又自有太少矣，推而广之，纵横错综，凡是一物，无不各有四者之象，不但此数者而已矣。

《语类》云：《易》中七八九六之数，向来只从揲蓍处推起，虽亦吻合，然终觉曲折太多，疑非所以得数之原。因看“四象”次第，偶得其说，极为捷径，盖因一二三四，便见六七八九，老阳位一便含九，少阴位二便含八，少阳位三便含七，老阴位四便含六，数不过十，唯此一义，先

儒未曾发，但说中间进退而已。

乾一　兑二　离三　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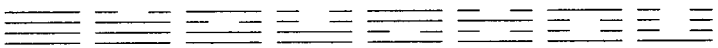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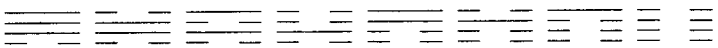
巽五　坎六　艮七　坤八



四象生八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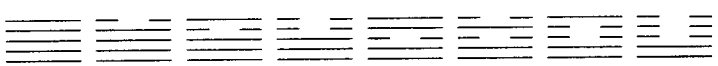
“四象”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为三画者八，于是三才略具，而有八卦之名矣，其位则乾一兑二离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在“河图”，则乾坤离坎分居四实，兑震巽艮分居四虚。在“洛书”，则乾坤离坎分居四方，兑震巽艮分居四隅。《周礼》所谓三《易》“经卦皆八”，《大传》所谓“八卦成列”，邵子所谓“四分为八”者，皆指此而言也。





八卦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为四画者十六，于经无见，邵子所谓“八分为十六者”是也，又为“两仪”之上，各加八卦，又为八卦之上，各加“两仪”也。

案　四画十六者，为八卦之上，各加“两仪”，又为“四象”之上，各加四象也。于经虽无见，然及六十四卦既成之后，以其自二至五，四爻互之，或自初至四，或自三至上，或自四而又至初，或自五而又至二，或自上而又至三，错综颠倒互之，皆得《乾》、《坤》、《既济》、《未济》《剥》、《复》、《姤》、《夬》、《渐》、《归妹》、《大过》、《颐》、《解》、《蹇》、《睽》、《家人》诸卦适合十六之数，孔子于杂卦发其端矣。汉儒互卦之说，盖本诸此也。邵子诗云：四象相交，成十六事。即以此四画者，为四象相交者尔，学者误以上文天地否泰十六卦当之，失其指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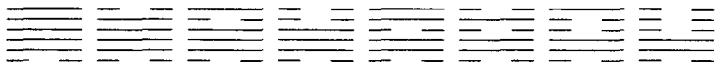


四画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为五画者三十二，邵子所谓“十六分为三十二者”是也，又为“四象”之上，各加八卦，又为八卦之上，各加四象也。

案 五画三十二者，自初至三，可互一卦，自三至五，又可互一卦，六十四卦既成之后，依此法错综，颠倒互之，则得《复》、《姤》、《颐》、《大过》、《屯》、《鼎》、《恒》、《益》、《丰》、《涣》、《坎》、《离》、《蒙》、《革》、《同人》、《师》、《临》、《遁》、《咸》、《损》、《节》、《旅》、《中孚》、《小过》、《大壮》、《观》、《大有》、《比》、《夬》、《剥》、《乾》、《坤》诸卦亦适合三十二之数，先儒亦有以是说互卦者，如《损》、《益》皆互《颐》，《颐》象离为龟，故《损》、《益》二五言“十朋之龟”之类。



姤 大过 鼎 恒 巽 井 蛊 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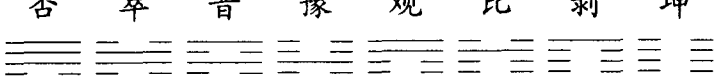
讼 困 未济 解 涣 坎 蒙 师



遯 咸 旅 小过 渐 蹇 艮 谦



否 萃 晋 豫 观 比 剥 坤



五画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为六画者六十四，则“兼三才而两之”，而八卦之乘八卦亦周，于是六十四卦之名立而易道大成矣。《周礼》所谓三易之别，皆六十有四，《大传》所谓“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邵子所谓“三十二分为六十四者”是也。若于其上各卦，又各生一奇一偶，则为七画者百二十八矣；七画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则为八画者二百五十六矣；八画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则为九画者五百十二矣；九画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则为十画者千二十四矣；十画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则为十一画者二千四十八矣；十一画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则为十二画者四千九十六矣。此焦赣《易林》变卦之数，盖亦六十四乘六十四也，今不复为图于此，而略见第四篇中。若自十二画上，又各生一奇一偶，累至二十四画，则成千六百七十七万七千二百一十六变，以四千九十六自相乘，其数亦与此合，引而伸之，盖未知其所终极也，虽未见其用处，然亦足以见易道之无穷矣。

案 《易林》之数，盖古占筮之法，《洪范》占法，“曰贞曰悔”，夫以八卦变为六十四言之，则八卦贞也，重卦悔也，《春秋传》“贞风悔山”是也。以六十四卦变为四千九十六言之，则六十四卦贞也，变卦悔也，《春秋传》“贞屯悔豫”是也，因卦画之生生无尽，故占筮之变化无穷，焦赣能知其法，而至各缀之以辞则凿矣，邵朱二子，所为传心之要者在此。

集说 朱子答林栗曰：太极两仪四象八卦，生出次第，位置行列，不待安排，而粲然有序，以至于第四分而为十六，第五分而为三十二，第六分而为六十四，则其因而重之，亦不待用意推排，而与前之三分焉者，未尝不吻合也。比之并累三阳以为乾，连叠三阴以为坤，然后以意交错而成"六子"，又先画八卦于内，复画八卦于外，以旋相加而为六十四卦者，其出于天理之自然，与人为之造作，盖不同矣。

又答袁枢曰：若要见得圣人作《易》根原直截分明，不如且看卷首横图，自始初只有两画时，渐次看起，以至生满六画之后，其先后多寡既有次第，而位置分明不费辞说，于此看得，方见六十四卦全是天理自然挨排出来，圣人只是见得分明，便只依本画出，元不曾用一毫智力添助。盖本不繁智力之助，亦不容智力得以助于其间也。及至卦成之后，逆顺纵横，都成义理，千般万种，其妙无穷，却在人看得如何，而各因所见为说，虽若各不相资，而实未尝相悖也。盖自初未有画时，说到六画满处者，邵子所谓"后天之学"也，卦成之后，各因一义推说，邵子所谓"先天之学"也。先天后天既各自为一义，而后天说中，取义又多不同，彼此自不相妨，不可执一而废百也。

《语类》问自一阴一阳，见一阴一阳又各生一阴一阳之象，以图言之，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节节推去，固容易见，就天地间著实处，如何验得？曰：一物上又自各有阴阳，如人之男女阴阳也，逐人身上，又各有这血气，血阴而气阳也，如昼夜之间，昼阳而夜阴也，而昼阳自午后又属阴，夜阴自子后又属阳，便是阴阳各生阴阳之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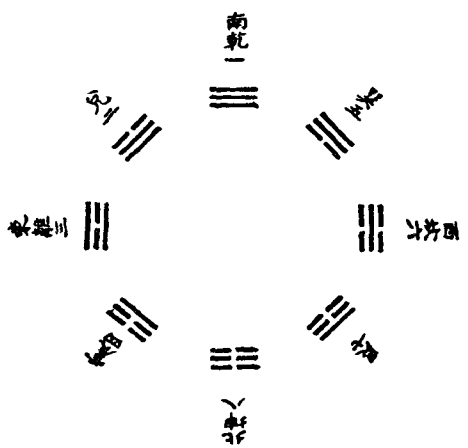
又云：先天图直是精微，不起于康节，希夷以前元有，只是秘而不传，次第是方士辈所相传授，《参同契》中，亦有些意思相似，扬雄《太玄》，全模仿《易》，他底用三数，《易》却用四数，他本是模《易》，故就他模底句上看《易》，也可略见得《易》意思。

又云：自有《易》以来，只有邵子说得此图如此齐整，如扬雄《太玄》，便零星补凑得可笑。若不补，又却欠四分之一，补得来，又却多四分之三，如《潜虚》之数用五，只似如今算位一般，其直一画则五也，下横一画则为六，横二画则为七，盖亦补凑之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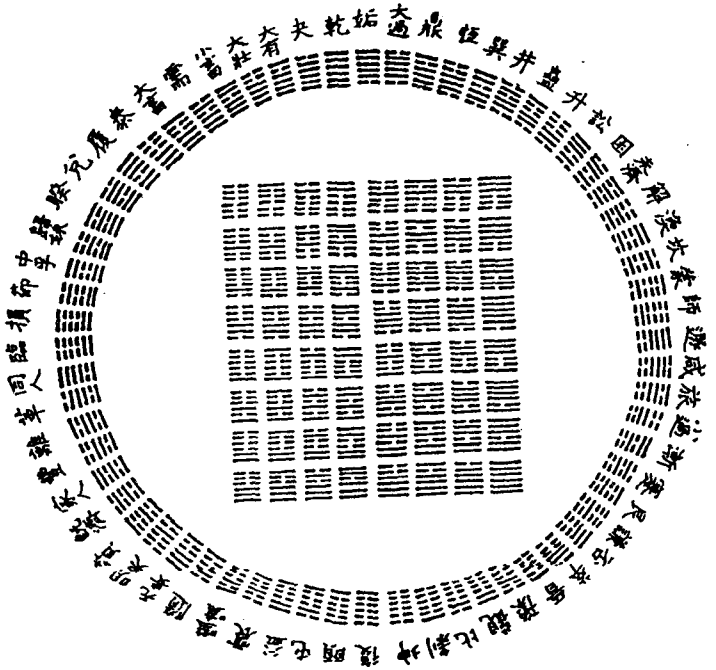
黄氏瑞节曰：先天图与太极图同时而出，周邵二子不相闻，则二图亦不相通，此勿论也。陈莹中云：司马文正与康节同时友善，而未尝有一言及先天之学，邵伯温云，伊川在康节时，于先天之学非不问，不语之也。即二先生之论，则先天图在当时，岂犹未甚著邪，陈莹中云，先天之学，以心为本，其在《经世书》者，康节之余事耳。又曰：阐先圣之幽，微先天之显，不在康节之书乎，然则朱子以前表章尊敬此图者，了翁为有见

也。

图卦八羲伏



图卦四十六羲伏



天地定位，山泽通气，雷风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错，数往者顺，知来者逆，是故《易》，逆数也。

雷以动之，风以散之，雨以润之，日以晅之，艮以止之，兑以说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邵子曰：此一节，明伏羲八卦也。八卦相错者，明交相错而成六十四也，“数往者顺”，若顺天而行，是左旋也，皆已生之卦也，故云“数往”也。“知来者逆”，若逆天而行，是右行也，皆未生之卦也，故云“知来”也。夫《易》之数，由逆而成矣，此一节，直解图意，若逆知四时之谓也。以横图观之，有乾一而后有兑二，有兑二而后有离三，有离三而后有震四，有震四而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亦以次而生焉，此《易》之所以成也。而圆图之左方，自震之初为冬至，离兑之中为春分，以至于乾之末而交夏至焉，皆进而得其已生之卦，犹自今日而追数昨日也，故曰“数往者顺”。其右方，自巽之初为夏至，坎艮之中为秋分，以至于坤之末而交冬至焉，皆进而得其未生之卦，犹自今日而逆计来日也，故曰“知来者逆”，然本《易》之所以成，则其先后始终，如横图及圆图右方之序而已，故曰“《易》逆数也。”

集说 《朱子语类》云：若自乾一横排至坤八，此则全是自然，故《说卦》云：“易逆数也”。皆自已生以得未生之卦，若如圆图，则须如此，方见阴阳消长次第，震一阳，离兑二阳，乾三阳，巽一阴，坎艮二阴，坤三阴，虽似稍涉安排，然亦莫非自然之理。

附录 项氏安世曰：“数往者顺”，以指上文，“知来者逆”，以指下文，“是故易逆数也”，此一句以起下文八句也。上文据八卦已成之后，对而数之，其序顺而理明，故曰“数往者顺”。下文据八卦始画之初，左右对画，而上下逆生，故曰“知来者逆”。非圣人于顺之外别为逆象也，此之逆象，即上文之顺象。

章氏潢曰：自乾纯阳，历兑离以至一阳之震，自坤纯阴，历艮坎以至一阴之巽，非数往之顺乎？自震一阳，历离兑以至乾之纯阳，自巽一阴，历坎艮以至坤之纯阴，非知来之逆乎？左旋则总为“知来”，右旋则总为“数往”，但《易》以“知来”为主，生生不穷，是以逆而数之。

案 邵子所谓左旋者，犹言向左而旋耳。所谓右行者，犹言向右而行耳，与历家所谓左旋右转，义正相反，各为一说也。其所谓“已生”“未生”，正指阴阳生生而言，如章氏之说，而项氏说尤得前后联贯语气。盖其顺数者，既如上文所列矣，而图之作，主于逆数，故其终始生成，又如下文之所叙也。朱子之解似又自为一说，学者分别观之。

又曰：太极既分，两仪立矣，阳上交于阴，阴下交于阳，而四象生矣。阳交于阴，阴交于阳，而生天之四象。刚交于柔，柔交于刚，而生地之四象。八卦相错，而后万物生焉，是故一分为二，二分为四，四分为八，八分为十六，十六分为三十二，三十二分为六十四。犹根之有干，干之有枝，愈大则愈小，愈细则愈繁。

集说 《朱子语类》问程《易》乾辞下解云，圣人始画八卦，三才之道备矣，因而重之，以尽天下之变，故六画而成卦。或疑此说却是圣人始画八卦，每卦便是三画，圣人因而重之为六画，似与邵子一分为二，而至六十四为六画，其说不同。曰：程子之意，只云三画上叠成六画，八卦上叠成六十四耳，与邵子说诚异，盖康节此意，不曾说与程子，程子亦不曾问之，故一向只随他所见去。但程子说圣人始画八卦，不知圣人画八卦时，先画甚卦，此处便晓不得。

是故乾以分之，坤以翕之，震以长之，巽以消之。长则分，分则消，消则翕也。乾坤定位也，震巽一交也，兑离坎艮再交也，故震阳少而阴尚多也，巽阴少而阳尚多也，兑离阳浸多也，坎艮阴浸多也。

又曰：无极之前，阴含阳也，有象之后，阳分阴也。阴为阳之母，阳为阴之父，故母孕长男而为《复》，父生长女而为《姤》，是以阳起于《复》，阴起于《姤》也。

集说 《朱子语类》问“无极”如何说前？曰，邵子就图上说循环之意，自《姤》至《坤》，是阴含阳；自《复》至《乾》，是阳分阴。《坤》、《复》之间乃“无极”。问“无极”之前，既有前后，须有有无。曰，本无间断。问先天图阴阳自两边生，若将坤为太极，与太极不同，如何？曰：姑自据它意思说，即不曾契勘濂溪底，若论它太极，中间虚者便是，他亦自说图从中起，它两边生，即是阴根阳，阳根阴，这个有对，从中出者即无对。

案 周子所谓“无极而太极”者，以阴阳之本体言之，《中庸》所谓“天命之性”也。邵子所谓“无极”者，以动静之枢纽言之，《中庸》所谓“未发之中”也。天命之性，固周流而无不在，然人生而静，天之性也，则冲漠无朕之时，乃本体之真之所以具，故周子亦言主静，程子言其本也，真而静，三子之说，实相发明而不相悖也。

又曰：震始交阴而阳生，巽始消阳而阴生。兑，阳长也，艮，阴长也，震兑，在天之阴也，巽艮，在地之阳也，故震兑上阴而下阳，巽艮上阳而下阴。天以始生言之，故阴上而阳下，交泰之义也。地以既成言之，故阳上而阴下，尊卑之位也。乾坤定上下之位，坎离列左右之门，天地之所阖辟，日月之所出入，春夏秋冬，晦朔弦望，昼夜长短，行度盈缩，莫

不由乎此矣。震始交阴而阳生，是说圆图震与坤接而一阳生也，巽始消阳而阴生，是说圆图巽与乾接而一阴生也。

集说 邵子曰：阳爻，昼数也；阴爻，夜数也。天地相衔，阴阳相交，故昼夜相离，刚柔相错。春夏，阳也，故昼数多，夜数少。秋冬，阴也，故昼数少，夜数多。

胡氏方平曰：此一节先论震巽艮兑四维之卦，而后及于乾坤坎离四正之位。震始交阴而阳生，以震接坤言也，至兑二阳，则为阳之长。巽始消阳而阴生，以巽接乾言也，至艮二阴则为阴之长。震兑在天之阴者，邵子以震为天之少阴，兑为天之太阴，唯其为阴，故阴爻皆在上，而阳爻皆在下。天以生物为主，始生之初，非交泰不能，故阴上阳下，而取交泰之义。巽艮在地之阳者，邵子以巽为地之少刚，艮为地之太刚，唯其为刚，故阳爻皆在上，而阴爻皆在下。地以成物为主，既成之后，则尊卑定，故阴下阳上，而取尊卑之位。乾坤定上下之位，天地之所阖辟也，坎离列左右之门，日月之所出入也。岁而春夏秋冬，月而晦朔弦望，日而昼夜行度，莫不胥此焉出，岂拘拘爻画阴阳之间哉。

又曰：乾四十八而四分之，一分为阴所克也，坤四十八而四分之，一分为所克之阳也，故乾得三十六，而坤得十二也。兑离以下更思之。

今按：兑离二十八阳二十阴，震二十阳二十八阴，艮坎二十八阴二十阳，巽二十阴二十八阳。

又曰：乾坤纵而六子横，易之本也。

又曰：阳在阴中，阳逆行，阴在阳中，阴逆行，阳在阳中，阴在阴中，则皆顺行，此真至之理，按图可见之矣。

又曰：《复》至《乾》凡百一十有二阳，《姤》至《坤》凡八十阳，《姤》至《坤》凡百一十有二阴，《复》至《乾》凡八十阴。

又曰，坎离者，阴阳之限也，故离当寅，坎当申，而数常逾之者，阴阳之溢也。然用数不过乎中也。此更宜思。离当卯，坎当酉，但以坤为子半可见矣。

集说 蔡氏元定曰：此论阴阳往来，皆以驯致，不截然为阴为阳也，以坎离而言，离中当卯，坎中当酉，然离之所生，已起于寅震中，坎之所生，已起于申巽中矣，故邵子谓离当寅，坎当申也，坤当子半，乾当午半，即离卯坎酉之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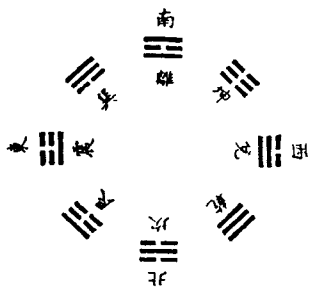
又曰：先天学，心法也，故图皆自中起，万化万事，生于心也。

又曰：图虽无文，吾终日言而未尝离乎是，盖天地万物之理，尽在其中矣。

案 自孔子既没，易道失传，义理既已差讹，图象尤极茫渺，唯《大

传》“帝出乎震”一条，所载八卦方位，显然明白，故学者有述焉。其余如“卦气”“月候”之属，皆汉儒傅会，非圣人本法也，至宋康节邵子，乃有所谓“先天图”者，其说有六十四卦生出之序，则今之横图，自一画至六画，一每分二者是已，有八卦方位，则今之小圆图，乾南坤北离东坎西者是已，有六十四卦方位，则今之大圆图，始《复》、《姤》、终《乾》、《坤》者是已，大圆图中自方图，又所以象天地之相函也。诸图之义，广大高深，信非圣人不能造作，然当邵子之时，伊川程子则未之见，龟山杨氏见而未之信，唯明道程子，稍见其书，而括以加倍之一言，然则当时知邵子者，明道一人而已。南渡之后，如林栗袁枢之徒，攻邵者尤众，虽象山陆氏，亦以为先天图非圣人作《易》本指。独朱子与蔡氏，阐发表章，而邵学始显明于世，五百年来虽复有为异论者，而不能夺也。顾朱子之意，以为孔子之后诸儒不能传授，而使方外得之，故其流为丹灶小术，至康节然后返之于易道。今以《参同契》诸书观之，其六卦月候，盖即“纳甲”之法，其十二辟卦主岁，盖即“卦气”之流，所为始于震复者，与先天偶同尔，似未足为先天传受之据。唯扬雄作《太玄》，其法始于三方，重于九洲，又重于二十七部，又重于八十一家，则与先天极仪象卦加倍之法相似也。流行之序，始于中羡从，中于更晔廓，终于减沈成，则与先天始《复》终《乾》，始《姤》终《坤》之序相似也。首用九九，策用六六，则与先天卦用八八，策用七七之数相似也。意者康节读扬雄之书而心悟作《易》之本与，然非扬雄之时，《易》传未泯，则雄亦无自而依仿之，故康节深服《太玄》，以为见天地之心，盖其学所启发得力处也。然自邵书既出，则《太玄》为僭经，为汩阴阳之叙，与邵书迥乎如苍素之不相侔矣。观明道程子之意，盖以为康节能自得师，故于希夷之传，扬雄之书，皆有取焉，而其纯一不杂，汪洋浩大，则非扬陈之所能及也，故曰尧夫之数，似玄而不同。又曰：穆李皆得之希夷者，而其言与行事，概可见矣，尧夫特因其门户而入者尔，程子之言至当，后之学者，欲考先天之传，不可以不知。

文王八卦图



帝出乎震，齐乎巽，相见乎离，致役乎坤，说言乎兑，战乎乾，劳乎坎，成言乎艮。万物出乎震，震，东方也；齐乎巽，巽，东南也，齐也者，言万物之洁齐也；离也者，明也，万物皆相见，南方之卦也，圣人南面而听天下，向明而治，盖取诸此也；坤也者，地也，万物皆致养焉，故曰致役乎坤；兑，正秋也，万物之所说也，故曰说言乎兑；战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阴阳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劳卦也，万物之所归也，故曰劳乎坎；艮，东北之卦也，万物之所成终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神也者，妙万物而为言者也。动万物者莫疾乎雷，挠万物者莫疾乎风，燥万物者莫熯乎火，说万物者莫说乎泽，润万物者莫润乎水，终万物始万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风不相悖，山泽通气，然后能变化既成万物也。

邵子曰：此一节明文王八卦也。

又曰：至哉文王之作《易》也，其得天地之用乎。故乾坤交而为《泰》，坎离交而为《既济》也。乾生于子，坤生于午，坎终于寅，离终于申，以应天之时也。置乾于西北，退坤于西南，长子用事，而长女代母，坎离得位，而兑艮为偶，以应地之方也。王者之法，文王也其尽于是矣。此言文王改《易》伏羲卦图之意也。盖自乾南坤北而交，则乾北坤南而为《泰》矣。自离东坎西而交，则离西坎东而为《既济》矣。乾坤之交者，自其所已成，而反其所由生也。故再变则乾退乎西北，坤退乎西南也。坎离之变者，东自上而西，西自下而东也。故乾坤既退，则离得乾位，而坎得坤位也。震用事者，发生于东方，巽代母者，长养于东南也。

案 邵子言乾坤交而为“泰”者，释“先天”变为“后天”之指也。

先天之位，乾南坤北，今变为乾北坤南，故曰“交”。然邵子言乾生于子，坤生于午，今按图考之，则乾在西方，乃亥而非子，坤在西南，乃未而非午，其故何也？曰，阳自静以之动，故气肇于子。然自亥月而已朕兆胚胎，故古人以亥为阳月，言天道于是始也。阴自动以之静，故功著于午。然至未而后育养蕃庶，故古人以未为中央，言土德于是，王也。亥字从草为荄，从木为核，皆朕兆胚胎之意。未从日为昧，言日于是始向昧谷，而万物将西成也。乐律黄钟子为天统，然自应钟亥而阳气已应于内，故曰应钟。林钟未为地统，故班固引“西南得朋”释之，下至纳甲星命浅术，亦以亥为天门，未为坤始，疑皆本于后天以为说也。若乃火虽始于东而盛于南，水虽始于西而盛于北，雷霆之气，虽动于寅，而发声于卯，膏泽之润，虽畅于巳而收功于酉，风在西南，则凉风也，成万物者也，故《春秋传》曰“风落山”，在东南，则和风也，生万物者也，故薰风之操曰，可以阜吾民之财，艮在西北，则动极而静者也，故《大传》曰“艮以止之”，在东北，则静极，复动者也，故《大传》曰“万物之所成终而所成始也”。凡此皆先天后天相为发明之妙，要之无非造化之所以流行而发育者，先儒有乾坤不用之说，考以孔子之言，则坤曰“致役”，曰“致养”，其为用莫大于是，至于乾曰“战”，则又所以著刚健之体，有以克胜群阴，而主宰天命，八卦之用，皆其用也，夫岂不用者哉！此圣人精意，不可不表而出之者。

又曰：《易》者，一阴一阳之谓也。震兑始交者也，故当朝夕之位，坎离交之极者也，故当子午之位，巽艮不交而阴阳犹杂也，故当用中之偏，乾坤纯阳纯阴也，故当不用之位也。

又曰：兑离巽，得阳之多者也，艮坎震，得阴之多者也，是以为天地用也。乾极阳，坤极阴，是以不用也。

又曰：震兑横而六卦纵，《易》之用也。尝考此图而更为之说曰，震东兑西者，阳主进，故以长为先而位乎左，阴主退，故以少为贵而位乎右也。坎北者，进之中也，离南者，退之中也，男北而女南者，互藏其宅也。四者皆当四方之正位，而为用事之卦，然震兑始而坎离终，震兑轻而坎离重也。乾西北坤西南者，父母既老而退居不用之地也，然母亲而父尊，故坤犹半用而乾全不用也。艮东北巽东南者，少男进之后而长女退之先，故亦皆不用也，然男未就傅，女将有行，故巽稍向用，而艮全未用也。四者皆居四隅不正之位，然居东者未用而居西者不复用也。故下文历举“六子”而不数乾坤，至其水火雷风山泽之相偶，则又用伏羲卦云。

集说 邵子曰：乾统三男于东北，坤统三女于西南。

案 邵子之言，可蔽图之全义，《周易》《坤》、《蹇》、《解》诸卦象

辞，皆出于此也，大抵先天则以东南为阳方，西北为阴方，故自阳仪而生之卦，皆居东南，自阴仪而生之卦，皆居西北也。后天则以北东为阳方，南西为阴方，故凡属阳之卦，皆居东北，属阴之卦，皆居西南也。然先天阳卦虽起于东，而其重之以叙卦气，则所谓“复见天地心”者。仍以北方为始，后天阳卦虽起于北，而其播之以合岁序，则所谓“帝出乎震”者，仍以东方为先。盖两义原不可以偏废，必也参而互之，则造化之妙，易理之精，可得而识矣。岁始于东，终于北，而西南在其间，后天图意主乎阳以统阴，故自震而坎而艮者，以阳终始岁功也，自巽而离而兑者，以阴佐阳于中也。震阳生，故直春生之令，以始为始也，乾则以终为始，而莫得其端，乃《传》所谓“大始”者也，所谓“不可为首者”也，兑阴成，故毕西成之事，阴功之终也，坤则致役以终事，而不居其成，乃《传》所谓“作成”者也。所谓“无成而代有终”者也，是故阳居终始，而阴在中间，乃天地万物之至理。如草木之种实，阳也；华叶，阴也。人类之父子，阳也；妻妾，阴也。始于植种，终于成实，而其间华叶盛焉，始于有父，终于有子，而其间嫡媵繁焉，实生于华，子生于母，此阴佐阳之验，然而实成、则为来岁之种矣，子生则为它日之父矣，此又所谓以终为始者，而元阳之生生不已，其首尾端倪，真不可得而窥矣。谢氏良佐论一起于震，发生也。又曰，一起于乾，探本也，其有得于后天之精意者与。

乾，健也；坤，顺也；震，动也；巽，入也；坎，陷也；离，丽也；艮，止也；兑，说也。

程子曰：凡阳在下者动之象，在中者陷之象，在上止之象，阴在下者入之象，在中者丽之象，在上说之象。

乾为马，坤为牛，震为龙，巽为鸡，坎为豕，离为雉，艮为狗，兑为羊。

此远取诸物之象。

乾为首，坤为腹，震为足，巽为股，坎为耳，离为目，艮为手，兑为口。

此近取诸身之象。

集说 《朱子语类》云：伏羲画八卦，只此数画该尽天下万物之理，学者于言上会得者浅，于象上会得者深，王辅嗣伊川皆不信象，伊川说象只似譬喻样说，郭子和云，不独是天地雷风水火山泽谓之象，只是卦画便是象，亦说得好。郑东卿专取象，如以鼎为鼎，革为炉，小过为飞鸟，亦

有义理，但尽欲如此牵合傅会便疏脱，学者须先理会得正当道理，然后于此等零碎处收拾以相资益，不为无补。

乾，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谓之长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谓之长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谓之中男；离再索而得女，故谓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谓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谓之少女。

今按坤求于乾，得其初九而为震，故曰“一索而得男”，乾求于坤，得其初六而为巽，故曰“一索而得女”。坤再求而得乾之九二以为坎，故曰“再索而得男”。乾再求而得坤之六二以为离，故曰“再索而得女”。坤三求而得乾之九三以为艮，故曰“三索而得男”。乾三求而得坤之六三以为兑，故曰“三索而得女”。

凡此数节，皆文王观于已成之卦，而推其未明之象以为说，邵子所谓后天之学，人用之位者也。

案 邵子既以“天地定位”一章为先天之《易》，因以“帝出乎震”以下为后天之《易》，先羲后文，其序既可信，而先天图《易》简浑涵，得画卦自然之妙，后天图精深切至，于《周易》义例合者为多，其理尤可信也。然后天所以改置先天之意，朱子之说颇略，其见于答袁枢书者，可以得先贤慎重之盛心矣。诸家以五行为说者，亦有条理，然今即八卦之象求之，则唯坎水离火巽木坤土，合于本象耳。金者乾之一象，而不足以尽乾也。苍筤竹者震之一象，而不足以尽震也。艮山之为土，犹可假借，兑则绝无为金之义也，况《易》之为书，不言五行，而《说卦》解释图体，亦与五行生克，邈不相涉，则疑文王之意，不出乎此也。质以孔子之言，盖不离乎八卦之德象而得之。何则？以德言之，则震者动也，阳气动则出，而万物亦于是乎出也；巽者入也制也，阳动则阴亦动，亦阴气凝滞，阳能入而散之，则阴与阳齐，而万物亦于是乎齐也；离者明也，故曰“相见”，帝与物相见，而万物亦于是乎相见也；坤者顺也，故曰“致役”，又曰“致养”，自帝言之，坤则以顺而效其劳，自万物言之，坤则以顺而厚其生也；兑者说也，帝之生意，于是乎充，万物之生意，亦于是乎足也；乾者健也，故曰“战”，阴功已成，则当敛其机而化其迹，唯天德之刚，故能制伏群阴，使之退听，而不已之命，于是乎流行矣；坎有习险之义，故为勤劳之卦。习久则熟矣，故又为休劳之卦。帝生物之勤，既成而休，万物之生，亦既成而息也；艮者止也，不止则不行，不息则不生，故不唯成终而且成始也。以象言之，动阳气而出之者莫如雷，挠阴气而散之者莫如风，扬之以发其光焰者莫如火，滋之以足其精液者莫如泽，泽既足其精

液矣，而至于枯落之后，则有源之水，复润其根，水既润其本根矣，而至于生息之交，则艮德之厚，又固其气。凡此者，皆统于乾而具于坤。乾坤以德言之，则健也顺也，可与八卦并叙。以象言之，则天也地也，不可与“六子”分职也。是故以形体言谓之天，“天地定位”是也。以性情言谓之乾，乾君坤藏是也。以主宰言谓之帝，“帝出乎震”是也。以妙用言谓之神，“神妙万物”是也，其实一天也。夫天专言之则道也，其实一太极也。以乾为主，而流行为八卦之功用，此先天后天，所以相为经纬，异而同，二而一者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二十启蒙下

明蓍策第三

大衍之数五十。

"河图""洛书"之中数皆五，衍之而各极其数以至于十，则合为"五十"矣。"河图"积数五十五，其"五十"者，皆因五而后得，独五为"五十"所因，而自无所因，故虚之则但为"五十"。又五十五之中，其四十者，分为阴阳老少之数，而其五与十者无所为，则又以五乘十，以十乘五，而亦皆为"五十"矣。"洛书"积数四十五，而其四十者，散布于外，而分阴阳老少之数，唯五居中而无所为，则亦自含五数，而并为"五十"矣。

案 《洪范》曰："卜五占用二衍忒"。衍者，推衍也。忒者，过差也。卜筮所以推衍人事之过差，故揲蓍之法，谓之"大衍"。大音太，如太卜太筮之比，乃尊之之称，非如先儒小衍大衍之说也，五十之数，说者不一，唯推本于图书者得之，"河图"之数则赢五，数之体也，"洛书"之数则虚五，数之用也，大衍者，其酌河洛之数之中，而兼体用之理之备者与。

其用四十有九。

大衍之数五十，而蓍一根百茎，可当大衍之数者二，故揲蓍之法，取五十茎为一握，置其一不用，以象太极，而其当用之策，凡四十有九，盖两仪体具而未分之象也。

集说 崔氏憬曰："其用四十有九"者，法长阳七七之数也，六十四卦，既法长阴八八之数，故四十九蓍，则法长阳七七之数，蓍圆而神象天，卦方而智象地，阴阳之别也，舍一不用者，以象太极虚而不用也。

邵子曰：蓍之用数，"挂一以象三"，其余四十八，则一卦之策也。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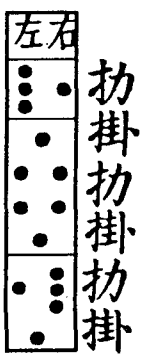
其十二为四十八也，十二去三而用九，四三十二，所去之策也，四九三十六，所用之策也；十二去五而用七，四五二十，所去之策也，四七二十八，所用之策也；十二去六而用六，四六二十四，所去之策也，四六二十四，所用之策也；十二去四而用八，四四十六，所去之策也，四八三十二，所用之策也。是故七九为阳，六八为阴，九者阳之极数，六者阴之极数，数极则反，故为卦之变也。

又曰：奇数极于四而五不用，策数极于九而十不用，故去五十而用四十九也。

分而为二以象两，挂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时，归奇于扐以象闰，五岁再闰，故再扐而后挂。

挂者，悬于小指之间。揲者，以大指食指间而别之。奇，谓余数。扐者，扐于中三指之两间也。蓍凡四十有九，信手中分，各置一手，“以象两仪”，而挂右手一策于左手小指之间，以象三才，遂以四揲左手之策，“以象四时”，而归其余数于左手第四指间，“以象闰”，又以四揲右手之策，而再归其余数于左手第三指间，“以象再闰”，五岁之象，挂一一也，揲左二也，扐左三也，揲右四也，扐右五也，是谓一变，其挂扐之数，不五即九。

案　“河图”之中宫，太极也。“洛书”之中宫，人极也。故大衍之数，其虚一者，既以象太极之无为，其挂一者，又以象人极之参赞，虚一之后，继以分二者，明乎分阴分阳，造化之本也。挂一之后，继以揲四归奇者，明乎定时成岁，人事之纲也。分二挂一，则天地设位，而人立焉，而三才之体具矣。揲四归奇，则四气交运，五行参差，百物生焉，万事起焉，而三才之用行矣，大衍之数，所以为酌河洛之中，而兼体用之备者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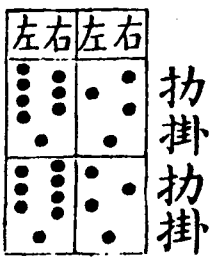


得五者三，所谓奇也，五除挂一即四，以四约之为一，故为奇，即两仪之阳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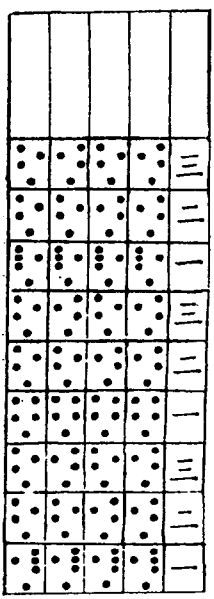


得九者一，所谓偶也，九除挂一即八，以四约之为二，故为偶，即两仪之阴数也。

一变之后，除前余数，复合其见存之策，或四十，或四十四，分挂揲归如前法，是谓再变，其挂扐者不四则八。



得四者二，所谓奇也，不去挂一，余同前义。
得八者二，所谓偶也，不去挂一，余同前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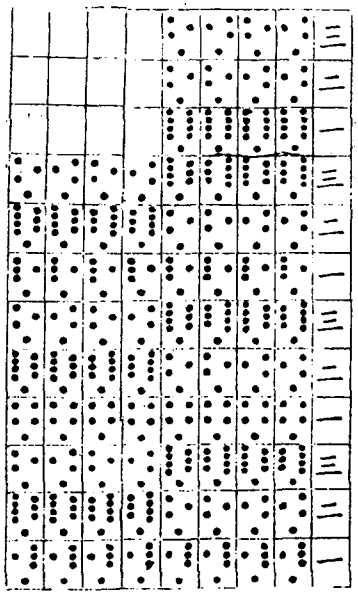
再变之后，除前两次余数，复合其见存之策，或四十，或三十六，或三十二，分挂揲归如前法，是谓三变，其挂扐者如再变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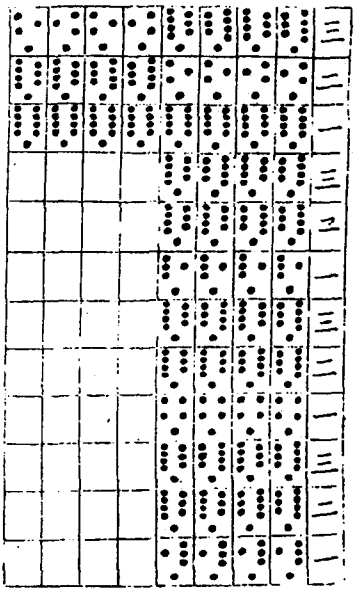
三变既毕，乃合三变，视其挂扐之奇偶，以分所遇阴阳之老少，是谓一爻。

右（即左图）三奇为老阳者凡十有二，挂扐之数十有三，除初挂之一为十有二，以四约而三分之，为一者三，一奇象圆而围三，故三一之中各复有三。而积三三之数则为九，过揲之数三十有六，以四约之，亦得九焉。挂扐除一，四分四十有八而得其一也，一其十二而三其四也，九之母也。过揲之数四分四十八而得其三也，三其十二而九其四也，九之子也。皆径一而围三也，即四象太阳居一含九之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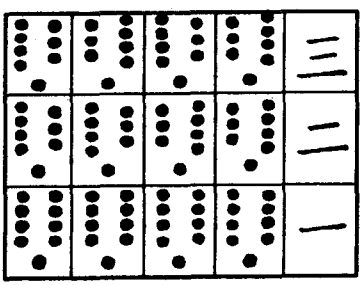
右（即下左图）两奇一偶，以偶为主，为少阴者凡二十有八，挂扐之数十有七，除初挂之一

为十有六，以四约而三分之，为一者二，为二者一，一奇象圆而用其全，故二一之中各复有三。二偶象方而用其半，故一二之中复有二焉。而积二三一二之数则为八，过揲之数三十有二，以四约之亦得八焉，挂扐除一，四其四也，自一其十二者而进四也，八之母也，过揲之数，八其四也，自三其十二者而退四也，八之子也，即四象少阴居二含八之数也。





右（即前右图）两偶一奇，以奇为主，为少阳者凡二十，挂扐之数二十有一，除初挂之一为二十，以四约而三分之，为二者二，为一者一，二偶象方而用其半，故二二之中各复有二。一奇象圆而用其全，故一三之中，复有三焉。而积二二一三之数则为七，过揲之数二十有八，以四约之亦得七焉。挂扐除一，五其四也，自两其十二者而退四也，七之母也，过揲之数，七其四也，自两其十二者而进四也，七之子也，即四象少阳居三含七之数也。



右（即左图）三偶为老阴者四，挂扐之数二十有五，除初挂之一为二十有四，以四约而三分之，为二者三，二偶象方而用其半，故三二之中各复有二，而积三二之数则为六，过揲之数亦二十有四，有

四约之亦得六焉，挂扐除一，六之母也，过揲之数，六之子也，四分四十有八而各得其二也，两其十二而六其四也，皆围四而用半也，即四象太阴居四含六之数也。

集说 蔡氏元定曰：蓍之奇数，老阳十二，老阴四，少阳二十，少阴二十八，合六十有四。三十二为阳，老阳十二，少阳二十；三十二为阴，老阴四，少阴二十八；其十六则老阳老阴也，老阳十二，老阴四；其四十八则少阳少阴也，少阳二十，少阴二十八。老阳老阴，乾坤之象也，二八也，少阳少阴，“六子”之象也，六八也。

凡此四者，皆以三变皆挂之法得之，盖经曰“再扐而后挂”，又曰“四营而成易”，其指甚明，注疏虽不详说，然刘禹锡所记僧一行、毕中和、顾彖之说，亦已备矣。近世诸儒，乃有前一变独挂，后二变不挂之说，考之于经，乃为六扐而后挂，不应“五岁再闰”之义，且后两变又止三营，盖已误矣。

集说 胡氏方平曰：案王辅嗣注云，“分而为二”，一营也；“挂一象三”，二营也；“揲之以四”，三营也；“归奇于扐”，四营也。孔颖达疏云，“再扐而后挂”者，既分天于左手，地于右手，乃四四揲天之数，最末之余，归之合为挂扐之一处，是一扐也。又以四四揲地之数，最末之余，又合于前所归之扐而总扐之，是“再扐而后挂”也。刘禹锡《辨易九六论》云，毕中和之学，其传原于一行禅师，一行唐开元时所作《大衍历·本议》云：综盈虚之数，五岁而再闰，盖其衍法皆以再扐而后挂也。毕中和有揲法，其言三揲皆挂，正合四营之火。朱子亦谓毕氏揲法，视疏义为详，顾彖之说未详。禹锡又自言揲法，第一指余一益三；余二益二，余三益一，余四益四；第二指余一益二，余二益一，余三益四，余四益三。第三指与第二指同，此可以见三变皆挂矣。近世儒者，若郭雍所著《蓍卦辨疑》，专以前一变独挂，后二变不挂，其载横渠先生之言曰，“再扐而后挂”，每成一爻而后挂也，谓第二第三揲不挂也。且谓横渠之言，所以明注疏之失，朱子辨之曰，此说大误，恐非横渠之言也。“再扐”者，一变之中，左右再揲而再扐也，一挂再揲再扐而当五岁，盖一挂再揲，当其不闰之年，而再扐，当其再闰之岁也。“而后挂”者，一变既成，又合见存之策，分二挂一，以起后变之端也。今日第一变挂，而第二第三变不挂，遂以当挂之变为挂而象闰，以不变之变为扐，而当不闰之岁，则与《大传》所云“挂一象三”，“再扐”、“象闰”者，全不相应矣。且不数第一变之再扐，而以第二第三变为再扐，又使第二第三变中，止有三营，而不足乎成易之数，且于阴阳老少之数，亦多有不合者。其载伊川先生之说曰，再以左右手分而为二，更不重挂奇。朱子辨之曰，此说尤多可疑。然郭氏

云：本无文字，则其传授之际，不无差舛，宜矣。郭氏又云，第二第三揲虽不挂，亦有四八之变，盖不必挂也。朱子辨之曰：所以不可不挂者有两说，盖三变之中，前一变属阳，故其余五九皆奇数，后二变属阴，故其余四八皆偶数。属阳者为阳三而阴一，皆围三经一之术，属阴者为阴二而阳二，皆以围四用半之术也。是皆以三变皆挂之法得之，后两变不挂，则不得也。三变之后，其可为老阳者十二，可为老阴者四，可为少阴者二十八，可为少阳者二十，虽多寡之不同，而皆有法象，是亦以三变皆挂之法得之，而后两变不挂则不得也。郭氏仅见第二第三变可以不挂之一端耳，而遂执以为说，夫岂知其挂与不挂之为得失，乃如此哉。大抵郭氏它说偏滞虽多，而其为法尚无甚戾，独此一义，所差虽小，而深有害于成卦变爻之法，尤不可不辩。愚尝考之，第一变独挂，后二变不挂，非特为六扐而后挂，三营而成易，于再扐四营之义不协。且后二变不挂，其数虽亦不四则八，而所以为四八者，实有不同：盖挂则所谓四者，左手余一，则右手余二，左手余二，则右手余一。不挂则左手余一，右手余三，左手余二，右手余二，左手余三，右手余一，此四之所以不同也。挂则所谓八者，左手余四，右手余三，左手余三，右手余四，不挂则左手余四，右手亦余四，此八之所以不同也。三变之后，阴阳变数，皆参差不齐，无复自然之法象矣。

且用旧法，则三变之中，又以前一变为奇，后二变为偶，奇故其余五九，偶故其余四八。余五九者，五三而九一，亦围三经一之义也。余四八者，四八皆二，亦围四用半之义也。三变之后，老者阳饶而阴乏，少者阳少而阴多，亦皆有自然之法象焉。蔡元定曰，案五十之蓍，虚一分二，挂一揲四，为奇者三，为偶者二，是天三地二自然之数。而三揲之变，老阳老阴之数本皆八，合之得十六，阴阳以老为动，而阴性本静，故以四归于老阳，此老阴之数所以四，老阳之数所以十二也。少阳少阴之数本皆二十四，合之四十八，阴阳以少为静，而阳性本动，故以四归于少阴，此少阳之数所以二十，而少阴之数所以二十八也。阳用老而不用少，故六十四变，所用者十六变，又以四约之，阳用其三，阴用其一，盖一奇一偶对待者，阴阳之体，阳三阴一一饶一乏者，阴阳之用。故四时春夏秋生物，而冬不生物，天地东西南可见。而北不可见，人之瞻视，亦前与左右可见，而背不可见也，不然，则以四十九蓍，虚一分二，挂一揲四，则为奇者二，为偶者二，而老阳得八，老阴得八，少阳得二十四，少阴得二十四，不亦善乎？圣人之智，岂不及此，而其取此而不取彼者，诚以阴阳之体数常均，用数则阳三而阴一也。

集说 苏氏轼曰：唐一行之学，以为三变皆少，则乾之象也，乾所以

为老阳，而四数其揲得九，故以九名之；三变皆多，则坤之象也，坤所以为老阴，而四数其揲得六，故以六名之；三变而少者一，则震坎艮之象也，震坎艮所以为少阳，而四数其揲得七，故以七名之；三变而多者一，则巽离兑之象也，巽离兑所以为少阴，而四数其揲得八，故以八名之。故七八九六者，因揲数以名阴阳，而阴阳之所以为老少者，不在乎是，而在乎三变之间，八卦之象也，此唐一行之学也。

《朱子文集》曰：初一变得五者三，得九者一，故曰余五九者，五三而九一。后二变得四者二，得八者二，故曰余四八者，四八皆二。三变之后，为老阳者十有二，老阴四，故曰阳饶而阴乏，少阳二十，少阴二十八，故曰阳少而阴多。沈氏《笔谈》云，《易》象九为老阳，七为少阳，八为少阴，六为老阴，其九七八六之数，皆有所从来，得之自然，非意之所配也，凡归余之数，有多有少，多为阴，如爻之偶，少为阳，如爻之奇。三少，乾也，故曰老阳，九揲而得之，故其数九，其策三十六；两多一少，则一少为之主，震坎艮也，故皆谓之少阳，少在初为震，中为坎，末为艮，皆七揲而得之，故其数七，其策二十有八；三多，坤也，故曰老阴，六揲而得之，故其数六，其策二十有四；两少一多，则一多为之主，巽离兑也，故皆谓之少阴，多在初谓之巽，中为离，末为兑，皆八揲而得之，故其数八，其策三十有二。诸家揲蓍说，唯《笔谈》简而尽。孔颖达非不晓揲法者，但为之不熟，故其言之易差，然其于大数亦不差也。毕中和视疏义为详，柳子厚诋刘梦得以为肤末于学者，误矣！毕论三揲皆挂一，正合“四营”之义，唯以三揲之挂扐分措于三指间为小误，然于其大数亦不差也。其言余一益三之属，乃梦得立文太简之误，使读者疑其不出于自然，而出于人意耳。此与孔氏之说，不可不正，然恐亦不可不原其情也。蔡氏所谓以四十九蓍虚一分二挂一揲四者，盖谓虚一外，止用四十八。分挂揲之余，为奇偶各二，老阳老阴变数各八，少阴少阳变数各二十四，合为六十四，八卦各得八焉，然此乃奇偶对待加倍而得者，体数也，若天三地二衍而为五十者，用数也，盖体数常均，用数则阳饶而阴乏也，此正造化之妙，若阴阳同科，老少一例，是体数，非用数也。

若用近世之法，则三变之余，皆为围三径一之义，而无复奇偶之分。三变之后，为老阳少阴者皆二十七，为少阳者九，为老阴者一，又皆参差不齐，而无复自然之法象，此足以见其说之误矣。至于阴阳老少之所以然者，则请复得而通论之。盖四十九策，除补挂之一而为四十八，以四约之为十二，以十二约之为四，故其揲之一变也；挂扐之数，一其四者为奇，两其四者为偶，其三变也；挂扐之数，三其四，一其十二，而过揲之数，九其四，三其十二者，为老阳；挂扐过揲之数，皆六其四，两其十二者，

为老阴；自老阳之挂扐而增一四，则是四其四也，一其十二而又进一四也，自其过揲者而损一四，则是八其四也，三其十二而损一四也，此所谓少阴者也；自老阴之挂扐而损一四，则是五其四也，两其十二而去一四也，自其过揲而增一四，则是七其四也，两其十二而进一四也，此所谓少阳者也；二老者，阴阳之极也，二极之间，相距之数凡十有二，而三分之，自阳之极，而进其挂扐，退其过揲，各至于三之一，则为少阴。自阴之极，而退其挂扐，进其过揲，各至于三之一，则为少阳。老阳居一而含九，故其挂扐十二为最少，而过揲三十六为最多。少阴居二而含八，故其挂扐十六为次少，而过揲三十二为次多。少阳居三而含七，故其挂扐二十为稍多，而过揲二十八为稍少。老阴居四而含六，故其挂扐二十四为极多，而过揲亦二十四为极少。盖阳奇而阴偶，是以挂扐之数，老阳极少，老阴极多，而二少者，一进一退而交于中焉，此其以少为贵者也。阳实而阴虚，是以过揲之数，老阳极多，老阴极少，而二少者，亦一进一退而交于中焉，此其以多为贵者也。凡此不唯阴之与阳，既为二物，而迭为消长，而其一物之中，此二端者，又各自为一物，而迭为消长，其相与低昂如权衡，其相与判合如符契，固有非人之私智，所能取舍而有无者。而况挂扐之数，乃七八九六之原，而过揲之数，乃七八九六之委，其势又有轻重之不同，而或者乃欲废置挂扐而独以过揲之数为断，则是舍本而取末，去约以就繁，而不知其不可也，岂不误哉。

集说 归氏有光曰：九具于揲，则三奇见于余；六具于揲，则三偶见于余；七具于揲，则二偶一奇见于余；八具于揲，则二奇一偶见于余。不必反观其在揲之数，而已举其要矣！其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二篇之策万有一千五百二十”，何也？挂扐虽举其要，而七八九六之数，仍以在揲之策为正，七八九六者，自揲之以四而取也，若挂扐之策，因过揲而见者也。故曰“揲之以四以象四时”，又曰“当期之日”，而归奇以象闰。

何氏楷曰：案翼言“揲四以象四时，归奇以象闰”。四时，正也，闰，余也。下文云：“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当期之日，二篇之策，万有一千五百二十，当万物之数也。”皆以七八九六起数，明乎用正数而不用余数矣。

案 归氏何氏之说，亦可与朱子相参酌。

邵子曰：五与四四，去挂一之数，则四三十二也，九与八八，去挂一之数，则四六二十四也，五与八八，九与四八，去挂一之数，则四五二十也，九与四四，五与四八，去挂一之数，则四四十六也，故去其三四五六之数，以成九八七六之策，此之谓也。一爻已成，再合四十九策，复分挂

揲归以成一变，每三变而成一爻，并如前法。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当期之日。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者，积六爻之策各三十六而得之也；“坤之策百四十有四”者，积六爻之策各二十有四而得之也；“凡三百六十”者，合二百一十有六百四十有四而得之也；“当期之日”者，每月三十日，合十二月为三百六十也。盖以气言之，则有“三百六十六日”；以朔言之，则有“三百五十四日。今举气盈朔虚之中数而言，故曰三百有六十也，然少阳之策二十八，积乾六爻之策，则一百六十八，少阴之策三十二，积坤六爻之策，则一百九十二，此独以老阴阳之策为言者，以《易》用九六，不用七八也，然二少之合，亦三百有六十。

二篇之策，万有一千五百二十，当万物之数也。

“二篇”者，上下经六十四卦也，其阳爻百九十二，每爻各三十六策，积之得六千九百一十二，阴爻百九十二，每爻二十四策，积之得四千六百八，又合二者，为万有一千五百二十也。若为少阳，则每爻二十八策，凡五千三百七十六，少阴则每爻三十二策，凡六千一百四十四，合之亦为万一千五百二十也。

是故四营而成易，十有八变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触类而长之，天下之能事毕矣。

“四营”者，四次经营也。“分二”者，第一营也；“挂一”者，第二营也；“揲四”者，第三营也；“归奇”者，第四营也。《易》变易也，谓揲之一变也，四营成变，三变成爻。一变而得两仪之象，再变而得四象之象，三变而得八卦之象。一爻而得两仪之画，二爻而得四象之画，三爻而得八卦之画，四爻成而得其十六者之一，五爻成而得其三十二者之一，至于积七十二营而成十有八变，则六爻见，而得乎六十四卦之一矣。然方其三十六而九变也已得三画，而八卦之名可见，则内卦之为贞者立矣，此所谓“八卦而小成”者也。自是而往，“引而伸之”，又三十六营九变以成三画，而再得小成之卦者也，则外卦之为悔者亦备矣。六爻成，内外卦备，六十四卦之别可见，然后视其爻之变与不变，而触类以长焉，则天下之事，其吉凶悔吝，皆不越乎此矣。

显道神德行，是故可与酬酢，可与祐神矣。

道因辞显，行以数神，“酬酢”者，言幽明之相应，如宾主之相交也。“佑神”者，言有以佑助神化之功也。

卷内蔡氏说，为奇者三，为偶者二，盖凡初揲，左手余一余二余三皆为奇，余四为偶。至再揲三揲，则余三者亦为偶，故曰奇三而偶二也。

考变占第四

《乾》卦用九“见群龙无首，吉”。《象》曰：“用九，天德不可为首也。”《坤》卦用六“利永贞”。《象》曰，“用六永贞，以大终也”。

“用九”“用六”者，变卦之凡例也，言凡阳爻皆用九而不用七，阴爻皆用六而不用八。用九，故老阳变为少阴；用六，故老阴变为少阳；不用七八，故少阳少阴不变。独于《乾》《坤》二卦言之者，以其在诸卦之首，又为纯阳纯阴之卦也。圣人因系以辞，使遇《乾》而六爻皆九，遇《坤》而六爻皆六者，即此而占之，盖“群龙无首”，则阳皆变阴之象，“利永贞”，则阴皆变阳之义也。余见六爻变例。欧阳子曰：《乾》《坤》之“用九”“用六”何谓也？曰，《乾》爻七九，《坤》爻八六，九六变而七八无为，易道占其变，故以其所占者名爻，不谓六爻皆九六也。及其筮也，七八常多，而九六常少，有无九六者焉，此不可以不释也，六十四卦皆然，特于《乾》《坤》见之，则余可知耳。

愚案此说发明先儒所未到，最为有功，其论七八多而九六少，又见当时占法，三变皆卦，如一行说。

凡卦六爻皆不变，则占本卦彖辞，而以内卦为贞，外卦为悔。彖辞为卦下之辞，孔成子筮立卫公子元，遇《屯》，曰“利建侯”，秦伯伐晋筮之遇《蛊》，曰贞风也，其悔山也。

一爻变，则以本卦变爻辞占。沙随程氏曰，毕万遇《屯》之《比》，初九变也；蔡墨遇《乾》之《同人》，九二变也；晋文公遇《大有》之《睽》，九三变也；陈敬仲遇《观》之《否》，六四变也；南蒯遇《坤》之《比》，六五变也；晋献公遇《归妹》之《睽》，上六变也。

集说 胡氏一桂曰：《启蒙》谓一爻变，则以本卦变爻辞占，其下引毕万所筮，以今观之，未尝不取之卦，且不特论一爻，兼取贞悔卦体，似可为占者法也，观陈宣公筮公子完之生，尤可见矣。

二爻变，则以本卦二变爻辞占，仍以上爻为主。经传无文，今以例推之当如此。

集说 胡氏一桂曰：案陈抟为宋太祖占，亦旁及诸爻与卦体。

三爻变，则占本卦及之卦之彖辞，而以本卦为贞，之卦为悔，前十卦主贞，后十卦主悔。凡三爻变者，通二十卦有图在后。

沙随程氏曰：晋公子重耳筮得国，遇贞《屯》悔《豫》皆八，盖初与四五凡三爻变也，初与五用九变，四用六变，其不变者二三上，在两卦皆为八，故云皆八，而司空季子占之曰“皆利建侯。”

集说 胡氏一桂曰：案《启蒙》但云占本卦之卦彖辞，然以晋侯《屯》《豫》之占，则并占卦体可见。

熊氏朋来曰：七八皆不变爻，何以罕言七而专言八。曰，七七，蓍数也，八八，卦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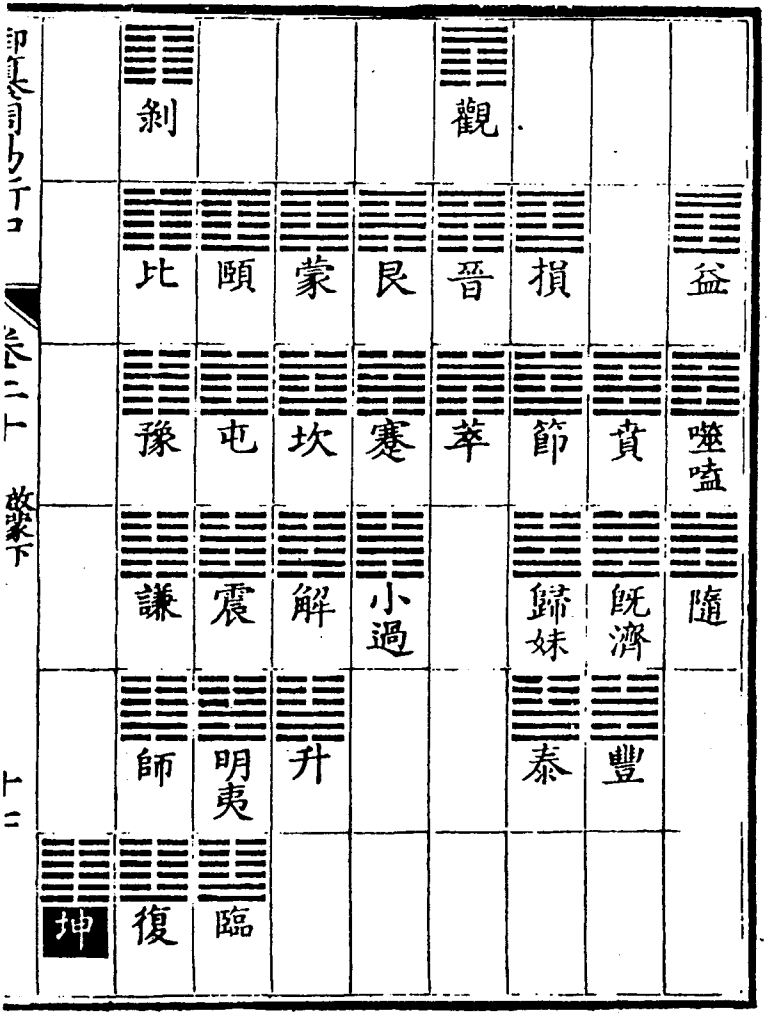
四爻变，则以之卦二不变爻占，仍以下爻为主。经传亦无文，今以例推之当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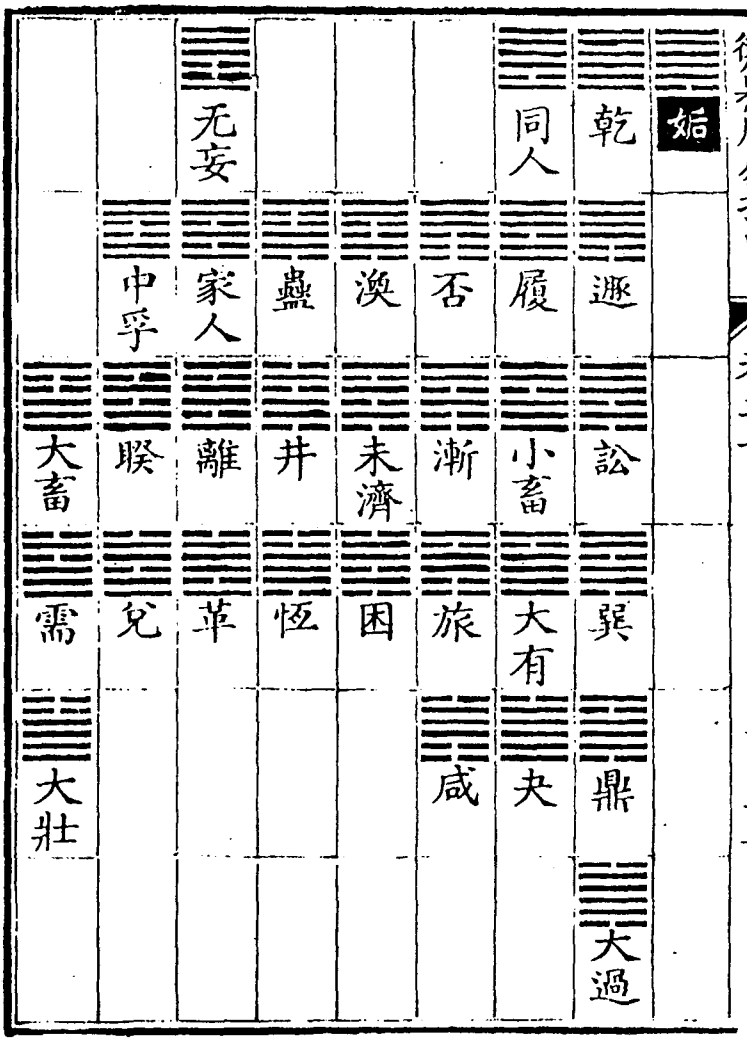
五爻变，则以之卦不变爻占。穆姜往东宫，筮遇《艮》之八，史曰“是谓艮之随”，盖五爻皆变，唯二得八，故不变也，法宜以“系小子失丈夫”为占，而史妄引《随》之彖辞以对，则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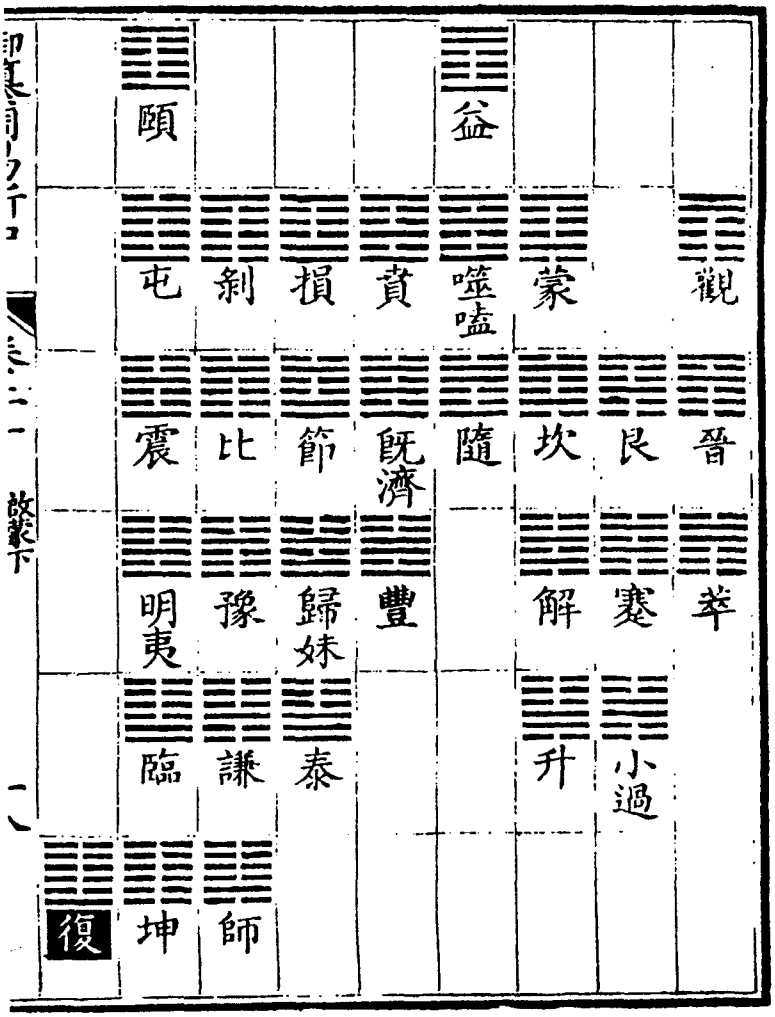
六爻变，则《乾》《坤》占二用，余卦占之卦彖辞。蔡墨曰，《乾》之《坤》曰，“见群龙无首吉”是也，然“群龙无首”，即《坤》之“牝马”“先迷”也，《坤》之“利永贞”，即《乾》之“不言所利”也。

于是一卦可变六十四卦，而四千九十六卦在其中矣，所谓“引而伸之，触类而长之，天下之能事毕矣”，岂不信哉。今以六十四卦之变，列为三十二图，最初卦者，自初而终，自上而下，得末卦者，自终而初，自下而上，变在第三十二卦以前者，占本卦爻之辞，变在第三十二卦以后者，占变卦爻之辞。凡言初终上下者，据图而言，言第几卦前后者，从本卦起。


乾
姤
同人
履
小畜
大有
夬
遯
訟
巽
鼎
大過
无妄
家人
離
革
中孚
睽
兌
大畜
需
大壯
否
漸
旅
咸
渙
未濟
困
蠱
井
恆


觀
益
剝
損
晉
頤
蒙
屯
解
震
小過
豐
既濟
歸妹
泰
臨
復
坤


始
乾
遯
訟
巽
鼎
大過
同人
履
小畜
大有
夬
否
漸
旅
咸
渙
未濟
困
蠱
井
恆
无妄
家人
離
革
中孚
睽
兌
大畜
需
大壯


觀
晉
萃
艮
蹇
小過
蒙
坎
解
升
益
噬嗑
隨
賁
既濟
豐
損
節
歸妹
泰
剝
比
豫
謙
師
頤
屯
震
明夷
臨
坤
復

同人 遯 乾 无妄 家人 離 革

姤 否 漸 旅 咸

履 小畜 大有 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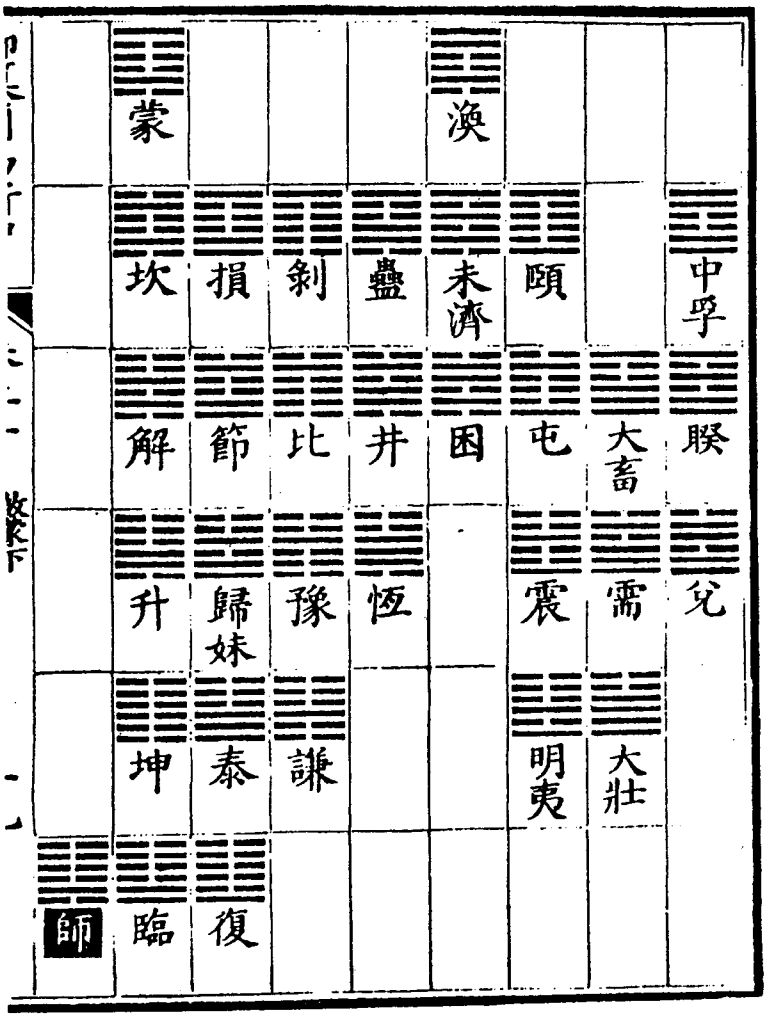
益 噬嗑 隨

貴 既濟 豐

訟 巽 鼎 大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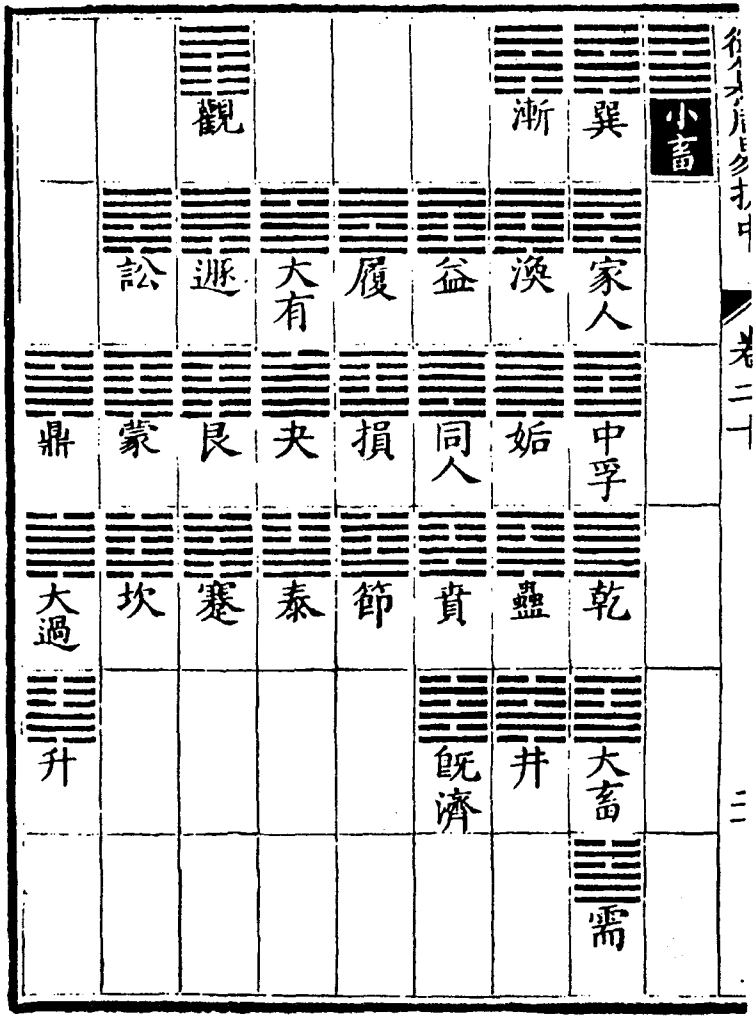
觀 晉 萃

艮 蹇 小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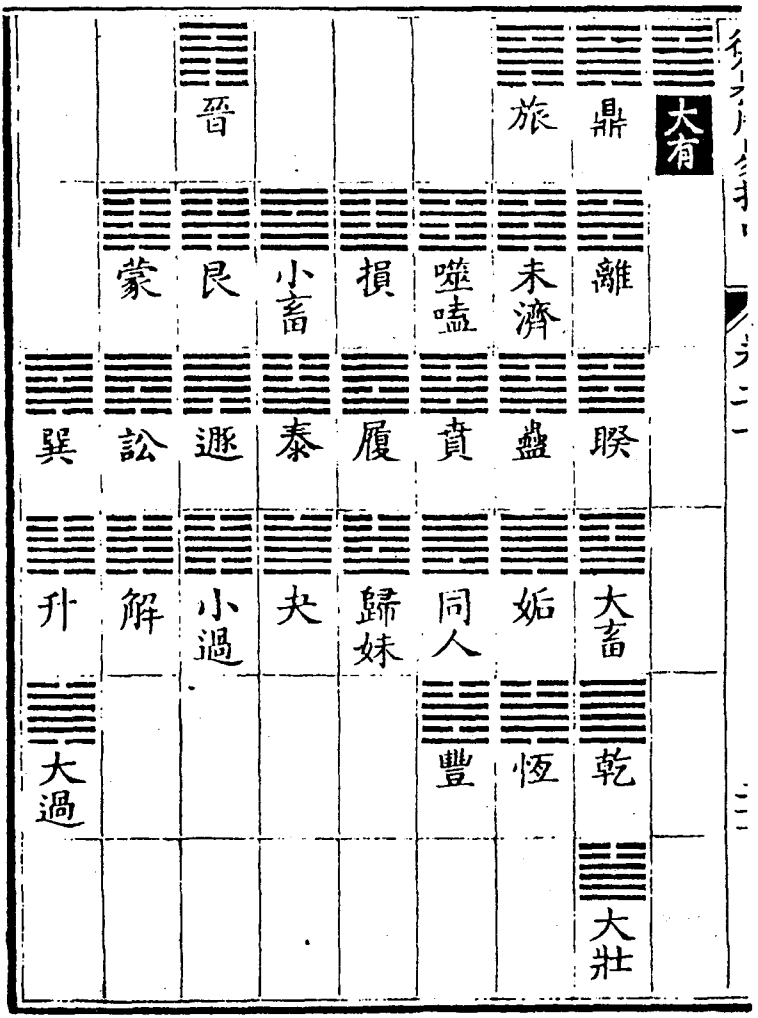

中孚
睽
兌
大畜
需
大壯
頤
屯
震
明夷
渙
未濟
困
蠱
井
恆
剝
比
豫
謙
損
節
歸妹
泰
復
蒙
坎
解
升
坤
臨
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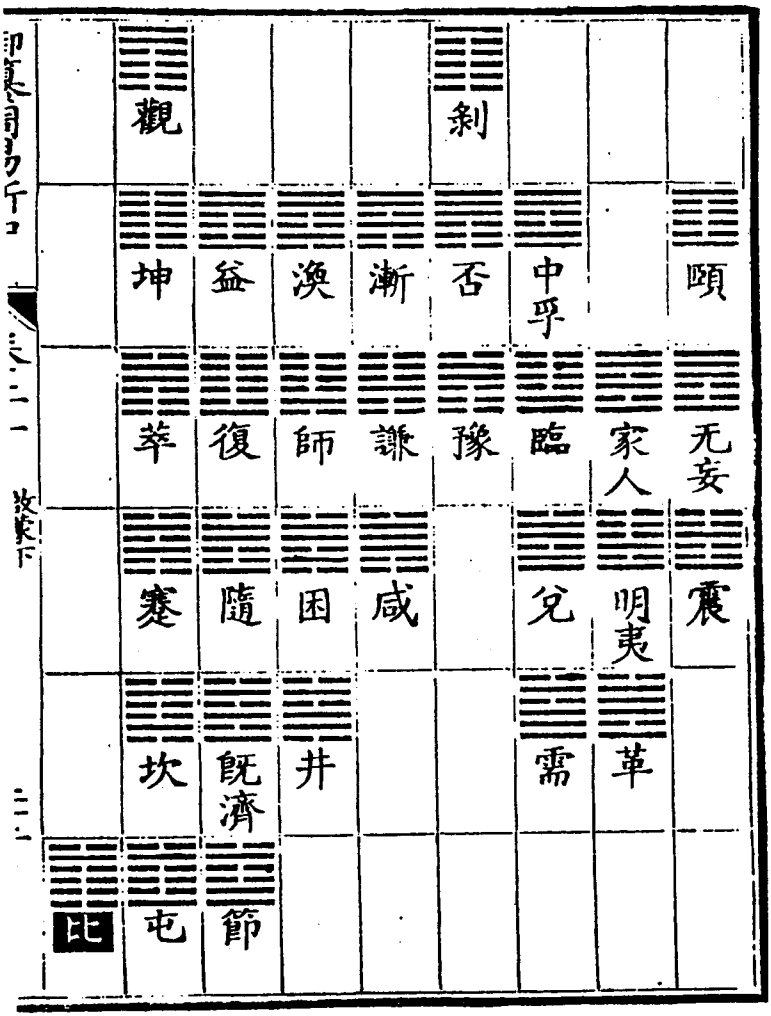

履
訟
否
遯
无妄
姤
觀
乾
渙
晉
中孚
未濟
睽
兌
困
蹇
萃
同人
益
噬嗑
隨
小畜
大有
夬
損
節
歸妹
巽
鼎
大過
蒙
坎
解


家人
離
革
頤
屯
震
大畜
需
大壯
臨
漸
旅
咸
剝
比
豫
蠱
井
恆
師
賁
既濟
豐
復
艮
蹇
小過
坤
升
泰
明夷
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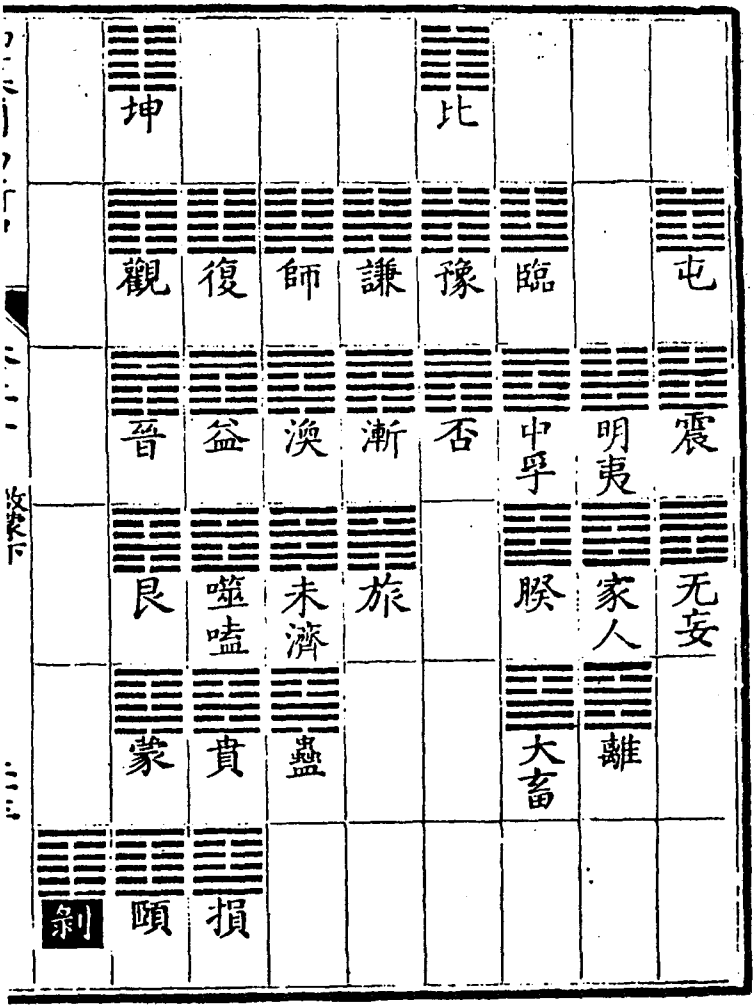

小畜
巽
漸
觀
訟
鼎
大過
升
家人
渙
涣
姤
中孚
巽
乾
大畜
需
益
同人
貴
既濟
井
蠱
履
損
節
大有
夬
泰
睽
艮
蹇
蒙
坎


无妄
頤
屯
否
睽
離
革
剝
比
兌
臨
旅
咸
謙
未濟
困
師
萃
坤
小過
解
豫
晉
蹇
隨
復
豐
歸妹
震
大壯
明夷
恆


大有
鼎
旅
晉
離
未濟
小畜
艮
蒙
睽
噬嗑
損
泰
履
歸妹
賁
同人
豐
睽
蹇
大畜
姤
小過
解
訟
升
大過
乾
大壯


頤
无妄
震
剝
觀
中孚
家人
明夷
革
否
坤
臨
兌
漸
渙
豫
益
師
需
謙
萃
復
困
咸
蹇
隨
井
既濟
坎
屯
節
比


大
大過
革
兌
需
大壯
乾
咸
困
井
恆
姤
隨
既濟
豐
同人
節
歸妹
履
泰
小畜
大有
萃
蹇
小過
遯
坎
解
訟
升
巽
鼎


屯 震 无妄
明夷 家人 離
臨 中孚 睽 大畜
比 豫 否
謙 漸 旅
師 渙 未濟 蠱
復 益 噬嗑 貴 損
坤 觀 晉 艮 蒙 頤
剝


通
同人
乾
姤
无妄
否
家人
漸
離
旅
革
訟
巽
鼎
大過
觀
晉
萃
艮
蹇
小過
履
小畜
大有
夬
益
噬嗑
隨
賁
既濟
豐

渙	未濟	困				
盥	井	恆				
剝	比	豫	謙			
中孚	兌					
大畜	需	大壯				
頤	屯	震	明夷			
蒙	坎	解	升	坤		
損	節	歸妹	泰	復	師	臨


訟
履
否
姤
渙
未濟
困
无妄
乾
中孚
睽
兌
遯
觀
晉
萃
巽
鼎
大過
蒙
坎
解
同人
益
噬嗑
隨
小畜
大有
夬
損
節
歸妹

漸 旅 咸
家人 睽 革 蠱 井 恆 師
頤 屯 震
大畜 需 大壯 臨
艮 蹇 小過 坤
賁 既濟 豐 復 泰
升 謙

巽 小畜 漸 渙 姤 蠱 井

家人 中孚 乾 大畜 需

觀 遯 艮 蹇

訟 蒙 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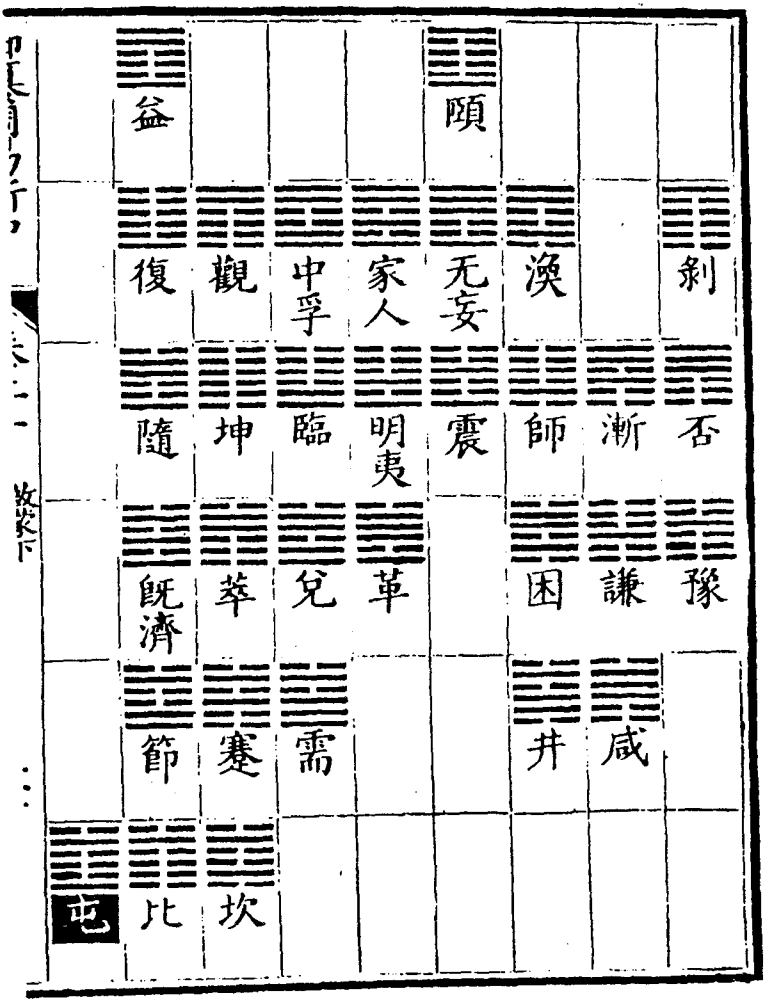
益 同人 賁 既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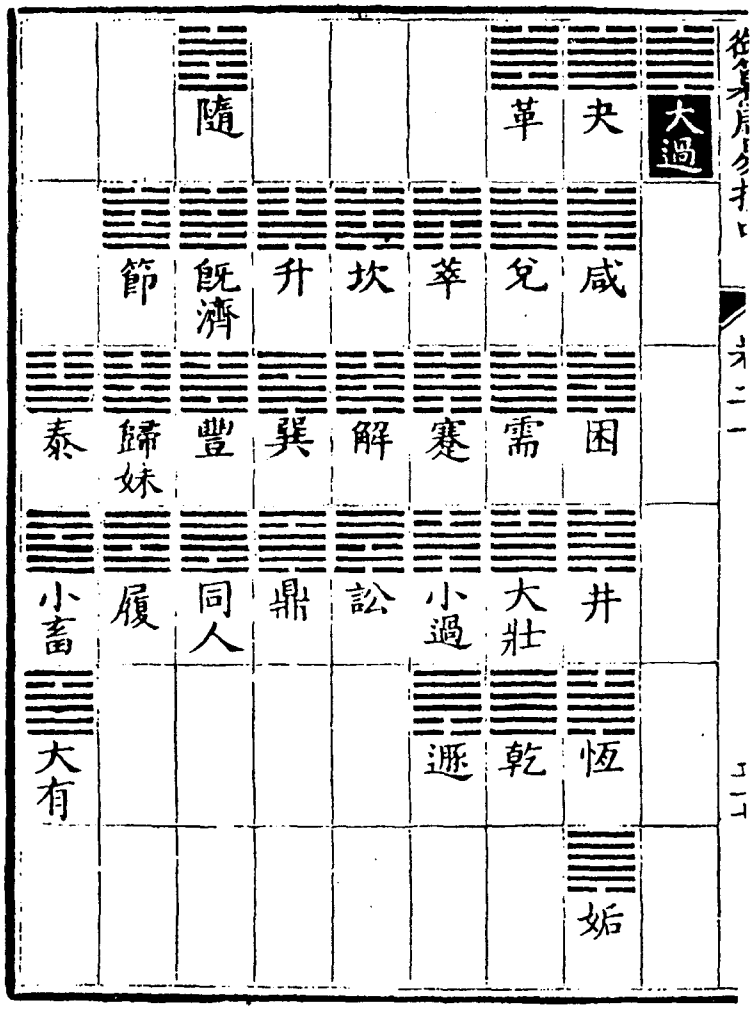
履 損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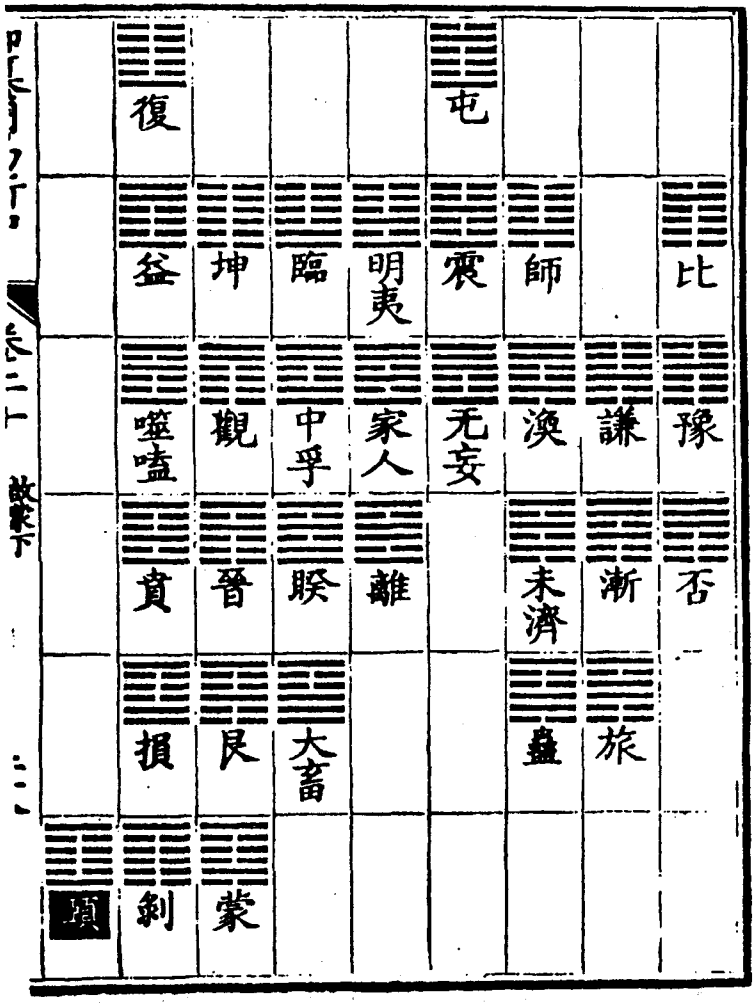
大有 夬 泰


否 剝 比
旅 咸 謙
未濟 困 師 恆
无妄 頤 屯
離 革 明夷
睽 兌 臨 大壯
晉 萃 坤 小過 解
噬嗑 隨 復 豐 歸妹 豫
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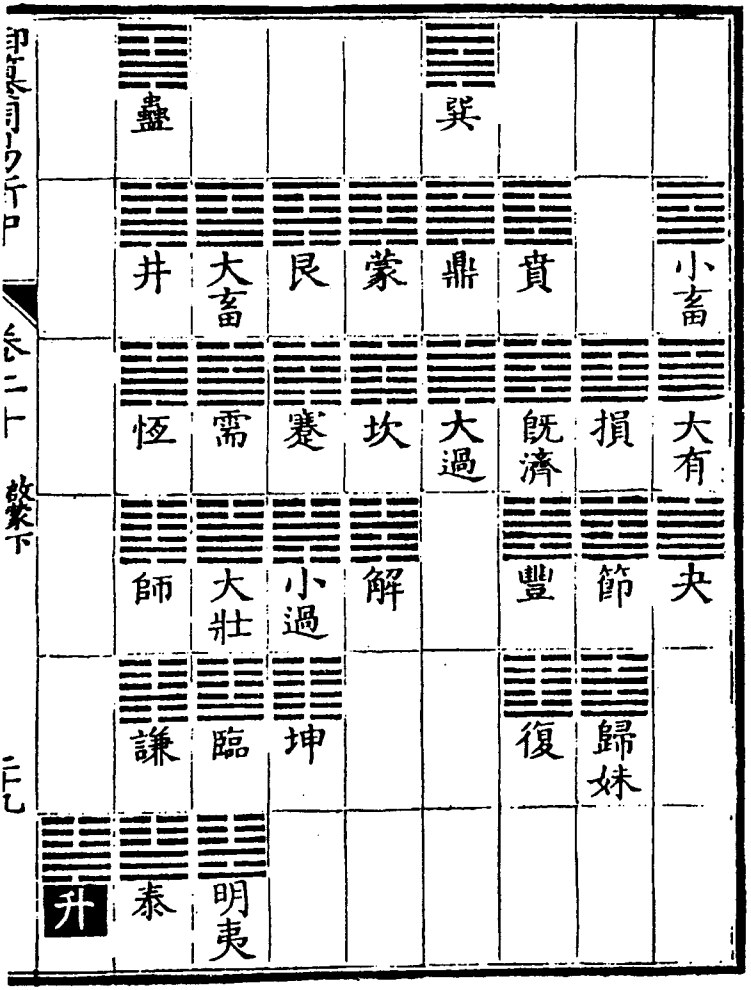

鼎
大有
旅
未濟
蠱
姤
離
睽
大畜
乾
晉
艮
遯
小過
蒙
訟
解
巽
升
大過
噬嗑
賁
同人
豐
損
履
歸妹
小畜
泰
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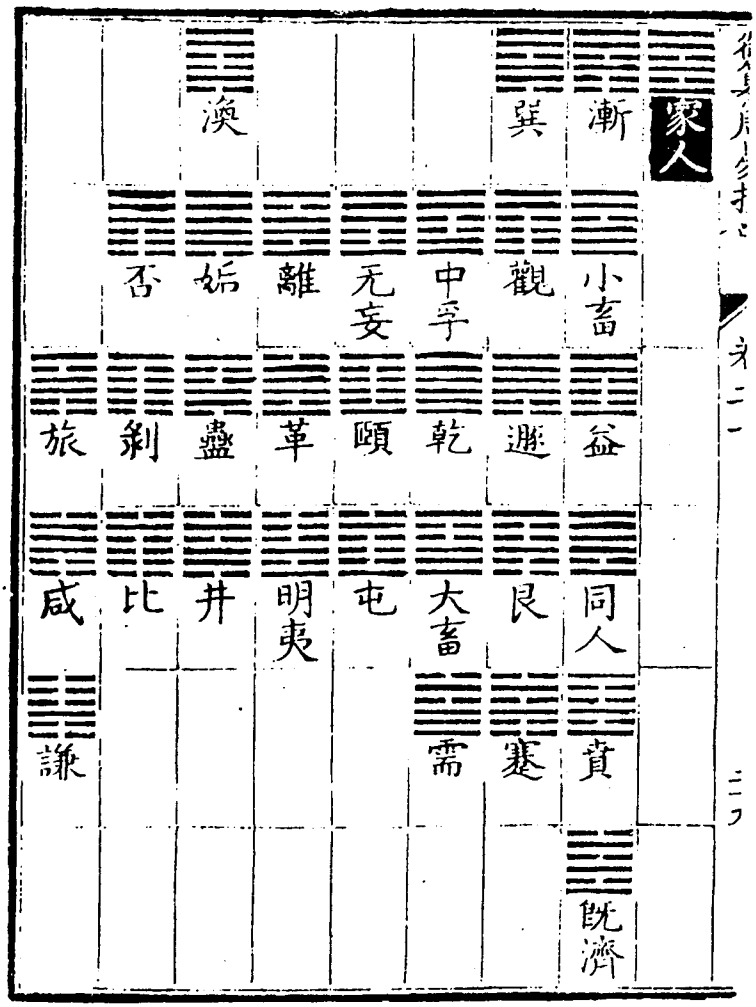

剝
否
豫
頤
无妄
震
渙
漸
謙
咸
益
家人
明夷
革
師
困
井
復
觀
中孚
臨
兌
需
隨
坤
萃
蹇
既濟
節
屯
比
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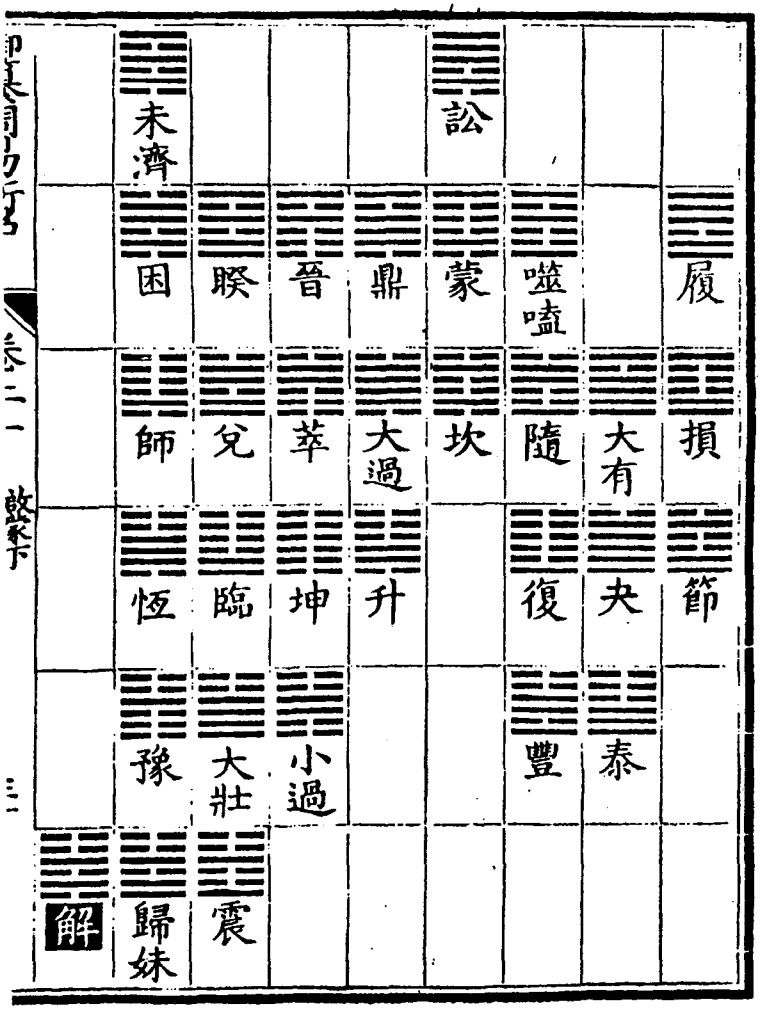

大過
夬
革
咸
兌
困
需
井
恆
姤
萃
蹇
坎
解
小過
遯
升
巽
鼎
隨
既濟
豐
同人
節
歸妹
履
泰
小畜
大有


比
豫
否
屯
師
謙
渙
漸
旅
震
无妄
明夷
家人
離
臨
中孚
睽
大畜
復
益
坤
噬嗑
觀
賁
晉
損
艮
蒙
剝
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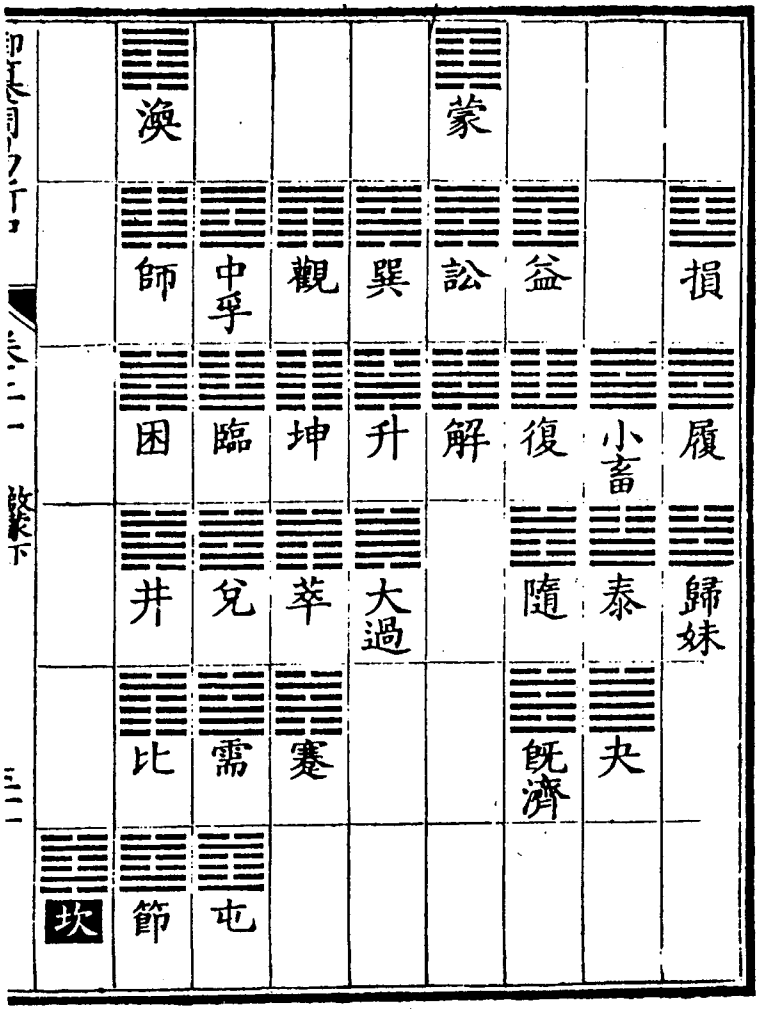

无妄
否
履
同人
訟
遯
觀
晉
益
噬嗑
隨
姤
渙
未濟
困
頤
屯
震
家人
離
革
乾
中孚
睽
兌
萃
漸
旅
咸
剝
比
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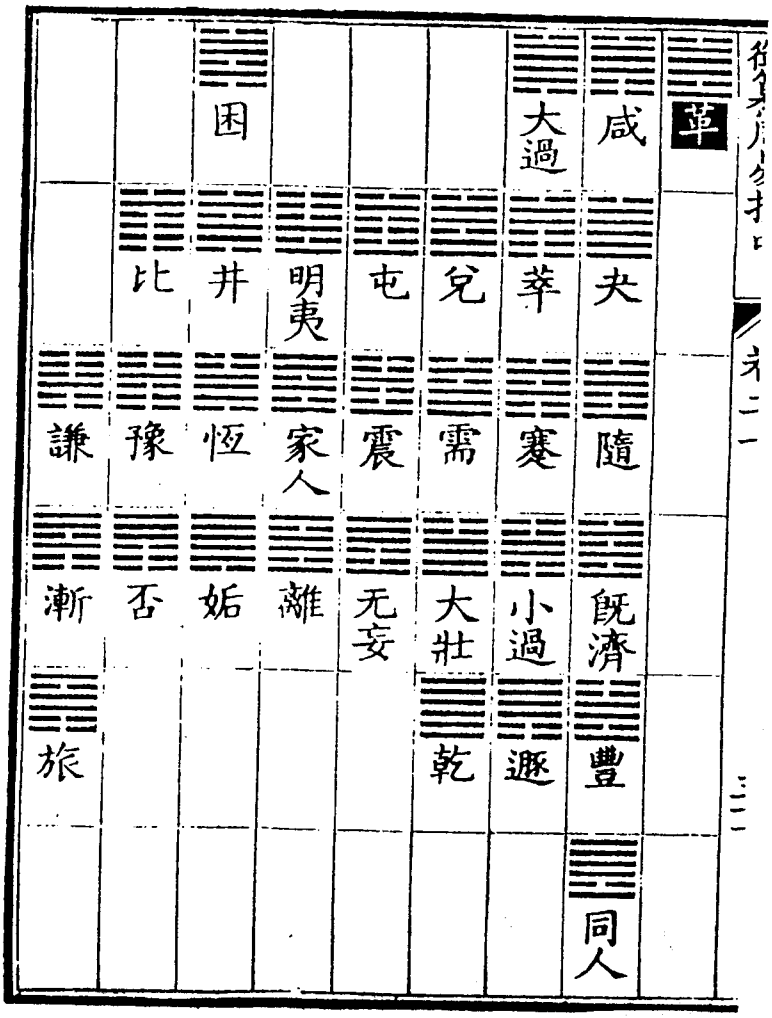

小畜
大有
夬
損
節
歸妹
貴
既濟
豐
復
巽
鼎
大過
蒙
坎
解
艮
蹇
小過
坤
大畜
需
大壯
臨
明夷
井
恆
師
謙
泰
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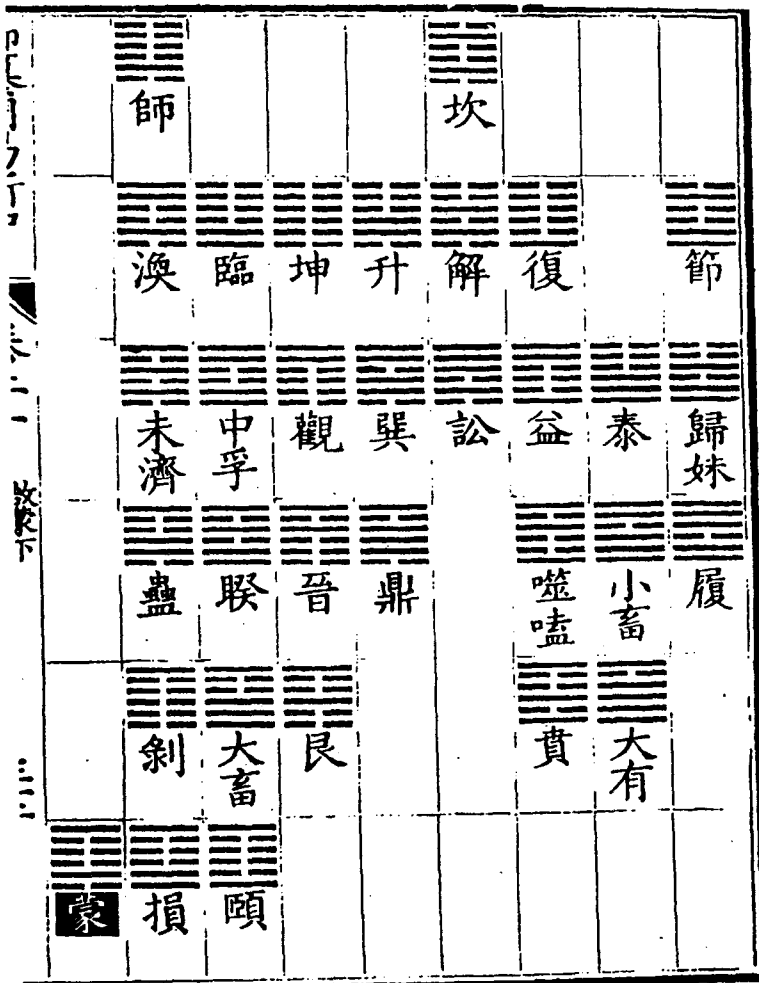

家人
漸
小畜
益
同人
賁
既濟
巽
觀
遯
艮
蹇
中孚
乾
大畜
需
无妄
頤
屯
渙
姤
蠱
井
否
剝
比
離
革
明夷
旅
咸
謙


履
損
節
訟
蒙
坎
噬嗑
隨
復
大有
夬
泰
未濟
困
師
睽
兌
臨
大壯
震
晉
萃
坤
小過
鼎
大過
升
恆
豫
歸妹
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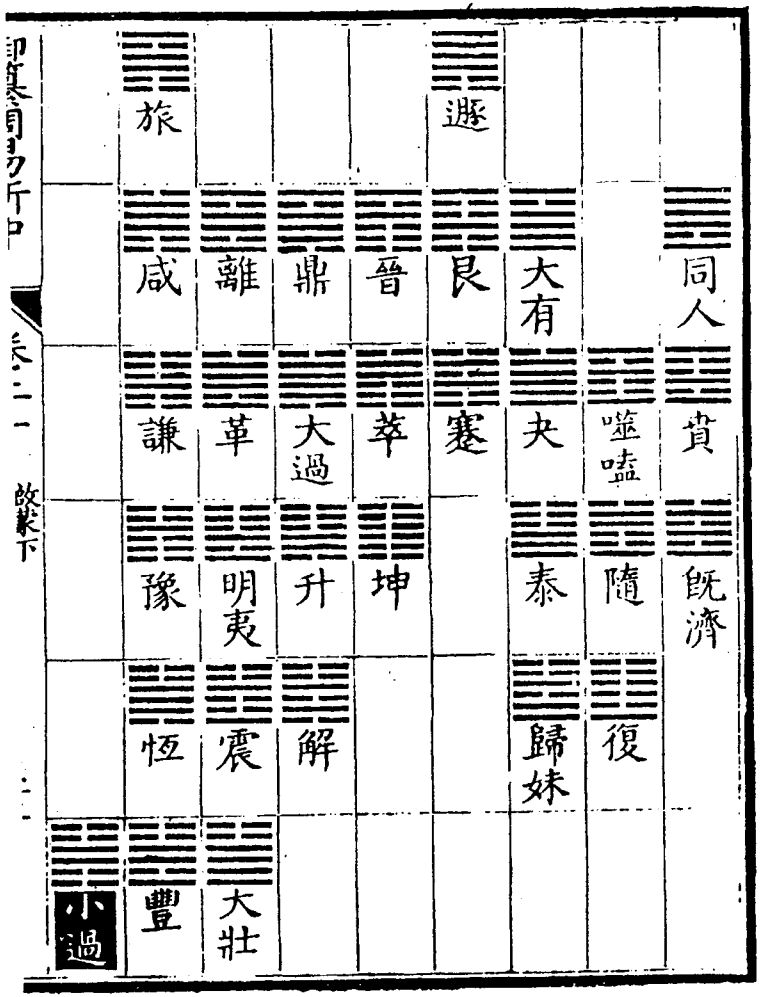

離
旅
大有
噬嗑
賁
鼎
晉
艮
遯
同人
豐
睽
大畜
乾
小過
大壯
頤
无妄
震
家人
明夷
革
未濟
蠱
姤
恆
剝
否
豫
漸
謙
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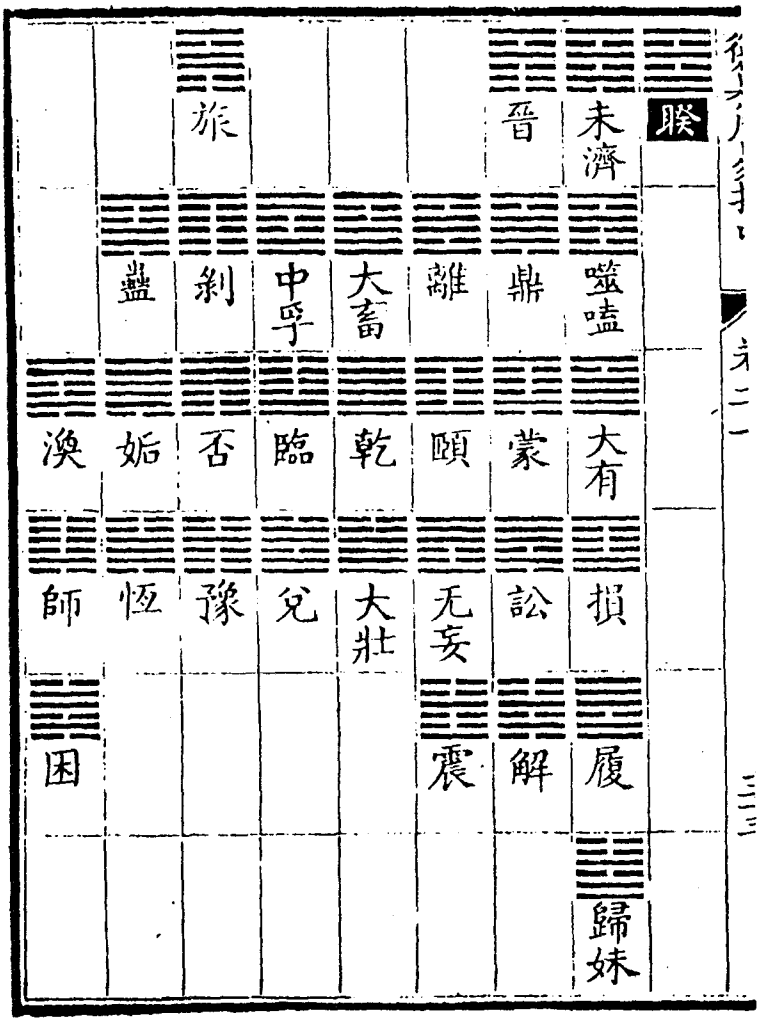

損
履
歸妹
小畜
泰
夬
益
復
隨
既濟
蒙
訟
解
巽
升
大過
觀
坤
萃
蹇
中孚
臨
兌
需
屯
渙
師
困
井
比
節
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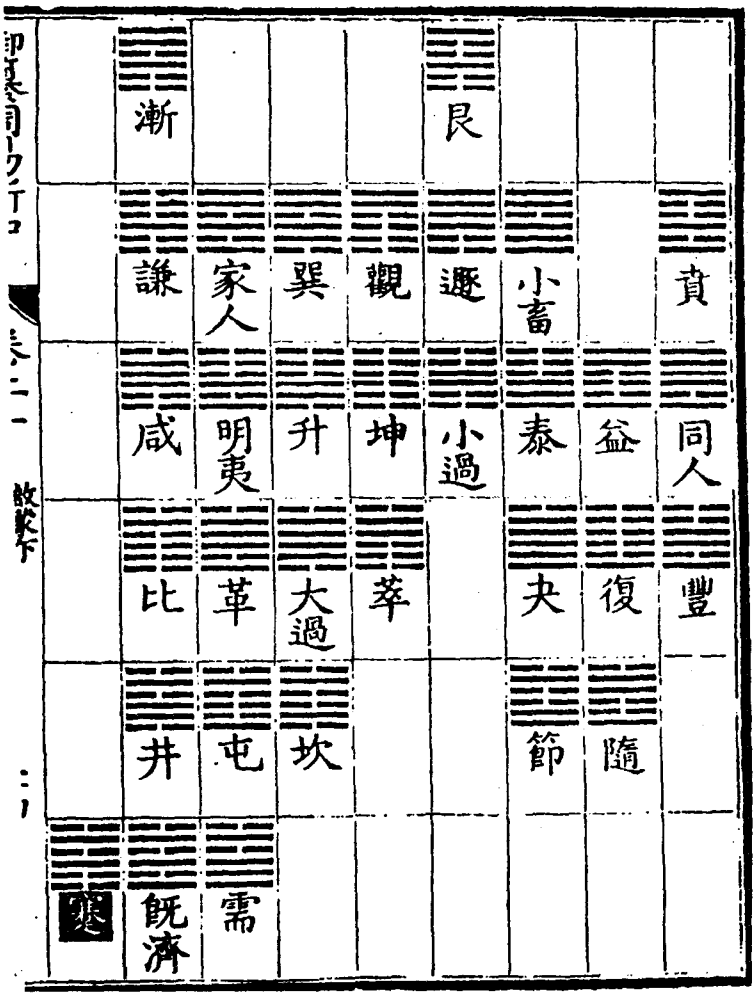

革
咸
夬
隨
既濟
豐
同人
大過
萃
蹇
小過
遯
兌
需
大壯
乾
屯
震
无妄
明夷
家人
離
困
井
恆
姤
比
豫
否
謙
漸
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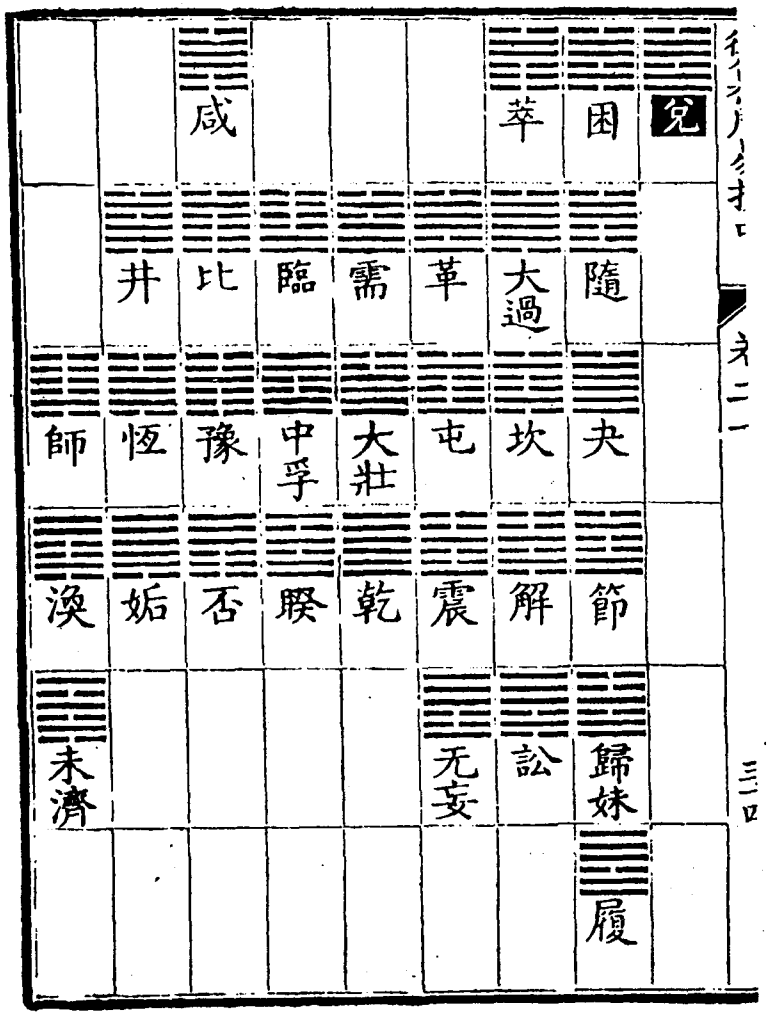

節
歸妹
履
泰
小畜
大有
復
益
噬嗑
賁
坎
解
訟
升
巽
鼎
坤
觀
晉
艮
臨
中孚
睽
大畜
頤
師
渙
未濟
蠱
剝
損
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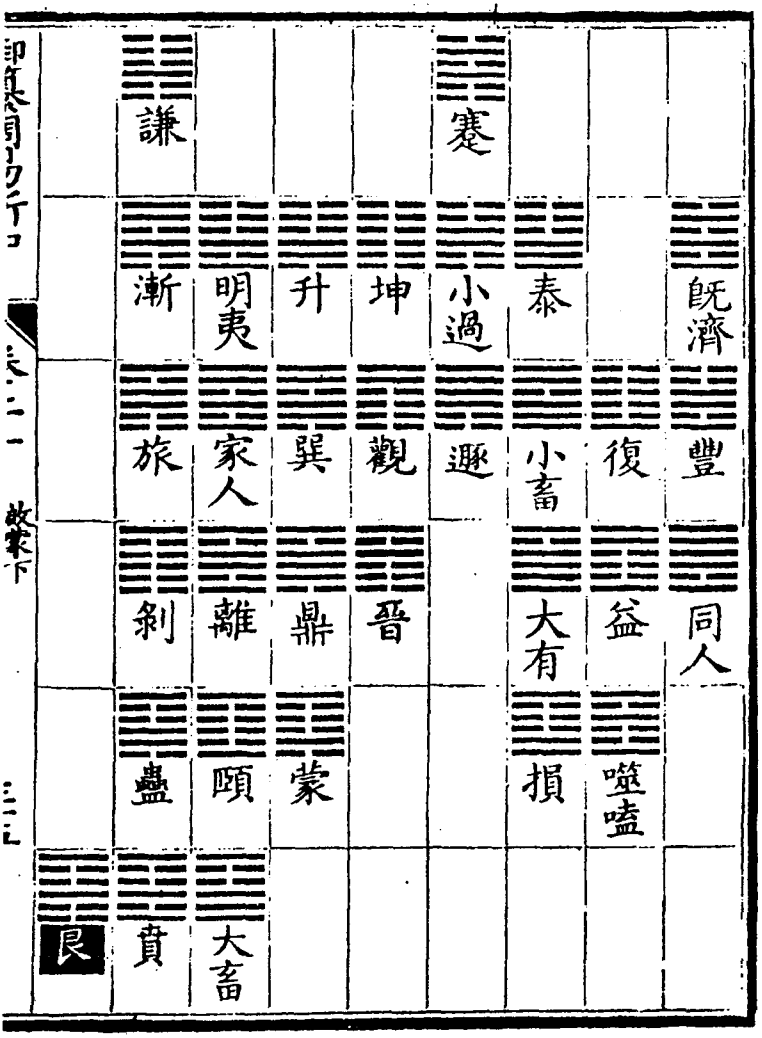

渙
觀
漸
益
巽
否
家人
乾
睽
小畜
訟
无妄
大畜
兌
履
蒙
頤
需
臨
損
坎
屯
節
旅
蠱
井
比
剝
未濟
困
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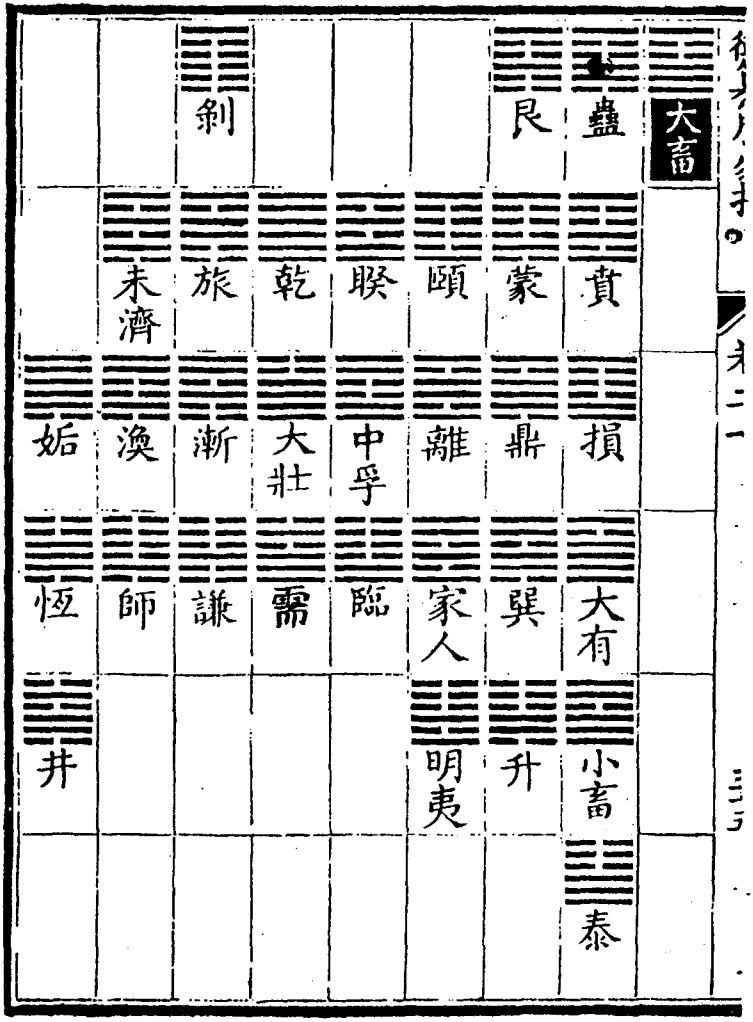

同人
賁
既濟
噬嗑
隨
復
大有
夬
泰
歸妹
遯
艮
蹇
晉
萃
坤
鼎
大過
升
離
革
明夷
震
旅
咸
謙
豫
恆
小過
豐
大壯


睽
未濟
噬嗑
大有
損
履
歸妹
晉
鼎
蒙
訟
解
離
頤
无妄
震
大畜
乾
大壯
中孚
臨
兌
旅
剝
否
豫
蠱
姤
恆
渙
師
困


賁
同人
豐
益
復
隨
小畜
泰
夬
節
艮
遯
小過
觀
坤
萃
巽
升
大過
坎
家人
明夷
革
屯
謙
咸
比
井
漸
既濟
需


兌
困
萃
隨
大過
夬
革
屯
震
節
歸妹
无妄
履
咸
井
恆
臨
中孚
需
大壯
乾
訟
解
比
豫
否
師
渙
未濟
姤


既濟
豐
同人
泰
復
益
噬嗑
蹇
小過
遯
小畜
大有
損
坤
觀
晉
升
巽
鼎
蒙
明夷
家人
離
頤
大畜
漸
旅
剝
蠱
賁
艮
謙


大畜
蠱
艮
賁
蒙
頤
睽
乾
旅
未濟
損
鼎
離
中孚
大壯
漸
渙
姤
恆
井
大有
小畜
泰
巽
升
家人
明夷
需
謙
師

噬嗑　益　復

晉　觀　履　同人　豐　既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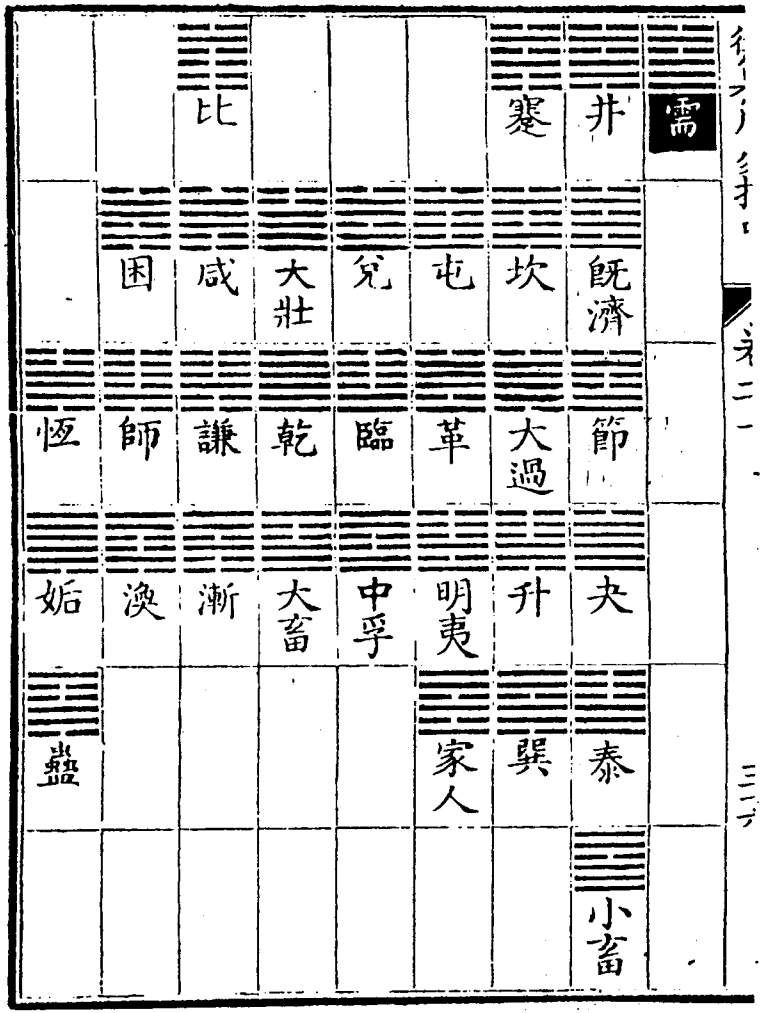
否　豫　无妄　訟　遯　小過　歸妹　節　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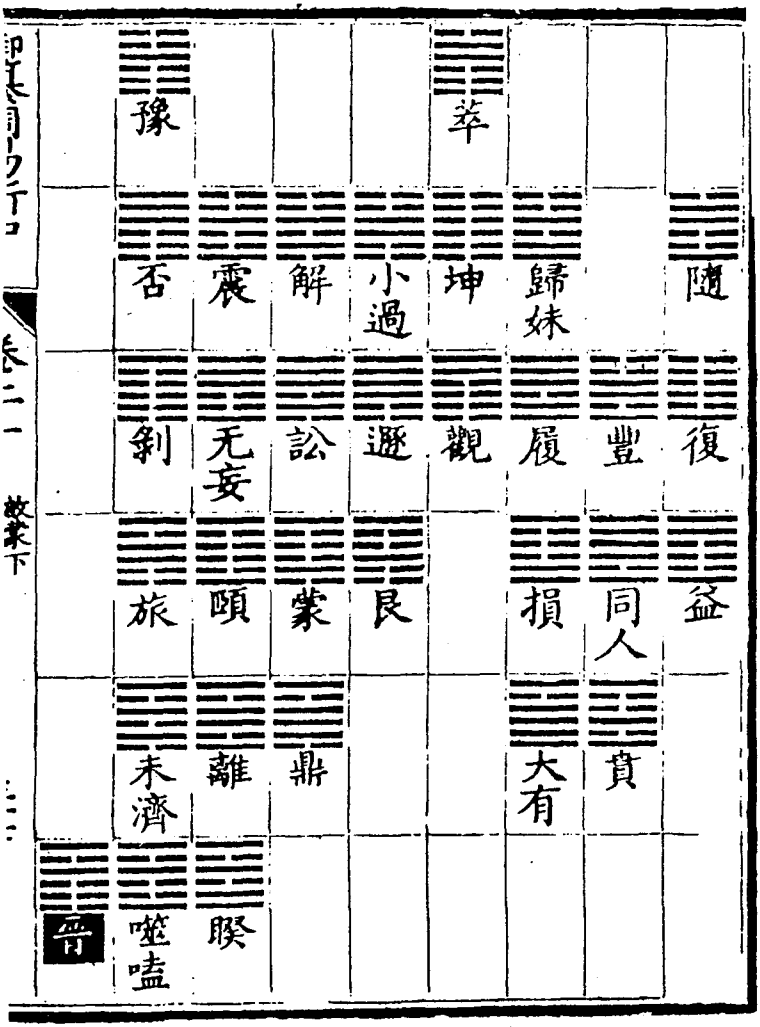
比　震　解　坤　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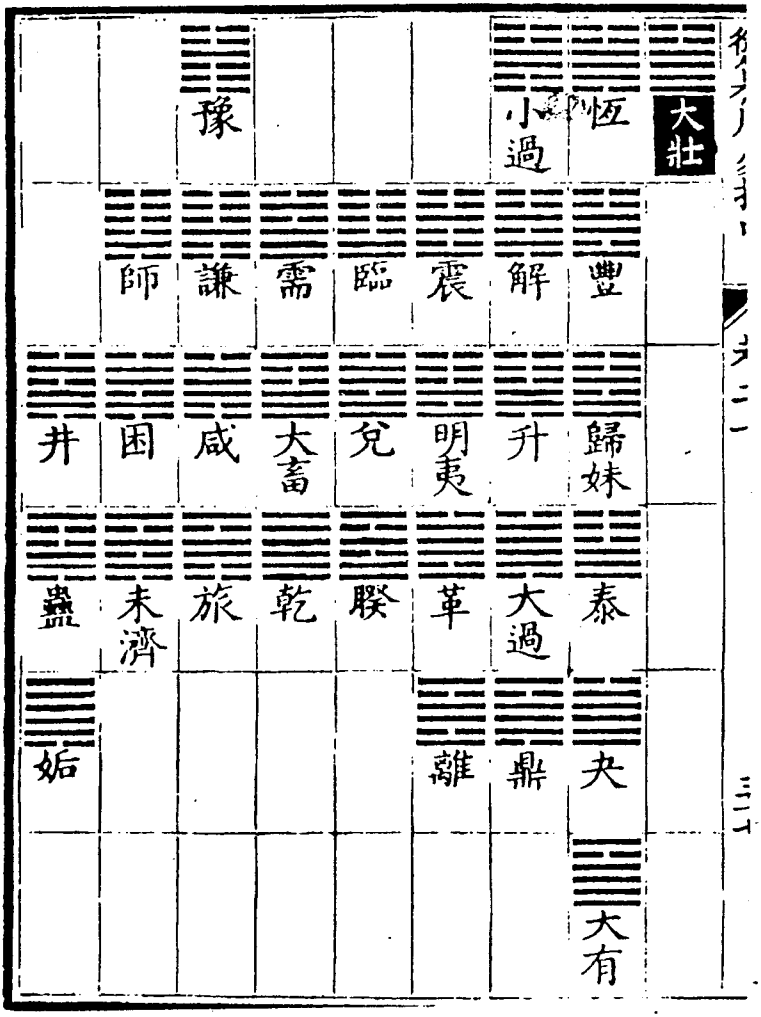
咸　屯　坎　大過

困　革　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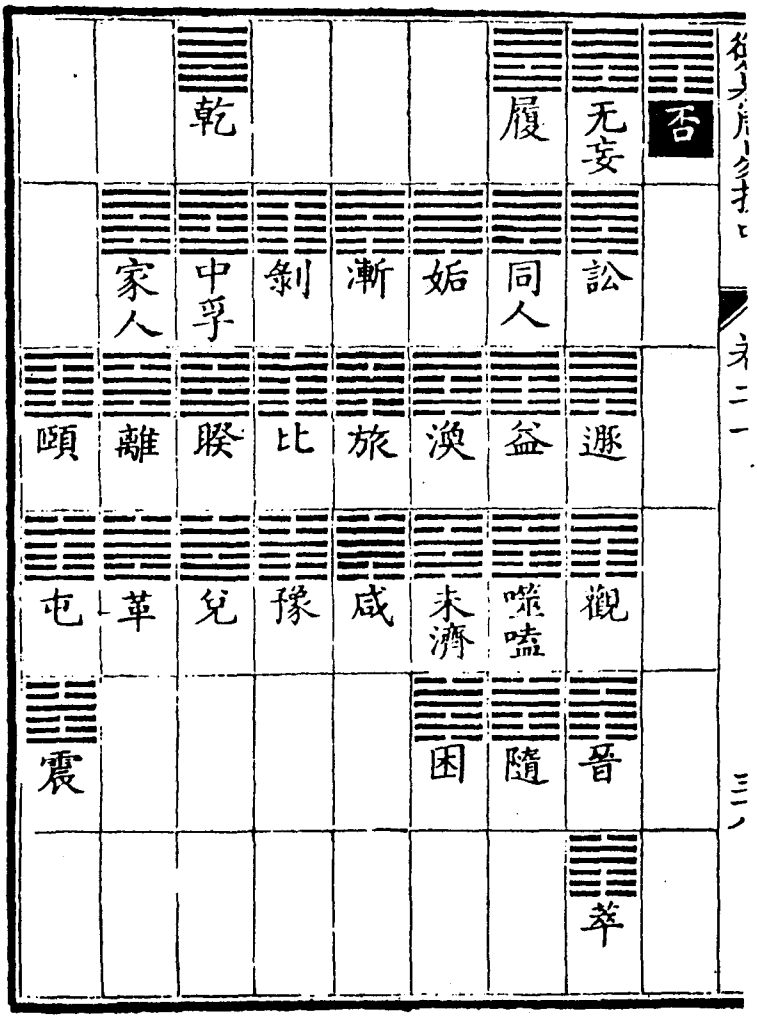
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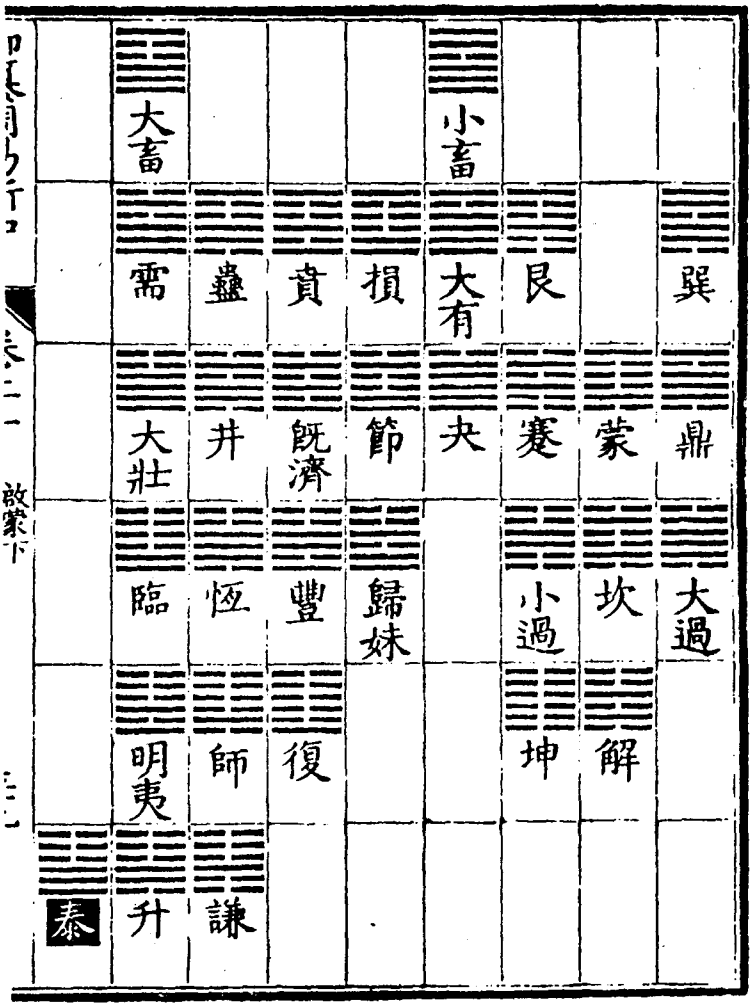

需
井
既濟
節
夬
泰
小畜
蹇
坎
屯
大過
升
巽
家人
比
咸
大壯
兌
臨
革
明夷
中孚
大畜
困
師
渙
漸
乾
謙
恆
姤
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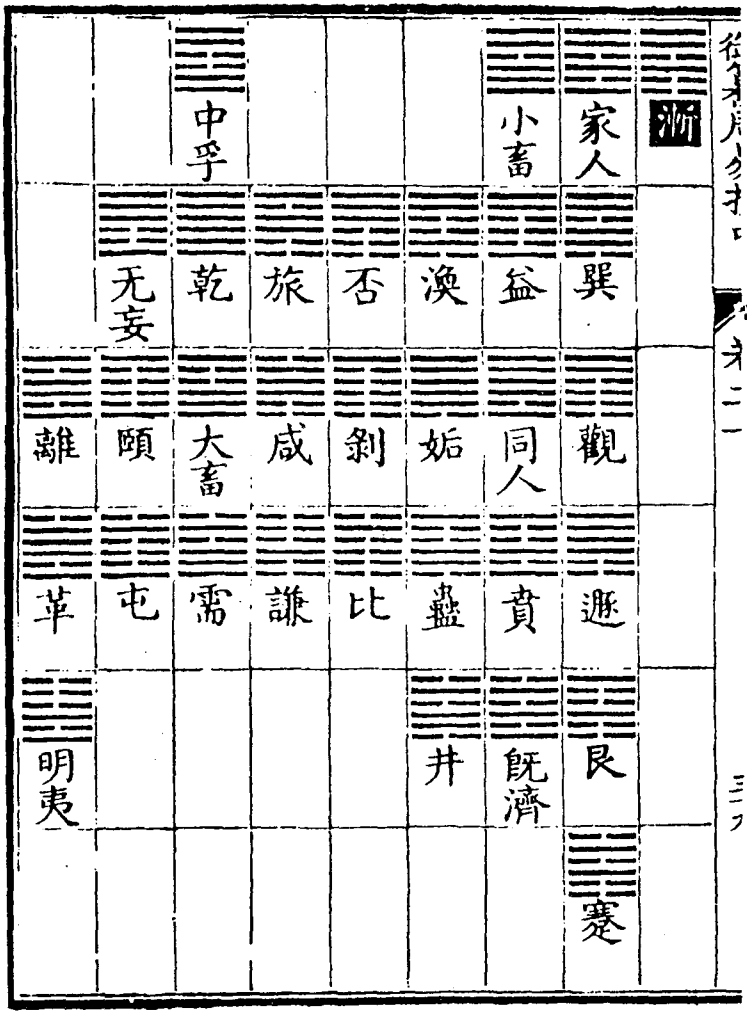

隨
復
益
萃
歸妹
豐
同人
坤
履
賁
小過
觀
損
大有
解
遯
艮
豫
震
无妄
訟
蒙
頤
鼎
否
剝
旅
離
未濟
睽
噬嗑
晉
卷二十　啓蒙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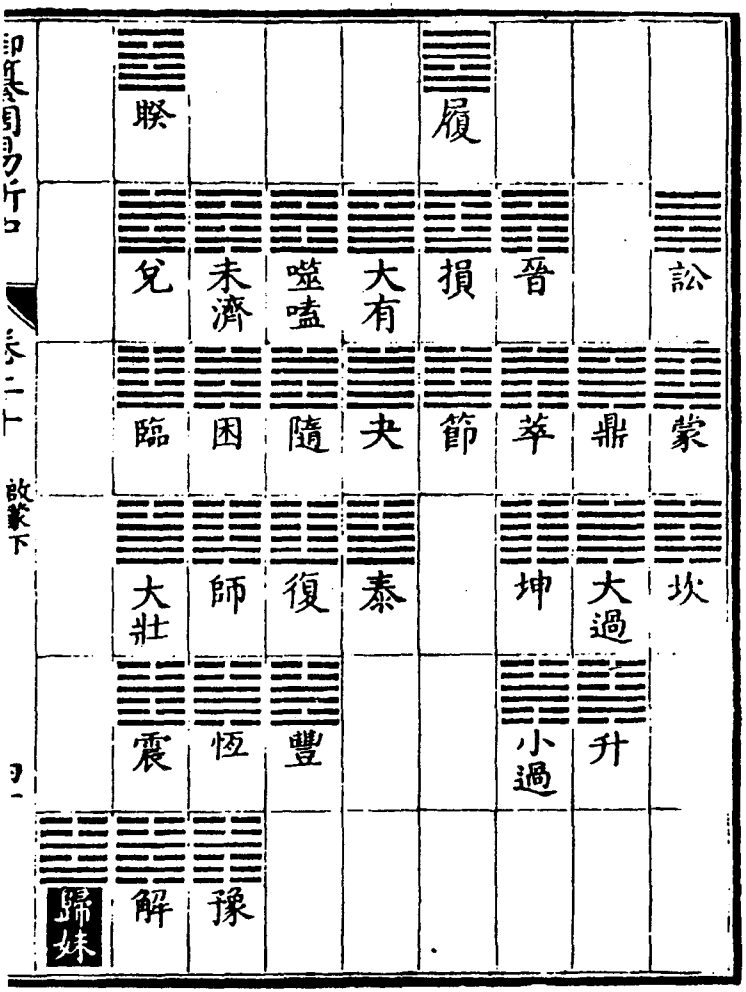

大壯
恆
豐
歸妹
泰
夬
大有
小過
解
升
大過
鼎
震
明夷
革
離
臨
兌
睽
需
大畜
乾
豫
謙
咸
旅
師
困
未濟
井
蠱
姤


復
隨
噬嗑
既濟
賁
同人
節
損
履
小畜
坤
萃
晉
蹇
艮
遯
坎
蒙
訟
巽
屯
頤
无妄
家人
比
剝
否
漸
渙
中孚
觀
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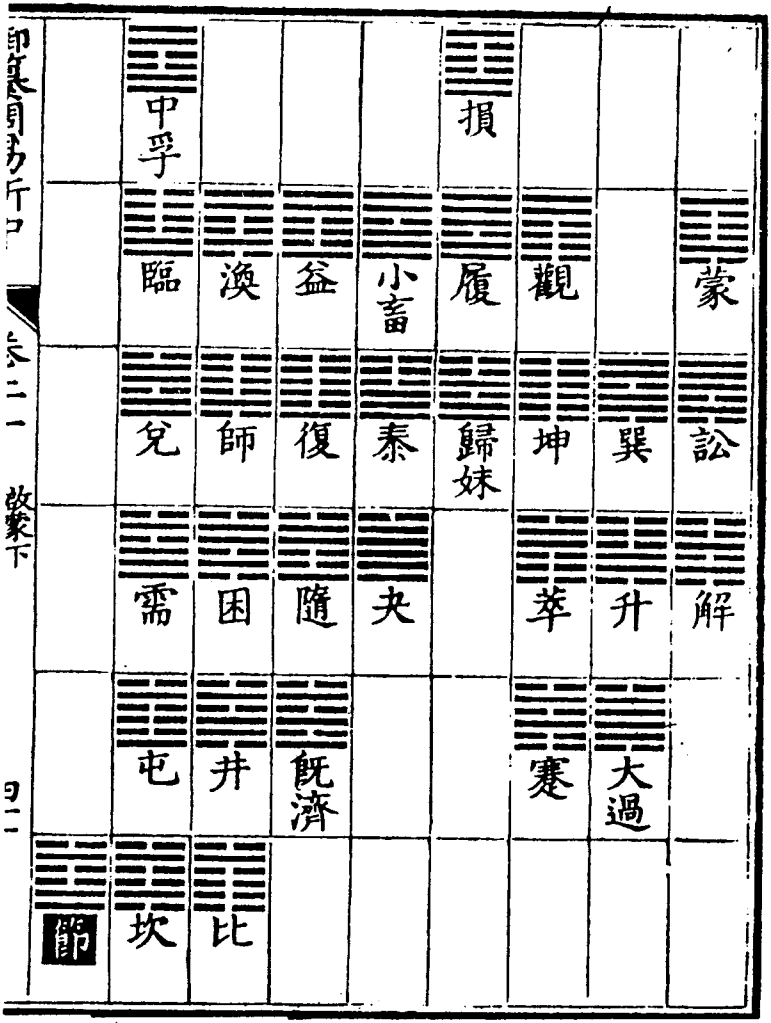

否
无妄
履
同人
姤
渐
剥
中孚
家人
颐
屯
震
讼
遯
观
晋
萃
益
噬嗑
随
涣
未济
困
旅
咸
比
豫
节
兑
革
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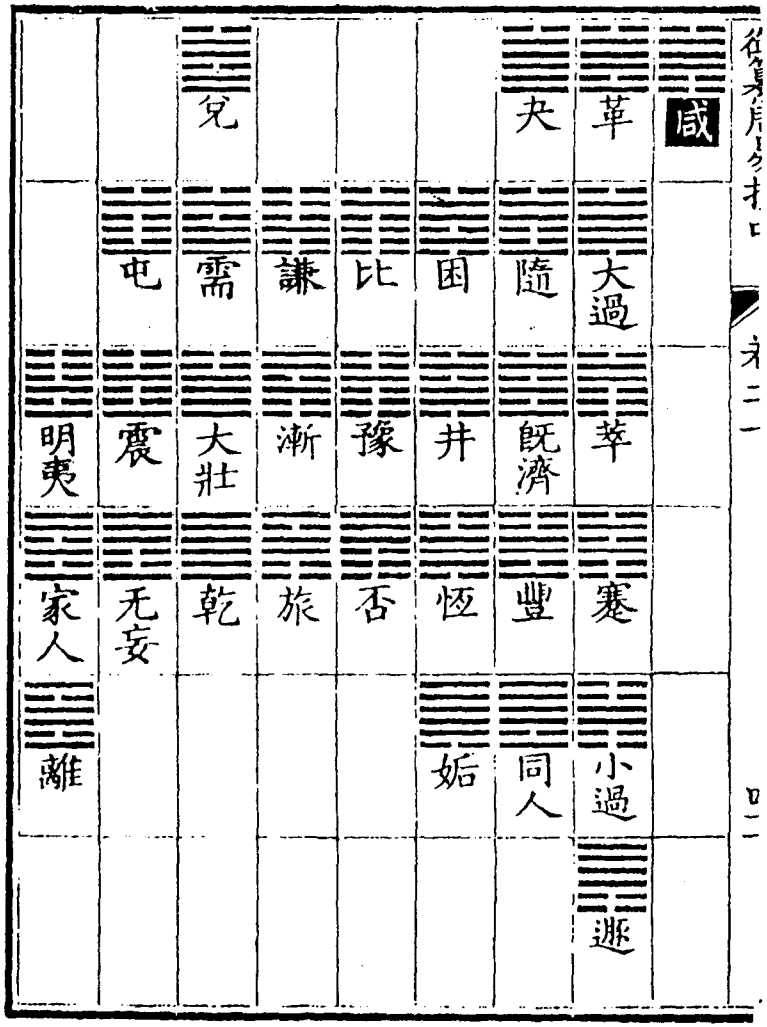

巽
鼎
大過
小畜
大有
夬
艮
蹇
小過
坤
蒙
坎
解
大畜
需
大壯
蠱
井
恆
臨
明夷
賁
既濟
豐
復
損
節
歸妹
泰
升
謙
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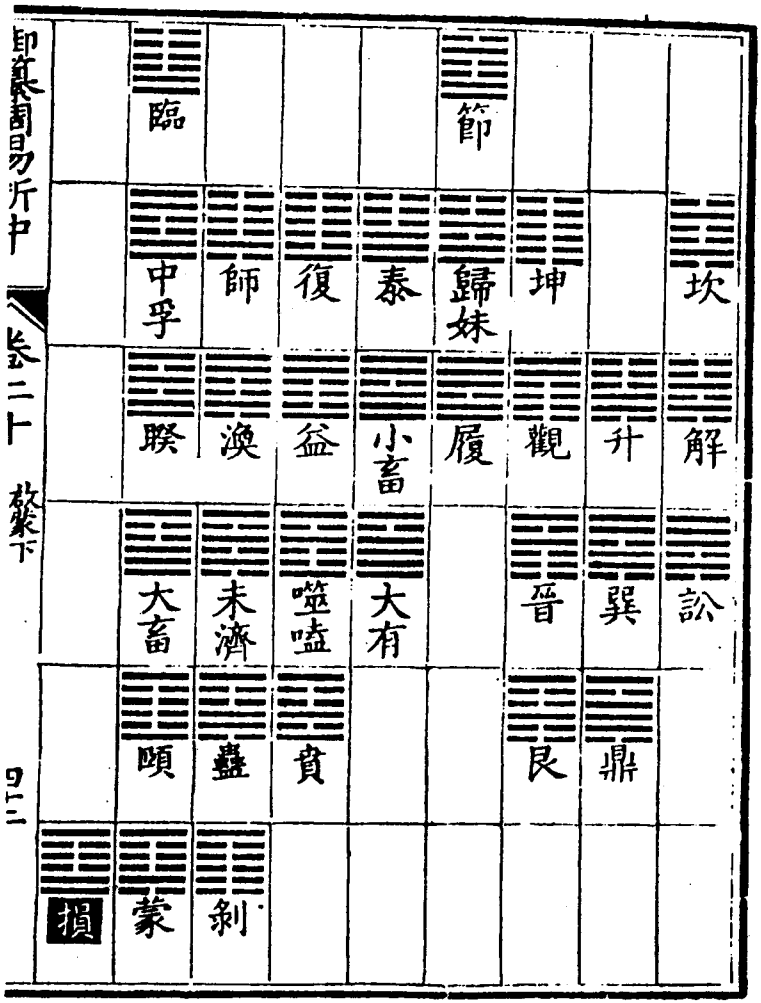

浙
家人
小畜
巽
益
觀
同人
遯
艮
蹇
中孚
无妄
乾
旅
否
渙
姤
賁
既濟
睽
頤
大畜
咸
剝
蠱
井
解
屯
需
謙
比
革
明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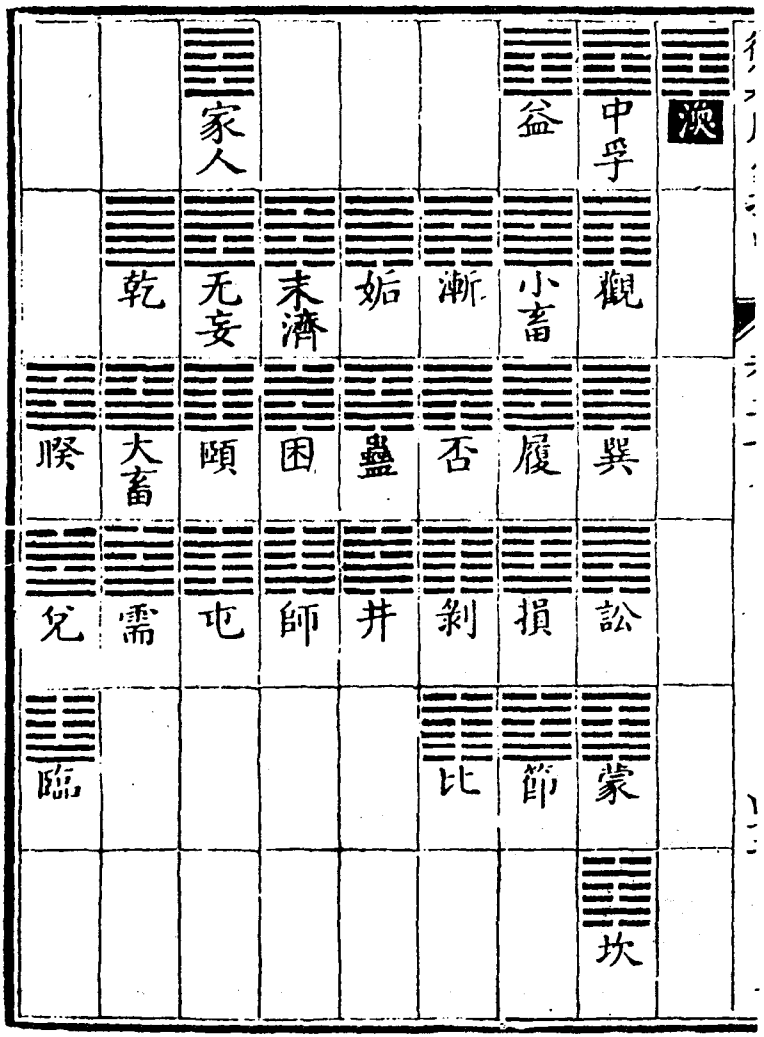

訟 蒙
坎
履 晉 鼎
損 萃 大過
節 坤 升
大有 噬嗑 未濟 睽
夬 隨 困 小過
泰 復 師
大壯 豐 恆
震 解 豫
歸妹


旅
離
鼎
晉
艮
遯
小過
大有
噬嗑
賁
同人
豐
未濟
蠱
姤
恆
剝
否
豫
咸
漸
謙
大畜
乾
大壯
頤
无妄
震
睽
家人
明夷
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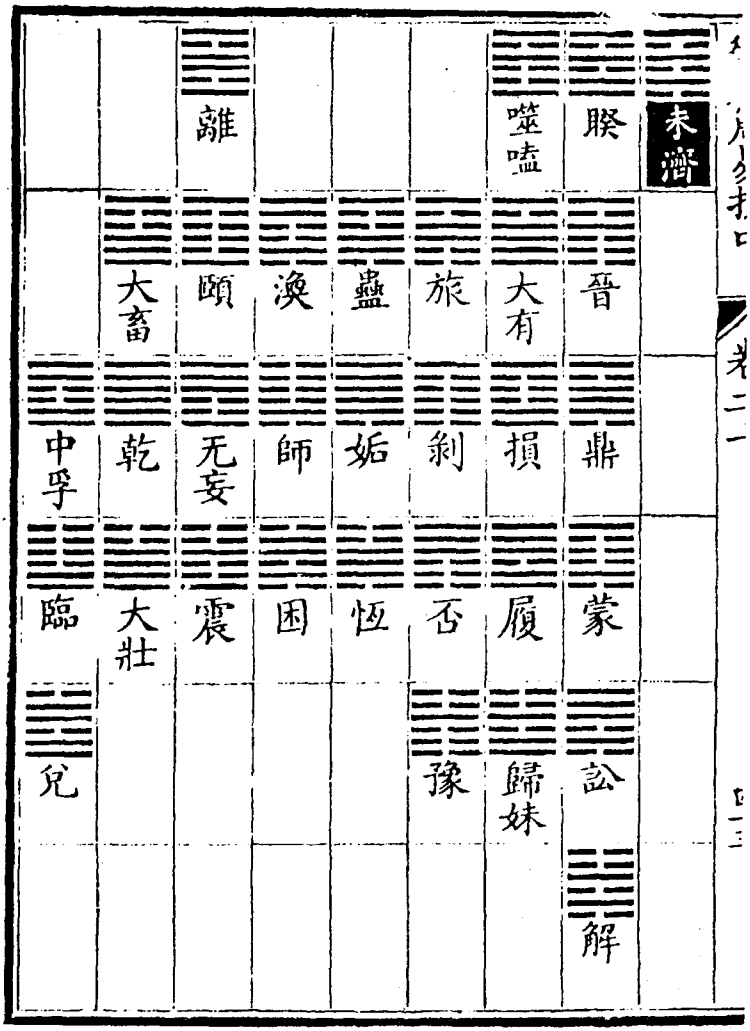

蒙
訟
解
損
觀
巽
升
大過
履
坤
萃
蹇
歸妹
小畜
泰
夬
益
復
隨
既濟
渙
師
困
井
中孚
臨
兌
需
屯
節
坎
比


咸
革
大過
萃
蹇
小過
遯
夬
隨
困
井
既濟
豐
同人
姤
比
豫
否
漸
旅
謙
需
大壯
乾
兌
屯
震
无妄
明夷
家人
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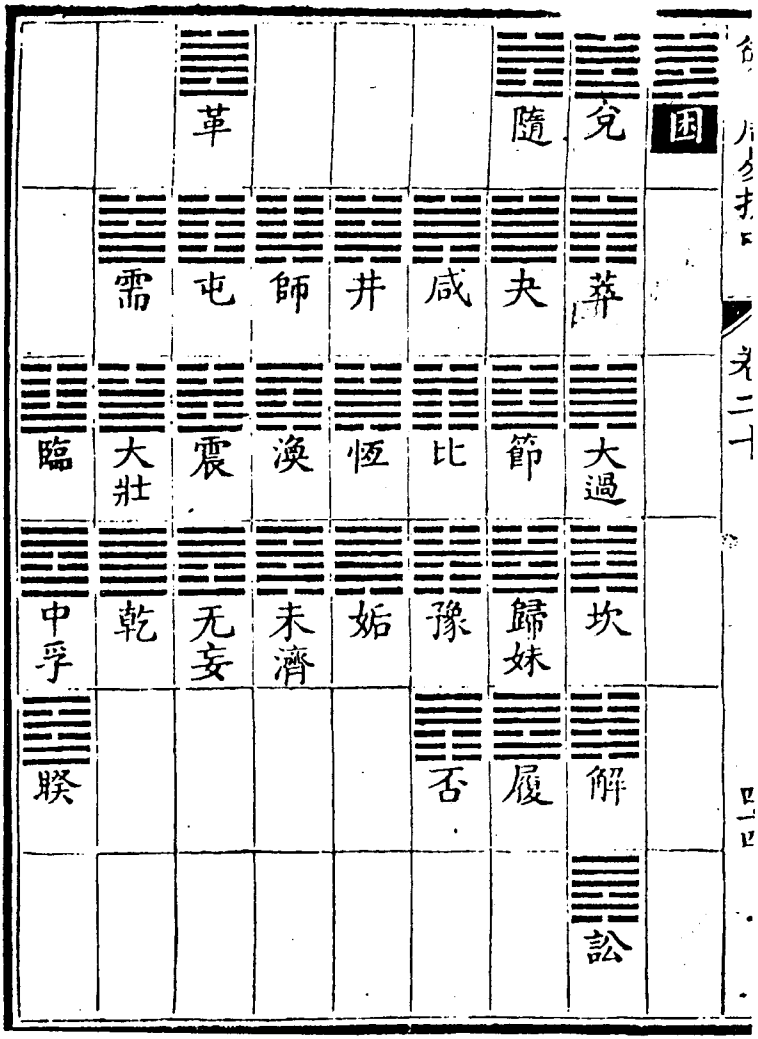

坎
解
訟
節
坤
升
巽
歸妹
泰
復
師
中孚
履
觀
晉
艮
小畜
大有
益
渙
睽
噬嗑
未濟
大畜
賁
蠱
頤
蒙
剝
損


渙
中孚
觀
巽
訟
蒙
坎
益
小畜
履
損
節
比
剝
否
漸
姤
蠱
井
師
困
未濟
家人
无妄
頤
屯
需
乾
大畜
咸
兌
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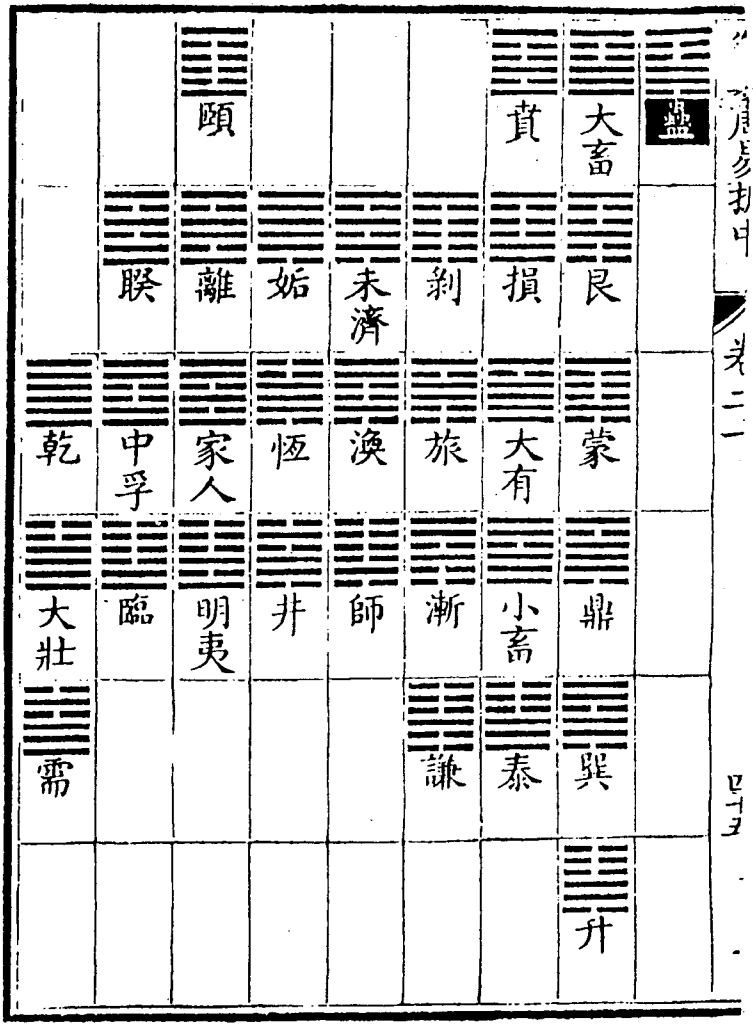
遯	艮	蹇					
	晉	萃	坤				
鼎	大過	升	解				
同人	賁	既濟					
	噬嗑	隨	復				
大有	夬	泰	歸妹				
旅	咸	謙	豫	恆			
離	革	明夷	震	大壯	小過	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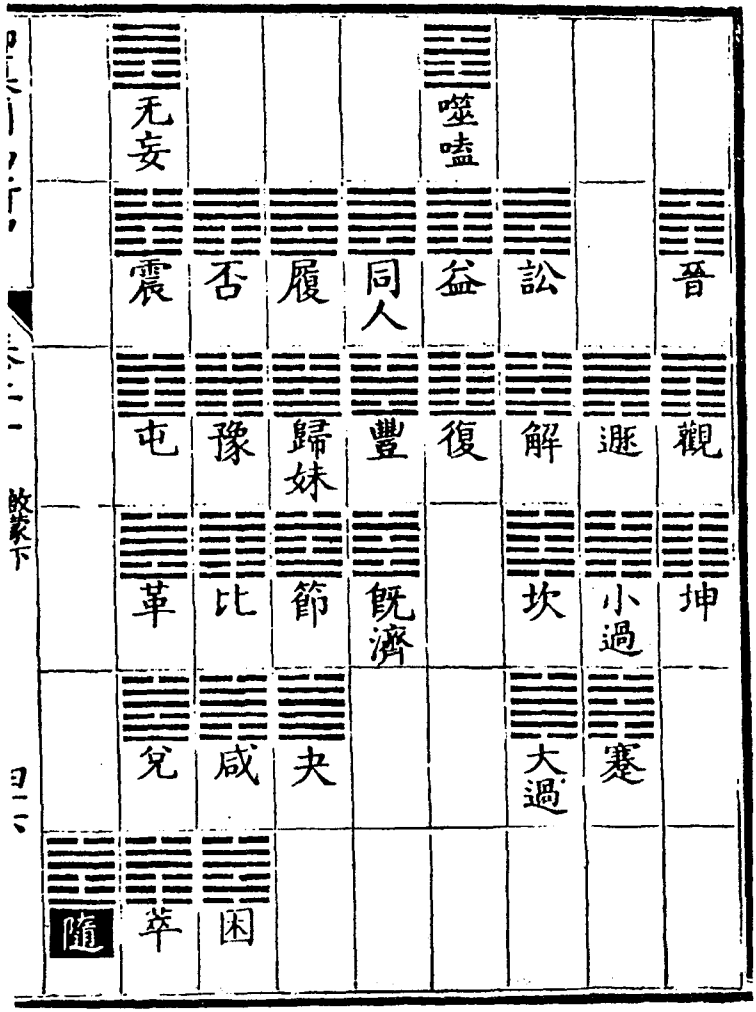

未濟
睽
晉
大有
損
履
歸妹
解
旅
剝
否
豫
蠱
姤
恆
渙
師
困
頤
无妄
震
離
大畜
乾
大壯
中孚
臨
兌

艮　遯　小過
賁　同人　豐　旅
巽　升　大過　坎
益　復　隨
小畜　泰　夬　節
漸　謙　咸　比　井
明夷　革　屯　需　蹇
家人
既濟


困
兌
萃
大過
坎
解
訟
隨
夬
節
歸妹
履
咸
比
豫
否
井
恆
姤
渙
未濟
師
屯
震
无妄
需
大壯
乾
臨
中孚
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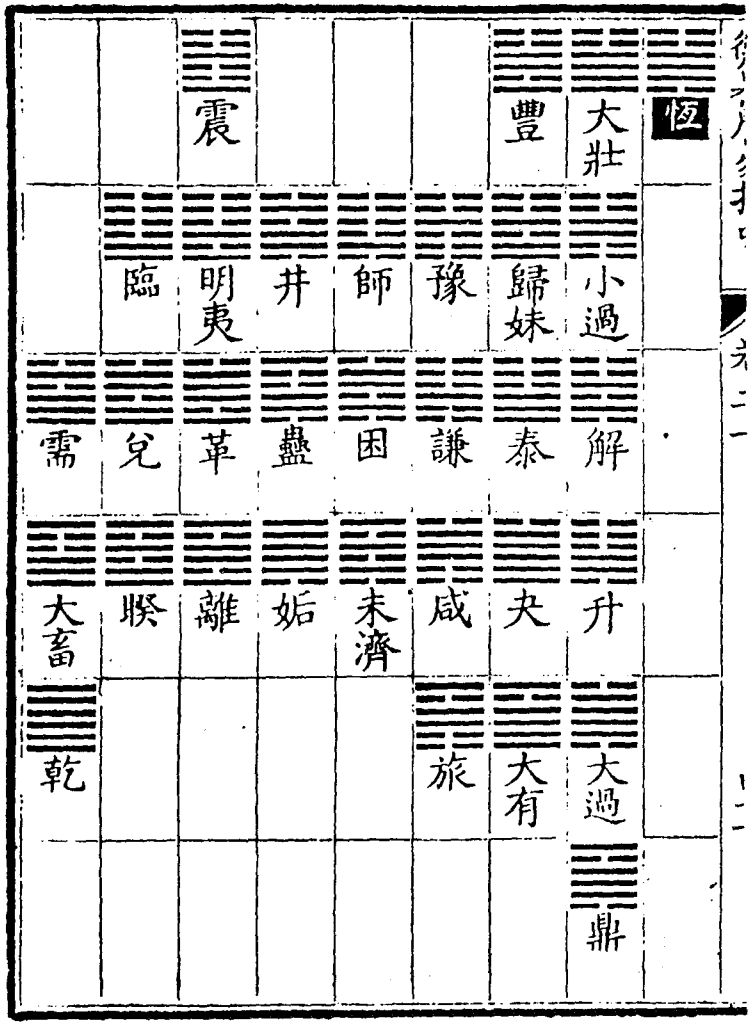

蹇 小過 遯
坤 觀 晉
巽 鼎 蒙
升 同人
既濟 豐 復 益 噬嗑
泰 小畜 大有 損
謙 漸 旅 剝 蠱
明夷 家人 睽 頤 大畜 艮
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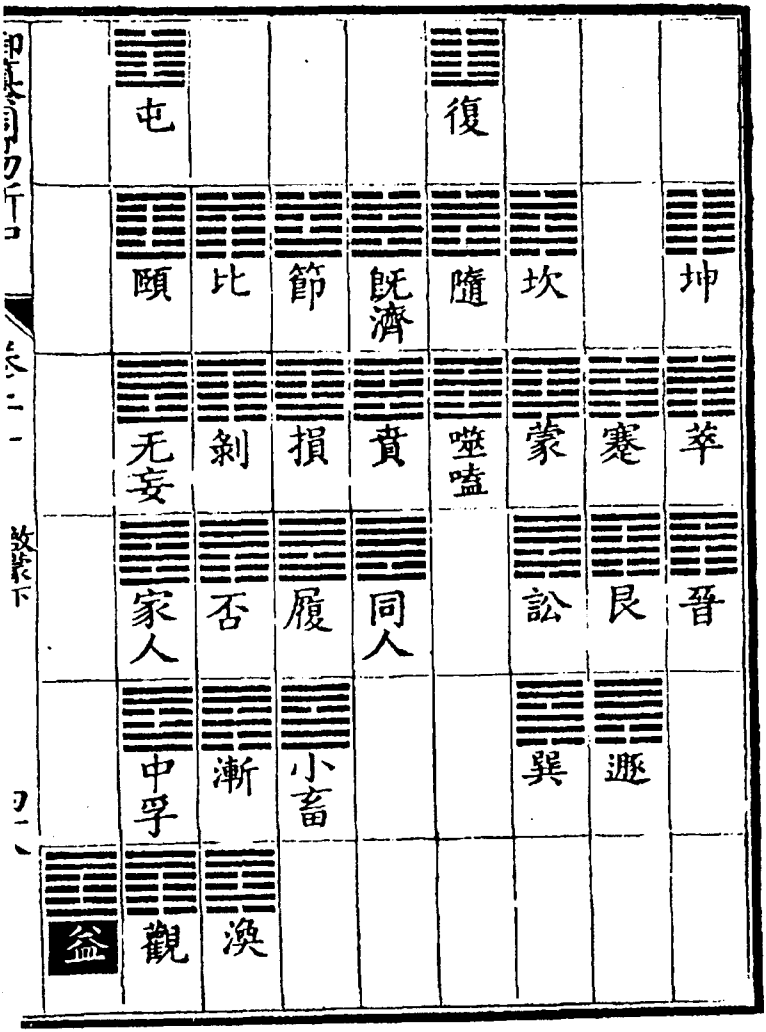

蠱
大畜
艮
蒙
鼎
巽
升
賁
損
大有
小畜
泰
剝
旅
漸
謙
未濟
渙
師
姤
恆
井
頤
離
家人
明夷
睽
中孚
臨
乾
大壯
需


晉
觀
坤
噬嗑
益
訟
解
遯
小過
蹇
同人
豐
既濟
復
大過
无妄
震
屯
否
豫
履
歸妹
節
夬
革
比
咸
困
兌
萃
隨


井
需
蹇
坎
大過
升
巽
既濟
節
夬
泰
小畜
屯
革
明夷
家人
兌
臨
中孚
比
咸
謙
漸
困
師
渙
蹇
姤
蠱
大壯
乾
大畜


萃
坤
觀
隨
解
小過
遯
艮
復
訟
蒙
鼎
益
同人
賁
歸妹
履
損
大有
豫
否
剝
旅
无妄
頤
離
睽
未濟
震
晉
噬嗑


卦
大壯
小過
解
升
大過
鼎
豐
歸妹
泰
夬
大有
豫
謙
咸
旅
師
困
未濟
井
蠱
姤
明夷
革
離
臨
兌
睽
震
需
大畜
乾


坤
萃
晉
蹇
艮
遯
坎
蒙
訟
巽
復
隨
噬嗑
既濟
賁
同人
節
損
履
小畜
比
剝
否
漸
渙
頤
无妄
家人
中孚
觀
屯
益

以上三十二图，反复之则为六十四图，图以一卦为主，而各具六十四卦；凡四千九十六卦，与焦赣《易林》合，然其条理精密，则有先儒所未发者，览者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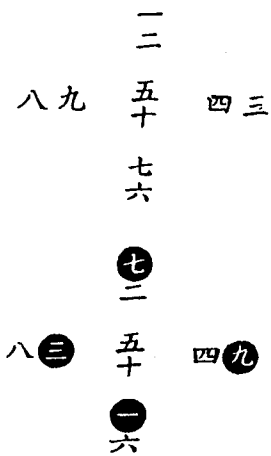
集说 胡氏一桂曰：焦延寿卦变法，以一卦变为六十四卦，六十四卦通变四千九十六卦，而卦变之次，本之文王序卦，且如以《乾》为本卦，其变首《坤》，次《屯》《蒙》，以至《未济》，又如以末一卦《未济》为本卦，其变亦首《乾》，次《坤》《屯》，以至《既济》，每一卦变六十三卦，通本卦成六十四卦，紫阳夫子以爻变多寡，顺而列之，以定一卦所变之序，又以《乾》《卦》所变之次，引而伸之，为六十四卦所变相承之序，然后次第秩然，各得其所，虽出于焦，而比焦尤密。

案 朱子三十二图，其次第最为详密，而后学之疑义有二：一曰筮法用“九”、“六”不用“七”、“八”，今四爻五爻变者，用之卦之不变爻占，则是兼用“七”、“八”也；二曰周公未系爻之先，则彖辞之用，有所不周也。三代筮法，既不尽传，今唯以经传为据而推之，则“用九”“用六”，经文甚明，而用“七”“八”者，诸书皆无明文，唯杜预以为夏商用之，先儒已摘其非矣。考之《春秋》内外传，盖无论变与不变，及变之多寡，皆论卦之体象与其彖辞。即一爻变者，虽占爻辞，而亦必先以卦之体象与其彖辞为主，则知古人占法，未有爻辞之先，即彖辞而已周于用，既有爻辞之后，则但以专动考占，而初亦不离乎彖辞以为断也，唯其一卦可变为六十四，则两卦相参，而可以尽事物之理。故卦之有变者，意主于生卦，不主于成爻。爻之有变者，专动则有占，杂动则无占，如是则传记之文皆合，而学者之疑可释矣。至内外传言得八者三：一曰《泰》之八，则不变者也；一曰贞《屯》悔《豫》皆八，则三爻变者也；一曰《艮》之八为《艮》之《随》，则五爻变者也。诸儒以八为不动之爻，考之文意，似未符协。盖三占者，虽变数不同，然皆无专动之爻，则其为用卦一也，卦以八成，故以八识卦，犹之爻以“九”“六”成，则以“九”“六”识爻云尔，观朱子之图者，更须以《左传》《国语》诸书互相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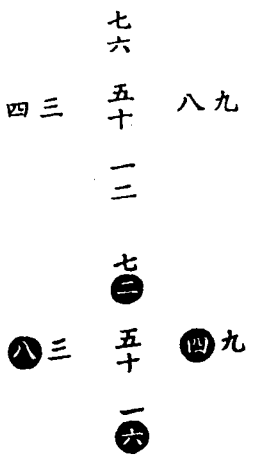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二十一

《启蒙》附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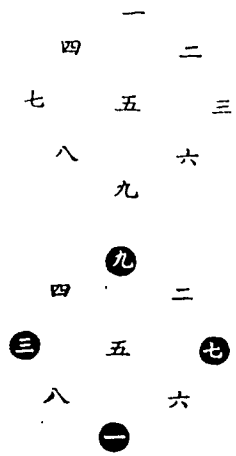
朱子之作《启蒙》，盖因以象数言《易》者，多穿穴而不根，支离而无据。然《易》之为书，实以象数而作，又不可略焉而不讲也，且在当日言图书卦画蓍数者，皆创为异论以毁成法，师其独智而訾先贤，故朱子述此篇以授学者，以为欲知《易》之所以作者，于此可得其门户矣。今摭图书卦画蓍数之所包蕴，其错综变化之妙，足以发朱子未尽之意者凡数端，各为图表而系之以说，盖所以见图书为天地之文章，立卦生蓍为圣神之制作，万理于是乎根本，万法于是乎权舆，断非人力私智之所能参，而世之纷纷撰拟，屑屑疑辨，皆可以熄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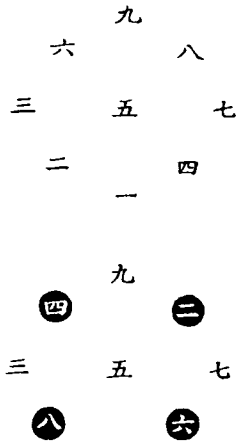
河图阳动阴静图



河图阳静阴动图



洛书阳动阴静图



河图阳静阴动图

《大传》言“河图”，曰一二，曰三四，曰五六，曰七八，曰九十，则是以两相从也。《大戴礼》言“洛书”，曰二九四，曰七五三，曰六一八，则是以三相从也。是故原“河图”之初，则有一便有二，有三便有四，至五而居中；有六便有七，有八便有九，至十而又居中，顺而布之，以成五位者也。原“洛书”之初，则有一二三，便有四五六，有四五六，便有七八九，层而列之，以成四方者也。若以阳动阴静而论，则数起于上，故“河图”之一二本在上也，三四本在右也，六七本在下也，八九本在左也，“洛书”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本自上而下也，于是阳数动而交易，阴数静而不迁，则成“河图”洛书”之位矣。如以阳静阴动而论，则数起于下，故“河图”之一二本在下也，三四本在左也，六七本在上也，八九本在右也。“洛书”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本自下而上也，于是阳数静而不迁，阴数动而交易，则又成“河图”“洛书”之位矣。盖其以两相从者，如有天则有地也，有君则有臣也，有夫则有妇也。以三相从者，如有天地则有人也，有君臣则有民也，有父母则有子也。阳动阴静者，如乾君而坤藏也，君令而臣从也，夫行而妇顺也，自上而下，以用而言者也。阳静阴动者，如乾主而坤役也，君逸而臣劳也，父安居而妻子勤职也，自内而外，以体而言者也。同本相从，以成合一之功，动静相资，以播生成之化，造化人事之妙，穷于此矣，先后天图象之精蕴，莫不于此乎出也。

自“洛书”以三三积数，为数之原，而自四以下，皆以为法焉，何则？三者天数也，故其象圆，如前图，居四方与居四偶者，或动或静，居

中者一定不易而各成纵横皆十五之数矣。四者地数也，故其象方，如后图，居中居四偶与居四方者，或动或静，亦各成纵横皆三十四之数矣。自五五以下，皆以三三图为根，自六六以下，皆以四四图为根，而四四图，又实以三三图为根，故“洛书”为数之原，不易之论也！今附四四图如左（即后二图），以相证明，其余具数学中，不悉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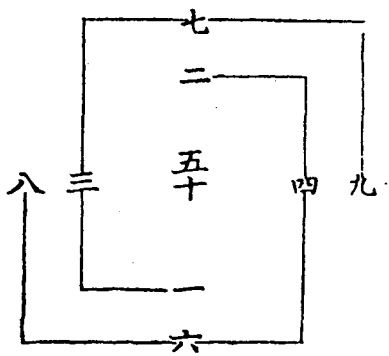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一	十五	十四	四
十二	六	七	九
八	十	十一	五
十三	三	二	十六
十六	二	三	十三
五	十一	十	八
九	七	六	十二
四	十四	十五	一

此以十六数自左而右自上而下列之第一图，其居中与居四偶者不易，而居四方者交易，则成纵横皆三十四之数第二图。若居四方者不易，而居中与居四偶者交易，亦成纵横皆三十四之数第三图。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六	二	三	十三
五	十一	十	八
九	七	六	十二
四	十四	十五	一
一	十五	十四	四
十二	六	七	九
八	十	十一	五
十三	三	二	十六

此以十六数自右而左，自下而上列之第一图，用前法变为两图第二图第三图。并得纵横皆三十四之数，但其不易者，即前之交易者，而其交易者，即前之不易者此第二图同前第三图，此第三图同前第二图，盖亦阴阳互为动静之理云。

河图加减之原



一　三　七　九

用中两率，三七相加为十，以一减之得九，以九减之得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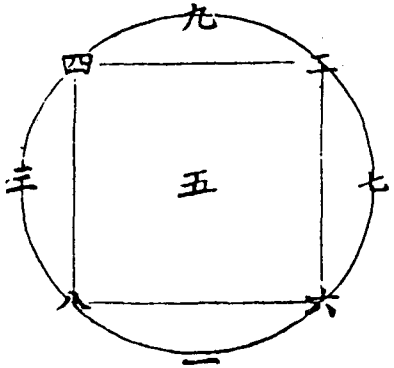
若用一九相加亦为十，以三减之得七，以七减之得三。

二　四　六　八

用中两率，四六相加为十，以二减之得八，以八减之得二。

若用二八相加亦为十，以四减之得六，以六减之得四。

洛书乘除之原



一　三　九　七

用中两率，三九相乘为二十七，以一除之得二十七，以二十七除之得一。

若用一与二十七相乘，以三除之得九，以九除之得三。

二　四　八　六

用中两率，四八相乘为三十二，以二除之得十六，以十六除之得二。

若用二与十六相乘，以四除之得八，以八除之得四。

《大传》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地之数，皆自少而多，多而复还于少，此加减之原也。又曰："参天两地而倚数"。天数以三行，地数以二行，此乘除之原也，是故"河图"以一二为数之体之始，"洛书"以三二为数之用之始。然"洛书"之用，始于参两者，以参两为根也，实则诸数循环互为其根，莫不寓乘除之法焉，而又皆以加减之法为之本。今推得洛书加减之法四，乘除之法十六，积方之法五，勾股之法四，各为图表以明之如左（即如下）。

洛书加减四法

一用奇数左旋相加，得相连之偶数。

一加三为四，三加九为十二，

九加七为十六，七加一为八。

若用奇数减左旋相连之偶数，得右旋相连之奇数。

三减四为一，九减十二为三，

七减十六为九，一减八为七。

一用偶数左旋相加，得相连之偶数。

二加六为八，六加八为十四，

八加四为十二，四加二为六。

若用偶数减左旋相连之偶数，得右旋相连之偶数。

六减八为二，八减十四为六，

四减十二为八，二减六为四。

一用奇数右旋加偶数，得相连之奇数。

一加六为七，七加二为九，

九加四为十三，三加八为十一。

若用奇数减相连之奇数，得相连之偶数。

一减七为六，七减九为二，

九减十三为四，三减十一为八。

一用偶数右旋加奇数，得相对之奇数。

二加九为十一，四加三为七，

八加一为九，六加七为十三。

若用奇数减相对之奇数，得相连之偶数。

九减十一为二，三减七为四，

一减九为八，七减十三为六。

洛书乘除十六法

一用三左旋乘奇数，得相连之奇数。

三三如九，三九二十七，

三七二十一，三一如三。

一用八左旋乘偶数，得相连之偶数。

八八六十四，八四三十二，

八二一十六，八六四十八。

一用三左旋乘偶数，得相连之偶数。

三四一十二，三二如六，

三六一十八，三八二十四。

一用八左旋乘奇数，得相连之偶数。

八三二十四，八九七十二，

八七五十六，八一如八。

一用二右旋乘偶数，得相连之偶数。

二二如四，二四如八，

二八一十六，二六一十二。

一用七右旋乘奇数，得相连之奇数。

七七四十九，七九六十三，

七三二十一，七一如七。

一用二右旋乘奇数，得隔二位之偶数。

二九一十八，二三如六，

二一如二，二七一十四。

一用七右旋乘偶数，得相连之偶数。

七二一十四，七四二十八。

七八五十六，七六四十二。

一用一乘奇数，得本位之奇数。

一一如一，一三如三，

一九如九，一七如七。

一用六乘偶数，得本位之偶数。

六六三十六，六八四十八，

六四二十四，六二一十二。

一用一乘偶数，得本位之偶数。

一二如二，一四如四，

一八如八，一六如六。

一用六乘奇数，得相连之偶数。

六七四十二，六九五十四，

六三一十八，六一如六。

一用四乘偶数，得相对之偶数。

四四一十六，四六二十四，

四二如八，四八三十二。

一用九乘奇数，得相对之奇数。

九九八十一，九一如九，

九三二十七，九七六十三。

一用四乘奇数，得隔二位之偶数。

四九三十六，四七二十八，

四一如四，四三十二。

一用九乘偶数，得相对之偶数。

九二一十八，九八七十二，

九四三十六，九六五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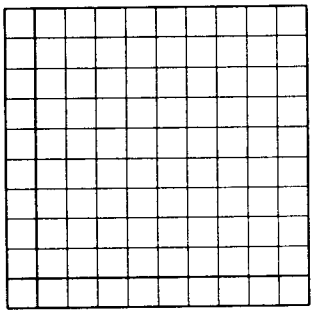
凡除法，除其所得之数，得其所乘之数。

“洛书”乘除十六法，可约为八法，何则？五者河洛之中数，自此以上，由五以生，五加一为六，六减五为一，是六与一同根也；五加二为七，七减五为二，是七与二同根也；三八四九，其理如之，今用三与八左旋乘奇偶，而皆得相连之奇偶，可以知八即三矣，用二与七右旋乘奇偶，而皆得相连之奇偶，可以知七即二矣。内惟二乘奇数，得隔二位之偶数者，其所得即相连奇位同根之数，犹之乎相连也，如二九一十八，八与三同

根得八，犹之得相连之三也，余放此。用一与六乘，而皆得本位之奇偶，可以知六即一矣。内惟六乘奇数，得相连之偶数者，其所得即本位同根之数，犹之乎本位也。如六七四十二，七与二同根，得二，犹之得本位之七也，余放此。用四与九乘，而皆得对位之奇偶，可以知九即四矣。内唯四乘奇数，得隔二位之偶数者，其所得即对位同根之数，犹之乎对位也。如四九三十六，六与一同根，得六，犹之得对位之一也，余放此。其但得同根之数者何？凡奇乘偶，偶乘偶，所得皆偶数而同。如三四一十二，八四亦三十二。奇乘奇，其得数为奇，若偶乘奇，不能得奇数而同，故但得其同根之偶数也。如三三为九，八三二十四，九与四同根，得四，犹之得九也。所以一六二七三八四九，在“河图”则四方之相配，在洛书则正隅之相连，以其数之生于中五而同根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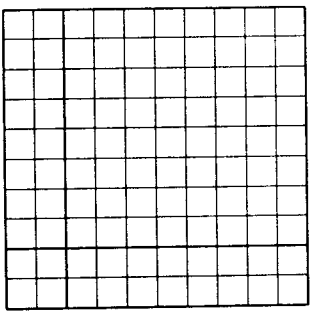
数有合数，有对数，合数生于五，对数成于十，一六二七三八四九，此合数也，皆相减而为五者也。一九二八三七四六，此对数也，皆相并而为十者也。在“河图”，则合数同方，而对数相连。在“洛书”，则合数相连，而对数相对。相合之相从者，六从一也，七从二也，八从三也，九从四也，如前乘除十六法。相对之相从者，九从一也，八从二也，七从三也，六从四也，如后积方五法。凡以合数共乘一数，所得之数必同。乘偶既同数，乘奇则同根。若各自乘焉，则又必合矣，如三三得九，八八六十四。以对数共乘一数，所得之数必对，如三三得九，七三二十一。若各自乘焉，则又必同矣，如一一得一，九九亦八十一，二二得四，八八亦六十四。是以自乘之数，相合之相从者，此得自数，则彼亦得自数也，如一得一，六得六。此得对数则彼亦得对数也，如四得六，九得一。此得连数，则彼亦得连数也。如三得九，八亦得四，二得四，七亦得九。相对之相从者，此得自数，则彼得对数也。如一得一，九亦得一，六得六，四亦得六。此得连数，则彼亦得连数也，如三得九，七亦得九，二得四，八亦得四。要皆会于一六四九而齐焉。故开平方之自乘数，止于一六四九而“洛书”之位。一六四九居上下以为经，二七三八、居左右以为纬者，此也。

“洛书”对位成十互乘成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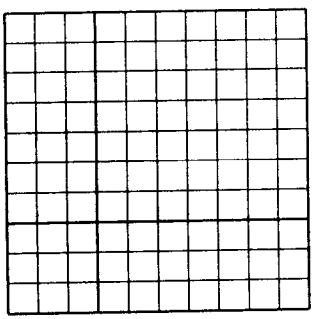
（一）

一与九对成十，十自乘其积一百。九自乘八十一；一自乘一；一乘九、九乘一，俱为九，共十八；合之一百，与十自乘积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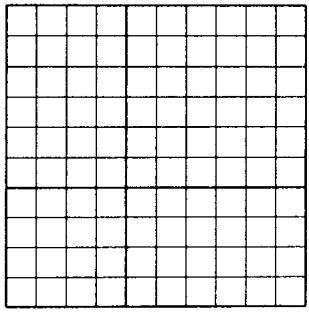
（二）

二与八对成十。八自乘六十四；二自乘四；二乘八、八乘二，俱十六，共三十二；合之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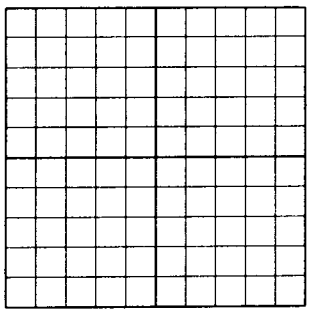
（三）

三与七对成十。七自乘四十九；三自乘九；三乘七、七乘三，俱二十一，共四十二；合之一百。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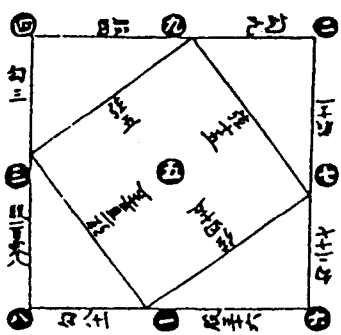
四与六对成十。六自乘三十六；四自乘十六；四乘六、六乘四，俱二十四，共四十八；合之一百。



（五）

中五含五成十。五自乘二十五；又五自乘二十五；又五互乘各二十五，共五十。合之一百。

洛书勾股图



勾三，股四，弦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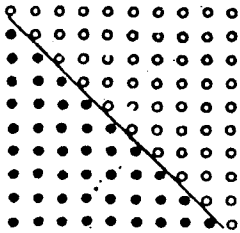
勾九，股十二，弦十五。

勾二十七，股三十六，弦四十五。

勾八十一，股一百零八，弦一百三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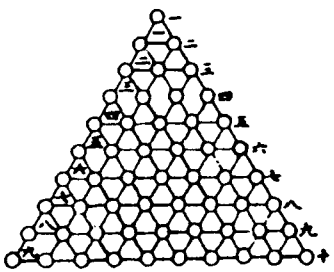
此“洛书”四隅合中方，而寓四勾股之法者，推之至于无穷法皆视此。

河洛未分未变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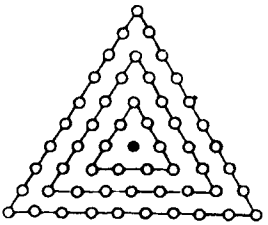
“河图”之数，五十有五，“洛书”之数，四十有五，合为一百，此天地之全数也，以一百之全数，为斜界而中分之，则自一至十者，积数五十有五，自一至九者，积数四十有五，二者相交，而成河洛数之两三角形矣。凡积数自少而多，必以三角，而破百数之全方，以为三角，其形不离乎此二者，下诸图之根，实出于此。

河洛未分未变三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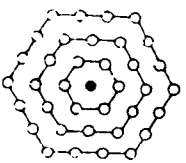
“河图”之数，自一至十；“洛书”之数，自一至九。象之已分者也。图则生数居内，成数居外，书则奇数居正，偶数居偏，位之已变者也。如前图破全方之百数，以为河洛二数，又就点数十位，中涵幂形之九层，以为河洛合一之数，则虽其象未分，其位未变，而阴阳相包之理，三极互根之道，已粲然默寓于其中矣。故为分析以明之，如后论。

点数应“河图”十位



周围三角，分三重，中一重九，次内一重二九一十八，外一重三九二十七，除中心，凡五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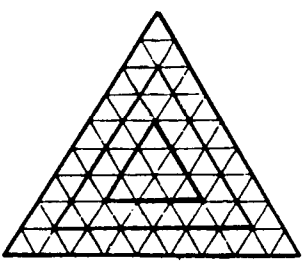
若自上而下作三层，亦如之。



中含六角，亦分三重，中一重六，次内一重二六一十二，外一重三六一十八，除中心，凡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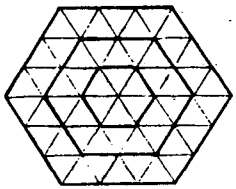
若自上而下作三层，亦如之。

幂形应“洛书”九位



周围三角分三重，中一重九，次内一重三九二十七，外一重五九四十五，凡八十一。

若自上而下作三层，亦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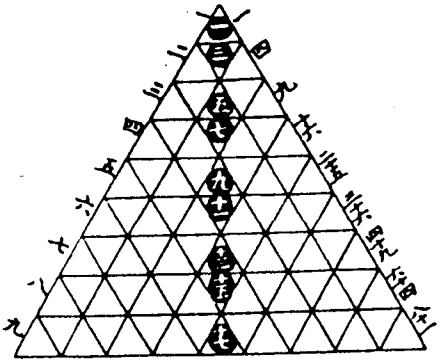
中含六角，亦分三重，中一重六，次内一重三六一十八，外一重五六三十，凡五十四。

若自上而下作三层，亦如之。

以上诸图，本同一根，虽积数若异，而其为九六之变则一也。九六可分为内外中之三重，亦可分为上下中之三层，就每重每层论之，则九为天而包地，六为地而涵于天，心为人而主乎天地。统三重而论之，则外为天，内为地，而中为人也。统三层而论之，则上为天，下为地，而中为人也。又合而论之，则九六者，在天为阴阳，在地为刚柔，在人为阴阳刚柔之会，而其心则天地人之极也。以上下分者，其心有三，所谓三极之道，三才各具一太极也；以内外分者，其心惟一，所谓人者天地之心，三才经体一太极也。此图之中，浑具理象数之妙者如此，故分而为图，则应乎阴阳刚柔之义，根于极而迭运不穷，“圣人则之”，“易有太极，是生两仪”，阳九阴六，命爻衍策者此也。分而为书，则应乎三才之义，主于人而成位其中，“圣人则之”，皇极既建，彝伦攸叙，参天贰地，垂范作畴者此也。或曰：“河图”“洛书”，出于两时，分为两象，今以一图括之可乎？曰：十中涵九，故数终于十，而位止于九，此天地自然之纪，而图书所以相经纬而未尝相离也。非有十者以为之经，则九之体无以立，非有九者以为之纬，则十之用无以行，不知图书之本为一者，则亦不知其所以二矣。或曰：“河图”“洛书”，有定位矣，今以为有未变者何与？曰：《易大传》之言“河图”也，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顺而数之，此其未变者也。又曰：“天数五，地数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分而置之，此其定位者也，如《易》卦一每生二，以至六十有四，则其未变者也，乾南坤北，离东坎西，则其定位者也，不知未变之根，则亦不足以识定位之妙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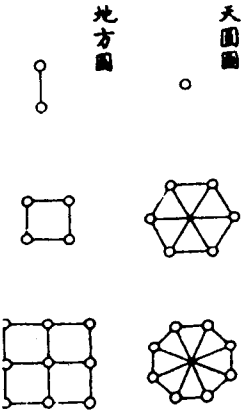
幂形为算法之原

此图左方注者，本数也，自一至九而用数全矣。中列注者，加数也，一加二为三，二加三为五，至于八加九而为十七，皆以本数递加，而每层之幂积如之。右方注者，乘数也，一自乘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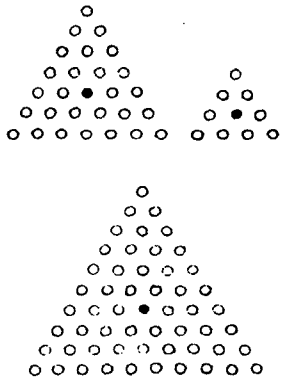


其幂积一，二自乘四，其幂积合一三两层而为四，至于九自乘八十一，则其幂积亦合自一至十七九层之数而为八十一，皆以本数自乘，而每形之幂积如之。得加乘之法，则减除在其中矣，自此而衍之至于无穷，其数无不合焉，推之九章之术，其理无不贯焉，今考洛书，纵横逆顺，无往不得加减乘除之法，开方勾股之算，乃自其未变之先，而诸法浑具，至洛书而始尽其参伍错综之致云尔。

图形合“洛书”为象法之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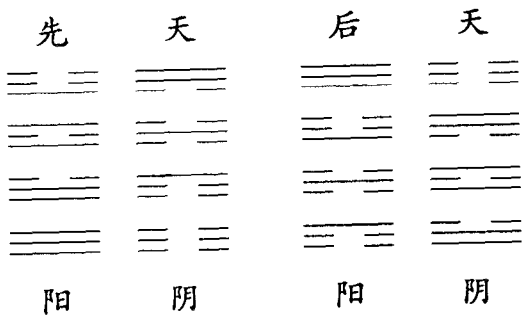


人为天地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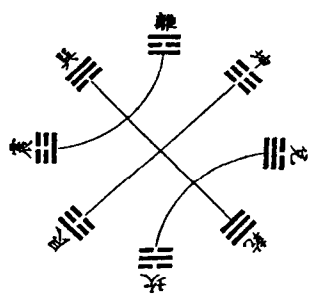
凡有数则有象，象不离乎数也，万象起于方圆，而测方圆者以三角，此勾股所以为算之宗也。圆者天象，方者地象，三角形者人象，何则？天之道如环无端，故其象圆也。地之道奠定有常，故其象方也。人受性于天，受形于地，犹三角之形，其心则圆之心，其边则方之边也。今就九数而三分之，则一者圆之根也，而十数之内，唯六角八角，为有法之圆形，其自十以后，角愈多以至于无角者视此矣，此一六八所以为圆象之数也。二者方之根也，而十数之内，唯四与九，可以积成方面，其自十以后，积愈多而皆可成方者视此矣，此二四九所以为方形之数也。以十数裁为三角，自一至四，则三其心也，自一至七，则五其心也，自一至十，则七其心也，所谓三角求心之法者如是，其自十以后，数愈多而皆可以求心者视此矣，此三五七所以为三角形之数也。“洛书”之位，一六八居下，为天道之下济，二四九居上，为地道之上行，三五七居中，为人道之中处，其数其象，亦于图形乎有合矣。

先后天阴阳卦图



先天之阳卦，曰震离兑乾；其阴卦，曰巽坎艮坤。后天之阳卦，曰乾震坎艮；其阴卦，曰坤巽离兑。不同何也？盖先天分阴阳卦，自两仪而分之，由阳仪以生者，皆阳卦也；由阴仪以生者，皆阴卦也。后天分阴阳卦，自爻画以定之，其以阳为主者，皆阳卦也；其以阴为主者，皆阴卦也。先天则因乎画卦之序而中分之，后天则卦之已成，观其爻画之多寡而命之也。其理如何？曰，阳仪上有阴卦，此所谓“立天之道曰阴与阳”也。阴仪上有阳卦，此所谓“立地之道曰柔与刚”也。其法象之自然者如何？曰，火之炎热光明，其为阳也，明矣。泽者水之积湿，为阳气所驱，以滋润万物者也，是亦阳也。水之幽暗寒肃，其为阴也，明矣。山者土之隆起，与地为一体者也，是亦阴也。是故先天之卦，阴阳之象之正也，其变而后天，则火与泽从风而俱为阴，水与山从雷而俱为阳，盖有由矣。凡阴阳之气，未有不合而成者也，然有感应先后之别焉，先有阳而遇阴者属阳，先有阴而遇阳者属阴，有阳气在下将发而遇阴压之，则奋而为雷矣，有阳气在中将散而遇阴包之，则郁而为雨矣，有阳气直腾而上而遇阴承之，则止而为山矣，此皆主于阳而遇阴，所以皆为阳卦也。有阴在内，阳气必入而散之，观之阴霾尽而后风息可见也；有阴在中，阳气必附而散之，观之薪刍尽而后火灭可见也；有阴在外，阳气必敷而散之，观之湿润尽而后泽竭可见也。此皆主于阴而遇阳，所以皆为阴卦也。总而论之，唯乾纯阳，坤纯阴，不可变也。雷阳动之始，凡阴生之始，亦不可变也，火温暖，泽发散，故以用言之则阳，然火根于阴之燥，泽根于阴之湿，故以体言之则阴；水寒凉，山凝固，故以用言之则阴，然水根于阳之嘘而流，山根于阳之蠢而起，故以体言之则阳。先天之象，著其用也，后天之象，探其根也，正如仁之发生为阳，而其柔和亦可以为阴，义之收敛为阴，而其刚决亦可以为阳。阴阳本一气而互根，故其理并行而不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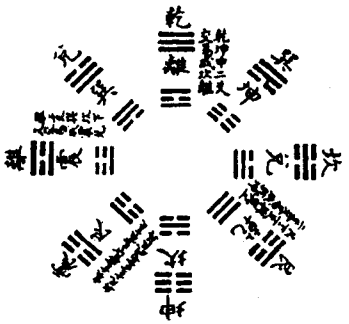
后天卦以天地水火为体用图



造化所以为造化者，天地水火而已矣，《易》卦虽有八而实唯四，何

则？风即天气之吹嘘而下交于地者也，山即地形之隆起而上交于天者也，雷即火之郁于地中而搏击奋发者也，泽即水之聚于地上而布散滋润者也。道家言天地日月，释氏言地水火风，西人言水火土气，可见造化之不离乎四物也。故先天以南北为经，而天地居之体也，以东西为纬，而水火居之用也。后天则以天地为体，而居四维，以水火为用，而居四正。雷者火之方发，故动于春；及火播其气，则王于夏矣；泽者水之未收，故散于秋；及水归其根，则王于冬矣。水火为天地之用，故居四正以司时令也。天气联兆于西北，至东南而下交于地，《易》所谓“天下有风”《姤》也。故乾巽相对而为天纲，地功致役于西南，至东北而上交于天，《易》所谓“天在山中”《大畜》也，故坤艮相对而为地纪。天地为水火之体，故居四维以运枢轴也，天地水火，体用互根，以生成万物，此先后天之妙也。若以卦画论之，则震即离也，一阴闭之于上则为震，兑即坎也，一阳敷之于下则为兑，巽即乾也，一阴行于下则为巽，艮即坤也，一阳亘于上则为艮，是以六十四卦始《乾》、《坤》，中《坎》《离》，而终于《既济》、《未济》，则知造化之道，天地水火尽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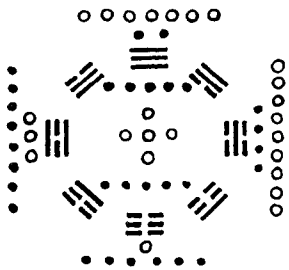
先天卦变后天卦图



此图先天凡四变而为后天也，盖火之体阴也，其用则阳，而天用之，故乾中画与坤交而变为离；水之体阳也，其用则阴，而地用之，故坤中画与乾交而变为坎；火在地中，阴气自上压之而奋出，则雷之动也，故离上画与坎交而变为震；水聚地上，阳气自下敷之而滋润，则泽之说也，故坎下画与离交而变为兑；阳感于阴则山出云，是山者，雷与泽之上下相感者也，故震以上下画与兑交而变为艮；阴感于阳而水生风，是风者，泽与雷之上下相感者也，故兑以上下画与震交而变为巽；风本天气也，因与山交而入其下，则下与地接，故巽以上二爻与艮下二爻交而变为坤；山本地质也，因与风交而出其上，则上与天接，故艮以下二爻与巽上二爻交而变为乾。或曰：此于经书有征乎，曰：在《易》“天与火《同人》”，是天以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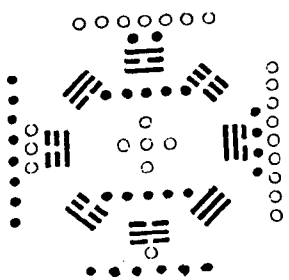
为用也，水与地《比》，是地以水为用也，离为火，亦为电，《易》曰："雷电合而章"，又曰"雷电皆至"，是雷与火一气也。泽有水则为《节》，"泽无水"则为《困》，是泽与水一物也，《周礼》云："日西则多阴"。盖西方积山，故多云雷。今之近嶂者皆然也，又云日东则多风，盖东方积泽，故多风飓，今之滨海者皆然也。庄周云："大块噫气，其名为风。"是风与地气相接也。礼登山以祭，升中于天，是山与天气相接也。夫天地水火者，一阴一阳而已，其情则交易而相通，其体则变易而无定，故先天交变以成后天，莫不"各得其位"而妙其化，"各从其类"而归其根也，岂偶然哉。

先天卦配河图之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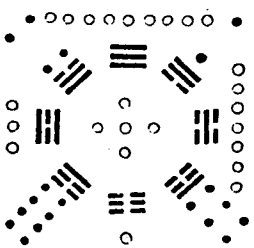
图之左方，阳内阴外，即先天之震离兑乾，阳长而阴消也；其右方，阴内阳外，即先天之巽坎艮坤，阴长而阳消也，盖所以象二气之交运也。

后天卦配"河图"之象图



图之一六为水居北，即后天之坎位也；三八为木居东，即后天震巽之位也；二七为火居南，即后天之离位也；四九为金居西，即后天兑乾之位也；五十为土居中，即后天之坤艮周流四季，而偏旺于丑未之交也，盖所以象五行之顺布也。

先天卦配“洛书”之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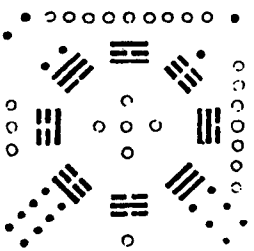


九八七六　四三二一
乾震坎艮　坤巽离兑

直列“洛书”九数，而虚其中五以配八卦。

阳上阴下，故九数为乾，一数为坤，因自九而逆数之，震八坎七艮六。乾生三阳也，又自一而顺数之，巽二离三兑四，坤生三阴也，以八数与八卦相配，而先天之位合矣。

后天卦配“洛书”之数图



九八七六　四三二一
离艮兑乾　坎坤震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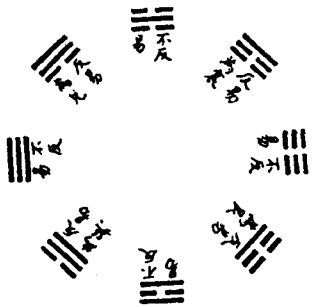
火上水下，故九数为离；一数为坎，火生燥土，故八次九而为艮；燥土生金，故七六次八而为兑为乾；水生湿土，故二次一而为坤；湿土生木，故三四次二而为震为巽；以八数与八卦相配，而后天之位合矣。

“洛书”之左边，本一二三四也；其右边，本九八七六也。然阴阳之道，丑未之位必交，“洛书”之二与八，正东北西南之维，丑未之位，此其所以互易也。以此类之，则先天图之左方，坤巽离兑；其右方，乾震坎艮，以震巽互而成先天也。后天图之左方，坎坤震巽；其右方，离艮兑乾，以艮坤互而成后天也。

据先儒说，图书出有先后，又或谓并出于伏羲之世，然皆不必深辨，

先圣后圣，其揆一也，况天地之理，虽更万年，岂不合契哉，“洛书”晚出，而其理不妨已具于“河图”之中，是故以易象推配，亦无往而不合也。

先后天卦生序卦杂卦图说



先天图者，序卦之根也。

序卦之法，以两卦相对为义，有相对而翻覆不可变者，《乾》、《坤》、《坎》、《离》、《颐》、《大过》、《中孚》、《小过》是也。有相对而翻覆可变者，《屯》、《蒙》以后，《既》、《未济》以前，五十六卦皆是也。就五十六卦之中，则翻覆而二体不易者十二卦，《需》、《讼》、《师》、《比》、《泰》、《否》、《同人》、《大有》、《晋》、《明夷》、《既》、《未济》也。翻覆而二体皆易者十二卦，《随》、《蛊》、《咸》、《恒》、《损》、《益》、《震》、《艮》、《渐》、《归妹》、《巽》、《兑》也。其翻覆而止于一体易者三十二卦，则自《屯》、《蒙》至《涣》、《节》皆是也。盖翻覆而不可变者，法八卦之乾坤坎离也。翻覆而可变者，法八卦之震艮巽兑也。就翻覆可变之中，其二体不易者，又皆乾坤坎离相交者也。其一体不易者，亦皆交于乾坤坎离者也。唯震艮巽兑相交之卦，则二体皆易焉，《颐》、《中孚》、《大过》、《小过》，虽为震艮巽兑相交之卦，而翻覆不可变者，《颐》、《中孚》具离之象，《大过》、《小过》具坎之象也，故《序卦》以之附于《坎》《离》《既》《未济》，为其具离坎之象焉尔。

先天图八卦，两两相对，《序卦》之根也，乾与坤对，坎与离对，震与巽对，艮与兑对。相对而不相变，所以定《序卦》之体也，然既相对，则必相交，四正之卦相交，则虽翻覆而其体不易，四维之卦相交，则翻覆而其体遂易矣。若四正之卦、与四维之卦杂交，则易者半，不易者半，所以极《序卦》之用也，是故“天地定位”，上经所以始于《乾》、《坤》，中于《否》、《泰》也，“山泽通气，雷风相薄”，下经所以始于《咸》、《恒》，中于《损》、《益》也，“水火不相射”，上下经所以终于《坎》、离》、

《既》、《未济》也。

艮䷳ 下去一阴，上生一阴，则为坎。

坎䷜ 下去一阴，上生一阴，则为震。

震䷲ 下去一阳，上生一阳，复为艮。

乾䷀ 下去一阳，上生一阳，仍为乾。

兑䷹ 下去一阳，上生一阳，则为离。

离䷝ 下去一阳，上生一阳，则为巽。

巽䷸ 下去一阴，上生一阴，复为兑。

坤䷁ 下去一阴，上生一阴，仍为坤。

艮䷳ 下去一阴，上生一阳，为巽。

坎䷜ 下去一阴，上生一阳，为离。

震䷲ 下去一阳，上生一阴，为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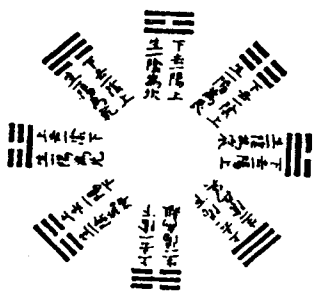
乾䷀ 下去一阳，上生一阴，为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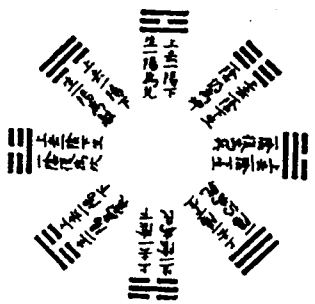
兑䷹ 上去一阴，下生一阳，为乾。

离䷝ 上去一阳，下生一阴，为坎。

巽䷸ 上去一阳，下生一阴，为艮。

坤䷁ 上去一阴，下生一阳，为震。





后天图者，杂卦之根也。

杂卦，即互卦也，互卦之法，或上去一画而下生一画，或下去一画而上生一画，则其体遂变矣。互体所成，凡十六卦，其阳卦从阳卦，阴卦从阴卦者八，《乾》、《坤》、《颐》、《大过》、《蹇》、《解》、《家人》、《睽》也。其阳卦交阴卦，阴卦交阳卦者亦八，《剥》、《复》、《夬》、《姤》、《渐》、《归妹》、《既》、《未济》也。以交互之法求之，乾而上去一阳，下生一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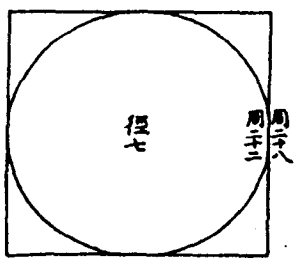
或下去一阳，上生一阳，仍是乾矣。坤而上去一阴，下生一阴，或下去一阴，上生一阴，仍是坤矣。唯震而上去一阴，下生一阴，则变为坎；下去一阳，上生一阳，则变为艮。巽而上去一阳，下生一阳，则变为离；下去一阴，上生一阴，则变为兑。坎而上去一阴，下生一阴，则变为艮；下去一阴，上生一阴，则变为震。离而上去一阳，下生一阳，则变为兑；下去一阳，上生一阳，则变为巽。艮而上去一阳，下生一阳，则变为震；下去一阴，上生一阴，则变为坎。兑而上去一阴，下生一阴，则变为巽；下去一阳，上生一阳，则变为离。此八变者，皆阳得阳卦，阴得阴卦。故乾之变，则乾也；坤之变，则坤也；震之变，则雷水《解》也，山雷《颐》也；巽之变，则风火《家人》也，泽风《大过》也；坎之变，则水山《蹇》也，雷水《解》也；离之变，则火泽《睽》也。风火《家人》也；艮之变，则山雷《颐》也，水山《蹇》也；兑之变，则泽风《大过》也，火泽《睽》也。皆因其能相变，故能相合也。又乾而上去一阳，下生一阴，则变为巽；下去一阳，上生一阴，则变为兑。坤而上去一阴，下生一阳，则变为震；下去一阴，上生一阳，则变为艮。震而上去一阴，下生一阳，则变为兑；下去一阳，上生一阴，则变为坤。巽而上去一阳，下生一阴，则变为艮；下去一阴，上生一阳，则变为乾。坎而上去一阴，下生一阳，或下去一阴，上生一阳，皆变为离。离而上去一阳，下生一阴，或下去一阳，上生一阴，皆变为坎。艮而上去一阳，下生一阴，则变为坤；下去一阴，上生一阳，则变为巽。兑而上去一阴，下生一阳，则变为乾；下去一阳，上生一阴，则变为震。此八变者，皆阳得阴卦，阴得阳卦，故乾之变，则天风《姤》也，泽天《夬》也。坤之变，则地雷《复》也，山地《剥》也。震之变，则雷泽《归妹》也，地雷《复》也。巽之变，则风山《渐》也，天风《姤》也。坎之变，则《既济》也，《未济》也。离之变，则《未济》也，《既济》也。艮之变，则山地《剥》也，风山《渐》也。兑之变，则泽天《夬》也，雷泽《归妹》也。亦皆因其能相变，故能相合也。易互卦之法尽于此，此其卦所以止于十六也。

后天图八卦，阴阳上下画互变，杂卦之根也，何则？后天之卦，有各从其类以相变者焉，有各得其对以相变者焉，乾居西北，而三阳从之，坤居西南，而三阴从之，此各从其类者也。乾与巽对，坎与离对，艮与坤对，震与兑对，此各得其对者也，相从者除乾坤纯阳纯阴不变外，坎而上去一阴，下生一阴，则为艮；艮而上去一阳，下生一阳，则为震；震而上去一阴，下生一阴，则复为坎，此三阳相次之序也。巽而上去一阳，下生一阳，则为离；离而上去一阳，下生一阳，则为兑；兑而上去一阴，下生一阴，则复为巽；此三阴相次之序也。相对者，乾而上去一阳，下生一

阴，则为巽；坎而上去一阴，下生一阳，则为离；艮而上去一阳，下生一阴，则为坤；震而上去一阴，下生一阳，则为兑；此四阳卦变为对位四阴卦之序也。巽而下去一阴，上生一阳，则为乾；离而下去一阳，上生一阴，则为坎；坤而下去一阴，上生一阳，则为艮；兑而下去一阳，上生一阴，则为震；此四阴卦变为对位四阳卦之序也。然寻其对位相变之根，则又自父母男女长少而来，盖四阴卦，兑为最少，离为中，巽为长，坤为老。四阳卦，艮为最少，坎为中，震为长，乾为老。凡变者自少而老。故兑而上去一阴，下生一阳，则变为乾矣。离而上去一阳，下生一阴，则变为坎矣。巽而上去一阳，下生一阴，则变为艮矣。坤而上去一阴，下生一阳，则变为震矣。四阳卦之变，自阴而来，故又变而为对位之四阴也。艮而下去一阴，上生一阳，则变为巽矣。坎而下去一阴，上生一阳，则变为离矣。震而下去一阳，上生一阴，则变为坤矣。乾而下去一阳，上生一阴，则变为兑矣。四阴卦之变，自阳而来，故又变而为对位之四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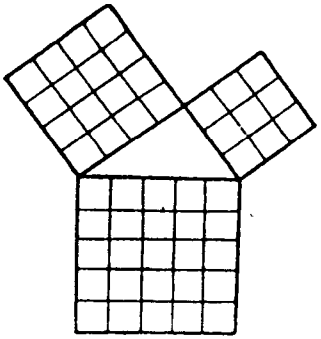
合而观之，凡阳卦相变者，震变坎艮也，坎变震艮也，艮又变震坎也。凡阴卦相变者，巽变离兑也，离变巽兑也，兑又变巽离也。凡阳卦变阴卦者，乾变巽兑也，震变坤兑也，坎变离也，艮变坤巽也。凡阴卦变阳卦者，坤变震艮也，巽变乾艮也，离变坎也，兑变乾震也，《易》中所谓互卦者止于此，而其错综次序，皆具于后天也。

大衍圆方之原



凡方圆可为比例，唯径七者，方周二十八，圆周二十二，即两积相比例之率也，用其半，故若十四与十一。合二十八与二十二，共五十，是大衍之数，函方圆同径两周数。

大衍勾股之原



勾三，其积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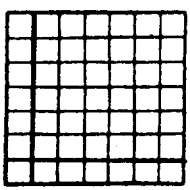
股四，其积十六。

弦五，其积二十五。

合之五十，是大衍之数，函勾股弦三面积。

蓍策之数，必以七为用者，盖方圆之形，唯以径七为率，则能得周围之整数。勾股之形，亦唯以三四为率，则能得斜弦之整数。径七，固七也，勾三股四之合亦七也，是故论方圆周围之合数则五十，论勾股弦之合积亦五十，此大衍之体也。因而开方，则不尽一数，而止于四十九，此大衍之用也。开方而不尽一数，则蓍策之虚一者是已，方面之中，函八勾股，而又不尽一数，则蓍策之挂一者是已，唯老阳老阴之数，与此密合，故作图以明之。

老阳数合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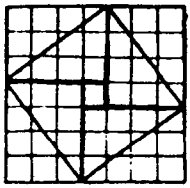
全方四十九。

中含大方六六三十六，为过揲之数。

小角一一如一，一六互乘为十二，并成十三，为挂扐之数。

此与前“洛书”以自乘互乘为积方之法同，但“洛书”用对数，如一与九之类是也，大衍用合数，则一与六是也。

老阴数合勾股法



全方四十九。

勾三股四，其积六，四因之得二十四，为过揲之数。

弦五，其积二十五，为挂扐之数。弦实亦函四勾股积，而多勾股较一。

十数之中，除一一不变，自二二至十十，皆可成方，然唯三三则五数居其中，七七则二十五数居其中，此二者为能得天地之中数，余则不能也。盖三三者“洛书”之数也，七七者蓍策之数也，“洛书”之数，五居其中矣，而其四方，则又成四勾股之数，而以中五为弦之法焉。蓍策之数，二十五居其中矣，而其四方，则又具四勾股之积而即以二十五为弦之实焉，是故卦数之八，合乎“河图”之四也，为其虚五十者同一根也。蓍数之七，合乎“洛书”之三也，为其用中五者同一根也，圣人因心之作，与天地自然之文，其相为经纬者如此。

大衍迎日推策法

史称黄帝迎日推策，所谓策者，盖即神蓍也。推衍策数以候日月，故曰“迎日推策”。考之后代，谭卦画者多以历法推配，然孔子未尝言也，唯于“大衍之数”，则曰“象四时”“象闰”，又曰“当期之日”，则蓍策之与历法相表里也，可见矣。顾有以理言之而肖似者，有以数推之而密合者，以理言而肖似者，孔子《大传》所陈是也。盖四十九算，排列成方，以勾股之数求之，则零一者归于中而为心；以开方之法求之，则零一者归于隅而为角；以其归于中也，故“分二”以象天地。而“挂一”者象人之为天地心也，以其归于隅也，故“分二”以象二气，而“挂一”者象闰之为一岁余也。《大传》所谓“挂一以象三”者，此零一之策也。所谓“归奇于扐以象闰”者，亦此零一之策也。然当分二之初，此一之挂者，徒以象气盈耳。至于每揲之后，又得余策而扐之，然后以此挂一者归之，而并以象闰，则合气盈朔虚而为一者也，此以理言之而大概相似是孔子之说也。至于以数推之者，自黄帝之法不传，至唐僧一行，始以大衍命历，以策数起岁分闰余之算，然案《唐书·历志》考之，其法益未密合也，故今

以孔子之言为宗，而参以一行之数，康节之理，据颛顼《周髀》之制，以约略千载坐致之术，为法表以明之如左（即如下）。

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每日百分。

凡三万六千五百二十五分。以天数二十五除之，得一千四百六十一分，为日数。又以地数三十除日数，得四十八零七分，为月数。是为大衍用数。

《大传》言蓍数，而以"河图"之数首之，故一年全数，以二十五除之得日数者。日有晓午昏夜凡四限，四分期日，为一千四百六十一也；以三十除之得月数者，月有朔望，上下弦凡四限，四分岁月，每月三十日算，为四十八零七分也，与大衍用数相应。

揲策合左右共四十八，应四十八弦，每弦七日半，为期日岁月之经数，三百六十。

挂策一，应气盈之余数，五日四分日之一。

以初变为主。

日法十。

揲策应弦，每弦以十分为率。

挂策应气盈五日四分日之一，于日法为十分弦之七。

扐策合阴阳共十二，得少则四为阳，得多则八为阴，应十二朔，每朔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为一岁之实数，三百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

挂策一，应朔虚之余数，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

亦以初变为主，月法十九。

扐策应朔，每朔以十九分为率。

挂策应朔虚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于月法为十九分朔之七。

以初变之揲策扐策计之，揲策四十八，以应四十八弦之整数，其"挂一"者，以应气盈五日四分日之一也；扐策十二，以应十二朔之实数，其挂一者，以应朔虚十日八百二十七分也。据四分历法，每日九百四十分，故一岁之气盈，有五日二百三十五分。一岁之朔虚，此合气盈总算，有十日八百二十七分，每弦七日四百七十分，如日法十分弦之七，则为五日二百三十五分矣；每朔二十九日四百九十九分，如月法十九分朔之七，则为十日八百二十七分矣。月每日行十二度十九分度之七，故以十九为法，日月之法不同，而其余分皆七。故汉儒卦气，每卦直六日，尚余七分，每卦直六日七分者，日以八十分为法也。盖岁数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四乘而三除之，为四百八十七，故四百八十七者，岁策也。每卦直六日，六八四十八，得四百八十分，又余七分，岁策之根也。积六十卦，直三百六十日，余分之积，共四百二十

分，以日法除之，为五日四分日之一。古今历法，一章之内，有七闰月者，法由兹起也。其在蓍数，则何以见挂一之策，为余七之算乎？盖亦以生蓍之法而知之尔。卦数八，八者体数也，蓍数七，七者用数也，蓍以七为用，而挂一者用中之用，故其分数亦止于七也。此皆以一行之历，康节之说，参而用之者。然一行以弦为实弦，而不足七日有半，以挂一为实闰，而其数又余于一弦之外，故今以弦为七日半之经弦，以挂一为五日四分日之一之盈分，必待扐余之后，然后其归奇之挂一，乃得应十日八百二十七分之数，而为一岁之实闰也，似于《大传》之先后次序，更为吻合。

过揲为正策，乾策三十六，合六爻二百一十有六。坤策二十四，合六爻百四十有四。

凡三百有六十，当一期之日数。

挂扐为余策，乾策十三，合六爻七十八，坤策二十五，合六爻百五十。

凡二百二十有八，当一章之月数。正策以三十为进退之法，故其合皆六十，余策以十九为进退之法，故其合皆三十八，三十者，日法也，十九者，朔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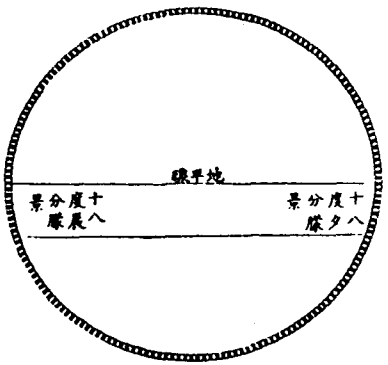
“二篇之策”为全策，阳爻百九十二，得六千九百一十二，阴爻百九十二，得四千六百零八。

凡万有一千五百二十，当闰终之总数。

此因《大传》之说而推备之者。岁者，正数也，太阳主之；闰者，余数也，太阴主之。故《尧典》始而殷正四时，则曰“日中”“日永”“日短”，此以太阳为主者也，终则曰以闰月定四时成岁，此以太阴为主者也。蓍策之正数三百有六十，当一期之日，盖日周天而为一期，故为太阳所主也。其余数二百二十有八，当一章之月，盖气朔分齐而为一章，故为太阴所主也，其全数万有一千五百二十，当闰终之总数，盖三十二月而闰一月，其辰万有一千五百二十；三十二年而闰一年，其日万有一千五百二十。此则日月正余会终，蓍卦齐同之数也。

历代之历，岁分消长不同，故有五日四分日之一而有余者，亦有五日四分日之一而不足者，然举其中者以该其变者，则四分为常法，故颛顼历《周髀经》皆用之，而司马迁历书述焉，盖古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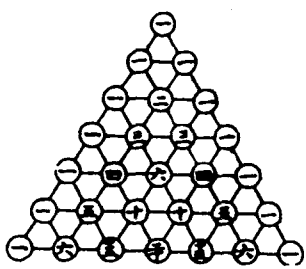
乾策坤策图



以地平线分周天之度为二，各一百八十度，日出入朦景昏旦各十八度，共三十六度，以加昼景一百八十度，合二百一十有六，则乾之策之数也，以减夜漏一百八十度，余一百四十有四，则坤之策之数也。

《大传》曰："乾坤之策，凡三百有六十，当期之日"，故各一百八十者，寒暑昼夜并行之体数也。然阳生而阴杀，阳明而阴暗，故阳饶而阴乏，阳盈而阴虚。今以昼夜平分推之，其自然之数如此，若一岁寒暑之候，则若邵子之说，开物于寅末，是亦先十八日也，闭物于戌初，是亦后十八日也。以故万物之数，万有一千五百二十，其从阳者六千九百一十二，其从阴者四千六百八，生气常盛，则为丰年，善类常多，则为治世，其消息盈虚之理，亦若是而已矣。

加倍变法图



此图用加一倍法，如第二层两一，生第三层中位之二，并左右两一成四，是倍二为四也，第三层一二各生第四层中位之三，并左右两一成八，是倍四为八也，下放此，出于数学中，谓之开方求廉率，其法以左一为方，右一为隅，而中间之数，则其廉法也。第三层为平方，第四层为立方，第五层六层七层，

为三乘四乘五乘方，于成卦之理，亦相肖合。何则？阳大阴小，阳如方，阴如隅，分居两端，阴阳合则生中间之两象。如平方之方隅合而生两廉，其长如方，其广如隅也。又乘则生中间之六卦，如立方之方隅合而生六廉，三平廉根于方，而其厚如隅，三长廉根于隅，而其长如方也。故开方之法，虽相乘至于无穷，莫不依方隅以立算，成卦之法，虽相加至于无穷，莫不根阴阳以定体。成卦之始，一阴一阳，每每相加而已，及卦成而分析观之，则自一画至六画，唯纯阴纯阳者常不动，其余则方其为四象也；中间一阴一阳者二，方其为八卦也；中间一阴二阳者三，一阳二阴者三，方其为四画也；中间一阴三阳者四，一阳三阴者四，二阴二阳者六，方其为五画也；中间一阴四阳者五，一阳四阴者五，二阴三阳者十，二阳三阴者十，及其六画之既成也；中间一阴五阳者六，一阳五阴者六，二阴四阳者十五，二阳四阴者十五，三阴三阳者二十。朱子卦变之图，以此而定也，盖其倍法同于画卦，而其多寡错综之数，则卦变用之。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二十二

《序卦》《杂卦》明义

卦之序也，杂也，皆出于文王也，其所以序之杂之必有深意，亦必有略例。至夫子为之传，乃因其次第，而发明阴阳相生相对之义，以见易道之无穷，盖文王之立法至精，而夫子之见理至大，二者皆不可以不知也。韩孔诸儒，疑卦序若如夫子所言，则不应卦皆反对，故《程传》于卦下既述夫子之意，又为上下篇义以绎其未尽之指，至欧阳修诸人，直斥《序卦》为非孔子之书者，妄也。若《杂卦》则乾坤之后，继以《比》《师》，其次叙又与《序卦》无一同者，是岂无义存焉？而诸儒皆莫之及，唯元儒胡氏于篇终微发其端，未竟其绪也，今因程胡之说而详推二篇之所以类序错综者，目曰明义以附焉。

《序卦》程子有上下篇义，今祖其意而详推之。

上篇，阳也，天道也，故凡天道之正，阳卦阳爻之盛，及阴阳长少先后有序者，皆上篇之卦也。下篇，阴也，人事也，故凡人事之交，阴卦阴爻之盛，及阴阳交感杂乱，长少先后无序者，皆下篇之卦也。故以八卦而论，乾坤，阴阳之纯也，坎离，阴阳之中也，皆正中之正，故为阳。震巽，阴阳始交也，艮兑，交之极也，皆正中之交，故为阴。以八卦之交而论，唯《否》《泰》天地之交，交中之正也，故为阳，《咸》《恒》《损》《益》《既》《未济》六子之交，交中之交也，故为阴。又乾交阳卦凡六，《需》《讼》《无妄》《大畜》皆为阳盛，唯以爻画参之，则《大壮》为阳过中，《遯》为阴浸长，故虽阳卦而居阴也。坤交阴卦凡六，《晋》《明夷》《萃》《升》皆为阴盛，唯《临》则阳浸长，《观》则阴过中，故虽阴卦而居阳也。又乾交阴卦凡六，《小畜》《履》《同人》《大有》皆五阳而一阴，阳之盛也，唯以爻画参之，则《夬》为阳已亢，《姤》为阴始生，故不得为阳而为阴也。坤交阳卦凡六，《师》《比》《谦》《豫》《剥》《复》皆五阴而一阳，凡阳有主阴之义，阴虽多，不为盛而为役，阳虽少，不为衰而为

主，故皆不为阴而为阳也。又阳卦相交凡六，《屯》《蒙》《颐》长少先后以序者也，故为阳；《蹇》《解》《小过》失序者也，故为阴。又阴卦相交凡六，独《大过》为《颐》之对，又得其序，故亦为阳；《家人》《睽》《革》《鼎》《中孚》皆阴也，《革》《鼎》得序，故犹为阴中之阳也。又阴阳相交之卦凡十有二，其得序者六，《随》《蛊》《噬嗑》《贲》为阳中之阴，《井》困为阴中之阳；其失序者六，《渐》《归妹》《丰》《旅》《涣》《节》阴中之阴也。二篇之分既定，其逐节逐卦次第先后，则以阴阳盛衰消长之义次之，如后论。

《乾》《坤》《屯》《蒙》《需》《讼》《师》《比》《小畜》《履》

右（上）阳卦第一节。

《泰》《否》《同人》《大有》《谦》《豫》

右（上）阳卦第二节。

《随》《蛊》《临》《观》《噬嗑》《贲》《剥》《复》

右（上）阳卦第三节。

《无妄》《大畜》《颐》《大过》《坎》《离》

右（上）阳卦第四节。

《咸》《恒》《遯》《大壮》《晋》《明夷》《家人》《睽》《蹇》《解》

右（上）阴卦第一节。

《损》《益》《夬》《姤》《萃》《升》

右（上）阴卦第二节。

《困》《井》《革》《鼎》《震》《艮》《渐》《归妹》《丰》《旅》《巽》《兑》

右（上）阴卦第三节。

《涣》《节》《中孚》《小过》《既济》《未济》

右（上）阴卦第四节。

阳卦第一节

《乾》《坤》者，众卦之宗，故居篇首。先儒谓《周易》首《乾》，则此是文王所定，不可易也。《乾》《坤》之外，三男为尊。《屯》《蒙》者，三男之卦也，而皆长少先后不失其序，得阳道之正，故次《乾》《坤》焉。《需》《讼》上下皆阳卦，二五皆阳爻，阳之盛之，故次《屯》《蒙》焉。《师》《比》皆以一阳为众阴主，而居二五中位，亦阳之盛也，故次《需》《讼》焉。《小畜》《履》五阳一阴，阳既极多，而二阴又退居三四之偏位，皆阳盛之卦也，故次《师》《比》焉。

阳卦第二节

《泰》《否》者，《乾》《坤》之合体，义同《乾》《坤》者也，然以其《乾》《坤》之交，故亚于《乾》《坤》，《同人》《大有》义反《师》《比》。然以其阳多极盛，故同《小畜》《履》而亚于《师》《比》，《谦》《豫》义反《小畜》《履》，然阳为卦主，故同《师》《比》而亚于《小畜》《履》，此六者并为阳盛之次也。

阳卦第三节

以上二节，除《屯》《蒙》为三男纯卦，余则皆有《乾》《坤》为主，未尝有男女之交也，故曰阳盛。至《随》《蛊》《噬嗑》《贲》然后有男女之交，是阴始生也，然而长少先后皆不失序，故犹为阳中之阴，《随》《蛊》之后，继以《临》《观》《噬嗑》，《贲》之后，继以《剥》《复》，则阳又盛矣。

阳卦第四节

《无妄》《大畜》，《乾》与阳卦合体，义同《需》《讼》，然二五不皆阳爻，故亚于《需》《讼》。《颐》《大过》男女类，分长少先后，义同《屯》《蒙》。然二卦不皆阳卦，故亚于《屯》《蒙》。《坎》《离》得天地之中气，义同《乾》《坤》，然六子之卦也，故又亚于《乾》《坤》。此六卦者，颠倒与篇首六卦相对，并为阳复盛之卦也。

阴卦第一节

下篇主人事之交，故以夫妇之道始。男女之合，少则情专，老则谊笃，故《咸》为首，《恒》次之，《遯》《大壮》阴长阳过，阴之盛也，故次《咸》《恒》。《晋》《明夷》上下皆阴卦，二五皆阴爻，义反阳之《需》《讼》。《家人》《睽》三阴之卦也，而又长少失序，阴道也，义反阳之《屯》《蒙》，故四卦次《遯》《大壮》。《蹇》《解》本三阳之卦，而亦长少失序，义反《屯》《蒙》，故从《家人》《睽》焉。

阴卦第二节

《损》《益》二少二长之交，义同《咸》《恒》，《夬》《姤》阳极阴生，义同《遯》《大壮》，《萃》《升》《坤》与阴卦交，义同《晋》《明夷》，故六卦相继，阴盛之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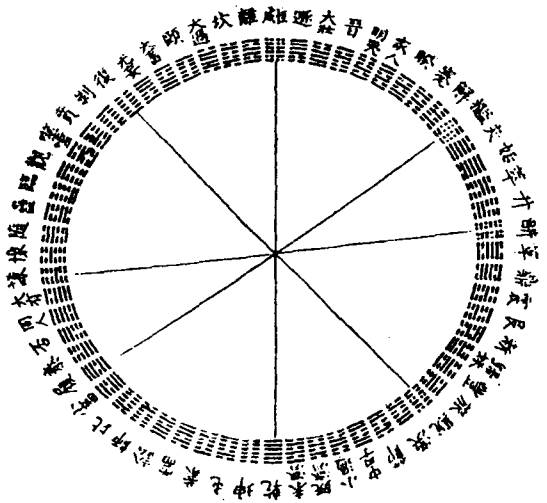
阴卦第三节

《困》《井》男女交而以序，义同阳之《随》《蛊》，《噬嗑》《贲》，阴中之阳也，《革》《鼎》三阴之卦，同《家人》《睽》，然长少以序，故从《困》《井》，犹《大过》之从《颐》也。《震》《艮》虽下经之主，然本阳卦也，故此六卦并为阴中之阳，《渐》《归妹》《丰》《旅》男女交而失序，与《困》《井》《革》《鼎》反，《巽》《兑》阴卦，与《震》《艮》反，此六卦则又自阳而向乎阴矣。

阴卦第四节

《渐》《归妹》《丰》《旅》《涣》《节》六卦，男女交而失序，相类也。然《渐》《归妹》两卦，长男长女皆在焉，《丰》《旅》有长男在焉，《涣》《节》唯长女在焉，则《涣》《节》者变之穷，阴道之极也。《中孚》《小过》与上篇《颐》《大过》相对，《大过》虽阴卦，以得其序而从《颐》，故《小过》虽阳卦，以失其序而从《中孚》，其义与《蹇》《解》之从《家人》《睽》者同，并为阴复盛之卦也。《既济》《未济》终篇，所重在《未济》，盖三阳失位，男之穷也，阴盛之极也，然物不可穷也，故受之以《未济》终焉。

《序卦》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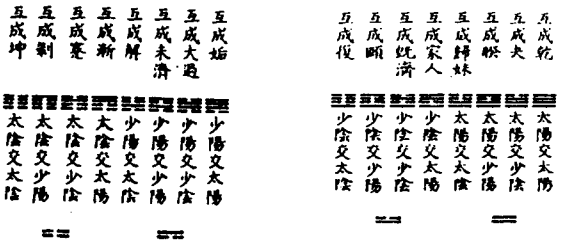
孔子《系辞传》，叙上下篇九卦曰："履，德之基也；谦，德之柄也；复，德之本也；恒，德之固也；损，德之修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

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先儒以其卦推配上下经皆相对，盖《乾》与《咸》《恒》对，《履》与《损》《益》对，《谦》与《困》《井》对，《复》与《巽》《兑》对，每以下篇两卦，对上篇一卦，凡十二卦而二篇之数适齐矣，然十二卦之中，又止取九卦者，《乾》《咸》其始也，《兑》其终也，略其终始，而取其中间之卦，以著阴阳消息盛衰之渐，故止于九。

前所推上下篇各四节，阴阳消息盛衰之次，与此图密合。

《杂卦》　先儒有以杂卦为互卦者，今用其说而详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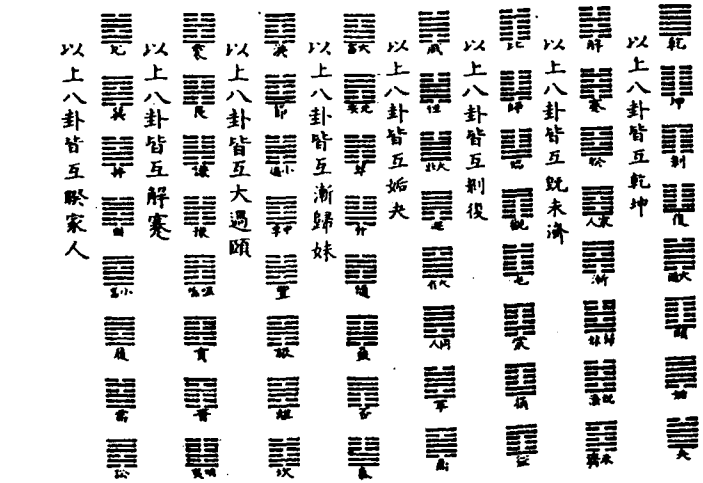
四象相交为十六事图



此互卦之根也，唯其方成四画时，所互有此十六卦，故六十四卦成后，以中爻互之，只此十六卦，既以六爻循环互之，亦只此十六卦。

四画互成十六卦，又以其中二画观之，则互《乾》《坤》《剥》《复》《大过》《颐》《姤》《夬》者，皆中二爻为太阳太阴者也；互《渐》《归妹》《解》《蹇》《睽》《家人》《既》《未济》者，皆中二爻为少阳少阴者也，故十六事归于四象而已。

六十四卦中四爻互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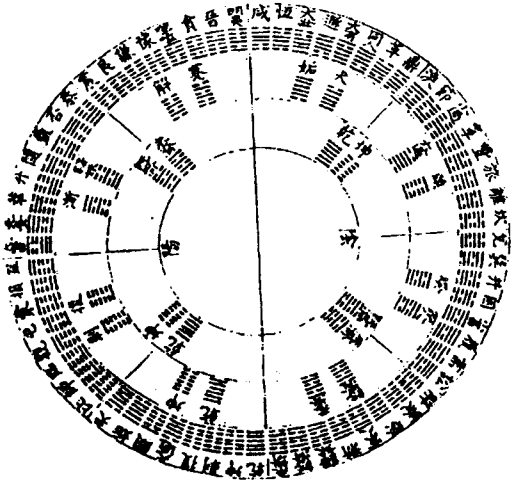


十六卦四成互卦图



互《乾》《坤》《既》《未济》之十六卦，即诸卦之所互而成者也，故十六卦又只成《乾》《坤》《既》《未济》四卦，犹十六事之归于四象也，盖四象即《乾》《坤》《既》《未济》之具体，故以太阳三叠之即《乾》，以太阴三叠之即《坤》，以少阴三叠之即《既济》，以少阳三叠之即《未济》。《乾》《坤》《既》《未济》统乎《易》之道矣，故《序卦》《杂卦》皆以是终始焉。

互卦圆图



《乾》《坤》，体也；《既》《未济》，用也。故以《乾》《坤》始之，《既》《未济》终之。中间则左方六卦，《剥》《复》《渐》《归妹》《解》《蹇》为阳卦，皆以《震》《艮》为主，而统于《乾》《坤》，右方六卦，《姤》《夬》《大过》《颐》《睽》《家人》为阴卦，皆以《巽》《兑》为主，而统于《既》《未济》，故图之外一层者，六十四卦也；次内一层者，所互之十六卦也；又次内一层者，十六卦所互之四卦也。以其象限观之，则皆互《乾》《坤》者居前，互《既》《未济》者居后，以其左右观之，则左方者皆统于《乾》《坤》，右方者皆统于《既》《未济》也。

为互卦之主，不在互卦之内者，十四卦

《乾》互之得《乾》，《坤》互之得《坤》，《既济》互之得《未济》《未济》互之得《既济》，此四卦者不可变，故不在互卦之内也。阳卦六，《剥》《复》者，《震》《艮》交于《坤》者也；《渐》《归妹》者，《震》《艮》交于《巽》《兑》者也；《解》《蹇》者，《震》《艮》交于《坎》者

也，故《震》《艮》为互阳卦之主。阴卦六，《姤》《夬》者，《巽》《兑》交于《乾》者也；《大过》《颐》者，《巽》《兑》交于《震》《艮》者也；《睽》《家人》者，《巽》《兑》交于《离》者也，故《巽》《兑》为互阴卦之主。以三画言之，《艮》阳极而《震》阳生也；以六画言之，《剥》阳极而《复》阳生也，故《剥》《复》象《艮》《震》而为阳卦之首。以三画言之，《兑》阴极而《巽》阴生也；以六画言之，《夬》阴极而《姤》阴生也，故《夬》《姤》象《兑》《巽》而为阴卦之首，《乾》《坤》之用在《否》《泰》，犹《坎》《离》之用在《既》《未既》也，故《否》《泰》《乾》《坤》之交，而为《既》《未济》之宗，此十卦亦不在互卦之内，《杂卦》中遇此数卦，皆从本卦取义，不用互体，其余自《比》《师》以后，《需》《讼》以前悉以互体相次。

互卦阴阳次第

自《乾》《坤》至《晋》《明夷》二十八卦，为阳卦。皆互《剥》《复》《渐》《归妹》《解》《蹇》，凡上经之卦十八，而杂下经十卦于其中。

自《井》《困》至《需》《讼》二十八卦，为阴卦。皆互《姤》《夬》《大过》《颐》《睽》《家人》，凡下经之卦十八，而杂上经十卦于其中。

自《乾》《坤》至《噬嗑》《贲》，为阳卦之正。首《剥》《复》，次《渐》《归妹》，次《解》《蹇》。

自《兑》《巽》至《晋》《明夷》，为阳卦之变。首《渐》《归妹》，次《剥》《复》，次《解》《蹇》。

自《井》《困》至《否》《泰》为阴卦之变。首《睽》《家人》，次《姤》《夬》，次《大过》《颐》。

自《大壮》《遯》至《需》《讼》，为阴卦之正。首《姤》《夬》，次《大过》《颐》，次《睽》《家人》。

《乾》《坤》首诸卦

乾刚坤柔。

《周易》首《乾》《坤》，故《序》《杂卦》皆不易焉。以互卦论之，唯《乾》《坤》《既》《未济》四卦互之，仍得《乾》《坤》《既》《未济》，不与它卦相变。然《既济》犹变为《未济》，《未济》犹变为《既济》，唯《乾》仍得《乾》，《坤》仍得《坤》，其体一定而不可变者也。《易》之道主于变易交易，《序卦》者，时之相生，变易者也。《杂卦》者，事之相对，交易者也。然非有不易者以为之体，则所谓“乾坤毁无以见易”者，而变化何自生哉！是故先之以《乾》《坤》，然后别互卦之阴阳以次之。

阳正卦首《剥》《复》

“《比》乐《师》忧；《临》《观》之义，或与或求；《屯》见而不失其居，《蒙》杂而著。《震》起也；《艮》，止也，《损》《益》，盛衰之始也。”

此八卦皆互体为《剥》《复》，而杂《震》《艮》二卦于其中，盖《震》《艮》阳卦之主，而《剥》《复》之具体也。自《比》《师》《临》《观》《屯》《蒙》，皆上经之卦，而《损》《益》独为下经之卦，《震》《艮》亦下经之卦也，故次于《损》《益》之前，上经之卦六，比师一阳，《临》《观》《屯》《蒙》二阳。

次《渐》《归妹》

“《大畜》，时也；《无妄》，灾也。《萃》聚而《升》不来也。”

此四卦，皆互体为《渐》《归妹》，阳卦以上经居前，下经居后，故先《大畜》《无妄》，后《萃》《升》。

次《解》《蹇》

“《谦》轻而《豫》怠也。《噬嗑》，食也；《贲》，无色也。”

此四卦，皆互体为《解》《蹇》。《谦》《豫》一阳，《噬嗑》《贲》三阳。

以上为阳卦之正。

阳变卦首《渐》《归妹》

“《兑》见而《巽》伏也”。

《震》《艮》交于《兑》《巽》，而成《渐》《归妹》，下文将叙《渐》《归妹》，故以《兑》《巽》先之。

“《随》，无故也；《蛊》，则饬也”。

此两卦，互体为《渐》《归妹》，上首《剥》《复》者，天行也，此首《渐》《归妹》者，人事也。

次《剥》《复》

“《剥》，烂也；《复》，反也。”

此两卦，不用互体，但取《剥》《复》之义，此言《剥》以归于《复》，篇终言《姤》以终于《夬》，皆扶阳之意。

次《解》《蹇》

“《晋》，昼也；《明夷》，诛也”。

此两卦，互体为《解》《蹇》。

以上为阳卦之变。

除篇终八卦自立义例外，余皆人阴阳正卦，其变者，唯各举两卦以见义而已。

自《乾》《坤》至此，为阳卦者二十八。

阴变卦首《睽》《家人》

“《井》通而《困》相遇也”。

此两卦，互体为《睽》《家人》，阳卦之变，首于《渐》《归妹》者，《震》《艮》交于《巽》《兑》，阳中之阴也，阴卦之变，始于《睽》《家人》者，《巽》《兑》交于《离》，阴中之阴也，阳主正，自天道而人事，阴主变，自人事而天道。

次《姤》《夬》。

“《咸》，速也；《恒》，久也。”

此两卦，互体为《姤》《夬》

次《大过》《颐》

“《涣》，离也；《节》，止也。”

此两卦，互体为《颐》。

六十四卦中，有两卦只互得一卦者，如《剥》《复》只互得《坤》，《姤》《夬》只互得《乾》，《涣》《节》只互得《颐》，《丰》《旅》只互得《大过》。

《既》《未济》统阴卦

“《解》，缓也；《蹇》，难也。《睽》，外也；《家人》，内也。《否》《泰》，反其类也。”

《解》《蹇》《睽》《家人》，皆互体为《既》《未济》，故次于阴变卦之后。《否》《泰》不在互卦之内，而为《既》《未济》之根者也，故次于《既》《未济》之后。盖凡阳卦皆统于《乾》《坤》，而尤以正卦为主，故《比》《师》之前，首以《乾》《坤》也，凡阴卦皆统于《既》《未济》，而尤以变卦为主，故《涣》《节》之后，系以《解》《蹇》《睽》《家人》《否》《泰》也。

以上为阴卦之变。

阴正卦首《姤》《夬》

“《大壮》则止，《遁》则退也。《大有》，众也；《同人》，亲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

此六卦，皆互体为《姤》《夬》，阴之《大壮》《遯》，如阳之《临》《观》，阴之《大有》《同人》，如阳之《比》《师》，前阳卦中先《比》《师》，次《临》《观》，此则先《大壮》《遯》，次《大有》《同人》者，阴卦先下经，后上经也，阴之《革》《鼎》，如阳之《屯》《蒙》。

次《大过》《颐》

“《小过》，过也；《中孚》，信也。《丰》，多故；亲寡，《旅》也。《离》上而《坎》下也。”

此六卦，皆互体为《大过》《颐》，《小过》《中孚》《丰》《旅》在下经居先，《离》《坎》在上经居后。

次《睽》《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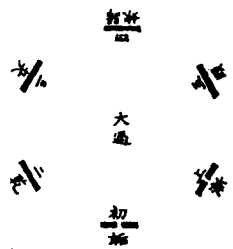
“《小蓄》，寡也；《履》，不处也。《需》，不进也；《讼》，不亲也。”

此四卦皆互体为《睽》《家人》，《小畜》《履》一阴，《需》《讼》二阴。

以上为阴卦之正。

自《井》《困》至此为阴卦者亦二十八。

循环互卦图



“《大过》，颠也；《姤》，遇也；柔遇刚也。《渐》，女归待男行也。《颐》，养正也；《既济》，定也。《归妹》，女之终也；《未济》，男之穷也。《夬》，决也，刚决柔也，君子道长，小人道忧也。”

以上五十六卦，皆以两相对，如《序卦》之例，独此八卦错综而不反对者，以见卦之有互，不独中四爻可互，六爻循环皆可互也，卦卦皆然，

独举大过一卦者，中四爻以阳居之，唯《大过》一卦，且自初爻起，而正卦左旋，互卦右转，恰始于《姤》，终于《夬》而《乾》，得易道用阴而尊阳之意也。故案图观之，自初至四为《姤》，自上至三为《渐》，自五至二为《颐》，自四至初为《归妹》，自三至上为《夬》，自二至五为《乾》，然夫子传文无《乾》者，《乾》在篇首，《夬》尽则为纯《乾》，首尾相生之义也，《既》《未济》不在互卦之内，故以义附于此，自阴阳相遇之后，如《渐》之得礼，如《颐》之养正，则为《既济》而定矣。如《归妹》之越礼失正，则为《未济》而穷矣，故必决阴邪以伸阳道，然后“君子道长，小人道忧也”。《既》《未济》统六十四卦之义，故《杂卦》以是终篇，与《序卦》同。

附王太岳等校勘记（刘大钧注）

引用姓氏

“钱一本国端”。案“端”，此书（指《周易折中》）及《明史》钱一本传俱作“瑞”。考邹元标《南皋集》、孙慎行《元晏齐集》、吴亮《止园集》、黄宗羲《明儒学案》并作“国端”，与一本之名文义符合。且国端系明太祖表字，臣子不应同之。今改。

注：《折中》诸本俱作“瑞”。未见有本作“端”。今校点本依王氏之考改作“端”。

卷一

“乾，元享利贞”。《本义》：“而于八卦之上各加八卦。”刊本“于”讹“为”。据《本义》改。

注：王引之《经传释词》卷二：“家大人曰：‘为’犹‘于’也。”故二者互通。

“初九，潜龙勿用”。“集说”：“阴不得兼阳，故其数六。”刊本脱“故”字。据《正义》增。

注：此属“集说”之孔颖达条下。《折中》诸本俱脱“故”

卷二

“同人于野”。“集说”：“与人同者，物必归焉。”刊本“焉”讹“之”。据《序卦传》改。

注：此属“集说”之林希元条下。康熙本、同治本俱作“之”，四库本已改正此讹。

卷三

“蛊，元享。利涉大川”。《本义》：“然更当致其丁宁之意。”刊本“更”讹“便”。据《本义》改。

注：康熙本、同治本俱作“便”，四库本已改。

“观，盥而不荐”。《本义》：“有以示人，而为人所仰也。”案今《本义》“示人”上有“中正”二字，盖仍俗本之讹。又：“颙然尊严之貌。”案“严”，《本义》作“敬”，与此异。然“敬”字宋人所避，自当以此为正。

注：“示人”之上《折中》诸本皆无“中正”二字。又：康熙本、同治本作“尊严”，四库本作“尊敬”。

卷四

《坎·六四》：“樽酒簋贰。”“集说”“蘋蘩薀藻之菜”。刊本“薀”讹“蕴”。《左传》改。

注：此属“集说”之郭雍条下。康熙本作“蕴”，四库本、同治本俱改。

卷五

《遯·九四》：“好遯。”《本义》：“有所好而能绝之，以遯之象也。”刊本“所”讹“情”。据《本义》改。

注：《折中》诸本俱作“情”。

卷六

《夬·九五》：“苋陆夬夬。”“集说”：“陆者，章陆。”刊本“章”讹“草”。据《语类》改。

注：《折中》诸本作“草”。

《困·九五》：“劓刖。”《本义》：“下既伤，则赤绂无所用。”案今《本义》“下”字上有“上”字。盖仍俗本之讹。

注：康熙本、同治本无“上”，四库本有“上”。

卷七

《艮·六四》：“艮其身。”《程传》：“施于政则有咎矣。”刊本“于”讹“有”。据《程传》改。

注：康熙本、同治本俱作“有”，四库本已改。

《渐·上九》：“鸿渐于逵。”《程传》：“安定胡公以‘陆’为‘逵’。”案晁公武曰：“证坠简《渐·上九》疑‘陆’字误。”胡翼之取之，则其说不自胡氏始也。

卷八

《既济·六二》：“妇丧其茀。”《程传》：“以唐太宗之用贤。”刊本

“贤”讹“言”。据《程传》改。

注：康熙本、同治本作“言”，四库本已改。

卷九

《剥·彖传》：“剥，剥也。”“集说”：“必蓑斐浸润以侵蚀之。”刊本“斐”讹“菲”。据《诗经》改。

注：康熙本、同治本作“菲”，四库本作“斐”。《释文》：“斐本或作菲。”《太平御览》九四一引“斐”作“菲”。

卷十二

《渐·象传》：“山上有木。”《本义》：“或善下有脱字。”案《经典释文》：“‘善俗’，王肃本作‘善风俗’。”《易举正·渐·象注》曰：“风俗以止巽乃善。”今本正文脱“风”字。

《中孚·象传》：“泽上有风。”“案”语：“穷穴为之吹吁。”案“吹嘘”之“嘘”，此从王充《论衡》作“吁”。

卷十四

《系辞上传》：“易，无思也。”《本义》：“此四者之体所以立，而用所以行者也。”案今《本义》“四者”下有“易”字，盖仍俗本之讹。

注：《折中》诸本“四者”下皆无“易”字。《本义》（四库本）之“四者”下亦无“易”字。

卷十五

《系辞下传》：“系于苞桑。”刊本“苞”讹“包”。据经文改。

注：《折中》诸本俱作“包”。《集解》“苞”作“包”。

卷十六

《文言传》：“九二曰：见龙在田。”《本义》：“闲邪存其诚，无敩亦保之意。”刊本“敩”讹“射”。据《诗经》改。

注：康熙本、四库本、同治本俱作“敩”，估计王氏等校勘当时恐另有所本。